

1995-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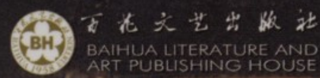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説月報

XIAOSHUOYUEBAO

30年

卷四



卷四

1995-1999



ISBN 978-7-5306-5593-1
9 787530 655931 >
定价:60.00元


1995–1999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說月報
XIAOSHUOYUEBAO
30年
卷四
叔叔的故事
祖父在父亲心中
方方
雨季的感觉
格非
蝴蝶
伏羲伏羲
刘恒
选自《上海文学》1990年第4期
I247.7
X378-3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三十年．第4卷，1995～1999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306－5593－1

Ⅰ．①小… Ⅱ．①小…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43058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 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7.5 插页2 字数67.3万字
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定价：60.00元

总 序

一

朗朗乾坤,神州大地,历经十年浩劫,百废待兴,积重难返。国人渴盼拨乱反正。小平高瞻远瞩: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才是硬道理!振聋发聩,一扫阴霾!

斯时,国人除了腹中饥肠碌碌,文化生活贫瘠匮乏。十年间仅有八个戏,一本书。

于是,《伤痕》、《班主任》、《于无声处》等一批冲破樊篱的优秀作品一经发表,瞬间便传遍全国,人人争读,街谈巷议,一时传为佳话。

于是,时任百花文艺出版社社长的林呐先生倡议,经社委会充分论证并一致通过:《小说月报》便应运而生,于一九八〇年一月正式创刊。

刊物一经面世,首期发行三十五万册,一抢而空,二期发行五十余万册,三期即达一百一十余万册。由于争购者众,邮局不得不采取排号限订措施。大有洛阳纸贵之势。

二

作为国内首创的文学选刊,从全国发表的中短篇小说中选优拔萃,每月一期向读者汇报。创刊三十年来,忠实记录了新时期以来中国小说创作历史和发展轨迹,见证了无数优秀作家的发现、成长和辉煌。更有数十万计的文学青年,数百万计普通读者的拥趸。《小说月报》一路走来,既有登临高峰的辉煌与自豪,

也有跌落谷底的沮丧与失落。从一九八二年的顶峰时的期发一百六十余万册，到一九八九年的期发九万余册。既有过五关，也有走麦城。斯时，国内几乎所有文学期刊的情形也大抵相似。

鄙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走马上任，履新之初，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率全体编刊人员，认真总结前辈及同业的经验教训，研判读者的审美取向变化。励精图治，殚精竭虑，锐意革新。从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三年，历经十年奋斗，刊物又逐渐赢得了广大读者的信任和青睐。《小说月报》也由过去单一版本，期发十余万册，开发出四个版本，期发八十余万册，并延伸开发了五个系列品种图书，形成书刊互动，优势互补的产品链。

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十余年苦尽甘来：蝉联三届国家期刊奖；荣获天津市劳动模范集体；天津市五一劳动模范奖状等称号。国家教委选订向海外中国留学生赠阅的唯一文学期刊等等。《小说月报》以其雅俗共赏的办刊风格，成为国内外文学界的专家、学者、评论家、作家，影视界的制片人、导演、编剧的案头首选，是国内发行量最大最为读者喜爱的文学期刊。

三

环顾当今世界，中国历经三十年高速发展，已成为首屈可数的政治经济大国，国外甚至有将中国与美国并称G2的，但中国不被忽悠，保持清醒头脑，埋头苦干，继续坚持科学发展之路，才是治国安邦乃至做人与办刊之道。

“您在有限的时间内，花有限的钱，便可及时读到全国最优秀的小说佳作。”

“一册在手，精览无余。”

“乘改革开放春风，述大众生活百态。”

这些曾经的宣传广告语，至今仍被《小说月报》编刊人捧为珍宝，视为经典，历久弥新，发扬光大！

马津海

卷 四

(1995~1999)

中篇小说

小说月报三十年

卷 四

(*1995~1999*)

短篇小说

中篇小说



爱又如何

◉ 张　欣

可馨来到曼姝莎丽精品商厦时，正是客流量最汹涌澎湃的时候，因为是周末，大概也因为两位数字的通货膨胀率教会了所有的人及时行乐，商厦内两条滚动电梯上密密麻麻站满了人。

前厅是化妆品专柜，布置得金碧辉煌，不同名牌的厂商分别为他们的推销小姐定做了醒目的制服，配上她们严谨的化妆，几乎人人具备明星风范。连中年妇女都歪着头听她们大谈美容常识。

穿过前厅，可馨无心观察大堂内时装销售的繁荣，她只是不断地碰撞各色的胳膊和肩膀，绕过童装世界，向左边的楼梯口走去。

她要到三楼夹层的经理室找莫爱宛。

楼梯处一下子冷清了很多，并且相对装潢一新的商厦内部，这里显然只花了很少的钱，露出了老房子年久失修的窘迫。

可馨的母亲和爱宛的母亲曾经像亲姐妹一样地要好，可是爱宛的母亲是个"药罐子"，一生大部分的时间是在医院度过的，即便是泡在中药里，她也在爱宛九岁的时候撒手人寰。一年之后，爱宛的父亲准备再婚，可馨的母亲便把爱宛接至家中对着她独自垂泪。

晚娘还是把爱宛接走了，她是一个看上去精明能干的女人，五官显得过分灵活，总能照顾到四面八方。她给爱宛做了新衣服、买了新书包，还很喧哗地带她到公园去玩，一时令可馨羡慕不已。爱宛过去一放学就到医院去看母亲。在病房里做作业，换了一个这样健康新潮的后妈，也就很快在惊喜中接受她了。

可惜没有多长时间，也就是在人们对后妈赞扬并失去警惕之后，一天晚上，爱宛来到可馨家，只对可馨的母亲说了一句话："我再不回去了。"问她什么原因，她又不肯说。晚上可馨和爱宛睡一张床，可馨见到她腿上尽是鸡毛掸子抽打的旧印新伤，青一块紫一块，便偷偷告诉母亲，母亲气得拿起电话就向爱宛的父亲兴师问罪。爱宛的父亲说，家里两次丢钱，而且数目都不是很小，她后妈对她

这样好，她这样做简直太让她父亲失望了。

爱宛当然没有偷钱，因为晚娘再也没有到可馨家来过，她的目的已经达到了，既赶走了爱宛又保住了贤惠。

爱宛离家的时候只带了一张母亲的遗照。她后来变成了一个从不相信温情的人，便起源于她痛恨自己因为一件廉价的新衣而轻易地背叛了母亲，这件事之后，她的眼泪明显地少了。

爱宛在可馨家长大，十八岁那年，她没有考上大学，便在东方红商场鞋帽柜当了一名售货员。那时的国营商场还有集体宿舍，爱宛就搬走了，不过她常常会回去探望可馨的母亲。

可馨顺利地考上了大学。

想当初，爱宛最大的能耐也就是能够一眼看出顾客穿多少码的鞋，加上百拿不厌百问不烦，当了模范什么的，可馨却已经留着披肩的秀发，戴着校徽，去湖畔诗社参加朗诵会了。暑假期间，同学相约去名山大川旅游，所到之处总能看到人们羡慕的神色。

大学毕业以后，可馨分配在出版局工作，环境也是一流的。

曾几何时，可馨就是去东方红商场鞋帽柜看一看爱宛，遵母命给她带去一瓶辣椒肉酱什么的，也会令爱宛兴奋莫名，因为在柜台姐妹眼中，她竟有这么体面的密友。

然而这几年，社会突然开始急剧地震荡，金钱成为唯一的主宰，支配着变幻无常的生活。机关再不是年轻人向往的地方了，谁在清水衙门上班就是没本事的代名词。而爱宛，先是承包了供销社水平的东方红商场，狠赚一笔之后，找到投资方，又率先走精品路线，在第一时间从观念上全面废弃旧商场，以曼姝莎丽的崭新面目，迎接物质欲畸形高涨的各界人士。

莫爱宛显然是难得的经商人才，她很快成为一颗商界瞩目的新星。她的照片被放大登在报纸上，同时还要回答一切影视明星必须回答的问题，比如喜欢什么颜色，人生的座右铭，爱好，穿什么牌子的衣服，最爱和最恨，等等。可馨记得信奉的格言那一条里写着：给我多大的舞台，我就做多么精彩的表演。

晚娘一定后悔，她当初急不可待地怒沉的，果然是一只百宝箱。

可馨来到经理室时，爱宛正在打电话，她打手势叫可馨在对面坐下来，继续对着话筒说："……没问题，不就是几百箱快过期的啤酒吗，还好不是敌敌畏，我会用我的关系给你批下去，不过等到了夏天，你可不要让我们曼姝的货车也在啤酒厂门外排长龙啊……"

爱宛的办公室相当简洁，一点也不豪华。加之是夹层，仿佛伸手就能摸到天花板似的。这很符合她的经商作风，一寸地方都不肯浪费。比如商厦前厅和大堂

的衔接处是狭长的一条，本派不出用场，她设置了顾客服务部以及收费的礼品包扎。她常说自己当初缺乏远见，没有把夹层与三楼打通，变成钟表和珠宝专柜。可馨说那你总得有办公的地方吧，她说仓库附近有闲置的房间。可馨问道，赚钱很上瘾吧。爱宛道，过瘾，空手套白狼最难，到了钱生钱的阶段就简单多了。

可馨看着爱宛打电话，想到一句广告词：收放自如的动感。觉得用在爱宛身上很贴切，一个成功人士若曾跟你生活在一个屋檐下，你就会认为这个世界上没有天才而只有"人造卫星"。

物欲横流的时代造就了爱宛。

爱宛挂上话筒正要与可馨说话，一位中年男人推门进来忧心忡忡："莫老板，这几天进全棉纺织品太多了，肯定会造成库存……"

爱宛打断他的话说："我就是要库存，纺织品要全面升价，有多少你给我收多少。"

女秘书进来说："记者已经等了两个小时了……"

爱宛道："他其实是来拉广告的，三千以内你就跟他定吧，狮子开大口，免谈。"说完不耐烦地挥了挥手，两个人赶紧退下了。

可馨这才嘟起嘴说："我今晚要在你那里过夜。"

爱宛惊喜道："你离家出走了？"

可馨道："你好像很高兴似的。"

爱宛笑道："我就是很高兴，你太顺了，普天下受苦受难的妇女大众心理怎么平衡？"

可馨困惑道："我有那么幸福吗？"

爱宛道："你还不幸福？都说你和沈伟是梁祝转世，你们闹别扭还不是甜蜜的小插曲？"

"我现在不想提到他。"可馨把眼皮子耷拉下去。

爱宛仍旧轻松道："那好吧，我先请你吃西餐，然后去我那儿，我新装了桑拿设备，咱们好好舒服舒服，可惜没有'马杀鸡'(异性按摩)。"

可馨道："肖拜伦给你按摩不就得了。"

爱宛道："他？一年有十个月在外面浪迹天涯，不过听说有才华的人都这样。"

"他有什么才华？"可馨不屑道，"诗一首也发表不出去，歌词酸得倒牙，其他症状倒是跟顾城蛮像的。"

爱宛宽容道："你们这是文人相轻。"

可馨道："我跟他可不一样，我又没有精神病。"

爱宛喜欢肖拜伦几乎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比爱宛小四岁，是爱宛的同

居伙伴，曾一度被可馨强烈反对，可是没有用。

肖拜伦长发披肩，总是一副困顿的样子，苍白清瘦，又常常闹头痛，一把一把地吃阿司匹林，所以身上有一股淡淡的阿司匹林味。开始可馨对肖拜伦的印象挺好的，以为他果真仙风道骨，结果有一天，肖拜伦去出版局找可馨，叫她到下属出版社走后门出本诗集。

可馨愣了好一阵才说："行是行，可是你得还俗，不要做这副样子骗莫爱宛。"

肖拜伦道："可能是我一事无成，所以会喜欢爱宛强悍的那一面。"

可馨讥讽道："强悍的女人多了，你都喜欢吗？"

"你无非要说我喜欢她的钱。"拜伦敏感道。

"喜欢钱也没什么错，干吗你背后喜欢钱，当着她的面又不食人间烟火？"

拜伦不悦道："我不过看你是爱宛的妹妹，求你帮个忙，我总得让别人知道我的才华才行。"

可馨道："耐不得高处不胜寒的寂寞，还当什么诗人？"

拜伦道："你不如说不自杀还当什么诗人，是啊，现在诗写得精彩不如死得精彩。"

可馨见拜伦的脸色铁青，知道他真恼了，便说："帮人出书的事我干过，不过没有不要钱的午餐，买书号加上印刷、纸张所有的费用优惠价八千。"

肖拜伦想了想说："算了吧，我没那么多钱。"

可馨脱口飘出一句话："爱宛有。"

拜伦火道："朱可馨，别见人就开生活讲座，别人怎么活关你什么事？"说完掉头而去，任微风撩起他的长发。

这件事可馨并没有向爱宛提及，然而不久，爱宛对可馨说，拜伦突然变了一个人，原先从不跟她提钱，现在却要很多很多的钱，还凶巴巴地要，去西藏、去甘肃，行头也换了，名牌改成短打……不过在爱宛眼里，拜伦更酷了。可馨真不忍心扫她的兴，只不明白爱宛怎么就在拜伦身上得出天才的定义。他的那些诗，可馨都读不懂，爱宛还能明白吗？

她又奇怪，肖拜伦跟爱宛要了钱为什么不出诗集却去走西口，为什么？

这时爱宛处理完办公案上的公务，对可馨说："走吧。"

两个人去了"左一吧右一吧"，这个地方虽然是路边形式，但是品位不低，服务相当地道，侍者是老年男子，雪白的衬衣上打着黑领结，笑容是从容而宽厚的。酒吧的中间有一大型的花坛，所以才会分为左右，风格倒是一样的，素笺般的餐巾上放着雪亮的刀叉，配上独枝的恣意开放的天堂鸟，仿佛一个美人要在这里大开杀戒似的。

音乐永远只用巴赫、李斯特、肖邦的名曲，喧嚣的流行音乐显然与这儿的慢

条斯理不搭调。

爱宛要了一杯金巴利开胃酒,问可馨,可馨赌气要顺风十二年,纯正的苏格兰威士忌,管他呢,一醉解千愁。

沙律和牛扒端上来之后,可馨不但没有食欲,反而显出一丝焦虑。想了半天还是对爱宛说:"你帮我打个电话回家,叫天宜听电话。"

爱宛笑道:"天还没黑呢,就想女儿了,这也叫离家出走?"边说边自沙驰手袋中拿出手提电话,接通,递给可馨。可馨听到天宜的声音,顿时鼻子一酸,继而哽咽得说不出话来。爱宛正色道:"不要在这里演苦情戏,真受不了你嗳!"

可馨收线之后瞪了爱宛一眼:"商人重利轻别离。"

爱宛道:"你和天宜一对小女儿,哪个男人不是心肝宝贝地呵护,我单枪匹马在商场搏杀,年龄一大把了还嫁不掉,还叫我同情你呀?!"

吃完饭,爱宛又开她的雪铁龙拉可馨一块儿回家。

爱宛自己住两房两厅,整套的红木家具,因为缺乏情调,整个家显得硬邦邦的。可馨第一次去就说,土豪劣绅,真该搞第二次土改,革命是有对象了。说完抚摸茶几上的大理石面,凉润水滑,又道,买这么结实的东西干吗?好传给我们天宜了。爱宛道,将来天宜结婚,我送她一套房。可馨道,别光说,有空写下来,我也好拿去公证。

然而今天,可馨却没有心思开玩笑。匆匆洗了澡,钻进客房里安歇。爱宛伸进一个脑袋:"这么早睡,不等沈伟来接你了?!"说完挤挤眼。

爱宛道:"要不要我给他打电话说你割腕了?"

可馨无奈道:"拜托爱宛,能不能让我静一静?!"

一个人的生活,常常是先有了幸福的评语,而后才有了幸福。爱宛关上门离去,可馨熄掉台灯,在黑暗中长吁了一口气,静静地躺着,想着。

这般的安宁,真让她久违了。幸亏这个世界上还有成功的爱宛,如果没有这个小小的港湾,她现在会在哪里呢?在大街上徜徉,还是坐在公园的长椅上杀时间?抑或是在夜场影院看猛片?

有一点是肯定的,她不会待在家里。

这个家曾经非常的温馨、优雅。可馨是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认识沈伟的,当时沈伟是哲学系的研究生,也快毕业了。两个人基本上是一见钟情。沈伟虽谈不上高大威猛,但也十分斯文、俊朗,加上严谨的思维和沉着的谈吐,早早地就有了一种成熟美。大学时代的可馨,清瘦、骨感,又偏爱白色装束,也颇称沈伟的心,所以他们情路历程没有什么波澜。就是可馨在向父亲报告这件事情时,一九四一年参加革命的父亲对沈伟小业主的出身有些不满意。

沈伟的祖父曾经开过煤店。他家住在旧城区,是典型的市民阶层。

可馨说,我又不嫁到他家里去过,再说他家那个鸽子笼,我们去了也住不下。母亲叹道,你懂什么,结了婚你就知道了,哪可能分那么清?

两个人还是顺理成章地结了婚。那时沈伟已分到市委宣传部工作,很快有了两房一厅,可馨的那点小布尔乔亚情调在这里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一看就知道是贫穷的文化人在过舒适清高的生活。

如果不是一个突发的事件,即便是在全国上下人人急于脱贫的今天,可馨和沈伟仍旧能够闲适地读书,晚饭后漫不经心地散步。他们俩的金钱观惊人地相似,赚那么多干吗?够花不就行了吗?金钱之外还是有许多我们需要珍视的东西啊。因投奔商海而变得行色匆匆的朋友们对他俩真是不可思议。

可馨和沈伟在各自的单位都是力争上游的好青年, 可馨在出版局管理处上班,领导说干吗就干吗,且腿勤手勤,性格又委婉(爱宛说她是装乖),深得处长的赏识。管理处王处长是个胖太太,照说受老女人的领导并不是件轻松的事,但是可馨老实、正派,不像处里另外一个女孩,外号“大亚湾”,两只眼睛见了男人就放电、漏电,不但喜欢奇装异服,还特爱搔首弄姿,有一回穿着满身亮片的时装在办公室里晃,使所有的人眼晕,有她在一旁比着,王处长当然是喜欢可馨的。

王处长主动要做可馨的入党介绍人,并在党支部大声呼吁,党组织就是需要这样朴实能干的新鲜血液。

可馨回家在饭桌上说,她不是很想入党,因为大家都不入。另外局里还有几个老同志拉可馨入民盟或九三学社。父亲整个晚上不说话,最后把可馨叫进书房,神情严肃地对她说,你可以不入共产党,但除此之外,你不许入任何党。可馨能够理解父辈对共产党的感情,后来她决定加入共产党,不能说完全没有对父亲的怜悯。

支部大会上,可馨读自己的志愿书时相当平静,既然父亲那么执著,而王处长又那么热心,她觉得加入组织也不是什么坏事,今后仍旧努力工作就是了。她与本处的杨副处长是一块儿发展的新党员,杨副处长在念志愿书时,刚说了第一句话:“我对党……”就双手捧着脸呜呜呜地哭起来了,党员同志们都比较感动,觉得杨副处长对党的感情就是不一般,只有可馨吓了一跳,看着一个半大老爷们儿这么哭法,她老觉得不至于吧,且比起父亲,杨副处长的做法太有点戏梦人生了。

大约是在党员预备期接近尾声的时候,一天晚上,可馨要打一个重要的电话,翻挎包才发现电话号码簿落在办公室了,正巧沈伟在部里有应酬没回家,天宜又在条件最好的省委第一幼儿园全托, 于是她决定回办公室去取电话号码簿,顺便在那儿拨两个私人长途。这种做法很不像一个共产党员哦。一路上她还

自嘲地想。

可馨当然不知道这个晚上她回办公室的决定将改变她的生活轨迹。

办公室走廊上的电梯在利用下班时间全面整修，发出叮叮当当的声响，可馨在底层发现电梯暂停使用就想打道回府，办公室在九楼，高不高低不低，犹豫半天她还是决定徒步走上去。

上到九楼，她已经喘不上气来，在楼梯口站了站，拿出钥匙，径自进办公室，打开灯。她完全惊呆了，杨副处长和大亚湾几乎是赤身露体地展现在她面前。

第二天上班可馨像个戴帽右派，做事畏首畏尾，神色慌张且目光躲闪。王处长说，可馨，你病了吗？还是家里出了什么事？

杨副处长和大亚湾倒是一切正常，道貌岸然。

最令可馨不可思议的是，平时杨副处长总是流露出对大亚湾的轻蔑，认为她轻浮、不自重，说她是“公共汽车”，怎么他自己也跑到车上去了？

一时，可馨不知是向领导汇报杨副处长的劣迹，还是向大亚湾揭露男人的卑鄙。

问沈伟，沈伟毫不犹豫地说：“告发他，因为目击者总是最危险。”

可馨道：“杨副处长把入党的事看得很重，如果我告发他就堵了他的官道，别人会不会觉得我想捞个一官半职?！这就太可笑了。再说这种事，要是有人告发，也该是大亚湾或者杨副处长的老婆，我算干什么的?！”

沈伟道：“你不要相信善有善报，有时善良恰恰导致恶果。”可馨气道：“又不是我做错事，凭什么我遭报应?！反正我不想落个想当官的臭名。”

沈伟突发奇想道：“可馨，这不真是你的一个机会呢，王处长信任你，你又入了党，杨副处长又这么不争气……”

可馨黑着脸打断他：“变节行为。什么芝麻官，能叫我朱可馨尽折腰?笑话。”

“不信你就看着吧，你会为这次心慈手软而付出代价。”沈伟拍拍可馨肩膀，很轻松地说。显然，他当时也不知道代价会大到什么程度。

三个月之后，可馨和杨副处长成为中共正式党员。

半年之后，王处长退居二线，杨副处长扶正。

九个半月之后，出版局改革试点，全面推行招聘制。管理处仅可馨一人没有收到聘书。

杨处长一如既往地和颜悦色，一如既往地不与可馨单独谈话。其他同志感到奇怪，杨处长也不做任何解释。

一天，可馨去洗手间，大亚湾正在里面对镜整容，见可馨灰着一张脸，有些尴尬道：“……我知道你什么也没说……我也没想到事情会搞成这样……为这事我跟他大吵一架……”可馨没表情道：“你不用说了，我会提出辞职。”

这话可馨是赌气说出来的，本以为处里的同志得知后会为她声援，讨个公道。毕竟这几年她是在兢兢业业地工作，而且无所求，该是有目共睹的吧。然而处里的反应相当沉寂，一是杨处长上台，大家都在观望，不敢造次；二是不管怎么说，可馨原先得王处长的宠也无形中开罪其他人。这种反应实在让可馨心冷。

这时沈伟才说："你后悔了吧。"可馨嘴硬道："我又没做错事，我有什么可后悔的?!"沈伟道："他想激怒你，叫你自然消失。"可馨道："我就不信离开出版局，就得去五星级酒店做厕所大婶。"沈伟道："你不是要辞职吧？"可馨道："我就是要辞职！""你这又是何必？我帮你一块儿办调动，不信找不到一个好单位。"可馨急道："现在哪个好单位不是人满为患，调工作，就算快也得一年，我在管理处再待一年，就该被精神病院管理了。"

辞职的念头就这样在可馨的思绪中一发不可收拾，一天二十四小时她只做一件事，就是反反复复考虑利用现存的关系网，找到一个最佳落脚点。

权衡了半天，她最终选择了洛兵，他在省对外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当人事处长，洛兵的父亲与可馨的父亲是老战友，又住得门对门。向洛兵开口，可馨没有一点心理负担，就像找自己的大哥办事一样。

可馨给洛兵打电话，洛兵果然说："只要你同意，我现在就可以派人去拿档案。"这话令可馨当场热泪盈眶。心想，到了贸促会虽说也是招聘人员，但至少心情舒畅，不用受杨处长这种人的鸟气。

然而不管怎么说，对于可馨来说，辞职是一件大事。她整夜整夜睡不着觉，实在太烦了，又要推醒沈伟，坐在他身边说："我真的辞职了?!没有保障了，万一没有工资拿怎么办？你到底支不支持我?!"沈伟看着惊慌失措、大乱方寸的可馨，疼惜地搂住她说："你这个样子，不辞职也会生病，那就辞吧，就算出什么意外还有我呢！"可馨遂抱住沈伟的脖子哭起来。

她一下子感觉到爱情的伟大，一个人可以在现实中拼杀得遍体鳞伤，但有爱情的抚慰，到底不同些。她甚至反过来同情大亚湾了，如果她出现了危机，又能在哪一处臂膀那里靠一靠呢？最终也还是舍身自救吧。

三天之后，可馨正式交出辞呈，果然如沈伟分析的那样，杨处长希望她自然消失，看完辞呈便拿起电话通知人事部和财务部给可馨办手续、除名。

洛兵派人来取走了档案。

可馨坐在办公桌前，慢条斯理地清理抽屉里的最后一点东西。她的内心里不是不空虚的，大学毕业后分到这里，一口气干了六年，从未迟到早退，就是现在打开她的工作柜，分档、整理、交接也都是清清楚楚的。生了天宜，她没有多休一天产假，把孩子往母亲那里一放，又开始了全省清查盗版书的工作。然而这一切抵不上杨处长轻轻一提，她便连根拔起。

杨处长亲自给她做了鉴定，上面是数不尽的优点。

可馨突然对父亲的崇高信仰产生了一种深深的失望。

处里有同志捧着热茶杯来到可馨的桌前："可馨，在外面发了大财，可不要忘了我们哦。"可馨勉强笑笑算作回答。这种酸溜溜的话她已不是第一次听了，现在局里上下都在传她耐不住清贫，要下海发财，真不知道这比想当官的名声是高尚一点，还是更卑微？

就在她准备彻底离去的时候，沈伟打来电话："可馨，先不要辞职，今晚回来我有话跟你谈。"

可馨完全能感觉到沈伟语气中的沉重，但她已没有耐心小心伺候，她真够了，所以把怨愤投给离自己最近的那个人："晚了，我已成自由身。"不等沈伟回话，她冷冰冰地挂上话筒。

最后离开出版局大楼时，她拾级而下，还是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在自己身后无声关闭的自动茶色玻璃门。午后的阳光本是最成熟灿烂的，在她眼里却是残阳如血。她原不是什么悲壮人物，竟也想到，这一脚迈出去，前面纵是有刀山火海，她也不能回头。

回家路上，可馨出了超级市场又进农贸市场，买了许多好吃的，回家闷头下厨，什么也不想，一心等沈伟下班回家，她能献上一桌好菜饭。

沈伟是按时下班的，回来后并没有留意餐桌，劈头就问可馨："你要去的贸促会，原来洛兵在那里，我还以为是你父亲的关系呢！"

可馨奇怪道："洛兵是在那里，你不知道吗？"

"我一直以为他是在外经委……既然你知道他在那儿，干吗还要去？该不是有预谋的吧？！"

"洛兵在那儿怎么了？！"

"可馨，你是装傻还是真傻？！谁不知道你们俩青梅竹马，他一直暗恋你到现在还不结婚？！"

可馨瞪大眼睛道："你不要瞎扯啊。"

"我瞎扯"，沈伟没好气道，"我刚跟你结婚不久，有一回在你们家饭桌上，你妈对你爸说，对门老洛的儿子洛兵回来了，刚转业，挺出息的，二十五岁的副营长。你爸说，洛兵当然出息了，本来跟我们可馨是一对来的，话没说完就被你妈使眼色制止住了……"

可馨思索道："这事我怎么一点印象也没有啊。"

沈伟道："就算你不知道，他一听这事就大包大揽，还忙不迭地派人去取你的档案，你难道就不问个为什么？"

可馨不高兴道："为什么？我爸跟他爸在战场上是生死之交，这种情感不是

你们小市民能理解的！”

沈伟的脸色刷地一白，再也不说话了。

一桌的饭菜晾在那里没人动，也没人收拾。可馨不是不知道自己的话说重了，伤了沈伟的自尊心，但她此刻正被辞职的烦恼纠缠着，假如她跟杨处长真刀真枪干了一场，那又不同，辞职也算虽败犹荣；而现在的情况不是这样，是她在一条看不见的战线上被迫出局，别提心里多窝囊了，加上沈伟节外生枝，她哪还有心思反过来劝慰他？！

冷战好了。

当晚一夜无话。

第二天一大早，沈伟也不吃早餐，背对着可馨说："你不许到贸促会上班啊，我沈伟老婆还是养得起的！"

沈伟走后，可馨也怄气不吃早餐。想到在学校和沈伟谈恋爱时，无论如何也领略不到他小心眼的这一面，简直不可理喻。他爷爷是卖煤球的，他的心胸就果然不会博大，可馨真不愿意相信这一点。

可馨还是去了贸促会，因为没有心思，自然不化妆打扮，只穿一件T恤和一条牛仔裤，眼圈乌青乌青的，下巴颏也尖了许多。洛兵见了她，愣了一下，笑道："不就是辞职嘛，怎么如丧考妣？"可馨瞪他一眼，气道："你饱汉子不知饿汉子饥。"

洛兵道："你在第一营业部上班，办公桌给你搞好了。你什么时候来报到都行。"可馨道："我想单独跟你谈一谈。"洛兵道："行，会议室没人。"可馨道："不在这儿，去咖啡厅吧。"洛兵指指对面说："那就贵都酒店咖啡厅吧，你先去，我把有些事交代一下就过来。"

在可馨眼中，洛兵总是一副沉着有序的样子，不会为任何事一惊一乍。

在贵都酒店咖啡厅，可馨故作轻松地对洛兵说："你看沈伟多可笑，非说你以前暗恋过我，现在暗恋这个词到处泛滥……没这事吧？！"

洛兵道："我不想骗你，有这事。"

可馨吃惊道："怎么从没听你提过？"

"我爸跟你爸提过，他说从侧面问过你，你不接话。"

"你干吗自己不跟我说？我会吃了你？"

"我以为你心里明白，不捅破这层窗户纸是怕双方尴尬……不是你今天问我，我还是不会说。"

"你后来不结婚总不是为了我吧？！"

洛兵直截了当道："我不是一般地暗恋你，小时候跟你一块儿玩，就非常明确地想，可馨不是我的朋友，也不是我的妹妹，是将来跟我当老婆的。"

可馨没说话，心想，他怎么跟他爸这么像啊。听父亲说，洛兵的爸爸洛凯，当年是部队最年轻的师长，有一次打电话对新来的女话务兵说，我是洛凯，女话务兵以为谁跟她开玩笑，便说："你是老K，我还是尖子呢！"后来洛凯对秘书说，去把那个尖子给我找来，如果长得漂亮，我就让她当我的尖子。后来女话务兵就成了洛兵的妈。

两个人由此谈起父辈的往事，加上小时候在一块儿玩一块儿上学的各种笑话，一下子聊去了很多时间，但又十分开心，至少让可馨暂时忘却了烦恼。

最后洛兵对可馨说："你叫沈伟放心，我是军人出身，相当自律，懂得怎么处理这类事。"

可馨冲他很信任地点点头。的确，回想以前与他的交往，从未有过暧昧的拉拉扯扯，这也是可馨从未想过洛兵对自己有意的原因之一。懂得尊重与克制，现在看来洛兵是不失男人本色的。

两个人分手之后，可馨才发现天色已晚，便匆匆忙忙地往家赶。然而路上塞车，等到家时，沈伟已经端坐家中泡康师傅方便面。尽管没做什么，毕竟洛兵的一席话不能令可馨理直气壮，她想先到卧室去，一方面好好想一想，另一方面也避开与沈伟的正面交锋。但是沈伟叫住她，冷冷地问："你到哪儿去了？"

可馨也不知道为什么，话到嘴边变成了："去爱宛那儿了……"

沈伟勃然大怒道："别放屁了！她刚才还打电话找你！"

可馨低下头去，唯有沉默。

沈伟道："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到哪儿去了?！……你要到他那儿去上班，天天看着他，也用不着编这么一套开场白……老实说，我甚至怀疑杨处长和大亚湾的事是你编出来的……什么没有聘书……"他突然变得语无伦次，喋喋不休。

可馨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陌生的沈伟，仿佛素不相识。竟一句反驳的话都说不出来。

盛怒之下的沈伟用了许多刻薄的词语数落洛兵，可馨插不上话，只好干听着，又觉得分外刺耳，像利器划在玻璃上那样分裂人的神经和感官。她听见沈伟说："……怪不得他帮你办事件件能办成，我倒还蒙在鼓里……我的摩托车牌照是他办的，天宜上省一幼也是他办的，这些事好办吗？他跟你的关系不特殊会给你办吗？……看来我要带天宜去做亲子试验了……"

这句话真正是刺心的，可馨只觉得全身的血液瞬间向头部涌去，完全是下意识地抓起手边的一个精致的镜框向沈伟飞去，沈伟一偏头，镜框擦过他的额角掉在地上，玻璃呈放射状的破碎，上面是一家三口在从化温泉的留影，天宜坐在沈伟肩上，沈伟仍腾出一只手搂着可馨。

随着玻璃破碎的声响，沈伟的声音也戛然而止，他用右手捂着额角，鲜血仍

从指缝中渗出来,屋里刹那间静如沙漠、岩洞、瀚海。

鲜血并没有令可馨惊慌和心软,这是他们结婚之后第一次撕心裂肺的大吵,小的矛盾不是没有,但基本是不过夜的。而这次争吵似乎是沈伟爱她的反证——因为爱才担心失去她。但可馨却从中得出相反的结论,爱就是用最刻毒的话刺伤对方。

她根本没有看沈伟一眼便默默转身离开了家。

她被自己的冷漠吓了一跳,眼前的这个男人,她是曾经准备为他粉身碎骨、肝肠寸断的,结果怎么样?不但他对她的爱走了样,她也能在他的鲜血和疼痛面前拂袖而去。爱又如何?

将近天亮的时候,可馨才昏然睡去。

阳光自果绿色的窗帘缝隙中射在她的脸上,突然,她一骨碌地从床上爬起来,满床头柜地找闹钟,以为自己上班要迟到了。闹钟拿在手上,才发现不是自己那只罗马数字的仿古制品,这才醒过来。

梦里不知身是客。醒来,就没那么自在了。辞职,离家出走,天宜是否要妈,今后该怎么办……所有的烦恼一拥而上,却又都没有着落。可馨不敢躺下去,慌慌张张跳下床,跑到客厅去。

餐桌上放着一杯牛奶和两个煎荷包蛋。爱宛留了张纸条上班去了。

可馨去盥洗室梳洗,发现镜中的自己惶惶然如丧家之犬,无心恋镜,她在左手食指上挤一段牙膏在嘴里捅来捅去算是刷牙,洗脸就更简单,打湿之后用面巾纸吸干。用了一点爱宛的护肤品,是名牌兰金,搽在脸上就是不同些,遂想到若有爱宛雄厚的实力,自己该不会这样惊慌吧。

钱可防身,可以让人处变不惊,她没想到。

吃早饭时,可馨决定不去洛兵的贸促会上班了。档案暂且挂在那里,人是不能去的。一方面沈伟误会太深,她不是怕他或向他妥协,而是一意孤行只会加重他的误会,实在没有必要。另一方面,洛兵已承认了对自己的感情,既然不想跟他发生什么故事,却又在他眼前晃来晃去,自己别扭不说,对他也不公平,不人道。

那么到哪儿去呢?如今没有手心向上从沈伟那里要家用他都凶成这样,如果指望他供养,那还不得每天察言观色,举案齐眉地伺候一旁?再则沈伟的那点干薪,养三个人,吃酱油捞饭不知够不够。

一时又后悔自己不该意气用事离开出版局,不信杨处长就真能一手遮天,自己何必一个回合就败下阵来?!

总之脑子越想越乱,最后决定出门。

满街的人都是毫不相干的面孔，谁也不为谁存在，谁也不为谁停留。悠闲形式的逛街早已在这座城市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行色匆匆，又都是为了一张嘴，现在可馨也加入这个行列了。

可馨先去了报摊，找了几份广告多的报纸买下来，见到上面布满了黑体字"诚聘"，"诚聘"知道不见得是什么好位置但也颇得安慰，决定回去之后精选。眼下是找个去处，止住内心的空虚和没有着落。

父母那里她是绝对不会去的，一下子成了闲杂人员，叫他们怎么接受这个现实?! 本来天宜住在他们那里，由他们接送上幼儿园，就够让她心里过意不去的了，再把烦恼倾泻在他们那里，自己暂时轻松地离开，她做不出来。

除了父母和爱宛这里，可馨发现自己原是无处可去的。自结婚后便在不知不觉中疏远了朋友，现代人，谁又是阿拉丁神灯，在你需要的时候闪亮? 所以她只好死心塌地到市中心逛街。

每个商店都不放过，包括乐器商店，医疗器械商店，五金交电，看了半天不知道看什么。

很累了，才去了一个常去的健美中心健身，把最后的余力全部花在扩胸、举哑铃、蹬计数脚踏车上。

直到天色完全黑下来，她才拖着疲惫不堪的身体回到爱宛的住处。人只有在这种时候才什么都不想说，什么都不会想。

爱宛来开门时颇显不安，小声对她说："你婆婆来了，等了你两个多钟头。"

可馨进屋，一眼看见婆婆冷着一张脸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见她走进来，斜着眼打量她。可馨想叫一声妈，张了张嘴，却没有声音。

心里又恨沈伟告刁状。

可馨跟她婆婆一开始就不投缘，度蜜月时在沈伟家住了几天，住得狭小还是次要的，关键是婆婆的挑剔，可馨给全家人盛饭，婆婆说她不该"掏心窝"，要从锅里边上的饭盛起，掏心窝盛饭就不吉利；买了新鲜的鲤鱼，可馨积极地去鳞剖肚，婆婆说是不该去鳞的，又有一整套的说法。可馨因没做过家务事当然手下不会很利落，婆婆又觉得她不如大儿媳能干。总之可馨后来是逃离沈家的。

如果婆婆仅仅是市井妇女，只不过挑理儿又好办些，恰恰她特别地不甘寂寞，天上地下无所不知。上至某领导的身体如何（"有一次被热水袋烫了一下"，好像她看见了似的），市长热线电话内容（塞车问题和道路无计划地翻开、埋上，埋上、翻开，好像她听见了似的），银行利率调整（中央为什么做出调整，好像她在场似的），下至蔬菜价格将大幅度上升，又要发粮票了，气功可以治艾滋病等等，她都是绝对的专家。可馨简直受不了她这一套。

见可馨不说话，婆婆忍不住板着脸对她说："沈伟的头上都见了红，你也该

闹够了吧?!"

婆婆越说越激动:"别以为就是我们家沈伟高攀你,其实我们对你也不是那么满意,那么瘦,人又不能干,沈伟有得吃苦了……"

今天的可馨没有耐心听念的,她横下一条心冷冷地打断婆婆:"那就离婚好了,你叫沈伟写离婚书,我签字。"

她不是吓唬她,事情还能坏到什么地步去?不过如此。沈伟既然能够因为一个莫须有的罪名怀疑天宜的血源,那么在她心目中曾经坚如磐石的婚姻,其实也是不堪一击的。

显然婆婆要对可馨刮目相看了,她一贯地小鸟依人,一贯地对沈伟言听计从,再说在婆婆心目中,结婚有了孩子的女人是最不敢提离婚的,可馨的干脆反倒把她镇住了,据说她父亲当年在战场上举着大刀片子与人肉搏,想必他女儿也是敢作敢当的。

最终还是婆婆换了一副嘴脸和口气劝可馨回家。

婆婆走后,爱宛向可馨打出胜利的手势。

可馨自然没有什么兴奋,精神涣散地打开冰箱找吃的,拿出啤酒、熏肠、煮花生米等物,一脸的我是赤贫我怕谁的表情。又见到两个硕大通红的华盛顿苹果,还只看了一眼,爱宛便喊道:"别动,那是我给拜伦留的,他特喜欢这个品种,不容易买到。"可馨不理,拿一只在衣袖上擦擦,站在那里冰箱的门都没关就咬一大口,夸张地嚼。

爱宛笑道:"发生了什么事?整个改变了你。"

可馨一声不吭地坐在餐桌前吃东西,而后无甚表情地简单复述自己的遭遇。

爱宛道:"你做得对,实在没地方去,就到我们曼姝精品做董事。"可馨道:"我又不懂事。"爱宛道:"以你的聪明,当总理照样自学成材。"

可馨喝了一口啤酒道:"爱宛,我不跟你开玩笑,今天在街上广告栏,看到'避税学习班'招生,我想自费去学,再回头恶补会计课程,毕业之后,能否在你的财务处分一杯羹?"

爱宛道:"不要这么惨烈好不好?我手下的会计都会造假账,还缺你一个避税学习班的新生?你就来做董事,我当总经理,正经的姐妹档。不然妈知道要怨的。"

可馨道:"你不要跟妈说我辞职。"

"我是说她早晚要知道,总觉得我们这种个体经济朝不保夕,又只让她的亲生女儿做个小会计,她会骂人。"

"你拼死打下的半壁河山,我凭什么直接去坐交椅?算了算了,我不到你那

儿去了。”

“把曼姝精品办起来当然不容易，不过咱们俩谁跟谁？”爱宛环视一下房间左右，笑道，“除了肖拜伦，你喜欢什么，随便拿。”

可馨撇嘴。

两个人正在说话，意外地听到钥匙在撞锁中旋转的声音，便对视了一眼，都不做声地盯着房门。

进来的是肖拜伦，风尘仆仆，一身的仔装肮脏不堪，背上一个硕大的背囊也磨损得起毛和泛白。由于他事先没跟爱宛通电话，所以爱宛非常兴奋，整个人改变节奏，又是给他找吃的，又是给他放洗澡水。拜伦仍旧是没表情没话，由着她去忙。可馨把两只胳膊在胸前抱成一个麻花，冷眼旁观。

拜伦像回到自己家一样，甩掉高帮运动鞋，换上拖鞋，又将长发在脑后束成一把，趁爱宛去厨房之际，不客气地对可馨说：“你来干吗？也没钱了？”

可馨气道：“你别说得这么难听好不好？我没钱我会自己挣，不像你。”说完还轻轻哼了一声。

拜伦不在乎道：“我怎么了，我也没白要她的钱，至少我抚慰了她的寂寞。”

可馨咬牙切齿道：“你真无耻，总有一天我要在爱宛面前揭穿你。”

拜伦冷笑道：“你不就是这么想我的吗？！我说出来了，你又骂我无耻，这个世界上只有你活得最崇高，最纯粹，自恋狂！”

可馨正要咆哮，爱宛端着一盘炒面从厨房出来了，热情地招呼拜伦吃面，又给他拿作料，根本没有注意可馨气白的脸。可馨一甩手回了房间。

直到临睡前，爱宛才来到可馨的房间，可馨注意到她脖子上多了一串骨质的项链，上面是一颗一颗的小骷髅，手腕上也戴着两只尼泊尔风情的大手镯。不等爱宛开口，可馨摸摸项链道：“八角街买来的便宜货，你还当什么宝贝似的。”爱宛幸福道：“难为他这么远带来，总是情，总是爱。”可馨道：“你少肉麻了你！我是旁观者，看得最清楚，你是真爱他，可他是利用你。”

爱宛摊开双手道：“他利用我什么？钱他并不多要，曼姝精品的股份他又不要。我现在倒是很想他利用我，这样可以拴住他哦。”

可馨无言。

爱宛拍拍可馨的面颊，待她目光不再发直时才说：“男欢女爱的事，有时非常简单，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复杂。”

可馨道：“那你们为什么不结婚？”

爱宛道：“你知道我对结婚这种形式不感兴趣。”

可馨当然知道，那时爱宛到了待嫁年龄，父母便为她的婚事操心，父亲还在部队机关查了年轻军官的花名册，找出几个候选人，但爱宛都婉言谢绝了。

原来,她在东方红商场时认识了一个糖烟酒批发公司的供销员。两个人开始是工作交往,渐渐产生感情,后来都准备结婚了,两个人也就很自然地住在一块儿,爱宛还为那个人刮了一个孩子。然而后来,供销员的姐夫被提升为某烟厂的副厂长,主管销售,供销员便离开了批发公司,自己单独做烟,不久就发了,成为本市财大气粗的烟老板,可以说赫赫有名,不仅开了一辆奔驰,还用上保镖了。

烟老板提出以替爱宛承包东方红商场作风险担保为代价,解除了与爱宛的婚约。当爱宛感觉到烟老板要甩她时,并没有痛不欲生,毕竟早年失母的重创令她对承受苦难有了一定的免疫力,她冷静地处理了这件事,答应了烟老板的条件,并在后来的一段时间,仍与烟老板合作,稳定了东方红商场的财政状况。

对于这件事,可馨是很佩服爱宛的。如果是她,她想,虽不至于一哭二闹三上吊,也一定是不讲任何价钱地分手,让对方去内疚吧。可馨处理问题就是这么文艺。

她永远也不会理解爱宛心灵深处的倔强和悲哀,她怎么能够在养父母面前哭哭啼啼呢?尽管他们对她很好,但从小到大,爱宛学会了自立、忍让,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吞下去,而不是吐出来。并且,自她住进朱家之后,曾暗暗起誓,她一定要有所成就,让养父母自豪,让他们任何时候都不会后悔当年收留了她。原先拼命要当劳模和后来拼命赚钱,都具有这一层内涵。

肖拜伦对于爱宛来说是一个全新的形象。那是在两年前,有人向爱宛推荐一个诗人承包曼姝莎丽精品商厦五楼的咖啡室,把他说成阳春白雪,品位极佳,能够让曼姝精品更放异彩。于是爱宛接见了肖拜伦,倒是被他飘逸的外形和不羁的风格所吸引。

拜伦的线条很不柔和,似斧子粗粗地劈成,又不爱笑,就显得酷。见人不会无理,但绝不谦和。他向爱宛提出先要预支一笔钱重新装修咖啡室,认为原先的港台风格他没有办法接手经营。爱宛是带有一点好奇心同意他这一要求的。

咖啡室被拜伦改造成正宗茶室,内部是全竹品质。竹桌、竹榻,竹编的器皿盛着上好的茶叶,用木勺去舀。每个桌上还有一套紫砂茶具,精致纤巧。另点一只酒精炉,用特制的壶烧水,现烧现冲,茶味一流。

竹壁上还挂着两块竹匾,分别刻着几个绿色的斗方:有名闲富贵,无事小神仙。

室内的女孩,全部穿着采茶扑蝶式的装束迎送客人,倒也别开生面。

对此,爱宛颇欣赏拜伦的独树一帜和清雅。不像她认识的许多人,粗俗、狡诈和势利。渐渐地,她多去茶室品茶,也常和拜伦聊聊天。

然而经商之道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商厦内的咖啡室改成茶室,没有了咖啡、饮料、鸡尾酒,更没有三明治和快餐了,这对于实实在在来购物而不是

闲谈的顾客,多少有些曲高和寡,加上品茶的价格不菲,让人感到财力和时间同样搭不起。不出三周,茶室门可罗雀。

显然肖拜伦不是一个商业俊杰,但他的气质颇得爱宛受用,爱宛非常相信他有才华,叫他重新握笔,等待诗歌灵感的到来。而茶室由爱宛亲自挂帅改建成竹园食街,营业额很快回升。

爱情常常是以互相崇拜开始的,在爱宛欣赏拜伦的同时,他也对这个女中豪杰刮目相看,发现她在危急时刻,绝不任性和惊慌,总能举重若轻,驾轻就熟地渡过险滩。

两个人的关系深入以后,拜伦自然要退出曼姝精品,一是他对纯粹的餐饮业兴趣索然;二是爱宛也要注意自己的形象,犯不着在下属面前暴露隐私。

这时可馨听见爱宛冲她说:"喂喂喂,我跟你说话呢,怎么又短路?!"

可馨回过神来道:"知道你要赶着去销魂。"

爱宛脸红道:"他这个人踪迹不定,说是又要去莫高窟了。"她指指隔壁房间。

可馨道:"他扮这种浪漫诗人的款,是专门给你看的……"

爱宛打断她道:"三件事,第一欢迎你到曼姝上班;第二这是我这儿的钥匙,来去自由;三是这五千块钱你先拿去……"见可馨急如星火地要推托,她也急忙说:"从现在开始,我的每一分钟都很宝贵哦。"说完陶然一笑,转身离去,那样子也是相当妩媚的。

可馨将钥匙收进挎包里,钱放回桌上。她知道自己既不会要这些钱,也不会去曼姝莎丽上班,不然会成为爱宛的包袱,也会让拜伦耻笑。她想,明天就去人才交流中心找份工,还可以参照《南方人才市场报》的老板点将台,何至于连自己的嘴巴都糊不上了。

到底自虐了一整天,可馨感到体力透支得厉害,躺下来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半夜时分,可馨被一阵呻吟声闹醒,她睁开眼睛,清夜如水,可以清晰地听见隔壁房间疯狂造爱的动静。当她反应过来时,不觉脸红心跳,忙用被子蒙住脑袋,想到沈伟在这方面也是相当温存体贴的,又有些对刚才冲婆婆发出的离婚誓言感到后悔。一旦想到两个人真有可能劳燕分飞,便又不由自主地温习对方种种好处。

婆婆说得没错,他们对她的确不是特别喜欢,不过碍着沈伟的面子,对她客客气气。也是在婆婆家住时,他们的房子古老陈旧,买洗衣机无处安置。每回都是沈伟悄悄地把两个人的衣服洗净,然后让可馨大张旗鼓地去晾,显得媳妇分外勤快。

单独过起小日子以后,沈伟也是尽职尽责的,包括结婚纪念日送花,天宜过生日买礼品,从未有过疏漏。有天晚上可馨去参加朋友的派对很晚返家,刚下出

租车就看见沈伟在他们的宿舍楼前焦急地踱步,见到她也是凶巴巴地说,你看看几点了?又不打个电话,我真怕你出什么事情!可馨记得自己当时很感动,跟在沈伟后面回家,上楼梯时,突然在黑暗中抱住沈伟,把脸贴在他的后背上,以感谢他对自己的牵挂。沈伟没有做声,两个人就这样相拥着回家去。

记忆真是一眼甘泉,令可馨饮之浸润肺腑。她从沈伟的呵护关爱,想到自己的身世、家境、学历以及工作的勤勉,怎么也想不通自己为何会落到这样莫名其妙的境地。她一把拉掉蒙头的被子,坐起来靠在床头,用双臂紧紧抱住自己瘦骨伶仃的肩膀,比任何人都先一步同情起自己来了。

热泪,还是不听话地流了下来。

好容易挨到天亮,可馨蹑手蹑脚去盥洗室梳洗,回来叠好被子,又坐下来给爱宛留条,将装五千元钱的信封压在字条上,表示心意已领,恕难从命。

她早早地离开爱宛家,是觉得待会儿三个人对坐餐桌,实在令她尴尬。

大街上还没有上班的人流。空气还算清新,可馨想到人才交流中心至少九点以后才办公,便决定去省委第一幼儿园看一看女儿天宜。

她搭公车去省一幼,看着大街上的自行车渐渐多起来,等到自己该下车时,公共汽车上已经挤得水泄不通,都是赶着去上班的人们,不觉又在心中暗暗羡慕他们。

幼儿园大班的老师说,天宜昨天就没来上幼儿园,会不会是病了?可馨听了心里一惊,忙跑到幼儿园大门口往家里挂电话。

是父亲接的电话,听到她的声音就风风火火地说:"你跑到哪里去了?到处都找不到,天宜病了,你妈带她去了中山医学院,你快去吧,是小儿科……"

可馨来不及细问,忙奔出幼儿园在大马路上拦计程车,直接杀到中山医学院附属一院。来到小儿科,看见母亲一个人坐在走廊的长椅上,便扑过去问道:"天宜呢?"

母亲含泪指了指急救室,可馨抬眼看到这三个红字,眼泪刷地一下就流了出来。母亲在一旁哽咽道:"发高烧,什么办法都想了,就是退不下来,我昨晚抱了她一夜……"

可馨要往急救室里冲,被出来的护士挡住。母亲也在旁边说:"你冷静一点,天宜的公费医疗证带在身上没有?没带就赶紧回家取,到住院部给天宜补办住院手续。"

可馨一愣,谁都知道,孩子的公费医疗随母亲,天宜的公费医疗证自然已同可馨一道除名了。

母亲见可馨这么不中用,埋怨道:"你最近到底是怎么回事?昨天打电话到

你办公室，他们说你不来了，不来了是什么意思？打电话给沈伟，他说你在爱宛家，可爱宛家又没人听电话……"

可馨截住母亲的话："沈伟呢？他跑到哪儿去了？"

母亲道："他昨晚在咱们家守着天宜，也是一夜没合眼，一大早回单位处理点事，请了假再赶来。"

可馨对沈伟满肚子的气消掉大半，慌慌张张地赶到住院部，询问没有公费医疗要交多少钱，答复是先交两千块钱的押金，可馨倒吸一口冷气。先想到回家拿存折取钱，又觉得费时麻烦，一个银行、一个邮局是她最怕去的地方。但又没办法，坐在出租车上，才想到爱宛家桌上的那五千元钱，顾不了那么多，忙叫司机调头去爱宛家。

这真是莫大的讽刺，天宜有公费医疗时连沙眼都没得过，现在却……最麻烦的是病因还没查出来；自己在爱宛和拜伦面前嘴巴硬，现在却要巴巴地赶去拿人家的钱。

办好住院手续之后，可馨回到小儿科，沈伟已经在那里，见到她说："我叫你妈妈回去休息了。"可馨点头，看到沈伟满眼血丝，也对自己的任性有些自责。两个人坐在长椅上，半天也不知道说什么好。

医生沉着脸出来问他们孩子昨晚有没有吐。可馨看着沈伟，沈伟道："有。"医生问："是不是喷射状的？"沈伟不明白，努力回忆着："反正是吐了……"医生没说话，扭身回到急救室去，可馨上前拉住他的手臂："吐了会怎么样？吐了会怎么样？"

沈伟急忙上前制止她，急救室的门又关上了。

直到晚上，天宜的高烧仍旧不退。医生同意可馨和沈伟进去看看孩子。两人进了阴森苍白的急救室，只见天宜躺在床上，双目紧闭，两颊绯红，人烧得昏睡不醒如死去一般，自她小小的无助的身体上接出若干根各式输液管、氧气管、导尿管……可馨看到此情此景，真如万箭穿心，忍不住哇的一声哭出来。

被劝出急救室后，医生说，你们要有思想准备，如果孩子的烧再不退，极有可能是脑膜炎。脑、膜、炎！可馨想到大院里有一个孩子，跟她和洛兵一样大，就因为得过脑膜炎，现在还是呆呆傻傻的样子，不觉眼前一黑，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待她睁开眼睛时，自己也躺在病床上，沈伟拉着她的一只手在床边打盹儿。四周围很静，可能已是半夜了，邻床的病人发出均匀的呼吸声。可馨想下床去看天宜，一动，沈伟先醒了，轻声在她的耳边说："天宜的烧退下来了。"可馨长吁了一口气，一把抱住沈伟的脖子，紧咬嘴唇不让自己哭出声来。

第二天中午，天宜的烧全部退尽，被搬至普通病房。沈伟这才去上班，由可馨陪着天宜治疗、恢复。

邻床住一个十二岁的女孩，也是由妈妈陪着。一问，才知道是白血病，已陆陆续续住院九年，她妈妈说，幸亏有公费医疗，否则就是倾家荡产，孩子也活不过三年。

一席话说得可馨心里沉甸甸的，她想出院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保险公司给天宜买保险。

两个星期后，天宜出院的当天，可馨去了保险公司。

接待她的是一位美丽的小姐，态度和蔼可亲，认真聆听了可馨的要求之后，对她解释道："您要买的这种保险，只有一种形式就是集体投保。单独一个人是不办的。"

后来可馨又给省一幼院长办公室打了电话，院长助理说，绝大多数小朋友都有公费医疗，暂时还没有谁的家长提出买保险，等有了之后，我们再同你联系。

至此，可馨觉得天宜是在一种毫无保障的环境中生存，她生病了怎么办？生大病怪病怎么办？她和沈伟的存折里总共只有一万两千块钱，除去还给爱宛的和给天宜买滋补品，只剩下八千多了。

这样一个清高的人，居然每天晚上梦到钱，很多很多的钱。可馨始知，什么叫做面对现实。即便是自己不愿承认，内心也都已经面对了。

一切恢复到原先的生活轨迹之后，可馨去找了几次工作，都不尽如人意。加上她是学中文的，选择的范围也并不广泛，最终去了《女人女人》杂志社做编务工作，月薪八百。想到家庭一半的担子，可馨也就不挑拣了。

又成了朝九晚五的打工一族，可馨似乎轻松了许多，每天一大早往杂志社赶，擦桌子、扫地、打开水，拆看来稿，选出稍有基础的稿件送给编辑大人。

沈伟见她最终未去贸促会上班，疑虑不攻自破，仍旧对可馨恩爱有加。

干了一段时间，可馨就感到进项太少，过去在出版局，工资收入不见得多，但总有各种各样的福利填补空白，而这里，八百元是干手净脚的，每天累得半死，不会多出一个大子儿。短暂的充实感消失之后，可馨又有了新的失落，那就是自己挣钱太少。

人际关系方面，是可馨不习惯的冷漠，每个人各管一摊事，杂志社挂在一个广告公司的下面，人马均是招聘而来，彼此的联系非常松散。

一天下班之后，所有的人相继离去，可馨在清理办公室时，无意中发现本刊去年的合订本，便坐下来翻看，静心研究下来，发现稿件的整体水平不高。于是突然想到，自己为什么不用笔名写稿呢？也是挣钱的一个重要手段。

当晚回到家中，与沈伟草草吃了晚饭，便把自己关进卧室之外的另一间房，铺上稿纸，冥思苦想，憋到半夜三更，总算写好两篇有关女性的千字文。

笔名方面考虑良久，最后决定用：李香君，看上去也还别致，风雅。

第二天，可馨将稿件混进自由来稿之中交给编辑，而后密切观察事态发展动向。数日之后，李香君的稿子居然顺利通过三审，得以签发。

这一结果极大地鼓舞了可馨的斗志，以至于每天晚上她都在客房里铺排得到处是稿纸，挖空心思地写专栏稿。

为了不暴露身份，稿费是寄到沈伟那里的。

一天深夜，可馨照例在奋笔疾书。沈伟揉着眼睛进来，不以为然道："如此小儿科的东西，你怎么会有这么大的热情?！"

可馨头都不抬道："我要挣钱，不想进文学史。"

沈伟低声道："你知道我们多久没在一起了？" 可馨道："不是天天在一起吗？"沈伟道："我是指……"可馨明白过来道："我最近有生存危机，所以清心寡欲，造爱也不会有感觉。"

沈伟叹道："早知如此，当初真不该让你辞职的。"

可馨不无得意道："收到稿费是什么心情？"沈伟道："每张汇款单不超过八十块钱，牺牲掉我们多少良宵美意?！"可馨这才转过身来逼视沈伟："我们是跨世纪的一代，不可能永远捧着金饭碗，未雨绸缪，你应该明白其中深刻的道理。"

沈伟道："这的确是一个哲学命题，作为跨世纪的一代，我认为我们应该着重于人格的重建，信仰的重建。"

可馨几乎背过气去，做出一个请的手势："你可以到隔壁房间去重建，我得把稿子赶出来，明天准时上班。"沈伟无奈地走过去亲了可馨一下，恋恋不舍地离去。

日月穿梭。

自从天宜得过那场伪脑膜炎之后，可馨就结束了掉以轻心的日子。她常常会神经质地打电话到家中询问天宜的情况，连母亲都烦了："你要是不放心，接回去自己带好了。"可馨不敢再啰里啰唆，便抽空跑到幼儿园去探望天宜，常常是晚饭后发水果，做游戏，老师也只让可馨蹲在窗外，伸出半个脑袋往里瞧，不许惊动天宜和其他孩子。

天宜没有医疗保险成为可馨的心病。沈伟的能力又是"有限公司"，指望不上。

有时可馨会靠在卧室的床上发呆，忧心忡忡，对看报的沈伟说："我看天宜大头虾的样子，一点没心眼儿，会不会不到十五就失贞?！"

如果是爱宛听到这话准会骂她无聊过头。

沈伟却说："这倒是个好题目，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少女过早失贞。"

可馨横他一眼道："还有什么事没有哲学意义？你上厕所总要拿本书没有哲

学意义了吧?!"

沈伟平和道:"你要原谅我这段时间的偏颇,因为最近我写了几篇这一类的理论稿寄到报社去,又有同学在那里当编辑,稿费虽然没你多,但保持了一定的格儿。"

可馨忍不住冷言相讥:"横竖我们是没有格儿的,要不怎么能衬出你的深刻呢?!"

然而不久,沈伟的稿件如数退回。

他不服气,又改用王国维的笔名重新寄出,再一次东游列国,还是完璧归赵。

沈伟回家发牢骚道:"这个社会都堕落成什么样了?!稍微有一些思想水准的文章不能发表,泛情滥爱的东西倒是大行其道。"可馨气道:"你说谁泛情滥爱?"沈伟理直气壮道:"你写的那些文章有多少哲学意义、理论价值?"可馨道:"可我这是真情实感,现代人受到来自各方面势力的挤压,需要的就是这种真情实感。"沈伟冷笑道:"别不承认了,现在的报纸杂志全走的是地摊儿路线。"

可馨知道沈伟为退稿的事不开心,耐着性子说:"你自己是不是也得调整一下思维角度,总不能全怨别人吧?!"

"我再调整,也没有他们的素质和水准下降得快。"

"你怎么像女人似的?"

"我像女人?!我当然没有洛兵像男人了。"

"你想吵架是不是?"

"是。我就是想吵架,我心里闷,我喜欢悠闲和安定的生活,讨厌这种风雨飘摇!你当时为什么要打破我们家的理想结构?!你不应该辞职!"

"我现在想说,你连女人都不如。"可馨没有大喊大叫,但还是摔门出去了。

她一个人在大马路上徜徉,既不会去找爱宛,也不会去见洛兵。这段时间的磨砺,她已经能够独自对待烦恼了。她只是不明白,为什么沈伟会这样脆弱不堪,他们在恒温下培植的爱情显然无法适应风云变幻的世界。假如他们只能用互相发泄不满和刺伤对方来维持一种平衡,那么爱又怎么样?不爱又怎么样?!

一天下午,可馨在班上校对稿件,因为印刷厂要得急,她看稿看得眼都花了,脑袋也大了一圈。

这时桌上的电话铃响了,作为编务的可馨,每天不知要接多少电话,几乎没有自己的。因为落草为寇,可联系的人就更少了。但是这个电话却是找她的。

对方的声音既陌生又熟悉,一问,才知道是菊花。菊花原来是天宜的小保姆,可馨还没生天宜时,菊花就来了,当时又穷又土,连换洗的内衣裤都没有。但是菊花人很勤快,无论叫她干什么事她都痛痛快快地答应,并且立刻就去干。

菊花不仅能干而且仁义，每回可馨给她自己的旧衣服，她都是感激涕零，逢年过节回乡下看看，天宜穿小了不要的衣服，装奶粉的空罐子，断胳膊断腿儿的布娃娃和小猫小狗她都洗干净，装进包里扛回家去。说是给她姐姐，她姐姐也刚生了孩子。

菊花把天宜带到三岁才离开。她就是本地人，家在珠江三角洲的一个小镇上。

菊花在电话里说："可馨姐，我要请你吃饭。"可馨道："今晚回家去，我们一块儿吃吧。"菊花道："不，我请你在外面吃，我打电话给沈伟大哥才知道你现在的电话，我已经跟他说你不回去吃晚饭了。"可馨没办法，只好答应了。菊花立刻说："我六点钟来接你。"接着又核实了一下杂志社的地址。

放下电话，可馨想，菊花一定挣到钱或者嫁了个乡镇企业家，现在到市里来办事，便换上他们那些人认为好看的时装，比如衣领上挂着塑料珠子什么的，而后在大排档请旧时的主人吃顿饭，找到所谓真正的平等，以了却以往三年多内心的失落。不过菊花这个人还不错，可馨认为可以给她这个面子。

菊花也不是不精明的，她很快就适应了城市生活。由于可馨在出版局工作，常常带一摞摞的书回家。菊花读过中学，也就整天捧着琼瑶什么的乱看，有时连饭都忘了做，胆子也越来越大了。

先是招集她家乡出来的小保姆在可馨家聚会，后来发展到自学家中的一切电器。从安全出发，沈伟不许菊花用电器和高压锅之类，做所有的家务都是手工，为这事可馨提出过异议，都被沈伟一一驳回。但有一次可馨回家，在楼梯口就闻到一股焦煳焦煳的味，回到家中，看见沈伟大声训斥菊花，原来菊花私自用电饭煲，发现开关自动跳阀之后，锅里的饭并没有熟，便自作主张用火柴棍支起自动开关，直烧到连饭带锅全部变成黑色。

沈伟认为这些恶性事故的出现皆因可馨怂恿菊花看书，人怎么能看书呢？人都是看了书才学坏的！可馨道："你这样说不公平，为什么我们能看书菊花不能看?！"沈伟道："这个世界本来就没有公平可言，人和人就是不一样，我们请她来不是看书的，是来带天宜的。"可馨道："我可以批评菊花不要看书误事。"沈伟道："我要把书柜都上锁，不许她看书。"可馨气道："你也不是什么世袭的贵族，干吗对下人这么凶恶?！"沈伟道："我当然不是贵族，只有贵族才对下人宽容体恤呢。"

两个人为这件事吵得不可开交，菊花则跑到她和天宜的那个房间一个劲地哭。不一会儿天宜跑出来用小手打沈伟的腿。家里简直乱成一锅粥。

但这件事显然深深地刺伤了菊花。风暴过去，沈伟就把一切都忘了，但是菊花对他的态度变成了一种生分和客气。菊花甚至单独对可馨说过，你为什么不跟洛兵大哥结婚呢？

然而对于可馨，菊花却显现出一种交颅换颈般的情谊。比如有段时间沈伟

在党校学习，她便担起所有的家务重担，的确是里里外外一把手。有一回可馨得了一种很怪的皮肤病，所有的西药都不管用，菊花居然连夜赶回家乡刨来许多中草药，熬成汤给可馨洗，来回坐长途车把两只脚都坐肿了（当然那个药汤并不管用，后来还是在中医研究所治好的）。

有一年春节，王处长和杨副处长来拜年，走后菊花提醒可馨杨副处长很阴险。现在看来她还相当有预见性。

菊花走后，可馨收拾她用过的衣柜，衣服已经搬空，只剩下两盒椰丝蛋卷。可馨记得这是前一天晚上沈伟送给菊花的。她却用自己的方式拒绝了这份施舍。

往事如烟。

下班以后，可馨在办公室等菊花。不一会儿，就听见汽车喇叭的鸣响，便从窗户里伸出头去，果然看见菊花从一辆农夫车上跳下来，笑嘻嘻地冲她招手。

出乎意料的是，菊花并没有穿什么时装，普通的衣裤，也没烫头发，比原先黑瘦了一些。随身背一个人造革的黑挎包，破旧不堪，依稀可见上面磨花的三个白字：大富豪。菊花热情地请可馨上车。

农夫车开到国际大厦，菊花便把司机和车打发走了。然后和可馨一块儿去乘电梯，准备上五楼的潮江春潮菜馆。可馨心里一直打鼓：这到底是谁请谁呀，潮江春以贵出名，好些有头有面的人物都不轻易问津。菊花可知深浅？！

菊花倒是一路说笑地往潮江春里进，偌大一个餐厅，只有零零星星几桌客人，见她俩进来，四五个女服务员过来服务，又是冲茶，又是递热毛巾，又递上来菜单。

服务员并没有对菊花表示出丝毫的怠慢，在这种五星级酒店，她们大都具备英雄不问出处的修养。

可馨道："我们简单一些。"菊花恭敬道："好吧，就简单一些。"她要了两盅鱼翅，一只大冻蟹，一盘鹅头，又点了几样风味菜和潮式精点。可以说她对潮菜的熟悉程度远远超过可馨。

菊花对可馨说，她所在的县升为市了，所以她家乡那个镇升为县。一切变化都很大，她姐夫做起了书商生意，她因为在可馨家读过不少书，也就跟着做，目前自己有一个书局，可以批发书，她还派给可馨一张名片，上面有她手提电话的号码。

可馨难以置信道："那你现在不是很有钱？"

菊花实在道："那看跟谁比了，反正我随身带的流动资金，总不能少于二十万吧。"她顺手打开黑挎包，里面是满满的一包现金和一个大哥大。菊花又对可馨说："你需要多少，先拿去用吧……"可馨急忙说："我不需要不需要……"

可馨想不到自己见到一大包钱和见到初恋时的沈伟一样，脸红、心跳、额角

冒汗，莫名其妙的紧张。

菜上来以后，两个人边吃边聊。菊花说："可馨姐，你在出版局干得好好的，干吗跑到这个小杂志社？"可馨不想细说，便搪塞道："也算是下海吧。"菊花道："那你也太不彻底了，不如咱俩一块儿干。"可馨不自信道："我能干什么？"菊花道："你能不能搞到书号？"可馨道："我试试吧。"菊花道："要不要先拿些钱去搞定他们?！"可馨不觉矜持起来："先不用吧，都是老关系。"

可馨本来是不想矜持的，但菊花的变化实在远远超出她的想象，内心的平衡几乎是瞬间向一边倾斜而去。假如她现在仍旧是出版局的干部，那她绝不会被钱打动，大可以居高临下地看待菊花的致富，但现在，她不得不承认，她与菊花站在同一台阶上，那么她对富有和贫穷便无法不在意了。

何况原先她是她家的保姆，这多少有一点花袭人最终搭救贾宝玉的意思。

这顿饭，可馨吃得并不开心。

回到家里，可馨把这件事讲给沈伟听，以为他一定是不屑一顾的。想不到他却说："你倒是可以考虑跟她一块儿干，说不定真能赚大钱。"可馨不悦道："那我不成了她的马仔了？"沈伟道："怎么会呢？保险在菊花心目中，你永远是主子，她永远是奴才。"

可馨听了这话，不知是安慰还是反感。加上沈伟这种典型的小业主式的推断，又多了一重厌烦。

夏季是伴随着一天比一天厉害的湿热而来的。

这一天，可馨上班后刚去打完开水回来，暖水瓶还没放下，编辑部主任就说："编务，今天通讯员病了，你去把要上门取的稿件给取回来。"说完把一张作者姓名、地址的名单放在可馨桌上。

可馨放下暖水瓶说："我怎么去？"

主任说："随便，骑自行车、搭公车都行。"

可馨差点掉下脸来，但是忍住了。

室外骄阳似火，可馨出了杂志社就拦了一辆计程车，心想就是下半个月扎脖子，也不能搭公车去取稿，那不要说去五个地方，取了第二份稿子就得虚脱。

第一家是陈医生手记的稿子。陈医生是位老中医，又对妇科病极有研究，所以能在杂志上开专栏。老先生鹤发童颜，留半尺白胡须，一身蛋青色的中式对襟衣裤，真丝质地。头发梳得一丝不乱，脚上的白袜黑鞋也是一尘不染。他的家收拾得井然有序，见到可馨，请她在客厅与另一位来访的客人品茶，他去书房给文章收尾。

不一会儿，文章拿出来了，墨迹未干，整洁如一张药方。可馨小心翼翼接过来，折好放至挎包中，礼貌地与陈医生告别，方才离去。

第二家就没有这么好运，叫门叫了足有十分钟，才有一个矮胖子的男人睡眼惺忪地打开门，不满道："你是哪儿的？"可馨赔笑道："我是《女人女人》杂志社的，来取稿子。"那人半天才一拍脑门儿说："糟了。"回身就去写字台上找。

这个人号称女性问题专家，可馨发现他家非常脏、乱、差，又没有女主人，不知他是如何做缺席研究的。

专家好不容易找到一篇稿子，可馨刚接过来，他又说不对，这是给《东方女性》杂志写的，于是又找了一篇给可馨，可馨翻看一下道："可是这篇文章没写完啊？"专家不耐烦道："你回去把它补完不就得了，真是弱智。"可馨道："可是我不懂女权主义。"专家道："内容都在中段，你学习一下，结尾还不容易吗？"可馨也只好告辞。

这时时间已近中午，可馨觉得口干舌燥，嗓子眼儿像通了电的烤箱，便走到邻街的一个小铺子买矿泉水喝，一面拿出作者的联络名单，发现有一个写晚清艳情小说的作者青山一卧龙先生也住在这一带。她决定拿完一卧龙的稿就去吃快餐，然后再赶到与这边大对角的城西，取两篇时装和今晚吃什么的稿件。

卧龙先生住在一条相对僻静的巷子里，房子也是灰扑扑的老式公寓，只有五层高，外墙已有脱落之处，露出里面的红砖，像伤口露出的骨头。

走进公寓是黑黑窄窄的楼梯，伸手仅见五指，根本分不出手心手背。可馨一下从阳光里走进来，几乎是摸着上楼的。三楼302号是一扇紧闭的铁门，可馨按响了门铃。

屋里传出动静，有人走过来开门，似乎还带倒了一张凳子。门打开之后，四目相望，可馨谦和的笑容整个地僵在脸上。

出现在她面前的是肖拜伦，可馨道："你怎么在这儿？"不等拜伦回话，她已推门入房，见室内无一人，且拜伦夸张的背囊挂在墙上。可馨又道："原来你就是青山一卧龙，你根本就没去过新疆西藏，不过是在老藏的地摊上买点东西骗骗爱宛，你从来没有离开过这个城市！"

肖拜伦始终阴沉着脸看着可馨走进房间，看着她激动地质问他。半晌才冷冷地说："你跟踪我？！"

可馨道："过奖。我是来取稿子的，你给《女人女人》杂志的连载小说《深宫绝学》第二十四回。"见拜伦将信将疑，可馨打开取稿单道："第二十四回是紫玉成烟晓岚哭沙漠，红绡被盗秋帆遣昆仑。"

拜伦不说话，将装好信封的稿件递给她。

可馨接过稿件，装进挎包里。见拜伦面向窗外，一言不发。知道他是不想跟自己多说什么，但可馨觉得她是一定要把话说出来的："你这样欺骗爱宛，真是太过分了。"

肖拜伦低声说:“我是无能,我是卑鄙,随便你怎么想都行……我需要爱宛的钱租房子,直到我有能力养活自己,有能力自费出诗集。”

可馨这才注意看了看这套小型的一房一厅，外间有简单的桌子和书柜,上面积案如山,多是稿纸与杂书以及乱七八糟的报刊,里间是卧室,门大敞着,床上的被子也没叠,摊着各色衣物。可馨道:“那你原来住哪儿?”

“我辞职了,再说集体宿舍也干不了什么。”

“你可以在爱宛那里住。”

“我需要她的崇拜,也喜欢她,在她面前我只能是桀骜不驯的诗人,她如果看到我世俗的一面,就一定会离开我。”

可馨冷笑道:“你就用这种方式喜欢她吗?”她用手指着卧室床上的女用睡衣和床下的绣花拖鞋:“你用爱宛的钱在外面和别的女人姘居,钱花完了就做出远足归来的样子去找她。你怎么有脸出现在她面前?!你真叫我感到恶心!”

肖拜伦用左手抚住后颈,疲倦地把脑袋绕了两圈说:“我喜欢女人,而且喜欢各式各样的女人,就像有的人写作离不开烟和茶一样,我同时开写三部长篇,就一定得造爱,要不什么也写不出来。我从来没说过我是那种面壁十年然后修成正果的圣贤。”

可馨气道:“这话你自己去跟爱宛说!”

拜伦平静道:“类似的话我跟她说过,我说如果我有钱,就决不放过任何一个我喜欢的女人。”说完他看了可馨一眼说:“当然不包括你,我看见你就不开胃。所有的男人在你眼里都是小人、色魔、坏蛋,而你是圣女贞德。”

可馨气得浑身发抖,一言不发地离开了拜伦的住处。出了巷子也不叫车,只是气势汹汹地疾步而行,令路人侧目。走了好长一段路,才开始上下打量自己,心想:我真的就这么差吗?我真的是那种被男人在背后讥笑的人物吗?!

这一天可馨下班特别晚,因为由此思维错乱,到城西取稿时跑了不少冤枉路,回办公室再处理一天积下来的工作,将近八点才到家。

出人意料的是沈伟也没回来,可馨吃了两块饼干,倒在床上生闷气。越想越恼火,她猛地从床上跳起来给爱宛挂电话。

那边响铃之后,爱宛来接听,可馨道:“你在干什么呢?”爱宛道:“没干什么,看电视剧……”可馨突然火道:“你这么一个聪明人,总看那种东西!怪不得会喜欢肖拜伦这种人渣!”爱宛笑道:“肖拜伦怎么了?!你这样与他不共戴天,很像爱情的先奏哦。”可馨啐道:“他绝不像你想象的那么酷,那么清高优秀,比如他有可能找门子自费出书,或者去写什么艳情小说混稿费,还有可能跟别的女人睡觉!”

电话的那一头陡然一片静寂。许久,爱宛才说:“可馨,我理解你的好意,但

人不可能活得那么纯粹。你如果知道拜伦发生了什么事，请不要告诉我。”

这实在令可馨震惊，她坚持道：“爱宛，你不要自欺欺人！你为什么要这样？！”

爱宛道：“我不是自欺欺人，我说的是心里话……我可以告诉你……我跟烟老板其实没有断绝关系……”

她没有说她内心的苦闷，她在繁华中的寂寞，以及她对异性关爱的渴求。她再没有说什么而是轻轻挂上了电话。然而可馨知道，爱宛这样面对自己无法治愈的伤口，不是不痛的。

将近十一点钟的时候，沈伟才回来。可馨因为没有心思写香君小品，早早上床靠在床头翻杂志。见到沈伟气色呆板便问一句：“你上哪儿去了？”

沈伟也不说话，换上睡衣径自去了盥洗室。

可馨正没好气，心想，做这个样子给谁看？！难道我在男人眼里真的是残花败柳了！因而赌气倒头就睡。

沈伟洗完澡上床来，看看可馨没有动静，又是后背冲着他，便叹了口气，关灯就寝。可馨本指望沈伟回来一解忧怨，一吐衷肠，想不到他比自己还颓败还沮丧，再加上一点“谁能告诉我，是对还是错”的苍茫，简直令她无法忍受。

可馨重新拉亮台灯，起身道：“到底什么事嘛？！”

沈伟叹道：“我们家那边搬迁，拆迁办给我们家安排的住处又特别远，交通又不方便，我父母不想去，今晚全家商量，又觉得住谁家都不合适……”

可馨道：“有什么不合适的，就住我们这儿好了。”沈伟惊喜道：“你同意吗？”可馨道：“是你父母来住，又不是外人，他们养大你不容易。”沈伟突然抱住可馨，用热吻堵住她的嘴。可馨推开他小声埋怨道：“你吓我一跳！”沈伟道：“我知道你和我妈不和，所以不敢瞎答应。”可馨嗔怪道：“这是两回事。”

这个晚上算是比较和谐的。

然而事态的变化比他们想象的要糟几百倍。由于子女们的犹豫和推诿，沈伟的父母心里颇不痛快，终于造成第二天凌晨，沈伟的父亲脑溢血，因抢救及时才落得一个半身不遂。

他是抬进可馨和沈伟这个小家的。

原来有序的生活顿时大乱，这是可以想到的。可馨和沈伟作出暂时的分工，沈伟负责早餐、买菜、随时跑医院，可馨负责做饭、买药配药，挤出时间回父母家看天宜。婆婆以照顾公公为理由，不洗衣服，不打扫卫生，不下厨，就这样还天天喊累。家里只好请钟点工打扫卫生和洗病人经常更换的被单、衣物。

最严峻的是家中的积蓄像一夜之间长出腿来，在一片混乱中走光了。

一粒安宫牛黄丸二百五十元钱,医生说最好每天吃一粒。

病人需要营养,活鸡活鱼也是每天必不可少的。

可馨疲于应付繁忙的家务,只好暂停专栏写作,连八十元一张的汇款单也日渐稀少了。

两个人的情绪都变得急躁,易燃易爆。

沈伟本来是比较注意仪表的,渐渐地只好不修边幅,且要在可馨反复催促下才去剃头。可馨更是无比惭愧,不仅经常跟卖菜和卖水果的小贩发生口角,还经常在睡梦中梦见天外飞来横财。

一天,可馨正在上班,突然想起菊花曾经委托她搞书号的事,记得她说搞到就给她多少多少劳务费,总之是一个惊心动魄的数字,不过是因为她不愿在菊花面前放下架子,才没有动心。现在,她在心里大声地说,我需要钱,我需要很多很多钱。

可馨给她过去的朋友一一打电话。他们先是有些惊喜,但一提到书号问题,就变得吞吞吐吐,支支吾吾,有些则当场婉言谢绝。

她觉得很奇怪,这些人原先跟她交情都还是不错的。不过想一想也就释然,她现在已不是出版局管理处的人马,谁还会向她提供实质性的帮助呢?

想到自己原先工作的地方,的确已是心中的旧址,变得十分遥远,早已没有了原先那么强烈的归属感。但却意外地冒出一个雪亮的念头,给大亚湾打电话,索取书号,她是有办法的。尽管这样做多少有些敲诈的性质但可馨还是拿起话筒,拨号。

电话号码她没有忘记,估计是不会忘记了。

她听出是过去的一位同事接电话,便报出大亚湾的芳名邬亚梅。那人也听出了她的声音,说:“可馨吧,你怎么会不知道,大亚湾死了……”

可馨惊得说不出话来,对方又说:“是宫外孕,大出血死的。临死前她说了你的事情,因为这一系列的问题,杨处长已经调离管理处了……可馨,你为什么不能忍一忍,大家识别他,需要时间……”

可馨默默地放下电话,心中有一种同类方能痛惜的悲哀,邬亚梅,你又何必这样?!即使你死去,我也不会说什么,肉体的痛苦不算,你又何必背着千夫所指的罪名离去?我不说,并不是我默认这种行为,而是我不想说。我不想用任何东西来证明我的清白。

几天之后,菊花给可馨打电话询问书号的事,可馨莫名其妙地负气道:“我搞不到。”再就没有一句解释了,菊花现在修养远在可馨和沈伟之上,照样和颜悦色:“搞不到没关系,我已经搞到三四个了,你帮我挑选两部好看的书稿怎么样?我付给你高额审稿费。”可馨对自己的半推半就几乎深恶痛绝。

这之后的一段时间，可馨发现自己的厌家情绪疯狂高涨，每天下班她都给自己找各种理由逗留一会儿，或多待一会儿，但婆婆没有帮她洗了米或择了菜，她回去多晚，家里就多晚开饭。

几乎是同时，沈伟也常常晚回家，有时则是吃完晚饭匆匆离去，不搞到十一二点不见人影，且总是精疲力竭，倒在床上就无声无息了。

对可馨的态度也变得漠然，一回可馨在厨房里炒菜，油都烧热了才发现葱还没切，手忙脚乱之中，一大滴滚油溅在她的手臂上她不由哇的一声叫起来，连忙关了火，用另一只手捂手臂，正巧这时沈伟进厨房，可馨立刻哭叽叽地说："你看嘛你看嘛，要是溅在脸上就成麻子了……"以往的沈伟一定是心肝宝贝地捧着她的手臂哈气，至少也会体恤地拍拍她的肩膀。然而现在，沈伟只是敷衍地说了一句："你小心点嘛。"就迅速地找了一只干净的空碗出去了。可馨这时候才涌出两泡泪，心里十分委屈，她想沈伟一定认为她是沈家的儿媳妇，理应忍受这一切，不必他像日本人一样在旁边励志和加油。

爱情是什么？它在生活中仅仅是一种装饰，一旦生活暂时蒙上一层阴影，它总是最先被牺牲掉。

家里一天到晚弥漫着中草药的特殊气味，令人反胃。

沈伟的兄弟姐妹隔三差五地来探视父母，提着点心盒子和水果，大声地说着宽慰父亲的话，譬如某某某也是这种情况，活了一二十年呢。他们总是以极大的关切之心，向沈伟和可馨具体指出要这样做，要那样做，但谁都没有接父亲回家暂住的意思。

拆迁办推倒了父母的老房子，那儿现在成了一片废墟，想想吧，建立起二十六层的五幢楼群，是不是得二〇〇〇年?！一想到这一远景，可馨不知道自己还指望什么?！

中年人的沧桑美都是这样积攒而来的吧。

沈伟家的人为了平息他们心中的内疚，大张旗鼓地上演孝敬老人的正剧。他们走后，可馨要洗茶杯、扫地、拖地，整理孩子们乱跳乱闹乱扔东西的沙发。

她永远要微笑着待客，没话找话。她真够了。

她回父母家探望天宜，只要露出半句牢骚，父亲就会严肃地说，你要顶住，无论发生什么情况。尤其不要埋怨沈伟。这就是她的父母，他们绝不会说你当初要是嫁给洛兵哪有这种事。他们跟小市民的差距是多么大啊。

烦恼，根本没有保持现状的意思。一天晚上，将近十二点了，可馨和沈伟刚进了卧室，婆婆就尾随他们进来关好门，脸上露出一丝神秘的笑容，"你们不用这么愁眉苦脸，我们有钱了。"

她的双手背在后面，眼睛里流露出按捺不住的狡狯之光。可馨和沈伟面面

相觑，以为她会猝然地拿出他们所浑然不知的传家宝，玉器还是黄金？

她拿出一块红绸布包着的东西，打开，是一只金光闪闪的劳力士镶钻手表。在可馨和沈伟四只眼睛死死盯住钻表时，她说："最少值两万。"

沈伟狐疑道："你这是哪儿来的？"

婆婆说，她今天回单位领退休金，在表店门口碰上一个心急如焚地等钱用的人，他们两千块钱成交。

沈伟一下用手捂住前额说："完了。"好一会儿才无力地问道："你哪儿来的钱？"婆婆道："是可馨叫我顺路买安宫牛黄丸的。"沈伟狠狠瞪了可馨一眼："谁叫你把钱给她的，买药本来是你的事。"可馨懊丧地无言以对。

婆婆奇怪地看着他俩，"这怎么了？转手就是十倍的钱。"她掂量着手中的钻表。可馨道："妈，你上当了，报纸上天天登这种骗局。"婆婆笑道："我是什么人？我会上当吗？路边就有一个修表师傅，我让他打开表，鉴别了真假。"

沈伟无力道："那还不简单，他们是一伙的，你知道钻表鉴别费是多少钱？一百二。再说镶钻金劳，哪有两万的价，最少也是二十万。"

婆婆始终也不相信沈伟和可馨的话，一遍遍地复述她的买表过程，复述卖表人的忠厚、老实以及他忍痛割爱时的怅然与可怜。

第二天，沈伟请了两个小时假，带他母亲去李占记钟表行，花一百二十块钱，换来老师傅金口一言：假的，价值不会超过二百块钱。

那段时间，床上躺着一对病人。

沈伟变得更加沉默寡言，原有的潇洒和闲情逸趣在他身上荡然无存。夜里回家的时间从十一二点继续后移，有一天晚上，他蹑手蹑脚地走进卧室，冷不防可馨猛然拉亮大灯，时针指向两点整。

可馨端坐在床上："你不觉得应该跟我解释一下吗？"

沈伟道："我没什么好解释的，反正我没干坏事。"

可馨道："既然你没干坏事，有什么事你不能跟我说?!"

"我不想说。"沈伟拉灭了大灯。

那段时间有消息传来，洛兵当了贸促会的一把手。

可馨因为夜夜等沈伟，渐渐地睡眠失调，她又重新开始写香君小品，常常为沈伟还要晚睡。加上她白天还利用中午的时间，去想方设法组菊花的稿子，更加成了排骨美人。这种几近非人的磨蚀，不仅令两口子无话可说，连性生活也已是零。

又是一闷热的傍晚，可馨正在厨房里左右开弓，大烹大炒，脸上已略显麻木的神情。这时菊花边扎着围裙边走进来，接过她手中的活儿，麻利地干起来。

可馨道："你现在是客人。"菊花笑道："什么主人客人的，我又没那么多讲究

……你看看你,都瘦成什么样儿了……”可馨鼻子一酸,倒不是因为自己瘦,实在是整个家中不曾有一个人说过这种痛惜她的话。

她退出厨房阵地,第一次早早地洗好澡,换上干净家常衣裤,坐在餐桌前等饭吃。这种感觉是多么久违和快意啊。什么叫世事难料?其实她当年对菊花的偏袒,并非是追求所谓的人格平等,不过是对自己家庭出身的一种维护,因为她实在觉得沈伟对菊花大喊大叫有失身份。而今却可以坐享菊花对她的恭敬了。

饭后,沈伟照例匆匆离去。菊花像多少年前一样收拾了碗筷,将厨房擦洗一净,热上老人的中药,才出来翻看可馨为她准备好的几部书稿。

好一会儿菊花才说:“这些书稿都不行。”可馨急道:“怎么不行?这些都是有名气的人写的,纯文学,思想性也强,作品的涵义很深刻。”菊花笑着摇头,可馨气道:“到底是你懂还是我懂?!”菊花忙道:“当然是你懂,你懂,不过可馨姐,我知道什么书卖得动,什么书卖不动。”她的脸堆满阿谀逢迎的笑容,像一朵怒放的菊花。

也就是在数月之后,可馨无意中目睹了菊花对书贩子的凶狠及恶语怒骂,简直无法与今天的菊花对上焦距。

菊花温和道:“这种纯文学惯例是靠一渠道发行,就是新华书店、报刊门市部什么的。我们二渠道发行的书,多发才能赚钱,所以一定要看准。”可馨没好气道:“那你需要什么书?什么书才赚钱?凶杀、打斗?新鸳蝴派?”菊花道:“这些都过时了,最好是野史、艳史、秘史,纪实的有爆炸性新闻的也好卖。”

可馨想了想,命令道:“你跟我走。”

两个人乘着夜色,乘上计程车。菊花道:“我们去哪儿?”可馨不耐烦道:“到了你就知道了。”菊花知趣地闭上了嘴,计程车在夜景熙攘的大街上疾驶。

计程车绕上立交桥,这时一辆摩托车风驰电掣般地超到汽车前面,车灯照耀之处,可馨发现这辆摩托车的车牌她万分熟悉的——她只找洛兵办过一个车牌,就是沈伟的。她突然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沈伟的车后搭着一位妙龄少女,她穿着短裙,小腿均匀修长,因为戴着头盔,当然看不见她的脸,只有飘散在头盔外的长发迎风飞舞。

可馨感觉到身上的体温在一点点退却,她以为她会心痛、失控,或者泪流满面。然而她没有,她只是静静地坐在车上,任由它全速行驶。只是她不明白她这样屈尊跟着菊花瞎跑,到底是图个什么?!

她不算不懂爱情了吧?又不是她父亲病了,又不是她没钱花,她就差没有牺牲色相以祭爱情的神坛了,可她得到了什么?!她甚至想笑,爱又如何?!

菊花并不知道在一瞬间发生了什么事,她只是侧头看着窗外变幻无常的景致,一只手下意识地护着她随身背着的大富豪挎包。

沈伟和他的新欢,早已消失在夜色中。

此后的可馨一如常态,她带菊花敲开了肖拜伦住所的门。他那里当然有女人,是一个年轻丰满的女人,但姿色并不在爱宛之上。想到刚才的沈伟,可馨始知,男人的本质是一样的,可笑的是她原来还以为沈伟比肖拜伦高尚。

菊花非常严肃地翻看了《深宫绝学》这部书稿,可馨觉着她煞有介事的样子十分滑稽。她把书稿放回茶几上说:“开个价吧。”

虽然肖拜伦没有思想准备,他咔咔地按响每一个手指头,一额角的虚汗,他结结巴巴地说:“就两万吧。”而且他说完紧盯着菊花的脸,怕自己的狂言把菊花吓回去。

菊花爽快地说:“我给你三万。你再不许给任何出版社和书商了,这是买断价。”她熟练地从人造革挎包中拿出成打儿的打印合同,抽出一张叫肖拜伦签字画押,然后把长方的一捆像肥皂一般结实的钱立在拜伦面前。

可馨发现肖拜伦那双永远困顿的眼睛在那一刻无比锃亮。他在菊花去上厕所时,不知所措地冲可馨笑笑。可馨突然大声地对他说:“我根本无意成全你!我讨厌你!我这只是为了我自己!为了钱!”

卧室和盥洗室的门同时打开,两个女人几乎同时冲到客厅注视着他们俩,菊花提着裤子对可馨说:“他非礼你了吗?”拜伦则无比温柔地说:“你比以前可爱多了。”

出了肖拜伦的住所,可馨对菊花说:“你还有点良心嘛。”菊花没表情道:“不是我有良心,这人是个傻子,他的这部书稿,最少值七万。”

可馨半天没说出话来。

菊花跟可馨分手时递给她一包钱:“这是你的。”可馨警惕道:“你别拿我也当傻子啊。”菊花笑道:“哪能呢,我们乡下人也是有规矩的。”

不过她还是不无得意地补充了一句:“我如果想骗人,那还不把你们骗得一愣一愣的。”

可馨第一次对菊花有了几分敬意。

两年之后,当可馨成为小有名气的专栏作家和地下掮客时,曾收到肖拜伦寄给她的一本诗集,不记得是《五月的雨》还是《六月的风》,略有记忆的是封面素白,伫立一把撑开的橘色花伞,好像诗人多纯情似的。

这本诗集大概摆满了爱宛的书架吧。

可馨再也没有问过爱宛她和肖拜伦的关系,或谈及他们可能出现的几种结果。她曾看见他们俩在左一吧右一吧吃正宗的法国大餐。肖拜伦挥舞着刀叉正在说着什么,而在曼姝精品叱咤风云的爱宛却乖得像波斯猫一样,俯首为臣地频频点头。

经过生活反复地挤压和拷问，可馨不再挑剔别人的性伙伴了。她甚至在爱宛家碰上烟老板也能处变不惊。

可馨依旧深爱爱宛，她知道无论她怎样做，自有她的道理。

自可馨亲眼看见沈伟的秘密之后，她苦撑了两个星期，努力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以她的教养，绝不可能骂出那个小狐狸精是谁这样的话，逢沈伟外出，她就拼命写专栏稿，使笔名发展到六七个之多。

但她气不过，还是把这件事告诉了爱宛。爱宛道："不会吧。"可馨急道："我亲眼看见的。"爱宛道："家里躺着两个病人，沈伟还能在外面养条菜（老婆是饭，情人是菜，可换的），那我都要对他刮目相看了。"可馨气道："我九岁时就招男孩子喜欢，你嫉妒到现在，可称心如意了？！"爱宛笑道："谁还会看上沈伟啊，要钱没钱，要权没权，要气质还不及肖拜伦的一半，不是你捕风捉影，想出几个假想敌吧？！"

可馨真的恼了，不理爱宛，爱宛道："反正我觉得他不会，你要不顺这口气，就当面问问他。"可馨道："我问不出口，也太掉价了！"爱宛道："那你就搬出洛兵来，看他还像不像过去那样发神经。"

这话倒是提醒了可馨。一天吃晚饭的时候，可馨做出非常随意的样子说："沈伟，我明天请洛兵吃饭，还是想请他帮天宜办一个医疗保险，他一定有办法的。"

本以为点燃这根导火索，沈伟即使不当场爆炸，也熬不过这个晚上。想不到沈伟考虑了片刻，居然爽快地答应了。大有拱手相让之势。

饭后洗碗，可馨失手摔破了两个碟子。她想，果然她在沈伟的心目中不重要了，或许他还对自己过去的醋意九悔不已呢。还有什么残酷的现实需要她来接受？！一块儿降临好了，别这么软刀子杀人，一点一点地折磨她。

这个晚上突然下起了瓢泼大雨，所以沈伟没有外出。

给两个老人安排好以后，可馨进了卧室伏在桌上写稿，幸亏是誊抄，否则以她时下的心绪，半个字也是写不出来的，她机械地一笔一画地写着。

这时候沈伟走进来，她直觉他在她身后停下来了，他走近她，动作有些笨拙地抚摸那个他已明显生疏的身体，可馨只觉得躯干和四肢无比僵硬，任何感觉都没有。那双手慢慢移到了她的胸部，她小小的圆润的乳房，猛然间，她想到他也用这种动作对待另一个女人，她不可遏制地暴怒了，像只困兽一般凶猛。她使出全身的力气，把沈伟大力推开，因为没有防备，沈伟向后摔去，他一把抓住床架，才没有坐在地上。

沈伟大喊道："你干什么你？！你干什么你？！"

他终于发火了，可馨站起来，有些快意地逼视着沈伟："我不愿意你碰我！"

“谁想碰你,我不过是看你在掉眼泪。”

可馨下意识地一抹,果然两眼是泪,但刚才,她的确浑然不觉,“我怎么样不用你管!”

沈伟气道:“我根本不想管你,也不想回这个家,一看你拉着两尺长的脸我就够了!是的,你是做了不少事,但想叫我每天感恩戴德赔笑脸,我做不到!”

可馨简直气晕了,她每天辛辛苦苦,任劳任怨,换来的就是这几句话,她大声冲沈伟喊:“你不想回来就别回来!有本事你永远也别回来!”

沈伟也提高了嗓门儿:“我不回来我爹妈怎么办?你不是要请洛兵吃饭吗?你请他好了,你到他们单位去工作好了,你搬到他家去住好了,他现在在名雅苑有三房两厅,出门坐凯迪拉克!”

可馨无法相信,她这样胼手胝足、苦苦挣扎,在沈伟的眼中也不过是个虚荣的角色。如果他不是觉得那个女人千好万好,断不会变成这样的睁眼瞎吧?!

可馨气得手脚冰凉,大脑完全失去控制,她一字一句地说:“我现在是要好好想一想,当初应该嫁给谁!”

沈伟愣了一下,二话没说,卷起他的枕头和毛巾被去客厅了。

其实那时,可馨跟洛兵并没有任何联络,但可馨决定,第二天一定要见洛兵,并且跟他吃饭。

不过那顿饭吃得并不好,可馨喝了很多酒,说了很多负气的话。却又在心里拼命对自己表白,我这样做不是报复,不是报复,只不过是没必要辜负了洛兵的一片深情,既然人不可能活得纯粹。

她没有提天宜医疗保险的事,她没提到任何具体的事,她只是喝酒,只是说负气的话。

但是她最终站立不住的时候,又不让洛兵扶。

洛兵来赴约时,穿一普通的素色衬衫,一条深蓝色的长裤,比原先略宽了一些,更显出成熟男人的沉着和稳妥。他并没有说太多的话,但是关注的眼神和耐心的倾听,已让可馨怦然心动。

洛兵诚恳地说:“可馨你不要这样,你应该跟沈伟好好谈一谈,其实什么事情不能沟通?”

他越是这样说,可馨越是难过,不是失悔,而是深深地难过。可馨哭诉道:“你没有血气。”洛兵道:“你如果跟他和平分手,平静地到我这儿来,我会接受。但这个样子,算怎么回事?!我们都不是小孩子了。”

两个人准备离开饭店时,天空又下起了蒙蒙细雨,许多人在有遮挡的前门厅避雨,等计程车。可馨和洛兵也站在人群里,洛兵用手提电话让他的司机把车开来。

大概是交通方面出了故障,好长时间竟没一辆车出现。细雨的清新令可馨的酒意渐醒。

这时一辆摩托车飞驰而来,稳稳地停在前厅前面,一个提公文包的小伙子从后座上跳下来,摘掉头盔后,递给骑手一张整钱:“不用找了。”他说,然后大步奔进饭店。

骑手把钱塞进裤兜,方才摘下头盔,甩了甩头发。这时可馨看清楚了,他是沈伟。

她像钉子一样钉在原地,看见好几个人围住沈伟砍价。她下意识地抓住洛兵的手,但是眼里还是迸出了泪花。

年前年后

◉何　申

往年一进腊月，各乡镇早早地就老和尚收摊吹灯拔蜡放众人回家喝酒去了。今年不行，今年上下抓得都特早特紧：县里是一过元旦就把九五年的事都给安排了，该签字的签字，该定指标的定指标，该翻番的谁也不能含糊全得认下；各乡镇的头头一看县里拉出的这架势，谁也不敢把活推到年后去，都噌噌蹿回去紧招呼。七家乡乡长李德林愣忙到哪种地步吧，他家离县招待所也就有二里地，在县开好几天会他竟然没回家住一宿。其实他也不是真忙到那份儿上，他曾经偷着回家一次，可没想到于小梅根本就没露面，那天晚上等到十一点半了，李德林心想别再是这娘们儿跟旁人相好去了吧，一个半路夫妻，这都是没准儿的事，我别傻老婆等汉子了，回头一回招待所那帮乡镇长再掐咕我说我回家搂媳妇，其实我在这房子里挨一宿冻，我也太不合算了，于是锁上门就回招待所了，回去编瞎话说让人拉去喝酒去了。往后几天会下还就真忙了，主要是找县领导和一些部门的头头谈要上的项目，完后散会就蹽回七家紧安排部署，一直忙到腊月二十三过小年头一天，琢磨琢磨差不离了，才给大院里的干部放了假。放了假人家都走了，李德林还走不了，他惦着夏天让洪水冲了的那些受灾户，他又叫上秘书老陈坐车到各村转了一圈，看看临时借住的房子严实不严实，发下去的衣服被子到没到人家手，过年包饺子的肉和面都备下了没有。一看还真行，各村基本都给落到了实处，有些户灾民得的东西比他们原来自己家的还多还好，有一个老汉披着嘎吧新的绿棉大衣，他说多亏了受灾啊，要不受灾这辈子恐怕穿不上这好衣服。李德林说可别那么看，还是少受灾的好，各位都好好吃好好喝把身体养得棒棒的，来年想法子把损失补回来。有个村民说身体没问题，要是补孩子嘛，这一腊月就能种下一茬，来年旱涝保收还个个肥头大耳。这庄稼够戗，因为好多地都给冲走了，再着急也不能往石头上去种。李德林一听给老陈使个眼色，老陈心领神会跟村干部就讲过年期间哪个村要是弄出计划外的肚子来，村干部们你们喝过二月二就拎尿罐子到乡里报到，咱来个全封闭学习班，夜里不

许上厕所的，把村干部都说乐了。李德林说：“别乐，这可是真格的，叫你们半年不许沾老婆边儿。”

村干部们说：“破老婆子没劲，能打麻将就行，再能喝酒。”

李德林说：“喝酒？喝尿吧！”

转完一遭老陈说，李乡长你也该回家去了，我也得走了，要不然咱俩都成规划外的了。李德林一想真是的，心中不由暗暗叫苦：他从县委办下到这七家乡当副乡长后来当乡长整三年了，原指望干个一二年就挪回去，不承想这七家乡太偏僻太穷没人愿意来，原来党委书记调走了就把李德林一个人撂在这儿了。李德林心里明白，要想调回县城弄个好位置，一个重要的条件是当上乡镇一把手，所以就耐着性子等着当书记，偏偏这一阵子说要机构改革，人事都不动，结果愣瞅着一把手的位子就是得不着。还有不省心的就是李德林在个人家庭生活上是有喜有忧，喜的是按照这几年时兴的做法，各乡镇的头头都在县城盖房子，李德林也张罗起三大间，跨度都是六米半的，跟他原先住的县委家属院一间半简直是天上地下的差别。倒霉的是他先前的媳妇没那个命，才住上新房不到半个月，跟她们单位外出旅游出了车祸撞死了，这可把李德林坑够戗。幸亏他爱人打结婚就有毛病没孩子这些年抱过俩都不合适又还给人家了，李德林料理完后事才得以轻手利脚继续在外边工作。后来朋友们又给撮合了一个，就是现在的于小梅，于小梅三十八，李德林四十四，于小梅是纺织厂的会计，是离婚的，娘家就在县城，人长得比李德林原来的媳妇强多了，但也看得出来是好打扮好交际的人，李德林一开始有点不同意，心想我找的是踏踏实实过日子的，找这么一位到时候把我再甩了咋办。朋友们说现在像于小梅这样光身一个人的女的不好找了，旁的起码给你带一个犊儿来，你当后爹光拉套也得不着好，不如同意了小梅。李德林一想真是那么个理就同意了。五月节时办的事，于小梅就住进了新房，但后来下面发水受灾，李德林也没度啥蜜月就回乡下忙活去了，偶尔来县开会办事在家住上一两宿，俩人上床看着也像夫妻，但彼此都有点生不愣的感觉，加上这次去县开会回家没见着于小梅的影儿，更使李德林心中不安，所以这一腊月忙里漏闲时李德林不由自主地就想那新房子和于小梅的事，还好一忙起来又忘个屁的了。

在老陈的催促下李德林点头说回家，老陈叫司机小黄把乡里唯一一辆破吉普车开来，又帮李德林装车。别看乡是穷乡，但到了过年的时候也断不了有人给头头送些东西，李德林还不赖呢，尽量不收礼，但牛羊肉蘑菇核桃还有烟酒都有一些，这都是明睁眼露的事，也没必要羞羞答答。李德林让老陈和小黄往车上装，又客气客气问你们用不，那二位说我们都有家里啥都不缺。装好了车都要开了，李德林跟老陈说：“我还是担心计划生育那事，那事家家是工厂人人是车间

的,没人发动积极性都挺高的,过年一喝酒弄不好就麻烦了。"

老陈说:"这事防不胜防,咱也不能在旁边盯着,好在不是十天半月就生,回头有了再往下鼓捣呗。"

李德林叹口气说:"妈的,一个翻番,一个人口,弄得咱一年到头跟坐火炉子上过日子一样。"

老陈说:"过年了你就好好放松一下吧,别再想这些事了,想也那么回事,不如不想。"

李德林说:"有时它自己就冒出来,非得让你想不可。"

小黄说:"把酒喝足了就不想了。"

老陈说:"这是个法儿。"

李德林说:"回去试试吧。"

车就开了。七家乡离县城一百多里地,都是山道挺不好走,这乡从地名看便可知当初肯定没几户人家,要不然也不能叫七家,现在虽然比七家人家多多了,但论乡镇企业论人均收入在全县还是个末拉子。本来这二年有点起色了,但夏天发了一场大水把人给冲苦了,虽然李德林在县里硬着头皮也说了什么任务不减指标不变时间不延该翻番准翻番,但他心里明白,九五年折腾一年能恢复到发水前的水平,就烧香磕头阿弥陀佛了。可这些话还不能说,说了人家县领导肯定不高兴,自己想往县里调也会受影响,所以只能瘦驴拉糨屎赖汉子拽硬弓强撑着,到什么时候说什么话,估计这么大个县不会就一个李德林这么干,山再高总有过去的路,河再深急了眼也能扑腾过去。

李德林心事重重坐在车里,隔一会儿抽根烟隔一会儿抽根烟还给小黄点着让他抽。小黄开车好几年了,对李德林家里的那点事全清楚。小黄说乡长您想啥呢大腊月的咋不大高兴呢。李德林苦笑道小黄啊你想想我心里哪有高兴的事呀。小黄说您那是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其实咱们七家乡在您领导下这二年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实您只要往开处一想就全想开了,其实您最主要的是要……他说着说着把话又咽回去了。李德林明白小黄说的是啥,小黄说的就是要养个小孩。李德林心想这小黄呀,说那么两句话哪来那些口头语,"其实"个啥呀!还有什么天翻地覆,如今连司机都学会说奉承话了,这事最好别往下发展,回头开车净琢磨词儿,再琢磨到沟里去,真来个天翻地覆,那可就奉承大发劲了。

李德林在乡下这么多年了,说话根本不忌讳啥,就说:"小黄,乡长我不是跟你吹,这回打结婚我就没在家待,儿子都耽误半年了,往下一过年就行了。"

小黄见乡长这么跟自己说,很高兴:"那当然了,要不然咋是领导呢,干啥就得像啥,咱乡上下要都像您一样,还愁翻不了番,翻十个跟斗都宽绰绰的。"

李德林听得心里怪别扭的,暗说你是说生孩子翻番还是经济翻番呢?看来

要想溜须拍马还得好好学习，弄不好就叫人心里膈应。李德林忙换了个话题，说过年咋过，和小黄又聊了一阵。后来路上的车和人多起来，有几个集市把路堵得水泄不通的，小黄顾不上说话了。李德林看着可地的过年的物品和一张张咧着大嘴笑的脸，他的心情慢慢又好起来，毕竟这几年忙的，就是为了老百姓都富裕起来，甭说产生了什么感情啊什么爱心呀，那都是时髦的词儿，说归其就是看原先穷得叮当响的村民们变得富裕些了，心里就痛快。这里还有啥缘由呢，李德林自己明白，自己从小也是在山沟子穷窝子长大的，小时候能喝碗糨粥就美得不知道太阳从哪边出来，可惜爹娘死得早，要是活到现在，看着你们儿子当乡长，吃肉比当初吃红薯还方便，你们该多扬眉吐气呀！李德林想着想着眼窝子有点发潮，他呼啦冒出个念头：来年清明我弄他半爿子猪肉埋爹娘坟里去让他们慢慢享受；忽然又一想不能埋还得烧，烧了故去的人才能得着吃着，可就怕烧不透烧不没，还是纸扎的啥东西燎了吧。后来他就想这事先放放吧，回家弄出个儿子来最要紧，那么着就可以把于小梅给拴住了。说来可气，于小梅她们那一大家子人本来并不很同意这门婚事，总觉得他们都是城里人，找我这么一个乡镇干部给他们减了色似的，幸亏那阵于小梅可能是离了婚没房子又不愿意回娘家去住或者还有旁的什么原因，没大挑这挑那就应了下来，但现在看来这婚姻的基础还是不牢，非得有个孩子之后才好。

吉普车跑了小半天，终于进了县城，李德林扭头瞅瞅，群山绵绵云蒸雾绕，他真想说一声老天爷啊，你当初造这个圆球时咋就弄出这些沟沟来呀，哪怕用腚一屁股都坐平呢，也少了那么多在深山老峪里的百姓。这倒可好，七家离着县城一百多里，这县还有个三家离着二百多里地，看来过去封建社会也太可恶了，硬把那几户人家逼得跑那老远去生存，这给现代化建设增加了多大困难呀。往下没容李德林再想，车已经停在家门口。还真不赖，这回于小梅就一个人在家里待着，挺欢喜地迎出来帮着搬这抱那，完事小黄说快过年了我也得回家了，硬是连口水也没喝就往回奔。李德林进屋瞅瞅于小梅，于小梅粉头花脸地找茶倒水，一弯腰小屁股鼓鼓的，李德林隔着窗子看院门是插上了，伸手就抓于小梅，于小梅早有准备把杯放到一边，问："还是晚上吧？"

李德林说："晚上再说晚上的。"就拉她进里屋。于小梅说："等会儿，让我再看你两眼再干。"李德林笑道："咋啦？怕弄错啦？"于小梅说："嗯，现在都打假，回头来的是假老爷们儿，我不就窝囊了。"李德林摸摸胡楂子，指着墙上的照片："对着看清楚啊，可能瘦点了，这阵子太累。"于小梅进了里屋，说："太累还忙着干这事？"李德林忙说："脑子累，这不累，这累就麻烦了。"过了一会儿把事办完了，于小梅说："看来还没违反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李德林笑道："你咋样？也一直闲着吧。"于小梅给了李德林一拳，说："你快成从威虎山上下来的人了，见面

就是这点事，怪不得我爸瞧不上你。”

于小梅说完了也就觉出来这话说得有点不合适，但也没办法了。这时外面有人敲门，有个男的喊：“小梅，大白天插门干啥？走啊，刘厂长让你赶紧去呢！”

于小梅整整头发，对李德林说：“昨天一宿没睡觉，真没办法，厂里的事太多，你先歇会儿，我一会儿回来做饭。”穿上大衣她就走了，剩下李德林一个人躺在沙发上，心里这个来气哟，先骂一声于小梅他爸，这个老家伙，他还敢小瞧我！你不就是过去当过几天工商局局长吗，也早退个××的了，还神气个蛋！咱们走着瞧，我要不叫你用夜壶盖上那只眼高看我一下子，我就不姓李！

李德林忽然想起刚才门外喊的啥刘厂长，他噌地站起来里屋外屋仔仔细细看了两遍，连土簸箕都看了，果然发现了几个烟头，再想找出点别的来却没找出来。他提着一个烟头看了看，是红塔山的，档次不低，也不像是扔了许多日子的。再把其他的烟头都捡起来看看，都是红塔山，看来是一个人抽的没错。李德林心想这可就有了问题了，于小梅是不抽烟的，肯定是一个男的来这儿抽的，这可是啥来着……对！是可忍，孰不可忍！老子在前面带着老百姓苦干实干，你们在家也真打实凿地干啦？×他妈的……还不错，过了一会儿李德林又冷静下来，暗暗跟自己说别急别急心急吃不了热豆腐，万一是于小梅她爸或她哥来抽的，咱又能说啥？还是继续往下观察吧。不过，看来当务之急的事是啥这回是彻底弄清了，当务之急就是赶紧调回来，要不然费劲巴力地盖了房子给不忠于自己的娘们儿和她情人啥的使用，自己不成傻小子了嘛！

“旧历的年底毕竟最像年底……”

李德林走在县城街道上，不知怎么就想起鲁迅有一篇小说开头有这么一句话。他想这话真是不假，别看有元旦新年，那不叫年，那就是比星期天多歇一天事，在乡下呢，老百姓根本就不过。乡下老百姓一年就过三个节，端午节、中秋节和春节，按老百姓的话说是五月五、八月十五和过年，前两节都是在忙活的时候过，也就是吃顿像样的饭，就是这大年在闲时候过，可以不分黑白地尽情吃喝玩乐。李德林虽然在县城里工作过多年，但这两年毕竟是在七家乡的时间长，七家乡政府所在地就一条街，土啦咣叽的车一过卷得对面看不清人，往各岔沟里一走空气是好了，但也见不到多少人。要那么说计划生育就不难了，不是，是说现在在地里根本看不见几个做庄稼活的，你也弄不清人家什么时候该耪的耪了该蹚的蹚了。还有就是年轻人往外去打工的人多，到村里开会也净是老人妇女和孩子。县城这街上可好，到这个时候都是提兜子拎包买东西的人啦，而且年轻人都穿着贼时髦的衣服，美不滋滋地逛。今年腊月一个雪花也没掉，天蓝蓝的像块水冲后的大玻璃，白亮亮的日头在上面一悬，就耀得街上像通天大道一般，叫你

心里啥烦事都没了似的那么舒服痛快。李德林深深吸了口气,冷不丝地一直钻到小肚子里,他自言自语道:

“唉,还是县城的年底毕竟最像年底呀……”

这话一出他心里就更痒痒了,他急急忙忙就奔县委去了,进县委大院就直奔组织部。组织部在新楼二楼,一楼是县委办公室,李德林就是从办公室走的,所以到这儿就跟回娘家一样熟。不过今天这楼内腥乎乎的跟鱼市的气味差不多了,看来是刚分了带鱼,而且这带鱼不怎么新鲜。办公室的秘书小丁正在楼道里捆鱼呢,小丁原先和李德林坐对面桌,抬头见是李德林,小丁忙站起来抬抬手:“哎哟,你回来啦,这手也没法握。”李德林说:“这带鱼味儿可有点不大对头。”小丁苦笑道:“凑合吧,党委机关能分点鱼就不赖了,哪比得了您大乡长。”李德林想起这二年里小丁曾给自己打过几次电话告诉上面的动态,就问:“年货置办得咋样?”小丁晃晃脑袋说:“别提了,我媳妇厂子一分钱不发,我这还是调资前的工资百分之六十,我还能置办啥年货……”李德林听得直想叹口气,后来一想我替旁人难个屁受,乡里不也是一年没发工资,一直到腊月十五东敛西凑的才能补上百分之八十。李德林问小丁:“真是百分之六十?领导也这么些?”小丁说:“数都是那么个数,可人家领导的含金量和咱不一样,我两块顶不上一块,人家一块能顶一百块。”李德林毕竟也是领导,就笑了:“可不是像你说的,到街上买东西,都是认钱不认人。”小丁把带鱼捆好拎起来:“完啦,官官相护了,我不说啦,说这些不好,你这是上哪儿?”李德林说:“去组织部。”小丁朝四下瞅瞅,见楼道人来人往的,就拉李德林到了个没人的屋里,关上门说:“重要消息,重要消息啊,机构改革,要免下去一批老的,机会难得,赶紧去找。”

李德林听了表面上挺镇静,但心里有点发毛,他说:“咱不好意思找呀。”

小丁说:“你不好意思,你就在下面待着吧,人家可早就动上了。”

李德林沉不住气了,忙问:“你是说有的乡镇长已经盯上了?”

小丁说:“那当然了,你还以为咋着。”

李德林说:“小丁你回头上我家去,我带回点牛羊肉。”

小丁说:“不,我可不是冲那,我是冲咱哥们儿的情谊。”

李德林说:“是情谊没错。肉是肉。”

他推门就出去了,才走到楼梯处,就见前面有个胖子正往上走,一看就认出是三家乡的书记胡光玉,胡原来是县委书记的秘书,比李德林下去还早半年。胡光玉一扭头也看见了李德林,俩人就都乐了,互相问些见面常问的话,后来还是胡光玉说:“找得咋样?快回来了吧?”

李德林不好意思地说:“我,我是说别的事。”

胡光玉乐了:“好样的。我可得回来了,再不回来我儿子就得进去了,媳妇也

得离婚。”

李德林明白他说的是啥意思，调到基层去的干部他自己苦点累点都没啥，往往都是家里这边坚持不住了，特别是家里有上学的孩子，没人辅导功课不好还是小事，打架偷东西闹出惊动派出所公安局的麻烦来，那才叫人头疼呢。李德林怕胡光玉再问自己到组织部究竟干啥，自己撒谎的本事连两下子都够不上，再说就得露实底了。于是李德林忙没话找话说："你那小子给你闹啥祸了？"

胡光玉说："妈个巴子的，成天看那些破录像……"

李德林说："武打的吧？"

胡光玉小声说："要是武打的还好呢，都是搞对象的，妈的，这么点小就想搞对象，今年说啥得让他当兵去。"

李德林连连点头："对，当兵好，锻炼人。"

胡光玉脸上突然出来点笑意，问："老兄，我那位新嫂夫人咋样？"

李德林脸上发烧，嘴上却不能软，说："能咋样？都××一个样。"

胡光玉说："不是我瞎说，像咱们这样在乡镇的，不提防着点可够戗，你这媳妇长得又那么漂亮……"

李德林说："妈的，谁愿意使谁使去，反正都是二茬货。"

胡光玉摇摇头说："话是这么说呀……"

往下没等说，组织部一个副部长叫郝明力的推门从办公室出来。郝眼神不咋着高度近视，戴个瓶子底眼镜，走道盯着自己鼻子尖。别看他相貌不咋样，那也是县里四大能人之一，那顺口溜是这么说的——郝明力的眼，鲁宝江的喘，于小丽的屁股，刘大肚子的脸。郝明力的眼就是上面说的；鲁宝江是人大主任，是掌着全县实权的人，可惜就是喘，一年喘一回，从正月十五喘到腊月二十三，虽然如此不影响上班不影响做报告，而且凡是有他在的场合谁都不能抽烟，倒也带出不少不抽烟的干部；于小丽呢，是于小梅的二姐，酒厂女厂长，喝酒跟喝水一样，小时进过杂技团学蹬大缸，后来臀部特发达，结婚那天一屁股坐塌过床板，后来因工作太忙顾不上家，她男人跟她生气，她一屁股把她男的撞门外硌折一根肋骨；至于刘大肚子可了不得了，跟李德林是小学同学，考试没及格过，可人家二百块钱起家，现在手里有一个大纺织厂和一个商场，二十年前因为脸上疙瘩太多连对象搞得都费劲，现在可好，疙瘩上摞疙瘩了，他却看不上他媳妇了，听说打了离婚，给他媳妇十万块，谁叫人家有钱没处花去呢。话说回来，这郝明力可没钱，他之所以能列入四大能人之一，除了眼之外，更主要的是他的记忆力惊人，全县干部只要经过他的手的，就跟入了电脑一样，你的出生年月在哪儿任过啥职呀受过什么表扬得过什么处分是头婚还是二婚违反过计划生育没有等等他张口就能来。可惜就是眼神差点，走对面了也常认不出是谁，所以他一直

当副部长，有两次要提他，上面领导来考察，见面他不跟人家说话，人家说他傲气，把好事都给耽误了。胡光玉可能和郝明力还沾点什么亲戚，所以胡光玉捅了李德林一下，意思是逗逗他先别跟他说话，结果他俩硬是和郝肩擦肩地走了过去郝都不知道，可是胡光玉一推郝的办公室门，郝就站住了，转过身问："是哪位呀？"胡光玉笑道："耳朵挺好使。"郝明力笑了："不能都不好使。"

进了办公室李德林一脚就绊在一捆带鱼上，那鱼跟小丁的一样，胡光玉说这臭鱼咋放这儿呀。郝明力说哎呀我说屋里咋这么大鱼味儿呢，这是谁放在这儿的。胡光玉笑道："这是人家给你送的礼。"郝明力说："不会，我眼神不好，人家怕送了我也看不见，都不送了。"胡光玉说："那就送钱，直接送到手里。"郝明力说："更不会。我两次把一百块钱当十块的花了，大家伙都知道。"胡光玉问："那我给你送点啥，你才能把我从三家调回来？"郝明力说："送我个金山银山我都不要，我这有一个你的政绩的好报告就行。"胡光玉说："我这几年考察都不错，咋不调？"郝明力说："不错的多啦，那还得领导定。"胡光玉说："那我们去找书记。"他这么一说郝明力才意识到这旁边还有一个人呢，忙说："真对不起，我还以为就你一个人呢，失礼啦失礼啦，这位是……"李德林跟郝关系一般，不能像胡光玉那么随便，忙自报家门，郝明力连忙上前握手，说道："你辛苦啦，才回来吧，听说七家乡落实县里会议落实得很扎实呀，怎么样，家里都挺好吧。真对不起，五月节时我去省里开会，要不非喝你的喜酒去了，你有啥事就说吧。"

李德林听得心里热乎乎的，原来人家连自己生活上的事都记得清清楚楚。李德林一感动就说了实话，他说我跟胡光玉的想法差不多，想问问县里对我的下一步有什么想法。

他这么一说，旁边的胡光玉就直眨眼，说德林，你不是不想调嘛。李德林扭头小声说："那会儿不想，刚才让你一吓唬，就想了。"

郝明力回到自己的座位上，略思索一下说了几句套话，意思是领导上都想着你们呢，但目前能在各乡镇主持全面工作的人还不是很多，所以，你们身上的担子不是说放就能放下的。看来人家郝明力毕竟是做了多年组织工作的，说出话来在亲切的同时又有理有据，说得李德林心里挺服气的，也不好意思再强调个人的困难了，心想只要领导上想着自己，这事早晚能办成。不料胡光玉这家伙不吃这一套，胡说："拉倒吧老郝，这话你留着会上说吧，头年就说这么重要那么重要不能调，那税务工商银行的不是都有人调上来干吗？"

李德林一想对呀，呼啦一下刚平整点的心情又翻过去了，跟着说："还有烟草呢？这回机构改革不是要调整吗？"

郝明力倒也实在，估计这大年根子了，他也不愿意把下面的同志弄得不高兴，便说："胡光玉你到哪儿哪儿乱。实话跟你俩说，机构就是不改革往上调干部

也是必然的，但调谁我可做不了主，你俩要是很着急的话，就得和主要领导谈，到时候我给你们帮个腔。”

胡光玉说：“这还不赖，够意思。”他说完了就摸自己的兜，手没拔出来眼睛却瞅李德林，李德林也不傻，一下就好像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心里忽悠也就颤悠一阵，他不由自主地就给胡光玉使了个眼色，那意思是该上就上吧，随即也摸自己的口袋。为啥李德林一下子就想到胡光玉这是要给郝送红包之类的东西呢，因为乡镇头头在一起开会喝酒时说过送礼的事，说如今拉着大米拎着烟酒去领导家又受累又扎眼不说，人家也不缺这些东西，遇上那过日子还挺省的领导老伴，大米多了也舍不得给人，到夏天隔三差五地就晒大米簸虫子，这也太给领导家添麻烦了。不是说上下团结奋斗跟一个人一样吗？跟一个人一样其实不现实，跟一家人一样倒差不多，或者就把领导当作咱乡镇的人，年终给他们一份奖金就是了，人家愿意买啥就买啥，哪怕他打麻将都输了呢，咱那份情谊也算走到了。李德林当时喝着酒也跟着说这法子不赖，但他没敢干，主要原因是七家乡没这个财力，包括自己在内，乡干部们也没这个承受力，一说乡里来个客人都没钱请人家吃饭，教师工资都不能按时发，你那边拿多少多少钱给领导送礼，传出去非反了浆不可。但从胡光玉的举动看，人家可能就这么干了，胡光玉这家伙的口袋挺鼓的，没准都是红包吧。

可没想到胡光玉掏咕掏咕从口袋里掏出盒烟来。郝明力因坐得近忙说对不起忘了给你们拿烟了，转身拉开橱子，拽出一条红塔山来，李德林恍惚瞅着那橱里还有烟啥的，他自己的手在兜里也就松开了。他临出来时带了一百块钱，还都是十块一张的，刚才已经攥到手里，现在真庆幸胡光玉这家伙滑头没掏，要不自己这一百块钱也太丢人了，连一条红塔山烟钱都不够，还想请人家关照，也太不懂行情了。过了一会儿胡光玉要走，李德林也走，郝明力又一次嘱咐找找主要领导或者在主要领导面前说话占分量的人，比如人大主任鲁宝江。因为鲁是前任县委书记，又是现任书记的老领导，他说句话不能说是一言九鼎吧，在一些小事上也能一锤定音。

李德林出了门自然是往前走，胡光玉走了几步忽然说把打火机忘在屋里了，说德林你先走吧，转身又回了郝的办公室。李德林自然不能再跟回去，但他眼睛却好像跟了回去，他足以想象得到这胡胖子进了屋之后就会把口袋里的红包掏出来送给郝明力，那个红包里不会是十元一张的票叠成一摞，而应该是百元一张的，有那么十来张就够可以的了……

“李大乡长想什么呢？”

迎面过来几位和李德林相识的秘书，都是县委办的，叮咣地正往楼里扛整箱的饮料，小丁也在其中，他们都顾不上跟李德林说啥，跟李德林打招呼是因为

怕相互在楼道里撞上。小丁有意往后退退,小声问:“咋样?”

李德林说:“没戏。”

小丁说:“还是功夫没下到。”

李德林说:“我这种功夫不行。”

小丁说:“那就抓紧练。看这饮料,整车地往这儿造。”

李德林说:“我能造啥?除了土豆子。”

小丁笑道:“那你就在下面弄土豆子吧。”扛着饮料进去了。

李德林再走出楼时,发现这会儿楼前停了不少的车,上上下下人来人往很热闹,天气又很暖和,很有些春天就要来到的感觉。李德林正琢磨是不是去找一下鲁宝江,大门口进来县委书记的车。县委书记姓强,比李德林还小一岁呢。强书记一下车就看见了李德林,强说李德林你来得正是时候,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正召开联席会,研究九五年小流域治理,你们乡要想上赶紧去找他们,去晚了黄瓜菜可都凉了。李德林还能说啥,忙谢谢书记的关怀,就噌噌去找那些局。这种小流域治理,是国家扶贫工作中的一项内容,早先扶贫就是给钱给东西,都是带点救灾性质的,现在是给项目,比如这小流域治理就是改造山区的山水林田路,国家拨钱,你干了得了钱,完后也就长久受益。所以各乡镇都把这事很当回事,李德林和班子成员已经商量好了,开了春就正式跑这事,因为小流域治理一般都是夏末以后开始,有关材料也都在整理中,可刚才强书记说这事都动起来了,实在叫人想不到。

李德林知道小流域治理办公室在一家新建成的宾馆里办公,他赶到那儿一看傻眼了,敢情好几位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长都在那儿谈呢,随来的人有的正从车上往下搬东西。李德林有点着急了,进屋说:“各位来得可够早的呀。”那些老兄老弟笑道:“早下手为强,谁叫你回家搂起媳妇没完。”李德林道:“你们早都搂过了吧,要不就快回家去搂,给我让个地方。”就凑上前跟人家谈七家乡小流域治理的想法。工作人员说我们只管谈项目的有关规划,至于你们的项目能上不能上,还得领导定。李德林说那就找领导,人家说领导不在这儿。李德林拉过一个乡长问你找的谁啥时找的,那乡长说找的是农业林业水利局长,已经在这蹲了四天了。李德林心中暗暗叫苦,直埋怨自己实在是太迟钝了太迟钝了!扭头出去连忙去各局找头头。可哪那么容易说找就找着,都年根儿了,头头们事多了去啦,慰问啦开座谈会啦看离退休老干部啦还有抓时间跟关系单位和重要人物喝酒打麻将啊,反正是忙得一塌糊涂。在机关找不着,李德林就往这几个局头头的家里去找。找了两家人没找着不说,心里还挺别扭,有的连大门都没开,说声不在家就拉倒了。李德林琢磨是不是社会治安不太好造成的,可也不至于连面都不露,也太不讲礼貌了。等到再到一家根本就没人应声,只有大狼狗汪汪叫,李

德林就彻底灰心了,只好转身回自己家。吃晚饭时他就把这事跟于小梅说了,于小梅乐了说:“你在乡下待傻了。”李德林最不爱听这话,便问:“谁待傻了?”于小梅说:“你傻了呗,现在有钱有权的人根本不串门,一是人家在打麻将,你进去影响人家。二是房里装修得太豪华,不愿意让外人看。”李德林问:“那他们就谁都不见了?”于小梅说:“当然见,不是都有电话了吗,一般都是先打电话通了信以后再定。”李德林听罢不由得点点头。忽然于小梅腰里嘟嘟嘟地响起来,小梅低头就瞅,瞅着说厂长又呼我了,然后就打电话,说起来没完。李德林坐在一旁看着,他这个电话装上半年了,李德林没打过几次,看来于小梅的使用率是挺高的。李德林说:“有你腰里那个机,再有电话,你和你们厂长快成一个人了吧。”于小梅放下电话,眨眨眼反问:“你这是什么意思?吃醋啦?”李德林说:“不不。我是说一个女的腰里有这么个东西,男的一呼这边就响,怪有意思的。”于小梅说:“方便,好多人都有,将来你调回来也得有。”李德林说:“我可不往人家女的肚子里呼。”于小梅不高兴了,一边穿衣服一边说:“德行,就你这点小心眼儿,还想带着群众奔小康,回去还扛你的老锄头去吧。”李德林把半杯白酒一仰脖喝下去,说:“没有老锄头,就没有白面馒头!妈的,你还别小瞧我!我问你,咱家哪那么多烟头?”于小梅急了:“怎么着?来人打牌时抽的!告诉你,这大年根儿底下,你要想不好好过,就明讲,犯不上在这儿一点点逗气,我们厂最近正分房子,你要是不想过快说,别耽误了我……”

于小梅砰地把门一摔出去了,剩下李德林一个人火冒三丈地嗷嗷乱叫,正叫着呢小丁愣头愣脑地进来,说:“就你一个人在家呀,我还以为谁在这儿唱样板戏呢!”

李德林说:“妈个巴子的!敢跟老子叫板,老子不吃你那一套!”

小丁挠了挠脑袋,说:“是和你那位吧,我告诉你一个新闻,而且跟你有直接关系。”

李德林问:“跟我有啥关系?”

小丁说:“刘大肚子要跟你成连桥啦。”

李德林愣了好一阵子:“哪个刘大肚子?四大能人之一?我那小学同学?”

小丁说:“三尺六的裤腰,全县就他一个。”

李德林问:“小梅她有俩姐,哪个换了?”

小丁说:“能是哪个,能人碰能人,她二姐于小丽呗。才进腊月散的,可能过了年以后就结婚。”

李德林问:“我那个老丈人同意啦?”

小丁说:“没钱的换有钱的,还能不同意。你也得注意。”

李德林听了小丁的话还真有点发蔫,心想要真是这么着,可别自己这边再

傻巴呵呵瞎吆喝,还是想好了再喊吧,如果散伙了冲自己这年龄再找一个是不成问题的,找大姑娘也能找着,问题是你还有多大能力再折腾一回。当几年乡长,要说酒啊烟啊是没少喝没少抽,吃饭也用不着花钱,可除了攒下那份工资,旁的大便宜也没得着过啥,唯一的便宜就是盖这房子时砖啊料啊弄得便宜点,像报纸上登的那些一下子就受贿多少多少万,那是不可能的事,就是有咱也不敢收。于小梅这女人虽说不那么守谱,可她毕竟是城里人,人家家里没人刮吃这头,原先那媳妇人倒是不错,娘家在乡下,那儿还说是头一批奔小康的地方,你瞅瞅她家那些三姑二大爷来一趟城里,不是让你带着去看病就是托人打官司告状,你给他们啥东西都要,总也丢不了那个穷相,你这边一年到头能得到的也不过是腊月里的一摞煎饼烙糕啥的,有一年说杀猪了给送点血肠子来,黏乎乎的吃完拉屎全是黑的……

小丁不知李德林想啥,说:"德林,你别怕,要是走到那一步,我能给你再介绍一个,东关有个小寡妇,挺漂亮的,就是有俩孩子。不过没啥,只要你有钱……"

李德林站起来就去找牛羊肉,说:"中啦老弟,我也不是拍电影,一会儿换一个媳妇。"

小丁接过一坨牛肉挺高兴:"当乡长不赖,这肉多了也行。"

李德林说:"太多了也是不廉洁。"然后他自己拿了一大坨,又往身上装了几百块钱,就和小丁一起出了门。他要去人大主任鲁宝江那儿,他知道小丁也不知从哪儿论的管鲁宝江叫舅爷,让小丁跟着一块儿去,估计叫门啥的人家能开。

这时候天色已经黑墨一片了,月亮还没有出来,星星在寒风中抖动着。街上的灯火却是热热烈烈,新开业的商店和老铺子都抓紧一年中最好的销售时机,不分黑白地干,时不时地就见卖东西的人举着张大钞票在灯前照,看看是不是假的,路边卖拉面的一个个笑面土匪一般拉顾客,卖瓜子水果的个个让秤杆子撅上天,也没有人注意他放在哪个星星上,小孩子们已经在放炮,有消息说县城来年就跟大城市一样不让放炮了……李德林在这夜色和灯光中走着,浑身上下有些发热,他明白他现在是在感受着一种生活,而这种生活是一种极具生命力的生活,让世间一切正常的都感到——活着,多美好……

小丁路过自己家时把自己的那份肉放下,然后就听他在院里跟他爱人说你加点小心别傻呵呵一个劲给人家"点炮",后来他就跑出来陪李德林去鲁宝江家。鲁宝江住的是平房,论他的资格,县里多好的楼房他也能住得上,但人家不住,这就跟北京一样,大干部就住四合院了,当然那种四合院和一般大杂院就不一样了。县里不比北京,但鲁宝江的大院也不简单:一圈红砖墙,里面有正房五间和三间厢房,挨着厢房还有两间小棚,院里有葡萄架石桌石凳,还有一口压水

井和一个窖,其他像小花墙石子路也都该哪儿有哪儿就有。小丁一路走着就跟李德林讲鲁宝江院里屋里是啥样,李德林问你咋这么清楚,小丁说他家挖窖时找过我,搭小棚时我和泥。李德林说你这么瘦干得了吗,小丁说人家那是瞧得起咱才叫咱去,再累也不能说累,结果怎么样,我媳妇从镇办厂一下子调到国营厂了。李德林笑道:"现在不是发不出工资吗?"小丁苦笑一声:"这不能怨我舅爷,当初没看准,没关系,过了年再调回去,那个镇办厂子现在红火了。"

俩人边说边走不知不觉就到了鲁宝江的家，小丁敲了敲里面就来人开了门,小丁管那人叫舅奶,李德林也看见过但没说过话,便自我介绍,小丁也跟着帮腔。人家那女人一看就是有身份的,很客气地点点头,然后小声说真对不起,强书记正和老鲁说事呢,这大冷的天,你们如果事不急的话,改日到单位找他吧。李德林一想自己再急也不敢在书记主任面前说急呀,就给小丁使个眼色说我们就不打扰了,小丁就拿起牛肉说这是李乡长的一点心意,他那舅奶略微客气一下就让小丁放到小棚里。这工夫李德林瞅瞅这静静的院子和挂着窗帘微微透出些亮光的屋子,真跟小丁说得一样,不知怎么他就感到有一股子惭愧,自己盖了那么三间秃尾巴新房就美得屁眼朝天,要是过到这架势上,兴许还经受不住呢。

出了大门走了几步李德林小声说:"还挺给我面子,收下啦。"小丁笑道:"收下也白填圈了,小棚里肉太多了。"李德林愣愣的就不往前走了,前面雪亮的车灯,嗖地擦身而过停在他俩刚离开的大门口,就听小丁那位舅奶笑着说:"来啦,快进屋,老鲁等着你呢。"一个男人笑道:"就是,缺我不行……"

小丁拽了一把李德林,李德林才慢慢地往回走,小丁说:"别不高兴,好事多磨,人家那是打麻将呢。"

李德林点点头。后来小丁先到家了,李德林就一个人往回走,走到一条比较静的街道上,他仔细听,就听见四下房里有些哗哗洗牌的声音,再听一会儿又听到哗啦啦的水声,一看是个小饭馆外有一位冲着墙根儿正尿呢,尿着尿着咣地又吐起来。李德林饭往上反赶紧往前走,这时凉风吹得他浑身上下有点发紧了,他找了个黑地方也想尿尿,还没等站稳就听黑处有人咳嗽,把他吓得尿都出来了,一看黑地里一对男女正搂着啃呢。李德林转身又走,终于找个地方把那壶热茶尿出去,然后就打了个激灵,浑身都轻松。他不禁自言自语:"旧历的年底毕竟最像年底,县里的领导毕竟最像领导,城里的夜晚毕竟最像夜晚,妈的,全城就我一个傻瓜……"

憋气时说啥都行,但毕竟是乡长,咋也不至于在街上走一趟就把觉悟都走没了。转过来两三天李德林猛跑小流域项目,跑了一阵他发现这事吧也不都像

有些人说的非得送多少才行，要那么着共产党的天下早完了，人家管项目的人也得看你能干得差不离才能给你，要不经他手批出去的项目放出去的钱到年底一验收任嘛效益没有，他也不好受。当然如果你对项目的落实规划做得好，让他听了放心，他就有意在你的名下打个钩，你再多少意思点，联络联络感情，你的事当然办成得就比旁人快些，这倒是实情。

李德林找着了一两个头头，又跟项目办具体办事的人疏通得有点门儿了，再往下定就得领导拍板儿了，可这会儿人家领导都来无影去无踪了，连项目办的人也没几个能在班上静下心坐一会儿，一个个全是电话找BP机叫，买这个分那个。女同志还得忙扫房洗东西，人家就跟李德林说你这事过了年再说吧，李德林一想也是，都××这时候了算了吧，就回家了。到家一看于小梅也忙呢，穿件薄毛衣两大奶子嘟嘟颤，袖子挽挺高使洗衣机洗衣服呢。于小梅说德林咱俩把话说开就得了，我都这岁数了也不想再干啥，就跟你一心过了，你别总疑心我，别看我跟他们喝酒打麻将啥，到真格的时候我保证把住，身上这些东西所有权就归你一个人还不行吗！李德林说那是应该的事，要不然我这乡长还不如一头叫驴了，好叫驴还占八槽不让别的叫驴占便宜呢。于小梅笑得咯咯的，说："好好，我嫁给你也算进驴圈了，这就过年了，见着我爸妈会说点话，给我做个脸。"李德林说："话咱会说，就怕人家瞧不起咱。"于小梅说："不会不会，有我呢。另外，我姐的事你可能也知道了吧，刘大肚子那人挺牛气，你别跟他治气。"李德林心里咯噔吓一下，刘厂长就是刘大肚子呗，小梅不就是给他当会计吗，这回一下变成他小姨子了！李德林说："好家伙全县四大名人你家就占俩，一个屁股一个脸，他俩咋凑一块儿的呢？能不能吃饭时让他戴个面罩之类的东西？"于小梅说："去你的，人家疙瘩多，钱更多，你脸上光溜，口袋也光溜。"

按往常于小梅一揭这短处李德林肯定犯急，但这会儿心情还不错，他也就没往心上去，抽着烟跟小梅接着瞎逗，他说："现在有的顺口溜说的特准，'不管多大官，一人一件夹克衫，不管多大肚，一人一条健美裤'，就你姐那肚子屁股，也穿健美裤，真能赶时髦。你说你们姐儿俩可真能，一个把肉长在后面，一个长在胸脯上，净往值钱的地方长……"

于小梅拿着两个瓶子说："去去去！打酱油醋去！不答理你吧，你就生气，给你点脸吧，你就胡扯八扯，让我姐知道了还不撕你的嘴！"

李德林说："到时候我不承认，我就说都是你晚上在床上说的。"

于小梅说："好好，咱晚上见，就你四十五个熊样！"

李德林一听这话有点发憷。这地方男人都忌讳四十五，起因是说一个二婚男人再当新郎时说自己四十五，其实比这大，头一宿就现了原形，那媳妇就起了疑惑，手掂着那堆不争气的物件说：这是四十五？这是四十五？这故事一传开来，男

人自然而然就回避这个数。李德林过三年偏偏就是四十五，而且回来这两天他又发现个秘密，就是现在这女人吃得好身体又壮，可能又加上那些搞对象的电视剧啥的影响，到晚上一沾两口子那点事，不但不憷头，有时弄得你都挺难招架，像于小梅这块头这火力，俩李德林也不是个儿，所以人家于小梅在屋里把话说到点子上，李德林还真有点胆虚。他赶紧说去打酱油醋就打酱油醋，也没拿个兜子啥的，一手一个瓶子就上了街。找了家副食店进去一看打酱油醋还排队呢，没法也得排，排着就听前后的人说现在酱油有假的，都是用猪毛熬的，喝酒也得注意，净拿酒精兑的，另外就是走道得注意，交通队新发展了一批特爱往人和电线杆子上撞的司机，要是两天不撞点啥他们就失眠睡不着觉；最后有一个人说过小年那天修鞋的给各鞋厂发了不少感谢信，感谢有一种新出的棉鞋穿一个星期准掉底但鞋底不折，如果折了就得换新的，底掉了重新缝一遍线，使全体修鞋的收入提高了不少……等李德林把酱油醋打完了，他脑子里都装得腾腾的了，他心说这城里哪来的这么多热闹事，烦不烦呀。出了副食店还没走几步，嗖地一辆黄面包车擦着李德林身子就蹿过去，李德林左手的醋瓶子叭地就摔了，人家那车却跟没事似的悠地钻人群里不见了。李德林刚要骂两句，一看周围的人都瞅傻小子似的瞅自己乐，赶紧又进了副食店买了整瓶的，这时他才觉出刚才那些人的话不能都不信，有些事看来自己这两年在乡下的时间长，是不大了解行情了。

再走到街上他就格外加小心了，不是舍不得一瓶子醋钱，实在是怕让哪位愣爹给撞了，要是一下撞死也行，俩眼一闭不知道了，就怕给你撞个半死不活的，特别是把男的撞得下肢瘫痪，简直是比掘他祖坟都难受。李德林和他乡里的人去看过一个挨撞的同志，回来大伙说可把人家那小媳妇坑啦，他那一撞甭说四十五呀，四百五都不如了。别多说，能坚持下来一年的女的就是好样的，能坚持十年的死后肯定成神仙。李德林心想要是于小梅恐怕也就能对付个俩仨月的，就冲这我可不能像在乡里走道除了自己撞电线杆没人敢撞自己那样子了。

过了街李德林就溜边走，走走就路过一家饭店门前，他一眼就看见胡光玉正腆个肚子站在那儿等谁呢。李德林长了个心眼儿，忙悄悄躲进一条小胡同口瞅着，他想看看这胡胖子到底请谁。虽然说整个腊月天气不错，但毕竟是腊月，在大街上走得急还不显得多冷，在小胡同一站长了就不行了，小胡同起小风，飕飕地往裤脚里钻。再看胡光玉那儿也等得够受，一会儿看看表一会儿朝左右望望，比当年盼八路军还着急呢。李德林这会儿更难受了。身上冷点还能对付，两只手攥着俩瓶子都冻得梆老硬，他心说胡胖子你咋跟人定的点，把今天说成明天了吧。后来李德林一看不能再靠下去了，因为他身后过来两个戴红箍的老头，四只老眼睛上下直打量李德林。李德林知道那是搞综合治理的，万万惹不得，他

连忙跟二位笑了笑,可能他那冻木的脸硬笑起来怪不好看的,把那两个老头笑得有点发毛不敢上前,李德林趁机就逃之夭夭。到饭店门前一看那胡胖子还在那儿看表呢,李德林骂道:“我说你在这儿等你爹哪!”胡光玉扭头一瞅是李德林,无可奈何地说:“叫你说着了,比我爹还重要。”李德林骂了一句,心里的火也就消了大半,说:“说真格的,请谁呀?”胡光玉倒也实在,说:“还不是为了小流域项目,年前咋也得砸下来,要不过年喝酒都不踏实。”李德林说:“他们不是说过了年再定吗?”胡光玉说:“可别听那一套,项目和资金差不多都放出去了,年后吃屎都吃不着热的啦!”李德林一听腿都软了,心里说亏了于小梅让我出来打酱油醋,要不还在家打嘴架玩儿,年后让你哭都找不着地方。李德林说光玉啊,今天这饭也算我一份东家吧。胡光玉说那不合适人家会觉得咱心不诚你还是单来吧。李德林一琢磨也是,就赶紧回家,到家于小梅问咋去这长时间,李德林两只手猫咬似的疼,被问急了,他说:“我碰见个熟人,跟人家学点招数。”

于小梅说:“啥招数?不当乡长当书记的招数?”

李德林点点头:“没错,你真聪明。”

于小梅问:“啥招?”

李德林伸出冻得鸡爪子似的两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就这招!”

到了晚上李德林心情不好,躺在床上脸转过去朝墙,于小梅收拾完了上床拽他,问:“怎么啦?四十五啦?”

李德林说:“今天不行,今天心情不好,等明天项目争上了再说吧。”

于小梅说:“还挺革命的。”

李德林说:“哼,心里得有老百姓。”

于小梅说:“我也是老百姓。”就拉了灯跟李德林亲热,李德林慢慢也就轻松了些,后来他就起身忙活起来,忙到半道不知怎么又想起小流域项目,便恨恨地一顿一顿地说:“我日你个——项目!我日你个——小流域!”

时间不大于小梅就急了说:“你快下去吧,你打山洞子呀!”

李德林抹把头上的汗,下地捅捅地炉子,看桌上有吃剩的猪头肉,抓了两块吃下去,又喝了口水,后来打了个喷嚏,然后钻被里睡觉。

准是那两块猪头肉吃坏了,半夜里李德林就肚子疼,连着跑院里拉了两泡稀,于小梅没法子下地给他找药,哆嗦着说谁叫你昨晚上没好造吗,回头非把我也冻感冒了。李德林吃了三粒氟哌酸又喝了些热水,才顶过去那股子难受劲。天亮了他起床后觉得两腿发软,于小梅说好汉架不住三泡稀,你好好在家歇着吧,要是有空去看看我爸我妈,真的假的问问过年有啥事需要你干。李德林苦笑道:“嗯,再不去都忘了丈母娘长啥样了。”于小梅问:“那我爸呢?”李德林说:“你爸

是领导,扫着一眼就忘不了。”于小梅笑了:“看来还是爱认识当官的。”李德林说:“嗯,记住了在大街上好躲开点。”于小梅上来给他一拳头:“你咋就不得意我爸呢!”李德林说:“你爸工商局长出身,看谁谁像小商贩似的,我怕他把我当秤杆子给撅了。”于小梅说:“我咋又跟了你这么个乡镇干部,我算倒了霉啦。”李德林说:“可别这么说,咱乡下人心直口快,您别见怪,一会儿我就去看你爸他老人家。”于小梅说:“行啦行啦,别狗过门帘子,全靠嘴对付。”

吃了早饭李德林上街,找了家饭馆订下一桌。老板说都年根儿了你可别请神容易候神难,李德林把二百块钱撂到桌上说到晚上一个菜毛不动也付钱。然后他就去请人,他对自己说这回我背水一战了,说啥也得把小流域的项目争过来。说来也巧,才过街就觉得身后有辆吉普车过来,李德林想起头天打酱油醋的情景赶忙跳便道上去了,可那车也跟着往路边开,李德林刚要说你这车咋开的,那车停了,老陈从车里跳下来,李德林愣了,问:“你咋来了?”老陈说:“可别提啦,各村宰猪这两天喝坏了十好几个,有几个重的没法送县医院来了。”李德林笑道:“挺好,挺好!”老陈说:“胃出血还好?”李德林忙说:“不是说胃出血好,是说你和小黄来得好,我正需用车呢。”就上车跟他俩说怎么怎么回事,你二位最好跟我跑一天,老陈小黄都说没问题你乡长这么干是为谁呀,走吧,你指哪儿咱就开哪儿去,保证把他们都拉来。

话说得容易,干起来就费劲了,现在甭说找那几个局的领导难,连项目办的几个具体办事人也找不着了,破吉普车嘟嘟嘟窜到中午,也没找着个正头香主,后来李德林发现小黄开的这车不好好走道了,直想跟树啊电线杆子啥的亲热,李德林问:“这车咋啦?”小黄说:“车没咋着,我俩不行啦,昨天一夜我俩没睡觉。”李德林看看老陈:“你咋不早说呢。”老陈说:“你也没问呀。”李德林让车开到自己家,等着于小梅回来做饭吃。正中午时于小梅回来了,一见老陈小黄二位油脂麻花的样子,就有点不高兴,到厨房里叮咣啷煮了一锅挂面,又说这两天太忙家里啥也没准备只好将就点吃吧。李德林脸上就有点挂不住了,老陈赶紧说太好了正想喝点热乎的,小黄也挺明白事,抄筷子抓碗就要吃,李德林挡也挡不住只好看他俩吃了,吃完了老陈说这车有毛病,我俩还是趁着天亮赶回去吧,李德林一想也是就送他俩上路,又嘱咐过年时别喝得太凶注意别着火,又说过初六就来接自己回乡里。老陈说那不行咋也得过了正月十五,李德林说你没看见我忍着嘛,要到正月十五我没准把这娘们儿就劈巴了。老陈又劝了劝,小黄把车发动着,排气管子爆炸似的当当响着去了。

李德林一肚子火回屋,小脸上全是杀气,于小梅做了这事也觉得理亏,躲一边不敢撩惹德林,后来以为没事了她说晚饭我好好炒几个菜,中午实在没时间。李德林一蹦多高:“炒你妈个×!老子堂堂一乡之长,为民谋幸福,拉着稀可街跑,

他们一宿没睡到咱家,你就煮挂面?你的心是什么长的?今天咱得说清楚!”

于小梅向后退两步硬撑着说:“我,我就煮了挂面,你能把我咋着?不行咱就分开!”

李德林又听着这话反倒坐下了。回家来这几天情景他都看明白了,马善受人骑,人善受人欺,咱这乡长在人家眼里根本就不是一盘菜,与其这么窝囊,还不如亮了咱的本色,大丈夫宁死阵前,不死人后,一个女人岂能凉了咱一肚子大曲和热血。李德林笑笑说:“也罢,咱俩明说的好,散就散,东西各拿各的,想办手续明天就办,不愿意办年后也中。我李德林本来就不稀罕这小窝,咱身后有一乡好几万老百姓,甭说你这二婚的,咱带着奔了小康,老百姓高兴了,给我找个对象那不太容易啦!你别往下惹我,要是我手下的人知道你是这人品,给你一哄哄,先让你臭遍半拉县!”

这回是于小梅听完这些话有些发傻了。估计她是没想到平时回来热乎一宿就跑了的李德林还有这一顿话,这话可够人吃一阵子了,尤其够一个女人吃一阵子。这年头虽然离婚不算个啥,可在这小县城里你要离得太多了,人家也戳后脊梁骨,回家在老人面前也不是那么好交代……于小梅又瞅瞅这宽宽绰绰的房子,心里也就后悔了,说:“德林,算啦,这事……这事……你抽根烟吧,我给你弄了条红塔山,厂里请客人时,我在饭馆开出来的。”

李德林还抽自己的烟,说:“一条红塔山就想软化我?还不是正道来的,不抽。”

于小梅说:“那咋办?要不咱……上床。”

李德林说:“去你的吧,我一肚难事,哪有那心思。”

于小梅:“那你让我咋着?”

李德林也让请客的事给逼急了,说:“你有能耐,帮我请客人吃饭……”

于小梅听罢还就还了阳嘣劲,一拍大胸脯子说这点小事,包在我身上,到时候你就在饭馆子门前候着吧。李德林不信,于小梅说你别不信,我能把强书记请来,你说旁人能不来吗!李德林更不信了,后来于小梅说这事太好办了,咱未来的姐夫刘厂长刘经理一句话就全都齐了。李德林想想真是的,刘大肚子办的那个大纺织厂和商场,一年税收占全县小一半,县领导跟敬财神爷一样敬着他,他要是出面请谁那准是一请一个准儿。

李德林不愿意看于小梅的得意样,说:“要是请刘大肚子出面,我去请也行,我俩同过学。”

于小梅笑道:“同过学的多啦,你去恐怕够戗,一般乡镇长都进不去他办公室的门。”

李德林脸上发烧,说:“我们这不就要成为连桥了吗?”

于小梅说："连桥那是冲着我们姐妹。你要是觉得自己行，我可走啦。"

李德林叹口气，说："那就有劳你跑一趟，晚上我在饭馆门前候着。"

于小梅说："把事办成了，你还跟我厉害不？过年到我家闹气不？"

李德林一想反正都到这份儿上了，就说："不厉害，不闹气，放心吧。"

于小梅抹了阵子脸出去了，剩下李德林一个人在屋里乱转悠，心里乱麻似的，不为别的，都说小姨子有半个屁股是姐夫的，看于小梅这股劲，还真没准儿的事，这回要是刘大肚子出面把事办成，我的身价肯定又往下降，剩下那半拉屁股没准儿也是人家的了……等转到后来李德林就想起夏天那场水来，那会儿一天一夜把全年的雨都倒下来了，水顺着山沟往下卷，什么房子地树人马猪羊，冲着啥没啥。也就是遇见现在这好时代，不光政府拿钱拿物，连北京天津还有香港的个人都给捐东西，那些衣服被子全是新的，人家那叫啥精神？全是白求恩精神！咱李德林能接着在那灾区安安稳稳当乡长，还不是托了党和政府还有那些好人的福！为了早点把灾区的经济搞上去，我个人还有啥舍不得，特别那于小梅，人家压根儿也不是咱的，将来是谁的也说不清，我何苦思想那么不解放，能利用这关系给老百姓办点事，多少年过后大家一说当年的李德林那可是个好干部，比白求恩还白求恩，那不就流芳千古了吗！

人要是遇事往开处想，啥事都能化解开，李德林在家歇了一阵子，自我感觉情绪平稳了，就洗脸换衣服去饭馆等着。这时候天短，县城西又有座大山，四点钟天就暗下来了，李德林估摸还得一会儿才能来人，就去离饭馆不远的医院看看老陈送来住院的人，一看都在那儿龇牙咧嘴地哼哼呢，李德林说你们还愁咱乡灾情不重咋着，夏天挨水冲，冬天用酒灌。那几位说这不是高兴嘛，就是有点高兴大发劲了。李德林又问问钱带够了没有，有俩动手术的估计就得在这儿过年了，李德林说到时我给你们送饺子来，那二位说多谢了切的是胃可能吃不了饺子。李德林说你俩不吃陪床的得吃，临走又说我说你们两句别往心里去，好好治病。那些人说让您这么一批评里面都不那么疼啦。李德林笑了说要那么着我训一顿开刀别用麻药了，大家都乐了。

再返回饭馆时，于小梅已经站在门口了，埋怨李德林说，你咋才来！李德林说我早来了！朝屋里一看他也急了，敢情满满一桌子客人都到了，打头的正是强书记，往下是鲁宝江，其余是那几位他好几天找不着的局长，刘大肚子和于小丽坐在强书记左右，说说笑笑像多少年的老朋友一般。李德林进来后赶紧道歉，然后就倒酒上菜喝起来，李德林先跟众人喝仨名曰前进三，然后跟每人喝一盅叫打一圈，喝的过程就说了小流域项目等事，众人说好说好说。然后，人就听强书记鲁宝江刘大肚子说纺织厂要上新项目的事，这时候还就真看出来了，鲁宝江那是久经风雨的不倒翁，稳坐江山不动声色，刘大肚子财大气粗，眼珠子直瞅房

顶,强书记端着个架子放不下,动不动就是形势很好,其余的人也都适当地插一两句话,于小丽的酒厂因为是赢利户,说话也挺气势,加上与刘大肚子的关系,更是锦上添花,连于小梅好像都跟着沾光,到末了只可怜了李德林一会儿让服务员上餐巾纸一会儿去要啤酒,后来上螃蟹有味了,强书记吃一口就放下了,刘大肚子直皱眉头,鲁宝江一闻那味就要喘,吓得李德林赶紧给端走,到外屋跟老板好一阵子交涉又换了个别的菜。总的来讲这饭吃得大家都挺高兴,临走时都跟李德林说感谢,刘大肚子还拍拍李德林的肩膀,说过年见。李德林搭了人家的交情,连忙谢刘大肚子。一边谢着一边想,妈的这人可没处说去,上学时候刘净留级成天挨老师骂,没承想现在成这样。最后于小梅帮李德林结账,才结完她腰上的那个机又叫了,于小梅看一眼说我得去厂里,李德林说刘不是刚走吗,于小梅说我也不知什么事可能要结账。李德林不好意思说啥,就一个人回家了。进家捅炉子添煤烧水,想想这一天忙成这个样子,觉得怪好笑的,后来他就觉出酒劲上来了,脑袋迷迷糊糊的,他拉过被盖在身上,就在要睡的前一瞬间,他忽然问自己:今天这桌饭是我请的吗?人家那些人领情吗……

三十那天晚上大家都在家看电视。于小梅把炉子弄得挺欢,屋里热得穿件毛衣还冒汗,李德林抽烟喝茶嗑瓜子,看到高兴时说:“要是天天这样嘛,那就比共产主义还共产主义了。”于小梅叮当剁馅和面准备包饺子,时不时进里屋瞅一会儿电视,瞅见那个“复印活人”的节目时,开始他俩还笑假赵忠祥长得有点面,后来见变出来四个小孩,于小梅就不笑了。李德林明白她想啥,就说小梅啊,咱俩虽然是半路夫妻,但我心里可没往半路上想,腊月根儿这几天咱俩都忙得脚后跟打脑勺子,说点气话就当西北风吹过去拉倒吧,我想咱俩最好还是养个孩子,将来咱俩老了也有个人照顾。于小梅抽抽鼻子紧眨眨眼,点点头说:“德林,你说这话让人心里热乎,其实我也想跟你过到老,要孩子我也不反对,问题是咱结婚这么长时间咋就没怀孕呢?”李德林说我原来的媳妇输卵管堵了,可能是她小时候吃得赖又干活累的,你是不是也堵了,你可能是肚子里油多,鸡要是太肥了就不下蛋。于小梅笑了说去你的,我原先那男的冬天下水坐了毛病,要不然我也不跟他离婚,在他坐毛病前我做过人工流产,我能有啥毛病?李德林说那咱俩年后得检查检查,看看原因到底在谁身上。于小梅说对,就是你没问题我也得让你戒仨月酒以后再要孩子,要不生个孩子都带酒味。李德林笑道瞧你说的,全国多少乡镇干部,哪个不喝酒?要是他们媳妇一块儿坐月子,那不成酿酒厂了吗!

俩人说得都挺高兴,看到十二点放了挂鞭,然后包饺子,包着包着李德林上下眼皮直打架,就去睡了。转天早上街上静静的,吃了饺子李德林说我得出去转转,于小梅说你有点眼色,人家要是玩着呢,你别傻坐着不走。李德林说我不傻,

就先奔了鲁宝江家，他还想着郝明力的话，起码过几天求鲁帮助说句话好调回县城来。因为是大年初一吧，鲁宝江家的大门开着，很容易就进去了，不过客厅里只有鲁的老伴，人家挺客气地跟李德林互相拜了年，然后说老鲁去团拜啦，走了有一会儿啦。李德林心里一沉，说瞧我这时候赶的，只好满脸是笑地退出来，接着又走了几个头头家，都说去团拜了，李德林心里这个来气呀，心说你们三磕九拜啊，怎么没完没了啦。后来心情就不大愉快，就去于小梅她娘家，到那儿一看还行，老丈人和丈母娘都在家没人请他们去团拜，但正和儿子儿媳团团围着打麻将呢。见李德林来了，不管咋说还算是新姑爷子头一年拜年，大家都停下手跟他说了一阵子话，后来小丽她爸说德林也不是外人你待着我们接着玩儿啦，就重新开战。开战就开战呀，这老爷子一个劲磨叨说坏啦这会儿手气不好了，让李德林听得怪犯疑惑，好像自己一来把人家手气给弄坏了。坐了一会儿李德林说走，老丈母娘送出来嘱咐初二来，李德林明知道初二回娘家，嘴里却问："明天都回来打麻将咋着？"老丈母娘笑了："也打麻将也吃饭。"李德林问："你老输了赢了？"老丈母娘说："赢不了他们，一个个鬼着呢，一点也不让。"李德林嘿嘿笑笑走了，心里说还刺刀见红了呢，回头输急眼再捅起来。

到家不见于小梅，李德林抄起电话说我叫腰里叫唤，就呼她，一会儿小梅还真回电话了说我正跟我姐玩儿呢，你也找一拨玩儿吧，晚上饭都是现成的。李德林啪地把电话撂下，真有心去小梅她姐家看看是不是和她姐玩儿，没准是和她姐夫玩呢！后来转念一想大过年的可别生气，生气了一年都不顺当，也就不想去小丽家了。但一个人在家也实在没劲，干脆也去打麻将，打不好还打不赖吗。李德林就给几个比较熟悉的朋友打电话，先问过年好，然后说过去打麻将。结果怎么着，人家说对不起都开了桌手儿也齐了，胡光玉在电话里还说你应该早定好，县委政府团拜会后就有组织有计划地"撤退"了。李德林听完心想今年爱国主义教育准好搞了，从大年初一开始就修我"长城"。他叹了口气，琢磨自己该干点啥，一眼瞥见厨房里还没煮的饺子，他就想起说过给住院和陪床的村民送饺子的事，忙点着煤气煮，煮得了用个小洋锅盛着往医院送，在医院门口遇见几个熟人，人家张口问咋啦，你媳妇住院了？李德林心里说你媳妇大过年的才住院呢，又怕饺子凉了便支吾两声跑了进去。那几个住院的村民原先以为李乡长可能就是说着玩儿呢，没承想真把饺子给端来了，都挺感动的。可庄稼人就是真感动了也不会说啥，擦把手拨过几个说那我们趁热就吃啦，嗯，还是羊肉馅的，要是蘸点腊八醋就更香了，李德林说美得你们吧，往后你们再往死里喝，把胃全割去喂狗，吃啥都不香了。村民们都咯咯笑，互相盯着谁也不占便宜多吃。正吃着进来一个人端着小摄像机，问问是咋回事，然后就横竖照起来，照完了说是电视台的，对李乡长正月初一给群众送饺子这件事很受感动，请李乡长讲几句。李德林

愣了一阵子,说:“我可不知道你采访,要知道我就不送了。”那记者说:“我来采访眼科看放鞭炮受伤的,正好碰上,您就说吧。”李德林想想说:“没啥说的,咱当干部的得关心群众。”记者说好,转身问那些村民,村民把饺子赶紧都咽下去,说李乡长可是好人呀,别看他收钱时挺狠,到真格的时候关心人呢……李德林不爱听了,问:“我啥时收钱狠啦?”“有一回副乡长把我家猪给赶走了。”“那是我吗?”“反正在你领导下。”李德林拎着空锅扭头走了,其余的村民送出来说:“乡长你别生气,他不会说话。你家饺子要是吃不了,我们去吃,别送了。”李德林笑说:“剩下的都给你们端来了,你们要想吃,就得自己去包。”李德林知道跟这些人没法生气,也就不生了。

还没到家呢,身后嗷嗷地开过一辆救火车,李德林想这是哪位呀不注意防火,后来就发现那救火车朝自己家那边去了,等到再走近了,有邻居对他喊:“老李,你家着火啦!”李德林脑袋嗡的一下差点炸了,甩了锅嗖嗖跑过去,见院里院外不少人,消防队员把厨房窗户打开,冒出一股黑烟。于小梅满头满脸全是黑的,喊李德林你跑哪儿去了你抽什么疯!打开煤气不关!李德林恍然大悟,但解释也没用了,忙看烧得咋样。还真幸运没把房子燎着,只把厨房的东西都烧个黑不溜秋。邻居们都说没事没事,今年的日子一定过得红火,缺啥少啥只管说话。等消防队和旁人都散去,于小梅说多亏我回来得早,你放着地炉子不用开煤气干啥。李德林不敢说实话,瞎编说我饿了煮饺子我使不好地炉子。于小梅四下看看问:“锅呢?您连锅都吃啦?还有那么多饺子?”李德林稀里糊涂又对付过去,赶紧收拾残局。到晚上李德林怕于小梅又问锅和饺子,又说养孩子的事,于小梅说就你这打开煤气就忘的手,回头有了孩子你说不定哪天带出去就给丢了。李德林说孩子和煤气是两回事,你就养吧,你一下养四个,我就辞了乡长回家带孩子。于小梅说去你的,我还养八个呢!我成老母猪啦!这么一扯淡,俩人都挺乐呵,把着火的事就给扔到一边去了。

转天一早李德林特别主动说今天去丈母娘家不能晚了,吃饭时一定好好地给二位老人家敬几杯酒。于小梅挺高兴说你到那儿要注意,我哥我嫂子厂子不开支,我妹妹的单位什么都发,我妹夫做生意赔了,两口子正闹意见,刘大肚子和我姐正在高兴头上,我爸看啥都来气,就我妈还行,你说话要注意对各家的影响。李德林正系着领带,停下来有点紧张说:“这么复杂?要不咱别去了。”于小梅说:“你头一年到我家,不去不行!不过,你别土里土气的一看就是个乡镇干部,也有点风度。”李德林说:“好好,我多笑少说话就是了。”于小梅说:“也别光笑,傻小子似的。”李德林心里说要是厨房不烧成这个黑驴样,我说啥也不去你家。

到了小梅家,一看局面果然严峻,小梅她爸头天可能是输多了点,看啥啥都不顺眼,直说中央电视台成心破坏计划生育国策,晚会变出那么多孩子来,这不

是鼓励多生吗！小梅她哥两口子一年多没发工资了，开了个小铺不咋挣钱，张嘴没三句就说完啰，今年要是不弄点假烟假酒卖，这一家人就得喝西北风了；小梅她妹在银行工作，一个劲臭显跟她妈说这几个月钱发得都糊涂了，东西更不用说了，光电热壶就发了四个，她爱人在一边吹这回要做笔大买卖，把俄罗斯和车臣开仗中打坏的坦克当废铁买回来，回来修理修理改成推土机，准能挣大钱。小梅她妹说你干脆把巴黎铁塔也买来算啦，俩人就戗戗起来。小丽和刘大肚子是开饭前十分钟到的，一进屋就说太忙了差点出不了门，然后就给孩子们压岁钱，新票子嘎嘎地点，很有派头。还好小梅大姐去外地婆家了，要不还得增加点情况。李德林和小梅也抓紧给孩子压岁钱，由于自己没孩子，给来给去最吃亏。吃饭时大家围着桌喝酒，都给老两口敬酒，李德林有点拘束，把赞扬领导的话全拿出来了，小梅她爸倒挺实在说我现在是平民百姓你别说那些跟我没关系的话。李德林说："那就祝您身体健康！永远健康！"小梅一把就把他拽坐下了，大家也就都乐了。小梅她爸说没事，林彪用的不见得就不用，反正我这辈子也不可能再坐飞机了，你们有啥只管说。他这么一说，大家都放松了，又是敬酒又是打围还划拳打杠子。刘大肚子说别看人家都说我是企业家有多大能耐，其实我就是胆大，上学时我就敢逃学，不信你们看过去当班长啥的现在没一个能挣大钱的！小梅他哥说真是没错，这年头不能太老实了，我原来就当班长，后来一工作给个小组长工会委员啥的就把我拴住了，要啥也不是，没准早出去干了；小梅她妹夫喝多了说我倒是胆子不小往老师抽屉里放过蛤蟆，可我咋做啥赔啥呢？小梅她妹说你就赔吧，哪天把你自己也赔进去也省得我跟你操心啦；大家都说了，小梅捅捅李德林那意思是你别傻姑爷干听着啦，也说说吧。李德林心想刚才犯过一个错误了，这回可别犯了，就说："刚才我说得太正经了点，这回说……"小梅她妹夫说："不正经的？"把大家都逗乐了。李德林说："不是，是说点轻松的。说有个退休干部开饭馆，写对子上联是'奋斗一生两手空空'，下联是'开个饭馆补充补充'，横批是'概不记账'。"小梅她爸笑了，发话说："每人说个笑话，好喝酒！"刘大肚子就说："镇长乡长下饭馆回家带回不少餐巾，媳妇舍不得扔就做了内衣，晚上一看上身的字是'红宝石请来品尝'，下身是'塞外酒家欢迎再来'。"说完看于小梅，小梅脸就红了。李德林忙反击说："那是你们厂长经理下饭馆带回去的。"于小丽说："是你们乡镇长。"李德林说："我说一个，厂长参加全厂大会睡着了，临结束时副厂长捅他请他讲话，厂长揉揉眼说，'那就上饭吧'。"

这笑话挺有水平，一下子把全桌人都笑得弯腰捂肚子的，都夸李德林有两下子，这一来喝得痛快，一圈一圈一会儿就造下两瓶。都喝得有点多了，小梅她妹夫还想表现表现自己，强睁着眼说："有个小偷大白天搬邻居电视，被抓住了还不服，说不是让胆子再大一点吗？我的失误就是步子慢了一点。"刘大肚子舌

头都短了，笑道："这是你吧？"小梅跟着说："你胆子可别再大了。"小梅妹夫历来喝多了爱闹事，扔下酒盅说："干啥干啥？看我赔钱了也别这么寒碜人呀！你不就是有俩臭钱吗……"刘大肚子把脖子一扭："你说啥，找不四至呀！"不四至就是不舒服的意思，刘大肚子肚子里酒多了也就现出了本相。小丽忙说刘大肚子，刘不服，小梅她妹管她男的，她男的也要梆子骨，吵吵嚷嚷的。老爷子后来就摔了筷子，老婆子跑屋里心脏不好受了，小梅她哥本来心里就不痛快，就势骂一顿。李德林一看大势不好，拉起小梅就回家，到家一摸满头是冷汗。小梅说起祸的根子就是你，说什么笑话！李德林说，谁叫你捅我的？再者说谁叫你跟刘大肚子一起气你妹夫的，你俩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一问可问坏了，于小梅拉着李德林就要去刘大肚子那儿说个清楚，李德林嘴里不服输，腿下可不动地方，末了气得于小梅摔门走了。李德林叹口气说，这××年过的！吓人忽啦的。正不知干啥呢，小梅她妹妹找上门来，问凭啥合伙欺侮我男人，李德林忙请她坐又解释这事跟自己没关系，说说着就发现这小姨子长得比小梅要好，跟她说话心里挺舒服的，转念一想我媳妇跟她姐夫挺猫腻，我就不兴跟我小姨子亲热点，于是就忙着沏茶倒水的，可不知怎么心里往那儿一想手都不好使了乱哆嗦，话也跟不上了，人家小梅她妹客气两句抬屁股就走了。李德林送到门口，暗问自己，你那胆呢？后来又回答自己，压根儿咱就没那贼胆，这几年忙得天昏地暗的，连那贼心都没起过。回屋抽烟喝茶看电视，思量思量自己一晃都四十大几了，从山沟子里一点点走出来，就跟蚂蚁出洞去觅食，转来转去也就是在方寸之间，寻得一块比自己身子还大的食物，匆匆搬回去供众蚁享受，倒也是很高兴的事，至于人嘛，也不见得是进了京到了省去当大官才算荣耀，能给旁人特别是老百姓多做点事，也是光耀前者后荫来人的积德的事……突然李德林就想起要孩子的事，忙站起身在挂历正月初十上打了个钩，他算计正月十五一过就必须回去了，至于跟老陈说初六后去，那是气话，回去伙房饭馆都没生火，净得到旁人家吃去，麻烦人家是小事，那通喝法受不了，头年大夫说自己有点脂肪肝，弄不好就得喝成酒精肝了。

过年都是两顿饭，吃后晌饭前于小丽来了，说上午大家都喝多了，晚上老爷子让大家还去，咱们都少喝点就是了。李德林说我害怕，于小丽说你害啥怕，应该是我害怕。然后就说："德林你也说说小梅，她跟老刘那么腻乎，外人怎么看！"李德林一听就急了："我还正要说呢，应该是你说说你妹妹和你男的，我这还一肚子火呢！"于小丽说："我怎么好说，我俩也没登记，小梅的脾气你也知道，弄不好就得跟我干架。"李德林说："那可得啦，咱俩都成受害者啦。"于小丽笑了："你要不管，他俩成了，干脆我就跟你过了。"李德林连连摆手："别别别，我哪敢霸占您呀……"说完他自己都乐了，万一有那一天，还说不上谁霸占谁呢。于小丽也笑了，压得沙发弹簧嘎吱嘎吱直响，站起来说跟你闹着玩儿呢，瞧把你吓的，就

先去了。李德林这回又冒了一脑袋凉汗,暗道城里如今女人可真开放啥都敢说,真的假的叫咱这乡镇干部也分不清了,往后要是调回来看来还得好好学习学习。

再吃饭情况就好多了,都像个人似的说点得体的话,觉得没把握的话也就搁肚子里不说了。后来老爷子说你们大家得互相拉扯一把,刘大肚子就表示可以拿出点钱来而且不要利息借给亲戚们,但到时候必须归上。小梅哥嫂表示愿意借,小梅妹夫说一旦和在俄罗斯当倒爷的哥们儿们买来废坦克,如果人手不够,还想请各位都跟着参加一下经营活动;李德林一看大家都这么热心肠了,也表示将来提拔到县里来,有什么需要自己办的大家都说话。他刚说完又热闹了,差不多所有人都说你李德林当那个破官没劲,挣不了一壶醋钱还整天操心受累,不如早点办个公司啥的。李德林说不行我在这条路上都奔了二十多年了,不能半道而废。小梅她爸说对,咱这一家子可分成几条战线,有奔官的有奔钱的还有奔坦克的,形成一个多元化的局面,就能适应发展变化的形势。大伙一听全服了,说老爷子哟,敢情您在家也没闲着,都研究起战略问题了。老爷子说要不也是闲着,发挥点余热吧。

这顿饭吃得皆大欢喜,接着打麻将,刘大肚子痛痛快快输给老爷子一千块,老爷子转身拉着李德林就问:“老婆子,小丽的喜事是不是抓紧办了……”李德林赶紧把丈母娘让到前面说话。小梅的牌总不顺,动不动就给人点炮,李德林在一旁扒眼跟着着急,后来小梅她妹指着电视喊:“看呀,我姐夫给人家送饺子吃呢!”大伙一看可不是嘛,本县新闻正演在病房里李德林跟村民有说有笑地吃饺子呢,当然是人家吃他说话。于小梅一看就喊:“我说我们家饺子和锅都没了呢!”

又在几个熟人家喝了几顿,李德林喝得胃口火辣辣的,还凑热闹玩儿了两宿麻将,输了四十多块钱,大家说你爱民如子这回组织上准重用你了,你得请吃一顿。李德林说对不起我家着火了,等我调回来头一件事就是请各位喝茅台。话题往这么一说就又勾起了心事,正月初六他就去找刘大肚子,不料刘去深圳谈生意了,据说得十天半个月的才能回来,想找小丽留个话给刘,小丽去北京办事了。李德林一跺脚直接去找鲁宝江,鲁宝江正犯喘,也不便再跟人家张口。正发愁呢,又在街上碰见胡光玉,胡光玉兴高采烈说你怎么样了,我可快调回来了,强书记跟郝明力发话了,你还不快去直接找强书记。李德林就去了,没说几句强书记就说你已经在考虑之列,当务之急是把你乡里的工作抓好,还有什么想法可以跟组织部去谈。李德林吃了个定心丸一样去找郝明力,郝明力说李德林你给群众送饺子的事干得不错,强书记在常委会上提了两回。李德林心里这个乐哟,说我乡里的工作安排得差不多了,送饺子那是应该的,本来还想炖点肉送去

呢，我和群众处得很好……郝明力说既然处得很好你就在下面多待一阵嘛，估计乡党委书记的职务很快就能给你。李德林说我现在不是想当书记，我实在是想调回来，我家里有困难。郝明力想想说："你一直没小孩，是不是你爱人怀孕了？"李德林心想咱就顺杆爬吧，就说："是啊，再有一个月就快生了。"郝明力乐了："那也不够月份呀。"李德林挠挠脑袋："可能还有俩仨月，我也闹不清。"郝明力又说现在如果非要回来可没有什么好位子，体委副主任文明办副主任还有个文化局副局长但得兼评剧团团长，李德林说不行打死我也不能去当团长，你看看还有哪儿，有没有局长就要退了，我去三二年能顶上的地方，郝明力说这倒有不过得好好谋划一下，你先回乡下抓工作吧。

这回从组织部出来，李德林脚步格外轻快，在楼外碰见小丁，小丁要去妇幼保健医院了解点数字和情况。李德林告诉他调动有门儿，小丁也很高兴。不知怎么又说起回来得养个孩子的事，李德林心里就一动，暗想这些年都说我原来的媳妇有毛病，到了小梅这儿还是人家有毛病？不如我偷偷先查查，好有个思想准备。他把这想法一漏，小丁说正好啊我认识这的人还能给你保密。李德林就跟小丁进了医院，找了个熟悉的大夫，人家说首先得化验点那东西，李德林钻个小屋里把任务落实了，然后就找个没人的地方等着。过了一阵那大夫跟李德林说你可能从来就没检查过吧，你的精子没有几个活的，即使是怀上了也得流产。李德林冷水浇头一般，连小丁都没找就出了医院。一边走一边想人家说得真对，刚结婚那几年死去的那位就是一个劲地流，结果就认定是人家的毛病，现在小梅连流都不流，看来自己派出的那点兵将都惊动不了人家。

硬着头皮到家，发现桌上有个条，是小梅写的，说有紧急任务出门了，过十五就回来。李德林看罢心头轻松一点，心想躲过一站是一站，我别让她拉到医院露脸，我得抓紧办事然后找个乡医吃点偏方啥的。于是他就去小流域项目办，人家说得把报告啥的全报上来，李德林琢磨不是一个人办的事，打电话就把老陈几个人都叫来了。正好小梅也不在家，这一帮人吃住就都在李德林家里，连着忙了两三天，就到正月十四了。县里这时闹花会花灯，白天扭秧歌踩高跷晚上灯光灿烂的，李德林也顾不上看啥，盯着那些办事的人不放松，该请吃饭请吃饭该意思的意思，结果人家就表示正月下旬去实地考察，一旦山水林田路的规划跟实际差不离，就能批准立项，全年七家乡就能得着一百多万。李德林美得差点蹦高，老陈说我们先回去安排部署一下，到时候您陪着他们去就是了。

正月十五这天是李德林一个人在家过的，吃了晚饭他站在自己的小院望着那个圆圆的黄月亮发了好一阵子愣，他想这么一个大东西就在天上悬着掉不下来也飞不远去，看来这都是事先安排好的事，就好比自己命里大概注定就得在乡下滚些年后再上来，月亮没人给她充电添柴就自觉自愿地给人间照亮增景，

白天的太阳就更不用说了,自己好歹拿着工资还断不了白吃白喝白抽,往后调县里来看来得格外注意廉洁了,要不然就对不起从小就照看自己的日月星辰了。回到屋里电话响了,是小梅打来的,说业务太忙回不去,可能还得在外十来天。李德林也不傻,不动声色地问:“你在哪儿,衣服带够了没有。”小梅说我在南边,这边挺暖和。突然小梅小声说德林告诉你个喜事,咱不用去检查了,我好像是怀上了,你高兴吗?李德林一下子就明白了怎么回事,这时他要不是想起刚才看到月亮和想到的太阳,他非把电话机砸了不可。他叹口气说:“不高兴,咱别养个酒精孩子。”小梅说:“我也这个意思,回去先做了。”李德林说没啥事我歇着了,另外你告诉刘大肚子,如果真有的是钱就把那张脸皮换一换,换个再厚一点的。那边于小梅肯定是吃惊了,啥话也没说。

转过天一早老陈就打来电话,说一冬天雪旱得厉害,就怕山上栽树的规划不好向人家交代,李德林说到时候再想办法吧。他骑车子又去找项目办的人确定去七家的时间,人家说最起码还得等十天,李德林说正月十五也过去了,年也就算过完了还是早点去吧,人家说再商量商量。正说着呢电话找来,是郝明力叫李德林去,李德林强按着怦怦跳的心往县委大院走,在大门口碰见胡光玉,胡光玉说我回来了上体委当副主任,不管咋的先回来再说。李德林想着自己回来能上哪儿呢,匆匆找见郝明力,郝明力开门见山说县委刚开过会,让你去三家乡接胡光玉当书记,希望你做出成绩来,至于什么时候回县里来,组织会考虑的。李德林坐在沙发上愣了一阵没说话。郝明力说:“上面电视台要采访你送饺子的事,你做点准备,下午他们就到。关键要讲透送饺子的思想感情,弄好了能上焦点访谈,中央正重视农业。”

李德林心里说要是有人让自己去打麻将就送不上饺子了,转念一想也别糟践自己,腊月里不就是说要送吗……后来他就问郝明力什么时候下文,郝说你把七家乡的事再安排一下回来就下。李德林说等我把小流域治理项目落实了再下文,郝说可以但要抓紧。然后李德林就到办公室打电话让老陈快来,争取把项目办的人请去。放下电话他又去项目办,走到街上就听到处唱“天不下雨天不刮风天上有太阳”这歌,抬头看看真是没雨没风有太阳。李德林想这事也怪了,那年唱“一把火”就着大火,头年春天唱妹妹坐船头,夏天就发水,现在又唱这个,弄得天挺旱!他娘的,回头我编一个“风调雨顺风调雨顺快快奔小康……”他哼哼着就过了大街。

父亲是个兵

◉ 邓一光

父亲不是兵已经很久了。一九九二年父亲和一大批老兵一起摘掉了帽徽领章，彻底告别了职业军人生涯，成为一名普通得和大街上蹀躞而行的退休工人没有什么两样的老百姓。父亲因此而得到军委三总部颁发的一枚勋章。那枚勋章，据说含金量极高。

六十年代末期，那时候父亲五十多岁，身强力壮，思维敏捷，刚从南京军事学院高级指挥学习班毕业。父亲的各科目成绩非常优秀，他为这个得意万分，他说他过去在部队里扫盲时学习成绩就特别出色，他说他就算一天书也没读过又怎么样？他说那些知识分子算个××！不知道是弄错了还是根本就没弄错，父亲在拿到毕业证书后没几天就接到了离职休养的命令。一个月后，父亲带着他的妻子和五个孩子搬进了雾城重庆市一位彭姓买办留下的一座幽静的花园，从此再也没有走进过军营。父亲的身体很健康，直到三十年后的今天，他的身体状况依然良好。

父亲断断续续不戴领章帽徽的时间至少有十五年。十五年的时间绝对不算短。虽然父亲摘掉领章帽徽之后仍然穿着军装，那样子却有点不伦不类。我一直认为军装的威风神气，完全是领章帽徽的功劳。如果没有了领章帽徽，那身国防绿实在呆板压抑得很。

父亲永远穿着军装，风纪扣扣得一丝不苟，在最热的季节里，他也从不解开扣子。一任黑水白汗浸透军装。父亲也不是没有便服。七十年代后期母亲为父亲做过两套中山装，买的是最好的呢料，请的是最好的裁缝，衣服做好后，我见父亲试过，样子很呆板，一点也不像父亲。好在父亲并不常穿，他根本就不穿。那两套质量不错的中山装，后来基本上成为虫子和樟脑球的战场了。

父亲脱去了军装，已经不是兵了。但是时不常的还有是兵的叔叔伯伯到家里来看望他。他们大多来自很远的地方，匆匆地来，匆匆地走。那些年纪或大或小的兵走时都对送出大门的我说，你的父亲，他是真正的兵。

父亲脱去军装的那一天，他把自己一个人关在屋里待了很久。那一天，广州军区一位少将来干休所颁发勋章。那枚勋章家里人谁也没有看到过，仿佛它在一开始就被父亲埋葬了。父亲这一生得到过许多的奖章，其中他最看重的是红星勋章、独立自由勋章和八一勋章，这三枚勋章分别放在三只小盒里，小盒里铺着枣红色的金丝绒，许多年之后，它们已失去了新鲜的光泽。父亲一直闭口不提他最后得到的那枚勋章。母亲曾经问过这件事。母亲说："老头，你是不是领了一块金牌？"母亲之所以这么问，并没有别的什么意思。母亲在很多方面和老式的家庭主妇没有什么两样，对鸡毛蒜皮的小事爱咋咋呼呼，而对严肃的话题却漫不经心，何况院子里都在传说，那枚勋章和以往的勋章不一样，是用纯金铸的，很值些钱。母亲对金子谈不上什么爱好。母亲年轻的时候热衷于工作，上了年纪以后迷上了老年迪斯科，另外还有中国画。母亲的葡萄画得炉火纯青，可见在大器晚成方面齐白石并非是唯一的奇迹。对于那枚勋章，母亲只是普通的好奇罢了。

母亲这么问，当时父亲说了一句很粗鲁的话，准确地说，那是一句骂人的话。母亲听了很生气。母亲仅仅是生气，也不能把父亲怎么样。这件事说到底本来就不关她什么事，她就是想吵架也没有理由。母亲是中专生，中专生属于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吵架是要有理由的。

父亲那一天一直把自己关在屋里，他待在屋里一声不吭。出来吃过一顿饭，什么话也不说，也不怎么向他一向喜欢的红烧肘子伸筷子，吃过饭之后又回自己的房间去了，把门咣当一声碰上。但也没有发生别的什么事。那天母亲去老年大学上课，回来晚了，回来以后就忙着做疙瘩汤。我对母亲说："爸爸今天脱军装，咱们是不是买点菜回来，家里庆贺一下？"母亲诧异地看我一眼，说："那是为什么？又不是逢年过节。"我想解释一下。我想说，对于父亲，今天比一百个年加起来还重要。但是我最终还是没有说。在母亲看来，父亲穿什么都是一回事，除了军装洗起来比较容易一些，别的没有什么损失。至少在母亲眼里，父亲脱军装算不上什么节气。

那天的天气差不多是一年中最好的，暖洋洋的。太阳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挂在那里一动不动，有点小北风，但也只能把院子里的干葡萄叶子吹到水沟里去，仅此而已。

父亲扛枪当兵这件事不是偶然，可以说它是顺理成章的。那个年头贫瘠的鄂东大别山区成了农民的天下，有好几种政治力量都派出火种手到千里大别山来煽风点火，使庄稼不景气的乡下呈现出另外一种欣欣向荣的朝气。农民们不知道点火的人要干什么，却知道自己想得到什么。一无所有的人无论怎样折腾

都无所谓失去,这就使他们有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无所畏惧的勇气。父亲那时还是个半大的孩子,多半是为了聚众的习性,父亲参加了少年赤卫军,为成年人的武装组织做一些打杂的事,这些事带有一些打破常规的刺激。父亲那个时候没有参加白极会、红枪会、保安团或别的什么组织同样是必然,因为父亲的大哥是苏维埃政权的村主席,父亲少小年纪,自然不会和自己的大哥对着干的。父亲站岗放哨送信只是业余的,更多的时候父亲是在为一个比较富裕的远房亲戚喂牛,另外在农忙时节还得为主人打短工,年薪一石糙米。父亲喂两头牛,他承认那个活并不重,喂两头牛而且能挣得一石糙米使得父亲在家中有一种不吃白饭的自得。

促使父亲最终成为造反者的原因并非是赤贫,而是自尊心。那个富裕的远房亲戚对雇工们十分祥和,冬天的时候他们一块儿蹲在太阳下笑眯眯地抽着旱烟袋说话,说女人的邪话,哧哧地笑,那幅情景是很让人心暖的。那个富裕的远房亲戚和雇工们一起干活,他总是抢重活干。富裕的远房亲戚生了四个儿子,全都能干牛马活,又和人合开了一爿粉房,生产白而细的粉丝,这才是他致富的原因。对于这种原因没有人会觉得不应该。

那一年的阳光十分充足,十几把锋快的镰刀昼夜不歇地割刈也没能抵挡住见天熟透的谷粒一片片地撒落在泥里。主人十分焦急,赶着一家老小和十几个雇工没日没夜地忙活在地里。人们疯了似的用钢镰割倒稻秸,把它们拉屎似的东一堆西一堆扛进晒坝。那些天晒坝里黄尘滚滚,蒙蒙然不见天日。人们大颗大颗地淌着汗水,不停地咳嗽,朝粮食堆里吐痰。主人站在地垄边大声地吆喝着:"伙计们,尽力割呀!今晚有烧酒蒸肉犒劳!"主人说话算话,当晚果然就有烧酒蒸肉。醇香的烧酒里兑了不少水,喝起来甜丝丝的像是浸泡过麦芽,让人止不住地一边喝一边打喷嚏。雇工们都说酒是好酒。可是主人却不该让大伙儿吃蒸肉。不是大伙儿不想吃,相反的,大家非常想吃,简直想吃极了。并不是一年到头都可以吃到蒸肉的,也不是每一家都可以端出蒸肉这道菜的。但是主人确实不该把那样的蒸肉端出来给雇工们吃。蒸肉一块块足有四指膘,白花花颤巍巍卧在喷香的霉干菜上,让喝酒的人眼珠子一个个几乎掉了出来。雇工们整齐地咳嗽起来,把嘴里的烧酒咳得像下雨一样。主人热情地说:"吃吧,快吃吧。"大伙儿就迫不及待地伸出筷子。慌乱中好几双筷子在空中碰到一起,弄得叽里咔嚓一阵乱响。主人的两个儿媳妇在一旁看了,躲到一旁哧哧地笑。父亲在忙乱之中夹到了一筷子干巴巴的霉干菜,这使他十分沮丧。父亲的第二筷子准确多了。父亲当时想,他的速度比大人们慢了一拍,等到他吃完第一块肉,别人就该吃第二块肉了,这个念头让父亲在一瞬间显得灰心失望。可是父亲并没有在吃第二块肉的时候赶上大家。父亲并没有吃第二块肉。父亲连第一块肉也没能吃下。并非父

亲一个人,所有的雇工都没能对付了他们夹进自己碗里的那块肉。那碗样子十分诱人的蒸肉根本就没有蒸熟,它只不过是被主人象征性地放进蒸笼里蒸了一下,完全还是生猪肉。主人笑眯眯地站在一旁招呼说:“吃呀,怎么不吃了?都愣着做什么,都吃。这足足一碗肉,够你们撑的。”雇工中打头的脸上带着尴尬的笑代表大家对主人说:“七爹,不是我们不吃,我们想吃。我们想吃但没法吃。肉没烂呢。”主人听了很生气。主人说:“这是什么话。你这是什么话。肉当然没有烂。肉当然不能烂。肉怎么能烂呢?要烂了,你们这些馋鬼,你们寻思一下也是不会的,叼住就滑溜进肚里了,哪里会知道肉是什么样的味道呢?”

父亲从来没有说过那块嚼不烂的生猪肉是促使他造反的原因,这只不过是我的猜测。一九三二年秋天被还乡团通缉追杀的不只是我父亲一家人,还有不少人名字都在名单上,这些人中间有一些人并没有逃走,他们在别的什么地方躲上几天,到来年开春的时候就陆陆续续地回去了。他们中间有些人至今还好好地活着。父亲跑出家去参加红军,肯定有着类似自尊心受到了强烈伤害的原因。事过五十年之后,我随父亲回到顺河老家,父亲带着我去拜访过一位老人。老人是我家一位亲戚,论辈分我该叫七爷。七爷的绰号叫“地主”,因为他在五十多年前曾当过红四军经营处的军需主任,管过整箩的银洋和烟土,大家就这么叫他。一九三二年秋天七爷随撤退的队伍走出了几百里地,他放心不下将要临产的妻子,心里惦念着妻子给他生儿子还是生丫头,又跑了回来。七爷并没有被杀死,以后就守着老婆孩子种地过日子,一过就是五十年。我随父亲去看七爷的时候七爷正蹲在屋檐下挖鼻屎,唾水拉长线似的糊了一身。一个五十岁左右猥琐的汉子抱着一只鸡婆在捉鸡虱子,看见我们走来就傻乎乎地冲我们笑。我想他大概就是七爷当年放心不下的那个宝贝儿子吧。

在我们那个家族中,父亲是加入闹红队伍中年纪最小的,他只是看到他的两个哥哥,几个叔伯堂兄和他的七叔都这么忙碌着,他们在腰里扎着子弹袋的样子十分威武。父亲作为一个正在长大的男人是十分羡慕这份威武的。

我的大伯是东冲村的村苏维埃主席,三次反围剿的时候带着村赤卫队参加了红军,成为一名红军营长。我的二伯是麻城县独立团的敌工干事,专干铲奸肃反的事,两年后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也成了肃反的对象,做了自己同志的刀下之鬼。

大伯随着红四军撤离了鄂豫皖苏区,同时走的还有那几位堂伯堂叔,二伯的独立团此时正急急地躲进杨真山中。乘顺区满是穿着狗屎黄军装的皖系十七师的兵,还有头上缠着红布条的河南光山杨大山的三枪会会众。十七师的兵和三枪会的人在进入乘顺的当天就大开杀戒,到次年开春时整个乘顺地区有十几万人被杀掉,被杀掉的人有时候没有人收尸,就被抛入举水河中喂了鱼,有人亲

眼看到举水河中跃出足有小牛犊大的鱼来。

一位亲戚从镇上看女儿回到村里,带回了对东冲村三十八名红匪通缉的消息,我的大伯是头一个,二伯和父亲都在其中,悬赏的价码足以让任何一个种田人动心。父亲当天夜里离开了家乡,想投奔他的大哥。他第八天追上了红四军,成为军部手枪队的一名战士。父亲却最终没有见到他的大哥。一九三三年三月,在巴中保卫战中,大伯奉命带一个营驰援,死在战场上了。

父亲也没有再见到我的爷爷。一九五〇年当父亲怀里揣着一摞银圆坐着一只小船渡过举水河,踏上家乡的小路时,我爷爷的坟头已经开过一茬白色的苦艾花了。

父亲的倔犟脾气使我们一家人都吃尽了苦头,尤其是他褊狭的恋乡情结,几乎毁了我的整个前途。

父亲在他休息后的第十五个年头开始念叨他的"归去来兮"经。在这之前,他一直没有放弃过重新工作的期望。他一直以为那一纸休息的命令只是暂时的,他还有复出的希望。他就那么等待着,苦苦而又痴心不改地等待着。他等那份根本没有出现的命令等了整整十五年。父亲在重新工作无望后决定回到他出生的地方。他要回到他的麻城老家去,做农民或者做寓公。这个念头十分强大地统治了我们家十年,直到父亲的预谋得以实现。父亲在休息前一直做军事指挥员,没有搞过政工,虽然在一九四五年国共和谈破裂以后父亲曾在极短的时间里当过几天参谋长,但这并不能说明他就懂得谋略。父亲的谋略才能是在他休息之后才被挖掘出来的。他那时有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总结自己,同时也有大量未曾释放的欲念需要疏导,这就使父亲由一位勇士痛苦地变成了一位智者。父亲当然并不仅仅是自己回家乡,他还要把全家都弄回老家去。父亲甚至希望他的孩子中有一个能和他一道回到老家那根本就不怎么长草的土地上去种庄稼。在我的其他几位兄弟姊妹都当了兵之后,父亲把希望的目光对准了我。我在中学毕业后成了一名知识青年这件事使父亲的希望有了实现的可能。父亲怂恿我回老家当知青。父亲说:"当农民哪儿不能当?你守在四川这个穷地方干什么?"我说:"四川怎么是穷地方,四川是天府之国。"父亲不屑地反驳我说:"天府在哪儿?之国在哪儿?你拿出来我看看,连个鱼也吃不上,还什么天府之国。回家乡去,家乡的鱼吃得你哭!"父亲这么说。他不但说,还付诸考察,为此他专门带着我回了一趟麻城。

我发现一踏上家乡的路,父亲的忧郁心情就一扫而光。小船载着我们渡过举水河的时候,父亲敞开大衣双手叉腰昂首挺胸站在船头上,他心情极好地指点着告诉我,他在哪个沙丘上偷吃过四婶的花生,被爷爷打过屁股;他在哪个深

潭里摸过鱼虾，差点没淹死。父亲敞开肺腑大口地呼吸着河面上腥潮的空气。父亲快乐地说："妈的，这儿一点也没变，还是老样子。"父亲眨巴眨巴眼小声对我说："小子，回家第一件事就是让你饱饱地吃一顿鲜鱼，不是一条鱼是一顿吃它几十条。"父亲从称呼他"三爹"的摇船后生的渔篓中拎出一大挂鱼，对小伙子说："剖干净，洗一洗，回头给我送去。"我看到那些一寸来长的柳条鱼，哈哈大笑起来。我觉得父亲他实在是一个懂得幽默的人。

在爷爷留下的那栋干打垒小院外面，父亲被一个小石子绊了一下，差一点跌倒。父亲把他的皮大衣往我怀里一塞，跌跌撞撞往里走，一边大声叫道："嫂子！嫂子！我回来了！"我的瞎了一双老眼的大婶战战兢兢地扶着门框走出，什么也看不见说："是三毛？是三毛吗？三毛你回来了？"父亲冲过院子，抢前一步搀住了大婶，父亲就在二月的阳光下，在老邓家遍地麦秸鸡屎的老宅的屋檐下，扑通一声给大婶跪下了。大婶说："三毛快起来，三毛你快起来。"父亲说："不！"父亲他眼眶里涌满了泪水。父亲他就这么跪着，说什么也不肯起来。

我被那个场面给镇住了。热血一股股地往我脸上涌。我的父亲一生硬骨，他打了数百仗，负过多次伤，至今他的颅顶还残留着一粒黄豆大的弹片，腿肚里还有一粒子弹。一九三四年万源保卫战中，父亲中了三发子弹，三次被打倒在地，三次都爬了起来，血人似的在火海中跌撞冲杀，成为红四军美谈。我的父亲他从来没对人说过软话，他直到八十岁的时候仍然大跨步地走路，腰板挺得笔直。

大婶是大伯离开家乡前娶进门的。大婶那年十七岁，是东冲村最俊气的妹子。大伯离开家乡的时候并不知道大婶已经有了身孕。在这之后的几十年里，大婶始终盼望着大伯有一天能回到家来看一眼他的骨肉。在邓氏家族三个虎背熊腰的年轻后生亡命他乡之后，一个十七岁的小媳妇就脱下红色的新嫁衣，一声不响地走出她的新房，默默地操持起一家老小的苦日子。这个十七岁的小媳妇起早贪黑，没日没夜劳作，地里的活屋里的活全得靠她一个人。她有的时候累得晕倒在地里，但她从来不对自己的公婆说。她毫无怨言地为邓家养小送老，把大伯的父母一个个安葬了，又把大伯的儿子一口口喂大了，然后为他娶来了媳妇，再安静地守在哔剥作响的灯火前，等待儿媳妇生产下大伯的孙子。这个当年十七岁的小媳妇偶尔也在黄昏的时候悄悄独自到村头的河边去等着，用她那么美丽的眼睛默默遥望着北边的那条大道。大伯当年是从那条大道上走的，他并不知道他的十七岁的女人在许多黄昏用怎样美丽而忧伤的目光期待着他的归来。她就那么把她的眼睛一天天地盼瞎了。但是大伯始终没有回来，连他的遗骨也葬在不知晓的异乡了。

父亲说，你的大婶她是咱们老邓家的功臣。

回到邓家老宅使父亲一直压抑着的情感得以释解。在许多场合，父亲都表

现得像一个孩子。父亲在长久地给大婶下跪过后站起来，对站在院子里怯怯地望着他的侄儿媳妇大声说："明珍，给我杀鸡！给我杀最肥的鸡！"我的堂嫂那年五十多岁了，看起来，她比我的母亲还要显老。我的堂嫂恐慌地看着父亲的目光在搜寻着院子里那几只茫然无知的鸡婆，小声说："都是生蛋的鸡呢。"父亲说："吃就吃生蛋的鸡，不生蛋的鸡谁吃？"父亲说完顽皮地看着大婶笑，一副很得意的样子。我很同情堂嫂，在父亲去爷爷奶奶坟地的时候，我给了堂嫂五块钱，让她去别家买两只鸡来。但这种阴谋没有得逞。父亲在喝过第一勺滚烫的鸡汤之后狐疑地皱了皱眉头，抬起眼盯着堂嫂说："这味不对。这不是老邓家的鸡！"堂嫂吓得满脸惊恐，差一点打翻了汤碗。以后有好几天，堂嫂都躲着父亲，她一看见父亲就忍不住要全身发抖。

父亲回到家后一共办了三件事。头一件是给爷爷奶奶上坟。父亲去上坟，没有带我去。这是一件至今令我疑惑不解的事。无论于情于理，我从千里之外回到祖籍，我是邓家的一个子孙，说什么都该去给祖宗烧炷香，磕个头的。可是父亲却不叫我去。父亲换下了军装，带着一把长柄锄，他在走出大门的时候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父亲在二月的阳光下给我的大婶下跪，他在他这一生中只给这么一个女人下跪，这个意义当然是非同寻常的。他是在替爷爷奶奶、替他的大哥、替他的二哥、替老邓家所有的男人下跪。父亲在邓家的老宅满是麦秸鸡屎的屋檐下推金山倒玉柱扑通一声跪下去，无论是祖坟里还是异乡别土里的邓氏亡魂都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从此安宁。父亲走出院子，独自一人去了祖坟，在那里整整待了一天。父亲在那里做了一些什么没人知道。我不相信父亲只做些拔草培土的事情。这不是他。我总觉得，父亲和邓家祖坟之间，一定还有一些别的什么秘密，而那些秘密，父亲是打算恪守到最后的，甚至连他曾一度信赖且寄托过重望的我，他也不打算告诉。

父亲做的第二件事是召集了邓氏家族中最亲近的人开了一个会。会是在夜里开的，这样就显得有点神秘。父亲要我来主持这个家族会议。这是父亲带我回乡阴谋中的主体部分。父亲对邓家的颓败和自甘衰败十分痛心，他处心积虑地要让邓家的威风重新得到发扬。他固执地认为，一切的不尽如人意都是由于邓家人缺乏一个有胆有识并且有文化的组织者。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人物，而这个人物的最佳人选就是他的第二个儿子我。父亲的阴谋在他强大和刚愎自负的自我中一步步得以实现。如果不是因为一个偶然场合中我得知父亲准备在家乡为我找一个身体结实的媳妇，让我在家乡死心塌地安家落户，那么他的一整套计划早就实现了。父亲差一点毁了我。他让我回家来组织和发动那些一点也不争气的邓姓农民。他斩钉截铁地说："农民和你想象的不一样。农民什么也不是，他就是农民！"按照父亲的战略意图，我的文化知识和无牵无挂足以造成一种新

的势力，它能为愚昧、自私自利并且目光短浅的邓家人提供一个新的家族核心。这很像几十年前发生在家乡的那场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它是需要有想法的人来充当火种手的。父亲肯定地认为，如果不出差错，他的二儿子将在他的有生之年夺取大队支部书记或者大队长的位置，如果这样，拿他的话来说："邓家人就有救了。"父亲回乡怀着再度闹革命的强烈念头，他甚至为新一代造反者带去了他们的领袖。父亲正是怀着这样的复杂心情大声叱骂他的那些堂兄弟和叔伯侄儿们，挨个儿指着鼻子把他们骂得狗血淋头。父亲血压升高，心跳加剧，有一个时候他差一点倒了下去。而我的那些堂叔堂兄们则一边点头哈腰，一边唯恐落后地一支接一支吸着父亲带回去的"红牡丹"牌香烟，直到把它们全都吸光。我的直觉告诉我，他们谁也没有认真去听父亲骂了一些什么，他们也不管父亲他为什么要骂，但即使这样，因为有了"红牡丹"，他们是很喜欢听父亲训话的。

父亲干的第三件事最具有传奇色彩，它让我再度看到了父亲身上被岁月尘土掩埋了很久的光辉。我不由得肃然起敬。我吃惊地发现，父亲他作为一名军人的全部良好素质并没有消磨掉，它们只不过是在悄悄地潜伏着，等待着一切可能充分发挥的机会。

一百吨日本尿素在运往管理区的途中被一大群手执扁担打杵的东冲村人劫住了。司机从驾驶台里钻出来大声喊道："你们要干什么？你们疯啦？！"没有人听他的，东冲村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举着扁担挑着箩筐没命地往前拥，从车上拖下成袋的化肥再把它们运走。在整个事件中指挥者只有一人，那就是我的父亲。

老区永远是贫困潦倒的，否则革命的火种就无法最早在老区燃烧起来。老区在老区人成为理论上的主人之后仍然顽固地保持着它的贫困潦倒，贞洁似的守护着这一份荣誉。老区对于源源不断地送到的各种救济物资采取了一种心安理得的接纳方式。整整两代人，几十万人的生命轰然倒下，把它们烧成灰，撒进土地里，土地也是可以变得肥沃起来。但这并不是父亲指挥那次抢劫化肥车的理论依据。父亲没有理论，他只有几十年屡试不爽的经验，那就是革命靠自觉。父亲从心底深处痛恨家乡人那种与前辈完全不同的逆来顺受和心平气和。打仗死掉了几十万人，难道造反的骨气也死掉了吗？既然管理区的那些土皇帝们不把化肥指标分给东冲村，那就抢嘛！

几百名脸上涂了锅底黑的农民突然之间出现在公路两旁，令司机和押送化肥的管理区技术员大惊失色，他们怎么也不会相信，打死也不会相信，在共产党领导的地方会出现这种揭竿而起拦路行剪的暴民行为。父亲完全像指挥一场战斗一样向大队干部布置了这场"化肥劫案"。一辆牛拉车歪倒在公路当中，赶牛车的小伙子躺在车上呼呼大睡，长长一溜儿化肥车只能停在公路上。司机目瞪

口呆地看着疯了似的农民一拥而上，身手矫健地攀上汽车，踢死猪娃似的往车下踢化肥袋。车下的人则配合默契，肩扛箩挑，迅速将战利品运下公路，顺着羊肠子一般的田埂消失掉。空气中弥漫着浓烈刺鼻的尿素味，同时弥漫的还有老区久违了的同仇敌忾精神。司机如果对历史稍微有点兴趣，他就会发现，这个场面和五十年前发生在这一带的众多事件有着十分相似的共同之处，他还会领悟一个道理，农民一旦被组织起来，就会发挥出最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遗憾的是司机根本没能领悟这一点，除了节油标兵之外，他在哪一方面都表现平平。他只会一个劲地在那里喊："你们这是干什么？你们疯啦？！"没人理会他，人们全都处在一种极端的兴奋和突然产生的责任感中，唯恐做了群众运动的落后分子。司机并不知道，此刻，在远离公路几百米的一个高地上，一个指挥过数百场战斗的职业军人正披着一袭英国呢大衣冷静地注视着一切。当两辆八吨装的卡车被卸运一空之后，他在心里对自己说，这场战斗应该结束了。

父亲这一辈子杀人无数。

在具有远距离杀伤能力的火器替代了刀矛弓箭的捉对断杀成为战争的主要形式之后，父亲说不清自己到底杀死过多少人看来是合情合理的。父亲从来不对我们提起战争的事，虽然这对我们做孩子的十分具有诱惑，但他从来不说。在重庆的那座彭姓买办留下的花园式林园里，我的一个小伙伴总是向我炫耀他的父亲。他得意扬扬地说："我爸杀过人！"他说这话的时候脸上被阳光照耀着，灿烂夺目。从小学到中学，这份不曾拥有的荣誉一直刻骨铭心地纠缠着我，使我在许多梦中游弋在尸骨成堆血流成河的战场上，灵魂不得安宁。直到日后我长成了人，从另外的渠道知道了父亲保守那个秘密的原因，我才原谅了父亲。

父亲在成为一名职业军人的时候肯定知道自己这一生会杀人的，这毫无疑问，但是父亲绝对没有想到，他渴望要杀掉的第一个人却是他自己的同志。

父亲想要杀掉的那个人是手枪队副队长，云南人，名字叫向高。向高在朱培元手下当过连长，性格乖僻暴烈，对手下的兵轻则训骂，重则拳打脚踢，手枪队的兵几乎全被他收拾过。我的父亲在向高手下当兵实在是倒了大霉。从河南到通南巴途中，父亲至少挨过向高三次揍。有一次父亲牵的一头骡子摔进小谷里了，向高把父亲吊在树上用擦枪条猛抽，抽得父亲皮开肉绽，好几天屁股不敢沾马鞍。父亲那天就暗下发誓，说什么也要杀掉向高。

杀掉向高最好的方式就是打黑枪。

战斗发生的时候，战场上一片混乱。在一望无际的草原地带和骑兵厮杀是最令人心憷的，那些圆臀细腿的骏马驮着它们剽悍的主人风驰电掣地朝着草地上撒豆儿似散开的步兵扑去，而那些步兵真是可怜之极，他们经过了漫长的流

浪和被围剿,一个个面黄肌瘦、衣衫褴褛、步履蹒跚、提心吊胆,在没有遭受袭击的时候,他们像一条断断续续被风吹皱的线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移动,谁也不说话,从日头出来一直移动到月儿升起,除了荒凉的风吹动茅草的声音,头顶飞过的雁阵偶尔抛落的鸣叫声和千万双脚杂乱踢踏泥水的声音,这支队伍移动得毫无生气。马队一来,队伍立刻炸了,在经过短促的抵抗之后,便抛下辎重毫无目标地四下逃命,但是在一览无余毫无屏障的草原上,无论他们是勇敢地迎着马队冲上去还是撒丫子逃开都丝毫没有意义,因为凭着四条疾速的马腿,那些在草原上长大的勇猛的武装土著会轻而易举地抵近他们,用得心应手的柳叶刀从正面或者背后劈倒他们,让他们这些异乡人的鲜血来浇灌无人照料的野花野草。

父亲在最初的惊慌过去之后变得兴奋起来。父亲意识到,他杀掉向高的机会来到了。父亲下意识地逃出几步之后站住了,他紧握着他的奥地利生产的五连珠马枪,根本不管他的那些部下,而是回过头去,在四下溃散的人群中寻找他的目标,寻找向高。枪声在草原上空此起彼落,刀光血影交织成一幅杂乱的画面,不时有人被击中或是被砍倒,发出瘆人的惨叫声,一些失去了骑手的马在人群中四下乱窜,将人撞倒在地再踏成肉泥。父亲躲避着那些马。他的运气不好,在毫无秩序的战场上,他根本无法找到他的仇人,他不知他在什么地方,要做到这一切,父亲必须花很大的工夫。战场上,尤其是短兵相接的白刃之地,敏捷的反应是保全自己消灭敌人的最好武器,要做到敏捷,你的思维中只能保留两个概念,敌人或友人。而父亲在这点上恰恰不是这样,他的思维十分混乱——自己人——仇人——向高,这种含混不清自相矛盾的意识妨碍了他,使他在一片混乱之中跌跌撞撞,完全弄不清方向。实际上,直到他被一柄染足了大草原黄昏时娇艳的晚霞的柳叶刀劈倒时,他也没能找到他的仇人向高。

那匹雪青马朝这边奔来。马背上瘦骨嶙峋的青脸汉子受到了父亲高大个子的刺激。青脸汉子根本没有想到,在这场血腥的追逐中,居然还有一位个头高高的少年敌人会迎着马队奔跑,这实在是有些与众不同,青脸汉子受不了这个,他放弃了原先追杀的目标,一提马嚼口,转身朝父亲扑去,那匹英俊的雪青马久经沙场,训练有素,它在迅速追上父亲之后并没有用四只有力的铁蹄踏倒他,而是灵巧地往斜里一晃,把杀戮的快乐留给了它的主人。杀伐的整个过程应该说是相当成功的,但是事情不知在哪个节骨眼上出了点差错,总之,事件的结果并不像推理那么令人满意。按照草原骑手的追杀方式,杀手本应该在超越猎物的那一瞬间回手一刀,从猎物的前颈割掉猎物的头颅,这有如下两个好处,第一是能够在结果对手性命的同时看清对手的相貌,做一个明白的胜利者,第二是证明这是一次面对面正大光明的厮杀,以保持追杀者的节气。可是这位青脸汉在最

后的时刻突然有点惊慌失措了，他被父亲的那种不顾一切的自我弄得有些慌了神，他的长长的柳叶刀提前地举了起来，劈了出去，锋如纸薄的刀刃不是劈在对手的脖颈上，而是砍在了对手的后背上。

父亲跌倒下去，跌得很重，身上的干粮袋和一块臭烘烘的羊毛毡子被刀砍成两节，散落到地上。血从父亲背上直迸而出，因为有羊毛背心的阻止，血在极大的冲力下被粉碎成无数的血雾，肮脏的鬈曲的羊毛立刻被血水染成了粉红色，显出一种惊心动魄的温暖。那一刀造成的伤口至少有两尺长，从父亲的肩头一直延伸到臀部。父亲倒下去的时候，被刀砍开的军装在他身后像两面壮烈的旗帜飘扬开来。

青脸汉子在冲出几丈远之后勒住了缰口，他回过头来看着倒下去的那个无畏的少年。青脸汉子迟疑一下，同时略显惭愧地咧了咧厚厚的嘴唇。青脸汉子知道自己这次干得并不光明，甚至有些丢脸了。但是仍在草地上挣扎着爬动的父亲使他保持住了最初的热情。青脸汉子回过头来看了看，四下里没有脸注意到他刚才不光彩的行为，大家都在忙着，各有目标。青脸汉子低声地骂了一声，策过马去，轻轻一磕马肚子，重新朝父亲冲来。青脸汉子根本不知道，一个名叫向高的敌人此刻正在朝着这边奔来，并且在奔跑之中举起了他的手枪。青脸汉子在重新接近父亲的时候感到自己的坐骑出了什么问题。云南人向高的枪法极准，头一枪就射中了雪青马的头，将马的头颅击得粉碎。雪青马在继续跑出几步后猝然倒下，将主人重重地摔在草地上，没等他爬起来，向高的第二枪就射进了他的胸膛。

父亲背上的伤口好得很快，从马唐到康克喇嘛寺的第五站，父亲已经强撑着从马背上爬下来，硬着一双腿跟着部队走了。十几岁的父亲生命力十分旺盛，轻易是不会死去的。但是父亲心里肯定还是有了一道别人无从知道的伤口，它在那里很长时间都无法愈合。向高是从哪里钻出来的？他怎么会那么巧的在最后一刻救了想杀死他的父亲？向高在枪声稀落的草原上把父亲从尸首堆中背了下来，父亲那时一直处在迷迷糊糊的状态中，当他稍微清醒一点之后，他甚至企图去夺向高手中的枪，被向高一巴掌打倒在地。向高救了父亲，也救了他自己，这事过后，父亲心里一定为着再不能杀死向高而终身遗憾了。

父亲被解除军职之后，开始大量地开荒种地。

我们住的那座彭家花园很大，但地都不曾荒芜，全都种满了花草果木。父亲走向花园，他把那些美丽的花草都挖掉了，将泥土深深地翻过来，改种成粮食，还有白菜萝卜。父亲整天都在地里忙碌着，固执地把花园改变成农庄的样子。他并不关心那些粮食和蔬菜生长出来干什么，生长和成熟对他来说似乎只是一个

过程，他要的只是自己不终结的行动。有时候我觉得父亲不可思议，他是个行为的强者，却从来不善于思维。

那些粮食和蔬菜生长出来的时候，如果下过一场透雨，样子是非常好看的，在大城市里，居然生长着这么大一片绿色和黄色的庄稼，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少年的我和弟弟在放学回家之后，便在这片奇迹的天地里跑来跑去追逐蝴蝶或者蜻蜓，追得满头大汗脸蛋通红，父亲远远地挑着一担肥料过来，父亲放下担子，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看着我和弟弟在奇迹里奔跑，他的目光里，常常有一种我们无法读懂的内容。

除了种地，父亲还喂鸭子。彭家花园有两个大池塘，池塘里有鱼，还有荷花。鸭子们成群结队地在荷花中游来游去，那真是一幅动人的田园风光图。父亲喂鸭子同样不考虑目的。他只是喂，只是要在风景美妙的花园里寻找一些事情来做。如果有可能，他甚至可以喂牛或者是羊，把自己变成牛倌或者是羊倌。

当然父亲并不是从来不考虑目的的。我的一个叔伯侄儿，我父亲的一个侄孙有一年进城来向父亲讨救济，父亲就有目的地建议过他喂鸭子。老区过去很穷，因为穷，人们才无所顾忌地起来闹红，闹得天翻地覆乾坤颠倒，但是老区在换了一个朝代之后仍然很穷，老区人当然不会再起来闹红了，因为在这个朝廷里，上上下下有不少老区的子弟在做着官，他们不能造自己子弟的反。但是他们有别的办法。最常用的，就是进城(省城或者京城)找自己的子弟讨救济。老区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心安理得地成为国家的五保户，吃着国家粮库调拨的粮食，穿着国家军队支援的衣服，花着国家银行提供的钞票，老区应该算做“共产主义”的实验之地。一九七七年我的家乡大旱，连续一百多天没下过一场透雨，地里的庄稼全被日头烤成了赤色。县里的父母官对省里拨下的救灾款数目不满意，便直接去京城找一位在军队掌握实权的将军。将军在他宽大的会客厅里请县里的父母官吃水蜜桃。将军关心地了解家乡的民情。将军听完县里父母官的汇报，难过地流下了眼泪。将军说，政府管不了军队管。将军当下就拨电话。将军哽咽着喉咙对着话筒说：老百姓活成这个样子，那是我们的罪过！不管付出多大代价，必须保住老区土地上的庄稼！县里的父母官听着这话，扑通一声就给将军跪下了，将军见状，丢下电话扑通一声也跪下了，将军热泪纵横地说，你们快起来，要跪该我跪，我给家乡父老跪下！那年旱季，大量的军队设备源源不断运到老区，军队从百里之外挖通长江引来水源，几千台大功率抽水机日夜不停地工作。那年，老区的庄稼终于获得了大丰收。后来县里的一位宣传干部背地里对我说，抗灾用去的款项，是收获的几十倍，我为他不懂得怎样去算老区这笔账而遗憾。我只是委婉地对他说，老区已经学会了怎样对付他们的困境，他们甚至在省城和京城建起了相当气派的办事处来应付这一切，这难道不能算是一种进步？

父亲给了他的侄孙一笔钱，让他回家去喂鸭子。父亲详细地算了一笔账。按照父亲的算法，这笔钱加上侄孙两年的汗水，足可以使侄孙一家过上宽裕的日子。但是侄孙没过多久又写信来讨救济。信上说鸭子倒是喂了，也长得很活泼，特别是它们戏水的时候那个样子真是可爱极了，但是鸭子全被人药死了。侄孙说他打算喂种猪，他不会被灾难所吓倒。侄孙解释说种猪是圈着喂的，不会被药死。父亲觉得这个想法是正确的，父亲特别感动的是侄孙不被灾难吓倒的决心，于是父亲又寄去一笔钱。父亲在信中叮嘱侄孙多去管理区向技术员讨教，学习科学养猪的方法。父亲守着晨露把那封厚厚实实的信交给了邮递员。实际上这不是父亲写给他侄孙的最后一封信，在那以后他还写过好几封信，信的内容都有所变化。他的那个不成气候的侄孙不断地写信来，诉苦说种猪得了瘟疫，打算盘豆腐房，又写信说豆腐卖不出去，准备改办榨房，接下去是榨房收了一大批霉料，全亏进去了，想想还是不如开小卖店稳妥，就算小卖店一样东西也卖不出去，东西还是自己的，吃用不到别人头上去。

父亲长期以来一直热衷于遥控他的侄孙或别的有求于他的亲戚摆脱贫困。父亲在这方面有着百折不挠的精神，不管怎样的困难都无法动摇他。我十分佩服我的那些亲戚们，他们一个个都非常善于写信，他们在信上写一些人和事的名字，问父亲还记不记得这些人和事？他们在信上潦草而又言简意赅地写道："三爹（或三爷），此信无它，只是家中困难。"然后他们就"敬祝三爹（或者三爷）身体健康，长命百岁！"他们源源不断地写来那些贴着八分钱脏兮兮邮花的信，用它们来瞄准我的父亲，老实说，它们的成功率通常都比较高。我的母亲在父亲赋闲之后企图慢慢控制他的经济支出，她对那些"此信无它"的乡下来信充满了厌倦，但是母亲无论怎样做，都不能使父亲屈服。父亲对母亲说："别的钱你可以拿走，但是我的残废金你得给我留下。"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父亲的残废金都月月不断地汇往了家乡，变成了被药死的鸭子瘟死的猪卖不出去的豆腐或别的什么。

父亲当然并不仅仅满足于遥控，他有的时候还会亲自出马，去为家乡弄些电线柴油之类的东西。父亲在这种时候通常总能表现出他的果断和机智，他想向人们证明，作为一名军人，他并不曾衰老他仍然具有所向披靡的战斗力。

有一次，父亲带我回家乡，一进县城，父亲就让车子驶进农机厂。父亲和一脸麻子的厂长很熟稔。父亲一下车就说，麻子，你又偷懒了吧，怎么最近在报纸电台上见不到你的消息了？麻厂长委屈地说，我怎么会偷懒，我都累得十盆血吐掉了七盆，我恨不得累死。父亲漫不经心说，你没偷懒，你就拿成绩给我看。麻厂长急得一脸通红，说，我当然有成绩。我当然拿给你看。你以为我拿不出来？麻厂长说着就带我们走进大门落锁的仓库，领我们看一辆辆崭新的手扶拖拉机。

麻厂长得意地说，怎么样，这算不算成绩。省报都发了文章表扬我，满世界都知道了，怎么就你不知道？父亲点点头，慢吞吞说，谁说我不知道？我当然知道。正因为我知道，我才来找你麻子。麻厂长明白上当了，说，三爹你饶我。父亲说，我是想饶你，可我们村不饶你。我只要三台，多一台我不要。麻厂长说，三爹我都是有计划的，我要完不成计划，县里要罢我的官。父亲硬心肠说，我不管你的计划，我不管你罢不罢官，我只认你这个财主。你是财主，我就打你的土豪分你的田地，不打你打谁去？麻厂长哈哈笑道，三爹真有你的，三爹我就答应了，就给你三台，不过得等一段时间。父亲也哈哈笑，说，行，等多久都行，我就在你家住下了，什么时候给我拖拉机，我什么时候走人，我也好侍候，每顿四凉盘四热菜，外加半斤五粮液，麻子这不难为你吧？

我们并没有住在麻厂长家，我们当天就拿到了三台拖拉机。

父亲在赋闲之后自己喂鸭子当然不是出于摆脱贫困的考虑。父亲种地也好，喂鸭子也好，所收所获很少进入我们家的菜盘子。父亲总是把蔬菜和鸭蛋一担担地送到邻近的幼儿园。有时候，有素不相识的人从菜地边路过，父亲也会拉住人家，热情地不由分说地将人家的篮子或衣兜装满，他这样做，像个得了便宜的孩子似的。我后来一直认为，父亲把花园变成农庄，是一种新的生存表现。父亲他不愿意受冷落，不愿意人们忘记他。他一直生活在一种被抛弃的痛苦的恐怖之中。

鸭子在那一年突然受到了瘟疫的威胁。瘟疫是一只有着麻色斑点的漂亮母鸭最先兆示出来的。它先是老打瞌睡，然后在每天清晨独自躲在鸭圈中拒不外出。所有的鸭子一改往日快乐的嬉戏和闲游，全都待在圈里，守着它们的美人儿，它们窝在一处闷闷不乐，眼眶里充满泪水。母亲说这是鸭瘟。母亲说得赶快把鸭子们全都杀了。父亲便开始磨刀。

在院子里的水磨石阶梯下，父亲将磨得锋快的菜刀往地上一丢，便吩咐我和弟弟捉鸭子。父亲杀鸭子的方式是我从不曾见过的。父亲杀鸭子的方法极其简单，每只鸭子，他只用一刀。我和弟弟满圈扑腾去捉鸭子，然后交给父亲。父亲接过鸭子，用力掼在水磨地上，一脚踏住鸭头，手起刀落，将鸭头剁下。鸭子惨遭不虞，美丽的鸭头被踢到一边，水汪汪的眼睛说什么也不肯闭上，无头的丰腴的身子却艰难地撑起，摇摇晃晃漫无目标地向花草丛中扑去。那真是一个令人震慑的场面，几十只生机盎然的鸭子在几分钟之内全部身首两异，鸭头像一枚枚奇怪的果实滚了一地，全都睁着眼睛，没有了头颅的鸭子一只只醉汉似的在盛开着百合花和满天星的花草中走动，似乎在寻觅着什么。空气中弥漫着浓烈的腥甜味，水磨石地上，落英缤纷似的洒满了桃红色的鸭血，只是风吹来时它们一动不动。父亲杀掉最后一只鸭子，立起高大魁梧的身子，手里提着滴着鸭血的菜

刀,刀刃如锯齿。父亲站在那里,刚毅的脸膛直泛着冷冷的红铜色,清瑟如水的秋风从花园深处吹来,在父亲的脸上击打出一阵阵的金属撞击声,也发出自己被撞疼了的呻唤声。我和弟弟站在一旁,被那种肃杀的气氛惊慑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父亲一生杀过多少人,这显然是个秘密,父亲从来不提起。在我们这些后辈人面前,他绝少提及他的戎马岁月。我们喜欢看的战争影片、战争图书,喜欢玩且收藏的根据战争演绎出来的玩具武器,他都视而不见,似乎他对战争,对搏击断杀性命予夺十分地茫然和淡泊。只有一次,父亲提到过杀人这个话题,那是为我小姑姑的儿子。我的这位表弟非常聪明,高中毕业之后到管理处当了一名文书,以后又做了乡里的办公室主任,如果不是因为受贿罪锒铛入狱的话,他也许还能往上升。父亲极喜欢我的这位表弟,当他知道表弟被判了三年徒刑之后痛苦得彻夜难眠。父亲那一次有些显得失态地说:我们邓家杀人太多,这是报应!

父亲肯定在他的后半生中长久地困惑于年轻时的杀伐经历,他闭口不提那些由飞溅的鲜血和被剥夺了生命权利的尸体组成的往事,一定有着更为深刻的原因。战争直到今天为止仍然没有摆脱以有效的杀伤生命为手段的初级阶段,但是早已从战场上退役下来的父亲,却在极力回避杀人这个战争无法回避的话题,这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的困惑,直到很多年以后,从我大舅的一篇回忆录里找到答案。大舅的那篇回忆录收在黑龙江省党史办编辑的一套丛书中。大舅回忆了他从苏联回国后参加的一场战斗。大舅在他的那篇回忆录中这样写道:

> 一九四五年六月,我随苏联红军远东方面军马利诺夫斯基元帅的坦克部队从蒙古进入东北,我当时担任一支骑兵部队的上尉联络官。东北解放后,我即转入东北抗日联军合江军区,任骑兵大队大队长,首次战役,就是围剿土匪李西江。李西江是谢文冬、李华堂、张黑子、孙荣久四大匪首剿灭后残存在东北的最大一股土匪,有一千四百多人,这股土匪在合江省嚣狂了两年多,虽经多次围剿,成效均不大,特别是谢文冬、李华堂、张黑子、孙荣久四大匪首被剿灭之后,剩余的骨干都归顺了李西江,使这股土匪的实力得到了加强。土匪们熟悉地形和民情,每人备有两匹马,当我们的骑兵眼看要追上他们时,他们就跳上另外一匹精力饱满的备马,眨眼将追兵丢得老远。如果用大兵团进剿,他们就钻进深山老林,在老林子里他们就像在自家炕头上一样自在,和围剿的部队躲迷藏,在大部队的身后打冷枪。这些土匪都是一些枪法极狠的家伙,个个身怀百步穿杨的本事。他们开枪,并不把人打死,而是打腿,伤一个战士,得用四个战士去抬,另外还得有两个战士

负责掩护，这种消耗的杀伤战十分有效，能使大部队很快陷入自顾不暇捉襟见肘的尴尬境地。军区首长对此十分恼火，下令不惜一切代价消灭这股土匪。这个任务交给了军区警卫团和三五九旅的两个连来完成，我们骑兵大队则负责配合完成这次剿匪任务。

我的父亲是这次剿匪战役的指挥官。

贺晋年司令员在部队出发前把父亲叫了去，两人围着火盆烤火。火盆很旺，父亲烤了一会儿就脱去了皮大衣。贺晋年司令员说："老虎(这是一九四六年之后父亲的绰号)，你别脱大衣。你脱大衣干什么？你得穿着。你得给我把李西江捉来，不是他一个人，是十六个。十六个惯匪炮头，你把他们的头都给我提来。"贺司令说着就掏出笔记本，要父亲一一记下十六个人名。贺司令一边说那些名字一边吹着热气吃烤山药。贺司令拍了拍山药上的木炭焦说："第一不准打跑了，第二不准打散了，老虎你记着。"他啃了一口山药，烫得嘴直咧咧，又笑眯眯地俯过身子来小声对父亲说："另外，别忘了给带点猴头回来。"

追踪李西江的行动连续进行了十天。有好几次，部队都咬住了绺子们的屁股，狡猾的绺子却不恋战，枪一响，这些血气方刚的汉子们就跳上另一匹马溜之乎也。有一次，部队已经将绺子的马队拦住了，可部队刚刚爬上两个对峙的小山包，架好机枪，绺子的快马就从山包之间的开阔地奔过，扬长而去，留下一片马蹄踏起的雪霁，气得战士们直骂娘。关外的冬天一片雪白，大雪给猎物和狩猎者造成了同样的困难。父亲在那个冬天实在算得上一个优秀的猎人，他的冷静像冻土一样，黑得沉稳和坚实。父亲知道弹药和粮草都不允许他和棋逢对手的绺子们长时间地耗下去，更为重要的是，如果一直观赏绺子们浑圆的马屁股，那么首先被拖垮的不是绺子们一万条马腿，而是无所建树的猎手。空手而归对所有的猎手都是极大的耻辱。父亲决定要玩一回逮黑瞎子的游戏。黑瞎子在整个白天都处于亢奋的状态，它力大无穷，独游的野猪也怕它。要捉住黑瞎子，必须守在它的窝里，黑瞎子一进了窝就充分显示出它痴拙的弱点。战争的生死哲学使出生于南方的父亲不学自会了北方的狩猎经验。父亲将战士四个人一组组成了侦察小分队，父亲派出了十几支这样的小分队。这些小分队不久之后就带回了情报，根据情报，李西江将在集贤徐家屯子夜宿，他们在徐家屯子预先号派了一千四百人和两千八百匹马的粮草。部队在当天下午进入徐家屯子，将屯子包围得水泄不通，屯子里的人只许进，不许出。屯子里有一个大围子，是伪满时警察署的驯马场，足有几亩地大。部队在围子当中埋好了几十堆炸药和手榴弹，再在上面架好篝火。部队全部左臂缠上白毛巾，两个连的人匿身于四下的马厩和厢房里，更多的部队则守在屯子四周的要道口。部队守株待兔。

天黑时分，绺子们人喊马嘶地进屯了。绺子们兴高采烈，在马背上哓哓地叫唤着。烈性酒和猪肉炖粉条的憧憬使他们一个个热血沸腾，他们就像回家的孩子或者丈夫一样高兴。徐家屯子的维持会长和装扮成村民的侦察员殷勤地把绺子们引进围子里，并且立刻点上了篝火。熊熊的篝火迅速驱走了亡命者的寒意和劳顿，绺子们抵挡不住干牛粪烤热后散发出的芬芳，拴上马匹，像见了女人似的奔向火堆。马匹大声地打着喷嚏，吐出一股股热气，晶亮的汗珠子随着它们不停踢踏的马蹄滴落到雪地里，砸出一个个灰白色的小坑。冬天傍晚，焰火能制造一切奇迹，有不少绺子已经被篝火征服，开始敞开他们的熊皮袄子，让火焰直接烤烫他们年轻结实的胸膛。除了少数游动哨之外，一千四百名绺子全都进了围子。趴在马厩下的父亲看得真切，他像一头嗜血的老虎似的喘着粗气，他跳了起来，兴奋地咆哮了一声：打！身边的参谋长应声打出了三发信号弹。

关外冬天的寒夜是一个奇怪的景象。天上没有星月，地上白茫茫一片，白山黑水上下，天比地更显得深沉。世间万物，仿佛全被零下四十度气温冻结得失去了生命。突然之间，几十团巨大的火柱在黑沉沉的大地上升腾而起，震耳的爆炸声将几里外农舍房檐下的冰柱都齐齐震断了。炸药巨大的威力将整个土围子抬了起来，使一个好端端的冬夜完全变了形。越升越高的火焰之中，手榴弹像烤煳的包米棒似的在空中翻飞起舞，不断地爆炸，人的身体的局部，裂成数片的马鞍子，断裂的枪支和点着了的皮大衣像一些奇怪的符号在火光中不断地升腾降落。篝火下事先埋着的炸药和手榴弹释放出大量死亡能量，这些能量在追逐着毫无防范的猎物的同时又引爆了他们身上的弹药，将已被炸死的人进一步炸得粉碎。一个英俊的壮实的机枪射手被第一声轰鸣抬上了半空，他的敞开怀的胸膛上所有的软组织都被炸光了，只剩下一副干干净净的腹腔，紧接着，火焰又燎着了他身上缠着的机枪子弹，那些本来预备给他敌人的子弹此刻却转过头来向他复仇，接二连三的爆炸将他切割成了至少上百块残缺不齐的碎肉，当他全部落到地上来的时候，他已面目全非。爆炸无疑是死亡形式中最为壮观的一种，火药和人的身体在顷刻之间便完全融为一体了，任何方式也无法将它们再度分别开来。爆炸持续了足足有五分钟，几十堆篝火在这五分钟里有足够的时间分解成更多的火堆，因为有那么多人的脂肪和马油，这些火堆完全不会担心在短时间内熄灭掉。接下来的密集扫射较之爆炸冷静得多。四下的马厩和厢房里，二十几挺日式歪把子机枪和苏式转盘机枪一齐吐出死亡的火舌，它们构成了一张密不透风的网，将围子当中四下奔命的绺子严严实实地罩住。子弹在空中毫不费劲地追逐着人的身体和马匹，把他们撂粮食包似的撂倒，不少子弹在半空中互相撞击后，发出刺耳的尖啸声。父亲差不多是第一个冲出马厩，他的手中紧紧握着一杆上了刺刀的三八式步枪。父亲在一冲出马厩时就被什么东西绊倒了，三

八式步枪的刺刀划破了他自己的下颏。绊倒他的是一个被齐颈炸断的马头，马还睁着眼睛，嘴里吐着白色的泡沫。警卫员和马夫抢上来扶父亲，父亲咒骂着一把将他们推开，大步杀入混战之中。三八式刺刀的制造者对钢火和工艺的挑剔是举世闻名的，但这也不能阻止它的弯曲和变形。父亲在结果了第四个绺子之后气喘吁吁，他的刺刀被血烫弯了，再也无法使用，他左臂上的白毛巾也在肉搏之中掉到了地上，这就使他踩住了死亡的门槛。三五九旅的一位连长酷爱肉搏，在整个肉搏战中，他至少结果了八条绺子的性命，自己也伤痕累累。在混战之中，连长看见一个左臂上没有白毛巾的大个子，便一句话不说，挺枪朝那个大个子刺去，而那个大个子正是我的父亲。马夫眼明手快，一把推开我的父亲，冲连长吼道："我日你姥姥！这是首长！"连长也不搭话，回转身挺着枪又朝人堆里扑去。父亲在这个时候看见了十几个绺子正在朝土围子的一处断裂口爬去，他们打算从那里逃出去。父亲两个耳孔和鼻孔不断地流淌着鲜血，那是被剧烈的爆炸震出来的。父亲吼道："拦住他们！别让他们跑掉了！"可是没人理会父亲，所有人都在忘我地厮杀。父亲扑进火堆中，捡起一挺被主人遗落了的机枪，踉跄着朝土围子断茬处奔去。父亲死死地扣动枪机，子弹将那十几个绺子打得在雪地里跳舞，一个个东倒西歪地躺下再也爬不起来，剩余的子弹则将深雪撒白面似的扬起，深雪下的冻土立刻呈现出不规则的蜂窝状。父亲直打光弹匣里的所有子弹才住手，他回过头来，抹了一把脸上的血，朝土围子里看去。土围子里，火焰和鲜血四下里飞蹿，雪水被烤化了，成了一洼又一洼五花八色的泥浆子，泥泞之中，到处都是人和马匹的肢体和五脏六腑。人们在泥泞中追爬滚打，杀人的人和被杀的人全都紧闭着嘴一声不吭，他们是连叫都不会了。

战斗持续了半个时辰，枪声在一刹那间戛然而止。一千四百具绺子的尸首和两千八百匹马的尸首堆满了整个土围子，血腥味直冲斗牛。血水在围子里四处流淌，火焰渐渐熄灭之后，血水结成了半尺厚的黑色冰层，人走在上面不断地打滑。胜利者毫不顾忌地坐在尸首堆中喘着粗气，他们累坏了，他们连包扎自己伤口的力气也没有了。然后他们慢吞吞地站起来，开始打扫战场。直到第二天凌晨，尸首堆成的小山还在轻微地蠕动，不时发出冰层脆裂的声音。战士们在尸首堆中逐一辨认，有十四个头颅属于名单上的，它们很快被分别包进几床被单中，驮上了马背，掩埋尸首的工作很繁重，它们被交给应召而来的保安团。部队在凄厉的军号声响过之后离开了徐家屯子，有一些老人和孩子站在远处看着部队撤离，他们把手袖在怀里，目光呆滞，菜色的脸上挂着不经意流淌出的清涕。无论是老百姓还是部队全都一言不发。

三十三年之后，我们家住的那个大院里有五个子弟作为新一代军人参加了

南方的另一场战争。这是一场民族与民族之间的战争,中国年轻一代军人在这场战争中以自己的鲜血和生命捍卫了自己民族的尊严。战争时间之短促出乎所有人意料,但不管怎么说,战争的结束总是让人高兴的事。我们院子里参战的五个子弟回来了三个,其中一个被炮弹片切断了脊梁,成为终身瘫痪,另一个被步兵地雷炸飞了一条腿,坐在轮椅之中。他们和我是昔日的伙伴,我们经常在扫得干干净净的篮球场上打球,我们曾经把司令部球队赢得半个月没脸和我们打照面。可是现在,他们中间的四个人永远与球场无缘了,这使我很难受,有好长一段时间,我都因为我们不复存在的球队而闷闷不乐。

当院子里三位光荣的子弟在鲜花和掌声中被人抬着推着回到院子时,我发现父亲的情绪突然变坏了。父亲提前离开了英雄事迹汇报会,在那一天闭门不出。父亲的脸色阴沉得可怕,而且总是找着碴儿和我的母亲吵架。父亲把母亲刚种下的月季花连根拔掉,说月季开花时会有满院子残血似的花瓣,让人看着心烦。父亲这个样子,十足像一个坏脾气的孩子。父亲在晚饭的时候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拒绝出来吃饭。我们轮流去叫过他,他就是不开门。父亲在房间里高声说:"我不吃!我说了不吃!我说了不吃就是不吃!你们为什么非要我吃?你们究竟要干什么?!"父亲在房间里摔打着东西说:"我就不信,我看你们要把我怎么样!"我们心平气和地坐在饭厅里吃饭,我们几个孩子和母亲,谁也没有搭理父亲,我们都把父亲当作一个正发着脾气的坏孩子。我们吃蹄冻和东坡肘子,这是两道父亲平时喜欢吃的菜。我们还喝啤酒,让胃在冻冰的泡沫中痛快地淹没。我们谁也没有想过要把父亲怎么样。按照我的想法,想把父亲怎么样的人当然有,但那不是别的什么人,而是父亲自己。

那天吃过晚饭后我在厨房里帮着母亲收拾碗筷。我干得很利索,我干活的样子很像一个训练有素的家庭妇女。母亲夸奖我说:"你比你爸强百倍,你会洗碗,你爸连筷子也不会捡。"但是过了一会儿母亲又补充了一句:"你爸会打仗,还会骑马,这方面,你爸比你强一千倍。"我说:"爸爸他怎么啦?"母亲说:"你说什么?什么怎么啦?"我说:"他怎么不出来吃饭?他应该出来和我们一起吃饭。难道是我们做错了什么?或者是妈妈你做错了什么?"母亲用力刷着锅。母亲说:"我做错了什么?我什么错也没有做。我能做错什么呢?"母亲说:"要怪只能怪他自己。他就是这样。他就是这个脾气。他犟。你们的父亲,他就是这样。"

一九四五年东北的战争态势呈现捉摸不定的变化,不可一世的关东军在是年夏秋季节遇到了他们的克星,苏军马利诺夫斯基元帅率领着他的贝加尔方面军在坦克军团的引导下冲入关东军的永久性工事,将大和民族的骄子碾成肉酱,曾经骄横一时的太阳旗颓然坠落。数日之内,东北绝大部分大中城市落入苏

军之手,少部分为抗日联军占领,但这并不是最后的终局,楚汉两界开始频繁易动主帅,新的军事势力开始迅速果断地渗透东北。东北是什么?东北是中国最大的重工基地,钢铁产量占全国90%,煤炭产量占60%,发电量占40%,同时还拥有全国最大的产粮区和军事工业。如此肥沃的黑土地,势必成为国共两党两军全力争夺的肥肉。一九四五年秋天,状似鸡头的东北便因为一时的权力真空变得热闹非凡起来。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冀东八路军七师十九旅和国民党第十三军火力接触,国共双方终于为争夺东北拉开了战争的帷幕。

十一月七日,我的父亲怀里揣着十九旅代旅长兼山海关卫戍司令的委任状,带着几名参谋警卫星夜赶往山海关。在他们身后,相隔一天时间,父亲的老四十八团也以急行军的速度赶往山海关。与此同时,国民党十三军石觉的部队在美式道奇十轮卡车的运载下,已抵近山海关。石觉坐在黑色吉姆车上,用马鞭轻轻敲着锃亮的马靴,他似有所思地偏过头来问自己的参谋长:"听说山海关有一座寺庙,里面的签灵得很,有这事吗?"参谋长说:"慧觉和尚的签解得倒是特别灵,只是连年战乱,不知和尚今安在?"石觉听罢点点头,说:"命令部队加快速度,十二日必须抵达山海关。"

父亲他们在秦榆公路上遇到了梁兴初进占东北的一支部队,征派了一辆日式吉普车,这就使父亲他们的进度加快了一步。正是这一步,使父亲在不知不觉中接近了他命运链条中最为关键的一环。父亲并不知道,他心急火燎地坐在吉普车上,不断地摊开一百五十分之一的军用地图来看,吉普车不停地颠簸使他眉头紧锁,老是忍不住要骂娘。那辆吉普车开出半天后就熄了火,父亲和他的部下不得不弃车再度爬上马背,这使父亲很是恼火。因为长期骑马,马鞍已将裆里磨得皮开肉绽。疼痛难当,父亲在更多的时间里只好半伏在马背上。接着,父亲他们又在沙河西岸的一个村庄附近与国民党八十九师的尖兵相遇,双方在仓促中胡乱开火,各有伤亡。父亲仗着马快,带着手下的人突出对方的包围落荒而走。那一场小小的遭遇战,父亲丢掉了他的通讯参谋和一个警卫员,自己的左腿也被一发子弹击中。好在是贯通伤,子弹没有伤着骨头,仅仅是用止血带包扎了一下,父亲重新骑上马背,带着他剩余的轻便指挥部马不停蹄朝山海关奔去。

如果仅仅是上述这些小麻烦,父亲无论如何不会犯下他此生最大的一次错误。马鞍磨破了屌也好,丢掉了几个部下也好,在战争时期,这都是极正常的事,没有一个职业军人会为这一类小事皱一下眉头。问题的关键并不出在这里。问题的关键是,就在父亲星夜赶往山海关接受他的最高军事指挥权力的时候,山海关的军事局势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国民党东北保安司令杜聿明将军亲自指挥石觉的十三军,意欲拿下这个进入东北的门户,继而攻克绥中、兴城、锦西,然

后占领锦州这个东北的咽喉重镇。我方山海关守军仅八千,面对全副美式装备的三万国军优势兵力,无异于以卵击石。守军请求避免正面作战,东北人民自治军总部同意放弃山海关,部队在十一月十四日开始实施撤退。

所有这一切父亲都不知道。他只是心急火燎快马加鞭地往山海关赶。对整个战争局势的发展,他完全摸不着头脑,他根本就没想到,在他赶往山海关的同时,他奉命要去指挥的那支部队正在不顾一切地往下撤。

父亲碰到第一支大逃亡的部队时简直惊呆了。父亲让参谋拦住一位骑马的营长。父亲问:你们是哪支部队?营长喘着气抹一把汗说:十九旅四十六团×营的。父亲说:谁让你们撤下来的?营长说:还能是谁,当官的呗。父亲说:现在我命令你停止撤退,原地待命!营长说:你是谁?你凭什么命令我?父亲说:我是十九旅代旅长。营长不在乎地看了父亲一眼,说:代旅长怎么啦,代旅长也管不了我,我只听我们团长的。营长说完,跳上马背,朝马屁股上猛抽一鞭,快步去追自己的队伍。父亲怒气冲天,钢发奓立,一把拽出警卫员胯下的盒子枪,对准营长的坐骑就是一枪。马应声倒下,把马背上的营长摔了个老王抢瓜,营长从地上爬起来,糊里糊涂地看着父亲和他手中冒着青烟的盒子枪。父亲吼道:让你的人立刻停下来!再走一步,我打烂你的头!

父亲就这样在他的人生历程中走出了他最致命的一步。如果不是这样,如果父亲在这个时候根本不去做他自己的判断和决定,而是像任何一个听话的军人那样以服从命令为天职,那么他就不会在山海关战役后被指认为建制独立思想,受到行政撤职的处理,从此一蹶不振。实际上,父亲在命令部队停止撤退后不久就知道了摆在他面前的严酷局势,并且拿到了总部同意放弃山海关的电报,他完全可以要参谋长通知部队按原撤退方案进行,然后调转马头,轻轻磕一下马肚子,轻松地离开那个造成他人生误区的是非之地。这样做没有人会指责他。究竟是什么动机使父亲放弃了这个机会,反而做出了坚守山海关的决定?这是一个无人知晓的谜。若干年后,我曾苦苦寻找过这个答案,但我一无所获。父亲肯定不是因为水肿糜烂的阴部的疼痛或者是在前往山海关的途中丢掉了两名部下的耻辱而做出这个决定的,父亲一定不会这么肤浅。企图以八千之卒抗击三万大军的进攻(实际上,此后仅相隔两天,国民党五十二军的另三万主力也随后赶到),这也不该是已经拥有无数次成功或者失败了的指挥经历的父亲所为。从我日后收集到的所有资料来看,父亲就他个人的军人生涯而言,他所指挥的战斗胜多败少,他属于那种素质和运气都不差的军人。那么,究竟是什么驱使父亲做出了那个以卵击石的决定呢?在万般寻觅而又不得其解的情况下,我只能把它归结于男人的英雄主义和军人的荣誉感,除此最为简单的解释,我无法明白父亲的那种近似于自杀的行为。

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三军在飞机大炮的掩护下进攻山海关，总指挥是名将杜聿明。

战斗进行得极其残酷。在飞机大炮的狂轰滥炸之后，十三军以整团的兵力实施强攻，潮起潮落，云卷云舒。十三军二十四团团长胡非成在两次进攻被打退后亲自上阵，率领一批青年军官抱着机枪冲在最前面。胡非成是东北人，他一面拼命扫射一面扯着喉咙高声喊道："弟兄们！拿下山海关，打回老家去！"二十四团的士兵潮水般地跟着他们的团长没命地往山头冲，那架势，极似一群去赴宴的饿鬼。

守军则苦多了。十九旅没有太多的重武器，这支部队一出关便奉命坚守山海关，大捞日军洋捞的好处半分也得不到，部队使用的基本上仍是抗战八年使用的装备。旅里的山炮营只有四门日式山炮，全部炮弹两辆驴车就能拉走。各团有几门八十二毫米迫击炮，炮弹少得可怜。连里才有重机枪，因为制式不一样，子弹无法通用。战斗一开始十九旅就用上了全部兵力，八千男儿，各据一隅，顽强抵抗。在十三军潮水般连续不断地进攻下，父亲根本没有可能留下一兵一卒的后备队。从上午一直到夜里，十三军一共发动了八次大规模的进攻，美丽宁静的山海关被飞机炸弹、120毫米榴弹炮和82毫米坦克炮弹整整翻了一个个儿。

入夜时，进攻停止了。父亲命令部队抓紧时间清点伤亡人数、清理弹药和抢修工事。父亲也许在这个时候还抱有一线幻想，他派出一个连的兵力下山去袭击十三军的一个野炮阵地，企图扰乱敌方的阵脚。这个连一下山就撞上了敌方的戒严线，慌乱之中又钻进了敌方一个主力团营地，双方拼死搏杀，到半夜时分，这个连全军覆没。父亲没有等回那个派出去的连队，山脚下集密的枪声疏落之后，父亲知道，再不会有什么奇迹出现了。

十六日凌晨，父亲离开了他的指挥所，上了阵地。父亲提着一支卡宾枪，跛着一条伤腿从这条战壕跳到那条战壕。旅指挥所所有的人包括机要员警卫员全都充实到阵地上去了，父亲只要了一个俱乐部的宣传员跟着他。进攻比前一天更为猛烈，好几次阵地都被撕开了几条口子，靠着拼死反击才将失去的阵地夺了回来，伤亡由此而不断剧增。据守前沿几个高地的部队整排整连地被打光了，部队原有的建制已经失去，完全靠着前线指挥员临时协调才勉强拼凑出兵力，非常时期，中下级指挥员总是战斗在最前沿，伤亡也最大，这个时候，有谁站出来振臂高呼一声："我是共产党员！现在听我的指挥！"那他就成为那个被烈火吞没的阵地的实际指挥官。旅指挥所几乎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父亲带着那个脸无血色的宣传员来往奔跑于各个阵地，父亲能够说的只有一句话："不惜一切代价死守阵地！"父亲实际上已经成为一名战斗员。

我不知道父亲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那天有着怎样的想法。事过半世

纪后，我已经知道了，就在父亲和他的八千兄弟顽强坚守山海关时，在他们身后不远的绥中守军已经开始撤退，绥中实际上已经变成一座空城。不仅如此，兴城、锦西、葫芦岛乃至锦州的守军也都放弃了抵抗至最后关头的信念。而延安此刻也在考虑“让开大路，占领两厢”的战略方针。这一切，父亲并不知道，他唯一知道的只是死死守住他自己的阵地，用他军人的荣誉、信念和十九旅八千兄弟的血肉之躯。父亲在马夫的搀扶下，拖着他那条肿亮的伤腿在战壕里移动。父亲在每一个战死或战伤的战士面前停下来，目光深沉地看着他们。父亲在一位十几岁的小战士身边停了下来，他蹲下身子，默默地为小战士缠紧被机枪子弹打断了的双腿，然后拾起被火焰燎煳了的军帽，弹了弹泥土，为小战士端端正正戴上。父亲浑身浸透了鲜血，每走一步，血水就顺着脚踝流淌进鞋子里。他想过什么我不得而知，实际上，守军在整整两天的拼死抵抗中已经把自己和阵地融为一体了，任何思想在那个时候都变得十分的虚弱。父亲在红得像血的夕阳之中缓慢地穿过整个阵地。阵地上，到处都是十九旅士兵安静的尸体。

撤退的命令在太阳落山的时候送到父亲手中。四边的枪声此刻已稀落了，远处的山头用力支撑着一大片令人心憷的铁青色积雨云，天空是那种摇摇欲坠的样子，部队这个时候正在抓紧空隙补充弹药、掩埋尸体。父亲从电文纸上抬起目光，看了看面前被打废了的山海关，良久，才沙哑着喉咙对身后的参谋长吐出两个字：“执行！”

十七日凌晨一时，山海关守军留下两千余具遗体，在夜幕的掩护下悄然撤离阵地。

十个小时后，十三军军长石觉在一大群参谋人员和马弁的簇拥下登上了山海关主阵地。石觉站在主阵地上，回过头来朝来时的路上望去，他看见的是遍地躺着的十三军士兵的尸体。石觉不知意味着什么地皱了皱眉头。他的参谋长站在他旁边，心里想，这个时候，也许没必要提醒军座关于慧觉和尚的事了。

随着父亲的日益老去，父亲的性格变得越发使人无法理喻。父亲是矛盾的。作为一名职业军人，一方面，他对军队有着痴迷的信赖和依存，他以自己的戎马生涯而自豪。父亲不止一次对我们说过，他当了几十年兵，打了几十年仗，从没投过敌，从没被俘过，从没掉过队，一句话，没有一天离开过军队，无论是组织上还是思想上，都是地地道道的忠诚者。他说这话时，脸上充满了骄傲的神色。父亲十分迷恋供给制的那些日子，那种吃穿用住行一切部队提供的日子使他每时每刻都能找到自己的感觉。父亲宁肯将自己的薪水寄去老家，或者资助亲戚和战友的孩子念书就业，也不愿用来添置一件不属于部队的家当。一九七四年我的母亲托人买了一部黑白电视，这件事让父亲十分不满，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

拒绝看电视,宁肯守着组织发的那部老式红灯牌收音机度过一个又一个漫长的黄昏。可另一方面,父亲又时常表现出对军队和军队历史的不屑。他时常用一些十分粗鲁的语言来评价有关军队的事情。在我小的时候,有一次大院组织观看一部著名的大型历史歌舞片,父亲看了一半就甩手而去。父亲离去时说了一声"扯××淡!"父亲在他的如此评价中甚至没有丝毫顾忌。父亲对历史演绎出来的所有形式的文化都不感兴趣,不看电影和戏剧,不读小说和回忆文章,也不参加座谈会报告会一类的活动。"文革"期间,从我们家抄走的东西全是父亲的,其中有不少证章、信件,还有一支王树声大将送给我父亲的二号加拿大撸子。"文革"之后,母亲多次催父亲去要回那些私人纪念品,父亲却毫无兴趣。父亲说:"要那些破东西有什么用?有用吗?真是扯淡!"父亲明显对那些属于历史的纪念物无牵无挂。等我参加工作之后,父亲便交给我一项任务,要我为他收集各类战史。父亲整天整天地读那些由集体创作组整理出的书籍和图例,读得非常起劲。父亲因此而荒芜了他的菜地。读战史的父亲几乎没有什么表情,既不张狂欣喜,也不感慨叹气,到吃饭的时候,他就出来吃饭,坐到饭桌前二话不说操起筷子大口嚼红烧肘子。父亲一辈子没忌过嘴,他喜欢吃肥肉,喜欢吃动物下水,在肉食凭票供应的年代他享受部队提供的每月二十斤猪肉或牛羊肉,此外他还有办法从偷偷摸摸的小贩手中弄来蹄髈和猪耳朵,他丝毫不顾忌地把它们全部吃掉,对此十分的满意。父亲读完那些战史之后便把它们统统交给小阿姨去生火。有一次我从炉子旁边捡起一本由军事学院写作组编写的《红四方面军战史简编》,我看见书上全是父亲用红蓝铅笔粗粗画出的钩钩和叉叉,笔画恣肆汪洋,淋漓尽致。我尴尬地站在那里,不知道是该把手中的书丢回炉子边还是怎么办,心里充满了为那些浸透编写者心血和思想的著作被如此不恭地毁掉而产生的遗憾。

父亲自己这样,还影响他的子女们。他坚决反对他的孩子们当兵,在这方面,他丝毫没有子承父业的传统观念。在父亲失去了他的军职之后,他在家庭中的统治地位渐渐瓦解,我的哥哥、姐姐和弟弟们都在顽强突破父亲的铁幕统治后穿上了军装,远走高飞,这一度让父亲心神烦乱。父亲在那之后改变了自己的策略,他开始关心他当兵的孩子,比如入党、提干,在部队的各种表现,但真正关心的实质是最后一项——他们的转业。父亲采取了各种手段来达到他的目的,先是以身边无人照顾为由将在成都当兵的姐姐弄回了家,很快让姐姐转业到了地方,接着"绑架"了两岁的大孙子,再以此要挟逼迫我的大哥在天津脱去了军装,回家来当了一名技术员,最后一个是我在新疆当兵的弟弟,父亲干脆地说,弟弟根本就不是一块当兵的料,如果他只知道一个劲地写信回家里诉苦的话,他还不如干脆回家来做他的老小。父亲就是这样完成了他的整个计划,他使他的子女们在满腔热情地穿上军装之后并没有成为无所牵挂的军人,他用他自己

强大的思维制约着他们，他设计了一个个圈套，然后从容不迫地引诱他们一步一步地钻进了他的圈套，他向他们证明了，无论他们怎样的聪明和有文化，在他面前，他们永远都是嫩得能掐出水的新兵蛋子，他坐在他那间全部由部队营具布置出的房间里，深邃的目光坚定地穿透砖墙投向看不见的遥远之处，显得沉着而冷静，直到他最后一个孩子穿着摘掉了领章帽徽的军装背着行李推门而入时，他便告诉自己，这个战役结束了。

对于父亲如此作为，我的母亲非常有意见。母亲是蒙族人，大漠草原的骁勇血统使我的母亲一直认定好男儿应该志在四方，只有挽弓挽缰、驰骋疆场的汉子才算得上真汉子。母亲当然是组织上的决定才嫁给了父亲，成为我的母亲的，但这并不能说明一开始她没有被伟岸的父亲骑在高头骏马上的威风所诱惑得怦然心动，花烛之夜父亲噔噔而至的脚步声肯定使母亲满面红霞，激动得喘不过气来。母亲嫁给了一个职业军人，她的大哥是军人，小弟是军人，她自己也曾经是一名军人，她把军队看得无上崇高便是十分合理的事情了。母亲希望她的孩子中能成长出几个好军人来，母亲坚信龙生龙凤生凤的理论，母亲关于好军人的概念十分简单，那就是当大干部指挥大队伍的军人，可是母亲的美好愿望没有能够实现，这不能不让她伤心难过。母亲也曾竭力反对过父亲对子弟兵的策反，但成吉思汗后裔的母亲却最终没能战胜由农民而军人的父亲。母亲在希望彻底破灭之后大声地对父亲说："你要怎么样呢？你自己已经这个样子了，你不求进步，难道还不让孩子们求进步吗？！"

我知道，母亲的这句话肯定是重重地刺伤了我的父亲，它像一柄钝而沉的矛，直接刺中了父亲伤痕累累的心中最不该被触动的那一部分，我的父亲在那一刻肯定是在流淌着鲜血，并且疼痛得止不住地痉挛。但是父亲却什么也没有说，他转身回到他自己的房间里，关上了门。

父亲在接到休息命令后不久就和我的母亲分室而居了。

山海关战役之后父亲被行政撤职，调去合江省和土匪们打交道，这也许是最有讽刺意味的事。父亲继续被作为强有力的杀手，带领一个加强团在冰天雪地中到处游荡。从虎林的阿察河到西克林的库尔滨河，所有派系的土匪一听到我父亲的名字就闻风丧胆，不寒而栗。他们对父亲和他的剿匪部队咬牙切齿，视为眼中刺。他们之中不乏绿林高手，在东北长达数十年的战乱中，无论是老毛子、张府二帅、关东军还是鲜人敢死队都不曾把他们怎么样，管你天上飘着什么颜色的旗，他们腰里插着一水新的喷子，胯下骑的膘肥体壮的压脚子，身上穿着暖呼呼的山神爷毛叶子，进屯就嚷嚷着搬姜子、飘洋子，酒醉饭饱后还要去玩上一个俊俏的海台子，要多乐有多乐，可他们最终还是栽在了父亲残酷无情的剿杀之中。

父亲率领着他的剿匪队伍在北满的深山老林里长途跋涉着，所有的马匹都大汗淋漓，大口大口地吐着白色的热气，时刻不安地撩动着挂满冰凌的四蹄。父亲的胡子奓立如矛，目光凶狠，脸色铁青，身上长满了虱子。父亲大口啃着冻得嘎吧脆的猴头菇和肥腴的大马哈鱼，将带血的狍子肉整块整块地填进他的胃里。父亲灌凉白开水似的大口灌着烈性老白干，然后摘下熊皮帽子，硕大的头颅上开锅似的冒起大片热气。两只装满弹匣的大镜面匣枪挂在马鞍两旁，父亲就那么晃荡着双枪策马疾奔。大雪纷纷扬扬，部队在雪原中就像一捧滚动着的雪粒子，除了马匹偶尔发出的响嚏和脚步踩出的嘎吱嘎吱的雪响，没有人说一句话。父亲带着他的剿匪部队就这么没日没夜地走，固执地追逐着每一股土匪，恶狠狠地咬住他们，然后眼不眨心不跳地把他们变成冰冷的尸首。

熊熊的篝火在日本军用帐篷外面哔剥地燃烧着，松脂能使篝火彻夜不熄，父亲在帐篷里紧裹着虎皮酣然大睡，身下冰雪悄然无息。一头丢失了崽子的黑瞎子气鼓鼓地从林子里走来，与一群觅食的野猪擦肩而过，黑瞎子茫然无措地看了看篝火，摇摇头，笨拙地离去，它不知道，亮如白昼的黑夜之中，至少有两个暗哨都曾将顶上了火的枪口瞄准过它毛茸茸的心口。黑瞎子离去之后大雪仍然纷纷扬扬，在接近篝火之前便化成了水珠，给火焰带来了一些快乐和兴奋。高大的塔松支撑不住，轰然坍塌下一堆积雪，将帐篷砸得一晃悠。

父亲鼾声依旧。

浓睡中的父亲从来就不做噩梦。

赋闲之后的父亲为自己谋得的最后一个领地是一间唯独属于他自己的房间。

光阴荏苒，母亲早已习惯了随军飘移和颠沛，自从一九四八年母亲在东北嫁给了父亲之后，她就开始不断重复搬家这类事情。早些时候没有什么家当，父亲将调令往兜里一揣，叫警卫员拎上唯一的皮箱，带上母亲就出发了。慢慢就有了些负担。从东北入关的时候母亲怀里抱着我吃奶的大哥。调离南京的时候母亲怀里换成了大姐，大哥则由秘书牵着。进入湖南后我的二姐降生了，这就使调动的队伍变得臃肿起来。一九五六年，父亲调往四川时，我母亲怀我已足月，调动却并不因此而受阻。在长沙站，列车长知道母亲将要临产时说什么也不允许母亲挺着大肚子上车，他当然有足够的理由阻止我的母亲把婴儿生在隆隆开动的火车上。父亲在火车启动时开始大动肝火，他指挥警卫员把我的母亲硬从车窗口塞了进去，在列车员打算再一次把母亲抬下车时警卫员拔出了手枪，警卫员怒不可遏地用瓦蓝的枪口指住列车员的鼻子说："你想活不想活?！"这样，我母亲和我才一路无虞地被"运"到了四川。母亲像大部分随军家属一样很快学会

了搬家,她甚至能奇迹般地将十几口巨大的泡菜坛子无一损坏地托运到千里之外的新家。搬家使母亲从父亲的家属一跃而成为行动的总指挥,怎样将父亲几十套各个年代发配的军装打包,怎样将一家人的棉絮装进八二迫击炮箱里,带上什么丢掉什么,这都是母亲的事,父亲从来不管。父亲关心的只是每到一个新的宿营地,便自己挑选一间单独的卧室。父亲长久地坐在他那间紧闭房门的屋里,默不作声,有时候家里没有别的人,有外人在院子里叫门,他也一声不应。他的目光中再也没有了昔日的骁悍,花白的鬓角和松弛的两颊使他显出莫名其妙的慈祥,一双被火药燎灼得面目全非的大手安静地搁在老式藤椅的扶手上,只有他的腰,不管在任何场合任何时候都挺得笔直,即使他坐在那里,也从不塌陷下去。父亲守着他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随意进入,有时候连小阿姨进去叠被子拖地板他也要大发脾气。母亲对我们说:"你们的父亲简直太不像话了。他自己不求上进,他还要怎样呢?"母亲这么说,但母亲仅仅是说说而已,她并不是要我们真的附庸她。如果我们不懂事,把母亲的意思弄拧了,表现出对父亲怪异性格的不满,那我们可就是自讨没趣。母亲会瞪着惊诧的眼睛盯着我们,仿佛她弄不明白她和我们的父亲怎么会生下我们这一群不肖的犊子。母亲斥责我们的口气比她说父亲的更激烈。母亲大声说:"你们有什么资格批评你们的父亲?你们难道有吗?嘿,别看你们一个个长得骡高马大的,也只有这点你们才多少有点像你们的父亲,别的任何地方,你们半点不如!你们配吗?你还自以为什么似的,你们,连他的一个小拇指也够不上!"母亲这样说。母亲双手叉腰,高高地扬着下颏。母亲在这种时候绝对像极了一头护卫自己伴侣的骄傲的母豹,她的瞳仁闪闪发光,她站在那里训斥我们的样子美丽动人。

一九六七年秋天的时候,记不清是哪一天了,那天父亲匆匆地从外面回来,回来之后便去翻衣柜。父亲把十几套充满樟脑味的军装扔得满床都是,黄色和绿色的军装立刻就使父亲呆板的房间充满了生动。父亲在那一大堆压了多年箱底的军装中翻找着,像个小学生一样拿不定主意,他的举动使母亲感到蹊跷。母亲弄不清父亲在干什么,有很长一段时间,父亲都是早出晚归,整天待在由花园开垦出的菜地里,种白菜或者萝卜,父亲挑着晃晃荡荡的粪桶在菜畦里穿过,往手心里吐唾沫,然后捏紧锄柄用力锄地,他仍然穿着军装,那是用结实的卡其布做成的,上面满是黄泥、汗渍和粪水。锁在衣柜里的军装他原来是用不上的。母亲不明白,母亲便问。父亲抓着一件军装怔怔地盯着母亲,仿佛没明白母亲问的是什么。好半天父亲才哈哈大笑起来,把军装往母亲怀里一塞,洪亮着嗓门儿说:"什么事?还能有什么事?大喜事!告诉你老婆子,我要进北京见毛主席了!"

一九六七年秋天真是一个美好的季节,毛主席突然想着要接见中国人民解

放军全体军以上干部，这对休息了多年的父亲无疑是一件突如其来的喜事。毛主席是军队的统帅，统帅要接见他的兵了，父亲在如此巨大的喜讯面前无法抑制住他内心的喜悦。父亲也许还下意识地揣测过这次接见的重大意义，是毛主席要重新整顿军队了？是什么地方又要打仗了？是和苏联印度干还是要收复台湾？不管怎么样，不管和谁打，新兵蛋子总没有老兵好使唤。父亲激动得要命，他拿不定主意穿什么样的军装去朝见最高统帅，他吩咐母亲为他找出一副崭新的领章帽徽，他对母亲的针线活不满意得近似于挑剔，直到母亲用尺子量好位置屏住呼吸缝好领章帽徽，他有满脸严肃地认真检查了三四遍方才过关。

从此以后有了很长一段时间的不眠之夜，让父亲食不安睡不宁，他连一天也不愿等待，恨不得拔腿就去北京。好在进京之前还有许多的事要做。有关部门组织老干部学习各种文件，大家畅谈对统帅的崇敬之情和幸福感受，回忆当年在统帅亲自指挥下不断打胜仗的革命历程；被服厂的老师傅来为每位进京的人量尺寸统一制装，军医带着脸蛋红扑扑的小护士来为首长们检查身体，热情而又严格地写下诊断书，宣传队的男女文艺兵们送来一台台文艺节目，让首长们大饱眼福。院子里那些日子就像过年一般充满了喜庆的欢乐。

父亲在那段日子里变化极大。他开始荒芜菜地，在更多的时间里待在家中。他开始关心报纸上的事情，报纸一送来，他就抢在手中，从一版一个字不落地看到四版，然后锁紧眉头自言自语道："台湾风平浪静哪？一个字也没提，会不会是计？要不真是和老毛子干？"他变得爱说话了，大声地像个饶舌的孩子，即便在饭桌上也喋喋不休，和送报纸的小干事也聊个没完没了。阳光在那个秋天出奇地温暖和漫长，蛋黄色的太阳在整个下午都耐心地悬在空中，风从安谧的院子通过，抚动开始泛黄的葡萄叶，沙沙作响的声音让人联想起密集的红高粱和挺拔的白桦林前仆后拥的情景。父亲送走了送报纸的小干事回到他自己房里，不一会儿，房里便传出父亲响亮的歌声：

> 走上前去，
> 曙光在前途。
> 同志们奋斗！
> 用我们的刀和枪开自己的路，
> 勇敢向前冲！
> ……
> 同志们赶快起来，
> 赶快起来同我们一起建立劳动共和国！
> 战斗的工人农友，少年先锋队，

是世界上的主人翁，
人类才能大同。
……

母亲坐在院子里，母亲为父亲缝着衬衣上的扣子。母亲偷偷地抿着嘴笑。父亲在窗户里看见了。父亲越发大声地唱起一支小调：

青年你想去，
妇女来拥护。
参加红军要吃苦，
后方享幸福，
青年你走了，吃苦又耐劳。
行起军来日夜跑，
红军士气高。
红军莫想家，
马上到黄麻。
占领地盘再请假，
请假看爹妈。
群众应关心，
要代家属耕。
他在前方把命拼，
为的是穷人。

父亲大声地唱着，他的嗓门儿直直的，丝毫未加修饰，但这并不妨碍他唱下去。父亲的心境就像没有一丝云彩的蔚蓝色的天空，他像孩子一样只有纯净的盼望和期待，在那片蔚蓝色的期待下，父亲似乎又有了一次生命的注入。

进京的那一天终于来到了。老干部们一个个容光焕发，身穿崭新军装，脚蹬锃亮皮鞋，手拎一式黑色皮箱，依次蹬上披红挂彩的军用交通车。他们全都像新兵入伍一样的兴奋，已经不再年轻的脸上带着一丝羞赧。人们在他们每个人胸前都戴上了一朵大红花，就像当年他们打了胜仗参加庆功会一样，红花映红了他们的脸庞，使他们显得格外地英姿勃发。年轻的士兵们在车下拼命地擂动锣鼓，锣鼓声振聋发聩。

也许还有另外一个疑问，这个疑问就是，如果父亲真的去了北京，如果父亲参加了那次统帅对军队干部的接见，如果统帅和蔼可亲地告诉他的兵，天下大

治,形势大好,没有什么仗需要你们打的,你们的任务就是好好休息。如果这样,父亲会怎么样?父亲会感到强烈的失望吗?我之所以这样设想,纯属是一种好奇,因为最高统帅根本就没有对他的老兵们说这些话,实际上,父亲他没有去成北京。事情在最后关头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

事件的肇事者是休息干部老王。

老王是一九三二年参加革命的,有过爬雪山过草地的经历。延安时期,老王在中央警卫团干过三年,在站岗放哨的时候经常能看见繁忙工作之余出来遛腿的中央首长,据老王说,毛主席当年还和他拉过家常。老王在解放以后戍守祖国的西大门,中印反击战的时候,老王上前线指挥战斗,被印军的一发炮弹从吉普车里炸了出来,丢了一只胳膊,从那以后他就离职养伤了。老王休息后并没有歇着,仍然时不常地被机关工矿学校请去作报告,报告的题目是他自己起的,叫做《我为伟大领袖站岗放哨》,说的是他在延安当兵的那三年经历,为此他被好几所学校聘为校外辅导。毛主席要接见军队干部的消息传出后,老王激动万分,逢人就说:“毛主席还记得我呢!毛主席要接见我了!”人要说,中国革命任重道远,世界革命方兴未艾,毛主席那么忙,怎么会记得你?他就急,一本正经说:“你以为毛主席是什么?他老人家心中装着全世界,怎么会不记得我!”院里的领导看老王那份喜悦的样子,不忍心告诉他,毛主席这回要见的是军以上干部,作为师职休息的老王不在圈圈里。老王被蒙在鼓里,一点不知道,整天喜气洋洋的,巴心巴肝地盼着去北京见毛主席的那一天。直到出发上京的前一天晚上,院里的领导才去老王家里通知了他。院里的领导懂得委婉,说主席很忙,那么多人一下子见不过来,这拨见了还有下拨,首长你就耐心一点,等。老王立时就蒙了,话都说不出来,等到能说话了,反反复复只有一句:我要去见毛主席。我要去见毛主席。院里的领导怎么解释也没用,后来急了,说,你这同志怎么这样?我又不是毛主席,我就答应你又管什么用?管用吗?老王听了这话,明白是绝望了,以后再不说什么。等院里领导离去,老王就站到客厅的主席绣像前,六十岁的人,竟呜呜地哭出声来。

载着进京人们的军用大交通驶过院里的大白楼,交通车在人们一声惊呼中猛地刹住,车上的人都探出头去看,十几层高的白楼顶上,摇摇晃晃地站着一个人,那人是老王。

人们猛抽一口冷气,都屏住了呼吸。

老王迎风站在顶楼平台边上,他穿着五十年代部队发的蓝色军礼服,戴着大檐帽,胸前佩满了大大小小的军功章。强劲的风将他的礼服下摆掀起来,胸前的军功章不停地发出悦耳的撞击声。老王像一个梦游者,目光望着遥远的北方,凄楚的呼喊声随风而至:

“毛主席呀毛主席,你的老兵想见你……”

父亲原来是坐在座位上的,崭新的皮鞋和皮衣箱都发出悦目的光泽。父亲脸上的红晕突然消失了，他转过头来冲送行的院领导喊:“快去把老王弄下来!没看出他要干什么吗?让他和我们一起进京!”院领导脸都白了,但是脸都白了的院领导仍然知道什么是原则。院领导说:“这是不可能的。老王他没有资格进京。这是规定,我说也不管用!”父亲的声音都变了调。父亲喊道:“什么他妈的不可能!打仗的时候也没订这么多破杠杠!”院领导说:“老邓,你的心情我理解,可是这没有用!”父亲像一头狮子似的从座位上扑出去,一把揪住院领导,声嘶力竭地喊道:“你眼瞎了?!他说跳就跳了!”话音刚落,站在十几层楼高处的老王双臂大张开,像是要扑进谁的怀抱里似的扑向空中,在人们的一声惊呼里,老王如一片枯尽了的叶子晃晃悠悠地飘落下来,片刻之后水泥地上传来一记浊闷的响声。

车上的人全都惊呆了。在他们即将进京去朝见他们崇敬的统帅的时候,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却死了,是自杀而死的,因为他没有资格见他想见的统帅,这似乎是一场白日梦。这些经历过太多死亡的老兵,此刻都默不作声。

父亲在那个时候是怎么想的?不远处变成肉泥静静躺在那里的老王让他感受到了什么?在长久的寂静之后他推开院领导,像喝醉了酒似的摇摇晃晃走到车门边,一脚踹开车门,跳下了车。父亲他一把拽下胸前的红花,仰头朝天吼道:“我见谁?我他妈谁也不见了!”

父亲回到了他一度荒芜了的菜地里。父亲换掉了新军装,依然穿上旧军装,即便如此,风纪扣仍然扣得严严实实。他挑着满当当的粪水穿过菜畦,放下粪桶,操起粪勺,将粪水泼出一片片均匀的水扇。菜地好些日子无人料理,已经生长出一些杂草了。父亲冲手心里吐一口唾沫,然后捏紧锄柄用力地锄地。秋天最后的时刻,大自然总是消瘦得厉害,青天红地,给人一种被大肆掠夺过的感觉。父亲在秋天最后的阳光里一声不响地埋头劳作,旧军装很快就被汗水浸透了。

父亲把他的菜地收拾得十分出色。有路过的人看了,会不由自主地停下脚步来,和那个种菜的老兵闲呱几句,说上一些夸奖的话。父亲的菜地确实经营得不错。

但是父亲的脸上就是没有笑容。

父亲十六岁时个头就长得很高了,而且父亲的胆子也大,富有冒险精神。很多人都愿意在农忙的季节雇他去做短工。村里人有时候和我爷爷闲聊,就说,这娃要是不当兵,那就亏了。我的爷爷不喜欢听这种话,他很反感。我的爷爷已经有两个儿子在红军了,他才不情愿再多一个儿子舞枪弄棒呢。但是父亲并没有

听爷爷的,他还是当了兵。我的爷爷为此一定伤透了心,所以他决定不等到父亲这个逆子衣锦还乡就先奔黄泉路而去了。很多年之后,父亲休息了,他带着一身的伤痕住进了干休所,做了一名穿军装的寓公。又过了很多年,父亲和干休所的所有老兵们一起脱掉了军装,成为地地道道的老百姓。父亲整日在菜地里劳作,他从农民来,又还原成农民,事情就这么简单。还剩下一些什么让父亲固守着呢?父亲在那片菜地里究竟能种出些什么来呢?据我所知,在父亲那口从不开启的老式樟木箱里,还整整齐齐地叠放着一套领章帽徽俱齐的新军装,军装是加大号的,不曾下过水,散发出染剂和樟脑的芬芳。

父亲已经不是一个兵了,对我们家来说,这并没有什么,他仍然是丈夫、父亲、爷爷和姥爷,任何时候都没人取消他的这个资格。父亲有一次对家人说:我要死在家乡。我哪里也不死,要死就死在家乡。父亲说了这话后就带着我们全家搬回了湖北。搬家那天,院子里有很多人来送行,大多是像父亲一样的休息老头,还有父亲的亲家以及吃过父亲菜的人们,他们都和母亲握手,说:"恭喜乔迁。"有的粗鲁老头还说:"妈的,你们倒是回去了。回去等死呀?"父亲没有加入那个依依难舍的告别。我私下里想,这大概是我们在父亲意志下最后的一次搬迁。

父亲习惯性地走出新居,到四周荒野去寻找和开垦他的菜地。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父亲把地里的石头瓦片捡出来,把茂盛的野花野草深深地埋入地下,然后种上白菜萝卜。新鲜的泥土气息弥漫在空气里,蚯蚓细致的鳞片在阳光的反射下闪着银光,这一切都使父亲有一种归来的真实感。只是父亲再也挑不动粪桶了,骨头老化和静脉曲张使他再不能健步如飞地从菜畦中穿过,更多的时候,父亲只能拄着长锄,站在菜地旁,忧心忡忡地看着菜叶渐渐黄去,心里充满了悲怆。有时候有几只黄嘴麻雀从远方飞来,它们在泛黄的菜叶旁边休息、吵嘴或者奇怪地打量一番身旁那个呆呆站立的老人,当它们发现这块地里并没有什么值得它们留恋之处时,它们便一起飞走了。总之它们一点也用不着害怕那个像稻草人一样的老人。

不管父亲过去曾经怎样过,他如今已经无法阻止地衰老了。

今年夏天的时候,我带着儿子过江南去父亲家度周末。黄昏时分,我和大哥陪母亲在院子里的葡萄架下一边乘凉,一边说一些关于工资物价方面的事。我的四岁的儿子先是趴在一丛蕙兰边津津有味地观看一队红蚂蚁搬家,另一队黄蚂蚁列队从旁边走过的时候,他就试图挑动两队蚂蚁打仗。蚂蚁被他用小竹棍拨赶到一起,互相用触须嗅了嗅,又迅速分开,各行其道。儿子对两队蚂蚁的怯懦大为不满,跑进屋里取出他的电动冲锋枪对着阵脚大乱的蚂蚁群猛烈扫射,其状英勇无比。母亲对我儿子的行为十分欣赏。母亲抛开我们去问儿子。母亲

说:“笑笑长大以后干什么?”儿子收了枪,毫不犹豫地说:“当兵呗!”我们都笑了。我们都觉得这个回答很妙。我们都觉得老邓家下一代再出一个当兵的也不是什么坏事。这个时候,我们突然都停止了笑声。我们突然都停止了说话。母亲、大哥、我、我的儿子,我们听到屋里传来父亲苍老但情有独钟的歌声:

走上前去,
曙光在前途。
同志们奋斗!
用我们的刀和枪开自己的路,
勇敢向前冲!
……
同志们赶快起来,
赶快起来同我们一起建立劳动共和国!
战斗的工人农友,少年先锋队,
是世界上的主人翁,
人类才能大同。
……

父亲在唱,他的嗓子直直的,丝毫没有装饰。父亲真的在唱,他唱的是那支六十年前许多人都在唱的歌。在炎烈夏季的黄昏,父亲的歌声一直持续着传出很远。

我们愣在那里。我们就愣在那里。过了很久很久,当过兵的大哥才轻轻地说:“今天是八一建军节。”

我没有转过头去。是什么东西使我无法转过头去。但是我知道,那个兵就站在他的卧室里。他是站在那里,挺着胸,风纪扣扣得严严实实。他就那么情有独钟地唱着那支歌。

父亲原名邓声连,一九一二年农历五月二十七日出生于湖北省黄麻县东冲村。十六岁那年他在河南省光山县参加工农红军,入伍后作战多次,负伤数次,二等甲级残废。曾受红军随营学校、抗日军政大学、党校整风等训练。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因反抗上级闹独立性,受行政撤职处分一次。一九九二年在湖北脱去军装,时年八十岁。

大 厂

◉ 谈 歌

早上一上班,厂长吕建国就觉得机关这帮人都跟得了鸡瘟似的,这年过得好像还没缓过劲来呢。就恨恨地想,今年一定要精简机关。在走廊里,工会主席王超见面就跟吕建国诉苦,说,厂里好几个重病号都住不了院怎么办?吕厂长您得想法弄点钱啊。吕建国含含糊糊地乱点着头说,行行,就往办公室走,心里直骂娘:我他妈的去哪儿偷钱啊?

进了办公室,吕建国发现窗子没关,早春的寒风呼呼往屋里灌着,窗台上的那两盆月季花都打蔫了。吕建国忙着关上窗子,才发现窗子的插销坏了,就又忙着找铁丝想把窗子拧上。

厂里越来越不景气,日子长长短短地瞎过着,已经两个月没开支了。前任许厂长让戴大盖帽的带走了,据说是弄走了厂里好几十万块钱,工人们恨得牙疼。吕建国上台一年多了,也没闹出什么起色来,春节前倒闹出来两件大事。

一件是厂办公室主任老郭陪着河南大客户郑主任嫖妓,让公安局抓了。今年郑主任要跟吕建国订一千多万的合同呢,所以吕建国叮嘱老郭,姓郑的要干什么,你就陪着他干什么,只要哄得王八蛋高兴,订了合同就行。郑主任是个酒色之徒,那天喝多了,非要找鸡玩玩。老郭傻乎乎的就真去找了两个鸡,也闹不清是正嫖着还是刚刚嫖完,公安的就踹门进来了。要是乖乖地让人家逮走,关上几天,再罚点钱,也就没什么事了,偏偏那天俩人都喝多了,跟公安局的动手打起来了。那个郑主任可能是练过几下子,还把两个警察给打坏了,一个打成了乌鱼眼,一个打得下巴脱了钩,还一劲瞎嚷嚷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问题就严重了。人到现在还没放出来呢。郭主任的老婆又哭又叫,天天到厂里来找,要求厂里快快把老郭保出来,老郭是为革命工作去陪客的,是为革命被捕的。闹得吕建国乱藏乱躲,像个地下党。

第二件是厂里唯一的一辆高级轿车丢了。前任许厂长买了不少高级轿车,吕建国一上台都卖了,就留下一辆车为了跑业务,怕被客户们瞧不起。春节前,

市里管计划生育的钟科长的儿子结婚，说要用用车。厂里管计划生育的老吴不敢得罪钟科长，就死气白赖地跟吕建国求情，把车借出去了。谁知道开车的小梁那天接了亲就没回来，让人家留下喝酒，等喝完了酒，晕晕乎乎地出来，车就没了。

不光这两件窝心的事，还有那一大帮要账的，住在厂招待所里不走，嚷着要在沙家浜扎下去了。这帮人吃饱了喝足了睡醒了打够了麻将，就到厂里乱喊乱叫各办公室乱串着找吕建国要钱，有几个还在吕建国家门口盯梢，跟特务似的。吕建国实在藏不住了，就和党委书记贺玉梅在饭店请这帮爷吃了一顿。这帮爷一边吃一边骂，说欠账不还是什么玩意儿啊？贺玉梅赔着笑说：我们已经撒出去大队人马要账了，一回来钱，马上还大家。吕建国也满脸堆着笑说：我姓吕的也是要脸的人，也不愿跟各位耍滚刀肉啊，实在是没钱啊。不瞒各位，我刚刚回来点钱，也得给工人们发工资啊。就快过节了，我要是一分钱不给职工发，我这个厂长还是人吗？求各位替我想想，我给各位磕头了，说着就四下作揖，揖着揖着就泪流满面了。弄得这帮人也说不出什么来了。山东的老刘苦笑道：吕厂长把话说到这个份儿上了，那就算屎的了，我们先回去过年吧。于是，这帮爷们就忙着回家了。吕建国算是松了口气，也忙着没头没脑地过年。

吕建国年也没过好。大年初一，郭主任的老婆又找上门，进了门就号，吕建国急不得恼不得，连蒙带劝把她哄走了。大年初二，厂里的总工袁家杰来拜年，又说起想调走的事情。袁家杰是他的同学，现在是技术上的台柱子。吕建国好话说了一火车，袁家杰阴着脸也没说不走的话。吕建国心里起火，一下子病了好几天，发高烧。厂卫生所还没药，说现在除了量量体温血压什么的，别的都不行。吕建国的老婆刘虹在电厂上班，慌着把电厂的医生请来，给吕建国打了几天针，才算好些了，可嗓子眼儿还是肿肿的。

好容易过了年，吕建国一上班，就把丢车的事交给秘书方大众办去了。方大众有个同学在派出所，想求那个同学卖卖力气，快点把车找回来。吕建国则去公安局说好话，先得把那位郑大爷弄出来再说啊。本想拉着贺玉梅一块儿去，可是贺玉梅回老家看老娘了，吕建国只好自己去，可是去了几趟都让公安局的戗回来了，公安局的说：你还是厂长呢，这是什么性质的事情啊？你还有脸找？嫖娼不说，还敢打我们，不好好治治要造反了哩。吕建国没办法，就又到处找关系。昨天晚上，吕建国跑了好几家，可找谁谁都嘬牙花子，都说不好办，吃了什么了？撑得敢打公安局的？弄得吕建国灰溜溜的。昨天贺玉梅上班了，吕建国就让贺玉梅去找找梁局长，请梁局长找人把那两个混蛋弄出来。吕建国最近跟梁局长关系挺紧张，有一次开厂党委会，吕建国说局里就知道天天开会，不干正事。不知道这话让谁捅给了梁局长，说吕厂长说梁局长不干正事，梁局长见了吕建国就直翻

白眼。局里有跟吕建国不错的就告诉了吕建国，吕建国气得牙疼了好几天，可又不能跟梁局长解释，这种事越描越黑。贺玉梅跟梁局长关系挺好。贺玉梅是工农兵大学生，毕业后跟着当时还是科长的梁局长当科员。后来梁局长当了局长，就把贺玉梅提拔起来当局团委书记，去年厂里换班子，她就来当了党委书记。

吕建国找了根铁丝，把窗子拧上。屁股还没坐稳，会计科长冯志文就苦着一张脸进来了，朝吕建国嚷嚷着：我这个科长不当了，厂长您另派别人吧。

吕建国笑道：你是不是过年吃多了，还没消化呢，乱叫唤什么？

冯科长骂道：赵明不肯交钱，说要钱没有要命一条，我去找他，他还想动手打人呢。我这个财务科长成什么了？我不当了。

吕建国脸上就硬了：他不是说过了年就交钱的吗？说话是放屁呢？这事你别管了，我去找他。

冯科长苦笑：您去？怕是您也要不回来的，他就听齐书记一个人的。

吕建国不耐烦地说：我就不相信他赵明没钱。对了，现在有回款的没有？

冯科长摇头叹气：也就是回来仨瓜俩枣，现在谁还钱啊？节前撒出去十几个人，要回万把块钱来，还不够旅差费的呢。这月的工资也还没影呢。

吕建国想了想：催催市里的几家，四海商行该咱们六十多万呢，弄回来够开工资的了。

冯科长摇头笑道：四海商行的赵志高是个地痞，怕是更不好要了。我去了好几趟，连人影也见不到。说完冯科长起身走了。

吕建国就给方大众打电话，想问问那车找得有没有眉目了。方大众不在。吕建国想了想就给袁家杰拨电话，想找袁家杰谈谈。他不想让袁家杰走，现在厂里的技术还真得靠老袁呢。袁家杰办公室也没人，吕建国骂了一句就放了电话。门一推，党委书记贺玉梅进来了，脸上血拉拉的好几道子。吕建国吓了一跳：怎么，又干仗了。

贺玉梅叹口气，眼睛就红了：这日子没法过了。就坐下闷闷地叹气。

贺玉梅两口子最近总干架。爱人谢跃进原来在局里当办公室主任，前几年下海开了个公司，听说挺挣钱的。谢跃进有了钱就不安分，贺玉梅管不了，俩人总打架。她是个挺要强的人，好几回想离婚算了，可又下不了狠心。吕建国也做过工作，说，你刚刚当了书记就闹离婚就不怕别人说你什么吗？贺玉梅活得真是挺难的。

吕建国叹口气，他想不出怎么劝贺玉梅。班子里，他跟贺玉梅挺团结，纪委书记齐志远和赵副厂长几个都跟他尿不到一个壶里。老齐和老赵原来都憋着要当书记当厂长的，恨吕建国抢了饭碗，总跟他弯弯绕。贺玉梅家里又是这样一个情况，天天脑袋耷拉着，心不在焉。吕建国就觉得自己挺孤立，就后悔不该当这

个屎厂长的。

吕建国就问：你去找梁局长了吗？他怎么说？能保出来吗？

贺玉梅苦笑：我昨天晚上找他了，他说给试试。看样子他不想给使劲的，谁让你说他坏话来着。

吕建国骂：就是老齐那家伙乱造谣，我什么时候说过那种话的？

贺玉梅笑道：反正你是洗不清了。你这两天找公安局怎么样？

吕建国叹道：一下半下不好说的，那两个公安局的还躺在医院里呢。昨天又交给我两千多块的药条子，让报销呢。先不说这个了。老袁找你了吗？他坚持要走，得想办法留下他啊。

贺玉梅苦笑：你留不下他。换我也走，我听说那家乡镇企业一月给他两千块，还不算奖金。现在咱们厂都快开不出支了，有点本事的都想往外蹦呢，袁家杰这算是开了个头啊。

吕建国叹了口气：我想再找他谈谈。

贺玉梅摇头说：谈也没用，别看你俩是老同学，关系又铁，现在这社会都认钱了。

俩人就闷闷的，觉得没什么话说。感到挺压抑。

贺玉梅站起身：我去到车间看看。三车间那点活挺吃紧呢，别误了工期啊！

吕建国想起赵明的事，就说：刚刚老冯来了，说赵明欠承包款不还，还骂人，这事真是难办了。我想终止这小子的合同，你看呢？

贺玉梅想了想：还是跟他谈谈，咱们得关着点他姐夫的面子啊，总是常常用人家，慎重点的好。

吕建国皱眉道：可这小子也太给鼻子上脸了。我去找他谈谈，他要是硬不交钱，就停了他算了。有的是人想承包呢。不然工人们还觉得咱们吃了他多少黑心钱呢。

贺玉梅笑笑：那你可得注点意，那小子是个二百五。说完就走了。

吕建国心说你贺玉梅是不是激我啊，你以为我怕他赵明啊。我偏找他试试。他抬起屁股就要去找赵明，桌上的电话急急地响起来了。

电话是妻子刘虹打来的。刘虹说：咱们村的志河来了，想弄点废钢材，你就给他弄点吧，也算咱们老三届支援贫困地区了。

吕建国苦笑道：说得容易！我倒是有啊？志河是当年吕建国和妻子下乡那个村的团支部书记，这几年在村里开工厂，闹腾得挺欢实。每年都给吕建国送土特产，什么地瓜干儿啦，玉米楂儿啦小米啦绿豆啦，吕建国就有点烦了，集贸市场有的是，还送这干什么啊，还得知他的人情，这老乡们是越来越精了。

刘虹不高兴道：我就不相信你办不了这事？刘虹要面子，当年的老乡们一找

她她就帮人家。

吕建国想了想：他要多少？我这儿可也是不好过呢，还到处找米下锅呢。

刘虹笑道：他要不多，看把你吓的。你回来一下吧，跟志河坐坐。咱们找个饭馆吃点得了。

吕建国为难地说：我真是脱不开身啊，现在我正找人忙着往回弄车呢。

刘虹笑道：找回来也没有你一个车轱辘啊，志河可是等着你呢。

吕建国恨不得给妻子磕头了：你就替我解释解释吧。我真是脱不开身啊。

刘虹无奈地说：那我先陪志河喝着，你要有空就来一趟。就放了电话。吕建国就拔脚去找赵明了。

这几年厂里效益不好，在厂门口盖了一个饭馆。来了业务在那儿招待，方便，也比在街上吃便宜。盖好了就让销售科承包了。谁知道，饭馆弄得不像样子，价钱还挺宰人。厂里再来了客人，还是得到市里的饭店去吃，饭馆就冷清了。前年，销售科就又把饭馆转包给了赵明。赵明是个滚刀肉，厂里没人敢惹他。前年的承包费就没交，说是赔了。前任许厂长屁也没敢高声放一个，就算拉倒了。去年吕厂长上台，就重新找人承包，可是赵明把价钱抬得高高的，几个想承包的都吓跑了，于是还是给赵明承包了，讲好每年向厂里交十万块钱。春节前，赵明赖着说没钱，过了年一定给，这又不给了。吕建国心里蹿火，就准备亲自去找赵明谈谈。

吕建国走到厂门口，突然又停下了，他想自己去找赵明要是谈崩了怎么办，那小子仗着他姐夫是市委常委，谁的账也不买。这年头反正有点背景的，都××硬硬的。吕建国就多了个心眼儿，在门卫给保卫科打电话，保卫科有人接了电话，听出是吕建国，就忙说：我给您找徐科长啊。吕建国听见电话里边吵吵嚷嚷的，心里就烦。这些日子厂里总丢东西，年前四车间还丢了一台电机，保卫科长老徐从各车间抽调上来十几个人，夜里乱转，徐科长的两眼熬成了猴屁股，也没逮住谁。可东西还总是丢。

等了一会儿，徐科长接了电话。吕建国说：你来一趟。就低声说了去赵明饭馆的事情。老徐笑道：行，我就来。这小子欠钱不给，还挺牛的。厂长，这事你是该出马了。

贺玉梅进了三车间，见工人们正在扎堆说什么呢，就笑道：上班扎堆聊天，小心我扣你们的工资啊。工人们就轰地笑起来，有人说：贺书记，您扣什么啊？都两个月不开支了。说着就散了。

车间主任乔亮说：贺书记啊，您来得正好，您看这事怎么办啊？章荣师傅病了，他儿子刚刚找来了，跟我大吵了一通，说厂里卸磨杀驴，他爸爸干不动了，也

没人管了。还骂骂叽叽的，讲了些不三不四的话。要不是看在章师傅面上，我真想揍他。

贺玉梅皱眉问：章师傅怎么了？

乔亮苦笑道：还是他那老病。去年老汉有两千多块钱的药条子没报销，不是厂里没钱嘛！这回老汉说什么也不去住院了。

贺玉梅就心里乱乱的。章荣是厂里的老劳动模范，还出席过全国的劳模大会，也是市里的知名人物了，现在弄得药费都报不了。这事传出去，让人家怎么看啊！贺玉梅硬硬地说了一句：你到章师傅家把那药条子要来，我去找吕厂长签字，报销。

乔亮苦笑道：厂里不是没钱吗？

贺玉梅说：有钱没钱也得给章师傅治病。他那些年没日没夜地干，累了一身的病，老了老了，连病也看不了，日后谁还干活啊！我听说财务刚刚进了一万多块钱的回款。

乔亮看看贺玉梅，眼睛就潮了：贺书记，我不是当面奉承您，您这话叫话。现在真是没人好好干活了。您知道，现在连工人阶级都不叫了，叫什么？叫工薪阶层。厂长不叫厂长，叫老板。真是×他妈的，都成了打工的跟资本家的关系了，还有什么主人翁责任感啊？工人们都骂，说办公室老郭带人去OK，还嫖，给抓起来了。厂里用的这叫什么鸟人？

贺玉梅道：行了行了，别乱说了，你那嘴整天没个准头。那个姓郑的想嫖，老郭不带着去行吗？咱们指着人家的合同呢。这个月的活能按时完成吗？

乔亮苦笑道：看看吧，我也吃不准，现在大家都憋着要工资呢，没钱大家不愿干。这半年多，我可是让人骂着过来的啊。

贺玉梅笑道：少哭穷，你上个月卖废铁的钱都哪儿去了？听说你卖了好几千呢。

乔亮吓了一跳，心说这车间里有汉奸呢，嘴上就叫：冤死了。好几千？我偷去啊？

贺玉梅笑道：你急什么？我又没说没收你的。反正你能让工人干活，我就不管你。

乔亮笑道：您真是个开明领导，不像吕厂长天天黑着个脸。

贺玉梅笑说：你小子当着我骂吕厂长，当着吕厂长骂我。迟早我和吕厂长得当面对质。你忙不忙？要是不忙，跟我去看看章师傅。

俩人就骑着自行车出了厂，到了街上，进了一家食品店，买了几听罐头两袋奶粉出来。刚刚上了车，贺玉梅就听到有个女的喊她，回头一看，就跳下车来，笑了：袁雪雪，你打扮这么漂亮干什么啊？

袁雪雪穿得挺洋气，骑着一辆大摩托车，赶过来就停住，笑道：老远看着就像你们。袁雪雪是袁家杰的妹妹，原来是厂里的车工，嫌累，前几年辞了职，跟男人去开饭馆了。听人说她钱都挣海了，还花了几十万买了一套商品房呢，有人去过，说里边装修得跟宫殿似的。

袁雪雪看看乔亮手里提的东西，笑着问：你们这是去哪儿破坏党风啊？

乔亮笑说：章荣师傅病了，我们去看看他。

袁雪雪皱眉道：我听说他病得挺厉害的？就掏出一百块钱说，你替我给章师傅吧。贺玉梅忙说：我可不给你带这个，要去你自己去吧。

袁雪雪就笑：怎么，还怕我脏了谁啊？就骑上摩托嘟嘟地跑了。

贺玉梅看着袁雪雪的背影，就苦笑道：袁总一肚子学问也赶不上他这个小学没毕业的妹妹啊。

乔亮笑道：现在谁出去干都比在厂里傻干强。要不袁总也要走呢。

贺玉梅看看乔亮：你也听说袁总要走的事情了？

乔亮笑道：这种事瞒住谁啊？厂里都嚷嚷动了。

吕建国和徐科长去了赵明的饭馆。进了门，没几个人吃饭，可能是刚刚过了年的原因。两个打扮得花大姐似的服务员正在跟一个大胡子男人乱逗呢。那个大胡子吕建国认识，是赵明的一个哥们儿，姓蔡，市委秘书长的外甥。

蔡大胡子起身笑道：吕厂长啊，哟，徐科长也来了。有饭局？

吕建国问：赵明呢？

蔡大胡子笑道：赵老板两天没来了，有事跟我说一声吧。

吕建国说：他去年的承包费还没交呢。什么时候交啊？

蔡大胡子笑道：这事啊，不瞒您说，现在真是没钱。

吕建国冷笑一声：没钱？鬼才相信。你告诉赵明，不交钱，厂里就把这饭馆封了。

蔡大胡子脸上就硬了，恶笑道：吕厂长，你也太凶了点吧。

吕建国火往上撞：凶？我今天就是要凶一凶了。我要是让你们坑厂里，我这个厂长就不是厂长了。老徐，把门给他们封了。

雅间的门就开了，赵明走出来笑道：吕厂长，这是干什么啊？有话慢慢讲嘛。

吕建国看了他一眼：你好容易露头了。什么时候交钱啊？

赵明嘿嘿笑道：烦不烦啊？不就是那点破钱吗？都催了几回了？我不是不想交，可眼下真是没钱。这事我已经跟齐书记讲过了。齐书记也答应了。

吕建国一愣，没想到赵明把球踢到齐志远那里去了。

赵明一脸不耐烦：吕厂长，都是公家的事，您真是何必呢？

吕建国道:那好,我跟齐书记核实一下再找你。老徐,咱们走。就转身出来了。走出好远,老徐苦笑道:厂长,就这么算了?吕建国眼一瞪:算了?我先看看老齐是怎么乱答应的!就大步走了。

吕建国去了齐志远的办公室,齐志远不在,在走廊里迎面碰到了袁家杰。吕建国笑道:我一上班就找你,去哪儿了?

袁家杰皱眉说:我去四车间了,我想走之前把这批活弄完。

吕建国笑道:谁说同意你走了。真事似的。

袁家杰不笑:厂里真要是不同意,那我就辞职。

吕建国怔住,呆了呆,就问道:你真是铁心了?

袁家杰看吕建国一脸凄楚,就叹了口气,动情地说:建国,你跟我一块儿走吧。这个破厂有什么待头啊?你这个破官有什么当头啊?

吕建国摇摇头,空空地一笑:家杰,我可真不是舍不得这个破官。说实话,自上台那天起,我就后悔得肠子都疼了。我是没脸走,厂里现在这种样子,两千多工人盯着咱们呢,还指着咱们这几块破云彩下雨呢。我现在走了,我算怎么回事啊?就算是今后发了大财,我也没脸见大伙儿了。

袁家杰一愣,冷笑一声:你是说我吧?就生气地转身走了。

吕建国愣愣地看着袁家杰的背影,一时想不出自己哪句话说错了,苦苦一笑,转身回到办公室。

刚刚坐下,门一开,齐志远笑嘻嘻地进来了。吕建国忙说:我正找你呢。

齐志远一屁股坐在沙发上,笑道:你去找赵明了吧。我刚刚听老徐说了。

吕建国看了齐志远一眼:我正要问你呢,你答应赵明不交钱了?

齐志远笑道:我是他什么人啊?我替他担保啊。没有的事。

吕建国说:那我今天就停这小子,把门给关了。

齐志远忙说:厂长,咱们不能跟他来硬的啊,他姐夫是市委常委,咱们惹不起啊。

吕建国看看齐志远:老齐,咱们都穷成这样了,还怕什么常委不常委的?这十万块钱,够全厂发奖金的了。我去告诉赵明,他要是两天之内不把钱交来,就叫他滚蛋。

齐书记脸一红:你别火,我去跟他说说,也许这小子手里是没钱。

吕建国说:他爱有钱没钱,没钱就去给我借,反正得交。

从章师傅家里出来,已经快中午了。贺玉梅和乔亮分了手,在小饭馆吃了饭,她就去了谢跃进的公司。这几天谢跃进真是给鼻子上脸,有时半夜也有女人往家里打电话,弄得贺玉梅心里起火。昨天晚上两个人吵起来,还动了手。她知

道谢跃进的公司里有一个叫方晶的女孩,最近跟谢跃进打得火热,整天黏黏糊糊的。贺玉梅决定去公司看看,顺便问问妹妹贺芳。

贺玉梅想来个突然袭击,轻手轻脚进了谢跃进的办公室,谢跃进正躺在沙发上打呼噜,嘴角还淌着口水,挺难看的睡相。脑门儿上两道子伤痕,那是昨天晚上让贺玉梅抓的。贺玉梅正要悄悄出去,就听到有人在她背后笑道:姐,你来了。

贺玉梅回头一看,是妹妹贺芳。贺芳手里拿着一张电报,看看躺在沙发上的谢跃进,就把电报放在了谢跃进的办公桌上,回头低声对贺玉梅说:有事啊?

贺玉梅就转身走出去,姐妹俩进了贺芳的办公室。贺芳前几年在农村干得不耐烦,就进城投奔姐姐,贺玉梅给她找了份临时工,一边让她上夜大读书。她读完了夜大,就来姐夫这里当了公关部主任,天天打扮得花大姐似的,跟刚进城那会儿判若两人。贺玉梅常常感慨这城市真是把贺芳同化了。

贺芳给贺玉梅冲了一杯热奶。贺玉梅笑道:我喝不了这东西,你还是给我冲杯茶吧。

贺芳笑道:你总是赶不上潮流,这东西美容。

贺玉梅接过贺芳递过的茶,呷了一口,笑道:你上次见过的那个怎么样啊?也不给个信,人家都等不及了啊。

贺芳笑道:我早把他忘了。他长得什么样来着?我现在已经回忆不起来了。说着咯咯地笑起来。

贺玉梅就不大高兴,都二十八岁了,见过的男人快一个排了,没有一个看上眼的,也不知道她心里憋着嫁给谁呢?她好像也不着急,真让人摸不透。刚刚进城几年,就比城里人还城里人了啊。为这事贺玉梅跟谢跃进说过好几回了,让他帮着贺芳找一个。谢跃进答应得挺好,可就是没动静,对这个小姨子的终身大事似乎没放在心上。

贺芳问:你找我们谢总有什么事啊。

贺玉梅笑道:什么谢总谢总的,他是我男人。

贺芳脸一红,也笑了:我几乎都记不得你们是两口子了。

贺玉梅想问问谢跃进最近的情况,可是张不开口,这种事不好跟妹妹讲的。可要是不问问,心里又放不下,就说:小芳,你姐夫是不是跟你们公司一个叫方晶的挺那个的啊?

贺芳一愣,就笑:挺哪个的啊?你说什么呢?

贺玉梅就皱眉道:你姐夫那人爱花花,你可替我盯着点啊。

贺芳脸一红,说:姐,让我说你什么好啊。姐夫干的是生意,生意场上的事离得开吃喝玩乐吗?你真是的,那个方晶是什么层次啊,亏得你还能想到她身上去,真是抬举她了。

贺玉梅就笑：嗬，嗬，我这才说他几句，你这个当小姨子的就吃劲了。不说了。就站起身说：我今天是有事找他，明明的学习最近下降得厉害，学校找了我好几回了。我想让他去学校一趟，跟老师说点好听的，哄哄人家。

贺芳就笑道：姐夫天天忙得恨不得长出四只手来，这事你还烦他啊！你自己去办办不就行了嘛。

贺芳送贺玉梅下了楼就回去了。贺玉梅拐弯去了百货公司，想去给自己买一件风衣，上次她看中了一件，浅绿色的，一千三百块钱。她想买，又怕穿出去让厂里人说闲话。最近她咬咬牙，还是想买下来。谢跃进开的这个公司，也没见他怎么费劲，可钱就挣得流水似的了。贺玉梅知道，实际上是市委的头头在后边撑着腰呢。贺玉梅恨得不行，厂里的工人们死干活干，也挣不来多少，钱就都让谢跃进这些人挣去了，这世道可真是有点不讲理了啊。谢跃进月月提回好些钱来，开始贺玉梅还挺高兴，后来就害怕了，她担心迟早谢跃进得让抓进去。

贺玉梅到了百货公司二楼，售货员说那种风衣早卖完了。贺玉梅心想这年头有钱的还真是不少呢，就怏怏地出来。走到存车的地方，刚刚把车子推出来，就听到有人喊她的名字。她回头一看，就笑了。

吕建国中午在厂食堂吃了点，躲过了饭口。他怕跟志河喝酒，那家伙太能喝，每次都得把吕建国灌醉。吕建国不喝，志河就跟在自己家里一样理直气壮地不高兴，还使性子。儿子吕强背后就骂，说农民都这样，你越对他客气，他就越上脸，就敢在你家地毯上大模大样地吐痰。开始吕建国不爱听，可渐渐地也特别烦村里那帮乡亲，尤其烦志河。进了家，浑身酒气的志河正躺在吕强的床上，四仰八叉地呼呼大睡，大脚片子朝着门，袜子也扒了，一股汗臭在屋里弥散。吕强没在家，一定是躲出去了，大概又跟女朋友跳舞去了。吕强大学没考上，小小年纪开始乱搞对象了，气得吕建国没话说。刘虹还挺惯着吕强，俩人就这么一个儿子。

桌上留着刘虹写的一张条子，说她有事到厂里去了。吕建国看了就轻手轻脚地躺到沙发上，闭着眼想厂里的乱事。想着想着，脑袋就沉了起来，刚要睡着，就有人敲门。他迷迷糊糊地应了一声，方大众就满头大汗地跑进来，笑道：厂长，车找到了。

吕建国马上精神了，又嘘了一声，压着嗓子问：真的？你这个同学还真办事。

方大众朝吕建国伸手：厂长来根烟抽。我的烟扔在派出所了。

吕建国忙打开抽屉，掏出一包红塔山，扔给方大众：奖给你了，快说说。

方大众低声说：妈的，就是结婚时来的那帮人中一个小子偷的，把车卖给郊区的下洼村了。真他妈的胆大，把牌子换了就开出来了。也该着，派出所的去调

查的时候,那辆车就在村边上停着呢。

吕建国高兴地说:现在怎么着呢?

方大众说:派出所让去看车呢。

吕建国急道:那你就去一趟吧!

方大众笑:那我就去一趟。不过得请派出所的一顿吧,人家挺辛苦的。

吕建国说:行。你就看着办,也别太那个了,咱们是穷厂,工人们挣点钱血苦的,不容易。财务上也就一万多块钱,还是刚刚追回来的呢。

早春的太阳明晃晃的,可是一点也不热烈。风倒是挺寒的。吕建国一路上打了好几个喷嚏,就觉着今天又不顺。他这些日子挺迷信的,总觉得要出点什么倒霉的事。

吕建国昨天晚上在家里跟志河喝了一场,又差点被灌趴下。志河一身高档服装,要不是那口土话,真像个城里的大款。志河一劲夸吕建国,说当年村里那些知青,就数吕建国有出息。吕建国听得挺受用,就迷迷糊糊地喝多了。志河就提出要十吨钢材,吕建国酒就醒了些,说这种事他一个说了不算,得跟书记商量商量。志河就有点不高兴:你当厂长还说了不算啊。刘虹也在一旁说:建国你就给办办嘛!吕建国不好当着志河的面顶刘虹,就说过两天我给你话吧。现在厂里有几件烂事,等我处理出个眉眼来。志河就取出一个大信封,厚厚的往吕建国怀里塞,说是让吕建国买几包烟抽。吕建国酒就全醒了,忙说:咱们不闹这个,还不定办成办不成呢,要是来这个就成经济的事了。志河就尴尬地看刘虹,刘虹笑道:志河啊,建国可不是当年在乡下偷鸡的时候了,现在看不上这几个钱了。吕建国嘻嘻笑,没说话,心里骂刘虹爱小便宜,自己干这个要是传扬出去,在厂里就没法待了。

吕建国早上起来,已经把志河的事扔到脖子后头了,上班的路上就想着今天要拉上贺玉梅去找梁局长。梁局长总不能不给贺玉梅点面子吧。局里的人都知道贺玉梅跟梁局长好得不行,闲话委实不少。梁局长的爱人跑到局里闹过好几回了,为这事,才把贺玉梅放下来当书记的。可跟贺玉梅相处了这一阵子,吕建国又觉得这个人挺正经的,不像传说的那样啊?

一进贺玉梅的办公室,就看到贺玉梅和工会主席王超正在说什么呢,吕建国笑道:说我坏话呢?

贺玉梅抬头看看吕建国,说:正好,要找你呢。五车间一个工人的女儿病了,想借点钱呢。

吕建国连连摇头:不借不借。不是规定了嘛,私人一律不借款。

贺玉梅道:这次特殊。老王,你跟厂长说。

王超就说：五车间小魏的女儿得了白血病，要做手术，得好几万块钱。小魏女人的厂子没效益，小半年不开支了。小魏还是车间的生产骨干呢。吕建国听完就闷住了，呆呆地抽烟。

贺玉梅想了想说：老王，工会能不能救济救济啊，你们不是还有工会经费呢吗？

王超苦笑道：那才几个钱啊。下个月就是三八妇女节了，我正在发愁给女工们发点什么呢，还想让厂长赞助我点钱呢。

吕建国叹道：厂里真是没钱啊！这可怎么办啊？

三个人谁也不说话了，空气中有一种让人压抑的味道在弥散着。吕建国看着窗台上，那几盆花实在是该浇水了，叶子都蔫蔫的，好像要枯萎的样子。

王超想了想说：算了，我先跟医院说说，先让孩子住院啊。现在医院没押金不收。我小姨子的婆婆在医院当副院长呢，我先找找她吧。

贺玉梅笑道：太好了，有这个关系你怎么早不说啊。你快去吧。

王超走了。贺玉梅叹了口气：厂长，你看这事该怎么办啊？

吕建国痛苦地摇摇头：玉梅，我最近好像傻乎乎的，什么事都没主意。眼瞅着……算了，先不说了。先说怎么把那姓郑的小子弄出来吧，我都愁死了。

贺玉梅苦笑道：你跟我乱嚷有什么用嘛。

吕建国也笑了：我是急得不知道怎么好了。咱俩去找找梁局长吧，真得让他说话了。他认识人多，找找人把那混蛋放出来，哪怕咱们破费点呢。我得罪了他，我去跟他说好话。

贺玉梅道：就怕梁局长不管这事。梁局长滑着呢，这种破事他躲还躲不及呢，他肯往泥里踩啊？

吕建国一瞪眼：他是主管领导，不管怕是说不过去吧。

贺玉梅摇头叹道：厂长，你真是实在。行，咱们去一趟。现在就去？

刚刚出门，徐科长急步走来了，喊着：吕厂长，贺书记。

贺玉梅问：什么事？

徐科长说：昨天晚上抓住了，四车间的，六个工人，年前那台电机也是他们偷的。

吕建国大怒：人呢？

徐科长骂：几个王八蛋都让我关在保卫科了。我让人接着审呢。

贺玉梅忙说：老徐，你可不能打人啊！把事情弄清楚再说。

徐科长说：厂长，您是不是去看看啊。开除他们算屌了。

贺玉梅说：开除不开除，你说了不算。老徐，你接着问。我得跟吕厂长去找梁局长。有事呢。

梁局长正在开会，吕建国和贺玉梅就在办公室等着。等了一会儿，吕厂长不耐烦，就溜到会议室去扒着门缝听。就听到里边正嘻嘻哈哈地说笑话呢。梁局长有声有色地说他们家楼上的市委宣传部长老孙，天天给老婆按摩，按摩得他老婆性起就乱叫，就跟老孙复习夫妻功课，复习得老孙面黄肌瘦，天天跟犯了大烟瘾似的。众人就乱笑。吕建国听了半天，没一句正经的，就气嘟嘟地回来了，见贺玉梅正坐着看报纸，也拿起一张报纸乱看，也不知道看的是什么。

过了一会儿，走廊里乱响。吕建国知道散会了，忙站起来。梁局长端着个大茶杯走进来，朝俩人笑笑：这会开的，学邓选，学着学着就扯开了不正之风。乱七八糟的，也没学多少。你们喝水不？

贺玉梅忙笑道：不喝。您快坐吧。我们就是那点事，请您去帮着跑跑。您答应了我们马上就走。

梁局长苦笑道：这事情你让我怎么跟人家张嘴啊？

吕建国赔笑道：不管您怎么去讲，反正您得赶快把人帮我们弄出来，那小子手里有咱们一千多万合同呢，不能为这事泡了汤啊。

贺玉梅也说：是啊，局长，厂里今年还指望这一千多万活命呢。

梁局长皱眉道：嫖妓这事就够×蛋的了，还打警察。你们怎么让老郭干这种事啊，找个理由推了就得了嘛，打打麻将什么的，跳跳舞什么的，再不行去洗洗桑拿浴，也挺过瘾的嘛！说着，就嘿嘿地笑。

吕建国红着脸说：您现在说什么不是也晚了嘛。

梁局长叹道：你们啊，总是找麻烦。我去试试，可不一定行啊。你也别抱太大希望。对了，你们那车有信了吗？

吕建国答道：派出所说有点眉目了，看看怎么办吧。就说了方大众的消息。

梁局长道：找到了就好，不过，这年头我有个经验，凡事太顺了，就不是什么好事了。不定还出什么妖事呢，你们也别高兴太早了。

吕建国笑道：局长说得是。心里骂，你盼着我们出事才高兴呢。

梁局长看看表，就站起身：就这样吧，我抽时间去公安局找找。你们也别太指着我这块云彩下雨啊，这年头的事情真是不好办呢。再说企业早就转换经营机制了，什么事局里都不管了，你们今后别再跟局里找麻烦了。边说边送贺玉梅和吕建国出来，吕建国走在前边，眼角的余光看到梁局长好像在贺玉梅的腰上拧了一把。贺书记脸上笑着没吭气。吕建国就想传说梁局长和贺玉梅有那种事一定是真的了。

从梁局长那里回来，一路上贺玉梅皱眉想着，突然说：老吕，我想起来了，找老齐啊，公安局陈副局长是他党校的同学呢。我这脑子，真是乱了。

吕建国苦笑了:我早就知道,可是找老齐不如不找,他恨不得咱们出点事才好呢。有些人你就别指着他给成事,他不给你坏事你就算是念佛了。

贺玉梅笑道:你这人就是太倔,把人想得太绝对。我去跟他说。

吕建国笑道:你就去试试。

保卫科关着那六个偷铁的,吕建国老远就听见徐科长沙哑着嗓子乱吼乱喊:我×你们八辈祖宗!谁带的头,说!

六个人低着头,谁也不吭气。

说话啊!徐科长又炸雷似的吼了一声。一个小个子站起来,沮丧地说:"徐科长,反正事情犯了,您就看着处理吧,该怎么着就怎么着。

徐科长一把揪住小个子的脖领子,狠狠打了一个耳光:你他妈的还嘴硬。

小个子栽倒在墙角,血就流下来。老徐怒气不息地冲过去,还要打。吕建国进来了,伸手挡住老徐。

小个子就吼起来:姓徐的,老子犯法有国家处理,也轮不着挨你小子的黑打。厂长,你都看到了吧。

吕建国吼道:怎么,你们不该打是怎么着?厂子穷兮兮的你们还偷,偷谁啊?打得你们轻!

有人就低低地说:现在干活也没钱,总不能让人饿死吧。

吕建国冷笑:就你们怕饿死啊?全厂两千多人都不怕啊?你们看看你们自己那样子,送进公安局判个几年也不冤。

几个人就胆小了,领头的脸黄黄地问:厂长,还真送啊,我们退赔还不行啊?

吕建国黑下脸来:先把东西弄回来再说。你们……

话没说完,门就开了,方大众探进头来,朝吕建国说:吕厂长,您出来一下。

吕建国吩咐徐科长:让他们每人都写交代材料,等候处理。转身就出来了,徐科长忙跟出来:厂长,怎么处理啊?开除吗?吕建国恨道:往哪儿开?都开到社会上去?他们找谁吃饭啊?吓唬吓唬算了。徐科长笑笑,就进去了。

方大众在门口等他,吕建国问:弄回来了吗?

方大众气呼呼地骂道:他妈的,真不像话,车是找到了,可是开不回来。

吕建国纳闷道:你没带司机去啊?

方大众说:司机也没法,老百姓把车轱辘都卸了,还差点把咱们的人给打了。人家说得也有道理,这车是我们花钱买的,我们不知道是偷来的啊。

吕建国皱眉道:派出所的怎么说?

方大众说:派出所也没办法,李所长跟我说,不行厂里就掏点钱,赎回来算了。

吕建国火了：赎？我丢了东西还没理了？不赎，就跟公安局要，我就不相信，东西找着了还弄不回来了。你跟派出所的去找他们县长。

正说得热闹，宣传部的叶莉一脸惊慌地跑来：厂长，您快去吧，四车间的一帮人在财务科乱砸呢。

吕建国急了：怎么回事？

叶莉皱眉道：听说是为小魏借款的事，冯科长说没钱，就吵了起来。越吵越不像话，四车间就来了一帮人，说为什么有钱让姓郑的去嫖娼，工人的孩子有了病倒没钱了。就动手打起来，把财务科砸了。

吕建国骂道：反了尿的了，我看看去。撒腿就跑。方大众忙跟上去。

财务科真是乱套了。几个工人把冯科长推搡到墙角，冯科长挨了几下子，头碰到桌子角上，血都冒出来。工人们开始乱砸，冯科长头上淌着血，嚷着：别乱来，别乱来啊。

没人听他的，一会儿工夫，财务科已经一片狼藉。

吕建国赶到的时候，楼道里塞满了人，都是看热闹的。有人还起哄喊着：打啊打啊。吕建国气得心里直哆嗦，眼睛红红地吼了一声：都干活去！有什么好看的！

众人忙让开一条道，吕建国进了财务科。

就听到有人喊：厂长来了，厂长来了。

吕建国先把冯科长拉起来，火冒冒地吼道：你们要造反啊？又对身后的方大众说：你先把老冯送卫生所去包一包。方大众就架着冯科长去了。

工人们都不吭气了。有人悄悄地从地上拣起账本放到桌上。

吕建国红着眼睛喊道：咱们都穷成这样了，你们还折腾？能折腾出钱来也行，我跟大家一块儿折腾！有事说事，这是干什么？谁带的头？站出来，有汉子做就有汉子当。

没有人吭气。

吕建国冷笑道：刚才的勇气都哪儿去了？砸了就是砸了，怕个尿，站出来！

车间副主任于志强红着脸走出来：厂长，是我带的头，你别骂了。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我就是恨有些当官的不能一视同仁。

吕建国看着于志强，就愣了，于志强平常给他的印象挺不错，小伙子干活肯卖力气，刚刚提了车间副主任。

吕建国黑了脸：于志强，你知道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吗？

于志强闷在那里。有人嚷嚷起来：这事不能怪于志强，是我们一块儿来的。

吕建国看着于志强：你要是相信厂里有钱，你要是相信我姓吕的看着小魏

的孩子住院不肯掏钱,你就当着众人打我吕建国的耳光!

于志强被吕建国说愣了,呆住了。

吕建国看看大家,难受地说:我这个厂长没本事,你们想打我就打,想骂就骂,可别砸东西啊。咱们厂经不起折腾了。小魏的女儿得了白血病,你们以为我心里好受啊?我……可是……

吕建国声音就涩住了。他顿了顿:我说句没出息的话吧,现在大家指望不上厂里,咱们自己帮帮自己吧。于志强,你负责给小魏募点钱。说着,就从兜里乱七八糟地掏出一把钱来,几个钢镚蹦蹦跳跳地跑到桌子下面,吕建国弯腰捡起来,又把手表摘了,放到于志强手里,颤声说:志强,我就这些,算是带个头,大家也捐一点,就算厂里动员大家了。说着,就弯下腰去,深深给大家鞠了个躬。

屋里一片死静。吕建国转身出来,他听到有人哭了,呜呜的。

起风了,这个季节是个刮风的季节。浑浑黄黄的大风生猛地扬起来,烈烈地扑打着窗子。太阳软软的,像一个破了口的西红柿,鲜血般的汁液,在西天上弄得一片狼狈,一片零零乱乱地红。

贺玉梅今天决定继续跟踪谢跃进,看看他到底去哪儿?

那天她在百货公司门口碰到了贾小芹。贾小芹原来是局团委的干事,跟贺玉梅一起干了好几年,前年放下去当了副厂长。可那破厂子不行,一年多不开支了,厂子就放了长假,贾小芹找贺玉梅说了说,就去谢跃进的公司打工了。贾小芹告诉贺玉梅,公司现在有好几个女人整天缠着谢跃进,让贺玉梅小心些,现在这些小姐们可是不像咱们做姑娘的时候了,疯着呢。贺玉梅听了心里就更乱了。

今天谢跃进早上起来说:我中午不回家吃饭了,有客人。贺玉梅道:你最好天天有客人,我可省饭钱了。谢跃进苦笑道:我现在都吃怕了,真想天天回家吃点素的,贺玉梅心里好笑,就说:我们厂办主任老郭就跟你一样的,天天陪客吃白食,还卖乖。什么吃得太痛苦了,好像让你们去受刑似的。谢跃进笑笑,提着包就下楼了,贺玉梅感觉谢跃进已经出了楼门,就给吕建国打了个电话,说家里有事晚去厂里一会儿。放下电话,就跟了出来。

太阳亮亮的,街上没有风,真是一个好天气,街道两边的柳树都悄悄地抽条了。贺玉梅远远尾着谢跃进,拉开一百多步的距离,就看到谢跃进在路边招手喊住一辆出租车。贺玉梅也忙喊住一辆出租,上了车,司机是个大胡子,问道:小姐去哪儿?贺玉梅说:跟着前边那辆黄车。大胡子看看贺玉梅,笑笑,就尾着那辆黄车跑起来。

谢跃进进了一家酒店。贺玉梅急忙下车跟进去。大胡子在后边喊她,她才记起没付钱呢,忙掏出一张五十元的票子让大胡子找。大胡子磨磨蹭蹭地找钱,贺

玉梅急道:“快点啊师傅。”等大胡子找完了钱,贺玉梅已经看不到谢跃进的影子了,就在酒店里乱转着,转得眼花缭乱,觉得酒店就像一个装满了各种杂物的衣兜,谢跃进被装进去,就很难一把再掏出来。一个服务小姐走过来,朝贺玉梅笑道:您好。找人吗?

贺玉梅忙道:请问东方公司的谢经理在哪儿?

服务小姐笑笑:请跟我来。就款款地走进了一个雅间。贺玉梅跟进去一看,一个二十多岁的女人正搂着谢跃进的脖子喝交杯酒呢。贺玉梅气得声音都颤了,怒喝一声:谢跃进!

谢跃进猛地回过头来,惊讶地张大了嘴:你怎么来了?

贺玉梅嘿嘿冷笑道:我怎么就不能来啊,就看看那个女人,那女人嘴唇抹得刺眼红,满不在乎地看着贺玉梅。一桌人也都呆呆地看着贺玉梅。

贺玉梅恶笑道:谢跃进,我搅了你的兴致了吧。你跟这种臭女人在一起也不怕着上点什么病啊?

那位小姐拉下脸问道:谢总,这人是干什么的?

贺玉梅骂道:滚一边去,你他妈的算干什么的?

谢跃进气得浑身哆嗦,他吼道:贺玉梅,你还像个有知识的人吗? 我这里谈业务呢,你……

贺玉梅嘿嘿笑道:谈业务?我今天就让你业务业务。一伸手,把桌子掀了,响起一片瓶子盘子的碎裂声。满桌子的人都慌得四下散开,谢跃进气急败坏地过来跟贺玉梅抓挠在了一起。人们都傻傻地看着两个人打,这时慌慌地进来一个白胖白胖的男人,使劲把贺玉梅拉开了。贺玉梅认识这个白胖子,这人是这家酒店的老板,姓马,去过贺玉梅家。马老板气喘喘地赔着笑:贺小姐,贺小姐,消消气啊。

贺玉梅冷眼看了一眼马老板:你刚刚叫我什么,小姐?这年头婊子才叫小姐呢。转身就走。

下午一上班,吕建国先去了贺玉梅的办公室。进门就说:玉梅啊,你昨天不是说老齐公安局有熟人吗?咱们去求求他吧。他突然发现贺玉梅脸黄黄的,惊问道:你脸色怎么这么难看啊? 病了?

贺玉梅强笑道:没事。

吕建国狐疑地问:是不是又跟老谢生气了?

贺玉梅笑道:像你这样天天咒我,没事也让你咒出事来的。

吕建国笑了:没事就好。怎么样? 咱们是不是去求求老齐啊?

贺玉梅说:就怕他不办事,还看热闹的。

吕建国叹道:试试吧。

贺玉梅站起身，突然又想起什么，就开了抽屉，拿出一个纸包递给吕建国。吕建国问：什么啊？

贺玉梅说：这是一万块钱，我放着也没用，谢跃进能挣。就捐给小魏的孩子看病吧。你别说是我捐的啊，省得工人们说闲话。

吕建国呆了呆，忙说：这不行，太多了，老谢挣钱也不容易的。

贺玉梅苦笑道：屁，他们挣钱跟玩似的，算了，不说这个了，越说越上火。

贺玉梅说：你只当是打土豪了。吕建国看看贺玉梅，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就拿着那钱苦笑道：那我就处理了！就转身去办公室把钱锁了，然后俩人就去了齐志远的办公室。一进门，齐志远正在给宣传部的叶莉看手相呢。

叶莉这女人长得太妖，总让男人色迷迷的，又特别爱跟男人犯贱，有事没事总往齐志远的办公室跑。她原来是车间的车工，上了两年文科函大，毕业后就想进机关，前任许厂长看中了她，调她到宣传部搞党员教育，机关里关于她和许厂长的闲话特别多。许厂长下台后，她又搭上了纪委书记齐志远，俩人混得挺热乎。去年宣传部长老李退休了，齐志远就提议让叶莉上，贺书记没同意。吕建国还想着今年机关精减把她减下去呢。

齐志远抬头见厂长书记两人进来，有点不好意思地笑道：我最近正在研究周易，拿小叶练练技术。你们二位不算算？

叶莉忙站起身：齐书记算得真是准哟。神了。

贺玉梅笑道：小叶，你就让齐书记骗你吧。全是胡说八道，没一句是真的。

叶莉笑道：是说得准呢。又对吕建国笑道：厂长，刚刚市委宣传部打电话来，说省报明天有两个记者要来采访，关于国有企业如何走出困境的话题。您见不见啊？

吕建国苦笑道：我现在就困境着呢。你就说我不在。

贺玉梅说：不见。不怕人家笑话，现在咱们真是饭都管不起了。

叶莉笑道：那就算了。屁股一扭，转身走了。

吕建国就坐在齐志远对面：老齐，我听说公安局陈局长是你的党校同学。你是不是求求他，把那个姓郑的王八蛋弄出来。

贺玉梅笑道：老齐你真得出山了啊。

齐志远笑道：厂长，姓郑的这种人，就该抓进去，蹲上几年。咱们还给他跑这事啊？算了吧。

吕建国就苦笑说：老齐，不是我这人犯贱，他手里不是有咱们一千多万的合同吗？

贺玉梅也赔笑：就是，老齐，就找找你的那个老同学吧。

齐志远摇头道：真是，我不想为这件破事去求人。不够丢人的呢。

吕建国看看齐志远一脸不肯通融,就说,那就算㞞了。转身出去了。贺玉梅走在后面,突然又回过身来,问:老齐,说实话,你是想看老吕的笑话吧。

齐志远一下窘住了:贺书记,别瞎说啊。

贺玉梅笑道:别不说实话,你和老赵都想让老吕早点滚下台呢。其实,老吕也是瞎操心,要是换上我,就不为这么个半死不活的破厂操心,谁们家的啊,还让别人暗着解气。说完,掉身就走。

齐志远脸就红了,笑骂道:贺书记,你怎么也跟吕厂长学坏了,嘴里也吐不出好话来了啊。

临下班的时候,吕建国给四海商行打电话要钱。一劲在电话里说好听的,最后泄气地把电话放了。

齐志远贺玉梅一前一后进了吕建国的办公室。

吕建国淡淡地看了齐志远一眼,问道:有事?

齐志远笑道:老吕,我跟我那个同学说了,今天晚上在鸿宾楼谈谈放人的事。

吕建国一怔,喜道:老齐,真是得谢谢你。这事还得你出马。

齐志远笑道:怎么说也是咱们厂的事情。我要是不办,大家都得骂我。再说了,真要是发不出工资来,我也是一份啊。

吕建国没想到他一下子变得这样,竟怔住了。

齐志远笑道:厂长,你是不是信不过我啊?

吕建国忙笑:看你说的。

贺玉梅苦笑道:老齐,这一桌子得多少钱?咱们厂可是真没钱了。你这个同学好不好打发啊?

齐志远想了想:我去组织部借点党费吧。财务是没钱了,说完就出门走了。

吕建国苦笑:党员们要是知道咱们拿着党费去吃喝,而且还是给嫖娼的去走后门说情,不定骂咱们什么呢。

鸿宾楼是市里一家很有名的餐馆,据说请的是京城的名厨,价钱也很厉害,但是每天仍然食客如云。齐志远带着吕建国贺玉梅到了鸿宾楼。贺玉梅说:老齐,你来过不少回了吧。

齐志远笑道:反正只要有人请,我就吃。齐志远在市委党校进修过,同学大都是头头脑脑的,平常总爱搞个小聚会,到处乱吃,乱找地方乱报销。进了餐厅,服务小姐好像跟齐志远很熟悉,微微笑着把他们三个人让进了一个雅间。

陈局长还没来,三个人就坐着喝茶。吕建国笑道:老齐,这地方来一家伙得

多少钱啊?

贺玉梅笑道:厂长你别害怕,钱不够,就把老齐押在这儿。

吕建国就看墙上挂着的一张画,一个外国女人,全身光光的,挺招人的眼神看着他们三个人。吕建国就笑骂:好像是干那个的吧。

齐志远就笑:厂长,您这叫什么眼神啊? 这可是艺术品啊。

正要再说笑,就听到外边有人说话。齐志远忙站起身:来了。就迎出门去,引进来陈局长。

吕建国和贺玉梅忙站起来跟陈局长握手。

陈局长看看表,笑道:真是紧赶慢赶,还晚了十分钟。东城下午杀了一个出租车司机。

贺玉梅惊讶道:又杀人了?

陈局长骂道:这两年事出得太多,头春节到现在,我几乎就没睡过一个安生觉。

齐志远笑道:我也没见你瘦了。

一个亭亭玉立的服务小姐进来,微微一笑:几位点菜吗?贺玉梅笑道:点。就把桌上菜谱递给陈局长:陈局长,您点。吕建国也忙说:陈局长,点吧。

陈局长笑道:随便吧。真是的,不好让你们破费了,听老齐说,你们厂也太穷了。

吕建国就笑:再穷也不能穷了嘴,再苦也不能苦了胃。点。陈局长,咱们是头一回,一定得好好喝喝。

齐志远笑道:厂长,算了吧,你这话要是让工人听了,非得挨揍不可。老陈总在外面吃,今天就是坐着说说话,我来点。就拿过菜谱点了起来。

贺玉梅笑道:老齐你真是的,让陈局长点几个嘛,你知道他爱吃什么啊?

齐志远笑说:今天听我的。就点了几道便宜的菜,又要了两瓶古井贡。然后对服务小姐说:先吃着,不够再说。

贺玉梅给陈局长倒了杯茶,四个人闲扯社会治安。吕建国就想着怎么开口讲放人的事。菜上来了,齐志远起身忙着开酒瓶子。贺玉梅说不能喝,想喝饮料。陈局长笑道:不喝饮料,坐在一起就都喝一样的,现在女同志更能喝,都是改革改的。大家就笑。贺玉梅笑道:那我今天就舍命陪陈局长了。

四个人连着干了三杯。吕建国就说了求陈局长放人的事。桌上的气氛有些紧张,齐志远看着陈局长:老陈,帮个忙吧。

贺玉梅叹道:真是没办法,我们还指着那小子吃饭呢。

陈局长对吕建国说:这人我们真是不好放,放了他,就等于给社会上一些王八蛋长了志气,以后我手下的还不得让人随便打啦。换了你吕厂长,你肯干吗?

吕建国苦笑道:陈局长,我也知道不该来找您,可是我实在没办法。刚刚贺书记也说了,我们厂两千多职工还指着那个王八蛋一千多万的合同过日子呢。现在外面欠我们好几百万,也弄不回来,工人们等着吃饭啊。那天几个工人找到我问,厂长,我们要是没干活也行,可是我们辛辛苦苦干了,还是一分钱也拿不到,这叫什么事啊?吕建国眼圈红了,说不下去,猛地喝了一杯酒。

齐志远赔笑道:老陈,你就给我一点面子吧。我们真是不容易啊。现在都说当企业家的能捞,你是没到吕厂长家去看过,穷兮兮的。他这个破厂长当的,别提多窝囊了。

吕建国心里一热,没想到齐志远能说出这样几句话来,他感激地看了齐志远一眼,接过话头:真是像齐书记说的,陈局长,要说我心里话,我恨不得你们枪毙了那个王八蛋。可我得为厂里两千多口子的嘴发愁啊,这……说着泪就淌下来。吕建国抬手去擦,可就流得更猛了。吕建国就转过脸去,贺玉梅的眼睛也红了。

陈局长目光就软下来,叹口气:老吕,我看你这人也是个实在人,不像是那种不管工人死活的东西。你别急了,人,我想办法给你弄出来。说着掏出无线电话,拨通了,就说:刑警队吗,我是陈志雄,找杜洪。杜洪啊,那天打咱们人的那几个怎么处理的?什么?这么快?嗯,嗯,行,我下来再找你吧。陈局长脸灰灰地放了电话。

齐志远忙问:怎么回事?

陈局长叹道:不好说了,案子报到省里去了。怕是……

吕建国怔了怔,苦笑道:陈局长,您尽了心了。您的人情我领了。

陈局长想了想:我再想想办法。吕厂长贺书记,你们别着急。×蛋,这事也就是晚了一天,我一准给你们办了。就仰脖干了一杯酒。

齐志远苦笑道:老陈,你这酒可不能白喝啊!你还得再想办法啊。

吕建国看看齐志远,心里热了一下,觉得老齐这人还是挺好的,自己不该跟他闹不团结的。

回到家里,刘虹见吕建国进了门,就说:志河走了,人家可是放下话了,过两天就来车提货呢。到底有戏没戏啊?

吕建国不耐烦地说:行了行了,快别烦我了。

刘虹不高兴道:全世界就好像你一个人忙似的,不就当了个破厂长吗?

家里的气氛一下子就沉下来,三口人呆呆地吃饭。吃完了,刘虹就进屋了,吕建国就去洗碗。吕强忙过来说:爸,您歇会儿吧,我来干。吕建国一愣,看了吕强一眼,吕强朝他笑着。吕建国心里一动,感觉儿子长大了,懂事了,就笑笑:好,

好。就退出来,坐在沙发上看《新闻联播》。还没看出中央领导跟哪国的贵宾亲切友好地谈话呢,桌上的电话就响了。

是方大众从派出所打来的。方大众气呼呼地说:我们刚刚从县里回来,那辆车的事还是挺不好办,跟农民讲不出理来。那个县的县长就向着他们,说是要保护农民利益。那个乡长更不讲理。厂长您说这事还怎么办啊?他妈的地方保护主义!

吕建国恨道:你就别乱嚷嚷了。明天我去看看吧。把电话放了,又给厂汽车队打了个电话,明天一早要车去县里,先找他们的乡长。

一路上风景真是不错。田野里的麦子都探头探脑地钻出来了,绿绿的让人爽眼。吕建国想起当年下乡帮老百姓拔麦子的情景,就骂出声来:怎么这年头老百姓也都学坏了啊。

方大众笑道:您骂谁啊?老百姓还骂呢。这年头好像谁都不高兴,真是邪了。

吕建国想起来:你带上钱了吗?弄不好咱们得请兔崽子们一顿呢。

方大众苦笑:人家吃不吃你的请还是回事呢!

三十多里路一个多小时就到了。车子拐进了韩庄乡政府,就见一群农民正在乡政府门口吵吵什么呢,一群鸭子呱呱乱叫着,在院子里乱跑。

方大众把吕建国领到乡长办公室,门虚掩着,方大众敲敲门。

门开了,一个白胖子一脸不高兴地走出来,见到方大众,就说:你又来了?

方大众忙说:谭乡长,这是我们吕厂长。

吕建国忙上前跟谭乡长握手。谭乡长笑笑:屋里坐吧。

吕建国走进屋里,闻到满屋子酒气,就看到了办公桌下边一堆酒瓶子。屋里挺乱的,墙上挂着几面奖旗,什么先进之类的。

吕建国坐在靠墙的沙发上,笑道:谭乡长,我是来讨我们厂那辆车的,还请您多多帮忙啊。

谭乡长笑道:昨天方主任和两个公安的同志来过了,真是不好办啊。我们那家企业也是受了骗啊。

吕建国说:谭乡长,这车我们一定要带回去的,我们是个穷厂,还指着这辆车干活呢。现在国有企业也真是不容易啊。

门被轻轻推开了一个缝,一个妇女探进头:乡长,还开会不了?

谭乡长嘻嘻笑道:开你娘那脚,都把你们计划了。等着去吧!那妇女就笑着跑了。

谭乡长说:吕厂长,您也不容易,这我知道。可是老百姓也不容易啊,好容易攒俩钱,买辆车,你说是赃物,就弄走,真要是死两口子人咋办啊?您也替我想

想。换换个儿,您能不管不顾去把车弄出来就让人家带走吗?

吕建国看着这个白白净净的乡长,总觉得他像某部电视剧里的太监,直想骂,可是脸上还得赔着笑:谭乡长,真是请您帮帮我们,我们厂真是太穷了。

谭乡长扑哧笑了:不能吧?穷厂还能买这种高级车啊?

吕建国叹口气:这不是图个脸面嘛。人是衣裳马是鞍嘛,不买车,人家看不起你,谁还跟你谈生意啊?

谭乡长看看表,起身说:吕厂长啊,您看这事是不是下来再商量,我还有个会,真是不好意思了。就坐到办公桌前,拉开抽屉乱找,也不知道找什么,嘴里还一个劲骂着脏话。

吕建国强笑道:好的,下来再说,您忙吧。就退出来。

上了车,方大众问:咱们去哪儿?

吕建国说:上县委,找县长去。

贺玉梅听吕建国说了去要车的经过,就笑:你真是行,没让人家打一顿就算是便宜了。

吕建国骂:打人?我还想打人呢。那个姓门的县长简直就是个混蛋,你跟他说东他说西,最后还发脾气,说他不管这些破事,说完就躲了。正说着,王超进来了,笑道:两位领导都在,市工会知道了章荣的病,体谅咱厂的困难,拨下来三千块钱,让给章荣看病。

吕建国高兴道:真是不错。给章荣送去了吗?

王超苦笑道:章师傅不收啊,让把这钱交到卫生所,给卫生所进药。可人家市工会说,这是特批款,专款专用的。

吕建国说:那当然,章师傅是省管劳模。走,咱们一起去看看他。

章荣住的还是厂里的旧宿舍,本来早想重盖,可总是没钱。楼道里的墙皮都已经剥落了,露出灰灰的水泥,还用粉笔写着某某小王八大王八之类的骂人话。吕建国记得,章荣早就应该搬进厂里的新宿舍,可是章荣让了几回,就一直没有搬成。吕建国心里酸酸的,现在像章荣这样的老工人真是不多了啊。

进了章荣的家,一股呛人的中药味扑得吕建国要呕。

章荣的儿子章小龙迎出来,懒懒地点头道:领导们来了,屋里坐吧。

屋里光线挺暗,窗帘拉着。章荣正躺着,就睁开眼问:谁来了?章小龙忙说:厂领导来看您了。就过去把窗帘拉开,太阳光软软地漫进来。吕建国看到玻璃坏了两块,用纤维板钉着呢。灰灰的墙上贴着好些奖状,纸都泛着黄,有些已经看不出日期了,吕建国感觉那好像是上一个世纪的故事了。

章荣撑起身子,笑道:快坐啊,小龙,给领导们拿椅子,沏点水来。章小龙就

出去了。王超追出去:小章,别忙了,我们不喝。

吕建国凑到床前,笑道:好些了吗?整天瞎忙,也没顾上来看您。

章荣笑道:没事的,让领导操心了。老尿的了,不中用了。想起咱们搞大会战的时候,就跟昨天似的。

吕建国笑道:可不是嘛!一眨眼,我都快五十岁了。

章荣笑笑:你那次为了赶活,出了废品还不想返工,我扣你的红旗分,你还哭鼻子哩……说着,章荣剧烈地咳嗽起来,脸立刻涨得通红。

章小龙忙过来给他捶背。吕建国摸摸章荣的额头,吓了一跳:章师傅,你发烧呢。

章荣笑笑:没事,一会儿泡点姜汤就行了。

贺玉梅说:章师傅,还是去住院吧。厂里都联系好了啊。

章荣说:我这病住院也不行了,就在家待着吧。我是真怕死在医院里。说着又咳嗽起来。

王超急道:章师傅,市工会拨给您的特款,让您住院的,您还是去吧。这不,厂长书记都来劝您了。

章荣摇摇头:不去了。我都这样了,干啥还糟蹋那钱啊。

吕建国看看章荣,眼睛就红了,叹道:章师傅,说什么还是要住院的,你是咱厂的老模范了,你不去,工人们要骂我们的。

章荣叹道:算了,厂长,是我自己不去的,谁骂你们啊。厂里对我挺好的,我满意着呢。现在厂里这么紧张,我这破病还治个什么劲啊?不给厂里添乱了。

吕建国说:您看病这点钱还是能挤出来的,再说市里也给了些钱专门给您看病的。

章荣还是摇头:不行,我知道厂里那点钱,都是工人们一分一分挣来的,我不能全扔在医院的病床上。市里要是真给点钱,就给咱厂的卫生所进点药吧。我听说现在卫生所连感冒药也没了,这怎么行啊?……

章荣说着又剧烈地咳嗽起来。

吕建国再也忍不住了,泪就流了满脸,说了声:章师傅,您歇着吧。就起身告辞。

章荣突然喊住吕建国:厂长,你站一下,我、我有话说。

吕建国一脸泪水地回转过身:章师傅,您说。

章荣看看吕建国和贺玉梅:我老了,有今天没明天的,心里有句话,你们当领导的比我想得长远,说得对不对的,就……

贺玉梅忙扶住章荣:您慢慢说,有什么困难就提。

章荣吃力地摆摆手:我没困难。我是说厂、厂里现在挺难的,你们千万顶住

这一段困难，什么事情也有个潮起潮落的，别觉得天都要塌了，我说得不好，毛主席怎么说来着……

吕建国心头一阵痛热，他一下子抓住章荣的手，颤声道：章师傅，您说得对。您……吕建国的泪刷刷地流下来。

从章荣家回来，几个厂领导闷闷地坐在办公室，吕建国突然抓起电话，让徐科长来一下。不一会儿，徐科长就颠颠地跑来，一进门看出气氛不对，小心地问吕建国：厂长，有事？

吕建国恶恶地说：老徐，你明儿就把赵明的饭馆封了。告诉他，三天之内把十万块钱交来。

徐科长看看齐志远。齐志远望着窗外，不说话。窗外灰灰的，天渐渐阴死了，太阳胆怯地躲进了云层。

徐科长问：他要是真不交呢？

吕建国恶笑一声：你就让他滚蛋。你告诉他，就说这话是我姓吕的讲的。

徐科长答应一声就出去了。贺玉梅想了想：厂长，四海商行的钱也该再去要要了。

吕建国想了想说：我去一趟四海商行，找找那个姓赵的混蛋。这六十几万不是个小数啊。

贺玉梅叹道：怕是不好要啊！

吕建国说：不行就跟他打官司吧。

齐志远苦笑：赵志高那小子是个人精。他现在有好几个企业，跟咱们有关系的那个四海商行早就是个虚名了，法院就是查封，也掏不出几个子儿来，他盼着跟咱们打官司呢。再者，我听说他表姐夫就是法院院长。

吕建国骂：他妈的。这叫什么事啊？

一上班，贺玉梅就进了吕建国的办公室，厂长，你猜我找到谁了，这回准能治了那个姓谭的。

吕建国笑道：除非你找到了他爹。不过他听不听他爹的，也难说哩。

贺玉梅笑道：他不听他爹的，他得听县太爷的。

吕建国摇头苦笑：算屎了，那个县长我上次就碰过了，也是个混蛋，根本不讲理。他能向着咱们说话？

贺玉梅坐下喝了口水，笑道：三车间乔亮告诉我，他们车间岳秀秀是那个姓门的县长的亲外甥女，我见岳秀秀了，岳秀秀说没问题，她姨夫肯定给办。她刚刚给姓门的打了电话。

吕建国一下来了精神：真这么简单啊。

贺玉梅说: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说简单就真简单。

吕建国说:那你去一趟吧,上次我跟姓门的差点吵起来。我一去,别再把事情办砸了屁的。

贺玉梅到县里的时候,正是中午。贺玉梅想,正好把门县长请出来吃顿饭。到了门县长的办公室,门县长正跟几个人说话呢,见到岳秀秀就忙让那几个人走了,跟岳秀秀嘻嘻哈哈笑着,聊着家长里短。岳秀秀说了要车的事,门县长笑道:你怎么管这事啊?岳秀秀说:我在厂里负责呢,我不管谁管啊?门县长笑道:真的啊,早知道是这样一个关系,我早就让他们把车放了。说着,才看到贺玉梅。岳秀秀介绍了贺玉梅。贺玉梅笑着说:真是不好意思,我们办不了,只好麻烦您了。就说了谭乡长的态度。

门县长道:还挺牛的哩。放心,这事我给你们办了。对了,你们还没吃饭吧,咱们先吃饭去,就喊来一个瘦男人,门县长说:李秘书,你去打电话把老谭给我喊来。李秘书转身走了。贺玉梅笑道:不忙,咱们先吃饭吧。

门县长说:不是我着急,我上次开会听他们念叨了几句这件事,你们厂一个姓方的和一个姓吕的也来找过我。要是不赶紧找老谭,他们就敢再给你卖了尿的。到时上哪儿找啊?

贺玉梅心里一紧张,脸上笑道:那得快点,这年月什么都是改革速度,真是卖了,我们可就惨了。

门县长就带着岳秀秀贺玉梅去了县委门口的饭店。进了门,老板慌慌地迎上来:县长,您吃饭啊?门县长笑道:临时来了几个亲戚,在你这儿闹一顿吧。老板忙笑道:平常请也请不到您呢,昨天晚上做梦听到喜鹊叫呢,敢情今天有贵客来啊。门县长哈哈笑;×蛋的,你可真会说好话。几个人进了雅间。门县长也不看菜谱,乱点了一气,老板就让人把菜端上来,又端上两瓶五粮液和两盒红塔山,客气了几句,就退出去了。贺玉梅心里就害怕,怕一会儿结账钱带得不够。

小岳撒娇说:姨夫,这事您可真得给办了啊,要不厂长可得扣我的工资啊。

门县长笑道:外甥女的事,我还能不管啊。来,贺书记,喝酒喝酒。我这个外甥女你可得照顾着点啊。贺玉梅忙笑道:您放心好了。

吃过饭,贺玉梅忙去结账。门县长拦住她,笑道:贺书记,到我这地面上还用你结账啊。就对老板说:先记在农业局吧。老板笑道:您甭管了。就忙着送他们几个出来。

贺玉梅觉得喝得有点多了,头晕晕的,就笑着说:看起来,真是当个县长好,一方土地,说了算啊。

门县长笑笑:您是没见我受治的时候呢。

回到县委,刚在门县长屋里坐了,李秘书就进来说:县长,谭乡长来了。门县

长点点头:让他进来。

李秘书出去,一会儿,谭乡长就进来了,进门就笑:县长,您真是改革作风啊,连饭也不让我吃好啊,今天您得请我。又朝贺玉梅小岳笑笑。

门县长哈哈笑了:你小子还用我管饭啊。坐吧,这两位找你有事呢。这是贺书记。就掏出烟来扔给谭乡长一支。

谭乡长点着烟,傻怔怔地笑问:县长,什么事啊?

门县长瞪眼道:什么事?你还好意思说,偷人家的车,还不给人家。咱县的脸快让你们丢屎的光了。

谭乡长笑道:刚刚李秘书跟我讲了,县长,不大好办啊。谁知道是贼车啊,要知道是贼车,白给也不敢要啊。现在也不能说拿走就拿走啊,吴大水那个愣头青还不得跟我玩命啊?

门县长笑道:谁敢跟你玩命啊,说得吓人乎拉的。

谭乡长说:门县长,这事真是不好办。那车是吴大水花三十万买来的,手续都全,硬给他拿走,他真怕是接受不了。

门县长哈哈笑了:屁话。三十万?哄鬼呀?吴大水那个鬼精,我还怀疑他给钱没给钱呢!别废话了,这事你去办吧。这是我外甥女的车,你去告诉吴大水,他要是不放车,就是不给我老门面子,我还真就不要了。

谭乡长尴尬地站起身,朝贺玉梅笑道:上次您厂的吕厂长找过我的,您能不能出几万?五万行不行?

贺玉梅心想这个姓谭的真够难缠的,笑了笑,刚想说几句没钱的话。门县长就火了:贺书记,你别理他,这小子见谁都想割一刀的。

谭乡长哈哈笑了:县长,我真是斗不过您的。好吧,既然县长发话了,我料定吴大水屁都不敢高声放一个的。我明天把车给您开到县委来。就朝贺玉梅笑笑,出门走了。

贺玉梅有点愣,没想到这事就这样有一句没一句开着玩笑就办了。

门县长朝贺玉梅笑道:那您就住一夜吧。明天一早他就送车来。

贺玉梅笑道:还是您面子大。

门县长说:大个屁,我要不是县长,他们才不理我呢。

岳秀秀笑问:姨夫,他们明天要是不来呢?

门县长眼睛一瞪:敢?过明天中午我都饶不了他们。

吕建国正在给那几个要账回来的人开会呢,贺玉梅在门口探头。吕建国忙起身出来,贺玉梅笑道:车开回来了。就把事情跟吕建国说了个大概。

吕建国高兴道:行,真是有你的。你先回去歇歇吧,我看你累得也够戗。

贺玉梅笑说：我真得歇歇了，那个姓门的可真是个酒桶，昨天真把我灌坏了。

贺玉梅进了家，就想躺下睡一觉。躺在床上，又想给妹妹打个电话，问问谢跃进这两天的行踪，自上次在酒店闹了那一回，谢跃进就没回家。

贺芳不在公司，一个女的接的电话，说贺芳住院了，两天了。贺玉梅吓了一跳，忙问贺芳怎么了。那女的说：我知道怎么了？我又不是她妈。你愿去就去看吧，妇产医院。

贺玉梅更是吓坏了，就问：妇产医院，她住妇产医院干什么？

那女的好像跟贺芳有深仇大恨似的，干硬硬地冷笑道：你这人好烦啊，你去看看不就明白了嘛。

贺玉梅一点睡意也没有了，慌慌地跑到街上叫住一辆出租就朝妇产医院去。一路上没头没脑地乱想，越想越怕，直到进了病房，看到谢跃进正坐在贺芳床前，她仍是没有反应过来，脑袋木木的。贺玉梅急急地问贺芳：怎么回事？你怎么住这儿了？

贺芳脸色苍白，朝贺玉梅笑笑：我没事。你怎么知道的？

贺玉梅喘着气说：我刚回来，打电话说你住院了。又看看一旁的谢跃进，贺玉梅心里突然跳了一下，似乎明白了些什么。看看贺芳，再看看谢跃进，贺芳头歪向一边，流下泪来。贺玉梅猛地搞清楚什么了。

谢跃进尴尬地站起身，笑笑：玉梅，你待一会儿吧。我还有点事，先走了。

病房里只剩下了姐妹两个了，空气有点发紧。贺玉梅低低地叫了声：小芳。贺芳回过头来，俩人呆呆地互相望着。

贺玉梅叹口气：芳芳，你都让我糊涂了。你和谢跃进到底怎么回事？

贺芳突然不哭了，冷笑一声：姐姐，你既然全知道了，还说什么蒙在鼓里。你让我说什么？我喜欢他。但我并不想在你们中间惹是生非，否则，我绝不会打掉这个孩子的。

贺玉梅叫起来：什么？你真的有了孩子？

贺芳淡淡地说：你放心，我不会让他跟你离婚的。

贺玉梅只觉得头疼得厉害，全身颤抖。她怒吼起来：你不该这样啊！你知道谢跃进在外面搞着多少女人吗？

贺芳冷冷地说：你别乱吵乱嚷。他没有欺骗我，是我情愿的。你别恨他，是我自己对不住你。

贺玉梅静下来，看看贺芳：好吧，你先住院吧。就往外走。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小芳，也许他在你眼睛里是个什么了不起的。但是在我眼里他很不值钱，你愿意跟他，我拱手让给你。就摔门出去了。听到贺芳的哭声，贺玉梅脚步迟疑

了一下,还是大步走了。

到了医院门口,看到谢跃进正在那里推着摩托车抽烟呢,似乎是在等她。贺玉梅没理他,取出自行车就要走。谢跃进跟上来:玉梅,你听我说。

贺玉梅硬声道:你还想跟我说什么?

谢跃进苦笑道:事情到这一步,还能说什么?

贺玉梅冷笑:你到底跟芳芳什么时候有的这种关系?

谢跃进道:一年前。你就看着办吧。

贺玉梅冷笑一声:我看着办?你把芳芳毁了,还问我怎么办?说罢,扬手给了谢跃进一个耳光,掉头就走。

就听到谢跃进在她身后冷笑道:别把自己装成修女的样子,你跟姓梁的事谁不知道啊?

贺玉梅身子一颤,她回过头来,盯着谢跃进,突然笑了:你也相信这事。谢跃进,我真是白白跟你过了这些年了!

谢跃进骑着摩托车走了,剩下贺玉梅呆呆地站在那里。阴阴的天空落下了几丝雨,夹着软软塌塌的雪花,冰冰的。贺玉梅仰起头,看着散散的雨夹雪,就记起上学时一位老师讲过,这种东西叫做霰。

王超来找吕建国,说小魏的女儿明天要开刀了,问吕厂长是不是去看看。

吕建国说:去,厂领导们都去看看。

王超发愁说:职工们给小魏捐了五万多块钱,可还不够。医院要十万押金啊。怎么办啊?

吕建国叹道:下来再说吧,咱们先去看看。

两人起身出来,就听到楼道里一阵乱吵,赵明骂骂咧咧地走过来。

赵明喝得醉醺醺的,身后跟着蔡大胡子。方大众跟在他身后赔着笑:老赵,有意见慢慢讲嘛。赵明一把推开了方大众:滚你一边去。你他妈的就会拍马屁,我找姓吕的说话。

吕建国黑着脸站在走廊里,冷冷地问:赵明,你来交钱了?

赵明抬头看到吕建国,就恶笑道:吕厂长,你凭什么封我的门?

吕建国不想跟他在走廊里吵,就转身进了办公室,赵明跟了进来。吕建国说:我正要找你,正好你来了。我就要你一句话,你到底交不交承包费。

赵明点一支烟,吐了个烟圈:我不是告诉你了嘛,现在没钱,先记着,年底一块儿算,少不了厂里一分钱。说完就往沙发上一躺,把脚蹬在了沙发扶手上。

吕建国摇头:那我跟你就没什么好说的了,厂里决定,你的承包合同就此终止。

赵明把烟在手里拧灭了,狠狠摔在地上,跳起来:你姓吕的两片嘴一碰就完了? 你不让我干,要包赔我的损失!

吕建国愤怒地站起来:赵明,你别在这里胡搅蛮缠。

赵明眼睛冒出火来,向前一步,一拳打在吕建国的脸上,吕建国鼻子就冒出血来。

王超和方大众呆住了,扑过去抱住赵明,赵明跳脚骂道:姓吕的,老子今天非打残了你不可。门外冲进来几个人,赶忙去扶吕建国。

吕建国摆摆手,对众人说:放开他,让他过来,我不相信他敢打死我姓吕的。

赵明愣住了,他不明白吕建国为什么不跟他急眼。

吕建国擦擦脸上的血,淡淡道:赵明,你小子用良心想想,如果你真是没钱,就算我姓吕的白活了。现在厂里穷得锅都揭不开了,好几个病号都……小魏的女儿白血病就在医院躺着,等着钱用。还有章荣,不说了,这你都知道。你该着厂里的钱不给,你要是有一点人味,你能不能这么干? 我怎么也想不透,你也算是在厂里干了二十多年了。你……我告诉你,你今天不就是想惹急了我,让我也动手,你就可以赖账了吗? 我就是当着这个厂长就算了,我真是连宰你的心都有了! 说完,转身就走,走到门外,又转过身来,恶恶地骂一句:赵明,你是个王八蛋! 就啪的一声把门摔上。门又弹开了,走廊里渐渐远去了吕建国生硬的脚步声。

一阵风生猛地刮进来,已经没有了严冬里那种尖厉的寒气。这是冻人不冻冰的季节了。

众人都愣在那里,呆呆地听着风呼呼地刮着,十分的单调。

赵明呆呆的,蔡大胡子一旁低声问道:“赵哥,咱们……”赵明低声吼道:明天把钱交给姓吕的! 一跺脚转身走了。

吕建国到医院的时候,毛毛刚刚醒过来。厂里好多人都呆呆闷闷地坐在走廊里,吕建国看到袁家杰也来了。

吕建国进了病房,毛毛眼睛艰难地睁开了,看看吕建国他们,笑了:谢谢叔叔们。

吕建国笑道:毛毛,就会好的。就会好的。

毛毛额头上淌着细细的汗珠,她艰难地说:还是让我出院吧。别再让厂里的叔叔阿姨们给我花钱了,治不好了,我知道的。谢谢叔叔阿姨们关心我。我现在一点都不疼了。

吕建国眼睛潮了,他努力克制着自己,不让眼泪掉下来,转身走出了病房。

病房外面,一帮人正在劝慰小魏。小魏两口子呆呆地坐着,傻了一样。吕建国走过来:小魏,先给孩子看病,有什么困难下来再说。

小魏哭着说：吕厂长，说什么也不看了，我不能拿着大家伙的钱往坑里扔啊。我……

于志强火冒冒地说：混账话。你怎么就知道治不好呢？

小魏泪流满面：我什么都明白。大家的心意我领了。真的，厂长，您就别让我难受了。

吕建国拍拍小魏的肩，叹道：别这样。治，一定要治。只要咱厂子不垮，毛毛的病就得看，别说十万，就是二十万，厂里也会想办法。

小魏拼命地摇头：厂长，厂长。不能这样，真的不能这样。

齐志远眼泪落下来：小魏啊，你就别再乱说了啊。

小魏和他爱人就扑通跪下了。

吕建国心里一酸，怒声吼道：你这是干什么，混！你给我起来！起来！一把扯起小魏。吕建国的声音颤抖：要骂，就该骂我，打我，我这个厂长无能啊。

走廊里哭声大作。

吕建国中午饭也没吃好，跟刘虹吵了几句就出来了。刘虹一劲追问他志河的事办得怎么样了。吕建国恨不得狠狠骂妻子几句，他感到这帮人十分可恨，在自己倒霉的时候，连句安慰的话也没有，还一个劲地找事儿。他突然觉得自己挺没劲的，来到办公室，就坐在沙发上闷头闷脑地抽烟。

袁家杰走进来，看看吕建国，就重重地坐在沙发上，不说话。

吕建国笑道：又怎么了？看你样子怪怪的。掏出一支烟扔给袁家杰。

袁家杰接过吸了，吐出一团雾，叹道：我知道你挺恨我的。

吕建国抬起头：你说什么呢？我凭什么要恨你啊？

袁家杰苦笑笑，没说话，呆呆地抽烟。抽完了，又伸手朝吕建国要了一支。

吕建国叹道：我想通了，你还是走吧。在哪儿干好了都是国家的。

袁家杰一怔，迷茫地看着吕建国。

吕建国也苦脸看着他。

两人一时没话可说了。风从窗子缝中溜进来，发出嗞嗞的响声。

袁家杰呆呆地说：我不走了。今天把我那个专利卖了。

吕建国一怔：卖了？卖给谁了？

袁家杰苦笑道：卖给那个乡镇企业了，一百三十万。我跟他们要的现金，我怕钱汇过来让银行给截住抵了利息。

吕建国心慌地问：那你？……吕建国知道，袁家杰这个项目搞了好几年了，本来厂里想上这个项目，可是前任许厂长跟袁家杰闹不来，就耽误了。吕建国上台后想搞，可是厂里又没钱，银行一个子儿也不贷给了。

袁家杰脸色苍白地站起身:他们一两天就来谈。你接待一下吧。

吕建国站起身,声音有些发涩:家杰,这事是不是你再想想?这可是你十几年的心血啊!

袁家杰苦笑道:还想什么啊?厂里都到了这份儿上了,唉!转身就走。

吕建国猛地喊了一声:家杰……声音就哽住了。

袁家杰回过头来,也呆呆地看着吕建国。一时屋里静得能听到俩人的心跳声。

太阳明晃晃地照进来,吕建国脸上滑下几滴泪,在阳光中跳跃着。

袁家杰涩涩地笑笑:建国……就再无话了。

两个人都呆呆地盯着窗台上那盆月季,浇过水的月季,叶子已经悄悄舒展了。

有人把门撞开了,吕建国一惊,就见章小龙脸色灰灰地跑进来,进门就哭:厂长,我爸过去了。

吕建国一惊,袁家杰颤声道:昨天不是还挺能吃的吗?怎么这么快啊?

吕建国难过地对袁家杰说:咱们去送送章师傅吧。

章荣真是死了。等吕建国几个人赶到医院的时候,章荣已经给推进了太平间,静静地躺着,眉头却紧紧皱着,似乎有无限的心事还没有放下。吕建国心头一阵凄楚,泪涌下来,就闷着头出来了。走廊里已经站了一大片厂里的工人。十几个过去给章荣当过徒弟的,呜呜哭着,哭声在医院里低低地传远了。

门外,春雨下得正紧,啪啪砸在台阶上,让人感觉心里冰冷。吕建国抬头看看,天空白茫茫的,院中的几棵杨树绽出星星点点的绿,就要抽出新条了。

下午快下班的时候,吕建国接到了陈局长的电话。

陈局长在电话里道:老吕,人今天放,你们派人来接一下吧,写个保证,罚五千块钱,不能再少了。

吕建国高兴道:谢谢陈局长了。我什么时候请您喝酒啊?

陈局长哈哈笑道:行了行了,你那个破厂能给工人开支就算念佛了,别把工人们逼得上了街就算照顾我了。最近怎么样啊?

吕建国苦笑道:挣扎吧。

又说了几句,陈局长放了电话。吕建国就打电话喊方大众来。方大众进来问:厂长,有事?

吕建国骂道:你一会儿去把姓郑的那个王八蛋接回来,刚刚陈局长打了电话,说今天放人,你去财务拿上五千块钱的罚款。

方大众笑道:厂长,还是您亲自去一下吧,显得重视啊。

吕建国恼了:你让我重视什么?我坐着车去接那个流氓?我没心思。

方大众笑道：算了算了，看您这么多话，我去吧。在哪儿给他们接风啊？吕建国想了想：你随便找个地方吧，就说我不在家。方大众笑了：那好，反正明天您得见人家啊。就转身走了。

吕建国就去告诉贺玉梅。进了贺玉梅办公室，就看出不对劲了，贺玉梅眼睛红肿着，好像是刚刚哭过。吕建国就问：又打架了？

贺玉梅恨恨地说：厂长，你别劝我了。我要跟谢跃进离婚。

吕建国惊讶道：你怎么说风就是雨啊？到底怎么了？

贺玉梅叹口气，摆摆手：不提了，我不想说。

吕建国就暗暗想：这个女人挺不容易的啊。就不再问，闷闷地坐着。

吕建国突然又想起志河的那件事来，就对贺玉梅说：有件事我一直忘了跟你说了，我下乡插队的那个村来人找我要几吨废钢材，我不好推，先给你打个招呼，日后我老婆要是来问你，你就说党委不同意。

贺玉梅苦笑道：你要是推不开就给人家几吨吧，好歹你在人家那里下过乡呢。

吕建国说：我那天喝酒喝多了，就随口乱答应了。不说了，今后你要是不愿办的事，就往我这儿推，我要是不想办的事，就往你这儿推。

贺玉梅笑道：行啊，互相背黑锅吧。

吕建国看看表：下班了，走吧。

贺玉梅说：你先走吧，我想一个人再待会儿。

吕建国苦笑道：别有什么想不开的吧？

贺玉梅突然问：厂长，都传说我跟梁局长有事，你相信吗？

吕建国一怔，哈哈笑了：你说什么啊？我怎么一点都没听说啊，别瞎想了。就出来了。走出几步，听到贺玉梅在办公室呜呜地哭了。吕建国心里一酸，仰天长叹了一声，大步走出楼去。

吕建国站在厂门口，突然发现厂门口的树一夜之间，已经绿绿的了，恼人的春寒大概就要过去了。

跪　乳

◉ 岳恒寿

我这半辈子一切人都对得起,唯独对不起我母亲。

这种痛悔在丢失了我母亲留给我的一块羊皮褥子后愈加强烈,如同滚油烧心。我想:如果谁能帮我找回那块羊皮褥子,我情愿以万金酬谢。但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失去的永远找不回来了,唯一所能补偿的是写一本关于母亲的书——是的,羊皮褥子丢掉了,母亲下世了,这本书就是我的"羊皮褥子"。

我把全部的感情投入到眼前的方格纸上,悠悠地追忆母亲的形象。往事如烟,漫无边际。抬头望见墙上三十年前妻子抱着儿子喂奶的照片,我的心一下子豁开了一道清晰的线条。"好。"我说,"就从儿子断奶写起吧。"

我的娘,儿不才,要写你啦。

一

儿子的脸蛋埋在他母亲的怀里,埋在他妈那乳晕浓艳丰满洁白的乳房下,小嘴一鼓一抿地吮吸着,发出咕咚咕咚的咽奶声。忽而,那小嘴像两片夹板似的用劲一捋,响亮地拔离奶穗,笑开的嘴里立刻哈出一股热烈的奶腥的甜润,六个月的吮吸使他的脸蛋艳润结实,也如他妈的奶团一样圆浑,表现着幸福惬意和神圣不可侵犯的自豪。他拔离奶穗后开始看看周围,看看我。他张着嘴笑着,小拳头舞动着,小脚丫跷着,像一只兴奋的幼熊猫。他完全不知道,这是刚刚经历了一场全国性大饥荒的一九六二年的寒碜的秋天,更不知道战争才使他与父母有了这次急匆匆的旅行。他的眼神从我脸上反弹开,头转动了一下,望向了车窗外。我分明看见他那纯洁透明的眼神在变化奇妙的景物和乳汁般大气里流动。荒漠的山谷越来越深,我好像听见他向我叫了一声:爸爸,还不到吗?我奶奶家。

妻子紧靠着车座背,疲惫的双眼也如儿子的眼神同步地射向车窗外,手指头按压着随时都会喷发的奶穗。妻子就像一蓬发蔫的睡莲,无可奈何地摊在水

中,任水波起伏激荡。妻子的眼神里满含着沉沉的忧虑,与忧虑的我同步地漂荡在汪洋中。

就是在昨天,当妻子领来出征的大头皮鞋的时候,我的心像爆炸似的裂开了。我说:"陶,你还是跟领导说说,毕竟医院里有不去的,别人能不去,为啥非要你去?我上去了,咱两口子上去一个还不行吗?"陶说:"不是非要我上去,是我非要去。你忘了院长那回因小米的事点了我……"半年前的这个事还纠缠在她心上:那是她坐月子的时候,我妈特意给她寄来二十斤太行山的小米,她一顿也不吃,她说不好吃,塞在碗橱下,蛆滚鼠扒蟑螂咬,最后提出去要连袋子扔掉,被院长看见,给提走了。院长把它提到全院军人大会上,气愤地点了她的名。陶说:"从那至今我都觉得比别人矮了一截。这回我不仅要上去,还要干出个样儿来,让院长看看我陶淑琴到底是不是他说的那种只会吃糖葫芦的娇里娇气的城市小姐!"我说:"我们俩都上去,那咱的孩子怎么办?他还吃奶呀!"陶说:"我想好啦,送回你老家去,让他奶奶给带着。"我说:"你别打我妈的主意,我妈带不了。"陶说:"你光心疼你妈,就怕麻烦了你妈。"我说:"不,家乡灾情重,我妈又有病,怕带不了。"陶说:"那我就把孩子也背上去!"这是气话,但它却有力地镇住了我。她是军人,我无权阻止她履行参战的职责。而她同时又是孩子的母亲,她何尝不作难呢?她最先想到的一定是另一个都市里的她的母亲,可她早就没有了母亲,只有父亲,而带孩子必须是母亲。没奈何她才想到我的母亲。我说:"好吧,既然你愿意送就送回去,不过,到时候你可不要后悔。"

公共汽车像患气管炎的老人,吃力地在山路上哼哼着,爬行着。儿子看一会儿,笑一会儿,再像鱼儿吞钩似的叼住奶头吃一会儿,吃得打了嗝还吃。陶用手往上提着不断地壅住儿子鼻孔的乳房。车上都是我不认识的老乡,儿子的活泼劲儿最惹人眼目,陶的奶子最惹人眼目。儿子嘴一离奶头,陶就用手指抵着,那奶汁仍不可遏止地喷泻出来。邻座的婆婆们艳羡煞发出啧啧的赞叹:"看,这媳妇多好的奶!"车里的空气被她这奶腥味冲得热烘烘的,婆婆们的话也是热烘烘的。陶有些不好意思地收了一下脚,红着脸向我投来微微一笑。我没有笑,也没有丝毫的骄傲,我心里倒翻起一种苦难的伤感。

关于对母亲们的奶子,在我的童心童眸里就有着深刻的记忆和形象化认识。我把乡间母亲们的奶子分为两种:一种是圆圆的,像两个小碗扣在胸上,奶尖微垂,略呈"八"字,昂首前翘,吸时柔而且坚,奶流量一般,这我叫碗碗奶;一种是滴溜溜下垂,红枣般的奶头翘吊在肚脐两边,犹如一个大写的"儿"字,这我叫布袋奶。这种奶子的奶水忒足。有人说初乳的奶子都是碗碗奶,奶过一个孩子或上了年纪后就自然下垂,变成了布袋奶,我却不以为然。我们那儿夏天在树荫下纳凉的老奶奶们,喜欢赤条条光着膀子,胸前的奶子有吊着的,有扣着的;我

妻子陶才初乳婴儿，又紧紧束着奶罩，而现在已经吊下来了。看来奶的大小与形状是生就的，布袋奶是奶水的压力与胀力对奶体的扭曲的造型。

我妈就是一对布袋奶。

然而，不知道什么原因，我妈生下我时却没有一滴奶水。吃草药拔火罐都没下来，挤也不管用。我妈的奶子挤得印出斑斑血丝，像两颗熟透的桃，我妈并不甘心，不停地搓揉拧挤，搓揉拧挤一阵后就再让我试着吸。父亲说："算了哇，别让孩儿受罪啦，你天生不会当妈。"我妈说："不，俺有奶，俺肯定有奶，俺胀得疼，俺要他吃俺，俺要用俺的奶奶俺的孩儿。"母亲抱着我，将奶头送到我的嘴里，母亲看见我的小嘴没命地吸吮起来，但我吸了几口就吐出奶头哭了。后来，母亲再让我吸，我便本能地不再衔那奶头。我的饥饿的哭声撕裂着母亲的心。这时，接生婆给出了个主意：叫我爹吸。爹说："不会出奶还当甚的妈咧。大老爷们儿干那事，埋汰人哩！"爹不干，妈就求："他爹，为了孩子，你就吸一口哇。"母亲的眼睛和她的奶子一样地痛苦。爹不看母亲那可怜的脸，只说不。其实爹不是不吸，是不相信能吸出来，也怕把这事说出去丢人。妈再求，爹说不就是不。爹不吸，却去叫本家我的一个叔来吸。那叔那时十来岁，叔怯怯地捉住母亲的奶子，张开小勺似的嘴衔住了奶头，随即，两个小腮帮就软柿子似的凹了下去。母亲怕叔害羞不敢用劲吸，开始是闭着眼睛的，兴许在安详地等待那一瞬间幸福的降临。但幸福并不像接生婆说的那样水到渠成，母亲的耐心渐渐变成了难以忍受的焦灼。母亲睁开了眼睛，把裸露的整个世界倾向叔的脸前，不住嘴地鼓励叔："使劲儿吸，再使点劲儿呀！"叔换了口气，放肆地吸着奶头，双手挤着奶团，全身都在搏动，都在吸，就像连环画里熊猫摘西瓜的情景一样。叔的脸蛋憋得通红，两腮吸得发酸，他没有发现奶头生出气流的预感，却越来越感觉到他的耳朵透出嗡嗡的气旋，像秋蝉似的鸣叫着。他的舌尖感觉不到一星点儿甜润的奶汁，却感觉到无数的小虫在他的腮帮下蠕动蚕食。终于"啊"的一声，像嚼上辣椒面似的，吐出一口条状的酸物。叔跑了。母亲哭了。父亲看着母亲那一对搓拧得不像奶的奶子，看着哭泣的母亲，看着哭叫的我，心里翻滚着当爹的愧疚。

这情景都被一个羊倌看在了眼里。当日黄昏羊入圈后，羊倌就摸黑翻山到河北省地界，赶清早买回一只奶羊，奶羊刚生了小羊，小羊还不会走路，是羊倌的胳肢窝把它夹回来的。羊妈妈的奶忒足，我的第一口奶就是吃这羊妈妈的奶。

一天黄昏，父亲从外面急火火跑回来，说："日本人来啦！快跑！"母亲心里一抖，一副无可收拾的蔫劲儿，只知道紧紧地往怀里搂我。村里已是鸡飞狗叫，喊声连天。这骚动更使父亲惊慌失措，父亲知道鬼子进村是要杀人的，日本人杀人就像杀鸡杀狗那样随便和快乐。父亲连声吼着母亲快跑快跑！自己却跪在院子里，对着窑墙上砖头大一个被称作"天地庙"的小窑窑磕起头来，父亲总是寄托

着佛的保护。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父亲的头磕得很虔诚,很响亮。父亲磕头的时候,母亲正抱着我团团乱转,乱瞅。母亲忽然看见拴在枣树下的羊,羊咩咩地朝她叫着,小羊羔也咹咹地缩在它妈的肚底下颤鸣着。母亲痛然觉得,它们都是活生生的灵物,都是一个生命,就像家庭的一个成员,自己抱着孩子跑了,把它们母子丢在这里?母亲从它们的哀叫声中感觉到了它们内心的惊恐和对主人的哀求。抱着我的母亲试图腾出一只手牵上羊一块儿逃命,但她力不从心。磕完头的父亲忽然明白了母亲的意思,赶紧把羊解开,关进屋里锁了。父亲慌慌张张地抱起一团破棉被又吼妈快跑,忽然,村外飞来吧吧的枪声,有一颗枪子儿带着拨动琴弦般的声响打在窑洞的墙头上,又反弹下来擦肩而过,随着迸裂的碎石吧啦啦落在院里。母亲感觉到那枪子儿带着明亮的光穿进了她的胸膛,然后在她的胸膛里发出隆隆的雷鸣。枪声使父亲的慌乱浓缩到一个清醒的视点:唯有我是他生命的全部。父亲吼叫着拽着母亲往出跑,母亲却一个踉跄坐在捶布石上了。父亲看见母亲的袄肩上绽开一朵三角红梅,以为是给打瘫了就来搀扶,母亲却在一种气色平静的状态中解开了扣子,托出奶头塞在我的嘴里。

母亲有奶啦!

父亲惊疑地第一次看见母亲的奶子流出洁白的乳汁,第一次看见母亲用自己的奶乳我。这奶水是日本人的枪弹给惊出来的,日本人的枪弹使我妈成为一个合格的母亲。父亲木桩似的愣住了。

母亲的奶水像憋足的渠水突然冲破了闸门,哗哗地灌进我的心田。窑洞上又飞来两粒子弹,院子里又落下几片碎石。父亲几乎是乞求似的催母亲快跑,母亲纹丝不动,她感觉到了奶流的快感和胸部的舒服,感觉到了我吸奶的力气。母亲两眼似睁非睁,如痴如醉,带着幸福的激动,平心静气地乳我。父亲听见母亲自语说:管你日本鬼烧也好杀也好,先让我孩儿吃饱了再说。

母亲就是这样履行了乳我的第一次神圣权利, 那种蔑视强盗弹临的超然心魄,比她实际给予我的乳汁本身还珍贵得多。我一直自豪,我是根扎黄土,呼吸着弥漫硝烟,吃小米包谷土豆,吮羊奶娘奶喝井水长成的一条壮实的汉子。我的健壮的体魄,从入伍体检到提干体检那许许多多栏目里打的一个个合格的印戳,从苦练三伏三九耐力的测试到全面考核的一次次全优成绩, 就是对我最权威的鉴赏。这鉴赏同时也是对我母亲的赞美。母亲的奶水里有性格的成分,母亲的心灵美德浸透在我的每一个细胞里。参军仅仅八年的时间,我便成为一个营级的指挥员。实际上我的言行举止,都受着母亲基因的支配,母亲的奶腥味一直伴随着我。

公共汽车越爬越高,山越走越深。

陶问:"还有多远?"

我说:"快了。"

陶又问:“母亲头上有白发了吗？”

我说:“八年前我离开家的时候没有,现在肯定有了。”

二

我在这儿出生滚了十八年,知道这儿的穷困光景,更知道可恶的饥荒虽然过去,深痛的创伤远没有愈合。这儿的乡亲们至今还吃着包谷皮熬的淀粉坨。我很难想象父母亲在这场饥荒中是以怎样顽强的生命力冲破了死神的罗网。而作为儿子,我只寄过八十斤粮票和一百块钱,充其量顶多能换得几十斤红薯干。想到这儿,我心里就为之沉重。

母亲那对布袋奶子流过多少奶汁,除乳我之外还作出多少不属于母亲的奉献？陶不知道,我不知道,但我记得,母亲那洁白如玉的奶子如何超负荷地掏空,耗尽,并过早地干瘪下去？陶不知道,我不知道,但我记得。

我有奶吃了,母亲和我跑脱了,然而,那只奶羊却在那天夜里叫日本人抢走了,留下了那只断奶的可怜的小羊羔。那只雪白的小羊羔还不会吃草,饿得咩咩叫。它开始是仰着脖子,四处张望着喊叫,母亲知道它在唤它妈。后来它便在屋里和院子旮旯缝隙到处找,到处扒,见到什么都嗅嗅,舔舔,母亲知道它想找东西吃。母亲手心里抓一把包谷面喂它,它用舌尖舔了一点儿,在嘴里捻着,还是叫,母亲知道它说咽不了。母亲用剩汤剩饭喂它,它吃不了两口就舔舔唇,仍盯着人叫,母亲知道它说不对口味儿——母亲的这么多“知道”不是我的编造和强加,这是后来母亲说的,母亲说她后来在与羊的生活中,居然懂得了羊语。咩或是咹,同一个单音节,它只是声调和音调上的变化,颤颤的长声是有求于你,短促的颤声是高兴、激动和满足的表示,尖而不颤是遇到了什么可怕的威胁,颤而不尖是它习惯的歌喉。我从妈身上深信了“近山识鸟音”的哲理。

这天晌午,阳光忒好,母亲喂饱了我把我哄睡,盘腿坐在枣树下纳鞋底儿,羊羔就卧进妈的腿弯里,脸望着妈,扁扁的肚子一起一伏,毛瓜儿似的小嘴在妈身上嗅嗅碰碰,母亲知道它闻到了她身上的奶腥气味,就用手按它的嘴,羊羔便衔住了母亲一个手指头,嚼了两下,又吐出来,母亲感觉到她的手指头不疼,它没有牙。羊羔叫得更加凄厉,两只前蹄在母亲胸怀里乱扒,泪淋淋的双目与母亲的双目殷殷相对。母亲踌躇地放下针线,惶惶然望了一个周围,周围只有不动的枣树和疯张的蝉鸣,母亲定了一下神,就有些赧然地解开怀,试着把一个奶头送进羊羔的嘴里。这一举动看似一个仅在一指之隔、一瞬之间的跨越,但却是惊人而惶恐得仿佛倒回到几十亿年前蛮荒时代,消灭了人类与畜类间彼此高下的距离。母亲不知道她该不该这样做,不知道她这样做有悖于什么,不悖于什么。她

只感觉到羊羔的嘴里满是针尖儿大的肉刺刺，就像毛刷子似的捋磨着她又痒又疼，感觉到它全身都在拼命地搏动。它吃奶不像人那样平静地躺着吮吸，生性要跪着前腿，每吃一口就往上猛拱一下，母亲几乎被它拱得坐不住，母亲感觉到她的整个胸腹都被它掀起来了或揪下来了。母亲忍不住笑着叫起来："哎哟，我的小祖宗，痒煞俺啦！拱煞俺啦！你咋用这大劲吸俺呀！"母亲受不了这拱吸，就用力拔出奶穗。

这羊羔，不奶它便罢，奶了这几口，突然断了，真比用鞭子抽它一通还难受。母亲看见它哭了，哭得激烈而伤心，居然还哭出两行眼泪。母亲手护着吸红的奶头，嗔怒地望着它，它跪着的前腿仍跪着不动，仰着的嘴巴却在母亲护奶的手背上吻着。妈对羊说："你饶了俺哇，小馋鬼，你连滚带挺的俺坐都坐不稳。"可当这话说过时，母亲忽然从羊羔的哀鸣声中听到一种声音："我要吸我妈的奶，我要吃奶，我要妈，妈妈！……"母亲那痒痛得赧笑的眼睛里涔出了泪花，母亲深深地吸了几口气，说声"可怜孩儿"，就又褪起衣襟，露出奶头。羊羔的嘴一下子逮住了妈的奶，这一回衔得比钳子夹住还紧。母亲的手给羊羔揩揩眼泪，搂住了羊羔的脖颈。母亲的身子被羊羔拱得一晃一晃，发出断断续续的呻吟。不多一会儿，母亲那颗滴溜浑圆的奶子，被羊羔吸得松弛下去。

从此，我的妈妈就同时成了羊羔的妈妈。

母亲把我和羊羔错开了奶，每当奶我的时候，就把羊羔拴住；奶羊羔的时候，就把我放在炕上。母亲说，人奶比羊奶热，母亲每次给羊羔喂奶后，还要再灌几勺水，不然它老打响鼻。母亲还说，羊羔的吸奶量比我大得多，我先是猛吸一阵子，后面的吸奶纯粹是吃着玩。而羊羔却不，它只要叼住奶头，非吸干，吸到吸不出来才肯罢休。因此，从那以后，我便为母亲的奶流不足而少不了哭叫。

父亲最初看见母亲乳羊的镜头时，完全是一副惊呆了的样子，似乎不相信天底下竟有这等事，伸长脖子大张嘴望了半天，禁不住嘿声一笑，说："这咹，日怪哩，人也能奶羊？不怕咬着你来？"母亲说："它才舍不得咬我哩，亲得很。"父亲便苦笑而去。在后来的日子里，父亲看见母亲的身体渐渐消瘦，便起早贪黑驮煤卖炭挣了几个小钱，买过两次猪蹄和发奶草药给母亲吃。歇下时也断不了逗逗我，摸梳摸梳羊羔。母亲乳羊的事如一条特大新闻在村里传开，最感兴趣的是女人们。她们围着母亲和羊羔。"嫂子，你真胆大，要是俺，就不敢，实或它咬一口呢？""唉，算这羊命大，遇上了他婶子，代羊奶羔，积阴德哩！"……总而言之，她们对我母亲这一壮举的心理，也是一个简单得如同我父亲一样的接受过程，甚至为我母亲的菩萨心肠深受感动，没有一个露出耻笑或是别的什么，她们把这个充满着悲剧色彩的故事当作一幕高品位的喜剧来欣赏。

有一回（是的，故事往往都发生在"有一回"之中），母亲坐在枣树底下的席

子上奶我，拴在枣树下的羊羔咩咩地望着吃奶的我叫，望着母亲的怀叫，还用蹄子扒那地，脖子上的带子扽得紧紧的。母亲不理它。可是，不知怎么搞的，那带子居然给它挣开了。羊羔奔到妈面前，妈伸手拍了一下它的嘴："这会儿轮不到你，小馋猫！"可那羊羔，就跪在母亲面前，一跪一跪地往前挪，直跪进母亲的怀里，与我挤着位置。母亲感到奇怪：这羊真灵，它懂得下跪求人。一股伤情涌上心头，就不再赶羊。那羊羔跪进母亲怀里，便仰起嘴叼住一个奶头，母亲用一只手护着我，另一只手撑着地。于是，在此刻，枣树下出现了一个在人世间不易看见的、奇绝仅有的镜头：母亲那一对雪白的奶子下面，一边奶着我，一边奶着那只羊羔。

然而，这孩羔同乳的奇观只是一个短暂的瞬间。

我吃奶毕竟是在安静状态下的一种享受，这种享受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羊羔拱奶的震动力使我吃不安静，尽管母亲配合着撑地的手尽量使身子保持平衡，我还是被它惹恼了。我就用手打羊，抓羊的脸；羊就用蹄蹬我的腿。妈又打我，又打羊。妈打我的手，拍羊的腿。"都给我老实点儿！"可是，当妈打我时，发现我的腿流血了，是羊那尖利的蹄子把我蹬破了。鲜亮的血从破口分流而下，立刻就给我的腿上缠了一条"红带子"。这血像从母亲心上流出，母亲那清白的眼睛一下子恼成了混浊的红白。母亲疾快地把奶头从羊口夺出来，把羊推开，抱着哭叫的我回屋里找香灰止血。

那羊羔不敢看妈的脸，但仍跟在妈的屁股后头，走到哪儿跟到哪儿。妈回头，抬腿撵羊，羊倒退两步，继续往前跟。妈一抬腿，羊就倒腾，一放下就往前走，妈撵不开羊。妈把我的伤口按上香灰包好后，就坐在高高的炕边上奶我。羊在地上咩咩地叫，围着炕墙转着圈儿，想爬上炕，但它小，它够不着边，它把两条短短的前腿架到炕墙上，像一个竖着的小板凳，两眼湿湿地望着妈。后来就站在妈的脚跟前叫，扒住妈的腿叫，最后干脆把前腿跪在妈悬着的脚面上，颤巍巍地仰着头，张着白粉粉的小嘴，对着妈叫。母亲看见那羊的眼睛跟人的眼睛一样，哭得鼻涕淋淋的，看见那张小嘴里颤颤的纯洁的舌头像哨簧似的响。那咩咩的哀求刺进了母亲的心里，立刻变成为"妈妈"的呼唤。与此同时我也在使劲地哭，妈拍我，摇我，哄我。妈说："我的孩儿，妈再不啦，再不奶它啦。"我渐渐地睡着了。妈把我轻轻地放在炕上却又来奶羊。妈嗔怒地骂了羊一声"小馋猫"，泪水的反光金子般折射到羊羔的眼里。羊羔的眼泪更多了。

好多年以后，当人们讲起这个故事时，我总是有一种不愿承认这个事实的心理，但这确是真的。于是，在这确凿的事实面前，我就想象到，我的吸着人奶香和羊臊味的童年，仿佛是生活在童话里的月宫，那个人与小兔小羊同耕同织同食同寝的圣洁世界。

那羊蹬破我的伤口后来感染了，化了脓，妈又给按了羊粪膏，缠上布条子。

我和羊共乳八个月，共乳到羊完全能吃草的时候。然而，我的完美的大腿上却留下一个永恒的伤疤，凹凹的，就像被人抠了一指甲。平常我并不注意它，结婚以后让陶发现了，问我这是咋搞的，我说是羊蹄印儿，她不相信，我便讲给她听。陶说："这印儿是蘸着母亲的乳印上去的，有了它，母亲不会认错了你，我也不会认错了你。"我说："有了它我忘不了娘，忘不了羊，是羊让我不要忘了娘。"陶将孩子的腿伸到我的腿上，让他的小脚丫踩那伤疤，蹬那伤疤。儿子的小脚丫红扑扑光溜溜胖乎乎。像八月熟透的红枣，诱得我直流口水。小脚丫在伤疤上交替地蹬着，陶幸灾乐祸地怂恿着："使劲儿蹬，再给他蹬一个，再给他蹬一个。"脚丫儿初蹬上去时显现一片深红，覆盖在伤疤上，立刻就一圈一圈缩小，很快便完全褪尽，只留下蹬不掉的羊蹄印儿。陶说："这印儿能印到他的脚掌上就好了，将来他要是忘了我们，我就把他的脚掌翻给他看，我就说你瞧这呀，爹妈生你多不容易。"我说没用，感情的东西不是打一个钢印或一次性脱模形成的。就说我妈，她为什么要奶那只羊羔？那本不是人类呀！

三

我们这些年轻的父亲母亲们，我们羽毛刚丰，我们还不是真正懂得感情，还没有真正认识母亲文化的深厚价值——是的，我后来才懂得母亲原本是一种文化，母亲文化是包罗万种学科的最深奥的文化，甚至是人类一切文化的起源。在我母亲同时做了羊羔的母亲几个月之后，发生了更为精彩、更加扣人心弦的一幕，它曾经成为轰动全村的重大事件，至今仍被传为神话。

那年农历七月十五，照俗该是赶庙看戏蒸面羊的日子。战乱以来，山河破碎，人心破碎，黄土地处在深痛的呻吟中。

我家街门口的枣树地似乎是一块乐土。

正是热天大晌午，累惨了的男人们都在屋里歇晌。我母亲和一帮小媳妇大闺女们坐在枣树下，边纳凉边做活儿，绣花，搓绳，编草帽，缠线球，人人手中都有活儿，嘴也不闲着，热烈地叨实着女人们的话题，间或激起清亮的笑声。有人听见谁家猪圈矮墙的石头"哗啦"一声塌落了，抬眼看时，猪圈墙后忽然钻出几个甩着布片大耳朵的脑袋，不是猪，是日本人，日本人来啦！来得这么突然、诡秘、神速，连狗都没有来得及叫一声！

"妈呀！"女人们慌然发出惊叫。

然而，日本人的枪管已经逼近，五十步，四十步，逃跑躲藏都来不及了。女人们抱肩缩颈扯衣角，努力将有限的布衫遮盖住自己所有外露的肌肤，如同一窝寒冷的雏鸡，直往我母亲身边偎挤："嫂子大姐咱咋办呀我的妈！"

母亲的脸也吓白了,但头脑还算清醒。说:“无非是个死,就坐着别动,只管做自个儿的活儿,手里的剪刀针锥拿紧。”母亲说完就抱紧我,又扭转身去解拴在枣树下的羊羔。母亲的手抖得厉害,一个大活结哆哆嗦嗦硬是解不开,连羊羔都着急得撅尾巴刨地咹咹地叫,那声音好像婴儿落地发出的啼哭。母亲忽然看见了剪刀,随手握过剪刀,剪断了羊羔脖子上的粉红色带子,就像剪断婴儿的粉红色脐带。母亲把羊羔揽进怀里,褪起衣襟,滚滚双乳下,我和羊羔同时开奶。这一时刻,母亲忽然一点儿也不害怕了,表现出空前的从容自若,傲岸泰然。庆幸的是,在这个并不短暂的过程,我也没有因为羊羔的拱动而恼怒而与羊羔发生争吸,我一声也没有哭,羊羔更顾贪吸,一声也没有叫。这是我与羊羔共乳的一次最成功最和睦合作的典范。

日本人逼上来的时候,所有的女人们都相背而坐不敢抬头,不敢瞅除自己手指之外的任何空间。日本人的情景只有母亲一个人能看见,但母亲只顾哺乳,仅仅向日本人扫了一眼。母亲看见是五个日本人,四个平端着枪,一个手上戴着雪白的手套,把着挂在胯骨上的长刀柄,气势非常凶恶,紫青的嘴唇悻悻地龇咧着,像是要把所有的人都咬碎。母亲垂下眼睑,等待着任何不幸的降临。可是,母亲听见日本人的脚步声越来越慢,接着便是沉静,可怕的沉静。忽然,母亲听见把刀的日本人朝她喊了一句什么,母亲没有说话,只报以凛然的一笑。借这一笑间,母亲又顺其自然地扫了日本人一眼,母亲看见那五张龇咧的嘴变成了五个空阔的黑洞,连同五双死鹰一样的眼睛,齐齐地望着母亲,望着母亲的奶。

母亲又垂下眼睑。母亲垂下的眼睑可以看见日本人的牛皮大头鞋,母亲看见那大头鞋上有两排金属眼眼,搂着牛筋带子,像两排带腥的钢牙,母亲看见那钉着钢牙的大头鞋一动不动。整个世界都凝固不动。唯独羊羔尽情地拱吸着,所有的人都能听见它的咽奶声,所有的人都在这种音乐般的咽奶声中难耐地期盼着,等待着。后来,母亲听见把刀的日本人秃鹫翅般的臂扇了一下:“呜哇!”日本人就走了。走得是那么平静,几乎没有声音。

几十年里,当村民们谈起这个事件时,认识和解释都不尽相同。以红眼老人为代表的婆婆们说,日本人不动自退,是因为我母亲的那对奶子。这对天生魅力非常的奶子先是迟迟不下奶水,就像古人怀胎数年迟迟不生孩子一样,这本身就具有一种非同寻常的神秘的预示;以后日本人的枪声惊出了奶水,这也是天意,非见枪声而不出奶,也正是出了奶,在村子围如铁桶必死无疑中安然得脱,这是奶气的作用,这奶避邪;这一回日本人逼到面前,母亲孩羔同乳,奶气弥蒙,罩住了邪恶,这时的母亲其实已经登入仙班,母亲已经不是我母亲,而是一个天神或是仙姑,于是也就无所谓惧怕,从容镇定。而据当时在场的女人们回忆,日本人围上来时,她们被恐惧抑制得连一滴唾液都没有了。就在我母亲开始奶我和羊羔

时，她们闻到了一股浓烈的奶香气味，异乎寻常。她们那些天生会出奶、育儿的成年女性们，此时反倒像饿急了的婴儿似的特别想闻奶味，想喝奶水。正是这种扑鼻沁脾的奶香味，给她们干涩的舌间带来了湿润，生出了唾液。也有的说不全是奶香味，好像还有一股山上路边开的那种小黄花的馨香或是枣子的气味。有婶子干脆说是因为那棵枣树。说早年刮过一次龙卷风，全村的树木都折断了，有的拔起来卷上了天，那棵枣树却没断一根枝，那枣树取贵，是枣树救了她们。还有一种说法也不很确切，这条关于枪声惊走日本人的说法是以羊倌为代表的男人们提供的。男人们是听见村外枪响被惊醒的，因而他们断定，是八路军和武工队在村外打了枪，把日本人引走了，日本人来不及施暴，撤走了，而麻木的女人们当时根本顾不上听见远处的枪声。这种说法首先我母亲就不赞成，说不是，是日本人走了以后才枪响。总而言之，每个人有每个人的说法，一件事情竟具有如此之多的解释内容，给我们村近代史口头文学的宝库中，留下了一个没有答案的谜。

我真佩服我的前辈与母亲们，居然有如此丰富的想象力集体创作出一个有多种取向的神话大写意。而这部神话故事有着真真实实的基础。由此我也坚信中国几千年来的神话传说都有一定的事实根据。而且，这件事才过去几十年，母亲她们都是亲身经历，她们一谈起这件事时，脸上都挂着后怕与余悸、感激与庆幸的泪花，就像昨天才发生的一样。今天，我要写这件事，出于对家乡母亲们的尊重，又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我对这件事的答案也不敢作艺术加工与肯定的处理。我仅仅敢于肯定一点：母亲在大难临头的时候，首先仓皇地抱紧我，首先仓皇地解开羊羔，在日本人面前敞开胸怀，大胆地表演了孩羔同乳，其实是由母亲本性所决定的一次绝望的爱抚，是“管你日本鬼烧也好杀也好，先让我孩儿吃饱了再说”的母亲意志的高度升华。只不过，这时的“我孩儿”包括了羊羔。我曾经问过母亲，她说开始确实很害怕，日本人到了跟前就不害怕了，只觉得浑身轻飘飘的，并且真的向日本人笑了一下。为什么不怕？为什么笑？她也说不清。我想象母亲面对死亡，具有一种豁出去的空白，因而有一种忘我而超常的镇静力，又全身心地护着她的孩子（我和羊羔），她的所有惧怕，她的种种痛苦，在两秒钟内猝然消逝，变为平常，因此说她在那一时刻显得超凡脱俗，进入仙一般的境界，并不算粉饰与夸张。

一个神话往往是没有答案的。我不仅无法找到这件事的答案，而且坚信，随着日运月行，心猜口传，这个故事还将有更神秘的想象，更多的解释。

四

我的记忆越来越清晰，它使我重新感受到当年我那同胞羊兄弟可爱的脸，

那纯洁的小嘴，它曾经是那样地像一团温湿的毛巾似的擦摸着我的脸和小嘴，紧系着我与母亲的灵魂。

日本人断不了来一次扫荡,父亲总是备好一条扁担两个筐,一有情况就一头挑着我,一头挑着它往山里逃。听母亲说,有一回逃到山洞里住了好几天,母亲的奶水忽然少了,同时奶两个不够,母亲就让我吃粥,让羊羔吃奶。我不肯,母亲哄我说小米米里没有水了,我便吃粥。后来在母亲背着我奶羊时叫我看见了,我就哭,母亲就说它不听话,并且怂恿我用小指头指着羊的脸说:“没羞,没羞!”羊也特有灵性,知道是说它,便把小脸儿埋进了母亲的乳团下。

羊比我长得快。它会吃草以后,仍天天在我妈身边转来转去,它被父亲带到山上吃草回来时,总要先奔到妈跟前,咩咩叫着,蹭着妈的腿,仿佛在激动地诉说着外面发生的生动故事,直到妈说“我知道啦,淘气鬼”,它才卧到街门口的枣树下,安然地咀嚼起来。枣树下是它的活动园地。母亲不拴它,它根本不乱跑。羊卧在或站在那儿,像一个善解人意的守门童子。外面客人来了,它就叮叮地摇动铃铛,咩咩地叫几声,表示欢迎或是给妈报信。看见天上的老鹰或是听到什么可怕的响声时,它就尖叫着径直跑回去,跑到妈跟前就再不跑了,它把头插到妈的腿弯里,甚至屏住呼吸,母亲就摸摸它的脸,拍拍它的背,说:“不怕,我的乖,没人欺负你。”

妈说我很幸运。我还在学步的时候,羊就不仅成了跟我玩的好伙伴,而且是替妈看我的好帮手。夏天,妈把我放到枣树底下的席子上去做活,羊就卧在我的跟前,一刻不离地守着我。我的脖子上戴着长命锁,长命锁上有一对银质老虎铃铛,我一动就叮叮地响。羊脖上拴着一个小铜铃铛,比我的虎头铃铛大得多也响得多,我特别好奇羊的铜铃铛,经常拨弄它的铃铛,揪它的胡子,甚至骑到它背上,它不躲不跑,乖乖地任我顽皮。我哭了的时候,它就用嘴鼻吻我,咹咹地哄我,再不就疾快地跑回去把妈唤来——这情景我常听妈说起来,一说起来我眼里总是酸涩涩的。几年后,当我在启蒙读本里读到“小羊儿乖乖,把门儿开开,妈妈回来了,妈妈来喂奶”那一课时,我敢说我比别人有特殊的感受。

那羊后来的命运却十分悲惨,它死在了人的屠刀下,邻村一个惯偷把它偷去杀了,是在腊月二十三祭灶王的那天。刀子一捅羊还挣扎着短促地咩了两声,那肯定是在喊我妈,我妈听不见,有人听见了,就是那个羊倌。他远远地看见那贼扛着一只羊跌跌歪歪跑得飞快,数了数自己的羊,不差,但又觉得蹊跷,就尾随其后,刀子捅到羊的脖子,羊倌的羊铲也顶到了那贼的喉结。羊倌已经认出是我妈奶大的那只羊,一铲把那贼敲开,背起羊就走。背到我家院子递给我父亲,说了声“恁的羊叫人给偷杀啦”,就匆匆走了。

开始,当羊倌的话音霹雳般响过的那一瞬间,惊呆了的我母亲只是在窗户

窟窿往外瞭了一眼，然后就屈跪在炕上哇地哭起来，再没有勇气或根本不忍心多看它一眼了。父亲抱着羊站在院子里，站在寒风中，足足站了几分钟，怕母亲过分伤心，想赶快处理了事，沉声说："请个人剥了皮煮了吃哇。"母亲忽然喊了一声"不"！随即像一头猛狮似的从炕上跳下来，扑到院子，扯住羊，夺那羊。父亲的胸膛里响着吭哧吭哧的悲鸣。母亲的喉咙里迸发出含混不清的号啕。羊尸被夺过来又扯过去，前腿悠悠地在空间晃动，后蹄踢打着父亲的胯骨，好像它并没有死，好像在为投入母亲的怀抱而挣扎着。但父亲硬是不松手。母亲舍不得用劲撕扯羊，却拼命地咬父亲的手，父亲松手了。母亲抱着羊，坐在当年喂我第一口奶的捶布石上，抽抽搭搭地哭着。父亲看见母亲端详着羊的脸、身上和蹄子，羊仍保持着一身雪白，这雪白的皮毛是母亲早上刚用梳子给它梳过的。它的脖子侧横里有一道发黑的窟窿，鲜血汩汩地流出，好像淘气的孩子撕碎了一条红色的围脖。它的眼还睁着，它肯定是想再看看我妈，但它的眼睛已经没了光。母亲给它揩擦着血迹，母亲的手都染成了红色。母亲把羊紧紧地抱在怀中，把羊的脸紧紧地按在她的胸上，用力地摸梳着，含混地唠叨着，像是要让羊饱饱地吃一顿她的奶。母亲的眼泪像密集的雨点从腮上落下来，滴到羊的脸上，瑟瑟发抖的手指揉着羊的眼皮，想让它合上，但羊的眼睛总是自动地睁开，好像它永远是清醒的，好像它在说着永远说不完的话，使站在一边的父亲的眼圈也凄然地沁出一湾湿红。天色已经黑下来，母亲尽完了最后的抚爱，酸惘惘说："给它留个囫囵身哇，可怜的孩儿。"就让父亲抱到山里埋了。

那几天，妈天天哭，看见我就哭，甚至好一阵冷落了我。过年，家家户户放鞭炮，我家的院子静悄悄。翌年，我妈没有再坐到枣树下做活儿，妈怕看见它，怕听见它叫"妈"。这一年，枣树没有开花，没有结枣。

那时候，我三岁。当这事情发生的时候，我正在睡觉，睡得很沉。我醒来以后，听不到同胞羊兄弟悦耳的铃铛声和叫声，看不见同胞羊兄弟呼着热烈的鼻息来亲近我，就向妈要羊，妈哄我说："羊羊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去生小羊羔了，到春暖花开的时候就带着小羊羔回来了。"可是，春天过去，夏天来了，我都没见羊带着小羊羔回来。我天天跟妈要羊。父亲说："咱再买一只哇。"母亲说："不啦。一只羊就是一个命，就是人的一场心病，俺再经受不住心痛啦。"多年以后，我对同胞羊兄弟的形象完全忘却了，但母亲的这句话却记在了心里。前年，妈过五十岁生日时，我曾经买了一个棉绒羊，准备寄给妈，尽管那不是羊年，尽管妈不属羊，但我觉得，羊自古以来被称为吉祥物，不仅古文里"羊""祥"通用，文物古器上都有"吉羊如意"的铭文，而且为清官撰写传文，树高大的石碑也称作"羊碑"，更何况妈与羊曾有过乳的联系，送妈一只羊最有意义。可到后来，我还是没有寄，我怕犯了妈的心病。

我在历史的苦难中泡大。当务之急的是我的儿子面临断奶，他本来有吃不完的奶水，而他却要断了，像那只可怜的小羊羔似的。我面对儿子却不敢看儿子。我感觉儿子在惊讶、惶惑地望着我，我的脸有些红了。二十五年前我吃奶的时候只知道我要吃奶，不管娘奶羊奶，只知道奶是甜的。二十五年后儿子又面临着断奶的困扰，做父亲的我才知道没奶的苦涩而束手无策。我忽然感觉到我不够做爸爸的资格，抑或是人生过早地苍老。

五

公共汽车摇摇晃晃。儿子睡得又甜又香，似乎以为他已经躺进了他父亲睡过的摇篮中。忽然，一个猛颠把他颠醒了，很不耐烦地蹬着小腿哭起来。陶赶紧褪起衣襟，露出乳晕浓艳的丰润乳房，塞到孩子嘴里。可是，孩子不吃，绷着嘴门硬是哭。奶水嗞嗞地喷得孩子一脸白花花，陶即用手指压住奶穗。汽车恢复了相对平衡后孩子就又睡了。但陶的手一松奶汁又喷出来，又喷得孩子一脸白，并且像机枪似的点射到我的身上。我从孩子白花花的脸蛋上，看到了一个被奶汁喷得白花花的八路军小战士的脸。

妈说，有一段时间因奶水不够饿得我小腮帮塌下去，哭得鼻涕兮兮的，并不仅仅是与羔同乳，还因为与兵争乳。

就在生我的那年秋天，策应保卫娘子关的八路军在山上打了一夜，许多伤员抬进村里，一家分一个。抬到我家的是个十七岁的小兵，他的眼睛伤了。部队里大夫少，又缺药，村上的郎中说得用人奶洗才能好。开始，我妈对伤员用奶也很作难，倒不是正奶着我和那只羊羔而舍不得，那郎中说洗眼得用热奶，不能用凉奶，妈把奶挤到碗里端去洗就凉了。只有把奶对着眼挤着洗。可这是个大小伙子啦，是个兵！妈这时也只二十八岁，妈羞得解不开怀。

母亲踌躇地站了半天，无意中忽然看见了镜子。母亲的身子慢慢地移到镜子前，默默地对着镜子抿着头发思想着。镜子把母亲的容貌照得艳丽动人。母亲看到了自己端庄的眉眼，梳得整齐油亮别卡的黑发，看见自己耳垂上扎戴的巧如蜗牛的银质耳环和手腕上那一对亮晶晶的手镯，看见自己高耸的胸脯、蓝地白花的衣襟和柔和的曲线。镜子看不见母亲那穿着绣花鞋的小脚，母亲自己看到了。母亲从来没有这样认真地看过自己。母亲看到自己后脸颊竟升起阵阵红晕，胸脯急骤地起伏着。我想象母亲在决定把她的奶头送进羊羔的嘴里之前是没有这么复杂的心理过程的，那是一个极其简单的和平过渡，引动她的是一个怜悯。而这时，要把她的奶子毫无保留地托到一个男人的眼前，与人眼保持两指间隔，却这么审慎而艰难，阻碍她的是什么？屋外面忽然传来父亲的咳嗽声，这

咳嗽声丝毫没有打破母亲自赏自思的容颜。父亲是真正的男子汉,他不管这些,妈知道。母亲畏惧的是先人的古训和规矩。那规矩在看过的古戏中层出不穷。那古训随着一段段熟悉的戏曲响在母亲耳边。母亲心中颤抖着一个八路军小战士用绷带缠着双眼的脸。母亲费力地在古乐的胁迫中碰撞:难道要让一个抗日的小伤员在我家里错过治疗机会,永远失去明亮的眼睛?如是这样,我还算个当妈的吗?我能对得起他的妈妈吗?……母亲的声音压倒了古戏优美而悲怆的旋律,一个美丽的飞跃跨出了古乐曲的缠绵,获得了一个崭新的境界。镜子里的母亲不动了。镜子把母亲脸上的红晕刷掉了。母亲的心在咚咚地跳。镜子照不见母亲的心跳。镜子照见母亲慢慢地解开了扣子,轻轻地褪下了贴身的红兜肚儿,颤颤地跳出一对滴溜溜的奶。

好在伤员看不见。母亲一只手托着奶,一只手拿着棉花,毫不吝啬地把奶水往伤员的眼上挤。珍珠般的奶汁在伤员的脸上蹦跳着,串连着。母亲看见有几粒串进他微微张开的双唇,串进他洁白的牙齿上,伤员紫红色的双唇翕动了一下,那珍珠就钻进了他的嘴里,融化在他的舌间,他用舌尖舔了舔牙齿,问:“嫂子,这是啥?”妈说:“水。”战士说:“水怎么又甜?又腥?”妈说:“放了药的。”战士又提出种种疑问,妈叫了一声“小毛孩子”,就干脆把他揽在怀里了。这样靠近奶就洗着顺手又不浪费。但母亲又很像奶孩子似的,母亲完全把他当成了孩子。战士的鼻息在母亲的奶团下呼出两个气旋。与此同时,我和羊羔在各自的位子上呼出两股嫉妒的、揉磨母亲肝肠的强烈气旋。母亲的心被我的号啕和羊羔的哀叫揪扯得绞痛,但母亲只是把头微微扭了一下就毅然梗住,抑制了回头看我的念头,复又平静地喷洗起来。

半个多月后,在乳液织成的温热绵稠的抚浴下,战士的眼睛升出了半个月亮。战士一看见我妈的奶就哽咽地惊叫:“嫂子……”接下去便说不成声,只会用手挡着我妈的手,再不肯让我妈给他洗了。妈摁住他,说:“眼睛要紧。你就把嫂子当成你妈,不要害羞。”战士就浑浑地、无可逆转地融浸在母亲烘热的奶香中,母亲的奶头在战士黑暗的视空中又喷出满天的星斗。母亲的奶流,战士的泪也流,泪和乳一起流,一直流到明亮的太阳升出地平线。

这批伤员告别乡亲们的时候,这小战士特意给妈跪下了。妈说:“别这样,不就是几滴奶水嘛。”可是,小战士哭着不起来,小战士抱住了妈的腿。妈把他拉起来,给他揩着眼窝的泪,扣好一个扣子,妈觉得他实在是个孩子,想叫他“孩子”,但没叫出来,就唤了他一声:“兄弟,走吧……”

母亲以她那两个布袋奶子喷发的滚滚热乳,为我们平东县滚滚如潮的抗日历史添缀了一朵绚丽的浪花。母亲把它看得很淡,而人们却久久地记在心里。据说那年有位将军勒马我村,听到这故事时,风趣地问我妈:“妹子,你没有奶他

吧？”我妈说：“我倒很想奶他一口，可惜我的奶水太少不够。”

在认识了陶的院长后我曾经想：陶的院长该不是我妈救过的那个八路军小战士吧？怎么他的眼皮上有块疤瘌，他的眼睛说话、瞅人时怎么老是一眨巴一眨巴的呢？如果真的是他，那我只要把我妈亮出来，院长肯定大吃一惊，并且绝对会留下陶，换个别人去，眼前的烦恼将化为轻松……唉！想到哪儿去了？是又怎么样？这么多年了，平东县的母亲们奶伤员的事很平常，也不是我妈一个人。更何况，如果妈知道了我在打仗的事上用关系换取领导的照顾，把别人推上去，肯定饶不了我。妈送我参军时说过：“天大的事你自己担，你担不了的妈替你担，妈担不了的就由它去吧。”眼前，儿子遇到了担不起的事儿要求妈妈了。

我的苦寒的妈妈呀，你能替儿子担得起吗？

六

公共汽车终于开到终点站（一个前不挨村后不靠店没有站牌只有倒车印辙的山垴垴）。我们是最后两位下车的旅客，站上也没见搭车要走的。孩子睡着没醒，陶说不用倒手了，她抱着孩子，我背着足有六十斤重的纸箱和两个挎包，踏上了通向我村的陡狭而蜿蜒、被无数乡亲的脚底和牛羊蹄子磨出凹坑的山路。

远远地看见几只羊，在光秃秃的山坡上缓缓地移动着，随即，我听见了老羊倌唱的歌：

草根根苦哎，
土疙瘩瘩里埋。
长出了那个嫩茎茎，
孩儿呀，
都是娘的奶。

草根根深哎，
土疙瘩瘩里埋。
苦不死那个芽芯芯，
孩儿呀，
还是娘的奶。

这老羊倌身高胆大，力气过人，与我家非亲非故，在我的家谱中和我母亲的

历史上，似乎不应该有他的记载。然而，从他给我买了奶羊的那件事开始，他便成为与我的历史息息相关的重要人物。他很少到我家里来，而我却经常被他带到山上玩。他说山上有许多蚂蚱，他可以给我逮许多蚂蚱烤着吃。蚂蚱满肚子籽儿，烤熟了吃很香。上了山天还很早，山野很静，他先弯下腰搂住我，眼睛木木地看我，眼窝里湿湿的，看得我很害怕，但他什么话也不说。然后他就放开我，唱起歌子来。不光唱这首歌，还唱《小寡妇上坟》和亲哥哥亲妹妹之类的许多歌。他为什么唱歌？他唱的是什么意思呢？那时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因为会唱歌和爱唱歌的不光是他一个，太行山是民歌的宝库情歌的赛台，放牛的割草的锄地的收秋的壮汉小伙闺女媳妇心血来潮，随便在沟沟梁梁玉米地里就冒出歌声来。豪放而苍凉的歌声在坦荡的旷野缓慢地爬动着，空气因他的歌声而激荡，羊儿也因他的歌声助兴而吃得喷香。他唱歌的时候我特别好奇，张着嘴巴望着他的嘴。他的嘴一张开就喷出羊儿吃草泛上来的青草味。我看见他的嘴是一圈黑牙包围的深洞，深洞里蜗居着一个我不能全看到的颤动的青蛙。那一首首充满着山西乡土气味的歌就发自那蜗着青蛙的洞洞里。我从他的歌声中，感觉到一种很坦荡也很苦涩、很开心也很悲凉的情绪。几只野鸡从石堆中惊出来，咯咯地鸣叫着飞向另一块山坡。十几只蚂蚱炒豆子似的蹦过来，有一只落在我的脚边，两只五彩的泡眼仇恨地瞪着我。我慢慢地伸出手，造成两只耙子，朝蚂蚱扑去。蚂蚱的大眼睛转动了一下，吱一声飞了。羊倌放下羊铲，说："孩子，看大伯给你逮。"说着把衣裳脱下来，他不是逮，是用衣裳蒙，一次能蒙住两三只。他好像在做着示范给我看，他逮蚂蚱的姿势，看似青蛙跳着捉小虫，很滑稽也很可爱，而且动作很有节奏。我后来学着他的动作，比他还逮得多，我们俩合起来就更多。他点起一把火，把捉到的蚂蚱在火上烤。每一只烤熟的蚂蚱送到我嘴里时，他的嘴也要翕动一下，好像在为我用劲儿。我的脸直对着他的脸。他的眼睛湿漉漉地盯着我，盯得我低下头，看着自己的膝盖或者他的死蜗牛似的肚脐眼儿。我的童年时代金色的牧歌生活，大多都消逝在这个长满小草的山圪梁上。羊倌用他的手逮的蚂蚱充填了我的肉体，用他的歌声熏陶着我的乡情。直到我上学以后，我从红眼老人那里听到了他与我母亲有过私情的事，我才从他的歌喉里读懂他的全部经历和他看我时的那种痛苦与希望的内涵。也就是因此和从此，我便再不跟他上山，再不吃他的蚂蚱，甚至渐渐地远离了他。

眼前令我奇怪的是，在这草根树皮几乎都吃光的年月里，他是何以把这些羊保存下来的？又为何饿着肚子耗嗓子呢？我从他一如既往的歌号中，觉得这歌是一口古怪的气，一种神奇的生命的力量。如果不唱，可能会使人憋出病来或寂然倒下，至少是挺不过这两年的。

陶却说这歌新鲜，这歌很好听。我知道，这并不仅仅是因为她爱文艺好歌喉

对歌特别敏感，这歌唤起她心灵中一种对大地养育之恩的始觉与崇敬感。她问我："这歌你会唱吗？"我心不在焉地嗯了一声，眼睛瞅着周围，希望能看见一个熟悉的乡亲。但没有，走进村子的时候也没有碰见一个人影，整个村子出奇地寂静。我心里想象着我家的小院子，还有街门口那棵老枣树底下我妈常坐的那地方。那儿从来都断不了做针线的媳妇们闲坐，冬天那儿向阳，夏天那儿阴凉，我妈喜人，总是把那块打整得比打谷场还光平的场地扫得干干净净，铺上一块席子或垫上用包谷皮编扭的草墩，女人们盘腿坐在一堆做活拉家常，遇到东家婆媳不和、西家叔嫂生气或汉子打老婆的事儿，大都能在这儿痛快淋漓地倾诉和得到开导消解。这儿委实是女人们发泄积怨伤感寻求精神寄托和争取自由平等和睦的场所，自然，我妈享有主持人般的崇高威信。可是，从妈信上我知道，遭灾以后便没人有精神坐那儿闲聊，过去的那些常客已经有几个永远告别了枣树的郁香和破席的温暖，到另一个世界去了。我心里十分不愿意接受这个凄凉的事实。我领着陶走上阳坡街就直勾勾盯住那枣树地，那枣树还活着，也许是刚下过枣还是根本就没结果，枝叶显得十分萧条。枣树下，一个很小的灰色身影跪在席子上，正用簸箕簸拣什么。我认得那是我妈，我被一股热烈的激动冲击着，张口就喊：

"妈！"

妈没有抬头，仍然专心地簸拣着。我又喊一声：

"妈！"

我看见妈的头更低了，嘴撅起来，吹着簸箕里的物，一边吹，一边用手心板在簸箕里搓着。我放开嗓又喊第三声：

"妈——！"

妈木然抬起头。我看见妈最初发现我的那一瞬间，先是蹙紧眉头茫然地朝我望来，骤然便丢开簸箕，用手背摸了还是揉了一下眼，然后就惊叫着我的名字站起来，落满簸灰的枯唇强抖抖地抽搐着，双手伸出来作一个向前扑的动作，却又忽然停住不动。

"啊，是俺孩儿？俺孩儿们回来啦！我就说今早晨一个劲儿地眼跳，敢情是……"

我和陶来到妈跟前。我妈穿着灰布大襟夹袄，裤腿用黑带子扎得紧紧绷绷，一双黑布鞋的精巧的尖口把白布袜面剪成一个黑白分明的燕尾，更像一对活动的燕眼。我立刻闻到了妈身上那种潮湿苦涩的糠土气息和谷米甘甜的气味，唤起我心灵深处一种熟悉而亲切的回忆。我感觉到世界上最炽热最淳厚的真情挚爱都凝聚在我们母子间，弥漫在我们母子相见这一刹那的气息中。然而，我看见我妈已经不是过去的我妈了，身架瘦得像一根干柴，浮肿显暄的面色酷像一个

发黄的老蚕。我又叫了一声妈,陶也叫了一声妈。妈"哎"了一声,第一次庄严地接受儿媳妇的问候。我和陶还同时问了一声:"我爹呢?"妈说在地里。妈口应着问候,心里最当紧的却不是这种体面,而是她的孙子。妈的手在衣襟上正着反着揩了揩,就忙不迭从陶怀里抱过了孩子。

"好看的俺孩儿,大老远的真让恁爹妈给奶奶抱回来啦!我的天爷,奶奶咋熬来!"

这情景是我意料之中的。当我把孩子的满月照片寄给我妈时,妈手心里捏着那照片,就跑东家串西家地逢人便告:"看看俺孙孩儿,长得跟他爹小时候一样儿。"甚至唯恐别人不知道是个男孩似的,特意提高嗓门儿,"看那小鸡鸡一翘一翘的,准是想尿啦!"此时,妈抱过孩子后就连声哈哈着、不住地摇动着往屋里走,脸上滚下两颗笑出来的泪。妈走进屋里就坐在炕沿边,轻轻地掀开孩子脸上的斗篷,又轻轻地掀开腿弯的尿布,孩子的小脸蛋和小鸡娃同时露出来。妈的脸紧紧地贴在孩子的脸蛋上,很响地亲了一口。孩子被亲醒了,睁开小眼睛,看见这个陌生的窑洞,陌生的老人,哇哇地哭起来。妈却笑得开怀。一边把他尿,一边不住口地夸奖:"你听听,号得多有劲儿?"孩子哭叫着不让把,硬是挺着不尿,而在我妈看来,这执拗劲也成了孩子的优点:"看这脾气,也跟他爹小时候一样儿。"

刹那间来了几个邻里的嫂子大婶们,屋里的气氛更加热烈活跃。我儿子被这个抱了那个抱,从这双手传到那双手,整个过程是在儿子的哭声中进行的,而在这声声啼哭中,伴随着一串接一串比哭更强烈的、发自一张张枯寒脸颊的笑的乡音:"大娘你可真有福!""奶够吃哇?""媳妇好奶,吃不完!""那敢情好,都好,可好哩,真是艳羡煞俺啦,老嫂呀!……"

趁着这当儿,我便领着陶到厨房里洗刷。陶洗完后,又洗了儿子一路上用过的一团尿布。当我把水舀进盆里的时候,陶问:"这是泉水吗?"我说不,这是井水。陶又问:"井水是地下泉水吗?"我说井水是天上下雨灌到井里的。陶愣了一下,我知道,这一愣中埋伏着一个问号:这水卫生吗?让孩子就喝这水吗?我准备着当她这样提出问题时予以有力地反诘:难道经过沉淀的井水不比加上漂白粉的河水还卫生吗?这儿的人世世代代不都饮用这水吗?但陶没再说,只是一愣而已,也许我多虑了。陶晾过尿布时,乡亲们也都寒暄着离去了。妈把孩子递给陶,说:"孩儿该吃啦,恁俩也该饿啦,我这就做。"陶接过孩子就塞给一个奶,坐在门槛上。我看见陶在默默地观察着家里的境况:石头窑洞,熏黑的墙壁,土炕,烧煤石的火台,印花布旧被,打补丁枕头,尤其注意我妈,注意我妈那黑瘦如柴的手,妈的手指甲很长,特别是大拇指甲。我对指甲曾有过研究,在城市,妇女们蓄指甲多是小拇指甲,这除了美学价值还在于掏耳朵方便的实用价值;而在农村,妇

女们多蓄的是大拇指甲,完全没有美学意识而只为了择菜方便,充其量只是一个劳动工具,就像一把铲刀一样。妈的大拇指甲不仅长,指甲缝里还有黑污。妈开始端着一把菜茵子在陶面前择,为有机会能看着孙子,也好与媳妇说话。然而,我从妈突然的不自然的动作中断定,妈已经觉出了陶的微妙表情,我看见妈菜没择完就说到枣树地收拾没簸净的黄豆而出去了,接着,我看见妈把簸净的黄豆端进厨房,听见了哗哗的舀水声。我很不高兴地给了陶一个眼色。陶视而不见,仍然心事重重地进行着她的考察。

七

吃晚饭的时候父亲回来了。我和陶迎上去问候。父亲只会笑呵呵咧着短胡包围的嘴,连声重复着一个字:"好。"父亲穿一件对襟灰布褂,一条黑布带子系在腰间,沾着土和鬼针草的大裆裤子坠吊着,脚穿一双打掌的黑布鞋,没有穿袜,没有穿袜的习惯,脚面上积了老厚的黑嘎痂。我发现父亲老得太快了,面色土黄,胡子也土黄,腰也似乎比过去短了或是弯了,走路弓着,但绝不是驼背,只有那双深陷在颧骨里的善良而倔强的眼睛使我感到还是我八年前的父亲。父亲放下镢头筐子就进屋看孩子。吃饱了的孩子正仰面躺在炕上,蹬着小腿,吃着小拳头,自得其乐地笑个不止。父亲双手撑着炕席,把脸探到孩子脸旁,嘿嘿地笑着。孩子瞪着小眼睛愣愣地看着陌生的爷爷。父亲鼓起一个腮夸张地变了个歪嘴,又包住下唇打两声响哨,孩子忽又笑起来。父亲叫了一声"小臭乖",伸过粗糙的手,在孙子脑门儿上摸梳了两下,又在小鸡娃那儿捋了一把,然后嘿嘿地笑着连说了两声好,就坐在炕沿边,扯下搭在肩头的汗毛巾揩了下手,端起了碗。

屋里进入了空前的安静。陶看了我一眼,便开始与父母共商托养大计。父亲一向少言寡语,对于家务琐事更是甩手掌柜,许多事情都是母亲拿主意。这种家庭管理方式,与其说是我父亲会当男人,不如说我母亲会当女人。陶先叫了一声爸、妈就郑重地切入话题:

"我们这次回来,一是看看二老双亲,再就是想把孩子留下,麻烦妈替我带些时,因为……"她咬了一下唇,同时看了一眼我,我知道从这里开始要撒谎,必须绝对清白地抹去战争的烟云,描绘一幅和平的景色。陶不仅不习惯,而且很动情,我用点头鼓励她照我们事先研究好的谎话说下去,陶接着镇定地说:"因为我要去军校学习,这是关系到我一生的前途和命运的大事,这个机会不能错过。时间很紧,我们在家只能待三天。"

妈沉了一下,甚至禁不住揪了一下胸口。我从这微妙的一沉中感觉到妈有一种灵性的突发的思维,马上,我听见妈说:"妈巴不得想替恁带孩子哩,可妈不

能坐火车，出不了门。恁今儿个把孩儿送回来啦，只要恁舍得，孩子给我，恁就放心地走啦。甚叫麻烦？当奶奶的难道是别人？”

陶高兴地笑了笑，又说：“交给您老人家没有什么不放心的。只是，孩子才六个月，吃奶的问题……”陶没说完，妈就大包大揽地说：

“这好办得很，买只奶羊，挤奶喂他吃，保准吃得孩儿胖胖的。”

陶哽了一下，说：“那，怕不卫生，要吃奶粉。”她示意我把纸箱提过来。她解开纸箱，手压着随时都会合上的纸壁，对妈说：“这是特意给孩子买的奶粉，一顿放两汤匙，冲二百五十毫升水，就相当于半斤。用开水冲，不能放在火上煮，一煮就把营养煮掉了，然后再放糖，糖不能多放，顶多一小勺……”

我敢肯定后面的这串话妈根本就没有听，我看见，当妈听见陶说“不卫生”那话时，妈的脸色就有些酸楚。我完全知道妈心里的滋味，妈一定觉得是媳妇嫌她不卫生了。妈有自己的一套养孩子的方式，陶看不上妈的方式，实际上是看不上妈。妈悲哀，但不说。而妈又是一个经历过苦难的做奶奶的母亲，在养孩子的问题上，妈自己认为她有足够的力量和绝对的权威。于是，我便同时看见，妈在悲哀中又充满了神圣而自信的光芒。等到陶用文化词儿说教完后，妈就毫无余地地把事砸定了：

“妈活了五十多岁都没见过奶粉，也不知道咋个弄法。况且，恁这才弄回儿袋子来？孩子吃奶又没个顿数，想吃就吃。这奶粉吃完了咋办？咱这儿买不到，把孩子饿起来？可怜的又赶上这年月，村里的女人们都没有力气生孩子，要是年景好，妈就是东家讨西家要也能喂饱孩子。最可靠的办法还是买只羊。这两年，羊也难买，得翻过山到河北省那边才有。他爹，你这就去哇，火边还有两个窝窝头，快装上去哇，黑张去，明儿个就能买回来。”

妈说完，陶叹息地看看我。

我油然想起了我的同胞羊兄弟惨死后妈说过的话，妈说再不买羊了，一只羊就是一个命，就是妈的一场心病，妈再经受不住心痛了。可如今，为了孙子，妈又自愿地提出买羊，慷慨地承受一场心病。我还有什么理由说不行呢？我说：“还是妈想得比我们周到，进什么山唱什么歌，就吃羊奶吧。”

父亲始终都没吭一声，他早已搁下了碗，听妈吩咐后，打了个饱嗝，走到柜跟前揣摸了一通什么，又走到厨房揣了窝窝头，就提了一根鞭杆走了。父亲走出街门时，我听见了老羊倌与父亲的说话声。接着，我听见那鞭杆同时又当作拐棍发出橐橐的触地声，类似遥远庙堂敲响的木鱼。

屋里一时陷入了沉默，乌黑的墙壁和老破的家具似乎都在屏息地看着每个人的面孔。妈不愿意沉默，问：“还有甚，说哇。”

陶抬起头，但再不看我，她从纸箱里托出一叠小衣服，说：“穿的我也来不及

准备，只有这几件，马上就要过冬。”

妈说：“在奶奶跟前还怕冷着孩儿？找块羊皮缝个兜肚儿，护着肚子就行啦，咱有热炕，用不着穿那么多。”

陶一个犀利的眼神射过去：“羊皮兜肚会生虱子的。”

妈说：“只要妈睁着眼，就不会让虱子咬了孩子。”

陶凄然强笑笑，深吸了一口气。我明显地感觉到她心胸里滚动着沉重的失望的乌云，甚至夹杂着对我的抱怨，她希望我说话。但我能说什么呢？难道我小时候不是戴着羊皮兜肚儿过来的吗？我能长成一条汉子，我的儿子就不行吗？我第一次感觉到在母亲和媳妇的分歧面前，儿子是最难做人的，赞成任何一方的意见都会给另一方带来难色，于是我姑且缄口不言。

屋里又进入了更难耐的寂静。只有孩子无意识地窃笑，他太高兴了，笑得呛了口，一下子把奶涌上来，顺着脖子往下流。陶给揩净以后仍没有让人抱的要求，自个儿继续笑着吃起拳头来。可是妈把他抱起来了，妈说：

“你猜他为甚笑得这样乖？他干坏事啦。”

陶惊然问：“你怎么知道的？”

妈用下巴颏儿朝我努了一下：“他小时候就常这样给我打马虎眼儿。”妈说着就掀开夹紧的尿布，一看果然是屎屁尿流。陶随手递给妈一块干净尿布，专注地看着妈换尿布的全部过程。妈的动作并不十分利索，但却实在得体，其实单就发现孩子拉了屎这一技能，也使陶心里不能不佩服。我看见陶的脸色比刚才好看了些，我心里感激儿子这泡屎给屋里带来了春天般的气息，但我仍不踏实地注视着陶表情的变化。陶看着妈处理完后，就提出她心里另一件不放心的事：

“妈，孩子生了病怎么办？这里有卫生院吗？”

妈毫不经意地笑笑：“心尽到了，咋能叫孩子生病哩？”

陶的眉峰紧了一下：“这不行。是人都会生病，何况是不会说话的吃奶孩子？”

“咱村里没有卫生院，只有野太医。没事儿，再把他爹小时候戴过的那把长命锁拿出来，给孩儿戴上，他爹那时戴着那锁就是百病不生。”

妈的语气十分平静，而在陶心里却撞出了刺眼的火星，我感觉到她嘴边上紧想说“这是讲迷信！”但她还是噎住了这种批评，改说：“这是听天由命，不行。我带来一些药。”她从挎包里掏出一堆纸盒，立刻就有一种来尔苏味儿散发出来，她一样一样地、如数家珍地对妈嘱咐：感冒吃这种白片片，发烧吃这个长球球，拉稀吃这种黄饼饼，咳嗽吃这些红豆豆，还有钙片、维生素ABC，用法用量，间隔时间，饭前饭后……我看见妈听得头昏眼花。妈把药接过来放在笸箩里，说：

“甚的维生素勾勾，俺认不得，也记不住，放这儿哇。”

妈说这话时是笑着说的，完全是出于多年的习惯与经验，或者叫“从实际出发”，莫说是小孩儿，就是我那不会说话的同胞羊兄弟，母亲也有先见之明。听父亲说，有一天父亲带它从山上回来，母亲觉得它的叫声不对了，样子也蔫蔫的没有精神，问父亲羊咋啦，父亲不以为然，说咋也不咋。母亲却听出来了：它说它疼。母亲浑身摸了它一遍，没见有什么不好，就掰开它的嘴，看见它的舌头上扎了一根小刺儿，肿得都化脓了。母亲就给它用手挤那刺，但它怕痛，硬是把嘴咬得紧紧的。母亲两腿把它夹在怀里，就像教小孩子说话似的对羊张着嘴：“啊——”羊就望着母亲张开嘴：“咹——”只这一瞬间，母亲麻利地给它挤出了刺，又用手指头醮着盐水给它洗了舌头，揩干净它的眼屎和泪水。父亲笑着说：“你真比它的亲娘还占哩。”

母亲的经验来自于“心尽到了”，我想即使现代先进的医术，也不应忽视“心尽”的根本。然而眼前，在陶心里却如遭到一次冰雹的打击。虽然她尽量遏制着，但我看得出，她的脸色憋得紫红，纤细的手指在整理掏空的挎包时微微颤抖。她在示意我把纸箱从炕上搬下去时，声音是那么低沉而郁怨。她把纸箱推给我后，就从妈手里抱过孩子。这一回抱得很紧，不同往常，她的脸久久地埋在孩子的脸上，久久地没有起来。

八

这天晚上睡下以后，陶后悔了。

人说山西好风光，太行山老家竟然比她想象中的荒原还荒原。这里的饮食习惯，卫生条件，妈的带孩子方式，通通使她心灰意冷甚至是不寒而栗。她开始睡倒时是搂着孩子的，一句话也不说，间或两声长吁短叹，后来就嘤嘤地哭泣。我怕这哭声让妈听见，禁不住伸过手去想狠狠地揪她一把，忽然，我感觉到她那纤瘦的抽颤的肩背，男子汉的心被这年轻母亲无奈的忧伤给融化了。她不就为了儿子吗？做母亲的不都是这样吗？她有什么过错呢？我压抑地忍受着，任事态自然发展去。陶凄然低泣了一阵后，到底忍耐不住，把气一股脑儿撒在我身上：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呢！原始落后，封建迷信，样样都具备，就是不讲求科学。羊皮兜肚儿？哼，你想过吗？那东西最肯生虱子，羊毛里的虱子是很难捉到的！给药，她不在意，又看不懂说明书，万一真用药，给孩子吃错了咋办？我不干啦，不干啦！把孩子抱回去！”

我说：“抱回去谁养？”

“交给他外公，请个保姆！”

“就是有时间再抱一个地方，保姆也不是说请就能请到。况且，这事得跟妈商量。这孩子一开始不抱回来就没这事，也就罢了，已经抱回来了，妈见了孩子，现在又要抱回去，分明是对妈瞧不起，这会伤妈的心。”

“你就是担心妈妈，就是不怕苦了孩子！”

“我这么一条汉子还不是妈带大的吗？而那时条件多苦？”

“这不是忆苦思甜能解决的问题，我要孩子，孩子，我的儿，明天就跟妈走！呜呜……”

我一面给她揩眼泪，同时又硬硬地切断她的胡思乱想：“这孩子你抱不走啦！”

或许是我的坚决而沉着的压力起了作用，或许陶也知道抱不走了，或许是我的温存和安慰所产生的调节功能，或许她经过夜以继日的旅途之劳疲惫难支，渐渐地，她止住了哭。

下半夜，我被陶推醒了。她说你听，是什么声音？我睁开眼，乍听以为是飞机的隆隆声，结果不是，是呼辘呼辘的推磨声，声音并不遥远，就在我妈住的屋子。我说是妈在推磨。陶说这么早就起来，磨什么呢？我说不清楚，我得去看看。陶说我早就醒了，难得再睡着，跟你一块儿去吧？我说你去干什么？她说我还是想跟妈打个商量，把孩子抱回去。我说只要你开得了口，我不拦你。我穿好衣服下了地，轻轻地进了妈的窑洞。

我一眼就看见，在昏暗的煤油灯光下，我妈挽着袖子，正用小肚子抵着一根磨杆，悠悠地转动，枯脸上的每一条皱纹里都流淌着油彩般的汗水，灯光照到母亲脸上，反射出一层土黄色的光晕。那被涔湿的额角的头发，像倒伏在淤泥里的芦苇。沉重的磨盘像一道狰狞的刑具，残忍地将母亲牵锁在规定的圆周里。石磨顶上堆着泡涨的黄豆，妈一边用小肚推着磨转，一边抬起瘦巴巴的手臂，往磨眼里添豆子。那乳白色的浆液从磨缝里不规则地流出来，汇到磨台，通过一条小沟叮叮咚咚流进木桶里。那乳白色的小沟仿佛与母亲脸上的汗沟是一条相通的河系。煤油灯光追着母亲转动的身影，一会儿被拉长，一会儿被压短，一会儿推到墙角，一会儿踩在地上。磨的声音随着妈脚步的缓慢移动，哼出了如同古老黄河纤夫般的低吼。这磨让妈推了几十年，这磨盘的重荷，瘦骨嶙峋的妈已经无力承受而却仍在强忍着承受，一寸一分、一步一尺地向前移动。我的鼻油然发酸了。我说：

“妈，你这么早起来磨豆腐干什么？你不能磨啦，妈，你推不动磨，你就是磨，也该说一声，让我来。妈，你推不动这磨，你不能再推啦！”我扑向妈，一把捉住磨杆。

妈把磨杆推开，反过来为我揩眼泪：“俺孩儿回来得不遇时候，这年月，地里

没收一根新鲜菜,恁都吃惯了部队上的饭,回来吃不上一碗顺口的,走了妈心里不好过。妈想算了半天,只能磨点儿豆腐吃。"

我说:"要磨也不要人磨,队里不是有驴吗?借一头来不好?"

"驴?"妈苦笑了一声,"死得没几头啦。上回倒牵来过一头,没走两圈儿就跌倒啦,后来还是请人才抬出去。唉,不说啦,说起来尽伤心。"妈抹了一下鼻子。

我说:"那就我来磨,你歇着。"

妈说:"谁也不磨啦,都磨好啦。"

我看见磨顶上确实没有湿豆了,磨道的木桶流得溢溢的。我悔恨自己睡得太死,没听见,要是早听见,妈会少受这份苦。我帮妈把磨台上的浆汁刮到桶里。

妈说:"好啦,咱都歇着哇。还有媳妇,你也这么早起来做甚咧?"妈从磨道走向陶,和陶挨实地坐在炕沿边,我坐在板凳上。妈拉着陶的手,摸梳着陶的肩膀、领口,仔细审视着陶的脸,第一次这样认真地看媳妇的眉毛、眼睛和不易发现的雀斑,妈深沉地说:

"孩子,我知道你心里想甚咧,当妈的心都一样。可你想想,生他爹那会儿那么苦,妈都把他带大啦。你牵挂你的孩子,妈也牵挂妈的孩子,妈担心恁呀——妈看出来啦:恁俩这回送孩子回来,不是你要上军校,哪有让奶孩儿的去上学的?或许带着孩儿照样也能去学习。恁俩肯定是去打仗。乡亲们早就说啦,西边闹起来啦。恁俩要是不去打仗,你不会给妈送回来,你说是呀不是?"

妈的话石破天惊般地戳破了我和陶骗妈的谎言。我以为她说着说着会哭,但没有。倒相反,我看见陶先是吃惊地听着,就像第一次才认识母亲似的望着妈,然后猛地放出一声号啕:

"妈——!"

陶一下抱紧了妈,痛痛地哭出这一声。这一声,宣泄着对母亲的偏见的检讨,包容着对战争的仇恨和对母亲的深深敬仰。我的眼也酸酸地噙着泪。妈把陶的脸从她的肩上抬起来,给陶揩着泪痕。陶说:

"既然你老人家都知道啦,您老也别太担心。这回是边境的局部战争,打不了多久就会结束的。"

妈摇了摇头,苦笑说:"咋能不担心呢?恁把孩儿送给妈恁还担心咧,妈把孩儿送去打仗,咋能不担心呢?可妈又不能担心,谁让俺孩儿们是兵来?妈还好,不管怎么说,还有这孩儿在身边做伴儿。妈带着,恁尽管放心地去哇。你真抱回去让别人带,妈还不放心哩。有妈给恁带着,妈能活,孩儿也能活。恁给妈留下个娃,有这孩儿给妈做伴儿,妈也就不担心啦。"

我听得出,妈这话是暗示说:就是你们牺牲了,你们给妈留下个精神寄托。或许陶更明白这个意思,她又一次抱住妈,紧紧地抱住妈,又亲亲地唤了一声

妈,又痛痛地哭了一声我的好妈妈。

妈妈,妈妈,所有的士兵都该为您下跪,一切战争都害怕您!

黎明的曙光映进了窑洞,伴随着一声婴啼般的鸣叫。那不是我儿子醒了哭,那是羊的叫声,羊咩咩的叫声乍听就跟小孩子哭一样。我走出门去,父亲带着满身秋霜的湿气,疲累地牵着一只奶羊回来了。父亲的眼泡涨得像一对熟透的杏子,银灰色的清水鼻涕挂在胡子上像草丛的朝露,一双打掌布鞋踩塌了帮,裸露着泥糊糊的脚跟。父亲整个地就像一株被夜露浸霪的包谷。

这时,母亲出来了,问:"那老汉儿家跟你一块儿去的?"

父亲"嗯"了一声说:"多亏了那老汉儿家,光我可不占,黑咕隆咚道不好走。他占,眼睛跟猫一样甚东西都能看清。"

他们说的"那老汉儿家",我知道是指的老羊倌。我说:"他人呢?"

父亲说:"回去啦。"

我说:"我给他送点儿吃的去。"

母亲说:"你不要去,待会儿让恁爹去哇。"

我完全知道母亲为什么不让我去的隐秘心理,我想起了红眼老人的话。

九

我母亲还是个十七岁的少女的时候,就已经突出地挺起了一对奶子,似乎所有的精华都集中到了奶上,所有的魅力都表现在了奶上。也就从那时候起,母亲的胸脯上便印满了汉子们的眼光。小羊倌就是其中最捺不住魂儿的佼佼者。小羊倌说山上有好多的蚂蚱,你跟我上山耍,我给你逮蚂蚱烧烧吃可香了。我母亲说俺不跟你上山,俺也不吃你的蚂蚱,你往后也再不要烧吃蚂蚱啦,葬生害命的,行点儿好哇。母亲没跟他上山吃蚂蚱,但命运马上给了他们一次情缘的机遇。割麦之后,我外公家仅有的半亩地收成不好,请羊群给囤圈——在麦茬地里扎起一圈用长竿排成的篱笆,把羊圈进去歇夜,歇一夜就有了一层羊粪,然后垫一层土,再过夜,再垫土,连续半月二十天的,就积成几尺厚肥。圈里靠地墙有个临时搭起的窝棚,那是小羊倌晚上睡觉和看羊的屋子。母亲一日三餐要给羊倌送饭吃。早晨,小羊倌起来后把羊撒出去,母亲把饭送给他。小羊倌手接了饭,眼却看着母亲的奶,母亲不看他,扭头去担土垫圈。扁担颤悠悠,母亲的身条也像扁担一样颤悠。扁担一上一下地抖动,母亲的奶子也一上一下地抖,像一对小兔似的跳动。小羊倌端着饭锅,眼睛却盯着母亲的奶子。直到垫完圈,母亲来取饭锅,小羊倌才开始狼吞虎咽地把放凉的饭扒进嘴里。那天黄昏羊群入圈的时候,太阳还很高,晚霞很红,母亲把饭送到羊圈,小羊倌痴痴地接过来,这时,一只蚂

蚱飞落在母亲的肩膀上，小羊倌放下饭锅，顺手一捂，稳稳捏住，然后递给我母亲。母亲拿着那只蚂蚱，让蚂蚱啃她的手。小羊倌没说话，母亲也没说话更没有抬头，但母亲知道，小羊倌在木木地看着她，看着她那对尖耸的奶。母亲早就觉得在小羊倌的眼睛与她的奶子之间有一条扯不断的白线，始终紧紧地连着，心里有一种像火焰一样既紧张又羞涩的灼热。这条白线牵动了她心底萌动的爱怜之情，只是不有意挑逗他。而此时的小羊倌已经把那条白线张成了一把伞，把母亲整个地像捂一只小蚂蚱似的罩住了，并且已经用他那不可遏制的欲火的目光剥开了她的衣裳。蚂蚱的灰色外翅里有几层内裙似的内翅，绿的，红的，粉的，越往里剥越有肉感。母亲身上没有内裙，山里的女子几辈子都没有穿过裙，母亲身上只有一件单衫，脱掉单衫就是一个红兜肚儿，菱形红兜肚儿正好遮不住乳房；母亲的乳房上没有乳罩，山里几辈子的母亲们都不知道乳还需要罩。小羊倌首先想到的是一只手握住她一个奶子的幸福的滋味。惶恐中，母亲把蚂蚱放飞了。

母亲把蚂蚱放飞了，小羊倌却把母亲抱紧了。母亲感觉到她的身体在那双猿臂下轻轻地飘起来，又如羽毛般轻轻地落在了铺着厚草的小窝棚的炕上。

“你这是做甚咧，有人看见了多丑！”母亲说。

“没人，只有羊。”小羊倌说。

“羊也有眼睛。”

“它能看见，不会告人。”

小羊倌已经把欲念变成了手的猎取，他稳稳地握住了母亲的奶。然而就在这时候，母亲一个耳光把他打开了。母亲说：

“性急吃不得热馒头。你请媒人来，俺嫁你。”

羊们抬头伸颈失望地望着主人，每一张羊脸在霞光中也变得通红灼热。

这事我都是听红眼老人讲的。红眼老人是我们村年纪最大的孤老太太，因为眼老流泪老是红着，人就这么叫她。按说她眼不中用又没亲眼所见，这事的可疑性很大，但我情愿相信。因为它毫不损伤我母亲的什么，反而可以说明我母亲摄魂的魅力和严肃的婚恋观。后来事情的发展好像也能证明那老太太没有编假。

小羊倌没钱请媒人，母亲等了三年。第四年头上就与我父亲结合了。这既是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又出于自愿。母亲是一位正统宗法道德的维护者，明媒正娶是她处理终身的根本前提，至于爱情，那只是在这种框架范围内的活动过程。更何况，父亲不仅是种庄稼的能手，还有最过硬的一条：念过三冬天书，识字。母亲把识字看得很神圣，作为一种高尚在心里默默地追求着。因此，当媒人提亲时，母亲对父亲是打心眼儿里喜欢的。母亲做了媳妇后，羊倌的心里失去了平衡。早晚吃饭总是端着碗坐在远远的高圪台上，望着我家的院子，望着街门口的枣树地，望着做了新媳妇的我母亲出出进进，像狐狸望着葡萄似的望着我母亲

那对更加尖挺的奶子。正因为这样，他才有可能不失时机地买了奶羊，替母亲解除痛苦。母亲领了他的情，但父亲却不然。

那天，父亲在接过奶羊的时候，接着想起人们传说的母亲在羊圈与羊倌婚约的情景，父亲隐秘地预感到那一件事与送奶羊这件事之间有一种坚实的联系。之所以有这件事，是因为有那件事，接受了这件事，就可能再出现第三件、第四件事，这样没完没了的事一直发生下去，将使他这个男子汉无法在村民面前站立。但是，眼前顾儿要紧，有奶就是娘，他接了羊，但没白要，把买羊的钱如数给了羊倌。

几天以后，果然发生了第三件事。这件事惊天动地，辉煌无比。这件事彻底打碎了父亲心存的戒心，改变了对羊倌的看法。

就是在日本人的枪声给母亲惊出了奶水，父亲等母亲奶了我之后，枪声已经封住了整个村子，父亲预感到已经逃不脱了，父亲面对死亡慌如热蚁，不禁仰天大吼："完啦！"生死关头，羊倌一阵风似的刮到面前，主演了拯救我母子于水火的壮丽的一幕。

羊倌踅进院子后二话不说，伸出一双猿臂，轻轻地把母亲和我抱起来，飞也似的冲出去了。父亲抱着一团棉被跟在羊倌后面跑。父亲听到天地间都是枪声，整个村子就像是一口炒豆爆米的炒锅，父亲看到一粒子弹呼啸着在低空中飞来，贴着羊倌乌黑的头发滑过去，羊倌的头一动不动，保持着一步比一步更有劲的递增速度奔跑。父亲没听清母亲小声地问了一句什么，但羊倌的回答他听得清楚："没事儿，一只瞎眼的蚂蚱。"父亲知道是说的刚才那颗子弹。父亲看到羊倌那双长脚杆和穿着双脸鞋的大脚板轻捷如舒展的骆驼蹄，使他产生了苍鹰在无人的旷野擦地滑翔的感觉。羊倌抱着母亲和我越跑越快，日本人的子弹又飞来几颗，有一颗打在路边土壁上，溅下一团粉尘，一棵打碎的带黄花的小草慢悠悠飘落到母亲的脸上。父亲看见羊倌勾下脖子，用鼻子嗅着那朵小黄花，嗅着母亲的脸。父亲看不见母亲的脸和表情，只听到母亲似乎在颤动中低声地呻吟。枪声渐渐地微弱，渐渐地遥远了。这时父亲才知道已经逃出村子，已经跑出四五里远了。羊倌把母亲和我抱到一片玉米地里放下，然后对父亲说："没事啦，大兄弟。"说完就直着头拨着玉米叶子，向玉米地深处走去，莫过百步，便轰然一声躺倒或是跌倒，画成一个疲惫的"大"字，呼呼睡了。父亲望着羊倌热泪盈眶，他觉得这是个纯种的好汉和可以信赖的朋友，进而由于这一壮举，照出了父亲自身的一种"矮"来。

而在我母亲心里，这一壮举并不惊奇。当她被羊倌抱起来奔逃的那一刻，她就想起了羊倌在羊圈小窝棚里抱起她的情景。只不过，这两件形式相似性质不同的事情，所给予她的感受也不相同：前者使她心慌、幸福；后者使她感激、心痛。但母亲并不因此看小父亲而产生异心。母亲重情谊更重名声。母亲知道这

样下去会带来什么影响。母亲要报足这个情,还要斩断这个情。到了次年夏天,南方发了水,安徽来了个人贩子,带着六七个女人来卖。女人们衣衫褴褛地坐在打谷场上,像从山里捉来的寒鸟,蔫蔫地低着头挤在一堆儿。来看来挑的人很多,不光本村的,还有外村的光棍汉,价钱很便宜,两块现洋就买一个。年轻的和有些颜色的都叫人陆续地买走了,最后剩下一个三十四岁的大嘴婆子没人要。挨到傍黑牛羊入圈的时候,人贩子急着要走,喊:"一块也行!一块现洋谁领走?"光棍们瞪着眼睛缩颈退步,他们心想那不是一个女人,那是一张只会吃饭的嘴。只有赶着羊群归来的羊倌空手掏着空布袋看得入神。我母亲小声问:"你想要?"羊倌点点头。母亲就把一块现洋塞给人贩子,把女人领进了羊倌的破窑里,并且亲亲地唤了一声"嫂子"。

红眼老人说:"那女人生得面善,最会做营生过日子,对羊倌真好。头日黑夜睡觉就告羊倌说她给人生过两个孩子,可她再不会生孩子啦,她叫人卖了好几次把花给弄坏啦。羊倌没有嫌弃,对她也忒好。可她命薄,后来叫日本人逮住把奶割了头朝下扔井里头啦。她死了羊倌就打了光棍,再没娶妻。不过恁妈心好,缝缝补补的经常接济他。他概不到恁家去,不是他不想去,是恁妈不让他去,恁妈把该还的情还够又超余啦,恁妈行得正,他怕恁妈。"

十

父亲把奶羊拴在街门口的老枣树下,跌跌歪歪回到屋里倒头便睡,什么也没有说,什么也没有吃。母亲给他盖了一床棉被。

这时儿子醒了。陶把了尿,用湿毛巾擦了脸,就塞给一个奶。儿子吃饱后陶说她要洗尿布,把孩子交给了我。我抱着儿子到枣树下,去认识那位新来的奉献者。这是一只三岁的奶羊,一身雪白,两只眼睛乍看像两枚光亮的黄铜古钱,细看却闪着一圈莹莹的天蓝,就像后来在挂历上看到的生着天蓝色眼睛的美丽少女。它的鼻孔呼出白色的热气,两支不长的角弯弯地向后曲着。肚底下那两只奶子果然不小,粉白色的奶尖儿像一对并着的桃。看见我们来,有些惊慌地仰着脖子,胡子和尾巴同时撅动着望着我们,似乎在表示:它是忠实于主人的。我向它伸过手去,它不知是胆怯地还是羞怯地后退了两步,退到屁股挨到枣树的时候,它便顺从地站住,任我摸梳它的背。然后,我就将儿子的手伸出去摸羊。儿子看见羊并不觉得害怕,相反,倒很乐意摸,不仅摸,还揪住羊的毛。那羊把腰缩了一下,咩地叫了一声,儿子立刻缩回了手。我又将儿子抱到羊的脸前,让儿子摸羊的胡子,儿子不敢,倒好像羊闻到了儿子身上的奶腥气味还是什么感应,那羊竟亲近地把嘴伸到儿子的小手上闻起来。我把儿子抱回院里的时候,我听见羊对

着我们咩咩地叫唤着。我儿子也极有感应，自从这一看羊，他就对那羊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也再不乐意一个人躺在炕上玩了，他很想出去，出去看羊。尤其是听见羊叫，加上我妈给羊拴了只铃铛，悦耳的铃声更诱得小家伙睡卧不安，他就闹着哭着非出去，一旦抱出去看见了羊，他便瞪着眼睛一声不吭，哪怕看半天都流连忘返。于是，这一天的时间，我便被儿子实实地缠住，坐在街门墩上，把宝贵的时间泡到儿子和羊的会见里。

陶的情绪和昨天大不一样，母亲的形象在她心目中高大地站立起来，并默化为真诚的信任。趁我看着孩子，她用更多的时间帮妈做活儿，和妈叨实着话儿。此时，她们俩正对坐在厨房门口的小凳上搓谷，我的位置既可以看见她们，又能听见她们说话。我听见妈说：

"断奶可是不容易的。你的奶那么足，一下子断下来可难受。不过不要紧，妈给你一种草药，你喝上两回奶就少啦。"

陶说："听妈的。"

妈又说："妈还有个主意，可说了，怕你没有那种狠心。"

陶噗地一笑，说："战场都能上得，还有什么狠心下不了的？妈说出来，我听听。"

"那好，我就说说。"妈停下搓谷的手说，"我要是你呀，从今儿个起就不奶孩子，一口也不奶，让他吃奶粉也好喝羊奶也好；今黑夜就让孩儿跟我睡，他再哭你都不要理他。这样锻炼上两天你亲眼看看，你走了保准心里要踏实些。这狠心，你能下得吗？"

陶把头低下去，沉默了。我断定她的眼圈儿湿红了。我听见妈妈说：

"看看，我说你下不了狠心哇？不愿意就不要，妈只是说说。"

我看见陶抬起了头，脸色仿佛刚从浓重的硝烟中滚出来似的，说："妈讲得有道理，那……我就这样试试吧？"

妈更紧地挨着陶，无限信赖地端详着陶，给陶揩着眼圈儿说："这才像个妈。好孩儿咧，当妈的，心该狠时就要狠，妈不好当。"

这天夜里，陶真的把孩子交给了妈，是把孩子哄睡后送过去的。半夜，孩子哭醒了，妈用陶事先弄好的奶瓶喂，吃两口不对劲儿，推开瓶还哭，哭得换不上气来。妈不住地摇，噢噢地哄，啪啪地拍被子打狼撵猫地吓唬，都不顶事，更加哭得撕心裂肺。儿一哭，陶的奶就惊，就自动往外流，这是条件反射。儿子在那边哭，陶在这边也哭。陶是一边挤奶一边哭的，我听见她的奶汁噗噗地淌在地上的响声。陶终于忍不住，披了衣服，像头猛狮似的冲了过去。

但没料，妈把门闩死了。

显然，妈是有意防着陶这一招的。我听见陶嘭嘭的打门声和撕裂的哀求声：

“妈妈,妈妈,我的好妈妈！让我进去奶他一口吧,奶奶孩子吧！妈妈！”

妈一气不吭,仿佛根本没有听见。

陶又打门,又喊:“妈妈,我真受不了啦,你让我进去奶孩子一口就出来,只奶孩子一口,妈妈！”

妈只顾“噢噢”地打着拍,仿佛在唱一支古老的歌。

陶发疯似的连敲带喊:“妈妈妈妈开门呀!疼死我啦,我的儿哎!你的妈妈在这里,在……这……里呀！呜……”

这哀鸣回荡在小院上空,回答她的仍是儿子强悍的哭叫和他奶奶强硬的挟制。

这时我已来到门边,麻黑中我看见陶的泪脸贴在门上,一只手在撑起的内衣下顶着一个奶峰,一只手打那门,抠那门。那一个没有按压的奶子,尽情地把奶汁喷到古旧的木门上。她身体的重心都在门上,还有她决心的重量。尽管妈如聋子门如铁壁,她仍不肯放弃往前迈进那一步的希冀,一任不停地抠打,拼命地哀求。就连我这当爹的男子汉的心都呼嗒呼嗒地招架不住,我为妈的狠心而感到过分,忍不住把手伸到门上,想敲,想喊,替陶求情,为儿子求情。忽然,我听见远远地传来野狐狸的吼叫声。这是我童年时夜间经常听到也最害怕的声音,每听见这声音就往母亲身子底下钻。我想起有一回妈讲的一个故事,说老狐狸在奶小狐狸的时候,任何来自外界的威胁它都不能容忍,都会拼命保护它的孩子。可到奶大以后,老狐狸不仅不多奶一口,而且咬着赶着它的孩子离开它,甚至咬得血淋淋的,直到孩子离去。我问为什么老狐狸这么心狠?妈说:这是爱孩儿。老狐狸要是继续奶下去,这小狐狸以后就不会自谋生路,没有谋生本事就是害了孩子。那时我已经四岁,我就是那一次听了母亲讲这故事后,自己要求不与母亲一个被窝睡了。世界上每一种动物、每一个生命都有一个与母亲分离的阶段,我的人生在那时画了个分号。今天,虽然我的只有六个月的儿子不能叫画分号,毕竟是在他奶奶身边,但客观环境迫使他进行一次分号的预写,也是在情理之中。这是痛苦的。然而,难道妈愿意这样做吗？这一关都过不去,咋过战场关呢？我按下心里的伤情,托抚住那颗喷流的可怜的奶子,转而安慰陶。

我把陶挽回来的时候,她就像一只受伤的小羊,一头扎在炕上,泪水全倾淌在被子上。我劝陶睡,陶不睡。我把灯点着,我就搂着陶,我们俩就干坐着,期盼着儿子的哭声止息。儿子也许是哭累了,嗓子哭干了,也许是让他奶奶真给哄住了或是吓住了。渐渐地,听不到哭声了。

而这一夜,我和陶是穿着衣服靠着墙坐到天亮的。妈送给陶止奶的草药陶一点儿也没有吃,她还是挤,而且越挤越旺。

第二天妈对我说:孩子是躺在她怀里,小手摸着她的奶睡着的。妈一夜都是

坐着的。

十一

在家的最后一夜,我醒得特别早,是院子里的灯光和窸窸窣窣的声音把我惊醒的。我穿好衣服出了门,发现在窑墙上先前供过佛而在土改时佛早被扫地出门的小窑窑里点着一盏麻油灯,一碗玉米豆里插着三炷香。父亲正跪着磕头,口里念念有词。我听不清他的每一句话,大概的意思是:菩萨大慈大悲,洞察万物,俺家祖祖辈辈都是好人,没有做过伤天害理的事情,让那炮弹枪子儿崩到恶人的头上哇……父亲不停地念叨着,上半身向下一坐一坐的,头深深地触到地上,样子很幽默,很严肃,很从容,很虔诚。父亲弓跪伏叩的整个身子就像一张弯曲的木犁,实实在在全力以赴地耕耘着一片热土,那满面尘灰的头颅酷似古墓里出土的木俑,在昏惨惨的灯光下泛着带绿的光。我从父亲那木犁般身形和木俑般头颅,恍然看到我的祖先辈们与日月、神灵及黄土息息相关的沉重灵魂。我轻轻走过去,想把父亲拉起来,不料,这一沾手倒把我给黏住了。

父亲站起来把我拽住,脸对着我,厚实的胡唇急骤地颤抖着。莹莹的液体在深沟般的眼窝里涌动,但终究没有滚下那道黄土高坡。父亲的嘴角颤抖到极限,瓮声说:"儿,天一明你就走啦,爹知道你要去打仗,爹看不见你,帮不上你。可菩萨能看见你,佛能帮助你。我儿,你就对着菩萨磕个头哇。听爹的,快!"

如果我还是小孩,父亲让我磕多少头都心甘情愿。我曾在过年时被父亲带着去各家磕头,挣了许多压岁钱。而现在,我是不愿磕的,并不是多么看重自己。而是不能不看重军人与党员的身份。但不磕头对父亲来说是很痛苦的。我根本不去想象我磕个头究竟能不能感动菩萨,为我在战场上平安无事增加几分保险,只觉得面对我的是父亲而不是菩萨和佛的世界。

我愣住了。

"快磕哇,我儿,听爹的!"父亲又一次催促。

我终于跪下去——给爹跪下了。

我没有念叨菩萨的什么话——我沉重地唤了一声爹。

父亲说:"就这也算,欠礼的地方爹替你补。"

吃过早饭要离别的时刻,陶跟妈作了个商量,说她想最后喂孩子一次奶。妈同意了,但妈同时又说:你要喂就等他吃饱了再喂。陶说行。我开始并不理解妈的意思,觉得要么就根本不让她再喂,要么就让孩子痛痛快快吃顿饱奶,但我没参言。妈给孩子喂奶时是避着陶的,不让陶在场,不让儿看见他妈。我看见,当他奶奶把直打饱嗝的儿子抱给陶时,陶解开怀,撩起内衣,把一对憋胀的奶子送到

儿子面前时，儿子却不吃，两只小手直往外推，再喂，孩子就抓，孩子的指甲像刀片似的尖利，一抓抓出几道血。陶痉挛地抬起手想打儿子，但手落到孩子头上时，却把孩子的脸蛋搂在了胸上，让儿子的脸蛋贴着奶，紧紧地搓揉着。等到孩子抬起头来时，孩子的脸蛋上花花地涂了几片血，酷似初升的朝霞。朝霞脸蛋哈哈地笑着或是咹咹地哭着，似乎想叫一声妈，但他不会叫。陶的眼泪掉在孩子脸蛋的血斑上，那泪水立时也给变红了。妈看见孩子脸上的血，吓了一跳，赶紧跑过来问：

"孩子哪儿破啦？"

陶没说什么，只顾抱着孩子舔，舔那涂血的小脸蛋。她贪婪地舔着，用力地吻着，一直把小脸蛋上的血舔干净，然后，深深地，深深地，久久地，久久地亲了孩子一口。

妈说："该上路啦。"

陶说："啊，该上路啦。"

但她仍迟迟不把孩子交给妈。妈又说该上路啦，陶又说该上路啦，孩子却死死抱在她怀里，不肯放手。我都有些担心，担心陶反悔或是再出一个什么缠肠的枝节。

妈又一次说该上路啦。孩子仍在陶怀里，小手紧紧地抓着陶，好像他预感到了这一切似的，好不容易才被妈强拉硬夺地扯出来。孩子哇地哭了。妈掀起衣襟，让孩子抓住自己的乳，并且摇晃着转着圈儿走。孩子抓着他奶奶的乳转到羊跟前就由大哭变成哼呜了。妈的从容与陶的不安形成了鲜明对照。陶走出几步就又站住，眼望着妈怀里的孩子。妈又一次喊着撵，同时又不可等闲地哄着孩子：

"走哇，快走哇……噢噢噢，小羊儿乖乖把门儿开开！……快走哇，别牵挂孩子，也别牵挂妈！……噢噢噢，我的好羊儿……"

妈的声音渐渐地消失了，还有羊脖子上那叮叮的铃声。

当我们坐上公共汽车的时候，我看见羊倌站在山包上，看样子他早就在那儿望我了。他的身躯像长在或死在地面上的老树杈子，立在那儿一动不动，湿漉漉的眼中有两个很亮的光点，我紧盯着那两个光点，直到汽车启动之后，耳边飘来了那支颠碎了的歌。我知道，那歌是因我而唱，那支土歌里注入了对我和妻子的全部祝福和爱。

十二

"哥哥，你醒醒！"好像有人在摇晃着我。

"怎么,到了?"我说。

"什么到了?"

"战场,阵地,前沿!"

"这不是行军,行军是半个月前的事,你已经打了半个月仗了。你是在今天凌晨挨了炮弹震昏过去,睡了将近两小时。但你没事儿。"

我问:"你是谁?"

"我是你兄弟。"

"我没有兄弟姊妹,我是独生儿。"

"不,你有兄弟,你好好想想。"

"我不用想。我家几口人我又不是不识数,我没有兄弟。"

"不,你有,有兄弟。兄弟没忘了你,一直跟随着你;你也没忘了兄弟,一直带着我。"

"你在哪里?我怎么看不见你?"

"我在你的身子底下,我一直贴着你,暖着你。"

这时,我觉得我的确是在他的身上,他的身子软绵绵热乎乎,像不可捉摸的白色气流,贴实自如地托抚着我的全身。我问:

"你姓什么?叫什么名字?"

他在我身下说:"我姓羊,名字也叫羊。"

我用不着惊讶,因为这曾是我童年时不可否认的事实,今生不容忘却的存在,我看见它已经微笑着把脸触到我的腮帮,看见了它那一双黄铜钱似的眼睛、毛瓜儿似的嘴巴和一对不长的角。"原来是你呀,我的同胞羊兄弟!"我喊了一声,但它没有回答。我又喊了一声羊兄弟,它仍没有声音。我伸手抓它抱它,只抓着一块羊皮。

这张羊皮具有一种先天的温暖, 唤起我内心深处一种遥远而亲切的记忆——那天傍黑,母亲抱着我那被人偷杀了的同胞羊兄弟哭干了眼泪,让父亲背到山里去埋了,但其实,父亲没有照母亲的吩咐做。父亲还没走出村子,就闻到了不知从谁家锅里飘出来的煮羊杂碎的香味儿,父亲闻到这香味儿就停住了脚。庄稼人一年到头清汤寡水见不到一点油腥儿,眼下都在准备过年,过年家家户户再穷也要吃点儿荤,整个世界都在对牛羊猪大屠杀,羊生来就是人的一道菜,这只肥鲜鲜的羊为什么要囫囵个儿埋了呢?养大不吃埋了,那么养它干什么呢?香喷喷的羊汤气味飘进父亲的鼻孔,渗入到父亲的肠子里,使父亲的空肠激烈地翻滚。父亲恍然觉得这是一件傻事儿,就毅然改变主意,把羊交给了羊倌。父亲悄悄对羊倌说,把羊给你,我只要一张熟好的羊皮,再就是到你这来喝碗羊汤吃顿酒。这笔瞒着母亲的简单交易在月底就全部兑了现。羊皮熟好后父亲一

直不敢马上往家拿，在羊倌那儿放了许多日子，直到过了夏天立秋以后，父亲才把羊皮揣回家。父亲对母亲说："你看这块皮子好不好？"母亲说："哪弄来的？"父亲说："买的。"母亲问："多少钱来着？"父亲说："你猜猜。"母亲看着这羊皮，干净，雪白，光亮，柔软，尺八宽，二尺二寸长，是一块顶好的羊皮褥子哩。"熟皮师傅手艺好，你看那针脚多小多密！"父亲在一边指点着说。可是，母亲认出来啦——这是她奶大的那羊——她那个埋了的"孩儿"！

"哎呀！"母亲忽然爆发出号啕，"你咋这么心狠？到底还是把它给剥啦，你……"母亲用拳头捶打父亲，父亲不躲，任母亲的拳头在他的肩上擂鼓也似的扑腾。打够了，父亲喃喃地说："羊本是畜生，你用奶把它喂大，就积够了阴德，天地都对得起啦，留下这张皮，就算做个冥记哇。"母亲又哭，又打。父亲很任打，或者母亲的拳头实在打不疼他，父亲故意生气地说："那就算啦，我把它卖了再不就去埋了！"母亲却收了拳头，把羊皮紧紧地团在她的脸上，那一脸泪水都被羊毛沾尽了。

从此，我就有了一块羊皮褥子。

但我并不知道它就是我那同胞羊兄弟的皮，总以为生活本该有一块羊皮褥子的。直到当兵时，在县城换装，浑身脱得精光，里外换上新铮铮一身黄，这时母亲从家里步行五十里赶来了，母亲带着一个印花布包，包里包着那块羊皮褥，母亲把这羊皮褥的来历告诉了我，要我带上暖和作伴儿。我很想带，但怕接兵的官儿训。母亲就找接兵官求，当然她没有说这张羊皮的不寻常历史，她怕部队首长把我与畜类联系在一起影响了我的什么。母亲只说我儿睡惯了羊皮褥，一下子拿了怕肚寒。接兵官说你放心吧大娘，到了部队冷不着，部队经常搞轻装，家里的一条线都不能带。母亲站在寒风中一直望着接兵官的脸，接兵官不再看她了她还望着接兵官，接兵官已经走开了她还在人家身后跟了几步，又站住。嘴张了一下，又抿住。接兵官发出"整队上车"的号令，这时，我看见母亲目光里的希求骤然凝聚成了泪水。但没有淌出来，很快就用自己的手背揩掉了。她不愿意用眼泪送别我。车子发动的时候，父老乡亲们都朝前拥来，母亲也拥进了欢送的人群里，但在那几百个人的面孔中，我都能一眼认出我的母亲。那是一张比山里任何一个母亲都枯寒都刚强都富有个性魅力的脸。母亲终于失望地带着羊皮褥子走了，那块羊皮褥子一直袒露着抱在她的怀里，没有再裹进印花布包，也许母亲觉得那并不是一张皮，而是她曾经奶大的、包袱包不进去的、浑身搏动得使她坐不稳的她的那个"孩儿"。她把我送走了，那一个"孩儿"留下了，或许她仅仅是带着那个"孩儿"一起来送送我。车轮转动了，我似乎听见"咩咩"的声音，不知是母亲在哭还是羊兄弟在叫，抑或是谁唱起一首忧伤的民歌，我不认为这是我听觉的模糊，因为我觉得民歌的形成与发展原本就是与羊叫有很大的借鉴关系。

第二年秋天连队吃死螃蟹中毒，我的肚子好长时间不舒服，有病就想家，一想家就想到母亲含泪带回羊皮褥子的最后背影。我就让母亲把羊皮褥子寄来了。我背着别人把棉褥子撕开，把羊皮贴在棉絮里，又缝上，很舒服地睡了一夜。但在第二天早晨，班里整内务，往常大通铺保持一抹平，我的褥子突然高出三公分，值日员怎么抹也抹不下去。一声号响，全体集合，连里进行内务大检查，我的褥子理所当然地被提到队列前。

连长狠狠撕开褥子，羊皮赤裸裸地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像那只可怜的羊刚被杀死一样。连长的面孔与口令摄人心魄。全连骤然凝聚成了一群雕像，一切个性的东西全部消失，每个人的目光、呼吸甚至欲念全部锁在连长的嘴上，还有他手上那块带"毒"的羊皮。连长喊了我的名字令我出列，我就乖乖地出列。我高大地站在众士兵面前，矮小地站在连长面前。连长把羊皮褥子甩给我，说："先查清思想，然后再宣布处分！"我的心跳得非常激烈，羊皮褥子攥在我的手上团在我的胸前，我开始哆嗦，我感觉到羊皮也在哆嗦，或许是那没经过这场面的羊兄弟先哆嗦引起我的哆嗦。我用可怜的目光望着晨光中每一个威严的面孔，如同弱小的羊羔无力反抗只好实话实说。我就讲起我生下来没奶吃买了奶羊带了小羊，日本人的枪弹给我母亲惊出了奶水，日本人抢走了母羊，我的母亲当了我和羊羔的母亲，我与羊羔共乳和争乳包括同担逃荒，羊羔代母看我与我为伴，羊羔被偷杀母亲不让吃，父亲偷留了这张皮……说到这时，我看见所有的人都在流眼泪流鼻涕，我就停住讲，张着嘴望了望连长，我看见连长的泪水已淌到胡楂上。我不知道我该不该继续讲下去，要知道这是在对我违纪的批评，是我对违纪行为的检讨呀！连长见我不讲了，说："讲下去。"声音像铁球蹦进瓮罐里似的又闷又响。我没有再讲什么，我把羊皮褥放在地上，褪起裤管露出大腿上那个与羊争乳时被羊蹄蹬伤的印儿。我看见这个记录着我童年特殊经历的不朽印记同时也深深地印在了众士兵的心里。队列炸然响起了"牢记阶级苦，不忘血泪仇""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的口号声。领呼的不是士兵而是连长。我觉得连长过糊涂了日月，他把批评违纪与忆苦大会混淆了或是颠倒了。呼完口号他就泪迷迷从地上捡起羊皮褥子，举在手中，宣誓似的说："同志们，这真是难得的一课！"说完这他似乎才想到处分问题，他眨巴着泪眸，使劲地抿了几下嘴，缓声说："至于这褥子，本连长决定：白天放到储藏柜里，晚上铺。解散！"我的羊兄弟，从现在起，我可以又和你合法地相随为伴了。我用我和羊兄弟，当然还有我母亲的全部热情，向连长敬了一个沉重而轻松的军礼。

这以后我就天天晚上铺着羊皮褥。士兵们说我的身上有一股羊臊味。我说这味道不能少，就跟一个在轰鸣的机器旁干惯了的老工人一样，让他到安静的环境里反而觉得浑身不舒服。我睡在这块羊皮褥子上，就觉得更贴近太行山，更

贴近母亲。闻到羊的气味就加快了血液的流动，我的毛孔就放大了，放松了，不仅仅是身体的温暖，心里还有一种安全祥和的感觉。也就从这以后，每年新兵一来，连里就让我讲与羔同乳的童年苦难，控诉日本人。我一直认为，我入党提干那么快，与羊兄弟的帮助有极大关系……总而言之，虽然我与羊兄弟不是同类，又在阴阳两界，这羊皮褥子就像一条连接我与太行母亲的脐带，连接着我对乡土的热恋和对母亲的思念。就是在这险恶的雪线战场，我就知道为谁而战。我对妻子说："如果我有什么好歹，你把我埋了，你把这块皮子给我带回去。"

然而，从上了战场以来，我一直没有见到陶，也没有收到她一封信。我不知道她在哪一个救护队，驻在哪一个营地。枪炮声毁灭着我的记忆，歇下来思念又像一块粗糙的磨石搓磨着我的心灵。风雪暴烈地吼啸着，我躺在冰冷的雪洞里身下铺着羊皮褥子，就想到了母亲，想到了儿子，想到了我妻子。儿子正躺在他奶奶的怀里，儿子不冷。陶身体苗条单薄，刚坐起月子，她不能受冷，她经受不住这雪线的奇冷，着了冷落个终身腰痛病。在我的记忆中她还没有病过，最大的一次痛苦是生儿子时的号啕。那天我站在门外，听到她那尖厉如狮吼的号叫声就使我痛得打颤，恨不能撞进去替她分担，可护士挡着不让进，护士说男人一律不准进产房。完全可以想象到儿子是如何地在陶的一声声血淋淋的号啕中一节节拔出的过程，而这个难忘的痛苦过程儿子是永远不知道的，这痛苦永远属于母亲。等到护士把没有血色、耗尽力气、带着淡淡的血气和药水味的陶推回病房时，我热泪盈眶地说你太痛苦了，她却微笑着说我很高兴。我说我都听见了，你哭。她说每一个女人都是在号啕中变成了母亲，再痛也要生孩子。她还说她号叫不光是痛，还为了壮胆加劲儿让孩子快点解脱憋闷的痛苦……想到这情景我就半宿地睡不着。我要设法把羊皮褥子捎给陶。

就是在我与羊儿"对话"的第二天，我碰到一个救护队，经打听，都不认识我妻子，但有人认识院长。我就把羊皮褥子交给了那人，让其带给院长，再让院长转给陶。羊皮褥子捎走一个多月了，我却没有得到一点儿回音。我失去了与妻子，与羊皮褥子的一切联系。

战争结束的时候，一个女人打来一个电话，是陶，是我妻子！但是，只讲了几句就断了。我从洞中钻出来，望着蓝色的阳光，反复回味着与陶的那几句比黄金还稀贵的对话：

"你还好吗？"她先问我。

"我很好，你呢？"我激动地问她。

"很好，就是想念咱的孩子。"

"你现在哪里？"

"已经撤下了山，住在88医院。"

“怎么，你住院啦？”

“负了点儿轻伤，就快好啦。”

“伤着哪里啦？要紧不要紧？”

“……”

“哪里受伤啦？哪里？请告诉我！”

“……你捎来的羊皮褥子……”

就到这断了，好无情。

一个中午，我走进88医院，在一片肃静中沿着长长的床铺寻找，病房里一个人也没有，病号好像都去打饭或是干什么事情去了。忽然，我看见一张病床上放着一块穿了几个弹孔的羊皮。我愣愣地停住脚，愣愣地盯了几秒钟，然后抓起来，揣在我的怀里。

我听见了军号响起的声音，军号响毕之后我仍愣愣地站着。这时，我隐约地听见一个女中音唱起太行山的歌：

草根根苦哎，
土疙瘩瘩里埋。
长出了那个嫩茎茎，
孩儿呀，
都是娘的奶。

草根根深哎，
土疙瘩瘩里埋。
苦不死那个芽芯芯，
孩儿呀，
还是娘的奶……

十三

回去接孩子已经是第二年春末了。

开往平东乡下的公共汽车在春的气息里奔驰着。太行山的颜色明快而清朗，那黄土高坡、墨灰色岩石和绿草的色块，酷像一个穿着补丁衣裳从寒冷的冬夜中复苏的老人。陶的兴致极好，一路不断地问话，我便有问必答，如同一个热心的导游。

陶问:“太行山有多大?”

我说:“北自燕山,南至焦作、济源,古称七百里太行,其实不止七百里。”

陶抿嘴一笑:“这么说,那老愚公和他的子孙们就根本没有搬一块,神仙也没下凡帮他们背?”

我说:“那是神话。”

陶又问:“那么,娘子关也是神话吗?为什么叫娘子关,而不叫汉子关、男人关呢?”

“娘子关不是神话是史实。史载唐太宗之妹平阳公主统领娘子军驻此设防,故而得名。”

“平阳公主那女人也打仗?真不简单。”

“你更不简单,你比平阳公主还平阳公主。平阳公主戎马在长城关隘,你战斗在世界屋脊,而且是扔下六个月的吃奶孩儿。”

陶嗔怒地捂我的嘴:“去去去,别给人涂脂抹粉啦,我可不是什么公主。”

我说:“你是,你是公主。妈对我说过:人家是城里人,干部女,又是头顶上缀星星的、肩膀上戴豆豆的郎中,看得上你这土孩子,实在是公主下嫁平民。”

“你瞎说!”陶又伸过手捂我的嘴,这时,老羊倌的歌声从山坡传来,那是一首我小时候常听他自扮男女声对唱的情歌:

> 山丹丹开花,
> 六瓣瓣红,
> 为甚不见你,
> 哥哥呀,
> 来提亲。
> 石板上栽花,
> 扎不下根。
> 生就俺不是,
> 妹妹呀,
> 你的人。

尽管我知道这歌里抒发着他对我母亲的深深恋情,但今天,我听了却不感到脸热,反而愿意听。因为它曾经是一段抹不掉的历史的存在。世界上每个人都会有怀旧感,无论是悲伤的还是幸福的,公开的还是隐秘的,都有权利通过歌或是别的什么形式怀念昔日的梦。老羊倌破碎的旧梦已经唱了一辈子,作为晚辈的我,不仅应该理解他,而且应该去看望他。我这样想。

陶也被这新鲜的歌攫住了。她说:“这老头儿真有意思,歌也唱得有意思极了。不过,要是让他的儿子、孙子听见了,多难为情?”我说:“他没有儿孙,孤苦伶仃。他的歌是唱给羊听的,唱给草听的,唱给山听的,唱给他自己听的。”陶哑然地望着,这时,老羊倌的歌声忽然止了,我看见他的身子转过来,他已经看见了我们,显然一下子就知道山路上出现的一对年轻军人是谁,他的表情肯定是很尴尬的。但我离得远,看不清。只看见他张着嘴呆呆地望着我们,抬起袖口来擦了一下眼睛,又望着。

回到家的时候正是午后。一走进阳坡街我就望见枣树底下——妈妈、儿子和羊。

妈正拿着剪刀,将一把青草一剪一剪地剪碎给羊吃;儿子站在羊跟前,手抓着羊背,啊啊地叫唤着拍那羊;羊一动也不动,安详地嚼着碎草叶子,任他侍弄。我照旧是激动无比地喊了一声:

“妈——!”

不,是陶先喊的。只喊了这一声,我妈就抬起了头,看见了我们。还是上回初看见我们时的情景,先惊叫了一声我的名字,同时对我儿子说了声:“恁妈回来啦”,抱起孩子往前扑了一步,然后又站住,笑盈盈举着孩子,等待着我们扑向她,扑向孩子。上回走的时候妈没掉一滴泪,这会儿平安地回来了,反倒泪如雨下。陶最先伸出手臂,连妈带孩儿一块儿紧紧抱住。妈一边哭,一边笑,哭着笑着把孩子交到陶的怀里。

那羊儿看见了我们,先也是怯生生地昂着头,机械地转动着脖子望着,旋即就咩咩叫起来,扽着脖上的绳子,在有限的、满是它的花瓣蹄印的地盘上蹦蹦跳跳,耳朵嗒嗒地像风吹树叶似的颤动着,俨如久别重逢的故交一样激动和亲切。但它只能像圆规似的在枣树下画着一个一个的半圆。妈把孩子交给陶,羊更叫得激烈了。妈说:“看着急得你,比我还喜煞啦。”妈解开了绳子,那羊就叮叮地跑在我们的前头,像主人似的领着我们回到屋里,然后就转回头站住,客气地望望陶,望望我,又拱拱我妈的腿,发出一系列咹咹的颤声。妈说:“甭叫啦,都到家啦,你也歇着哇。”羊就不叫了,就在炕火门边卧下了,但仍然很有精神地望着我们,望着孩子。

孩子已经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山西乡下娃娃的打扮了。羊皮兜肚长命锁,锁上那一对银质的老虎铃铃威武、绚亮,更增添了几分虎气。加上羊皮兜肚的一圈儿毛毛,乍看活像一头小狮子。他已经不认识他的妈妈了,--抱进陶怀里就开始哭,就伸着小手要奶奶。我妈一个劲儿地哄说:

“孩子,那是恁妈咧,恁妈想煞你啦,你该让恁妈抱哩。”

可是,孩子仍不让他妈抱,哭得更厉害了。陶强行抱他坐在炕沿边,还哭。陶

一边唤儿一边哄,同时满怀着一种歉疚和补偿,麻利地掏出奶穗,让孩子吃。孩子不吃,用手推。刷刷的奶汁从陶的奶头尖喷射着,滋得孩子从脸往下流。我看见妈有些吃惊这奶,因为妈曾给过她止奶药,又隔了几个月,这奶却足如当初。其实,那药陶一次都没用过,几个月的战场生活,陶都用按时挤奶法保护和保存了儿子的奶汁,这是痛苦的,也是麻烦的。但是,她认为她不能仅仅是一个军人,更神圣的是一个母亲。她把奶给孩子保存到今天,重新负起母亲的责任。我看见妈一想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并且变惊讶为赞许了。

陶仍在捏按着孩子要奶,然而,恼急了的孩子猛一蹬,又一挺,像个泥鳅似的滑到炕上,连滚带爬地去找奶奶。奶奶抱起了孩子,孩子立刻不哭了,脸埋在奶奶的胸怀里,像藏猫猫似的遮着脸儿,陶指压着冷落的奶喷,眼里噙着泪花,无可奈何地望着背过脸的儿子。那心情,凡是做母亲的都能领会到。我仔细地审视着儿子和母亲。我发现儿子确实长个儿了,长胖了,长结实了,他已经从爬爬站立起来,他都会走了,比幼时的我进步了一个半月,红红的牙肉上长出了两对小牙。而母亲却苍老多了,消瘦多了,只剩下两只眼睛了。我知道,这是为我上战场忧的,替我带孩子累的,妈不是像带我时那样带法,带我那时妈年轻,体力精力都行,可这是给我带,给媳妇带,又是在这种情况下带,心格外操得多,而媳妇又有那么多的苛求。我看见妈的指甲盖儿都剪了,我知道那是为了孩子,也是怕媳妇嫌弃,是媳妇作用的结果。唯独没变的是陶带来的那么多药。一点儿也没用过,原封不动地放在窗户台上的小笸箩里。这使得陶也不无庆幸和万幸地专注着孩子脖上的长命锁。

这时,孩子忽然抬起了头,我看见那一双酷像我的眼睛。但他仍不看我和陶,他用小手扒着奶奶的胸脯。陶说:“想睡啦?”

妈挤挤眼:“不,他该吃啦。”

妈抱着孩子去了厨房,陶也跟着去了厨房。不多一会儿,妈抱着孩子又过来,陶也跟着过来,手里晃动着一个奶瓶,奶瓶里是热好的鲜羊奶。妈进了屋就坐在炕沿边,陶就伸过奶瓶喂,可儿子仍不要,不衔那奶瓶嘴儿。陶有些生气地说:

“儿呀,难道你还不认妈妈?!”

儿子瞪着怯生生的小眼睛望着她,但没有再哭的意思。妈说:“看我的。”

妈把奶瓶接过去,陶伏在妈的肩背上,看着孩子如何吃。我也在聚精会神地看着这一幕。我看见妈解开衣襟,把奶瓶贴着肉,夹在胳肢窝里,孩子一只手抓住他奶奶的乳,一只手抓住他奶奶捉奶瓶的手,嘴衔着奶瓶嘴儿咚咚地吸。造成一种吸他奶奶的乳的幻象。所有这一套动作,都配合得相当自然,天衣无缝,形成一种习惯了。陶看着这独特的喂奶方式,看着看着就忍不住笑,笑着笑着就忍不住哭了。既哭老娘,又哭孩子。哭老娘受累,哭孩子遭罪。终于抑制不住爆发

出一声："我的妈妈呀！"

两代经受过不同的战争创伤的母亲，与第三代生命紧紧抱在一起。

父亲还是那么晚才回来。父亲开始不知道我们回来。父亲一放下筐子就在院里喊孙子："咻，小臭乖，爷又挽回草来啦，快来喂羊羊哇！"当我和陶迎出来的时候，父亲的眼圈儿瞪展了一下，然后就慢慢地收拢，继而就哆嗦着嘴角将眼完全合闭，又慢慢地睁开，这一合一睁好像轻松地度过了一个好不轻松的世纪。父亲摇动着一头土发，慢慢现出微笑，形同刚被观音菩萨从五行山的重压下解救出来的孙行者。我紧紧握住父亲的手。父亲也紧紧把住我的手。陶扶着父亲的胳膊。我们回了屋子。

陶说："我们回来啦，爹。"

父亲说："啊，回来啦，好。"

陶又说："我们走了后您老人家可累苦啦。"

父亲说："倒也不苦，庄稼人，天天苦，只就是担惊，受怕。这会儿都好好地回来啦，好。"

我说："爹，其实真上了战场也就不害怕啦。"

爹瞪了我一眼，说："可不敢说那话。恁都平安地回来，是菩萨的保佑。恁走了，爹天天给菩萨说好话。"

父亲说完后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又深深地闭了一下眼，然后对妈说："孩儿们都来啦，明儿个，打壶酒，喝两盅。"

妈说："没菜。"

爹说："炒个萝卜条条就占，该喝咧。"

妈问陶："媳妇，你说吃甚饭好？要不再磨点豆腐，吃黄面蒸饺？"

陶说："吃小米饭，我要好好吃顿太行山的小米饭。"陶说完脸微红地看了看我，只有我知道这顿小米饭对陶的特殊意味。

可是，还没等到明天，到天将黑的时候，父亲就一声不吭地到供销社打了一壶烧酒来，但不是他喝，他把酒全倒在碗里，然后恭恭敬敬地端到屋墙前那个"庙台子"里。我看见他先希求地看了看我，想叫我去，但他马上看见了媳妇，他怕媳妇不信这生出什么心理，便没硬叫我，自个儿把酒放好就跪到那里(替我跪到那里)磕起头来感谢菩萨。我觉得菩萨当然是好，但最需要感谢的应该是什么呢？……这回我不仅没有去搀父亲，反而别过脸去，眼睛直直地望着混沌的天，恰如一个头脑空空的木俑。

当天夜里，孩子就和陶睡在一起，是我妈把他送过来的。孩子开始不干，我妈哄吓着硬留下。好不容易撕脱身，我妈就再没敢进这屋。半夜里，又出现了一个与上次的情景倒过来的相似的情景：孩子在这边哭，我妈在那边哭。但我妈绝

对没有来敲门再抱过去的意思。最多在忍不住的时候喊几声:“俺孩儿不哭啦,奶奶在这给你打猫猫哩!”倒是拴在院子里的羊好像比谁都沉不住气,嚓嚓地用蹄子刨着地,叮叮地震着铃铛,咩咩地对着门叫。陶说:

“你听,它也惊奶啦。”

十四

每天晚上歇下之后,总会听见街门口有人的走动声,不像是过路,是走走停停,停停走走,来回一阵而已,又总是那个时候。陶觉得奇怪,说我是不是出去看看。我说没什么。我知道,那是羊倌。

就在我回来的第二天,我就与母亲说起了羊倌的事。母亲说:

“恁俩把孩子送回来以后,那老汉儿家可兴透啦,差不多天天要在街门口转几遭儿。碰上我和孩儿在枣树地时,他就嘿嘿地笑着看着孩儿,逗孩儿,他对孩儿说:‘好乖儿,等你会跑了跟爷爷上山玩儿,山上有好多的蚂蚱,爷爷给你逮蚂蚱。”

我完全理解这老人家的心:他是把对我母亲少年时的恋情移寄在了我和我儿子身上了。我说:“我应该带上两包点心,和陶一起抱上孩子去看一看他老人家;或者把他老人家请到家里来聚一聚。”

母亲不假思索地说:“不,不用啦,恁爹刚去看过啦,吃的也给带去啦。你不要去,他也不要来。”

母亲说这话的时候是低着头说的,手指头无聊地抠着枕头上的补丁。透过这不自然的动作,我看见母亲心中的一块陈旧的龛影。如果说当年母亲用一块现洋买赠一个女人是为了与羊倌断情,保持她自身清白的名节,那么在我当兵之后,尤其是当了军官的如今,母亲不让我与羊倌见面,除了继续保持她的清白之外,更重要的是为了我的名声——母亲唯恐我与羊倌的接触使村里人将母亲与羊倌有过的私情相联系而玷污我的什么。但我是实实在在应该好好回报羊倌的,不应该间接地传递或转送。这很使我心里不舒服,觉得母亲不够明朗,甚至是一个很大的短处。羊倌心里很痛苦,也许母亲心里更痛苦。“也罢。”我对自己说,“不去就不去吧,听妈的。”

然而,我没有想到,这次带子离别故乡的时候,在父母亲面前没有洒下的泪水,竟然毫无吝惜地洒在了老羊倌面前。

当我和陶抱着儿子坐上公共汽车的时候,当汽车嗡嗡启动的时候,我看见老羊倌一手拄着羊铲,一手举着一根细棍,棍头上用绳子拴着一个蚂蚱,正向汽车这儿跑来。我的心一下子裂开了:那是他老人家送给孩子的玩具——他曾答

应给孩子逮蚂蚱的，现在的季节蚂蚱也许刚出生，很不容易捉到，他肯定是知道我们要走以后，寻遍了草丛而匆匆赶来的。他为孩子而来，为送别我们而来。陶望着跑来的羊倌惊讶万分，她似乎问了我一句什么，但我没有听清也顾不上回答。我的目光盯着飞跑的羊倌，我看见蚂蚱在羊倌举着的棍头下抖动着，疾跳着，那是他的一颗跳出来飞起来的心。老羊倌根本没有看到脚下的石头，我看见他被石头绊倒了，但他似乎不认为自己被摔了一跤似的，很快又拄着羊铲站起来，继续追着汽车奔跑着。他是那么高大，那么干瘦，那么执著，那么忘我而强烈，泪迷迷的眼睛里噙着两颗明亮的太阳。看到他飞跑就使我想起当年他抱着我母亲和我飞逃的情景。但这次飞跑所达到的目的地难度似乎比当年还大得多。我看见地上的小草在他脚板踢腾的粉尘中蒙住，他的脚几乎是在小草头上飞翔，我甚至听见从他的喉部发出嘿噜嘿噜的喘息声，犹如“孩儿孩儿”的鸣叫。我向司机喊了一声：“请停一停！”但司机没听见，或者听见了故意不停。终于，他的步子追不上飞动的车轮，他的身影越来越远地甩在了车轮后头，在滚滚的烟尘后面，我看见他奔跑的速度越来越慢。终于歪歪趔趔地站住了，他的身影越来越小，越来越模糊，最后变成了如同山脊梁上的一堆枯草，一块石头。我听见陶小声说：“羊倌好像是追我们来的。”

我抹了一下眼泪，大声说：“是的！他想送送我们，亲亲孩子……”

我意识到我有些失态，后面的话没有说，我想——我欠了他老人家的情。但这怪我母亲，这正是母亲身上的一个可以理解而极不近情的缺点。我同时想到，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它的缺陷，任何完美都是许多缺陷的统一。我父亲所具有的个性和羊倌身上表现的个性合起来，才是我黄土家族完美的父亲。

十五

事实上，作为儿子，念母之情几乎无时不有。苦于山高水长，天远地隔，纵有报答意识却无法尽心。而母亲很理解这一点的，从来不要求儿子和任何人报答她的什么。

我把儿子从老家接回来后，院长曾经来看过一次，还送来一箱炼乳，说这是补给孩子的。陶说孩子并没有少吃了奶，这炼乳应该补给他奶奶。陶还说院长看见了孩子的长命锁。院长认得那是太行山的长命锁。院长谈起了他在太行山打游击的事。院长说太行山有一位大嫂曾经用奶水给他洗好了眼睛。建国后他曾写信给那大嫂，可他只知道那大嫂姓张，不知道叫什么名字，写了两封“张氏大嫂收”的信都退回来了。但院长心里至今还记着那大嫂。陶说：“我总觉得那大嫂好像就是妈妈。”我说：“你对院长说啦？”陶说：“我才不想攀这门亲呢。不过，如果能把

妈接来,相见一下也是一件美事,尤其给妈治病有好处。”我说:“妈不能坐火车,要是能,你坐月子的时候就来了。更何况,如果你这样给妈一说,妈才更不来呢。妈说过:‘在帮难的时候挨得越近越好,在得谢的时候躲得越远越好。’”陶说:“妈是这种人。可我们做儿女的……”陶就把炼乳原封不动地寄回了太行山。

以后每年母亲过生日,或是中秋、春节,我和陶都要给母亲寄些好吃的。母亲每次来信都说她好,以后再不要寄这寄那了,把钱都用在你们身上,用在孩子身上,好好为人民服务不要想她。

一九七六年夏天,我正在西北戈壁带着一个团执行任务,父亲来信说母亲不想吃东西,浑身没有力气。参军以来这是破天荒第一次告诉我母亲有病。我知道母亲的刚强性格,从来对病不当一回事儿,更不愿意让在外的儿子知道自己有病,这封信肯定是父亲万不得已背着母亲写的。尽管信上一再说:“不要怕,也许不累事儿,你不要着急,能回来就回来,不能回来就不要回来,国家的事儿要紧。”但我估计母亲已经不行了。陶和儿子都在南国,无法商量,我便请下假来,踏上了回家探母的旅程。

在县城没有赶上公共汽车,我便截了一辆拉煤车往家奔。这时候平东县的土马路已经通到了我们村,我家下边的阳坡地成了公共汽车的终点站,往上走几个圪台就是我家街门口的枣树地。正是午后四点钟,人们都在地里忙活儿,只有闲拴的毛驴发出烦躁的叫声。踏上圪台我就直瞄瞄向枣树地望去,老枣树不安地摇着头,向我透露着模糊的感情。枣树下没有母亲的身影,只有那只羊——那只奶过我儿子的羊卧在树下,奇怪的是:它前腿跪在一件夹袄上,我认得那是我妈穿的那件灰布大襟夹袄。羊的眼睛微闭着,两行长泪淌到鼻,皮毛不整,尾巴瑟抖,脸上有多处碰破的血痕。那羊看见我就张了一下嘴,但没有唤出声,发蔫的眼睛随即又合上,眼泪随即又涌出一股,就把头又搁在袄上,仿佛沉浸在一个不愿打断的悠长的梦中。我以为它受伤了,就心痛地叫了一声“羊儿”,俯身去扯那袄,它忽然像狮子似的张开嘴,向我愤怒地嘶吼一声,那袄扒在它的双膝下跪得更紧了。我把手缩回来。羊啊,你这是咋啦?惶惑中,我看见了枣树上贴着的大白纸,看见了街门上贴着的整幅的大白纸。那覆盖着枣树美丽河流风景的凶恶的白纸,那铺满整个大门的恐怖的白纸,已经告诉我一切!

“妈呀——!”

我一头撞在可怕的白门上,再没有往门里望一望的勇气了。只觉得天地间白茫茫一片,整个太行山,整个世界,是一块巨大的白纸,空荡荡地飘忽着,碰撞着,抑或我也是一张白纸,云天驾雾地飘摇着,碰跌着。白纸在青灯中燃烧着,卷曲着,抽搐着,后来定形,静止,成为一团焦黑……我看见老父亲佝偻着,眼含泪水从院子里迎出来,声音暗哑地说:

"恁妈老啦。孩儿呀，到今儿个埋了第七天啦。给你打了电报，就等你回来咧，可你一直不回来呀孩儿，恁妈等不回你来，恁妈再不能等啦。我对恁妈说孩儿公事忙，回不来啦，埋了你哇。恁妈就埋在西堆圪梁那个阳坡洼洼里。"

我无法承认这个事实，但我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我问母亲怎么死的，父亲说恁妈没甚病，她是老煞啦，就像一根灯捻烧尽了灯油一样悄悄地灭啦。村民们也都说我妈是无疾而终。

母亲一九六七年开始觉得不太能做活，但她不愿意躺在炕上，喜欢在枣树底下坐，看来来往往的人，晒太阳，两眼望着路口我应该出现的方向。后来通了公共汽车，母亲在枣树下铺一领席子，放一把茶壶和几个碗，无偿地招待过路的客人。母亲坐在枣树下，就像一棵老树，所有的鸟雀都要到她树上筑巢，所有的客人和过路人都喜欢来这儿喝碗水，坐一坐，说会儿话，就是司机也都到我家来加水。至于本村村民们就更不用说，打我把儿子接走后，这羊下的奶母亲一口也不喝，全送给了村里最需要吃奶的孩子们。我和陶寄回来的炼乳、糖果和点心，包括每年一树脆枣，母亲大都送给了生病的小孩儿或坐月子的媳妇。母亲只知道别人，生就没有享受意识。村里的第三代第四代人都知道她，都喜欢她，都唤她奶奶或老奶奶。

母亲背靠着枣树，坐在一个用包谷皮编扭的草墩上，身上印着枣树的光影，脸上漾着随时为所有陌生与熟悉的过路人祝福的饱满的笑容。那只羊也乖乖地卧在她的身边。席地上的那把黑明明的大茶壶始终是温温的，像母亲的笑脸一样吸引着过路人。但在后来的日子里，母亲渐渐地不能多说话，闭着眼睛坐在那里，像睡觉的样子，偶尔摇动手中的蒲扇扇几下凉或是撵走飞到她和羊脸前的小虫。汽车司机来打水，一看她在睡觉，赶忙把马达关了，不惊动她；货郎见她睡着了，就停住拨浪鼓或拨浪锣，自己倒一碗水喝了就悄悄走了；小学生们见她睡着了，背着书包踮起脚尖，轻轻地离去；只有邮递员来要例外地叫醒他，凡是我的信邮递员都是专门送到，邮递员大声念给她听，她笑眯眯听了我的信睡得更香。

母亲闭着眼睛坐着，沐浴着枣树枝叶透下来的阳光的温暖。枣树的枝叶空前宁静，纹丝不动。周围也一点儿动静都没有，都像怕惊醒她似的。母亲感觉到自己轻如云朵，在天地间任意飘行。过去的一切，当闺女，等羊倌，做媳妇，生儿子，枪惊奶，奶羊羔，乳伤员，买嫂子，度饥荒，带孙子，多少痛苦似乎都已忘却，但母亲一生的历史她自己认为写得清清白白一笔一画。到了今天，她像一颗熟透的枣果，瓜熟蒂落而心满意足——她看到远方她的儿子和孙子，这是她在人世间走了一遭吐尽蚕丝做出来的骄傲而辉煌的茧。她的儿子和孙子身上闪着光圈，母亲感到远方的光圈始终在对着她闪烁，就像太阳一样。羊"咩"地叫了一声，把母亲走向永恒的飘流拉回到眼前的现实，仿佛让她再感受一下人间的风

光。母亲竭力睁睁眼，她想见一见父亲，捉住父亲的手说一句或最后交流一个眼神。可是父亲不在身边，父亲在山上锄地，父亲的锄头碰撞大地的声音母亲不仅能听得见，并且闻到了父亲握锄的汗手的热气，于是也不再求。她没有什么要交代的，更没有什么要忏悔的。一阵遥远而熟悉的歌声从天际飘来，揉进了母亲的耳里。母亲非常真切地听见那是羊倌唱的歌，那是唱给她的歌。那歌声犹如一双猿臂，轻然牵起她漫长的一串痛苦的、幸福的回忆，那歌的手拥抱着她弥留之际的心，重复着昨天羊圈小窝棚的炕沿和飞跑过的野路，嗅着羊膻味硝烟味奶腥味和小黄花的香味，飘向了粉尘的烟云中。路漫漫，云漫漫，他的脚步飞快如风，歌声强烈如号。猛然间，她觉得那带着爱与恨、血与泪的歌刺痛了她的心，与她灵魂的隐秘砰然撞击。“哎呀呀！”母亲想喊一声：“老汉儿家，老亲人，要是俺还欠你的情没有还够，等再辈子哇。”但是，她没有喊出来，她觉得没有必要，或者觉得该还的都还清了，所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那是天意，是命。

母亲微闭着双眼望着枣树的枝叶，眼前又出现了她心目中的红太阳。在她蒙胧的眼睛里，母亲觉得她不是坐在枣树下，而是连同红太阳在内的整个天地都包容在她的心胸里，使她无比充实。羊又“咹”地叫了一声，母亲的眼又睁了一下。母亲非常真切地看清了羊的模样，看见羊那一对金黄色的眼睛温顺地望着她，母亲知道它在问：你哪儿不舒服或需要什么？母亲的嘴唇微微翕动，想说，但什么也没说，又闭上了眼睛。羊看见母亲手里的蒲扇慢悠悠摇了一下，又摇了一下，随即便跌落在地上。羊用嘴捡起来，搁到母亲的手上，那扇子又掉下来，羊又叼起来搁上去，又掉下来。羊嗅嗅母亲的手，母亲的手冰凉。羊用头顶母亲，母亲一动不动。羊忽然调转头仰天大吼，蹦跳着向周围呼唤，呼唤着人们，声音凄厉而尖哑。没有人应声。它唤不来人，遂就跪在母亲的脚前，仍然不停地呜咽着，呼叫着，等待父亲和路人，两行泪水从它那尖长的脸上流下来。

母亲已经向着无忧无虑无憾无恨的天国飘去，抑或是永留在黄土的深处，用她那一双小脚，走得匆忙而从容。母亲是真正的安乐死。她秉领太行黄土的苦汁而来，满含着对天地万物生灵的厚爱而去。

一群鸟雀飞来，落在了枣树上。鸟们注视着母亲，唧唧喳喳地叫着，与羊的叫声汇成一组恢弘的音乐，那不是对母亲的沉痛哀悼，那是对母亲走向光辉与永恒的送行。

几只喜鹊飞到山坡，飞到父亲的头顶。父亲握锄的手停住了，仰头望望盘旋疾叫的喜鹊，恍惚中才提起锄头，追着喜鹊离开地头。

父亲说我妈没有悲伤，她对这个世界尽净了心。村民们说我妈并不孤独，村里的山水草木牛羊小孩儿都是她的儿女。

唯独悲伤的是那只羊。从我妈老了的那天起，就一口也不吃，一口也不喝，

光是咩咩地叫,叫得人心里发慌。我妈的棺材抬出门的时候,它是被拴在枣树下的。它望着棺材,跳得老高,它用蹄刨地,用头撞枣树,它也要跟着棺材走,可绳子拴着它。人说把它放开哇,父亲说不能放开,它不能来。父亲从屋里拿了我妈穿过的一件袄,给了羊。羊嗅了嗅,就团在胸前,安静地跪在袄上不动了。

我记得我先在母亲的牌位前哭了一阵,然后就向父亲要一块黑布,我要为母亲戴孝,尽管是过时了的哀悼。父亲说:"不要,当兵的戴孝对国家不吉利。就到坟上给恁妈磕个头哇,磕个头就算尽孝啦。"

父亲领着我,还有那只羊,走向了母亲安息的那个地方。抬眼望去,我看见老羊倌站在坟头,唱着一支古怪的歌……

后 记

父亲活到八十二岁,走向了母亲安息的地方。从此我再没有回过老家。

一九九〇年,一个叫川岛的日本人写了一本回忆录,书中有这样一段文字:

> 一九三八年八月九日,我带四个军士,在太行山中部——平东县的东乡袭击了一个庙会,返经一个叫杨家庄的小村,我们摸进杨家庄,想弄几个女人快活快活。
>
> 时正中午,阳光炽热,街巷里没有一个人。我有些疑惑,忽然传来女人的笑声。我们寻声摸去,见十几个村姑坐在一棵枣树下,各自做着手中的活计。她们的衣服虽打着补丁,天然的丽质却像带露的桃花。我等欲火烧心,急不可待。及到跟前时,只见一个美丽的少妇,端坐在那群女人中心,胸怀袒露着,两个丰润的奶子下,一边奶着一个小孩儿,一边奶着一只雪白的羊羔。小孩儿躺着,羊跪着,孩儿与羔一静一动地吸着奶,少妇熟练地平衡着,使自己保持着端坐的姿势。她的神情平静而庄重,自若而温雅,俨然一副趺坐在莲花宝座端庄大度的观音菩萨的面孔。军士们都惊愣了,一时竟不知是梦境还是现实。
>
> 只有我清醒地活在现实中。
>
> 大约在两个月前,我曾带一个分队,痛快淋漓地袭击了这个村。就在这个门口有枣树的人家的屋里,我们抢走了一只母羊,母羊正奶着一只白色的羊羔,抢母羊的时候,母羊跪下求饶,那只小羊羔也一跪一爬地撵着母羊呼唤不舍。母羊牵着不走,打着倒退,硬拉,只有屁股和肚子蹭着地面,奶浆在地上写出一道粗粗的湿红。母羊就这样拖走了,那只嗷嗷待哺的羊羔唤叫着又往前滚了几步,被一个军士踢飞在黑洞洞的角落里…… 此刻,我不

仅完全明白眼前这一幕孩羔同乳的惊人造型产生的背景,而且内心中发生了强烈的震动。在她面前,我的目光、呼吸、欲念,以及童年苦难的记忆、青年征伍的行迹,乃至天皇的训令与战争,通通地凝固了。

望着这位少妇,不,我再不能称她少妇,我要称她母亲——望着这位母亲,我干噎地喊了一句:"你的,这是真的吗?"但她没有回答,只报以凛然一笑。

这一笑真比打我还厉害。我不敢正视这位母亲,我觉得,人类几千年,近代史几百年,只有黄河,只有太行山,只有中国,才有这样的母亲。我更不能伤害这位母亲,因为她所表现的登峰造极的文明和人道的力量,是任何残暴都毁灭不了的。在她面前,一切枪口都会垂下。

我们像初初能够直立行走的类人猿似的,失衡地走了。谁也没有抬眼和反顾。走出这个村子后,军士们似觉一种莫名的失落,于是胡乱地放了一通枪。

这段文字立刻引起了国内外人文学者、人权学者们的震惊和关注,纷纷到我的故乡考察研究,结果不仅证实了母亲的故事与川岛的证言完全吻合,而且意外地发现:故乡那座极普通的石头山的形状,竟然是一尊造型逼真的哺乳雕像!那伸衬在蓝天白云间的山脊的轮廓,酷似乳母的头和肩背的轮廓;尤其是中间斜垂带撇的两道光滑石梁,酷像两只下垂的布袋奶:"奶"下的两个鼓凸的石包,一个像躺着吃奶的婴儿,一个像跪着吮吸的羊羔;乳母慈颜可掬,眼睑低垂,那么专注而恬静;每一块毛糙的岩石、斑驳的色块,是那么结构得体,和谐而自然。

这一景观的发现,不亚于乐山发现千年卧佛引起的兴奋与轰动。首先是山民们,他们把我母亲当成了神。说:"这是老天爷早就安排咱这儿要出一个神咧。阳坡街那老人家乳羊济人积了大德,最后功德圆满,无疾而终,融入大地,得成正果,守护着这片生灵。"于是便在山前任何一个地方烧香磕头,有跌打损伤、小病小灾的烧香磕头,祈求奶奶保佑康复;哪家的媳妇不生孩子,烧香磕头祷求奶奶送子赐福;哪个闺女有了意中人或婚姻不遂意的,也请奶奶成全。甚至盼好收成、求好运、想发财的,不仅烧香磕头,燃放鞭炮,还请戏班子唱戏。村上整日游人如蚁,满山香烟缭绕,遍地签幡猎猎。

后来,县政府根据学者们的建议,将此山开发为平东县旅游点。一位台湾老板看得更远,愿出巨资在山雕下修建一座庙宇,在枣树地建造一个"乳羊台",将川岛的文字刻在碑上,作为炎黄文明与人道的经典昭示于世界。

县里来信向我征集有关我母亲的实物资料,尤其希望我献出那块羊皮褥子。

我激动不已，尽管我觉得这已经不是我母亲意义上的母亲。

我翻箱倒柜，陶也帮着，满屋粉尘地找了半天，都不见羊皮褥子的影子。陶忽然想起来，说：

“那块羊皮褥子早丢了！”

“什么时候丢的?！”我有些暴躁地问。

陶说：“十年前，买了电褥子以后，好像是那次搬家，哎，不是你让我丢的吗？”

“我？……是我吗？……能是我吗？……”

我完全记不得了。只记得买电褥子和搬家，还记得搬家那天陶第一次抹了口红，烫成鬈发，描眉画眼，穿起了束腰凸乳的连衣裙，我为她忽然变成新潮女性诱惑无比而陷入了忘乎所以的眩迷中。

那天还说过羊皮褥子的事吗？真记不得了。记得也好，记不得也好，总而言之，羊皮褥子实实是丢了。

唉！世上有许多极为珍贵的东西，甚至是民之精粹国之奇宝，都是被自己人丢掉的。

我的娘，儿不孝。

关于饕餮的故事梗概

◉ 叶兆言

美食高手雅聚秦淮河畔

秦淮风光带的二期工程完成以后,在市政当局的过问下,为时一个月的金陵美食节,隆重拉开了帷幕。四方嘉宾荟萃在秦淮河边,附近的宾馆酒店立刻爆满,各路食客不远万千里,纷纷慕名而来,大饱口福。一时间,吃成了最重要的主旋律,民以食为天,成了一句最嘹亮的口号。大大小小的餐馆,抓住这一历史机遇,一个比一个不择手段,一个比一个更敢折腾,都拿出自己看家绝活招揽顾客。为了吸引前来参加美食节的客人,打折优惠赠送礼品,通过当众抽奖,向中奖者送金耳环或金戒指,提供免费桑拿和按摩服务,安排幸运者去泰国旅游,凡是能想到的招,都用上了。报纸上,做着一块块豆腐干大小的广告,到处挂上写着大字的标语,有的是横幅,从街的这头一直扯到另一头,还有的是那种竖条的长飘带,用巨大的气球悬挂下来。是地方,就能看见红红绿绿的小彩旗,几乎所有的餐馆酒店门前,都站了两位花枝招展的迎宾小姐,服装自然是紧身且带些暴露的那种,让男人路过时,会忍不住多看两眼。

美食节期间,最引人注目的,还是秦淮风味的小吃。这玩意儿便宜,价廉物美,看上去有趣,吃起来热闹,最适合游客品尝。尤其是那些喜欢大惊小怪的外国人,像小学生似的恭恭敬敬坐在那,可怜也不会用筷子,一边吃,一边手忙脚乱地出洋相,吃得目瞪口呆,吃得别人在一旁看着,忍不住要笑。秦淮河边的各种民间风味小吃,说起来都有些来头,动不动就有几百年的历史,动不动就能引出某位历史名人的故事。所谓琳琅满目,甜咸荤素皆备,色味香形俱全,虽然不能和过去最辉煌的时候相比,总算也还差强人意,很像那么回事。毕竟是美食节,起码是比往日做得认真,是用了心的。如今这年头,只要是用了心的,事情就好办。南京是个有文化品位的地方,六朝金粉,秦淮风月,历史上曾经十分牛气。

小小的吃，只是民间大文化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历史躯干上的基本细胞。古人曾经说过，善烹小鲜，可治大国。吃可以成为一扇回首历史的窗户，由小能见大，由近可致远，还真不能说古代的哲人说得不对。

美食节期间，有一个项目是评比，和其他各种名目繁多的评比一样，要评比，就要凑个整数，就要凑个八或者十。通过评比，选出十大代表秦淮文化的名菜，另外，还选出十种深受群众欢迎的小吃。评比的办法有两个途径，一是来自民间的选举，通过散发选票，仿佛是电影的百花奖，按票数多少，决定名次。一是专家审定，这又有些像电影的金鸡奖，请出懂吃的行家里手出来当评委，现做现吃，当场举牌亮分。事实上，评委的名单很难安排，因为究竟什么是专家，既说不清楚，也闹不明白。专家不一定就是真正的饕餮之徒，饮食公司，税务局，旅游局，新闻界，方方面面都得照顾，各行各业都得安排，搞活动就要综合平衡，要摆平，摆平了才能搞定。像大学里的教授，民间的遗老，包括个别离退休干部，缺了谁都不合适，少了谁就可能引起麻烦。到了美食节快结束的时候，全国烹饪协会的一位姓管的副秘书长，突然心血来潮，要招集真正意义上的十大美食高手，由秦淮风光带管理部门出面，好好地吃一顿。

管理部门的人说："吃一顿自然不成问题，问题是怎样才能算是好好的？"

管副秘书长笑着说："凑十个真正都是会吃的高手，把他们都侍候好了，服务到位了，这就算是好好地吃了一顿。"

管理部门的人说："侍候好，服务好，这不难，难的是到哪去找会吃的高手，不是存心想难为我们，都知道你是美食界的高人，这次美食节活动，多亏你张罗，你想想，除了你这位大名鼎鼎的美食家之外，我们到哪去找比你还懂吃的人。像这次专家组的名单，可把我们害苦了。"管副秘书长是这次美食节的主要策划人之一，写过好几本有关烹饪的小册子，在美食界相当有名气。管理部门的人真不太相信，在南京还会有比他更懂吃的人。管副秘书长说："美食高手的事，不用你操心，凭我的本事要找不到，也不配在南京美食界混了，关键是你厨子得给我选好。"管理部门的人笑着说："干脆好事做到底，南京最好的厨子，我们难道还能比你熟悉？谁掌勺，谁赴宴，都由你定，怎么样？"

于是管副秘书长亲自安排，这事还非得他身体力行、亲自过问才行。这些年来，管副秘书长成了著名的食客，屡屡在全国性的烹饪大赛中担任评委，南京的名厨提起他来就肃然起敬，看到他就点头哈腰。都知道他活动能量大，呼风唤雨，想让谁出名就能让谁出名，想让谁得奖，谁就一定有希望。当面和背后都称他为餐饮界的老大。事实上大家心里都明白，这次宴请十大美食高手，他开恩安排谁掌勺，便是给谁的面子。趁着美食节的余威，管副秘书长把宴会安排在状元楼酒家，把夫子庙一带手上有些绝活的厨师，像挑熟西瓜一样地筛了一遍，最后

定下四名人选，通知他们事先碰一个头，开个小会，拟个菜单，认真精心地准备，然后把具体的日期定好。这管副秘书长是个办事认真的人，定好了厨子，又开始亲自一家家登门，邀请各路美食高手赴宴。南京这地方藏龙卧虎，管副秘书长心里自有一把尺子，谁真会吃，谁是真正的饕餮之徒，早就烂熟于心。宴请十大高手和筹备评委会的名单不一样，这一回得看真本事，老实说，正是因为管副秘书长的心里早就有了十大高手，因此才会产生让高手雅聚在一起过过招的念头。

到开宴的那一天，明知道这十位高手中午肯定预留了肚量，在正式入座之前，管副秘书长亲自领着大家参观秦淮风光带，沿河走了一大段以后，又把人带到会议室，请一位小领导畅谈开发的前景。他的用意十分明显，一动一静，目的都是要让十大高手的肚子再饿一些，为了到正式开吃的时候，能进入最佳状态。果然十大高手一边听介绍，一边就有些不耐烦，介绍结束，一个个热烈鼓掌，不是表示报告做得好，而是意味着对这形式主义的忍受终于到了尽头。从会议室出来，饥肠辘辘地步入餐厅，座上的冷盘已经放好，大家入座，眼睛都对着桌上看，管副秘书长把厨师先请出来和高手们见面，在一片寒暄声中，管副秘书长笑着对厨师说："今天我可是故意和大家为难，在座的，平均年龄已经六十多岁，都是我的前辈，有他们在场，我是不敢随便说什么。这是切磋武艺，大家都是高手，都不要谦虚，一个是做菜的高手，一个是吃菜的高手，高手在一起，必将成为一段佳话。这样，我先冒昧提个小建议，是否先把这冷盘撤下去，为什么呢，因为这盘子太大，量太多，太穷凶极恶了一些，都是老先生，吃不了多少的。我们大家都知道，冷盘的目的，也就是先开开胃，不能这样大盘子喧宾夺主，用数量来蒙我们。以后上什么菜，都用小盘子装，少一些，精一些，我们慢慢吃，慢慢品，怎么样？"

厨师十分恭敬地退场，心里暗想，今天算是遇到高人了。十大高手果然像管副秘书长所说，都是六十岁开外的前辈。在一本谈美食的小册子里，管副秘书长曾一本正经地写过，人活不到六十岁，就不配被称为美食家。善吃又能成名成家，必须得有丰富的人生经验衬托着才行，走遍千山万水，行万里路，读万卷书，吃遍天下，方能修成正果。能成为美食家，肯定是有文化的人，因为没有文化底蕴，充其量也就是能吃和好吃。能吃者，只是《红楼梦》中的刘姥姥，所谓"老刘，老刘，食量大如牛"，不过有了一个消化功能强于别人的好胃。而好吃者，也就是我们所说的馋嘴，见了美味佳肴就流口水，仍然还是愚昧的动物。美食高手必然能吃和好吃，然而能吃和好吃都还不能算作美食高手，美食高手必须得有更高的境界，这境界就是会吃。美食家是高级动物中的高级动物，会吃者对吃不仅仅是懂，而且能够如数家珍，而且对于食物的各种滋味，一定会有非常独特的见解。简单的一句话，能吃者靠的是胃，好吃者靠的是嘴，会吃者靠的是大脑。

到场的十大高手，有两位是大学的老教授，是那种可以带博士生的教授，一位中文系的，一位历史系的，都是快八十的古董，看上去很不起眼，一声不响地坐在那，还真不知道他们能吃。有两位是书画界的，是艺术家。有一位是老中医。还有一位在文史馆挂职，从一九四九年起，就一直领着干薪，从来也没干过什么正事。这六位都可以列入文化名流之类，都是社会上有身份有地位的人物，都享受着政府的专家津贴。剩下的四位，有两位是已退休的特一级厨师，在烹饪界大名鼎鼎，曾为很多著名的宴席掌过厨，说起国宴的珍闻轶事，说起某某名人善吃的掌故，头头是道，栩栩如生，他们属于能做会吃的高手，因为会做，对吃有一层特殊的理解。最后的两位，一位是管副秘书长，他出生于大户人家，从小就会吃，平时也喜欢写些小文章，专谈吃的掌故，为了吃而写文章，写了文章，就有更多的机会可以吃。另一位是一家国营厂即将退休的大厂长，关于这名厂长有个最著名的笑话，就是他太讲究吃了，结果在担任过领导工作的近十个工厂中，只要是在他任职期间，产值未必有什么惊人的增长，食堂的菜永远是第一流的。

显然是饿狠了，那菜开始一道道上来，大家奋勇下筷，不说一句话。小姐过来打开卡拉OK，那位即将退休的大厂长，塞了一嘴的菜，连连摆手，让小姐赶快关掉。大家猛吃了一阵，管副秘书长举杯敬了一次酒，开始挑剔起今天的菜肴。首当其冲的，自然就是那玻璃碗里的醉虾，不说不新鲜，因为虾仍然还是活的，只说虾有污染，有一种淡淡的煤油味。高手们虽然肚子饿，那虾都是浅尝辄止，懒得去接管副秘书长的话，全力以赴猛攻新端上桌的炖生敲。这炖生敲可是道传统名菜，在南京起码有三百年的历史，地道的做法，是将每条一斤多重的鳝鱼活杀后去骨，用木棒敲击鳝肉，使肉质松散，故名“生敲”。过去有人曾做诗赞赏过这道菜，“若论香酥醇厚味，金陵独擅炖生敲”，由此可见这道菜的非同一般。吃炖生敲的时候，高手们还是不说话，等到那小砂锅只剩下最后一块的时候，老中医往自己面前一搛，用地道的老南京话叹气说：

“都说南京人不会吃，真是冤枉了南京人！”

那位国营厂的大厂长冷笑说：“今天的南京人，还别说，是真的不会吃。”

接下来的每一道菜，渐入佳境，都是绝活。高手们窄路相逢，短兵相接，剑拔弩张，谁都不肯马虎。厨房里的厨师知道今天请的是什么人，不敢不尽心尽力，每道菜皆是最高发挥，都是个人能力的极致。整个就是一场美食的大会战，一方是精益求精地烧，唯恐有什么闪失，另一方是兢兢业业地吃，就怕错过了一味佳肴，谁都不肯有一点马虎。像这样高手对阵的宴会，完全可以载入史册，它的水平之高，使轰动一时刚刚结束的美食节，整个就像一场成人的儿童游戏。事物总是相辅相成，没有名厨，不会有佳肴，而佳肴没有美食家欣赏，再精致的好菜，也失去意义。棋逢对手，仇人相见，针尖遇上了麦芒，饭桌上的诸位高手憋足了劲，暗暗

较着功力。都是顶尖的人物,谁也不愿意显出弱来。人就一张嘴,顾了吃,就不可能兼顾说话。大家埋头认真吃,又猛吃了一气,终于到了该歇一会儿的时候。

管副秘书长很虚心地说:“今天请大家来,真的是想听听老前辈们,说些什么。”

话题转移到了傅家菜

那天十大高手雅聚,一桌共坐了十二个人,多出来的两个人中,一个是斜阳楼酒家公关部的经理,姓王,是一位言语不多的年轻人,看上去性格有些内向。还有一个就是我,对于这场吃,我当然只有看热闹和听高见的份,所以会混迹其中,有机会参加作陪,是因为那一阵子,管副秘书长正三天两头地和我碰面,拉着我共同策划一个关于吃的电视剧。老实说,我对这些年来流行的电视剧毫无兴趣,尤其是不喜欢行业电视剧。秦淮河武定桥边的斜阳楼酒家,最近经过重新装潢,隆重开业,为了树立自己的形象,达到宣传的目的,准备出钱投拍一部关于斜阳楼的电视剧。行业电视剧正在成为一种时髦,我承认自己答应参加这次策划和经常跟着管副秘书长后面蹭饭有关。吃了人家的,总有些嘴软。好在策划也跟吃宴会一样,只要动动嘴就行。我不是什么饕餮之徒,对于吃谈不上多高的境界,嘴馋却难免。事实上,策划的电视剧,故事还没有什么影子,饭已经吃了好几顿。

一直到宴会结束,大家都没说什么。通常能吃的饕餮之徒谈起吃来都有一套。或许大家觉得今天遇到的都是内行,能不出招尽量不出招免得让对手看出自己的破绽。有些话太平常了,不必说,有些话没把握,不敢说,客气话不能老是重复,反复说了便失身份,挑剔的话也不能太过分,毕竟是白吃白喝,而且像这样高水平的宴席在烹饪水平不断下降的今天,已经寥若晨星,确是很难见到。吃完了,几位掌勺的厨师解了围裙,换上笔挺的西装,出来听意见,大家一片声地说好。管副秘书长说:“别光顾着说好,表扬谁都会,今天请诸位来,主要是听听意见。”大家知道不说几条意见,也不合适,总不能吃饱了抹抹嘴就走,一致推年纪最大的文史馆员先说几句。他老先生德高望重,早在民国时期就是大名鼎鼎的食客,他若不发言,谁还敢冒昧吭声。

管副秘书长说:“吴老,你真得说几句,我们都知道,当年连蒋介石要吃什么,都要听你的吩咐。”

老先生没办法,咂了咂嘴,随口说道:“蒋介石根本就不懂吃,他当年倡导什么新生活运动,恨不得人人都像他一样喝白开水。再一个,他的牙也不好,牙不好,吃什么都没味道。老实说,他当年喜欢的菜里面,只有大汤黄鱼还有些品位。

不过这是宁波菜，是他的家乡菜。”

老先生似乎觉得这样的议论有些离题，人吃饱了，就难免胡说八道，不由得赶紧把话题拽回来。他翻了翻已经开始浑浊的眼珠，转向正在一旁等着听意见的厨师，挑剔说：“刚刚的那鱼皮烧卖，皮子再薄一些，就更好了。”

老先生说的所谓鱼皮烧卖，是用薄薄的鱼肉片包上馅，做成烧卖的形状，鱼肉片削得太薄，包不住馅，可是厚了，滋味就受影响，而且外观也不好看。这道菜对工艺有很高的要求，刀功和火候非得第一流才行。大家听老先生这么一说，都笑了，因为鱼皮烧卖本来的目的就是为了让食客惊叹厨师的手艺，老先生要挑剔找碴，偏偏就从手艺落手，不是内行，绝对说不出这样的话，这就叫提问题必须抓住要害，擒贼先擒王，打蛇要打七寸。顺着老先生的话，其他几位高手纷纷出招，有节制地发表了自己的意见，都是点到为止，说过就算，然而差不多都是点在了穴道上。几位厨师不住地点头，是真的心服口服，遇上这些会吃的高手，不服气也得服气。有些缺点厨师心里本来就有数，是所谓得失自知，有些问题确实是刚弄明白，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一下子豁然开窍。今天的雅聚对于他们来说，真是针针见血得益匪浅。管副秘书长在一旁听着，不吭声，一脸的得意，待大家的意见都发表得差不多了，他挥挥手，让厨师们退下，让他们回去好好改进。

接下来的余兴节目是写字，这是雅人聚会结束前常有的一幕。事先已经准备好了文房四宝，要几位高手留下墨迹。高手中有两位本来就是书画家，这种事手到擒拿，当场挥毫，你一张我一张，随手完成了任务。两位教授也能写一手不俗的毛笔字，不过不习惯当众写，已经在家里写好了，此时只要落个款就行。老中医和文史馆员熬不住技痒，一人写了一张，写完了，坐下来喝茶，因为这时候的服务员小姐仿佛听见百货公司里大减价，打折优惠，纷纷涌了进来，向那两位著名的书画家要字。管副秘书长冲过去阻拦也拦不住。服务员小姐一个个花枝招展，莺声燕语，纠缠着不肯离去，书画家中有一位是多情种子，头发早就白成一片，只要有女孩子问他要字，必定来者不拒。管副秘书长总不能硬拉下脸来吵架，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书画家真愿意写，还只好让他写。

那位乐意被美人包围的书画家，陷在服务员小姐的海洋中出不来，不光是写字，还画画，画了一张又一张。这边的几位美食高手只好等他，好在酒足饭饱，又有一壶新泡的酽茶，大家一边喝，一边等，一边聊。今天是大快朵颐的好日子，刚结束的佳宴不说，就这一壶上等的好茶，便值得坐下来一品再品。这时候，大家酒足饭饱，话题的缰绳已经放开，天南海北说什么都行，不知不觉地就聊到了斜阳楼酒家的傅家菜上。饕餮之徒聚到了一起，三句话离不开老本行，反正总是在吃字上做文章，离不开吃的故事。话题很自然地过渡到了正在策划的电视剧

上，一听说我们打算写“斜阳楼”，在场的几位老饕立刻打开了话匣子。

这也是管副秘书长精心安排这次宴会的目的之一，既然要凑个电视剧，他不得不计划从这些美食高手的嘴里，掏出一些有关斜阳楼的故事。凡是熟悉南京饮食掌故的人，都知道昔日秦淮河武定桥边，曾经有过一家名噪一时的斜阳楼酒家，经营极有特色的傅家菜。昔日的斜阳楼，和今天的完全不一样，天悬地隔，此楼非彼楼，物不是而人已非。这次借美食节活动，装修一新隆重开业的斜阳楼酒家，早已不是当年的旧物，它不过是由昔日的傅家菜传人傅薇薇出面，在斜阳楼原址上，参照当年的式样，重新建筑的一个放大了的高档餐馆，虽然也还叫做斜阳楼，但是和老斜阳楼比，无论其经营规模，还是服务宗旨，已经没多少相似之处。新斜阳楼的装潢可以说是绝对高档，到处都是包厢，每间包厢都有卡拉OK，时髦的菜肴差不多都有了，从麻辣火锅到生猛海鲜，从北京烤鸭到蒙古烤肉，如今流行的东西一样不缺，价格自然也是出奇地贵，但是味道却不见有任何特色。这天在场的十大高手中，因为都是高手，差不多都已经去尝过鲜，迫不及待地想重温一下极具特色的傅家菜，结果是一个个后悔不迭，提到了便不胜感叹。由于斜阳楼的公关部经理今天也在场，而且一逮着机会就十分空洞地自吹自擂，说的全是外行话。大家不便过多地说新斜阳楼今天的不是，只好把话题转向斜阳楼的过去。

斜阳楼当年

美食家要谈斜阳楼的傅家菜，就必须说一下京苏大菜。凡是懂些吃的人都知道，无论八大菜系，或是四大菜系，京苏大菜总能占上一席，然而说是这么说了，究竟什么是正宗的京苏大菜，现在已经是一个很容易引起吵架的话题。吵架的重要原因是作为京苏大菜主要特色的“南京菜”，近几十年来，走了严重的下坡路，越来越堕落潦倒，大有溃不成军之势。领头的老大既然出了问题，江苏境内的其他菜肴便有了跳出来取而代之的野心。苏南以苏州菜为代表，被称为苏锡帮，苏北以扬州为正宗，即所谓淮扬菜，南北两派的共同点在于都想觊觎江苏菜的领导地位。

京苏大菜的京，当然就是指南京，它的潜台词是以六朝古都南京为圆心，挟带苏南苏北两个副菜系，和粤菜川菜鲁菜叫板，争一高低决一雌雄。史料证明，京苏大菜这块招牌，早在清朝时期，就旗帜鲜明地亮了出来，而京苏大菜最盛行的时候，显然应该是民国以后。京苏大菜的重要特点是适应性强，讲究变，讲究创新，讲究家常氛围。它选料严谨，制作精细，考究原汁原味，注意四季分明，所烹制的菜肴大都口味平和，咸淡适中，始终保持京苏帮口鲜香酥嫩的特点。可惜

京苏大菜风行的年头短了一些，想当年最红火的时候，譬如一九二七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后，京苏大菜突然名震遐迩，那些善于烹制京苏大菜的馆子，如老万全，如六华春，还有嘉宾楼和金陵春，像雨后春笋似的一家接着一家冒出来。每当华灯初上，门前车水马龙，各界人士以及国民政府的五院八部官员，翩然而至，宾客盈座，生意火暴，天天都是过节。

斜阳楼酒家的菜肴，由于主人是正宗的南京人，特色万变不离其宗，自然也离不开京苏大菜的窠臼。不过老派的南京人都知道，斜阳楼所以闻名，是以其令人拍案叫绝的傅家菜。这傅家菜说白了，是金陵大户傅嵩青老先生家的家常菜，在二三十年代，敢以家常菜的特色开餐馆，尤其是敢在美食好手成群的南京，堂而皇之地打出牌子来招揽顾客，没有些绝活肯定不行。傅家是南京著名的饮食世家，吃的优良传统已经不知道传了多少代，傅嵩青老先生是前清的官僚，做过几年不大不小的京官，管过漕运，清朝亡了以后，成了若有所失的遗老，无事可做，便一味地在吃字上猛下功夫，越吃门槛越精，越吃家境越穷，吃到临了，不得不想到靠开一个小馆子维持。

斜阳楼的正式开业是一九二四年，用今天的话来说，也算是一种下海，那年头，正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城头变幻大王旗，谁有势力谁称王，南京的最高地方长官，三天两头换。这是破落户和暴发户交替出现的年代，谁也不知道前途和出路在什么地方。当时最常见的下海是票友正式挂牌唱京戏，是女学生人舞池当歌女。斜阳楼的开业，也隐含着一种迫不得已，是家族败落的标志。只要看一看傅老先生写的两副白话对联，便能看出主人的满腹牢骚：

> 桌子未改良，椅子未改良，房子也未改良，做几样白炖红烧，都还讲究；
> 政界不要我，学界不要我，军界更不要我，买两只汤瓢火铲，讨点生机。

这一副写在大堂的正面，一进门就能看见，另一副是写在角落里，火气更大，牢骚更盛：

> 做些鱼翅燕窝，欢迎各位老爷太太；
> 落点残汤剩饭，养活我们大人娃娃。

傅老先生是那种有名士气的人，他只会动嘴，开馆子，掌勺还是自己的家厨。因为他吃的名气太大，在美食界一言定乾坤，说哪家的馆子的菜好，哪家馆子立刻生意盈门，因为大家都在琢磨，为什么傅老先生会说好。傅家自己开了馆子，不用在报纸上登广告，自然会有馋嘴的人摸上门去。那生意出奇地火爆，开

业不久就人满为患，结果不约而同地便形成了规矩，凡是想上斜阳楼吃傅家菜，都得提前三天预约。傅老先生恪守着老派人的传统，绝不会因为生意火暴，就趁势扩大经营规模。他不是做生意的人，既然下了海，文化人的架子依然不改变。傅老先生始终是摆着施主的派，虽然食客如潮，客随主便的规矩依然不改。谁出钱谁就是上帝的说法，在斜阳楼说不通。上至达官贵人，下到贩夫走卒，谁来都欢迎，来的都是客，来了一样坐。斜阳楼的布置，颇有些明代老店的味道，店堂布置得古雅风趣，既不设雅座，更没有包厢，大家一样平等。

三年以后，国民政府定都南京，斜阳楼的生意更加火暴。国民党元老中，不乏那种有情调的人，闲时游秦淮河，泛舟而上，过桃叶渡，过文德桥，在桨声灯影中到达武定桥边，弃船上岸，步行不远，便到达斜阳楼。当时南京的大小餐馆都以能吸引达官贵人为荣，唯有这斜阳楼，因为来的名人太多，见多不怪，无论是什么样来头，不管有多大的头衔，只要不是预定，坚决不增加桌位，来了也是白来。因此，斜阳楼不仅是傅家菜有名，同时跟着出名的还有傅老先生的倔。据说当时的监察院院长于右任，有一次也吃过闭门羹，兴冲冲来了，说不接待就不接待，好在于右任是个有雅量的人，也不以为忤，还专门为此事写了诗纪念。

在傅老先生过问斜阳楼的年头里，斜阳楼始终保持着一种既入世又出世的平民风范。这里紧挨着夫子庙，门口就是一个乱哄哄的菜市场，是天生的平民世界。每天清晨，天色一亮，人声四起，叫卖声和还价的声音，响成一片乱作一团。十几张露天的摊子，堆着水汪汪的蔬菜，有绿颜色的青菜，有黄颜色的韭黄，有红皮的萝卜。离菜摊的不远，放着湿漉漉的鱼担子，大大小小的鱼，都堆在夹篮里，等着顾客来拣。有一个摊子，专卖那种一段一段的鱼块，好大的一条鱼躺在砍得坑坑洼洼的木板上，然后根据购买者的要求，切了一块一块在卖。待早市结束以后，满街都是污水，脏兮兮的，人们不得不小心翼翼地踮着脚走路。酒香不怕巷子深，斜阳楼的傅家菜有名，可是它的门前始终一派脏乱。与斜阳楼并排，还有一爿新型的小百货店，店面十分矮小，配了一个很不和谐的大玻璃窗，透过玻璃窗，可以看见里面陈列着各式各样的商品。店铺外面的屋檐上，挂着布制的红白二色的市招，风吹日晒，早就破烂不堪。来斜阳楼吃饭的客人，常常站在那市招下面，敲敲玻璃窗，从店里买一包烟。

来斜阳楼的主顾，大都是平民百姓。那年头，不只是做官的会吃，菜佣酒保车夫巡警，读书的学生，教书的先生，银行的职员，做各种生意的小老板，都可能是美食的好手。只要有闲，口袋再有钱，一个个都会钻进斜阳楼大快朵颐，大饱口福。傅老先生的本意，是“昔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世道既然已经变了，干脆与民同乐，让广大市民都得一个吃的机会，让大家都品味一下自己家传的美味佳肴。傅老先生一辈子都讲究吃，开了个馆子，大有普度众生的意思。

民以食为天，傅老先生有时候觉得自己就是天，斜阳楼的菜价是看着给的，有钱多出一些，钱少的凑合着出个成本价，走的是价廉物美的路子，吃了不满意，还可以赖账不给钱，身上若是钱不够，也可以欠着，下回来时一起算。因此斜阳楼的生意尽管十分火爆，然而在一开始并不怎么赚钱。

傅家的几个儿子

中国的饮食世家，总能找到几个飞黄腾达做过大官的前辈，可惜这是往前数，向后看，往往就没有这么乐观。傅老先生已经是强弩之末，他老人家有四个儿子，出息都不算大，个个都会吃，一个比一个更有嘴上功夫。吃是傅家的看家本领，不会吃不配做傅家的子孙。傅家娶媳妇，有一个很特别的要求，这就是一定得会做菜，一定得有些烹饪的绝活，才能讨翁婆的喜欢。傅家家厨的手艺，也是从祖宗那里传下来的，一代一代跟着侍候一代，大家相辅相成，水涨船高，因此傅家的家厨在下人中地位也最高，有时候俨然像半个主人。傅老先生对吃一向自恃甚高，自以为在写《随园食单》的袁枚之上，比写《记海错》的郝懿行见识更多更广。大清朝亡了，傅老先生学不了顾炎武，隐居在秦淮河畔，一边做遗老，一边继续在吃上面下工夫。他最大的乐趣，也就是尽心尽力地写一本谈吃的书。书名俗得很，叫《傅家食谱》，内容却很不简单。

傅老先生的大儿子家骅是个很不错的书法家。他喜欢写擘窠大字，从魏碑入手所独创的抹布字，一度成为南京市招的一绝。当时许多馆子开业，都以店门口能挂块家骅题的市招为荣。他用的笔颇有点像今天人们用来抹地的拖把，是自制的，一截一截的破布扎在小棍上，蘸了墨就写，每次都有不同的效果。作为长子，家骅的身体一直不好，他一辈子没干过什么正经事，不过是跟着父亲作遗民，除了吃上面乱下工夫，偶尔也写几首古诗寄兴。他写诗走的是宋人的路子，好说些似是而非的道理，而饮食的趣味，自家的菜之外，能入他法眼的，是清淡的粤菜。在傅家的子弟中，家骅最得傅老先生的宠爱，可惜天不与寿，死得最早，只活了三十五岁。

傅家老二家骥是北京大学的学生，和五四时代的学生领袖傅斯年同班。他是旧时代的新人，又是新时代的旧人，因为小时候和傅老先生在北京待过，那时候傅老先生正做着京官，家骥受京城风气的影响，对宫廷菜情有独钟。念大学时，别人轰轰烈烈搞学生运动，他却忙着结交没落王爷的后代，整日琢磨满汉全席。要说他也应该算是胡适的弟子，然而谈到出息，与其他师兄弟相比，就弱了许多。毕业以后，他留在大学里教书，终于成了教授，而且是名教授，但是最大的学问，也就是关于清宫的吃，他一生最重大的成就，就是在清宫菜的基础上大量

搜集宫廷菜的秘方。一九四九年，蒋介石将清故宫的大量文物运往台湾，家骥当时正埋头撰写《满汉全席献疑》，清宫的文物对他至关重要，因此他自己也就成了文物一起去了台湾。

傅家兄弟中，真正在吃方面能得傅老先生衣钵的是老三家骁。家骁的看家本领是不仅会吃，是第一流的行家里手，而且会烧，在亲自动手上绝对是一位空前绝后的烹饪高手。和两位哥哥光会吃不一样，家骁天生就是一位当大师傅的材料，他身上既没有旧学问的功底，又对新学问不感任何兴趣。他从来没有好好地读过书，凑合着把新式的中学念完了，歇在家里无所事事，便成天往厨房里钻。他从小就喜欢看家厨做菜，喜欢厨房里热火朝天的气氛，在这样的气氛中，傅家家厨的看家本领全被他潜移默化地掌握了。他从来没有拜过家厨为师，家厨做菜的时候，他喜欢在一旁琢磨，终于有一天，家厨老丁生了病，家骁自报奋勇地越俎代庖，让家厨老杨允他掌勺做了一次芦姜炒鸡脯。那菜端上桌，傅老先生吃出和以往有些不一样，便夸奖家厨老杨。傅家的家宴也分红案和白案，各有各的一套看家本事，老杨的刀功十分了得，切土豆丝，一根根细得像绿豆粉丝，只有这么细，才可能炒出清脆的效果。现在，既然负责掌勺的老丁生了病，一向负责白案的老杨，只好越俎代庖，亲自披挂上阵，三少爷家骁抢着要烧着玩，他也不拦他。

老杨不敢掠人之美，笑着说这盘芦姜炒鸡脯，其实是三少爷做的。傅老先生不相信，用筷子又尝了一口，慢嚼细咽，然后板着脸说："家骁哪有这样的本事，肯定是你在一旁把着手指点的。"

老杨说："老先生，不瞒你说，我还真没来得及插一句嘴。"

傅老先生说："家骁怎么可能烧得好这道菜，大概是瞎蒙的。"

老杨说："三少爷一招一式，蛮像回事的。"

傅老先生仍然不相信，又吃第三口，仍然细嚼慢咽地琢磨，又点头，又摇头，很认真地说，我们傅家多少年了，从来都是只出会吃的，所有的功夫都在嘴上，难道还能冒出一个大师傅来。芦姜又称嫩姜或芽姜，与嫩仔鸡的脯肉合炒，色彩协调，是一道十分讲究火功的功夫菜，同时也是时馔中的佳肴，吃了开胃舒气，心旷神怡。家骁一出手，就能炒好这道菜，真是不容易，难怪傅老先生会有疑问。老杨平日和主人说笑惯的，一本正经地说："要不人都说世道已经变了。三少爷真当了大师傅，干我们这行的，怕是都没饭吃了。老先生，你可千万别让他夺了我们的饭碗。"

这话傅老先生不是很爱听。傅家的人只是会吃，如何会夺人家的饭碗。傅老先生一生从来没有看不起厨子，因为他实在太爱吃了，然而让自己的儿子成为厨子，却是他压根儿没有想到的。时代虽然变了，然而君子远避庖厨的古理不会

变,事情似乎还没糟糕到那一步。他还是有些不太相信儿子能做菜,第二天,又亲自点了几样菜让家骁做,家骁似乎存心让父亲吃惊,每一样菜都做得八九不离十,还真挑不出什么太大的毛病。这以后,家骁更是成天泡在厨房里,很快便让傅老先生分辨不出究竟是家厨老丁的手艺,还是他的代庖。家骁喜欢当厨师,这件事一直让傅老先生若有所失,心里总是有些疙瘩解不开。傅家正在一天天地衰败,傅老先生也懒得教训儿子,富贵在天,各人有各人的命,人活着,不妨通达一些为好。

家骁和思浓的故事

傅老先生四个儿子中,只有三少爷家骁能够亲自动手做菜。君子动口不动手,仅仅凭这一条,家骁便让傅老先生恨也不是,爱也不是。家骁对于做菜,有一种特殊的悟性,这种悟性只有那些天生是好厨子的人才具备。许多好厨子都是只会做,并不精于品尝,唯有这家骁既会吃,又会做,一出手就不凡,一出手就胜人一筹。更难能可贵的是家骁还有一位可以和他相得益彰的太太。在傅家的媳妇中,能做菜是入选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做媳妇的做一手让公公和丈夫叫绝的好菜,也不算稀罕。这位叫做思浓的三媳妇,不只是人长得漂亮,是做菜的好手,还有一个和其他媳妇截然不同的家庭出身。

思浓出生于厨行世家,现在的人对厨行已经没什么了解,可是在民国时期,却是无人不知,世人皆晓。南京的厨行业,曾经十分火红,轰轰烈烈。所谓厨行,也就是一种应邀上门的服务,遇到红白大事,自带着炊具和伙计,到人家家里去办酒席。这种服务形式经济实惠,当时曾深受南京老百姓的欢迎,因为这就等于把馆子办到了自己家里。不要小看了厨行,当年有名气的厨行,都得提前许多天预订才行。家骁的媳妇思浓姓汤,是水西门外汤厨行的独生女儿。通常的厨行业,也是代代相传,都有一套吃了让人难忘的好手艺。在南京的多家厨行里,汤厨行可以算是此业的巨擘,老南京提起时,无不夸口称赞,都记得汤厨行的鸭肴和时令菜。真正好吃的东西,永远应该是在民间。民间才是出真正美食家的摇篮。说起汤厨行,不得不提起东关头一带著名的田厨行,这是思浓的外祖家。田厨行的独家拿手好菜是红烧肘子,外人永远捉摸不透,为什么这一款极普通的家常菜,经过田厨行老板的烹制,味道便完全不一样。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后,斜阳楼的生意越来越火,熟悉内幕的人都知道,生意火暴的重要原因,是因为家骁和思浓这对年轻的夫妇参与了经营。思浓是两个厨行世家联姻的产物,得天独厚,和她所嫁的那位丈夫家骁一样,对烹饪艺术有着特殊的领悟。按照她的出身,在过去只能是嫁给傅家的厨子,然而毕竟已经

到了民国时期,平权、平等、民主等等口号,正在逐渐深入人心,傅家的门第虽然高贵,说白了也是个破落户,都到了不得不靠馆子维持的地步,顾不上那么多穷讲究。家骁和思浓共同进入厨房,意味着封建士大夫的贵族趣味和平民老百姓的民间趣味,非常有机地结合在了一起。大家似乎都知道,不仅是傅家的家厨老丁善于烹饪,就连傅家的三少爷和三媳妇,也各有一套拿手的绝活。老顾客常常自说自话地要点老丁豆腐、点三少爷的松菌拌肚和鲤鱼尾羹、点三媳妇的醉鸭舌和白鲞樱桃肉。家骁结婚不久,很快便成为斜阳楼的实际掌柜,里里外外大小经济,都是他一把抓。当初傅老先生开个馆子,还是英雄落难秦琼卖马,多少有些迫于生计问题,到了家骁手里,斜阳楼已是他大显身手的地盘,在这里,他如鱼得水,如手握重兵的大将军,运筹帷幄调兵遣将,把斜阳楼的经营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

来斜阳楼大都是回头客,这些老主顾记忆最深的,是民国二十五年,也就是一九三六年的春天,傅老先生病故之后,斜阳楼以祭老先生为由大肆操办的"五七"。傅老先生是斜阳楼的创始人,而傅家菜这块牌子,也是傅老先生率先打出来的,大家都知道他老人家爱吃,会吃,是著名的饕餮之徒,平时来往的新朋老友,都是第一流的馋嘴食客。傅老先生过世,对于当时美食界的高手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件大事,所谓物伤其类,兔死狐悲。于是英雄惜英雄,纷纷上门致祭,送幛子的送幛子,送挽联的送挽联,好不热闹。家骁夫妇为了答谢诸位的深情厚谊,在父亲下葬的那天,煞费心思地办了一桌,宴请几位顶尖的美食高手。这一顿也就是民间的所谓"豆腐饭",出殡回来,免不了要吃一顿,因为是特别用了心的,每个菜都非同一般,极显英雄本色,结果这顿饭吃得大家叹为观止,回味无穷,提到了就流口水,提到了就不甘心,尤其是那些没吃着的馋嘴。一传十,十传百,到做"五七"的前夕,一群美食高手私下开了个会,公推了两位代表,一本正经登门求见家骁,希望借"五七"之祭,轰轰烈烈办一桌,傅老先生生前爱吃,吃了一辈子,死了以后岂能寂寞,说什么也得做些好吃的祭奠他老人家。

这样的要求戳穿不得,人们祭奠死者实际上都是为了活人,不过是为吃巧立名目。前来游说的老饕开门见山,当场不由分说就付了订金,让家骁按一百八十元一桌的规格准备,根据当时物价,一石米才八块钱,一百八十元一桌的菜肴是何等了得。那时候位于新街口中山北路的"瘦西湖酒家",五元钱就可以吃一桌四冷盘四热炒五大件的宴席, 其中特地注明必有该店著名的 "三竺鱼翅"和"元闷白鱼",临了还赠送"瘦西湖锅面"。一下子就付清了一百八十元订金,其实是向斜阳楼下了一份挑战书,是为家骁出了个难题,是试试他究竟有没有这个能耐。既然都是精通吃的美食高手,值不值一百八十元,蒙谁也蒙不了,傅家菜以家常菜闻名,家常菜能不能办成豪宴,这就得看家骁夫妇的本事了。

到了那天，各路高手陆续到齐，都是些名人雅士，来者不善，善者不来。一方面是有备而来，另一方面自然不敢有丝毫马虎。傅老先生已经魂归道山，他所代表的那种饮食文化，也已经走向末途。一套全新的经营方略，正在家骁的脑海中形成。这次碰撞实际上是家骁准备大肆改革的开始，他将一改傅老先生那种明式老店童叟无欺的传统，决定以高档贵族化为策略，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具体的改革方案就是既保持傅家菜原有的既定风格，同时又大胆创新，引进不同菜系的制作工艺，使斜阳楼在很短的时期内更上一层楼。诸位高手终于入桌，因为这顿饭还有祭奠傅老先生的意思，先得搞一个简单的仪式，如果是长辈，对着红烛香炉，鞠个躬算完事；如果辈分低了，便不得不跟在家骁后面一起磕头。

待一切俗套完成以后，桌上的供品撤下，开始重上冷盘，因为是在做“五七”，无论冷盘热炒，还是大件，一律是单数。家骁这次准备的菜单，是七冷盘、三大件、九热炒，数量并不多，但是每一样都做了精心的准备，每道菜都想了出奇制胜的招儿。譬如一道“白扒熊掌”，仅仅是发干熊掌，就花了家厨老杨两天的时间。熊掌的名贵，很重要的一点就在于烹制前的泡发，得先将还带着毛的熊掌，放在八成熟的热淘米水中，浸泡十个小时，这十个小时中，水温必须保持一致，不能过高，也不能太低，要不断地添加热水才行，待泡软了，捞出来，在温水中洗净，放入砂锅中用急火烧沸，一定要急火，这以后，移至微火上焐四个小时，再取出褪毛。之后，仍然放进已经煮沸的砂锅里烫一烫，移至微火上继续焐，过一小时，再捞出来，放钵内用沸水继续泡发，每隔三四小时就换一次水，反复数次，至膨胀发透，小心地剔去爪趾，剔尽掌骨，换上清水浸泡。如此精心加工过的熊掌，看上去很整齐，虽然已经去了骨头，可是仍然是形散神不散，保持着原有的姿态，然后再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在鸡汤中像涮羊肉似的，略氽一下，捞出来装盘，加各式佐料，上笼蒸一小时。这道白扒熊掌入口即化，肥而不腻，香酥可口，不知不觉中，吃了还想吃，等调羹再伸出去时，那熊掌已经被瓜分一空。

这顿饭给了家骁一次绝好的扬名机会。它实际上成为斜阳楼历史上一次著名的会战，无论是家厨老丁和老杨，还是家骁夫妇，都全力以赴，都施展了自己的绝招儿。这是一帮喜欢迎接挑战的人，他们希望有这样的机会，让别人充分地欣赏自己。家骁是会战一方的指挥员，他深思熟虑指挥若定，精心制订了一整套获胜的方案。俗话说，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家骁使用的出奇制敌的第一招儿，就是让所有的菜肴都陌生化。考虑到前来赴宴的诸位高手，都是斜阳楼的常客，对傅家菜中几个擅长的菜，已经到了了如指掌的地步，如果驾轻车就熟路地配制菜单，仍然以老面孔迎敌，不管安排得如何精细，都很难让这些老饕们感到震惊，不震惊就谈不上打动，不震惊就必然无动于衷。只有棋高一招，才能让对方晕头转向，只有出其不意，才能让对方口服心服。家骁的菜单果然让美食高手

们有些摸不着头脑，面对他们的是一个全新的局面，这是一个他们所不熟悉的傅家菜，既是，又不完全是，以往的丰富经验突然之间已经不起作用，他们想不到斜阳楼还有这么多奇妙的菜肴，竟然没有品尝过。他们突然意识到傅家菜原来如此博大精深。

老饕们全然没有想到这次宴会的成功，起着决定作用的是创新。创新不但成了折服处于品尝地位的诸位食客的杀手锏，也成了推动处于制作一方全心想做好的动力。这是一次具有豪华风格的宴会，无论是清炒鱼唇，还是鸡皮马肚盘，还是小炒羊肉，都勾起了人们对以往奢侈生活的美好回忆。有时候，越是新越容易让人们想到旧。正是傅家菜这次大胆的创新，让老饕们想起了昔日的繁华，甚至想起了也许根本就不存在的旧。不是美食世家，如何能烹饪出如此美轮美奂的佳肴，后之视今，犹如今之视昔，诗意的怀旧使得宴会变得优美起来，大家慢嚼细咽，品尝着已经剔除了刺的刀鱼。刀鱼在当时还并不是什么珍贵的菜肴，然而思浓硬是有这个能耐，将极细的鱼刺一根根剔去，又保持着形状的完整，难怪一下子就把见多识广的食客镇住了。

这桌宴席是对已经逝去的傅老先生的最好纪念。这是一次让人们回味无穷的盛宴，多少年过去了，人们还将津津乐道地重提此事。斜阳楼又一次名声大振，生意和以往相比更加红火。有些事越说越神，越说越玄乎，七嘴八舌地免费为傅家菜做着广告。家骁果断地抓住了这次极好的机遇，买下了周边濒临破产的门面房，翻修一新，进一步地扩大了斜阳楼的经营规模。斜阳楼的营业面积增加了一倍，服务员小姐的数量也翻了两番。原有的家厨老丁和老杨年纪已大了，忙不过来，家骁便为他们找徒弟，由于很多技艺是秘不传人的，要传也只传儿子，因此家骁打算在适当的时候，办一个普及性的烹调学校。对于进一步的发展，家骁有着一系列宏伟的设想，在傅老先生死了一年以后，也就是一九三七年，斜阳楼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报纸上天天登着斜阳楼的广告，斜阳楼天天人满为患，名人雅士在报纸上写文章，动不动就提到斜阳楼。上斜阳楼已经成为人们大饱口福的代名词。

这一年是民国的盛世，正逢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十周年，城市的规模正在一天天地扩大，人们醉生梦死，有的吃赶紧吃，根本就没想到日本人会来。然而日本人还是来了，到了这一年的十二月，日本兵将南京围了个水泄不通，先是轰炮攻城，遭到了国军的顽强抵抗，那炮猛烈地轰着，飞机也跟着起哄，没完没了地扔炸弹，闹得人觉也睡不安生，吓得全往难民区跑。血战了好几天，日本兵终于杀了进来，而且杀红了眼，乱杀一气，还趁机糟蹋了很多女人。这就是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史料记载，这次浩劫中，共有三十万人遇难。五十年以后，台湾来的女记者采访南京市民，询问民间记忆中印象最深的事情，女记者的本义是想

考察一下南京市民对昔日国民政府是否留恋，然而得到的回答却还是日本人杀进南京时，留下的那种恐怖和惊慌。

轮到家骀正式出场

傅老先生还有个最小的儿子，叫家骀。四个儿子中，在吃方面，家骀显然最无品位，最让他老人家生前看不起。熟悉斜阳楼掌故的人，都知道傅家的老四家骀和斜阳楼的女主人，也就是他的三嫂思浓，有不清不楚的瓜葛，对于美食界的饕餮之徒来说，这是一个公开的秘密，是一个茶余饭后忍不住要谈的话题。饮食男女，先是饮食，吃完了，话题自然就会转移到了男女身上。虽然在战火中，斜阳楼差不多被烧毁了一大半，然而在汪伪时期，重新修过的斜阳楼，很快就再次红火起来。和沦陷前一样，斜阳楼在极短的时间里，又成为汪伪官员雅聚的场所。许多人本来就是熟客，抗战前在这大唱抗日的高调，日本人真的来了，豪言壮语没有了，于是变了个调门，又在这儿大谈和平。

和平的最好象征就是吃。那夫子庙很快从战火中复苏，原来有的玩意儿，一个接一个恢复，房子烧了可以重新盖，这一盖，无非又是酒楼，又是茶馆，当然还有半公开的烟馆、妓院和赌场。民以食为先，就算是亡了国，人还是人，总不能不吃饭，总不能不找地方聊天，总不能就此便忘了继续堕落。傅老先生已经走了，傅家总得靠什么东西维持，祖上留下来的，在老先生手上早败得差不多了，自从有了民国，傅家的世家名分，已经名存实亡，傅老先生这一去，原来的那点斯文，仿佛一本书上装潢门面的前言，翻过去就翻过去了，想继续维持，最简便的办法，也只能是让斜阳楼赶快开业。开了业，便有钱赚，有了钱，才能一切都好办。当然，既然是开了业，就得什么人来了都必须接待，斜阳楼名气大，要接待就都是人物。汪伪时期的显赫人物，不会是什么好人物，都是有名的大汉奸，不仅自己来，而且还常常把日本人带来请客。

据说汪精卫当年对马祥兴的“美人肝”、对斜阳楼的“枸杞鱼丝”情有独钟，常常在深更半夜以荣宝斋小笺自书“汪公馆点菜，军警一律放行”的便条，派小汽车去买了回来大快朵颐。斜阳楼是亡党亡国的一道风景线，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生意一日比一日火爆，门前天天都停放着权贵的黑颜色小汽车，穿着便衣的保镖走来走去，汪伪政权的要员差不多全都光顾过斜阳楼，个别嘴馋的干脆成了常客，隔三差五地就去撮一顿。各地的名流来南京活动，要请客，动不动也是上斜阳楼品尝傅家菜。今日有酒今日醉，斜阳楼成了夫子庙一带最有号召力的馆子，傅家菜成了品位的象征，而且提起来来头大，提起来都是权势显赫的大人物，吓得一般地痞流氓轻易都不敢去捣乱。

抗战胜利以后，傅家老三家骁以汉奸罪被逮，下了大狱。他的胆子小，狱里的伙食又极差，不多久染上了传染病，保外就医，刚跟医生见了一面，便一命呜呼。很多事情没来得及弄清楚，糊里糊涂花了些钱，事情就结束了。说家骁是汉奸，家骁就是汉奸，斜阳楼因此一蹶不振，凑合着继续开，生意陡然就不行了。这时候的南京人突然都爱起国来，一个个十分痛恨不知亡国之耻的斜阳楼，好像再来用餐，就有了汉奸的嫌疑。大家的口味说变就变，最流行的菜肴，不是口味纯粹的京苏大菜，而是带有辣味的川菜，要吃就吃麻辣豆腐，要吃就吃宫保肉丁，要吃就吃重庆火锅。南京人本来并不吃辣，然而"国民政府"是从重庆还都的，八年抗战，很多官员在内地当义民，别的本事没学会，也就是吃东西不怕辣。转眼之间，南京的川菜风起云涌，人人以能够吃辣为光荣，以不怕辣为时髦，因为吃辣就意味着是从内地回来的，吃辣就意味着回忆自己参与抗战的光荣历史，吃辣就意味着向还都南京的国民政府表示忠心。

家骁入狱，迫使思浓从后台走向前台，成了里里外外不得不亲自过问的老板娘。掌勺的还是昔日的家厨老丁，然而生意出奇地清淡，斜阳楼竟然到了门可罗雀的地步。思浓对于经营一窍不通，凡事都得依靠家厨老杨出主意，那老杨也是个不懂得经营的人，家骁下了狱，成天和老丁过不去，老丁脾气倔，眼见着三少奶奶什么事都听老杨的，便提出辞职不干，要告老还乡。老丁这一去，斜阳楼雪上添霜，更加不景气。偏偏思浓又是个不安于室的女人，丈夫家骁下了大狱，不急着重新振兴斜阳楼，竟然耐不住寂寞，情不自禁地勾引起老杨的儿子伯元，想勾引却勾引不上，于是又转向勾引小叔子家骀。是伯元成全了家骀，如果伯元束手就擒，家骀和思浓的故事便不会展开。

家骀完全是因为嘴馋，才和嫂子有了瓜葛。毕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他爹要是还活着，非气死不可。很多人都想不明白，这两人怎么就偷偷勾搭上了，思浓已经和家骁生了两个儿子，和家骀有了勾搭不久，就发现自己又一次怀了孕。这时候，家骀还没有和妻子张丽华结婚，嫂子的肚子大了，他怕事，死也不认账。思浓拿他没办法，只好往老丁的儿子伯元身上栽赃。反正伯元此时已经去了苏北解放区，不可能跑回来辩白，活该他倒霉。傅家到了如今这地步，也没什么名声可讲，家骁是汉奸，这是失节，他的媳妇偷小叔子，这是失贞，坏事都让他们夫妻沾了。好在思浓在男女问题上，又是出奇地不在乎，堂堂正正地把私孩子养了下来，取了个名字叫傅薇薇。多少年以后，老杨的儿子混出了一些出息，在区商业局当个科长，一搞运动，有人就揪住了这件事不放。他跳进黄河也洗不清，黄泥巴掉到了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跟谁急都没用，跟谁辩也辩不清。有一天，一气之下跑去找思浓，指着她的鼻子破口大骂。

思浓说："我是冤枉你了，是我不对，你骂也骂过了，还想怎么样？"

伯元想想也对，骂都骂过了，还能怎么样，气鼓鼓地说："你真是个不要脸的骚货！"

思浓心平气和地说："我要不要脸，骚不骚，现在也轮不到你来说。当年我是对你有过意思，可那是当年，到现在，你就是跪下来求我，我也不会理你的。"

伯元气得想跳起来扇她的耳光，然而他毕竟是国家干部，动得了口，动不了这个手。他找不到别的更好的词汇羞辱她，只好说："你这样不要脸的女人，就配傅家骀那种没出息的鸟男人。你想想，连自己嫂子都敢睡的男人，是他妈什么样的男人。"思浓破罐子破摔，对他原有的那点情意此时已不复存在，咬牙切齿地说："世界上只分长鸟的男人和不长鸟的男人。"说完，忍不住要笑出来，不明白自己今天说起话来，如何变得这么下作。伯元一向是个彬彬有礼的人，思浓当年所以能够看上他，也就是看中他身上有些读书人的斯文。想当年，思浓初嫁到傅家来的时候，伯元还在中学里念书，长年穿着一件蓝布长衫，小心翼翼地坐在厨房的角落里吃饭，她总是情不自禁地要给他送点菜去。

伯元是杨家的第一代读书人，他们家给傅家做厨，已经传了好几代。傅老先生在世时，常常和家厨老杨开玩笑，说你那宝贝儿子也成了读书人，是人都成了读书人，我们傅家以后怕是再也找不到厨子了。事实上，伯元读书的成绩一直不太好，凑合着读着，只想熬到中学能毕业，可以找一份体面的工作，后来果然在公路局找到一个差事，虽然是跑跑腿，好歹是吃公家饭的人。思浓对伯元无端地有些喜欢，也许是觉得他有志向，早在家骁健在时就对他眉目传情，家骁下了大狱。思浓胆子更大了，言语举止都有些放肆，结果是姐有意，而郎无心，活生生地把伯元吓得不轻。女人有时候太主动了，反而让男人不知所措，伯元放弃了公路局的差事，匆匆和老父揖别，毅然去了苏北。

家骀和思浓的故事开始

出生于美食世家的家骀，自小就因为自己不会吃，一直感到自卑。美味佳肴对于他这种人来说，从来都是一种浪费。傅老先生常说他是饿死鬼投胎，谈起什么人不懂得吃的真谛，动不动就拿他作为例子。和傅家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传统相比较，家骀简直就是个粗坯俗物，他丝毫也不像饮食世家的公子，除了一个消化过于良好的胃之外，他对于饮食之道的了解，整个就是一个地道的白痴。人长得瘦，是俗话说的薄皮棺材，看上去体积不大，却有着惊人的容量，无论有多少东西，好好坏坏都能咽下去，都能装得下。他不只是能吃，而且馋得不像话，馋得失去理智，脑子里成天想的就是吃，从外面放学回来，肯定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直奔厨房，见什么吃什么，捞到什么半生不熟的东西都往嘴里塞。傅家上上下

下,一提起家验的馋相,就忍不住要笑。

家验的馋可以用“骇人听闻”来形容,据说还是在娘胎里,就显露出饿死鬼的峥嵘。傅老先生发现自己的太太在怀家验期间,差不多日日半夜里要爬起来找东西吃。她只要稍稍感到有些饿,肚子里的胎儿便拳打脚踢不老实。甚至是在生家验的时候,阵痛已经开始了,羊水已经破了,家验的娘仍然斜靠在床沿上,狼吞虎咽地吃了一大海碗面条。离开了母体的家验,只有在嘴上叼着奶头的情况下,才能停止让大家都感到不安宁的啼哭声。一个人的母奶不够他吃,找了一个高大结实的大胖子奶妈,两个大奶子足足有常人的三四个大,鼓鼓囊囊地裸露着,家验成天捧着吮,就像捧着两只活蹦鲜跳的大白兔。

关于家验的能吃,有许多让人哭笑不得的笑话。从三岁时,家验每天都要拉一痰盂的屎,这足以说明他惊人的消化能力。他总是在吃正餐前,已经偷偷地在厨房里胡乱捞了些东西垫过底,谁都知道他是个无底洞,非得用大鱼大肉塞饱了才能安生。傅家的用餐,每次都带些玩赏的味道,吃不仅仅是吃,吃是一次切磋技艺的机会,是家庭情趣的一部分。晚年的傅老先生,已经没什么好胃口,美味佳肴对于他老人家来说,主要是一种精神上的享受。他喜欢那种一桌子热气腾腾好菜的感觉,虽然已经吃不了多少,但是有那么一桌子的好菜,堆在桌上,能让他回忆起过去的美好时光。世事浮沉,人间沧桑,傅家不管怎么败落,傅老先生在吃的方面始终不肯马虎。吃是傅家维护昔日尊严的重要象征,是回首辉煌往事的一扇窗户。人生再也没有什么能比吃更重要的事情,诗书传家久,忠厚继世长,作为满清遗老的傅老先生,能留给几个儿子的,无非是在吃方面的精益求精。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吃首先要讲究的,也就是认真罢了。在傅家的后代中,没有一个儿子像家验这样让傅老先生失望过,因为家验全身心投入的只是吃本身,对食物来者不拒,就知道多多益善,傅老先生看到他的吃相就生气。

食物在家验的嘴里总是匆匆而过,仿佛世界已经到了末日,任何东西只要一转眼,便穷凶极恶地咽到了肚子里。贪吃是家验一生中最大的弱点,注定了他的一生都要受到这可恶的贪字的制约。正是因为贪吃,他很轻易地落入了三嫂思浓的圈套,也正是因为贪吃,尽管他从来就没有真正地爱过思浓,然而始终断不了和她的往来。从理论上来说,贪吃既是美食大师的初级阶段,是人类能够享受美食的原动力,是上升为饕餮之徒的基本功,同时,又是家验和思浓一生中所有恩恩怨怨的起跑线,是因,而且还是果。思浓是在对伯元失恋的情况下,对比她小五岁的家验贸然发动了爱情的攻势。这是一场荒唐的战争,在一开始,心里感到十分窝火的思浓,很有一些破釜沉舟的意思。她有一大堆不得不豁出去的理由。不顺心的事情,一桩接着一桩,已经下狱的家骁生死未卜,她莫名其妙地成了汉奸家属,自己厚着脸皮,放下架子,去勾引家厨的儿子,白白地送上门倒

贴,而人家却又不肯要。一个女人在短暂一生中,能遇上的倒霉事,偏偏在很短的时间里,都让她一个人遇上了。

在那个特定的日子里,思浓的最强烈的愿望,就是尽快找个恰当的机会来堕落自己。情欲像炎症一样在体内发展运动,仿佛沉寂的火山随时都会喷发,世界已经到了末日,似乎只有堕落和放纵,才能让她心里感到好受一些,才能感到踏实一些。明知道这样对不起自己的丈夫,明知道这样会遭到全世界的指责,明知道这样未必解决问题,可是她实在找不到别的更好的办法来排遣自己内心深处巨大的寂寞。既然她没有办法伤害别人,为什么不想个办法伤害一下自己。伯元让思浓痛恨世上所有的男人,同时,又让她向往和渴望世上任何一位男人。因为失去,所以更想得到。显然有什么地方出了差错,寂寞像黄霉天的毛毛雨,伴随着潮湿阴暗的雨季,淅淅沥沥下个没完。寂寞是漫漫没有尽头的长夜,而黎明就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男人。对男人的思念,几乎让思浓失去控制。事实上,思浓迫不及待选中了家骀,只是不想让自己情不自禁地闹出更大的洋相。那是一段鬼迷心窍的日子,她力图使自己做出十分贞洁的样子,在白天,她保持着一本正经,尽量少看几眼男人,坚决不和男人搭腔,即使是和年老的家厨老杨也不说话,可是一旦到了夜里,睡在空荡荡的大床上发怔的时候,便忍不住胡思乱想,她脑海里都是男女交媾的图像,在夜色的掩护下,男人已经变成一个抽象物体,而她自己也成了人皆可夫的婊子。要是女人能像男人那样去妓院解决问题就好了,思浓被自己竟然会产生这么多的下流想象,吓得惊慌失措。她很担心自己会失控冲上大街,稀里糊涂地就拉个男人回来。

思浓和家骀的故事,从厨房里正式拉开了序幕。由于贪吃的家骀有在半夜里悄悄溜进厨房偷吃夜宵的毛病,思浓像猎人狩候猎物一样,精心地设置了她的圈套。对于思浓来说,这是一个不得已的选择。肥水不流外人田,胳膊应该往里拐,既然她决定不要脸地出卖自己,那就不妨让小叔子家骀捡个便宜。思浓还算不上一个很有心计的人,她用心险恶地准备了一桌菜,静静守候在厨房里,忐忑不安地等待家骀的到来。夜深人静的时候,家骀若无其事地走了进来,毫无戒心坐下来,和思浓一起喝酒。在一开始,家骀只是奇怪,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一桌现成的好菜等着自己,尽管在傅家人的眼睛里,家骀对于美味佳肴毫无品位,根本算不上是一个会吃的主,然而毕竟是在美食之家熏陶出来的,没吃过猪肉,起码天天看见过猪跑,听见过猪叫,他好歹能感觉出这一桌的佳肴,意义非同寻常。因为哥哥入狱,因为斜阳楼生意的不景气,家骀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大快朵颐地痛吃一顿,现在这机会终于来了,他贪吃的本性彻底暴露出来,也顾不上吃了之后,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只顾埋头痛吃的家骀,在一开始,似乎并没在意思浓前前后后都对他说了

些什么。在男女问题上,家骀总是显得有那么一些迟钝,他知道嫂子的话有些出格,不应该如此露骨地挑逗他,但是仍然没有太往心上去。也许是故意不往心上去,因为他毕竟不是傻子。春是花博士,酒是色媒人,到处都洋溢着不安分的气氛,老实说,此时此情此景,孤男寡女就是想不出事,也得出事。在一开始,问题还不算太大,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意想不到或者说预料中的事终于发生了。这是初夏的一个夜晚,明月高悬,月光如洗,一种不知名的小虫子在窗前唱歌,两个人之间的话,越说越不像话,越来越露骨,思浓突然急不可耐地站了起来,把吃剩的菜肴用力捋向一边,然后开始一件件地脱衣服,这样的季节里,脱衣服实在不是什么难事,她索性脱得赤条条的,一丝不挂地走到家骀这边,抬腿坐在了他面前的桌子上,笑着看他,紧接着仰身躺了下去。家骀目瞪口呆,到了这节骨眼上,气都喘不过来,喉咙口那里仿佛有什么东西堵着,想逃,没有勇气,脚底下就好像生了根;不逃,老是这么面对着眼前一览无余的风景,面对着这充满弹性的两条大腿,面对着这黑黢黢的阴毛白晃晃的肚皮,也还真不是件事情。

思浓抬腿踢了踢家骀,说:“这是我为你准备的最后一道菜。”

思浓又说:“你还怔着干什么?”

家骀和思浓故事的发展

家骁在狱里得了传染病,保外就医,没几天便一命呜呼。这件事对家骀和思浓打击很大,因为他们都觉得家骁的死和他们两人的不轨行为有关。吾不杀伯仁,伯仁因我而死,这似乎是上苍对他们通奸的惩罚。巨大的恐惧威胁着两个心怀鬼胎的人,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他们不敢单独相对,尽力躲避着对方,就算是在家里遇上,也像路人一样陌生,连正眼看一下都不敢。斜阳楼的局面眼见着没法支撑下去,家厨老丁已告老还乡,老杨大权独揽,由于生意实在清淡,入不敷出,动不动就要和思浓撂挑子。老杨本来就不是个善于经营的人,过去因为要和老丁争风吃醋,有个竞争的对立面放在那里,显得好像还有几分能干,现在凡事真让他做主,反而什么主意也没有。终于有做餐馆生意的精明人,看中了斜阳楼有过的业绩,家骁刚咽气,便出钱将斜阳楼盘了过去,依然是打傅家菜的招牌,然而却是改良过的,将店堂草草装潢了一下,重新开张,新添了最流行的重庆火锅,并且隆重推出“轰炸东京”。“轰炸东京”就是三鲜锅巴,抗战期间,这道菜在陪都重庆十分流行,汤汁往刚炸过的锅巴上一倒,“嚓”的一声巨响,就等于是炸弹落了敌国首都的头上,所谓心理战胜法之一。事实上,大家心里都明白,当时整天被轰炸的并不是东京,而恰恰是重庆自己。

在替家骁做“五七”的那天,从一大清早,人们就听见思浓歇斯底里地痛哭。

大家都以为她是伤心过度，没人想到她是在为已经怀孕四个月的女儿担心。由于斜阳楼已经盘了出去，傅家的经济来源主要是靠出租的房钱维持。家骀和家骁兄弟之间，没有正式分过家，然而自从家骁下狱，两家实际上已经分开来过。那天祭奠完了家骁，眼睛已经哭肿的思浓，哽咽着喊住了弟媳张丽华，说有些话要对家骀交代。张丽华说："嫂子有什么话，只管和他说，用不着和我打招呼的。"家骀立刻心头乱跳，若无其事地看着思浓，就怕自己的媳妇张丽华看出什么破绽来。张丽华毫无察觉地去了，思浓看看周围，苦笑着说："家骀，我没办法做人了。"

家骀不吭声，凡是遇到为难的事，他的绝招就是不吭声。他看着思浓又红又肿的眼睛，以为她说的没法做人，只是指四个月前发生在厨房的那一幕。思浓说："我不怨你，可是坏事做不得，做了就休想瞒住了，这肚子里，偏偏已经有了，瞒不了人的，你说怎么办？"家骀一怔，心口擂鼓似的跳着，似乎还有些不明白。思浓用手轻轻地按着肚子，怕吓着家骀，故作轻描淡写地说："这也是抵赖不了的账，真的，你说怎么办才好呢？"家骀如雷击顶，终于明白思浓的意思，吓得掉头就跑，思浓追在后面大声喊着，他只当作没听见，没一会儿便没了踪影。思浓没想到他会吓成这样，伤心地想哭，转念又想，都到了这时候，哭又有什么用。

到晚上，家骀越想越怕，吞吞吐吐地向媳妇张丽华坦白。张丽华属于那种四十年代的女中学生，读书时，眼光特别地高，就想着日后能成为阔太太。可惜人长得不漂亮，家里又没钱继续供她上大学，嫁当官的没戏，便自作主张地选择了家骀。家骀好歹是个大学生，家境似乎也还说得过去，她嫁给家骀的目的，是指望傅家能供她上大学，然而她的水平，真的要想去考，又考不上，不考，就得花很多很多钱，傅家已经让家骀念了大学，有钱也不愿意用在一个媳妇身上，因此张丽华的理想没有实现，总觉得傅家欠她一笔人情。事实上，她既不是读书的料子，也不适合做太太，既不是新女性，又旧得不够彻底。当家骀向她坦白自己和思浓的关系时，她产生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思浓想往他身上栽赃，因为她不相信自己男人还被别人看上。

张丽华说："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你嫂子凭什么会看中你！你倒是说说清楚，那天晚上，你们是真干了，还是只做做样子？"

家骀不知道什么叫做做样子，想自己反正已经坦白，干脆把什么都如实说出来，争取宽大处理。他红着脸说自己心慌意乱，刚刚冒冒失失冲进去，就慌不择路地跑了出来，因此也闹不明白这算不算真干。仅仅是看脸色凭直觉，家骀觉得自己这么说，罪名要稍稍轻一些，说了，又立刻后悔还不如说没进去，反正是抵赖，干脆彻底一点。思浓已经怀孕，这是抵赖不了的事实，他倒没有往别人身上去想。然而张丽华就像是审问旁人的事情一样仔细，一定要问清楚闹明白，究竟是怎么刚进去就出来了，是枪，还是枪里的子弹。家骀支支吾吾说，自己突然

觉得不妥,真枪真刀刚接上火,想到了狱里的哥哥,想到了家中的老婆,就半路撤了兵,把枪拔了出来,然后是想憋住,偏偏又憋不住,那子弹就走了火,胡乱射了出去,于是就这么稀里糊涂地犯了错误。

张丽华自己结婚已经五年,仍然没有怀孕,但是对别人的如何受孕,似乎很有研究,立刻认定刚接触就出现问题,这本身就是一个问题。她向来不把自己的丈夫放在眼里,吃准了思浓和别人有了私孩子,躲不过了,才硬拉自己丈夫出来抵挡。是可忍,孰不可忍,张丽华和这位能干的嫂子之间本来就面和心不和,这一来,便成了不共戴天的仇人。家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有了老婆的支持,索性死不认账,继续躲着不和思浓见面。那思浓倒是替家骀着想,既然他不想认,便保护他,把罪过推到了伯元身上,其实她不推也没关系,反正也不会有人当面来责问她,这种事从来就是自己若不怕,别人也奈何不得。张丽华到处散布思浓的坏话,人前背后控诉着她的种种不是,过了五个多月,那私孩子生下来了,一看那相貌和家骀仿佛是一个模子刻下来的。小孩像叔叔本来不奇怪,由于张丽华事先做了许多铺垫,说了思浓不知道多少不是,事实胜于雄辩,大家看着那私孩子的相貌就暗笑。

张丽华因此不仅恨思浓,也更恨自己的男人家骀,恨他对自己说了谎话,恨他竟然编了故事蒙她。她和家骀不曾生过孩子,家骀既然能和别人生孩子,说明不能生孩子的过错,显然都在她一个人身上。女人不能生孩子,就好像母鸡不能下蛋,那家骀虽然不是儿女心很重的男人,但是张丽华毕竟不是他肚子里的蛔虫,并不太明白他的心思。由于还在一条街上住着,张丽华和思浓抬头不见低头见,见着了,心里便蹿火,到晚上睡觉便要和家骀寻不愉快。家骀想和她办事,她虎着脸说,“我可不是你嫂子,你干吗不去找她?”家骀真是十天半月不碰她,她又疑心家骀是真的去找了思浓,胡搅蛮缠还是闹。家骀被她闹得头昏脑涨,气急了便说:“你再闹,我真的就去找。”他这么说,当然只是吓唬吓唬她,然而她却当了真,转身便去找思浓吵架,堵着大门大骂。

在以后的几年里,家骀没有和思浓说过一句话。见面时,像正赌气的小孩子,大家都虎着脸。家骀知道思浓恨自己,一定已经恨到了骨子里,然而恨就恨吧,他反正也不在乎。有时候,他也想到厨房里曾经发生过的那一幕,想到那十分丰盛的一桌菜,想到思浓赤条条地躺在餐桌上的模样,然而想了也就想了,也没什么激动。他在大学里学的是经济,学了就跟没学一样,毕业了以后找不到什么称心的职业,只好去中学里教学,教英文。日本人在的时候,英文不吃香,他便学着大哥的样,用抹布写大字。他大哥的字,还是把布条绑在小棍子上当笔用,他倒好,小棍子也省了,直接用手抓着一团抹布,蘸上墨,一挥而就,写完了,由于字大,可以照着原尺寸制匾。他的字不像大哥那样有文人气,先还是力图像魏

碑，后来又学伊秉绶，写着写着，便由着性子独创了一体，竟然也有了些小名气。南京这地方，从来不缺乏擅长书法的人，会写字的书法家看不上他的野狐禅，但是商家却十分喜欢，因为那字有霸气，挂在那醒目，大老远就能看见，而且花费不多，管顿饭就行。家骀替人写字的目的，只是为了蹭饭，既然斜阳楼已经没什么让他可以吃，他便靠写招牌吃四方。

家骀从来没想到有一天也会懂吃，自小他就知道自己是饿死鬼投胎，只是能吃和贪吃，没想到所熟悉的那些会吃的饕餮之徒，一个个死的死，亡的亡，结果他这个不会吃的人，渐渐地却在吃坛上成了名，成为一代高人。山上无老虎，猴子称大王，世无英雄，遂让竖子成名，家骀是吃傅家菜长大的，斜阳楼盘给了别人，自家的特色菜吃不到了，退求其次，反而成全他有机会品尝到别的馆子的菜肴。一九四九年前，正是中国经济最不景气之际，蒋家王朝行将覆灭，很多人醉生梦死，有了钱便拼命吃。经常有新的餐馆开张，自然也天天有老的餐馆倒闭，旧政权垮台，新政府建立，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觉悟，大家对吃的兴趣有增无减，因为吃最痛快，吃最保险，吃到了肚子里，谁也拿不去。万般皆下品，唯有吃最高。这是家骀吃的技艺突飞猛进的时代。虽然他在吃相上仍然十分难看，虽然他仍然有着贪吃的恶癖，但是似乎已经开始显山露水，有点懂得吃的门道了，他毕竟有着良好的童子功，谈笑皆鸿儒，往来无白丁，从小耳闻目睹，都是些会吃的人物，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他的身上终于显出了杰出人物大器晚成的特征。

到了一九五二年，家骀和思浓生的女儿傅薇薇已经六岁，家骀突然和张丽华离了婚，这期间，新政权已十分稳定，社会上的重要话题是宣传新的婚姻法，反对旧的包办封建婚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了抨击的对象，当时最流行的戏曲是《小二黑结婚》，是《梁祝》。爱情被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很多人都匆匆去办了离婚，家骀和张丽华明明是自由恋爱的，偏偏也要跟着浑水摸鱼，借口解除包办婚姻，胡乱搭了一班车，一赌气就把婚离了。离了婚，张丽华搬出去住了，剩下家骀一个人，吃又重新成了问题，想厚着脸皮去找思浓，有贼心却没那个贼胆。这一年，家骀已经四十岁，鬓角间已经开始有了白头发，他突然有些怀旧，觉得自己不能忘情，然而，他忘不了思浓，不是因为男女间的旧情，而是想念思浓做的菜。

家骀和思浓的故事再发展

一九五二年，对于饕餮之徒来说，是一个吃的黄金时代的结束。吃喝玩乐毕竟是有闲阶级的事情，是地主和资本家的专利，这时候的社会风气，开始表现出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精神。人人都用社会主义思想改造自己，贪吃者属于游手好闲的二流子，要受到大家的鄙视。家骀吃的机会骤然减少，没有什么新的馆子

开张，就算是有了，也没人来请他写字。斜阳楼早就盘给别人了，沿街的房子尽管产权还是傅家的，但是房租再也收不回来。家骁当年被打成汉奸的时候，傅家的房产就被称为逆产，逆产归逆产，傅家把房子租了出去，多少还能拿到些钱。解放了，人们突然意识到收房租是剥削，都拖欠着不给，家验突然也有了些新思想，想收房租反正是困难，欠着也是欠着，还不如把自己名下的房子统统捐给国家拉倒。

家验仍然在中学里教书，他的一份薪水过日子足够，扮演饕餮之徒便有些力不从心。从主观上，家验也想重新做人，改变自己贪吃的本性，然而他只要三天没有好东西吃，晚上睡觉也不安生，做梦时想到的是吃，不做梦醒过来想到的也是吃，只要是有吃的机会，他便立刻显现出奋不顾身的馋相。吃永远是生活中最重要的一件事，他可以在理论上认识自己的不对，但是在实践上，他实在没办法抵挡住吃的巨大诱惑。最尴尬的是，他离了婚的老婆张丽华和他形成了尖锐的对比，她不仅对吃全无兴趣，而且看到家验的馋相，就气不打一处出，厌恶之心顿起，本来就不太好的胃口立刻全无。刚和家验结婚的时候，她还能照本宣科，做几样半吊子的西餐。渐渐地，从仇恨家验贪吃发展到仇恨吃，又因为仇恨了吃，发展到了干脆仇恨家验，家验终于明白，为什么傅家当年的老规矩，凡娶儿媳妇一定要娶那种能做菜的女人。这不仅仅是口福的问题，事实上，只有那些善于烹饪的女人，才能容忍嘴馋的男人，因为她们做出来的菜，要有嘴馋的男人品尝，才能体现出其技艺的价值。

离了婚的家验开始尝试接近思浓。他已经很久没有吃到家庭风味的佳肴，想当年思浓初嫁时，第一次下厨房，做的一道菜是"炖菜核"，一下子就得到了全家的好评。厨行世家的女儿果然名不虚传，傅老先生当即把儿媳做的这道菜，写进自己打算流芳百世的《傅家食谱》。好菜并不只在名贵，一道普普通通的炖菜核，能做成独具特色的佳肴，没有独门绝技不行，因为这道菜看似平常，其实无论是选料，还是加工的火候，都非同一般，不是行家里手绝对掌握不了。先说选料，用的是南京城西南万竹园的青菜，万竹园地方不大，也就是一片小山丘，然而非此地产的青菜，便烧不出这样的美味。这种青菜俗称"矮脚黄"，其棵矮，梗白，心黄，因为其生长环境的泥土属于褐色黏土，特别肥厚，生长的青菜鲜嫩无筋，青是青，白是白，炖好以后，搁在砂锅里，菜叶碧绿，菜梗洁白，冬菇、冬笋、火腿、鸡脯片像一朵小花似的堆在中间，起着吊鲜的作用，色香味无一不具备。这道菜可以归为家常菜中的极品，非高手不能做，非高手也吃不出精妙。

家验突然发现自己十分想吃思浓的炖菜核。他吃过思浓烧的许多种菜，但是离婚以后，家验印象最深的偏偏就是这道炖菜核，那青是青白是白的美好感觉，老是在脑子里打转。口水在家验的嘴里打着转，他回味着那炖菜核应该有的

奇妙滋味，那种不可遏制的渴望撵都撵不走。到了一个星期天，忍无可忍的家骀十分冒昧地跑去找思浓，直截了当地说出自己的想法。思浓没有任何的思想准备，她充满敌意地看着从天而降的家骀，甚至都不知道他已经和张丽华离了婚。

家骀轻描淡写地说："嫂子，过去的那桩事，就算了吧，我知道你心里还恨我。"

家骀又说："我真是没出息，就惦记想吃嫂子做的菜。"

思浓抱起桌上放着的一个玻璃花瓶，恶狠狠地向家骀砸过去，正好砸在他的怀里，他吓了一大跳，出于本能地抱住了花瓶，总算没有让那玩意儿掉在地上跌碎。思浓随手又拿起一个鸡毛掸子，朝家骀身上抽，是真的用力抽，家骀一边躲，一边像捧着个小孩子似的保护花瓶，怕花瓶掉地上砸了。思浓悻悻地说："我这地方不欢迎你，你给我滚，立刻就滚！"家骀说："嫂子你停下手，让我说几句行不行？"思浓听了，抽得更凶，家骀哎哟哎哟直叫，忍不住还双脚离地跳起来，手上仍然抱着那玻璃花瓶。都到了这一步，也不管思浓已经气成那样，他竟然还能厚着脸皮说："嫂子答应让我吃顿炖菜核，我立刻就走。"思浓这时候是真的大怒，继续往他身上猛抽，虽然已经棉袄上身，家骀终于吃不住痛，又哎哟了两声，抱着花瓶夺路而逃。

过了两天，家骀借还花瓶又去纠缠。思浓这次不用鸡毛掸子抽他了，只是坐在那里暗暗抽泣。她此时已经知道家骀离了婚，心里仿佛打翻了搁满油盐酱醋的灶台，又掺和了辣椒酱花椒粉以及别的什么作料，百感交集爱恨交加。她仍然是虎着脸，但是本来就很白净的脸上，已悄悄地又抹了一层粉，头发也梳得一丝不乱，桌上用一个大口的玻璃瓶养了一把腊梅，香喷喷的满屋都是花气。家骀将玻璃瓶里的腊梅移到了花瓶里，用鼻子有些做作地嗅了嗅，沉浸在花的香味中。思浓的抽泣，更像是一种表演，家骀在一旁试图搭讪，想不到说什么好，说半天也说不到点子上。思浓擤了擤鼻子，终于说："我当初怎么那么不要脸，竟然会死皮赖脸地看上你。"家骀抱歉说："嫂子千万可别这么说，是我不要脸，我这人皮厚。"思浓说："我真后悔那次的事，这反而让你看轻了我，我真的好后悔。"家骀不怀好意地笑着，说："嫂子不要多虑，我怎么会看轻嫂子呢？"思浓说："你别嫂子嫂子的，我听了别扭。我真是你嫂子，当初怎么还会对我做那种事！"

接下来就进入俗套，家骀炖菜核尚未吃上，便上前十分笨拙地要亲思浓，胡乱亲了几下，有些敷衍了事，思浓像木瓜一样一动不动，后来终于有了反应，两人抱成了一团，就搂抱着上了床。思浓先是半推半就，做出十分勉强的样子，家骀有些走神，干到一半，又想打退堂鼓，思浓兴致已经起来了，把嘴唇贴在了他耳朵边，细声说："你真要是有良心，我以后，天天烧好吃的侍候你。"这话顿时让家骀精神大振，疯疯癫癫地狂了一阵。他满脑子就是吃，一想到吃，就好像注射了兴奋剂，男人气全部出来了，突然变得异常神勇，忍不住洋洋得意地说："我就

是想吃嫂子的炖菜核。”思浓此时没心思说话，摸着他身上肉多的地方，轻轻地拧了一把，叹气说：“现在这时候，你还喊我叫嫂子。”家骀不是有情调的男人，笨拙地说：“不喊嫂子，我还能喊什么。要不然，我就叫你炖菜核，怎么样？”思浓有些失望，说：“你就惦记着吃。”

这以后，家骀一日三餐，大模大样地就在思浓那里吃。他的薪水领了，自己留下五块钱零用，其他的都交给思浓，俨然像一家人一样过着日子。思浓和家骁生的大儿子已经十四岁，小儿子也十一岁了，人小心却不小，该懂的事都懂了，一双敌意的大眼睛老是盯着家骀溜溜地转，家骀心虚，怕小孩子生疑，仍然是吃过饭就回自己家住，反正两家挨得不远，门靠着门，真想办事情也不难。女人免不了想要一个正式的名分，思浓总以为有一天，家骀会和自己谈起婚嫁之事，但是没想到他始终不曾提到过一个字。他和她往来的目的，显而易见就是为了吃，而这吃又似乎是一种开恩，是给思浓面子。思浓能做出那么一手好菜，没人会欣赏，本身也是一种罪过。思浓这么好的烹饪手艺被忽视，也是一种暴殄天物。吃是家骀生命中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是空气中的氧气，是万物生长的阳光和雨露。思浓也没办法和他这样的人计较，他既然是喜欢吃，便在吃字上进一步痛下工夫。家骀是一头馋嘴的骡子，她知道只要是套住了家骀的嘴，就等于套住了他的人。

也许家骀从来就没有真正地喜欢过思浓。在他的一生中，谈不上对任何一位女士爱得死去活来，因为他对于吃的兴趣，远远地超过了对性爱的兴趣。人的精力再好，大不了每天做一次爱，然而人必须每天吃三顿饭。家骀和思浓的来往，吃仅仅是目的，而不是手段，这一点正好和思浓相反。思浓是天生的烹饪大师，她在家法的基础上，既能做一手地道的傅家菜，能做娘家汤厨行的看家菜，又能融会贯通，极富想象力地做出许多充满创新意味的菜肴。家骀总是不断地给她新的灵感，她天生就喜欢做菜，喜欢像研究作战方案一样地琢磨配菜，烹饪能给她带来一种独特的快感。在中国的烹饪历史上，做菜似乎应该是一门男人的手艺，尤其像烹饪大师这样的封号，仿佛向来就是为男人准备的，是男人们的专利。思浓对性爱最初朦朦胧胧的感受，便是在厨房里看厨师做菜时产生的，厨师娴熟地表演着烹饪特技，她目瞪口呆地看着，在不知不觉中迎来了自己的初潮。和家骁刚结婚的时候，思浓还是那种耽于床笫的女人，然而每次看到丈夫家骁系上围裙，亲自下厨做菜的时候，思浓都会产生一种类似高潮即将来临的冲动。炉火正红，油锅里升起冉冉青烟，嚓的一声，菜下了锅，家骁充满柔性的手，忙而不乱地动着，就好像是做爱前的抚摸，对于思浓来说，在厨房尽情地做菜也是一种奇妙的性体验。

思浓曾经试图爱上傅家家厨老杨的儿子伯元，在一开始，家骀只是伯元的替身，是候补。人生中会有很多缘分，有很多机遇，故事的起因就是这样，她没有

抓住伯元,退求其次,随手抓了个并不起眼的男人家骀,她要用这个男人来填补丈夫不在时的空白,弥补精神上的空虚。思浓一生最大的满足,就是身边有一个实实在在的男人躺在那里,让她欢喜,让她忧,她喜欢一伸手就能摸到身边有男人的那种感觉,她喜欢男人的呼噜声,喜欢男人磨牙引起的噪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床上的乐趣是她生活中很大的一件事,男人是她生命的一部分,一旦让她真正地抓住了,她绝不会轻易松开。她并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不是很爱家骁,从一开始,她就觉得自己迟早有一天会背叛她的丈夫。也许是他们夫妻兴趣过于接近的缘故。他们都太喜欢做菜,他们喜欢做菜时的那种积极主动,喜欢富有想象力的创新,喜欢菜做好了以后被别人欣赏,喜欢来自美食家们的挑战。他们太相似了,结果反而不可能互相欣赏。

思浓把爱一个男人可能会有的巨大能量,锁定在了家骀身上。开弓没有回头箭,一开始,虽然有些盲目,甚至有些无耻,但是一旦她选中了家骀,尽管可以找出一千条不值得爱的理由,然而这爱既然已经成为事实,也就成为她唯一的始终不渝的爱。没有思浓,家骀在后来也不会成为吃功盖世的美食高手,成为新饕餮之徒们说起来就不得不肃然起敬的人物。是思浓化腐朽为神奇,点铁成金,使家骀在吃的境界上,自成一家,得道成仙。思浓喜欢用自己做的美味佳肴去打动别人,她实际上是通过烹饪这种形式,使自己成为了后来一度十分风行的女权主义者。在性爱的角色中,女人不再仅仅是被动,是被爱,被男人所享受,烹饪已成为她占有家骀的一种手段和象征,美味佳肴已经成为驾驭爱情的一部分,成为男女传递爱情讯号的电波,成为跨越爱河的桥梁。思浓后来全身心地投入到烹饪之中,实际上意味着她投身于自身的解放运动。

饕餮之徒在思浓家雅餐

接下来,应该是家骀美食技艺从量变到质变的年代。他不再仅仅是过去那个能吃,而且贪得无厌只知道吃的家骀,时过境迁,他正变得越来越会吃,越来越接近吃的真谛。家骀在吃的品位上,格调变得越来越高,变得越来越儒雅,逐渐显露出了美食大师的那种峥嵘。对于美味佳肴,家骀开始有了自己独特的欣赏能力,这种盖世的能力,既是从无数顿的吃中间摸索出来的,同时,也是思浓的独到的烹饪技艺一手造就的。没有思浓,家骀绝对成为不了美食高手。没有思浓,家骀永远也只能是馋嘴,仅仅是嘴馋而已。一九五二年的冬天,是家骀在吃的技术水平上的一个重要转型期。在这之前,他只是一个贪吃的浪子,只知道把自己的全部薪水都扔在了各式各样的馆子里,除此之外,便是靠用抹布蘸着墨汁替人写招牌,到处蹭吃蹭喝。他的吃,那时候还徒有虚名,根本成不了什么气候。

思浓成了家骀的专职厨师。有了思浓这样优秀的专职厨师，家骀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有些人不得不上馆子，原来很多男人上馆子的直接原因，是因为他们的家里没有一位会做菜的太太。傅家祖祖辈辈的男人，都不喜欢上馆子，对于他们来说，既然家里已经有了那么多现成好吃的东西，还有什么必要再去上馆子浪费时间。古人从来都是因为肚子饿了，才去酒家吃些什么。对于饮食世家而言，餐馆和酒家是那些没有可口的东西吃的人才去的地方，是为了不得不去填饱肚子。餐馆酒家往往都不会把吃放在第一位，酒家是流浪者的驿站，是女人出卖色情的场所，是男人谈生意会朋友的联络点。真正会吃的人，绝不会随随便便到馆子里去瞎吃。

自从和思浓恢复来往以后，家骀高大的身影，似乎暂时从大大小小的餐馆里消失了，他开始一边品尝思浓精心准备的美味佳肴，一边潜心攻读傅老先生遗留下来的那几卷《傅家菜谱》。让人难以置信的事情终于发生了，家骀和思浓对设置菜单产生了共同的兴趣，也就是说，他们不仅热衷于具体的做和具体的吃，还同时对想象中的尚未加工出来的菜肴，兴致盎然跃跃欲试。他们像那些热衷于象棋或围棋的弈手一样，经常为某一道菜进行十分深入地探讨和研究，他们时时刻刻都在琢磨着怎么吃。在开始时，家骀总是改变不了贪吃的恶习，即使后来他在吃方面已经非常内行，对于吃的学问已经不同凡响，说起吃便出口成章，仍然不会细嚼慢咽温文尔雅，他的胃口从来也没有坏过，当吃的境界提高以后，家骀首先在咀嚼上发生了变化，他不再像过去那样草草完事，那么迫不及待地就把正在品尝的食物不加辨别地就匆匆吞咽下肚。他的牙齿像金属的齿轮铿锵有力，而且永远不知道疲倦，当一种食物进入口腔以后，他总是用近乎夸张的动作使劲咬嚼，使食物得到充分的粉碎，同时还要发出那种让正人君子听了，忍不住要皱眉头的滋滋声响。不管后来变得多么会吃，他的吃相仍然让人不敢恭维，他永远是那种急吼吼的样子，一边吃，一边流口水。

自从斜阳楼盘给别人以后，南京的老饕们就再也吃不到正宗的傅家菜。到了一九五四年的春天，斜阳楼改名为群益饭店，开始以价廉物美取悦大众，即所谓的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这时候和两年前相比，调子更高了，讲究吃似乎已成为了一桩羞耻的事情，是剥削阶级的一种腐朽行为，是二流子和资产阶级的小开，是资本家和老板，是无产阶级必须改造的对象。餐饮业的观念开始发生巨大变化，不只是吃不到声震一时的傅家菜，很多有名的馆子，都被大众菜肴弄得不知所措。昔日的传统名菜，纷纷受到了冷落，价廉自然不难做到，可是物美再也无从说起。大快朵颐的日子一去不返，放在饕餮之徒面前的实际问题，就是口袋里有再多的钱，也找不到好东西吃。那些会吃的馋嘴，隔三差五不打打牙祭，一个个如丧考妣，像掐了头的苍蝇，病急乱投医地到处瞎转，充满失望地从这家馆

子出来，然后去了另外一家，临了，再一次十分失望地走出来。

家骅平时结交了一帮会吃的朋友。人从来就是成群结队的动物，就好像球迷会有球迷朋友、戏迷会有戏迷朋友一样，家骅也有一帮馋嘴的狐朋狗友，常常聚在一起切磋吃的艺术。吃东西有一个特点，这就是光一个人独自享用，并没有什么太大的乐趣。吃最好也是成群结队，要热闹，美味佳肴如同可圈可点的好文章，得让大家一起读才有意思，得让好多人争着看才有效果，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美味非得经过了高手们品尝，方能真正显出英雄本色，佳肴非要经过内行们认定，才能获得名副其实的称号。家骅在思浓那里虽然大饱口福，乐不思蜀，别的餐馆饭店可以不去了，原来的那帮吃客朋友却不能从心里丢开。他比过去更会吃了，便有一种要找人试试武艺长了多少的念头。同样的道理，他惦记着别人，别人也正牵挂着他，终于有一天，大家探听到了他的秘密，捉贼似的抓住了他，异口同声说他不够交情，俗话说有福同享，有难同担，怎么能跟光棍似的，一人吃饱全家饱，自己吃好喝足，竟然活生生地忘了朋友。

到了一九五四年的春天，家骅的这帮朋友联合起来，组成了一个馋嘴者俱乐部，把思浓家的餐厅作为了聚会的秘密地点。大凡嘴馋的人，都是一些有经济实力的角色，嘴馋，没有本钱不行，这些人，不是正在进行公私合营改造的资本家，就是已经破败的大户人家的八旗子弟，要不就是社会名流，譬如大学的教授，譬如身怀绝技的祖传中医，譬如民国时期的旧官僚，反正是清一色的会吃高手，对于吃，就好像苍蝇闻到了腥肉，立刻从四面八方飞了过来，轰都轰不走。这些人的思想境界各不相同，口味也有差异，聚在一起的目的很简单，既然在好端端的馆子里，已吃不到正宗的傅家菜，他们为什么不就在这里大快朵颐大饱口福。而且要吃家常菜，当然是在人家的家里吃，更显其本来面目。在以后的几年里，这帮有了吃就不要性命的馋嘴，说好每周都要搞一次小聚餐，菜单由家骅草拟，因为他对制定菜单有非常高明的地方，每次吃这一顿的时候，一边吃，一边开会似的，很认真地讨论下一顿的菜单。

这样的聚餐持续了差不多有三年。三年中，有的人因为锦囊羞涩，拿不出钱来，不好意思蹭吃，知趣地走了，又有新的饕餮之徒，口袋里塞足了钞票，像新鲜血液一样补充进来。社会上的剧烈变化，似乎并没有影响到这里雅聚，由于人手不够，思浓不仅雇了一个身强力壮的保姆，真到了聚餐的那天，还要临时雇一个小伙子来帮忙。每一次聚餐，对于家骅和思浓来说，都是一种严峻的挑战。高手相逢，任何一点小小的疏漏都可能贻笑大方。他们必须既从食客的角度，同时又要从加工者的角度，从两个不尽相同的角度全面考虑。首先口味不能重复，每次聚餐的菜单，不仅不能雷同，而且不应该近似。家常菜必然重复是一个错觉，傅家菜最重要的一个特色，就讲究不同凡响。设置菜单必须因人而宜，因时而宜，

好的菜单必须经过非常精心地策划，拟订菜单本身就是一门深奥的学问。

聚餐采取了轮流做东的办法。一顿吃完，总有人预付了下一顿的订金。一个爱吃的人，能有机会参加这样连续丰盛的聚会，实在是太幸运了。这样的聚餐，不仅是口福，而且切磋技艺，长学问。事实上，他们在这里吃到的许多珍馐，都是当年在斜阳楼生意最火爆的时候也绝对吃不到的佳肴。渐渐地，大家终于明白，他们所以有机会在思浓的家里，品尝到五彩缤纷的美味佳肴，和思浓对家驺的爱情分不开。在大快朵颐的同时，他们虽然出了钱，却是沾了家驺的光。他们终于隐隐约约地明白了一些道理，这就是仅仅是喜欢烹饪和喜欢吃，还远远不够，必须还得有爱。爱是食物中最好的调料，大家正分享着女主人博大的爱，沐浴在爱的光环之中，尽管这爱只是奉献给家驺一个人的。任何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思浓和家驺之间的不正常关系，虽然家驺在众人面前道貌岸然，对思浓言必尊称嫂子，没有任何轻浮之举，然而思浓对家驺情不自禁的亲昵，根本就没办法掩饰。思浓的眼睛里只有家驺，当那些最具特色的佳肴端上了桌，思浓关心的就只有家驺一个人的反应，她小心翼翼地观察着他的表情，等待着他的评价。家驺之外的人都只是陪客，他们在宴席上显得无关紧要，他们都不过是一些跟着吃的次要的小角色，只要家驺能够点头称赞，思浓就心满意足，只要家驺说好，这道菜就是真好。

烹饪史上的广陵散

家驺在一九五七年成了右派。很多理由都决定了他应该是个右派，首先是游手好闲，成天就知道吃，就研究吃，而且借着吃的名目，私下聚会，搞裴多菲俱乐部。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在思浓家雅聚的食客中，有一位是当时党报点名的大右派，仅仅冲着这一点，家驺被打成右派，就毫无冤枉可言。此外还有个生活作风问题，竟然和嫂子乱搞男女关系，和谁都不能乱搞，和自己的嫂子当然更不能胡来。家驺被勒令写检查，也没什么好写的，写着写着，大段的篇幅便是交代思浓如何勾引自己。他的交代写得有些像小说，时不时有些小高潮，看的人不相信，于是跑来找思浓核对。思浓也不抵赖，就像当年怀傅薇薇一样，把什么都往自己身上拉，她反正是个家庭妇女，真豁出去了，别人也奈何不了她。

只要家驺能够平安过关，受多大的委屈，思浓全不在乎。在她的心目中，人生有两件事最重要，这就是吃饭和睡觉。她一生所关心的，不过是如何把这两件最重要的事情，做得更完美一些，做得更有些诗意。怎么吃和怎么睡，成了两个带有哲理意义的问题，怎么吃，是对烹饪技艺的精益求精，而怎么睡，那便是心爱的男人能躺在身边，他的呼吸声就是幸福的伴奏。只要家驺还值得自己爱，思浓愿意做出最大的牺牲。思浓家的聚餐能够让老饕们一致叫好，其中很重要的

原因，是思浓投入了全身心的爱。没有爱，做不好任何一件事。整个聚餐活动，本身就是一次爱的过程，讨论最初的菜单开始，爱的小船从爱河中起航，经过一系列的漂流，最终驶入爱情的港湾栖息。虽然家骀住的地方，离思浓不是很远，然而事实上，只有在聚餐的那天，才是他们真正的好日子。这是家骀和思浓共同的节日，家骀是因为吃，而思浓却是因为爱。在男欢女爱的这一天到来之前，他们充满了期待，做好了最充分的准备。思浓对家骀被打成右派的后果严重性显然认识不足。她以为只要自己忍辱负重，勇敢地承担了错误，家骀很快就能从窘境中解脱，很快就又能与他同床共枕。她并没有把家骀的这一次背叛看得很重，正如家骀过去矢口否认了他是傅薇薇的亲生父亲一样，思浓依然觉得这是男人可以原谅的小毛病。一个女人既然爱一个男人，就应该毫不拒绝地接受这些毛病。

思浓并没有想到家骀被打成右派，意味着家庭宴会的结束。她只知道那位被党报点名的大右派，一时想不开，上吊自杀了。这是一位著名的民主人士，姓顾，在国共谈判时，曾经大出风头，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据这位喜欢吃的顾先生介绍，当年在重庆谈判时，为了宴请毛泽东，他特地从长沙找了一位擅长做湘菜的名厨，让这位未来的共和国领袖，第一次品尝到了自己从未尝过的家乡菜。思浓不明白右派的确切含义，只知道这是一次灾难，经常参加家庭聚餐的人中间，除了顾先生和家骀，竟然会有三分之一的人，都成了右派。家骀终于从学习班回来了，他回来只是拿行李，因为他将不得不去郊区的农村，参加劳动改造。

在郊区参加劳动改造的家骀，每两个月回来一次，看得出来，这，对于家骀的痛苦折磨，既不是劳动的艰难磨炼，也不是思想改造过不了关，让他感到苦不堪言的是吃，不仅是吃不好，而且还有吃不饱。每次都仿佛是刚从流放地回来，看着他胡子拉碴的外表，看着他狼吞虎咽的模样，思浓的心口就好像有刀子在绞。为了让他在回来期间尽可能地吃好，思浓总是早在多少天以前，就为家骀的归来做准备。她挖空了心思，力争让自己精心准备的美味佳肴，臻善臻美无可挑剔，以便让家骀在短短的几天内，把失去的对于吃的美好享受，统统弥补回来。由于她并没有什么经济来源，为了家骀的归来，思浓开始把自己的首饰拿到旧货店去卖，平时自己省吃俭用，结果她的三个小孩一提到家骀，就恨之入骨。他们想不明白，为什么往往家骀一个人，就要比他们一大家的人都吃得多。此外，人们背后都叫他们的母亲是破鞋，这个带有羞辱性的称呼，显然也是因为家骀的缘故。

很快就到了三年困难时期，人们的吃饭问题，开始成了最普遍的问题。许多人都在饿肚子，家骀自然不会成为例外。所幸的是，改造期终于结束，他又回到原来的学校里继续教书。他的工资被降了两级半，思浓以为他会像过去那样，继续在她这边搭伙，仍然是把钱全交给她支配。然而这一次家骀似乎有了小心眼，思浓喊他过去吃饭，他老是不客气地吃了，吃完了，抹抹嘴就走。到休息日，也许

是不好意思总是白吃，家骀有时会自己去菜场剁二斤高价肉，拎到思浓那里让她加工，要么一气吃完，要么就把剩下来的肉，装在搪瓷缸里带走。饥饿使得人的欲望也受到了压抑，思浓发现家骀对男女之事，显得毫无热情，能躲则躲，不能躲，也只是勉强敷衍。他干起那桩事情似乎越来越力不从心，有时候，竟然做到一半，就找借口不高兴继续玩下去。

当思浓发现家骀生活中还有一位别的女人时，她这才对他感到彻底失望。这是一个思浓做梦也不可能想到的意外。有一天，思浓鬼使神差地跟踪家骀来到大行宫附近的人民饭店，她以为他是进去吃饭，然而却没想到他只是等在门口，一直等到饭店关门打烊。思浓看见一个女人拎着一口小钢精锅，从饭店里走出来，喜气洋洋地走向家骀，二人会合了以后，那女人将小锅让家骀拎着，然后挽着他的胳膊，十分亲密地往前走。思浓的心，一下子拎到了喉咙口，半天才喘过气来，凭着女人的直觉，她立刻就明白这两人的关系，已经到了什么程度，而且立刻明白，她很可能就此永远失去了家骀。

第二天，思浓继续在人民饭店的门口盯梢，果然看见了和前一天完全相同的一幕。到了打烊以后，那女人拎着一口小锅出来，媚态十足地走向家骀，然后他们一起走进小巷深处，走进沿街的一道小门，又进入一间小平房，显然是那女的住处。连续几天都这样，思浓发现家骀干脆就是住在那女人的家里。这女人是人民饭店的一个跑堂，为了能进一步地观察她，思浓特地跑进人民饭店吃了一顿饭，那饭菜当然是粗俗不堪，她偷偷地溜进了厨房，看见厨师像烧猪食一样地用大锅在烧豆腐，一边搅拌，一边胡乱地放着佐料。虽然已经两顿没吃了，思浓对端上来的菜仍然没有任何胃口。她控制着自己，尽量不让眼泪落下来，有两个要饭花子，虎视眈眈地在一旁看着，就盼着她能剩下一些什么吃的东西。这是一个极度饥饿的年代，甚至连要饭的对是否能讨到一口剩饭，也不敢抱太大的奢望。思浓终于捧着脸冲了出去，泪水像决堤的洪水直涌出来，她感到无比地绝望，所见到的一切都让她恶心，她再也忍受不了那种不可饶恕的背叛。家骀的吃的品位，竟然跌落到如此下作的一步，很显然，家骀对于美食的背叛和对于爱情的背叛如出一辙。

事情总有揭穿的一天。家骀决定和那个女跑堂结婚，结婚的目的，无非是看中她每天能为他带回一小锅剩菜。吃已经威胁到了家骀的基本生存，他常常处于饥饿的恐惧中，在美味和基本的吃饱面前，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要吃饱。家骀终于向思浓摊牌，他甚至带去了一小锅人民饭店的剩菜，好像是为了用实物来证明自己的选择，没有任何可指责的地方。由于正好是吃饭时间，思浓的三个孩子，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吃起那锅杂烩。看着自己的孩子一个个都奋不顾身，思浓有一种心碎的感觉，她知道家骀将像一个脱了线的风筝一样，永远地从她的手中滑落

了。她知道自己所爱的男人被夺去,不是因为那个女人比她更漂亮,更年轻,而是因为那个女人手中掌握着更有效的武器,这有效的武器就是那一小锅剩菜。在特定的时代里,女跑堂代表着世俗的完美,思浓根本就不是她的对手,大众食物常常胜于美味佳肴,粗俗常常胜过崇高,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定律。

思浓若无其事地参加了家骀的婚礼。就在人民饭店里举行,没什么菜,大家热热闹闹哄了一下,喊上几嗓子,事情便算结束。女跑堂人长得并不漂亮,曾经有过不幸的短暂婚史,在众人眼里,她和家骀应该是天生的一对。婚礼结束以后,家骀似乎有些歉意,还是在蜜月里,就偷偷地跑去和思浓约会。思浓也没有拒绝他,只是在事后,很平静地说:“你何苦还要再来羞辱我呢!”家骀有些难为情,红着脸说:“我怎么能那么容易地就把嫂子忘了。”他自己也觉得这话有些不妥,涎着脸说:“我真的忘不了嫂子,总想着我们一起拟菜单的日子,那时候有多好。”思浓让他说得差点流眼泪,苦笑着,说:“亏你还能记住,你忘不了就好。”家骀咽了咽口水,说:“这怎么能忘呢。”思浓看着他,感慨万千,依然是用很平静的语调说:“那我们就再聚一次,菜我来准备,钱也不要你出,我请客,你负责把当年的那帮食客给我找来。”

家骀只要有的吃,立刻卖命奔走。饕餮之徒们早就饿狠了,一听说有这样的好事,一个个摩拳擦掌,都盼着这一天早日到来。思浓足足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准备,毕竟是困难时期,虽然雨过天晴,最困难的时期很快就要结束,备菜仍然不容易。终于到了开席的那一天,食客们早早地来到,一共是十个人,都是经过精心筛选的。思浓在桌上放了十二副碗筷,众人有些不明白,她解释说,一副碗筷是为自己留的,另外一副,则是留给已经上吊自杀的顾先生。一提到顾先生,大家立刻有些兔死狐悲的凄凉,一时想不到说什么话好。当年的顾先生是最好的傅家菜迷,他的座位总被安排在首席,因为在吃方面,他可以算是最德高望重。思浓说:“今天的菜,也只好将就,我想呢,只要能做得别致一些,就行了。我将就着做,你们将就着吃,大家只好将就将就。”说完,便去忙事,她系着一条围裙,紧紧地勒在腰上,显出很有腰身的样子。大家并不知道家骀已经和别人结了婚,笑着说她依然风韵不减。

那天的第一道菜,是猪脚瓜。这是一道最平常不过的菜,然而入口即化,其味无穷,来的都是些吃遍天下的美食家,想不到上来猪脚瓜,并且烧得如此出神化境,忍不住向思浓请教,思浓笑着说:“你们一个个都饿狠了,不是这道菜,打不倒你们。要说这烧法也简单,在猪脚瓜里倒入一斤醋,再放进一斤生姜,不可太老,也不可太嫩,用小火煨上整整一夜就行了。对了,关键是不要放任何作料!”大家听说竟然不用放别的作料,连称不是高手不敢出此奇招。接下来是一道鱼,叫“龙戏珠”,那鱼是地道的六合龙池鲫鱼,《随园食单》上曾有这样的记

载，“六合龙池出者，愈大愈嫩，亦奇”，为了弄到这条活鲫鱼，思浓专程去了一趟六合。龙自然指的是活鱼，是一条一斤多重的大鲫鱼，体大头小，厚背小腹，头背皆乌黑，鳞细肉多而且极嫩，稍稍地煎了下，用微火熬汤，再用虾绨挤成小珠，漂浮在鱼汤上。此菜色如浓奶，不腻人，味道奇鲜，令人喝了一口汤后，顿时荡气回肠，禁不住要连着再喝一口。

此后的每一道菜，都是看不精心，然而一定有妙手暗藏其中，关键是节奏控制得很好，一道菜接一道菜，每次都不同程度地制造一次小高潮。家验情不自禁，一反常态在席间盛赞思浓的手艺。在以往，家验的称赞似乎很吝啬，轻易不出口，对思浓来说，这种称赞却代表着最高规格的奖赏，她要的就是让家验满意，图的就是他能说一声好。家验是她灵感的源泉，是她能不断创新的动力，烹饪难就难在能把自己的情感全投入到所加工的菜肴之中。没有爱就绝对没有这一桌菜，没有爱就没有任何灵感和创新。这是一次在爱的主旋律伴奏下的宴会，尽管仍然没有挣脱家常菜的窠臼，譬如选料不以名贵取胜，既无昂贵的山珍，更没有一样海鲜，但是整个菜单的设置，都充分体现了傅家菜的点铁成金之精神。最后一道菜是蟹粉烩胰白，蟹粉是指剥出来的螃蟹肉和蟹黄，所谓胰白，就是鸭肠边的一段胰油，也就是俗称的“美人肝”，在当时，这还都不算是什么稀罕之物，奇就奇在它竟然会是最后一道菜。这道菜是秋季时令佳品，本来应该在前面就先上，然而考虑到大家已经许久没有吃到好东西，肚子里油水太少，思浓故意颠倒了一下上菜的秩序。人有时候太饿了，也未必能吃出食物的真味，要想出奇制胜，不出新招绝对不行。在大家仍然想不明白的时候，宴会戛然而止了。

对于赴宴的美食高手来说，这是一次绝唱，他们此后再也别想有这样的口福。这是一次永远难忘的宴会，他们将永远回味这次聚会。宴会结束以后，餐桌上杯盘狼藉，家验留了下来，思浓说：“别人都走了，你也应该走了。”家验不肯离去，流露出依依不舍的样子。思浓已经筋疲力尽，让家验扶她上床。她斜靠在床了，喝了一口水，又一次挥手撵他走，如果是在过去，对于家验来说，这也许正好是个解脱的机会，然而这一次，他似乎看出了性质与平时有些不一样，因此思浓越是要他走，他越不肯走，越是要表示出亲热。他不明白思浓为什么一定要他走，只是隐隐地觉得，好像要出什么事。思浓想自己真是不要脸，眼前的这个男人一再负恩忘义，先是矢口否认做傅薇薇的父亲，以后又涎着脸来找她，后来又跑来告诉她说他要和女跑堂结婚，结了婚，还是在蜜月里，他又偷偷跑来找她，自己始终都没有拒绝他，都让他遂心如意。现在，一切都已经到了最后的关头，自己一再拒绝他，既然拒绝不了，也就只好随他，她已经屈辱地接纳了他无数次，也不在乎再多这一次。她并不是真的恨他，想恨，恨不起来。她的眼泪刷刷直往下流，家验伸出手替她抹眼泪，不解地说：“你怎么哭了？”

思浓平静地说："我为什么不能哭！"

第二天上午，家骀正在课堂给学生上课，一位教师跑来找他，把他叫出教室。那位教师十分紧张地看着家骀，问他是不是有个嫂子叫汤思浓，家骀点点头，那位教师瞪着眼睛说："你嫂子自杀了，是上吊死的。"

一个关于吃的蛇足

十年前，我刚从大学里出来，小说写好了没地方发表，在出版社乖乖地当着小编辑。我花了很大的力气，编辑一本一百多万字的准工具书。我们选择了几百种社会科学方面的书籍，请大学的青年教师和研究生缩写，然后汇编成一本词典那么厚的图书。由于这本书具有请锦囊羞涩的在校人员打工的性质，书稿收齐以后，不仅文字风格有着太大的差异，而且许多篇幅都显得十分潦草。我每天都得和无数不通顺的句子打交道，要仔细辨认不规范的汉字，像捉蚤子似的将一个个错字别字挑出来。再也没什么比这更吃力不讨好的差事了，工作了几个小时以后，我总是感到头昏眼花，情绪变得十分恶劣。我一向觉得自己是个很没有理论水平的人，常常一边编稿子，一边暗暗生气，不明白那些莘莘学子，那些就该按理有学问的人，做事情怎么会如此地不认真。

作为一种情绪调剂，到快下班的时候，我便去找一个姓卞的编辑，和他空谈半个小时的美食。是地地道道的空谈，天南海北，主题围绕着吃，从满汉全席到街头小吃，古今中外，只要是和吃有关系就行。我们把这种喋喋不休的空谈，称之为精神会餐。那时我有个不太像话的嗜好，就是收集乱七八糟的烹饪书籍，天天睡觉前，抱着各式各样的菜谱，津津有味地看上几页，然后枕书而眠，在梦中肆无忌惮地大流口水。

多少年来，我一直想写一篇关于吃的小说。我对于吃的兴趣由来已久，几年前，写完了一篇关于厕所的小说以后，我常常对人说，接下来要好好地谈谈吃。但是一耽搁就是许多年，原来准备的一些故事，仿佛大雁飞过天空，说过去就过去了，剩下的只是一些故事的碎片。想象中的大厦尚未建成，就轰然倒坍，如今能见到的只是废墟中的一些色彩斑驳的瓦砾。这也就是为什么要把现在完成的这部中篇小说称之为梗概的原因。我已经懒得去想家骀这样的男人后来会怎么样，对于我来说，思浓的故事结束了，说什么就显得多余。

说老实话，我真不知道什么才叫真正的懂得吃。吃最简单了，因为简单，所以又最复杂。我们把能吃好吃会吃的人，形容为饕餮之徒。究竟什么是饕餮呢，字典解释是传说中一种凶恶贪食的野兽，古代铜器上常用它的头部形状做装饰，由此可见，对吃过分入迷的人，并不是什么好东西。同样，怎么才能吃出食物

的滋味，也是一个永远讨论不完的话题。我们常常赞不绝口地说某人会吃，又斩钉截铁地说谁谁谁根本不会吃，所谓会吃，好像一个人生了具有特异功能的嘴，吃萝卜能吃出人参的滋味，已经把天下所有能吃的东西，都一一品尝过了，而不会吃，就好像这个人的嘴里光有牙，却没有长舌头，食物塞进嘴去，就像把篮球投进了篮筐，把垃圾扔进了清洁箱。

我总是忘不了一个关于李叔同的故事。夏丏尊先生是李叔同的挚友，李叔同出家以后，成了著名的弘一大师，有一次去白马湖的夏家探望老友，夏先生心情十分激动，对夏师母说，出家人生活清苦，一定要做些好吃的，让李叔同增加一些营养。其实出家人要吃，也只能吃些素菜，无非是多放些豆油，结果那天的萝卜烧得有些咸，夏先生一边吃，一边不断地埋怨老妻，怪她没有把菜做好。然而李叔同吃得十分香，狼吞虎咽地吃着，好像从来也没有吃过这么美味的佳肴，他看见老友不停地责怪夏师母，搛起一块萝卜，不解地说："这萝卜很好吃呀，真的很好吃。"出家人从不诓骗人，李叔同说的是大实话，他的确觉得萝卜好吃。夏先生也是那种有些禅境的人，他从李叔同的话中，似乎悟到了一些什么东西。李叔同吃得是那么专注，是那么投入认真，就像念经书那样一丝不苟。夏先生在一旁看着，突然被深深地感动了，眼泪立刻充满眼眶，事后，他总是耿耿于怀地对人说：

"这小小的一味萝卜，天底下有多少人在吃，又有几个人，吃出了萝卜的真味？"

什么是萝卜的真味，是个玄学的命题。萝卜有真味，山珍海鲜，真正的滋味又在什么地方。这些命题，应该让有学问的教授去认真研究。天底下怕就怕认真二字。小说的结尾是不应该说道理的，尤其是不应该玩弄那些似是而非的玄学。我不知不觉地已经使自己处于尴尬的地步，不过既然已经说到这了，索性豁出去，不妨为吃下两个片面的定义。

问题(A)：什么是最好吃的？

答：是饥饿。

问题(B)：什么是食物的真味？

答：不知道。

最后要说的是，思浓上吊用的绳子，用的她女儿傅薇薇的红领巾。思浓将自己像一条剖了腹的青鱼一样，挂在厨房专门挂肉的钩子上。多少年以后，傅薇薇成了真正的女大款，她像当年的思浓一样美丽，徐娘半老，风韵犹存，然而既不像自己的母亲那样善于烹饪，也不像父亲家骀那样对吃情有独钟。她离过两次婚，现在和她同居的一个男人，比她小五岁，既是她的情人，也是她的保镖和司机，同时兼公关部经理，在小说的开头，已经提起过这个人，他是一个很帅的小伙子，看上去很像一部国产电影的男主角。

牛

◉ 莫　言

一

那时候我是个少年。

那时候我是村里调皮捣蛋的少年。

那时候我也是村里最让人讨厌的少年。

这样的少年最令人讨厌的就是他意识不到别人对他的讨厌。他总是哪里热闹就往哪里钻。不管是什么人说什么话他都想伸过耳朵去听听;不管听懂听不懂他都要插嘴。听到了一句什么话、或是看到了一件什么事他便飞跑着到处宣传。碰到大人他跟大人说,碰到小孩他跟小孩子说;大人小孩都碰不到他就自言自语,好像把一句话憋在肚子里就要爆炸似的。他总是错以为别人都很喜欢自己,为了讨得别人的欢心他可以干出许多荒唐事。

譬如说那天中午,村子里的一群闲人坐在池塘边柳树下打扑克,我便凑了上去。为了引起他们的注意,我像猫一样蹿到柳树上,坐在树丫里学布谷鸟的叫声。学了半天也没人理我。我感到无趣,便居高临下地观看牌局。看了一会儿我的嘴就痒了起来。我喊叫:"张三抓了一张大王!"张三仰起脸来骂道:"罗汉,你找死吗?"李四抓了一张小王我也忍不住地喊叫:"李四手里有一张小王!"李四说:"你嘴要痒痒就放在树皮上蹭蹭!"我在树上喋喋不休,树下的人们很快就恼怒了。他们七嘴八舌地骂我。我在柳树上与他们对骂。他们终于忍无可忍了,停止打牌,纷纷地去四下里找来砖头瓦块,前前后后地站成一条散兵线,对着树上发起攻击。起初我还以为他们是跟我闹着玩儿呢,但一块断砖砸在我头上。我的脑袋嗡地一声响,眼前冒出许多金星星,幸亏双手搂住了树杈才没掉下去。我这才明白他们不是跟我开玩笑。为了躲避打击,我往树的顶梢蹿去。我把树梢蹿冒了,伴着一根枯树枝坠落在池塘里,弄得水花四溅,响声很大。闲人们大笑。能让

他们笑我感到很高兴，他们笑了就说明他们已经不恨我了。尽管头上鼓起了血包、身上沾满了污泥。当我像个泥猴子似的从池塘里爬上来时，模模糊糊地意识到：其实我是故意地将柳树梢蹿冒了。为了引起他们的注意，为了赢得他们的笑声，为了让他们高兴。我的头有一点痛，似乎有几只小虫子从脸上热乎乎地爬下来。闲人们看着我。我也看着他们。我看到他们脸上露出了一些惊讶的神色。当我将摇摇晃晃的身体靠在柳树干上时，其中一个闲人大叫："不好，这小子要死！"闲人们愣了一下，发一声喊，风一样地散去了。我感到无趣极了，背靠着柳树，迷迷糊糊地很快就睡着了。

等我醒过来时，柳树下又聚集了一群人。我本家的一个担任生产队长的麻脸的叔叔将我从树下提拎起来。"罗汉，"他喊叫着我的乳名，说，"你在这里干什么？头怎么破了？瞧瞧你这副模样，真是美丽极了！你娘刚才还扯破嗓子的满世界喊你，你却在这里鬼混，滚吧，滚回家去吧！"

站在耀眼的阳光下，我感到头有点晕。听到麻叔对我说："把身上的泥、头上的血洗洗！"

我听了麻叔的话，蹲在池塘边上，撩着水，将自己胡乱洗了几下子。冷水浸湿了头上的伤口，有点痛的意思，但并不严重。这时，我看到生产队里的饲养员杜大爷牵着三头牛走过来了。我听到杜大爷咋咋呼呼地对牛说："走啊，走，怕也不行，丑媳妇脱不了见公婆！"

三头牛都没扎鼻环，在阳光下仰着头，与杜大爷较劲。这三头牛都是我的朋友，去冬今春饲草紧张时，我与杜大爷去冰天雪地里放过它们。它们与其他本地牛一样，跟着那头蒙古牛学会了用蹄子刨开雪找草吃的本领。那时候它们还很小。没想到过了一个冬天它们就长成了半大牛。三头牛都是公牛。那两头米黄身体白色嘴巴的鲁西牛长得一模一样，好像一对傻乎乎的孪生兄弟。那头火红色的小公牛有两道脊梁骨，是那头尾巴弯曲的蒙古母牛下的犊子，我给它起了个名字叫双脊。双脊比较流氓，去年冬天我们放牧时，它动不动就往母牛背上跳。杜大爷瞧不起它，认为它跳也是白跳，但很快杜大爷就发现这家伙已经能够造孽，急忙用绳子将它的两条前腿拴起来，拴起来也没挡住它跳到母牛背上，包括跳到生它的蒙古母牛背上。杜大爷曾说过："骡马比君子，牛羊日它娘。"

"老杜，你能不能快点？"麻叔大声吆喝着，"磨磨蹭蹭，让老董同志在这里干等着？"

蹲在小季家山墙下的老董同志抽着烟卷说："没事没事，不急不急！"

老董同志是公社兽医站的兽医，大个子，黑脸，青嘴唇，眍眼窝，戴一副黑边眼镜，腰有点虾米。他烟瘾很重，一支接一支地抽，不停地咳嗽，不停地吐痰。他的右手食指和中指被烟熏得焦黄，一看就知道是老烟枪。他夹烟的姿势十分好

看，像唱戏的女人做出的那种兰花指。我长大后夹烟的姿势就是摹仿了老董同志。

麻叔冲到牛后，打了两个鲁西牛各一拳，踢了双脊一脚。它们往前蹿了几步，就到了柳树下。

杜大爷被牛缰绳拖得趔趔趄趄，嘴里嘟哝着："这是怎么个说法，这是干什么吃的……"

麻叔训他："你嘀咕个什么劲！早就让你把牛牵来等着！"

老董同志站起来说："不急不急，也就是几分钟的活儿。"

"几分钟的活儿？您是说捶三头牛只要几分钟？"老杜摇摇他的秃头，瞪着眼问，"老董同志，俺见过捶牛的！"

老董同志嘴里叼着烟，跑到柳树后边，对着池塘撒尿。水声停止后他转出来，劈开着两条腿，系好裤扣子，搓搓手，眯缝着眼睛问："您啥时见过捶牛的？"

杜大爷说："解放前，那时候都是捶，先用一根油麻绳将蛋子根儿紧紧地扎了，让血脉不流通，再用一根油汪汪的檀木棒槌，垫在捶布石上，轻轻地捶，一直将蛋子儿捶化了，捶一头牛就要一上午，捶得那些牛直翻白眼，哞哞地叫。"

老董同志将烟屁股啐出去，轻蔑地说："那种野蛮的方法，早就被我们淘汰了；旧社会，人受罪，牛也受罪！"

麻叔说："对嘛，新社会，人享福，牛也享福！"

杜大爷低声道："旧社会没听说骗人的蛋子，新社会……"

麻叔说："老杜，你要是活够了，就回家找根麻绳子上吊，别在这里胡说！"

杜大爷翻着疤瘌眼道："我说啥了？我什么也没说……"

老董同志抬起腕子看看手表，说："开始，老管，你给我掐着表，看看每头牛平均用几分钟。"

老董同志将手表撸下来递给麻叔，然后挽起衣袖、紧紧腰带。他从上衣兜里摸出一柄亮晶晶的小刀子。小刀子是柳叶形状，在阳光下闪烁。然后他从裤兜里摸出一个酱红色的小瓶子，拧开盖子，夹出一块碘酒棉球，擦擦小刀和手指。他将用过的棉球随手扔在地上。棉球随即被看热闹的吴七抢去擦他腿上的疥疮。

老董同志说："老管，开始吧！"

麻叔将老董同志的手表放在耳朵边上，歪着头听动静。他的脸上神情庄严。我跑到他面前，跳了一个高，给他一个猝不及防，将那块手表夺过来，嘴里喊着："让我也听听！"

我刚把手表放到耳边，还没来得及听到什么，手腕子就被麻叔攥住了。麻叔将手表夺回去，顺手在我的头上扇了一巴掌。"你这熊孩子怎么能这样呢？"麻叔恼怒地骂道："你怎么这么招人烦呢？"骂着，他又赏给我一巴掌。虽然挨了两巴

掌，但我的心里还是很满足。我毕竟摸到了老董同志的手表，我不但摸到了老董同志的手表，而且还将老董同志的手表放到了耳朵上听了听，几乎就算听到了手表的声音。

老董同志让杜大爷将手里的三头牛交出两条让看热闹的人牵着。杜大爷交出双脊和大鲁西，只牵着一条小鲁西。老董同志撇着外县口音说："好，你不要管我，只管牵着牛往前走。"

杜大爷就牵着牛往前走，嘴里嘟嘟哝哝，听不清他说了些什么。

老董同志对麻叔说："老管哪，你看到我一弯腰就开始计时，我不弯腰你不要计时。"

麻叔有点不好意思地说："老董同志，实不相瞒，这玩意儿我还真有点不会看。"

老董同志只好跑过去教麻叔看表计时，我只听到他对麻叔说："你就数这红头小细针转的圈数吧，转一圈是一分钟。"

这时杜大爷牵着小鲁西转回来了。

老董同志说："转回去，你只管牵着牛往前走，我不让你回头你不要回头。"

杜大爷说："回头溅你一脸血！"

这时阳光很是明亮，牛的皮毛上仿佛涂着一层油。杜大爷在牛前把缰绳抻得直直的，想让小鲁西快点走，但不知为什么小鲁西却不愿走。它仰着头，身体往后打着坐。其实它应该快走，它的危险不在前面而是在后面。老董同志尾在牛后，跟着向前走了几步。我们跟老董同志拉开了三五米的距离，都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背。我们听到他急促地说了一句："老管，开始！"然后我们就看到，老董同志弯下了他的虾米腰。他的后脑勺子与小鲁西的脊梁成了一个平面。他的双手伸进了小鲁西的两条后腿之间。我们看不清楚他的双手在牛的两条后腿之间干什么；但我们都知道他的双手在牛的两条后腿之间干什么。我们只看到与老董同志的后脑勺子成了一个平面的小鲁西的脊梁扭动着，但我们弄不明白小鲁西为什么不往前蹿几步。我们还听到小鲁西发出沉重的喘息声，但我们弄不明白小鲁西为什么不尥起蹄子将老董同志打翻。说时迟那时快老董同志已经直起了腰。一个灰白色的牛蛋子躺在滚烫的浮土上抽搐着，另一个牛蛋子托在他的手掌里。他嘴里叼着那柄柳叶刀，用很重的鼻音说："老管，好了！"

"三圈不到，"麻叔说，"就算三圈吧！"

麻叔一直定睛看表，没看到老董同志和小鲁西的精彩表演，他嚷起来："怎么，这就完了吗？"他随即看到了地上和老董同志手中的牛蛋子，惊叹道："我的天，三分钟不到您就阉了一头牛！老董同志您简直就是牛魔王！"

杜大爷转到牛后，看到小鲁西后腿之间那个空空荡荡的、滴着血珠的皮囊，

终于挑出了毛病："老董同志，你应该给我们缝起来！"

老董同志说："如果你愿意缝起来，我马上就给您缝起来。不过，根据我多年的经验，缝起来不如不缝起来。"

麻叔嚷道："老杜，你胡嚷什么你，人家老董同志是兽医大学毕业的，这大半辈子研究的就是这点事，说句难听的话，老董同志骟出的蛋子儿比你吃过的窝窝头还要多……"

"老管呀，你太喜欢夸张了！您是一片'燕山雪花大如席'！"老董同志说着，用一根血手指将眼镜往上戳了戳，然后很仔细地将地下的那个牛蛋子捡起来，然后他将两个牛蛋子放到柳树下边凸出的根上，然后他说："老杜，牵条过来。"

杜大爷将小鲁西交到一个看热闹的人手里，从另一个看热闹的人手里将大鲁西牵过来。杜大爷眼巴巴地看着老董同志，老董同志扬了一下下巴，示意他牵着大鲁西往前走。杜大爷就牵着大鲁西往前走。大鲁西与小鲁西一样不愿意往前走。我心里替它着急，大鲁西，你为什么不往前跑呢？你难道看不到小鲁西的下场吗？老董同志一声不吭就弯下了腰。麻叔也不看表了，直着眼盯着老董同志看，我们脚步不由自主地都跟着老董同志往前走。我们看到一个灰白的牛蛋子落在了滚烫的浮土上抽搐。我们紧接着看到老董同志手里托着一个牛蛋子、嘴里叼着那柄柳叶刀站直了腰。我们听到麻叔拍着大腿说："老董，我服了你了！我他妈的口服心服全部地服了你了！您这一手胜过了孙猴子的叶底偷桃！"

老董同志将大鲁西的两个蛋子拿到柳树下与小鲁西的两个蛋子放在一起，回转身，用血手指将黑边眼镜往上戳了戳，然后扬扬下巴，示意杜大爷将双脊牵过来。杜大爷可怜巴巴地看看麻叔，说："队长，不留个种了？"

麻叔说："留啥种？我千叮咛万嘱咐，让你们看住它，可你们干了些什么？只怕母牛的肚子里都怀上这个杂种的犊子了！"

老董同志将柳叶刀吐出来，吃惊地问："怎么？这头牛与母牛交配过？"

我急忙插嘴道："我们队里的十三头母牛都被它配了，连它的妈都被它配了！"

杜大爷训我道："你一个屁大的孩子，插啥嘴？你知道母牛从哪个眼里撒尿？"

我说："我亲眼看到它把队里的母牛全都配了。这事只有我有发言权。杜大爷只看到双脊配它的妈。他以为给它把前腿拴起来就没事了。所以他让我看着牛他自己蒙着羊皮袄躺在沟崖上晒着太阳睡大觉。热闹景儿全被我看到了。大鲁西和小鲁西也想弄景，但它们的小鸡鸡像一根红辣椒。它们往母牛背上跳，母牛就回头顶它们。双脊可就不一样了，它装作低头吃草，慢慢地往母牛身边靠，看看差不多了，它轰地就立起来，趴在了母牛背上，我用鞭杆子戳它的屁股它都

不下来……”

我正说得得意，就听到麻叔怒吼了一声，好像平地起了一个雷。

我打了一个哆嗦，看到麻叔的麻脸泛青，小眼睛里射出的光像锥子一样扎着我。

“我们老管家几辈子积德行善，怎么还能出了你这样一块货！”麻叔一巴掌将我扇到一边去，转过脸对老杜说：“牵着往前走哇！”

老董同志说：“慢点慢点，让我看看。”

老董同志弯下腰，伸手到双脊的后腿间摸索着。双脊的腰一拧，飞起一条腿，正打在老董同志的膝盖上。老董同志叫唤了一声，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麻叔慌忙上前，把老董同志扶起来，关切地问：“老董同志，要紧不？”

老董同志弯腰揉着膝盖，咧着嘴说：“不要紧，不要紧……”

杜大爷拍了双脊一巴掌，笑眯眯地骂道：“你这个坏蛋，怎么敢踢老董同志？我看你是活得不耐烦了！”

老董同志瘸着一条腿，跳到小季家屋山墙的阴凉里，坐在地上，说：“老管，这头牛不能阉了！”

麻叔着急地问：“为什么？”

老董同志说：“它交配太多，里边的血管子粗了，弄不好会大出血。”

麻叔说：“你听他们胡说什么？！这是头小牛，比那两头还晚生了两个月呢！”

老董同志伸出手，对麻叔说：“给我。”

麻叔说：“什么给你？”

老董同志说：“手表给我。”

麻叔抬手看看腕上的表，说：“难道我还能落下你的手表？！真是的！”

老董同志说：“我没说你要落下我的手表。”

麻叔说：“老董同志，我们把你请来一次也不容易，您听我慢慢说。咱们这里不但粮食紧张，草也紧张，要不寒冬腊月还能去放牛？就这些牛也养不过来了。牛是大家畜，是生产资料，谁杀了谁犯法。杀又不能杀，养又养不起。去年我就对老杜说，如果你再让母牛怀了犊子，我就扣你的工分。谁知道这家伙让所有的母牛都怀了犊。老董同志您替我们想一想，如果不把这个家伙阉了，我们生产队就毁了。我们去年将三头小牛扔到胶州集上，心里得意，以为甩了三个包袱，可还没得意完呢，它们就跑回来了。不但它们跑了回来，它们还带来了两个小牛，用棍子打都打不走。我们的保管员用棍子打牛还被人家告到公社革委会，硬把他拉到城南苗圃去办了一个月的学习班——宁愿下阴曹地府，不愿进城南苗圃——说他破坏生产力，反革命，打瘸了一条腿，至今还在家里趴着……”

老董同志打断麻叔的话，说：“行了行了。老管，您这样一说，我更不敢动手

了，我要把这头牛阉死，也要进城南苗圃学习班。”说完，抓起一把土搓搓手，站起来，瘸着腿，走到自行车前，蹬开支架就要走。

麻叔抢上前去，锁了老董的车，将钥匙装进口袋里，说：“老董，你今天不把这头牛阉了你别想走！”

老董同志脸涨得青紫，嘴唇哆嗦着起了高声：“你这人怎么这样？！”

麻叔笑着说：“我这人就这样，你能怎么着我？”

老董同志气呼呼地说：“你这人简直是无赖！”

麻叔笑着说：“我就是个无赖，您怎么着？！”

老董同志说：“这年头，乌龟王八蛋都学会了欺负人，我能怎么着您？贫下中农嘛，领导阶级嘛，管理学校嘛！”

麻叔说：“老董同志，您也别说这些难听的话，您要是够朋友，就给我们把这个祸害阉了，您要是不够朋友，我们也拿您没办法。但是您的手表和自行车就留给我们，我们拿到集上去卖了，卖了钱去买点麦穰草喂牛，把人民公社的大家畜全都饿死，也是个很严重的问题。”

老董同志说：“老管你就胡扯淡吧，饿死牛与我有屁的关系？”

麻叔说：“怎么会没有关系呢？全公社的牛都饿死了还要你们兽医站干什么吗？还要你这个兽医干什么，人民公社先有了牛，才有你这个兽医。”

老董同志无可奈何地说：“碰上了你这号的刁人有啥办法？怪不得人家说十个麻子九个坏，一个不坏是无赖！”

“随你怎么说吧，反正这块形势就明明白白地摆在这里，干不干都随你。”麻叔笑嘻嘻地说着，把手腕子夸张地举到耳边听着，说：“好听好听，果然是好听，一股子钢声铜音儿！”

老董同志说：“你把表给我！”

麻叔瞪着小眼，说：“你有什么凭据说这表是你的？你说它是你的，但你能叫应它吗？你叫它一声，如果它答应了，我就还给你！”

老董同志恼怒地说：“今日我真他妈的倒了霉，碰上了你这块滚刀肉！好吧，我阉，阉完了牛，连你这个王八蛋也阉了！”

麻叔说：“阉我就不用您老人家动手了，去年春天我就让公社医院的快刀刘给阉了。”

老董同志摸出刀子，说：“麻子，咱把丑话说到前头，这头牛要是有个三长两短，你可要负完全彻底的责任！”

麻叔说：“有个屁的三长两短？那玩意儿本来就是多余之物！”

老董同志扬起脸，对我们说：“广大的贫下中农同志们作证，我本来不想阉，是麻子硬逼着我阉的……”

麻叔说:“好好好,是我逼着你阉的,出了事我承担责任。”

老董同志说:“那好,你说话可要给话做主。”

麻叔说:“老先生,您就别啰唆了!”

老董同志看看双脊,双脊也斜着眼睛看他。老董同志伸着手刚想往它尾后靠,它甩了一下尾巴就转到了杜大爷背后。杜大爷急忙转到它的头前,它一甩尾巴又转到了杜大爷背后。杜大爷说:“这东西,成了精了!”

老董同志看看麻叔,说:“怎么样? 麻子,不是我不想干。”

麻叔说:“看刚才那个吹劲儿,好像连老虎都能骟了,弄了半天连个小公牛都治不了!把刀子给我,您到一边歇着,看我这个没上过兽医大学的老农民把它阉了! 您哪,白拿了国家的工资!”

老董同志脸涨得青紫,说:“麻子,你真是狗眼看人低!老董我今天不阉了它我就头朝下走回公社!”

麻叔说:“您可别吹这个牛!”

老董同志也不说话,弯下腰就往双脊尾后靠。它不等老董靠到位,就飞快地闪了。老董跟着它转,它就绕着杜大爷转。牛缰绳在杜大爷腰上缠了三圈,转不动了。杜大爷鬼叫:“毁了我啦……毁了我啦……”

老董趁着机会,将双手伸进了双脊后腿间,刚要下手,小肚子就挨了双脊一蹄子。老董同志叫了一声娘,一屁股就坐在了地上。然后双脊又反着转回来,尾巴梢子抡起来,扫掉了老董同志的眼镜。老董同志毕竟是常年跟牛打交道的,知道保护自己,当下也顾不了眼镜,一个滚儿就到了安全地带。麻叔冲上去,将老董同志的眼镜抢了出来。几个人上去,将老董同志扶到小季家山墙根上坐定。老董同志小脸蜡黄,憋出了一脑门子绿豆汗。麻叔关切地问:“老董同志,不要紧吧? 没伤着要害吧?”

老董同志不说话,好像连气儿也不敢喘,憋了半天,才哭咧咧地说:“麻子,我日你老娘!”

麻叔充满歉意地说:“真是对不住您,老董同志。不阉了,不阉了,走,到我家去,知道您要来,我让老婆用地瓜干子换了两斤白酒。”

老董同志看样子痛得轻点了, 他从衣兜里摸出了半包揉得窝窝囊囊的烟,捏出一支,战战抖抖地划火点上,深深地吸了一口,憋了足有一分钟才把吸进去的烟从鼻孔里喷出来。

“真是对不住您,老董同志,”麻叔将黑边眼镜放在自己裤头边上擦擦,给老董同志戴上,然后摘下手表,摸出钥匙,说:“这个还给您。”

老董同志一摆手,没接手表和钥匙,人却忽地站了起来。

“哟哈,生气了?跟您闹着玩呢。”麻叔道:“走吧走吧,到我家喝酒去。”麻叔

说着，就去牵老董同志的手，同时回头吩咐杜大爷，“老杜，你把牛拉回去吧！”然后又对我说：“罗汉，把那四个牛蛋子捡起来，送到我家，交给你婶子，让她炒了给我们下酒。记住，让她把里边的臊筋儿先剔了，否则没法吃……”

遵照着麻叔的吩咐，我向柳树下的牛蛋子跑去。杜大爷眼睛盯着柳树下的牛蛋子，拉着牛缰绳往前走。这时，我们听到老董同志大喊：“慢着！”

我们都怔住了。麻叔小心地问：“怎么了，老董同志？”

老董同志不看我们，也不看麻叔，眼镜后的青眼直盯着双脊后腿间那一大团物件，咬着牙根说：“奶奶个熊，今日我不阉了你，把董字倒过来写！”

麻叔眨眨眼睛，走上前去扯扯老董同志的衣袖，说：“算啦算啦，老董同志，您这么有名的大兽医，犯不着跟这么头小牛犊子生气。这一蹄子蹬在您腿上，我们这心里就七上八下地难受了；它要是一蹄子蹬在您的蛋子上，我们可就担当不起了……”

老董同志瞪着眼说：“麻子，你他妈的不用转着圈子骂我，你也甭想激将我出丑。别说是一头牛，就是一头大象、一只老虎，我今日也要做了它。”

麻叔说：“老董同志，我看还是算了。”

老董同志挽起衣袖，紧紧腰带，打起精神，虎虎地往上凑。双脊拖着杜大爷往前跑去。杜大爷往后仰着身体，大声喊叫着：“队长，我可是要松手了……”

麻叔大声说：“你他妈的敢松手，就把你个狗日的骟了！”

麻叔追上去，帮着杜大爷将双脊拉回来。

老董同志说：“看来只能用笨法子了。”

麻叔问：“什么笨法子？”

老董同志说：“你先把这家伙拴在柳树上。”

杜大爷将双脊拴在柳树上。

老董抬头望望柳树，说：“去找两根绳子，一根杠子。”

杜大爷问：“怎么，要把它捆起来？”

老董同志说：“对这样的坏家伙只能用这种办法。”

麻叔吩咐侯八去找仓库保管员拿绳子杠子。侯八一溜小跑去了。

老董同志从衣袋里摸出了一支烟，点着。他的情绪看来大有好转。他从衣袋里摸出一支烟扔给麻叔。麻叔连声道谢。杜大爷贪婪地抽着鼻子，想引起老董同志的注意，可老董同志根本就不看他。老董同志对麻叔说：“去年，国营胶河农场那匹野骡子够厉害了，长了三个睾丸，踢人还加上咬人，没人敢靠它的身。最后怎么着？我照样把它给骟了！”

麻叔道：“我早就说过嘛，给您只老虎您也能把它骟了！”

老董同志说：“你要能弄来只老虎，我也有办法。有治不好的病，没有骟不了

的畜生。”

杜大爷撇撇嘴,低声道:“真是吹牛皮不用贴印花!”

老董同志扫他一眼,没说什么。

侯八扛着杠子,提着绳子,飞奔过来。

老董同志将烟头狠劲吸了几口,扔在地上。

我扑上去,将烟头抢到手里,用指尖捏着,美美地吸了一口。

小乐在我身边央求着:“罗汉,让我吸一口行不?让我吸一口……”

我将烟头啐出去,让残余的那一点点烟丝和烟纸分离。

我很坏地笑着说:“吸吧!”

小乐骂道:“罗汉,你就等着吧,这辈子你总有用得着我的时候!”

麻叔把我们轰到一边去。几个看热闹的大人在麻叔和老董同志的指挥下,将那根木杠子伸到双脊肚皮下,移到它的后腿与肚皮之间的夹缝里。老董同志一声喊,杠子两头的男人一齐用劲,就把双脊的后腿抬离了地面,但它的身体还在扭动着。老董同志亲自动手,用绳子拴住了双脊的两条后腿,将绳子头交给旁边的人,让他们往两边拉着。老董同志又掀起它的尾巴,拴在绳子上,将绳子扔到柳树杈上,拉紧。老董同志将这根绳子头交给我,说:“拽紧,别松手!”

我荣幸地执行着老董同志交给我的光荣任务,拽着绳子头,将双脊的尾巴高高地吊起来。

杜大爷嘟哝着:“你们这哪里是上庙?分明是在糟蹋神嘛!”

双脊哞哧哞哧地喘息着。那几个抬杠子的汉子也喘起了粗气。其中一个嚷:“队长,挺不住了……”

麻叔在他头上敲了一拳,骂道:“看你这个尿样!把饭吃到哪里去了?挺住!今天中午,每人给你们记半个工!”

老董同志很悠闲地蹲在地上, 嘴里念叨着:“您蹦呀, 踢呀, 你的本事呢?……”老董同志将一个硕大的牛蛋子狠狠地扔在地上,说:“我让你踢!”

老董同志又将一个硕大的牛蛋子狠狠地扔在地上,说:“我让你踢!”

老董同志抬起腰,说:“好了,松手吧!”

于是众人一齐松了手。

双脊一阵狂蹦乱跳,几乎把缰绳挣断。杜大爷远远地躲着不敢近前,嘴里叨咕着:“疯子,疯子……”

双脊终于停止了蹦跳。

老董同志说:“蹦呀,怎么不蹦了呢?”

黑色的血像尿一样滋滋地往外喷。双脊的两条后腿变红了,地下那一大片也洇红了。双脊脑袋抵在树干上,浑身打着哆嗦。

老董同志的脸顿时黄了,汗珠子啪嗒啪嗒地落下来。

杜大爷高声说:“大出血,大出血!”

麻叔骂道:“放你娘的狗臭屁!你知道什么叫大出血?”

老董同志跑到自行车旁,打开那个挂在车把上的黑皮药箱子,拿出了一根铁针管子,安上了一个针头,又解开了一盒药,捏出了三支注射液。

麻叔说:“老董同志,我们队里穷得叮当响,付不起药钱!”

老董同志不理麻叔的嚷嚷,管自将针剂敲破,将药液吸到针管里。

麻叔吵吵着:“一头鸡巴牛,那么娇气?”

老董同志走到双脊的身边,很迅速地将针头扎在了它肩上。双脊连动都没动,可见这点痛苦与后腿之间的痛苦比起来,已经算不了什么。

老董同志蹲在双脊尾后,仔细地观察着,一点也不怕双脊再给他一蹄子。终于,双脊的伤口处血流变细了,变成一滴一滴了。

老董同志站起来,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麻叔看看西斜的太阳,说:“行了,都去地里干活吧!罗汉,把牛蛋子送给你婶子去,老董同志,走吧,喝二两,压压惊。”

老董同志说:“从现在起,必须安排专人遛牛,白天黑夜都不能停,记住,千万不能让它们趴下,趴下就把伤口挤开了!”

麻叔说:“老杜,遛牛的事你负责吧!”

“牛背上搭一条麻袋,防止受凉;记住,千万不能让它们趴下!”老董同志指指双脊,说:“尤其是这头!”

“走吧,您就把心放到肚皮里去吧!”麻叔拉着老董同志的胳膊,回头骂我,“兔崽子,我让你干什么了?你还在这里磨蹭!”

我抱起那六个血淋淋的牛蛋子,飞快地向麻叔家跑去。

二

我窜到麻叔家,将牛蛋子往麻婶面前一扔,气喘吁吁地说:“麻婶,麻叔给你的蛋子……”

麻婶正在院子里光着膀子洗头, 被那堆在她脚下乱蹦的牛蛋子吓了一跳。她用手攥住流水的头发,眯着眼睛说:“你这个熊孩子,弄了些什么东西来?”

“麻叔的牛蛋子,”我说,“麻叔让您先把臊筋儿剔了。”

麻婶道:“恶心死了,你麻叔呢?”

我说:“立马就到,与公社兽医站的老董同志一起,要来喝酒呢!”

麻婶急忙扯过褂子披到身上,弄条毛巾擦着头发,说:“你这孩子,怎么不早

说呢！老董同志可是贵客，请都请不来的！”

正说着，麻叔推着老董同志的车子进了院。老董同志虾着腰，头往前探着，脖子很长，像只鹅；腿还有点瘸，像只瘸鹅。

麻叔大声说：“掌柜的，看看是谁来了？”

麻婶眉飞色舞地说：“哟，这不是老董同志嘛，什么风把您这个大干部给刮来了？”

老董同志说：“想不到您还认识我。”

麻婶说：“怎么敢不认识呢？去年您还给俺家劁过小猪嘛！”

老董同志说：“一年不见了，您还是那样白。”

麻婶道：“我说老董同志，咱骂人也不能这个骂法，把俺扔到煤堆里，才能显出白来。”

麻叔道：“青天大白日的，你洗得什么鸡巴头？”

麻婶道：“这不是老董同志要来吗？咱得给领导留下个好印象。”

麻叔道：“洗不洗都是这副熊样子，快点把牛蛋子收拾了，我和老董同志喝两盅；还有没有鸡蛋了？最好再给我们炒上一盘鸡蛋。”

麻婶道：“鸡蛋？我要是母鸡，就给你们现下几下。”

老董同志说：“大嫂，不必麻烦。”

麻婶道：“您来了嘛，该麻烦还是要麻烦。老董同志，您先上炕坐着去，我这就收拾。”

“对对，”麻叔推着老董同志，说：“上炕上炕。”

麻叔将老董同志推到炕上，转出来说：“罗汉，快帮你婶子拾掇。”

“陪你的客人去，别在这里添乱！”麻婶说，“罗汉，帮我从井里压点水！”

我压了两桶水。

麻婶说：“给我到墙角那儿割一把韭菜。”

我从墙角上割了一把韭菜。

麻婶说：“帮我把韭菜洗洗。”

我胡乱地洗了韭菜。

我蹲在麻婶身边，看着麻婶将那几个牛蛋子放到菜板上，用菜刀切。刀不快，切不动。麻婶把菜刀放到水缸沿上镗了几下，嗤嗤嗤，直冒火星子。拿过来一试，果然快了许多。将牛蛋子一剖两半，发现里边筋络纵横，根本没法剔除。偏这时候麻叔敲着窗棂子叮嘱我们：“把臊筋剔净，要不没法子吃！”麻婶高声答应着：“放心，不放心自己下来弄！”麻婶低声嘟哝着：“我给你剔净？去医院把快刀刘请来也剔不净！”麻婶根本就不剔了，抡起菜刀，噼噼啪啪，将那六个牛蛋子剁成一堆肉丁。麻婶还说：“这玩意儿，让蒋介石的厨师来做也不能不臊，吃的就是

这个臊味儿,你说对不对?”我连声说对。这时,麻叔又敲着窗棂催:“快点快点!”麻婶说:“好了好了,这就下锅。罗汉,你去帮我烧火。”

我到了灶前,从草旮旯里拉了一把暄草,点着了火。

麻婶用炊帚将锅子胡乱涮了几下,然后从锅后的油罐子里,提上了几滴油。香气立刻扑进了我的鼻。

这时,就听到大门外有人喊叫:“队长!队长!”

我一下就听出了杜大爷的声音。

紧接着杜大爷就拉着牛缰绳进了大门,那三头刚受了酷刑的牛并排着挤在门外,都仰着头,软着身体,随时想坐下去的样子。

麻叔从炕上跳下来,冲到院子里,道:“干什么?你想干什么?”

老董同志也跟着跑到院子里,关切地问:“有情况吗?”

杜大爷不搭老董同志的话茬儿,对着麻叔发牢骚:“队长大人,您只管自己吃香的喝辣的,我呢?”

麻叔道:“老杜,您这把子年纪了,怎么像个小孩子似的不懂事?国家还有个礼宾司宴请宾客,乔冠华请基辛格吃饭,难道你也要去做陪?”

“我根本不是这个意思!”杜大爷焦急地说。

“你不是这个意思是什么意思?”麻叔问。

杜大爷说:“老董同志反复交代不能让它们趴下尤其不能让双脊趴下对不对?一趴下伤口就要挣开对不对?伤口挣开了就好不了对不对?可它们就想趴下,我牵着它们它们都要往下趴,我一离开它们马上就趴下了。”

麻叔道:“那你就不要离开嘛!”

杜大爷说:“那我总要回家吃饭吧?我不去陪着老董同志吃牛蛋子总得回家吃块地瓜吧?再说了,生产队里那十三头母牛总得喂吧?我也总得睡点觉吧?……”

“明白了明白了,你什么也甭说了,党不会亏待你的。”麻叔在院子里大声喊,“罗汉,给你个美差,跟杜大爷遛牛去,给你记整劳力的工分。”

麻婶将牛蛋子下到油锅里。锅子里吱吱啦啦地响着,臊气和香气直冲房顶。

“罗汉,你听到了没有?”麻叔在院子里大叫。

麻婶悄悄地说:“去吧,我给你留出一碗,天黑了我就去叫你。”

我起身到了院子里,看到红日已经西沉。

三

杜大爷将牛们交给我,转身就走。我追着他的背影喊:“大爷,您快点,我也没吃饭!”杜大爷连头也不回。

我看看三头倒了血霉的牛。它们也看着我。它们水汪汪的眼睛里流露出深刻的悲哀。它们这一辈子再也不用往母牛背上跨了。双脊还算好,留下了一群后代;两个鲁西就算断子绝孙了。我看到它们的眼睛里除了悲哀之外,还有一种闪闪发光的感情。我猜想那是对人类的仇恨。我有点害怕。我牵着它们往前走时,它们完全可能在后边给我一下子,尽管它们身负重伤,但要把我顶个半死不活还是很容易的。于是我对它们说:"伙计,今日这事,你们可不能怨我,我们是老朋友了,去年冬天,冰天雪地,滴水成冰,我们在东北洼里同患过难。如果我有权,绝对不会阉你们……"在我的表白声中,我看到牛们的眼里流露出了对我的理解。它们泪水盈眶,大声地抽泣着。我摸摸它们的脑门儿,确实感到非常同情它们。我说:"鲁西,双脊,为了你们的小命,咱们还是走走吧。"我听到鲁西说:"蛋子都给人骗了去,活着还有什么意思?"我说:"伙计们,千万别这样想,俗话说得好,'好死不如赖活着',咱们还是走吧……"我拉着牛们,沿着麻叔家的胡同,往河沿那边走去。

我们一行遛到河边时,太阳已经落山,西天上残留着一抹红云,让我想起双脊后腿上那些血。河堤上生长着很多黑压压的槐树,正是槐花怒放的季节,香气扑鼻,熏得我头晕。槐花原有两种,一种雪白,一种粉红,但它们现在都被晚霞映成了血红。

我牵着牛们在晚霞里漫步,在槐花的闷香里头晕。但我的心情很不愉快。牛比我更不愉快。我时刻挂念着麻婶锅里的牛蛋子。那玩意儿尽管臊一点,但毕竟是肉。而我还是在五年前姐姐出嫁时偷吃了一碗肥猪肉。我不愉快是因为吃不到牛蛋子,牛不愉快恰恰是因为丢了牛蛋子。我们有那么点同病相怜的意思。

暮色已经十分地苍茫了,杜大爷还不见踪影。我跟这个老家伙共同放牛半年多,对他的恶劣品质十分了解。他经常把田鼠洞里的粮食挖出来,装进自己的口袋,他还说要把他的小女儿嫁给我做媳妇,骗得我像只走狗一样听他招呼。他家紧靠着河堤那块菜园子里,洒满了我的汗水。那园子里长着九畦韭菜,每一茬都能卖几十元钱。春天第一茬卖得还要多。想着杜大爷家的菜园子,我就到了杜大爷家的菜园子。园子边上长着一圈生气蓬勃的泡桐树,据说是从焦裕禄当书记的那个兰考县引进的优良品种。那九畦韭菜已有半尺高,马上就该开镰上市了。我一眼就看到杜大爷正弯着腰往韭菜畦里淋大粪汤子,人粪尿是公共财产,归生产队所有,但杜大爷明目张胆地将大粪汤子往自留园里淋。他依仗什么?依仗着他大女婿是公社食堂里的炊事员。他大女婿瘦得像一只螳螂。据说前几任炊事员刚到公社食堂时都很瘦,但不到一年,身体就像用气吹起来一样,胖得走了形。公社书记很生气,说食堂里的好东西全被炊事员偷吃了。所以那些很快胖起来的炊事员都被书记给撵了,唯有杜大爷的女婿干了好几年还是那样瘦,书

记就说这个炊事员嘴不馋。杜大爷私下里对我说，其实，他这个瘦女婿饭量极大，每顿饭能吃三个馒头外加一碗大肥肉。啥叫肚福？杜大爷说，我那女婿就叫肚福，吃一辈子大鱼大肉，没枉来人世走一趟。我满腹牢骚，刚想开口喊叫，就看到杜大爷的小女儿，名叫五花的，挑着两桶水，从河堤上飘飘扬扬地飞下来了。

杜大爷就是将她暗中许配给了我，我也围绕着她做了许许多多的美梦。有一次我从麻叔的衣袋里捡了两毛钱，到供销社里买了20块水果糖，我自己只舍得吃了两块，将剩下的18块全部送给了她。她吃着我送的糖，乐得咯咯笑，但当我摸了她一下胸脯时，她却毫不犹豫地对着我的肚子捅了一拳，打得我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她说："毛都没扎全的小东西，也想好事儿！"我越想越感到冤枉，白送了18块水果糖，还挨了一个窝心拳。全世界再也找不到比我更傻的人了。我哭着说："你还我的糖……还我的糖……"她啐了我一脸糖水，说："拉出的屎还想夹回去？送给人家的东西还能要回去？"我说："你不还我的糖也可以，但你要让我摸摸你！"她说："回家摸你姐去！"我说："我不想摸我姐，我就想摸你！"她说："你说你这样一丁点大个屁孩子，就开始耍流氓，长大了还得了？"我说："你不让我摸就还我的糖！"她说："你这个熊孩子，真粘人！"她往四下看了看，低声说："非要摸？"我点点头，因为这时我已经激动得说不出话来了。她隐到一棵大槐树后，双手按着棉袄的衣角，不耐烦地说："要摸就快点。"我战战兢兢地伸过手去……她说："行了行了！"我说："不行。"她一把推开我，说："去你的吧，你已经够了本了！"她说："今晚上的事，你要敢告诉别人，我就撕烂你的嘴！"我说："其实，你爹已经将你许给我做老婆了。"她愣了一下，突然捂着嘴巴笑起来。我说："你笑什么？这是真的，不信你回家问你爹去。"她说："就你这个小东西？"我突然想起麻婶讲过的一个大媳妇小女婿的故事，就引用了故事中的几句话，我说："秤砣虽小坠千斤，胡椒虽小辣人心，别看今天我人小，转眼就能成大人！"她说："这是谁教你的？"我说："你甭管。"她说："那好，你就慢慢地长着吧，什么时候长大了，就来娶我。"讲完这话她就走了。

这件事过去不久就发生了一件让我痛苦不堪的事。说好了等我长大娶她的杜五花竟然跟邻村的小木匠订了婚。小木匠个头比我高不了多少，他龇着一口黑牙，头上生了七个毛旋，所以他的头发永远乱糟糟的。这家伙经常背着一张锯子一把斧头到我们村里来买树。他的耳朵上经常夹着一支铅笔，很有风度。我猜想杜五花很可能因为他的耳朵上夹铅笔才与他订婚。杜五花订婚那天，村里很多人围在她家门口，等着看热闹。我也混迹其中。我听到那些老娘们儿一起议论，说老杜家的闺女个个胖头大脸，所以个个都是洪福齐天。老大嫁给公社的炊事员，天天跟着吃大鱼大肉。老二嫁给了东北大兴安岭的林业工人，回来走娘家两口子都戴着狐狸皮帽子，穿着条绒裤子、平绒褂子。老三嫁给

县公安局的狼狗饲养员，虽有个不好听的外号叫“狗剩”，但狼狗吃剩的是肉。老四更牛，嫁给了公社屠宰组组长宋五轮，宋手里天天攥着几十张肉票，走到哪里都像香香蛋似的。老五嫁给小木匠，那孩子一看就是个捞钱的耙子。正说着，小木匠家订婚的队伍来了。我的天，一溜四轮“大金鹿”牌自行车，每辆自行车后驮着三个大筢斗，筢斗上都蒙着红包袱。车子一停，老娘们儿呼啦啦围上去，掀开包袱，看到了那些庞大的馒头，馒头白得像雪，上边还点着红点儿。杜大爷和杜大娘都穿得时时务务地迎出来，对着小木匠家的人嬉皮笑脸。我就想着看看杜五花是个什么表现，但她隐藏得很深，像美蒋特务一样。后来还听人家说，小木匠家送给了杜五花三套衣服，其中有一套条绒，一套平绒，一套“凡尼丁”。还有三双尼龙袜子，其中一双是红色，一双是蓝色，还有一双是紫色。三条腰带，其中一条是牛皮的，一条是猪皮的，还有一条是人造革的。还说杜五花对着小木匠的爹羞羞答答地叫了一声爹，小木匠的爹就送给了她一百元钱。听到这些惊人的财富，我原本愤愤不平的心平静了许多。我想如果我是杜五花，我也会毫不犹豫地嫁给小木匠。

现在，我的前未婚妻杜五花挑着两桶水像一个老鹞子似的从河堤上飞下来了。她什么都大。大头，大脸，大嘴，大眼，大手大脚。她的确能一巴掌将我扇得满地摸草，她的确能一脚将我踢出两丈远。我要娶她做老婆，弄不好会被她打死。但我的心里对她的处处都大的身体充满了感情，因为她曾是我的未婚妻。那时候她有一个外号叫“六百工分”，其实她一年能挣三千多工分。她是我们生产队里挣工分最多的妇女。她还有一个外号叫“三大”，当然不是指大鸣大放大字报，据说是指她的大头、大腚、大妈妈。我不喜欢她这个外号，我知道她也很反感这个外号。她与小木匠订婚后，我在河边遇到她时，曾恶狠狠地喊了一声“三大”。她举着扁担追了我足有三里路。幸亏我从小爬树上房，练出了两条兔子腿，才没被她追上。我知道，那天我要被她追上，基本上是性命难保。后来她见了我就横眉立目，我见了她就点头哈腰。

她挑着水飞到我身边，说：“小罗汉，你在这里转什么？是不是想偷我们家的韭菜？”

我说：“稀罕你们家这几畦烂韭菜！”

她说：“不稀罕你在这里转悠什么？”

我说：“我来找你那个老浑蛋的爹！”

她顾不上回答我的话挑着水就飞进了菜园子。她家的韭菜马上就要开镰了，我知道，每次开镰前她家就没死没活地往韭菜畦里灌水，为的是增加韭菜的分量。我看到她扁担不用下肩就将两桶水倒进了韭菜畦，这家伙真是山大柴广力大无穷。她挑着水桶昂首挺胸地从我面前过，我拉着牛横断了胡同，挡住了她的去

路。她瞪着眼睛说："闪开！"我瞪着她的眼睛说："我给生产队里遛牛，你搞资本主义，凭什么要我给你让路？"她说："小罗汉，知道你肚子里那个小九九，你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这怎么可能呢？"我说："自从你跟小木匠订了婚，我发现你越来越丑。"她说："我原来就不俊，你才发现？"我说："你嘴唇上还长出一层黑胡子！"她摸摸嘴唇，无声地笑了。然后她低声说："我丑，我嘴唇上长了胡子，我是'三大'，行了吧？放我过去吧？"我说："你骗了我……你说好了等我长大了跟我结婚的……"说完了这话，我的眼泪竟然夺眶而出。我原本是想伪装出一点难过的样子，趁机再占她点便宜什么的，没想到眼泪真的出来了，而且还源源不断。这时我听到从她宽广的胸脯里发出一声深沉的叹息，随着这声叹息，她的脸上显出了一丝温柔的神情，她的脸上显出一丝温柔的神情她立刻变得美丽无比，在我的眼里。她迷迷瞪瞪地说："小罗汉，小罗汉，你真是人小鬼大……让我说你什么好呢？你怎么不想想，等你长大了，我就老成白毛精了……"我说："好姐姐，好'三大'……你跟小木匠订婚是完全正确的决定，就冲着那些大白馒头你也该跟他订婚，可是你为什么不给我一个馒头吃呢？"她笑道："吃了馒头你就不生气了吗？"我说："是的，吃了馒头我很可能就不生气了。"她说："那好办，咱们一言为定。"我说："我还想……""你还想干什么？"她瞪着我说："你别踩着鼻子上脸。"我说："我还想摸你一下……"她说："那你去找小木匠商量一下吧，现在我身上的东西都归他管，只要他同意，我就让你摸。"我说："我怎么敢去找他？"她说："我谅你也不敢去，他那把小斧头比风还要快，一下就能把你的狗爪子剁下来！"

"五花，你不快点挑水，在那儿嘀咕什么？"杜大爷直起腰，气呼呼地喊叫。

"杜大爷，是我，"我高声说："你光顾了搞资本主义，把三头牛扔给我，像话吗？您这是欺负小孩！"

杜大爷说："罗汉，你再坚持一会儿，等我吃了饭就去换你。"

我说："我从中午就没吃饭，肚皮早就贴到脊梁骨上了！"

杜大爷说："咱爷俩谁跟谁？放了一冬半春的牛，老交情了，你多遛一会儿，吃不了亏。"

我心里话：老东西，还想用花言巧语来蒙我？我可不上你的当了。于是我扔下牛缰绳，说："双脊可是马上就要趴下了，死了牛，看看队长找谁算账！"

我这一招把杜大爷激得像猴子一样从菜园子里蹦出来。他说："罗汉罗汉，你可别这样！"

杜大爷将牛缰绳捡起来，交到我手里，说："你先遛着，我这就回家吃饭。"

杜大爷回家去了。

五花冷冷地说："你对我爹这样的态度，还想摸我？"

我说："你如果让我摸你，我能对你爹这样的态度？"

四

我们拉着疲乏至极的牛，在麻叔家那条胡同里转来转去。转到麻叔家大门口，我们总是不约而同地停住脚步，竖起耳朵，听着屋子里的动静。杜大爷的眼睛在昏暗中闪闪发光。他嗤哄着鼻子，说："香，真他奶奶的香！"

我确实也闻到了一股香气，是不是炒牛蛋子的香气我拿不准。但除了炒牛蛋子的香气还能有炒什么的香气呢？

我把鲁西们的缰绳扔给他就往麻叔家里跑，我什么都忘了也不能把麻婶许给我的那碗牛蛋子忘了。麻婶说给我留出一碗，还说等天黑了就来叫我。但现在天黑了许久，她也没来叫我。我何必等她来叫我？想吃牛蛋子还等人家来叫我？我怎么这么大的架子？我要是现在不借机冲进去，那碗牛蛋子很可能就要被不知道什么人吃掉了。

杜大爷不但没接我扔给他的牛缰绳，连他自己手里的牛缰绳也扔掉了。他扯住我的胳膊，怒冲冲地问："你想到哪里去？"

我说："我进去看看麻婶在家炒什么东西。"

"那也轮不到你去看，"杜大爷说，"要看也得我去看。"

"凭什么要你进去看？"我努力往外挣着胳膊，大声说。

"我比你年纪大，"杜大爷说，"我还有事要向队长请示。"

杜大爷把我推到牛头前，说："好生看着，别让它们趴下！"然后他就虎虎地闯进麻叔家院子里去了。

我感到一股怒火直冲头顶。我仿佛看到老杜把那碗本来属于我的牛蛋子吞到了他肚里。大小鲁西，双脊，你们这三头丢了蛋子的牛，你们愿意趴下就趴下吧！你们不怕把伤口挣开你们就趴下吧！你们活够了就趴下吧！我是村子里恶名昭著的不良少年，我可不能把属于我的美味佳肴让老杜抢去。我扔了牛，悄悄地进了院子。但我毕竟怕麻叔，不敢硬往里闯。我需要观察。我避开灶间门口射出的光线，弯着腰摸到那扇透出光亮的格子窗前。窗棂上蒙着白纸，我仿照故事里说的，伸出舌尖，舔破了窗纸。我从这个小洞眼里看进去。我首先看到的当然是那张红木炕桌上摆着的盘子。炕桌子摆着三个盘子，一个盘子里残留着一点韭菜炒牛蛋子。第二个盘子里残留着一点韭菜炒牛蛋子。第三个盘子里还剩下小半盘韭菜炒牛蛋子。除了这三个盘子，炕桌上还有两个绿色的酒盅子。除了这两个绿色的酒盅子，还有两双红色的筷子。桌子上还放着一个盛过农药的绿瓶子。当然现在这瓶子里盛的不是农药而是烧酒。那时候我们喜欢用盛过农药的瓶子装酒。我们用完了农药就把药瓶子扔到河里泡着，泡个三五天我们就把瓶

子提上来装酒。麻叔说用这种药瓶子装酒特别香。炕上，麻叔与老董同志对面而坐，中间隔着一张红木炕桌。那张红木桌子像茄子皮一样发亮，这是麻婶与麻叔结婚时，麻婶带过来的嫁妆。这炕桌是麻叔家的镇家之宝，除非来了贵客，否则绝不会往外搬。我心里想老董同志您的面子可是不小哇！在麻叔这边，麻婶侧着身子坐在炕沿上。她的嘴上油嘟漉的，看样子她也用麻叔的筷子吃了一点。她的脸上红扑扑的，看样子她也就着麻叔的酒盅子喝了一点。最后，我不得不看到了坐在炕前长条凳上那个坏蛋老杜，那个明明说把他的女儿杜五花许配给我做老婆但却食言让杜五花跟邻村小木匠订了婚的老浑蛋杜玉民。杜玉民是他的官名，但我们根本不叫他杜玉民，我们叫他杜鲁门。杜鲁门坐在长条凳上，双手扶住膝盖，腰板挺得笔直，活像个一年级小学生。他下巴上留着一撮花白的山羊胡子。他的脸很长，上嘴唇很短，下嘴唇很长。他的下嘴唇不但很长而且很厚。他的双眼一只大一只小。那只大眼之所以大是因为他年轻时眼皮上生过疖子。他那只小眼睛滴溜溜转，那只大眼睛却直直地不会转。他穿着一件对襟黑棉袄，当胸一排铜纽扣。他说这排铜纽扣是他的爷爷传下来的。铜纽扣闪闪发光，他的头也闪闪发光。他的厚嘴唇哆嗦着说："老董同志，队长，我向你们报告，大小鲁西的蛋子不流血了，吃晚饭的时候，双脊的蛋子也不流血了。"

老董同志说："好好好，只要不流血，就不会出问题了。"

老董同志的灰白色脸已经变成了紫红色脸，看样子已经喝了不少。他是公家人，不会像麻叔那样盘腿大坐。他的两条长腿别别扭扭地，一会儿伸开，一会儿蜷起。

麻婶说："老董同志，您要是不舒服就坐着我们的枕头吧！"

老董同志说："不好意思，不好意思，那怎么好意思。"

"您客气什么呀？"麻婶说着，从炕头上拉过一个枕头，塞在老董同志屁股下。

老董同志说："这下舒服了。"

麻叔拿起酒瓶子，给老董同志的盅子里倒满酒，说："多喝点，今日让您吃累了。"

老董同志端起酒盅，吱的一声，就把酒吸干了。

杜鲁门舔舔嘴唇，说："队长，我有个建议。"

麻叔不耐烦地说："什么建议？"

杜鲁门说："牛割了蛋子，是大手术，我建议弄点麸皮豆饼泡点水饮饮它们，给它们加点营养，让它们好得快点……"

麻叔说："你站着说话不腰痛，麸皮，豆饼，能从天上掉下来吗？队里穷得连点灯油都打不起了。"

杜鲁门说:“老董同志您说,割了蛋子的牛要不要补补营养?”

老董同志看看麻叔,说:“有条件嘛,当然补补好;没有条件,也就算了。牛嘛,说到底还是畜生。”

麻叔说:“你还有事吧?没事就去遛牛吧,罗汉那皮猴子精,靠不住。”

“我这就走。”杜鲁门站起来,突然想起来了似的说,“你看你看,光顾了说话,差点把要紧的事给忘了。”

麻叔盯着他,好像看穿了他的心思。

“俺大闺女女婿听说咱队里阉牛,特意赶了回来,”他盯着桌上那盘牛蛋子说:“俺女婿说,公社党委陈书记最喜欢吃的就是牛蛋子,让他回来弄呢!我说,你回来得晚了,这会儿,别说六个牛蛋子,就是六十个牛蛋子也进了队长的肚子了!俺女婿怕回去挨训,我说,你就说队里把那牛蛋子送给烈属张大爷吃了,陈书记心里不高兴,也不好说什么了不是?俺女婿说,爹,您真有办法。俺女婿让我来告诉你们,做牛蛋子,应该加点醋,再加点酒,还要加点葱,加点姜,如果有花椒茴香最好也加一点,这样,即便是不剔臊筋也不会臊。如果不加这些调料。即便把臊筋剔了,也还是个臊。”他从老董同志面前拿起一根筷子,点点戳戳着盘子里的牛蛋子块儿,说,“你们只加了一点韭菜?”他又拿了一根筷子,两根筷子成了双,夹起一块牛蛋子,放到鼻子下闻了闻,说:“好东西,让你们给糟蹋了,可惜啊可惜!这东西,如果能让俺女婿来做,那滋味肯定比现在强一百倍!”他把那块牛蛋子放在鼻子下又狠狠地嗅嗅,说,“臊,臊,可惜,真是可惜!”

麻婶说:“杜大哥,您吃块尝尝吧,也许吃到嘴里就不臊了。”

麻叔骂麻婶道:“这样的脏东西,你也好意思让杜大哥尝?杜大哥家大鱼大肉都放臭了,还喜欢吃这!”

杜大爷把那块牛蛋子放到盘子里,将筷子摔到老董同志面前,说:“说我家把大鱼大肉放臭了是胡说,但你要说咱老杜没断了吃肉,这是真的,孬好咱还有一个干屠宰组的女婿嘛!”

老董同志说:“老杜,您是我见到的最有福气的老头儿,公社书记的爹也享不到您这样的福!”

“托您的福,”杜大爷说着,往外走,走了两步,又回头道,“队长,我年纪大了,熬不了夜,前半夜我顶着,后半夜我可就不管了。”

麻叔说:“你不管谁管?你是饲养员!”

杜大爷说:“饲养员是喂牛的,不是遛牛的。”

麻叔说:“我不管你这些,反正牛出了毛病我就找你。”

杜大爷说:“你这是欺负老实人!”

杜大爷骂骂咧咧地走出来了。我生怕被他发现,一矮身蹲在了窗前。但他从

灯下刚出来,眼前一摸黑,根本看不到我。我看到他头重脚轻地走了出去。我趁机溜到灶间,掀开锅,伸手往里一摸,果然摸到一个碗。再一摸,碗里果然有东西。我一下子就闻到了炒牛蛋子的味道。麻婶真是个重合同守信用的好人。我端着碗就窜到院子里。这时,我听到杜大爷在大门外喊叫起来:"队长,毁了!队长,毁了!牛都趴下了!"

我可顾不了那么多了。我蹲在草垛后边的黑影里,抓起牛蛋子就往嘴里塞。我看到麻叔和老董同志急急忙忙地跑出去了。我听到麻叔大声喊叫:"罗汉!罗汉!你这个小兔崽子,跑到哪里去了?"我抓紧时间,将那些牛蛋子吞下去,当然根本就顾不上咀嚼,当然我也顾不上品尝牛蛋子是臊还是不臊。吃完了牛蛋子,我放下碗,打了一个嗝,从草垛后慢悠悠地转出来。他们在门外喊成一片,我心中暗暗得意。老杜,老杜,你这个老狐狸,今天败在我的手下了。

我一走出大门,就被麻叔捏着脖子提起来:"兔崽子,你到哪里去下蛋啦?"

我坦率地说:"我没去下蛋,我去吃牛蛋子了!"

"什么?你吃了牛蛋子?"杜大爷惊讶地说。

我说:"我当然吃了牛蛋子,我吃了满满一碗牛蛋子!"

杜大爷说:"看看吧,队长,你们是一家人,都姓管,我让他看着牛,他却去吃了一碗牛蛋子,让这些牛全都趴在了地上,不死牛便罢,死了牛我一点责任都没有!老董同志您可要给我作证。"

老董同志焦急地说:"别说了,赶快把牛抬起来。"

我看着他们哼哼哈哈地抬牛。抬起鲁西,趴下双脊;拉起双脊,趴下鲁西。折腾了好久,才把它们全都弄起来。

老董同志划火照看着牛的伤口,我看到黑血凝成的块子像葡萄一样从双脊的肿胀的蛋子皮里挤出来。老董同志站直腰,打了一个难听又难闻的嗝,身体摇晃着说:"老天保佑,还好,是淤血,说不定还有好处,挤出来有好处,留在皮囊里也是麻烦,不过,我要告诉你们,郑重其事地告诉你们,千万千万,不能让它们趴下了,如果再让它们趴下,非出大事不可。老管,您这个当队长的必须亲自靠上!干工作就是这样,抓而不紧,等于不抓……"

麻叔说:"您放心,我靠上,我紧紧地抓住不放!"

五

麻叔根本没有靠上,当然也就没有抓住不放。送走了骑着车子像瞎鹿一样乱闯的老董同志,他就扶着墙撒尿。杜大爷说:"队长,我白天要喂牛,还要打扫牛栏,您不能让我整夜遛牛!"

麻叔转回头，乜乜斜斜地说："你不遛谁遛？难道还要我亲自去遛？别以为你有几个女婿在公社里混事就忘了自己姓甚名谁。杀猪的，做饭的，搁在解放前都是下三滥，现在却都人五人六起来了！"

杜大爷冷冷地说："你的意思是说现在不如解放前！？"

麻叔道："谁说现在不如解放前？老子三代贫农，苦大仇深，解放前泡在苦水里，解放后泡在糖水里，我会说现在不如解放前？这种话，只有你这种老中农才会说，别忘了你们是团结对象，老子们才是革命的基本力量！毛主席说'没有贫农便没有革命'，你明白吗？"

杜大爷锐气顿减，低声道："我也是为了集体着想，这三头公牛重要，那十三头母牛也重要……"

麻叔说："什么重要不重要的，你把我绕糊涂了，有问题明天解决！"

麻叔进了院子，咣当一声就把大门关上了。

杜大爷对着大门吐了一口唾沫，低声骂道："麻子，你断子绝孙！"

我说："好啊，你竟敢骂我麻叔！"

杜大爷说："我骂他了，我就骂他了，麻子你断子绝孙，不得好死！怎么着，你告诉他去吧！"

杜大爷牵着双脊，艰难地往前走去。双脊一瘸一拐，摇摇晃晃，像一个快要死的老头子。想起它在东北洼里骑母牛时那股生龙活虎的劲头，我的心里感到很不是滋味。

我拉着大小鲁西跟在双脊尾后，我的头脸距双脊的尾巴很近。我的鼻子与双脊的脊梁在一条水平线上，我的双眼能越过它的弓起了的背看到杜大爷的背。

我们默默无声地挪到了河堤边上，槐花的香气在暗夜里像雾一样地弥漫，熏得我连连打喷嚏，双脊也连打了几个喷嚏。我打喷嚏没有什么痛苦，甚至还有那么一点精神振奋的意思，但双脊打喷嚏却痛苦万分。因为它一打喷嚏免不了全身肌肉收缩，势必牵连着伤口痛疼。我看到它每打一个喷嚏就把背弓一弓，弓得像单峰骆驼似的。

杜大爷不理我，都是那碗子牛蛋子闹的，我完全能够理解他的心情。他把双脊拉到一棵槐树前，把缰绳高高地拴在了树干上。为了防止双脊趴下，他把缰绳留得很短。双脊仰着脖子，仿佛被吊在了树上。我不由得佩服他的聪明，这样一个简单的办法，我怎么想不出呢？我学着他的样子，将大小鲁西高高地拴在另一棵槐树上。我也获得了自由。我说："杜大爷，您的脑子可真好用！"

杜大爷蹲在河堤的漫坡上，冷冷地说："我的脑子再好用，也比不上你老人家的脑子好用！"

我说："杜大爷，我今年才十四岁，您可不能叫我老人家！"

杜大爷说，"您不是老人家谁是老人家？难道我是老人家？我是老人家我连一块牛蛋子都没捞到吃，你不是老人家你他妈的吃了一碗牛蛋子！这算什么世道？太不公平了！"

为了安定他的情绪，我说："杜大爷，您真的以为我吃了一碗牛蛋子？我是编瞎话骗您哪！"

"你没吃一碗牛蛋子？"杜大爷惊喜地问。

我说："您老人家也不想想，麻叔像只饿狼，老董同志像只猛虎，别说六只牛蛋子，就是六十只牛蛋子，也不够他们吃的。"

杜大爷说："那盘子里分明还剩下半盘嘛！"

我说："您看不出来？那是他们给麻婶留的。"

杜大爷说："你这个小兔崽子的话，我从来都是半信半疑。"

但我知道他已经相信我也没吃到牛蛋子，我从他的喘息声中得知他的心里得到了平衡。他从怀里摸出烟锅，装上烟，用那个散发着浓厚汽油味的打火机打着火。辛辣的烟味如同尖刀，刺破了槐花的香气。夜已经有些深了，村子里的灯火都熄灭了。天上没有月亮，但星星很多。银河有点灿烂，有流星滑过银河。河里的流水声越过河堤进入我们的耳朵，像玻璃一样明亮。槐花团团簇簇，好像一树树的活物。南风轻柔，抚摸着我的脸。四月的夜真是舒服，但我想起了地肥水美的杜五花，又感到四月的夜真真令人烦恼。大小鲁西呼吸平静，双脊呼吸重浊。它们的肚子里咕噜咕噜响着，我的肚子也咕噜咕噜响着。因为我跟牛打交道太多，所以我也学会了反刍的本领。刚才吞下去的牛蛋子泛上来了，我本来应该慢慢地咀嚼，细细品尝它们的滋味，但我生怕被比猴子还要精的杜大爷闻到，所以我就把它们强压回去。我的心里很得意，这感觉好像在大家都断了食时，我还藏着一碗肉一样。现在我不能反刍。我往杜大爷身边靠了靠，说："大爷，能给我一袋烟抽吗？"

他说："你一个小孩子，抽什么烟？"

我说："刚才你还叫我老人家，怎么转眼就说我是小孩子了呢？"

"刚才是刚才，现在是现在，人哪，只能什么时候说什么时候的话！"他把烟锅子往鞋底上磕磕，愤愤不平地说："退回20年去，别说它娘的几只臊乎乎的牛蛋子，成盘的肥猪肉摆在我的面前，我也不会馋！"

我说："杜大爷，您又吹大牛啦！"

"我用得着在你这个兔崽子面前吹牛？"杜大爷说，"我对你说吧，那时候，每逢马桑集，我爹最少要割五斤肉，老秤五斤，顶现在七斤还要多，不割肉，必买鱼，青鱼，巴鱼，黄花鱼，披毛鱼，墨斗鱼……那时候，马桑镇的鱼市有三里长，槐

花开放时，正是鳞刀鱼上市的季节，街两边白晃晃的，耀得人不敢睁眼。大对虾两个一对，用竹签子插着，一对半斤，两对一斤，一对大虾只卖两个铜板。那时候，想吃啥就有啥，只要你有钱。现在，你有钱也没处去买那样大的虾，那样厚的鳞刀鱼，嗨，好东西都弄到哪里去了？好东西都被什么人吃了？俺大女婿说好东西都出了口了，你说中国人怎么这样傻？好东西不留着自己吃，出什么口？出口换钱，可换回来的钱弄到哪里去了？其实都是在糊弄咱这些老百姓。可咱老百姓也不是那么好糊弄的。大家嘴里不说，可这心里就像明镜似的。现在，这么大个公社，四十多个大队，几百个小队，七八万口子人，一个集才杀一头猪，那点猪肉还不够公社干部吃的。可过去，咱马桑镇的肉市，光杀猪的肉案子就有三十多台，还有那些杀牛的，杀驴的，杀狗的，你说你想吃什么吧。那时候的牛，大肉牛，用地瓜、豆饼催得油光水滑，走起来晃晃荡荡，好似一座肉山，一头牛能出一千多斤肉。那牛肉肥的，肉膘子有三指厚，那肉，一方一方的，简直就像豆腐，放到锅里煮，一滚就烂，花五个铜子，买上一斤熟牛肉，打上四两高粱酒，往凳子上一坐，喝着吃着，听着声，看着景，你想想吧，那是个什么滋味……”

我咽了一口唾沫，说：“杜大爷，您是编瞎话骗我吧？旧社会真有那么好？”

杜大爷说：“你这孩子，谁跟你说旧社会好了？我只是跟你说吃肥牛肉喝热烧酒的滋味好。”

我问：“你吃肥牛肉喝热烧酒是不是在旧社会？”

他说：“那……那……好像是旧社会……”

我说：“那么，你说吃肥牛肉喝热烧酒好就等于旧社会好！”

他恼怒地蹦起来：“你这个熊孩子，这不是画了个圈让我往里跳嘛！”

我说：“不是我画了圈让你往里跳，是你的阶级立场有问题！”

他小心翼翼地问：“小爷们儿，您给我批讲批讲，什么叫阶级立场？”

我说：“你连阶级立场都不懂？”

他说：“我是不懂。”

我说：“这阶级立场嘛……反正是，旧社会没有好东西，新社会都是好东西；贫下中农没有坏东西，不是贫下中农没有好东西。明白了吗？”

他说：“明白了明白了，不过……那时候的肉鱼什么的确实比现在多……”

我说：“比现在多贫下中农也捞不到吃，都被地主富农吃了。”

“小爷们儿，你这可是瞎说，有些地主富农还真舍不得吃，有些老贫农还舍得吃。比如说方老七家，老婆孩子连条囫囵裤子都没有，可就是好吃，打下粮食来，赶紧着粜，换来钱买鱼买肉，把粮食糟光了，就下南山去讨饭。”

我说：“你这是造谣污蔑老贫农！”

他说：“是是是，我造谣，我造谣。”

我们并排坐着，不言语了。夜气浓重，而且还有了雾。河里传来蛤蟆的叫声。

他自言自语道："蛤蟆打哇哇，再有三十天就吃上新麦子面了……新麦子面多筋道哇，包饺子好吃，擀面条好吃，烙饼好吃，蒸馒头也好吃……那新馒头白白的，暄暄的，掰开有股清香味儿，能把人吃醉了……"

我说："杜大爷，求您别说吃的了！您越说，我越饿！"

"不说了，不说了，"他点上一锅烟，闷闷地抽着，烟锅一明一暗，照着他的老脸。

我打了个长长的哈欠。

他也打了个长长的哈欠。

"罗汉，咱不能这样傻，"他说，"反正咱不让牛趴下就行了，你说对不对？"

我说："对呀！"

他说："那咱们俩为什么不轮班睡觉呢？"

"万一它们趴下呢？"我担心地说。

他站起来检查了一下牛缰绳，说："没事，我敢保证没事。缰绳断不了，它们就趴不下。"

我说："那我先回家睡去了。"

他说："你这个小青年觉悟太低了，我今年六十八了，比你爷爷还大一岁，你好意思先回去睡？"

我说："你这个老头儿觉悟也不高，你都六十八了，还睡什么觉？"

他说："那好吧，我出个题给你算，你要是能算出来，你就回家睡觉，你要是算不出来，我就回家睡觉。"

不等我答应，他就说开了："东南劳山松树多，一共三万六千棵，一棵树上九个杈，一个杈里九个窝，一个窝里九个蛋，一个蛋里九个雀，你给我算算一共有多少雀？"

上学时我一听算术就头痛。十以内的数我掰着手指头还能算个八九不离十，超过了十我就犯糊涂。杜老头子开口就是上万，我如何能算清？再说了，我要能把这样大的数算清楚，我还用得着半夜三更来遛牛吗？

我说："杜老头，你别来这一套，我算不清，算清了我也不算，我凭什么要费那么多脑子？"

杜大爷叹息："现如今的孩子怎么都这样了？一点儿亏都不吃。"

我说："现如今的老头儿也不吃亏！"

杜大爷说："碰上你这个小杂种算是碰上对手了。好吧，咱都不睡，就在这里熬着。"

杜大爷一屁股坐在地上，吧嗒吧嗒地抽烟。

我背靠着一棵槐树坐下，仰着脸数天上的星星。

六

在朦胧中，我听到三头小公牛骂声不绝。它们的大嘴一开一合，把凉森森的唾沫喷到我的脸上。大小鲁西骂了我几句就不骂了，双脊却不依不饶，怒气冲天。它说：你这个小杂种，我与你无冤无仇，你为什么说我把十三头母牛都跨了一遍？你让老董同志下那样的狠手，把我的蛋子骟了。你不但让老董同志把我的蛋子骟了，你还把我的蛋子吃了。大小鲁西帮腔道：他把我们的蛋子也吃了。双脊说：想不到啊想不到想不到你这个小杂种是如此地残忍。我大喊冤枉，但我的喉咙被一团牛毛堵住了，死活喊不出声来。双脊对大小鲁西说：伙计，咱们这辈子就这么着了，虽然活着，但丢了蛋子，活着也跟死了差不了。咱们以前怕这小杂种，现在还有什么可怕的？大小鲁西说：的确没有什么好怕的了。双脊说：既然没有什么好怕的了，那咱就把这小杂种顶死算了，咱们不能白白地让这小杂种把咱们的蛋子吃了。大鲁西道：兄弟们，你们有没有感觉？当他吃我们的蛋子时，我的蛋子像被刀子割着似的痛。我真纳闷，明明地看到他们把我们的蛋子给摘走了，怎么还能感到蛋子痛呢？双脊和小鲁西说：我们也感觉到痛。双脊说：他们不仁，我们也不必讲义。我看咱们先把这个小杂种的肠子挑出来，然后咱们再去跟麻子他们算账。我把身体死劲地往树干上靠着，眼睛里充满了泪水。我大喊，但只能发出像蚊子嗡嗡一样的小声音。我说：牛大哥，我冤枉啊……我也是没有办法子呀……队长让我干，我不能不干……双脊，双脊你难道忘了？去年冬天我用我奶奶那把破木梳子，把你全身的毛梳了一遍，我从你身上刮下来的虱子，没有一斤也有半斤，大鲁西，小鲁西，我也帮你们梳过毛，拿过虱子，如果没有我，你们早就被虱子咬死了……你们当时都对我千恩万谢，双脊你还一个劲儿地用舌头舔我的手……你们不能忘恩负义啊……我的声音虽然细微但它们听到了。我看到它们通红的眼睛里流露出了一丝温情。我抓紧时机，摇动三寸不烂之舌，尽拣那些怀念旧情的话说。我看到它们交换了一下眼神，好像有放过我的意思。我说：牛兄弟们，只要你们饶了我，我这辈子不会忘了你们，等我将来有了权，一定把最好的草料给你们三个吃。我保证不让你们下地干活，夏天我给你们扇扇子，冬天我给你们缝棉衣。我要让你们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牛，最最幸福的牛……在我的甜言蜜语中，我看到大小鲁西的眼睛里流出了泪水。双脊说：我们不用你扇扇子，你也不可能给我们扇扇子；我们不用你缝棉袄，你也不可能给我们缝棉袄。你自己都找不到个人给你缝棉袄。你的好话说得过了头，所以让我听出了你的虚伪。你的目的就是花言巧语地蒙混过关，然后你撒开兔子腿子，跑一个

踪影不见。我说:牛大哥呀,村里人说话说了算,一片真心可对天。双脊道:你甭给俺唱戏文,您这几句俺们从小就听。接下来是"擒龙跟你下海,打虎跟你上高山",对不对?我连声说对。双脊对大小鲁西说:伙计们趁着天还没亮,咱们把这小杂种收拾了吧!它们竖起铁角,对准我的肚皮顶了过来。我怪叫一声,睁开眼,看到一轮红日已从河堤后边升起来。

一轮红日从河堤后边升起来,耀得我眼前一片金花花。我搓搓眼,看看眼前的情景,不由得叫了一声娘。我的娘哟,三头牛都趴在了地上,尽管缰绳没断,但它们把脖子抻得长长的与树干并直,龇着牙咧着嘴翻着白眼,好像三个吊死鬼。我更加仔细地看了一眼,它们的身体的的确确是趴在了地上。我不顾被夜露打湿了的身体又僵又麻,蹦起来,跳过去,拉牛缰绳。牛缰绳挺得棒硬,如何拉得动?拉不动我就踢它们的屁股,我踢它们的屁股它们毫无反应。我的心里一片灰白。我想坏了事了,这三头牛死了。这三头牛一定是趁着我睡着了时,商量了商量,集体自杀了。它们这辈子不能结婚娶媳妇,所以它们集体上了吊。这时我就想起了杜大爷,这老东西趁我睡着了竟然偷偷地跑了。他想把死牛的责任推到我身上。我心中顿时充满了对杜大爷的恨,忘了我对杜五花的爱。杜鲁门!杜鲁门!我明知杜鲁门不可能听到我的喊叫,但我还是大声喊叫。杜鲁门我饶不了你!如果杜鲁门此时在我眼前,我会像狼一样扑上去把他咬死。三头牛其实是死在他的手里。我扑上去把他咬死实际上是替牛报仇雪恨。我撒腿往杜鲁门家跑去。

我跑到杜鲁门家的菜园子,看到杜鲁门正猴蹲在那里割韭菜。刚割了韭菜的韭菜畦就像刚剃了的头一样新鲜。他女儿杜五花也在园子里忙活。杜鲁门把韭菜捆得整整齐齐。杜五花把杜鲁门捆好的韭菜一捆捆地往水桶里放,一捆也不落地放到水桶里用水浸泡。用水浸泡过的韭菜既好看又压秤,这家人的脑子个个好用。杜五花从水桶里把韭菜提上来时韭菜真是好看极了,一串串的水珠像珍珠似的顺着韭菜梢流下来,流到水桶里,发出撒尿般的响声。往水里浸韭菜的杜五花也很好看,尽管此时我对她的爹恨得咬牙切齿,但我还是没办法不承认她的漂亮。根据我的经验,女人只要跟水一接近马上就会变漂亮。漂亮的女人跟水一接近会变得更漂亮,即便是不漂亮的女人跟水一接近也会变漂亮。譬如说女人在河里洗澡,譬如说女人在井边洗头,譬如说女人在水桶边浸泡韭菜。红太阳照耀着杜五花肉嘟嘟的四方大脸,好像一块红玻璃。她留着两条又短又粗的辫子,好像两根驴尾巴。如果没有杜五花在场,我肯定会大喊:杜鲁门,王八蛋,牛死了!因为杜五花在场,我只好说:"杜大爷,坏了醋了!"

杜大爷抬起头,问我:"罗汉,你不在那里看着牛,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我说:"您快去看看吧,杜大爷,我们的牛死了……"

杜大爷像豹子一样蹿起来,问我:"你说什么?"

我说："牛死了，我们的牛死了，我们那三头牛都死了……"

"你胡说！"杜大爷弓着腰跑过来，一边跑一边说，"你胡说什么呀，我离开时它们还活蹦乱跳，怎么一转眼就死了？"

"我也不知道它们为什么死了，看那样子，好像都是自杀……"

"你就胡编吧，我活了六十八岁，还没听说牛还会自杀……"

杜大爷往我们拴牛的地方跑去。

杜五花问我："罗汉，你弄什么鬼？"

我说："谁跟你弄鬼？你爹把牛扔了不管，跑回家来搞资本主义，结果让三头牛上了吊！"

"真的？"杜五花扔掉韭菜跑过来，拉着我的手就往河堤那边跑，她的手像铁钩子一样，她的胳膊力大无穷，我几乎是脚不点地跟着她跑，边跑她边说："你是怎么搞的？我爹不在，不是还有你吗？"

我气喘吁吁地说："我睡着了……"

"让你看牛你怎么能睡着呢？"她质问我。

我说："我要不睡着你爹怎能跑回家割韭菜？"

我还想说点难听的话吓唬她，但已经到了槐树下。

杜大爷拽着缰绳想把牛拽起来，但拽不起来。我心里想，牛都死了，你怎么能把它们拽起来呢？杜大爷掀着它们的尾巴想把它们掀起来，但掀不起来。我心里想，你怎么可能把一个死牛掀起来呢？虽然他没把牛弄起来，但经他这么一折腾，我看到双脊的尾巴动弹了一下。老天爷，原来双脊还活着。既然双脊还活着，那么，大小鲁西更应该活着。果然我看到大鲁西晃了晃耳朵，小鲁西伸出舌头舔了一下鼻孔。发现三个牛都没死让我感到很高兴；发现三个牛都活着又让我感到很不高兴。那时候我正处在爱热闹的青春前期，连村子里的狗都讨厌我。我希望村子里天天放电影，但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我希望村子里天天有人打架，这也是绝对不可能的。我希望天天能看到红卫兵斗坏蛋，但这也是绝对不可能的。没有了上边所说的这些大热闹，那么生产队里的母牛生小牛、张光家的母狗与刘汉家的公狗交配最好能天天发生，但这也是绝对不可能的。老董同志来给牛割蛋子这样的热闹能够每天发生吗？当然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想，如果这三头牛一起上吊自杀，这个大热闹足可以让全村轰动，而这令全村轰动的大事与我直接有关系，你想想这会让我的生活多么充实，这会让我多么令人关注，人们必定眼巴巴地望着我、盼着我讲出事情的前因后果，那会让我多么神气。可是，三个牛一个都没死。杜大爷瞪着一大一小两只眼，对着我和他女儿吼："你们俩死了吗？"

老东西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他让我跟他的女儿死在一起是什么意思？这

话虽然不是好话，但我听出了亲近，好像我跟杜五花有着特殊关系似的。我又想其实我跟杜五花的关系就是不一般，我曾经……

"别傻站着了，帮我把牛抬起来呀！"杜大爷说。

于是我上前揪住了双脊的尾巴。

杜五花一把将我搡到一边，什么也没说，她什么也没说就弯下腰，自己揪住了牛尾巴。

我上前抱住了牛脖子。

杜大爷把我推到一边，亲自抱住了牛脖子。

最后，我只好站在杜五花身边，握住了她的手腕子。

我们一齐努力，将双脊抬了起来。

我很担心把牛尾巴从牛屁股上拔下来。其实我是有点盼望着将牛尾巴从牛屁股上拔下来。能将牛尾巴从牛屁股上拔下来肯定也是一件大事，甚至会比死三个牛还热闹，但牛尾巴还在牛屁股上我们就把牛抬起来了。

抬起了双脊我们紧接着把大鲁西抬起来。

然后我们又把小鲁西抬起来。

我们把三个牛抬起来后，杜大爷马上就转到牛后，弯下腰去仔细观察。

我和杜五花也弯腰观察。

大小鲁西的蛋皮略有肿胀。

双脊的蛋皮大大肿胀，肿成了一只饱满的大口袋，比没阉之前还要饱满。颜色发红，很不美妙。而且这伙计还在发高烧。我站在它的身边就感到它的身体像一个大火炉子似的烤人。

杜大爷解开了牛缰绳。他把大小鲁西的缰绳交给我，他亲自牵着双脊的缰绳。他对五花说："你回去吧，让你娘擀一轴子杂面条，待会儿我和罗汉回去吃。"

杜五花好像不认识似的看看我，我也好像不认识似的看看她的爹。我心里想，这简直是太阳从西边升起来了。我又看看杜大爷，我看到他老人家的脸慈祥极了。我活在人世上十四年，还从来没见到过像杜大爷这样慈祥的老头儿。

我们拉着牛，在胡同里慢吞吞地走着。杜大爷咳嗽了几声，说："罗汉小爷们儿，其实，你是咱村里最有天分的孩子，他们都是狗眼看人低，我把这句话放在这里，二十年后回头看，你保证是个大人物！"

杜大爷的话我真是爱听。

他说："咱爷俩一夜都没合眼，双脊的蛋子还是肿成了这样，可见这头牛不能阉，人家老董同志也说不能阉，这头牛配过牛不能阉了，你麻叔非要阉，所以说万一有个三长两短，责任也落不到咱爷俩头上，你说对不对？"

我说："对极了！"

七

那天早晨，杜大爷没有食言，他果真让我到他家去吃了一碗杂面条。他的老婆也就是杜五花的娘对我还挺亲热，我吃面条时她一个劲儿地往我的碗里加汤，好像怕我噎着似的。杜五花态度蛮横地对她娘说:"你一个劲儿地往他的碗里加汤干什么?"她娘说:"吃饭多喝汤，胜过开药方。"杜五花不理她娘，把一个咸鸭蛋几乎全抠到我的碗里。那黄澄澄、油汪汪的鸭蛋黄滚到我碗里时，杜大娘对着杜五花挤鼻子弄眼地使眼色，杜五花装作看不见，连杜五花都装作看不见，我更没必要冒充好眼色。我毫不客气地一口就将那个鸭蛋黄吞了，免除了杜大娘再把那个鸭蛋黄抢走的危险。仓皇之间没顾上品咂鸭蛋黄的味道，这有点遗憾，但也没有什么好遗憾的，因为在我吞蛋黄的同时，杜大娘抢蛋黄的手已经伸过来了。杜大娘气呼呼地说:"你这孩子，真是有爹娘生长无爹娘教养!人家都是一丁点一丁点地品品滋味，你竟然一口吞了!"杜五花替我帮腔道:"不就那么个鸭蛋黄嘛，您嘀咕什么?!让人吃就别心疼!"杜大娘愤怒地说:"不是我心疼，我是怕他吃坏了嗓子。"我说:"大娘您就放心吧，我跟方小宝打赌，空口喝了一斤酱油，嗓子还像小喇叭似的。"杜大娘撇撇嘴，转身走了。杜五花对我眨眨眼，鬼鬼地笑了。这一笑让我感到她和我心连着心，这一笑让我感动了许多年。

那个白天，我和杜大爷牵着牛在村子里转。时而杜大爷牵着双脊在前，时而我牵着大小鲁西在前。我在前时我的心情比较好，因为看不到双脊的蛋子。我在后时我的心情很恶劣，因为我没法不看到双脊那越肿越大的蛋子。转入大街转小巷，起初我们身后还跟着几个抹鼻涕的孩子，但一会儿他们便失去了兴趣。小孩子们走了，苍蝇来了。起初只有几只苍蝇，很快就来了几百只苍蝇。苍蝇的兴趣集中在双脊的蛋子上。它们叮住不放，改变了那地方的颜色。苍蝇让双脊更加痛苦，我从它的眼神里看出了它欲死不能的神情。我折了一束柳条，替它轰赶苍蝇，但那地方偏僻狭窄，有很多死角，另外还要拂蝇忌蛋，所以也就干脆不赶了。

杜大爷让我看着双脊，他去向麻叔汇报双脊的病情。

杜大爷回来，气呼呼地说:"麻子根本不关心，说没事没事没事，他妈的巴子，他没看怎么知道没事?"

这天夜里，大小鲁西开始认草了，但双脊的病情越来越重。

第三天上午，我们不管大小鲁西了，放它们回了生产队的饲养室。我和杜大爷把全副精力放到双脊身上。

我们一前一后，推拉着它在街上走。我们必须高度警惕着，才能防止它像堵墙壁一样倒在地上。

我们把它拉到生产队饲养室门外。杜大爷提来一桶水，想让它喝点。但它的嘴唇放在水面上沾了沾就抬起来了。它的嘴唇上那些像胡须似的长毛上滴着水。清亮的水珠从它嘴唇上那些长毛上啪哒啪哒地滴下来，好像一滴滴眼泪。它的眼睛其实一直在流泪。泪水浸湿了它眼睛下边两大片皮毛，显出了明显的泪痕。杜大爷跑进饲养室，用一个破铁瓢，盛来了半瓢棉籽饼，这是牛的料，尽管这东西牛吃了拉血丝，但还是牛最好的料。只有干重活的牛才能吃到这样的好料。杜大爷把那半瓢棉籽饼倒进水桶里，伸进瓢去搅了搅。杜大爷温柔地说："小牛，你喝点吧，你闻闻这棉籽饼有多么香！"双脊把嘴插进水桶里，蘸蘸嘴唇就抬起来了。杜大爷惊异地说："怎么？你连这样的好东西都不想喝了吗？"拴在柱子上的那些牛们，其中包括大小鲁西，闻到棉籽饼的香味，都把眼睛斜过来。杜大爷说："罗汉，你去跟麻子说吧，你是他的侄子，你的面子也许比我大。你去说吧，你就说双脊很可能要死。你说他如果不来，那么，牛死了他要负全部的责任，你去吧。"

我跑了好几个地方，最后在生产队的记工房里看到了麻叔。

我说："双脊要死了，很可能马上就要死了……"

麻叔正和队里的保管、会计在开会，听到我的话，他们都跳了起来。

麻叔嘴角上似乎挂着一丝笑容，问我："你说双脊要死？"

我说："它连香喷喷的棉籽饼都不吃了，它的蛋皮肿得比水罐子都要大了。"

麻叔说："我要去公社开会，王保管你去看看吧。"

王保管就是那位因为打牛进过苗圃学习班的人。他红着脸，摆着手，对麻叔说："这事别找我，跟牛沾边的事你们别找我！"

麻叔狡猾地笑着说："吃牛肉时找不找你？"

王保管说："吃牛肉？哪里有牛肉？"

麻叔道："看看，一听说吃牛肉就急了嘛！"

王保管说："吃牛肉你们当然应该找我，要不我这条腿就算白瘸了！"

麻叔说："徐会计，那你去看看吧。"

徐会计说："要不要给公社兽医站的老董同志打电话？"

麻叔说："最好别惊动他，他一来，肯定又要打针，打完了针还要换药，换完了药咱还得请他吃饭喝酒，队里还有多少钱你们也不是不知道！"

徐会计说："那怎么办？"

麻叔道："一个畜生，没那么娇气，实在不行，弄个偏方治治就行了。"

我们在徐会计的指挥下，往双脊的嘴里罐了一瓶醋，据村里的赤脚医生说醋能消炎止痛。我们还弄来一个像帽子那样大的马蜂窝，捣烂了，硬塞到它的嘴里去，据徐会计的爹说，马蜂窝能以毒攻毒。我们还弄来一块石灰膏子抹到它的蛋皮上，据说石灰是杀毒灭菌的灵药。

我真心盼望着双脊赶快好起来,它不好,我和杜大爷就得不到解放。但双脊的病情不但没有好转,反而加重了。它的蛋皮流出了黄水,不但流黄水,还散发出一股恶臭。这股恶臭的气味,把全村的苍蝇都招来了。我们牵拉着他走到哪里,苍蝇就跟随到哪里。它的背弓得更厉害了。由于弓背,它的身体也变短了。它身上的毛也戗起来了,由于戗毛,它身上的骨节都变大了。它的泪水流得更多了。它不但流眼泪,还流眼屎,苍蝇伏在它的眼睛周围,吃它的眼屎,母苍蝇还在它的眼角上下了许多蛆。它的蛋皮上也生了蛆。

第四天早晨我们把双脊拉到麻叔家门口。麻叔家还没开门,我捡起一块砖头,用力砸着他家的门板。麻叔披着褂子跑出来,骂我:"浑蛋罗汉,你想死吗?"

我说:"我不想死,但是双脊很快就要死了。"

杜大爷蹲在墙根儿,说:"麻子,你还是个人吗?"

麻叔恼怒地说:"老杜,你这么大年纪了,怎么连句人话都不会说了?"

"你逼得我哑巴开口,"杜大爷说:"你看看吧,怎么着也是条性命,你们把它的蛋子挖出来吃了,你们舒坦了,可是它呢?"

麻叔转到牛后,弯下腰看看,说:"那你说该怎么办?"

杜大爷说:"解铃还得系铃人,赶快把老董叫来。"

麻叔道:"你以为我不急?牛是生产资料,是人民公社的命根子,死个人,公社里不管,死头牛,连党委书记都要过问。"

杜大爷问:"那你为什么不去请老董?"

"你以为我没去请?"麻叔道,"我昨天就去了兽医站,人家老董同志忙着呢!全公社有多少生产队?有多少头牛?还有马,还有驴,还有骡子,都要老董同志管。"

杜大爷说:"那就看着它死?"

麻叔搔搔头,说:"老杜,想不到你一个老中农,还有点爱社如家的意思。"

杜大爷说:"我家四个女婿,三个吃公家饭!"

麻叔说:"这样吧,你和罗汉,拉着双脊到公社兽医站去,让老董给治治。"

杜大爷说:"简直是睁着眼说梦话,到公社有二十里地,你让我们走几天?"

麻叔说:"走几天算几天。"

杜大爷说:"只怕走到半路上它就死了!"

麻叔说:"它实在要死,咱们也没有办法,连县委书记都要死,何况一头牛?"

杜大爷说:"我去了,家里那些牛怎么办?"

麻叔说:"同志,不要以为离了你地球就不转了,让你去你就去,家里的事就甭管了!"

杜大爷说:"好好好,我去,丑话说在前头,这牛要是死在路上,你们可别找

我麻烦。”

麻叔道:“还有小罗汉当见证人嘛!”

八

我们拖着双脊,走上了去公社之路。

我背着一个包袱,包袱里包着一个玉米面饼子,一棵大葱,一块黑酱。这是因为我要出门,家里对我的奖赏。如果不出门,我的主食是发霉的地瓜干子。杜大爷背着一个黄帆布书包,书包上绣着红字,这是很洋气的东西,在当时的情况下,只有知识青年才能背这种书包。我做梦都想有这样一个书包,但我弄不到。杜大爷很牛气地背着一个只有知识青年才有的书包拉着牛缰绳走在牛前头,书包让他生气勃勃。我背着古旧的包袱,拿着一把破扇子跟在牛后头。我用破扇子不停地轰着双脊蛋皮上的苍蝇。我扇一下子苍蝇们就嗡地飞起来,苍蝇飞起来时我看到双脊那可怜的蛋皮像一团凉粉的形态、像一团凉粉的颜色。我刚一停手苍蝇们就落回去,苍蝇落回去我就只能看到苍蝇。我们出了村,过了桥,上了通往公社的那条沙石路。夸张点说我们走得还不如蛆爬得快。不是我们走不快,是双脊走不快。双脊连站立都很困难,但我们要它走,它就走。它已经连续三天没捞到趴下歇歇了,我猜想它的脑子已经昏昏沉沉。如果是人,早就活活累死了,累不死也就困死了。想想做头牛真他妈的不容易。如果我是双脊,就索性趴下死了算了。但双脊不是我。我和杜大爷一个在前拉着,一个在后催着,让它走,逼它走,它就走,一步,一步,一步更比一步难。

太阳正晌时我们走到了甜水井。甜水井离我们村六里地。杜大爷说:“罗汉,咱爷们儿走得还不算慢,按这个走法,半夜十二点时,也许就到兽医站了。”

我说:“还要怎么慢?我去公社看电影,二十分钟就能跑到。”

杜大爷说:“已经够快了,不要不知足。歇歇,吃点东西。”

我们把双脊拴在井边的大柳树上。我解开了包袱,杜大爷解开了书包。杜大爷从书包里摸出了一块玉米面饼子,我从包袱里也摸出了一块玉米面饼子。我摸出了一根大葱,他也摸出了一根大葱。我摸出黑酱他也摸出黑酱。我们两个的饭一模一样。吃了饭,杜大爷从书包里摸出了一个玻璃瓶子。玻璃瓶颈上拴着一根绳。他把绳抖开,将瓶子放到井里,悠一悠,荡一荡,猛一松手,瓶子一头扎到水里,咕咕嘟嘟一阵响,灌满了水就不响了。杜大爷把灌满水的瓶子提上来。我说:“杜大爷,您真是有计划性。”

杜大爷说:“让我当生产队长,肯定比麻子强得多。”

我说:“当生产队长屈了您的才,您应该当公社书记!”

杜大爷说:“可不敢胡说！公社书记个个顶着天上的星宿,那不是凡人。”

我说:“大爷,您说,我要有个爹当公社书记,我会怎么样？”

“就你这模样还想有个当公社书记的爹？”杜大爷把瓶子递给我,说,“行了,爷们儿,别做梦了,喝点凉水吧,喝了凉水好赶路。”

我喝了一瓶凉水,肚子咕咕地响。

杜大爷又提上一瓶水,将瓶口插到牛嘴里。水顺着牛的嘴角流了出来。

“无论如何我们要让它喝点水,”杜大爷说,“否则它病不死也要渴死。”

杜大爷又从井里提上一瓶水,他让我把双脊的头抬起来,让它的嘴巴向着天,然后他把瓶子插到牛嘴里。这一次我听到了水从双脊的咽喉流到胃里去的声音。杜大爷兴奋地说:“好极了,我们终于让它喝了水,喝了水它就死不了了。”

我们离开柳荫,重返沙石路。初夏的正午阳光其实已经十分暴烈,沙石路面放射着红褐色的刺眼光芒。我建议歇一歇,等太阳落落再走。杜大爷说多歇无多力。而且他还说阳光消毒杀菌,而且他还说其实双脊冻得要命,你难道没看到它浑身上下都在打哆嗦吗？我相信杜大爷的生活经验比我要丰富得多,所以我就不跟他争辩。我更希望能早些到了公社兽医站,让双脊的病及时得到治疗,我其实是个善良的孩子。

我从路边拔了一把野草,编成一个草圈戴在头上。我看到杜大爷的秃头上汪着一层汗水,便把头上的草圈摘下来扔给他。杜大爷接了草圈戴在头上,说:“你这孩子,越来越懂事,年轻人,就应该这样。”杜大爷一句好话说得我心里暖洋洋的。我说:“大爷,您活像个老八路！”杜大爷叹息道:“人哪,可惜没有前后眼,要有前后眼,说什么我也要去当八路。”我问:“您为什么不去当八路呢？”他说:“说句不中听的话,那时候,谁也看不出八路能成气候。八路穿得不好,吃得也不好,武器更不好,就那么几条破大枪,枪栓都锈了,子弹也少,每人只有两粒火,打仗全靠手榴弹,手榴弹也是土造的,十颗里铁定有五颗是臭的。国军可就不一样了,一色的绿哔叽军装,美式汤姆枪,红头绿屁股子弹开着打,那枪,打到连发上,哇哇地叫,脆生生地,听着都养耳朵。手榴弹一色是小甜瓜形状,花瓣的,炸起来惊天动地,还有那些十轮大卡车才能拖动的榴弹大炮,一炮能打出五十里,落地就炸成一个湾,湾里的水瓦蓝,一眼望不到底。爷们儿,那时候不比现在,现在都打破头地抢着当兵,那时谁也不愿当兵。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嘛。就是当兵,爷们儿,我也不去当八路,要当我也去当国军了。当国军神气,国军吃得好,穿得好,还能关到银两。八路,不是正头香主,爷们儿,说起来好像在撒谎,一直到了一九四七年咱们这块地方还不知道八路的头是谁,后来才听说八路的头是朱毛,后来又说朱毛是两个人,还是两口子,朱是男的,毛是女的。但那时谁都知道蒋介石,蒋委员长……”

我说："那你说说国军为什么被八路打败了？"

杜大爷说："依我看，八路的人能吃苦，国军的人不能吃苦。八路的人没有架子，大官小官都没架子，国军的人架子大，国军的大官架子倒不大，小官反倒架子大，官越小架子越大。俺家东厢房里住过国军一个少尉，连洗脚水都要勤务兵给端到炕前，但八路的团长还给俺家扫过院子。还有，八路的人不跟女人黏糊，我看他们不是不想，是不敢；国军的人就不一样了，见了漂亮娘们儿，当官的带头上。就这几条，国军非败不可。"

我说："你既然看出国军必败，为什么还不去当八路？"

"那会儿谁能看出来？那会儿我要看出来肯定当了八路。"他说："我要是当了八路，熬到现在，最次不济也是公社书记，吃香的，喝辣的，屁股下坐着冒烟的。不过也很可能早就给炮子打死了。人的命，天注定，这辈子该吃哪碗饭，老天爷早就给我安排好了，胡思乱想是没有用处的。人不能跟天对抗，我是很知足的，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嘛！"

我们天上一句地下一句地胡扯着，一步一步、摇摇晃晃地往前挪动。我们说累了，就沉默。在沉默中我们昏昏欲睡。现在回想起来，那是一幅很有情调的画面：一轮艳阳当头照，沙石路在阳光下变成了金黄色，一个头戴草圈、斜背书包的老头子，迎着阳光眯着一大一小两只眼，肩膀上背着牛缰绳，抻着黑色的脖子，一步一探头地往前走着，像我后来看到过的在江上拉纤的船夫。在他的身后，是被缰绳拉得仰起来的牛脸。牛脸上有泪水还有苍蝇。再往后是弓起来的牛背，夹起的牛尾。牛蛋皮太难看，就不要画了。重点应该画画我。我很丑，我很丑却缺乏自知之明，喜欢扮鬼脸，做怪相，连我的姐姐都曾经质问我的母亲：娘，你说他怎么这样丑？简直是气死画匠，难描难画。母亲对姐姐的质问当然不高兴。母亲说狗养的狗亲，猫养的猫亲，你们不亲他，所以就觉得他丑。当然母亲生了气时也骂我丑。我趴到井台边上看自己的模样，确实有些问题。譬如说我嘴里生着一颗虎牙。姐姐说我锯齿獠牙。我一怒之下，找了一把铁锉，硬是一点点地将那颗牙锉平了。锉牙时整个牙床都是酸的，好像连脑子都给震荡了，但是为了美，我把那样长的一颗虎牙给锉平了。我把这事说给村里人听时，他们都不相信，以为我又在胡说。我留着那种头顶只有一撮毛的娃娃头，脸上是一片片铜钱大的白癣，那时候男孩子脸上爱长这种白癣，据说用酸杏擦能擦好，我们就去偷酸杏来擦，也没见谁擦好过。我斜背着一个蓝布包袱，穿一条大裤头子，脚上拖拉着一双大鞋，手里摇着一柄破芭蕉扇，有一下没一下地扇着牛的蛋皮。我们都不好看，人不是好人，牛也不是好牛。但我们很有特色。如果愿意，其实还可以画画路两边的树。路两边的树多半是杨树，杨树里夹杂着一些槐树。杨树上生了那种名叫"吊死鬼"的虫，它们扯着一根游丝在风里荡来荡去。路两边的麦子正在

开花,似乎有那么点甜甜的香气。这幅图画固然很好,但我的肉体却很痛苦。我头痛,眼前有点发黑,口里是又干又苦,脚也很痛。但我的这点痛苦跟牛比起来肯定是不值一提。牛受的罪比天还高,比地还厚。它的头不痛是不可能的。我们多少还睡了一点觉,可它却一点觉都不能睡。现在我想起来,其实不让阉过的牛趴下是没有道理的。即使是一条没阉过蛋子的牛,让它四天四夜捞不到趴下,也是一桩酷刑,何况它身受酷刑,大量失血后,又伤口发炎。它的腿已经肿了,它血管子里的血也坏了,它那个像水罐一样的蛋皮里肯定积了一包脓血。与牛相比,我受的这点小罪的确是轻如鸿毛了。杜大爷难道就好受了吗?他也不好受。他是六十八岁的人了,那时候六十八岁的人就是高龄了,也就是说,杜大爷的大部分身体已经被黄土埋起来了。他嘴里的牙几乎全掉光了,只剩下两个特大的门牙,这两个长门牙给他的脸上增添了一些青春气象,因为这两个门牙使他像一匹野兔,野兔无论多么老,总是活泼好动的,一活泼好动,就显得年轻。接下来发生了一件重要的事情,我在路上捡到了一把刀子。

那是一把三角形、带长柄的刀子。因为我曾经在生产队的苗圃里干过活,所以我一眼便看出那是一把嫁接果树使用的刀子。这种刀子很锋利,跟老董同志使用的阉牛刀在外形上有些相似之处。我捡起这把刀子后,就忘了头痛和脚痛,鬼使神差般地我就想把双脊那肿胀的蛋皮给豁了。我清清楚楚地看到,那里边全是脓血。我听到双脊也在哀求我:兄弟,好兄弟,给我个痛快吧!我知道这事不能让杜大爷知道,让他知道了我的计划肯定不能实现。借着一个小上坡,我捏紧刀子,心不软,手不颤,瞄了个准,一闭眼,对着那东西,狠命地一戳。我抽刀子的动作很快,但还是溅了一手。

杜大爷惊喜无比,说:"罗汉,你他妈的真是个天才!你这一刀,牛轻松了,我也轻松了。你要早来这么一刀,双脊没准早就好了,根本不用到公社去……太好了……太好了……我见了老董同志一定让他把你留下当学徒,我的眼光是没有错的,我看准了的人没有错的……"

杜大爷折了一根树枝,转到牛后,将树枝戳到牛的蛋皮里搅着。牛似乎很痛苦,想抬起后腿蹬人。但它仅有蹬人的意念,没有蹬人的力气了。它的后腿抬了抬就放下了。它只能用浑身的哆嗦表示它的痛苦。杜大爷真诚地说:"牛啊牛,你忍着点吧,这是为了你好……"蛋囊里的脏物哗哗地往外流,先是白的、黄的,最后流出了红的。杜大爷扔掉树枝,说:"好了,这一下保证好了!"

我们拉着它继续赶路。它走得果然快了一些。杜大爷从槐树上扯下了一根树枝,树枝上带着一些嫩叶,递到它的嘴边,它竟然用嘴唇触了触,有点想吃的意思。尽管它没吃,但还是让我们感到很兴奋。杜大爷说:"好了,认草就好了,到了公社,打上一针,不出三天,又是一条活蹦乱跳的牛了。"

太阳发红时,我们已经望到了公社大院里那棵高大的白杨树。我兴奋地说:“快了,快要到了。”

杜大爷说:“望山跑死马,望树跑死牛,起码还有五里路。不过,这比我原来想的快多了,该说什么说什么,多亏了你小子那一刀,不过,如果没有我那一根树枝也不行。”

我们越往前走,太阳越发红。路边那个棉花加工厂里的工人已经下班,一对对的青年男女穿着色彩鲜明的衣服在路上散步。他们身上散发着好闻极了的肥皂气味。那些漂亮女人身上,除了肥皂气味之外,还有一种甜丝丝香喷喷的气味。

杜大爷对着我眨眨眼,低声说:“罗汉,闻到大闺女味儿了没有?”

我说:“闻到了。”

他说:“年轻人,好好闯吧,将来弄这样一个娘们儿做老婆。”

我说:“我这辈子不要老婆。”

杜大爷说:“你这是叫花子咬牙发穷恨!不要老婆?除非把你阉了!”

我们正议论着,一对男女在路边停下来。那个一脸粉刺、头发卷曲的男青年问:“老头,你们这是干啥去?”

杜大爷说:“到兽医站去。”

男青年问:“这牛怎么啦?”

杜大爷说:“割了蛋子了。”

男青年说:“割蛋子,为什么要割它的蛋子?”

杜大爷说:“它想好事。”

男青年问:“想好事?想啥好事?”

杜大爷说:“你想啥好事它就想啥好事!”

男青年急了,说:“老头,你怎么把我比成牛呢?”

杜大爷说:“为什么不能把你比成牛?天地生万物,人畜是一理嘛!”

女青年红着脸说:“毛,快走吧!”

女青年细眉单眼,头很大,脸也很大,脸很白,牙也很白。我不由自主地想看她。男青年跑到牛后,弯着腰,看双脊那个地方。

“我的天,”男青年一惊一乍地说,“你们真够残忍的,小郭小郭你看看他们有多么残忍!”

男青年招呼那女青年。女青年恼怒地一甩辫子,往前走了。男青年急忙去追女青年。我的脖子跟着女青年转过去。我看到男青年将一只胳膊搭在女青年肩上,奇怪的是女青年竟然让他把胳膊搭在肩上。

杜大爷说:“转回头吧,看也是白看。”

我回过头,感到有点不好意思。

杜大爷说:“刚才还说这辈子不要老婆呢,见了大闺女眼睛像钩子似的!”

我说:“我看那个男的呢!”

“别辩了,大爷我也是从年轻时熬过来的。”杜大爷说,“这个大闺女,像刚出锅的白馒头,暄腾腾的,好东西,真是好东西呀!”

公社的高音喇叭播放国际歌时,我们终于赶到了兽医站。那时候公社的高音喇叭晚上七点开始广播,开始广播时先播东方红,播完了东方红就预告节目,预告完了节目是新闻联播,播完了国家新闻就播当地新闻,播完了当地新闻就播样板戏,播完了样板戏就播天气预报,播完了天气预报就播国际歌,播完了国际歌就说:“贫下中农同志们,今天的节目全部播送完了,再会”,这时候就是晚上九点半,连一分钟都不差。我们在兽医站前刚刚站定,播音员就与我们“再会”了。杜大爷说:“九点半了。”

我打了一个哈欠说:“在家时播完国际歌我就睡了觉了。”

杜大爷说:“今天可不能睡了,咱得赶快找老董同志给双脊打上针,打上针心里就踏实了。”

兽医站铁门紧闭,从门缝里望进去,能看到院子里竖着一个高大的木架子,似乎还有一口井,井边的空地上,生长着一些蓬松的植物。一只狗对着我们叫着,屋子里黑糊糊的,什么也看不见。

我问:“大爷,咱到哪里去找老董同志呢?”

杜大爷说:“老董同志肯定在屋里。”

我说:“屋里没点灯。”

杜大爷说:“没点灯就是睡觉了。”

我说:“人家睡觉了咱怎么办?”

杜大爷说:“咱这牛算急病号,敲门就是。”

我说:“万一把人家敲火了怎么办?”

杜大爷说:“顾不了那么多了,再说了,老董同志吃了双脊的蛋子,理应该给双脊打针。”

我们敲响了铁门。起初我们不敢用力敲,那铁门的动静实在是太大了,铿铿锵锵地,像放炮一样。我们敲了一下,那条狗就冲到门口,隔着铁门,往我们身上扑,一边扑一边狂叫。但屋子毫无动静。我们的胆壮了,使劲敲,发出的声音当然更大,那条狗像疯了似的,一下下地扑到铁门上,狗爪子把门搔得嚓嚓响,但屋子里还是没有动静。杜大爷说:“算了吧,就是个聋子,也该醒了。”

我说:“那就是老董同志不在。”

杜大爷说:“这些吃工资的人跟我们庄户人不一样,人家是八小时工作制,

下了班就是下了班。”

我说：“这太不公平了，咱们辛辛苦苦种粮食给他们吃，他们就这样对待我们？不是说为人民服务吗？”

“你是人民吗？我是人民吗？你我都是草木之人，草木之人按说连人都不算，怎么能算人民呢？”杜大爷长叹一声，“我们好说，可就苦了双脊了！双脊啊双脊，去年你舒坦了，今年就要受罪，像大小鲁西，去年没舒坦，今年遭的罪就小得多。老天爷最公道，谁也别想光占便宜不吃亏。”

我看看黑暗中的双脊，看不到它的表情，只能听到它的粗浊的喘息。

杜大爷打着打火机，围着双脊转了一圈，特别认真地弯腰看了看它的双腿之间。打火机烫了他的手，他嘶啦一声，把打火机晃灭。我的面前立即变得漆黑。天上的星斗格外灿烂起来。杜大爷说：“我看它那儿的肿有点消了，如果它实在想趴下，就让它趴下吧。”

我说：“太好了，大爷，好不好也不在趴下不趴下上，大小鲁西不也趴过一夜吗？不是照样好了吗？”

杜大爷说：“你说的有点道理，它趴下，咱爷俩也好好睡一觉。”

杜大爷一声未了，双脊便像一堵朽墙，瘫倒在地上。

九

黎明时，我被杜大爷一巴掌拍醒。我迷迷糊糊地问：“大爷，天亮了吗？”杜大爷说：“罗汉，毁了炉了……我们的牛死了……”听说牛死了，睡意全消，我的心中既感到害怕又感到兴奋。从铁门边上一跃而起，我就到了牛身边。这天早晨大雾弥漫，虽是黎明时分，但比深更半夜还要黑。我伸手摸摸牛，感到它的皮冰凉。我推了它一下，它还是冰凉。我不相信牛死了，我说：“大爷，您怎么能看到牛死了呢？”大爷说：“死了，肯定死了。”我说：“你把打火机借给我用用，我看看是不是真死了。”杜大爷将打火机递给我，说：“真死了，真死了……”我不听他那套，点燃打火机，举起来一照，看到牛已经平躺在地上，四条腿抻得笔直，好像四根炮管子。它的一只眼黑白分明地盯着我，把我吓了一跳。我赶紧捂灭打火机，陷入黑暗与迷雾之中。

“怎么办？大爷，你说咱们怎么办？”我问。杜大爷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办，等着吧！”“等什么？”“等天亮吧！”“天亮了怎么办？”“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反正是死了，顶多让我们给它抵命！”杜大爷激昂地说。我说：“大爷啊，我还小，我不想死……”杜大爷说：“放心吧，抵命也是我去，轮不到你！”我说：“杜大爷您真是好样的！”杜大爷说：“闭住你的嘴，别烦我了！”

我们坐在兽医站门口，背倚着冰凉的铁门，灰白的雾像棉絮似的从我们面前飘过去。天气又潮又冷，我将身体缩成一团，牙齿嘚嘚地打战。我努力克制不去看死牛，但我的眼睛却忍不住地往那里斜。其实那里也是浓雾弥漫，牛的尸体隐藏在雾里，就像我们的身体隐藏在雾里一样。但我的鼻子还是闻到了从死牛身上发出来的气息。这气息是一种并不难闻的冷冰冰的腐臭气息，像去年冬天我从公社饭店门前路过时闻到的气息一模一样。

雾没散，天还很黑，但公社广播站的高音喇叭猛然响了，放东方红。我们知道已经是早晨六点钟。喇叭很快放完了东方红。喇叭放完了东方红东方并没有红，太阳也没有升起。但很快东方就白了。雾也变淡了些。我站起来活动了一下腿脚。杜大爷背靠着铁门，浑身哆嗦，哆嗦得很厉害，哆嗦得铁门都哆嗦。我问："大爷，您是不是病了？"他说："没病，我只是感到身上冷，连骨头缝里都冷。"我立刻想起奶奶说过的话，她说，人只要感到骨头缝里发冷就隔着阴曹地府不远了。我刚想把奶奶说过的话向杜大爷转述，杜大爷已经哆哆嗦嗦地站了起来。

我尾随着杜大爷，绕着死牛转了一圈，我们现在已经能够清清楚楚地看见它了。它死时无声无息，我和杜大爷都没听到它发出过什么动静。它可以说是默默地离开了人世。它侧着躺在地上，牛的一生中，除了站着，就是卧着，采取这样大大咧咧的姿势，大概只有死时。它就这样很舒展也很舒服地躺在地上，身体显得比它活着时大了许多。从它躺在地上的样子看，它完全是一头大牛了，而且它还不算瘦。

杜大爷说："罗汉，我在这里看着，你回家向你麻叔报信去吧。"

我说："我不愿去。"

杜大爷说："你年轻，腿快，你不去，难道还要我这个老头子去吗？"

我说："您说得对，我去。"

我把那个包饼子的蓝包袱捆在腰里，跑上了回村之路。

我刚跑到棉花加工厂大门口就碰到了麻叔。麻叔骑着一辆自行车，身体板得像纸壳人一样。他骑车的技术很不熟练，我隔着老远就认出了他，一认出他我就大声喊叫，一听到我喊叫他就开始计划下车，但一直等车子越过了我十几米他才下来，而且是很不光彩地连人带车倒在地上后从车下钻出来的。我跑过去，沉痛地说："麻叔，咱们的牛死了……"麻叔正用双腿夹着车前轮，校正车把。我认出了这辆车子是村里那位著名的大龄男青年郭好胜的车子，因为他的车子上缠满了花花绿绿的塑料纸。郭好胜爱护车子像爱护眼睛一样，能把他的车子借来真是比天还要大的面子。郭好胜要是看到麻叔把他的自行车压在地上，非心疼得蹦高不可。我说："麻叔……"麻叔说："罗汉，你要是敢对郭好胜说我把他的车子压倒过，我就打烂你的嘴。"我说："麻叔，咱们的牛死了……"麻叔兴奋地

说："你说什么？"我说："牛死了，双脊死了……"麻叔激动地搓着手说："真死了？我估计着也该死了，我来就是为了这……走，看看去，我用车子驮着你。"麻叔左脚踩着脚踏子，右脚蹬地，一下一下地，费了很大的劲将车子加了速，然后，很火暴地蹦上去，他的全身都用着力气，才将自行车稳住，他在车上喊着我："罗汉，快跑，蹦上来！"我追上自行车，手抓住后货架子，猛地往上一蹦，麻叔的身体顿时在车上歪起来，他嘴里大叫着："不好不好……"然后就把自行车骑到沟里去了。麻叔的脑袋撞在一块烂砖上碰出了一个渗血的大包。我的肚子挤到货架子上，痛得差点截了气。麻叔爬起来，不顾他自己当然更不顾我，急忙将郭好胜的车子拖起来，扛到路上，认真地查看。车把上、车座上都沾了泥，他脱下小褂子将泥擦了。然后他就支起车子，蹲下，用手摇脚踏子，脚踏子碰歪了，摇不动了。麻叔满面忧愁地说："坏了，这一下坏了醋了……" 我说："麻叔咱们队的牛死了……"麻叔恼怒地说："死了正好吃牛肉，你咕哝什么？生产队里的牛要全死了，我们的日子倒他妈的好过了！"我知道我的话不合时宜，但麻叔对牛的冷漠态度让我大吃了一惊。早知道生产队的当家人对队里的牛是这个态度，我们何必没日没夜地遛它们？我们何必吃这么大的苦把它牵到公社？我们更不必因为它的死而心中忐忑不安。但双脊的死还是让我心中难过，这一方面说明我的善良，另一方面说明我对牛有感情。

麻叔坐在地上，让我在他对面将车子扶住，然后他双手抓住脚踏子，双脚蹬住大梁，下死劲往外拽。拽了一会儿，他松开一只手，用另一只手，摇动脚踏子，后轮转起来了，收效很大。他高兴地说："基本上拽出来了！再拽拽！"于是他让我扶住车子，他继续往外拽。又拽了一会儿，他累了，喘着气说："他妈的，倒霉，早晨出门就碰到一只野兔子，知道今日没有什么好运气！"我说："您是干部，还讲迷信？"他说："我算哪家子干部？"他瞪我一眼，推着车往前走，啐了几口唾沫，回头对我说，"你要敢对郭好胜说，我就豁了你的嘴！""保证不说，"我问，"麻叔，牛怎么办？"他微微一笑，道："怎么办？好办，拉回去，剥皮，分肉！"

临近兽医站时，他又叮嘱我："你给我紧闭住嘴，无论谁问你什么，你都不要说话！"

"要我装哑巴吗？"

麻叔说："对了，就要你装哑巴！"

十

麻叔一到兽医站门口，支起车子，满脸红锈，好似生铁，围着牛转了一圈，然后声色俱厉地说："好啊！老杜，让你们给牛来治病，你们倒好，把它给治死了！"

杜大爷哭丧着脸说："队长，自从这牛阉了，我和罗汉受的就不是人罪，它要死，我们也没有办法！"

我说："我们四天四夜没睡觉了。"

麻叔说："你给我闭嘴！你再敢插嘴看我敢不敢用大耳刮子扇你！"

麻叔问杜大爷："兽医站的人怎么个说法？"

杜大爷道："直到现在还没看到兽医站一个人影子呢！"

"你们是死人吗？"麻叔道，"为什么不喊他们？"

杜大爷说："我们把大铁门都快敲烂了！你要不信问罗汉。"

我紧紧地闭着嘴，生怕话从嘴里冒出来。

麻叔卷好一支烟，伸出舌头舔了一下烟纸，啐出舌头上的烟末，顺便骂了一句："狗日的！"

杜大爷说："队长，要杀要砍随你，但是你不能骂我，我转眼就是奔70岁的人了。"

麻叔道："我骂你了吗？真是的，我骂牛！"

杜大爷说："你骂牛可以，但你不能骂我。"

麻叔看看杜大爷，将手里那根卷好的烟扔过去。

杜大爷慌忙接住，自己掏出火机点燃。他蹲下抽烟，身体缩得好像一只受了惊吓的刺猬。

这时广播停了，雾基本散尽，太阳也升起来了。太阳一出头，我们眼前顿时明亮了。公社驻地的繁华景象展现在我们面前。兽医站对面，隔着一条石条铺成的街道就是公社革委会的大院子。大门口的两个砖垛子上，挂着两个长条的大牌子，都是白地红字，一个是革命委员会的，一个是公社党委的。迎着大门是一堵长方形的墙，墙上画着一轮红日，一片绿浪，还有一艘白色的大船，船头翘得很高。红日的旁边，写着一行歪三扭四的大字：大海航行靠舵手。公社大门左边，是供销社，右边是饭店。饭店右边是粮管所，供销社左边是邮局。我们背后是兽医站，兽医站左边是屠宰组，兽医站右边是武装部。全公社的党政机关、商业部门都在这一团团，我们的牛几乎就躺在公社的正中心。我感到那些机关的大门口一个个都阴森森的，好像要把我们吞了，这种感觉很强烈，但麻叔已经不许我说话，我只能把我的感觉藏在自己心里。

石条街上的人很快就多起来。机关食堂的烟囱里冒出白烟，很快就有香气放出来。这些气味中最强烈的、最迷人的就是炸油条的香气。我仿佛看到了金黄的油条在油锅里翻滚的情景。我随即想起，杜大爷的大闺女女婿不是在公社食堂里当大师傅吗？如果杜大爷进去找他，肯定可以吃他个肚子圆。杜大爷可能因为死牛的事把这门亲戚给忘了。他还有个四闺女女婿在屠宰组里杀猪，杜大爷

要进去找他,肯定也能吃个肚儿圆。杜大爷把这门亲戚也给忘了。更重要的是,杜大爷的女婿们很可能把我和麻叔也请进去,让我们跟着他们的老丈人沾光吃个肚儿圆。我看着杜大爷,用焦急的眼神提醒他。但杜大爷的眼睛眯着,好像什么也看不见。话就在我嘴边,随时都可能破唇而出。这时麻叔说话了:“老杜,你没去看看你那两个贵婿?”

杜大爷说:“看什么?他们都是公家人,去了影响他们的工作。”

麻叔道:“皇帝老子还有两门穷亲戚呢!去看看吧,正是开饭的时候。”

杜大爷说:“饿死不吃讨来的饭。”

麻叔道:“老杜,我知道你那点小心眼,你不就是怕我跟罗汉沾了你的光吗?我们不去,我们不会去的!”

杜大爷咧着嘴,好像要哭,憋了半天才说:“队长,您这是欺负老实人!”

“跟你开个玩笑,你还当了真了!”麻叔别别扭扭地笑着说,突然又严肃地说:“老董同志来了!”

老董同志骑着自行车从石头街上上蹿下跳地来了。他骑得很快,好像看到了我们似的。他在牛前跳下车,大声说:“老管,是你?”他看了看我和杜大爷,又说:“是你们?”然后他就站在牛前,说:“这是怎么搞的?”

老董同志蹲下,扒着牛眼看看,蹲着向后挪了几步,端详着牛的蛋皮,好像看不清楚似的,他摘下眼镜,放到裤子上擦擦,戴上,更仔细地看,他的鼻尖几乎要触到牛的那皮上了。他伸出一根手指戳戳那儿,叹了一口气。他站起来,又把眼镜摘下来擦擦,眼睛使劲挤着,一脸痛苦表情。他说:“你们,为什么不早来?”

麻叔说:“我们昨天晚上就来了!敲门把手都敲破了!”

老董同志压低了声音说:“老管,如果有人问,希望你们说我抢救了一夜,终因病情严重不治而死!”

麻叔说:“您这是让我们撒谎!”

老董同志说:“帮帮忙吧!”

麻叔低声对我们说:“听清楚了没有?照老董同志吩咐的说!”

老董同志说:“多谢了,我这就给你们去开死亡证明。”

十一

麻叔叮嘱杜大爷看好牛, 当然更忘记不了叮嘱杜大爷看好郭好胜的自行车,千千万万,牛丢不了,活牛没人要,死牛拉不走,自行车可是很容易被偷、甚至被抢,这种事多得很。然后他拉着我,拿着老董同志给我们开好的牛死亡证

明,走进了公社大院。

这是我第一次走进公社大院,大道两边的冬青树、一排排的红瓦高房、高房前的白杨树、红砖墙上的大字标语,等等,这些东西一齐刺激我,折磨我,让我感到激动,同时还感到胆怯。我感到自己像个小偷,像个特务,心里蹦蹦乱跳,眼睛禁不住地东张西望。麻叔低声说:“低下头走路,不要东张西望!”

麻叔问了一个骄傲地扫着地的人,打听主管牛的孙主任的办公室。刚才老董同志对我们说过,全公社的所有的牛的生老病死都归这位孙主任管。我心中暗暗感叹孙主任的权大无边。全公社的牛总有一千头吧?排起来将是一个漫长的大队,散开来能走满一条大街。这么多牛都归一个人管,真是牛得要死。当时我就想,这辈子如果能让我管半个公社的牛我就心满意足了。

我小心翼翼地跟在麻叔身后,进了孙主任的办公室。一个胖大的秃头男子——不用问就是孙主任——正在用一根火柴棒剔牙,用左手。他的右手的中指和食指缝里夹着一根香烟。我知道那是丰收烟,因为桌子上还放着一盒打开了的丰收烟。丰收烟是干部烟,一般老百姓是买不到的。丰收烟的气味当然好,那支丰收烟快要烧到他的手指了,我盼望他把烟头扔掉,但我知道他把烟头扔掉今天我也不能捡了,如果我捡了,麻叔非把我的屁股踢烂不可。我还是有毅力的,关键时刻还是能够克制自己的。麻叔弯了一下腰,恭敬地问:“您就是孙主任吧?”

那人哼了一声,算是回答。

麻叔马上就把老董同志开给我们的死亡证明递上去,说:“我们队里一头牛死了……”

孙主任接过证明,扫了一眼,问:“哪个村的?”

麻叔说:“太平村的。”

孙主任问:“什么病?”

麻叔说:“老董同志说是急性传染病。”

孙主任哼了一声,把那张证明重新举到眼前看看,说:“你们怎么搞的?不知道牛是生产资料吗?”

麻叔说:“知道知道,牛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牛是贫下中农的命根子!”

孙主任说:“知道还让它得传染病?”

麻叔说:“我们错了,我们回去一定把饲养室全面消毒,改正错误,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这种让阶级敌人高兴让贫下中农难过的事……”

“饲养员是什么成分?”

“贫农,上溯八辈子都是讨饭的!”

孙主任又哼了一声,从衣袋里拔出水笔,往那张证明上写字。他的笔里没有

水了，写不出字。他甩了一下笔，还是写不出字。他又甩了一下笔，还是写不出字。他站起来，从窗台上拿过墨水瓶，吹吹瓶上的灰，拧开瓶盖子，把水笔插进去吸水。水笔吸水时，他漫不经心地问："你们的牛在哪里？"

麻叔没有回答。

我以为麻叔没听到孙主任的问话，就抢着替他回答了："我们的牛在公社兽医站大门外。"

孙主任皱了一下粗短的眉，把墨水瓶连同水笔往外一推，说："传染病，这可马虎不得，走，看看去！"

麻叔说："孙主任，不麻烦您了，我们马上拉回去！"

孙主任严厉地说："你这是什么话？革命工作，必须认真！走！"

孙主任锁门时，麻叔狠狠地看了我一眼。

我们的牛前围着一大堆看热闹的人。孙主任拨开人靠了前。他扒开牛眼看看，又翻开牛唇看看，最后他看了看牛蛋子。他直起腰，拍拍手，好像要把手上的脏东西拍掉似的。围观的人们都聚精会神地看着他，好像病人家属期待着医生给自己的亲人下结论。孙主任突然发了火："看着我干什么？你们，围在这里看什么？一头死牛有什么好看的？走开，该干什么干什么去，这头牛得的是急性瘟疫，你们难道不怕传染？"

众人一听说是瘟疫，立即便散去了。

孙主任大声喊："老董！"

老董同志哈着腰跑过来，站在孙主任面前，垂手肃立，鞠了一躬，说："孙主任，您有啥吩咐？"

孙主任挥了一下手，很不高兴地说："既然是急性传染病，为什么还放在这里？来来往往的人，不怕传染吗？同志，你们太马虎了，这病一旦扩散，那会给人民公社带来多大的损失？经济损失还可以弥补，而政治影响是无法弥补的，你懂不懂?！"

老董同志用双手摸着裤子说："我麻痹大意，我检讨，我检讨……"

孙主任说："别光嘴上检讨了，重要的是要有行动，赶快把死牛抬到屠宰组去，你们去解剖，取样化验，然后让屠宰组高温消毒，熬成肥料！"

麻叔急了，抢到牛前，说："孙主任，我们这牛不是传染病，我们这牛是阉死的！"

我看到老董同志的长条脸刷地就变成了白色。

麻叔指着我和杜大爷说："您要不相信，可以问他们。"

孙主任看看老董同志，问："这是怎么回事？"

老董同志结结巴巴地说："是这么回事，这牛确实是刚阉了，但它感染了一

种急性病毒……”

孙主任挥挥手，说：“赶快隔离，赶快解剖，赶快化验，赶快消毒！”

麻叔道：“孙主任，求求您了，让我们把它拉回去吧……”

孙主任大怒：“拉回去干什么？你想让你们大队的牛都感染病毒吗？你想让全公社的牛都死掉吗？你叫什么名字？什么阶级出身？”

麻叔麻脸干黄，嘴唇哆嗦，但发不出声音。

十二

我们的牛死后第三天，也就是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公社驻地发生了一个惊人的事件：三百多人食物中毒，这些人的共同症状是：发烧、呕吐、拉肚子。中毒的人基本上是公社干部、吃国库粮的职工和这些人的家属。这件事先是惊动了县革委会，随即又惊动了省革委会，据说还惊动了中央。县医院的医生坐着救护车来了，省里的医生坐着火车来了，中央没来医生，但派来了一架直升飞机，送来了急需的药品。小小的公社医院盛不下这么多病人，于是就让中学放假，把课桌拼成病床，把教室当成了病房。正好解放军6037部队在我们这块地方拉练，部队的医生也全力以赴地投入了抢救。据病人说，解放军的医生水平真高，那些打针的小女兵，扎静脉一扎一个准，从来不用第二下。我们公社医院那些医生扎静脉，扎一针，不回血，再扎一针，还不回血，一针一针扎下去，非把病人扎得一手血，自己急出一头汗，才能瞎猫碰上了死耗子。

当时可没想到是食物中毒，自打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我们那儿还没听说食物还能中毒。公社革委会往县革委会报告时就说是阶级敌人在井水里投了毒，或是在面粉里投了毒。县革委会往省革委会大概也是这样报告的。所以这事一开始时弄得非常紧张、十分神秘。领导们的主要精力一是放在破案上，二是放在救人上。据分析，下毒的人，一可能是台湾国民党派遣来的特务，二可能是暗藏的阶级敌人。马上就有人向临时组成的指挥部报告，说夜里看到了三颗红色信号弹，还有的人发现敌人扔掉的电台。指挥部的人都是从县里和其他公社临时调来的，我们公社的领导全都中了毒，而且病情都很严重。于是大喇叭里不停地广播，让各村的贫下中农提高警惕，防止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各个村就把所有的“四类分子”关到一起看守起来，连大小便都有武装民兵跟随。同时各村都开始清查排队，让“四类分子”交代罪行，打得这些冤鬼血肉横飞，叫苦连天。解放军也积极配合，封锁了公社驻地，每条路口，都有英俊威武的战士持枪站岗，夜里还有摩托兵巡逻。有一次他们巡逻到我们村后，可让我们这些土包子开了眼界。大家谁也没看到过能跑这样快的东西。先是看到一溜灯光从西边来

了，还没看清楚呢，震耳的摩托车就到了耳边，刚想仔细看看，还没来得及呢，人家已经窜得没了影。真是一道电光，绝尘而去。

折腾了几天，既没抓到特务，也没挖出暗藏的阶级敌人。大多数的病人也病愈出院。县卫生防疫部门在省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终于找到了使三百多人中毒的食物，这食物就是我们的双脊，他们说我们双脊的肉和内脏里含着一种沙门菌，这种菌在三千度的高温下还活蹦乱跳，放到锅里煮，煮三年也煮不死它。

找到沙门菌后，阶级斗争就变成了责任事故。公社革委会沙门菌中毒事件调查组的两个干部到我们村里来调查，把我、杜大爷、麻叔全都叫到大队部里，一个问，一个拿着笔记录。我是杀死也不开口，问急了我就咧开大嘴装哭。杜大爷也颠三倒四地装糊涂。于是一切就由着麻叔说。麻叔先是说老董同志给双脊做手术时故意地切断了一根大血管，又说他拖延着不给双脊打针，他和公社孙主任早有预谋，想把我们的双脊搞死、搞死我们的双脊，他们好吃牛肉，过"五一"。谁知道老天爷开了眼，麻叔说。

调查的人回去怎么样汇报的我们不知道，但这件大事最后的处理结果我们知道。

最后，所有的责任都由杜大爷的四女婿——公社屠宰组组长宋五轮承担，是他不听孙主任的话，把有毒的牛肉卖给了公社的各级领导和机关的各位职工，导致了这次沉痛的事件。尽管宋五轮本人也因为食牛肉中毒，而且是重症患者，但还是受到了撤销组长职务、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

在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在人民解放军的无私帮助下，在省、地、县、公社各级革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医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三百零八个中毒者，只死了一个人(死于心脏病)，这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这事要是发生在万恶的旧社会，三百零八个人，只怕一个也活不了，我们虽然死了一个人，其实等于一个也没死，他是因为心脏病发作而死。

发心脏病而死的那个人就是杜大爷在公社食堂做饭的大女婿张五奎。

我们村里的人都说他是吃牛肉撑死的。

败节草

◉ 李佩甫

一

儿时，他的记忆是从一株草开始的。

那时候，他还没有正经名字。

只知道：爷叫捆，爹叫绳，他叫辫儿。都是喉咙喊出来的。

记得，娘上地时常把他捆在一根绳子上，一头拴在娘身上，一头拴在他身上。娘在前边割豆子，他在后边的豆地里爬，活活一个土孩子。娘割得太远时也会把绳子解开，让他带着一根绳子爬，绳长，也落不太远，不会出事的，他就这么爬着爬着站起来了。他走路并不是人教的，而是在田埂上摔出来的。他在田野里爬来爬去，爬着爬着就走起来，而后他栽倒在高粱地里，就摔在一株小草的跟前。他趴在那里，像气肚儿蛤蟆似的，很久很久站不起来。眼前晃着那么一株小草，整整一个上午，他就一直趴在那里望那株草。那草曾给他打下了强烈的记忆，以至于成人之后，他仍然记得那株小草的状态。那是一株很瘦很弱、细线一样的小草，秆是青色的，微微泛一点灰，泛一点点白，草节上还有一些麻麻淡淡的小黑点，让人看了心寒。他说不出为什么会害怕，可他就是怕，那么弱的一株小草，他怕。后来，也是到了后来，他慢慢地伸出小手，抓了那草。当他把草抓在手里时，他发现那草已经散了，草是自动散的，草散成了一节一节的，他抓在手里的只是一些碎了的小节节……为什么呢？为什么会散呢？这个疑问也许只是一个讯号，一个存留在小小脑海里的讯号，完整在一刹那间分解了，脑海里却存活了一个疑问。一直到很久，大些了，当他成为一个割草孩子的时候，他才知道那叫“败节草”。这时候“败节草”成了他生命中的第一个记忆信号，他就这样记住了“败节草”。

然而，记忆是延伸的，与“败节草”有关的是一段声音，如果没有这个声音，

他也不会记得如此深刻。

那其实是一个字。

就在那片高粱地里,他还拾到了一个字,他听见有人说:“脱!”

那个字像是突然从天上掉下来的,带一种不容置疑的果决,很突兀。那个字很干,很硬,是哑声迸出来的,那像是夹板一样,一下子夹住了什么,夹出了一片橘红色的恐怖。那个字还甩出了一股簌簌的声响,一股甜腻腻臭腥腥的气味……“脱”很生动,就这么“咚”一下打在了他的耳膜上!尔后他的记忆曾不断地对这个字进行修饰,一次一次地增补删改。在以后的很多日子里,他曾无数次地重复过这个“脱”字,他曾经一个人偷偷地躲在麦秸垛里默念“脱”、“脱脱脱……脱!”那个字太生动了,他念了就笑,念出了很多愉悦,也念出了五光十色的润味,于是就有了“白亮亮”的感觉。这个字跟“白亮亮”有机地联系在一起,联系出了更多的内涵。在时间中,“白亮亮”有了无限的扩展,直至定位。于是在一片青色的高粱地里,他看到了麻子五爷和幺婶。这是记忆的重复,还是那么一个“脱”字……这个“脱”字终于跟“白亮亮”勾在了一起。

就这样,“脱”字成了他儿时的第一个玩具。他是在心里玩的。

“二脱”和“一脱”是有差别的。一脱仅仅是一个字,是嘎巴脆;二脱却是一组字,是阴阳声。在那片青色的高粱地里,高粱叶子哗啦哗啦响着,那些字就像是炸豆一样一个个迸落在他的头上。

“脱。”

“……桂生……”

“草。”

“红叶他爹……”

“草。”

“红叶他爹……”

“草!”

“……”

这些字是需要时光来翻译的。他看到的是情景,在情景中麻子五爷肩上搭着一件土色的汗褂,光脊梁站在那里,歪着一张汗津津的麻脸;幺婶身上背着一捆草,头上蒙着蓝花格格头巾,头深深勾下去,而后是草捆慢慢地坠落在了地上。接着,幺婶蓦地摘下蒙在头上的蓝花格格头巾,只见她半弯着腰,一双手“刷、刷、刷、刷……”眨眼之间,在四周的高粱棵上刷出一抱叶子来,随手铺在了地上,接着,她一件件地脱去身上的衣服,赤条条地躺在了高粱叶子上,夕阳照着一片白亮亮的沉默……

后来,在时光中,经过一次次的咂磨,一次一次的把玩,他隐隐约约地明白

了那组字的含义。他先是在语气上感觉到了“脱”字的深刻。他觉得那不是一个字,那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为什么说脱就脱呢?为什么别的人就不能让幺婶脱呢?在村街上,他亲眼看见幺婶把一碗饭泼在了石磙身上,因为石磙趁她不备,在她屁股上轻轻拍了一下。石磙那样壮,可石磙还是吓跑了……当然,等他认了一些字之后,他首先懂的就是这个“脱”字,他认为“脱”的真实含义就是脱了衣服用肉体说话。很生动啊!接下来,他又逐渐明白了那组字的外延,在特定的环境里,他在那组字里品出了对抗的意味,“脱”是命令,“桂生”是抗拒,那抗拒是一步一步的。他在第一个“草”字里品出了低贱,在第二个“草”字里品出了不屑,在第三个“草”字里品出了带有威胁成分的鄙夷。他曾经有很长一段不明白“红叶他爹……”是什么意思,不明白“红叶他爹……”跟这件事的关系。慢慢,慢慢,他才品出了对抗的剧烈,在那片高粱地里,这是幺婶最为强烈的一次反抗!桂生是幺婶的男人,而对应却是“草”;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幺婶抬出了“红叶他爹”,红叶肯定是一个女娃,却有这么一个好听的官名:红叶。红叶是谁?而红叶她爹又是谁呢?这是一个语码,是一个暗号,分解后他得出结论,这不是大李庄人……可是,她的力量仍不能抗拒麻子五爷,她的对应还是一个“草”字,看上去虽简简单单,可幺婶无奈了,她再次强调了“红叶他爹”……而麻子五爷最后喊出的那个“草!”字的含义极为丰富,那里边包含着在平原上可以傲视一切的东西……可那又是什么呢?

在一个时期里,他看见幺婶的三个儿子在茁壮成长。幺婶的三个儿子大国二国三国全都长得虎头虎脑的,一个比一个壮实;而那时候他却像麻秆一样瘦小,他的碗也小,他只有一个小木瓯,他饿。

在村街里,幺婶的三国曾气势势地对他说:“辫儿,你过来。”可是,待他一走过去,小小的三国一下子就把他推倒了,摔他一个满脸花!

他反抗过,他曾经把幺婶家的三国引到一块埋了草蒺棘的地里,而后把他一下子推倒,让三国滚了一身草蒺棘……可是,大国、二国、三国一齐来了,他们把他按倒在地上,差一点就把他卡死了……大国说:“让他喊爷!”他不喊,他实在是不想喊。二国说:“不喊让他吃屁!”于是,三个国一个个褪下裤子来,坐在他的脸上一人放了一个响屁!屁很臭,一股子红薯味。他哭了。

后来,他把这次反抗的失败归结于红薯。这是关于屁的总结,从三个国放出的屁里,他闻到了足量的红薯味,那就是说,幺婶家的红薯多!三个国有足够的红薯可以吃,而他,却从没吃过一块完整的红薯。

时间仅仅过了三年,在这三年里,他看到幺婶一次次地上地割草。而割草的幺婶却一次次地躺倒在田野里,像败节草一样分解开来,让麻子五爷用肉体说话……麻子五爷嘴里喊出的那个“脱”字已经失去了那旧有的霸气,而变成了一

种温和的絮语。那字后边也常加上一个“吧”,那“吧”肉肉的,带一股黏黏糊糊的气味。每到最后,麻子五爷总要捏着一个地方,说:凉粉豆。

什么是凉粉豆呢?

当麻子五爷又一次说过“凉粉豆”之后,就再不见幺婶上地割草了……

突然有一天,他看见麻子像死灰一样蹲在村街的一个墙角处,他像是眨眼之间老了。他蹲在那里,手里哆哆嗦嗦地捧着一只老碗,正在“嗞嗞喽喽”地喝面条,这时候幺婶走了过来。幺婶挺身从麻子五爷身边走过,就在她将要走过去的时候,她却突然勾下头,“呸!”一下,朝麻子五爷碗里吐了一口唾沫,而五爷连头也没有抬,他只是缓慢地动着筷子,木然地望着那口吐在碗里的唾沫。久久,他像是终也舍不了那碗面条,竟然把那带有唾沫的面条吃下去了……

在那一刻,他简直是目瞪口呆!

于是,在他很小的时候,他就凭着那一株草和一个字的启示,在无意间接近了平原的精髓。

二

辫儿到了八岁才算有官名,那官名是一位当过私塾先生的小学老师起的,先是唤做李金斗,后又改成了李金魁。

关于这个官名,他们全家曾有过一次认真的讨论。

日光晃晃的,捆坐在门槛上眯细着眼儿,一边捉虱一边摇着头说:“怕是太贵了吧?草木之人,只怕压不住。”

绳是站着的,绳说:“人家没收钱。”

捆说:“驴性!我说钱了吗?我是说这名儿贵气了。”

绳说:“那,弄个石磙压压?”

捆气了,说:“……你下地去吧!下地去!……”接着,他看了儿媳妇一眼,说:“我看,还是叫狗蛋吧,名贱人不贱。”

女人正在纳鞋底子,女人说:“娃大了,狗蛋不好听,别叫狗蛋。”

捆说:“还是叫狗蛋吧。”

女人很坚决地说:“不叫狗蛋。”

这家一向是女人说了算的。捆就说:“去吧,绳,再跑一趟,去领教领教。”

于是,绳颠颠地又去找了老师,而后拎着一张纸回来了,说:“老师说,就加个鬼吧。”

捆有点疑惑地说:“加个鬼?”

绳瓮声瓮气地说:“老师说的,加了个鬼。”

捆说："我看看。"说着，就把那张纸拎过来，拿在手里，颠来倒去地看了好几遍，说："那'斗'还在呢。加个鬼就镇住了？"

绳说："人家说能镇住。"

于是就叫了李金魁。往下讨论的就是大事了。捆说："我看，就让金魁跟他舅去学木匠吧，好孬是门手艺。"

女人说："太小了吧？"

捆说："起根学是门里滚，大了就失灵气了。"

捆说："成一个张瓦刀也就十年的光景。"

捆又说："成一个张瓦刀就可以坐酒席了，净吃好菜。"

女人也没再说什么。女人只说："虽说是他舅，也得封刀礼吧？"

捆说："那是。礼不能缺，至少得封刀肉。"

女人说："一刀血脖也得五块钱，也别说后腿了……"

家里没钱，连五块钱也拿不出来。捆就说："这事我办了，我去办。"说着，就把手里的旱烟一拧，半弓着腰很大气地走出去了。

那时候，刚有了官名的李金魁正在地里捉蚂蚱。捉了蚂蚱可以用火烧着吃，很香。李金魁满地扑蚂蚱，捉一只，就用毛毛穗草串起来，已串了两串了……这时才听见有人叫他："辫儿，辫儿。"他抬起头，看见爷一颠一颠地走过来，对他说："娃子，你有了大号了，记住，你叫个李金魁。"

李金魁说："爷，我有名了？"

捆说："有名了，俩鸡蛋换的。这名儿不赖吧？好好记着，你叫李金魁。"

听了这话，不知怎的，他的腰就有些直，一个小人硬硬地站着，说："知道了，我叫李金魁。"

于是，捆说："走，跟我进城去。"

李金魁从没进过城，眼一亮，说："爷，你真带我去？"

捆说："真带你去。"

李金魁说："是去我表姑奶家吧？"

捆说："城里人规矩大，去了也别动人家东西。"

李金魁说："我不动。"

到了城边，李金魁突然伸手一指，万分惊奇地说：爷，爷，你看那是啥？那是啥?! ……只见"呜"的一声巨响，两条亮亮的铁轨上，游动着一间间绿色的小房子，眨眼之间，小绿房子一扭一扭地游走了……

捆说："火车，那是火车。"

李金魁呆呆地说："还会叫呢……"

到了城里，路就宽了，很宽。爷说，那是油路。油路两旁还立着一根一根的高

杆，杆子用线连着，每根杆子都伸出一个草帽样的东西，看上去很光滑。爷说，那叫电灯，不喝油，喝电，电在线里裹着……城里楼很多，也很高，多是两层，也有三层五层的，人上去是一坎台一坎台走的……商店里摆满了一管一管的东西，爷得意地说，那是牙膏，城里人刷牙用的，所以城里人牙白。还有糖果点心，好像卖啥的都有；商店里的人都戴着蓝袖子，女人一个个都白……爷说，别看，你可别看，那东西勾人。李金魁的眼不够用了，迟迟地走，人傻了一样，像是满地在找眼珠子……

后来爷带着他七拐八拐来到了表姑奶家。表姑奶家住的是红瓦房，一排一排的，表姑奶家住在第三排。进门后，表姑奶就说了两句话，一句是："来了？坐吧。"爷嘿嘿地笑着，说："娃子要进城看看，我就带他来了，让他看看他姑奶家阔不阔……"停了一会儿，表姑奶又说："这是谁跟前的孩子？"爷说："绳家的。也不会说个话。"表姑奶轻轻地嗯了一声，就再也不说什么了。而后是一片沉默，很久很久的沉默，那沉默像锁一样，一下子把爷的嘴锁住了。爷就干干地笑着，可他笑着笑着就笑不下去了，一个人也不能总笑呀？他在那儿坐着，手就像没地儿放似的，一会儿放在胸前，一会儿把他的旱烟杆拿在手里，烟锅一直在烟布袋里挖着，挖着……城里的表姑奶就那么高高在上地坐着，穿着很好的衣服，板着一张干干的柿饼脸，一句话也不说。有很长时间，李金魁望着爷，他发现爷就要哭了，爷的脸非常难看，爷脸上的血丝一条一条胀了出来，像是陡然间爬满了蚯蚓……一直到很久之后，李金魁每每想到他第一次去表姑奶家的情景，就深刻地体味到了两个字的含意，那就是"尴尬"。"尴尬"二字是他先有了体验，才有了认识的。那是一种叫人死不得又活不得的一种滋味。坐得太久了，坐得人都有些发木了，可那沉默却一直没有打破。这时，李金魁把小手伸进了裤腰，他是想抓痒的。可他的手刚一贴进裤腰处，立时就感觉到了什么，在那一刹那间，他脑海里轰了一下，那也许是他生命中的第一次顿悟，立时有了醍醐灌顶之感！他慢慢、慢慢地从裤腰里掏出了小手，小手里高擎着那两串蚂蚱……他举着那两串蚂蚱，由于紧张用略显磕巴的童音说："姑、姑奶，也、没啥拿。"立时，表姑奶那高扬着的头垂下来了，她吃惊地望着这个乡下小人儿，望着那一双黑黑的小眼睛；接着，她又望了望那两串串在毛草上的蚂蚱，大张着嘴，好久说不出话来……这时，只见里屋跑出一个年龄跟他差不多大小、花蝴蝶一般的女孩，女孩一脸欣喜地跳出来，顿着脚高声说："我要！我要……"顿时，表姑奶笑了。表姑奶的脸像松紧带一样弹回了一抹笑意，也弹出了一抹慈祥，她笑着说："这孩子，你看这孩子……好，好。拿着吧。"爷的脸也松下来了，他讪讪地笑着，说："你看，也没啥可拿的……"表姑奶淡淡地说："来就来了，还拿啥？"接着又说："这孩子怪机灵的，叫啥名呀？"爷慌忙说："小名叫个辫儿，大名叫李金魁。"表姑奶看了他一眼，说：

“这名儿好哇。”爷说：“胡起的，草木之人，就是个口哨。”表姑奶摆了摆手，说：“孩子，你过来。”爷赶忙推他一把，说：“去吧，见见你姑奶。”李金魁慢慢走上前去，站在那城里老太太的跟前，表姑奶把手伸进兜里，从兜里掏出三块钱来，放在了他的小手里，说：“拿去吧。”李金魁勾着头一声不吭，就那么站着。爷又赶忙说：“还不谢谢姑奶………”

出了门，李金魁默默地掉了两滴眼泪。

在回去的路上，爷默默的，他也默默的，谁也不说话。那仿佛不是人在走，是城市的街道在走，街面在眼前一闪一闪的，可他什么也看不见了……那两串蚂蚱一直在他的眼前晃着，而爷常挂在嘴上的“城里的表姑奶”却在他的眼前訇然倒下了，两串蚂蚱成了“城里表姑奶”的“祭品”。小小的两串蚂蚱成活了一个思想，那味道是许多个日日夜夜之后才咂摸出来的。

当爷俩路过一个集市的时候，爷才开始活泛了。他停住步子，突然小心翼翼地说：“金魁，爷喝二两吧？”小人儿停下来，诧异地望着爷，他发现爷脸上竟有了一丝巴结的意味。爷说：“要不，一两也行？”俗话说麦熟一晌，人的成熟也是在一瞬间完成的。李金魁从兜里掏出钱来，默默地递给了爷。爷接过钱，拿在眼前看了，讪讪地说：“我只喝二两。”于是，爷俩在街边的小摊坐下来，爷要了二两散酒，一小碟花生，“嗞、嗞”地喝着，爷的脸红了一小块，那红像补丁一样。爷说：“酒是人的胆呢。”而后又回过头来，看了他一眼，说：“要盘煎包吧，我的孙子还没吃过水煎包呢。”说着，他站起身，要了两盘水煎包，一盘放在了自己跟前，一盘放在了李金魁的跟前，他先伸出三个指头捏了一个塞进嘴里，嚼了，又咂了咂指头上沾的油，待咽下去后才说：“吃吧，香着哩。”煎包太香，不顶吃，这么三下五除二地就吃完了。爷看了看他，他看了看爷，爷又说：“罢了，一不做二不休，既吃就吃好它，我孙子还没喝过肉胡辣汤呢。”说完，他站起身，又一人盛了一碗胡辣汤……仍是爷先嘬了一口，问：“尝尝，辣不辣？”他赶忙也尝一口说：“辣。”而后，爷小声吩咐说：“金魁，回去可别给你娘说。”

可是，一回到家，爷就像变了个人似的，进门就一蹿一蹿地嚷嚷道：“他姑奶亲着哪，这回可让咱金魁见世面了！……”娘问，吃饭了吗？爷就说：“哪能不吃饭？不让走啊，他姑奶死拉活拉的，就是不让走。看看，都看看，吃一嘴油！”爷进屋后就像个小磨似的，转着身子吹嘘道：“闻闻，都闻闻。叫咱娃说吧，叫娃自己说，他姑奶亲着呢！……”

爷仅喝了二两酒，却又一次生动地叙说着城里的见闻，滔滔不绝地讲述“他表姑奶”家的“神话”……这可以说是他们家的保留节目了，爷百说不厌。可是，当爷说出一嘴白沫子的时候，却见孙子独自一人在院子里站着。娘探头朝外看了说：“这娃咋啦？”爷说：“轻易不进回城，他姑奶亲，怕是受不住了……临走时

还塞给他两块钱呢。快拿来让你娘看看。”

可是，李金魁就是不进去。他站在空空荡荡的院子里，像个小木桩似的立着，一句话也不说。后来爷出来了，爹出来了，娘也出来了，三个人转着圈问他，问他是怎么了？可李金魁仍然一声不吭地在院子里站着，两眼呆呆地望着天空，人就像傻了一样……爷摸了摸他的头，说：“不烧啊？”

最后，他慢慢地嘘了一口气，还是说话了。他说了一句让三个大人都莫名其妙的话。他站在院子里，望着眼前的茅屋，说：“窗户太小了。”

三

只有两块钱。

也正是那两块钱改变了李金魁的命运。

两块钱不够封一刀礼，所以，李金魁最终也没有成为“李瓦刀”。然而，就是这两块钱加上六个鸡蛋，使李金魁成了大李庄小学的一名学生。

那时上学便宜，学费才一块六毛钱，书费五毛，加起来一共两块一，还是不够，爷去代销点里卖了六个鸡蛋，三个鸡蛋一毛，算是交上了书费；剩下的三个鸡蛋，爷死缠活缠的，跟代销点的洪昌费了半天嘴，才换了五支铅笔和一块橡皮，橡皮是饶头。洪昌不愿了，洪昌骂道：“舅？俺舅，你又来了？把账清了吧。你欠的账还没清哩。”爷说：“鳖儿，不救你你死牛肚里了！……这是这，那是那，两码子事。”爷又说：“饶一块吧，饶一块。”洪昌板着脸说：“你今儿赊一两，明儿赊一两，一两一两可都在账上记着呢……”说着，他又骂起来：“嗑瓜子嗑出个臭虫，你算个啥屎仁！也敢来一回回蹭？”爷脸上红了一小块，爷说：“饶一块吧。洪昌，将来你侄瓜子不定结个啥果，要是……”洪昌哈哈大笑，洪昌说：“三岁看大，就这两筒鼻涕……”爷趁他说话的当儿，伸手抓了一块橡皮……洪昌赶忙去夺，见夺不过来，就在爷的头上狠狠地捋了三下，爷仍然笑着说：“又跟你叔乱哩？……”说着扭头就跑，到底把橡皮赖下了。

就要开学了，他还没有书包。上学的书包是娘连夜用碎布头缝的，作业本是他自己用捡来的烟盒纸缉的。烟盒纸有的太皱，娘给他在石头下压了一夜，总算平展了。第二天背上书包上学时，老师点到李金魁时，他愣了片刻，在众人的哄笑声中匆忙站起身来说：“我、是我。”老师为此多看了他两眼，说：“你就是李金魁。”他小声说：“是。”老师“哦”了一声说：“李金魁同学，你坐下吧。”

上学了，知识是可以出思想的，在以后的日子里，李金魁总是想起爷逃跑时的情景。为了二分钱一块的橡皮，爷拧着身子一蹿一蹿的，跑起来像夹了尾巴的狗一样，那样子引得村人们哈哈大笑。代销点的洪昌没有真去追赶，洪昌只是做出了一

种要追赶的样子，那得意洋洋的神情使他刻骨铭心。以后爷每次撞见洪昌，那眼神总是躲躲闪闪的，像偷了他什么一样。这种感觉是从物质渗到精神的，是一种时间中的升华，是从一次次的咀嚼和品味中得来的。在时光中他发现了给予和索取的奥秘，那就是无论多么小的事物，给予都是高高在上的，就像是洪昌的那张脸；而索取是低贱的，索取在心理上永远处于劣势。你给了人家一点什么和拿了人家什么，那感觉是绝对不一样的，这种关系有一种本质上的差别。这个烙印伴着他读完了六年小学，在这六年里，他一边认字一边用那些字来体味和丰富感觉。他是蘸着感觉来认字的，所以他认字认得很快，学字的能力也是超常的。

在这六年时间里，他一共用了一万八千三百四十六张烟盒纸，香烟的气味伴着他度过了许多个日日夜夜。他的烟盒纸作业本在大李庄小学是独树一帜的，他的绰号在大李庄小学也几经变换，有一段时间，学生们都叫他"红锡包"，又有一段，又叫他"白锡包"，还有人叫他"白河桥"，也有人叫他"哈德门"，还有人称他"飞马"，都是香烟的牌子。因此所有的老师都认识他，都知道本村有一个叫李金魁的学生。他的烟盒纸作业本因为不合尺寸常常摆在一摞作业本的上边，每个老师批改作业的时候，都忍不住要多看两眼，先是翻过来看一看烟盒纸上的图案，然后才去批改写在烟盒纸上的作业，改的时候也格外的细致。如有错处，老师第二天是一定要在课堂上讲一讲的，每到这时，老师就显得格外的兴奋，老师站在讲台上"哗、哗"地扬着那由烟盒纸缉的作业本，高声说："同学们，看看这道题是怎么错的？为什么会错呢？一个小数点啊？！……"同学们望着那些在讲台上空飞舞的花花绿绿的烟盒纸不由得又一次哄堂大笑！就这样，烟盒纸使他在大李庄小学成了学生们的笑料，烟盒纸也使他在大李庄小学出了大名。毕业的时候，整个大李庄小学独有李金魁一人考上了县一中。

这是烟盒纸的胜利。

那一年的夏天，发通知的时候，李金魁正在田里割草。捆一蹿一蹿地走来说："娃子，中了，咱考中了。"李金魁正赤条条地在玉米地里蹲着，手里握着一把小铲，一身的汗水。他抬起头看了看站在田边上的爷，而后才从玉米棵上取下那条烂裤子，匆匆穿在身上，腰一拧，欢欢地跳出来说："爷，是县中吧？"捆扬着手里的那张纸说："是。光彩呀！就你一个。走，进城给你表姑奶报喜去！"

李金魁愣了片刻，却又慢慢地把那裤子脱下了，依然挂在玉米棵棵上，往地里一蹲，说："爷，我不去。"

捆手搭凉棚看了看孙子的下身，笑着说："咋？鸭娃儿大了？"

李金魁脸一红，不由得又磕巴起来，说："不、不去。"

捆说："你看这娃，你看你这娃……"捆只说了两句，就再也不说了，孙子的眼正望着他呢。阳光下，地边上，一个黑黑的小泥人，眼很毒，那光蜇人，看着看

着就把爷看小了。捆挠了挠头,讪讪地说:"不去就不去吧。"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头前队上出了咱两棵树,作价八十,还没给呢……"

在那个夏天里,捆一直跟在新任队长李大牙的后边,絮絮叨叨地说:"队长,那树,那树可是好树,还不该给哩?"

李大牙最喜欢的事就是敲钟,他每天都站在村头那棵挂有一口旧钟的老槐树下,用力敲响那口锈迹斑斑的大钟,让人们下地干活。李大牙敲完钟只给了他一个字,李大牙说:"虫!"

捆说:"结了吧,那树,你给结了吧。"

李大牙还是一个字:"虫!"

捆巴结地笑着,磨着身子给队长说好话,再敬上一支烟,说:"明明说好的,说是麦罢给,那树……"

说急了,李大牙就龇着一口黄牙说:"虫!闹什么?队里没钱。"

捆急了,说:"不是有烟款吗。说过要给钱哩,咋就不给呢?"

李大牙扔下一句话:"你告我去吧!"说了,扭头就走。

捆仍笑着跟在队长的屁股后……

就在那个暑期里,割草娃子李金魁一直不敢在村街里走。他背上草捆回家时总要绕一个很大的弯,他是怕在村街上跟爷爷碰面。他自从碰上了几次之后,就再也不从村街里过了。他不只一次看到队长李大牙在捋爷的头,爷总是像孩子一样弓身站在身材高大的李大牙跟前,而队长一次一次地捋爷的头,一边捋一边说:"捆,你个老虫!你个酒眯瞪。我还不知你吗?你欠洪昌的酒账结了吗?"爷个儿小,爷被他捋得像陀螺一样在他身前转着,可爷仍然笑着,爷总笑着说:"别乱,别跟你叔乱……那树,还是结了吧。"

后来他才知道,爷的确欠着洪昌代销点里的酒账。他总是偷偷地在洪昌那里赊酒喝,是那种五分钱一两的红薯干酒,他一两一两地赊着喝,喝出了脸上的那一小块红,也欠下了一笔一笔的酒债。洪昌跟李大牙是儿女亲家,洪昌不说话,李大牙是不会给的。

在夏日的村街里,李金魁眼前一片刺痛。他眼前总是出现爷的那白苍苍的头,爷的头一垂一垂的,就像是一蓬乱草……他觉得李大牙捋的不仅仅是爷的头,李大牙捋的是他的眼泡。他眼疼。他不敢去看。可为了那八十块钱,爷仍然不屈不挠地跟在李大牙的身后,爷总是不厌其烦地说:"这是两码事,洪昌是洪昌,队里是队里……"

于是,李金魁哭了。一个小人儿因为没有办法在偷偷地哭泣。他躲在麦场上默默地想了一个晚上,满脸都是伤心的泪水。头上有月亮,水一样的月亮,月亮很大很圆,可月亮一点儿也帮不了他,月亮离他太远了。一直到了后半夜,他悄

悄地摸到了爷住的牲口棚里，对正起夜撒尿的捆说："爷，那钱，你别再去要了。咱不要了。"

捆背对着孙子，一边撒尿一边说："咋不要？树是咱的，咱凭啥不要？"说着，他系上腰带，转过身来，很自信地说："金魁，你放心，爷能要回来，误不了你开学。鳖儿答应过的，就是拖拖……"

李金魁轻轻地吐了口气，默默地说："爷，我去要吧。"

捆诧异地看了看孙子："你？"

李金魁说："我去。"

捆怔了怔，说："要不让你娘出面？娘们儿家好说话。"

李金魁重复说："我去吧。"

捆说："你想试试？试试也成，你已是县中的学生了，对不对？"

捆又说："他要骂，就让他骂两句，骂骂也长不到身上。他要打你就哭，打滚哭……"

李金魁不语，他垂下眼皮，像个小鬼魂似的飘出去了。

三天后的一个早晨，风凉凉的，当队长李大牙趿拉着鞋，大声地咳嗽着，匆匆赶到村口敲钟时，却见老槐树上绑着一根绳子，绳子上吊着一个小人儿，人下是一双脚，脚尖下点着一摞碎碎头，那砖头摇摇晃晃的，眼看就要倒了……李大牙吓了一跳，定睛一看，那人竟是捆家的孙子——李金魁！

李大牙吓坏了，忙说："金魁，娃子，你、你你你……这是干啥呢?！下来，快下来吧。"

李金魁苍白着一张小脸，轻轻地吐一口气，说："给我树钱。"

李大牙说："娃子，有话好说，你先下来……队里确实没钱。"

吊着的李金魁喉咙里"咕勾"了一下，两手拽着绳套，再吐一口气，默默地说："我知道你不想给……"说着，只见他脚尖一踢，脚下那摞碎砖头"呼啦"一下倒下去了，一个人整个吊在了树上……

这时，李大牙的脸都白了！眼看就到了上工的时候了，村人们马上就要拥出来了，到了那时候，一村人都会说，是他在逼一个小娃上吊！真到了那时候，他就是浑身是嘴也说不清楚了……他忙扑上去抱住了李金魁的两条腿，连声说："我给我给我给……我立马给！"

李金魁身下有了依托，又吐一口气，喃喃说："你真给？"

不料，李大牙竟哭起来了，他张着大嘴，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说："我真给。我不给我是孙子，你是爷，你下来吧！"

李金魁又说："你别捋我爷的头……"

李大牙说："我不捋，我再也不捋了，你只要下来……"

李金魁说:"你要再捋我爷的头,我就死在你家大门口。你信不信?"

李大牙忙说:"我信。我信了!"

此刻,李金魁呆住了。连他自己都不相信,事情竟然解决了,就这么简简单单地解决了?!……

事后,使他感到惊讶的是,一根绳子竟然有这么大的力量?!爷跑了整整一个夏天都没把钱要回来,眼看着没有办法了,他没有任何办法。天不能帮他,地也不能帮他,爹、娘、爷,谁也帮不了他,他已无路可走了。其实,他是非常怕李大牙的,他怕他已经怕到了极限,他的心也已经抖到了极限。李大牙野得就像是红头牛一样,在村里没有人是他不敢骂的,没有人是他不敢收拾的。在大李庄所属的十个队里,他是最厉害的一个队长啊!可是,可是呢,一根绳子就产生了一个办法。那只是一根草绳,是捆草用的绳,绳在这里好像是没有一点用处,绳是无势的,绳也仅仅是圈成了一个套,挂在了树上……于是,没有办法也就成了办法。这个梦幻一般的过程是他一生都受用不尽的,只是在事过之后,他才发现,一根绳子可以产生一种定力,一根绳子也可以产生一种办法,这是一种从无到有的认识,也是一种从死到生的体验。于是,十三年的时光,十三年的感觉在这一刹那串了起来,串出了一种对人对自然的再认识,串出了一种生的顿悟。那时,他一口气跑到田野里,躺在草地上,眼望蓝天,满含热泪地高声喊道:草啊,那生生不灭的草啊!

夏天过后,当李金魁背着铺盖卷,兜里揣着他自己要来的八十块钱,兴冲冲地到县城中学上学去的时候,他也背走了一种无畏的豪气。

一路上,捆唠唠叨叨地对孙子说:"到城里要小心些,城里人憷哪。要是有难处,就去找你表姑奶,你表姑奶家阔着呢……"

李金魁一声不吭,只默默地走着。来到了城里的集市上,李金魁突然说:"爷,你坐下歇歇脚吧。"捆说:"算了。我闻不得香味,那味烧眼。"李金魁拽了他一下,说:"爷,你坐。"捆说:"歇歇也干歇歇。"说着,就在一个饭铺前坐下了。只见孙子堂堂地走过去,片刻时光,就端来了两盘水煎包,两碗肉胡辣汤,四两烧酒,一碟花生米。捆愣愣地望着孙子,正要说什么,只见孙子重新背上铺盖卷,说:"爷,你慢慢吃吧,我去了。"

捆呆呆地望着孙子,眼里泪汪汪地叫道:"金魁呀……"

李金魁回过头来,说:"爷,钱我给过了,你吃吧。"

四

李金魁略显口吃的毛病,是上中学时才开始明朗化的。

那是因为一个叫做李红叶的女同学。

在记忆里，红叶首先是一种声音，童年里的声音。那声音是从三国的娘幺婶嘴里吐出来的，带有一股高粱叶的气味。在夕阳的红烧里，高粱地像一蓬铺天盖地的火焰，火焰在风中"哗哗"响着，忽红忽绿，飞舞着一个橘红底镶金边的声音……尔后，在漫长的时光里，"红叶"逐渐地幻化成了一个符号，一个淡化了的印象。

印象的重叠是在县城中学里完成的。开学的第一天，李金魁坐在教室里的第五排第四个位置上，听到手拿花名册的老师高声喊道："……李红叶。"只见坐在他前边位置上的一位穿橘红短袖衫女同学应声站了起来："到。"

"到"字像珠儿一样打在了他记忆的神经上，那声音脆生生地敲开了岁月的闸门，有一种东西像水一样漫出来了，于是记忆中童年里的"红叶"与坐在教室里的红叶重合了。重合产生了猜测，那么，那个"红叶"与这么一个红叶是不是一个人呢？

红叶就坐在他的前边。李金魁不由得想看一看她的脸，想看一看她长得什么样子，可他看不到。他看到的只是乌黑的剪发和脖子上的一小块白，那一小块白上还长着一颗紫红的小痦子，那个小痦子在她的衣领处时隐时现，她每一次勾动脖颈，那小痦子就醒目地跳了出来，倏忽就又不见了。在一段时间里，这个诱人的小痦子弄得李金魁心烦意乱，它就像虱子一样在他的眼前晃来晃去，叫人忍不住想去捏一下，一下子把它捏下来！李金魁自然不敢。

后来，李金魁为此骂过自己，他说，你他妈的是来上学的，还是来看人家脖子的？你也不想想你是个啥东西?！看黑板！

此后，他就再也不看她的脖子了。

然而，在李金魁的内心里，仍然存着这样一个念头，他很想知道这个红叶与童年里听到的那个"红叶"是不是一回事。可是，开学很长时间了，他一次也没有跟她照过面，他甚至不知道她到底长得什么样。这个叫李红叶的女同学并不住校(那么，她一定是城里人了)，她一下课背上书包就走了。按说平日里也是有机会的，可他坚持着不去主动看她，这样一来，机会也就失去了。这似乎是一个漫长的等待，也是一个深藏在内心里的向往。

有一段时间，李金魁经常到学校附近的一家废品收购站去。他偶然发现那家废品店里有许多收来的旧作业本，那些写过的作业本是论斤称着卖的。上中学了，作业太多，不能再用那种烟盒纸当作业本了，再说他也没时间去捡烟盒了。于是这些很便宜的旧书纸就成了他的作业本。那个管废品收购站的人是个歪脖，人家都叫他歪叔，他也跟着叫歪叔。开始的时候，歪脖收二分一斤的废书纸，卖给他五分钱一斤，待买过两次后，有些熟识了，他知道这个歪脖也爱喝两

口,就给他买了两瓶散酒掂去了,说:“歪叔,你看,整天来麻烦你。”歪脖非常高兴,就说:“学生,你说哪儿去了,你叔是一个收废品的,哪值得你这样?这、这、太不像话了……”可此后,待李金魁再去废品店时,歪脖就说:“学生,你进来挑吧,随便挑,你叔一分钱都不收你的。”就这样,一来二去的,他跟歪脖成了忘年交的朋友了。有一天,他刚从废品店里出来,迎面碰上了三国。于是,一个久远的谜语就此解开了。

那天,三国肩扛着一布袋红薯叶胳膊上还挎一篮子红薯,像逃荒似的在路上走着,一边走一边四下看,一下子撞在了李金魁的身上。看见李金魁时,他愣了,想说话又有点不好意思。李金魁说:“三国,你干啥呢?”三国见李金魁不记仇,就咧嘴笑了笑说:“我娘让我给我大伯送点红薯叶。我大伯爱吃红薯叶。”李金魁见他累出了一头汗,就说:“三国,我帮你拿点。”说着,他走上前去,从三国手上取下了那篮红薯。这样一来,三国轻松了许多。三国甩着手说:“你知道我大伯是干啥的?”李金魁说:“不知道,你大伯干啥?”三国说:“我大伯是校长,我大伯是县一中的校长啊!”李金魁“噢”了一声,再没说什么。三国说:“我大伯戴的眼镜一圈一圈的!”李金魁笑了,三国忙说:“真的,真的,骗你是孙子!”校长家就住在县一中的后边,是一个小院。来到小院门前时,李金魁站住了,他对三国说:“三国,到地方了,你去吧。”三国说:“走吧,你帮我拿了这么远,一块去吧,也认识认识我大伯!”李金魁本也想去,看三国那语气,就把红薯篮往地上一放,说:“你自己去吧,我还有节课呢。”

过了大约有一个星期,有一天,轮到李金魁值日打扫卫生,他正在教室扫地时,突然发现门口一黑,有一个女同学匆匆走了进来。这位女同学在门口处站了一下,而后快步走到他跟前,突然说:“李金魁,你为什么不理我?咱们是老乡啊!”李金魁一怔,慢慢直起身来,他先是闻到了一股香丝丝的气味,看见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个秀气的椭圆脸姑娘,穿一身米黄的格格衫,脸儿白白的,两眼大大的,嘴角处汪着两个浅浅的酒窝……片刻之间,他脑袋里“轰”的一下,像有什么东西炸了个洞似的,积存了很久的东西重又漫了上来……他的心咚咚跳着,人却一下子被激住了!他干瞪着两只眼睛,就是说不出话来,那句话在喉咙里卡住了很久很久,最后才勉强地、结结巴巴地说出来:“你、你、你……你就是、是红、红叶?”

李红叶有点吃惊地笑着说:“是啊,我就是李红叶。怎么了?你不知道?一个教室坐这么久了?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

李金魁心里积存的东西太多了,那旧有的印象也太深刻了,他仍然没有转过弯来:“你、你你……就是、是……红叶?”

李红叶当然不明白他心里曾经有过两个“红叶”,看他急得说不出话来,脸

都憋红了,就转了话题说:“那天你不是跟三国一块儿到我家去了吗?你为什么不进去呢?”

李金魁这时才有点缓过劲来,他说:“三国?……”

李红叶说:“三国是我二叔家的孩子。”

李金魁说:“噢,噢。也、也没什么事……”

李红叶说:“没事就不能坐一坐了?我早就听同学们说,有个人整天不说话,光啃干饼子,菜也不舍得吃,竟考了第一,原来是我的老乡啊!”

李金魁脸红了……

李红叶忙说:“好,好,你扫吧。我爸说,让你有工夫到家去玩。”说完,就快步走出去了。

李红叶走后,李金魁仍然呆呆地立在那里,手里拿着那把笤帚,一直愣了很久很久……他在心里一遍一遍地重复说:她就是红叶,原来她就是“红叶”呀!

“红叶”由声音还原成了一个鲜活的人,这是他始料不及的。那童年里的印象在无限地扩大,织出了一个稠密的联系,在高粱地里飞出的两个字,竟然在现实中化成了校长的女儿,这是多么大的惊喜呀!这时他的刺激实在是太大了,从这天起,他居然变得口吃起来,他总也说不好第一句话,越是激动越是说不出话来,一到说话的时候,他就不由得紧张,一张嘴就卡壳,非得过上一会儿,才会逐渐地缓过劲来。他为此非常沮丧,说话时就更加的注意,谁知越是注意越坏事,磕巴得就更厉害了。于是,从这天起,他又成了学生们的笑料。

红叶就在他的前边坐着。每当同学们哄堂大笑的时候,她总是不由得要转过脸来,朝他投来同情的一瞥。怎么说呢?人在人眼中是会变的。红叶初看他时,他不过是一个又黑又瘦的家伙,穿得破破烂烂的,脖子脏得像车轴一样,也不知道洗,身上还有一种很难闻的气味。可是,看着看着,他在她的眼里就发生了一种说不出来的变化。也许是可怜他的处境,也许是熟悉产生了一种亲情,她总是越来越多地注意到了他的眼神,她在他的眼神里看到了一种光,那光是别的男孩身上所没有的。每当他的口吃引起同学们哄堂大笑时,他总是默默地、孤孤零零地站在那里,一声不吭。这沉默又激起了她更多的同情。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她陡然产生了要帮他一把的愿望。

一天,临上课时,有个绰号叫“大嘴”的同学突兀地把他拽住了。“大嘴”是县公安局长的儿子,平时就有些霸道,说话横横的。他一把拽住李金魁说:“结巴,我那支蓝杆笔找不到了,是不是你拿了?!”

李金魁一怔,说:“啥、啥、啥……笔?”

“大嘴”学着他的结巴语气说:“你说啥……啥……啥笔?——钢笔!”

“哄”的一下,同学们笑了,立时都围了上来,他们都望着他,那眼光很复杂。

于是,李金魁沉默了片刻,说:"是,是我拿了。"

"大嘴"得意洋洋地说:"哼,我想着就是你!×,下课给我拿回来!"

人们的目光像箭一样在李金魁的身上射来射去,可他却一声不吭,他再没说什么……

第二天上午,李金魁迟到了。在众目睽睽之下,他匆匆走进教室,把一支蓝杆钢笔放在了"大嘴"的课桌上。"大嘴"拿起笔看了看,有点诧异地说:"我的笔好像……是这一支吗?"

李金魁说:"是、是。"

不料,刚刚上了两节课,坐在前边座位上的李红叶"呀"了一声,说:"我这儿多了一支笔,这支笔是谁的?"说着,她高高举起那支笔,那正是一支蓝杆钢笔!

同学们全部看着那支笔,而后又齐刷刷地回过头去看"大嘴"……"大嘴"大张着嘴愣了一会儿,才说:"我的我的,是我丢的。×!"

此刻,李红叶拍案而起,厉声说:"冯相义,你怎么能这样?!你太不像话了!你怎么能乱怀疑呢?!"

"大嘴"看了看李红叶,又望望李金魁,嬉皮笑脸地说:"这关你什么事?我又没逼他,是他自己承认的……"

这时,李金魁冷冷地看了"大嘴"一眼,看得"大嘴"身上一寒,竟乖乖地把那支笔给李金魁送过来了……

这天晚上,李红叶突然来到李金魁的寝室门前,有点激动地高声叫道:"李金魁,你出来一下。"

已是秋末了,风寡寡的,带些微的寒意。可人的心却很热。两人一前一后来到了校园后边的操场上。天很高很远,星星一碎碎的亮,月光洒下一地银白,周围汪着一片暖暖昧昧的黑,不远处校舍里的灯光亮着一盏一盏红,显得很温馨。李红叶默默地说:"你为什么要承认呢?你不该承认的。"

李金魁一张嘴就噎住了,话一直在喉咙里卡着,他过了一会儿才说:"人、人家、怀怀……疑咱咱咱……"

李红叶说:"他怀疑你,你就承认吗?他要怀疑你杀了人,你也敢承认?"

李金魁不语……

李红叶说:"那支笔是你在商店里买的,对吧?"

李金魁说:"是。"

李红叶望着他说:"你怎么能这样呢?要是那支笔找不到怎么办?你不就成……偷了吗?"

李金魁说:"偷偷、偷就偷吧。人家已已、经怀疑了。我、我就是是不承认,他也照、照样怀怀疑……一、一个穷字在我脸上写着,他能……不怀疑吗?"

李红叶很惊讶地望着他："你这人真奇怪，人家一怀疑，你就认了，也不解释？"

李金魁说："他怎么就不怀疑你……你呢？他怎么就不怀疑别、别的呢？他怀疑就说明他认定是我了，解释有什么用？"

李红叶说："你怎么能这样想呢？"

李金魁说："这就是穷人的逻辑。"

李红叶嗔道："你再这样说我不理你了。"

李金魁说："对。你别理我。理我沾你一身穷气，划不来。"

李红叶说："你再说……"

李金魁说："我不说了，我走了。"说着，扭头就要走。

李红叶一顿脚说："你站住！"

李金魁扭过脸来，说："有话你说吧。别说你让我站住，是个人都能让我站住……"

李红叶气得直跺脚，说："你你……怎么这么犟啊！"

夜里，李金魁睡不着觉了。他眼前总是晃动着红叶的影子，红叶的发辫，红叶的脖子，红叶的脸儿，红叶的眉儿，红叶的眼儿……那影像是一帧一帧地、一片一片地在他眼前出现，而后又是一段一段地放大。一个姑娘在他的脑海里翻来覆去地搅动，整体上看是模糊的，那仅是一个亭亭的白色剪影；局部又是清晰的，逼真的……那颗痣子叫人多想摸一摸呀！往下就出现了"白亮亮"的感觉，不管他怎么想，最后总要落到"白亮亮"上，一片"白亮亮"！……接下去又叫他有点后怕。他对自己说，金魁呀，可不敢瞎想啊！你是谁呀？人家又是谁呀？人家可是校长的女儿，人家是金枝玉叶呀！再说，你不能让人家可怜你，她是看不起你才可怜你，你可不能让她可怜哪！收心吧你，收心吧。还是好好退回来，读你的书吧，前程要紧哪！……这么思来想去的，他怎么也睡不着。于是，他咬着牙一轱辘从床上爬起来，独自一人在校园里的操场上跑了二十圈，跑出了一身的大汗！

紧接着，期中段考时，李金魁仅考了第七名，还是班里的。于是，他一下子懵了！他悄悄地跑到校外的一片杨树林里，狠狠地扇了自己三个耳光！他说：金魁呀金魁，你完了！

此后，李金魁才开始真正退却了。他不再看她了，也不再想她了，一门心思钻在了书本里。夜里，为了避开她，他常常到那个邻近的废品收购站里去，在那里一边为歪叔看门，一边读书。

然而，李金魁越冷，李红叶却越热，她越来越感到李金魁的与众不同。那寒寒的目光总让她忍不住地牵挂。校长的女儿，长得又漂亮，学校里有多少小伙想跟她说话呀！可是，却有这么一个黑小子，连看都不看她一眼，这是她无法忍受

的！她总想骂他一顿，可一走到他跟前时，她身上的力量就消失了，剩下的只有猜测和柔情。有一段时间，她总是悄悄地给李金魁送吃的，有时候是两个白馍，有时是一个鸡蛋……偷偷地塞到李金魁的课桌抽屉里，不让任何人知道。而李金魁却总是不动声色地给她退回去。这在两人中间成了一种较量，一种意志的较量，你送，我就退，你越退，我越送。终于有一天，李金魁烦了，他找到李红叶说："李、李红叶，你你你……别再送了。你你……也别可怜我。我一个乡下人，你可怜我耽误事。"李红叶也冷着脸说："我为啥要可怜你？谁给你送了？你怎么知道是我给你送的？是你自己心里有鬼吧？"李金魁说："那那、那好。我给你说，你要再送，我就吃了，我吃也白吃，吃了也不感谢你！"李红叶说："你吃不吃关我什么事？谁让你感谢我了？！"说完，她扭头就走，走了几步后，她在心里忍不住笑了。

此后，李金魁对自己说，反正我也说过了，贱就贱到底！我就白吃你，谁让你送的？！于是，李红叶再送什么，李金魁就吃，吃了也不理她。他就是要让她知道，我这人说到做到，吃也白吃！他想，我就这样，"肉包子打狗！"她就不会再送了。谁知，这倒给了李红叶一个具有隐蔽性的喜悦，一个姑娘深藏在内心里的小秘密。人一有了秘密，那心气就不一样了，李红叶像是浑身都长了眼睛，时刻关注着他，这反而造成了无形的贴近。她送的更欢了，隔三差五的，她都要给李金魁送点什么，有时，她实在没什么送了，就上街去买上几块糖……她甚至动员当校长的父亲给李金魁申请到了每月可以补贴六块钱的助学金！可是，在教室里，两个人谁都是冷冷的，一句话也不说，形同陌人。

寒假快到了，临放假前的一天，李红叶在收拾书包的时候，突然在书包里发现了一包软绵绵的东西。她悄悄地打开一看，竟是整整一打手绢！在那时候，她虽然是校长的女儿，一次也从没见过这么多手绢。十二条啊，整整十二条！她的脸"喷"的一下就红了，红得发烧发烫，她的心都快要蹦出来了！那种感觉是她从未有过的，她真想大喊一声……可是，她仅是匆匆地背上书包，快步走出了教室，她觉得要是再晚一会儿，她就疯了！

李红叶背着书包像游魂似的在街上走着，她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只是走，不停地走……也许是等待太久了，企盼太久了，她虽然并不期望有回报，可在她的内心深处，还是有那么一点点怨气的，她也替自己不平。可是，突然来这么一下子，这几乎是给她以摧毁性的打击！她简直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走着，走着，她来到了县城最大的一家百货商店。在商店的柜台前，她忍不住问了手绢的价格，她平时买的是两毛五一条的，那已是较好的了，而这种有各种图案的手绢却是五毛钱一条的，是商店里最贵的一种……她喃喃地说：他真敢哪，他真敢！

傍晚，在县城边的小桥上，她截住了背着铺盖卷准备回家的李金魁。她一见

他，就激动地说："李金魁，你呀你呀……你怎么能这样哪？谁让你给我送手绢了?!"李金魁站在那里，连头都没抬，说："你、你……弄错了吧？我我……连饭都吃、吃不饱，我会给你送手绢?！"李红叶一怔，说："不是你是谁？你还不承认？"李金魁说："我早就给你说过了，我、我是个吃白食的。我会干那种事？"说着，他把铺盖卷往肩头上一撂，径直走去了。李红叶没有办法了，喊道："你真无赖呀，李金魁！"李金魁立时勾回头说："城里人，你这话说对了。我就是一个十足的乡下无赖！"

整整一个寒假，李红叶都是在心焦火燎中度过的。她脑海里驱之不去的是那一双寒寒的目光，那目光就像刀子一样刻在了她的心上……她一天到晚都心神不宁的，人像垮了一样。过年的时候，她实在是熬不下去了，就以看二叔的名义骑车跑到乡下去了。可她仅在二婶家待了不到一个时辰，就让三国领他去了李金魁家。进了门，就见一个弓腰老头半仰着身子，扛着一把扫帚，嘴里淌着长长的口涎，痴痴地看她，一边看一边喃喃说："这是谁家的闺女？跟画儿一样！"三国忙说："这是老捆，金魁他爷，你别理他！"可李红叶却迎上去说："爷爷，我是李志尧家的女儿。跟金魁是同学……"老捆一听，凑得更近些，看了又看，说："噢，志尧家的。咋跟画儿一样?！听说你爹当大官了?！"三国抢先大声说："我大伯是校长！县中的校长！"于是，李捆喊道："快，金魁，来客了！"李金魁从屋里走出来，倚在门旁站着，说："来、来了？是、是串亲戚的吧？"李红叶看了他一眼，说："是，串亲戚的。顺便来看看……"此时，家人们都围上来了，老捆兴奋得一蹿一蹿地说："看看，志尧家的，真是跟画儿一样啊！是咱金魁的同学。他娘，还不烧火打鸡蛋？快烧火！"李红叶忙拦住说："不麻烦了，别麻烦了，我是顺便来看看，一会儿就走……"李金魁也说："算算，咱家这样，人家也不会在这儿吃……"老捆转着圈说："就是，也没啥好吃的……有红柿呀，咱有红柿呀！"坐了片刻，老捆那一喷一喷的唾沫星子让李红叶受不了了，她终于说："我走了，我得走了。"李金魁说："我送送你吧？"李红叶就等这句话呢，她站起就走。一家人送出门，老捆说："让金魁送，让金魁送吧。"可是，李金魁刚出家门，却又被老捆叫住了，老捆一把把他拽到屋里，瞪着眼压低声音说："金魁，娃子呀，长胆了没有？"李金魁怔怔地望着爷。只见老捆喘着粗气咬牙切齿地说："……你把她日了！你要敢把她日了，她就是你的媳妇了！"这了这话，李金魁身上的火苗"噌"一下蹿起来了！

五

那个字是从他心里长出来的。

那个字在开始时仅是一个小芽儿，是个模糊不清的概念，是一种颜色和声

音，而后经过了时光的浸染，它逐渐长成了一棵树。

当那个字脱唇而出时，连他自己都吓了一跳！他没想到那个字竟然一直在他心里长着……

本来，李金魁送红叶出来，在村路上，两人都默默地走着，谁也不说话。等出了村，李红叶说："我知道你不想送我，嗯？"李金魁笑了笑，不语。李红叶说："你要不想送我，你就回去吧。"说着，就独自一人推着车子往前走，李金魁也跟着走。李红叶回头看了他一眼，嗔道："你呀，你呀……"天很冷，路上一个人也没有，当她看到路边的一个草庵时，就红着脸说："坐一会儿吧？"说着，便朝着那个孤零零的草庵走去。草庵还是夏天里遗留下的，地上还铺有发黄了的麦草。李红叶大着胆进了草庵，她先从衣兜里掏出一只手绢铺在了麦草上，坐下来，而后又掏出了一只手绢铺在了身边处，说："坐吧。"李金魁站在那里，呆痴痴地望着她……李红叶脸"喷"的就红了，说："你坐呀，老看着我干什么……"就在这时，李金魁心里陡然起了一股狼烟，那个字像子弹一样迸然射出：

"脱！"

"脱"字来得太猛太快，也太突然了，它在李红叶的心上射出了一片红雾！她不由得颤了一下，一时浑身发软，愕然地惊叫道："你，你……?！"

李金魁也愣住了。他的头"轰"的一下，像是炸了一样。话已出唇，他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他只是愣愣地站在那里……

片刻，还是李红叶先醒过神儿来，她红着脸，用蚊子样的声音呢喃说："李金魁，你真无赖呀……"

李金魁站在那里，默然不语……

李红叶脸红得像绽开的花一样，她望着他，柔声说："怎么？你生气了？你呀你呀……"说着，她微微闭上眼睛，开始解扣子了，她一边解着扣子，一边呢呢喃喃地说："你真想看吗？你要真想看你就看吧……"说着，她脱去了穿在身上的外衣，勇敢地把贴身衣服一层一层搂起来，顿时，两只白兔一样的乳房扑噜一下露了出来，那是多么白呀！在那一片团白的尖尖儿上，弹着两颗晶莹的紫葡萄！

李金魁眼前一片"白亮亮"！他猛地扑了上去，先是用两只手捉住了她的两只乳房，那滑软像热油一样一下子溅到他心里去了，他急切地埋下头去，下意识用嘴叼住了那弹弹软软的紫葡萄，叼了这只，又去叼那只……两人立时烧成了一团火焰！李红叶紧紧地搂着他，嘴里吐着一串断断续续的燕语："你呀你呀你呀呀……"到了这时，李金魁已是昏头昏脑了，他又下意识地去解她的腰带，他从小到大从没束过腰带，他不知道怎样才能解开，他只是用力去拽……久久，当他终于把皮带扣弄开的时候，却见李红叶满脸都是泪水……李金魁怔了一下，手慢慢松开了。片刻，李红叶睁开眼来，流着泪说："你要是真想要，我就给你吧，

我什么都可以给你……”说着，她伸手把下身的衣服也褪去了，把整个身子都裸露在他的眼前……可她这样做的时候，身子却开始抖了，她整个身子都瑟瑟地抖着，抖得像寒风中的树叶，此时此刻，她的身上一片冰凉！

李金魁说：“你抖了。”

李红叶说：“我，没抖……”

李金魁定定地望着她，说：“你抖了。”

李红叶垂下头喃喃说：“我……有点害怕。”

李金魁站起身来，咬着牙说：“我穷，我野。可我不会坏你。你要不愿意，我绝不坏你。”

李红叶望着他，小声说：“我只是有一点点怕……”

李金魁把衣服往她身上一扔，说：“穿上衣裳吧。”

李红叶坐在那里，一边穿着衣服一边流着泪说：“你坏，你太坏了……”

李金魁朝草庵外边看了一眼，说：“走吧。”

李红叶仍坐在那里，喃喃说：“我起不来，我起不来了……”

李金魁吓了一跳！忙回过头来，说：“你……病了?！”

李红叶软软地伸出一只手，说：“我软，我身上软。”

李金魁又问：“你是不是病了?”

李红叶说：“抱我吧，把我抱起来……”

在回城的路上，李红叶一直在默默地淌眼泪。李金魁说：“你哭什么?我又没咋你?”可她一声不吭，只是默默地掉泪。到了城边上，李金魁站住了，说：“我不送了，你回吧。”他这样一说，李红叶也站住了。李金魁又说：“天不早了，回吧。”说着，扭头就走。不料，李红叶却返回来跟着他走……又走了一段，李金魁站下了，说：“好，我再送你一段。”两人重又折了回来。就这么翻来覆去的你送我我送你，天很快就黑了。最后，在县城里的一盏路灯下，他说：“我就站在这儿，看着你走。”进了城，李红叶不再流泪了。她站在那里，望着他说：“我看着你走。”李金魁说：“你走。你要不走，我就一直在这儿站着，我在这儿站一夜！”李红叶勾下头去，一声也不吭。过了一会儿，她说：“我问你，你为什么要送我那么多手绢?”李金魁说：“我不知道该送什么。我只是不想欠你太多。”李红叶说：“你已经欠我了，我让你欠我一辈子！”说完，她扭头骑上车急驶而去。

在那个寒假里，那个字在李金魁的眼里成了一颗金豆。那只是一个字哇，一个字的使用竟产生了如此巨大的征服力！那是校长的女儿呀，那是……多么的！有时候，他会兴奋地跳起来，对着一棵树说：“脱！”那个字真是余味无穷啊。他在那个字里读出一种新的东西，那是他还从未体验过的东西。他像重放电影一样回味着草庵时发生的故事，他一点一点地倒着读，在脑海里，那画面一个扣子一

个扣子地动着，叫人激动万分！油灯下，在爷住的牲口棚里，当老捆提着裤子问他："花儿掐了没有？"他觉得他一下子就成熟了，他读懂了爷的这句话。他什么也没有说，只是笑了笑，很自信地笑了。

后怕是见了那个红×之后。开学不久，他在学校门口看到了一张布告。在那张布告上，他看到了一串醒目的红×！那红×像炸弹一样矗立在他的眼前。那上边写着"某某某"的名字，名字上打着一串红×，那是一个被枪毙了的强奸犯……他在那张布告前站了很久很久，整个人就像傻了一样，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回去的，只觉得脊梁骨一阵发凉！他心里说：李金魁呀李金魁，你差一点就毁了你呀！

在一个时期里，李红叶和李金魁又成了陌路人。两人仍坐在一个教室里，还像往常那样，谁也不理谁。可在两人的内心里，却有了微妙的变化。李红叶更多是一种羞涩，她甚至就不敢正眼看他，一看他就脸红，一看他就不由得咬一下嘴唇，可她的衣服却换得很勤，她身上开始透出一种成长中的女性姿态……而李金魁却是有意地躲避，那躲闪是由后怕而产生的恐惧。那目光仍是寒寒的，但寒意中多了一点"贼"色，多了一点防范。话是更少了，但出人意外的是，他说话磕巴的毛病却好了一些，他只是说每一句话时有点磕巴，往下就自然了。后来，他开始更多地出现在操场上，出现在一群学生的中间，只从他击败了"冯大嘴"之后，他已成为乡下学生的主心骨了。

天说热就热了。这年夏天，天热得有些异常，空气里弥漫着一股说不出来的气味。突然有一天，睡了一夜之后，早上起来，李金魁发现校园里到处都是大字报！整墙整墙的大字报……更让人吃惊的是，校长李志尧的名字是倒着写的，上面还打着三个刺目的红×！一切都来得十分突兀，叫人都来不及想。这天上午，倒也照常上课了，铃声响过后，校园里出奇地静，老师一个个都绷着脸，很紧张的样子，在教室里，李金魁又发现李红叶是趴在桌子上的，她一直不抬头，就那么无声地趴着……到了第二节课的时候，只听校园里一片"哄"声，同学们纷纷探头往外看，有的甚至跑出了教室……这时，只见一群年轻教师高喊着什么把校长李志尧揪到了教室前边的空地上，校长挣着身子，仍是很严肃地说："干什么？你们想干什么？"可陡然之间，他的眼镜被打掉了，紧接着是一桶糨糊兜头浇了下来！一向高高在上的校长，顿时一脸惨白，他就这么一下子像落汤鸡一样地勾下了头……就此，校园里的铃声再没有响过。

那是一些既让人激动又叫人不安的日子。学校不上课了，城里的学生一个个兴奋异常！乡下来的学生却一个个沮丧万分。李金魁心里说：完了完了，前程完了！在一片混乱中，有的乡下学生打起铺盖回家去了，留下的也仅是跟着城里的学生瞎起哄。"冯大嘴"在一夜之间竟然成了学生的司令……于是，李金魁毅

然卷起铺盖，搬到废品店去住了。

这个决定对李金魁来说，是十分痛苦的。这是他人生的又一次选择。这就是说，他要切断与家乡的联系了，在前程无望之后，他也绝不回去了。这是一次精神上的放逐，也是情感上的背叛，他的心与昔日的大李庄村越来越远，前程无望，回头也无望啊！从此以后，他要自我漂流了。他把两瓶好酒摆在了歪叔的面前，说："歪叔，你说句话吧。"歪叔乜斜着眼，看了看他，说："学生，你愿意当一个收破烂的？"李金魁说："只要你要我。"歪叔把酒瓶盖用牙咬开，一人倒了半碗酒，很爽快地说："喝了这碗酒，我就收下你！"于是，李金魁端起那酒，一下子倒进喉咙里去了，喝了酒，他泪流满面，泣不成声地说："我亏呀，我太亏呀！我是第一名啊！"

在城里收破烂，在他看来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是破罐破摔。心是痛的，那疼痛烧出了满眼的仇恨。可究竟恨什么，却又是说不清的。每当他走在大街上的时候，就不由得咬着牙，尽量躲着熟人走，一句话也不说。他把仇恨憋得足足的，他几乎把自己憋成了一个沉默的火药罐！与白日相比，他的夜晚却日渐丰富。废品店收的书越来越多了，那大多是"四旧"，他就整夜整夜地在这些"四旧"里泡着……正是这些夜晚使他那备受压抑的情绪得到了宣泄。

在以后的日子里，李金魁总是想起那些个晚上。那些夜晚对他来说是战栗中的享乐，是蜗牛一样的伸展；又像是生命中的一次小憩，没有目的，也不须特意地记住什么。这是一种精神上的偷窃，是随意地采摘禁果，他就滚在那些收来的"四旧"堆里，蜷着身子，一本一本地翻，那偷来的喜悦不是用言语可以表述的。直到有一天，那上着的门板突然被拍响了，那是个细雨蒙蒙的夜晚，门板"咚咚"响了两下，而后又是两下，在这一刻，他的心已跳到了喉咙眼上，他惊惧地叫道："谁？！"门外没有回答……在匆忙之中，他随手把那本正在看的书"嗖"的一下扔在了废纸堆里，然后跳起来，几步走到门板后，再次叫道："谁呀？"仍是没人应声。于是，他疑疑惑惑地开了门，就在这时，一个黑影飞快地挤了进来，那影儿嗦嗦的，带着一股嗖嗖的寒气。他很快就明白了，是李红叶！李红叶就像变了个人似的，她的头包着，一脸憔悴，哆嗦着嘴唇说："李金魁，你救救我爸吧！他就快要被人打死了！"说着，她呜呜地哭了起来。李金魁站在那里，身子一下子凉了半截！他木然地说："怎么……救？"李红叶呜咽着说："他就关在学校的小楼里……"往下就无话了，谁也不说话，只有目光一点一点地往前探，而后又缩回来。片刻，李金魁说："你让我想一想，我得想想。"李红叶看了他一眼，说："你要是怕受牵连……"没等她把话说完，李金魁生硬地打断说："你……得让我想想！"

李红叶走后，李金魁顺手从地上拾起了一根捆废品用的麻绳。他把那根麻绳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着，绳子一扣一扣地从他的手上捋过，那感觉麻丝丝

的。后来,他把麻绳绾成了一个活扣套在了脖子上,心里说,我欠她吗?这是把我往火炕里推呢!

第二天夜里,李红叶又来了。她默默地问:"你想好了吗?"李金魁说:"想、想好了。我想了想,我确实欠你。"李红叶说:"你也别这样说。你说吧,你想要什么,我什么都可以给你。"李金魁笑了笑,说:"我、我可是个收破烂……"李红叶流着泪说:"你是想污辱我?到这种时候了,你还要污辱我?"李金魁说:"我不是这意思,你也知道,我不是这意思。"李红叶说:"那你是啥意思,你到底是去不去?"他说:"你看,你这是把我往火坑里推呢。"她就那么直直地看着他,良久之后,她说:"我看错人了,我真是看错人了。"说着,她泪流满面,扭头就要走。李金魁上前一把拽住她,就往后边拉。李红叶用力地挣着身子:"你、又想干什么?"他仍是紧拽着她不放,一边走,一边说:"我是个兔。你也知道,我是个兔……"拐过了废纸堆,在一垛一垛的旧麻袋的缝隙里,李红叶蓦然发现,她爸爸就在一堆旧麻袋片里躺着!李红叶的嘴立时张大了,她悲喜交加地说:"你呀!怎么……"紧接着,李红叶刚叫一声:"爸爸……"李金魁马上说:"他已经睡着了。你就让他睡吧,他说他已经半个月没睡一个囫囵觉了。"李红叶默默地望了望父亲,而后悄没声地退了出来,她望着他,激动地说:"你是怎么……?"李金魁把身上的衣服脱下一半,露出了脊梁上勒出的那一道道带血丝的绳痕,说:"我把你爹背出来了。我不欠你了吧?"李红叶默默地看了他一会儿,细声说:"就在这儿吗?"李金魁说:"啥、你说啥?"李红叶不语,她开始解扣子了,她把衣服上的扣子一个一个都解开……这时,李金魁走上前去,一把抓住她,定定地说:"现在是你欠我了。"李红叶说:"是。我欠你。"说着,就要往下脱……李金魁果决地说:"别。你可别。我就愿意让你欠着。"

李红叶说:"你……怎么这样?"

李金魁说:"我就这样。你欠着吧。"

六

欠着真好。

有人欠你,总欠着,这是什么滋味呢?——真好哇!

在废品店的那些日子里,他几乎是越来越自觉地播撒着人情的种子。他最愿意干的事就是让人家"欠着"。在那条街上,甚至是在整个废品回收系统,只要是有人找到他头上,不管让他干什么,他都会一口答应。当然,一个收破烂的,人家也不会求他干什么大事,也就是帮着拉拉煤、修修房、搬搬家什么的。这虽都是些小事,可人情却不论大小,人情就是人情,欠着就是欠着,这是一笔笔记在

心灵上的债务。时间一长，口碑就出来了。

李金魁要的就是这样一种感觉，这也是他在心理上保持平衡的一种办法。人已经贱到了这个样子了，剩下的还有什么呢？那就是感觉了。感觉就像是一个储蓄所，存了些什么，只有自己心里知道。那像乱草一样的头颅在人前是低着的，在感觉里却是昂着的，那里写着一个"×！"字。

三年后的一天早上，李红叶找他来了。李红叶穿着一件紫红色的风衣，默默地站在他面前，说："我爸出来了。"他"噢"了一声。李红叶又说："我爸已经出来了。"他就说："噢，你爸出来了。"李红叶说："我爸想见见你。"说着她把一沓钱递到李金魁的手里："你去洗个澡，理个发，换件衣服……我爸要见你。"这句话李红叶说得很平静，可李金魁却受不了了。他说："校长出、出来了，我应该去看看他。可这……"李红叶说："我爸已经到市里了……"李金魁说："那我就不用去了吧？"李红叶说："你必须去。"李金魁想了想说："还非去呀？去就去吧。你别给我钱，你给我钱干什么？"李红叶说："你……怎么还这样？"李金魁重又把那沓钱塞回去，说："咋也是个收破烂的，还怕人笑话？我有钱。"

李金魁是穿着一身旧工作服去的。去的时候，他想了想，也不能空着手呀，于是就上街买了两瓶酒、两筒好茶叶，就那么提着去了。到了市委门前，警卫拦住他说："找谁呢？"他说："李志尧。"警卫上下打量了他一番，说："你跟李主任是什么关系？"他说："老乡。"那人很干脆地说："李主任不在！"李金魁笑了，说："不在？不在就算了。"正在这时，李红叶快步从里边走了出来。她说："小董，这是我表哥，让他进来吧。"李金魁仍是笑着对那警卫说："啥表哥呀，也就是个老乡吧。"

进了大门，李红叶一边引着他往前走，一边小声说："我让你换衣服你为什么不换呢？你那农民习气要改一改了。"他说："要是改不了呢？"李红叶说："还是改一改好。"看李红叶说得很严肃，他也就不再说什么了，只默默地跟着走。绕过一个小花园，李红叶领他来到了一座小楼前。那是一座两层的小红楼，墙上长满了绿茵茵的爬山虎，看上去十分的优雅谧静。再往里走，人的脚步就显得重了，心里却很空，李金魁暗暗掐了自己一下，说怕啥呢？不就是见个人吗？进了楼，来到了客厅里，李红叶站在那里说："爸，他来了。"只听沙发里"嗞吜"响了一声，说："哦，来了，坐吧。"这时，李金魁才看清坐在皮沙发里的李志尧。他的身子稍微直了直，那一头白发看上去梳理得很整齐，却一脸疲倦的神色，人显得很麻木，很冷淡。李金魁把手里提的东西放下，而后他按村里七连八扯的辈分叫道："七叔……"李志尧摆了摆手，只说："噢噢，坐吧，坐坐。"对李金魁提来的东西，他连看都没看。待李金魁坐下来，李志尧默默地看了他一眼，用和缓的语气说："我刚到市里，一时还没顾上去看你，怎么样啊？"他说："还那样吧，还行。"李志

尧挠了一下头上的白发，淡淡地说："哦。有什么困难吗？"他说："没啥。"李志尧又说："有啥想法可以提出来嘛。想不想到市里来呀，啊？……"到了这时候，李金魁的牙咬起来了。他沉默了很久，心里的火苗一蹿一蹿的。他心里说，机会来了，你的机会来了呀，你说呀！可是，他望着靠在沙发上的那张脸，那是很乏味的一张脸，那张脸上似乎有一种让他感到惊恐不安的东西，他说不清那是什么……就在他发愣时，只听李志尧问："听说，你读了很多书？"李金魁含含糊糊地说："也……没读多少。"接着，李志尧"哦"了一声，慢声慢气地说："我这里嘛，也需要一个人。你来当秘书怎么样啊？"李金魁猛一下有点晕乎乎的，他觉得头有些沉，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就吞吞吐吐地说："怕、怕不行吧？"李志尧直了直身子，微微地笑着说："……秘书嘛，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可靠哇。"说着，他的眼突然睁大了，目光一下子变得十分锐利！李金魁心里突然"咯噔"一下，像是有什么东西泛上来了，那东西漂漂的，凉凉的，叫人不由得发憷。那是什么呢？李金魁想不明白，他只觉得头更重了。于是，在这最关键的时刻，他居然又结巴起来了："我、我、我……不不行，怕怕怕……是是真、真不行。"看他说话磕磕巴巴的，李志尧皱了一下眉头，他有些失望地往沙发上一靠，眯着眼看了看他，连声说："噢，噢，是这样。你是还有别的想法喽？"李金魁怔了怔，心里说，说吧，你得说了，说呀！于是，他正了正身子，喃喃地说："也没啥想法。要说……想法……我还是……想上学。"李志尧"噢"了一声，那"噢"声很长，往下就再没有话了……

后来，当李金魁离开那栋小楼的时候，他的脸色黄蜡蜡的，人就像害了场大病一样，满身都是虚脱的汗水。他知道他已失去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失去了也就永远失去了。

他突然想哭！

李红叶出来送他，竟也有意地跟他拉开了一点距离，两人都默默的。到了分手时，李红叶终于忍不住说："你……怎么又磕巴起来了？！"

李红叶恨恨地说："你知道你放弃的是什么吗？"

李金魁默默地说："你已经不欠我了。"

李红叶说："你是说我还欠着你呢，是不是？"

李金魁说："清了。谁也不欠谁。"

李红叶说："你会后悔的。"

李金魁轻轻吐一口气，硬撑着说："我从不后悔。"

李红叶最后看了他一眼，扭头走去了。那一眼哪，叫人……

一个月后，李红叶送来了一张表。那是一张上大学的"推荐表"。而后，李红叶说："我再也不欠你什么了。"李金魁望着那张表，很久没有说话。他还能说什么呢？不料，李红叶说："我顺便告诉你，我要结婚了。"李金魁沉默了片刻，说：

"跟……谁？"李红叶说："军人。是个军人。"李金魁木木地说："好好、事，那是好事。"李红叶说："你不是会送礼么，不送我点什么？"李金魁刚要说什么，李红叶立时打断他，冷冷地说："你欠着吧，我也让你欠着。"

拿到那张表后，李金魁一天都没说话。他心里说，李红叶要结婚了。李红叶已经是人家的人了。李红叶说，一个军人……他在一张废报纸上一连写了九十九个李红叶，写到三十一个的时候，他心里像是塞了块砖；写到七十一个时，他加了一个"脱"字；写到最后时，他把那张旧报纸团了团，扔了。

第二天早上，他围着县城一连跑了三圈，一边跑一边气喘吁吁地背道：碧梧栖老凤凰枝，香稻啄余鹦鹉粒……

一听说他要上大学，废品店的歪脖眼都瞪大了，说："城里有好亲戚？"

他说："没有。"

歪脖说："有好连手？"

他说："也……没有。"

歪脖说："真没有？"

他说："真没有。"

歪脖说："那是烧高香了。金魁呀，你是烧高香了！"

李金魁默然，他眼里湿湿的……

歪脖说："别说你高兴，我也高兴。老难，老难。"

按说，推荐上大学，办手续是很困难的，有一个个的公章要盖。可李金魁长期以来送出的"人情"也到了兑付的时候了。市里盖过章的表已经有了，剩下的就是顺水人情了，这是谁都愿意做的。所以，他几乎是没费什么劲，就把手续办了。在临行前，废品回收公司的主任又特意奉送了一份礼物，那就是在上大学期间，工资照发。其实他只是在主任搬家时给他刷过两次墙，主任一句话，工资就照发了。

走时，他本意是想去看看李红叶的。他心里说："金魁，不管怎么说，你欠了人家，是你欠了人家呀！"可李红叶已经走了，到部队结婚去了。于是，他回了一趟家。老捆一听说孙子要上大学了，就一蹿一蹿地跑出去，到外跟人说："冒烟了，冒烟了，俺家老坟里冒烟了！"

七

上大学的时候，他总是梦见那株草。

在梦中，那株草带着一股苦艾艾的气味。草是那样的小，青麻麻的，带着褐色的斑点，一节一节地散落在他的眼前……而后他就醒了，每到这个时候，他一

准醒，一醒就再也睡不着了。这时候，他就会不由得想起李红叶，一想李红叶他的心就乱了。他心乱如麻！有时候，他会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恨不能站起就走……可过一会儿，他就会说，罢了罢了。

然而，那件事情却一直在他的脑海里悬着。有时，他会说，你真蠢哪，事到了你头上，你都不敢做？

大学真是一个让人思考的地方。在省城上大学的那几年里，李金魁在省城既没有朋友，也没有熟人，课又不多，于是，他大多时间就窝在寝室里看书，看着看着就又不由得想起了那件事情。他说，你是怕吗，你怕个鸟啊？你说在那种时候，你磕巴什么，你早不磕巴晚不磕巴，怎么偏偏在那个时候磕巴起来了？你一磕巴不当紧，把一个好前程磕巴掉了，你不光磕巴掉了一个好前程，你还丢掉了一个好女人呀！

那么，你是闻到什么了。你一定是闻到什么了。究竟是什么让你害怕了呢？是小红楼的那种静谧吗？是红木地板发出的那种声音吗？还是那语气、那声调让你感到不安了？想想，应该说都有一点，可又不全是。人是要往高处走的，对不对？人家已把话说到那种地步了，人家是想让你当秘书的，市里的秘书啊！那是多少人争都争不来的。这里边当然包涵着一种暗示，一种允诺，一种让你可以意会的……那是多么的多么！可你却短路了。学了电之后，你知道什么是短路，可后悔已经晚了。你真的不后悔吗？

你说，不后悔。可为什么呢？

大学上到第三年的时候，他终于把答案找到了。应该说，这个答案并不是他自己找到的，是李红叶告诉他的。在暑假里，李红叶给了他一个字："贼！"就这个字，一下子嵌进他的骨头缝里去了。

就在那年的暑假里，当他提着礼物去看李志尧时，却发现李志尧已经从那栋小红楼里搬出来了。更让人无法相信的是，曾经高高在上的李志尧居然搬到一个破车库里去住了。当时的情境真是惨不忍睹啊！东西乱七八糟地堆在那间破车库里，书一堆一堆地扔在地上。白发苍苍的李志尧双手捧头，默默地瘫坐在一张破藤椅上……那个鲜艳无比的李红叶，此刻却丑陋无比地挺着一个大肚子在收拾东西……当李金魁走进去时，也曾经显赫一时的李主任却慌忙站了起来，伺着腰说："金魁回来了？坐吧，快坐。"说着，四下看了看，发现实在是没地方可坐，就慌忙把那张破藤椅让出来，往前一拉："你坐，你坐。"他没有坐，他只是惊愕地立在那里，一时不知该说什么才好。李志尧说："放假了吧？"他说："放假了。"就在这时，李红叶抬起头，冷冷地看了他一眼，说："李金魁，我爸已经下台了，你还来干什么？！"李志尧赶忙说："金魁能来看我，我很高兴。不要这样说嘛。"李红叶"哼"了一声，把那张满是蝴蝶斑的脸扭过去了，而后说："你走，你走

吧。”接着，李志尧小声嘟哝着解释说：“……很多事都是集体决定的。这不是我一个人的问题，我要上诉，我还是要上诉的。”李红叶满脸含泪地怒斥说：“爸，到这个时候了，你还说这些干什么?!”李志尧赶忙说：“好，好，不说，不说了。”李金魁十分尴尬地在那里站了很久，那沉默简直让人喘不过气来。最后，当他离开那间车库的时候，李红叶站在车库的门口，用怨恨的语气说：“李金魁，你真‘贼’呀，想不到你这么‘贼’！”

李金魁还能说什么呢？他脑海里訇的一下，像是天窗开了……

这个字是很伤人的。可这个字用得太准确了，这个字让人顿开茅塞呀！是啊，你贼，你确实“贼”。这个“贼”是与生俱来的。在那样的时候，在要你做出选择的关键时刻，你骨头里的“贼”起作用了。那时你就知道你是一株草，自生自灭的草啊。你一生下来就处于败势，你只是一点一点地生长着，你的身量很小，你的基点也很小，再小的脚印也是你自己的，是你一步步走出来的。你是在小处求生，在败处求存的。当你攀缘而上时，你仅仅是为了借力。可失去自己，你就成了绑在人家身上的一件东西了，一旦绑上去，你就不再是你了，万一……没有了自己，你还怎么活呢？

从这个角度说，“贼”是从土里生出来的。那是一种长在骨头眼儿里的警觉，是先天的防范，是一种生存本能的敏锐。万幸，你磕巴的真是时候啊！

可是，你同时也放弃了一个曾经滋润过你的女人。那时候她是多么美丽呀！那时她对你是一个多么大的诱惑呀！你的心痛过，你甚至几乎要发疯，可你都忍下了，你是能忍的呀。是的，那时候，你已发现了她身上的某种细微的变化，当她的父亲出来之后，她的语气一下就变了。也许她自己并未觉察到，可你感觉到了。也仅仅是过了三年，三年之后，想不到哇，她就成了一个挺着大肚子的“她”了，竟是那样丑的一个“她”！那么，旧日的她呢，鲜艳到哪里去了，那惊人的美丽又到哪里去了？时间真是可怕呀！

就这么一个“贼”字，使李金魁彻底领悟到了退却的艺术，完成了从感性到理性的一次升华。这件事对他来说，是坐了一次精神监狱呀，他熬煎的日子太久了！他记住了那次“磕巴”，在后来的日子里，那次“磕巴”在他人生的记忆上画上了一个深深的印痕。一天晚上，当他来到大学校园的操场上，一连跑了十圈之后，他又是独自一人大汗淋淋地站在那里，默默地仰望着省城的夜空，心里说：李红叶，对不住了。

第二天，他跑到邮局给李红叶寄了二百块钱。那时他虽说是带工资上学，可他一月也不过才三十六块钱。寄去这二百，等于他从牙缝里扣去了半年的生活费。然而，事隔不久，那钱又原封不动地退回来了。没有附一个字。

李金魁心想，她是想让我欠着她呢，一直欠着。

四年大学一晃就过去了。当毕业临近时，刚好也到了文凭吃香的时候。一时，同学们都开始四下奔波，期望着能在省城里找到一个好的单位。只有李金魁没有动。他知道，动也是白动，因为他在省城里根本就没有门路，不过，按他的成绩，也是有可能留校的。可他想了又想，还是决定回去。

临离校前，李金魁做了一件让全班同学都感到意外的事情。那天，当他们高高兴兴地去照毕业照时，路上，李金魁突然说，同窗一场，就要分手了，我请大伙吃顿饭，咱们最后再聚一次。听他这么一说，同学们都怔了。平时，他们都知道李金魁是个吃干馍就咸菜的主儿，打菜从来都是一分二分，从未见他动过荤腥，有同学开玩笑叫他"素人"。由于他平时也很少说话，从不跟人开玩笑，于是在大学里，他就又有了一个绰号，叫"素人"。这次毕业分配，应该说，他是最差的，也是最让人同情的。说话就要分手了，人一走，从此就天各一方了。他怎么会请客呢？这话让人有些感动。于是，就有人说，吃也不能让你掏。这样吧，要吃就吃好些，咱们大家一块凑个份子吧。李金魁说，不用凑份子，说过了，我请。有人不相信地问：你真请？他说，我真请。于是，一班三十六个学生，乱哄哄地进了一家饭馆。吃饭时，班长问，上酒吗？他说，上。班长怔怔地望着他，说好家伙，四桌呀？！再少一桌也得四五十呀！你……他说，放开。结果，酒一上，就有了很多的感叹，喝着喝着，有人就哭了，说李金魁，平时太不了解你了，真够哥们儿啊！于是又纷纷留下了地址……走时，李金魁又是最后一个离校的，他帮人扛着行李，把外地的同学一个个都送上车，而后握手告别。把同学们弄得都掉泪了，一个个都分别对他说，金魁呀，同学四年，就你这一个真朋友啊！

然而，在同学们中间，却没有一个人知道他是背着铺盖卷步行回去的……

八

李金魁从省城回来，当他把那一张纸交上去之后，就由不得他了。

他先是从市里放到了县里，县里又把他放到了坟台乡。乡里呢，也好像没地方搁似的，就把他放到了乡农机站。乡农机站紧挨着乡政府，都在一个灶上吃饭。李金魁是学文的，不懂农机，就每天在乡政府院里晃晃悠悠的，举目四望，很孤独啊。他心里想哭，面上却是笑着，见人敬支烟。一天，乡长把他叫住了，乡长说："金那个啥，你过来。"李金魁就过去了。乡长挠了挠头说："李金魁是吧？"他说："是。"乡长说："你那个吧。乡总机生孩子去了，你替她守守电话，如何？"李金魁说："成，成啊。"乡长拍拍他说："行，小伙子诚恳。"就这样，他替乡话务员守了一个月的电话。

那时，在坟台乡，乡总机是唯一对外的通讯工具。乡里方方面面如果有什么

事，都是瞒不过总机的，因此，总机室也就成了信息中心，乡里的干部们有事没事总喜欢在这里凑。要是谁有了长途，李金魁就跑去叫一叫，这样一来二去的，乡里的情况他就基本摸清了。于是，不到一个月，在乡政府大院里，谁都知道新分来一个叫李金魁的大学生，说起来，都是一个评价：那人诚恳。

到了这时，李金魁霍然明白了，磕巴是一种诚恳哪！刚守电话时，李金魁对电话还不太熟悉，说话不免有些紧张，他一紧张就打嗑，说头两个字时总是磕磕巴巴的。想不到，这反倒换来了为人诚恳的评价。说话稍稍打磕的人，紧张是免不了的，但紧张造成了一种专注，说话时总不由得要盯着人家的脸，这就给人以认真的感觉，你只要认真听，面部肌肉就跟着生动起来，生动加上磕巴，这就是诚恳了。李金魁得出这个结论后，还偷偷地对着镜子试了几次，就觉得很好。以后，他曾专门对着镜子练，只练头两个字，他说你只能磕巴这头两个字，可不能再往下嗑了，再往下可就毁了。他对着镜子说：你、来、来了？……心里跟着说，很好哇！

月末，李金魁在总机室里接了一个县上的电话。电话里的口气很随意，也很大气，电话里说：胖妞吗？李金魁马上说：胖妞生、生孩去了。电话里就说：你是谁？李金魁说，我是新分来的大学生，叫李金魁，是替她的。电话里“噢”了一声，说：胖妞还干不干了？李金魁说，那我就不知道了。电话里沉默了片刻，说：你去把乡长给我叫来。李金魁顿了一下，说你是哪一位？电话里说：告诉他，王木贵。李金魁慌忙找乡长去了。见了乡长，李金魁心里“咯噔”了一下，说：“乡长，王木贵电话。”乡长忽地站了起来，忽走。一边走一边回头看了他一眼，说：“你认识王县长？”李金魁说：“不、不认识。”乡长不再问了，匆匆抓起电话，说：王县长……只听电话里熊道：好你个老吴，咋搞的？你真是有人没地方使了？让一个大学生给你守电话？！你要是真使不上，给我退回来吧！……乡长一听就慌了，赶忙解释。李金魁一看这情形，悄悄地从总机室里退出去了。

第二个月，乡长就不让他再守电话了。这时刚好赶上乡里的计划生育宣传月，乡妇联主任又把他借到了计划生育小分队。乡妇联主任叫王翠花，是个很泼辣的女人，她本就有几分颜色，再加上她丈夫是县银行的行长，这就更增加了她说话的分量。她对乡长说：“那个大学生让我用用。”乡长笑着说：“用吧，别用坏了。”妇联主任说：“老吴，你这话可够粗了，小心我骟了你！”乡长哈哈大笑说：“粗不粗妇联主任知道！你要用我就让你用，你还咋的？”说着，他把李金魁叫过来说：“金那个，你归她使了！可别让她把你用坏了。”妇联主任也笑着说：“当乡长的，没一点正经！金魁，你可别听他的……”李金魁说：“大、大姐，我听、听你的，你让我干啥我就干啥。”乡长说：“听听，你赚用了。童子鸡啊，咋用都行。”妇联主任“咯咯”地笑起来，竟然笑出了眼泪。李金魁这句话使王翠花心里燃起了

一丝柔情。她说："学生，你别听他胡咧咧，你跟着大姐，大姐不会亏你。"

就这样，李金魁又成了乡计划生育小分队的一员，跟乡妇联主任到村里搞结扎流产去了，一搞又是一个多月。在这段时间里，每每进村的时候，王翠花就交代众人说："紧脸。都给我绷紧脸！"开始李金魁还有点不大适应，慢慢也就适应了。有一次，在半坡村，小分队在村里给妇女们检查的时候，王翠花的喉咙喊肿了。下来的时候，王翠花捂住半边脸，随口说："谁那儿有小药？明儿给我捎来点。"立时，李金魁说："我、我那、那儿有。"王翠花说："冬凌草吧？"李金魁说："冬凌草三黄片都有。"王翠花说："行，捎几片吧，我牙也疼。"于是，第二天早上，李金魁特意到乡卫生院去了一趟，买了一瓶冬凌草，一瓶三黄片，一瓶草珊瑚，给妇联主任拿去了。王翠花看了看，什么也没有说，就把药收下了。到了小分队要解散的时候，王翠花当着大伙的面一人发了六百块钱的奖金，而后又私下里给了李金魁六百，说："上头有规定，这钱我当家。大兄弟，咱俩是一千二！"李金魁不要，说："大姐，这一段跟着你学了不少东西。这钱我不要，我也花不着。"王翠花一嗔脸说："拿着！年轻轻的，正用钱的时候，叫你拿着你就拿着。"说着，把钱硬往他怀里一塞，又笑着说："你是大学生，有学问人，跟我能学个啥呢？"李金魁正色说："就学了一招，紧脸。"王翠花笑了，说："这算个啥呢？"李金魁说："你这'紧脸'学问大了。在基层工作，面对的都是老百姓，也没啥文化，有时候你讲理是讲不通的。但是脸一绷，他先就怵了三分，这首先让他看清了自己的位置，这是告诉他，你是官，他是民。往下的工作就好做了……"王翠花一怔，心里热热的，说："到底是大学生，说出来一套一套的。不过，在下边工作，也就得这个样儿。"这么一来，两个人就又近了三分。

女人是经不得表扬的。尤其是带几分豪气的女性，只要夸对路了，她可以成为你的死士。于是，王翠花又跑去找了乡长，说："把李金魁调我那儿吧。我看这小伙子诚恳。"乡长说："咋，用了还想用？"不料，王翠花脸一紧，说："这可是正经事！"乡长又挠了挠头，说："研究研究吧。"王翠花就紧着问："啥时研究？"乡长就打哈哈说："真是急着用呢？夜里你就先使着……"这话一说，气得王翠花直跺脚。

两天后，李金魁却又被借到乡"人大"去了。乡"人大"只有一个人，是个老头。这老头原是乡党委副书记，年纪大了，就退了二线，到乡人大当了主任。乡一级的"人大"虽说是常设机构，但平时事情并不多，只是到了换届时才忙活一阵。现在离换届时间还有一个多月呢，只是有些表格要填，可郭主任就要借人，乡长也不能不借。就这样，借来借去的，李金魁又成了老郭头的人。跟着郭主任，他只是每天填些表格，再往上头送送表格……老郭头是一个很古板的人。不吸烟不喝酒，人落了势，牢骚就很多，有时不免骂骂咧咧，李金魁就听着。有一天，老郭

的女人突然病了，送到医院一看，竟得的是癌。女人就落泪了，给老郭说："回去吧，这不是咱得的病。"这么一说，老郭也掉泪了。两人正伤心呢，李金魁头一个到医院里来了，他手里提了两匣点心，往桌上一放，说："老、老郭，听、听说婶子病了，我来看看。"说着，他从兜里掏出一千块钱，往床上一放，说："这钱不是别的，是我搞计划生育那会儿得的奖金。我一个人，也用不着，多多少少的，是个意思，给婶子补补。"老郭忽地站了起来，说："金魁，你这是……"李金魁说："郭主任，你已退了二线了，我也犯不上来巴结你。我知道，这点钱也起不上多大作用，是个心意吧。"老郭就默默地站着，竟说不出话来了。待李金魁走后，老郭的女人说：这人看着眼生，谁呀？老郭说是新来的。老郭的女人就说，这人真实诚啊！后来病一天天重了，老郭就问女人，还想吃点啥？女人说：啥呢，也都吃过了。就是那樱桃，觉着老好。老郭搓了搓手，说眼看入冬了，哪还有樱桃呢？女人说，我也就是说说。这话，老郭上班时就顺嘴说出来了。李金魁听了，一句话也没说，就连夜进了省城，来回跑了三百多里，买回了两瓶樱桃罐头，当时就送过去了。女人也就吃了两颗……临死时，女人还说，人家待咱恁好，咋还报人家呢？郭主任送走女人，再上班时，就直接去找了乡长，说："把金魁给我吧，乡人大缺个秘书。"乡长见老郭头也争着要，就说："这事得研究，研究研究再说吧。"

两个半月后，乡长又把李金魁叫去了。乡长背着手在屋里来回走了几步，突然问："'省组'也有人？"这句没头没尾的话把李金魁问愣了，他说："啥、你、说啥？"乡长这才把一摞信拿了出来，说："你的信。"李金魁接过信看了一眼，他明白了，这都是些同学的来信。时间过了两个半月，他们大概一个个都安排好了，这才陆续给他来了信。在这段时间里，信来得很密，他先后收到二三十封了。李金魁见放在最上边的那封信，用的是省委组织部的信封，就说："是一个同、同学。"乡长"噢"了一声，说："组织部的。"李金魁说："是。"乡长在屋里走了一圈，有点忸怩地说："有机会认识认识？"李金魁说："那可行。"乡长就再没话了。过了几天，乡长当着老郭头和王翠花的面宣布说："那个啥，我考虑了一下，金魁就留乡里吧，政府也需要人。"老郭说："我这正忙呢，说话人大就开会了……"乡长说："人你先用，算借的。"

乡"人大"将要选举时，事情又出来了，按上头的要求，坟台乡候选班子的平均年轻超了三岁。于是老郭头又找了乡长，说："上头说，年龄超了。"乡长说："超多少？"老郭头说："三岁，超了怕人家不批呀。"乡长说："屎，也就是个形式。"老郭说："上头有政策。补个年轻的不就降下来了？"乡长说："都到这时候了，你说补谁？"老郭头说："咱乡最年轻的就是金魁了。要是给他补个副乡长的名，这年龄就降下来了。"乡长说："不就是候选人么，一个变成两个。成。"这么一来，李金魁就成了副乡长的候选人了。乡长还特意嘱咐说："给金魁说一声，可是假

的。”

夜里，老郭头找了李金魁，说：“金魁，我给你弄上了，你是副乡长候选人了。”李金魁赶忙说：“郭主任，别。你千万别、别弄，我资历太浅，弄不成净让人笑话。”老郭头说：“弄不成？我还非叫弄成不可！你等着吧。”说罢，倔倔地走了。

结果，在选举的头一天，那个正式的副乡长候选人出事了，他在上八里叫人按住了屁股，于是县上一句话，就取消了选举资格。到了这时候，李金魁才知道，老郭头有个侄儿在县委组织部当干事呢。

就这样，三个月零二十一天之后，一纸任命下来，李金魁成了副乡长。

九

那个日子，是让李金魁永远不能忘怀的。

秋天里，李金魁抽空回了一趟家。那时乡里已有了一辆吉普车，他是坐吉普车回去的。回到大李庄时，天已半晌了，在离村不远的一片槐林里，李金魁看见一个球样的东西在地上翻动着，那东西竟还拖着一个长长的尾巴……他一时心动，就让车停下来，独自一人走了过去。在一片灿灿的黄叶里，他看见了他的爷。爷的腰已弯到了九十度，看上去人就像皮球一样，一滚一滚的，他手里正拖着一个竹筢，在林子里搂树叶呢！当他走到跟前时，老捆原地转了一个圈，半仰着身子，慢慢地拧着脖子朝上去看他，他赶忙叫道：“爷。”老捆喉咙里“咕”了一声，一只手半捂着耳朵，眯着眼看了他一会儿，突然说：“李乡长回来了。”他心里一酸，差点流出泪来，他说：“爷，你别这么说。”不料，老捆却一挪一挪地朝树林里走去了，片刻，老捆又一团一团地走回来，他背在后边的手里拿的是一个四条腿的小木凳，他用袖子在小凳上抹了一下，说：“李乡长，你坐吧，不脏。”李金魁头皮都要炸了，他说：“爷，你别再这么说了……”老捆又拧着脖子往上看了看，说：“是还没‘正’呢？”李金魁说：“正是正了……”老捆说：“正了就是官身了。坐吧，别嫌你爷脏。”李金魁仔细地看了看爷，发现爷没有一点儿戏耍的意思，爷说得一本正经，爷眼里甚至洋溢着抑制不住的喜悦。于是，他在爷面前坐了下来，爷颤颤地伸出手，在他脸上抚摸了一阵，爷的手很粗，摸上去涩辣辣的，爷说：“李乡长，当官就是不一样哇，看这脸也润展了。”李金魁说：“爷，别这么说了，人家笑话。”老捆说：“真真白白的，笑话啥？”李金魁叹口气说：“这一年多了，我没往家拿过一分钱……”老捆说：“啥钱不钱的，你给爷长脸了！这比啥都强哇。像铜锤家，老表亲，十多年都不走动了，头前会儿上又来了，提两匣点心！你娘要给你留着，我说咱李乡长还缺这一口?! ……”接着，老捆又说：“你还记不记得，你上学走时，一家伙给你买了两盘肉包，两碗胡辣汤，把爷撑的呀！……”说着，老捆很幸福地

笑了。

听爷这么一说，李金魁掉了两行眼泪。到了这时候，李金魁才撕心裂肺地体会到，生活是一种关系呀！活在什么样的关系层面里，你就有什么样的人生。爷的话让他觉得遥远，甚至觉得可笑。可爷的感受是真切的，真切得让人心痛！他觉得他跟爷的距离越来越远了，已远到了无话可说的地步……爷当然不会知道，他的乡长是怎么当上的。

那也是一场战斗啊！

严格地说，吴乡长几乎是被挤走的。两人最早的较量是在酒场上。“斗酒”是吴乡长最乐意干的。在坟台乡，都知道吴乡长酒量大，他也好斗。只要一上酒场，他非要喝倒一个不行，这是他的嗜好，也是他的毛病。那时候，乡干部的威望大多都是在酒场上立起来的，有很多事情也是在酒场上定的。常常是喝到七八分的时候，乡长说，那事就这样定了啊?！众人就说，定了！所以，在乡里干事，假如你不会喝酒，就等于不会工作。李金魁初当副乡长的时候，每逢酒场，吴乡长总喜欢开他的玩笑，说金那个啥，你不会喝可不行啊！来，来，喝一盅，好好练练。于是，李金魁就替他喝了一盅又一盅，而后就说，我不行了，真不行了。吴乡长乜斜着眼说，投降了？李金魁就说，投、投降了。吴乡长就说，举双手投降！于是，李金魁就站起来，举起双手说，我投降了。吴乡长就哈哈大笑说，好！算了，投降就算了。以后，每逢酒场，吴乡长就故伎重演，一次次地戏耍他。到了第四次，李金魁一上来就抢先说，吴、吴乡长，你、你是老同志，我是跟你好好学学。吴乡长乐了，说年轻人有长进！可有一样，我是搭手十盘！这时，妇联主任王翠花忙拦住他说，大兄弟，少来两盘吧，他是想灌你哪！十个你也不是他的对手。输得多了我替你。吴乡长立马说：那可不行！你俩要是一家，我就让你替。王翠花就“啐”道：老吴，又说臊话哩！李金魁就说，大姐，不要紧，我谁也不让替，我跟吴乡长学学。接着他又说，吴乡长，我也知道我不是你的对手，有一样，你得让我喝水。我不喝水可不行。吴乡长很大气地说，行，搭手吧。于是一上手就来了十盘，一盘是十满盅，一斤酒就下去了。坟台乡的规矩是酒干亮瓷器（亮酒盅），李金魁是输一个“吱”一个，喝了酒之后，还要把酒盅高高扬起来，让众人看看。吴乡长喝得痛快，是输十个一块“吱”，瓷器也亮得痛快！众人都替李金魁捏一把汗，怕他喝倒了。可李金魁是喝一口酒再喝一口水，倒也从容。这样，喝到第二瓶时，吴乡长就有些红头涨脸了，他大着舌头说，今儿手背，不划拳了，老虎杆子！李金魁就跟他来“老虎杆子”……等第二瓶喝干时，吴乡长的脸就有些发紫，可他仍然说：我没事，我一点事也没有！金金魁……你呢？李金魁说，我是不行了，可我得舍命陪君子，今儿我得跟吴乡长好好学学。再往下，吴乡长又要“押指头”，于是李金魁就跟他比划指头，到第三瓶完了的时候，李金魁仍挺挺地坐在那里，不时地喝上一口水。

吴乡长竟出溜到桌子底下去了……当天晚上，醉如烂泥的吴乡长竟对着乡政府的大门尿了一泡！而后，他就躺在乡政府大院里，又哭又骂的，谁去拉他也不起来，他哭喊着说：我在乡里干了十八年哪！

从此以后，吴乡长就再也不跟李金魁"斗酒"了。（可他永远不会知道，李金魁喝的酒有一半都吐到茶杯里去了。）

第二是"讲话"。李金魁没当副乡长时，是没有讲话权利的；当了副乡长之后，讲话的机会就渐渐多了。他很快就发现，讲话是一门艺术啊！讲话是占领会场，征服人心的最好方法。讲话可以说是体现领导水平的活广告，话讲好了，实在是可以当钱使的！它不仅可以当钱使，那其实也就是一种权力的表达方式。语言在这里成了一种空间，一次次地占有空间，也就等于占有了乡政府的发言权。乡下人说，这人说话"占地方"不就是这个意思吗？李金魁开初讲话时，还不是很适应，有时不免磕巴，在会场上也让人笑过。他发现吴乡长的讲话方法就很不一般，吴乡长讲话也没什么技巧，就是嗓门大些，带着一股霸气，他往那儿一站，就没人敢说话了，会场上总是很静。但他讲话带着一股训人的口吻，气派很大，不时带一些"啊、啊、×、×"的土语，却没什么东西，往下也就是文件上的一些内容了。李金魁一旦明白过来之后，就下死劲去练。只要一有讲话的机会，他就精心地做好准备。于是，每一次讲话，对他来说都是一次机遇，他绝不放过任何讲话的机会。初时，他讲话时总是拿上几页纸，先是磕磕巴巴地念上两行，故意念得声音低一些，让人听不大清，也让人轻视他。可他念出了一种诚恳，念出了一种态度，会让人觉得这人是实心实意的。接着，当人们开始注意他时，他就把那两页纸折起来，突然把声音提高，这样会使人们吃上一惊，就会很注意地听他讲了，往下他就说得生动了。他把声音当成磁石来使用，他要紧紧地吸住人们，该带手势他就带上手势；声音该低下来的时候，他就把声音低下来；该骂的时候，他就放开喉咙骂上两句，接着又会引用两句唐诗什么的，逗上一两个笑话；有时候，他会用本乡本土的粗话俚语先讲上一阵，接着又忽而变成高层面的话语，甚至把美国、日本也拉来大讲一通，讲得人们似懂非懂的时候，再把话头拉回来，落到一些很浅白的事体上……讲着讲着，就有笑声逗出来了；接着是引来了掌声，再往后逢他一讲话，就是掌声不断了。有时候，他不讲，就有人主动要求说，让李乡长也讲讲噢！

此后，在一段时间内，他的讲话成了对吴乡长的一种无形的压迫。当乡长总要讲话的，吴乡长的讲话机会更多。但一次一次的，在众人面前，吴乡长总没他讲得好，吴乡长心里就很憋气。过去没有这种比较也就罢了，现在人家一讲话就有掌声，吴乡长怎能不生气呢？吴乡长心里生气却又没法说，你总不能因为人家比你讲得好你就批评人家吧？于是，作为坟台乡第一行政长官的吴乡长总是感

到很压抑。很压抑呀！本来吴乡长的文化水平就不高，他也想讲得好一点，可他已经吼惯了，改不过来了，有时想说得生动些，可他又常常记不清要说的那个词儿，就时常挠着头说："那个、那个、啊？那个什么呀？啊、这个、这个啊……"这么"啊"来"啊"去的，就越发显得没有水平了。在一些会议上，一般都是由乡长最后做总结的，可吴乡长听李金魁讲得那么好，就气得什么也不想说了，剩下了的只有两个气嘟嘟的字：散会！

就这样，渐渐地，吴乡长不大爱讲话了。他几乎把公开讲话的空间让了出来，有时候他常常是一个人关在屋子里喝闷酒，心态很坏。

至于人缘，那就更不用说了。在坟台乡三年不到的时间里，乡政府的干部们都已多多少少地欠了李金魁的人情。那些事说起来似乎很小，可搁在个人身上就是大事了。他们一个个都是想回报他的，可他从不给他们回报的机会。于是，总有干部找到李金魁说，李乡长，有事没有？李金魁就说，没事。而后是那些村长支书们，坟台乡一共有三十五个行政村，每个村都会有大大小小的求人事，只要是找到李金魁，他都是满口承当，从不搪塞推诿。这样，时间一长，那些村长们也都先后一个个地欠了他的情分。这些事情都是在心里记着的，各人心里都有一本账。他们再见李金魁的时候，就不由得更热情一些，说：李乡长缺啥不缺？你要缺啥就言一声。李金魁就说：不缺，啥都不缺。

久了，李金魁说话就越来越"占地方"了。

吴乡长感到事情严重了。有一天，他把李金魁叫过去，乜着眼看了他一会儿，说："李乡长，我小看你了。"李金魁马上说："吴乡长，我……我……我是你带出来的。有啥不对的地方，你多批评。"吴乡长背过身去，挠着头默默地说："我真是轻看你了。"李金魁说："我可是你培养的……"吴乡长叹口气说："看来我是该走了。"李金魁说："吴乡长，你千万可不敢这么说。这话言重了，我怎么能跟吴乡长比呢？"吴乡长说："咱打开窗户说亮话吧，一山不存二虎啊！不是你走就是我走……"李金魁沉默了一会儿，说："吴乡长，你这是让我走呢，要走也是我走。"吴乡长很久不说一句话，过了一会儿，他挠了挠头说："你走什么，还是我走。"

话虽这样说了，可两人都没有动。夏天的时候，坟台乡出了一件事。有八个村的村民把乡政府围了！那是因为乡里弄来的玉米种子不出苗。这件事是吴乡长的一个亲戚承办的，亲戚跑了，于是，事就落到了吴乡长的头上。那时候，八个村的村民乱哄哄地围在乡政府的门前，一个个骂声不绝，要求赔偿损失，吴乡长没有办法了，只好躲在屋里不出来。就在这时，李金魁出面了。他把八个村的支书叫到一起，说："吴乡长在咱乡干了十八年，给咱乡办过不少好事，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吧？他现在遇到难事了，咱咋也得帮他一把。听我一句话，你们做做工作，把人撤回去，余下的事我来办。"支书们都是欠过情的，碍于脸面，也就不好再说

什么了。有一个支书问："这萝卜不小啊！秋苗不等人。李乡长，你咋办呢？"李金魁说："还有七八天的时间，现在补苗还来得及。种子由我亲自解决，我去省农科所找人弄最好的种子！钱由你们村里凑……"说完这话，李金魁的脸就黑下来了，他再也不说一个字，就那么绷紧脸望着那些支书们，支书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终于，有人说："李乡长从来没让我们办过事，这事哪，难是难，我们认了！"李金魁说："好。你们算给我个脸面，我记下了。办去吧！"

事情就这样化解了。

事后，李金魁却仍像往常一样，并没有再给吴乡长说什么。可全乡的干部们都知道，是李金魁给吴乡长擦的"屁股"。乡妇联主任王翠花更是逢人就说他的好话。这样一来，吴乡长觉得他实在是没法再待下去了。于是，就到上边活动了一番，很快挪动到县里去了。老吴这么一挪，李金魁自然就"正"了。走时，李金魁又亲自去送他，一直把他送到县城。两人临分手，老吴感慨地说："金魁，你是个慢毒药呀！"李金魁面不改色地笑笑说："还得学习，我还得向老领导学习呢。"

就在那次送老吴上任的路上，李金魁突然发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

十

李金魁怎么也想不到，他会再见到李红叶。

当他再次跟李红叶重逢的时候，已是五年以后的事了。在这五年时间里，李金魁先是不显山不露水地把自己挪动到了县里，当了一任副县长，而后又调到了市里。当他进市之后，已是市长的候选人了。那时，虽然县、市是平级的，可市长毕竟是市长啊！

李金魁是在"人大"开会期间偶然巧遇李红叶的。那是在一次联欢会上，联欢会是在一个豪华舞厅里举办的。作为市长，李金魁自然要去看望一下，分别跟人握握手，说说话，以示他对代表们的尊重。就在他要离开那个舞厅时，李金魁不小心碰碎了一只茶杯，那里的服务小姐并不知道他是谁，就说先生，这是要赔偿的。李金魁马上说："好好，多少钱，我赔。"于是，那服务小姐很有礼貌地说："先生请你到这边来吧。"当那小姐把他领到吧台时，只觉眼前一亮，一个鲜艳无比的女子从吧台后边走了出来。这女人亭亭玉立，浓妆艳抹，粗一看就像外国女人一样，可他细一看，李金魁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个女子竟然就是李红叶！李金魁怔怔地望着她……这时，那服务小姐刚说了一句，只见那女子的嘴唇微微地动了一下，示意说："你去吧。"之后，李红叶说："欢迎市长大人光临。"李金魁有点吃惊地问："你、你怎么在这里？"李红叶反问道："我怎么不能在这里？"李金魁语无伦次地说："你、你、好吗？"李红叶冷冷一笑说："还行吧。这家舞厅就

是我开的。"往下,李金魁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他站在那里,有点不好意思地回头望了望,李红叶马上说:"要不忙的话,上去坐坐?"李金魁迟疑了一下,说:"好吧。"

上得楼来,李红叶把他领到了一个带有套间的办公室里。办公室布置得十分雅致,房间里洋溢着一股粉红色的温馨。李金魁坐在那圈橘黄色的皮沙发上,四下打量了一番,笑着说:"不错嘛。"李红叶把一杯滚烫的热咖啡放在他的面前,说:"人呢?"李金魁随口说:"不错不错,人也不错。"李红叶身子靠在桌上,双手一抱,问:"仅仅是不错?"李金魁赶忙说:"简直是太漂亮了,漂亮得我都不敢认了。"李红叶的脸倏忽就变了,说:"是吗?哼,我还以为没人要呢!"这话一说,李金魁顿时哑然。

她望着他,他也望着她,两人久久不说一句话。

短暂的沉默之后,李红叶问:"成家了吧?"李金魁很勉强地点了点头,说:"成家了。"她又问:"你那位好吗?"李金魁含含糊糊地说:"还、凑合吧。接着,他说:"你呢?"李红叶用戏谑的口吻说:"我嘛,也就这样,过过一段不是人的日子。结了两次婚,离了两次;又结了一次……你也许认识,是你们大李庄的,叫李二狗,做生意的。"李金魁想了想说:"好像是三队的吧?听说发了大财?"李红叶说:"也就那样。我们两个是谁也不干涉谁。"李金魁望着李红叶说:"你变化不小哇。"李红叶说:"是吗?人都是会变的。你不也在变吗,市长都当上了。"李金魁笑了笑,说:"我还欠着你呢。"李红叶说:"你欠我吗?你还记得你欠我?"李金魁说:"那时候……"李红叶说:"你不只欠我一次吧?五年前,你刚当乡长时,咱们见过一面,还记得不?"李金魁抬起头说:"噢,当时你坐在一辆伏尔加里,一晃过去了,那就是你呀?!"李红叶又说:"三年前,你任副县长时,我的前任丈夫是地委组织部的;现在你当市长了,你知道又是谁替你说了话吗?"李金魁说:"这是组织上安排的。"李红叶说:"是,你的事我都知道。这些年来,我一直注意着你呢……我知道你一直想超过我父亲,那时候,你眼里就有一句话,你要超过我父亲,现在你终于实现你的愿望了。"李金魁双手捧着头,说:"我明白了,我欠你很多。"李红叶点上一支烟,先是吐了一口烟圈,然后说:"是吗?"李金魁有点惊讶地望着她,李红叶接着说:"你是不是觉得我放荡了?"李金魁笑了笑,什么也没有说。过了一会儿,李红叶目光直视着他:"说吧,有一个字你还没说呢!"李金魁抬起头,问:"什么?"李红叶说:"你最喜欢说的那个字。"李金魁说:"哪个字?"李红叶愤愤地说:"就那个字,那个毁掉我整个青春的字!我等着你说那个字呢。"李金魁的心"怦"了一下,他像被枪打中了似的!是呀,他想起来了,是那个字。可他只是呆呆地望着她,她实在是太漂亮了,这么多年没见,她竟然变得那么漂亮!她的嘴,她的眼,她的眉,她的服饰……都让他心猿意马!可是,那个字,

他却说不出口了。就在这时,李红叶伸出她那抹了亮指甲油的纤纤玉手,一把把他从沙发上拽了起来,她把他拉进了内室,媚媚地望着他:“你说呀。”可李金魁再也吐不出那个字了。他说:“你……”李红叶马上说:“你也变了。”而后,她十分干脆地说:“脱吧,脱!”此刻,李金魁倒像是傻了一样,木木地站着,他怎么也想不到,那个字会从李红叶的嘴里说出来!那个字,在他的童年里,那个字就诱惑过他,在他的梦境中,那个字又一次次地出现过,那个铿锵有力的字啊!现在却出现在女人的嘴里,他是多么羞愧呀!在这一刹那间,他简直是无地自容!李红叶就站在他的面前,那是怎么的一份妖艳哪!而且,她开始给他解扣子了,她一边解他衣服上的扣子一边说:“你不就等着这一天么?!”李金魁无话可说,他只觉得身上的火烧起来了,那是一蓬无法熄灭的大火,事隔多年,那火烧得更加猛烈,使他实在是无法自制!

事过之后,她说:“我好吗?”他说:“……好。”她说:“想再好吗?”李金魁不吭了。她说:“你知道吗,我最恨的就是你。可我又忍不住地想你。是你把我毁了,你说是不是你?你一个字就把我毁了。”李金魁只是默默地听着,一句话也不说。最后,她说:“你随时都可以来。”

离开那家舞厅的时候,李金魁隐隐有些不快。他说不清那不快究竟是什么,可他心里总有点不舒服的感觉。走在街上,凉风一吹,他突然想起他已经是本市的市长了,还是要注意影响的,以后不应该再到这种地方来了。虽然没有人知道。可他又怀着一种莫名的兴奋,一种邂逅相遇的酣畅,甚至还有背叛者的喜悦。一直到走出很远,他才回过头来,看了看那家舞厅,这时他才注意到那闪烁的霓虹灯上变幻着、跳动着的正是“红叶舞厅”四个字。那四个字就像是一个晃来晃去的女人,一时是红色的,一时是绿色的,一时又是蓝色的……很诱人哪!

回到市政府的小招待所里,李金魁躺在浴盆里好好地泡了一个澡。水很热,热浪一波一波地环绕着他,这时他想,我变了吗?是我变了还是她变了?不然,我为什么吐不出那个字了呢?真奇怪!那个字实在是应该他说的,可他竟然说不出口了。女人哪,女人,要说变,女人才会变呢。女人一旦变起来,可真不得了啊!……就在这时,挂在浴间的电话响了,他怔了一下,缓慢地伸出手,把电话从墙上取了下来。他想,这是谁哪?他刚来没几天,还没人知道……就在这时,电话里传来了甜甜的吹气声:“喵……听出来了吗?说话呀?”李金魁对着话筒正色说:“哪里呀?”电话里有柔柔软软的低声传过来:“你装什么装?真的听不出来吗?你想我吗?”李金魁说:“噢,噢,听出来了……”突然,李金魁大声说:“好,请进!”立时,电话里沉默了,片刻,电话里说:“晚安。”而后,“咔”的一声,电话挂断了。这时,李金魁湿漉漉地从浴盆里爬起来,用毛巾擦了擦身子,接着用力地把毛巾甩在了浴盆里,只听“哗”的一声,浴盆里溅起了很高的水花!

躺在床上，李金魁默默地对自己说，你不能再见她了。

十一

在市政府大院里，走路也是一门学问哪。

李金魁到任不久，最先发现的就是走路问题。他平时大步走惯了，进了市里之后，他才知道，在这里，作为一市之长，他不能走得太快了。你是一把手啊，你一走快，就显得你急，人毛躁，火烧屁股似的，缺乏一把手应有的稳重和大气。这话当然没有人会告诉他，这是他从众人眼里看出来的，别看他是市长，但人们的目光照样会把你剥光。走路不能快，但也不能太慢。太慢了显得疲沓，显得暮气，也显得人软弱。这也是大忌！这样一来，人们就会发现，你交办的事情是可以拖一拖的，时间长了，你的话就没人听了。那又该怎么走呢？头当然要抬起来，你不能低着头走路，低着头走，人显得犹豫，胆怯；你也不能扬着脸走，太扬脸就傲气了，就目中无人了；目光要平视，可以稍稍上扬，扬到一定的程度最好，这样既扬出了尊严，也保持了平易，这是要火候的。走路时，身子既不能太硬，也不能太软，硬了，显得你有架子、人霸道；软了，显得人松气、窝囊；更不能扭，一扭人就女气了，女人带态那是千娇百媚；男人一女气，人就贱了。看来，每一块土地上都生长各种不同的官气，那官气是百姓、土壤、气候共同养出来的，这也是一种综合效应啊。要是你学得不像，那你是坐不住的。从这个角度说，走路实在是一种官气的体现，走好了，人就有了三分威。

说话方式就更有学问了。

在政府院里，按惯常说，市长的话就是第一声音。但第一声音也是要人们逐渐认可的，不能因为你当了市长，就成了第一声音了。那你就大错特错了。职位是很重要，但职位仅是一个硬条件，这还需要许多软条件来配合。在这里，首要的，是你要学会说假话。这种假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假话，这种假话是一门艺术，是一种在不同场合的表述方式。比如说，你个人的好恶，在这里是不能真实体现的，你也不能因为你个人喜欢什么就说什么好。你应该把个人好恶隐藏起来，对什么都一视同仁。那个女打字员很漂亮，你不能一看见她就眉开眼笑，问长问短；那个主任长着一张倭瓜脸，你不能一看见他就板起面孔，训斥一顿，对不对？你要说一些你不想说的话，你要说一些跟你的本意彻底相违背的话，在特殊的场合，你还要说一些狗扯连环的话。你一个人不可能把所有的事情都干了，你要用人，就得会容人，包括那些你根本看不上的人，你也得用，还得不断地表扬他们，有时候明明不合你的意，明明是扯淡，可你该表扬还得表扬。你要在你的周围形成一个“场”，这个场以你为核心来运作他们，你的表述就是你调动他

们的最重要的方法，你要把假话使用到极致，使他们运动起来，以你为磁场旋转……这些对你来说都是必要的。但运用这门“艺术”时，你也要掌握好分寸，也要四六开，说假话也是要讲比例的，假的成分不能太多，太多了就成了彻头彻尾的假话了，假话里必须含有真的成分，就像是裹着糖衣的药丸一样，好让他舒舒服服地吃下去。环境就是这样一个环境，你要在这样的环境里逐渐培养出一种氛围，氛围养好了，核心也就形成了，到了那时候，这第一声音才能真正成为第一声音。

李金魁把这些都想明白了。可明白是一回事，做起来又是一回事。上任一个月来，他的工作却遇到了重重的阻力。市里不是县、乡，县里的干部大多是土生土长的，而且文化程度偏低，好对付；而市里的人事关系要复杂得多，文化水准也高得多。那关系是一层一层的，那势力也是一股一股的，那些个人物一个个都是通天的。如果细究，就连市府大院看大门的老头都是有来头的。在这里，小小的给予几乎不起任何作用。他觉得他一下子就陷进去了。首先，政府办公室的那个倭瓜脸主任就不那么听话，在倭瓜脸的语汇里，总是出现这样一个概念，“西院”如何如何，“西院”是怎么说的……西院是市委，东院是政府，那就是说，他的声音是归“西院”的支配的。当然，他的话很婉转，哪怕是很小一件事，他也会说，是不是给“西院”通通气？这话让李金魁心里很不舒服，甚至有些恼火，可他又不能说什么。他时时感到有一种压迫，那压迫又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就像是空气一样，使你根本无法下手。在常委会上，李金魁也是孤单的。干什么事情人家都一个个画圈了，他也只好跟着画圈……他心里有气，他不想就这么跟着画圈，他总想找机会爆发一下。可他一时又没有机会。

他只有等待。

人在没有兴奋点的时候是很寂寞的。他很孤独啊！有时候，他就忍不住想去那个地方，想见李红叶。可他又知道他是不应该去的，作为一市之长，那地方去多了不好。当他实在忍不住的时候，他还是去了。可他从来不跳舞，他每次去都是直接上楼，尽量不引起人们的注意。在李红叶那里，他也从不谈市里的事情，他只说，我来看看你。可李红叶总是把他撕得很烂，李红叶说：“不是看我吧，是想那个字了吧？”他笑笑，却不说什么。李红叶说：“你什么也不为，就为那个字。”他还是笑笑。李红叶说：“你忙的时候，我打电话你都不回。你心里一烦，就想起我了，你把我当成什么了？”李金魁什么都不说，只默默地看着她，就这么看一会儿，他说：“人有时候忍不住想破坏一下，我知道我的形象在你眼里越来越不好了，我就想把自己破坏一下。”李红叶接着讥讽说：“是啊，你一不高兴，就跑到我这里破坏来了？”话是这样说，李红叶对他还是很好的。她会给他倒上红酒，再摆上几个小菜，两人就那么喝着说着，总是李红叶说得多，她不停地给他说一些生

意上的事，他只是听着。慢慢，慢慢，李红叶就坐到他身上去了……

这是一种更为彻底的接触。在肉体的接触中，李金魁看到了堕落的力量，看到了“曾经”的痕迹，看到了时间的可怕。当年那个清纯羞涩的李红叶已经被时间淹没掉了，而这个李红叶成了风流无比的李红叶，那巨大的变化使人几乎无法相信。在李红叶那里，他觉得一切都是软的，音乐很软，床也很软，那呢喃更软，他像是在红红的酒里泡着，浑身长满了一个一个的小气泡，那气泡是粉红色的，让人不能不醉。

躺在那片粉红里，李红叶会说：“当市长的感觉如何？”

李金魁说：“不好。”

李红叶说：“总系着那么一条领带，你不嫌勒吗？”

李金魁说：“勒。”

李红叶说：“你其实不是系领带的人，你别系领带。”

李金魁说：“你是说我不像城里人吧？”

李红叶说：“不。我是觉得你活得越来越像城里人了。”

李金魁说：“是吗？”

李红叶说：“你是越来越好了。”

李金魁说：“你呢？”

李红叶说：“我早就坏了，我是被你那个字最先弄坏的。那些个日子，我不想再说了……”

李金魁笑笑说：“我怎么就好了？”

李红叶说：“你这种好是做出来的，是刻意的好。你是想的不说，说的不想。你身上有贼性。”

李金魁说：“这我知道。”

李红叶说：“所以你更坏。”

李金魁说：“你是要我坏还是要我好？”

李红叶“吞儿”地笑了……

每次离开那里，他都非常后悔。他一次次地告诫自己，你不能再去了！你欠她的已经够多了。人是不能欠账的，欠的越多，包袱越重。假如有一天，她让你还的时候，你该怎么办呢?!

十二

麻烦终于来了。

入秋的一天，李金魁突然接到了一个电话，那电话是李红叶打来的。李红叶

在电话里说,她这里出事了,是急事,让他务必去一趟。

李金魁心里"咯噔"一下,对着话筒沉默了很久,可他还是去了。他是晚上去的,上楼之后,他发现李红叶独自一人在窗口立着,脸色阴郁,手里夹着一支燃了一半的香烟。她看了他一眼,说:"坐吧。"

李金魁坐下后,问:"出什么事了?"

李红叶说:"他被抓了。"

李金魁问:"谁?"

李红叶低下头说:"我丈夫。"

李金魁看了她一眼:"……"

李红叶沉默了一会儿,说:"他的公司破产了……"

往下,两人都不吭声了,沉默了很久之后,李红叶说:"我写了一封信,你看看吧,你一看就明白了。"

李金魁低头一看,茶几上果然放着一封信。他把那封信拿起来,看着,看着,就那么盯住不动了。然后,他伸出手来,掏烟来吸,这是他思考问题时的下意识动作,烟掏出来了,在手上夹着,他却没有吸……这是一封揭发信。信里还包着一个蓝皮记事本,旧的,是经常喝酒的人兜里揣的那种小本本,上边有很浓的烟味和淡淡的酒香。就在这个蓝皮记事本里,清清楚楚地记着包括市委书记、副书记、副市长在内的三十七人受贿索贿的记录,总金额高达五十七万八千元之多!其中一位副市长的受贿记录是:茅台酒三十六瓶,彩电、照相机各一部!连税务局的一位科长竟然也一次"借款"六千元……时间、地点,记得清清楚楚。

真有此事?

不会吧?

假如真有此事,这个领导八十万人口的市委、市府不就太、太……李金魁把烟点着,默默地吸了一口。

片刻,李金魁抬起头来,说:"他被抓之后,没有交代吗?"

李红叶摇摇头,说:"他说,他死也不说。"

李金魁问:"为啥?"

李红叶说:"他还抱着一线希望,他,怕报复……"

李金魁又一次仔仔细细地看了揭发信。渐渐,他有点冲动了,这冲动使他口渴。他抓起茶几上的凉茶喝了一气,而后背着双手在屋子里踱起步来。踱着,踱着,他的牙咬起来了,一腔热血在胸腔里激荡着……接着,他的步子慢慢地缓了下来,越走越慢……机会来了!

且慢,证人呢?没有证人。索贿、受贿都是单独进行的,一对一,没有第三者在场。这些人也太精明了!但从记事本上墨水的颜色和记录时间来看,又不像是

伪造的。

然而，没有证人。

李金魁回身望了李红叶一眼，说："你没有参与？"

李红叶摇了摇头。

李金魁再次问道："你真的没有参与吗？"

李红叶冷冷地说："你是怕我连累你吧？"

片刻，李红叶又说："如果我参与了，我就会直接站出来告他们，那就用不着找你了。虽然我跟他……可他有恩与我。在这种时候，我不能不管。"说着，她掉泪了。

李金魁想，这是一件棘手的事，他不能轻易表态。可他却明显地感觉到了李红叶那求救的目光，那目光像芒刺儿一样扎在他的背上！终于，李金魁说："你让我想想。"

回到招待所的房间里，李金魁一连吸了三支烟……

这算什么呢？你怎么跟下边说呢？就这么直接批下去？一封匿名信。批下去之后哪，这不等于直接交给他们了吗？

假如把这个蓝皮记事本交给法院，那么，市委大院马上就会知道。这一下子就得罪了三十七名干部！他们很快就会对在押的李二狗施加压力。他们是完全可以办到的。在强大的压力下，李二狗会一口咬定没有这回事，他会这样的。那样，他们会说，这是诬告。李二狗如果不承认，光凭这个小本本，又能说明什么哪？到了这一步，事情就会慢慢拖下来，拖也是战术。拖久了，他们所有的关系都会投入战斗……那时，他们会反咬一口，说他跟李红叶有关系，说他作风不正派，他们甚至还可以找到证据，这样一来，各种谣言会满天飞！很快就会传到地委、省委，把他搞得臭不可闻！使他无法在这里工作。这个蓝本本已经交出去了，他纵有一千张嘴也说不清楚。他完了，一切还可以照旧。

这是一场注定要失败的战斗。他在脑海里的预演中看到了自己的下场。从此以后，无论他走到哪里，舆论就会跟到哪里，假话重复一千遍就是真理。一个连自己都保不住的人还能改变社会吗？香烟烧到了他的手指头，他哆嗦了一下，又续上一支……

假如，他把这封揭发信和那个蓝本复印一份存底，然后再交给中纪委，让他们派调查组来。他们也许来，也许会让省里出面。如果让省里来人，风声也会透出去的。那么，在省里来人之前，三十七个受贿干部做出的最大让步，也仅仅是把过去受贿、索贿的东西"吐"出来，悄悄地吐出来。这等于打了一个平手，不分胜负。从原则上讲，他做得光明正大，无懈可击；可又查无实据，顶多是"借"了又还了，仅此而已。面上会笑笑，私下里会伸出七十四条腿绊你！

假如，他亲自去找那在押的犯人谈次话，给他进一步交代政策，让他看看这个蓝皮本，让他知道李红叶已经揭发了，进一步打消他的顾虑和幻想。他会交代吗？如果他能交代，再专门组织班子去一笔笔地清查账目、现金的支出情况，逐项和李二狗对质。这样，虽然面对三十七个干部多年形成的关系网，他也许会撕开一个角，然后迅速扩大，他相信他能办到。到那时候，市里的班子就可以重新考虑了。

但是，这一切必须公开进行。他能公开吗？他一动就会有人知道。要公开进行，他必须做最坏的准备，准备丢掉一切。他能做到吗？

此刻，李金魁像决战的将军一样在屋子里踱来踱去。他觉得这是一次机会，也等于有了一个改变市政府现状的突破口，可他一次一次地变换各种不同的打法，思索各种不同的棋路。越思索，就觉得成功的把握越小……

金魁，你想放弃这次机会？

谁说放弃了？

那你就干！把这个本子送到地委去，让地委派人来查。

地委也不是铁板一块。

找报社记者。记者会有办法。

记者怎么干都行，干完拍拍屁股走了。可你还要在这里生活。在一个地方，有三十七个人与你为敌，你的日子好过吗？

那你就听之任之了？

这时，电话铃响了。李金魁看了看表，已是午夜时分了。他知道这个电话是李红叶打来的，可他没有去接，他不知道该给她说什么……他欠她够多了，而她从来没有求过他，现在，到了他还账的时候了，他该怎么办呢？

电话铃一直不停地响着……

凌晨四点，李金魁已经在烟灰缸里插上了第三十九个烟蒂。他的嘴吸得很干很苦，但他还是把最后一支烟也点上，吸了两口之后，又烦躁不安地摁进了烟灰缸。此刻，他从兜里掏出了一枚硬币，在掌心里抛了抛，放在桌上。片刻，他又把那枚硬币拿起来，接连几次后，他默默地说：好吧，假如这枚硬币抛下去，如果"国徽"朝上，我就干！假如是"麦穗"朝上，就随他们好了。

于是，在凌晨四时三十六分，光荣诞生在大李庄村的本市市长李金魁把一枚硬币从手心里抛了出去！随着"当啷"一声脆响，一道银光闪过，那枚负有重大使命的硬币从桌上滚落到地上去了……

永远有多远

◉ 铁　凝

你在北京的胡同里住过吧？你曾经是北京胡同里的一个孩子吧？胡同里那群快乐的、多话的、有点缺心少肺的女孩子你还记得吧？

我在北京的胡同里住过。我曾经是北京胡同里的一个孩子。胡同里那群快乐的、多话的、有点缺心少肺的女孩子我一直记着。我常常觉得，要是没了她们，胡同还能叫胡同吗？北京还能叫北京吗？我这么说话会惹你不高兴——什么什么？你准说。是啊，如今的北京已不再是从前，她不再那么既矜持又恬淡、既清高又随和了。她学会了拥抱，热热闹闹、亦真亦假的拥抱，她怀里生活着多少多少北京之外的人啊。胡同里那些带点咬舌音的、嘎嘣利落脆的贫北京话也早就不受待见了——从前的那些女孩子，她们就是说着这样的一口贫北京话出没在胡同里的。她们头发干净，衣着简朴(却不寒酸)，神情大方，小心眼儿不多，叫人觉得随时都可能受骗。二十多年过去了，每当我来到北京，在任何地方看见少女，总会认定她们全是从前胡同里的那些孩子。北京若是一片树叶，胡同便是这树叶上蜿蜒密布的叶脉。要是你在阳光下观察这树叶，会发现它是那么晶莹透亮，因为那些女孩子就在叶脉里穿行，她们是一座城市的汁液。胡同为北京城输送着她们，她们使北京这座精神的城市肌理清明，面庞润泽，充满着温暖而可靠的肉感。她们也使我永远地成为北京一名忠实的观众，即使再过一百年。

当我离开北京，长大成人，在B城安居乐业之后，每年都有一些机会回到北京。我在这座城市里拜访一些给孩子写书的作家，为我的儿童出版社搜寻一些有趣的书稿，也和我的亲人们约会，其中与我见面最多的是我的表妹白大省(音xǐng)。白大省经常告诉我一些她自己的事，让我帮她拿主意，最后又总是推翻我的主意。她在有些方面显得不可救药，可我们还是经常见面，谁让我是她表姐呢。

现在，这个六月的下午，我坐在出租车上，窗外是迷蒙的小雨。我和白大省约好在王府井的“世都”百货公司见面，那儿离她的凯伦饭店不远。她大学毕业

后就分配在四星级的凯伦，在那儿当过工会干事，后来又到销售部做经理。有一回我对她说，你不错呀刚到销售部就当领导。她叹了口气说哪儿呀，我们销售部所有的人都是经理，销售部主任才是领导呢，主任。我明白了，不过这种头衔印在名片上还是挺唬人的：白大省，凯伦饭店销售部经理。

出租车行至灯市西口就走不动了，前方堵车呢。我想我不如就在这儿下来吧，"世都"已经不远。我下了车，雨大了，我发现我正站在一个胡同口，在我的脚下有两级青石台阶；顺着台阶向上看，上方是一个老旧的灰瓦屋檐。屋檐下边原是有门的，现在门已被青砖砌死，就像一个人冲你背过了脸。我迈上台阶站在屋檐下，避雨似的。也许避雨并不重要，我只是愿意在这儿站会儿。踩在这样的台阶上，我比任何时候都更清楚我回到了北京，就是脚下这两级边缘破损的青石台阶，就是身后这朝我背过脸去的陌生的门口，就是头上这老旧却并不拮据的屋檐使我认出了北京，站稳了北京，并深知我此刻的方位。"世都""天伦王朝""新东安市场""老福爷""雷蒙"……它们谁也不能让我知道我就在北京，它们谁也不如这隐匿在胡同口的两级旧台阶能勾引出我如此细碎、明晰的记忆——比如对凉的感觉。

从前，二十多年前那些夏日的午后，我和我的表妹白大省经常奉我们姥姥的吩咐，拎着保温瓶去胡同南口的小铺买冰镇汽水。我们的胡同叫驸马胡同，胡同北口有一个副食店，店内卖糕点罐头、油盐酱醋、生熟肉豆制品、牛羊肉鲜带鱼。店门外卖蔬菜，蔬菜被售货员摆在淡黄色竹板拼成的货架上，夜里菜们也那么摆着不怕被人偷去。干吗要偷呢？难道有人急着在夜里吃菜吗？需要菜，天一亮副食店开了门，你买就是了。胡同南口就有我说的那个小铺。如果去北口副食店，我们一律简称"北口"；要是去南口小铺，我们一律简称"南口"。

"南口"其实是一个小酒馆，台阶高高的，有四五级吧，让我常常觉得，如果你需要登这么多层台阶去买东西，你买的东西定是珍贵的。南口不卖油盐酱醋，它卖酒、小肚、花生米和猪头肉，夏天也兼卖雪糕、冰棍和汽水。店内设着两张小圆桌，铺着硬挺的、脆得像干粉皮一样的塑料台布的桌旁，永远坐着一两位就着花生米或小肚喝酒的老头。我觉得我喜欢小肚这种肉食就是从"南口"开始的。你知道小肚什么时候最香吗？就是售货员将它摆上案板，操刀将它破开切成薄片的那一瞬间。快刀和小肚的摩擦使它的清香"噗"地迸射出来，将整间酒馆弥漫。那时我站在柜台前深深吸着气，我坚信这是世界上最好闻的一种肉。直到售货员问我们要买什么时，我才回过神儿来。"给我们拿汽水！"这是当年北京孩子买东西的开场白，不说"我要买什么"，而说"给我们拿……""给我们拿汽水！""冰镇的还是不冰镇的？""给我们拿冰镇的，冰镇杨梅汽水！"我和白大省一块儿说，并递上我们的保温瓶。我已从小肚的香气中回过神儿来了，此时此刻和小肚

的香气相比,我显然更渴望冰凉甘甜的杨梅汽水。在切小肚的柜台旁边有一只白色冰柜,一只盛着真冰的柜。当售货员掀开冰柜盖子的一刹那,我们及时地奔到了冰柜跟前。嗬,团团白雾样的冷气冒出来,犹如小拳头一般打在我们的脸上痛快无比,冰柜里有大块大块的白冰,一瓶瓶红色杨梅汽水就东倒西歪地埋在冰堆里。售货员把保温瓶灌满汽水,我和白大省一出小酒馆,一走下酒馆的台阶——那几级青石台阶——就迫不及待地拧开保温瓶的盖子。通常是我先喝第一口,虽然我是白大省的表姐。以后你会发现,白大省这个人几乎在谦让所有的人,不论是她的长辈还是她的表姐。这样,我毫不客气地先喝了第一口,那冰镇的杨梅汽水,我完全不记得汽水是怎样流入我的口中在我的舌面上滚过再滑入我的食道进入我的胃,我只记得冰镇汽水使我的头皮骤然发紧,一万支钢针在猛刺我的太阳穴,我的下眼眶给冻得一阵阵发热,生疼生疼。啊,这就是凉,这就叫冰镇。没有冰箱的时代人们知道什么是冰凉,冰箱来了,冰凉就失踪了。冰箱从来就没有制造出过刻骨的、针扎般的冰凉给我们。白大省紧接着也猛喝一大口,我看见她打了一个冷战,她的胖乎乎的胳膊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她有点喘不过气似的对我说,她好像撒了一点尿出来!我哈哈笑着从白大省手中夺过保温瓶又喝了一大口,一万支钢针又刺向我的太阳穴,我的眼眶生疼生疼,人就顿时精神起来。我冲白大省一歪头,她跟着我在僻静的胡同里一溜小跑。我们的脚步惊醒了屋顶上的一只黄猫,是九号院的女猫妞妞,常串着房顶去找我们家的男猫小熊的。我们在地上跑着,妞妞在房顶上追着我们跑。妞妞呀,你喝过冰镇汽水吗?哼,一辈子你也喝不着。我们跑着,转眼就进了家门。啊,这就是凉,这就叫冰镇。

白大省从来也没有抱怨过在路上我比她喝汽水喝得多,为什么我从来也不知道让着她呢?还记得有一次为了看电影《西哈努克访问中国》,我和白大省都要洗头,水烧开了,我抢先洗,用蛋黄洗发膏。那是一种从颜色到形状都和蛋黄一样的洗发膏,八分钱一袋,有一股柠檬香味。我占住洗脸盆,没完没了地又冲又洗,到白大省洗时,电影都快开演了。姥姥催她,洗好头发的我也煞有介事地催她,好像她的洗头原本就是一个无理的举动。结果她来不及冲净头发就和我们一道看电影去了。我走在她后边,清楚地看到她后脑勺的一绺头发上,还挂着一块黄豆大的蛋黄洗发膏呢。她一点儿也不知道,一路晃着头,想让风快点把头发弄干。我心里知道白大省后脑勺上的洗发膏是我的错误,二十多年过去,我总觉得那块蛋黄洗发膏一直在她后脑勺上沾着。我很想把这件往事告诉她,但白大省是这样一种人:她会怎么也弄不明白这件事你有什么可对她不起的,她会扫你要道歉的兴。所以你还是闭嘴吧,让白大省还是白大省。

我就这样站在灯市西口的一条胡同里,站在一个废弃的屋檐下想着冰镇汽

水和蛋黄洗发膏,直到雨渐渐停了,我也该就此打住,到“世都”去。

我在“世都”二楼的咖啡厅等待白大省。我喜欢“世都”的咖啡厅。临窗的咖啡座,通透的落地玻璃使你仿佛飘浮在空中,使你生出转瞬即逝的那么一种虚假的优越感。你似乎视野开阔,可以仰起下颏看远处夕阳照耀下的玻璃幕墙和花岗岩组合的超现实主义般的建筑,也可以压着眼皮看窗外那些出入“世都”的人流在脚下静静地淌。我的表妹白大省早晚也会出现在这样的人流里。

现在离约定时间还早,我有足够的时间在这儿稳坐。喝完咖啡我还可以去二楼女装区和四楼的家庭用品部转转, 我尤其喜欢各种尺寸和不同花色的毛巾、浴巾,一旦站在这些物质跟前,便常有不能自拔之感。我要了一份“西班牙大碗”,这厚墩墩的大陶杯一端起来就显得比“卡普契诺”之类更过瘾。我喝着“西班牙大碗”,有一搭无一搭地看身边过往的逛“世都”的人,想起白大省告诉过我,她看什么东西都喜欢看侧面,比如一座楼,比如一辆汽车、一双鞋、一只闹钟,当然也包括人,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白大省的这个习惯有点让我心里发笑,因为这使她显得与众不同。其实她有什么与众不同呢,她最大的与众不同就是永远空怀着一腔过时的热情,迷恋她喜欢的男性,却总是失恋。从小她就是一个相貌平平的乖孩子,脾气随和得要死。用九号院赵奶奶的话说,这孩子仁义着哪。

二

白大省在七十年代初期,当她七八岁的时候,就被胡同里的老人评价为“仁义”。在七十年代初期,这其实是一个陌生的、有点可疑的词,一个陈腐的、散发着被雨水洇黄的顶棚和老樟木箱子气息的词,一个不宜公开传播的词,一个激发不起我太多兴奋和感受力的词, 它完全不像另外一些词汇给我的印象深刻。有一次我们去赵奶奶家串门,我读了她的孙女、一个沉默寡言的初中生的日记。当时她的日记就放在一个黑漆弓腿茶几上,仿佛欢迎人看的。她在日记中有这样几句话:“虽然我的家庭出身不好,但我的革命意志不能消沉……”是的,就是那“消沉”二字震撼了我,在我还根本不懂消沉是什么意思时,我就断定这是一个奇妙不凡的词,没有相当的学问,又怎能把这样的词运用在自己的日记里呢。我是如此珍视这个我并不理解的词,珍视到不敢去问大人它的含义。我要将它深埋在心,让时光帮助我靠近它明白它。白大省仁义,就让她仁义去吧。

白大省也确实是仁义的。她上小学一年级的时候,就曾经把昏倒在公厕里的赵奶奶背回过家(确切地说,应该是搀扶)。小学二年级,她就担负起每日给姥姥倒便盆的责任了。我们的姥姥不能用公厕的蹲坑,她每天坐在屋里出恭。我们

的父母当时也都不在北京，那几年我们与姥姥相依为命。白大省小学三年级的时候，中国很多城市都在放映一部名叫《卖花姑娘》的朝鲜电影，这部电影使每一座电影院都在抽泣。我和白大省看《卖花姑娘》时也哭了，只是我不如她哭得那么专注。因为我前排的一个大人一边哭，一边痛苦地用自己的脊梁猛打椅子背，一副歇斯底里的样子。他弄出的响动很大，可是没有人抱怨他，因为所有的人都在忙着自己的哭。我左边那个大人，他两眼一眨不眨地盯着银幕，任凭泪水哗哗地洗着脸，一条清鼻涕拖了一尺长他也不擦。我的右边就是白大省，她好像让哭给呛着了，一个劲儿打嗝儿。就是从看《卖花姑娘》开始，我才发现我的表妹有这么一个爱打嗝儿的毛病。单听她打嗝儿的声音，简直就像一个游手好闲的老爷们儿。特别当她在冬天吃了被我们称为"心里美"的水萝卜之后，她打的那些嗝儿呀，粗声大气的，又臭又畅快。"老爷们儿"这个比喻使我感到难过，因为白大省不是一个老爷们儿，她也不游手好闲。可是，就在《卖花姑娘》放映之后，白大省的同学开始管她叫"白地主"了，只因为她姓白，和《卖花姑娘》里那个凶狠的地主一个姓。有时候一些男生在胡同里看见白大省，会故意大声地说："白地主过来喽，白地主过来喽！"

这绰号让白大省十分自卑，这自卑几乎将她的精神压垮。胡同里经常游走着一些灰色的大人，那是一些被管制的"四类分子"。他们擦着墙根扫街，哈着腰扫厕所。自从看过《卖花姑娘》，白大省每次在胡同里碰见这些人，都故意昂头挺胸地走过，仿佛在告诉所有的人：我不是白地主，我和他们不一样！她还老是问我：哎，除了和白地主一个姓，你说我还有哪儿像地主啊？白大省哪儿也不像地主，不过她也从未被人比喻成出色的人物比如《卖花姑娘》里的花妮，那个善良美丽的少女。我相信电影《卖花姑娘》曾使许多年轻的女观众产生幻想，幻想着自己与花妮相像。这里有对善良、正义的追求，也有使自己成为美女的渴望。当我看完一部阿尔巴尼亚影片《宁死不屈》之后，我曾幻想我和影片中那个宁死不屈的女游击队员米拉长得一样，我唯一的根据是米拉被捕时身穿一件小格子衬衣，而我也有一件蓝白小格衬衣。我幻想着我就是米拉，并渴望我的同学里有人站出来说我长得像米拉。在那些日子里我天天穿那件小方格衬衣，矫揉造作地陶醉着自己。我还记住了那电影里的一句台词，纳粹军官审问米拉的女领导、那个唇边有个大黑痦子的游击队长时，递给她一杯水，她拒绝并冷笑着说："谢谢啦，法西斯的人道主义我了解！"我觉得这真是一句了不起的台词，那么高傲，那么一句顶一万句。我开始对着镜子学习冷笑，并经常引逗白大省与我配合。我让她给我倒一杯水来，当她把水杯端到我眼前时，我就冷笑着说："谢谢啦，法西斯的人道主义我了解！"

白大省哧哧地笑着，评论说"特像特像"。她欣赏我的表演，一点儿也没有因

无意之中她变成了“法西斯”就生我的气，虽然那时她头上还顶着“白地主”的“恶名”。她对我几乎有一种天然生成的服从感，即使在我把她当成“法西斯”的时刻她也不跟我翻脸。“法西斯”和“白地主”应当是相差不远的，可是白大省不恼我。为此我常作些暗想：因为她被男生称作了“白地主”，日久天长她简直就觉得自己已经是个地主了吧？地主难道不该服从人民吗？那时的我就是白大省的“人民”。并且我比她长得好看，也不像她那么笨。姥姥就经常骂白大省笨：剥不干净蒜，反倒把蒜汁沤进自己指甲缝里哼哼唧唧地哭；明明举着苍蝇拍子却永远也打不死苍蝇；还有，丢钱丢油票。那时候吃食用油是要凭油票购买的，每人每月才半斤花生油。丢了油票就要买议价油，议价花生油一块五毛钱一斤，比平价油贵一倍。有一次白大省去北口买花生油，还没进店门就把油票和钱都丢了。姥姥骂了她一天神不守舍，“笨，就更得学着精神集中，你怎么反倒比别人更神不守舍呢你！”姥姥说。

在我看来，其实神不守舍和精神集中是一码事。为什么白大省会丢钱和油票呢，因为九号院赵奶奶家来了一位赵叔叔。那阵子白大省的精神都集中在赵叔叔身上了，所以她也就神不守舍起来。这位姓赵的青年，是赵奶奶的侄子，外省一家歌舞团的舞蹈演员，在他们歌舞团上演的舞剧《白毛女》里饰演大春的。他脖颈上长了一个小瘤子，来北京做手术，就住在了赵奶奶家。“大春”是这胡同里前所未有的美男子，二十来岁吧，有一头自然弯曲的卷发，乌眉大眼，嘴唇饱满，身材瘦削却不显单薄。他穿一身没有领章和帽徽的军便服，那本是“样板团”才有资格配置的服装。他不系风纪扣，领口露出白得耀眼的衬衫，洋溢着一种让人亲近的散漫之气。女人不能不为之倾倒，可与他见面最多的，还是我们这些尚不能被称作女人的小女孩。那时候女人都到哪儿去了呢，女人实在不像我们，只知道整日聚在赵奶奶的院子里，围绕着“大春”疯闹。那“大春”对我们也有着足够的耐心，他教我们跳舞，排演《白毛女》里大春将喜儿救出山洞那场戏。他在院子正中摆上一张方桌，桌旁靠一只略矮的杌凳，杌凳旁边再摆一只更矮的小板凳，这样，山洞里的三层台阶就形成了。这场戏的高潮是大春手拉喜儿，引她一步高似一步地走完三层“台阶”，走到“洞口”，使喜儿见到了洞口的阳光，惊喜之中，二人挺胸踢腿，作一美好造型。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设计，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场面，是我们的心中的美梦。胡同里很多女孩子都渴望着当一回此情此景中的喜儿，洞口的阳光对我们是不重要的，重要的在于我们将与这卷发的“大春”一道迎接那阳光，我们将与他手拉着手。我们躁动不安地坐在院中的小板凳上等待着轮到我们的时刻，彼此妒忌着又互相鼓励着。这位“大春”，他对我们不偏不倚，他邀请我们每人至少都当过一次喜儿。唯有白大省，唯有她拒绝与“大春”合作，虽然她去九号院的次数比谁都多。

为了每天晚饭后能够尽快到九号院去，白大省几次差点和姥姥发火。因为每天这时候，正是姥姥出恭的时刻。白大省必得为姥姥倒完便盆才能出去。而这时，九号院里《白毛女》的"布景"已经搭好了。啊，这真是一个折磨人的时刻，姥姥的屎拉得是如此漫长，她抽着烟坐在那儿，有时候还戴着花镜读大三十二开本的《毛主席语录》。这使她显得是那么残忍，为什么她一点儿也不理会白大省的心呢？站在一边的我，一边庆幸着倒便盆的任务不属于我，又同情着我的表妹白大省。"我可先走了"——每当我对白大省说出这句话，白大省便开始低声下气而又勇气非常地央求姥姥："您拉完了吗？您能不能拉快点儿？"她隔着门帘冲着里屋。她的央求注定要起反作用，就因为她是白大省，白大省应当是仁义的。果然门帘里姥姥就发了话，她说这孩子今天是怎么啦，有这么跟大人说话的吗，怎么养你这么个白眼儿狼啊，拉屎都不得消停……

白大省只好坐在外屋静等着姥姥，而姥姥仿佛就为了惩罚白大省，她会加倍延长那出恭的时间。那时我早就一溜烟似的跑进了九号院，我内疚着我的不够仗义，又盼望着白大省早点过来。白大省总会到来的，她永远坐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虽然她是那么盼望"大春"会注意到她。只有我知道她这盼望是多么强烈。有一天她对我说，赵叔叔不是北京户口，手术做完了他就该走了吧？我说是啊，很可惜。这时白大省眼神发直，死盯着我，却又像根本没看见我。我碰碰她的手说，哎哎，你怎么啦？她的手竟是冰凉的，使我想起了冰镇杨梅汽水，她的手就像刚从冰柜里捞出来的。那年她才十岁，她的手的温度，实在不该是一个十岁的温度，那是一种不能自已的激情吧，那是一种无以言说的热望。此时此刻我望着坐在角落里的白大省，突然很想让"大春"注意一下我的表妹。我大声说，赵叔叔，白大省还没演过喜儿呢，白大省应该演一次喜儿！赵叔叔——那卷发的"大春"就向白大省走来。他是那么友好那么开朗，他向她伸出了一只手，他在邀请她。白大省却一迭声地拒绝着，她小声地嘟囔："我不，我不行，我不会，我不演，我不当，我就是不行……"这个一向随和的人，在这时却表现出了让人诧异的不大随和。她摇着头，咬着嘴唇，把双手背到身后。她的拒绝让我意外，我不明白她是怎么了，为什么她会拒绝这久已盼望的时刻。我最知道她的盼望，因为我摸过她的冰凉的手。我想她一定是不好意思了，我于是鼓动似的大声说你行你就行，其他几个女孩子也附和着我。我们似乎在共同鼓励这懦弱的白大省，又共同怜悯这不如我们的白大省。"大春"仍然向白大省伸着手，这反而使白大省有点要恼的意思，她开始大声拒绝，并向后缩着身子。她的脑门沁出了汗，她的脸上是一种孤立无援的顽强。她僵硬地向后仰着身子，像要用这种姿态证明打死也不服从的决心。这时"大春"将另一只手也伸了出来，他双臂伸向白大省，分明是要将她从小板凳上抱起来，分明是要用抱起她来鼓励她上场。我们都看见了赵叔

叔这个姿态，这是多么不同凡响的一个姿态，白大省啊你还没有傻到要拒绝这样一个姿态的程度吧。白大省果然不再大声说“不”了，因为她什么也说不出来了，“咕咚”一声她倒在地上，她昏了过去，她休克了。

很多年之后白大省告诉我，十岁的那次昏倒就是她的初恋。她分析说当时她恨透了自己，却没有办法对付自己。直到今天，三十多岁的白大省还坚持说，那位赵叔叔是她见过的最好看的中国男人。长大成人的我不再同意白大省的说法，因为我本能地不喜欢大眼睛双眼皮的男人。但我没有反驳白大省，只是感叹着白大省这拙笨之至又强烈之至的“初恋”。那个以后我们再也未曾谋面的赵叔叔，他永远也不会知道，当年驸马胡同那个十岁的女孩子白大省，就是为了他才昏倒。他也永远不会相信，一个十岁的女孩子，当真能为她心中的美男子昏死过去。他们那个年纪的男人，是不会探究一个十岁的女人的心思的，在他眼里她们只是一群孩子，他会像抱一个孩子一样去抱起她们，他却永远不会知道，当他向她们伸出双臂时，会掀起她们心中怎样的风暴。他在无意之中就伤了胡同里那么多女孩子的心，当他和三号院西单小六的事情发生后，那些与他“同台”饰演喜儿的小女孩才知道，他其实从来就没有注意过她们，他倾心的是胡同里远近闻名的那个西单小六。为什么一个十岁的小女孩能为一个大男人昏过去呢，而西单小六，却几乎连正眼都不看一下那“大春”，就能弄得他神魂颠倒。

二

西单小六那时候可能十九岁，也可能十七岁，她和她的全家前几年才搬到驸马胡同。她们家占了三号院五间北房，北房原来的主人简先生和简太太，已被勒令搬到门房去住，谁让简先生解放前开过药铺呢，他是个小资本家，而西单小六的父亲是建筑公司的一名木匠。

西单小六的父母长得矮小干瘪，可他们是多么会生养孩子啊，他们生的四男四女八个孩子，男孩子个个高大结实，女孩子个个苗条漂亮。他们是一家子粗人，搬进三号院时连床都没有，他们睡铺板。他们吃得也粗糙，经常喝菜粥，蒸窝头。可他们的饮食和他们的铺板却养出了西单小六这样一个女人。她的眉眼在姐妹之中不是最标致的，可她却天生一副媚入骨髓的形态，天生一股招引男人的风情。她的土豆皮色的皮肤光润细腻，散发出一种新鲜锯末的暖洋洋的清甜；她的略微潮湿的大眼睛总是半眯着，似乎是看不清眼前的东西，又仿佛故意要用长长的睫毛遮住那火热的黑眼珠。她蔑视正派女孩子的规矩：紧紧地编结发辫，她从来都是把辫子编得很松垮，再让两鬓纷飞出几缕柔软的碎头发，这使她看上去胆大包天，显得既慵懒又张扬，像是脑袋刚离开枕头，更像是跟男子刚有

过一场鬼混。其实她很可能只是刚刷完熬了菜粥的锅，或者刚就着腌雪里蕻吃下一个金黄的窝头。每当傍晚时分，她吃完窝头刷完锅，就常常那样慵懒着自己，在门口靠上一会儿，或者穿过整条胡同到公共厕所去。当她行走在胡同里的时候，她那蛊惑人心的身材便得到了最充分的展示。那是一个穿肥裆裤子的时代，不知西单小六用什么方法改造了她的裤子，使这裤子竟敢曲线毕露地包裹住她那紧绷绷的弹性十足的屁股。她的步态松懈，身材却挺拔，她就用这松懈和挺拔的奇特结合，给自己的行走带出那么一种不可一世的妖娆。她经常光脚穿着拖鞋，脚趾甲用凤仙花汁染成恶俗的杏黄——那时候，全胡同、全北京又有谁敢染指甲呢，唯有西单小六。她就那么谁也不看地走着，因为她知道这胡同里没什么人理她，她也就不打算理谁。她这样的女性，终归是缺少女朋友的，可她不在乎，因为她有的是男朋友。她加入着一个团伙，号称西单纵队的，"西单小六"这绰号，便是她加入了西单纵队之后所得。究其本名，也许她应该被称为小六吧，她在兄弟姐妹中排行老六。"西单小六"的这个团伙，是聚在一起的十几个既不念书（也无书可念）、又不工作的年轻人，都是好出身，天不怕地不怕的，专在西单一带干些串胡同抢军帽、偷自行车转铃的事。然后他们把军帽、转铃拿到信托商店去卖，得来的钱再去买烟买酒。那个时代里，军帽和转铃是很多年轻人生活中的向往，那时候你若能得到一顶棉制栽绒军帽，就好比今日你有一件质地精良的羊绒大衣；那时候你的自行车上若能安一只转铃，就好比今日你的衣兜里装着一只小巧的手机。"西单小六"在这纵队里从不参加抢军帽、偷转铃，据说她是纵队里唯一的女性，她的乐趣是和这纵队里所有的男人睡觉。她和他们睡觉，甚至也缺乏这类女人常有的功利之心，不为什么，只是高兴，因为他们喜欢她。她最喜欢让男人喜欢，让男人为她打架。

她的种种荒唐，自然瞒不过家人的眼，她的木匠父亲就曾将她绑在院子里让她跪搓板。这西单小六，她本该令她的兄弟姐妹抬不起头，可她和他们的关系却出奇地好。当她跪搓板时，他们抢着在父亲面前替她求情。她罚跪的时间总是漫长的，有时从下午能跪到半夜。每一次她都被父亲剥掉外衣，只剩下背心裤衩。兄弟姐妹的求情也是无用的，他们看着她跪在搓板上挨饿受冻，心里难受得不行。终于有一次，她的那些同伙，西单纵队的哥们儿知道了她正在跪搓板，他们便在那天深夜对驸马胡同三号搞了一次"偷袭"。他们翻墙入院，将西单小六松了绑，用条红白相间的毛毯裹住扛出了院子。然后，他们骑上每人一辆的凤凰18型锰钢自行车，再铆足了劲，示威似的同时按响各自车把上那清脆的转铃，紧接着就簇拥着西单小六在胡同里风一样地消失了。

那天深夜，我和白大省都听见了胡同里刺耳的转铃声，姥姥也听见了，她迷迷瞪瞪地说，准是西单小六她们家出事了。第二天胡同里就传说起西单小六被

"抢"走的经过。这传说激起了我和白大省按捺不住的兴奋、好奇，还有几分紧张。我们奔走在胡同里，转悠在三号院附近，希望能从方方面面找到一点证实这传说的蛛丝马迹。后来听说，给西单纵队通风报信的是西单小六的三哥，西单小六本人反倒从不向她那些哥们儿讲述她在家里所受的惩罚。谁看见了他们是用条红白相间的毛毯裹走了西单小六呢，谁又能在半夜里辨得清颜色，认出那毛毯是红白相间呢？这是一些问题，但这样的问题对我们没有吸引力。我们难忘的，是曾经有这样一群男人，他们齐心协力，共同行动，抢救出了一个正跪在搓板上的他们喜爱的女人。而他们抢她的方式，又是如此地震撼人心。西单小六仿佛就此更添了几分神秘和奇诡，几天之后她没事人似的回到家中，又开始在傍晚时分靠住街门站着了。她手拿一只钩针，衣兜里揣一团白线，抖着腕子钩一截贫里贫气的狗牙领子。很可能九号院赵奶奶的侄子、那卷发的"大春"就是在这时看见了西单小六吧，西单小六也一定是在这样的时候用藏在睫毛下的黑眼珠瞟见了"大春"。

这一男一女，命中注定是要认识的，任什么也不可阻挡。听赵奶奶跟姥姥说，那鬼迷心窍的"大春"手术早就做完了，单位几次来信催他回去，他理也不理，不顾赵奶奶的劝阻，竟要求西单小六嫁给他，跟他离开北京。西单小六嘻嘻哈哈地不接话茬儿，只是偷空跟他约会。后来，西单纵队的那伙人，就是在赵奶奶的后院把他俩抓住的。照例是个夜晚，他们照例翻墙进院，用毛毯将裸体的西单小六裹了走，又把那"大春"痛打一顿，以匕首威胁着将他轰出了北京。

胡同里有人传说，说这回西单纵队潜入赵奶奶家后院，是西单小六故意勾来的。她一挑动，男人就响应。她是多么乐意让男人在她眼前出丑啊。这传说若是真的，西单小六就显得有点卑鄙了。美丽而又卑鄙，想来该是伤透了"大春"的心。

赵奶奶哭着对姥姥说，真是作孽啊，咱们胡同怎么招来这么个狐狸精。姥姥陪着赵奶奶落泪，还嘱咐我们，不许去三号院玩儿，不许和西单小六家的人说话。她是怕我们学坏，怕我们变成西单小六那样的女人。

我就在这个时期离开了北京，回到了B城父母的身边。那时我的父母刚刚结束在一座深山里的五七干校的劳动，他们回家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把我从姥姥家接回来，要我在B城继续上学。他们是那样重视与我的团聚，而我的心，却久久地留在北京的驸马胡同了。我知道胡同里那些大人是不会想念我这样一个与他们无关的孩子的，可我却总是专心致志地想念胡同里一些与我无关的大人：卷发的"大春"，西单小六，赵奶奶，甚至还有赵奶奶家的女猫妞妞。我曾经幻想如果我变成妞妞，就能整日整夜与那"大春"在一起了，我还能够看见他和西单小六所有的故事。我听说西单纵队的人去赵奶奶家后院抓"大春"和西单小六时，妞

妞在房顶上好一阵尖叫。她是喊人救命呢，还是幸灾乐祸地欢呼呢？而我想要变成妞妞，究竟打算看见“大春”和西单小六的什么故事呢？以我那时的年龄，我还不知道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一起要做什么事。我的心情，其实也不是嫉妒，那是一团乱七八糟的惆怅和不着边际的哀伤。因为我没像白大省那样“爱”上赵奶奶的侄子，我也不厌恶被赵奶奶说成狐狸精的西单小六。我喜欢这一男一女，更喜欢西单小六。我不相信那天夜里她是有意让“大春”出丑，就算是有意让“大春”出丑又怎样？我在心里替她开脱，这时我也显得很卑鄙。这个染着恶俗的杏黄色脚趾甲的女人，她开垦了我心中那无边无际的黑暗的自由主义情愫，张扬起我渴望变成她那样的女人的充满罪恶感的梦想。十几年后我看伊丽莎白·泰勒主演的《埃及艳后》，当看到埃及艳后吩咐人用波斯地毯将半裸的她裹住扛到恺撒大帝面前时，我立刻想到了驸马胡同的西单小六，那个大美人，那个艳后一般的人物，被男男女女口头诅咒的人物。

在很长的时间里我都没把对西单小六的感想告诉我的表妹白大省，我以为这是一个忌讳：当年是西单小六“夺”走了白大省为之昏过去的“大春”。再说，到了八十年代初期，三号院那五间大北房又回到了住门房的简先生手中，西单小六一家就搬走了。她已经消失在驸马胡同，我又有什么必要一定要对白大省提起西单小六呢。直到有一次，大约两年前，我和白大省在三里屯一个名叫“橡木桶”的酒吧里见到了西单小六。她不是去那儿消遣的，如今她是“橡木桶”的女老板。

那是一间竭力摹仿异国格调的小酒吧，并且也弥漫着一股异国餐馆里常有的人体的膻气和肉桂、香叶、咖喱等调料相混杂的味道。酒吧看上去生意不错，烛光幽暗，顾客很多——大都是外国人。墙上挂着些兽皮、弓箭之类，吧台前有两个南美模样的女歌手正弹着西班牙吉他演唱《吻我，吉米》。我就在这时看见了西单小六。尽管二十多年不见，在如此幽暗的烛光下我还是一眼就把她认了出来。我为此一直藐视那些胡编乱造的故事，什么某某和某某十几年不见就完全不认识了并由此引出许多误会什么的，这怎么可能呢，反正我不会。我认出了西单小六，她有四十多岁了吧？可你实在不能用“人老珠黄”来形容她。她穿一条低领口的黑裙子，戴一副葵花形的钻石耳环；她的身材丰满却并不臃肿，她依旧美艳并对这美艳充满自信；她正冲着我们走过来，她的行走就像从前在驸马胡同一样，步态悠然，她的神情只比从前更多了几分见过世面的随和。她看上去活得滋润，也挺满足，虽然有点俗。我对白大省说，嗨，西单小六。这时西单小六也认出了我们，她走到我们跟前说，从前咱们做过邻居吧。她笑着，要侍者给我们拿来两杯“午夜狂欢”——属于她的赠送。她的笑有一种回味故里的亲切，不讨厌，也没有风尘感。我和白大省也对西单小六笑着，我们的笑里都没有恶意，我

们对她能一下子认出从前胡同里的两个孩子感到惊异。我们只是不知道怎样称呼她，只好略过称呼，客气又不失真实地夸赞她的酒吧。她开心地领受这称赞，并扬扬手叫过了一个正在远处忙着什么的宽肩厚背的年轻人，那年轻人来到我们面前，西单小六介绍说这是她的先生。

那个晚上我和白大省在“橡木桶”过得很愉快。西单小六和她那位至少小她十岁的丈夫使我们感慨不已。我们感叹这个不败的女人，谜一样的不败的女人。白大省就在那个晚上告诉我，她从来就没有憎恨过西单小六。她让我猜猜她最崇拜的女人是谁，我猜不着，她说她最崇拜的女人是西单小六，从小她就崇拜西单小六。那时候她巴望自己能变成西单小六那样的女人，骄傲，貌美，让男人围着，想跟谁好就跟谁好。她常常站在梳妆镜前，学着西单小六的样子松散地编小辫，并三扯两扯扯出鬓边的几撮头发。然后她靠住里屋门框垂下眼皮愣那么一会儿，然后她离开门框再不得要领地扭着胯在屋里走上那么几圈。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亢奋而又鬼祟，自信而又气馁。她是多么想如此这般地跑出家门跑到街上，当然她从来就没有如此这般地跑出过家门跑到过街上，也从没有人见过她摹仿西单小六的怪样，包括我。

那个晚上我望着走在我身边显得人高马大的白大省，我望着她的侧面，心想我其实并不了解这个人。

三

我的这位表妹白大省，她那长大之后仍然傻里傻气的纯洁和正派，常常让我觉得是这世道仅有的剩余。在中学和大学里她始终是好学生，念大三时她还当过校学生会的宣传部长。她天生乐于助人，热心社会活动，不惜为这些零零碎碎的活动耽误学习。我窃想也许她本来就不太喜欢学习本身。她念的是心理系，有时候她会在上课时溜回宿舍睡大觉，不过这倒也没有妨碍她顺利毕业。她毕了业，进了四星级的凯伦饭店，后来就一直固定在销售部。在那儿得卖房，单凭散客和旅行社的固定客户是不够的，得主动出击寻找客源。她的目标是京城的合资、独资企业以及外国公司的代表处，她须经常在这些企业的写字楼里乱窜，登门入室，向人家推销凯伦的客房，并许以一些优惠条件。凯伦的职员把这种业务形式统称为“扫楼”。听上去倒是有一种打击一大片的气势，扫视或者扫射吧，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我简直想不出白大省拿什么来作为她“扫楼”的公关资本，或者换个说法，白大省简直就没有什么赖以公关的优势。她相貌一般，一头粗硬的直短发，疏于打扮，爱穿男式衬衫。个子虽说不矮，但是腰长腿短，过于丰满的屁股还有点下坠，这使她走起路来就显得拙笨。可是她的“扫楼”成绩在她

们销售部还是名列前茅的，凭什么呢白大省？难道她就是凭了由小带到大的那份"仁义"吗？凭了她那从里到外的一股子莫名其妙的待人的真情？

我领教过白大省待人的真情。那年她念大二，到我们B城一所军事指挥学院参加封闭式的大学生军训。军训结束时，我给她打电话，让她先别回北京，在B城留两天，到我家来住。那时我刚结婚，幸福得不得了，我愿意让白大省看看我的新家，认识我对她说过一百遍的我的丈夫王永。白大省欣然答应，在电话里跟王永姐夫长姐夫短的好不亲热。我们迎她进门，给她做了一大堆好吃的。回想起小时候在驸马胡同南口买冰镇汽水的时光，我还特意买来了小肚，这曾经是我和白大省小时候最爱吃的东西。我的父母——白大省的姨父和姨妈——也赶来我家和我们一起吃饭。大家异口同声地说军训使白大省黑了，也结实了。话题由此开始，白大省就对我们说起了她的军训时光。毫无疑问她是无限怀恋这军训的，她详细地向我们介绍她每天的活动，从早晨起床到晚上睡觉，背包怎么打，迷彩服怎么穿，部队小卖部都卖些什么，她们的排长人怎么怎么好，对她们多么严格，可是大家多么服他的气，那排长是山东人，有口音，可是一点儿也不土，你们不知道他是多么有人情味儿啊，别以为他就会"立正""稍息""向右转"，就会个匍匐前进，就会打个枪什么的，那个排长啊，他会拉小提琴，会拉《梁祝》，噢，对了，还有指导员……

整整一顿饭，白大省沉浸在军训的美妙回味中。她看不见眼前的饭菜，看不见我特意为她买来的小肚，看不见她的姨父姨妈，看不见她的姐夫王永，看不见我们明快、舒适的新家。除了军训、排长、指导员，她对一切都视而不见。此时此刻仿佛她身在何处、与谁在一起都是不重要的，哪怕你就是把她扔到街上，只要能允许她讲她的军训，她也会万分满足。到了晚上，白大省去卫生间洗澡时，我给她送进去一块浴巾，谁知这浴巾竟引得她把自己关在卫生间里哭了一场。我隔着门问她怎么啦怎么啦，她也不答话。一会儿，她红头涨脸、眼泪汪汪地出来了，她说我告诉你吧，我现在见不得绿颜色，什么绿颜色都能让我想起部队，想起解放军。话没说完，她把脸埋在那块绿浴巾里又哭起来，好像那就是她们排长的军服似的。

白大省这种不加克制的对几个军人的想念，实在叫人心烦，也使她看上去显得特别浑不知事。我不想再听她的军训故事，我也担心王永不喜欢我的这位表妹。第二天早饭后我提议和白大省上街转转，她还不知道B城什么样呢。白大省答应和我一起上街，可是紧接着她就问我附近有邮局吗，她说她昨天夜里给排长他们写了几封信，她要先去邮局把信发出去。她说告别时她答应了他们一回去就写信的，她说要说话算数。我说可是你还没有回到北京啊，她说在当地发信他们不是收到得更快吗——唉，这就是白大省的逻辑。幸亏

不久以后驸马胡同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要不然她对亲人解放军的思念得持续到何年何月啊。

先是我们的姥姥去世了，姥姥去世前已经瘫痪了三年。姥姥一直跟着白大省的父母，也就是我的姨父和姨妈生活，可是因为姨父和姨妈八十年代初才从外地调回北京，所以姥姥和白大省在一起的时间最长。在我的记忆里，她指责、呲打白大省的时间也就最长。特别当她瘫痪之后，她就把指责白大省当成了她生活中一项重要的乐趣。她指责的内容二十多年如一日，无非是我从小就听惯的"笨"呀、"神不守舍"什么的，而这些时候，往往正是白大省壮工似的把姥姥从床上抱上抱下给她接屎接尿的时候。白大省的弟弟白大鸣从不伸手帮一帮白大省，可是姥姥偏袒他，几个舅舅每月寄给姥姥的零花钱，姥姥全转赠给了白大鸣。白大鸣什么时候往姥姥床前一栖乎，姥姥就从枕头底下掏钱。有一次我对白大省说，姥姥这人最大的问题就是偏心眼儿，看把白大鸣惯的，小少爷似的。再说了，他要真是小少爷，你不还是大小姐吗。白大省立刻对我说，她愿意让姥姥护着白大鸣，因为白大鸣小时候得过那么多病。可怜的大鸣！白大省眼圈儿又红了，她说你想想，他生下来不长时间就得了百日咳；两岁的时候让一粒榆皮豆卡住嗓子差点憋死；三岁他就做了小肠疝气手术；五岁那年秋天他掉进院里那口干井摔得头破血流；七岁他得过脑膜炎；十岁他被同学撞倒在教室门口的台阶上磕掉了门牙……十一岁……十三岁……为什么这些倒霉事儿都让大鸣碰上了呢，为什么我一件都没碰上过呢，一想到这些我心里就一阵阵地疼，哎哟疼死我了……

白大省的这番诉说叫人觉得她一直在为自己是个健康人而感到内疚，一直在为她不像她的弟弟那么多灾多病而感到不好意思。我还有什么可说的呀，我再说下去几乎就成了挑拨他们姐弟的关系了，尽管我一百个看不上白大鸣。

姥姥死了，白大省哭得好几次都背过气去。我始终在猜想她哭的是什么呢，姥姥一生都没给过她好脸子，可留在她心中的，却是姥姥的一万个好。有一回她对我说，姥姥可是个见过大世面的老太太。那会儿，七十年代末，商店的化妆品柜台刚出现指甲油的时候，白大省买了一瓶，姥姥就说，你得配着洗甲水一块儿买，不然你怎么除掉指甲油呢？白大省这才明白，洗指甲和染指甲同样重要。她又去商店买洗甲水，售货员说什么洗甲水，没听说过。白大省对我说，哼，那时候她们连洗甲水都不知道，可是姥姥知道。你说姥姥是不是挺见过世面？我心说这算什么见过世面，可我到底没说，我不想扫白大省的兴。我只是觉得一个人要想得到白大省的佩服太容易了。

姥姥死后，姨妈的单位——市内一所重点中学——又分给他们一套两居室的单元房，属于教师的安居工程。全家作了商量：姨父姨妈带着白大鸣搬去新

居，驸马胡同的老房留给白大省。从今往后，白大省将是这儿的主人，她可以在这儿成家立业，结婚生子（或女），永远永远地住下去。在寸土寸金的北京西城商业区，这是招人羡慕的。白大省就在这时开始了她的第二场恋爱（如果十岁那次算是第一场的话）。那时她念大四，她的很多同学都知道她有两间自己的房子。有时候她请一些同学来驸马胡同聚会，有时候外地同学的亲戚朋友也会在驸马胡同借住。同班男生郭宏的母亲来北京治病，就在白大省这儿住了半个月。后来，郭宏就和白大省谈恋爱了。郭宏是大连的家，这人我见过，用白大省的话说，“长得特像陈道明或者陈道明的弟弟”。这人话不多，很机灵，凭直觉我就觉得他不爱白大省。可我怎么能说服白大省呢，那阵子她像着了魔似的。你只要想一想她怀念军训的那份激情，就能推断出在这样的一场恋爱里她的情感会有怎样的爆发力。

四

那时候白大省经常问我，要是你和一个男人结婚，你是选择一个你们俩彼此相爱的呢，还是选择一个他爱你比你爱他更厉害的呢，还是选择一个你爱他比他爱你更厉害的呢？——当然，你肯定选择彼此相爱，你和王永就是彼此相爱。白大省替我回答。我问她会选什么样的，她说，也许我得选择我爱他比他爱我更……更……她没再往下说。但我从此知道，事情一开始她给自己制定的就是低标准，一个忘我的、为他人付出的、让人有点心酸的低标准。她仿佛早就有一种预感，这世上的男人对她的爱意永远也赶不上她对他们的痴情。问题是我还想接着残忍地问下去问我自己，这世上的男人又有谁对白大省有过真的爱意呢？郭宏和白大省交朋友是想确定了恋爱关系毕业后他就能留在北京。我早就看出了这一层，我提醒她说郭宏在北京可没家，她说我们结了婚他不就有家了吗。

也许郭宏本是要与白大省结婚的，他们已经在一块儿过起了日子。白大省把伺候郭宏当成最大的乐事，她给他买烟，给他洗袜子，给他做饭，招一大帮同学在驸马胡同给他开生日Party，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他们的恋爱是认真的，是往结婚的路上走的那种。郭宏家的人来北京她是全陪，管吃管住还管掏钱买东西。她开始厚着脸皮跟家里多要钱，有一次为了给郭宏的小侄子买一只“沙皮狗”，她居然背着姨父和姨妈卖了家里一只旧电扇。真是何苦呢。可是忽然间，就在临近毕业时，郭宏又结识了学校一个日本女留学生，打那儿以后郭宏就不到驸马胡同来了。他是想随了那日本学生到日本去的，郭宏一好友曾经透露。这是一个打定了主意要吃女人饭的男人，当他能够去日本的时候，为什么还要留在北京

呢。用不着留在北京,他就不必和白大省结婚。

直到今天我还记得白大省向我哭诉这一切时的样子,她膀眉肿眼,奓着头发,盘腿坐在她的大床上,咬着牙根(我刚发现白大省居然也会咬牙根)说我真想报复郭宏啊我真想报复他,让他留不成北京,让他回他们东北老家去!接着她便计划出一大串报复他的方式,照我看都是些幼稚可笑没有力量的把戏。说到激动之处她便打起嗝儿来,凄切而又嘹亮,像是历经了大的沧桑。可是,当我鼓动她无论如何也要出这口恶气时,她却不说话了。她把自己重重地往床上一砸,扯过一条被子,便是一场蒙头大睡。我看着眼前的这座"棉花山",想着在有些时候,棉被的确是阻隔灾难的一件好东西,它能抵挡你的寒冷,模糊你的仇恨,缓解你的不安,掩盖你的哀伤。白大省在棉被的覆盖下昏睡了一天,当她醒来之后就再也不提报复郭宏的事了。遇我追问,她就说,唉,我要是有西单小六那两下子就好了,可我不是西单小六啊,问题是——我要真是西单小六也就不会有眼前这些事儿了。郭宏敢对西单小六这样吗?他敢!这话说的,好像郭宏敢对她白大省这样反倒是应当应分的。

白大省就在失去郭宏的悲痛之中迎来了她的毕业分配,在凯伦饭店,她开始了人生的又一番风景。她工作积极,待人热诚,除了在西餐厅锻炼时(去餐厅锻炼是每个员工进店之后的必修课)长了两公斤肉,别处变化不大。她还是像个学生,没有沾染大酒店假礼貌下的尖刻和冷漠之气。偶尔受了同事的挤对,她要么听不出来,要么哈哈一笑也就过去了。她赢了个好人缘,连更衣室的值班大妈都夸她:别看咱们饭店净漂亮妞儿,我还就瞧着白大省顺眼。多咱见了我们都打招呼,大妈长大妈短,叫得人心里热乎乎的。不怕您笑话呀,现如今我儿媳妇叫我一声妈都费老劲了,哎,我说白大省,今儿个你干吗往衬衫领子下头围一块小绸巾呀,绸巾不是该往脖子上系的吗……更衣室大妈不拿白大省当外人,逮着她就跟她穷聊。

过了些时候,白大省开始了她的又一次恋爱。这一回,对方名叫关朋羽,凯伦饭店客房部的,比白大省小一岁,个子和白大省差不多。他俩是在饭店圣诞晚会的排练时熟起来的,关朋羽演唱美声的《长江之歌》,白大省的节目是民歌《回娘家》。这首《回娘家》白大省大学时就唱熟了。她还有一个优点就是不憷台,这跟在学生会做过宣传部长有关。只是在排练过程中她总是出一些小麻烦,比如当唱到"左手一只鸡,右手一只鸭,怀里还抱着一个胖娃娃"时,她理应先伸左手再伸右手,她却总是先伸右手后伸左手。麻烦虽不大,但让人看着别扭。那时坐在台下的关朋羽就悄悄地冲她打手势,提醒她"先左,先左"。白大省看见了关朋羽的手势,也听见了他的提醒,他的小动作使她心中涌起一种莫可名状的感动,也就像有了靠山有了仗势一样地踏实下来,她遵照关朋羽的指示伸对了手——

"先左"。到了后来,再遇排练,还没唱到"左手一只鸡,右手一只鸭"时她就预先把眼光转向了台下的关朋羽,有点像暗示,又有点像撒娇。她暗示关朋羽别忘了对她的暗示:我可快要出错儿了呀,你可别忘了提醒我呀。到了伸手的关键时刻,她其实已经可以顺利地"先左"了,可她却还假装着犹豫,假装着不知道她的手该怎么伸。台下的关朋羽果真就急了,他腾地向她伸出了左手。白大省就喜欢看关朋羽着急的样子,那不是为别人着急,那是专为她白大省一人的着急。白大省乐不可支,她的"调情"技巧到此可说是达到了一个小高潮——也仅此而已,她再无别的花招。

关朋羽和郭宏不同,他是一种天生喜欢居家过日子的男人,注意女性时装,会织毛衣,能弹几下子钢琴,还会铺床。第一次随白大省到驸马胡同,他就向她施展了来自客房部的专业铺床和"开床"技术。他似乎从未厌烦过他平凡的本职工作,甚至还由此养成了一种职业性的嗜好:看见床就想铺它、"开"它。他吩咐白大省拿给他一套床单被单,他站在床脚双手攥住床单两角,哗啦啦地抖开,清洁的床单波浪一般在他果断的手势下起伏涌动,瞬时间就安静下来端正地舒展在床垫上。然后他替白大省把枕头拍松,请她在床边坐下,让她体味他的技术和劳动。他们——关朋羽和白大省,此刻就和床在一起,却谁也没有意识到他们能和这床发生点什么事情,叫人觉得铺床的人总是远离床的,就像盖房的人终归是远离房。白大省只从关朋羽脸上看到了一种劳动过后的天真和清静,没有欲望,也没有性。

他们还是来往了起来。饭店淘汰下一批家具,以十分便宜的价格卖给员工,三件套的织锦缎面沙发才一百二十块钱。白大省买了不少东西,从沙发、地毯、微波炉,到落地灯、小酒柜、写字台,关朋羽就帮她重新设计和布置房间。白大省想到关朋羽喜欢弹琴,还咬咬牙花五百块钱买了饭店一架旧钢琴(外带琴凳)。白大省向父母要钱或者偷着卖老电扇的时代过去了,她远不是富人,可她觉得自己也不算缺钱花。她在新布置好的房间里给关朋羽过了一次生日,这回她多了个心眼儿,不像给郭宏过生日那回请一堆人。这回她谁也没请,就她和关朋羽两个人。她从饭店西餐厅订了一个特大号的"黑森林"蛋糕,又买了一瓶价格适中的"长城干红"。那天晚上,他们吃蛋糕,喝酒,关朋羽还弹了一会儿琴。关朋羽弹琴的时候白大省就站在他身边看他的侧面。她离他很近,他的一只耳朵差不多快要蹭到她胸前的衣襟。他的耳朵红红的,像兔子。白大省后来告诉我,当时她很想冲那耳朵咬一口。关朋羽一直在弹琴,可是越弹越不知自己在弹什么。身边的一团热气阻塞了他的思维,他不知道是一直看着琴键,还是应该冲那团热气扭一下头,后来他还是冲白大省扭了一下头。当他扭头的时候,不知怎么的,他的头连同他那只红红的耳朵就轻倚在白大省的怀里了。这是一个让白大省没

有防备的姿势，也许她是想双手搂住怀中这个脑袋的，可是她膝盖一软，却让自己的身子向下滑去，她跪在了地上。她的跪在地上的躯体和坐在琴凳上的关朋羽相比显得有点肉大身沉，尽管这样看上去她已经比他显得低矮。她冲他仰起头，一副要承接的样子。他也就冲她俯下身子，亲了亲她的嘴，又不着边际地在她身上抚摸了一阵。她双手钩住了他的不算粗壮的脖子，她是希望一切继续的，他应该把她抱起来或者压下去。可是他显然有点胆怯，他似乎没有抱起她的力气，也没有压住她的分量。很可能他已经后悔刚才他那致命的一扭头了。他好像是再也没事干了才决定要那么一扭头的，又仿佛正是这一扭头才让他明白眼前的白大省其实是如此巨大，巨大得叫他摆布不了。或者他也为自己的身高感到自卑，为自己的学历感到自卑？白大省是大本文凭，他念的是旅游中专。也许这些原因都不是，关朋羽，他始终就没有确定自己是不是爱上了白大省。他终于从白大省的胳膊圈儿里钻了出来。他坐回到桌旁，白大省也坐回到桌旁，两个人看上去都很累。

忽然白大省说，要是咱们俩过日子，换煤气罐这类的事肯定是我的。

关朋羽就说，要是咱们俩过日子，换灯泡这类的事肯定是我的。

白大省说，要是咱们俩过日子，我什么都不让你干。

关朋羽就说，你真善良，我早看出来了。

他说的是真话，他明白并不是每个男人都能碰见这份善良的。就为了他早就发现的白大省这份赤裸裸的善良，他又亲了她一次。然后他们平静、愉快地告了别。

他们还没有谈到结婚，不过两人都是心照不宣的样子。销售部的同事问起白大省，她只是笑而不答。白大省到底积累了点经验，她忍耐住了她自以为的幸福。要是我们的另一位表妹小玢不来北京，我判断关朋羽会和白大省结婚的。可是小玢来了。

小玢是我们舅舅的女儿，家住太原。一连三年没考上大学，便打定主意到北京来闯天下。她的理想是当一名时装设计师，为此她选择了北京一家没有文凭，不管食宿，也不负责分配的服装学校。她花钱上了这学校，并来到驸马胡同要求和白大省同住。她理直气壮，不由分说。

五

小玢没来过北京，她却到哪儿也不憷，与人交往，天生的自来熟。她先是毫不忸怩地把驸马胡同当成了自己的家，她打开白大省的衣橱，刷啦啦地把白大省挂在衣杆上的衣服“赶”到一边，然后把自己带来的“时装”一挂一大片。她又

打量了一阵写字台，把白大省戳在桌面上的几个小镜框往桌角一推，接着不同角度地摆上了几只嵌有自己玉照的镜框；其中一帧二十四寸大彩照，属于影楼艺术摄影那种格调的，她将它悬在了迎门，让所有人一进白大省家，先看见墙上被柔光笼罩的小玢在作妩媚之笑。最后她考虑到床的问题，她看看里屋唯一一张大床，对白大省说她睡觉有个毛病，爱睡“大”字，床窄了她就得掉下去。她要求白大省把大床让给她，自己再另支折叠床。白大省没有折叠床，只好到家具店现买了一张。剩下吃饭的问题，小玢也自有安排：早饭自己解决；晚饭谁早回来谁做（小玢永远比白大省回家晚）；中饭呢，小玢说她要到凯伦饭店和白大省一块儿吃，她说她知道白大省她们的午饭是免费的。白大省对此有些为难，毕竟小玢不是饭店的员工，这是个影响问题。小玢开导白大省说，咱们不要双份，咱俩合吃你那一份就行，难道你不觉得你该减肥了吗，再不减肥，以后我给你设计服装都没灵感了。白大省看看自己的不算太胖、可也说不上婀娜的身材，一刹那还想起了比她文弱许多的关朋羽，就对小玢作了让步。女为悦己者瘦啊，白大省要减肥，小玢的中饭就固定在了凯伦饭店。说是与白大省合吃，实际每顿饭她都要吃去一多半，饿得白大省顶不到下午下班就得在办公室吃饼干。

凯伦饭店的中饭开阔了小玢的视野，她认识了白大省所有的同事，抄录下他们所有的电话、BP机号码。到了后来，她跟他们混得比白大省跟他们还熟。她背着白大省去饭店美容厅剪头发做美容（当然是免费）；让客房部的哥们儿给她干洗毛衣大衣；销售部白大省一个男同事，自己有一辆“富康”轿车的，居然每天早上开车到驸马胡同接小玢，然后送她去服装学校上学，说是顺路。这样，小玢又省出了一笔乘坐中巴的钱。她心安理得地享受着这些方便，当然她也知道感谢那些给她提供方便的人。她的习惯性感谢动作是拍拍他们的大腿，之后再加上这么一句：“你真逗！”男人被她拍得心惊肉跳的，“你真逗”这个含意不清的句子也使他们乐于回味，可他们又绝不敢对她怎么样。动不动就拍男人大腿本是个没教养的举动，可是发生在小玢身上就不能简单地用没教养来概括。她那一米五五的娇小身材，她那颗剪着“伤寒式”短发的小脑袋瓜，她那双纤细而又有力的小手，都给人一种介乎于女人和孩子之间的感觉，粗鲁而又娇蛮，用意深长而又不谙世事。她人小心大，旋风一般刮进了驸马胡同，她把白大省的生活搅得翻天覆地，最后她又从白大省手中夺走了关朋羽。

那是一个下午，白大省和福特公司的客户在民族饭店见面之后没再回到班上，就近回了驸马胡同。这次见面是顺利的，那位客户，一个谢顶的红脸美国老头已经答应和凯伦签合同，他们代表处将在凯伦饭店包租一年客房。这也意味着白大省可以从租金中得到千分之二的回扣。白大省这天的确用不着再回班上了，白大省实在应该回家好好庆祝庆祝。她回家开了门，看见小玢和关朋羽躺在

她的大床上。

不能用鬼混来形容小玢和关朋羽，真要是鬼混，事情倒还有其他的一些可能。问题是小玢不想和关朋羽鬼混，关朋羽也觉得他应该娶的原来是小玢。这样，本来可能是白大省丈夫的关朋羽，没出两个月就变成了白大省的表妹夫。

想来想去，白大省不像恨郭宏那样恨关朋羽，让她感到揪心疼痛的是，她和关朋羽交往一年多了都没打过床的主意，可关朋羽和小玢没见过几次面就上了床。那是她的床啊，她白大省的床！

小玢搬出了驸马胡同，一句道歉的话也没跟白大省说，只给她留下一件她亲自为遮掩白大省那下坠的臀部而设计制作的一件圆摆衬衫，还忘了锁扣眼儿。倒是关朋羽觉得有些对不住白大省，有一天他跟小玢要了驸马胡同的钥匙——还没来得及还给白大省的钥匙，趁白大省上班，他找人拉走了白大省的旧床，又给白大省买来一张新双人床，还附带买了床罩、枕套什么的。他认真为她铺好床，认真到比铺他和小玢的婚床更多一百分的小心。他不让床单上有一道褶痕，不让床裙上有一粒微尘。接着他又为她开了床，就像他在饭店客房里每天都做的那样，拍松枕头，把罩好被单的薄毯沿枕边规矩地掀起一角，再往掀起的被角上放一枝淡黄色的康乃馨。就像要让白大省忘却在这个位置上发生的所有不快，又像是在祝福白大省开始崭新的日子。

白大省下班回来看见了新床和床上的一切，那是关朋羽技术和心意的结合，是他这样一个男人向她道歉的独特方式。白大省坐在折叠床上遥望这新大床一阵阵悲伤，因为她怀念的其实正是关朋羽让人搬走的那张旧床，那张深深伤害了她的旧床。倘若她能重返旧床，哪怕夜夜只她单独一人，至少她也能体味关朋羽曾经在过这床上的那一部分——就算不是和她。另一部分，小玢占据的那一部分她甚至可以遮起来不想。在旧床上她的心和身体都会感到痛的，可那是抓得住的一种伤痛，纵然痛，也是和他在一起的。眼前的新床又算什么呢，一堆没有来历的木头罢了。

关朋羽的新床带给驸马胡同的是更多的凄清。好比一个男人，早就打定了主意要背离爱他的女人，告别之前却非要给这女人擦一遍桌子，拖一拖地板，扶正墙上的一个镜框，再把漏水的龙头修上一修。这本是世上最残忍的一种殷勤，女人要么在这样的殷勤里绝望，要么从这样的殷勤里猛醒。

我的表妹白大省，她似乎有点绝望，却还谈不上就此猛醒，她只是久久不在那新床上睡觉就是了。第一次睡她那新大床的是我。那次我来北京参加一个少儿读物研讨会，有天晚上住在了驸马胡同。我躺在白大省的新床上，她躺在那张折叠床上，脸朝天花板跟我讲着小玢和关朋羽。她说小玢和关朋羽结婚后就不念那个服装学校了，两人也没房，就和关朋羽的父母一起住。他家住在一幢旧单

元楼的一楼,辟出一间临街开了个门,小玢开起了成衣店,生意还挺不错。白大省说他们结婚时她没去,她是想一辈子不答理他们的,那时候天天下班回家就发誓。白大鸣为了支持白大省,自己先作了姿态,他不与他们来往。可也不知怎么的,临近婚礼时白大省还是给他们买了礼物,一只消毒碗柜,托客房部的人转给了关朋羽。白大省说关朋羽又托客房部的人给她送了一袋喜糖。她说你猜我把那喜糖放哪儿去了,我说你肯定没吃。她指指房顶说我告诉你吧,让我站在院里都给扔到房上去了。

我闭眼想着我们头上那滋生着干草的灰瓦屋顶,屋顶依旧,只是女猫妞妞和男猫小熊早已不在了,不然那喜糖定会引起他们的一阵欢腾。最后白大省又埋怨起自己,她说全怪她警惕性不高啊,一不留神啊……我说这和留神不留神有什么关系,白大省说那究竟和什么有关系呢。

我没法回答白大省的问题,我于是请她看电影。那次我们看了一个没有公演的美国电影《完美的世界》,研讨会上发的票。看电影时我们都哭了,虽然克制但还是泪流满面。我们尽量默不作声,我们都长大了,不像从前看《卖花姑娘》的时候那么抽抽搭搭的。白大省偶尔还打一个嗝儿,憋成很细小的声音,只有我这么亲近的人才能觉察出她是在打嗝儿。《完美的世界》,那个罪犯和充当人质的孩子之间从恐惧憎恨到相亲相近的故事使白大省激动不已,仅在销售部,她就把这部电影给同事讲了四遍。我回B城后还接到过她一个长途电话,她说她从来没有像看了《完美的世界》以后那样热爱孩子,她第一次有点从心里羡慕我的职业了,她问我有没有可能托关系把她调到一个儿童出版社,她已经开始考虑改行了。我劝她说别神神经经的,出版社的活儿也不是那么好干。白大省后来没再坚持改行,她不是听了我的劝,那是因为,她仿佛又开始恋爱了。

六

白大省认识夏欣是在驸马胡同,夏欣骑车拐弯时撞了正在走路的白大省。撞得也不重,小腿擦破了一点皮,夏欣一个劲儿向白大省道歉,还从衣兜里掏出一片创可贴,非要亲手按在白大省小腿上不可。后来白大省听夏欣说,那天他是去三号院看房的,三号院的简先生要把他那间八平米的门房租出去。本来夏欣有意要租,希望简先生在租金上作些让步,但简先生分毫不让,他也就放弃了。

夏欣认为自己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人,只是生不逢时,社会上的好机会都让别人占了去。他毕业于一所社会大学,多年来光跟人合伙办公司就办过八九个,开过彩扩店,还倒腾过青霉素。样样都没长性,干什么也没赚了钱,跟父母的关系又不好,索性就想从家里搬出来。他让白大省帮他物色价格合理的房,他说他

简直一天也不想再看见他父母的脸。白大省给夏欣提供了几则租房信息，有两次她还陪他一道去看房。看完了房，夏欣要请白大省吃饭，白大省说还是我请你吧，以后你发了财再请我。

白大省把夏欣领进了驸马胡同，从此夏欣就隔长补短地在白大省那儿吃饭。他吃着饭，对她说着他的一些计划，做生意的计划，发财的计划，拉上两个同学到与北京相邻的某省某县开化工厂的计划……他的计划时有变化，白大省却深信不疑。比方说到开化工厂缺资金，白大省甚至愿意从自己的积蓄里拿出一万块钱借给夏欣凑个数。后来夏欣没要白大省的钱，因为他忽然又不想开化工厂了。

我非常反感白大省和夏欣的交往，我不喜欢一个大老爷们儿坐在一个无辜的女人家里白吃白喝外加穷“白话”。我对白大省说夏欣可不值得你这么耽误工夫，白大省说我不如她了解夏欣，说别看夏欣现在一无所有，她看中的就是夏欣的才气。噢，夏欣居然有才气，还竟然已被白大省“看中”。我让白大省将夏欣的才气举出一二例，她想了想说，他反应特快，会徒手抓苍蝇。我向她说，你们俩现在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呢？她说还谈不上什么关系，夏欣人很正派，有天晚上他们聊天聊到半夜，夏欣就没走，白大省在里屋睡大床，夏欣在外屋睡折叠床，两人一夜相安无事。

这样的相安无事，可以说洁如水晶，又仿佛是半死不活。是一男一女至纯的友谊呢，还是更像两个男人的哥们儿义气？白大省也许终生都不会涉足这样的分析。她渴望的，只是得到她看中的男人的爱。夏欣无疑被她看中了，她却怎么也拿不准他那一方的态度。有了郭宏和关朋羽的教训，加上我对她的毫不掩饰的警告，她是要收敛一下自己的，很可能她也假模假式地伪装过矜持。她告诫过自己吧：要慢一点慢慢的斯斯文文的；她指点过自己吧：要沉稳千万别显出焦急；她也打算像个会招引人的女人那样修饰自己吧：小玢的娇蛮、西单小六的风骚，都来上那么一点……可惜的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总是不妥帖的时候居多。当她想慢下来的时候她却比从前更快；当她打算表演沉稳的时候她却比从前更抓耳挠腮；当她描眉打鬓、涂胭脂抹粉时，她在镜子里看见的是一个比平常的自己难看一千倍的自己。她冲着镜子“温柔”地一笑，类似这样的“温柔”并非白大省与生俱来，它就显得突兀而又夸张，于是白大省自己先就被这突兀的温柔给吓着了。

转眼之间，白大省和夏欣已经认识了大半年，就像从前对待郭宏和关朋羽一样，她又在驸马胡同给夏欣过了一次生日。白大省这人是多么容易忘却，又显得有点死心眼儿。谁也弄不清她为什么老是用这同一种方式企图深化她和男性的关系。这次和前两次一样，是她要求给夏欣过生日，夏欣是一个答应的角色，

他答应了,还始无前例地对她说了一声:“你真好。”“你真好”使白大省预感到当晚的一切将至关重要,她暗中给自己设计了一个从容、懂事、不卑不亢的形象,可事到临头,她却比以往更加手忙脚乱并且喧宾夺主。没准儿正是“你真好”那三个字乱了她的手脚。那是一个星期六,她几乎花了一整天给自己选择当晚要穿的衣服。她翻箱倒柜,对比搭配。穿新的她觉得太做作;穿旧的又觉得提不起精神;穿素了怕夏欣看她老气;穿艳了又唯恐降低品位。她在衣服堆里择来择去,她摔摔打打,自己跟自己赌气。最后她痛下决心还是得出去现买。燕莎、赛特都太远无论如何去不成,最近的就是西单。她去了西单商场,选中一件黑红点儿的套头毛衣才算定住了神。她觉得这毛衣稳而不呆,闹中有静,无论是黑是红,均属打不倒的颜色。哪知回家对着镜子一穿,怎么看自己怎么像一只“花花轿”。眼看着夏欣就要驾到了,饭桌还空着呢。她脱了毛衣赶紧去开冰箱拿蛋糕,拿她头天就烹制好的素什锦,结果又撞翻了盛素什锦的饭盒,盒子扣在脚面上,脏污了她的布面新拖鞋。她这是怎么了,她想干什么?疯了似的。

好不容易餐桌上的那一套就了绪,她才发现原来自己一直带着个胸罩在屋里乱跑。她就顺便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胸,她总是为自己的胸部长成这样而有些难为情。不能用大或者小来形容白大省的乳房,她的乳房是轮廓模糊的那么两摊,有点拾掇不起来的样子。猛一看胸部也有起伏,再细看又仿佛什么都没有。这使她不忍细看自己,她于是又重返她那乱七八糟的衣服堆,扯出一件宽松的运动衫套在了身上。

那个晚上夏欣吃了很多蛋糕,白大省喝了很多酒。气氛本来很好,可是,喝了很多酒的白大省,她忽然打乱自己那“沉着、矜持”之预想,她忽然不甘心就维持这样的一个好气氛了。她的焦虑,她的累,她的没有着落的期盼,她的热望,她那从十岁就开始了的想要被认可的心愿,宛若噼里啪啦冒着火花的爆竹,霎时间就带着响声、带着光亮释放了出来。她开始要求夏欣说话,她使的招数简陋而又直白,有点强迫的意思。仿佛过生日的回报必是夏欣的表态,而且刻不容缓。她就没有想到,这么一来,他人并不曾受损,而她自己却已再无退路。

说点什么吧,白大省对夏欣说,总得说点什么。夏欣就说,我有一种预感,我预感到你可能是我这一生最想感谢的人。白大省追问道:还有呢?夏欣就说,真的我特感谢你。他的话说得诚恳,可不知怎么总透着点儿不吉利。白大省穷追不舍地又发问道:除了感谢你就没有别的话要说了吗?夏欣愣了一会儿说,本来他不想在生日这天说太多别的,可是他早就明白白大省想要听见的是什么。本来他也想对他们的关系作个展望什么的,不是今天,可能是明天、后天……可是他又预感到今天不说就过不去今天,那么他也就顾不了许多了干脆就说了吧。这时他一反吞吐之态,开始滔滔不绝。他说他和白大省的关系不可能再有别的发展,有

一件事给他留下的印象太深刻了:那天他来这儿吃晚饭,白大省烧着油锅接一个电话,那边油锅冒了烟她这边还慢条斯理地进行她的电话聊天;那边油锅着了她仍然放不下电话,结果厨房的墙熏黑了一大片,房顶也差点着了火。夏欣说他不明白为什么白大省不能告诉对方她正烧着油锅呢,本来那也不是什么重要的电话。她也可以先把煤气灶闭掉再和电话里的人聊天。可是她偏不,她偏要既烧着油锅又接着电话。夏欣说这样一种生活态度使他感觉很不舒服……白大省打断他说油锅着火那只不过是她的一时疏忽和生活态度有什么关系啊。夏欣说好吧就算这是一时的疏忽,可我偏就受不了这样的疏忽。还有,他接着说,白大省刚跟他认识没多久就要借给他一万块钱开化工厂,万一他要是个坏人呢是想骗她的钱呢?为什么她会对出现在眼前的陌生男人这样轻信他实在不明白……

夏欣的话闸一开竟难以止住,他历数的事实都是事实,他的感觉虽然苛刻却又没错儿。他,一个连稳定的工作都没有的男人,一个连养活自己都还费点劲的男人,一个坐在白大省家中,理直气壮地享用她提供的生日蛋糕的男人,在白大省面前居然也能指手画脚,挑鼻子挑眼。那可怜的白大省竟还执迷不悟地说:我可以改啊我可以改!

他们到底无法谈到婚姻。夏欣在这个生日之后就离开了白大省。白大省哭着,心里一急,便冲着他的背影说,你就走吧,本来我还想告诉你,驸马胡同快要拆迁了,我这两间旧房,至少能换一套三居室的单元,三居室!夏欣没有回头,聪明的男人不会在这时候回头。白大省心里更急了,便又冲着他的背影说,你就走吧,你再也找不到像我这么好的人了!你听见了没有?你再也找不到像我这么好的人了!听了这话,夏欣回头了,他回过身来对白大省说:“其实我怕的也是这个,很可能再也找不到了。”这是一句真话,不过他还是走了。白大省这叫卖自己一般的挽留只加快了夏欣的离开。他不欠她什么,既不属于说了买又不买的顾客,也不属于白拿东西不给钱的顾客,他连她的手都没碰过。

很长一段时间,白大省既不收拾饭桌也不收拾床,她和夏欣吃剩的蛋糕就那么长着霉斑摆在桌上,旁边是两只油脂麻花的脏酒杯。夏欣生日那天她翻腾出来的那些衣服也都在里屋她的床上乱糟糟地摊着,晚上下班回来她就把自己陷在衣服堆里昏睡。有一天白大鸣来驸马胡同找白大省,进门就嚷起来:“姐,你怎么啦!”

七

白大鸣对白大省当时的精神状态感到吃惊,可他并无太多的担心。他了解他的姐姐白大省,他知道他这位姐姐不会有什么真想不开的事。白大省当时的

精神只给白大鸣想要开口的事情增设了一点小障碍，他本是为了驸马胡同拆迁的事而来。

白大鸣已经先于白大省结了婚，女方咪咪在一所幼儿师范教音乐，白大省是两人的介绍人。白大鸣结婚后没从家里搬出去，他和咪咪的单位都没有分房的希望，两人便打定主意住在家里，咪咪也努力和公婆搞好关系。虽然这样的居住格局使咪咪觉出了许多不自如，可现实就是这样的现实，她只好把账细算一下：以后有了孩子，孩子顺理成章得归退休的婆婆来带，她和白大鸣下班回家连饭也用不着做，想来想去还是划算的，也不能叫做自我安慰。要是没有驸马胡同拆迁的信息，白大鸣和咪咪就会在家中久住下去，咪咪已经摸索出了一套与公婆相处的经验和技巧。偏在这时驸马胡同面临着拆迁，而且信息确凿。白大省已经得到通知，像她这样的住房面积能在四环以内分到一套煤气、暖气俱全的三居室单元。一时间驸马胡同乱了，哀婉和叹息、兴奋和焦躁弥漫着所有的院落。大多数人不愿挪动，不愿离开这守了一辈子的北京城的黄金地段。九号院牙都掉光了的赵奶奶对白大省说，当了一辈子北京人，老了老了倒要把我从北京弄出去了。白大省说四环也是北京啊赵奶奶，赵奶奶说，顺义还是北京呢！

三号院的简先生也是逢人就说，人家跟我讲好了，我们家能分到一梯一户的四室两厅单元房，楼层还由着我们挑。可我院里这树呢，我的丁香树我的海棠树，我要问问他们能不能给我种到楼上去！简先生摇晃着他那一脑袋花白头发，小资本家的性子又使出来了。

白大省对驸马胡同深有感情，可她不像赵奶奶、简先生他们，她打定主意不给拆迁工作出一点儿难题。新的生活、敞亮的居室、现代化的卫生设备对白大省来说，比地理方位显得更重要。况且她在那时的确还想到了夏欣，想到他四处租房，和房东讨价还价的那种可怜样儿，白大省在心中不知说了多少遍呢：和我结婚吧，我现在就有房，我将来还会有更好的房！

驸马胡同的拆迁也牵动了白大鸣和咪咪的心，准确地说，最先反应过来的是咪咪。有天晚上她翻来覆去睡不着觉，就把白大鸣也叫醒说，早知道驸马胡同会这样，不如结婚时就和白大省调换一下了，让白大省搬回娘家住，她和白大鸣去住驸马胡同。这样，拆迁之后的三居室新单元自然而然便归了他们。白大鸣说现在说什么也晚了，再说咱们这样不也挺好吗。咪咪说好与不好，也由不得你说了算。敢情你是你爸妈的儿子，我可怎么说也是你们家的外人。你觉得这么住着好，你知道我费了多少心思和技巧？一家人过日子老觉着得使技巧，这本身就让人累。我就老觉着累。我做梦都想和你搬出去单过，住咱们自己的房子，按咱们自己的想法设计、布置。白大鸣说那你打算怎么办呀，咪咪说这事先不用和爸妈商量，先去找白大省说通，再返回来告诉爸妈。就算他们会犹豫一下，可他们怎

么也不应该反对女儿回家住。白大鸣打断咪咪说,我可不能这么对待我姐,她都三十多岁了,老也没谈成合适的对象,咱们不能再让她舍弃一个自己的独立空间啊。咪咪说,对呀,你姐一个人还需要独立空间呢,咱们两个人不更需要独立空间吗。再说,她老是那么一个人待着也挺孤独,如果搬回来和爸妈住,互相也有个照应。白大鸣被咪咪说动了心,和咪咪商量一块儿去找白大省。咪咪说,这事儿我不能出面,你得单独去说。你们姐弟俩说深了说浅了彼此都能担待,我要在场就不方便了。白大鸣觉得咪咪的话也对,但他仍然劝咪咪仔细想想再作决定。咪咪坚决不同意,她说这事儿不能慎着,得赶快。她那急迫的样子,恨不得把白大鸣从床上揪起来半夜就去找白大省。又耗了几天,白大鸣在咪咪的再三催促下去了驸马胡同。

白大鸣坐在白大省一塌糊涂的床边,屁股底下正压着她那团黑红点点的毛衣。他知道他的姐姐遭了不幸,他给她倒了一杯水。白大省喝了水,按捺不住地对白大鸣说起了夏欣。她说着,哭着,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白大鸣看着心里很难过。他想起了姐姐对他几十年如一日的疼爱,想起小时候有一次他往院子里扔了一支香蕉皮,姥姥踩上去滑了一跤,吓得他一着急,就说香蕉皮是白大省扔的。姥姥骂了白大省一整天,还让白大省花了一个晚上写了一篇检讨书。白大省一直默认着自己这个"过失",没有揭穿也没有记恨过白大鸣对她的"诬陷"。白大鸣想着小时候的一切,实在不知道怎么把换房的事说出口。后来还是白大省提醒了他,她说,大鸣你是不是有什么事来找我?

白大鸣一狠心,就把想和白大省换房的事全盘托出。白大省果然很不高兴,她说这肯定是咪咪的主意,一听就是咪咪的主意,咪咪天生就是个出这种主意的人。她说她早就后悔当初把咪咪介绍给白大鸣,让咪咪变成了她们白家的人。她质问白大鸣,问他为什么与咪咪合伙欺负她——难道没看见她现在的样子吗,还是假装不知道她从前的那些不如意。她说大鸣你真可恶真没良心你真气死我了你是不是以为我这人从来就不会生气呀你!她说你要是这么想你可就大错特错了现在我就告诉你我会生气我特会生气我气性大着呢,现在你就回家去把咪咪给我叫来,我倒要看看她当着我的面敢不敢再重复一遍你们俩合伙捏鼓出的馊主意!

白大省的语调由低到高,她前所未有地慷慨激昂滔滔不绝,她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言词尖刻忘乎所以。她不知道什么时候白大鸣已经悄悄地走了,当她发现白大鸣不见之后,才慢慢使自己安静下来。白大鸣的悄然离去使白大省一阵阵地心惊肉跳,有那么一会儿她觉得他不仅从驸马胡同消失了,他甚至可能从地球上消失了。可他究竟犯了什么错误呢她的亲弟弟!他生下来不长时间就得了百日咳;两岁的时候让一粒榆皮豆卡住嗓子差点憋死;三岁他就做了小肠

疝气手术;五岁那年秋天他掉进院里那口干井摔得头破血流;七岁他得过脑膜炎;十岁他摔在教室门口的台阶上磕掉了门牙……可怜的大鸣!为什么这些倒霉事儿都让他碰上了呢,从来没碰上过这些倒霉事儿的白大省为什么就不能让她无比疼爱的弟弟住上自己乐意住的新房呢。白大省越想越觉得自己对不住白大鸣,她是在欺负他是在往绝路上逼他。她必须立刻出去找他,找到他告诉他换房的事不算什么大事,她愿意换给他们,她愿意搬回家去与父母同住……

她在白大鸣的单位找到了白大鸣,宣布了她的决定。想到数落咪咪的那些话她也觉得不好意思,就又给咪咪打电话,重复了一遍她愿意和他们换房的决定。她好言好语,柔声细气,把本来是他们求她的事,一下子变成了她在央告他们,甚至他们答复起来若稍有犹豫,她心里都会久久地不安。

她献出了自己的房子,驸马胡同拆迁之日,也就是她回到父母身边之时。这念头本该伴随着阵阵凄楚的,白大省心中却常常升起一股莫名的柔情。每天每天,她走在胡同里都能想起很多往事,从小到大,在这里发生的她和一些"男朋友"的故事。她很想在这胡同消失之前好好清静那么一阵,谁也不见,就她一个人和这两间旧房。谁敲门她也不理,下班回家她连灯也不开,她悄悄地摸黑进门,进了门摸黑做一切该做的事,让所有的人都认为屋里其实没人。有一天,当她又打着这样的主意走到家门口时,一个男人怀抱着一个孩子正站在门口等她。是郭宏。

郭宏打碎了白大省谁也不见的预想,他已经看见了她,她又怎么能假装屋里没人?她把他让进了门,还从冰箱里给他拿了一听饮料。

这么多年白大省一直没有见过郭宏,但是她知道他的情况。他没去成日本,因为那个日本女生忽然改变主意不和他结婚了。可他也没回大连,他决意要在北京立足。后来,工作和老婆他都在北京找到了,他在一家美容杂志社谋到了编辑的职务,结婚几年之后,老婆为他生了一个女儿。郭宏的老婆是一家翻译公司的翻译,生了女儿之后不久,有个机会随一个企业考察团去英国,她便一去不复返了,连孩子也扔给了郭宏。这梦一样的一场婚姻,使郭宏常常觉得不真实。如果没有怀里这活生生的女儿,郭宏也许还可以干脆假装这婚姻就是大梦一场,一切都可以重新开始,作为一个男人他还算不上太老。可女儿就在怀里,她两岁不到,已经认识她的父亲,她吃喝拉撒处处要人管,她是个活人不是梦。

此时此刻郭宏坐在白大省的沙发上喝着饮料,让半睡的女儿就躺在他的身边。他对白大省说,你都看见了,我的现状。白大省说,我都看见了,你的现状。郭宏说我知道你还是一个人呢。白大省说那又怎么样。郭宏说我要和你结婚,而且你不能拒绝我,我知道你也不会拒绝我。说完他就跪在了白大省眼前,有点像恳求,又有点像威胁。

这是千载难逢的一个场面，一个仪表堂堂的大男人就跪在你的面前求你。渴望结婚多年了的白大省可以把自己想象成骄傲的公主，有那么一瞬间，她心中也真的闪过一丝丝小的得意，一丝丝小的得胜，一丝丝小的快慰，一丝丝小的晕眩。纵然郭宏这"跪"中除却结婚的渴望还混杂着难以言说的诸多成分，那也足够白大省陶醉一阵。从没有男人这样待她，这样的被对待也恐怕是她一生所能碰到的绝无仅有的一回。一时间她有点糊涂，有点思路不清。她低头看着跪在地上的郭宏，她闻见了他头发的气味，当他们是大学同学时她就熟悉的那么一种气味。这气味使此刻的一切显得既近切又遥远，她无法马上作答，只一个劲儿地问着：为什么呢这是为什么？

跪着的郭宏仰起头对白大省说，就因为你宽厚善良，就因为你纯、你好。从前我没见过、今后也不可能再遇见你这样一种人了你明白吗。

白大省点着头忽然一阵阵心酸。也许她是存心要在这晕眩的时刻，听见一个男人向她诉说她是一个多么美丽的女人，多么难以让他忘怀的女人，就像很多男性对西单小六、对小玢、对白大省四周很多女孩子表述过的那样，就像我的丈夫王永将我小心地拥在怀中，贪婪地亲着我的后脖颈向我表述过的那样。可是这跪着的男人没对白大省这么说，而她终于又听见了几乎所有认识她的男人都对她说过的话，那便是他们的心目中的她。就为了这个她不快活，一种遭受了不公平待遇的情绪尖锐地刺伤着她的心。她带着怨忿，带着绝望，带着启发诱导对跪着的男人说，就为这些吗！你就不能说我点别的吗你！

跪着的男人说，我说出来的都是我真心想说的啊，你实在是一个好人……我生活了这么些年好不容易才悟透这一点……白大省打断他说，可是你不明白，我现在成为的这种"好人"从来就不是我想成为的那种人！

跪着的男人仍然跪着，他只是显得有些困惑。于是白大省又说，你怎么还不明白呀，我现在成为的这种"好人"根本就不是我想成为的那种人！

跪着的男人说，你说什么笑话呀白大省，难道你以为你还能变成另外一种人吗？你不可能，你永远也不可能。

永远有多远?！白大省叫喊起来。

我坐在"世都"二楼的咖啡厅等来了我的表妹白大省。我为她要了一杯冰可可，我说，我知道你还想跟我继续讨论郭宏的事，实话跟你说吧这事儿很没意思，你别再犹豫了你不能跟他结婚。白大省说，约你见面真是想再跟你说说郭宏，可你以为我还像从前那么傻吗？哼，我才没那么傻呢，我再也不会那么傻了。噢，他想不要我了就把我一脚踢开，转了一大圈，最后怀抱着一个跟别人生的孩子又回到我这儿来了，没门儿！就算他给我跪下了，那也没门儿！

我惊奇白大省的"觉悟",生怕她心一软再变卦,就又加把劲儿说,我知道你不傻,人都会慢慢成熟的。本来事情也不那么简单,别说你不同意,就是你同意,姨父姨妈那边怎么交代?再说,你把自己的房都给了大鸣,就算你真和郭宏结婚,姨父姨妈能让你们——再加上那个孩子在家里住?白大省说,别说我们家不让住,郭宏他们一直住他大姨子的房,他大姨子现在都不让他们爷儿俩住。所以,我才不答理他呢。我说,关键是他不值得你答理。白大省说,这种人我一辈子也不想再答理。我说,你的一辈子还长着呢。白大省说,所以我要变一个人。她说着,咕咚咕咚将冰可可一饮而尽,让我陪她去买化妆品。她说她要换牌子了,从前一直用"欧珀莱",她想换"CD"或者"倩碧",可是价格太贵,没准儿她一狠心,从今往后只用婴儿奶液,大影星索菲娅·罗兰不是声称她只用婴儿奶液吗。

我和白大省把"世都"的每一层都转了个遍,在女装部,她一反常态地总是揪住那些很不适合她的衣服不放:大花的,或者透得厉害的,或者弹力紧身的。我不断地制止她,可她却显得固执而又急躁,不仅不听劝,还和我吵。我也和她吵起来,我说,你看上的这些衣服我一件也看不上。白大省说,为什么我看上的你偏要看不上?我说,因为你穿着不得体。白大省说,怎么不得体难道我连自己做主买一件衣服的权利也没有啊。我说,可是你得记住,这类衣服对你永远也不合适。白大省说,什么叫永远也不合适什么叫永远?你说说什么叫永远?永远到底有多远!

我就在这时闭了嘴,因为我有一种预感,我预感到一切并不像我以为的那么简单。果然,第二天中午我就接到白大省一个电话,她告诉我她是在办公室打电话,现在办公室正好没人。她让我猜她昨晚回家之后在沙发缝里发现了什么,她说她在沙发缝里发现了一块皱皱巴巴、脏里巴叽的小花手绢,肯定是前两天郭宏抱着孩子来找她时丢的,肯定是郭宏那个孩子的手绢。她说那块小脏手绢让她难受了半天,手绢上都是馊奶味儿,她把它给洗干净了,一边洗,一边可怜那个孩子。她对我说郭宏他们爷儿俩过的是什么日子啊,孩子怎么连块干净手绢都没有。她说她不能这样对待郭宏,郭宏他太可怜了太可怜了……白大省一连说了好多个可怜,她说想来想去,她还是不能拒绝郭宏。我提醒她说别忘了你已经拒绝了他,白大省说所以我的良心会永远不安。我问她说,永远有多远?

电话里的白大省怔了一怔,接着她说,她不知道永远有多远,不过她可能是永远也变不成她一生都想变成的那种人了,原来那也是不容易的,似乎比和郭宏结婚更难。

那么,白大省终于要和郭宏结婚了。我不想在电话里和她争吵或者再规劝她,我只是对她说,这个结果,其实我早该知道。

这个晚上，我和我丈夫王永在长安街上走路，他是专门从B城开车来北京接我回家的。我从来也没有像今天这样渴望见到王永，我对我丈夫心存无限的怜爱和柔情。我要把我的头放在他宽厚沉实的肩膀上告诉他“我要永远永远待你好”。我们把车存在民族饭店的停车场，驸马胡同就在民族饭店的斜对面。我们走进驸马胡同，又从胡同出来走上长安街。我们没去打搅白大省。我没有由头地对王永说，你会永远对我好吧？王永牵着我的手说，我会永远永远疼你。我说，永远有多远呢？王永说，你怎么了？我对王永说驸马胡同快拆了，我对王永说白大省要和郭宏结婚了，我对王永说她把房也换给白大鸣了，我还想对王永说，这个后脑勺上永远沾着一块蛋黄洗发膏的白大省，这个站在水龙头跟前给一个不相识的小女孩洗着脏手绢的白大省是多么不可救药。

就为了她的不可救药，我永远恨她。永远有多远？

就为了她的不可救药，我永远爱她。永远有多远？

就为了这恨和爱，即使北京的胡同都已拆平，我也永远会是北京一名忠实的观众。

啊，永远有多远啊。

老海失踪

◉ 胡发云

一

思思打来电话的时候，老阳与何必正拥着薄被倚在床上看一部美国枪战片的碟子。一段时间以来，他们常以这种方式打发晚上无聊的时光。十二岁的女儿去读外语学校了，每周六才回来。于是，他们早早地过起了空巢家庭的生活。

电话铃一响，何必赶忙关掉音量，嘀咕了一声：谁呀？这么晚了。

何必对深夜电话有一种条件反射的恐怖。她远在东北的父亲突然去世的消息，就是在一个深夜由这只电话传来的。许多年前的一个深夜，一个电话从北京打来，告诉她，她的一个大学同学在大街上被打死了，将她吓呆了好些天。从此，她特别害怕夜间的电话。有一段时间，她在晚上十点钟以后拔掉电话线，误过老阳的几次事。

老阳拿起听筒，瞟了一眼墙上那只石英钟，快十二点了。

老阳刚“喂”了一声，只听见思思在电话那头急急地说了一声：“老海失踪了。”

老阳已经听清楚了，但他还是又问了一遍：“老海怎么啦？喂！思思！喂——”

思思说：“老海失踪了。”

这次，他听见了思思的啜泣声。

老阳僵在那儿，一时无语。何必在一边嗫嚅着催问：“老海怎么啦？”

老阳问思思：“谁告诉你的？”

思思说：“台里。刚才我又和老朝通了电话。”

“什么时候的事？”

“有十多天了。”

近年来，老阳也曾预料过老海的种种不幸结局，甚至包括像得田那样被人

害死。但从未想到他会失踪。这是一种更让人恐怖的结局。老海总有出人意料之举。

思思说:"你能来一下吗?"

老阳说:"我马上来。"

老阳匆匆穿着衣裤,对何必说:"老海失踪了。失踪了十多天。我现在去思思那儿。"

何必失声叫起来:天哪天哪天哪——

老海是何必最喜爱最敬重的男人。再优秀的男人从她嘴里过,都要扣分。唯独老海,永远是满分。

老阳穿好衣服,何必又去给他找风衣。她光着两腿在屋里跑来跑去,一副失魂落魄的模样。她含含混混地叨叨着:有这一天,我就知道有这一天……

老阳匆匆走到街口,几辆亮灯的的士横横竖竖卧在那儿。他走向最近的一辆。司机正蜷缩在后座上睡觉,老阳拍拍车顶,司机一弹而起,钻出车来殷勤地问:"您去哪?"

老阳说:"学院路。"

二

子夜的风已经浸骨,一阵深秋的萧瑟灌进车来。

前些天,那一场秋雨落下时,老阳还想起过老海。每当季节转换,或天气突变,他便常会想起老海来,想起乌啸边,想起那幢发黑的小木屋。乌啸边怕要下雪了,屋后的那片竹林怕都黄透了,远山那片阔叶林怕只剩下一片密密麻麻的枝枝丫丫,屋里的火塘子又开始冒烟,烟火中是那只熏得乌黑的吊罐……老海,梅丫,还有那两个在山坳里生山坳里长的小女儿,正围着火塘烤包谷吧?四面木壁上是他们宁静又神秘的光影……乌啸边的气候要早一两个月,于是,拿两处的物象进行对比,成了老阳的一个心理游戏。看天气预报,老阳的城市气温十几度时,他便会对何必说,老海那儿怕要下雪了;当他的城市报四十度时,他便会对何必说,老海那儿最多二十度。乌啸边成为老阳的他处,老海成为老阳的他者。在这个全球一体化的时代,连深圳香港美国英国似乎都成为了自己生活的一部分让人熟视无睹的时候,唯独老海和他的乌啸边,兀然峭立在那儿,使老阳因此不时地看见自己。

的士开进熟悉的校园。十几年前,他就是在这里遇见老海,还有老朝。他们都以这里为一个点,让自己人生的轨迹折转了一个角度。

的士停在那幢熟悉的宿舍楼前,他看见那两扇亮灯的窗。近些年来,老阳到

这儿来的次数，比老海多得多。

三

思思家的门虚掩着，思思常这样，在老阳到来之前打开门锁。

老阳推门进去时，思思正站在客厅里发呆。他扶着思思的双肩到沙发上坐下，给她倒了一杯水，自己点上一支烟，就这么静静地坐了一会儿。思思终于长长地嘘了一口气，似怨似恨，似叹似惜，然后如小学生找不到答案一般，不停地摇着头。

墙上还是那一帧老海的照片，那是他七年前第一次进乌啸边时拍的。那时的老海满脸朝气，兴奋又自信地眺望着远方。像许多新鲜的旅游者一样，他摆了一副拍照的姿势，站在他那台安在三脚架上的摄像机旁，穿着一件火红的运动衫，外面套着一件土黄色的摄影背心，十多个大大小小的口袋每一个都塞得鼓鼓囊囊的。拍摄的地点大约是某一处峰顶，背景是一片山峦，远远近近浮在一片云海之中……许多年来，这张照片一直挂在那儿。

思思说，老海是十一月十二日从小木屋出发的。梅丫说那天他带了许多东西，除了器材粮食睡袋之外，还带了攀崖用的绳索和那支枪。他对梅丫说一个星期左右回来。口粮也只带了一个星期的。一个星期过了，老海没有回来。又过了两天，还没有回来。梅丫害怕了，将两个女儿反锁在家里，跑了几十里山路，到镇上给林业局管理处说了。林业局管理处找了县里，县里又找了老朝。这期间，老朝曾给思思打过一个电话，问老海回来没有，思思说他半年多没回来了。这些年，老海一年也就回来一两次，这些老朝应该都知道。他们又打电话到电视台，电视台也说好长时间没见他的人了，上次分房让他回他也没有回。县里组织了搜寻组，以大风坳那间小木屋为圆心，把周围人迹可至的山林梳了一遍，什么踪迹也没有发现。乌啸边方圆百里，是三省交界的一片无人区，山高峡陡草深林密，找一个人如同大海捞针。今天晚上，搜寻小组一无所获地撤回到了镇上。他们估计，老海要么是失足落进了峡谷，要么就是被那些人给暗害了。思思说的那些人，就是这些年来盗猎乌猴的人。

思思这些话说得恍恍惚惚颠三倒四。

老阳抽着烟，不知该对思思说点什么好。

思思说，台里明天派人去乌啸边，让我也去。

老阳说，我也去。

在老海与梅丫生活到一起之后，老阳一直认为自己是思思生活中最近的一个人，很多时候思思也是这么感觉的。可现在，那个几乎与这个家不再相关的老

海，仍然站在他和思思之间。

他们各自沉默的时候，老朝打来了电话。近年来，特别是老朝到地委以后，他们联系很少了，他家的电话和他的手机，似乎总在更换。偶尔老朝到省城开会，或路过省城赴京、出国，也会从宾馆给老阳来个电话，如果能挤出半个小时一个小时，他也会派了司机来接老阳见上一面，吃一顿饭。但这种见面总是被各种电话或来客打断，弄得人兴味索然。后来就更多地用通话替代见面了。

老朝和思思说了一会儿，便要老阳听电话。

老朝说："刚才打电话到你家，何必说你到思思这儿来了。好好陪思思说说话。这时候，只有你最合适了。"

老朝说了一些寻找老海的过程，然后对老阳说，希望他明天与思思一起来，其中另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今天梅丫对县里的人说，有事要找老阳，别人问她什么事，她不说，她说要对老阳亲自说，不知是否和老海的事有关联。

老阳说，我已经决定去了。

老朝有点伤感，叹了一口气："唉，这个老海……明天来吧，我在地委等你们。来了再细说。"

老朝打来电话之后，老阳便和思思一直呆呆地坐着。坐了很久，一句话也没有。下半夜何必来电话打听老海的情况。老阳起身告辞，问明天怎么走。

思思说，早上七点电视台来车接我，然后再去接你。

老阳说，你稍稍睡一下，我回去了，准备一下行装。

思思送老阳到门口，以往这种时候，他们都要拥抱一下。但现在，他们之间一直留着一个空间。

思思为老阳开门，她突然自言自语地说："老海把我毁了。"

老阳听了，一时愣住，不知思思为何突然说出这么一句话来。门已拉开半扇，老阳只好又说："睡一下吧。"

四

暗夜中的校园静得陌生起来。离有出租车的地方还要走很长一段路。没有月光，也没有星光，只有稀稀落落的路灯在楼房前或树影中无声地亮着。路边草丛中偶尔传来几声秋虫清冷的鸣叫。裹挟着浓浓秋意的风在林子里和小路上流窜。秋天来了，天气凉了——他想起那一年，也是这样一个深秋的夜晚，他和老海在湖边散步，他们正谈着一个当时很时髦的话题。突然不知从哪儿窜出一股风来，撞得湖边的树林一片哗哗作响。老海突然读起了小学的一篇课文："秋天来了，天气凉了，一群大雁往南飞，一会儿排成个人字，一会儿排成个一

字……”老阳当然也读过这篇课文，听得极亲切，笑着说：“还背得来小学的课文哪？”老海说：“就这一篇，感觉非常特别，那是我第一次被文字感动了，或者说是被这些文字述说的某些东西感动了。真是奇怪，那种感觉说不出来，但至今记得清清楚楚。就那么几个字，秋天来了，天气凉了，能让你感到一阵凉飕飕的风，透过你的衣衫，透过你的肌肤，浸润到你的心里去，让你的心中一下涨满了一种欲说不能的情绪，又甜蜜，又忧伤。你想想，真是奇怪，一个七八岁的孩子，那一瞬间的感觉，竟能让你记得一辈子。还有大雁——其实，在那之前，我根本就没有注意过大雁，但当时读到这个词，就好像早就熟悉这种东西一样。它们在那么高的天上往南飞。它们要飞到什么地方去？它们飞来的地方是什么样？它们在天上飞的时候，也有那种对秋风凉飕飕的感觉吗？后来很多年中，一到秋天，我便常常希望能发现天上的大雁。开始，一年还能见到几次，后来慢慢见不到了……”

老海后来又说，这是他一生中读到的最好的、最动人的一篇散文，可惜不知道作者是谁。要是知道了，他会写信给他，告诉他自己当年的那种奇妙的感觉。

老阳记得当时嘲笑了他，说那作者自己可能压根就没有这种感受，他只是找了一些最简单的字，组成最简单的句子，好让刚发蒙的孩子们认字呢。

老海当时竟认真地反驳起来：你找几个简单的字，让孩子们感动一下看看！

老阳便说起接受美学，说只是因为少年老海的特殊心理情绪，是少年老海的某种特殊感觉，赋予了这十几个字的魅力。老阳还说，我当时也读过这篇课文，啥感觉都没有，只知道要把课文里的生字写会。一个生字写一排，写两排，一直写得自己都不认得。

老海说，你是怎么成了一个诗人的？这样的文字，这样的意境，你没有感觉？

那时他们都进校不久，尽管已年近而立，但一下子都变得热情单纯，像少年一样执著又像少年一样友好，这常常让他们有一种温暖的感动。

老阳记得那天他对老海的回击是说，真不能想象你是刚从枪林弹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回来的。是一个面对血腥，面对厮杀，一眨眼间就可以杀死一个人的军人。你来做诗人更合适。

五

老阳回到家中，何必还眼睁睁地倚在床上。见他回来，第一句话就问老海。老阳便把他知道的都讲给了何必。何必听着，嘤嘤抽泣起来，说，这个家伙，太犟了，太一意孤行了。又说：“老海不是这个世上的人，我知道，他迟早有这一天。”

老阳想，这世上的事，有很多偶然，有很多宿命。如果当初是他和思思，何必

跟老海呢？许多人事大约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是谁在规定谁该跟谁呢？他们都是自己的选择。其实只要有选择，就会有错误。唯一的选择，便是唯一的错误。那一次，在乌啸边，他曾和老海抽象地谈到这个问题。他说，许多夫妻在法律、道德、习惯的规定下一起生活，白头到老，只是一种偶然，一种宿命。世界之大，他几乎可以和任何人一起生活，就像你走在大街上就可以随意看见任何人一样。但作为制度化和道德化了的两性关系，却必须做唯一的选择。老海说，其实动物也是这样，只是你不了解，老海说，他跟踪的一群乌猴中，便有这样的故事。有一个猴王有五个妻妾，其中两个心有旁骛。无奈老猴平日看管极严，加之对越轨行为的惩治极其残酷，这两位早已暗中他恋的妻妾不敢轻易出墙。但你常常可以观察到，她们一边讨好老猴，给它理毛，抓虱子，一边会和远方某棵树上的相好暗送秋波。那眼神如人一样，凄婉深情，楚楚动人。偶尔在老猴睡熟时，也会轻巧又迅疾地窜到相好的身边，极柔情地待上一小会儿。忘形之下，还会耳鬓厮磨一阵子。这种偷情很危险，一旦被老猴发现，那相好的不是被咬得半死，便是被远逐他乡，最终死在异地。除非那相好的强大到能击败老猴自立为王。

何必不睡了，爬起来给老阳清理行装。她几乎将所有的冬季用品都翻了出来：帽子，围脖，手套，羽绒服，高腰靴，羊皮背心，双层保暖绒裤，毛袜子，防冻膏……如同要去攀登珠穆朗玛峰。这里面的大部分物件，都是去年冬天，老阳去乌啸边时添置的。

老阳问何必，如果你是思思，你会不会跟着老海一起进山？

何必说，你这个问题很险恶。对我，对思思都很险恶。

老阳问，为什么？

何必说，我不回答。如果这次把老海找到了，我再回答。

老阳说，你已经回答了。

何必说，没有。

行装清理好了，鼓鼓囊囊塞满了一大旅行袋。这时，天已微明。两个人都很疲惫，但又无睡意。何必坐到老阳身边，靠着老阳的胸脯，感伤地说，你要把老海找到，这个世界上像他这样的人不多了。我们都是行尸走肉，一群现代文明的行尸走肉。一个个自以为活得有滋有味，事业啊，权位啊，财富啊……一个个自以为又有才情又有学识又有个性，其实，都是他妈的现代化养鸡场里的鸡，只不过啄得快一点慢一点，养得肥一点瘦一点而已。

六

老阳，老海，还有老朝，是八十年代初进大学的。那时和他们年龄相近、第一

批挤进恢复高考末班车的人们已经都毕业了。他们三个却各自因为一些特殊的缘故给耽搁了。老阳因为卷到一起地下诗歌刊物的案子中,老朝当时在一个县里的中学教书,书教得不错,又和教育局领导的关系不好,没让他参加高考。老海呢,正在南疆的崇山峻岭中跟越南人打仗。几年过去了,他们三个人都没死心,不约而同地给这所大学的校长写了信,申诉他们当年不能报考的原因,表达了强烈的读书愿望,希望能给他们最后一次机会,哪怕考不取,也心甘情愿。他们三个人后来谈到自己写的信时,发现他们信中的许多话竟都是一样的。只是老阳寄出了自己一批发表过的诗作,还有那本曾被打成反革命地下刊物的诗歌刊物。老朝则列出了近年来自己的一批考取各种名牌大学的学生名单,其中有几个就在这所学校就读。老海的材料更过硬——那是一封部队的推荐信,上面记载着老海英勇卓著的战斗业绩和几次立功的证明材料。校长是一个爱才的人,不知他打通了一些什么关节,同意让他们报考。结果他们三人都以高分获得录取。这件事在校园里一时传为美谈,使他们一进校便成为明星人物。那时,校园里已没有什么胡子大学生了,满天下清一色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十七八岁,二十出头,还有十五六岁的。一下子来了这么三个深厚老成履历丰富的大男人,让大家又好奇又兴奋,只是同学间不知该如何称呼才好。很快,小同窗们各取了他们名字中的最后一个字,分别称他们作阳老,朝老,海老。大大咧咧地叫了一阵子之后,系里一位老先生来讲先秦文学史,这是真正的一老,七十大几了,系里所有的先生都尊称他程老。同学们怕在教室里乱叫那三老惹恼了这一老,于是将阳老、朝老、海老改称为老阳、老朝、老海。那一年,他们的年龄分别是二十七岁,二十八岁,二十六岁。他们的大名,一些人直到毕业也没有搞清楚。老阳后来就用此作了笔名,老海去电视台后,屏幕上也就用了"本台记者老海",只是老朝后来还原了本名,后来又被叫过陈校长,陈局长,陈部长,陈书记……如今,只在极少的几个人之间还叫他老朝。

那些年大学生年年激增,学生宿舍爆满,像轮船的四等舱,上上下下爬满了人。学校总务处照顾老阳他们三个,将他们安排在学生宿舍楼梯口一个管理员住的半间房里。放三张木架绷床,还有三张书桌,三把椅子,几乎成了总统套间。这个半间房立刻成了中文系最著名的地方,同学们有事没事都喜欢往那儿挤。那时的"三老"都是光棍汉,又全都带薪,其中老海的最高,营级干部,比有些教授拿的还多。老阳则常有些稿费。老朝少些,还要接济乡下的父母。但总的来说,这里是最富裕的一座庄园。小学友们常可以到这里蹭一些解馋的东西,应急时,还可以在这里借一点钱。但更主要的是想去听他们聊天,论争,讲各自的奇闻轶事。几年下来,大家对"三老"的了解比对自己父母的了解都还要详尽。许多故事,他们都能去讲给别人听了。当这些故事又转回到"三老"的耳朵里时,他们发

现竟比自己当初所讲的丰富了许多，有一些连他们自己也闻所未闻。

系里有一个叫思思的女生，是本校一位老先生的千金。聪慧能干，活泼开朗，进校不久便当了班里的头。第一个元旦，她牵头办了一个晚会。她率领一帮子男生女生将中文系一间大教室布置得花花绿绿，安排了一大套节目。那次晚会的许多节目都是冲着“三老”来的：让老阳朗诵初恋的情诗，要老朝用他的家乡话读毛主席诗词，让老海对全体同学用越南语喊缴枪不杀，共军优待俘虏。老阳老朝都照着做了。他们都喜欢思思，她有一种让你干啥你就想干啥的魅力。只是老海不愿意，扭捏了半天，提出要让思思先出一个节目再说。思思想了想，便说讲一个故事。思思说，高考后，家里陪她去了一趟北戴河，那是她第一次见到海。一到海滨，她都惊呆了，无边无际，波澜壮阔，一下激动得直想作诗，便憋足了劲在那儿想诗。想了半天，终于想好了一首诗。说到此，她便卖关子地打住了。同学们起哄，要她把诗读出来。她深吸了一口气，摆开架势，作朗诵状：“啊——大海呀，啊——好大一个海呀，啊——好大海呀——”朗诵到此，一些聪明人已轰然大笑了——老海的大名叫郝大海。思思依旧一本正经地朗诵下去：“好大的海呀，你他妈真大——”朗诵到此，全体同学已笑作一团。这是一个大家都知道的故事，是由老阳讲出来糟践某一个诗人的，但原故事中没有那个“好”字，思思在此只加一字，便点石成金了。这个故事后来也成为了中文系的经典。那天郝大海也只得跟着讪笑。虽然被糟践了，但依然夸奖思思才智超群，可以做老阳的一字师。

几个节目之后，开始做一种拼词游戏。每个人写四张纸条，第一张写“某某”，第二张写“和某某”，第三张写在什么地方，第四张写做什么事情。当时这个游戏还没在校园里流行，大多数人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便认认真真地写上一些非常正经的话，如小明——和妹妹——在家里——做作业；工人——和农民——在祖国大地——干四化；孙悟空——和猪八戒——到西天——去取经等等等。思思派人将这些纸条收上来，各自放进一只纸箱，盖上后像调鸡尾酒一样上上下下摇晃几下，然后再从中任意各抽出一张，重新拼出一句话，由思思大声又严肃地念出来。于是，大家听到的每一句话，都变成了荒诞派的杰作。如“张红卫和猪八戒在床底下干四化。”“李新民和严芬在男厕里所捉蛐蛐。”“老阳和叶欣欣在美国白宫卖甘蔗。”……在这种拼接中，任何正经词汇都会在不意间变得离题万里或恶俗不堪，而写作者却可以不负任何责任，编辑者也可以不负任何责任。后来，思思刚念到“思思和郝大海——”便停住不念了，被刺激得疯疯癫癫的同学们立刻起哄喊叫：“下面呢？思思和郝大海怎么啦？”“念呀！快往下念哪——”思思正要将那几张纸条揣到口袋里，被眼疾手快的监票员一把抢了过去，跑到一边大声读了出来：“思思和郝大海在月球上打糍粑——”在本地方言

中,“打糍粑”与“打赤膊”同音。本地的同学立刻听懂了,笑得是前仰后合,然后又鬼鬼祟祟地告诉那些未解其义的外地同学。这一下,整个教室更是闹作一团,几个坏孩子齐声高喊:“打糍粑!打糍粑!我们要吃打糍粑——”老阳和老朝几乎同时都注意到,一向大大咧咧的思思突然间惶乱起来,两朵淡淡的红云飞上双颊。他们后来都说,从那一刻起,他们感觉有一个故事要发生了。当然,他们都曾隐隐地希望这故事发生在自己身上。思思毕竟是一个太让人喜欢的女孩子,特别对于他们这些历经沧桑的男人来说,她能让你重新变成少年,重新燃起那种蓬蓬勃勃的火焰。

后来,当思思和老海有什么单独行动的时候,人们就会说:“打糍粑去了。”“打糍粑”这个词很快变成了“谈恋爱”、“轧马路”、“拍拖”的代词,在校园里流行了几年。

多年以后,当老阳与何必已经能够用“打糍粑”之类的语言互相戏谑的时候,他对何必讲到了那一次元旦晚会,他说,那个组词游戏,真是意味无穷,它会让所有的语言在一个规则中突然转一个大弯,让意义变得面目全非。何必竟然不知道有这个游戏,听老阳作了详细的讲解之后,突然说,你看,几十年来,我们的报纸、电台、电视台是不是也在做这个游戏?我们——要解放——天下——三分之二的受苦人,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统一在——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下,广大工人——和农民——坚决要求——清除——精神污染……说着说着何必笑起来,你看,每一个词儿都绝对正确。

也许是老海带了一个头,也许是为了弥补失去的青春,老阳和老朝后来找的太太,一个比一个年轻。老海比思思大八岁,老阳比何必大九岁,老朝比他太太大十一岁。而且个个都娇美热情,聪慧过人。有一次,他们三家聚会,那是十年前的事了,老朝新官上任又兼新婚燕尔,一对新人双双到省城发喜糖。三个年过半个花甲的男人各自带了一位二十出头水灵灵嫩生生的现代女郎,在一家酒楼坐定后,三个男人相互一看,忍不住心知肚明地窃笑起来。三个妻子不懂他们笑什么,老阳点破说,我们这个样子,像不像一个拐骗少女的小团伙?于是大家都笑了,老阳为此挨了三位太太十几记香拳。何必捶完后说,你别得意太早,不出十年,你就要为如何甩掉我们这些黄脸婆犯愁了。老阳说,十年,我们连想坏心思的力气都没有了。老朝说,我现在和她一起上街心里都有点发虚,只要碰见熟人,就主动介绍,这是我太太,结发夫妻。要不然,第二天保准满城传诵一条花边新闻——某某局长泡了一个小蜜!思思嘴快:多便宜的事,咱们身兼二职,在家做老婆,出外当小蜜。现在多少人在为没有一个小蜜自卑呢。何必说,不过——不是我恭维你们,现在像个样的男人太少了,一个个都像阉过的小公鸡似的,说能力没能力,说品

性没品性。以往那种金戈铁马，易水秋风的豪情壮志都到哪儿去了。一番话说得三个男人又舒坦又不安。弄不清她是正话反说呢还是反话正说。

那一天大家都很快活，很酣畅，一个个胡说八道全无遮拦，让这三个男人的友谊扩展成了六个人，弄得老朝的小夫人几次提议让老朝设法调到省城里来。

那时的何必刚刚出道，意气风发挥斥方遒激扬文字指点江山。文采与风采并茂。

何必是学新闻的，分在一家大报做记者。几年下来，在省内外已小有名气，是这个城市各类媒体十大"名记"中最年轻的一个。而且风风火火啥都不耽搁。生了孩子，分了房子，晋了职称，甚至还入了党。那时，老阳常常忧郁地看着她，心里想，这样下去，下两届的女市长就该是她了。八九年之后，她突然戛然而止，对一切都不再有兴趣。她开始越来越频繁地说一个词：无聊。干的这种事真无聊。这些人真无聊。这日子很无聊。报纸上，她的重头文章越来越少。偶尔出现一篇，那文字也干干巴巴，疲疲沓沓的，像将醒未醒时懵懵懂懂写下的。有一次她对老阳说，她在报社资料室查一个陈年事件，翻阅一批五十年代报纸的合订本。读着读着，鸡皮疙瘩起来了，一股寒气浸透肺腑。多么可怕的一些文章！有的还是一些很著名的人物写的。当然也有当时的名记名编，这些人有的已是当今的大师泰斗。他们可能忘了，他们曾写出过那样的一些文章。她说，如果几十年后，也有一个年轻人不经意间翻到了她今天的文章，也像她今天一样起了满身鸡皮疙瘩，那她真不如现在就死去，或者去做做扫大街清理下水道之类的事。

那天她对老阳说，她有一个设想，辟一个版面，叫"旧报重刊"，将那些不堪入目让人起鸡皮疙瘩的文章，不改一字地再登出来。这样，我们可以少写多少让后人起鸡皮疙瘩的烂污文章，于国于民于己，该是一件多么功德无量的事！老阳故意说，你明天就去对总编说说，让他把这一版承包给你。没想到，何必第二天果然就去说了。回到家来，她复述总编听她说完后的神态，都快笑岔了气。她说，总编从老花镜上方透出的两道眼光，像被魔法定住似的，半天才有了一点活气。轻轻问她，你是不是听到了什么新精神？何必笑完，又有些怆然，说，何必呢，拿一个可怜人开玩笑。

老阳说她的名字起坏了，找个风水先生，改个名，免得自己折腾自己，日子还长着呢。

后来她给调到生活副刊当编辑。这样好多了，她说，洗洗涮涮，缝缝补补，吃吃喝喝，多少还有一点人气。

说话间，七八年就过去了。何必不再提旧报重刊之类的事了。倒是海南的一

家刊物，每期都贡献出十几个页码，将以前的书信、日记、检讨、会议记录大批判稿重刊一下。让人们酒足饭饱心安理得之时，突然看到一些窘迫与不堪。后来，又有几个大勇大智大悟大彻之人将自己从前的那些屈辱卑微怯懦逢迎自轻自贱自宫自戕的文字重新刊载出来，撕开自己的伤口以警示世人。每每读到这些，老阳就特兴奋，示与何必，你看你看，你当初坚持一下，历史又要早进步了好几年。

何必没有进步，她一直淡淡地编她那一版衣食住行，给小老百姓茶余饭后消遣一下：长衣改短，一鸡三吃，小房如何变大，今夏出游您去何方……有思想有知识的人都不去读它，连总编也不怎么看的。

人们很快把她忘了。

七

天亮不久，电视台的车来了。是一辆很漂亮的中型面包车。蓝黑色，流线型。何必送老阳上车，见思思已经坐在里面，便伸过手去，在她膝盖上放了一会儿。她说：思思，我跟老阳说了，去把老海找回来。说着就要哭了，便快快地调头回去。

车前排是电视台的一位副台长，老阳见过的，但忘了姓名，后来知道姓黄。黄台长扭身过来和老阳握手，说，耽误您时间了，办完事，我们马上送您回来。车后排是专题部的主任，也很面熟，介绍后老阳想起来了。那一年他去老海那儿，他正在跟老海当副手，也姓黄，"北广"毕业的。黄主任旁边是台里的一位保卫干事。车后厢堆满了各种食品、饮料、睡袋、帐篷，还有一整套摄像设备。

黄主任说，没什么事了吧？那我们就走吧——赶在高峰之前，出城再找地方吃早点。

车开了很久，一直没谁说话。老阳和思思并排坐在司机座的后面。他希望思思能靠在他的肩头睡一会儿。他和思思有过很亲热的时候，但现在，思思却直直地坐着，直直地看着前方。有几次，他碰到了思思冰凉的手，很想握住它，给她暖一暖，但终于没有。

在城外一家餐馆吃完早饭，车子拐上了高速公路。老阳第一次跟老海去乌啸边时，还没有这条路。那时去乌啸边要用上两天的时间。第一天赶到地委所在地乌河。第二天也才能赶到乌啸边的边缘宁县乌岭镇。到大风坳那座小木屋还得大半天，那二十多里山路得步行。

就在这样一条坑坑洼洼曲曲弯弯的山路上，老海来来回回跑了多少次？恐

怕只有老海自己知道。

这条路,最终成了老海的不归路。

老阳曾自以为对老海非常了解,现在却感到这个人陌生起来,扑朔迷离似近似远。老阳觉得,三人之间,如果他与老朝是和谐的话,那么与老海则是亲近,甚至还有一种少年般的亲昵。这在成年男人中很少见。不论在学校里,还是那以后,老阳对老海都有一种特殊的依恋与牵挂。老海模样很英武,皮肤黑而细腻,像一匹良种马,筋骨也像一匹良种马,坚韧又有弹力。但仔细看去,他那眉眼深处有一种女性般的柔美与善良。他曾想过,如果自己是一个女人,或老海是一个女人,那他会为老海发疯的。在学校时,就有好些女生为老海发疯过,有的女生仅仅看了老海打一场篮球,便在心里与他私订了终身——非老海不嫁。于是,常有本系的,外系的女孩找到他们的半间房来。那时的女孩还没有像后几年那么开放,站在楼下一喊,便把心上人约了出去,或径自闯进宿舍,对其他人说一声,帮个忙,让我们单独待一会儿……那时的女生总是羞羞答答含含蓄蓄,顾左右而言他。有些人就阴差阳错成为了他们三个人共同的朋友。何必当初就是这么来的。老阳常说,自己是被捎带上的,搂草打兔子。何必辩解道,她其实是陪她们系另一个女孩子来的,自己只是个伴娘。再说,兔子也是个好东西呀。

女孩子们对老海的轮番进攻进行了一段时间,无奈思思太强大,那些觊觎者终于一个个撤了下去。只是弄得老海很痛苦,总觉得是自己做了什么对不起人的事。后来思思曾当着老阳老朝的面说他,你以为你这样就善良呀?你以为你这样就高尚啊?你这样含含糊糊,不吭不声的,到后来不知要害多少人。除非你当上个皇帝,宠幸天下有情人!

从老海身上确实见不到什么军人的气概,老阳觉得他更像一个哈姆雷特,总有一种隐藏得很深的忧郁。他把这一点归结于他的血统。老海的父母亲都是读书人,祖辈大多也是读书人,而且做的都是一些很温和的学问,农林医工文史哲……他父母都学医,专业也很温和,一个细胞学,一个药物学。尽职,敬业,勤勤恳恳,在单位都是一把好手,但也算不上什么权威。老海家族的很多人都在海外,弟弟妹妹一读完大学便出去了,很快就拿了绿卡。父母亲退休后,常到他弟弟妹妹那儿住一段日子,后来也留在那儿了。老阳曾问过他,你这种家庭,当时怎么让你当了兵的?那时多少工农子弟都当不上兵。老海说他也没想过会去当兵。读中学时,没事可做,就打篮球。下乡了,刚好附近镇上有个篮球场,只有半边篮,他也常去打。后来公社组织篮球队,把他抽去了,管饭吃,队里工分照记,每天还补助五毛钱——那时的五毛钱可以买十个鸡蛋或五斤大米或两包中档烟。于是当了半年乡村职业球员。有一次和当地驻军打友谊赛,刚好军分区的一

位首长来了。看完比赛,那位首长叫人量了量老海的身高,让他投了几个球,又围着球场跑了几圈。完事后,首长对他说,回去清理一下东西,跟我走。就这么当了兵。在军分区打了几年球,后来球队解散了,他调到一个野战军,当了个排级干部。后来那场中越战争打响了,他跟部队上了前线。打了一些仗。战争慢慢平息了,他要求复员,想去读书。首长说,去读军校吧,你在部队很有前途呢。他说他想读文科。软磨硬磨,他人缘又好,首长被他磨动了,说,读完大学,还回部队来,现代化的部队也需要现代化的秀才。所以,老海上大学的时候,还是一个军人,正营级。但同学们从未见他穿过军装。

进校两三年后,思思和老海的关系已经很深,那时学校还不允许学生谈恋爱,思思本身又是学生干部,于是大面上都装得没事一样,只有老阳和老朝知道底细。但凡有人探问,他们都抵挡过去。思思将老海偷偷带回家去,给老父老母过目。老两口喜欢得什么似的,也顾不得学校的纪律,与女儿一起偷偷摸摸。老海也极幸福,常将岳父母大人款待他的吃食打了包带回半间房,与两个老光棍共享初恋甜蜜。

老阳记得,只有一次,思思差点与老海翻脸。

思思当上了学生会的宣传部长之后,组织了一次关于理想情操的系列讲座。第一讲就安排了老海,主题是革命战争与英雄主义,让老海谈谈他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经历与感受。没想到海报都贴出去了,老海却坚决不讲。思思又急又气,拉来老阳老朝帮她做工作。思思问他,你干吗要这样?老海说,你事先没有征得我的同意。思思伤心地哭了起来:我忙糊涂了,给你赔不是还不行吗?咱俩还讲这些吗?老海说,我不讲我不愿讲的话。思思问,为什么?老海只是不作声。老阳和老朝也劝他,随便讲讲,又不打分又不上电视。老海依然不作声。

思思涨红着脸说,郝大海,你今天不对我把话说清楚,我发誓,这一辈子我不再和你说第二句话了。

憋了半天,老海终于说了一句:“我弄不懂那场战争。”

话一出口,思思惊呆了,老阳老朝也愣了。他们不明白,一个从战争中走出来的军功荣立者,何以会说出这样的话来。那时,全国正沉浸在战争的兴奋与胜利的豪迈中。有多少歌曲,多少小说,多少电影电视剧在叙说在颂扬那一场战争,那场战争简直是一曲新时期英雄主义与浪漫主义的宏大序幕。

老海与思思毕业不久就结了婚。那时思思已考取了硕士研究生,她换了一个专业——西方美学史。她想留校,后来也留成了。从她祖父算起,她一家三代都生活在这个校园里了。老海分到了电视台,终于脱去了他多年一直未穿的军装。老阳去了一家刊物。老朝出人意料地回了原学校,大家问他为什么不就此在城里谋一个差事,凭他的能力,凭他的才学,完全可以干一番事业出来。再说,他

和那儿教育局领导的关系一直不好，何必再回去受气呢？老朝说，我本是一介村夫，父母还在乡下，哪里来哪里去，心里踏实。谈到那几位领导，他笑了笑说，我教书吃饭，他们还能把我再怎么样呢？

毕业的时候，班上每人都备了一本同窗毕业赠言的小本本，互相在上面写下一些豪情万丈或温婉缠绵的话语。班上一位最拙讷的女生——一位不注意就会被人忘了的女生，在离校的最后一天，也给“三老”留了言。每人只有两个字。给老阳的是：“才情”。给老朝的是：“学识”。给老海的是：“性灵”。这个留言让他们三位大吃一惊，忙将她找来，问她这几个字的意思与由来。开始她什么也不肯说，满脸通红挣扎着要逃走。“三老”不依，一定要她说几句。她拗不过，只好说，乱写的，本无由来，与生俱来。“三老”又追问这三者哪一种最好。她说，无所谓坏，无所谓好，只有境界高低。你说是天好，还是地好？云好，还是草好？说完，在每人那两个字的背面划拉了几下，扔下笔就跑掉了。他们各自拿起一看：老阳的“才情”背后写着“风流”，老朝的“学识”背后写着“入仕”，老海的“性灵”背后写着“与天合”。

三人看完都愣在那里。老阳缓过神来，喊了一声“高人”便起身去追，但那女生早已不见了踪影。

这几个字几乎成了他们三个人各自的人生谶言。

从此，他们再没有见过她。后来有同学说，某刊某刊上那些极厉害的文章就是她写的，只是用了一个笔名。

八

车到地委，还不到十二点。当年长途颠簸劳顿，到达驿站之后的那种欣喜与温暖竟然没有了，如同平日从城市的这一头到城市的那一头。舒适与快捷剥夺了人们的许多感受。读旧小说时，老阳就特别喜欢那些野店乡栈：夜色已深，一声住店吆喝，老板娘掌灯开门迎客，内室随即款款走出一位芳龄女儿，端水倒茶，烫酒切肉……一路风尘的旅人顿时如入温柔乡中。接下来便有许多故事发生，恋情，打斗，巧遇，劫财……惊心动魄或风情万种。

老朝已在地委一座清幽的宾馆备好了酒菜。途中他和电视台那位副台长通了几次话，准确地估算出了他们抵达的时间。从前那种翘首期盼望断黄尘路，最后远客终于不期而至的感觉也没有了。

老朝与一大群人在宾馆门前迎候，和大家一一握手。没有多言语，便带大家上了后院一座小楼，挥退所有部属，只留下一位很清秀的年轻人。

落座后，老朝说，我们穷困山区，薄酒小菜，为大家途中打个尖。

没有大鱼大肉,但都是一些平日城里吃不到的山野佳肴,很别致。但老阳没有胃口。思思也没怎么动筷子,只是一小口一小口地喝一种乳白色的山笋汤。

老朝敬了大家一杯酒后，对电视台一行人说:“老海是我们几个的同窗好友,大学时期,同居一室,朝夕相处。不说是生死之交吧,也可说是肝胆相照。老海是个好人。是一个——用大家都背得的一篇文章中的话说,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像他这样的人,这个世界上不多了……”说到这里,老朝的声音有点哽咽。他克制了一下,又说:“老海是为我们乌河地区做了大贡献的。特别是对宁县,对乌啸边……”

电视台那位副台长马上说:“对我们台里贡献也很大。他是我们台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拿了国际奖的。”

老朝说:“对老海的失踪,我很难过,也很不安。我们一定会竭尽全力找到他。这一点,我已经发了话,要人出人,要钱出钱,需要什么条件,只要我们能办到,全力去办!昨天,我已经和空军联系过了,请他们支援一架直升飞机。今天上午,已派人去大风坳抢修一个临时停机坪。大家用完饭后,稍事休息,然后我们就去乌岭镇。”

气氛有些沉重。大家都无心贪杯恋盏,匆匆吃了一点饭菜便搁了筷子。

台长说,不歇息了吧,到车上还可以打个盹。

于是大家上车。

地委十多个人三台车已在院子里等候,老朝让老阳、思思上自己的车。老阳和思思在后排坐定后,老朝也挤到后排来,说这样说话方便。好在他那辆车特别宽大。既亲近,又不嫌挤。这样,一溜大小四辆车便浩浩荡荡地出发了。

车开出一段时间,思思问老朝,老海失踪前有什么异常情况没有?

老朝说,没听说有什么异常情况。老海在我们这儿是特殊人物,一般人都知道我和他的关系。加上他又是省里派来的,是我们地区的功臣,上上下下都很关照他。

思思又问老朝最近见过老海没有。

老朝想了想说,年把没见了。有时也向那边来的人问起他。最后一次见他是去年冬天,和老阳一起去的,是吧老阳?

老朝说,思思,你现在一定在怨我。

思思说,没有。

老朝说,当初不把老海叫到这里来,就没有这些事了。而且,他和你也不会成今天这个样子……世事难料,人事难料。我真是很后悔。

思思说,你成全了他。如果这次能找到他,你可以让他自己说。

老朝说,很怀念在珞山的日子。很怀念半间房的日子。那是真正的读书人的

日子。现在呢,你们看见的,俗人一个。

老阳很是惊异老朝这么说——他的司机就在前面。老阳听过几次老朝在公开场合的讲话,严丝合缝滴水不漏随口即出却无一字无出处。他当时还想,讲这样的话也要真功夫呢。

在学校的最后一段时间,三个人除了谈学问,谈女孩,谈得最多的当然是今后的去向。老阳说想当个自由职业者,看书,写作,冶游,交友。可惜光靠稿费养不活自己,再说那时已经有了何必,总不能让一个女人养一个混混吧。于是说先当个编辑。那时各类文艺刊物、文学副刊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老阳又有许多作品,一毕业便到省里一家大型文学双月刊做了诗歌散文编辑。不坐班,也算是如愿。老朝曾动过考研的念头,去研修明清文学史。但他最终决定回原学校。下一个世纪是教育的世纪,老朝说,我没有老阳的才气,也不如老海的家境,踏踏实实从底层做起吧,说不定能培养出几个别、车、杜或者是海明威来。老阳说,说不定大山沟里又出了一个蔡元培陶行知什么的。只是老海一直没想好去处。老阳说,就去老岳丈家做关门弟子,师生翁婿,面授机宜,白日有岳母端汤,夜里有红袖添香,真乃天下头等美事了。老海认真地说,思思的父亲是搞训诂的,我哪里做得了那种学问?就在这个时候,电视台到学校挑人,把新闻、中文两系的学生材料一看,第一个就挑中了老海,而且说转业的事全由他们包下。于是老海便去了电视台,分在新闻部要闻组。这个组是世面见得最大的,各类重大会议,各种政要名人,都要从他们的摄像机里过。不出一两年,省市各大首脑都能混个半熟,说话办事,有时比一个台长还管用。

老海有一个营职的级别在那儿,去了不久便当了要闻组的组长。那个位置空了有一两年了。老海干事认真,没太在意什么组不组长,正科副科,一到台里,就从摄、录、编、播各个行当的ABC学起。老海身高力强,扛起十来斤重的摄像机如同玩具一样,稳稳当当。同事们说他天生就是干这一行的。组里几个人第一次带他到楼外草坪上练习调光取景使机器,他扛起当时那种最新式的贝康一体化摄像机时,一下想到了也如这样扛着的反坦克火箭。

毕业后很长的一段时间,老阳只是从电视上看到老海的名字,并从镜头的运动中想象老海在进,在退,在随镜头的摇移慢慢偏转身子,或者从他拍的新闻中知道他在哪个水库,哪个机场,哪个宾馆。有时候,看着镜头里那些国家或省市首脑缓缓的步履,知道老海正站在他们前面数米处,缓缓地后退,然后停住,再缓缓转身,又缓缓地随他们而去。

有一次,老阳参加一个文学界的颁奖会,因有省市领导出席,老海也扛了机器来了。他问老海,感觉怎么样?老海说,你来干几天就知道了。谁都会干。

老海口风很紧,从不说他的工作。那些热心时政的人常想从他那里套点情

报:听说×××来啦?前天的会有什么背景?怎么这次×××没露面?老海总是笑笑说,谁操那些个心哪?干完活就走人。

这谁都能干的活,老海却越来越干不好了,最后终于捅了个大娄子。

八九年前的秋天,北京的一位官员来省里,第二天,省市领导陪这位官员去视察一个风景区,在湖边碰到几个游客,便与他们握手说话。官员说,这个湖很大,很漂亮。一位游客说,是很大,很漂亮,只是近年来污染很严重呢。官员转身对陪同的几位领导说了一番治理湖水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话便又继续前行了。

老海拍完片子,有关人员将这次视察的通稿给了他。老海看过通稿,大体与整个过程和那个官员的谈话内容差不多。回台后,自己又根据镜头将文字编写了一下,然后送审,准备当晚播出。离播出还有一个小时,上面忽然来人,由台长陪同,送来了另一篇文字稿。老海一看,里面有些话,那位官员今天压根一句都没有提到过。老海便说,今天在场那么多人,谁也没听他说过这些话,怎么到新闻中就突然有了呢?来人说,这些话很重要。老海说很重要就直接到直播室来说嘛。来人不耐烦了:这不是我和你讨论的问题。台长忙说,交给我,请领导放心。

来人走后,台长对老海说,你怎么像对我们的新闻事业不懂啊?

老海说,谁也没有说过新闻可以编瞎话。

台长说,怎么是瞎话呢?让你加上的那些话,你能说是瞎话吗?干我们这一行,嘴巴可得把个关。

老海说,我是说我自己编瞎话,把人家没说的话编进去。

台长说,他现在不是拿来了吗?

老海问,那是他说的吗?

台长说,算了算了,毛选四卷还有人帮忙呢,何必这么认真,人家明天拍屁股就走了。

老海拿了稿子,左看右看,怎么也编不囫囵。今天的片子明明是在湖边说湖水,说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如何加进和平演变、千百万人头落地这一类话题?再说补来的稿子又太长,镜头也不够用,总不能在电视上来个定格吧。但他内心深处真正抵触的,是这些人太霸道太糟蹋新闻了,我们成什么了……时间过去了大半个小时,他一个字也没动。最后脑子一热,将原来那盘带子和后来送来的稿子一起退给了总编室。总编室已换了人值班,一看是上面发来的通稿,加上时间也来不及了,没再审看就急急忙忙发了出去。

于是,那个官员在当天晚上几家电视台同一个画面的报道中说出了完全风马牛不相及的一些话,一个在说湖水很漂亮,一个在说人头落地……

那位官员怒不可遏,当即拿起电话将省市有关领导训斥了一通,责令限期

追查这个事件的背景，在这种时候，发生这种事，绝不是偶然的、孤立的。省市领导当然更是恼火至极，立刻将厅长、台长、总编室主任一干人叫了去加倍地训斥了一通，责令限期追查这个事件的背景，只是期限更短了一些。

好在这事件极简单，又有素材带上的同期录音为证，不到一天，事件的经过及台里的检讨就呈送上去了。几天以后，一份措辞严厉又语焉不详的内部通报发了下来，一干人分别得到了批评、警告以及记过的处分。

幸亏老海历史很干净，还有几枚军功章别在胸前。台里先是让他停职检查，看他的态度再作最后处理。

老海的职是停了，但一直未作检查，只是将事情的详细经过写了一份材料送了上去。上面发下话来说，事情的经过就不要多说了，关键是态度。老海说，我的态度是认真的，诚实的。

这个轰动一时的重大事件很快传开，连外省的许多业内同行都知道了。他们又以自己的口舌将它传播得更广——用何必的话说：这叫做"第二媒体"。

许多人为老海捏一把汗。许多人在为他叫好。何必更是兴奋不已。她当即就打电话给老海，劈头盖脸地喊：老海，英雄啊！你将载入共和国的新闻史！当晚，何必与老阳又赶到老海家表示声援与慰问。思思却不无担忧。她说，现在是非常时期，谁知会怎么样呢？她们学校有几个年轻教师就被开除了公职。

何必说，没什么了不起，不是五七年了，也不是六六年了，大不了卖饺子去，我给你擀皮！

思思笑了，说，开夫妻店哪？那我干吗？

何必说，你收钱。老板娘嘛！

老阳也凑热闹：我给你们吆喝——

大家一笑，一桩严重的"新闻违纪事件"便被解构了。

老海的问题拖了很长一段时间。因为处理起来很棘手。领导的错误好说，因为下属出了错，领导当然就有错。可下属究竟错在哪里，白纸黑字要写出来的确很难。这些年，人们多少学聪明了一些，不愿意二里二气地留下什么笑柄，将来退休在家挨儿女的骂。在拖拖拉拉的那段日子里，又发现和平演变人头落地的话题突然就不说了。台领导暗自庆幸：亏得没有及时处理。

最后，将老海调离新闻部作罢。始作俑者，倒落了个发落最轻。

老海被调去搞基建，管材料场——思思称之为草料场。思思说，只是不知道有没有一次风雪夜。

老朝当然是第一时间就知道了这件事的。他那时已是宁县县委宣传部的副

部长了。几年间，他从县一中的副校长到校长，县教育局局长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一路连蹦带跳扶摇直上，让他自己都暗暗惶然：难道真是那位女巫般的学友留下的“谶言”开始应验了吗！

老朝回去之后，最大的愿望就是将宁县一中办成全省名牌。很早以前，这所中学的教学质量已是地区第一了。说来令人难以置信，这个穷乡僻壤的山区县中学，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拥有着中国最优秀的师资，抗战初期，省政府的一部分机关曾撤到这里，省城的几所名牌中学也跟随迁来，日寇逼进，政府机关继续西撤，一批教师却留了下来，二十年后，当抗战时期的那一批教师正要老去时，又来了一批发配的右派，老朝先在这儿做学生，后在这儿做老师，可以说，他是在这些最优秀的师长与同仁的教诲与熏陶中成长起来的。每年，这里都有为数不少的山区子弟走向北大走向清华走向上海复旦西安交大。在老朝读大学前的十年间，他已为这所中学付出了许多心血，回去后，他又带了许多新思维新方法新套路，加上山区孩子那种鱼死网破决绝一战的劲头，升学率一年比一年了得，弄得那些富裕地区的头面人物也一个个钻墙打洞，把自己的公子小姐往这个全省最贫困的地区塞，同时还带来许多人道主义的援助。当时的县委很快将老朝提升为县教育局长，力争多少多少时间内出现三个重点高中，八个重点初中，四十个重点小学，起名曰“三八四〇工程”。教育脱贫。教育兴县。

老朝是一个有能力的人，学识丰富却不刚愎自用，为政清廉但不苛责于人，律己严而待人宽，己所不欲，勿施与人，己所欲，也勿施与人。这些，连他原先的上级后来的下级——教育局的那几位领导也感慨万端，说中国官员都像老朝，则国家幸甚，民族幸甚。这样，在局长的位置上不到半年，又调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依然兼管教育。

老朝有一幅自书的横卷，上面用很漂亮的行楷写了两个大字：慎独。这幅横卷跟着他搬了一个办公室又一个办公室。有人说，这两个字总有一天要挂到省委大院去的。

老朝知道老海去搞基建之后，终于松了一口气。一次，他去省里开会，找到台里，说他们那儿一直没有一个记者站，确实也是太穷太远，一般人不愿去的。他想将老海借去一段时间，就算是省里支持了老少边穷，也给老海一个深入生活到基层锻炼的机会。台里觉得这个建议不错，因为将老海弄去搞基建也有点不伦不类，没个说头。再说，那位官员近来一直没怎么露面，还不知他将来是个什么角色。他当初要加上去的那些话，现在已全然不提了是一个事实。万一有个什么新故事出来，台里又得尴尬一次。几个人碰了一下头后，很干脆地发了一个文：经研究决定，任命郝大海同志为本台驻乌河地区记者站站长。

老海领命之后，老朝直接将他接到县里住下。

老朝在县委招待所给老海开了一个豪华套间，吃饭就在招待所食堂，费用按贫困山区的标准，两块钱一天，离任结算。老朝对老海说，三百里乌河任你走，我和地委书记通了气的，他是我们宁县出去的，女儿也在我这儿读书……你想回家就回家，和思思好好亲热亲热，趁闲养个胖儿子。想读书，开个单子，我让县图书馆给你送。至于拍片子，我不勉强你。你看得见，咱们这儿地老天荒，穷山恶水，除了香菌茶叶和教育以外，没有什么多的可说。反正你自行其是。有什么难处，只管说，我们之间，这些话本不该说的。

那套豪华套间，直到今天依然为老海保留着，只是老海后来极少去住了。老海几次对老朝说他用不了这套房，不如退掉。老朝说，你不用别人也会用的，把里面搞得乌烟瘴气。你就算是替我看房子吧，思思来了，也有个看像。

老海是个干活的人，第二天就满处转悠，寻找一些可拍的线索。很快，宁县和整个乌河地区便频频出现在电视画面上了。除了一些春耕秋收植树卖粮兴水利修公路的大路货新闻以外，小镇的明清老街，村寨的乡风民俗，民间的能工巧匠，山野的奇花异草等等风情片专题片引来了许多同行与观众的注意。老海拍这一类片子感觉非常好，和他从前拍的那些要闻不可同日而语，细腻又大气，温厚又深刻，充满了一种令人感动的爱与情思。用何必的话说："老海在写诗呢！"

思思读完研究生，如愿地留校了。一下开了"西方美学史"和"美学概论"两门课。思思人漂亮，课也讲得漂亮，学分又给得慷慨，加上这类话题是当年年轻学子很感兴趣的，来听她的课的人总把教室挤得满满当当。大小文章一篇一篇地出来，校内外的一些学术会议、艺术活动的请柬也开始有她一份了。这些成功，又让她动了读博士的念头。老海说，思思是一个读书坯子，只要让她读，她会一直读到老。老阳说，别看思思在校园里如鱼得水，你把她放到外面的世界看看？她只希望像她父亲，像她祖父那样，在这一方净土中躲一辈子。她是一只家养的猫。老海对思思学说了老阳的这一番话，思思想了想说，知我者老阳也。老海问，那你怎么单单看上了我这只漂泊的狼呢？思思半真半假地说，神秘呗，人总是期望了解自已未知的，得到自己没有的。只是她后来才切身感受到，如今的校园也是浑水一潭了。

老海犯事之后，思思曾动过念头将老海调到学校来。她希望老海也能和她一样，安安静静地做点学问。她和她父亲一样，对小报小刊电视电台总有点不屑，认为和做学问比，那只能算是一些个末流行当。这一点，从老先生看电视就可以看出来。如果哪个播音员念错了字念白了字，他立时就会像被人踩了脚一样叫起来：唉呀呀呀唉呀呀呀这太丢人了，怎么可以这样？在全国人民面前……叫唤罢，便一字一字地读出这个字的现代汉语发音，古汉语发音，某地方言发音，这个字的由来及演变。于是，一整条新闻便什么也听不清了。

老海对思思的提议想了几天，最后拒绝了。老海说，我喜欢书，但我不喜欢书斋。

思思听了，只好作罢。不喜欢书斋到大学里来干吗呢？接着搞基建？

思思和老海一直没孩子。先是思思忙着念书，后来老海又常年外出。到近几年他们其实已经分居了。

九

老朝说坐到后排说话方便，后来才发现不知说什么好，三个人反倒有些不自在起来。

从乌河到宁县的这段路也修得很漂亮了，虽然只是柏油路面，但养护得很好，平平展展。路两旁又冒出了许多房屋，有商店，有民居，有汽车修理厂和加油站，但最多的还是大大小小的各类餐馆。到宁县办事或到乌啸边去旅游的人，大多在这一带吃午饭。这些酒店餐馆装修得五花八门，有的简陋，有的气派，名字一个个也叫得花里胡哨，香港叫什么，上海叫什么，这里便也敢叫什么。老阳记得第一次从这条路上走的时候，两侧还是农田茶山和果园，荒坡上有黑黑白白的羊在吃草，田地里有星星点点的人在劳作。间或能在路边树荫下见到一只几根树棍一张芦席支起的小茶棚，木桌木椅，放着些茶壶茶杯，有的还兼卖一点糖果香烟。那糖果是城里早已不见的旧时糖果，那香烟是一些极廉价的老牌香烟，老阳看了很是亲切，想，这些东西是从哪儿弄来的？有时也能见到山民将自己种的瓜果拿到路边来卖，一堆堆就放在道旁的浅草地上，很便宜。老海曾停下车子，将一个老汉的上百斤小菜瓜全部买下。那老汉竟有些不舍，说，你全部买完哪？那后来的人就没得买的了。让老阳笑了半天。老海说这种小菜瓜很管用，又是水果又是菜，而且经久，阴凉通风处，放一两个月不会烂。

那时这条路还很清冷，跑上几十里路见不到一辆车。偶尔两车相遇，司机都会高兴地按按喇叭，表示问候。每当老阳听到那种有节奏的喇叭声，总很感动。再往山里走，许多地段就是单行线了，所以每隔一段，都辟出一块错车的空地。远远看见对方有车过来，其中一辆便会停到空地上去，等候对方开过。据说是有规矩的。一般是货车让客车，空车让满车，下坡让上坡。这一点也让老阳很感动。那时，城里已世风日下，走在路上的——不论是车还是人，一个个都斗鸡似的。一碰就跳。

现在这条路宽阔得多了，盘山公路也不似以往那样让人提心吊胆。路两边筑了结实的水泥护栏，护栏外种上了树，拐弯处还加了一片缓冲带。旅游高峰时节，这条路上各种大巴，中巴，小轿车，货车，油车，冷藏车熙来攘往，一片繁荣。

现在尽管已是秋冬时节，车辆依旧很多，其中许多是拖木材的。有一车车几人合抱的大原木，有一车车裁好的木方木板。要想富，修公路，对于人类来说，确实是一句很精辟的话。可对于山川河流万物生灵来说，每一条路都是一把刺向它们的利剑。老阳记得去年冬天老海与老朝争吵时，老海坚决反对再往乌啸边深处修路了。他大喊：这里再不需要路了！哪里修路，哪里遭殃！路是人类向大自然吸血的管道！路是个坏东西！

老阳望着车窗外说，还在砍树啊。

老朝说，这些都是有指标的。现在管得很严了。

老阳笑笑说，树可不知道什么指标，它们只知道自己在那儿长得好好的，长了一百年、两百年，突然就这么被人砍了。它们又不能反抗。

老朝说，我就知道你会说这一类话。老海为这些事也和我吵过多次。你们是文化人，你们可以有思想，可以有感情，可以愤怒，可以痛苦。可你们要我怎么办？老百姓要吃饭，干部们要发饷……这些木头我一根也用不上，卖的钱也没有我一分。我对老海说，你把我杀了，换一个人来照样要砍，只会比我砍得更凶。不信你和我换一个位置试试看？

一路无语，现在找到了一个话题。老朝很想说话，他害怕这些往昔的朋友们对他有什么看法。这些朋友毕竟是他一生中很宝贵的一部分。

老朝说，思思，这次不论找不找得到老海，我都一定要和你长谈一次。你知道吗，老海成了我的一块心病，经常让我左右为难。

思思说，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处境。你也不容易了。

十

车到宁县，天还没黑，县里一干人也早已迎候在县委大院门前。老朝说，不忙吃饭，先碰碰情况吧。于是大家就去了一个大会议室。县委书记让林业局长详细介绍了寻找老海的经过。县公安局和林业局公安科分别讲了他们的工作部署，说现在正在突击提审前几年被捕的盗猎乌猴团伙中的几个人，保证尽快摸清线索。乌岭镇的镇长说，直升飞机的临时停机坪今天已经按要求突击修好，镇上调集了二百多名比较熟悉乌啸边地形的村民，随时听命，再次进山搜寻。汇报完毕，县委书记请老朝作指示。

老朝说，老海是我们地区的大功臣，我们在座的全体加起来，功劳也比不过老海。我们一定要找到他。找不到，你们没有办法交代，我更没有办法交代。从现在起，我和大家一起，不找到老海，我就不回地委了。

县委书记最后说，老海是大城市的人，是省里电视台的名记者，不远千里来

到我们穷山沟沟,帮助我们穷山沟沟搞四化,这是一种什么精神?……这是一种——共产主义的精神!老海同志,比我们许多干部还要吃苦,比我们许多农民还要吃苦,一扎就是八年。不简单哪!孔繁森支援西藏的时间也没有他长。而且不计名利,不讲条件。我今年夏天见过他,他脚上穿的什么?穿的草鞋。像红军一样的草鞋……

县委书记讲得声情并茂,几次说得泪花闪闪。最后说,如果老海同志万一有个什么不幸,今天陈书记在这里,我有个建议,在乌啸边最高的主峰上,为我们的老海同志立一个纪念碑。让我们乌啸边的人民、全乌河地区的人民世世代代不忘记他。

会场响起热烈激动的掌声,经久不息。

去吃饭的路上,老朝问县委书记,梅丫来了没有?县委书记说,没有,她那里还有两个娃呢。老朝说,马上派人把梅丫接来,把娃也接来。老阳忙说,不用接了,我吃完饭就去。老朝想了想说,那也好,我们一起去。

十一

梅丫是护林员得田的妻子,按这边山里的说法,是得田的姑娘。老阳第一次听见这称呼,觉得特有风情,让女人不会因为年岁婚嫁而变成老婆、堂客、婆姨、娃他娘,而永远保存一种青春。

老海到宁县不久,便对老朝说想到山里去跑跑,越远越穷的地方越好。过了一些天,老朝领了一个年轻人来,对老海说,这是得田,是大风坳的护林员。他那里,可以算是我们县最远的地方了。再远,就是一些山民散户了,吃住都不方便。老朝说,得田也当过兵,也打过仗。一问,果然也是去了越南的,只是入伍比老海晚几年。老朝介绍说,得田复员后,就在林业局当了护林员,工作很不错,这次到县里来开会,想起你说要下去跑跑,让他带着你,最合适不过了,只是下面苦得很,多准备一点东西。

得田斯斯文文,很腼腆,言语不多。听说老海也当过兵,也在越南打过仗,还是个营长,激动得快要立正敬礼了。

老朝又说,乌啸边苦是苦,但值得一去。里面不知道有些什么东西呢!我们县里的人从来没有谁将它搞清楚过。

这样,老海便打点行装,带上摄像器材,又带了一大堆食品,由县里派了一辆吉普车,将他和得田送到乌岭镇。老朝说,这段路不好走,底盘低的车过不去。在咱们宁县,越高档的车越没用。

那时,从县里到乌岭镇还是一条晴通雨阻的土石路,路到乌岭镇就到头了。

乌岭镇说是一个镇，不如说是一个小山村倒更合适一些。

一条数丈宽的浅水河从山谷里流出来。这就是乌河的上游。水很清澈，不知为什么叫了个乌河。河的左岸是一些散落的民居，许多石砌的房屋看来已有些年头了。河的右岸是一些较新式的红砖水泥房，大都是镇上的一些机关，最高的一幢也只两层，是镇政府所在地，房顶上挂着一面没有了颜色的国旗，让这个地老天荒的地方终于与外面的世界有了一点联系。此外还有一些邮政所，信用社，卫生院，派出所，农用物资店和百货店……反正县里有的，这里差不多也都有，全部是微型的，大多没有标志，只有进去之后才知道是干吗的。这里许多单位都只有一两个人，所长是他，所员也是他，守更做饭的还是他。河两岸由两座桥相连。靠上游是一座老得发黑的石拱桥，通往那一片民居。下游一点是一座水泥桥，桥头遥对镇政府院门。只要不是汛期，河水总是很浅，卷了裤脚就可以涉过。一两个妇女在河中间的大卵石上挥舞着棒槌洗衣裳，一下一下清亮地响着，稍后，山里也传来一下一下的清亮的回声，安静极了。

老阳第一次来的时候，竟觉得要写诗了。自从那次地下诗歌刊物案之后，他就只写散文不写诗。他拉着老海在河滩边呆坐了半天，对老海说，咱们把老婆都接过来吧？后半辈子就是这儿了。

当晚，他到镇政府去给何必挂电话，值班员把那唯一的一部电话机呜哇呜哇一直摇得发烫了，依然听不到一点动静。一群蚊子隔着裤子将老阳从小腿到大腿咬了一串纽扣大的包。后来老阳再没有提后半辈子的事了。

下车后，得田领老海去找镇长和书记，说他们两个人都到山里哪家喝喜酒去了。一个办事员将老海带到后面一间客房安顿下来，又让伙房给老海做饭。老海当时大约没有想到，他从此与这里结下了不解之缘。

乌岭镇管辖的地盘差不多有半个小县那么大，但人口却只有一两千人。住得最远的在百里之外，许多人一辈子连镇上都没有来过。有的村民小组十几户人家，绵延数十里，从第一家走到最后一家，翻山越岭要走上一两天。所以，乌岭镇究竟有多少人，是从来没有谁说准确过的。直到前些年，除了镇上的几个干部，山里的村民没看过报，没听过广播，更不知道电视台大哥大了。得田说，有一次他在山里碰到一个采野麻的老人，聊了一会儿天，那老人突然问，现在是谁在当皇帝？一问，他家先辈躲难跑到深山里，几代人都没怎么出来过。

得田说他就是乌岭镇人，是这儿第一个出去当兵见了大世面的。

老海安顿下来后对得田说，你先回家看看去吧，我这儿吃住都有了。

得田说，我家还远着呢，还有二十多里山路。护林员哪儿能住镇上呢？

得田说他住的地方叫大风坳。那里就他一家人，住在一幢当年伐木队留下

的木屋里。他说,六十年代初,有一支部队进来过,砍了很的多树,有的运走了,有的没运走。很多木头就一直堆在里面,堆了几十年了。

几年后,老海曾带老阳去看过那些数十年前被砍伐而没有运走的树木。老海说,那支队伍大约一去就直插森林深处,然后再分兵几路调头杀伐回来,这样,树也砍了,路也开了。做出了这个战略部署的指挥官打仗一定极凌厉。后来不知道什么缘故,这一战役突然中止了。有人说这支队伍调去打仗了,有的说发生了瘟疫,死了很多人,都埋在某处山谷中,那一年发洪水,冲出过许多的白骨。

老海在乌岭镇待了几天,看得田日夜不离左右地陪着,便说去大风坳去看看,顺便看看小老弟的姑娘和他的小女儿。

那时乌岭镇到大风坳没有车路,进进出出就靠两只脚和一副肩。好在老海也在南方的山野间生活过,没太把这二十多里山路放在心上。只是他的那些器材行装和食品,加起来总有百把斤重。镇长说,派个挑脚子挑吧。得田说不要了,借根扁担就行。结果,老海的一大堆东西加得田的一小堆东西就都担在了得田的肩头,闪闪忽忽地进山了。老海过意不去,开头硬抢着换了几次,得田说,换来换去反倒累,你又不熟悉山路,摔坏了机器就麻烦了。于是,老海只扛了那副三脚架,败兵似的跟在得田后面。

大风坳在三座大山之间,两条溪水从西、北两个峡谷中流出,在大风坳汇合后向东南方向流去。这条汇合后的小河,当地叫做娘娘溪,是乌河上游的一个支流。他们来的那条小路,就与这条娘娘溪相伴。这一带的海拔虽高,但山势平缓,阔叶林,混交林,针叶林依山势很清晰地排列着。得田说,除了六十年代那一次,这一带林木基本没有采伐过,可以算是原始林区。

得田住的那幢小木屋就在两水汇合处北坡上的一片林子里。背倚一座巍峨的大山,面向一小片开阔地,是这一带的风水宝地。当年那支部队开进来时,这里是指挥部之一。那座小木屋就是那时留下的。小木屋全部用合抱粗的原木垒成,房顶是很规矩的木方打榫契合而成,上面厚厚地铺着一层细密的山茅草。小木屋比老海想象的大许多。门开在西侧,进去后是一条走道,两边分别排列着四间房。听说当年最多的时候,驻扎过一个连,朝东的两间还用木板钉了内墙。地上是很厚实的木板,与地面隔开大半米高,走在上面,发出一种空洞洞的声音。这里所有的家什,全是木头做的,都没有雕凿打磨,也没有刮灰上漆。这让老海想起了小学课文中,那个在森林中迷了路的小女孩误入一个狗熊家的故事。想起课本的插图上,那些还带着树皮的桌子椅子和床……几十年风霜雨雪,小木屋除了外墙被漂成灰黑色之外,依然很结实。

他们到家的时候，梅丫和女儿正在后山坡上的菜园子里，听见得田喊，匆匆跑了回来。得田将老海介绍给她，她立刻急了，嗔怪得田：你怎么不在镇上割点肉回来！老海忙说，有肉有肉。说着从旅行包中掏出一大堆各种罐头来，说这些已经够得田挑的了。梅丫说，山里人，还怕多背了两斤肉！老海见得田的女儿好奇地看着这些花花绿绿的瓶瓶罐罐，马上又掏出几袋饼干点心，塞了小女儿一怀。

梅丫那时也有二十四五岁了，长得壮实丰满，皮肤却细腻白皙。梅丫不像一般山里女性那样羞怯。无拘无束，手脚麻利，如一朵山地里任由性情长着的野花。相比之下，得田倒显得斯文了。梅丫让得田去给老海清一间房出来，说着又往菜园子去，说是有几只南瓜也摘得了。

就是那一次，老海发现了乌啸边最著名的风景区——女峡。

到达大风坳的头几天，老海天天扛着机器跟着得田进山出山，他想拍一部深山护林人的片子，当然也拍他们一家子。梅丫第一次见到摄像机，每当镜头对准她，她便慌乱地笑着跑开。得田对她说，这个东西把你拍进去，以后拿到城里的电视台去放。梅丫看过电视的，但她不能将电视和这个机器联系起来。老海便把录好的带子在摄像机的寻像器里放给她看。梅丫看到自己小小的，像一个灰色小妖精在里面东躲西藏，一副慌张样子，连忙叫了起来：这个样子，怎么好意思放到电视里去！又说，你们城里那么多漂亮女人，为啥进山来拍我们哟——很久以后，老海带来了监视器，挑了几盘有梅丫的素材带放给她看。梅丫被自己的美丽感动了。梅丫说，它能把人拍得这么漂亮呀……

老海随得田走得越来越远。有一次，得田指着一处小小的峡谷的出口，很诡秘地说：你看，那像个什么？得田见老海没看出什么来，又说，你看它像不像女人的那个东西？老海让得田点破，再仔细一看，果然像极了。那是两山相夹的一条狭长的峡口，形如枣核，崖顶的树木已长得连在了一起，远看蓬蓬松松一团。峡口两侧的岩层，两两对称，有如那丰满的褶皱，四周是茂密的藤草。崖顶还悬下一块浑圆的巨石。一股细流，从那狭缝中汩汩流出，浸润到崖下的树丛中。两侧岔开的山脉，像两条圆润的大腿。简直就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老海想，这怕是母系氏族时，原始人生殖崇拜的遗迹吧？得田见老海呆呆地看，站在一旁只笑，说，这叫女峡，这里人都叫它×峡，男女老少都这么叫。只是没有谁进去过。老人们说这峡里不干净，有凶气，走近一点都可以闻见血腥。听老人说，民国初年有一男一女两个青年学生，要进去找一种什么蝴蝶，让水清伯的爷爷带路，水清伯的爷爷不肯，说进不得的。那两个青年学生不听，自己进去了，结果就再也没有出来。有人说，里面有山鬼，吃一个人，就可以又活一百年。有人说得更邪乎，说人只要一进去，就会化作血水。所以，山上的花草树木才长得那么好。

老海听罢，问得田，你敢不敢进去？

得田说，你敢我就敢。

老海说，咱们是死人堆里爬出来的，见过的血腥气比它要大得多吧。

于是，老海和得田说好，先回去，过几天，做了准备再来。

老海和得田准备了绳索、钢钎、榔头、十字镐、指南针、匕首、火柴、手电筒、干粮等等所有能想到的物件，然后，得田还背上了那支从县武装部弄来防身用的七九式步枪。两个人在一个晴天的大清早直奔女峡去了。

那女峡的峡口开在崖壁的半腰，离地面有数十米，两侧都很陡峭，加上山石湿漉漉的，布满了苔藓地衣。俩人试了几处，最多攀上七八米，就再也上不去了，只得悻悻退下。几番下来，人已是筋疲力尽，坐在那高不可攀的女峡下面喘气。

得田苦笑着说，两个大男人，被个女人的东西搞得这样狼狈。

老海说，如果这是敌人的一个高地，正面攻，攻不上去，你说还有什么办法？

得田说，侧面迂回？背面包抄？你的意思我懂了。

于是，得田带着老海在两侧寻找迂回的路径。

他们在一侧山崖下面找到一处缓坡。爬到半山，在附近的树干上系上绳子，一点一点横挪过去。等他们终于挪到峡口，浑身上下早已汗得透湿。

峡谷开头的一段只有两三米宽，头顶遮天蔽日，一片片藤蔓从崖顶顺着陡壁悬挂下来。浅浅的溪水中，一块块色彩鲜亮的岩石被岩壁上落下的滴水打得坑坑洼洼。

得田一边后怕，一边说着荤话给自己压惊：这么深，这要多大个家伙！

前行数十米后，峡谷愈来愈窄，有一处只有两肩宽。一当出了这个窄口，天地豁然开朗。高耸的两壁之间，竟是一面幽幽大潭。潭水与峡口平齐，那峡口的细流，就是这潭水满溢出去的。这水潭长约二百米，宽约二三十米，宛如一个长圆的子宫！老海拣起一块石头向潭心扔去，闷闷地“咚”了一声，连水花都没有便杳无声息了。据后来测定，这潭底还在峡口崖壁的底部之下，足足有六十多米深。水潭的两岸怪石嶙峋，形状各异。逼仄处，两壁的树木藤蔓纠缠在一起，寒森森的，美丽得令人恐怖。一些不知名的花草中，果然有些硕大的蝴蝶在无声地飞舞，如仙如幻。老海观察了一会儿湖水，脱了衣裤向前游去。得田水性不好，不敢游这么远的距离。水潭的尽头，又是一道狭长的峡谷。老海游回去，对得田说，我们发现了一处天下奇景！今天就到此为止，等我向县里说了，派一支正规军来。

老海和得田在一块干燥的大石块上吃了干粮，喝了些潭水，又稍稍躺了一会儿，便沿原路返回。

回到家，天色已暗。梅丫见他们俩衣衫褴褛，面目污秽，胳膊上腿上红一道紫一道，惊骇地问：碰到老熊啦？

俩人只是嬉笑。

得田说，我们去了一个不该去的地方。我们犯了第七条。

梅丫没当过兵，不知道第七条是什么。

老海第二天赶回县里，对老朝绘声绘色地描述了一番。

老朝说，我说了那不是个简单的地方吧。说不定你还只是看了一个片头呢。不过，你这样单枪匹马的也太胆大了！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我就没法交代了。

老朝当然知道这一发现的意义。随即向县里汇报，召集几个相关部门开了一个会，马上组织考察摄制组进女峡。

第二次进女峡已是浩浩荡荡了，光武警就去了十来个人。和第一次比，老海几乎是被众人托上去的。过了"半壁潭"——那一汪潭水已经被老海命名了——再往前走，峡谷愈来愈深，瀑布溪流，奇峰异洞，石钟玉笋，花鸟鱼虫，古藤老树……如入仙境。峡谷中的植被与气候已接近热带雨林了。

老海马上发了一条消息：乌啸边发现一条神奇美丽的大峡谷。这条消息中央台在新闻联播里播了。紧接着，各类媒体也纷纷涌来，做了许多文章。一时间，乌啸边女峡名声大振。

县里贷了一大笔款子，做第一期旅游开发。先修了路，又修了栈道，后来还修了缆车。一年之后，这里已成了旅游热点。一群一群的男人女人老人孩子，一车一车开到这沉寂了亿万年的深山老林，站在女峡下面，仰望那个惟妙惟肖的峡口，不停地发出各种意味的笑声。然后或登上栈道，或乘上缆车，从那个人类最伟大的出口处，一个一个鱼贯而入，开始了一次辛苦又迷人的旅行。

宽阔的公路一直从宁县伸展到乌岭镇，又从乌岭镇直通女峡口。

继女峡之后，又陆续发现了几处景点，于是以乌岭镇为中心，开辟了南线、西线和北线三条旅游主干线，乌岭镇成为了一个大本营。几年中，各种宾馆、酒楼、会议中心、疗养中心如一片春笋破土而出。镇上的老房子几乎全都不见了。那些世世代代靠种玉米红薯生活的村民们，高价让出了自己的地皮，在稍远的山脚下盖起了一幢幢小楼，然后再回到原先住的地方来卖小吃，卖旅游纪念品，卖胶卷，卖木耳香菌和各种山货……昨天还在问谁在当皇帝的山民，也学会了将甘薯刻成人形充作千年何首乌向那些兴奋不已的游客兜售了。

在发现女峡大半年后，老海又发现了乌猴。

那年冬天，老海听说，在女峡修路的民工打死了一个怪物，像人像鬼又像猴，便迅速赶了去。在一排民工的窝棚后面，见到了那个东西。老海一看，便认定

了这是灵长类动物。它全身乌黑，黑手黑脚，连指甲都是黑的。一身蓬蓬松松的黑毛，一张酷似人脸的面孔躲在蓬蓬松松的毛发中间，也是乌黑乌黑的。老海拿出尺量了量，身长将近八十厘米，尾巴足有一米多长，加上头顶十多厘米耸立的长毛，站起来确实够吓人的。老海问民工是在什么地方发现它的，民工们说，他们在附近山林里下了一些卡子，想套一只野猪加加餐，没想到套了这么一个家伙。当时它还没死，只是胳膊被夹住了，见那个民工过去，突然跳了起来，又喊又叫，把那个民工吓了个半死，赶忙跑回去，喊了一些人来，大家便用石块棍子把它打死了。没有谁见过这种东西，所以也不敢吃，怕有毒，或是什么鬼怪。老海拍了一条消息：乌啸边发现"乌猴"。同时将这个怪物送回自己的母校，让生物系的老师们看了。生物系的老师们也说没见过这种动物，但可以断定是猴类。有的说是一种尚未发现的长尾叶猴的亚种，有的说是黑叶猴的亚种。省林业局和生物研究所也来了人，基本同意后一种说法。但作最后的科学鉴定，还需要两个以上的标本，最好是活体，这样才可以在种属上排除是长尾叶猴或黑叶猴的变异体，在产地上排除仅仅是偶然原因来到乌啸边女峡。因为到目前为止，这一带还没有叶猴活动的记录。我国现存的几种叶猴的分布区，与乌啸边已隔着省份了。如果能够最后确定，那将是我国野生动物研究中的重大发现，不亚于湖北神农架的金丝猴和陕西秦岭的棕熊猫。

省里立刻组织了一支四十多人的考察队进山，老海被任命为这支考察队的副队长。在发现那只乌猴的附近的山林里钻了半个多月，却什么也没有找着。一些人便陆陆续续撤了回去，只剩老海、得田、林业局的一个科长及县里派来的几个武警战士和林学院的一个学生。一个多月后，他们终于在离女峡数十公里之外的一条无名峡谷中发现了活动的乌猴群，一共有四五十只。没有抓到活体，但拍到了一些照片和录像。当时有人建议再打两只，这样就可以作结论了，但老海不同意。又过了一个多月，他们用围网逮住了一只。经鉴定，属黑叶猴的一个亚种，但个体比南方黑叶猴大，而且通体乌黑，没有南方黑叶猴那种白胡子和白尾巴尖。于是，正式命名为"乌啸边黑叶猴"。只是人们已习惯说乌猴了。这是我国在广东、广西、云南、贵州之外的地区，第一次发现黑叶猴。而此时，以上地区黑叶猴的数目正在锐减，有的已经绝迹。

县志办的一位老先生翻箱倒柜，从明嘉靖的一部野史中查到了有关"乌啸边黑叶猴"的记载：宁州西部多山，崖陡峡深，树高林密，无人迹至。山林间虎豹豺狼肆行，亦多珍禽怪兽奇药异草。民间传闻，此间有山魈出没，高七尺，被长毛，通体乌黑，面目狰狞，人视之即惑，随其而去，少有返者。此物每食一人，则增岁百年。另一篇清人笔记中也有类似文字：宁西山野有乌魈出没，形似鬼神，毛发漆黑，其骨亦黑，炮制酒药可祛风寒壮筋骨，常饮可寿至百岁。其胆中有石者，

名曰胆枣，贵重无价，治百病。

一时间，各类由此生发开去的文章，纷纷扬扬出现在各种报刊上，并终于考证出乌啸边这个地名的源起："乌啸"，乃"乌魈"也。县文化馆印出了一本《乌啸边的传说》，后来成为各旅游景点的长年畅销书，每年都要加印。

"乌啸边黑叶猴"的发现，引起了世界范围的关注，许多国家的研究机构来函来电希望得到相关资料；日本、美国、法国、澳大利亚要求派人前来考察；有人愿意提供科研资金；也有一些动物园希望能得到一对该种动物，交换购买都行；有的海外人士开始不辞劳苦地深入民间，企图用种种方式弄到一只……

宁县上上下下正把女峡说得热火朝天的时候，又热火朝天地说起乌猴来。

一片绝妙风景，一种珍稀动物，让千百年来默默无闻的、起了一个古怪名称的乌啸边迅速为人们熟悉起来——像那些一夜走红的歌星。乌啸边，给日益单调无聊的现代人一个神秘浪漫的梦幻。

在此之后的一年多中，老海一头扎进山里，拍出了那两部著名的专题片，一部是《女峡探秘》，获得当年林业部"大森林"杯唯一一项金奖。另一部《乌啸边黑叶猴》则更是了得，获得了世界自然基金会"人类与地球"奖。据说老海是国内首次获此殊荣者。由此，老海还得到了令所有同行眼红的一笔八万六千美元奖金和一套野外摄像摄影器材。

欧美日本及东南亚十几个国家的几十家电视台购买了这部片子的播映权，给台里挣了一大笔外汇。

十二

老阳第一次进山是在六年前。老海让他给那部《女峡探秘》写解说词，顺便在那儿住一段时间，避避暑。当时，城里的温度已是三十七八度往上走的趋势了。而乌啸边只有二十多度，夜里得盖一床三斤的棉被。

那时老海还住在县里，正是声名大振万众景仰时节，走到哪儿都被待若上宾，干什么事都畅行无阻。许多人都以认识老海或跟老海打过交道为荣耀，老阳和他一起上街，一路都有人和他打招呼，或远远地指点——喏，那个海记者……老阳想，毛委员当年在井冈山也不过如此吧？城关的街市大张旗鼓地更新着它古旧的面目。几条道路正在拓宽，那些几百年来被磨得光滑柔润的青石被一块块起出来，然后敷上水泥或沥青，由此又发现了一些碑石、墓葬、遗址及先人们用过的坛坛罐罐。让这个几乎不为人所知的深山小县突然又有了丰厚悠远的历史。一家家店铺正忙着用那些时兴的装饰材料包装自己太过朴拙的门面，并重新起一个时新的店名，天天都有新开张的鞭炮声。货架上已出现各种各样以"女峡"、"乌

猴”、“乌啸边”命名的商品——乌啸边豆瓣酱，女峡牌冰棒，乌猴香烟……

老阳去的当晚，老朝请老海和老阳到自己家里吃饭，由他的小夫人小米亲自下厨。老朝家住在县城北郊一座单门独户的小院中，面积之大让老阳咂舌。老朝说，我们穷山沟沟，地皮不值钱。

老阳说，你这可超标不止两倍了吧？

老朝说，我也嫌大，小米做一次清洁得好几个小时。但你还不能不住。你住小了，你让别人怎么办？

老阳笑了，说，中国官场厉害就厉害在这里。一踏进去，就得同流合污。

老朝说，尽量同流不合污吧。现在想做个清官，还得不显山不露水地做，还要装得很腐败的样子。老朝又说，你别看这房子大，还总有人想去住省城里的一百平方呢。好了，不说这些了，换个轻松点的话题。

后来，他们谈校园生活，谈那些已经各自西东的小同窗，也谈各自的夫人、孩子。老朝说，当初把老海弄来，一是想让他避避风头，二是趁闲养个儿子，将来也好结个亲家。没想到来了以后，忙成这个样子，连回去和思思亲热的时间也没有了。

老海说，思思比我更忙。只要她真想生，我还不容易吗？

老阳跟着老海去了一趟女峡。那时女峡已快要打通，乌岭镇到女峡的公路正在建设当中。一路上，一车车进山的钢筋水泥，一车车出山的树木石料，挤挤擦擦，磕磕碰碰。到处是轰隆隆的开山炮声，一派热火朝天景象。那开山崩下来的石头，看似朴实无华，经人打磨抛光，竟又是姹紫嫣红的上好花岗岩。

那一段日子，乌啸边天天像过年。

老阳给老海写下了一篇诗情画意文采斐然的解说词，老海又去补拍了一些镜头，然后编成了一部三十分钟的片子。这是老阳与老海的第一次合作，也是唯一的一次合作。

十三

宁县的晚饭要丰盛多了。

大餐厅里，摆下了十多桌，进餐的人一下多出许多。不断有人跑来用亲热的乡音与老朝打招呼、问好或插空谈点什么紧要的事情。本已落座的老朝对县委书记说，换个清静一点的地方，今天除了老海的事情，别的公事私事一律不谈。县委书记说，有包间，原来想，您好容易回来一次，好和大家见见面的。

于是，很快挪进一个包间。老阳、思思、电视台一行人也一同挪了过去。

因为地委书记的离去，原来还很拘谨的宴会大厅渐渐热闹起来，远远传来

一阵阵劝酒的笑闹声。老阳想，这很像一次没有丧主的丧宴。中国人总能将一件悲痛或沉重的事搞得热闹非凡。

晚饭后，老朝老阳思思去大风坳，县委书记和电视台的几个人也说去。

大风坳和乌岭镇、女峡形成一个三角。大风坳没有什么可以开发的景点，进出人员也极少，只是将那条小路扩成了一条简易公路。

那条沿娘娘溪溯水而上的简易公路最后终止在小木屋对面的河滩旁。

这里几乎没有任何变化。夜色中，他们将车停在路边，打着手电，踩着河滩中的石块向那幢孤零零的小木屋走去。小木屋的一个窗口亮着灯，那一盏如豆的灯光在寂寥的山林中特别动人。车未停稳，梅丫家的那只狗就叫起来了。那只狗叫小梅丫，它的妈妈是和梅丫一起嫁过来的，得田也叫它梅丫。后来它生了一窝小狗，留下一只，叫小梅丫。小梅丫的妈妈那年和得田一起死了。它没有死的时候，得田家有三个梅丫——老梅丫，梅丫，小梅丫。现在，小梅丫已经长得和它妈妈老梅丫一样高大了。

小梅丫是认识老阳的，所以那叫唤的声音和来了生人不一样。叫唤间，小梅丫已冲出小木屋，跑到河滩，涉着浅浅的溪水吧嗒吧嗒冲到老阳身边，尾巴甩得呼呼响，呜呜咽咽，蹦蹦跳跳，将水溅了老阳一身。

这时，老阳看见梅丫执了一只手电从小木屋侧门匆匆出来，朝暗夜中大喊一声：你回来啦——

老阳一行走到梅丫跟前。

梅丫说，听小梅丫叫，我还以为是老海回来了……说罢，戚然无语。

老阳把大家领进那一间平日吃饭的屋子，梅丫去点了灯来，大家便坐在一些大大小小高高低低的木凳竹椅上。山里的深秋已经很冷了，梅丫又去抱来一些柴火，燃起了火塘，将那只吊罐上满了水，吊在火塘上。

老朝说，我们刚刚开了会，明天再次进山去找老海，还调了直升飞机来。我相信会有好结果的。老海是山里通，又当过兵，打过仗，有野外生存经验。即便是有个什么，他也会挺过来的。梅丫你一定不要急，你的心情我们都能理解……得田死了以后，老海是你最亲的人了。

老朝把来人介绍给梅丫。介绍到思思的时候，老朝犹豫了一下，说，这是思思……梅丫说，我知道，一进来我就认出来了。梅丫走到思思跟前，叫了一声姐姐便哽咽起来。

思思握着这个近年来和老海一起生活的女人的手，说别哭了，别哭了，弄得大家都难过了……

老朝问了梅丫老海外出之前的一些情况。

梅丫说，也就和以往一样。只是最近几次他都没说去哪里。以往他出去都带

着小梅丫的，这几次却没带。我让他带上，也好有个伴。他说，背的东西太多，带上小梅丫还得带它吃的。

老朝问老海都带了些什么。

梅丫说，带了机器，带了绳索，还带了枪。他说要去远一点的地方拍片子。

黄台长说，老海好长时间没给台里片子了。

梅丫说，他一直在拍！每次回来，就开了发电机给他的电池充电。

县委书记问，有什么人来找过老海吗？

梅丫说，没有。这几年，除了林业局的，很少有人来。老海除了进山，哪里都不去，到镇上买东西都是我。我有时劝他，叫他回城里去看看。他总说过些日子吧。

众人说话时，老阳来到刚才亮灯的房间。这间房除了两张硕大的木床和一桌一柜之外，再没有别的什么。这些也都是当年那个伐木队留下的。那两张大床大约是战士睡的通铺，挤一挤可以躺下七八个人。现在一张是老海与梅丫的，床上的被子已铺好，宽宽的，铺成两个人睡的大小，枕头也是两个。另一张上面小小地睡着两个女儿，只占了那张床的三分之一。大女儿叫满月，是得田与梅丫生的。小女儿叫新月，是老海与梅丫生的。这件事许多人都知道，只是谁也没有直说过。

老阳看着被子里只露出脸来的两个女儿，觉得她们越长越像了。记得第一次见到新月时，她才一岁多，老阳一看，那眉眼神情太像老海了。老阳当时就说，老海，就凭这模样，你这事谁都能一眼看出来。老海说，我从来也没想瞒过谁。这是明摆着的，得田死了两年多，新月才这么一点。

老阳又来到另一间房，这间房是属于老阳的。去年冬天，老阳还来住过。现在依然是他住时的那个样子，连床上的被褥都没有收。桌上的那只小台灯也在那儿。还有墙边放着的几张老海自己做的竹椅。

老阳想，在这幢小木屋里，自己和老海都有一席栖息之地，但自己只是一个过客，老海才是这里的居民。老海让他自己和自己的灵魂一起，和谐又宁静地居住在这个地方。他想起了毕业前班上那个女生给老海的留言：与天合。这里就是老海的天吗？

老阳转了一圈回来，大家又聊了一会儿天，准备离去。

老朝对梅丫说，梅丫，你不是说有什么事要找老阳吗？他见梅丫没说话，又说，如果有什么不方便，我们再坐一坐，你单独和老阳说说。

老阳说，这样吧，时候也不早了，明天还有好多事。今晚我就不走了，这里有我一间房。

老朝说，这样也行。明天一早，我带人过来，分几路进山。

黄台长说，从明天起，我们也住这儿。

老阳送老朝他们上车前，老朝对老阳说，如果梅丫有什么要求，你让她只管提，我尽力满足。我已经想过了，如果这次找不到老海，或者已经出了什么意外，我把梅丫母女三个都弄到县里去。把她们好好养起来。要说的话，梅丫应该是我们俩人的弟媳了。

十四

梅丫对老阳说，几个月以前，老海给了梅丫一把钥匙，对梅丫说，他工作间的顶棚上，有一只铁箱，万一有什么情况，就将这铁箱交给老阳。还嘱咐她，这件事不要对任何人说。

老阳立刻与梅丫搬来梯子爬上了工作间的顶棚，见到那只铁箱。那是一只放灯具的铁箱，比一般的旅行箱稍厚一点。打开箱子，里面有十几盘电视台用的那种录像带和几本工作日记，上面放着一封信。老阳抽出信来，信中写着：

老阳：

这里面是我近几年来拍下的一些带子。它们已不再是人类发现或征服自然的记录，也不是某一部什么优秀电视片的素材，而是人类罪恶的记录。这罪恶也有我的一份。因为我的幼稚、无知、虚荣与妄想，人类开始了对乌啸边对乌猴对大自然的疯狂虐杀与毁灭。我明白这一点的时候，这一切已无可挽回了。这使我永远不能宽恕自己。我不知道这些东西最终能否减轻一点我的罪过。我对人类的文明已失去了最后的信心。我们将遭报应。这只是时间问题。我们现在所有的文字、音像、图片、数据……它们最终都是人类罪恶的证据。

作为一个电视记者，我本应通过我们的媒体向公众表达出来——我前几年也曾这样做过——打几个折扣，磨去一些锋芒，隐匿一些事实，开脱某些人物……于是，看起来播出了，实际上与另一些片子混在一起，共同组织了一种更加似是而非的谎言。从根本上说，公众并不真正地理解这些关心这些。他们可能反对滥伐林木，但他们喜爱木质地板。他们会反对乱捕海洋生物，但他们会以吃一顿龙虾大餐而自豪。他们反对大气污染，但他们更愿意坐车而拒绝步行，连世代用脚走路的农民，现在也乐意坐在蹦蹦跳跳的手扶拖拉机上……即使是非常真诚非常有力地张扬环境保护的西方绿色组织，他们的生活方式也决定了他们与这个世界的格格不入。这就是人类，它不走到尽头，是绝不会再回头了。就像巨石从山上滚落，没有谁能够阻挡它……我不是悲观主义者，悲观主义者还有些许悲凉的情绪。这些我曾有

过，但后来没有了。我是一个绝望主义者。包括我现在所做的一切，我都认为是无意义的。就像对着滚落的巨石吹气一样毫无意义。我这样做，只是一种仪式，为我曾做过的一切赎罪。

你是近年来和我交流最多的一个，我相信你不会将这些看成是一种怪异和病态。何必看似玩世不恭，但内心深处也是一个绝望主义者。我将这些留给你们，只是与你们对话而已。你们可以任意处置它们。其实，我所记录的这一切，人类已经在用一切方式记录着了。

得田死后，我已经死去了一半。一批又一批乌猴也死了，我已全部死去。当我以死的形式活着的时候，我才感到了安静。

老海

信上没有落下时间。读完信，老阳知道，老海是找不回来了。

老阳很想看看这些带子，可是不会开机器，他问梅丫会不会，梅丫说她从来不动老海的这些东西。老阳陪梅丫说了一会儿话后，让梅丫先去睡了，然后将那些工作笔记抱到自己房间翻阅起来。老海是个很仔细的人，从他到宁县来拍的第一条新闻片《大山里，一个现代人才的摇篮》，一直到后来有关女峡、乌猴的专题片，都有很详细的记录。一年多以后，开始出现了有关盗猎的文字："……与得田来洞天岭已三天，拍摄顺利。下午三时，正常活动的乌猴群突然炸窝，在树冠间惊慌失措地叫喊腾跃。我们跟随这群猴已近一个月，它们已熟悉了我们，有时还会到离我们很近的地方，窜下树来拾取我们放在那里的食物。得田说，附近一定是有其他动物或人在活动。搜寻一圈后，未发现异常，但猴群已逃离。""在香坪附近的树林里发现大量钢套。这是捕猎乌猴的一种工具，用细钢丝做成碗口大小的活套，固定在乌猴活动或途经的树冠间，乌猴攀援跳跃时，若将手脚伸进去，便会愈套愈紧，不得逃脱。""发现'电枪'。（一种用拉线控制扳机的单发猎枪，山民称之为'电枪'，固定在动物活动的路径上，绊动拉线，子弹便会射中猎物。）以往这种'电枪'一般放在地面与动物身高相应的位置，主要用于猎杀野猪、麂子、狗熊一类。今天发现的电枪则在二十多米高的树冠上，目标显然是乌猴。""……省里吴主任来，老朝设宴，让我作陪，同时拍一条新闻。席上出现一种本地酒厂的新产品，叫'三乌大补王酒'。县里管工业的翟介绍说，此酒由名贵药材乌鸡、乌蛇、乌猴三乌之骨炮制而成，乃明清时期贡品，现在又重新开发出来。蛇为龙，鸡为凤，猴为神，所以又名'龙凤神酒'。刚刚上市，供不应求。价格已超过茅台，市场很好，将成为宁县支柱产业云云……我追问这酒是否真的是用乌猴的骨头炮制，翟语焉不详。纪县长立即说，哪能真用这些东西呢！广告效应嘛……"

十五

老海在乌啸边命运的逆转，始于他对"三乌大补王酒"的调查。

那次宴会之后，他开始注意这个问题。有人说确实用了乌猴的骨头，有人说只是对外吹牛而已。他去问老朝，老朝说，不会的，谁不知道乌猴上了国家珍稀动物保护名单？他又去厂里，厂长说，哪有这样的事？老百姓瞎吹的。厂长拿来一瓶酒说，你看，只是画了一个乌猴一个乌鸡一个乌蛇，只是一个商标嘛。这酒的颜色是用几味中药泡出来的。

那年冬天，老海拍摄乌猴的迁徙。

每到秋末，乌猴便要从高海拔地区向低海拔地区转移。这一年乌猴的迁徙显得又慌乱又神秘，常常跟丢它们。头天夜里明明看好它们进了一座林子，第二天一早它们却不知去向。一天，他和得田走过一片林子，听见一声声惨烈的嘶叫。他们循叫声找去，发现树上有一只乌猴的前臂被什么东西套住了。它一边狂乱地挣扎，一边嘶叫着。得田爬上树去，发现它的手臂被一根细钢丝套住。那是一只暴烈强壮的公乌猴，腕部已是一片血肉模糊，露出一圈骨头来。得田想给它解开，但无法拢身。只要得田一靠近，它就龇牙咧嘴作拼命状，另一只手飞快地抓挠过来。树很高，无法安身，俩人想了很多办法，结果是人也累得不行，猴也筋疲力尽。眼看天色渐暗，如果不把它救下来，要么会因失血过多死去，要么被盗猎者弄走。他们最后决定将固定钢丝套的那根树枝砍下。他们先弄了一些枝叶杂草垫在地上，以减少乌猴落地时的撞击。然后，得田爬上去砍断树枝，那乌猴便随树枝一起落下来，好在那乌猴的另一只手和两腿都还利索，落地的一瞬间，它迅疾翻到了树枝的上方，没怎么摔着。这时，老海脱下棉衣，把那只乌猴包裹起来。那乌猴再没有挣扎，任得田慢慢替它将钢套扯开。老海抱起那只乌猴，不知是因为疼痛，还是因为害怕，那乌猴在老海的怀里直哆嗦。钢套解下后，得田拿出他们的急救包，给乌猴作了包扎。然后，他们俩就像抱孩子一样，轮流抱着它回到了大风坳。一路上，老海的脸色铁青，一句话也不说，两眼瞪得直直的，深一脚浅一脚地向前走去。

回到小木屋后，他们给那只乌猴重新包扎了一次。也许是没有了力气，也许是觉得他们并没伤害它的意思，那乌猴变得温驯起来。它躺在老海那件血污的大棉衣里，凄凄楚楚地望望这个，望望那个。得田说，动物会看人的，谁对它怎么样，它一眼就看得出来。梅丫在旁边咬牙切齿一个劲地骂：这些个天杀的！这些天杀的……他们要遭报应的！一边又急急地说，也不知道该给它弄点什么东西吃。拿了菜叶，拿了饭团，它都只闻闻便侧过脸去。老海说了几种乌猴爱吃的树

叶和浆果。得田于是拿了手电出去寻了一点回来。

那乌猴吃了几口,后来就在老海的棉衣里睡着了。

第二天,老海去乌岭镇给县林业局打了电话。县林业局来了几个人,有兽医,还有公安科的。那兽医看了伤情,当即给那乌猴打了消炎针,说它失血过多,又没有什么血可以输给它,怕活不了。就是活下来,那只手也废了。乌猴的手很重要,少一只手,就上不了树,上不了树,就没吃的,就很危险。像乌猴这一类群居动物,在野外,单独一只是很难活下去的。那兽医最后说,先这样养几天看看吧。以后如果好起来了,只有送动物园。林业局公安科的人问了发现钢套的地点,并将那只钢套拿了去,说现在盗猎的案子很难破,他们人手又少钱也少,只要不是人赃俱获,根本不敢办案。

老海让他们回去后立即向上面反映,他自己则拍了一条新闻发回去:乌啸边发现有人盗猎黑叶猴。

这条消息让县里的几个头头很不快。当时老朝还是宣传部长,县委书记把老朝叫去说,这样的稿子,发出去也不和我们通个气。起码可以换个方式说吧?比如说乌啸边抢救受伤黑叶猴。

那只乌猴在得田家养了一段时间,伤势有所好转。不关它也不会跑了。有时,它会用那只好手加上两只脚攀上房前屋后的矮棵子树,在枝丫上静静地坐一会儿,打个盹儿,在梦中回到它的从前的山林。后来山上天气越来越冷,它吃的食物也越来越难寻找,于是林业局派人来将它接下山,那儿还可以弄到一些蔬菜水果。不久,老海去县里看它,林业局那人说已经死了,死于肺炎并发症和营养不良。老海当时眼泪就出来了。他问那只死了的乌猴在哪儿?林业局的人说已经处理了。老海问如何处理的?林业局的人却支支吾吾半天没说清楚。老海不依,一定要他交代个下落。林业局的人说,这样吧,我打听到消息后明天告诉你。老海突然咆哮起来:你现在就打听,我从现在起就跟着你了。那人生气了:你干吗要为难我?我能做得了主吗?说着便要离去,老海一把抓住他当即打电话将老朝叫来,说这事不作个交代,他老海不会罢休的。老朝问,那只乌猴到底弄到哪儿去了?林业局的人说,酒厂。老朝大发雷霆,向那人大声吼道:你是干什么的?你是干保护野生动物这一行的!你怎么还亲自做这种事?那人被逼急了,说,是纪县长让我送去的。他的话一出口,老朝便愣在了那里,涨红着脸却不知再说什么好。半晌才说,这件事,要处理的。你有你的责任。老海当即要老朝带他去酒厂看那只乌猴。老朝说,明天吧,这事容我想想,怎么做合适。老海说,不行,现在就去。这是他和老朝相交十年来,最生硬的一句话。老朝只好去了。他们在酒厂的大冰柜里找到了那只冻得白花花的乌猴。硬邦邦的,像一个动物木偶。那眼睛还没有完全合上,从那结了霜的睫毛中,奇怪地望出两道微光来。

老海又发出一条宁县酒厂用国家珍稀动物制酒的消息。

这条消息让风头正健的酒厂挨了当头一棒，通报，查处，罚款，封存，党纪政纪处分……从省里到地区来了一拨又一拨人，让县里一天到晚赔了小心赔笑脸，酒席都不知开了多少桌。

最终，酒厂还是垮了台。那些已流转到民间的酒却身价百倍了，像那些绝了版的邮票或钱币。有一段时间，在整个乌河地区，只要有一瓶查封前的“三乌大补王酒”，你要办事便攻无不克。

县里一帮人愤怒地要驱逐老海。有人恨恨地说，这个家伙太没良心，我们全县上下是怎么对他的？当初落难，我们收留了他，现在缓过气来，就翻脸不认人。

老海表示坚决不走。

老朝只得私下对有些人说，现在将老海弄走，是不是太没气量了，说我们县听不得一点批评意见。

就在老海发出那条消息几天之后，县里去省台请来了几个人，拍了一条宁县这个老少边穷地区如何打了一个经济翻身仗，两年内，从原来人均收入多少多少，一直吃国家补贴的荒山窝，变成了现在人均收入多少多少，各项产值多少多少的金银窝。这条消息发在省台联播的头条，中央台很快也用了。

老阳记得有一次老海对他说，原来，那些人将我看成乌啸边的功臣，现在成了他们的公敌。

“三乌大补王酒事件”之后，老朝曾和老海做过一次私下长谈。

老朝说，有些事，像下棋一样，不能只看一步。一时性起，将那拦路的卒子吃了，吃的那一下可能痛快，结果可能丢一马，再往后，老帅也保不住。小恶不容，大善难存。你看，为了一只受伤的猴子，酒厂垮了。一年上千万利润，能养活多少人？特别是在我们这样的贫困山区县。当然，我不是说用国家珍稀动物做酒是对的。我们有我们的理念和信仰，老百姓有老百姓的道理与想法。千百年来，在他们眼里，这些野生野长的东西，是上苍赐予他们的，皇帝老爷也不曾从他们手里夺去，今天忽然成了国家的……认识要一个过程。我们也有一个过程嘛，要不是念了几年书，懂了一些有关环境、资源、生物链之类的道理，谁会为打死一头野兽动情生气呢。前些年，我们这儿还在歌颂打虎英雄呢。

老海说，你说的小恶，是指伤害乌猴，你说的大善，是增加宁县的收入。而我说的小恶，是暂时影响宁县的收入，我说的大善，是人类学会善待这个地球上的其他生命，最终也是善待我们自己。

老朝说，你看你看，你一说，又云山雾罩九重天外了，像福音书上的一些话。我们面对的是老百姓的现世苦难。

老海说，我们面对的是整个世界的苦难。如果说当今的人类有什么苦难的话，那是人类自己应得的。而乌猴、熊、野猪、青蛙、娃娃鱼有什么苦难，如果那些树木花草有什么苦难，却是人类施与它们的。人是一切苦难之源。是一切苦难之首恶！

老朝笑了：你可以这么说。我不能这么说。说句老话吧，存在决定意识。你们家世世代代不愁吃穿，你不知道穷困是什么滋味。上大学那几年，城里已经很新潮了，生猛海鲜、西服领带、收录机、蛤蟆镜、冰箱彩电……可是我回到我的家乡，看见我父亲依然光着脚，蹲在岩坡上一根一根地给包谷拔草，我母亲背都驼了，又瘦又小，还一小桶一小桶到山下沟里去提水……那时我最大的愿望，就是给父亲买一套好一点的衣服，买一双暖和的皮靴，家里能有一个自来水龙头或一口井。如果在那时打一只乌猴可以换来这些，我想我也会做的。你们已经把这个世界搞得这么悬殊，又通过媒体将这些告诉那些山里人、乡下人，然后又要求他们：按你们的老日子过下去……在这一点上，我是讨厌那些西方国家的。他们一边过着富裕甚至豪奢的生活，一边对我们说，你们要保护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其他生命……我们不动用这些资源，不伤害环境，又怎么能过上稍好一点的日子呢？我们想过好日子的愿望是你们激出来的呀！你们干吗不出点钱？你把我们宁县十六万人养起来，我们一棵草都不会动它了，我还要家家户户在自己门前养花植树，到树林去给鸟儿们做窝……

老海不再说话了。

老朝以为自己的一番语重心长剥皮见笋的话语说服了他，便又说了几句：我说这些，不是想对你讲什么大道理，更不是阶级分析。我家是中农，也不是什么革命阶级。当初工农兵上大学，就没有我的一份。我只是说，有些大问题，我们是无能为力的。我们只能在眼下尽可能地为老百姓做点好事，谋点福利。

那只乌猴后来由老海拿回母校制成了标本，直到现在还在生物系的标本馆中。标本做成了它正在一根树枝上攀援的样子，只是手上那一圈白骨冷森森地露在外面。这是老海对那个做标本的老师说的：不要修补。让它告诉所有来这儿参观的人，它是如何到这儿来的。

十六

老阳第二次去乌啸边是一九九三年。这个在老海的工作日记上也有记载：七月中旬，老阳带五省笔会的人到乌岭镇，游览数日，笔会结束，老阳来此小住十数日，其间两次一同进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三年的情景，常让老阳想起雨果的法兰西的《九三年》。尽

管两者相差二百年，而且从各方面讲都风马牛不相及，但老阳总觉得有某些相似之处。他想了半天，终于明白了，那就是躁动、欲望、热情、阴谋、剧烈的震荡，新鲜的组合，许多的机会与许多的陷阱，一夜之间的奇迹与一夜之间的罪恶……

老阳在一个晚上对何必讲了自己的这种联想。何必听了大惊，对老阳说，我还以为你真的江郎才尽了呢，竟然还有这光华四射的奇思妙想！

老阳说，哪能呢，与生俱来的东西。

何必说，你要就这个题目做一篇文章，肯定极深刻，而且能警醒世人。

老阳没有做那篇关于两个九三年的文章。他没去警醒世人。不久之后，他也半推半就地涉入那条欲望之河中。

老阳先是将自己的一点积蓄投到一个朋友的电脑公司，后来又给一家大广告公司做文案——写了一些他从来没有敢告诉过任何人的文字；同时在编辑部里承包了几次文学活动。那次乌啸边五省笔会就是其一。笔会参加者除了三五位文友能写之外，其余三十多人只是一些爱好者，有些干脆是一个字也没有发过的。但有一点相同：都得交一笔费用，用于交通、住宿、餐饮、资料、老师的讲课费及购买旅游纪念品等等。来人大多可以报销，也不太计较收多收少。最后算下来，扣除上缴编辑部的，尚能盈利两三千元。这是老阳九三年的几大经济活动中唯一盈利的一次。

老阳后来自嘲说，看来，咱们也只能靠山吃山了。这类事的详情老阳从未对老海讲过，骨子里，他毕竟还有一点文人的清高。何必知道了也只是笑笑说，是堕落呢还是觉醒呢？这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后来又说，也好，咱们家总算出了一个跟上时代潮流的人。

宁县酒厂用乌猴制酒的消息播出之后，更加提高了乌猴的身价。原先只要活猴的那些人，现在连死的也要了。开出了足以让一些山民全然不把坐牢杀头当一回事的天价。尽管有专家出来说话了，说乌猴的骨头和人的一样，也是白的，成分也和人一样，主要是钙，再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其营养价值还不如牛骨、羊骨。但这些话人们已经听不进去。再说，报刊上的那么一两块小文章，哪有千百万口舌相传厉害。山里人又从不看报的。

老阳去大风坳的前几天，正是那桩盗猎乌猴大案结案之时。十七名罪犯，两名被判死刑，两名无期，其余年限不等地判了有期徒刑。广播电视各类报纸杂志都在说着这一桩本省建国以来判刑最重的盗猎案件。有新闻，有追踪，有背景分析，有大特写。老海当然是其中的关键人物。

这个案子的缘起，还是那种钢丝套。这是盗猎初期最廉价的工具。花一百多块钱买一大捆一毫米粗细的钢丝，便能生产数千只这种工具。而且经久耐用，安放以后无须管理，守株待兔都不需要了。

第一次发现这种工具后，老海与得田便特别注意它。这种钢丝套很细小，安放在一二十米高的树冠上，轻易不能发现。特别是在树叶浓密的地方。因此，有一段时间，他们一天要爬无数次树，练得像猴子一样。后来，钢丝套下得越来越多，一片树林里有时竟下了成千上万只，像中越边境布下的地雷一样。发现后，立即报告林业局，请山民来取。那时已经讲经济效益了，先是取一只一分钱，后来涨到四分。一天下来，如果取个数百只的话，收入比种一天地要多几倍。因此，乌啸边出现了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种——他们自己戏称“取环工”。就像城里刚刚兴起的搬家工，油烟机清洗工，钟点工……他们很快有了自己的工头，后来只需通知工头就行，省了许多事。只是林业局为这一笔额外的费用很头疼。老海有一笔钱在林业局的账上，是他那笔奖金的一部分，用于拍摄时用工的劳务费。老海说，就用那笔钱吧。

就在这一年的年初，老海第二次发现乌猴被套。那是一个雪天的上午，在牛角岭的树林中首先发现了钢丝套，然后发现树上吊着一只乌猴，一只手挂在那钢丝套上，整个身子从那棵华山松上垂下来。大约是被套时间过长，已经冻死了。

这一次，老海决定守候下套者。他让得田留下枪，马上折回大风坳去取摄像机来，同时让梅丫去乌岭镇报案。那时，县林业局已在乌岭镇设了乌啸边林区管理处。

得田取了摄像机来，俩人潜伏在一处灌木丛中。雪越下越大，将他们的脚印盖住，将他们的衣服落白。一直到下午四点多钟，他们听见了动静。一个人踏着雪，背着一个大口袋，从山坳那边向林子走来，在林子中一处一处仰望。后来，他发现了那只乌猴，便放下那只大口袋，很利索地爬上树，掏出钢丝钳，将钢丝套剪断。乌猴落下，那人也迅速下树，将大口袋里的谷糠倒出大半，将乌猴装进袋子，又将倒出的谷糠装回去。远远看去，依然是一袋谷糠。那人扛着口袋走到离他们最近距离的时候，老海说了声：冲——得田和他一个端枪，一个扛机器冲上前去。那人扔下口袋就跑。得田朝天放了一枪，那人腿一软，跪倒在地。

盗猎者是一个瘦小的中年男人。问他叫什么，是哪儿的人，他一脸张皇但什么也不说。老海和得田让他扛了那只袋子，押回大风坳去。

管理处来了两个公安，将那人带走了。他们的方法很简单：将那人揍了一顿，那人便都说了。他是牛角坪人，他们那里十五户人家，几乎家家都在干这个活，由村民小组长将他们捕到的乌猴统一收走，活的每只三千，死的每只一千五。县公安局连夜出动，第二天清晨，将所有的农户全部围了起来。当场搜出乌猴十一只，七只死的，两只伤的，两只基本完好。经审讯，他们交代，半年中，他们已卖出了十五只，十只死的，其中有三只是在运输途中死的。五只活的，两只被

一个不知姓名的青年买走，三只卖给了某省一家动物园。

经过半年多的侦察审理，就在老阳到大风坳的前几天，此案在县城公开判决。老海说，当他听见一个一个宣判结果，再看看那一个一个衣衫破旧、目光呆滞的盗猎者，一点都没有那种惩恶扬善的快感，只有一种揪心的苦痛与悲凉。这些老实巴交的、可能一辈子也没做过别的坏事的山民，突然间变成了死囚与重刑犯。他们中的大部分人，直到被判决，还没拿到一分钱。有的却卖了猪或鸡，卖了粮食，甚至借了钱去购买盗猎的工具或原料。

这个案件的终结，使牛角坪几乎失去了全部青壮年男劳力，像古代被异族劫掠之后的一个部落。

这种严厉的惩罚没管多长时间的用。人们的恐惧渐渐淡去，乌猴的身价却日益高涨。知情人说，在国际市场上，一只活体已卖到了五万美元以上．这几乎可以让乌啸边全体人民铺铺张张地过上半年好日子。有什么比过上好日子的诱惑还大呢？用老朝的话来说，这里很多人不怕坐牢。牢里吃的饭比家里吃的好，在牢里干的活不比在家重。而且，他们也不把因盗猎而坐牢当一件多么丢人的事。老海事后曾去过牛角坪。他说他一直很想去看看，看看那儿的老人、妇女和孩子。他没带摄像机，也没让人陪伴，像一个迷路人或旅行者。那个山坳很安静，鸡照样叫，狗照样吠，一些人家屋顶的草缝中照样漫出淡淡的炊烟。他走到头一家，要点水喝，女主人用一只大木勺从水缸里舀了一勺递给他。三个半大不小的孩子在门外的一小块空地上玩泥做的弹珠，唧唧喳喳的，都拖着老长的鼻涕。老海问，男人呢？女人说坐牢去了。那种口气，就像说上山打柴去了一样。

回去的路上，他想，如果那天他跟得田没有发现那只被套的乌猴呢？如果那天教训那人一顿放他走了呢？他和得田在雪地里冻了几个小时，公安人员又走南闯北地折腾了小半年，然后枪毙的枪毙，坐牢的坐牢，剩下些老弱妇孺依旧过着贫苦甚至更加贫苦的日子。但乌猴依旧一日日走向灭绝。如果终归是要灭绝，那么，这一切又有什么意义呢？而且，即便没有这些盗猎人，乌猴就能逃过劫难吗？对于乌猴，除了盗猎，还有一种更大规模的劫难，那就是毁灭它们赖以生存的家园。女峡的打通，让乌猴们又失去了一个世代栖息地。紧接着又开发了几个景点，那里的乌猴也逃亡别处。但别处已越来越少，越来越小。就像人类需要足够的耕地，乌猴也需要足够的觅食空间。人类没了吃的，可以向别处调集，可以用钱买，可以由政府救济，还可以外出讨要。乌猴不能。

老阳本以为老海会为这次盗猎乌猴大案告破而欢欣鼓舞的，没想到他是这种状态，这让老阳很吃惊。在几天的叙谈中——那几天老海变得很唠叨——他渐渐走近了老海的思想，感觉到老海与外面的世界、与中国的“九三年”太格格不入了。他一时把握不准是老海疯了，还是这个世界疯了。那时，整个中国正是

兴高采烈信心百倍向前进的时候。

不像前几次，老阳来，老海总兴致勃勃带他到处走走，常把老阳累得暗暗叫苦。对老阳来说，此山亦是彼山，此峡亦是彼峡，真让他喜欢的，是这儿的静谧与凉快。这一次，老海只带老阳出去了两次，一次就是到那个“森林的大坟场”去——山野间，一排排巨大的树木倒扑在那里，有的倒下后还比人要高。有的树梢和枝丫已经砍掉，像一个个被肢解了的巨人躯干。数十年来，已有一些杂树在这一片倒扑的巨人身边生长起来，有的甚至就直接长在了它们身上。这无声的一幕，真是让人惊骇！这些树木看似好好的，但用手指一戳，便能戳出一个洞来。它们已经全部朽透了。望着茫茫树海中那一大片兀然的塌陷，老海说，简直是疯狂啊，尸骨遍野。这些树在这儿长了千百年，这儿就是它们的家园。从人类尚未出现时就是如此。但是有一天，匆匆忙忙来了一群人，匆匆忙忙将它们砍倒，又匆匆忙忙地走了。于是，它们就倒下了，就趴在那儿。它们不理解，这些比自己矮小得多的东西，为什么就这么随意地做出了这一切！树是有生命的。有生命的东西，就会有感觉。只是我们不理解，或不想去理解。

住了十来天，外面酷暑渐消，笔会上的一批稿子也已看完、编完，要带回去发了。老阳准备离去的时候，老海说与他一起回去。

十七

老海回去后，在城里待了很长一段时间，差不多有大半年。只是很多人都不知道老海回来了。他像一只受了伤的动物，整天蜷缩在家里，哪儿也不去。看看书，听听音乐，包下买菜以外的全部家务。他对思思说，好好侍奉你一下，弥补这几年的过失。老海也没去台里。几年来，他已经成了台里的一个特殊人物，所有活动都可以不参加。连那些与他相关的事，如评职称，评先进，加工资分房，他也不去。所以，一些后来的年轻人，只知道台里有个大名鼎鼎的老海，却不知道长的什么模样。台里对此似乎也不计较，一来有从前那一桩尴尬事，二来老海真要回来，还不知把他往哪儿安好。

思思见老海这次回来的状态，很是烦躁。当时思思正带职读博士。一边教课，一边学习，压力本来就很大，不经意间，又卷到系里的两派纷争之中，搅得乱哄哄臭烘烘的，身心如焚。她几次追问老海，老海都说没什么，只是累了，想好好歇一阵子。思思打电话给老阳与何必，让他们来过几次。一来聊聊天，二来一起想想老海往后该干吗。老阳主张回台里，就老海眼下的地位，拍一些有点文化的片子，或主持一个有意思的栏目。再不就干脆出去，此处不养爷，自有养爷处，像老海这种死心眼，在大陆没法待的。思思同意老阳后一种意见，说在海外，像老

海这样的记者早拿普利策奖了，早就天马行空要什么有什么了，哪须受那些窝囊夹磨？再说老海在乌啸边的事业已到了顶峰，别人没法逾越，老海自己也不可能再做出什么新花样了——总不可能再发现几个乌猫乌狗来吧。激流勇退，见好就收。老阳说，是的，在一个地方待长了，就慢慢淡了，说不定弄出什么反目成仇的事来，连夫妻做久了都腻歪。

何必说，你要腻歪了，可提前打个招呼啊，别让我不知深浅地和一个腻歪我的人在一个屋子里过。

老阳说，我是说你腻歪我呢。近来常常右眼跳。

何必说，右眼跳财。

老阳说，左眼跳财。

俩人便争起左眼右眼的问题。

老海听着众人的种种设计，也不吭声。

思思说，老海，你怎么想呢？

老海说，先这样过一段日子吧。这样不挺好吗？我做饭，你做学问。

思思急了：我找不到一个做饭的人吗？一个血性汉子，怎么一下蔫了巴叽的了？眼见往四十走的人了，总得还做几年事吧？就这么无所事事地当混混？

何必说，思思你也别太逼他，老海怎么是那种混混的人呢？他干起活来不比谁都玩命哪！他这样总有他的原因。让他去好了。再说，这世上总得有几个无所事事的人。自己无所事事，就看别人，看这世道，便会看出一些道道来。你看古今中外的那些大思想家大哲人，有几个干过什么正经事的？

何必半开玩笑地转向老海说，老海，你说是不是？

老海苦笑笑说，你们今天全拿我开涮。

思思说，要无所事事，也还没到时间呀！你看他现在一无所有。别看他拍的那几部片子得了奖，可顶用的一样也没得到。

何必知道思思在说老海的职称、级别、学历、头衔一类的事。上次台里评职称，老海不回来，思思给老阳何必打电话，让他们帮忙做说客，老海依然不回，把思思气得什么似的。说，别人踩乎你，你自己也来踩乎自己？在当今，你想干成事，就得有干事的资格干事的本钱。

何必依然半开玩笑说，等将那些都捞到手，再去淡泊高远无所事事，就没境界了。思思有点恼了，说，何必，你别瞎搅和了，越发扩张了老海的崇高妄想症。有些事儿，在电影和小说上看看挺美的，挺动人的，拿到过日子中来就两码事了。

何必说，思思你研究实用美学多好。

思思说，我知道你会在这儿等着我，我不跟你争，你让你们家老阳试试就知

道了。

何必说，这境界一般人没有，试也试不像呢！

最后倒是老海认真了，说，思思你容我静一段日子，你看我是做二流子的人吗？

其实，老海回来后已陆陆续续地和思思谈了许多。谈乌猴，谈女峡的开发，谈那些盗猎者，谈那片森林坟场，也谈了“三乌大补王酒事件”和酒厂的倒台。思思听了，倒同意老朝的说法。思思说，我们在大城市里，有吃有穿，享受现代文明现代科技给我们的种种舒适和快乐，然后再去指责那些衣食无着的人滥伐林木，破坏资源，总不那么理直气壮。这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必须付出代价。哪一个发达国家没有付出过这样的代价！欧洲移民去美洲之后，别说动物，连印第安人都快被杀绝了。现在他们有钱了，懂文明了，才回过头来补偿他们先辈的罪过。

思思头一年去过美国，在那里待了大半年，回来后一讲起那儿的情况便会慨叹不已。老海印象最深的一句话就是：那儿的大马路，你可以用舌头舔。

老海说，许多罪过，来不及犯两次。

思思说，即便是这样，你能操得了这些心吗？

老海说，那么这世界还有什么需要操心的呢？

许多次这样的谈话，最后都不了了之或不欢而散。思思给老阳打电话说，老海这样，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好。我担心他这样会憋出毛病来。

老海在家关了几个月，心绪渐渐好了起来，回了母校几次，向生物系的几位老先生请教一些灵长类动物人工饲养再放回大自然的问题。还到动物园去过，向那里的工作人员了解猩猩猴子在园内生活的情况。他也很注意电视里那些有关动物的节目，又买了许多相关的书籍和录像带。在这期间，他终于说动老朝申报建立乌啸边自然保护区，老朝来电话说，正在准备申报的材料。县里一帮人曾坚决反对，说好好一块风水宝地，一建了保护区便什么也不能动了，不是发了疯吗？老海甚至动了念头，募集一些资金，在保护区内再隔离出一块自然圈养园，让那些走失的、受伤的、失去生活能力的乌猴能有一个绝对安全的家。他四处游说，终没弄出个眉目。有钱的不支持，支持的没钱。

就在这个时候，得田被人害死了。

十八

一天清晨，得田发现远处一座山头在冒烟。他让梅丫立即去报警，自己带了老梅丫直奔过去。等到管理处的人赶来，那座山头却什么动静也没有。管理处的人拿着望远镜看了半天，又观察了个把钟头，便说没事，可能是看花了眼吧，也

可能是哪个采药的烧野火做饭。便返回乌岭镇。过了午饭时间,得田还没有回来。梅丫想,得田是奔着山火去的,也没带中午的干粮,怕有什么意外,便顺着得田走的那条小路寻去。走出四五里路,在穿过一片杂树林的小路上,看见得田倒在那儿,浑身是血,已经没有气了。梅丫疯了一样跑去报案。林业局公安科和县公安局的人当晚赶到出事地点,在得田附近四五米的一棵树丫上,发现绑着一支"电枪",那根拉动扳机的绳索就绊在得田的脚脖子上。子弹从得田的左腰打进,从右腰穿出,把肝脏脾脏都打烂了。

击中得田的那支"电枪"安放的高度比平常打野猪麂子要高出一尺多。这时,梅丫突然想起了老梅丫。她哭喊起来:老梅丫!老梅丫也没了——

公安人员问,老梅丫是谁?

梅丫哭着说,我们的那只狗——

老梅丫很久以后才被发现。它在几里路外的一堆灌木丛中。身子腑脏已被豺狗子吃光,只剩下大半张黄地黑花的皮,已经开始腐烂了。老海和梅丫都认得它后背上的那三块花纹,还有那像穿了一双黑袜子的前脚。

得田的案子一直没破。有人说是暗害,有人说是误伤。那种"电枪"很便宜,乌啸边很多人家都有,都是东北一个厂家出的,看上去一模一样。那支电枪后来有许多人摸过,已没法取指纹。一个警察说,取了也没大用,哪里去找怀疑对象?跑一户人家就得跑断腿。这山里,很多案子都不了了之。

梅丫说的那一股烟雾,因为没有找到火源,也不能断定就是有人故意燃了引诱得田呢还是梅丫得田看花了眼。

老海得知消息的当天就赶去了。那时,得田已死了三天。

老海赶到大风坳已是深夜。得田停在那间大屋里,按当地风俗穿了一身古怪的黑布寿衣,躺在一块贴地的门板上。头朝西,脚朝东,头脚各点了一盏菜油长明灯。梅丫披麻戴孝,跪在得田的脚头,木然如一座雕塑。得田的脸色很宁静,只比平日苍白一些。和得田一起几年,老海还从未仔细打量过他,现在一看,竟是一个很漂亮的小伙子。眉目很清秀,鼻梁是那种精明的细直,嘴角带着一点俏皮的笑,微微张着,像有一句不太正经的话要说又尚未说出口。老海伸过手去,想将它合拢。触到那下巴和嘴唇,知道是真正地死了。他突然放声号哭起来。那哭声,无遮无拦,像山壑间一泻千里的洪汛。正在另几个房间聊天或玩牌的亲友,听见老海的哭声,都围拢了来。一边劝说,一边陪着老海哭。老海跪在得田的头前,只是哭着,也不理别人的劝。那哭声又厚重又沙哑,谁听了都会悚然。

梅丫一直在那里跪着,一动也不动。

按山里规矩,得田在家停了七天,在后山一株老栎树下埋了。数月后,找到老梅丫的那半张皮,也埋在了得田身边。

老朝听说老海来了,也赶来过。他说,县里准备将得田办成烈士待遇,将梅丫母女接到县里,给她安排一个工作。得田的女儿由县里养到参加工作。

办完了后事,县林业局来人对梅丫说了老朝的安排。梅丫说,我哪儿也不去,得田在这里。

林业局的人看她不肯走,就说,那就过段日子再说吧,我们先派两个人来,顶替得田的工作,也好关照你们母女俩。

梅丫说,得田的事,我做得了。

林业局的人以为梅丫是想要得田的那一份工资,忙说,你不做得田的事,得田的工钱也是你的。这些,陈书记早就安排好了。

梅丫说,我要得田那一份工作。

得田下葬后,老海一直没走。梅丫以为老海担心她们母女俩的生活,对老海说,你回吧,我们山里长大的,过得了的。

老海也不说什么,只是一日又一日地留了下来。

十九

天亮不久,老朝、思思、电视台一行及全体搜寻人员就浩浩荡荡开到了大风坳。许多周边的山民也陆续赶到,总共有二百多人。大风坳有史以来,第一次聚集了这么多的人,让小梅丫又兴奋又惊恐,夹着尾巴窜来窜去,不歇气地对着一个又一个它认为可疑的人吼叫。

不一会儿,空军的直升飞机也来了。许多人第一次看见这种怪模怪样的飞机,一起仰着脖子朝天上欢呼。直升飞机在天上盘旋了几圈,缓缓落在河滩边那个临时停机坪上。

老朝几个人快快地迎上去,将机上人员请进小木屋,向他们介绍了有关情况,派了林业局的一个科长上机做向导,便又在众人的欢呼声中向大山深处飞去。

搜寻人员分成二十来个小组,每组十人左右,都带足了干粮与饮水,领队的配有信号枪或步枪,按照乌啸边十二万分之一地图划分了各自的搜寻区域,然后分头出发。

河谷中的喧嚣声随队伍的远去渐渐消停下来。

搜寻指挥部设在小木屋。老朝,思思,电视台一行人及县里的主要领导都留

了下来,等待着那十分渺茫的消息。黄台长与黄主任看了老海的工作间后,开始清点里面的所有设备。这些设备有些是自然基金会奖给老海的,有些是老海用那笔奖金购买的。黄主任一边清点一边啧啧地说,这里一些玩意儿,咱们台里都没有呢。因为在获奖通知书上,自然基金会明确规定,这笔钱应全部用于老海的拍摄费用及设备购置,自然基金会有权对这笔钱的用途进行检查。所以,台里一直没怎么挪作他用,如果老海有什么意外,这些设备应归属台里了。黄台长很委婉地向老朝提到了这一点。老朝说,现在谈这件事还为时过早。还是找人重要吧。

黄台长和黄住任又逛到屋后去看那辆越野吉普。那辆越野吉普的几只轮胎早已瘪了气,像一只腿脚受伤的野兽,卧在一尺多深的枯草丛中。黄台长绕着那辆越野吉普察看了一周,说,怕有一两年没动了,不知还开不开得起来。

老海是第一个将现代化带进乌啸边的。开始是那一套摄像器材、罐头、睡袋,指南针……后来又有了海拔仪、高压锅、汽油灯、汽油炉,充气帐篷……再后来是对讲机、攀山绳、信号枪、高倍望远镜,再到后来又运来了发电机,一台五百瓦的雅马哈,一台三百瓦的卡西欧,让大风坳破天荒地亮起了电灯。还有摄像机电池的充电器、监视器、卫星定位仪,最后还开进来一辆越野吉普车……这一切,都让得田高兴得像孩子一样。一有空,就缠着老海教他怎么使,还偷偷地学开车。梅丫便嗔斥他,你把这些东西弄坏一件,把你卖了也赔不起。得田说,那把你们娘儿俩也卖了吧,这样我们又在一起。

老朝和梅丫说了一会儿话后,约了老阳与思思到外面走走。走到河滩边,老朝茫然四顾,自言自语说,七八年,与世隔绝,心静如此……

老阳说,真不知他每一日是怎么过的。一般人怕会发疯。

思思突然泪水盈眶,长叹一声说,前几年,老海总要我来看看,我总说忙,总说有机会的……

老朝说,思思,有个问题,一直想问,没好开口……近几年,你和老海究竟是怎么回事?你知道,在我们心目中,你和老海真是令人羡慕的一对,是吧老阳?我们都暗暗嫉妒过他呢,后来成了那样,让人百思不得其解。有什么矛盾吗?

思思说,你说的矛盾是指什么?

老朝说,比如说,感情不和,或者哪一个又有什么新念头。

思思说,我们的感情没有什么不合的。如果真有,那对我,对老海都是一件好事。至于说谁有什么新念头,如果说是指两性关系一类,那你们都看见的。老海这几年和梅丫在一起。但我知道,这件事不能用一般的道德尺度去说它。老海比那些一辈子都守身如玉的人要纯洁得多。他后来根本不用世人那一套观念行事了。倒是我自己,常有些自我冲突的时候。

思思说到这里,老阳有点紧张起来。他不知道思思会自我剖析到什么程度,会

不会将她与自己的故事也作为材料。好在老朝没再追问，思思也没再深说下去。

得田死后大半年，老海给思思写了一封长信。那封信很怪异，从情绪到语言，似乎都是另一个人写的。老海从前的信写得又踏实又热情，许多事情细细道来，像少年一样新鲜。便是那些愤疾、痛苦或忧伤，也表达得踏实又热情。但这一封信，让思思吓了一跳。

老海在信中说：

思思，我决定留在这里了。我今天很高兴，我终于做出了这个决定。在此之前，我一直很混乱，这原因当然是你。我不能爱你了。（有时我也竭力往深处想，我是否爱过你，那是否就是爱，那种爱的意义在哪里？）因为我不能爱你的世界和你的生活，所以我不再有爱你的权利……没有痛苦就没有真爱（其实我很不愿意用爱这个词，我知道这个词极不准确，但我找不到别的词了。如果要我说得更清楚一些，那就是不假思考地扑去，愿意死在她的怀里，并为这种死而幸福，或解脱。）所以我爱得田，爱梅丫，爱这里的树木、空气和那些生灵，还有大梅丫、小梅丫（得田家的两只狗，大梅丫已经死了。）我渴望为它们死去……我们没有孩子，这是我一生中唯一做对了的一件事。我喜欢你，你的眼睛，你的嘴巴，还有你高兴和生气的样子。我写了这封信之后，你可以做出任何决定。如果我伤害了你，我会为此赎罪，和我其他许多罪恶一起。今天是我最轻松的一天。我终于卸下了我身上最沉重的一件东西。

老海

思思看完信后，人全糊涂了，很久之后才哭起来。思思不能理解老海，尽管她读书的敏慧是超人的，但对一个六七年来同床共寝耳厮鬓磨的人，却如雾里看花渐淡渐远。她将老阳叫来，给他看了这封信。老阳看后，也半天无语。后来老阳说，用现世的眼光看，可以说老海已走火入魔。用超拔的眼光看，老海是得道了。只是他得的什么道，我们不可能真知。老海不是极端者，也不是心理变态，更不是疯了。他可能比你我都清醒得多。只是他感悟到的那些，现在还没有什么语言可以准确地传递给我们。

思思不知听进了老阳的这一番话没有，只是哭。老阳第一次见到这个快乐又健康，自信又聪慧的现代知识女性像街巷的小女人那样哭得一抽一抽，觉得感动起来。他不能自禁地去抚她的肩。思思一头扑到老阳怀里，干脆放开了哭起来。

那是他们的第一次肌肤相亲，两人都觉得又温暖又痛苦。后来，老阳成为思思缓解某种难以排遣的虚空与怆然时最好的伙伴，他们都从这种亲近中得到快

乐与轻松。

老阳和思思都很清楚，他们这种关系不是爱，也不是一般人所说的偷情。他们只是在逃避那些无法面对、无法解决的难题时，以此互相慰藉，互相支撑。就像喝酒，就像吸食海洛因。然后，他们会将那些难题连同一次幽会一起忘掉，精神抖擞地重新进入自己原来的生活。老阳编稿子，写一些或好或臭的文章。思思上课，读书，继续准备她那长长的博士论文，在系里的派系纠葛之中抵挡或冲杀……过一段时间，他们又会在一起。周而复始。他们之间没有任何承诺，甚至从来不说什么表达情感的话，也不再提起其他人——比如何必，老海，老朝及所有的熟人。他们两个像一个吸毒的小团伙，他们甚至能远远感觉到互相需要的时刻。他们都知道自己内心深处的惶恐，但他们谁都像没事一样，就像知道自己卧室里藏有一只鬼怪，但不敢看，也不敢说出来。

有一次，看着思思在一阵率真与疯狂之后深深熟睡的样子，看着她坦然的身子和孩子般宁静的脸，老阳想，这就是那个开朗又能干的学生干部思思吗？这就是那个严谨又勤勉的学者思思吗？只剩下一个本原的女人，一个艳丽又热情的女人。

但她一旦醒来，穿上那身得体的浅棕色西服套裙，抹上一点淡妆，那个本原的女人就会无影无踪了。

思思有一次颓然地对老阳说，当我发现这个世界很脏的时候，我发现自己也已经脏了。

二十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看不见信号弹升空，也听不见报信的枪声。

在这大深山里，所有的通讯工具都失去了意义。手机，BP机，连强功率的对讲机在隔了一个小山头后也只剩下唧唧喳喳的杂音了。这一点，弄得那些已经非常依赖现代通讯手段的人们焦虑异常。尽管知道没用，还是不停地拨打手机或开了对讲机呼叫。

电视台的黄主任将早上的一切都录了像。不论找不找得到老海，这都将成为一条有价值有看头的新闻。黄住任说，如果今天没有找到，他明天就跟队伍进山，再拍一些搜寻的镜头。

老阳第一次来乌啸边为老海那部片子写解说词的时候，小黄刚分到台里不久，部里将他派来当老海的助手。做场记，扛机器，打光，组织民工攀岩开路，很能吃苦，后来他又参加了一段时间乌猴的拍摄。所以，那两部片子都有他挂名。这给他后来的提升帮了很大的忙。

老阳从河滩边回来,听见发电机的声音,屋子里的灯也亮了起来,便来到老海的工作间。黄主任正在看他上午拍的片子。他想起了老海那只铁箱中的带子,说不定能从最近的几盘中看到点什么线索。想到这里,他走到黄主任旁边,虚心地向他请教这机器的用法,并一一强记在心,然后转身找了一个纸头记了下来。

下午四五点钟,搜寻的队伍陆陆续续返回。一个个精疲力尽,好些人的衣衫挂破了,手脸划伤了。那架直升飞机在此期间已两次返回临时停机坪加油。飞临大风坳时,林业局的那位科长总是那句话:没有发现目标。直升飞机在三点多钟撤走,说需要时再来。老朝对参加搜索的人员讲了一些感谢的话、鼓励的话,希望大家明天再接再厉,哪怕只有万分之一的希望,我们也要百分之百去努力,哪怕最终还是找不到,我们乌啸边的人民也要尽这一份心。说话间,运送晚餐的汽车已在娘娘溪对岸按响了喇叭,又累又饿的人群在老朝一声"开饭"的结束语中向那辆带篷的大卡车蜂拥过去。

晚餐是盒饭,二百多人各自端了自己的一份,三三两两沿河滩散开,或蹲或站或坐,边吃边聊着白天所历所见,一片热闹。老朝及县里一干人,也各自端了盒饭在一边吃了起来。

吃饭时,老阳向思思说了老海的那只箱子,他说,今天夜里想偷空看一看,要思思也留下。老阳把老海箱子里的那封信塞给思思,说,你先找个僻静的地方读读老海这封信。

老朝和县里的一班人准备返回乌岭镇开会。老朝让老阳和思思也一起参加一下。老阳和思思说,我们就不参加了,参加了也说不上什么,我们留下来陪梅丫。老朝说,那也好,我们还是明天一早来。

电视台一行四人本来已带了睡袋,白天在一间空房里都各自铺好,那司机和保卫干事还钻进去打了个盹。现在听说老朝他们要去乌岭镇开会,便说他们也一同去,与县里商量一下这条新闻的说法。老朝让林业局的那位科长留下作陪,老阳忙说不用了,他在这儿也算半个主人,反正明天还要见。

于是,轰轰烈烈了一天,大风坳又寂寥下来。

等各种车辆走远,老阳开了发电机,取下那只铁箱,按白天记下的程序,打开监视器,开始看那些带子。

助手小黄回去之后,台里再没有派别人来。因此,老海在拍片子的时候,常开了麦克风,自己说一些拍摄时的情况,作场记用。许多片子里都能听到老海轻轻的、自言自语的声音:"今天是××××年×月×日,我现在是在××岭,海拔××××米,守候由×××坪向这里运动的乌猴群……""我在此守候已四个半小时,远处传来树叶的响动声,可能它们已经朝这边来了……"

看了一两盘后,老阳说,先看看后面的,思思头也不回地说,就这样看,我一

点也不知道他那几年的生活。老阳看见屏幕上的画面在思思的泪光中闪动。

二十一

老阳第三次进山是一九九四年夏天，思思收到老海那封信的两个多月之后。编辑部实行了新政策，每年给编辑们一个月的创作假。刚好老阳想写一个中篇，酝酿了很久，一直没下决心动笔。在家熬了几天，干扰太多，天气又热，便想起该到老海那里去写，同时也去见见老海。老海在给思思写了那封信之后，思思、老阳、何必都分别给他去过信，但老海一个字也没有回。倒是一位报社的朋友有一天对老阳说，他收到老海的一封信，怪怪的，信中说请不要再给他寄报纸了，他现在已不看报，寄来浪费了，每一份报纸都是他那儿一段木头云云。后来，老阳又听说许多其他的报纸杂志也收到过老海这类的信。

老阳那次进山前，没能跟老海联系上，便打电话给老朝。老朝那时已是县委书记了。一九九三年的经济高潮，让县里许多没怎么见过钱的人都落了马。

老朝说，老海一直在大风坳，不会去哪儿的。万一老海不在，他给老阳在乌岭镇安排食宿。老阳到了县里，老朝给老阳派了一辆车，说过些天，手头的事情忙完了，他也赶去聚一聚。老朝让人给车上搬了一些食品点心，说是送给梅丫的。

老阳到大风坳时，已近黄昏。东边山峦染着落日的辉煌，葱葱茏茏起起伏伏的林海如一片恣肆汪洋的火海，与天上灿烂的云霞相连。附近的林子里，归鸟噪成一片，还夹杂着数声将鸣将息的蝉声。

见老阳下车，正坐在屋前的老海站起来，远远地冲他挥了挥手，手里不知握着个什么。老阳走近一看，是一把篾刀。老海将一根剖去竹瓤的青竹条一半一半劈开，最后劈成极细的篾丝。他用那锋利的篾刀，在竹条上切一个小口，然后顺势一推，一根规规整整的篾条便一边扭动一边从那刀边落下。那时，得田与梅丫的女儿满月已有五六岁了，在一边认认真真地帮老海归置那些散落的篾条。老海的头发剪得很短，似乎是剃过光头后长出的头发茬子。脸色黝黑。光着脚。穿一件宽宽大大的圆领汗衫和一条山里汉子夏日穿的那种大裤衩。一边与老阳说话，一边叉开那两条长腿继续干他的活。正在做饭的梅丫听说老阳来了，匆匆跑了出来。梅丫的气色神情都很好，看不出大半年前刚刚丧夫的样子。这时，司机扛了一只纸箱过来，说还有两箱，老阳这才想起老朝捎来了东西。梅丫见推却不掉，便跑了过去，两个纸箱一摞抱了过来。梅丫留司机吃饭，司机执意不肯，说要趁天没黑赶回县里。

司机走后，老海依然坐在那里一边劈他的篾丝，一边跟老阳说话。尽管老阳

在来之前已经有了心理准备，但老海的这种状态还是叫他暗暗吃惊。老海的语言变得和缓又短少，也不问他那些按常情该问的事，甚至连老阳这次来干吗，准备住多久都不问，只是一刀一刀地将那一根根篾丝劈下。由于头发短了，脸色黑了，老海看上去比头年老了许多。但眉眼间却透着一种神秘与祥和。宁静的对话间，常有一种淡淡的笑意。要不是在这间老阳熟悉的小木屋前，要不是有满月与小梅丫在他身边缠绕，要不是屋里还有一个女人在张罗晚饭，老阳会觉得眼前的这个人全然像一位深山古寺中修炼多年的高僧。

老阳问老海劈这么多篾丝干什么用。

老海说，编篮子，编箢箩，编畚箕。

老阳说，劈这么些你可以编多少呀？

老海说，闲着，慢慢编，有时给过路人几个。

正在一旁忙乎的满月说，我海爸爸还会做竹椅。咱们家的竹椅都是我海爸爸做的。

老阳记得去年来，满月是叫海叔叔的，不知什么时候改的口。老海听满月这么夸自己，笑望满月一眼，那笑里有许多毫不掩饰的慈爱。

天色渐暗，梅丫喊吃饭了。说着便搬了一张小桌子到屋前场地上。接着，利利索索地端出几碗菜来。菜很简单，只有一碗山芋熏肉是荤菜，一盘辣子，一盘笋干，另有一盘叫不上名字。梅丫说，这是“羊不走”，我们山里的野菜，满月今天下午出去挖的，不知你习不习惯吃。

以往来，老海总要陪老阳喝酒的。常年在野外，老海练出了一副海量，老阳总喝不过他。但这次，梅丫径直盛了饭来，没说喝酒的事。吃了几口饭后，老海才想起说，老阳喝酒的，给老阳倒酒。梅丫说，屋里早没酒了。也忘了去买，明日吧。

老阳问老海，不喝酒啦？

老海笑笑说，不喝了。

老阳又问，烟呢？

老海笑笑说，也不抽了。

老阳一直想问问得田的事，但老海和梅丫都不提这个话头，老阳也只好作罢。后来老阳问到满月，说，满月有六岁了吧？

梅丫说，夏天过完，就七岁了。她是八月节头天生的。

老阳说，该读书了。

满月说，我不读书。我海爸爸说我不读书。

老阳以为满月说着玩的，便说，小孩大了，怎么能不读书呢？学了知识才能干大事呀。

老海说，满月不读书。

老阳一惊，不知有什么内情，也不好当面再问。

吃完饭，天已擦黑。梅丫收了碗筷，两个男人就留在桌边喝茶乘凉。蝉收了声，鸟归了林，山野的夜晚特别静谧。这夜有月光，照在山下的溪水上，波光粼粼。昨天还在车水马龙高楼大厦的都市，中午还在熙熙攘攘市声喧闹的县城，晚上坐在这样的夜色中，让老阳觉得似入梦境。

老阳试着说起了思思，问老海为什么不给她回信。

老海说，此事已了。再回信只会多添烦恼。

老阳说，你这种决断，对思思刺激很大呢。

老海沉默了很久说，我知道。但于我来说，只有这样做，别无他法。思思会好起来的。

梅丫这时也来坐了。于是，他们将这话题打住。老阳便扯了一些天南地北，又扯到满月读书上来。老阳说，这儿读书可有点不方便。最近的小学校有多远？

老海说，马铁匠湾有一个小学，有十多里路吧。

老阳说，那满月不得走这么远的山路？

老海说，山里孩子都这么走，有的还要远。不过，满月不上学。

老阳这才相信是真的不让满月上学。忙问为什么？

老海说，现在上学，于孩子来说只是受苦而已。

老阳说，那总得要有点文化，不然将来怎么办？

老海说，现在学的那些文化，不知究竟有些什么用。再说，这世上已经有许多在上学的人了，不在乎少一个。你看每年考试下来，总有那么多还是要回到山里。人回来了，心却再回不来，弄得很苦，倒不如就让孩子有一个快快活活的童年。

老阳说，那些认字算算术的本事，总该会啊！

老海说，我正教她呢。她现在已经认得不少字了，还可以自己读一点书。她认识很多树，很多野菜。将来，这些东西怕没有几个人认得了。

梅丫一直静静地听着，似乎这两个男人谈论的不是她的女儿一样。

他们回屋的时候，老阳看见满月正认认真真地在一个练习本上写字。

屋里依然点的油灯。老阳问老海，不是有发电机吗？怎么还用油灯？

老海说，山上静，开了发电机太闹。

老阳这时已用电脑写作，又快捷又方便，还便于一稿多投。一篇数千字的短文打好，刷刷刷印上个三五份七八份，大大小小报刊一寄，大多都能刊登出来。于是影响比原先大，稿酬也比原先多。开始，老阳还有些于心不安，觉得这样做，总有点不地道。但后来发现许多人都是如此，连一些大师名家也如此，也慢慢心安理得了，还想出了一些说法来支撑自己，把这叫做资源的充分利用，于读者于

作者都是如此。这次进山，他纸笔不带，只夹了一部便携式电脑来。

老海听说老阳要用电脑，忙说，这就给你发电。说着便去开了。小木屋顿时亮堂起来。从此，一直到老阳离去，大风坳的夜里就响起那种“突突突突”的声音。其实那声音并不很闹人，尤其对老阳那被都市的喧嚣震坏了的耳朵来说。

在大风坳的那段日子，老海每天背了得田那支枪出去巡山，中午回来，下午又去，傍晚回来。然后种种菜，担担水，赶赶鸡，编编篾器。晚饭后，教满月识字，背诗，九点多钟就洗了睡了。生活极有规律，像一个本分的老农。

老阳则依然城里晚睡的习惯。晚上写到一两点，早上睡到太阳老高。山里凉快，早上的懒觉让人陶醉：山风带着露了一夜的花草气息吹进窗来，可以让你做许多城里做不出的梦。

有一夜，老阳写到半夜时，先是隐约听到“小梅丫”焦急的嘶唤，接着听到屋后有“沙沙沙”的刮木墙的声音，便拿了手电出门去看。转到屋后，发现一只身躯硕大的狗熊正站立着，用它那大掌子一下一下刨那后墙的木壁。它身下还蹲着两只小熊。大熊看见老阳的手电光，转身就向老阳走来。老阳差一点吓瘫，返身回屋，拴上大门，喊着老海就冲到他的房间，撞开房门，让他又吃一惊：梅丫也睡在老海那张大床上。月光透过的蚊帐里，一白一黑格外分明。他们俩各在一头，梅丫抱着老海的一只腿，让老海那只大脚贴在自己的脸上，宛如一对亲昵的野兽。老阳赶快带上门，站在门外继续叫老海。老海穿了衣服出来，问老阳：怎么啦？老阳这时光会哆嗦了，疙疙瘩瘩地说：熊！三只熊！

老海一笑说，哦——忘了告诉你，那是咱们家的客人，过一段时间就要来一回。说着，老海走去开门，那大熊和它带的两只小熊正急慌慌地抓门呢。老海一打开门，那大熊就直往老海的身上扑，差点撞倒了老海。那大熊又是摇头又是晃脑，很兴奋的样子。那两只小熊也蹦蹦跳跳，学着大熊的样子站立起来。老海嘴里说着：“跛子”，“跛子”，你又来了！手就在大熊的脑门上拍，拍得那熊哼哼唧唧亲热地叫唤。老阳一直躲在门后，随时准备逃开。老海叫他，没关系的，“跛子”啥都懂。老阳一小步一小步移出来，老海对那熊说，“跛子”，这是老阳，咱们家的朋友。来，跟老阳握手——那大熊便颤颤巍巍地走过来，远远地就伸出它那黑乎乎的前掌。老阳此生第一次和一个庞然大物的野兽离得这么近，怎么也不能不怕。见那熊一直那么伸着手，只好硬着头皮跟它握了一下。那手掌又厚实又粗糙，像一块石头。在老阳触摸到它的那一瞬间，突然涌上一种奇妙的感觉：人竟能和野兽这样亲近的！比人和人的亲近还要令人感动。和大熊握了手，老海又让小熊与老阳握手，然后一边往外走，一边对大熊说：来！“跛子”——大熊带着两只小熊跟着老海走去。这时老阳才看见，大熊走起路来后腿是一瘸一瘸的。老海带着三只熊走到自家的包谷地边，找了几根长熟了的包谷棒子，一个发了一根。大熊和

小熊都把包谷棒子捧在手里，像人一样啃吃起来。这时，梅丫牵了睡眼惺忪的满月也来了，又是一番亲热。

老海找了一块石头坐下，一边和三只熊聊天。一边向老阳说起“跛子”的故事。

老海说，还是大前年初冬，那时得田还在，他和得田在鱼溪洞拍片子的时候，发现一只小熊被卡子打住。那卡子很厉害，大熊被打住都很难挣脱的。那小熊后腿被夹，骨头断了，又冷又饿，已经奄奄一息。他们把小熊抱回家来，一直养到开春，骨伤才慢慢好了，但留下了残疾，走路一瘸一瘸的，便叫它“跛子”。有时也叫它“熊跛子”，因为乌岭镇粮站也有一个叫熊跛子的。“跛子”和大家混得很熟，和“老梅丫”、“小梅丫”也混得很熟，白天一起嬉闹，晚上挤一堆睡。又过了一段时间，“跛子”已长成一只半大熊了，他们决定放它回山。放了几次，它都跑了回来。最后只得狠狠心，将它的头用布蒙住，四脚一捆，抬到很远的山里放掉。可是绳索一解，布一拿掉，它又跟着人跑。老海得田用树棍赶它，打它，吼它骂它给它讲道理，折腾半天，它才呜呜咽咽地走了。

“跛子”走了，大家多少天心里不舒服。连“老梅丫”“小梅丫”也惘然若失，有时会站在岩坡上对着那片远山兀然叫唤一阵子。那时满月还小，和“跛子”很要好，总骑在“跛子”身上，喊着“跛子”骑马——“跛子”骑马——还让“跛子”驮着她一瘸一瘸地走。她怎么拧“跛子”的耳朵，揪“跛子”腮帮子上的那两块赘肉，“跛子”也不恼火的。“跛子”走了，满月哭了好几天，要得田赔她的“跛子”……后来，日子一长，得田也死了，便渐渐淡忘了这件事。没想到，今年春上，也是一个夜里，“跛子”竟带了它的两个崽子找了回来。那时，它已长大，但老海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它。“跛子”高兴得在地上打滚，一点当妈的风度都没有了，在老海的腿上身上又是蹭又是撞，呼噜呼噜说着亲热话。那一夜，弄得梅丫和满月又是哭又是笑，拿了许多吃食喂它们，直到快天亮它们才离去。

从此，每过一段时间，“跛子”就要带着它的两个崽子来一下，像走亲戚一样。“跛子”很懂事，每次来，从不糟蹋庄稼，那地里的包谷，你不给它，它不动的。

说话间就下半夜了，一个个都觉得冷了。老海于是对那“跛子”说，回吧，“跛子”，回去吧，天要亮了，人要出来了。好生照顾你的小崽子，明年再给我生两个带来。

听完老海的话，“跛子”一瘸一瘸憨憨傻傻地带着它的两只小熊，三步一回头，恋恋不舍地向后山林子走去了。

老海说，这世上，没有坏的禽兽，只有坏的人。

几天后，老朝来了。他轻车简从，只带了一名司机。到大风坳后，便让司机返回。约定一个时间来接他，不要对任何人说他的去向。

老朝说，真难得度一个安静的周末。

老阳这才想起是周末了。

老朝见了老海，也很感意外，拉扯了一些闲话后，对老海说，我看你还是去县里住吧。我上任不久，许多地方还想要你鼎力相助呢。你要想回台里，我去跟省委宣传部说一下。这几年不是那几年了。

老海只是笑笑，不言语。

老朝又说，得田也不在了，你和梅丫孤男寡女的在这深山老林……

老海说，我现在是得田了。

老朝听了先是一惊，又笑着说，别说笑话了，你还娶梅丫不成？

老海认真地说，我不走了。

老朝说，梅丫也不会在这里待长久。我已经在县林业局下面的一个夹板厂给她安排好工作了。

老海说，梅丫也不走。

老朝叹了口气说，老海呀老海，我真搞不懂你现在究竟是怎么想的。当初那样大的麻烦，也没见你丧气过。

老海说，我不丧气。

老朝说，那干吗躲在这儿不见人呢？

老海说，我喜欢这种日子。

老朝问，为什么？

老海说，在这里我可以做一点我该做的事。

老海又说，老朝，如果你真想帮帮我，我只希望把乌啸边自然保护区的事尽快定下来。

老朝说，这事你放心，报告已经送上去了，很快就要批下来。省里、中央也很重视。如果你实在不愿意走——老朝半开玩笑地说，让你来当保护区的头，怎么样？

老海说，行。将女峡、悬铃峡、官渡峡三个旅游景点封闭，框到保护区的核心区里。它们应该归还给乌猴和其他动物。

老朝说，这个我就不好做主了。你知道，宁县是个贫困县，旅游收入占了一大头。总不能让猴子活着人饿死吧——算了算了，这个问题我们争了多次了。你是浪漫主义，我是现实主义。你可以只说猴子，我却要管人吃饭。总之，对这些野生动物，有保护总比没保护好。可哪能一步到位呢？

老海说，它们等不到那一天了。

老朝想了想，怅然地说，真要那样，也是我们无能为力的事，古往今来，有多少东西消亡了？沧海桑田，灰飞烟灭……

老海冷冷地说，有的东西消亡，是它命数已到。有的东西消亡，是我们的罪过，你看一看，就这么几十年，我们毁灭了多少东西？怕比我们的百代先人加起

来还多吧？有了这样的罪过，什么样的说法都没有意思了。

老朝说，怎么办？把这十几亿人都吊起来？

老海说，这十几亿人不也是一个罪过吗？

老朝说，这些话现在说都晚了。

老海说，有些尚且为时未晚的话，你们又听不进去。

老朝叹口气说，你总说"你们你们"……

老海说，在这些事情上，我不和你说"我们"。

那天，缠来绕去，谁也没有说动谁。

二十二

老阳，思思，梅丫一盘一盘看下去。从老海到宁县之初拍的一些新闻，到发现女峡，发现乌猴，从"三乌大补王酒事件"，到"牛角坪盗猎乌猴团伙案"，渐渐连成了一条老海到乌啸边之后的人生轨迹。

在一条片子里，老阳忽然看到了老朝，画面上，一行人在女峡游览，视察乌岭镇各个新兴建筑，参观县里几个合资企业，老朝偶尔出现在人群中极不显眼的位置上……老海在片子中说，"……今天，副省长×××来宁县视察，县里主要领导陪同参观游览了女峡等旅游景点。"然后是一组开会的镜头，其中有老朝的一个正在发言的半身特写，接下来是进餐。×××副省长在县里一行人陪同下进入一个单间，老朝也在其中。单间的门被关上了。下一个镜头是一桌吃剩的菜肴，单间里已没有了人。镜头对准桌上的一只盘子，盘子里有几块乳白色的肉块，老海说："这是大鲵，也就是娃娃鱼。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镜头又摇向另一盘红烧的肉菜，老海说："这是穿山甲，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这些都是宁县领导人陪同×××副省长吃剩下的。"

接下来是另一条片子的镜头：一排大冷柜。冷柜的门被一只手拉开，老海的画外音："这是宾馆餐厅厨房的冷柜。一位知情人告诉我，这冷柜里有熊掌。原来是一对，半年前，×××来用了一只，现在还剩一只。"画面上，一只手从冷柜里拿出一只干缩的熊掌，熊掌是从腕部砍断的。老海的画外音："长期以来，宁县一直在食用各类野生动物，其中有国家明令保护的野生动物。到宁县吃野味，已经成为某些特权人物的时髦。"

然后是"牛角坪盗猎乌猴团伙案"公判大会，十七名罪犯一字排开，每人胸前一块牌子，背后有两个公安，一左一右摁着罪犯的双肩，主席台上坐着县里的领导，老朝也在上面。会场上人山人海。

往下几盘带子，都是记录乌猴的生活。时间是一九九六年夏末。从镜头上

看,这时的老海已经能够近距离地接触乌猴了。老海的一只手伸到画面里,拿着一只柑子,递给一只乌猴。老海的声音:“这是‘月牙疤’的部落。‘月牙疤’是这个部落的首领,身体强壮,身高超过一米,脸颊上有一道暗红色的月牙形伤疤,可能是在猴王争夺战中留下的,也可能是与其他野兽搏斗时留下的。猴王承担着保卫自己部落成员的责任。遇到其他野兽袭击,猴王必须身先士卒,抵抗来犯或掩护逃跑。”画面中,那只名叫“月牙疤”的乌猴坐在不远处一棵树的枝丫上,神态宁静又傲慢。那只从老海手上拿了柑子的乌猴利索地爬上树,将那只柑子交给“月牙疤”。“月牙疤”待答不理地接过柑子,掰开来闻了闻,咬了几口就扔掉了。那只乌猴飞快地下地,捡起柑子吃了起来。老海的声音:“……乌猴群中,最好的东西必须先给猴王。猴王不吃了,才轮到其他的猴子。要不然,就会遭到猴王一顿痛打。这一点,很像我国的封建帝王。猴王有时也会将最好吃的东西分给它的妻妾,特别是那些怀孕的妻妾。所以,猴王的子嗣一般来说身体更强壮一些,在下一轮猴王争霸战中往往占上风。这一点,又有点像我国现在的特权阶级子弟。不过,它们在争夺王位时,对自己的父王也是毫不留情的。”

一组镜头里,几只半大不小的乌猴在追逐嬉戏,有一只跑到了镜头前,好奇地朝里探望,还伸出它那黑黢黢的小手来摸镜头……老海的声音:“……乌猴也像很多其他动物一样,嗅觉很灵敏,你想接近它,先得让它熟悉你的气味,许多人类制造出来的气味,像香水,打火机气体,塑料,口香糖,都会让它们害怕。很长一段时间,我不用香皂洗发水,还用它们撒过尿的泥土抹在身上,让它们慢慢习惯我……”

一盘带子上记录了一场乌猴群的大混战。数十只乌猴在树林间互相撕咬抓挠,不断有乌猴被打得从树上掉到地上,然后又有许多乌猴从树上跳下来,继续攻击那些已经全无招架之力的乌猴,一直咬得它血肉模糊,动弹不得。

老海的声音:“……今天,一支从官渡峡过来的乌猴群进入了‘月牙疤’的领地。每一群乌猴都有自己严格的领地,如有来犯,必定引起一场大战,造成双方许多死伤。大概乌猴都知道自己的生存需要多么大面积的林子。就像我们人类需要一定面积的耕地一样。这样的大战,近半年来已发生了四起。因为女峡和官渡峡的开发,原先在那里生活的猴群不得不逃亡出走,另外寻找生存环境。每个猴群起码需要数十平方公里的领地,加上随季节变化的垂直迁移,面积就更大。除掉一些不宜生存或有天敌的地方,现在乌猴的可生存区域越来越小了。有的乌猴群被打散之后,丧失了抵御天敌的能力和繁衍的条件,便慢慢自行消亡,由于以上原因而减少的乌猴数量,远远大于盗猎。我第一次拍到的那群乌猴,近年来就再也没有见过了……”

画面里,一场恶战终于结束。入侵的那一群乌猴哭喊着四散逃开。“月牙疤”

这边也有几只死伤。一些乌猴从树上下来,围着自己部落那几只死伤的乌猴又蹦又跳,悲伤地嘶叫,很像非洲土著人的一种丧仪。而不远处那些敌对部落的死猴却没有谁去理会它们。

最后几盘带子摄于一九九七年春——一九九七年秋。

开始的一些镜头是伐林与修路。老海的声音:“……一条灾难性的公路终于动工了。这条公路将横穿整个乌啸边地区,将一个完整的生物圈一切两半,阻断许多野生动物的活动与迁徙。更可怕的是,由于有了这一条公路,人类将更加疯狂地沿着这条主干道向两侧渗透,劫掠森林以及那里的生命。就像当初日寇侵华后一样,每一条铁路,都成为了他们长驱直入并向两侧纵深扫荡的杀伐之路……”

画面中一棵棵参天大树无声地倒扑着。伐木工人已无须再抡大斧拉大锯。他们用那种火红色的油锯,贴着地面,很轻松地、像切火腿肠似的划进那些古老粗壮的大树根部。只需十几分钟,一株在雨雪风霜中坚强地生活了数百年的大树就永远地离开了它的庞大根系与滋养它的土地。

老海的声音:“这里倒下的,大多是一百年以上的古树,有华山松,白皮松,水青冈,红桦,或红豆杉等。还有一些更名贵的树种,如冷杉、珙桐……现在伐木面积已经超过了修筑公路必需面积许多,有的地段,借修路之机,整整一面坡上的树木全部伐光……他们都能拿得出伐木指标和砍伐许可证,还能拿得出某些建筑规划图来。这一切罪恶,都在合法的旗帜下明火执仗地进行着……”

关于这条穿越整个乌啸边地区的公路,老海与老朝有过一次激烈的争吵。当时老阳觉得,有了这样的一次争吵,他们俩人的友情怕要完蛋了。

在那之后,老朝和老海再也没有见过面。如果这一次找不到老海,那次争吵,就是老朝与老海的最后一次交道。也是老阳与老海的最后一面。

那是老阳第四次去大风坳。这一次,老阳选择了冬天。他总是听老海赞美乌啸边的冬天,但怕冷,一直没敢去。一九九六年冬天,老阳突然萌生了去看一看乌啸边之冬的念头。那时,老阳已经四十出头,常生出一种人生几何的虚无与苍凉来。那一年中,他的父亲和母亲相继去世,让他开始想到了死的问题。在那之前,他从未认真想过这个问题。即便写到或说到这个字眼,也总以为是别人的事,与己无关。他曾对思思讲到自己的这种感觉。思思半开玩笑说,你开始进入哲学境界了。那一年,他评上了副编审。因为一位老同志的退休,他又当上了编辑部主任。这些他曾很看重的东西,竟然很容易地得到了。只是得到之后,又有一种若有所失之感。

冬天到来的时候,他突然决定进一次乌啸边。他怕再往后走,自己会没有力气也没有勇气在冬天里去那大深山了。

每次去,他当然是先跟老朝联系。老朝一般也趁此机会三人聚一聚,这几乎

成了一种固定的模式。十多年来，他们的“三老”友情，并没有因为世事变化地位升迁淡化或中止，甚至还有一种弥久愈新的感觉。

那次老朝是和老阳一起去的。路上，老朝感慨地说：当今世道，跑千把里路，到一个大深山里踏雪探友，实在很稀罕了，几乎可以说是一种感情的奢靡。他说这让他想起古代那些文朋诗友的故事。现在一些人跑远路，不是做生意，就是走门路。没有什么个人的小九九，就是楼上楼下住着，也不会走动。老朝讲了他的前任，在任期间，天南海北的都来看他，有时出差外地，还有人赶到外地去请他吃饭。那位前任总说，我这个人别的没有，就是朋友多。卸任后，不出一周，门可罗雀。连电话铃一天都响不了一两次。

离大风坳还有五六里路时，有一段路积雪很深，车行得很艰难。老朝想了想说，弃车步行吧，多少年没有走路了。老阳被这提议激动得兴奋起来，立即附和。各自背了自己的行囊，很豪气地迈开脚步。于是，山谷里响起了很有节奏的“嘎吱嘎吱”的踏雪声。

大风坳的冬天确实有一种天地之大美。有一种摄人心魄的宁静。远远望去，只有黑白两色。想来，中国的水墨画大师们一定是从荒山雪岭中受到了启示，在那么多丰富的色彩中，只选了最单纯的两种。其中一种还只是虚空。

老海见老朝老阳热汗涔涔踏雪而来，非常感动，赶忙将他们让到火塘边，添了柴，沏上热茶。

老朝说，我们朝圣来了。

老海说，你是说这山林吧？

老朝说，哪里，我是说人。

老海说，那就不敢当了。在这天地自然之间，我们都如蝼蚁一般。

老朝说，我这是真心话。老海，每当官场纠葛，诸事忙乱，烦躁焦虑，不堪重负的时候，一想到你，便觉得宽松多了，清明多了。

老海笑笑说，你把我说成菩萨了。我的烦乱比你还要多，罪过也比你多。

老朝说，看你，一说就没边。

老海说，我这是真心话。我发现了女峡，也害了女峡。我发现了乌猴，也害了乌猴。我害了整个乌啸边，害了得田。

老朝说，你的意思我懂。但你没想想，你给乌啸边的老百姓，给整个乌河地区的人民带来了多少福祉？再说——女峡也好，乌猴也好，你不发现，迟早是有人要发现的。就这么大的个地球，还能藏得住什么呢？

老海说，人真是可怕，发现了什么，什么就遭难。发现了黄金，一整座一整座山便被炸掉，发现了石油，一片一片的草原就被掏空……

老朝说，老海呀，你只悲天而不悯人哪。

老海说,这世上,唯有人的苦难是该自己去承担的。

这时的老海,比两年前夏天老阳见到时话多了。头发长起来了,衣衫也穿得规整些。只是依然黑。如果不细看那眉眼,仍像一个风霜山民。

这时梅丫的第二个女儿新月已一岁多,穿得红红绿绿满屋子歪歪倒倒跑着与满月疯闹。老朝已听老阳说了梅丫与老海的关系,这个孩子也已听人说过,所以老朝见了也不惊讶。老海将新月抓过来搂在怀里, 让她叫 "朝伯伯"、"阳伯伯",既不说这孩子的来历,也不避讳对她的亲情。

那天晚上,老海破例喝了一点酒。酒是老朝带来的,一共四瓶,真亏他一路背来。

梅丫也很高兴,说这里入冬后,三个月见不到人影。倒是从山上下来觅食的各种野兽多了起来。每天早上,屋前屋后一片大大小小的脚印。狼的,豺狗子的,獐子的,麂子的,野猪的,狗獾子的,兔子的,都有。像它们夜里在这儿开过会一样。

老阳问"跛子"一家来过没有?

梅丫说,就"跛子"来过,来讨食吃。如今山野里吃的东西少了。"跛子"老了,又残了一条腿,争不过别人。

老阳问,那两个小崽子呢?

梅丫说,都大了,畜生大了,都自己过的。

老朝问:"跛子"是谁?

老海便讲了"跛子"的故事。

老朝说,老海,你前生一定是什么牲灵,要不然怎么和它们这么有缘分?

老海说,我们本来就是牲灵,后来我们才以为自己是人了。

喝酒中,老朝说起规划中的那条公路。说往后冬天来,就便利得多。说那条公路直通邻省,和一条什么国道相连。以后到北京,不需要从省城绕,车好的话,只需一天一夜时间。

老海一听说这公路就急了,忙说,乌啸边就这么一点清静地方了。一修公路,这保护区还有什么意义?

老朝说,其实也有利于保护区的管理。你看国外那些保护区,不也有公路么!

老海说,那公路除了保护区的人,谁也不让进的。我们这里你禁得住吗?况且还成了交通干道。

于是,老海向老朝细细说了近年来乌啸边野生动物的境况。说了乌猴的逃亡,它们的争斗。说了虎的绝迹,野猪数量的锐减。

老朝说,你没想想,乌啸边还有数千山民呢。你总不能让他们也像野兽一样世世代代躲在山林里吧。省里也定了指标,本世纪内,一定要做到乡乡通公路。我们已是最落后的一个了。

老海说，那些山民，早应该从保护区里迁出去。有人在保护区内一天，那些野兽就一天不得安宁。

老朝说，往哪儿迁？哪来的钱迁？他们愿不愿意迁？这些都不是说说就能办到的。

老海激动起来，说，你们政府是干什么的？三峡库区上百万移民是怎么迁的？因为三峡工程于人类有益处，是吗？而那些豺狼虎豹猴子麂子不能投你们的票，也不会闹事，是吗？

老朝笑了说，你看你看，一说到这类事就上气。好了好了，我们大老远来，不跟你吵架。

老海脸色依然红红的，说，老朝，在这件事上，你作为本地最高长官，如果不全力阻止，你将成为千古罪人。

老朝终于动气了，说，老海，你像对共产党的事一点都不懂。即便我同意你的观点，我能够阻止得了这件事吗？现在是什么时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稳定压倒一切。老百姓有饭吃，过好日子，才有稳定。有几个人真的会把那些老虎猴子看得很重要呢？嘴上说说可以，发发文件也可以。真要牺牲人的利益去照顾它们，是很难做到的。

老海说，你应该说是牺牲你们的利益。

老朝说，老海，你太偏执了一点。你总是把我看成另类。谁在我的位置上，都只能这样。

在这一类争论中，一般来说，不论于情于理，老阳大都站在老海一边。毕竟知道一点有关天地人的大道理。但他觉得，这样的问题，搁在他们俩人身上，也太为难他们了。便说，喝酒喝酒。好不容易见一次面，说这些几乎无解的问题，也太自寻烦恼了。人在这世上还能待多久都难说。白驹过隙，千年一瞬。我们也只是一个匆匆过客呢。英雄也是我们，小丑也是我们，智者也是我们，愚不可及的也是我们。

老海不喝酒，连筷子也放下了，说，老朝，看在我们多年朋友的分儿上，请你帮忙阻止这件事。在中国，像乌啸边这样清静一点的地方不多了，没有这一小块地方，我们就活不下去了吗？我们不能太贪婪！这地方只要一动，就永远无法复原。

老朝说，老海呀，我说个很犯忌的话，这乌啸边要是我私人的，我会三拜九叩头地请你来做宰相……

老海用拳头狠狠擂着自己的太阳穴说，我真恨自己！十恶不赦啊——

老朝只是一杯一杯喝着闷酒，不再说话。

见老海与老朝争执，梅丫只是搂着两个孩子，呆呆地坐在一边，什么话也不说。那只小梅丫见老海与老朝争吵，对老朝吼叫起来，被梅丫喝住之后，委屈地

趴在火塘边，翻着眼睛，一会儿看看这个，一会儿看看那个。

一顿原本很温馨很快乐的晚饭，就这样不欢而散了。老朝早早地睡去。

老朝睡前对老阳说，这个人，真是没有办法。难怪县里有人说，乌啸边，成也老海，败也老海。

老朝睡后很久，老海依然还在激愤之中，老阳便过去陪他说话。老海于是开始叨叨他的乌猴，他的树木，他的那些各类牲灵们。老阳也只好顺着老海的情绪说一些应和的话。

老海说，现在的人类已太过聪明了，将来也会灭绝在这聪明上。当初，我如果相信了那些老人们对女峡的说法，也许不会有今天这个样子。那时我以为那是蒙昧，是迷信，是没文化知识……现在想来，这种愚昧，这种迷信，恰恰是保护天地万物所必需的。它让人不那么刚愎自用，不那么飞扬跋扈，不那么自以为是目空一切，真以为自己是天地万物主宰。人应该敬畏，应该知道恐惧……什么都不怕了，就要完蛋了……那些说女峡不能进的人是对的。那些说乌猴不能看的人是对的。那些说某些树是神灵，不能砍伐，也是对的……我想，这一切，一定是人类出现之初，上天给予人类的神示，以此作为人类生存的教义。现在，我们背叛了这些教义。我们很快要遭受惩罚……

老阳听着老海咕咕哝哝，突然感到害怕起来。

第二天，老朝的心绪好了一些，老海也不再提头天的那些话，老阳便提议大家出去走走。此次进山，老阳特地带了像机，想拍一些深山雪景回去。城里好多年没有雪了，偶尔下一点，落地即化。儿时拉雪橇打雪仗的故事，怕永远留在了昨天。

一路上，老海给老朝照给老阳照，他说自己一年到头在山里，要看天天都可以看的。最后还是老朝提议来一个“三老”合影。从珞山相遇，至今已有整整十六个年头了。人生苦短，一两次口角，别让它往心里去。

老阳找了一块山石，将相机放上去，又掏出烟盒打火机，将镜头垫好，三个人便站在一面雪坡上。背后是一片皑皑雪山，很纯净，也很磅礴。在等自动快门闪动的时候，老朝伸开双臂，搂住老阳与老海的肩。此时，三个人心中都有一种温暖又酸楚的热潮涌上来。

下午，老朝要走了，老海与老阳送他到昨日下车的地方。

临别时，老海说，老朝，我真想跪下来求你……

老朝打断老海说，你别说了，我都知道。我是这山里长大的，喝着这山里的泉水长大的，听着这山里的鸟叫长大的……我家祖祖辈辈都在这一片大山里，父母先人都埋在这儿，我不知道爱惜它吗？我做孩子的时候，这里的许多山林还是密得踩不进脚，要用一点木材，老人都有规矩的，砍枝不砍干，砍双不砍单，真要用

一两根大木料了，伐树之前要烧香敬酒，求树大仙恕罪……山里人那么苦，薯叶都吃不上的时候，有些东西我们是从不吃的，青蛙不吃，蛇不吃，除了斑鸠以外的鸟不吃，下蛋的鸡不吃，可以生崽的猪不吃，狗不吃，猫不吃，更不要说娃娃鱼、穿山甲一类了……哪怕饿死，这些东西我们都不吃。是这些年，你们城里人教会了我们山里人吃这些东西，还出大价钱买它们，能怨咱们山里人吗？你们要木材，你们要石料，山里人才去砍才去采，把祖宗的一点东西拿出去换点小钱……

说着说着，老朝的眼里已是一片潮红。握了握手，扭头走去。深一脚浅一脚地渐行渐远。

二十三

看到最后几盘，已是下半夜了。思思一直默不作声目不转睛地看着。老海的声音，还有那镜头后面虽然看不见却又无时无刻不在的老海，让她一直处在一种莫名的紧张之中。梅丫见她冷，抱了一床被子来，让她披在身上。后来老阳坐到她身边的时候，她从被子里伸出手来握住了老阳的手。她的手依然冰凉，神经质地抖动着。从前天起，她就一直处在这种战栗之中，两天多来她几乎不怎么说话，老阳以为她是因为自己眼下的尴尬身份，所以当思思主动伸过手来时，他涌出一种怜爱，将她的手握在自己的手中，轻轻抚弄，像是对她说许多话。

从这时的画面看，老海与乌猴已经非常熟悉。他可以架好机器，让自己也走进画面里去。他朝树上发出一种啦啦的声音，不一会儿，便会有乌猴从树上下来。有的来取他带来的吃食，有的跟他嬉戏。一只吊在母猴怀中的小猴还跳到他身上，他便找一处草窝坐下，给那小猴抚毛。那小猴便乖乖地将下巴颏枕在老海的臂弯上，舒展开身子趴在老海的怀里。那只母猴则很坦然地坐在一边吃起东西来。那时，那一片阔叶林已日渐稀疏，红黄相间的树叶从镜头的上方悄然飘落，漫出一股秋的苍凉来。老阳看见画面中老海有节奏地摇晃着怀里那只小猴的手臂，嘴里念叨着什么，因离摄像机上的麦克风远，又有猴群的打闹声，开始一直没有听清楚。后来一阵安静，老阳终于听见老海一遍一遍地唱着：秋天来了，天气凉了，一群小猴往东走，一群小猴往西走……老阳的泪水忽地涌上了眼眶，他想，世上还有比这更动人的歌谣吗？画面上看不清老海的脸，老阳相信老海也在落泪。

画面从苍茫的秋山摇到林子间的猴群，日渐疏朗的阔叶已遮挡不住它们的身影。

老海的画外音："……这是一个多月前从东边过来的一群乌猴，约有二十多只，在这一带数十里的山林中游动了很长一段时间。这儿的食物显然不够它们

吃饱,看来它们最近几天将继续向西转移……”

画面跳到一片陌生的山林,这儿的针叶林还是一片青绿。树林间,隐约能看见因为猴群的活动而摇曳的枝叶,间或可以发现一只猴影从一棵树腾跃到另一棵树上。

老海的画外音:“今天是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九日,我现在是在灰竹坝附近的一座崖头。这儿已是乌啸边的边缘,再过去,就属于邻省的东元县了……我现在拍摄的这一群乌猴,已断断续续往西迁移了一个多月,领头的猴子我叫它‘大方脸’。它已经和我很熟,没有戒备之心了……”

看到这里,梅丫、老阳和思思都紧张地站了起来,一起向监视器的屏幕凑近。老阳将带子倒回去,又放了一遍。梅丫算了算日子,说,在那之后他还回来过一次,在家里住了一天又走了。后来就再没有回了。

老阳问,老海回来说了一些什么?

梅丫说,他只说,他要带一群乌猴找一条活路。

画面是老海说的那座崖头的外景。这儿已是峰顶,生长着一片稀疏的针叶林和低矮的灌木、茅草。

老海的画外音:“……海拔越来越高,已超过两千八百米。我不知道‘大方脸’为什么要带领它的部落往高处走。近些天,它们常有一些反常的举动,好像要发生什么不祥的事情。近年来,盗猎乌猴的事件依然时有发生,盗猎者的装备越来越先进,手段也越来越高明,他们有强功率的通讯设备,有武器,有交通工具,有麻醉枪、麻醉烟雾弹,还有一种用极细的高强尼龙丝做成的围网,他们称作‘隐网’或者叫‘黑网’,在密林里极不容易发现,乌猴一撞上,便被裹住……这些盗猎者的成分已经复杂得多,去年抓到过几个外国人,但只是罚了款就放了。乌啸边的那些山民,现在只能当个带路的。几年来,乌猴越来越艰难地和这些家伙们周旋着……乌猴的感觉非常灵敏,我觉得它们有一种超自然的感觉能力,千百年来它们一直没让人发现,也不到有人的地方去,就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现在的画面是一片山林。镜头停下,俯拍。一片高山树林之间,有一道数十米宽至上百米宽的深峡,石壁如刀切一般直插万丈谷底。

老海的画外音:“……这是一条陡直的峡谷,目测可能有上千米深。靠我这一边的崖壁,上半部分是光滑的岩石,寸草不生。这条峡谷在乌啸边的地图上尚未注明,可能是最后几个没有被发现的区域之一……”

画面上,那一群乌猴已陆续移动到崖边。“大方脸”攀到崖边的一棵树上,探身向谷底望着,摇晃着,喊叫着。

老海的画外音:“……‘大方脸’似乎很高兴,这大约就是它要找的一个地方。真不知道它是如何在一百多公里之外知道有这么一个地方的。从峡谷的地

理构造和植被情况看，这里显然是一个比较适于它们生活的地方，特别是适宜过冬。看来，‘大方脸’终于带领它的部落又找到了一个新的家园了……”

画面上，所有的乌猴都来到崖边，探头望着谷底，手舞足蹈。它们沿着崖边跳来跳去，吱吱呀呀不知在叫些什么。

老海的画外音：“……‘大方脸’和猴群显然是在寻找下到谷底的路，但这一带靠乌啸岭这一边的崖壁都十分陡峭。我曾力图引它们顺崖边向远处走，希望能找到一处缓坡。但走了一段路，它们怎么都不肯走了。这山上可供给它们的食物很少，昆虫、浆果和一些嫩叶已很难找到。如果不尽快下到谷底，那只能原路返回，再找另外的路……”

画面出现了一处很窄的峡口，两面山崖的崖头几乎挨在了一起。

老海的画外音：“……这一处是峡谷最窄的地方，两壁间只有十几米，对面崖壁可能是朝东南的原因，岩缝里长着杂树和一些藤蔓灌木类植物。只要能渡到对面，那么乌猴是可以攀着这些植物下到谷底的……”

画面上，“大方脸”似乎也明白这一点，一会儿趴在最窄处一块突出的岩块上朝对面望着，一会儿又蹿上树梢，摇晃着树枝，似乎是想借树枝的弹力跳过去，但终于又唧唧喳喳地下来了。

老海的画外音：“……我在这里已经两天，它们不再向别处迁移。看来，只有想办法帮助它们过去，才能找到一条生路……”

最后一盘带子上的图像结束。屏幕上一片雪花点。

老阳说，这就是老海最后去的地方。

梅丫说，肯定就是这里。

但往下怎么办？大家有点犯难了。按老海的留言，这事不能告诉任何人。显然他的担心之一是这条无名峡又被人发现。但是不对别人说，谁也不会找到那里去。

老阳问，到这个地方有多远？

梅丫说，到灰竹坝要走两天，从灰竹坝到那个崖头不知道有多远。

老阳问梅丫，你说怎么办？

梅丫说，再远也要去的。

二十四

第二天，搜寻队伍如头一天那样一早就聚齐，又浩浩荡荡开进山里。

队伍走后，老阳找到老朝，希望他与空军联系，再用一次直升机。老朝说，没有任何线索，在这茫茫大山里找一个人，如大海捞针。昨天人家已尽了心了。

老阳说,我有了一点线索。

老朝一惊,忙问什么线索。

老阳说,找到了,我再告诉你,其他你先别问。

老朝一脸狐疑,只好答应再联系看看。

快到中午,空军的直升机终于来了。老阳、梅丫、思思上了飞机。让直升机将他们送到灰竹坝。

不到一个小时,直升机飞临灰竹坝上空。灰竹坝海拔两千多米,在这高山之巅,竟有一片宽阔的大草甸,长约五六百米,宽约二三百米。原先老阳他们几个还做好了爬绳梯的准备,现在却大大方方地从舷梯上走了下来。老阳与林业局的那位科长说好,下午四点,在这里接他们。不见不散。

直升机飞走了。一下静得耳鸣起来。在直升机上,林业局的那位科长说,灰竹坝原来还有六七户人家,因为进出太不方便,连盐都吃不上,便陆陆续续迁走了,现在倒成了野羊野猪的好去处。

依着地图上与邻省那条边界线, 老阳几个确定了那座崖头的方向。看那山势,总有十几里路,而且一路上坡。幸好有梅丫选路,没走太多弯路。上了山顶,凭着对那一段片子中景物的记忆,他们找到了那一段最窄的峡谷。这时,老阳和思思已经累得说不出半句话。头痛欲裂,心慌气短,嘴唇都乌了起来。老阳想,这大概就是高山反应吧。于是,只好先找了一个草窝歇几口气。梅丫没歇,急慌慌地沿崖边寻来寻去,一边用那乡音声嘶力竭地放声大喊:海哥哥——海哥哥——

老阳这才想起,在大风坳从来没有注意梅丫是如何称呼老海的。梅丫喊他海哥哥,今天第一次听到。听她那凄厉又旷凉的喊叫,真令人一阵阵心碎。

思思朝梅丫喊叫的方向呆呆聆听,戚然说道,被一个女人这样喊叫的男人,死而无怨了。

空旷的峡谷远远传来“海哥哥——”“海哥哥——”的回声。

后来,就听见了梅丫的哭喊声:在这里——在这里——

老阳的心一下蹦到嗓子眼上,拉起思思,朝梅丫的哭声跑去。

在离那块突出的岩石数十米之外,有两根绳索从崖顶一棵树上挂下,斜拉到对面崖头的一棵大树上,像一条空中索桥。梅丫边哭边指给老阳、思思看老海的那台摄像机。那台摄像机架在三脚架上,放置在悬崖边的一棵大树下。老海的那只背囊也在旁边,打开着,里面还有许多食品和一壶水,那些手电,指南针,摄像机电池一类的器具也都在,睡袋放在一旁没有打开……见物不见人,三个人这才真的恐惧起来。

老阳、思思、梅丫在悬崖边、林子里边喊边找,但再没发现新的线索。老阳抓住一棵结实的树枝向万丈绝壁下望去,浑身就酥软了。其后很长时间,他不敢回

想这一刻。他想，老海怕是失足落下去了。他去对梅丫说时，梅丫说，老海不会掉下去，除非被人推下去。老海翻山越岭，乌啸边没谁赶得过他。这时，老阳突然想起摄像机里的录像带，便过去想将那带子在录像器里放出来看看。不知是没按对地方，还是没有电了，录像器里什么也看不见。老阳只好又向更远的地方寻去。

眼看与直升机相约的时间逼近，老阳急出一身汗来。他跑去取出那盘带子，说，先返回再说。

梅丫死活不肯走，一边抽泣一边说，我不走，老海就在这里……

老阳说，知道了在这里，得赶快叫人来呀——

回灰竹坝的路上，就听见了直升机的声音。老阳看看表，约定的时间已到，便一路趔趔趄趄朝山下跌去。直升机大概是在约定的地点没见到人，又爬升起来，围着四周的山岭盘旋，等老阳他们从林子里钻出来，直升机已飞出老远。

老阳边跑边绝望地想，今天怕要在这高寒坝子上过夜了。不知能否找到当年那几户山民留下的房子。

等他们三人歪歪倒倒赶到约定地点，又远远听见直升机返回的声音。老阳掏出手帕，拼命朝远方挥动。

上了直升机以后，林业局那位科长说，你们下山的时候，我们就看见你们了。估计你们路上还得一段时间，我们就又在四周转了一下。

那位科长紧接着又说，刚才，我们发现了一个峡谷，从前一直都不知道，连地图上都没有。明天应该在这一带搜索一下。

二十五

发现了那条无名峡谷，发现了老海的东西，老朝和县里一帮人又提起了精神。他们刚刚开过会，本已决定停止搜索，天气预报说，明天午后有雪。老朝说，东西找到了，就一定要找到人，下钉子也要去。

老阳没说起那盘录像带。

夜里，待人走后，他叫了思思和梅丫一起看那盘带子。

画面一开始依然是那个崖边。

老海的画外音："今天是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这里是崖头附近的一条无名峡谷。那一群从东面迁移过来的乌猴，今天要试着从这里攀越到峡谷对面的山崖上去。愿上天保佑它们成功……"

从画面看，机器就固定在崖边，也就是白天发现机器的那棵大树下。不一会儿，远远看见老海从崖顶上拉着一根攀山绳滑下来，又在附近岩石上打了两个

保险支点，拴上一根保险绳，然后将攀山绳系在自己腰间的保险扣上，朝对面崖头斜下方荡去，头几次都踩空了，后来，他终于抓住对面崖上的一棵树，顺着树爬下去，将两根绳索都固定好，再抓住绳索攀回来。老海一只手搂住一只个头很大的乌猴，攀上那条“索桥”，一根绳踏脚，一根绳扶手。那只个头很大的乌猴估计就是老海说的“大方脸”。老海搂着“大方脸”很艰难地向下出溜了几米，强迫“大方脸”自己抓住绳索，并将那惊恐万状的猴王朝前驱赶。“大方脸”先是紧紧抓住绳索，悬在半空中惊叫，后来才敢沿着绳索慢慢移动，向对面挪去。到了对面，看了看四周，似乎明白了什么，又沿着绳索爬了回来。毕竟是猴子，再爬回来就很利索了。“大方脸”对着它的猴群手舞足蹈唧唧喳喳叫了一通，抱起一只小猴，让它搂着自己的腰，很利索地将它带了过去。于是，一只又一只乌猴试探着抓住绳索向对面攀去。

画面运动起来，镜头向前推移。又出现了老海的话外音：“‘大方脸’的部落正在转移，但愿它们能安全下到谷底……”

正在这时，画面上那些没有过峡的乌猴突然间骚乱起来。本已聚在崖边的十几只猴子又逃到了树上。镜头迅速地跟踪着它们。

老海的画外音：“猴群又炸窝了。近来已经发生过几起这种事……”

老海的画外音突然粗重急促起来：“我看见他们了——”

镜头朝远处一个方向聚焦。画面渐渐清晰，有隐约的人影躲在一丛草窝后面。

老海的画外音：“一个，两个，三个，有人也在跟踪这一群乌猴。很可能是我把他们引来的……”

镜头已推到头，但是距离太远，始终只能看见几个小小的人影。如果他们不动，是很难发现的。

老海咬牙切齿的声音：“天杀的！这群天杀的——要把我们逼上绝路了！”

一阵响动之后，从画面斜刺里冲出了老海。他拿着那支枪，朝那草窝的方向跑去。突然一声锐利的枪响，又一声锐利的枪响，老海扑倒在地。过了一小会儿，他动了一下，猛然起身半跪，举起枪朝那几个人的方向射击，然后是对射的声音。枪声中，老海一跳而起，声嘶力竭地喊着什么向前冲去。枪声中夹杂着人的哭叫，接着又是几声枪响……然后一切都静止了，画面像一个定格——深秋中，一片疏朗的针叶林后面是半壁刀劈一样的山崖，远方一片秋阳下的群山橙黄碧绿。没有云，也没有雾。那一角蓝天格外澄明。这个画面似乎与前面那些索桥、攀援、骚乱、枪声、呐喊及冲锋毫无关联。

老阳、思思和梅丫像被冻结了一样，没有血色也没有声息地等待老海再回到画面中来。

画面依然纹丝不动，只有山风吹进麦克风时，发出一阵一阵“噗——噗——

噗——”的古怪声音。

时间一秒一秒过去，他们就这样惶惶地，呕心沥血地等待着。这一次等待对老阳来说是终生难忘的。它足以让人发狂或痴愚。那盘带子在那一片油画般的风景中一直走完。

憋了几天的思思终于痛哭失声。

思思哭了很久才平静下来，自言自语地说：老海把我毁了。

这一次，老阳听懂了，他记起了很久以前的一首短诗：她把她带血的头颅放在天平上，让一切苟活的人都失去了重量。

老阳说：老海把我们都毁了。

二十六

第二天，一支精干强壮装备齐全的搜索小组在空军的支援下飞赴无名峡。直到傍晚，才在纷纷雪花中返回。

他们找到了老阳他们说的那些东西，但除此之外再没有什么新的发现。还用绳索将几个人放到了谷底，在附近数百米范围的密林里像篦虱子一样来回篦了几遍，也没有发现什么。

老阳思思梅丫一去就直奔那几人藏身的那个草窝，除了草丛有点散乱，竟然什么痕迹都没有了。三个人在那里呆呆站了半天，想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最后倒是梅丫痴痴说了一声，老海还活着。

二十七

几天后，在电视台的全省新闻联播节目中，播出了这样一条新闻：“……我台杰出的电视摄影记者、优秀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世界自然基金会‘地球与人类’金奖获得者、我省著名的乌啸边女峡与国家级珍稀动物乌啸边黑叶猴的发现者郝大海同志，在近期的一次野外摄制活动中不幸失踪。从目前发现的线索来看，生还的可能性已很小……郝大海同志是继我国著名科学家彭加木、著名徒步旅行家余纯顺之后又一名义无反顾的、为事业而献身的壮士与英雄……”后面便是许多有关寻找郝大海同志的画面和语言。

这条新闻最后说：如果发现有关郝大海同志的新线索，请尽快与我台或当地公安机关联系。

腐败分子潘长水

◉ 李 唯

一

腐败分子潘长水系山东省沂水县朱戈区上古村人，一九四七年参加革命，一九五九年从华东军区杭州警备区退役时为大尉衔团政治处副主任，正营(科)级，转业地方工作干到临近退休时，任单位的办公室主任，仍为正科(营)级。

老潘(以下简称之)对他革命半生一直停留在科级上满心苦涩。他的战友们正常升迁的一般都是地、师级了。老潘解放后从不和他的战友们来往，以保持距离来保持他的自尊心。老潘内心深处一直渴望着能把他的级别再往上动一动，起码也要是个县、团级；否则老有人有意无意地问起，说你四七年参加革命怎么才是个科级，你是不是……？老潘受不了那种意味深长的目光。老潘做政工干部多年，他深深知道有些人想人总不往好里想。

影响老潘升迁的原因是他历史上有过一个污点：他叛变过。

一九四九年国民党重点进攻山东，老潘被"国军"白崇禧部俘虏了。老潘那年十九岁，在我军当个副班长，还是个毛愣后生。白崇禧部都是广西籍的兵，很刁野，把老潘吊在房梁上，要老潘反水参加"国军"，还扒了老潘的裤子，用枪顶着老潘的裆，说老潘要是不参加"国军"就一枪把他打成太监。

老潘在大庭广众被人用枪顶着羞处，臊得掉眼泪，羞愤满腔。另外老潘见这伙广西兵捉了蛇来也吃，捉了猫来也吃，连老鼠也捉来烧了吃，一阵阵地反胃，心里想：我要是投降了你们，你们还要让我吃猫吃老鼠哩，恶不恶心人！老子就是要投降也不投降你们这部分！

老潘就咬牙不从，破口大骂。广西兵被老潘骂恼了，就真的用枪托捣老潘的下身，要捣死他。捣得老潘痛彻心扉大呼小叫，一阵阵地冒汗。旁边另一部分的"国军"有点看不过眼去了，这是山东王耀武部的，被老潘大呼小叫的一口乡音

喊的感情竟有些亲切起来，见这伙广西兵这么欺负一个山东老乡，就过来拉架，把老潘从房梁上放了下来，给老潘穿上了裤子。

其中有个连长，也是沂水县的，给老潘一条毛巾擦汗，说："兄弟，捣坏了没有？"

老潘一听这口乡音，感情再绷不住了，委屈地放声大哭，说："妈的，捣哪不行，捣老子的蛋子！我怕是废了，你看这蛋子都肿成泡了，我还没娶媳妇呢！……"老潘那年家里已经给他说下了一门亲，还没娶过门。

"国军"连长笑了，说："一二天就不肿了。往后你娶媳妇，一样能×出孩来。他们踹你蛋子不对，你参加八路军也不对。你参加我们这部分算了。都是山东老乡，我也不会亏待你，我还让你当个班副。我看你这个人打仗倒是不怕死。"

老潘抹了泪，说："大哥，这不行，我已经参加了八路军。我参加八路走的时候，村里还特地拿出白面来让我吃顿面条。大哥你知道俺们那地界，弄点白面不易，这是人家的个意思。我不能让人家说我没意思。村里还有俺娘，在人前还要活人哩。"

"国军"连长气了，踹了老潘一脚，但没往老潘的裆里踹，骂道："妈的高粱花子脑袋，一碗面条就看在眼里了?！"老潘挨着踹，仍犟犟地说："面条不面条，这是个意思！我不能让人说我没意思！""国军"连长哭笑不得，想了想，说："要不是老乡，我今天就毙了你！你不参加就算了。你就临时参加几天，给我们找点粮食，你们部队刚在这里驻扎过，村里熟。俺刚才帮了你，你总不能不帮俺吧？你要不帮俺，你可就没意思了！"

老潘挺为难，想了想，说："那就……咱可说好我只参加几天啊，弄完了粮食我就不参加了。"

老潘就临时叛变了几天。"国军"连长临时给老潘找了顶"国军"的士兵船形帽扣在头上，衣服还让他穿原来八路的衣服，老潘那几天就穿着这身"国共合作"在村里找粮食。村里的老乡有不少认识老潘的，悄悄地问："潘长水你又参加国民党了？"老潘自觉有些羞愧，脸红红的，嘴里含含糊糊地说："几天的事，几天的事……"

找齐了粮食，老潘把"国军"的帽子还给连长，真的要走。"国军"连长问他："你这一走还是要去参加八路军吗？"老潘挺实在地说："我的东西都在部队里，有床被，我不去东西都没了。""国军"连长叹了口气，说："我看你这个人也是拦不住，犟种！这样吧，我放你走路。以后咱们再碰到时，兄弟你枪口高抬一寸。"老潘想了想，说："那行，我不打你们这部分就行了。但碰到其他部分的国民党我是不饶的。这也要先说好。"

老潘回来后把一切都向组织上如实说了，包括向"国军"某某团某某连的官

兵许诺过枪口高抬一寸的话。老潘的连长被他气笑了,也踹了他一脚,说:“我骗了你的蛋子!”但没骗老潘的蛋子,还让他去当班长。后来又让他当排长。当时部队伤亡很大,人员严重不足,部队正是用人之际,不讲那么多原则。老潘也没把这当回事,一心一意打仗。打完了国民党又去朝鲜打美国人。老潘打仗很勇敢,不怕死,老潘的连长一打仗就很依靠老潘,一打恶仗就叫老潘当主力,往上冲,老潘回回都能带兵冲上去夺了山头或是炸了敌人碉堡什么的,给首长很挣了脸面。打仗中不断有干部牺牲,不断给老潘留下提升的空缺来,老潘的官阶就一路升上去,一直升到了营级。升到了营级战争就结束了,组织上就叫老潘复员转业。同时组织上也一直记着老潘历史上有过这么一个污点,转业时,老潘的连长——后来升到了师长,代表组织在老潘的档案里批道:此人可利用但不能重用!

老潘的一生前途都被这句话压住了。

二

战争结束后的新社会是个讲原则的社会,原则性越来越鲜明突出。原则性越突出老潘的污点就越突出。老潘一九五九年转业到这个单位,按他的部队级别应该担任科室正职,单位领导看了老潘的档案,就让老潘任了办公室副主任,不给他正职,同时对老潘的分管权限也作了格外谨慎的研究。办公室的工作包括人事档案、机要文件、组织政治学习等等,单位领导这些都不让老潘分管,让老潘去管了后勤仓库。仓库里堆放着供应下面施工队的粮食、被服、管道器材什么的,都是些哑物,不涉及党内机密,单位就让老潘去管这个。

老潘拎着铺盖第一天到仓库去报到,看到一头母狼蹲在仓库边跷着一条腿撒尿,见老潘过来,狼却是不跑,继续尿着。老潘扔过一块石头去,狼才如散步一样慢慢地走了。老潘望着发落他的这片荒凉,心里涌上一点凄冷来,有一瞬间想到了“卸磨杀驴”这句话。但老潘很快就想开了,同时反省自己不该这么去想组织。老潘当时在报纸上看到一则消息,说国民党济南守城司令王耀武因为在抚顺战犯管理所改造得好,被特赦,当了政协的文史委员,毛主席还请他和杜聿明、廖耀湘几个在中南海里吃饭。这则消息使老潘很受鼓舞。老潘想:我就是给王耀武的部队找过几天粮食。未必我这个找粮食的还不如他那个吃饱了肚子下令朝共产党开枪的战犯吗?何况我还在咱们部队上从山东打到海南岛,又打到朝鲜,一路出生入死,怎么说也是我跟咱们共产党关系近!老潘决心组织上让他在这儿守仓库,他就要加倍地好好干,只要干得好,组织上是不会忘记一个同志的。老潘在当天的日记里写道:毛主席不会忘了他的战士!

老潘把老婆也从山东老家接了来和他一起在这荒郊野地守仓库。老潘的老

婆就是老潘当兵时在村里说下的媳妇，那时已经给老潘生下了老大潘建设、老二潘建国和老三潘建军。仓库人手不够，老潘就让老婆边带孩子边在仓库帮着干活儿，逢到太阳好的时候，把被服抱出去晾晒，掉了扣子开了线给缝缝补补，把搬运时散落的粮食扫拢来，捡去沙子灰土又装回口袋等等，这些杂活儿是干不完的。

单位规定雇一个临时工干这些杂活儿的工钱是每日五角钱。老潘让老婆干活儿却不给老婆工钱，让给国家白干。老潘当时是行政二十一级，月薪四十四元二角，一家五口人吃饭穿衣，三个孩子上学买书本铅笔，老潘每月还要给山东沂水的老娘寄去五元，再给老婆的父母寄去五元，老潘还要抽烟，这样月月的钱就很不够。

老潘的老婆月月给国家白尽义务，后来就忍不住跟老潘说能不能给她也发一点钱？哪怕每天只给一角钱哩，也好给孩子们买支带橡皮头的铅笔。老潘坚决不给，骂老婆道："国家每月给你男人发四十多块钱哩！过去地主月月能挣四十块大洋不？几个孩子星期天都能改善伙食吃一顿白面，晚上写作业还点电灯，过去地主都点油灯！你还不知足？你再说要钱我揍你！"老婆就害怕得不敢再说了。

老潘后来还是狠揍了老婆一顿。老大潘建设那年十二岁了，很捣蛋，跟同学玩耍，把皮带都扣到最后一个眼里，然后鼓肚子憋气，比赛看谁能把皮带挣断，结果潘建设把皮带挣断了。潘建设没有皮带系裤子，没办法上学。老潘的老婆狠打了潘建设一顿，到小卖部去问一根皮带要九角钱，嫌贵，舍不得买，就到仓库里捡了一截电线给潘建设当了裤带，让儿子系上赶紧去上学。老潘晚上看见儿子腰里系的是国家的电线，问明情况，抓过老婆就打。老潘是当兵的，揍人很是地方，打的老婆疼得脸都变色了，央告老潘说："建设他爹呀，你别往我肚子上踢，你踢我肚子我明天爬不起来了，我明天还给你做饭哩！"老潘却越发狠打，说："我稀罕你给我做饭！你把我的脸都丢完了，我还有脸吃饭！"三个儿子见妈被爹打得在地上翻滚，吓得都哭。老潘的老婆被打得鼻涕眼泪直流，又央告老潘："建设他爹呀，我再不敢了呀！明天我还给国家晒被哩，广播里说明天不下雨，出太阳，我好好给咱国家晒被，你别打了呀！"老潘这才不发狠打了，又踢了两脚，罢了手，说："都记住，谁要再敢到仓库拿哪怕一颗钉子，我一顿打死他！"从此潘家老小再不敢动国家仓库的任何东西。仓库搬运粮食时常有星星点点的玉米或大米粒撒在地上，老潘最小的儿子潘建军那年才六岁，就会自动看好自家养的鸡，不让去吃国家撒在地上的粮食。

一九五九年过去就是一九六〇年。老潘的老婆饿得都不来月经了。家里能吃的东西都吃了。鸡早杀了。老潘的老婆把她扎头发的一盒皮筋都煮来吃了。后来煮了以后发现那不能吃，那是橡胶做的，平时大家都"牛皮筋""牛皮筋"地叫，

老婆就以为是牛皮做的，结果是橡胶，吃了拉肚子。全家都饿得得了浮肿病。老潘肿得最厉害。老潘完全可以不肿，他守着几乎一仓库的粮食，有大米、玉米，还有几十麻袋黄豆和荞麦；但老潘饿死也不取一粒来吃。

老潘的老婆见孩子们肿得厉害，就想叫老潘到仓库拿点黄豆炒了给孩子们当药吃。那些年治浮肿的药就是炒黄豆，见谁肿得厉害，就发给十几粒嚼了吃了，像阿斯匹林治感冒似的。但老婆不敢跟老潘说，怕老潘打她。三个孩子也不敢跟老潘说，孩子若不听老潘的话，老潘打起孩子来也是很厉害的。

老潘打仗时得了风湿性关节炎，家里存了几个干白菜根，常用白菜根熬了水来洗脚，有个偏方说经常洗就能洗好。这一天，老潘又熬了白菜根水来泡脚，那股味道把孩子们都引逗过来蹲在跟前看。老潘泡完脚，刚趿上鞋走到里屋去穿袜，六岁的潘建军就忍不住喝起那洗脚水来，那味道有点像熬白菜汤的味道。接着老大潘建设和老二潘建国都抢着喝起来，三个孩子把一盆洗脚水喝了个精光。六岁的潘建军喝完了还像个小狗似的趴在地上去舔，因为那砖地不平，有坑，坑窝里残留着溅出来的水渍。

老潘穿好袜子从里屋出来一看呆了，三个孩子赶紧从地上爬起来，胆怯地望着老潘，怕老潘打他们。老潘没有说话，走出屋去，在门口一棵已经吃得没有一片树叶的杨树下，他靠在那里哭了。老潘觉得孩子们太可怜了。那天夜里老潘下了决心无论如何要给孩子们弄点黄豆来吃。

第二天老潘就到仓库去，叫仓库主任打开一麻袋黄豆，把那珍珠粒似的黄豆抓在手里摩挲来摩挲去。饿得眼窝深凹的，仓库主任老孙赶紧关上仓库门，眼巴巴望着老潘抓弄黄豆，他只待老潘一开口，就想和老潘两个人悄悄一人装一小信封黄豆回家去。一麻袋豆儿，少这么一点是谁也看不出来的。老潘抓弄着黄豆，足足抓了有一个世纪那么长，最后捏出两粒来，给了老孙一粒，自己含了一粒，说："咱们俩尝点味道吧。剩下的不能动。这是国家的粮食，咱们俩都是党员，别犯这个错误。"仓库主任老孙如梦初醒，蜡黄瘦的脸上竟涨起一层红晕，仿佛已经走到了悬崖边又被老潘拉了回来。老孙说："对！对！不能动！"悄悄把那两只小信封团在手里，扔了。

老潘取了两张毛主席的画像来，当门神一样一左一右贴在仓库的大门上。老潘要让毛主席看着他，监督他别犯偷吃国家粮食的错误。老潘后来几次饿得太狠想到仓库取一点豆儿或者荞麦，都被毛主席的眼睛挡了回来。老潘回家就喝凉水充饥，让老婆和三个孩子饿得挨不住了都去喝凉水，喝满一肚子，好歹也能撑一撑胃。

灾年过去，上级领导和工作组来仓库检查工作，看到颗粒未动的满满一仓库粮食和毛主席画像，都感动得哭了，树了仓库一个先进典型。

单位的办公室主任调离,单位党委就把仓库主任老孙提起来当了办公室主任,做了老潘的上级。老潘还是副主任。单位的人都大感意外。大家都以为这次是要提老潘的。老孙自己也在单位里讲他是在老潘的帮助下才吃了国家那一粒粮食(一粒黄豆)的。而且人人都知道仓库门上的毛主席画像是老潘贴的。单位的人见不提老潘反倒把他底下的老孙提起来了,就开始猜想老潘是不是犯了不便提拔的错误了。有些人猜想老潘是乱搞男女关系了。仓库里是经常要雇一些临时工来帮忙的,很多都是附近农村里的女人,也有单位职工的家属,老潘要利用职权睡一两个,还是容易的;老潘管住了自己的上面没管住自己的下面。有些人怀疑老潘是贪污公款了。仓库里每一季度都有钱款过账,要乘机做做手脚贪污一点也不是没有机会。还有人干脆说老潘是又贪污了公款又睡了女人。老潘不吃国家的黄豆,在仓库门上贴毛主席画像,都是装样子,目的是为了掩盖他的罪行。要不然为什么组织上不提他反倒提了老孙? 众说纷纭。

老潘对于单位不提他反倒了老孙心里本来就有点委屈,不久又听到了单位里那些说他的闲话,真是又窝火又伤心。他没法对群众解释他就是一九四七年临时给国民党的部队找过几天粮食。一来有纪律个人档案对群众是保密的;二来不说这个还好一些,“叛徒”的名声还不如乱搞男女关系,起码乱搞男女关系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老潘只好默默承受这些飞短流长和白眼。

后来连老孙都认为老潘是有问题的。老孙也没想到会提拔他而不提老潘。老孙兴奋之余也开始怀疑,他只有朝那些坏的方面去想,否则没法解释。老孙从此开始对老潘防范起来。

单位的一个施工队在下面施工时被山洪阻在了一个峡谷里, 断粮好几日,锅碗瓢盆都冲走了,也没办法起伙。电话打上来,办公室连夜组织大家烙大饼要给送去。老潘自告奋勇负责揉面,将一袋袋面粉倒进大盆里,和上水,赤了膊去揉,干得汗流浃背。老孙走进伙房,看见老潘在揉面,竟吓了一跳,忙跑过去扯住老潘说:“老潘,你别揉面了,让我来吧。”老潘以为老孙客气,继续揉着面说:“不碍事的,这点活儿我累不着。”老孙却急得声音都颤了,一把将老潘拽了个趔趄,说:“让你别揉面你就别揉了! 你去烧火吧!”老潘呆住了,好一阵才恍悟到老孙是怕他在面里下毒,搞阶级破坏。老潘顿时脸色惨白,一句话都说不出来。老潘想当时他手里要有支枪,都能开枪把老孙打死!

老潘的老婆见老潘整天阴沉着脸,知道男人心里憋屈,就想对男人好一些,尽力想法宽慰他。老婆生完老三潘建军后就得了妇科病,一行房事就痛,老潘经常都是一连好几个月不能近她的身。老潘当时正是壮年,长期不能行房事搞得他很难受。这一日,老婆洗了身子,睡到床上,对老潘说:“建设他爹,我的病好了,你想要就来要吧。”

老潘就匆匆洗了一下上去了。他做事的时候有点恶狠狠的，手和脚都下得很重，发泄着心里的窝憋。完事之后，他连耳根后面都渗出了汗，浑身乏力，但没有觉得舒坦和好受一些，心里还是挥之不去的烦躁。

老婆却又疼起来了，把枕头顶在小肚子上，疼得直流汗。老潘才知道老婆的病并没有好，她是在哄骗他。老潘手忙脚乱给老婆拿来去痛片和开水，同时心里痛骂自己真是个驴！三个儿子听见母亲高高低低的呻叫，不知道妈是咋了，都从床上爬起来缩头缩脑地朝里屋看。老潘回头看见三个儿子一脸的惊吓，心里越不是滋味，觉得自己真不是个男人，在单位受了气，只有回家朝老婆孩子撒。

那一夜，老潘没有睡觉。他坐在小凳上抽了一夜的纸烟。到天亮时老潘想定了：还是不能泄气。还是要好好干工作。就是为了老婆孩子今后也要更加拼命地干，一定要干得把组织上感动了，把他提拔起来。他得到了提拔，这就是组织上信任一个同志的最大表示，单位那些人就再没有屁的话好讲！老婆孩子跟着自己也不会活得这么屈憋。

从此老潘在单位就更加拼命地干工作想感动组织。老潘除了更加勤奋地干好仓库工作之外，还主动把机关大楼里打扫男女厕所的事也包了下来。每天一大早老潘就骑车从郊外提前来到单位机关，拿着自己买的墩布和扫帚，楼上楼下地卖力气，把六个男厕所和六个女厕所都清扫干净，把那些脏纸龌龊都拣到纸篓里拿出去倒了，然后再骑车骑十几里路，回到仓库去上班。老潘天天都这样做。

单位的人都看见老潘扫厕所了。看见了之后大家都会意地默笑，愈发认定老潘是犯了错误了，老潘是戴罪立功。要不他这么拼命干为什么？他要不这么好好表现早把他送进监狱里去了！单位的人渐渐就对老潘更不客气起来，再跟老潘说话，都用跟犯了错误的人讲话的口气。老潘打扫完了厕所，有人就让老潘再去提两壶开水来。于是各办公室的人都让老潘去提开水。老潘提了开水来，大家都心安理得地沏了茶来喝，把喝老潘打的开水视为帮助老潘进行劳动改造。单位里有什么杂事大家也都使唤老潘去做，像取信取报纸什么的，还让老潘去帮着买早点，把老潘当成了杂役。单位生产办有个严丽琳，是个半老的徐娘，有一日来上班突然就提前来了例假，经血把裤子都洇湿了，她没有带纸，又不好穿着这条洇湿的裤子上街去买，靠在机关楼道的墙壁上着急得要命，一扭脸就看见了从女厕所里提着墩布走出来的老潘，就把老潘唤过来，说："老潘你赶紧帮我去买包卫生纸！喏，这是钱。"严丽琳当时看着老潘的眼神里完全没有男女之别，老潘只是一个被抽去了人欲的中性。老潘当时接过严丽琳交给他买卫生纸的钱时，血"轰"的一下都涌在了脑子里……

老潘把这一切都承受了下来，一心为了要达到他心里的那个目标。老潘勤

勤恳恳委曲求全干到了五十出头,扫厕所已经扫得很专业,开水也提了万千壶,单位领导换了一茬又一茬,但历届领导都碍于老潘的政治历史问题不能提拔他。老潘始终抱着相信组织的信念不屈不挠地奋斗着。

而在那年的秋天,毛主席却去世了。中国顿时像塌了天一样,神州大地一片号啕大哭。老潘也哭了。老潘望着被挽上了黑框的毛主席画像,不禁想起了他当年在仓库门上贴的那两张毛主席像,鼻子一酸,眼泪就淌了下来,泣道:"毛主席呀……"

老潘的哭泣里又比别人多了一些滋味。

三

毛主席去世之后的社会又是一个新阶段了,渐渐地一切都和毛主席在世的时候不一样了。中国人的钱多了,饿饭的少了,但同时也有了妓女。原本的社会结构开始出现了对一部分人来说是机遇而对另一部分人来说是空子的松动。老潘的命运渐渐就发生了变化。

给老潘带来命运转机的是单位新上任的局长老刘。老刘到任后,把老潘扶了正,提起来做了办公室主任,后来还打算提老潘当副局长。

老刘一开始并没有打算提老潘,他提拔老潘的动机是因为他一上任就有人在背后整他。

在背后整老刘的是副局长老李。本来老李以为老局长病故之后上面会顺理成章把他提起来当局长的,却没想到调来个老刘堵了他的路;老李心里很窝火,就要给老刘制造点磕磕绊绊。老李在单位当领导时间很长,又分管组织和人事,各科室的头头有许多都是他提起来的人,自然都听老李的,于是都跟着老李在背后对老刘使坏。结果老刘这个局长出去办事连要个车都要不来。寒冬腊月,老刘家里窗上的玻璃让街上踢足球的小孩踢碎了两块,冷风夹着雪花嗖嗖地往里灌,单位办公室硬是拖了一个星期才把新玻璃给安上,把老刘全家大小都冻感冒了。老刘爱喝红茶,叫办公室给他去买一点来;办公室的回答是没有这笔开支;可老刘看到老李的办公室里碧螺春、铁观音,甚至雀巢咖啡办公室都给他买。老刘气得当着办公室主任的面摔了一个茶杯。办公室主任姓张(老孙在一九七九年得胰腺癌死了),是老李提起来的铁杆,见刘局长给他摔茶杯,并不惧怕,也回摔了一个茶杯,扬长而去。出得门去后,还对围在走廊里看热闹的单位职工放话说:"我就不给他买茶叶!我不信他还能把我的鸡巴给咬了去!"

老刘窝火透了,下决心要在单位提拔自己的人,首先就要提拔一个办公室主任,把这个张撤换了,要不他妈的连个茶叶都喝不上,还要听他的骂!

老刘让他带来的秘书小马去摸一下单位中层干部的情况，特别是重点摸一下那些长期受到老李排挤不被重用的干部，让小马给他搞一份名单上来。小马很快搞来了一份名单，向老刘汇报说：这几个干部作风都很正派，历史也很清白，都是看不惯老李平时在单位多吃多占，向上级反映过老李的问题才受到老李排挤的。老刘听了汇报后马上决定不用这几个干部，让小马再去摸底，把单位所有中层干部的档案都调来给他看。小马搞不明白，问老刘："刘局长，这几个干部都很正派呀，也有工作能力，您为什么不用这几个同志呢？"老刘一笑说："小马你对使用干部的事情不懂，以后你自己官当大了，你就会慢慢明白的。"让小马只管去调档来给他看。

老刘差不多是在最后才看到老潘的档案的。小马认为老刘根本看不上这个潘长水，所以把老潘的档案放在了最下面。老刘看到档案里记载着老潘在解放前曾经叛变过，有这样一个历史污点，因而长期提不起来，老刘马上有了一点兴趣，让小马去把老潘叫来，他要跟这个"叛徒"谈一谈。

老潘当时正在扫厕所，提着湿淋淋的扫帚就跟着小马来了。进门之后老潘才发现不合适：哪能把这厕所味儿带进局长办公室呢！于是老潘赶紧又踅出去把扫帚放在门口，才走回来坐下。

老潘坐下后有一点脸红，觉得不好意思，绞着衣襟想说一句道歉的话又不知该怎么说。

这个表情让老刘笑了。老刘觉得老潘这个人还是蛮老实的，不是那种吃完人家饭又砸人家锅的主儿。感觉到这一点后，老刘当时在心里就决定要用老潘。老刘是个办事果断的人。

老刘说："老潘同志，你当办公室副主任年头不短了吧？你是个老同志了，以后还应该多挑一点重担多负一点责任嘛。"

老潘一时不能明白，望着老刘没说话。

老刘干脆地说："我想让你当办公室主任。你的意思呢？"

老潘心里"咯噔"了一下，迟疑地问："办公室不是有主任吗？那个张——？"

老刘说："张的工作要变动。"停停，又对老潘说："这个情况你知道就行了。先不要在单位里扩散。"

老潘这才激动起来了，这使他不知说什么好。好半天老潘才艰涩地说："刘局长，您能这样看待我，我，我不知道该怎么……可是，刘局长，组织上这么信任我，我就更不能不对组织上说实话，我……我历史上曾经有过问题，单位的群众都不知道，我，我这个——"

老刘一摆手说："你这个情况我知道。这不算什么问题。以后我掌握就行了，不在群众中扩散。老潘你好好干，一有机会我马上把你提起来。"

老潘真是不知道要怎么感激老刘才好了，说:“刘局长，您对我，我这个，我——”喃喃了半天,一句完整的话都没说出来。

老潘这个样子又再次让老刘笑了。老刘再次感到提这个潘长水还真是提对了。他要的就是老潘这份发自内心的感激涕零。

老潘到底什么都没说就离开了老刘的办公室。他真想对老刘说一点什么。比如握住老刘的手说点“我这一辈子都忘不了您”之类的话。但他想共产党人之间不兴搞得这么庸俗,就决定什么也不说了。老潘想:就让刘局长看他潘长水今后的具体行动吧!

老潘回去继续扫厕所。冲洗着小便池的时候老潘想到:今后光是扫厕所和提开水是远远不够的了,还要主动干更多的工作,来报答刘局长和组织上对自己的这一番情意。老潘绞尽脑汁想单位里还有什么工作好干。后来老潘想到了一件事:单位里成年累月地烧锅炉,清出来的炉渣都堆在锅炉房门口,都堆成一座小山了,鸡在上头都做了窝,特别影响单位的环境卫生。单位办公室最近准备雇几个临时工花上千把块钱来清渣。老潘决定自己业余时间来做这件事,每天清除一点直到清理干净,为国家节省下这笔开支。

老潘第二天下班后就借了个手推车掂把铁锹去清炉渣,然后天天如此。干到第五天的时候,老刘偶然经过锅炉房看到了,那堆庞大的炉渣被老潘挖走了一大块。老刘惊诧地问:“老潘你这是干什么呢?”老潘见老刘注意到他了,干得愈发上劲,说:“这堆渣本来是要雇临时工干的,我干就行了,能给国家省一分钱就省一分钱。刘局长,我这个人没啥能耐,下苦力干工作我还行。”老刘抿着嘴唇不吭气。默了一会儿,老刘对老潘说:“你跟我来一趟。”老潘不知什么事,放下铁锹就跟着老刘去了。

进了老刘的办公室,老刘把门一关,劈头就说:“你这个老潘!你让我说你什么好呢!”

老潘懵了,不知自己哪里错了。

老刘说:“我提一个办公室主任不是要让他掂把铁锹去给我清炉渣的!要那样的话,我提拔一个农民好了,哪个农民没把子力气不会清炉渣?老潘你说你这个人,你不是给我扯淡嘛!”

老潘嗫嚅地说:“那……刘局长,你让我干啥工作呢?”

老刘望着老潘愚钝的样子叹了口气,说:“你这个人脑子就是不行。”停停,又说:“你想问题不行。”老潘很诚恳地望着老刘,希望他能明示。老刘思忖了一会儿,索性敞开来说:“老潘,我既然决定要用你,以后我就要跟你推心置腹,你呢,也要听我的。你现在关键要做的事,就是要协助我想办法把老李先给他搞掉。老李那个王八蛋搅得我没法干!再说不把老李搞掉,办公室那个张我也换不

动他，你这个主任也当不上。所以老潘你得给我想出办法来。你在单位时间长，情况熟，你看老李有什么把柄没有，像贪污呀，挪用公款呀，乱搞女人呀什么的，你写个匿名信给我往上告他！”

老潘默不作声，脸先有点涨红了。这种事他没做过。在老潘的观念里，同志之间有意见，应该摆到桌面上来讲，不应该在背后搞小动作。但老潘心里这样想却不敢这样说。他实在想让老刘把他提起来。他盼这一天已经很久了。他实在怕老刘一不高兴又不用他了。

老潘憋了半天，期期艾艾地说："老李那个人吧，咋说呢，据我所知，他老让办公室给他买茶叶什么的，自己也不掏钱，这是违反财经纪律的。刘局长，你看这事可不可以向上级反映？"

老刘一摆手否定了老潘："这么点事搞不倒他。你还要往大里想。他有没有大的问题？"

于是老潘又竭力去想老李大的问题。

老刘提醒他："像贪污公款，乱搞女人什么的。政治问题也行。"

老刘这么一说老潘想起来了，说："老李在一九七九年和当时计财科的小王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有人看见他们在老李的办公室里睡过觉。"

老刘有了兴趣，说："哦！好呀这个老李！"又一想，说："不行，不行，一九七九年的事，这都到哪一年了，裤子早都提起来了，他死不认账，你有什么办法？老潘你再想想，老李最近有没有挂上什么女的？"

老潘想了想说："有好像有一个，不过我不敢肯定。我管的那个仓库里，有个家属临时工叫许莲英，人胖胖的，三十来岁，老李好像对她有点什么想法。老李没事老爱到仓库来转，说是来检查工作，一来就跟许莲英调笑。许莲英也不躲老李。她想转正，要求老李帮忙。我看出这里头有点问题，所以老李一来，我就把许莲英支出去干活儿，让老李见不着她。我是怕老李一时把握不住真犯了错误，那就太不值了。所以说我不能肯定。我就是讲有这么个情况。我也没什么证据呀。"

老刘笑了起来，说："你这个老潘呀，你真是的，真是的……"

老潘望着老刘，不明白老刘是什么意思，他没让老李干许莲英，"真是"怎么了？

老刘说："老潘，下次老李再来仓库找许莲英，你别拦他，你躲出去，你让他们干去。"

老潘心里颤了一下，有一种胃里被塞了海带丝的感觉。他平时特别不能吃海带，一吃胃里就潮腥腥地想呕。老潘想说这样的事我做不来，但他一看老刘的脸色又迟疑了。老刘望着他的眼神里兴致勃勃跃跃欲试，老潘感觉如果他对老刘说他不想这么搞人老刘马上就会对他凉了下去，也许从此就不再理他了。老

潘努力了几次,最后还是决定不说。

老李和许莲英是在一个下午被捉奸的。当时老潘正坐在仓库的办公室里魂不守舍地一个人抽烟,这时候老刘的电话来了。老刘在电话里问:“老李是不是又到仓库来了?我下午上班的时候看见他坐车出去了。”老潘说:“来了。正跟许莲英在她的保管室说话哩。”老刘说:“说了有多长时间了?”老潘说:“快有一个小时了。”老刘说:“屋里还有别人吗?”老潘说:“没有。就他们俩。”老刘停了一下,问:“老潘你估计他们是不是已经搞上了?”老潘说:“不知道。我刚才路过保管室的时候听见里面不说话了。开始他们还说笑哩,外面的人都能听见。”老刘说:“那老李这个家伙现在肯定搞上了!”老潘没有做声。老刘又停了一会儿,说:“老潘你进去抓他们!”老潘吓了一跳:“什么你让我——?!”老刘果断地说:“你带几个工人,假装进保管室取什么东西,一抗门你不就进去了嘛。”老潘又像吃了很多的海带,而且心慌慌地直跳。老潘说:“刘局长我做不来这种事情,我——”老刘说:“老潘你还是当过兵打过仗的!这种事你都做不来你还能做什么事?我以后还能指望你做什么事!”老潘捏着话筒不吭声,老刘在那头也捏着话筒不吭气,在等着他。老潘手都颤抖起来了,最后说:“那……那我进去看看。”

当老潘手底下的几个工人把保管室的门使劲打开之后,老潘赶紧把脸掉过去冲着墙壁,所以他没有看见老李和许莲英惊慌失措地穿衣服,只听见那几个工人嘿嘿嘿地捂嘴笑。过了好久,老潘把脸转过来,老李已经穿好衣服坐在一堆麻袋上,手抖动地抽烟。许莲英则在嘤嘤地哭。老李说:“老潘,这件事别让我的孩子知道,行吗?”老潘赶紧说:“行!我让大家都不对你的小孩讲!”说了这一句,老潘好像补上了一点愧疚似的。

老李在单位待不下去了。他来找老刘谈话,请单位党委研究一下,看给他个什么处分。老潘当时也在老刘的办公室里。老刘听老李一说连忙摆手:“狗屁个处分!老李你就写个检查好了,让我这里对上面有个交代就行了。”老李连连叹气说:“我在单位没法待了,我调走吧。”老刘也叹了口气说:“也好。你换个单位回避一下也好。也省得许莲英的男人来找碴儿跟你闹事。这两天我已经让王学礼(许的爱人)到上海出差去了。我看那家伙天天袖里掖把刀子,我怕你出事。”老李有些感动,说:“老刘你是个好人哪!以前我对你……咳!”老刘说:“不说这个了,我这个人最不记这些!”老李站了起来,说:“老刘,没说的,有空上我家去喝酒!”老刘也站了起来,说:“行,我一准去!”两人紧紧地握了握手,老刘还动感情地拍拍老李的手背,既是抚慰又是惜别。老李走了。老李出门后老刘朝地上“呸”了一口,对老潘说:“我去喝他的酒?屎!我刚来就看他不是个好东西!”老潘苦笑笑没有做声。他觉得老刘也不是个好东西,但他不敢说。

老李调走了。老李一走,老刘就把张的办公室主任撤了,把老潘扶了正,让

老潘从仓库搬回机关，坐进了张的那间铺着地毯的正主任的办公室。

老潘算熬出来了。

四

老潘千熬万熬坐上了他在一九六〇年就早该坐上的位置，心里没有喜悦竟有点发怯。他怕单位的人说他这个正主任是捉奸捉来的，从此更看不起他。于是老潘就更加谨慎小心，先把地毯撤了，皮沙发也搬出去换了几把木椅子进来，一点官场的气派都不敢留，同时打开水和扫厕所干得更勤快，更殷勤地对待单位的广大群众。

但老潘发现他再给各科室去打开水，各科室的人都坐不住了。老潘刚提了开水进屋，各科室的人都像针扎了屁股蛋子一样地慌忙站起来，纷纷说："哎呀潘主任，怎么能让你打开水呢！快放下，快放下！"有平时好说笑的人还说："这简直是把书记当成社员了！"老潘则说："没事，没事，一壶开水嘛，都提了十好几年了，没关系的，大家喝，大家喝，我明天还送来。"第二天老潘来上班，刚把外衣脱下来挂在衣帽架上，就准备去提开水，质检科的老钱先提着一瓶开水进来了，说："潘主任，给你送瓶开水来，你快泡茶好吃早点。"老潘慌忙说："哎哟，怎么能让你给我打开水——"话没说完，和老钱一个科的老周也提着瓶进来了，说："潘主任，给，刚开的水！"一扭脸，看见老钱也在，老周有些不好意思，说："我就是来送瓶开水，可没巴结领导的意思。"老钱讪笑着说："都一样，都一样。"接着施工科的小李、动迁科的曹大姐、安全科的赵婉芬和王吾义……陆陆续续的，一个个都提着瓶开水进来了。王吾义还拿着茶叶。进门后，猛然撞见还有其他人在，都有些不好意思，彼此打个哈哈，赶紧放下开水都走了。十几瓶开水都放在老潘的办公桌上，像炮弹似的把老潘围在中间，看得老潘发呆。老潘想：他奶奶的，用这些开水在办公室洗澡都够了！

然后老潘又发现他再去打扫厕所也是不可能的事了。老潘拎着家什一进门，那些正撒尿和拉屎的都赶紧提了裤子站起来，来抢老潘手里的扫帚，死活不让老潘下手。老潘看这样打扫不成，就干脆再提前一小时上班，趁楼里没人，把厕所打扫干净。老潘想这样总是没纷争了。但老潘很快发现机关的人很多都不在机关楼里上厕所了，很多人都到街上去上公共厕所。老潘百思不解。

老潘手底下的小商跟老潘解释说："谁还敢上你打扫过的厕所呀！要是正好碰上让你看见他在你刚打扫好的厕所里拉屎撒尿，满不在乎你刚才还在这儿弯着腰流着汗冲小便池，谁知道你心里会怎么想人家呢？人家主要是怕你对他们会有什么想法。"

老潘觉得莫名其妙:"我会有什么想法呢？这有什么关系呢？"

小商只是笑,再不深入解释。

技术科有个老裴,是一九五六年清华大学土木建筑工程系毕业的。老裴学历高,平时最瞧不起老潘,认定老潘长期提不起来肯定是有什么问题,见了老潘总是不屑于跟他讲话。那一日,老潘进厕所方便,老裴也跟进来了,解了裤子在老潘旁边蹲下。老潘还有些高兴,心想总算还有人并不怕他会有什么想法而没有到街上去上公共厕所。老潘在老裴旁边蹲着,对老裴不自然地笑笑,说:"老裴,你也——",他想说"你也来拉屎呀",就像去开会见了熟人说"你也来开会呀"之类的寒暄。但拉屎的话不好问候,老潘就咽了回去没说。老潘对老裴一笑,老裴马上更客气地对老潘堆起笑来,说:"老潘,你也——"老裴也想说同样的话,也同样不好说,也就同样不说了。两人蹲着,相互不自然地堆起笑,却又彼此无话,都尴尬得要命。老裴先方便完了,系好裤子先站起来,老潘暗暗松了口气。老裴却还不走,站着,仍旧对老潘不自然地笑,笑得老潘更不自然了。老裴突然攀上了窗台,把高处长期关着的气窗推开了,对老潘说:"屋里味道不好,你透透气。"老潘一下受宠若惊,不知讲什么好:"哎呀老裴,你这——"老裴说:"没关系的,没关系的。"老裴打开了窗子还是不走,拧开水龙头洗手,且反复地洗,磨蹭着时间,一双手洗了有一辈子那么长。老潘忍不住问:"老裴,你有事呀？"老裴说:"没事,没事。"继续洗手,同时不时扭头对老潘客气地笑一下。老潘万分地不自然了,赶紧结束方便要站起来。老裴一见老潘方便完了,赶紧把湿手在衣服上蹭蹭,掏出一沓手纸走过来递给老潘,说:"老潘,来,用这个。"老潘怔住了:原来老裴进厕所且磨蹭着不走是等着最后给他送手纸。老潘真是不知说什么好了。

两人走出厕所,老裴鼓足勇气说:"潘,潘主任——"老裴话一出口,就被他从未对老潘说过的这句称谓搞得面红耳赤。老潘也被老裴叫的一时懵了:"啊？什,什么？"

老裴涨红着脸说:"潘主任,就是,就是我家房子的事。我这么些年就住两间很小的平房。现在我儿子女儿都大了,两人还挤在一间屋里。我实在是没办法才来求您的。下回单位再分房子,潘主任,您千万得关照我一下！"

老潘懵懵地说:"啊？哦,行,行。"

老裴千恩万谢地走了。

老潘望着老裴恭顺地离去,才开始感觉到自己如今的身份是不一样了。他不再是过去在仓库只管着黄豆、面粉和被服器材那个时候了。如今他这个主任管钱、管物、管车、管分房子、管医药费的批条报销,连谁家要安个门窗玻璃修个马桶什么的都管,哪一项都足能让单位的人对他恭敬着点儿。他的态度和情绪在里面起着不小的作用。就像小商说的:单位的人全都得考虑考虑他老潘对他

们会有什么想法！

老潘不禁感慨万千，想到这些年自己受的气，一股情绪涌上来，久久萦绕在怀。第二天，老潘上班，脱了外衣习惯地又要去给各科室打开水，忽一想：去他妈的吧！今天老子也要使唤使唤你们！也让你们伺候伺候。老潘这么一想就走出门去，在走廊上随便叫住一个来上班的，鼓足勇气说："哎，那个谁，你给我去打瓶开水来，再给我去买份早点。"

老潘说完脸都红了，马上就后悔得要命，立刻想向对方道歉可对方已经转身下楼去了。

被老潘叫住的恰好就是老裴。老裴挺高兴地去给老潘打来了两瓶开水，而且果然给老潘买来了早点：两个夹着牛肉的烧饼。当地人把这种西北吃食叫做"肉夹馍"。老潘万分歉疚地要给老裴钱，老裴却死活按住老潘掏兜的手，脸都急白了，说老潘要是给钱就是看不起他！老潘只好"看得起"老裴一回，让老裴白白送两个肉夹馍走了。

小商在旁边看到了这一幕，在老裴走后对老潘说："潘主任，你这就对了。"

老潘又莫名其妙："什么这就对了？"

小商说："你这就正常了。"

老潘苦笑不迭，心想：这就是说我过去给群众打开水扫厕所不摆官架子倒是不正常的？

小商也不再跟老潘说什么，就自己做主把老潘撤出去的地毯和沙发又搬了回来，堂堂皇皇地又在办公室里铺摆上。老潘还是有点怯，想让小商搬走，后来又一想：妈的！我就摆他一回官架子又怎么样呢？老潘就憋着一股情绪把地毯和沙发留下了。后来老潘在办公室里走道，脚踩在地毯上软软的，脚底下感觉怪舒服，也有点舍不得再搬走了。再后来老潘仔细留意单位的人进进出出他的办公室，也没有谁觉得他老潘在这铺着地毯的办公室里办公有什么不对；计财科当年和老李睡过觉的小王还说："潘主任，您这沙发还应该再有几个皮靠垫就配套了。"小王这么一讲其他人也说对，说这么好的沙发没有靠垫确实不配套。还有人说潘主任您这屋里应该再买几盆那种大的铁树或者巴西木或者发财树摆上才气派哪，要不可惜这纯毛地毯了。老潘见大家都这样说，渐渐也就心安了，踩着地毯坐着沙发也不再犯怯。后来老潘就习惯每天一进办公室就把鞋脱了，光脚踩在地毯上走来走去，让那种舒服的感觉从脚底一直弥漫到全身。不过什么皮靠垫和发财树老潘绝不敢让财务开支票去买来摆上，一来这是违反财务制度的，二来他敢把前任的排场留下来享用就已经够胆大的了，哪还敢为自己添置新的行头。

老刘一直观察着老潘，什么也不说。等老潘渐渐习惯于办公室的地毯沙发，

开始习惯于让别人去给他打开水，同时开始挺舒服地听着单位的人都用恭敬的态度来跟他讲话，老刘才来找老潘谈话。

老刘说："老潘，怎么样？"老刘问老潘的时候还用脚踩踩那柔软的纯毛地毯。

老潘说："挺好的，挺好的。"老潘想对老刘说句感谢的话，这一切都是老刘给他带来的。不过老潘觉得当面说感激涕零的话有点庸俗，做人显得不实在，就没有说。他还是想实实在在地干好工作来报答老刘和组织。

老刘从老潘的眼神里看出了老潘的感激，就不再跟老潘客套，开始直截了当地吩咐老潘去做事，说："老潘，你去给我搞点茶叶来喝。还有，我小孩要复习考大学，那个辅导他的老师也爱喝茶，你给他也搞一点，搞个四五斤吧。要好茶叶哦！"

老潘为难了。好茶叶，那就是杭州龙井，君山毛尖之类，现在市价都是八九百块、一千多块钱一斤，这财务上怎么走账呢？老潘想了一天不知该怎么办，就老老实实地去问老刘。

老潘说："刘局长，买茶叶，这个……这财务上账怎么做？"

老刘生气了，说："我知道怎么走账？我要知道怎么走账我还要你干什么！？"

老潘不敢再问了，只好自己想办法。小商见老潘发愁的样子就笑，说："潘主任，你真是个老实人！"小商说办法多得是，买茶叶开发票你就开成办公用品，让财务报账就行了；过去张主任给李局长买茶叶买雀巢咖啡都是这么报账的。你就交给我去办吧！老潘有点不相信，说："商店能给开成办公用品吗？那不都是国家的商店吗？"小商说："还什么'国家的商店'！商店现在为挣钱都活泛极了，你掏钱买货，你让他开成买航空母舰他都给你开！"老潘还是迟迟疑疑地不敢点头同意，心想这样欺骗组织总是不好。拖了几天，老潘见老刘脸子越吊越长，没法了，就一横心，让小商去商店开成购买办公椅和卫生痰盂买了五斤杭州龙井茶，他给老刘送了去，老刘脸子才不吊了。老刘分出一斤茶叶来，对老潘说："老潘，这一斤茶叶你拿去喝。"

老潘慌忙摆手："我不要，我不要！"

老刘又生气了，说："老潘你看你这个人！你是不是觉得这是犯错误的事，你让我犯错误，你自己不沾？你什么意思嘛！你是不是还想对我防着一手？老潘，你要是真的还想对我防着一手，你说我以后还怎么敢用你？"

老潘只好接了过来。接了过来他也不敢拿回家去自己喝。这杭州龙井茶一千二百多块钱一斤哪！老潘参加工作几十年了，在他的意识里，公家的东西他是寸草都不敢沾的，何况是这么贵重的东西。老潘背着老刘把这一斤茶叶悄悄拿到商店去退了，退还的钱他交给小商，让小商拿到财务上去入账。小商惊愕地小

眼圆瞪,说:“潘主任您真是什么也不懂吗?买茶叶的这笔开支,财务已经按购入办公用品做了账了,您把其中的一千多块再退回去,怎么退?这钱算什么钱?财务上怎么走账?”老潘说:“这么说退都退不回去了?”小商说:“退不回去了!这是制度。”老潘瞪大眼说:“制度?!”小商说:“当然是制度!说白一点,制度规定这钱就得您自己花了。”老潘说:“我怎么敢花哪!我已经把茶叶退了呀,那你说这钱现在咋办呢?”小商说:“您哪,只有把茶叶再去买回来,把它喝了。要不您揣着这钱就是贪污公款。”老潘吓了一跳,想想小商说的,也确实是这个道理。贪污公款老潘更是绝对不敢。他只好去商店把那一斤茶叶再买回来。卖茶叶的小姑娘怪怪地瞧着老潘,觉得这个老头,买了又退,退了又买,有病呀!

老潘把茶叶买了回来,还是不敢自己拿回家去喝。老潘说:“小商,要不,这茶叶你拿去喝吧。”小商挺高兴,一千多块钱的顶级龙井茶,平时他一年半载也落不上喝一回。但小商说:“潘主任,这茶叶,您拿,我就拿;您不拿,我也不拿。”老潘犯难地说:“哎呀,小商,我是领导我不能拿!你拿去喝吧。是我叫你拿的。我不会怪你。”小商还是不拿。沉默了一会儿,他对老潘说:“潘主任,我看您也是个诚实人,我也对您说实话吧。我说实话您也别生气。过去人论关系都讲铁哥们儿,说要办事就得把关系搞铁了,现在人都不说这个了,现在都说要办事就得把关系搞黑了。一件事,你的利益我的利益都得搅和在一起,要犯了事,跑不了你,也跑不了我;关系得搞黑了,共事才能牢靠。所以说,潘主任,这龙井茶是好东西,但您不拿,我是绝对不拿的。”老潘让小商“开导”得半天说不出话来,心想这社会都乱七八糟成什么样了!这都是什么呀?!小商见老潘不吭气了,就动手把茶叶分成两份,给老潘的一份多一些,用报纸包了,给老潘放进提包里,又把自己的一份放进自己的提包,然后瞧着老潘的脸色说:“潘主任,茶叶我可给您放提包里了。我先走了?”老潘还是不说话。小商就站着不走,一定要等老潘说话。老潘只好说:“那你……走吧。”小商高高兴兴地提着包走了。老潘也只好把茶叶留下了。不过他还是不敢拿回家去。他怕拿回家去让孩子们看见他拿公家这么贵重的东西对孩子们影响不好。老潘把茶叶悄悄锁进自己的办公桌里,平时办公室里没人了,才偷偷拿出来泡上一杯喝。

茶真是好茶。一倒上开水,茶叶就在茶杯里根根漂立,不像老潘平时喝的那种一块多钱一两的陕青茶,倒上开水,茶叶就在茶杯里浑浊地窝着。老潘喝过几次后,觉得味道实在是好,喝这种茶真是享受,一辈子不喝一回真是亏了。老潘不禁有些凄凉,想到光是靠国家给他的工资,他哪能喝上这么好的茶!难道一个干部非要靠贪污这辈子才能喝一回好茶吗?

老刘来老潘的办公室交代事情,见老潘的茶杯里也泡上了龙井,笑了,说:“老潘,这茶叶味道怎么样?”

老潘顿时像做了贼似的脸红了，看看左右无人，才低声说："挺好的，挺好的。"

老刘哈哈大笑，拍着老潘的肩膀说："老潘你看你吓的，你还真是个好人！"老潘脸更红了，只有愧笑。

老潘和老刘的关系就更密切了起来。老刘想要什么东西，都让老潘去搞。老刘除了喝茶还要抽烟，于是老潘每个月都还要给老刘去搞烟，发票开的还是办公用品。老潘买来烟后，老刘总要甩给老潘一条半条的。老潘如果不要，老刘就要生气。老潘就只有接了过来，把烟和茶叶一起锁在办公桌的抽屉里，没人的时候才偷偷拿出来抽。烟自然也是好烟，老刘只抽红塔山，用老刘自己的话来说，他是"塔山不倒"，一直要抽到退休。老刘说他退休以后再抽那种两三块一盒的次烟，领导退休以后再抽好烟就不可能有地方报销了。老潘沾老刘的光抽着红塔山，心里又是很多感慨，想想现在老百姓说的话确实有点道理：现在抽好烟的都是自己不买烟的。老百姓还说了很多更难听的，都是不能见报的。

老刘年龄到了，当局长是最后一届，干完这届就要退。老刘想抓紧时间把自己的事办一办。抽点烟喝点茶都是小事，老刘最主要的是想给儿子结婚搞套房子，再给闺女也搞一套，闺女还在上中学，先给她预备着。这种事老刘也让老潘去办。搞房子可不像买烟买茶叶，买套房子要十几二十万块钱哪！发票总不能开办公用品吧？老潘简直有点恨老刘了，觉得老刘真是把共产党当成亲爹娘了，什么东西都不客气地到爹娘口袋里去掏。老潘有情绪，就拖着不给老刘办。老刘脸子又吊长了。老潘每天胆怯地瞧着老刘的脸色但还是硬拖着不给老刘的儿子闺女买房。老刘急了，把老潘叫到办公室，说："老潘，你干脆说一句话，办，还是不办？"老刘说话的时候眼神像刀子一样朝老潘剜过来。老潘一下软了。那一瞬间他想到了自己的历史污点问题，顿时像条虫似的让老刘捏住了。老潘嗫嚅地说：我没说不办呀。

老潘只好让财务开支票在市里的"灵湖"住宅小区买了一套三居室的房子。但老潘没有让老刘的儿子闺女去住，而是把房子给了单位住房最困难的老裴，把老裴腾出来的旧房子给了老刘的儿子结婚。至于老刘闺女的房，老潘还想给他再拖一拖；单位里有些老工程师干到头发都花白了全家才住着一半间房子，老刘那个黄毛丫头才十五岁，要真给她买了房，老百姓还不闹翻了天！

老潘这样安排后良心上才稍稍安了些。然后老潘想办法找些理由去给老刘解释，说："刘局长，我这样做也是为你着想。单位好多人住房都紧张，咱们孩子一下住这么大的房子，我怕有人到处去告你，对你不好。至于咱闺女，我想先缓一步，一下给孩子们搞两套房子动静也太大了。"老刘很不高兴。但事情已经这样了，老潘毕竟还是给搞了一套房子，老刘就说："总不能叫孩子在个破房子里

结婚吧？老潘你再想办法给装修一下吧。”老潘心里叫苦不迭，但他不敢再给老刘拖着不办，怕把老刘真惹毛了。老潘就带上小商雇上装修队去给老刘的儿子贴壁纸、铺地砖、包阳台……钱像流水一样地花出去，发票开的是房屋维修费。老刘的儿子又提出要在客厅搞一个小吧台，说现在家庭装修兴的就是这个。老潘的火一下就蹿了上来，在心里骂道："我×……"嘴上却笑道："好，好，年轻人赶新潮，你潘叔就给你搞一个。"就又给老刘的儿子安装了一个吧台，连工带料又花了三千多。老刘的儿子真高兴，把老刘领来看新房，说：老爸你提拔潘叔真是提拔对了。潘叔这人绝对不含糊，关键时刻为朋友的事情真敢花共党的钱！你看这钱花到了装修出来的效果就是不一样。说的老潘的脸一阵一阵发烧，讪笑地说："嗨，我和你爸那是啥关系。"老刘见儿子说得难听，板起脸来斥骂儿子道："小孩子家胡说什么！什么'共党'！"儿子嘟囔地说："我说的是实话嘛。"老刘也不是真骂儿子，见房子装修得漂亮，心里也和儿子一样高兴。看完了房子，老刘手搭在老潘的肩膀上，搂着老潘往外走，说："老潘，为孩子的事你真是辛苦了。咱俩之间就啥也不说了！"老潘让老刘搂着，他感觉自己就像老刘的一条狗，被老刘像牵着狗绳一样地牵着走，胃里又像吃多了海带丝，但嘴里却说："咱们之间还说啥呢，啥都不说了，啥都不说了。"

老潘总给老刘办事，相互之间缠得越来越紧，渐渐也就麻木了。老潘当了办公室主任之后，和外面打交道的机会多了，慢慢也就了解到现在好多单位都这样。一个领导班子开会，大家坐在一起，掏出来的烟都是"红塔山"、"玉溪"、"中华"什么的。谁都知道这么贵的烟绝不可能是领导们自己掏钱买的，谁都不说。社会好像已经无可奈何地默认了这种已经是太普遍的小的腐败现象的合法存在。任何一个干部都知道抽几条烟喝几瓶酒是绝不会被立案审查的，于是纷纷都何乐而不为。老潘处在这样一个环境里，也就慢慢习惯了每月给老刘搞烟搞茶叶也包括给老刘的儿子搞房子这种事情。人总是在大环境中被塑造和更新的。老潘再干这种事情心态也平静了，不再提心吊胆。老刘半开玩笑地对老潘说："老潘你可以了。干部就是锻炼出来的。"

可是老潘总也赶不上老刘的思想解放程度。老刘后来干的事又让老潘提心吊胆了，继而又感到愤怒。老潘甚至有好几次很冲动地想撕破了脸跟老刘吵，哪怕老刘把他这个主任给撤了。

老刘也在单位里挂了个女人。

五

让老潘生气的是老刘也让他为这个女人花单位的钱。那女人姓赵，是个学

建筑的大学生,毕业分到单位来没多长时间,还没结婚。照老潘的审美标准看来赵长得也是一般,就是比较丰满一些。可老刘就是看上她的丰满了。老刘看上赵之后就把她从下面的施工队调到机关来,好有机会对她下手。赵根本不怕老刘对她下手,甚至希望局长能早点对她下手。现在的大学生思想都解放得很,也很实用。赵反而主动贴近老刘,整天“刘局长刘局长”地叫得很甜,叫得老刘心花怒放。有一天老刘就在办公室把小赵抱住了,褪下了她的裤子。完事后,小赵哭了,不再叫“刘局长”而直接叫老刘的名字:“刘生茂,你把我搞了,你要负责。”老刘说:“我负责,我负责!”从此老刘就很负责地对待小赵,像分房子、评职称什么的,老刘都让老潘给小赵去办。老刘还问小赵入党不入?要想入党就把她入了。

小赵却不入。小赵说:“都什么年代了,入什么党呀,你还不如让办公室多给我报销点医药费哩。”老刘就让老潘给小赵多报医药费。单位实行医药费控制,每个职工每年最多报一百二十块钱。小赵拿来一大堆发票让老潘报。老潘不报。小赵转身就去找老刘,往老刘怀里一偎,抽抽咽咽的。老刘就来找老潘。老潘只好咬着牙给小赵报了。

小赵还想沾老刘的光出去玩儿。小赵想去桂林,就缠磨着老刘要去。老刘想想出去也好,在本地熟人多耳目杂,老婆也在跟前,他想和小赵睡觉也不方便,出去就不怕了。老刘就带上小赵和老潘去桂林。老刘之所以要带上老潘,一是可以在单位避避闲话,二来带上老潘这个办公室主任花费点什么也好报销。在桂林,老刘和小赵到处去玩儿,老潘就陪着,买胶卷买饭买饮料,都是老潘的事。到了晚上,三个人在宾馆登了两间房子,老潘和老刘一间,小赵一间。宾馆规定没结婚证明不让男女在一起住。老刘洗过澡后就溜到小赵那里去和小赵睡觉,扔下老潘一个人在屋里看电视。每天快半夜了老刘才摸回来。看着老刘春风得意的样子,而且也不管他老潘会怎么想,老潘心里越发不是滋味。

有一天晚上老刘又去和小赵睡觉。可是没过多久老刘又跑回来了。神色匆匆,非常不好意思地对老潘说:“老潘,帮个忙!小赵——”老刘顿住,很难启口,但最后还是涩笑地说了:“小赵晕过去了。我估计可能是白天玩儿得有点中暑。我也没在意。我刚——嗨,反正就是和她做那个事吧,她一下就不行了。老潘你赶紧上街给我去买点药,十滴水仁丹什么的。我得回去拿凉水给她敷敷。”老刘说完匆匆走了。

老潘血一下涌到脑子里,感到屈辱得要命,心里骂道:妈的老刘,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我×你八辈儿祖宗!老潘愤怒地奔出去,但他没有去买药,就在桂林的街上站着。老播想:我才不管哪!你们俩日死一个才好!日死一个我看你老刘怎么收拾!

最后还是老刘自己去买了药。老刘问老潘为啥不去买药?老潘没好气地说:

"我也中暑了！"

从桂林回来，老潘就不想理老刘，对老刘很冷淡。老刘也看出老潘对他的冷淡来，就来叫老潘到他的办公室去，他要跟老潘谈一谈。

老潘坐着不动，说："我正忙着哩。"

老刘压着火气说："你跟我来吧，我有件事要跟你说。"

老潘就犟着脖颈跟老刘去了。

进了屋，老刘坐下，看着老潘。老潘却不看老刘，歪坐在沙发上，低头在茶几上摆着几根火柴棍，摆个五角星，又摆个四方形，就是不跟老刘说话。

老刘看着老潘这副故意跟他别扭的样子，开口说道："是这么回事，咱们单位，老李不是走了吗，他这一走就缺个副局长。我考虑很久了，我想把你报上去，顶老李，把你提起来当副局长。今天我想征求一下你的意见。"

老潘脑子"轰"地一下，血又涌上了头。他抬头看老刘，老刘正似笑非笑地看着他，老潘又不知说什么好了，愣愣地说不出话来。老刘说："你是不是忙呀？要忙你先忙去。"老潘脑子里嗡嗡的，满脑子都是老刘要提他当副局长的话，心里狂跳，激动不已，嘴里就稀里糊涂脱口说："不忙，不忙！"身子也下意识地坐端正了。

老刘这才发火了，狠劲拍了一下桌子道："不忙你刚才给我瞎扯淡干什么！跟你说个话你带答不理地玩儿火柴棍，叫你办个事你也不办，我看你最近有点牛×哦！老潘我今天跟你说清楚，以后你要好好配合我工作，要摆正你的位置！下星期你跟我去趟组织部，先找李部长谈谈，让李部长先对你有个印象，听见了吗？"

老潘嗫嚅地说听见了，悄悄把火柴棍捏起来团在掌心里，再不敢跟老刘耍脾气。

老潘又一次让老刘拿住了。

老刘还果真带老潘去了组织部。不久，单位的人都知道老潘要提副局长了，惊叹之余，再见老潘时，都更加显出谦恭来。连各科室的科长们也到老潘这儿来走动。先是设备科的老关提了两瓶茅台上老潘家去，死说活说非要老潘收下。其他的科长们知道老关给老潘送酒了，都撇嘴，说关胖子这人真是条狗，看谁得势巴结谁。后来骂关胖子最凶的老齐也上老潘家来了，给老潘送来了四瓶茅台。大家听说后又都骂老齐，说老齐也是个溜尻子拍马屁的货。接着安全科的老肖也悄悄上老潘家来了，据说老肖送的东西重得网兜绳把手指都勒出了印。大家听说老肖也去了，就都不再骂了，想到现在人心隔肚皮，万一到最后大家都去了唯独自己不去老潘会是个什么想法？于是都分别悄悄到老潘家去拜访。来的时候都没空着手。宣传科的小姜还特地给老潘的爱人送了一台"颈复康"治疗仪。小姜细致到打听出老潘的老婆颈部骨刺增生，就买了送来了。小姜放下治疗仪说：

"老潘，我这可是给嫂子的，不关你的事。"老潘望着小姜笑容可掬的脸不禁感慨万千，心想这个小姜才二十三岁就能当到宣传科科长，确实不是没有道理的！

老潘的老婆从来没见过自己的男人这么风光过，还有人给她这个家属送礼，把她也当成个什么尊贵人看待，不禁激动得哭了，对潘建军等几个孩子说："我早说过你们的爸是个有本事的。你看，你看，这不应了我的话了！好好跟你们的爸学本事，有本事的人几十年也压不住！"老潘的孙子潘冉那年十岁了，上三年级，到学校跟同学显摆，说："我爷爷特牛！我们家香蕉多得吃不完。我健力宝喝得都不爱喝了！"还把一帮同学领到家里来吃香蕉喝汽水。那些送的水果和饮料也确实多得吃不完，不吃都坏了。潘冉也因此在班里成了大王，小朋友都开始巴结他，想跟着潘冉蹭吃蹭喝。老潘见老婆和孩子们在人前活得神气，自己也挺自豪，觉得总算是对得起这个家了，从此在家里就更具威严，下了班就往沙发上一躺，等待家人来尽孝道。家里人也更加敬重老潘，老潘一进家门，全家人都赶紧给他沏茶倒水端菜盛饭，连潘冉都知道赶紧去给爷爷把拖鞋拿来换上。老潘是全家人的皇上，八面威风。

这些老刘都知道了。老刘见了老潘，笑嘻嘻地说："老潘，要当局长了，感觉不一样了吧？这些天是不是有不少人给你去溜尻子送礼了？"

老潘脸红了，说："就几瓶酒，几瓶酒。"

老刘看老潘羞惭的样子哈哈大笑，说："老潘，叫你老婆炒几个菜，我到你家去喝酒！"

老潘赶忙说行行行，欢迎！

老刘来家喝酒的那天，老潘特地把几个儿子和儿媳妇都叫了回来，让帮着老婆一起弄菜，保证要让老刘吃好喝好。菜端上桌后，老刘端起酒杯对老潘说："你那个事，组织部大概过了年不久就能批下来，来，我们局长副局长先喝一杯！"老潘手抖颤颤地端起杯和老刘碰了，不知讲什么好，只是说："刘局长，您吃菜，您吃菜！"全家人伺立一旁，人人都像喝了酒一样的兴奋，为当家的骄傲不已。那天老刘挺高兴，酒一下喝多了，话也多了起来，口无遮拦，什么事都说，连他和小赵的事都说了。老刘说小赵早就不是处女了，他第一次和小赵睡觉就知道了。小赵还大呼小叫地说她疼，疼个屁！都是装的。说得几个儿媳妇羞臊得待不下去，但又不敢走，怕走了老刘不高兴。老潘作为长辈更是尴尬得要命，又不敢去捂老刘的嘴，只有一个劲儿地打岔频频劝老刘喝酒，结果老刘越发喝得多，就越发显出醉态来，口中就越发肆无忌惮。

后来老刘就说到了他这次之所以要提拔老潘的事。老刘舌头都大了，说："老潘，你说，现在提拔干部，要看，看什么？"老潘说："这个嘛，要知识化，专业化，还要思想作风好。"老刘像个鸭子一样地笑起来，说："你，说的都是，是社论！

现在又不是开会,你给我讲官话干,干什么?你虚伪!”老潘改口说:“那要提跟自己关系好的?”老刘说:“屁!屁屁屁!现在哪有关系好的?现在人跟人,都,都是利益关系。什么关系好,都是,是假的!”老潘说:“那你说提什么样的?”老刘一指老潘说:“就提你,你这样的!”老潘惊愕地问:“这样的是啥样的?”老刘依旧醉愣愣地指着老潘说:“有污点的,有把柄的,要抓住!抓住一个干部的把柄,你再提拔他,这样的干部,就能像,像狗一样地听你的话!就是你,你这样的!”老潘脸一下白了,不禁回头看看老婆和儿子媳妇们。老婆和孩子们都不自然地避开脸去。老刘还在说:“老潘,你说,我让你干啥,你,敢不干?”老潘讪笑着说:“刘局长,你喝多了,你喝点茶吧。”老刘却一把打掉老潘递过来的茶杯,说:“我,不喝茶!你说,是,不是?!”老潘只好说:“……是。”老刘笑了,说:“对,对嘛。比如说,这,这个,”老刘顺手拿起桌上的一个大玻璃烟灰缸,“这个烟灰缸,我想在你头上敲,敲一下,你敢,敢不让我敲?来,让我敲一下!”老潘苦笑不迭,说:“刘局长,你真醉了,你躺一会儿吧!”老刘却固执地举着烟灰缸,说:“不!你让我敲一下!你头伸,伸过来!你伸,伸不伸过来?!”老潘脸变得煞白。全家人都屏住呼吸沉默着,看着当家的。连潘冉都不敢出声地看着爷爷。老潘最后眼一闭,头朝老刘伸了过去。老刘在老潘头上敲了一下,然后彻底醉了,吐了一地。

老刘走后,老潘如一尊石雕般地默坐着。全家人都低头轻手轻脚地收拾残羹剩菜,谁都不敢看老潘一眼。老潘从此再不跟家里人讲话,尤其不跟孩子们讲话。老刘的这一敲,让老潘觉得在孩子们面前再也抬不起头来。

老潘从此开始变了。

六

单位的人都说老潘开始变坏了。

老潘做官开始做得很恶。底下的人来找老潘办事,老潘一张脸总是阴阴冷冷的,态度很不好,且百般刁难,能不给人方便就尽量不给人方便。看着单位的人为报销一张医药费发票或者想住一间房子三番五次来乞求,老潘心里竟莫名其妙地感到快意,觉得自己也好像拿着烟灰缸在这些人的头上狠狠敲了一下,找补回来了一些老刘给予他的羞辱。单位的人都开始惧怕老潘,见了老潘更加恭敬,同时在背后都咬牙切齿地骂老潘,说老潘不得好死!

老潘都知道。老潘知道别人在背后骂他也不生气。老潘心想:你们爱在背后×我的祖宗就×去,反正你们当面见了我就像见了你们的祖宗,一副孙子样!现在人神气就神气在当面。现在全中国还能找出来一个不在背后挨别人骂的人吗?背后挨骂很正常,不算什么。老潘渐渐也能够理解现在社会上人人都在骂的

那些"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三难干部了：他们长年坐在机关里，也是坐得可怜。为了提拔、职称、住房或者安排子女就业什么的，要小小心心地看上面的脸色。他们在上面受了气，只有朝下面发泄，找回一些心理平衡来，不然就要憋死。老潘因此觉得官僚主义也是可以理解的。

唯独对老刘，老潘继续谦恭着。老刘要提他当副局长，他不能把老刘惹毛了。

那一年过春节，大年二十九，老刘来找老潘，说他要去看一位老领导，让老潘买五斤苹果、五斤猪肉、十斤白面、十斤大米，还要大葱芫荽生姜紫蒜什么的，再买一些药，什么感冒通去痛片牛黄解毒丸之类的家庭常备药品，给老领导拜个早年去。

老潘有些惊讶，说："刘局长，你的老领导，那是高干了呀，过年就送这些东西？最差也得买些对虾、海鱼，起码送两瓶茅台吧。你送些猪肉白面大葱，还有感冒通，这不成了访贫问苦了吗？"

老刘说："嗨，你不了解情况，差不多就是访贫问苦。这些东西现在对他来说就是最好的了。你就去买吧。"

老潘就不再问，从财务上拿钱买了一堆这些不值钱的东西，临时还在菜市场拣了一个破筐，把大葱生姜芫荽紫蒜这些零七八碎不好拿的装了一筐，和老刘两个人坐车去了。

老领导的住房倒是好，按厅局级待遇配的一幢二层小楼，还有一个小院子，种着一棵丁香树和一棵紫槐。老刘和老潘把东西抬进屋，老潘发现屋里却是寒酸：家具都是七十年代的，有一个七十年代时兴过的五斗橱摆在客厅里，有一台黑白电视，还有两个人造革的沙发，再就没什么东西了。只有一个轮椅是现在的，有六七成新。老领导患了脑溢血，抢救过来之后半边身子瘫了，话也不会说了，后来打针吃药做气功，慢慢恢复到能在屋里扶着墙走几步，如果想出门晒晒太阳，就只能坐轮椅了。

老领导的老伴老刘喊她柳大姐。柳大姐看到送来的猪肉白面大葱，高兴得眼泪汪汪，"小刘，"柳大姐喊老刘小刘，"你有良心！"抹去泪，连几句稍稍推辞的客气话也不说，就往厨房里抱。老刘和老潘帮她抱。抱着搬着的过程中，有几棵葱散掉在地上，老潘一看那几棵冬葱的葱叶都枯了，就顺势一脚把它们踢到墙角去，墙角那里有一小堆扫起来堆在那里的垃圾。柳大姐看见了，忙不迭地跑过去，从垃圾堆里把那几棵葱又拣起来，像拣了人参似的吹掉上面的土又把它放回厨房，还埋怨老潘说："这都是拿钱买的！"

搬完了东西，老刘说："柳大姐，你看过年还缺啥不？缺啥我再去买。"

柳大姐说："小刘，你要能再顺便给大姐捎点酱油醋来就好了，过年包饺子

好调馅。”

老刘就对老潘说："老潘你记住，一会儿再去给大姐买五斤酱油，五斤醋，再买几斤盐。”

老潘心想怎么日子都过到这个份儿上了，一个厅局长连个酱油醋和盐都买不起?！老潘忍不住问："柳大姐，平时你们不吃酱油醋的?”柳大姐明白老潘话里的意思，脸一红，尴尬地说："那倒不是。我是说你们要能顺便捎来就更好了。要不，我不是还得花钱嘛。”

接着柳大姐又眼泪汪汪了，跟老刘说现在家里的钱真是紧张死了！老宋(老领导姓宋)看病都花了九万多快十万块钱了。老宋的单位还不错，很照顾退下来的老领导，尽量想办法给报销。可单位现在也是穷得没办法，经费紧张到一个厅局级单位只保留两部电话，一部厅长书记用，一部传达室公用。单位像老宋这样退下来的老干部还有不少，都是老头儿老太太，身体里的零件都坏了，都得看病花钱。单位月月都得向卫生厅打报告要求追加老干部的医药费，可卫生厅管着十几万几十万上百万大小干部，全中国有几千万！整个中国现在就是一个吃饭财政，哪里还有钱月月给你追加！单位只好对老干部们说各人的医药费各人先挂着账，等什么时候有钱了一定给大家报。柳大姐说她家都挂了五万多块钱的账报不了了。可还得继续花钱给老宋看病。现在医院看病真是贵极了！随便看个小病都得花几十块上百块。医院如果继续这么只顾自己挣钱昂贵下去，总有一天会闹出人命来！中国现在看不起病的人真是太多太多了。柳大姐说她和老宋的工资月月都花得精光。月月都得找熟人借钱。她已经是借得再不好意思去借了。而且现在就是好意思厚着脸皮去借也借不来了：熟人都开始躲她了，不借给她了。家里平时日子过得真是可怜，买盐都买粗粒的大盐，回来用擀面杖碾碎了吃，那种袋装的精制盐根本不敢买。

突然门口“咣当”一声，有什么东西碰倒了。老潘和老刘回老一看：老领导扶着墙颤巍巍地挪到厨房来了，碰翻了一个洗菜盆。老领导脸吊着，指着猪肉白面大葱苹果呜哩哇啦说了一通什么，很严厉的样子。老刘和老潘听不懂，回头看柳大姐。柳大姐翻译道：老宋是问这些东西是不是用公款买的？要是用公款买的就赶紧给他拿回去，姓宋的饿死也不能给共产党脸上抹黑！

柳大姐扶住老领导说："不是用公款买的！是小刘看过年了，自己买了东西来看你。你想现在用公款请客送礼谁还送猪肉白面？又不是解放战争那个时候了。”老刘也忙说："是啊，是啊，宋厅长，送点猪肉白面给您包饺子吃！”

老潘也说："给老首长您包饺子吃啊！”

老领导笑了。他半边脸麻木着，一笑就有些僵硬，口水从闭拢不严的嘴角流出来滴到前襟上，柳大姐在前襟上给他系了个小孩围嘴。老领导又呜哩哇啦说

了一些什么，柳大姐翻译道：老宋问有没有酒？吃饺子没酒，不香。他有好些年没喝过酒了。

老潘一阵心酸，这回不等老刘发话他抢着说："有有有，肯定让老领导过年喝上酒！"他心想回去马上让财务开支票买几瓶好酒送来，而且就买茅台！老潘动了一点感情，和老刘两个把老领导扶到客厅坐下说话，柳大姐陪着翻译。

老领导的儿子和儿媳妇回来了。媳妇怀里抱着一个小孩子，孩子很脏，脸上身上都是疯玩沾上的土，拿着一根劣质的冰棍儿在吃。媳妇一边给孩子拍着土，一边对老刘和老潘局促地笑笑，就进里屋去了。儿子是认得老刘的，喊了一声"刘叔叔"，却不知再说些什么，就也局促地笑笑，也随媳妇去了。这儿子木讷。老潘看见他提着孩子一路跑丢的一只鞋。老潘找话对老领导和柳大姐说："现在幼儿园也是越办越不像话了，小孩子玩得到处都是土，鞋也掉了，阿姨也不管。"

老领导却脸沉沉地不说话。柳大姐叹了口气说："小孩子没有送幼儿园。没钱送。宋新和他媳妇都下岗了，厂里每月只发给他们七十块钱的生活费，让自谋生路。宋新和他媳妇现在买套工具在马路上学着给人修自行车，小孩子就放在马路上让自己去玩儿，有一回差点让汽车压着。"柳大姐说着又要抹泪。老刘说："七十块钱？现在吃饭都成问题呀！"柳大姐说："可不是嘛。宋新和他媳妇只好回家来吃。我这里吃几天，再到他老丈人家吃几天。小刘你说这么下去算是怎么个事呢！"老刘说："你想办法给宋新调个能发工资的单位嘛。"柳大姐说："小刘，宋新调你的单位行不行？大姐我今天求你了！"老刘说："大姐，宋厅长是我的老领导，我但凡有一点可能，我不帮忙我是个王八蛋！可我的单位小，编制早就满满的了。你让宋厅长给李克写个条子嘛。李克管着那么大的一个化肥厂，调个把人绝对没问题。李克这个厂长当年不是宋厅长提拔他，他当个屁！大姐你让宋厅长写条子。"柳大姐说："我说过了，老宋他不写！"老刘惊愕地问："为什么？"柳大姐没好气地说："你问他！"老刘和老潘都看着老领导。老领导不说话，脸憋得通红，最后憋不住了，呜哩哇啦地嚷起来，还很生气地拍了一下茶儿，把个茶杯都拍到地下碎了。老潘和老刘自然又是听不懂，柳大姐苦笑地翻译道：老宋说他死也不去开后门。开后门不是共产党员干的事！老宋说就让宋新去锻炼。七十块钱怎么了？比旧社会强多了！一九三九年他揣着老娘给的五角钱毫子就去当了八路，一直到一九五五年供给制结束，共产党没给他发过一分钱，他还不是照样干革命！要革命就不要怕吃苦！

老领导听柳大姐翻译完涩哑地憋着迸出了一个这回能让老刘和老潘都听懂了的单词："对！"又说："很对！"

柳大姐说："好，好，你革命，都这个样子了，你还革命得不行。"

老领导呜哩哇啦大嚷起来，这回是真气坏了，脖子上的青筋蹦出老高，手都

气得抽搐。柳大姐不敢说了,悄然地抹着泪。老潘和老刘赶忙去劝。老刘说:"不说这个了,不说这个了,咱们今天是来给老厅长包过年饺子的。老潘,你和柳大姐去厨房剁馅和面,我陪宋厅长说说话。老潘你快去!"

老潘顺势拉着柳大姐走了。

走到厨房门口,老潘哄着柳大姐说:"大姐您别哭了,咱们今天多包点饺子,好好乐和乐和。"柳大姐抹去泪说:"给老宋包一碗饺子就行了。剩下的肉挂在窗台上,让冻着,隔三差五再给他包点吃。弄点肉也不容易。我吃点素面片就行了。我又没病着瘫着。"老潘心头一热,心想这个大姐还真不错,嘴上说得厉害,其实一颗心都放在病老头儿身上。

进了厨房门,老潘和柳大姐猛然都有些发傻:宋新和他媳妇正把那些猪肉苹果往一个大包里装。媳妇还把大葱和芫荽紫蒜塞到包里去。见到柳大姐进来,两人都住了手,脸上浮起生硬的惭笑。那媳妇不说话,低了头抱起孩子佯装给他系鞋带。宋新只好硬着头皮说:"这不是,要过年了吗,拿点东西去看看磊磊他姥姥姥爷。"柳大姐急了,又怕客厅的老伴听见,压低了嗓门颤颤地说:"你们都拿走,让你爸过年吃什么?!"宋新忙说:"还留着有!"他掀起扣在案板上的一只小盆,盆底下有一块刚割下来的猪肉,约摸有半斤左右。还有四个苹果。柳大姐又气哭了,说:"你们还有一点良心没有?!你当你爸是猫啊?猫食也比这多呀!"宋新腮帮的肌肉突突地跳起来。那媳妇依旧不说话,沉默着。宋新也哭了,说:"妈,你叫我咋办呢?我们在他姥姥家都吃了一年的饭了,饭钱一分都没掏过。磊磊这一年的衣服、玩具,平时的零食,都是他姥姥姥爷掏钱买的。这都要过年了,我咋不能提点东西去孝敬孝敬呢?我这才提了点啥东西嘛,一块肉,几斤苹果,现在乡下农民串亲戚也比这提得多!我,我,我但凡有一点办法,我哪能这么下三烂!"宋新哭着捂嘴蹲在地上,也怕客厅的老爸听见。那媳妇幽幽地说话了:"妈,现在说也是晚了。要是爸有权那时候,走个后门,把我和宋新调到一个好单位,现在哪能这样!咱爸那人,也真是——"宋新骂媳妇道:"你知道个屁!你闭嘴!"那媳妇被骂得噎住,脸涨红了,回骂了一句难听的。宋新跳起来就给了她一个耳光。媳妇哭了,骂得更难听了,且声高嗓大,全不怕客厅的老头听见。柳大姐扎煞着手哭着说:"这年不过了!呜呜呜……"

老潘立在门口,望着这混乱的一团,不知说什么好。突然老潘觉得身子被抗了一下,回头一看,老刘扶着老领导抖抖颤颤地挪进厨房里来了。

柳大姐忙浮起笑脸说:"没事,没事,是磊磊调皮,要吃生肉,宋新打了他,就闹起来了。"

宋新和他媳妇也笑得肌肉发硬,说:"就是的,就是的,磊磊太捣蛋了。没事。爸您歇着去。"

老领导不说话，站着。他都听见了。他朝老刘艰涩地笑笑，那眼泪就顺着笑纹淌下来了，而后他呜哩呜噜说了一些什么，神色很羞惭的样子，柳大姐一听就大哭起来，哭得老刘和老潘愣愣的，心里发毛。

柳大姐哭着翻译老头儿的话：老宋是问小刘能不能再帮帮他，能不能再借他点钱，再给他买点猪肉苹果送来？过年了，让孩子们提上去孝敬一下丈母娘。老宋说：等国家给他报销了医药费，他一定还小刘的钱。他拿党籍做保证！

老刘好半天才挤出话来："……行。"

从老领导家出来，已经是下午两点了。老刘和老潘饭也没吃。老刘脸阴沉沉的，情绪很坏。他叫司机先把车开回去，然后对老潘说咱们俩随便找个地方喝点酒吧。老刘说他想跟老潘聊聊。

在小饭馆里，老刘喝了不少酒，喝得眼泪汪汪的。老刘喷着酒气问老潘："老潘，你是不是觉得我这个人挺坏的，多吃多占，还搞女人？"老潘心想：你确实够坏的！但这话老潘不敢说。老潘说："刘局长，你挺好的。"

老刘凄惨地笑了，说："老潘你又说假话！现在人跟人都说假话，真没意思。"老潘脸红了，猛喝了一口酒，佯装咳嗽起来，掩饰他的窘样。老刘抹了一把涕泪，说："我知道我现在挺坏。其实我过去也是不错的。我在老宋头儿手下当干事那会儿，下乡搞社教，村里有个小孩不小心跌到崖下去了，我背起他就往医院跑，医院说要输血，我二话不说就让输我的血，事后老乡送来几斤鸡蛋要让我补补身子，我说什么也不要。我那会儿确实是个好党员。老潘你信不信？"

老潘相信。老潘想起一九六〇年他三个孩子饿得喝洗脚水他都没有动国家仓库里的一粒粮食。那个时候日子虽然苦，但人的品质普遍都不错。老潘说："我相信。那个时候毛主席管得严啊。"

老刘说："不是毛主席管得严，主要是那个时候人都有一股心气儿，都想学好。要说现在比毛主席那个时候还管得严哪，纪检委、检察厅、反贪局，一大堆管人的机构，那个时候哪有？关键是现在人那点心气儿都没了。社会风气变坏，好人也得受影响。老宋头儿倒是不搞腐败，怎么样呢？过年连个饺子都吃不上！我一想到我哪天退了休也要变成老宋头儿这样，我是一点心思也没有了。老潘，我看你好像还不错，给你条烟抽你还脸红，你蛮像个好党员哩。"

老刘瞅着老潘嘿嘿嘿地笑起来，笑得老潘觉得老刘是在讽刺他。老潘阴着脸坐着，老宋头那个样子在他脑子里总也抹不去，心里凄凉得难受。他手里的一双筷子在他面前的一盘小葱拌豆腐上下意识地捣来捣去，也不夹来吃，直到把那盘豆腐捣得支离破碎。老潘觉得他心里还坚守的最后一点品德也让老刘说得稀里哗啦地粉碎了。老刘还瞅着他傻笑，好像他不好意思抽国家的烟真是有多么可笑似的。笑得老潘火起来，他也喝得有点头大，骂道："你傻娘们儿似的笑我

干什么？你以为我就是吃素的？×你个姥姥的你笑啥笑！”老刘没听见，他醉了，傻笑着就趴在桌子上睡过去。老潘头有点晕但没醉，脑子还清醒。他扶着老刘往外走的时候，觉得一切都无耻透了。老潘晕晕乎乎但还清醒地想：妈的，哪天我也搞腐败去！

过完了年上班，办公室又要给老刘去买每月抽的烟。老潘把支票交给小商的时候，突然说：“你多买几条，我也要抽。以后我每月也不自己掏钱买烟了！”

小商眨巴着眼一时没反应过来，挺奇怪地瞅着老潘不知主任今天是怎么了。

老潘说：“你也买两条去抽。凭什么就该我们俩艰苦朴素！”

小商喜笑颜开，说：“潘主任你这才算是彻底跟上时代了！”

从此老潘的烟和茶月月都由国家免费供应。老刘拿什么他也拿什么，再让手下的小商也吃一点甜头，拿用起来方便。老潘放开来抽好烟喝好茶，不用再担心月月抠省自己那几个不多的工资。那烟和茶的量都越吃越大，月月都要吃掉他几倍的工资去，使老潘真正体会到了权力部门干部的工资“含金量高”这一道理。

老潘又喝起了酒。老潘原来是不大喝酒的，只是在单位陪客的时候才喝几杯，他怕花钱买酒。小商见老潘喝一点酒就脸红，就对老潘说：“潘主任，你喝酒还要锻炼哩。酒量都是锻炼出来的。”老潘一想反正以后喝酒都可以开支票去买，喝多少都不怕，就说锻炼就锻炼，锻炼好了酒量以后也好陪客。小商是个酒鬼，非常高兴老潘能有这个态度，就开了支票买来了当地商家称为“一件子”（十二瓶）的茅台酒，放在老潘的办公室里，每天下班陪着老潘喝几杯锻炼，逐步提高酒量。起初老潘觉得这样两人在办公室里干喝，枯燥，喝了几天就不想喝了。但小商却极馋这茅台，茅台酒很贵的，一瓶要二百多块，平时他落不着喝的，就执拗地要让老潘一直喝下去，还想了好多办法来为这喝酒助兴，其中一个老办法就是划拳喝酒。划拳老潘是会的，会喊“五魁手”“六六六”之类，但老潘嫌喊这个声噪，不大想划。小商就说那就不划这个老拳了，咱划个哑拳，不出声的，咱划一个“市长怕老婆”。老潘问什么叫个“市长怕老婆”？小商伸出一只巴掌五根指头来，说：潘主任你看好，这五个指头，小拇指是老婆，无名指是村长，中指是乡长，食指是县长，大拇指是市长，依次是村长管老婆，乡长管村长，县长管乡长，市长管县长，老婆又管着市长，一个压一个，咱俩就伸指头来比划。比如你出大拇指，我出小拇指，你是市长，我是老婆，这样我就赢你了，你就得喝酒。这就叫“市长怕老婆”。老潘问：“怎么村长就不怕老婆市长就怕老婆呢？”小商说：“村长都是农民，娶的都是黄脸婆，打起老婆来都往死里打，哪个农民怕老婆？而市长娶的都是太太，懂得妇女儿童保障法，要是发点脾气晚上不和市长睡觉市长也

没办法，市长又不能硬扯过老婆来强奸，又不能打，作为市长他还要注意影响哩，所以只有跟老婆服软，这样老婆不就管着市长了？”老潘听了哈哈大笑，觉得蛮有意思，就跟小商划这个“市长怕老婆”。茅台酒一瓶一瓶地喝下友。划了一些口子，老潘又有些烦了，小商说那咱们而换个新拳，再来划个花拳。老潘问什么叫个“花拳”？小商说花拳就是带荤的，然后从一到十教给老潘：一张床，两人睡，三拉灯，四盖被……老潘又听了哈哈大笑，又跟小商来划这个拉灯盖被的花拳。茅台酒喝完了一件子又去买来了一件子。小商不断变换着拳路来跟老潘喝，老潘酒量大大见长，到最后一顿能喝个六七两，在酒桌上完全能够冲锋陷阵了。老潘自此也开始馋酒，不再等小商说话，隔三差五就叫小商开支票买茅台酒来喝。

没多久老潘也搞了个女人。

七

那女人姓段，也是单位的。小段过去隔三差五就来找老潘，她想把单位办公楼临街面的一间房子承租下来给她爱人开个小烟酒副食店，她爱人是个工人，下岗了。过去小段提着烟酒来求老潘，老潘丝毫也没有想过要搞她。老潘从来没干过这种事。起初他对小段还很冷淡，给小段打官腔，说些“还要研究研究”之类的官话，却始终拖着不给小段办。那些烟和酒老潘都叫小段拿回去，他根本不稀罕，国家商店有的是，他开一张支票就能买来。搞得小段都不知道要怎么巴结老潘才能让他吐口。

那一日小段又来找。她给老潘的老婆买了件宁夏产的滩羊二毛皮大衣，想换个送礼的方式再好好求求老潘。老播一见那件大衣就说：“你拿回去，我不要，不要！搞什么名堂！”小段捧着大衣进退两难，尴尬万分。那天中午老潘喝多了一点酒，但没有醉，只是大脑很兴奋，说话更是口无遮拦。醉眼蒙眬里，老潘突然觉得小段站在那里的样子挺好看的，从腰身到屁股，一道弧线弯下来，像一个水葫芦。老潘脑子里这样想着，手就下意识地伸出去，在小段的腰上捏了一把，说：“我看你的腰挺细的。”手一抓摸到那软的腰肉，老潘的酒意一下全吓醒了，心想这下可闯祸了，立刻惶然不知所措地愣在那里。小段也怔了一下，惊愕地望着一直对女同志挺严肃的老潘，许久，才轻轻地说：“潘主任你干什么呀。”拿着大衣转身就走。走到门口，小段回过头，对老潘羞涩地一笑，走了。这一笑把老潘周身的火焰都熊熊点燃了起来。

隔了一日，老潘鼓足勇气对小段说：“小段，咱们哪天晚上到城外头的河边去钓鱼吧。晚上钓鱼挺好玩儿的。”小段低着头光是笑，也不说话。老潘虽然没乱搞过女人可也一把年纪了，人生阅历已经不算少，他看小段的样子就知道她

心里是同意的，就在一个傍晚带着小段到城外的河边去了。小段到了河边把根钓鱼竿乱戳到水里，还是光低头笑着不说话。这小女子的低头浅笑燃烧得老潘又像回到了二十多岁，再难把握住自己，扯过小段来就把事情做了。

完事后，小段哭了，也不穿衣服，只是躺在地上一个劲儿地哭。老潘慌得不知怎么办才好。天黑透了，月很暗，暗月淡光里，老潘见小段的胸部有一粒污点，以为是刚才翻滚时河边溅上去的泥巴，就抚慰地拿手轻轻地去给她抠掉。抠了几下却抠不下来。老潘以为是泥巴干硬了，又不敢重抠怕抠疼她的皮肤，就掬了些河水想给她洗掉。河水滴到小段的胸部上，小段扑哧一声笑了，说："傻。那是痣。"老潘怔了一下，也笑了。他活了大半辈子，除了见过他老伴的乳部再没见过第二个女人的，他不知道还有痣长在这个地方的。

小段不哭了，坐起来，也是直接叫老潘的名字说："潘长水，你把我搞了，你以后得管我。"

老潘忙说："那当然，那当然！"

老潘自此也把小段负担了起来。房子的事自不用说，马上就租给小段的爱人去开店。老潘还让办公室把房子都换上了大商场那种铝合金卷帘门窗，开支都算在单位的房屋维修费里。

小段给了老潘很大的新鲜感。女人这部大书，老潘五十多年来只读过一页，且反反复复年年月月地读这一页，读到再读时已经再没有一点波澜掀起。这一页的内容就是他的老婆。老潘对于女人的全部知识和了解都来自他的老婆。比如说老婆的背部有细密的小斑点，医学上说这是皮肤的"色素沉着"，老潘就以为天下女人的背都是这样的。小段的介入，让老潘掀开了第二页，看到了女人和女人的不同，看到了女性世界的丰富多彩，比如说小段的背部就是光滑而洁净的。老潘新鲜极了，像可怜的孩子拿到了新玩具，兴致勃勃，沉迷其中，乐此不疲。老潘后来还专门给自己搞了一套房子，像个毛头小伙子一样频频和小段幽会，好像要把他多少年的生活缺憾都要补回来似的。在床上，小段看着老潘汗流浃背的样子，跟他开玩笑说："老潘，你真像个劳动模范呀。"老潘就笑，愈发做得像个"劳动模范"。后来连小段都怕了，怕老潘一把年纪会出事，就说："老潘，你歇一歇。"老潘却说："歇什么？不歇！"继续劳动。

老潘的痴狂让小段又像老刘一样把老潘拿住了。到月底该给单位交房租的时候，小段不想交，她搂着老潘的脖子撒着娇说："我的小店刚开张，我没钱嘛，你给我交嘛。"老潘的脖子上有一块癣，他挺不好意思让女同志的手触碰他的这块龌龊。小段却搂着老潘带癣的脖子不放松。这使老潘像被人握住了羞处一样的浑身局促不安。老潘赶紧说：好好好，我给你钱！

老潘给了小段一千块钱。

老潘给了小段钱后，心里有点懊恼，有点气，心想这个娘儿们也太贪了。另外老潘也心疼钱，觉得这花销也太贵了！况且这房租以后是月月要交的，如果月月都来要，这哪里给得起呀？老潘思前想后了一个晚上，甚至想起了他年轻的时候在山东沂水老家老辈人告诫后辈不可胡嫖的训言，那训言非常直接，因直接而就非常粗俗，粗俗到不能用文字来写出，大意是男人的阳具是惹祸的根源，万般灾难由此而起。老潘觉得应该收敛自己了，下决心要断了和小段的来往。

小段感觉到老潘对她的疏远和冷淡，一日，又来找老潘，她特地穿了一件低胸的连衣裙，好在她一俯身时，能让老潘隐隐约约地看到她胸部的那粒痣。

小段说："老潘，你生气了？"

老潘坐着吸烟，绷着脸不理她。

小段用膀子在老潘的肩上轻轻地抗啊抗，又说："老潘，你别生气嘛。"

老潘还是不理她，但脸却绷不住了，就像有羽毛在脸上轻轻抚过，那些紧绷的地方都无可奈何地舒展了开来。

小段又顽皮地说："老潘，你今天不劳动了？"

老潘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

小段也笑。她不再低着头笑，而是仰起脸笑着看老潘，一双眼睛亮晶晶的。

老潘又心旌摇荡了，先辈的古训甩在了脑后。

晚上，在老潘为自己行事方便偷偷搞来的那间屋里，老潘带着"劳动"后的疲惫躺在床上，小段熟睡在他的旁边。小段一只年轻的没有斑点的光滑的胳膊搭在老潘的胸前。因为这只胳膊的衬照，老潘那天晚上看到自己胸前的肌肉竟是格外的松懈和干瘪，一种刺目的皱巴巴的衰老，心里不由一阵凄凉。老潘很清醒地想到这只年轻的胳膊绝不会是贪恋自己这堆老肉才搭在这里的。如果自己以后退休了没有权力了，这只手还会汗淋淋地握住他的手，就像让他握住犁杖，让他在这块丰肥的田野上继续耕作继续劳动吗？老潘在黑暗中凄凉地抓紧了小段的手，像怕她跑了似的放在自己的胸前摩挲。那细腻的手指和掌肉划过他衰老粗粝的胸皮，使老潘感觉很熨帖，同时让老潘感觉自己确实老了：人只有老了，才会格外在乎这种年轻的抚摸，或者去抚摸年轻。一股类似挣扎的情绪从老潘被小段抚摸的胸膛深处翻滚上来，老潘强烈地想到乘自己还能做的时候要赶紧做一些什么，要赶紧积累，就像人过中年要赶紧投资社会养老保险，好让这种抚摸长久。在那个汗流浃背的晚上，用一句时兴的话来说：老潘有了一种时代的紧迫感。

小段被弄醒了，迷迷糊糊地问："你咋还不睡？想啥呢？"

老潘在黑暗中暗暗咬着牙说："没想啥。"

其实老潘正想着要放大胆子去搞钱。

八

检察院关于立案审查潘长水、商晓明共同贪污受贿一案，对于两人最初的动机，在对小商的讯问笔录里是这样记载的：

万(检察人员姓)：交代你们最初是怎么商量的。

商：都是潘长水让我干的呀！过去他就一直威逼利诱我，逼着我和他一起损害国家利益，多吃多占多拿，我想不干都不行，他是主任呀！同志，潘长水最坏了！他还乱搞男女关系！——

万(拍了一下桌子)：交代你们最初是怎么商量的！扯什么皮！

商：也没怎么商量。就是那天中午——

万：说具体点，几月几号？

商：一月。四号还是五号？五号吧。

万：继续说。

商：五号的中午，我和潘长水到外面陪客吃饭，吃完饭回到办公室，潘长水坐在椅子上不说话。突然他说了一句："小商，你说咱们光这么整天就吃吃喝喝混个肚儿圆，你说有意思吗？拉一泡屎都没了！"我一听他这么说，就知道他想搞钱。但他不明说，他一贯老奸巨猾！我就问他："潘主任，你是不是想搞点钱呀？"这是我先问他的。

万：他怎么说？

商：他不说话。还是老奸巨猾！他想让我先说出来。

万：那你当时是怎么说的？

商：我当时就说："潘主任你要真有这个想法就不对了！贪污是犯法的。而且咱们都是党的干部，更不应该做这种事情！"

万：这么说你还是个好同志了？你当时是这么说的吗？

商：我是这么说的！

万：(又拍了一下桌子)：你不老实！要不要我把潘长水叫来跟你当面对质?!

商不说话。过了一会儿，他要求抽烟。经允许，让他抽了一棵。

万：继续老实交代。

商：我当时说……我说："潘主任你这么想就对了。现在谁不搞钱呀？"

万：他又怎么说呢？

商：他说："那具体怎么搞呢？"

万：你是怎么说的？

商:我说:“具体怎么搞这要你说呀,你是主任呀！你让我怎么搞我就怎么搞,我听你的呀！”

万:你是这么说的吗?

商:我是这么说的!

万:你又不老实！是不是要潘长水来跟你对质?

商不说话。他再次要求抽烟,被拒绝。

万:你老实说!

商:我说:“具体怎么搞办法多的是。你只要有这个意思,具体我去办就行了,到时候我把钱给你送来就行了。”

万:利用你们单位盖大型储运仓库的机会,把工程包给个体建筑商,在建筑款里吃回扣,这个主意是谁出的?

商:是他!

万:唔?!

商:……是我。

万:向包工头王树海要十七万块钱的回扣款,是谁去要的?

商:是他！这回绝对是他!

万:王树海就在隔壁。要我把他叫来吗?

商:……是我。

以下是老潘的交代。叙述情况和小商有所不同。记载如下:

万:交代你和商晓明共同贪污受贿的问题。

潘:好。这个事情主要责任在我。我是领导,商晓明是一般干部,现在犯事了我也没啥好说的了,我对不起国家和组织……(流下了眼泪)我要负主要责任。

万:要搞钱的动议是谁先提的?

潘:是我。

万:利用你们盖仓库的机会吃回扣,这个主意是谁出的?

潘:是我。

万:真是你吗?

潘:是我。

万:向包工头王树海要十七万块钱的回扣款,是谁去要的?

潘:是我。

万:真是你吗?!

潘:是我。

万:你再好好地回忆一下。

潘：是我。已经是这样了，我连老婆孩子都对不起，一切责任都由我来负。请国家审判我。我不怨谁。

对老潘的这份询问笔录需要说明一点当时的情况，当时检察官万曾经有一度沉默不语，他心里被老潘的回答弄得感慨不迭，心想：这家伙真是个傻瓜！但作为执法人员，万不能明说，也不好提示老潘什么，否则是违法的。万只好眼睁睁地看着这个头发在几天之内就全白了的老头在询问笔录上签了字。

老潘和小商合谋收取巨额贿赂十七万元，老潘分得十万，小商分得七万。检察院立案审查事实清楚后，送交法院等候判决。与此同时，单位党委对老潘做出了行政处理：开除公职，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老刘代表单位党委依照程序来将这一决定通知老潘，并跟老潘作了最后一次个人之间的谈话。

老刘说："老潘，说实话我没想到你会背着我去搞钱，你这事办的！不是我说你，老潘，你还幼稚得很哩！"

老潘说："我犯了法，我是活该！"

然后老刘严肃起来，正式代表单位党委通知老潘开除他的党籍。

老潘听得目瞪口呆。

老刘走了。

单位召开了群众大会，向群众传达了对腐败分子潘长水等人的处理决定。然后老刘代表党委做了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动员报告，报告大意是：反腐倡廉是一项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的头等大事。腐败现象严重地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形象，极大地干扰和破坏了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事业和法制建设事业。我们一定要把反腐倡廉工作当作一项捍卫党的崇高形象、捍卫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事业的关键举措来抓，一定要抓紧、抓好、抓彻底，要把一切腐败分子坚决彻底地清除出去！

群众报以掌声。

梦也何曾到谢桥

◉ 叶广芩

知道了一切就原谅了一切

——英国谚语

一

旗袍垂挂在衣架上与我默默地对视。已经是凌晨三点了,我仍没有睡意。台灯昏黄的光笼罩着书桌,窗外是呼呼的风,稿纸铺在桌上,几个小时了,那上面没有出现一个字,我的笔端凝结着滞重,重得我的心也在朝下坠。我不知道手中这篇文章该怎样写,写下去会是什么……

精致的水绿滚边缎旗袍柔软的质地在灯光的映射下泛出幽幽的暗彩,闪烁而流动,溢出无限轻柔,让人想起轻云薄遮、碎如残雪的月光来。旗袍是那种四十年代末、北平流行的低领连袖圆摆旗袍,古朴典雅,清丽流畅,与现今时兴的、以服务小姐们身上为多见的上袖大开衩旗袍有着天壤之别。

其实,这件旗袍的诞生不过是昨日的事情,与那四十年代,与那悠远的北平全没有关系,它出自一位叫做张顺针的老裁缝之手。老裁缝今年六十六了,六十六岁老眼昏花的裁缝用自己的心缝制出了这件旗袍自然是无可挑剔的上品,是他五十年裁缝生涯的精华集结,是一曲悠长慢板结尾的响亮高腔。

这一切都送给了我。

这是我的荣幸和造化。

今天下午,他让他的儿子把衣服送了过来。他的儿子是有名的服装设计师,是道出名来就让人如雷贯耳的人物。如雷贯耳的人物来到我这即将拆迁的寒酸院落难免有着降贵纡尊的委屈,有着勉为其难的被动。从他那淡漠的表情,那极为刻薄的言语中我感到了彼此的距离,感到了被俯视的不自在。

儿子将衣服搁在我的床上时说, 你这件旗袍让我们家老爷子费了忒大工

夫，真不明白你是用什么招数打动他的。我听清楚了，儿子跟我说话的时候用的是你，而不是您。这让我反感，让我有种说不出的厌恶！

那儿子说，我父亲已经有两年多没摸针了，他有青光眼你知道不？你们这些人，往往为了自个儿的漂亮，不惜损害别人的健康，自私极了。

我看了那儿子一眼，将衣服包默默地打开，旗袍水一样地滑落出来，我为它的质地、色彩、做工而震惊。

绝品！

儿子不甘地说，你给了我们家老爷子多少工钱？

我用眼睛直视着那儿子，实在是懒得理他。儿子见了我这模样说，我知道我们家的老爷子又上了一回当。

我说，多少钱，你回家问问你的父亲吧！

那儿子已经走到门口，出门前回过身来郑重地说道，奉劝您一句，以后您再不要上我们家了，我父亲不是干活收钱、摆摊挂牌的小裁缝。就为您这件袍子，看来我还得买房搬趟家。

这回来人终于用了“您”，但这个“您”字里边，有着显而易见的挖苦和讽刺，噎得人喘不过气来。

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听着气愤的远去的脚步声，我想，谁能相信这就是在电视上常露脸的名设计师，镜头前的那高贵、那矜持、那艺术、那清雅都到哪里去了？一旦伪装的面纱撕下，他也不过就是街上挂牌摆摊的小裁缝，那一脸的小家子气模样，甚至连小裁缝都不如。一个人的艺术水平到了一定境界以后拼的是文化积累、人格锤炼和道德修养，我料定此君的艺术前程也就到此为止了。他绝做不出他父亲这样的旗袍。

旗袍在衣架上与我默默地对视。

那剪裁是增之一分太阔，减之一分太狭的恰如其分。其实老裁缝只是用眼神不济的目光淡淡地瞄了我两眼，并没有说给我做衣服，也没有给我量体，而只那一眼便将一切深深地印在心底了，像熟悉他自己一样地熟悉我，这一切令我感动。

顺针——舜针

我的六兄，谢家的六儿。

本该是一个人的两个人。

二

在金家的大宅院里，父亲有过一个叫做舜针的儿子，那个孩子在我的众多

兄弟中排行为六，出自我的第二个母亲，安徽桐城的张氏。据说这个老六生时便与众不同，横出，胎衣蔽体，只这便险些要了张氏母亲的命，使他的母亲从此元气大伤，一蹶不振。这也还罢了，更奇的是他头上生角，左右一边一个，就如那鹿的犄角一般。我小时问过父亲，老六头上的犄角究竟有多大，父亲说，枝枝杈杈有二尺多高。我说，那不跟龙一样吗，不知老六身上有没有鳞。父亲说老六没有鳞，有癣，浑身永远的瘙痒难耐，一层一层地脱皮。我说那其实就是龙了，龙跟蛇一样，也是要脱皮的，要不它长不大。父亲说，童言无忌，以后再不许出去胡说，你溥大爷还活着，让他知道了你这是犯上……父亲说的"溥大爷"指的是已经被关押在国外的溥仪，尽管他早已不是皇上了，父亲对他还是充满了敬畏，明明溥仪比父亲辈分还低，年龄还小，父亲仍是将他称为"溥大爷"。皇上是真龙，我们要再出一条龙那就是篡位造反，犯忌！所以，我们家的老六真就是龙，也不能说他是龙。

于是，我将有角的老六想得非常奇特，想象他顶着一双怎样的大犄角在院子里走来走去，想象他怎样痛苦地蜕皮，那角是不断地长，那皮是不停地蜕，总之，那该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有一天，我在床上跟我的母亲探讨老六睡觉是不是像蟒一样地盘在炕上这一问题，我认为老六是应该盘着睡而不是像我一样在被窝里伸得直直地睡。母亲说，你怎么知道老六不是直直的？我说，大凡长虫一类，只要一伸直就是死了。咱家槐树上的"吊死鬼"被我捉在手里，从来都是翻卷着挣扎，跟蛇一样的，拿我阿玛的放大镜在太阳下头一照，吱的一声，那虫儿就焦了，就挺了，挺了就是死了。母亲听了将我一下推得老远，说难怪我身上老有一股焦臭的腥味儿，让人恶心极了。我说，您搂着我还嫌恶心，我到底还是一个小丫丫，我二娘搂着老六都没嫌恶心，老六可是一条长癣的癞龙，那精湿溜滑的龙味想必不会比槐树上的"吊死鬼"好闻。母亲还是不想靠近我，于是我就用头去抵母亲，企望我的脑袋上也能长出一对美丽的、梅花鹿一样的犄角。母亲闪过我那乱糟糟的脑袋说其实老六头上并没有你想象中的大角，只不过他的头顶骨有两个突起的棱罢了，摸起来像两个未钻出的犄角，就是到死，也未见那两个犄角长出来。我愣了半晌，对"未长出的犄角"很遗憾，想象老六要是再多活几年，长到我父亲那般年纪，一定能生出很不错的角来。人和鹿是一样的，小鹿是不生角的，鹿到了成年才会生出犄角，西城沁贝勒家园子里养的鹿就是如此。

我们家有关老六的话题虽然不多但都很精彩，传说老六落生时眼目大开，哭声深沉，遍身黑鳞，异相昭著。他是在偏院的北屋降生的，说是生时浓云密布，雷声轰隆，众人在其生母的昏厥中惴惴不安，不知这驾着雷霆而来的麟儿，预示着这个家族的何种命运。我们家舅姥爷私下说，看这天相，所来的料不是个等闲人物。金家是天皇贵胄，龙脉相延，该是不错的，然龙生九种，九种各一，其中必

定有一个是佞种，但愿不要应在了这个老六身上。

老六身上的那层鳞苦苦折磨着他，使他痛苦不堪，需时时地将他浸泡在水盆里才能使他安静下来。听说那鳞乌黑发亮，有花纹斑点，时常成片脱落，很是吓人。二娘抱着老六去医院看过，老六这身皮把那些护士吓得躲得远远的，不敢近前。医院给开了不少药水，抹了只是杀得疼，根本不管用。舅姥爷说，不必治了，凡有成勋长誉者，必附以怪异。我父与曾国藩曾文正公同朝共事，知那文正公也是终身癣疥如蛇附，每天用两双手抓挠，必脱下一把皮屑，这实则是贵人之相。

老六两岁的时候，有一天白云观的武老道来我们家找父亲聊天，父亲着人将老六抱出来让老道看。老六一见老道，立时在老妈子身上翻滚打挺，大哭不止，一刻也不能消停。武老道拈着胡子坐在太师椅上冷冷地看，一口一口地喝茶，并不理睬闹得地覆天翻的老六。父亲只好让人把哭泣的老六抱走，那一路哭声直响到后院深处，许久不能止。父亲请老道对孩子的未来给予提示，老道说，四爷的茶很好，是上等的君山银毫……

武老道在京城不是寻常人物，据云能过阴阳，通声气，更兼有点金之术，奔走者争集其门。武老道论命相堪称奇验，京师某王爷曾微服请相，所示为光绪和宣统的八字，武老道看过后说，先者论命当穷饿以终，后者则有破家之祸。众人皆服。今老道对老六的前程既不肯点明，父亲也不便多问，愈发觉得六儿子的神秘不可测。老道喝透了茶，才款款说道，令公子有胎衣包养，生虽有惊而命大，日主有火，盛则足智多谋，欠则懦弱胆怯，大畏财旺，若生在贫贱之家当贵不可言。父亲问如今生在金家又当如何，老道说，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戊见甲，当在三、八岁。父亲问三、八岁当怎样。老道说，四爷这条没味儿了……

事后父亲将武老道的话学给老六的母亲听，二娘说，一个孩子家，三、八岁能怎么样呢，咱们的六儿眼瞅着虚岁过了三周，也没见有什么不好，他一个花老道，故弄玄虚地瞎说罢了。父亲说，还是要留神些才好。二娘说，留神自要留神，家里的孩子们咱们哪个又不留神了，只是不要看得太神圣娇贵了才好。小孩子唯得中和才能健康成长，旺不得也弱不得，旺则不能任，弱则不能禁，只待至十五成人，才可以分别贵贱，现在抱在怀里就论前程实实的是有些荒诞了。话是这样说，但父亲对这个生有异禀的儿子仍是情有独钟，常常将老六抱在膝上，抚弄着他那一对硬硬的角说些"当今之世，舍我其谁"的屁话。彼时，家中的老七舜铨已经出世，而父亲对他那个弱得像猫一样的七儿子是连看也不看的。

老六不负父望，果然生得聪慧伶俐，讨人喜欢，特别是那对角更是提神，不知被多少好奇的人摸过。亲戚朋友谁都知道，金家养了一条龙。那时虽已进入了民国，可在那些前清遗老遗少们的心目中，何尝不盼着北京东城金家的宅院再

像醇王府一样，成为又一座潜龙邸。

老六进出都随着父亲，他可以跟着父亲吃小灶，食物的精美远远超过了他兄弟姐妹们的淡饭粗茶。他还可以坐父亲的马车，并且他还要永远的一个人占据正座，让父亲打偏。他一个小人儿，坐在车上的威严神气，让所有的人看了吃惊，似乎他早已就这样坐过，连父亲也显得暗淡无光，形质惭愧了。于是就有了舜针是德宗转世再生的说法，神乎其神，跟真的似的。对此，父亲不予解释，在他的心里大概乐于人们这样说道。他的讳莫如深的态度无疑是一种变相的推波助澜，在他的默认下，老六不是龙也变成了龙。持坚决反对观点的是二娘，她不允许人们这样糟蹋她的儿子。她说儿子就是儿子，他还是个未成年的孩子，你们不要毁他。二娘是汉人，对一个汉族小老婆的话，人们尽可不听，娘们儿家就知道傻疼孩子，懂个屁。就这样，我们的老六有了不少干爹干妈，谁都希望能沾点龙的光。在龙还没有腾起来的时候他们是爹和妈，一旦真龙成了气候，封王封侯，那简单的爹妈岂能打发得了？未雨绸缪是必要的，临渴掘井是傻瓜干的事情，早期的投资是精明远见的体现。很难说在老六那些“爹”、“妈”的思维中，没有今日期货买卖的成分在其中。

“爹”、“妈”们送的钱财、物件大概够老六吃一辈子的。

玉软香温、锦衣玉食中的老六，因了他的相貌，因了众人的推崇惯纵，在金家变得各色而乖戾，落落寡欢地不合群，这使他的母亲时时处在哀愁之中。她虽然不相信武老道的胡诌，但却牢牢记着：“这孩子应该生在贫贱之家”的断语。这个断语在她的心里是个时刻挥不去的阴影，她总预感到要有什么不祥的事情发生……

民国十年，我们的父亲漂洋过海去周游列国，北京城留下他的三个妻子和子女们。对于父亲的远游金家人谁也不以为然，因为这个家里有他没他是一切照常的。父亲在我们家里从本质来说就是个尊贵的客人，不理财，不拿事；他所熟悉的就是吃喝、会友，起着门面的作用。父亲走了，孩子们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放松，是件求之不得的好事。

所感到失落的是老六，失了依赖的老六有种终身无托的恐惧和孤独，他的心只系着父亲。没有别人。每每父亲来信，信中所关注的也只有老六，仿佛他的其他儿子们都是无足轻重的陪衬。当然，儿子们对父亲的来信也从来不闻不问。老六则不然，老六要让他的母亲把父亲的信一遍一遍地读，不厌其烦地听得很认真。这使人感到，老六与父亲的关系在父子之外又添加了某种说不清的情愫，不能细想，细想让人害怕。

春天的一个上午，天气晴好，金家的孩子们要在看门的老张的带领下到齐化门外东大桥去放风筝。孩子们托举着风筝，纠缠着线绳，你喊我叫，闹哄哄打

狼似的拥出了二门。出门时被站在台阶上的二娘叫住了,二娘由屋里拽出了满脸不痛快的老六,将他推进孩子群中,让他和大家一块儿去放风筝。老六不想去,转过身就往屋里走,被矮他一头的老七一把拉住,老七刚封上开裆裤没有两年,却小大人儿似的很能体恤人。老七说,六哥别走,我带着你。二娘说,让小的说出这样的话来,老六你羞不羞。老六低头不语,二娘说,到野地去,让风吹吹,把一身懒筋抻抻,是件再好不过的事了,你怎的还不愿去?说着二娘向老张使了个眼色,老张就将一个沙燕风筝塞给老六,连推带搡地护着金家的小爷儿们出了门,奔东而去。

二娘在廊下深深地叹了口气。

依着二娘的意思是有意将老六混在金家的哥们儿中间摔打摔打,目前她的这个儿子过于细腻软弱了。这不是金家人的性情,也不是她的愿望,在她的思想深处,很怕真应了老六是德宗转世的说法。她嘴上说不信,心里也难免不在打鼓,把她的儿子和那个窝囊又悲惨的光绪皇帝连在一起,她这个做母亲的何以能心甘情愿!为此她希望她的儿子能粗糙一些,能随和一些,能平平安安地长大成人。她没有给人说过,夜深人静之时,她常常用手使劲地按压老六头上那两个突起的部位,她唯恐那两个地方会生长出什么意想不到的东西来。

那天,放风筝的一干人等热气腾腾地回来了,刘妈站在门口挥着个布掸子挨着个儿地拍打。拍哪个,哪个的身上尘土冒烟,呛得刘妈捏着鼻子不敢喘气儿。刘妈说,这哪儿是去放风筝,明明地是去拉套了,瞧瞧这一身的臭汗,夹袄都湿透了。末了,刘妈拽过冻得直流清鼻涕、浑身瑟瑟发抖的老六,拍打了半天,没见一丝土星。刘妈笑着说,敢情这是个坐车的,没出力。老张说,这小子有点儿打蔫儿,那帮驴们在河滩里疯跑,就他一个人在大桥桥头上傻坐着,喊也喊不下来。刘妈摸了摸老大的脑袋说,有点儿烧,得给他再吃两丸至宝锭。

金家虽是大宅门,对孩子却是养得糙,从不娇惯,这大概也是从祖上沿袭下来的习惯。金家的子弟是正儿八经的八旗子弟,老辈儿们崇尚的是武功,讲的是勇猛精进,志愿无倦。到了我们的阿玛这儿还能舞双剑,拉硬弓,骑马撂跤。祖辈的精神自然是希望千秋万代地传下来,不颓废,不走样,发扬光大直至永远。这个历经征战,在铁马金戈中发展起来的家族,自然要求他的子弟也要勇武强壮,经得起风吹雨打。所以,我们家的孩子们从小都很皮实,都有着顽强的忍耐力和吃苦精神。谁有头疼脑热多是凭自己的体力硬抗,很少请过大夫。遇有病情严重的,特殊的照顾只是一碗冲藕粉,病人喝下了藕粉也就知道自己的病已经到了极点,再没有躺下去的必要,该好了。下人刘妈充任着我们的保健医师的角色,刘妈带过的孩子多,经验丰富,她对小儿科疾病的治疗方法往往比医院的大夫还奏效。我们每一个孩子出生后,都穿过她用老年下人们的旧衣裤改制的儿衣。

她认为,下贱才能健康,才能长寿,越是富贵家的孩子越应如此。她还认为,有钱人家的父母都是锦衣玉食,所以生下的小孩子百分之百内火大,不泻火就要生事,就要出毛病。为此,她天天早晨要给我们家的大小孩子吃至宝锭,一边喂一边念叨:至宝锭,至宝锭,吃了往下挺。至宝锭的形状像大耗子屎一般,上面有银色的戳迹,以同仁堂的为最佳。同仁堂的至宝锭化成汤喝到最后有明显的朱砂,那是药的精华,刘妈必定要监视着我们将那个红珠珠一般的东西一点不剩地吞下去,还要将药盏舔净。如没有红珠,刘妈就要向管事的发脾气,说他弄虚作假,买的不是同仁堂的正宗货。

放风筝回来的老六在刘妈的安排下吃了两丸至宝锭,晚饭也没吃就睡去了,半夜就发起高热,浑身烧得像火炭一般。第二天,喝过了藕粉也没见退烧,人已经开始昏迷,说胡话,叽叽咕咕,如怨如诉,还哀哀地哭。刘妈说,这孩子该不是撞克了什么,东大桥那儿是什么地方,那儿是北京城的刑场,是处决犯人的地方。这个六儿他不比别的孩子,他太弱……二娘听了就让老张拎着两刀纸拿到东大桥烧了,想的是真有鬼魅,给些通融,让它且饶过我们家六儿。纸烧过,并不见老六病情有所好转,反倒从喉咙里发出呼呼的声响。二娘害怕了,让人请来胡同口中药铺坐堂的大夫为老六看病。大夫看过后说老六寸脉洪而溢,君火与相火均旺,旺火遇凉风热结于喉,是为喉痹,民间又叫闹嗓子的便是,不是什么大病。大夫开了当归、川芎、黄檗一类滋阴降火的方子,说煎两服吃下去就好了。两服药吃下,老六并不见起色,咽喉症状继续加剧,常常喘不过气,憋得一张脸青紫,脖子的皮肤也被抓得鲜血淋淋。家里先后又请了几个大夫,各样方法使了不少,老六的病只是一日重似一日。二娘急得没办法,托人给在欧洲的父亲打电报,那人回来说联系不上,说那边朋友回电说,四爷上个月在法兰西,这个月又去了英吉利,漂漂泊泊毫无定踪,下半年能转回德意志也说不定。

老六病得在炕上抽搐,翻白眼;二娘急得在屋里一圈圈转磨,如今是想灌藕粉也灌不下去了。

舅姥爷来家,二娘向舅姥爷求主意,舅姥爷见了老六摇头说怕是不好。二娘说孩子阿玛不在家,无论如何也得舅姥爷做主,这是他阿玛最喜欢的一个,真有什么闪失怎么得了。舅姥爷说,再喜欢也不行,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打针吃药,救得了病却救不了命,这都是有定数的。二娘说,真就没办法了吗?舅姥爷说,容我算算看。说罢摸出一把麻钱儿,在桌上一把撒开,上为艮,下为坤,合而为剥卦。二娘也是懂得易经的人,一见这卦象脸就白了,眼泪扑簌簌往下直淌。舅姥爷说,你也看见了,这是天意,老天爷要收他回去,谁也没办法,挡也挡不住。二娘说,舅姥爷是高人,万望想个变通的法子,救您外甥一命。舅姥爷说,我有什么法子,你看这卦,艮为山为止,坤为地为顺,顺从而止,上实下空,是困顿危厄之

象；从卦上看，鬼在本宫，外方得病，更在上三爻，必是外感风邪。外宫也有暗鬼，伺机而动，上下有鬼，内伤兼外感，是为杂症。鬼动卦中，药力也难扶持，虽良医也不能救。天行也，有生有灭乃自然的法则，谁也违背不了的。

舅姥爷说得没错，那天没过半夜，老六就被那二鬼夹持着奔了黄泉之路。

老六生生是被憋死的，临死前，他在炕上辗转反侧，怪声号啕，整如一条喝了雄黄的大长虫，几个人也按捺不住。那时金家的孩子们个个敛声屏气，缩在自己的房内不敢出来，静听着偏院里发出的长一声短一声的哀号。老六折腾到夜黑，渐渐地没了气息，挺了。直到偏院传出信说，六少爷走了，大伙才长长地松了一口气，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好像金家宅门里没有老六才是正常的。

二娘抚着僵了的老六尸身哇哇大哭，说了许多没法儿向孩子父亲交代的话，大家劝也劝不住。第二天，二娘让老张去白云观请武道长派几个道士过来做法事。老张去了又回来了，说老道没派来道士却让带回一张画得花里胡哨的符，让贴在偏院的门口。老张传达老道的话说，什么法事也不要做，金家这个老六从根上来说就不是什么正经东西。老道没有道破他的来龙去脉就已经是很给他面子了，让他知趣一点儿，赶快上他该去的地方，别再祸害人了。亲戚们此时谁也不再说什么“贵人自有天相”的话了，舅姥爷说，一个未成年的孩子，没落住终不能算这个家里的人，给他一副薄棺材高底葬了就是，也算他没白到世上走了一遭。

那副寒碜的白皮棺材抬进院来的时候，二娘见了几乎心疼得昏了过去。她说从没见过这么破烂穷酸的棺材，连漆也不上一道，用这样的材来装殓她的儿子，让她何以能心安！我母亲也说，这棺材太差了点儿，装街上冻饿而死的倒卧还差不多，装金枝玉叶的哥儿忒不合适，于金家的身份也不相称。二娘让管事的去换，被刘妈拦了，刘妈说，太太糊涂了，哪儿有空棺材抬进又抬出的道理。舅姥爷的主意没错，太太忘了哥儿“应该长在贫贱之家”的话么，命中注定就是命中注定的。还哥儿一个舒坦自在吧，让他顺顺当当地托生，比什么都好。

二娘不再坚持，眼瞅着四个杠夫抬着那口薄棺材吱吱扭扭地出了门。

老六死的那年是八岁，他没能过了阴历冬月初十他的九岁生日。

应了武老道“三、八岁”的预言，父亲当年还问过人家“三、八岁当怎样”，当怎样呢，就当这样，老道没有直着说罢了，天机不可泄露。

以现在的观点来看，我们家老六的死因当是白喉，是白喉杆菌引起的一种传染病。搁今天，配以抗生素治疗绝不致引起死亡，就是到了老六最终的窒息阶段，只需将气管切开也不是没救。可在七十多年前，医疗条件有限，老六就那么匆匆忙忙、稀里糊涂地走了，想来让人遗憾。

最遗憾的是我的父亲。据我母亲说，父亲从国外回来以后知道了老六的事

情大病了一场。经过那场病，父亲的头发全部脱光，终日迷茫恍惚，走路打晃，得两个人架着才能从屋里北炕走到南炕。对父亲这场很著名的病，北京的小报上有过报道，说他老人家因为失子悲伤过甚，得了伤寒。我后来想，伤寒的确是个很可怕的传染病，它是由伤寒杆菌而传染的，跟老六怕没有什么直接联系，那时候的人把伤寒跟老六挂在一块儿，实在是有些不伦不类了。

三

我在这个家里长成一个混沌的小丫头的时候，二十多年已经过去，就是我们家最小的男孩老七舜铨，也进入了青壮年的行列，成了京师名画家。随着时间的消磨，人们对老六的传说已经淡而又淡了，金家已经没有几个人还记得那个忧郁的、早逝的男孩儿。

偏偏我是个爱幻想的孩子，在孩童时候，想象在我的生活中占了很大成分，我常想的人物就是那个神奇的、半人半龙的老六。他和母亲给我说的老马猴子，和大家时常谈论的院里的狐仙，和我所向往的一切神神怪怪一起，活跃在我的精神生活中，成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有一回，父亲领着我去一个叫做“桥儿胡同”的所在，以我粗通文字的水平，已经能认出胡同口墙上的蓝色搪瓷标牌，是“雀儿胡同”，不是“桥儿胡同”。而父亲偏说是“桥儿胡同”，让我回家对母亲也务必要说是“桥儿”，不能说是“雀儿”，否则以后就再不带我出来遛弯儿。在北京人的发音中，“桥儿”和“雀儿”实在没有什么不同，前者是二声，后者是三声，往往说快了就“桥”、“雀”不分了。但父亲则嘱咐我一定要将两个字分清楚，万不可弄含混了。

父亲去桥儿胡同没坐他那辆马车，他坐的是三轮。我坐在父亲身边，听着身底下链条的喇喇响声，从小洞里看着车夫一弯一弯的背影，只感到困倦，想睡觉。父亲拍着我的肩说，别睡啊，留神着凉。我唔了一声，并没有多少清醒。父亲说，马上就到你谢娘家了，你要听话，别淘，跟你六哥好好玩儿。我问哪个六哥……父亲说当然就是那个长犄角的六哥，还能有谁！我听了一激灵，困意全消，我说，真是咱们家的老六吗？父亲说，当然。

胡同很小，没有雀也没有桥，只有一堆堆的烂布，臭气熏天地堆在各家的房前、门口，让人恶心。事后我才知道，这些破布都是从脏土堆捡来的，洗净晾晒干了，用糨子打成袼褙，卖给做鞋的鞋场。一块袼褙能卖八大枚，八大枚能买一斤杂面。这片地面，家家都打袼褙，家家都吃杂面汤，成了“桥儿”的一道风景。

父亲领着我来到一个略微干净的小院里，院里北房三间，东房塌了，南面是一溜儿墙，有棵歪斜的枣树，死眉瞪眼地戳在那里。树底下有个半大小子在撕铺

陈(铺陈,老北京话,是指破烂的布头,或制作衣物的下脚料。),往板子上抹糨子,将那些烂布一块块贴上去。墙下一排打好的袼褙,在太阳的照耀下反射着亮光,冒着腾腾的水汽,显得很有点儿朝气蓬勃。小子见我们进来了,头也没抬,一双沾满了糨子的手,依旧灵巧地在那块板上抹来抹去,没受到丝毫影响。

父亲叫了一声六儿,半大小子"嗯哪"了一声,没有显出热情。

这时,从北屋里闪出个四十岁左右的白净妇人来,脑后绾了个元宝鬏,穿了件蓝夹袄,打着黑绑腿带,一双蓝地蓝花的绣花鞋,浑身上下透着那么干净利落,透着那么精神。

父亲让我管她叫谢娘,我叫了,谢娘把我揽在怀里,夸我是个懂事的丫儿。谢娘身上有股好闻的胰子味儿,跟我母亲身上的"双妹"牌花露水绝不相同;相比较,还是这胰子味儿显得更平淡,更家常,更随和一些。我喜欢这种味道。

我们被谢娘让进屋里,屋里跟谢娘一样,收拾得一尘不染。炕上铺着白毡子,被窝垛垛得整整齐齐,八仙桌上有座钟,墙上有美人画,茶壶茶碗虽是粗瓷,也擦抹得亮晶晶的,东西归置得很是地方,摆设安置得也很到位,谢娘是个很能干的人。从谢娘和父亲的谈话中我了解到,她对我们家里的情况相当熟悉,对我几个母亲的情况也是了如指掌的。我还听出来了,谢家搬到这儿的时间并不长,是父亲给找的房,谢娘还跟我父亲商量要把塌了的东厢房盖起来,说六儿大了,该有他自己的屋子了。谢娘说这些的时候,完全是把父亲当作了这家的主人,那份柔情,那份依赖和她对父亲的那份神态,是我几个母亲都没有的。父亲很舒坦地喝着一种叫做"高末儿"的茶,所谓的"高末儿",就是茶叶铺将卖剩的各类茶的渣子归拢在一起,一种极便宜的茶。父亲喝着这种茶,和谢娘说着话,所谈均离不开柴米油盐,离不开东家长西家短。父亲对这院房,对谢家的投入精神令我吃惊。在我的眼中,这完全是另一个父亲,一个陌生的,我从不了解的父亲。在金家,谁都知道父亲是个不管不顾的大爷,他搞不清我们院有几间房,搞不清他到底有多少财产,更搞不清他十四个孩子的排列顺序和生日。人们说四爷真是出世的散仙,洒脱得可以,言外之意是"四爷真是糊涂得可以"。"糊涂"的父亲索性以糊涂装糊涂,很充分地利用了"大智若愚"这个词儿。

见我很注意他们的谈话,谢娘显得有些不自在了。她将院里的半大小子喊进来,推到父亲跟前,让那小子管父亲叫"四爹"!

小子很不情愿地看了他妈一眼,嘴唇动了动,终没张嘴。

谢娘说,叫呀,没你四爹能有这个家吗?

那小子被逼不过,闷声闷气地嘣出一个"四爹"来,连我也听得出,这个"四爹"叫得勉强极了,被动极了,很大程度他是冲着他的母亲叫的。我毕竟年纪小,对这个"爹"的含义相当的模糊,在我们家里,没有人管父亲叫爹,我们都叫阿

玛,现在桥儿胡同有人管父亲叫“四爹”,我只是觉得新奇。

被叫了四爹的父亲很激动,他把那个叫做六儿的小子拉到跟前,很动情地细细打量着。我敢说,我的父亲看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都没有用过这种眼光,都没有透出过这种温情,单单在这个莫名其妙的小子身上,流露出了这么多的爱,让人不能不嫉妒了。

父亲让我管他叫六哥。

我说,我得摸摸他的那两只角!

父亲就让六儿弯下身来让我摸,六儿低下头的时候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我才不管他高兴不高兴,一双巴掌毫不犹豫地伸向了那个长得并不周正的脑袋。

在粗硬的头发中间,我摸到了一左一右两个突起,尖而硬,有半拉枣那么大。我很兴奋,用手捏着那两个硬疙瘩使劲地掐,六儿很粗鲁地用胳膊把我搪开了。我恼了,我说明明还没有摸好,他就这样,这次不算,我得重摸!

谢娘嗔怪六儿不懂事,说小格格要摸你就让她摸摸怎的了,也摸不坏。又说六儿扎着一双糨子手,也不洗干净了就进来,一股馊臭的味道,留神把格格熏坏了。谢娘说这些话的时候,六儿就愣愣地站着,一副傻相。谢娘对父亲说,不让他打袼褙,他偏要打,拦也拦不住,这都是受了近处街坊的影响,跟着什么就学什么。父亲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还是得念书。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理,无以立。学而优则仕,要想将来能出人头地,学问是第一的。说罢让谢娘明日打听附近有没有什么像样的学校,送他去念书。

六儿说,我不念书。

谢娘说,你这叫不识抬举!

六儿说,我不让人抬举。

谢娘说,是你四爹让你念的,你四爹能害你!

六儿不说话了。

谢娘让我继续摸六儿头上的两只角,我说不想摸了。

我对六儿脑袋上的两个硬包已经失去了兴趣。

父亲打发我和六儿出去玩儿,谢娘让六儿带我到小摊儿上买些酸枣面、铁蚕豆什么的零食。特意嘱咐他,别让街上那些野孩子们欺负我。

我跟着六儿出了北屋,他并没有带我去买酸枣面的意思,依旧蹲在南墙根打他的袼褙,连看也不看我一眼。我向往着那酸枣面和铁蚕豆,心里就对他充满怨恨,一个又臭又穷的烂小子,有什么了不起呢,就是我们家的小狗巴儿也比他懂事,比他会讨人喜欢。

呸——我狠狠地往地上啐了一口。

他没理我,将一块块破布抹平整了,贴在抹了糨糊的板子上,一层又一层。

北屋的窗帘拉上了。

六儿的脸更阴了,他把手里的糨糊摔得啪啪响。

我想看看父亲和那个谢娘在窗帘的遮挡下在做什么。孩子的好奇心驱使着我,我悄悄向那窗户迂回过去。

就在我刚刚贴近窗户,把舌头伸出来,要舔那窗户纸的时候,我的辫子被人揪住了。一双黏糊糊的手,毫不留情地拽着我的小辫,直把我拉到南墙。我疼得龇牙咧嘴,对脸色铁青的六儿喊道:你要干吗!

六儿压低声音恶狠狠一字一顿地说:我、要、×、你、妈!

在金家,没有人对我说过这样的话,也没有人对我有过这样憎恶的态度,这些令我惊奇。特别对"×你妈"意思的理解,作为一个大宅门里的小丫丫来说还十分欠缺,我说,我有三个妈你×哪个?

六儿说,我都×!

从他那猥亵无耻的神态里,我推断出这不是一句好话,就一脚踢翻了他的糨子盆,将那些没有眉眼的破布攘得满院都是。发脾气是大宅门孩子的专利,我们家的孩子不会"×你妈",但我们家的孩子都会发脾气,我们要发起脾气来,能让天塌下来。

我呼呼地喘着气,掀倒了晾在墙根的所有袼褙,我在那些袼褙上使劲儿踩,又把那棵树踹得哗哗响。六儿叉着腰,冷冷地看着我在院里折腾。当我掂起半块砖,准备向着北屋的玻璃砸过去的时候,六儿过来干涉了。他拧住了我的胳膊,把我的手使劲往后背。砖是扔不出去了,我伸出空着的手,冲着六儿那张讨厌的脸,自上而下,狠狠地来了一下子,立时,那张脸花狸虎般,出现了几道血印儿。六儿不吭声,提着我的脖领子将我拎出大街门……

父亲和谢娘走出北屋的时候我已经安静地坐在树底下剥铁蚕豆了。谢娘看着六儿脸上的伤问是怎么了,六儿没言语,我说是我抓的。父亲看着撒了一地的糨子说,你这个丫儿又犯浑了,这儿可不是你闹腾的地方。谢娘说,小格格倒是憨直得可爱,是我们六儿太古怪了。父亲指着我对谢娘说,你不知道这孩子的脾气,跟王八一样拗。家里任谁都怵她,采取惹不起躲得起的态度。不过我有时还真爱看这丫头犯浑的样子,熊崽子似的。谢娘听了就哧哧地笑。

那天我们在谢家吃的是炸酱面,跟我们家的香蘑菇小鸽子肉炸酱不同,谢家的酱是用虾米皮炸的,面码儿是一碟萝卜丝,一碟煮黄豆。面是杂面,捞在碗里有一股淡淡的豆香,勾得人馋虫往上翻。六儿捞了一大碗面蹲在一边去吃了,他不跟我们一起坐,大约是觉得拘束。我看见六儿从缸盖上头揪了一大头蒜,很细心地剥了丢在碗里,白胖胖的蒜瓣晶亮圆润,在面的搅拌下上下翻动,在六儿的嘴里发出嚓嚓的声响……我说我也要吃蒜。谢娘剥了几瓣给我,说这是京东

的紫皮蒜,是她留着做腊八蒜用的,留神别把我辣着。我们家也吃蒜,都是厨子老王用小钵将蒜砸了,刮在青瓷小碟里,润上小磨香油,远远地搁在桌角,谁要吃,拿过来用筷子点那么一下就行了,没见有谁捏着蒜瓣张着大嘴咬的。

我也学着六儿的样子狠狠地咬了口蒜,不管不顾地大嚼起来。没嚼两下,一股辣气直冲头顶,连眼泪也下来了,一张嘴已经分明不属于我,谢娘和父亲慌得丢下手里的饭来照顾我这张嘴。在泪眼蒙眬中,我看见六儿蹲在门边低着头无动于衷照旧吃他的面,看他那冷漠神情,我恨不得再在那张脸上抓一把。又吃了面,又喝了水,总算将那轰轰烈烈的辣压了下去,谢娘要将剩下的蒜拿走,我说,别拿,我还要吃。谢娘说,你不怕辣呀?我看了一眼六儿说不怕。父亲说,我说这孩子拗,她就是拗。瞧,她的王八劲儿又上来了。

蒜的香是无法抗拒的,特别是那辣,更具备了一种挑战的魅力。吃过了这样的蒜,我才知道,我们家饭桌上那碟里的物件简直不能叫做蒜。炸酱面我吃过不少,却从来没有吃得这么酣畅淋漓、荡气回肠过,谢家的炸酱面是勾魂的炸酱面。

走的时候父亲将一卷钱塞给谢娘,谢娘死活不要。我和六儿站在一边看着他们推让,我觉得他们俩的动作很像一出叫《锯大缸》的小戏。六儿大概没有这样的感觉,他咬牙切齿地靠在门框上运气。后来父亲把钱搁在桌上说,眼瞅着就立冬了,你得多备点儿劈柴和硬煤,给六儿添件棉袍,买双棉窝,别把脚冻了。六儿插言道,我冻不死。谢娘狠狠瞪了六儿一眼,六儿一摔门出去了。

谢娘最终当然留下了父亲的钱。

带着满嘴的蒜味儿我跟着父亲坐车回家了。在车上,父亲对我说,回家你娘要问你吃了什么,你千万别说炸酱面。我说,不说炸酱面说什么呢?父亲说,你就说在隆福寺后头吃的灌肠。父亲又说,也别提桥儿胡同这家人,省得你娘犯病。我说我绝不会提,我提他们干什么。父亲说,这就对了,要是这样,以后我就常带你出去玩儿,你想上哪儿咱们就上哪儿。想及六儿的嘴脸,我对父亲说,谢家这个六儿不是东西,他比咱们家的老六差远了。父亲说,你怎说他不是老六,他就是咱们家的老六托生来的,你没看他的眉眼、神态、性情跟咱家的老六整整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不差分毫。他也有角,比老六强的是他生在了贫贱之家,占了个好生日,咱们家那个死了的老六不傻,他是算计好了日子才托出来的。我问六儿的生日怎的好。父亲说,他是二月二呀,是龙抬头的日子,龙春分而升天,秋分而入川,这是顺。咱家的老六,生在冬月,时候不对,他不弯回去等什么!

这个六儿是我们家老六托生来的,他与老六是一个人,这事让我不能接受。

我问父亲,六儿也是您的孩子吗?

父亲说,你说呢?

我说不知道。

父亲说,我也不知道。

那天回家,母亲在二门里接了我和父亲,母亲嗔怪父亲带着孩子一走走一天,让她在家里惦记。父亲只是用掸子掸土,不说话。刘妈摸着我的辫子说,我的小姑奶奶,您哪儿弄来这一脑袋糨子呀?我说是六儿抓的。母亲问六儿是谁,没等我张嘴,父亲接过来说,是东单裱画铺的学徒。刘妈说,他一个裱画儿的,裱我们孩子的脑袋干什么,真是的。母亲说,准是丫儿淘气了。父亲说,让你说着了。父亲说完冲着我笑了笑,看父亲"演戏",我觉得挺有意思。

四

以后我常和父亲到桥儿胡同谢家去。谢家院里东房三间已经盖起来了,一抹青灰的小厦房,由六儿住着。树上的枣也给了,微小而丑陋,个个儿像是没长大就红了,急着赶着要去办什么事情似的。

我很快熟悉了我的角色, 父亲之所以把他的隐秘毫无保留地袒露给我,是对我的信任,他把我当成了出门幌子,当成了障眼法。他带着我出去,我母亲能不放心吗!其实我母亲很傻,她就没想到我和父亲是穿一条裤子的,我早已被父亲所收买,成了他的死党。父亲收买我的条件也很低廉,几个糖豆大酸枣就封住了我的嘴。这使我从小就相信:吃人家的嘴短,拿人家的手短,这一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

到谢家去的次数多了,慢慢的,我对他们的情况也多少有了些了解,谢家当家的叫谢子安,死了有些年头了。听说活着的时候做得一手好针线,是宫里内务府广储司衣作的裁缝匠。广储司衣作是司下属七作之一,七作是染、铜、银、绣、衣、花、皮,应承着皇宫内部和主要宗室的衣物首饰。慈禧时期衣作最繁盛,有匠役三百余人;到了溥仪的小朝廷,承职的也有二三十。我们家瓜尔佳母亲穿的蟒纹四爪命妇朝服,就是出自广储司的衣作。据我母亲说,谢子安本人是个很活络的人,聪明而善解人意。凭着别人不能比的手艺,他时常走动于大宅门之间,受到了宅门里夫人、小姐们的欢迎和喜爱。请谢子安做衣服的人都是有根有底的人家,图的是他做工的精致,名气大。当然,人们也不乏有想了解一点乾清门里的服装流向,诸如逊了位的皇上每天穿西装还是穿马褂,皇后衣服上的绦子兴的是什么花样等等。随同谢子安出入大宅门的还有他的妻子,一个被大家称为谢娘的美丽小媳妇。谢子安之所以带着媳妇,是为了跟女眷打交道方便,避嫌。有做不过来的活计,谢娘也搭着手做。我父亲出门常穿的兜边镶着刚钻的外国缎一字襟坎肩和二蓝宁春绸夹袍,就是出自谢娘之手。相比之下,谢娘和家里的

母亲们似乎更熟,往来也更密切。

是皇上被赶出紫禁城的前一年,宫里发生了这么一件事。

有一天早晨,天阴欲雪,北风正紧,溥仪的贴身太监伺候溥仪起床。因为变天,要将贴里的小衣换作绒布小褂。太监将衣服在烘炉上烤热了,将小褂趁热恭进,为缩在被窝里的溥仪穿上。溥仪将手伸进袖筒,被什么蜇了一样,呀的一声,猛然坐起。抽出胳膊一看,胳膊上已经划出了长长的一道血印儿。太监吓得立即翻检衣服,发现衣服的袖口别着一根缝衣针。这本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搁溥仪这儿就成了了不得的大事。生性多疑的溥仪说这是有人刻意要谋害他,责令追查,严加惩办。追查的结果,就追到了裁缝谢子安的身上。算溥仪开恩,没要了谢子安的命,就这也受到鞭打一百,枷号一个月的惩罚。时值寒冬腊月,滴水成冰的天气,身受重伤的谢子安,在大牢里羞愤交加,没出十天就咽了气。

谢娘年纪轻轻就守了寡。为了生计,照旧走动于大宅门之间,揽些针线活。毕竟不如她丈夫手艺精湛,所承接的活计便渐渐有限;又因为丈夫横死,有人将此视为不吉,对她也就冷淡了许多。她所能走动的人家,到最后也就剩下东城的两三家,我们家是其中之一。

我母亲们的衣服都是由谢娘承包的,谢娘给我的母亲们做活就住在我们家后园的小屋里,有时一住能住半年,因为我母亲们要做的衣服实在太多。谢娘很懂得大宅门的规矩,在我们家做衣服的时候从来不出后园一步,也不跟我们家的男人搭讪,低眉敛目,只是一人飞针走线。谁瞅着这个小媳妇都觉得怪可怜的,我母亲问过她有没有再往前走的想法,谢娘直摇头,眼圈也红了说,太太您再别替我往这儿想了,那死鬼才走,坟上的土还没干呢。我母亲就不好再说什么了。

后来,谢娘到我们家来的次数逐渐减少,慢慢的竟变得杳无音信了。母亲们说,多半是嫁了人,一个年轻小媳妇,怎能长期守着?能寻个人家儿终归是好事,没人再来做衣服就没人吧……

我跟父亲到谢家的时候谢娘已经不是什么小媳妇了,从相貌上看,她比我母亲还显老。我想父亲之所以肯和她亲近,愿意到桥儿胡同来,大概图的就是谢娘的温馨可人,图的就是类似虾米皮炸酱这种小门小户的小日子,这种氛围是大宅门的爷们儿渴望享受又难以享受到的。已经拥有三个妻子、十四个子女的父亲,还要将精力偷偷摸摸地倾泻在桥儿胡同这座小院里,倾泻在并不出色的谢娘和她那拧种般的儿子身上,究竟为了什么,这是我一直想不通的。在金家什么心不操的父亲,在谢家却成了事无巨细都要管的当家人,连桌上的座钟打点不准,他都要认真给予纠正。我看着他在谢家的窗台下,光着膀子挥汗如雨地帮着谢娘和泥、镗炉子,谢娘亲昵地替他摘掉脖颈上的头发,我就想,这人是我阿

玛吗？是金家大院里那个威严肃整的阿玛吗？

但是父亲很快活。

谢娘也很快活。

我当然更快活。

父亲在回家的车里常摇头晃脑地对我念：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我马上会接上一句：贤哉回也。

父女相视一笑。

金家知道父亲这个秘密的还有厨子老王，他常常秉承父亲的旨意给谢家送东西。老王是父亲的心腹，嘴很严，山东人，很讲义气。老王在我跟前从来没提过谢家半个字，我、父亲和老王对谢家的关系，用后来很著名的样板戏上的一句词是"单线联系"。能与某个人共同保守一个秘密是很刺激、很幸福的事情，那种心照不宣的感觉让我快乐，让我时时地处于兴奋状态。

谢家吸引我的另一个原因是那些袼褙。打袼褙是件近似游戏的轻松活，首先要将那些烂布用水喷湿，第一层尽量挑选整块的，用水粘在板子上，以便将来干了好往下揭。第二层才开始抹糨子，然后像拼七巧板一样，将那些颜色不一，形状纷杂的小布块儿往一起拼。要拼得平整而恰到好处是件很不容易的事，往往要经过一番周密的思考和设计。一张袼褙要打三层才算成功，这个过程是个很有意思的过程。通过自己的手，将那一堆脏而烂的破布变成一块块硬展展的袼褙，揭下来一张张摞在屋里的炕上，最终变成一斤斤香喷喷的杂面，伴着大蒜瓣吃进肚里，想想真不可思议，神奇极了。

我对这个工作很着迷，开始是蹲在六儿跟前看他操作，后来是给他打下手，将布淋湿，将那些缝纫的布边撕去，后来慢慢从形状上挑选出合适的递给他，供他使用。六儿对我的参与呈不合作态度，常常是我递过去一块，他却将它漫不经心地扔在一边，自己在烂布堆里重新翻找，另找出一块补上去。开始我以为他是成心气我，渐渐地我窥出端倪，他是在挑选色彩。也就是说，六儿不光要形状合适，还要色彩搭配，藏蓝对嫩粉，鹅黄配水绿，一些烂七八糟的破烂儿经六儿这一调整，就变得有了内容，有了变化，达到了一种出神入化的境界。

六儿的袼褙打得空前绝后。

六儿的书念得一塌糊涂。

六儿都十五了，还背不出"床前明月光"，他将"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永远地念成"举头望明月，低头撕裤裆"。父亲纠正了他几次，均改不过来，看来是有意为之。

谢娘从附近收揽些针线活，以维持家用。穷杂之地的针线活毕竟有限，加之谢娘的眼神已然不济，花得厉害，做不了细活了，所从事的也不过是为些拉车

的、送煤的、赶脚的单身汉做些缝缝补补的简单活计或是给某家的老人做做装裹什么的,收入可想而知。谢家之所以还能经常吃到虾米皮炸酱面,这多与父亲的资助有关。至于这院房与父亲究竟有什么关联,我说不清楚。六儿拼命地打格褙,其中难免没有摆脱虾米皮炸酱面的笼罩成分在其中。他要自立,他要挣脱出这难堪与尴尬,就必须苦苦地劳作,将希望寄托在那些袼褙上。毕竟是能力有限,毕竟是太难了。他很无奈,焦急而忧郁,命运的安排是如此的残酷无情,这是他与我注定不能融洽相处、不能平等相待的原因。

我那时不懂,后来就懂了。

我老觉得我很聪明,但后来的事实证明我的聪明比起我的母亲差远了。

我身上常常出现的糨子嘎巴儿和那不甚好闻的气息引起了母亲的注意。一天我和母亲在老七舜铨房里,母亲摸着我那被糨糊沾得发亮的袖口说,又跟你阿玛去裱画了吗?我说是的。母亲问,都裱了些什么画呀,是不是老七画的那些啊?老七舜铨正在纸上画鸭子,他一边画一边说,我是不会把我的画拿出去让我阿玛糟蹋的,您看看丫丫身上的糨子,您闻闻这股馊臭的糨子味儿,料不是什么上档次的裱画铺。母亲问,你上回说的那个叫六儿的,他们家哥儿几个呀?我说哥儿一个。母亲说,哥儿一个怎么会叫六儿呢?我说,因为他像咱们家的老六,他脑袋上也长了角。舜铨突然停了画,惊奇地看着我,一脸严肃。母亲问,那个六儿在哪儿住哇?我牢记着父亲的嘱咐,脸不变色心不跳地朗声答道:桥儿胡同。我特别注意了"桥"的发音,让它尽量与"雀"远离。母亲说,是雀儿胡同啊,那是在南城了。我慌忙辩道,您搞错了,是桥儿不是雀儿。母亲笑了笑说,上回你阿玛不是说六儿在东单吗,怎么又到了雀儿胡同呢?我急赤白脸地争辩道,是桥儿,不是雀儿!我们家人都说老七傻,其实我比老七还傻,老七在旁边都听出破绽来了,直冲我瞪眼,我却还没心倒肺地嚷嚷什么桥、雀儿。母亲不耐烦地挥挥手说,算了,你别跟我争了,我早看出来了,你是一只养不熟的白眼狼,我算是白疼你了。我说,我怎么是白眼狼了,怎么是白眼狼了?

母亲叹了口气,神情黯然,歪过脸再不理我。我还要跟母亲论理"白眼狼"的问题,老七从后头把我拦腰抱起,三步两步出了屋,我在老七身上踢打哭闹,让他把我送回母亲身边去。老七舜铨不听,我就往他的袍子上抹了一把又一把鼻涕,唾了一口又一口唾沫,直到老七把我夹到后园亭子里,狠狠地撂在石头地上。

老七点着我的鼻子说,你胡说了些什么!我说,我怎胡说了,我什么也没说。老七说,你个缺心眼子的二百五,你还嫌这个家里不乱么!老七说"家里乱"是有原因的,不久前,他的媳妇柳四咪刚跟着我们家的老大金舜锫跑了,他心里烦,气儿不顺。我说,你媳妇跟着老大跑了,你去找老大呀,夹持我干什么。老七听了我这话气得脸也白了,嘴唇直哆嗦,说不出一句话来,我看老七没了词儿,越发

来劲。我说,连自个儿媳妇都看不住,还有脸说我呢。老七舜铨想了一会儿,终于伸出手来,“啪”地抽了我一个嘴巴子。

真挨了打我反倒不哭了,我学着六儿的样子,显出一副无耻与无赖相,也像六儿那样一字一顿地说:我、×、你、妈!

老七愣了,他像不认识一样地看了我半天,结结巴巴地说,你说……说……什么……我妈她……怎么你了?

我很得意,我觉得六儿真是一个伟大的人物。他创造的这句箴言可以降服我们家任何一个老几,我的那些虾米皮炸酱面可真是没有白吃。

我把发呆卖傻的老七扔在园子里,自己晃晃悠悠转到西院厨房来。厨房里,大笼屉冒着热气,那里面传出了肉包子的香味儿。老王正在熬红小豆粥,豆还没烂,他坐在小凳上剥核桃仁。我在核桃仁碗前蹲下来,老王把碗端开了。

我说,刚才老七打我了。

老王没言语,也没有表情。

我说,老七打了我一个嘴巴。

老王将一个硕大而美丽的核桃仁丢进碗里。

我说,这事我跟老七没完。他说我给家里添乱……

老王说,小格格您到前头玩儿去吧,您也甭给我这儿添乱了。

我说,老王你客气什么,咱们谁跟谁呀?

老王说,不是客气,是怕太太们怪罪。不管怎么着,我老王也是下人,是伺候人的人。

我说,老王你今天怎么变得这么生分,咱们俩平时的关系可是不错。

老王一边把我往外推一边说,谁敢跟您不错呀,您是《捉放曹》里的曹操,我是里头的陈宫,我不跟着您跑啦,我改辙啦。

我傻乎乎地问,我是曹操,那谁是吕伯奢,我把谁杀啦?

老王说,你把你阿玛杀啦。

我说,我阿玛跟老三上琉璃厂看古玩去了,他活得好好儿的。

老王说,今儿晚上他就好好儿不成了,你等着吧,有场好闹呢。

我说老王是替古人操心,说完瞅着空当,抓了一把核桃仁,撒腿就跑。

老王追出厨房跳着脚地嚷嚷:我大半天的工夫,让你一把抓没了!

那天,我一个人在院里进进出出,却没一个人理我,使我感到我很不是只好鸟。

晚上,并没有老王说的“好闹”,父亲从琉璃厂买回来一个会闹鬼的洋钟,一到点,两个小鬼轮番出来打鼓,挤眉弄眼的,还会扭屁股。父亲说这是从宫里流散出来的物件,因为钟背后有英吉利敬献孝和睿皇太后的字样,推算起来该是

道光时候的东西。母亲似乎也很高兴，让那俩鬼打了一遍又一遍鼓，还说其中的一个长得像厨子老王。

我没心思看鬼打鼓，我为肚子里的三个包子两碗粥一盘白肉而折腾，愁眉苦脸地弯在炕桌边上，没完没了地哼哼。刘妈说，这孩子今儿是吃撑着了，让老王给她彻碗起子水喝吧。母亲说行，又说以后我吃饭不能跟着大人们在一起混，得给我单拨出来，否则没数，我像这样的撑着已经不是第一回了。刘妈说的"起子"，其实就是苏打，发面用的。她让我肚子里的包子们像面一样地起泡发酵，这招儿真是绝得不能再绝了，也就是刘妈想得出来。

喝了那又苦又涩的起子水，我回去睡了。

五

我照旧跟着父亲去桥儿胡同，照旧吃那炸酱面，照旧吃那廉价的糖豆大酸枣。不同的是，六儿不打袼褙了，他拿起了针线。这么一来，院里树底下再没了他的踪影，他老在东屋的案子前为一堆堆布而忙碌，当然那些布较他打袼褙的布有了很大进步。谢娘跟他一块儿干，谢娘是他的师傅，也是他的帮手。

他还是不理我，脸上对我的厌恶依然如故。

我对他当然也没有什么好印象。

我常想，要是别人大概会对父亲的援助而感激涕零了，但六儿并不因这而增加对父亲的了解，消除他们之间固有的隔膜。这真是一个执拗的、奇怪的人。

这天，下着大雪，我和父亲又来到了桥儿胡同。

谢娘对我说六儿给我缝了一个好看的小布人儿，让我快过去看看。我说，那娃娃穿的什么衣裳呀？谢娘说穿的是水缎绿旗袍。我说如此甚好，我就喜欢水缎绿旗袍。谢娘说，那你还不去看，让六儿再给她做个粉红的短袄，琵琶襟儿的……没等谢娘说完，我已飞了出去。

六儿果然在他的房里，没有缝小布人儿，他在缝一条裤子，又粗又短的裤子。见我进来，他说，你来干什么！我说，我来看看。六儿说，我的屋不让你看。我说，你这儿又不是皇上的金銮殿，还不许人看了？六儿说，可我这儿也不是谁想进就进的大车店。我说我是来要我的小布人儿的，并没有想在他的屋里多待。六儿说没有布人儿，让我哪儿凉快哪儿歇着去。我说，你这儿就凉快，我就在你这儿歇着，你把那个穿水绿旗袍的小布人儿给我！六儿说他不知道什么水绿旗袍。我说，你妈说有！六儿说，我妈说有你找我妈去，别在我这儿搅和。我认为六儿是故意跟我找别扭，看来不发脾气是不行了，就在我四处踅摸可以踢砸的东西时，谢娘在北屋大声说，六儿，你给她缝一个！

六儿看了看我，从鼻子里轻轻哼了一声，顺手摸起一块从裤子上铰下来的布头，哧哧哧就缝起来了。缝着缝着，他又从线笸箩里找出两个小红扣钉上。终于，在他手里，那个灰不溜秋的东西有了形状，原来是只长尾巴的红眼耗子。我是属耗子的，六儿这样不是骂我吗，我不干了，我说，小布人儿呢？绿旗袍呢？你弄了只耗子搪塞我算怎么档子事？

六儿说，给你只耗子就算不错了，你别给脸不要脸。

我说我要穿水绿旗袍的小人儿。

六儿说，耗子就不穿旗袍，连裤子也不穿。

我说，六儿你就缺德吧，你的那两个犄角压根儿就长不出来，你甭做当龙的梦了。你成不了龙，你永远是一条泥鳅，臭水坑里的烂泥鳅！

六儿说他从来也没想过要当龙，他连长虫也不想当。

我说，你以为你是谁，你根本就不是我阿玛的儿子。

六儿说，你以为我是你爸爸的儿子吗，我要是你爸爸的儿子那才怪了！末了又补充一句：给谁当儿子也不会给你们金家当儿子。我寒碜！

我揪了那耗子的尾巴到北屋去告状去了。

北屋里，谢娘在哭，一抽一抽显得很伤心。我父亲揣着手，皱着眉，在屋里走来走去。看这情景，我明白自己再不宜浑闹，就乖乖地靠了炕沿站了。

外面，雪越下越大，又起了风，天气变得很冷，而屋里似乎比外面还冷。父亲只是低头叹息，谢娘只是低头垂泪，风雪交加中他们是死一样的沉寂。

末了，父亲说，她背着我怎么能这么干……

谢娘说，太太来了也没说什么过头的话，就让我替四爷多想想。

父亲说，那个姓张的就那么可靠……

谢娘说，是个实诚人儿，也喜欢六儿……

父亲说，他一个凿磨的石匠有什么出息。

谢娘说，总算是个手艺人。

父亲低着头又在屋里转，一言不发。半天，谢娘说，六儿大了，他懂事了，那孩子心思重。父亲说，这孩子可惜了……

那天我们没有在谢家吃饭，谢娘把我们送到门口，神色凄惨，那欲说还休的神情使我不敢抬头看她。父亲也不说话，只是吭吭地咳嗽，我听得出来，他不是真的咳，他是用咳来掩饰自己。车来了，谢娘冲着东屋喊六儿，说是四爹要走了。东屋的门关着，父亲站了一会儿，见那房门终没有动静，就转身上车了。谢娘还要过去叫，父亲说，算了吧，说完就闭了眼睛，显得很疲倦，很困。谢娘掀起车帘，将那个灰布耗子塞进来，嘱咐父亲要给我掖严实了，别让风吹着了。父亲闭着眼睛点了点头，我看见，清清的鼻涕从父亲的鼻子里流出来，父亲的嘴角在微微地

颤抖。我转脸再看谢娘，穿件单薄的小袄，一身的雪花，一脸的苍白，扶着车帮嗦嗦地站着，在呼呼的北风里几乎有些不稳。一种诀别的感觉在我心里腾起，我对这个南城的妇人突然产生了一种难舍的依恋，我知道，以后我再也不会到桥儿胡同来看谢娘了，那些温馨的炸酱面将远离我而去，那些五彩的袼褙将远离我而去，那可恶的六儿也将远离我而去。满天风雪，令人哽咽，我凄凄地叫了一声"娘"，自己也不知为何单单省了"谢"字。可惜，我那一声轻轻的"娘"刚一出口，就被狂风撕碎，除了父亲，大概谁也没听着。谢娘慌地将帘子掩了，我感觉到抱着我的父亲陡地一抖。

车走了，谢娘一直站在风雪里，看着我们，看着我们……

那天，六儿自始至终也没有露面。

父亲一动不动地缩在他的大衣里。他不动，我也不敢动，我怕惊扰了他，我明白，他现在的心情比我还难过。望着忧郁、清癯的父亲，我感到他很可怜，很孤单。于是，我把他的一双手攥在我的小手里，将我的温暖传递给他。

车过了崇文门，父亲睁开眼睛对前面的车夫说，上前门。

我说，咱们不回家吗？

父亲说，先上前门。

父亲到了全聚德，跟掌柜的说让正月十三派个上好的厨子到我们家来做烤鸭，又到正明斋饽饽铺买了两斤奶酥点心，这才坐上车往家赶。

这两样东西都是我母亲爱吃的。

大雪扑面而来，世界一片迷茫，我真是看不懂我的父亲了。

六

日子一天又一天，平平常常地过去。

不能到桥儿胡同去，虽然给我增添了一些寂寞，但并不影响我的快乐生活。至于六儿给我缝的那只红眼大耗子，早已被我丢得不知去向。有一天我在厨房看见老王在用那只耗子逗弄一只要来的小土猫，他在训练猫捉耗子的功能。猫被那只红眼耗子吓得钻进米面口袋的夹缝中，可怜巴巴地喵喵，不敢与耗子对阵。老王说，这难怪了，猫怕耗子，还是只假耗子。我说，六儿太恶，缝的耗子也恶。老王说，那是因为你恶。我说，我怎会恶，我是一只还没长全毛的小耗子。老王说，你是一只耗子精。耗子精就耗子精，我认为对老王的话大可不必认真，他一个做饭的，能有什么真知灼见呢。

转过年冬天，又到了正月，又是一个大雪天。早晨，纷纷扬扬的雪花从高天之上飘洒而来，我在院子里仰着脑袋看天，冰凉的雪花落在我的脸上，转瞬又化

为水。我突然诗兴大发，高声喊道：

燕山雪花大如席，
飞到金家大院里。
天白地白树也白，
晌午咱们吃烧鸡。

我把这首即兴创作的诗喊了一遍又一遍，图的是让父亲听见，以博夸奖。我知道，父亲就在北屋里，正和母亲商量今天上吉祥剧院听戏的事，听说吉祥下午有《望江亭》。《望江亭》是我爱看的戏，里边的小寡妇谭记儿很漂亮，一会儿换一套衣服，一会儿换一套衣服，让人眼花缭乱。如果父亲听了我的诗句，十分欣赏，一准会说，瞧，那诗作得多么好，带了那丫儿去吧。那样我不就捡了个便宜。

我的吟唱没有引出父亲倒招来了老七。老七说，你在这儿干吗呢？我说我在作诗，说着又把那诗吟了一遍。老七说，你得了吧，大下雪天的，别在这儿散德行了。你这也叫诗吗？头一句照搬的是李白，三一句剽窃的张打油，就末了一句是你自己的。倒是很有真性情，终归也没离开吃。我就跟老七说了想看《望江亭》的打算。老七听了笑着说，你就是《望江亭》，还用得着再看《望江亭》吗？我问我怎的就是《望江亭》？老七说，您作的那首“咏雪”的诗跟戏里那位纨绔子弟杨衙内作的“咏月”的诗如出自一个师傅般的相似，可见天下的蠢都是一样的。

我当然记得戏里那位衙内的诗：

月儿弯弯照楼台，
楼高小心摔下来。
今日遇见张二嫂，
给我送条大鱼来。

我说，你不觉衙内的诗也很朴实易懂吗，他比你的那些子曰坦诚多了。我爱杨衙内，也爱他的诗。老七说，如此甚好，如此甚好……

我们正说着话，六儿脑袋上顶着一条麻袋跑进来了，见了我和老七，没说话，扑通跪下磕了四个头。我看见六儿的腰里系着白布，脚上穿着孝鞋，我知道，六儿是来报丧了。老七问他是谁。六儿说他是雀儿胡同张永厚的儿子。老七问是谁殁了，六儿说是他妈。

也就是说谢娘死了。

我的身上一阵发冷，打了个激灵。

老七将六儿领进北屋,我的父亲和母亲还在谈论下午的戏。六儿按孝子的规矩给屋里的每一个人都磕了头。我特别拿眼睛扫了一下父亲,父亲无动于衷地坐着,表情平静得不能再平静了,他甚至还有心让刘妈往他的茶碗里续了一回水。母亲说,谢娘是金家的熟人了,咱们得了人家不少济,就是眼下我穿的这件狐皮坎肩也是谢娘做的,咱们应该过去看一看才好。母亲问什么时候出殡,六儿说让人算过了,就是今天下午。母亲说,从来都是早晨出殡,哪儿有挪在下午的。六儿不说话。刘妈在一边小声说,太太忘了吗,谢娘是再嫁……我在旁边听得清楚,便明白了,原来寡妇再婚,死后出殡,那时辰是要与众不同的。错过时间,为的是让她先一个死鬼男人在奈何桥上白等,不让他们在阴间团聚,因为后边还有个活的。

打发走了六儿,母亲说下午让刘妈到桥儿胡同去一趟。刘妈说不认识,母亲就让我跟刘妈一块儿去,我痛快地答应了。在去听戏还是去桥儿胡同这两件事上,我之所以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我是想,应该去送一送谢娘,就冲她那温和的笑,那喷香的面,就冲她在风雪中为我们的站立……不能不送。

母亲派刘妈去也是派得很得体的,刘妈是下人,与谢娘的身份对等,我们既没抬了他们也尽了礼数。刘妈是母亲们的心腹,回来后肯定会将桥儿胡同那边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向母亲描述清楚。至于让我去,明是给刘妈带路,实则是代表着父亲,给父亲一个脸面,母亲的心计是很够用的。我想父亲心里一定很不好过,以他和谢娘的关系,他是应该到场的,如今却要陪母亲去看戏,那种尴尬,那种难堪,让人觉得心碎。

出门的时候,我特意在廊下多站了一会儿,想的是父亲能出来对我有什么嘱咐和交代,但是父亲没有出来。

下午,雪停了,我和刘妈冒着严寒来到桥儿胡同。车一拐弯,远远就望见谢家门口挑了烧纸,那纸在风里忽闪忽闪地飞。院里搭了个小棚,三两个吹鼓手在灵前有一搭没一搭地吹打,乐声单薄草率,断续的音响在这凄寒萧瑟的小院里颤抖着,刺得人心也发颤。一个腰系白带子的木讷男人把我们迎了,也说不出什么话,两片厚嘴唇翻过来调过去就是俩字,"来了"、"来了"。想必这就是六儿的继父、石匠张永厚了。刘妈问及谢娘后来的情况,张永厚说,是昨儿擦黑儿咽的气,吃不下东西已经有一个月了。说着,就把我们往灵前领。

我看到了那口沉闷的黑漆棺材,我知道那里面装着谢娘,装着可怕可哀的死!六儿跪在棺前,一脸的疲惫,认真地承担着儿子的角色,这个院里,真正穿孝的也就他一个人。一个女人,头上扎块白布条,见我们一走近,就开始了有泪没泪的号啕,不是哭,是在唱,拉着长声在唱,那词多含混不清。据说,这是谢娘的一个远房亲戚,丧事完后,谢娘遗下的衣物首饰将归其所有,这是她耗在这里,

不肯离去的原因。几个穿着团花绿衫的杠夫，坐在棚的一角，喝茶聊天，他们在等待启灵出殡的时辰。

我来到棺前，我看到了里面的谢娘。

已经不是给我做炸酱面的那个媳妇了，完全变作了一具骷髅，一副骨架，骨架裹着一身肥大厚重的装裹，别别扭扭地窝在狭窄的棺里。谢娘的嘴半张着，眼睛半闭着，像是在等待，像是要诉说。刘妈说，怎能让她张着嘴上路呢，得填上点儿什么才好。趁刘妈去准备填嘴物件的空隙，我趴在棺沿，轻轻地叫了一声"谢娘"。我想，我是替父亲来的，谢娘所等的就是我了，如果有灵，她是应该感应到的。

棺里的谢娘没有反应，那嘴依旧是半张，那眼依旧是半闭。

我该怎样呢？我想了想，将兜里一块滑石掏出来，这块滑石是我在地上跳间画线用的，已经磨得没了形状，最早它原本是父亲的一个扇坠，因其软而白，在土地上也能画出白道儿，故被我偷来充作粉笔用。现在，我把这个"扇坠"搁在谢娘僵硬的手心里，虽然我很害怕，腿也有些发软，但我想到谢娘对我诸多的宠爱，想到那温热的炸酱，想到这是替父亲给谢娘一个最终的安慰，便毫不犹豫地做了。

刘妈用一小块红绸子扎了一个茶叶包，塞进谢娘半张的嘴里。

谢娘的嘴，被刘妈的茶叶堵了，她再也说不出话了。

杠夫们走过来，要将棺盖盖了，我听见六儿撕心裂肺地哭喊"妈"时，我的眼泪也下来了，我跟他一起大声喊着"谢娘"，也肆无忌惮地张着大嘴哭。刘妈将我拉开了，说是生人的眼泪不能掉到死鬼身上，那样不好。刘妈小声地告诫我要"兜着点儿"，她说，这是谁跟谁呀，咱们意思到了就行了，你不要失了身份。

我不管，我照哭我的。

六寸长的铁钉，砰砰地钉了进去，将棺盖与棺体连为一体。六儿在棺前不住地念叨：妈，您躲钉！妈，您躲钉啊！那声音之凄，情意之切，感动得刘妈也落了泪。我知道，随着这砰砰的声响，谢娘从此便与这个世界隔绝开了，我那块滑石也与这个世界隔绝开了……

杠夫们将棺上罩了一块红地蓝花的绣片，这使得棺木有了些富贵堂皇的气息，不再那样狰狞阴沉。几条大杠绳在杠夫们的手里，迅速而准确地交叉穿绕，将棺材牢牢捆定。杠头在灵前喊道：本家大爷，请盆儿啦——

这时，跪在灵前的六儿将烧纸的瓦盆掂起，啪的朝地上砸去。随着瓦盆碎裂的脆响，吹鼓手们提足精神猛吹了起来，棺木也随之而起，六儿也跟着棺木的启动悲声大放。灵前，自始至终，只有一个六儿，未免孤单软弱。他之所以叫做六儿，是父亲按金家子弟的排列顺序而定，暗中承袭着金家的名分。按说，此刻我应该跪在六儿的身后，承担另一个孝子的角色，而现在却只能在一边冷冷地看

着，如一个毫无关系的旁观者。

棺木出了小院，向南而去，送殡的队伍除了那些杠夫以外只有张家父子两人。六儿打着纸幡走在头里，他的继父、石匠张永厚抄着手低着头走在最后头。

乐人们夹着响器散了，回了各自的家。

远房亲戚说要加紧收拾，不能耽搁，再不招呼我们。

我在路口极庄严肃穆地站着，目送着送殡队伍的远去。在雪后的清冷中，在阴霾的天空中，那团由杠夫衣衫组成的绿，显得夸张而不真实……我想，我要把这一切详细地记下来，回去一个细节不落地说给我的父亲。这是我能做到，也是应该做到的。

不知此时坐在吉祥剧院看《望江亭》的父亲是怎样一种情景。

七

"生不能相养以共居，殁不能抚汝以尽哀"，这该是多么凄惨的感情缺憾，多么酸苦的难与人言。遗憾的是后来父亲从没向我问及过谢娘的事情，在父女俩单独相处的时候，我几次有意把话题往桥儿胡同引，都被父亲巧妙地推了回来。看来，父亲不愿谈论这个内容。所以，谢娘最后的情况，父亲始终是一无所知。

为此，我有些看不起父亲。

五十年代中期，父亲去世了。

我到桥儿胡同找过六儿。小院依然，枣树依然，他那个当石匠的爹正在院里打磨，我不知道那时候的北京怎会还有人使用这个东西。石匠已经记不得我了，我也不便跟他说父亲的事。打听六儿的情况，知道他在永定门的服装厂上班，改名叫张顺针。

我在服装厂的传达室里见到了这个叫做张顺针的人，彼时他已是带徒弟的师傅了。张师傅戴了一顶蓝帽子，表情冷漠而严峻，进来也不坐，插着手在屋当间站着。我说了父亲不在了的事，本来想在他跟前掉几滴眼泪，但看了他的模样，我的眼泪却怎么也掉不下来了。张师傅说，您跟我说这样的事有什么意思么？这倒是把我问住了，我停了一下说，当初您到我们家说令堂不在了的时候，是不是也有什么意思呢？张师傅看了我一眼，从那厌恶的眼神里，我找到了当年六儿的影子。我说，当初我父亲是很爱您的，他对您的感情胜过了我所有的哥哥。张师傅哼了一声没有说话，任凭着沉默延伸。谈话无法继续下去了，我只好起身告辞，没等我出门，他先拉开门走了。

我回来将六儿的态度悄悄说给老七，老七叹了口气说，怎的把仇竟结到了这份儿上，兄弟虽有小忿，不废懿亲，更何况还有个父亲母亲的情分在其中。既

是这样，也只好随他去了。

第二天早上，有人送进来一包衣物，说是一姓张的人让带来的。金家人打开一看，原来是一包长袍马褂的老式装裹，无疑这是送给去世的父亲的。我知道，这是六儿连夜为父亲赶制出来的。说是无情，真到绝处，却又难舍，这大概就是其人的两难之处了。金家没人追究这包衣服，大家谁都明白它来自何处。母亲坚决不让穿这套装裹，她说父亲是国家干部，不是封建社会的遗老，理应穿着干部服下葬，不能打扮得不成体统，让人笑话。

母亲的话有母亲的道理，在父亲的遗体告别仪式上，穿戴齐整的父亲，俨然是社会名流的"革命"打扮，一身中山装气派而庄重，那是父亲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的一贯装束，是解放后父亲的形象。至于那个包袱，在父亲入殓之时被我悄悄地搁在了父亲脚下。我知道，这个小小的细节除了我的母亲以外，在场的我的几个哥哥都看到了，大家都呈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状态，他们都是过来的人，他们对这样的事情能够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宽容。

到底是金家的爷们儿。

与六儿相关的线索由于父亲的死而斩断，从今往后，再没有理由来往了。"文革"的时候，我们听说六儿当了造反派，是的，他根红苗正的无产阶级出身注定了他要走这一步。在我的兄长们为这场革命而七零八落时，六儿是在大红大紫着。我和老七最终成为了金家的最后留守，我们提心吊胆地过着日子，时刻提防着红卫兵的冲击。而在我们心的深处，却还时时提防着六儿，提防着他"杀回马枪"，提防着他"血债要用血来偿"的报复。如若那样，我们父亲的这最后一点儿隐私也将被剥个精光。给我们家看坟的老刘的儿子来造了反，厨子老王从山东赶到北京也造了我们的反。唯独六儿，最恨我们的六儿，却没有来造反。

后来，我从北京发配到了陕西，一晃又是几十年过去，随着兄弟姐妹们的相继离世，六儿在我心里的分量竟是越来越重。常常在工作繁忙之时，六儿的影子会从眼前一晃而过。有时在梦中，他也顶着一头繁重的角，喘息着向我投以一个无奈的苦笑。惊慌坐起，却是一个抓不住的梦。老七给我来信，谈及六儿，是满篇的自责与检讨。他说仁人之于弟，不藏怒，不宿怨，唯亲爱之而已。他于兄弟而不顾，实在是有失兄长的责任，从心内不安。老七是个追求生命圆满的人，而现今世界，在大谈残缺美的同时，又有几个人能真正懂得生命的圆满，包括六儿和我在内。

八

来北京出差，在电视台对某服装大师的专访节目中，我突然听到了张顺针的名字。原来这位大师在介绍自己渊源的家学，向大家讲述从他祖父谢子安起，

到他的父亲张顺针,他们一直是中国有名的服装设计之家。他之所以能成为大师,绝对的有历史根源、家庭根源和社会根源以及本人的努力因素……我听了大师的表白,只感到不是说明,是在检查,这样的套路,每一个出身不好本人又有点问题的人,在“文革”时都是极为熟悉的。现在换种面目又出现了,变作了“经验”,只让人好笑。

依着电视的线索,我好不容易摸索着找到了张顺针的家,当然已不是昔日的桥儿胡同,而是一座方正的新建四合院。今天,在北京能买得起四合院的人家,家底儿当在千万元以上。也就是说,贫困的谢娘后代,如今已是了不得的富户了。想起当年武老道“若生在贫贱之家,前程不可量”的断语,或许是有些意思。

朱门紧闭。我按了铃,有年轻人开门,穿的是保安的衣服,料是雇来的门房。我说来看望张老先生,看门的小伙问我是谁,我说是张先生年轻时的朋友。那小伙很通融地让我进去了,他说老爷子一人在家快闷出病来了,巴不得有人来聊。

院里有猛犬在吠,小伙子拢住犬,告诉我说,老爷子在后院东屋。

迤逦来到后院东屋,推门而进,一股热腾腾的糨子味儿扑面而来。靠窗的碎布堆里,糨子盆前低头坐着一个花白头发的老人,这就是六儿了。

见有人进来,老人停下手里的活计,抬起头,用手托着花镜腿,费劲地看着我,眼睛有些混浊,看得出视力极差,那模样已找不出当年桥儿胡同六儿的一丝一毫。

我张了张嘴,那个“六儿”终没叫出来,因为我已经不是当年使性较真儿的混账小丫头,他也不是那个生冷硬倔的半大小子了,我们都变了,变得很多很多。该怎么称呼他,我一时有些发懵,叫张先生,有些见外;叫六儿,有些不恭;叫六哥,有些唐突……后来,我决定什么也不叫。

我说,您不认识我了吗?

张顺针想了半天,摇了摇头,笑容仍堆在脸上,他是真想不起来了。

我说我是戏楼胡同的金家的老小,以前常跟着父亲上桥儿胡同的丫丫。

听了我的话,对方的笑容僵在脸上。我估摸着,那熟悉的冷漠与厌恶立刻会现出,尽管来时我已做了最坏的心理准备,心里仍旧有些发慌。但是,对方脸上的僵很快化解,涌出一团和气和喜悦,亲热地让我坐。我将那些碎布扒开,挑了个地方坐了。

张顺针说,咱们可是有年头没见了,有三十年了吧?

我说,整整四十年了。

张顺针说,一眨眼儿的事,就跟昨儿似的。您这模样变得太厉害,要是在街上遇着了,走对面也不会认出来。说着顺手从他身边的大搪瓷缸子里给我倒出

一碗浓酽的茶来。我喝了一口说,您这是高末儿。

张顺针说,能喝出高末儿的是喝茶的行家。现在高末儿也是越来越难买了,要不是我跟"吴裕泰"经理有交情,我哪儿喝得上高末儿。

我说,您还在打袼褙?

张顺针笑着说,您看看,这哪儿是袼褙,这是布贴画。这张是"踏雪寻梅",这张是"子归啼夜",那个是"山林古寺",靠墙根摆那一溜儿画都是有名字的。

经张顺针一说,我才在那些袼褙里看出了眉目来。原来张顺针的这些布贴画与众不同,都是将画面用布填满,用布的花纹、质地贴出国画的效果来,很有些印象派的味道在其中。他指着一幅有冰雪瀑布的画对我说那张布画曾参加过美术馆的展览,得过奖。

我说,老七舜铨也是搞画的,您什么时候跟他在一块交流交流,您老哥儿俩准能说到一块儿去。

张顺针说,你们家老七那是中国有名的大画家,人家那是艺术,我这是手艺。

我说,老七可是一直念叨着您呢,他想您。

张顺针说,谢谢他还惦记着我,其实我们连见也没见过。

我说,怎么没见过,见过的。

张顺针问在哪儿见过。

我说,那年在我们家的院子里,您上我们家来……天还下着雪……

我本来想说他来报丧,怕伤他自尊心,只说是下雪,让他自己去想。

张顺针还是想不起来,在他思考的时候,他的头就微微地颤动,我看到了他稀薄的头发下那两个明显而突起的包。那曾经是父亲寄予无限希望的两只角。

张顺针见我对着他的脑袋出神,索性将脑袋伸过来,让我看个仔细。他说,不是什么稀罕东西,让医院看过,骨质增生罢了,遗传,天生就是如此。

我说,我们家的老六就是这样,他还长了一身鳞。

张顺针说,长鳞是不可能的,人怎么能长鳞呢?

我觉得再没有什么遮掩迂回的必要了,几十年的情感经历了长久理智的熏陶,像是地底层潜流中滴滴渗出的精华,变得成熟而深刻。亲情是不死的,它不因时间的分离而中断,有了亲情,生命才显出了它的价值。我激动地叫了一声:六哥——

张顺针一愣,他看了我一会儿说,别介,您可千万别这么叫,我姓张,跟金家没一点儿关系。

我说,您跟我死了的六哥是兄弟,您甭瞒着我了,我早知道。

张顺针说,您这是打哪儿说起呢——

我说,就从您脑袋上的包说起,您刚说了,这是遗传。

张顺针说,不一定有包就是你们金家的人,反过来说,你们金家人也不一定脑袋上都有包。

我说,您甭跟我绕了,我从感觉上早就知道您是谁了。

张顺针说,您的感觉就那么准吗,您就那么相信自个儿的感觉?

我说,当然。

张顺针笑了笑说,一听见你说"当然"再看你这神情,我就想起你小时候的倔劲儿来了,好认死理,不撞南墙不回头。现在一点儿也没变,还是那么爱犯浑。实话跟你说,您父亲是真喜欢我,就是为了我脑袋上的这俩包。他心里清楚极了,我不是他儿子。

我的脑子突然变得一片空白,不会思索了。

阿玛,我的老阿玛,是您糊涂还是我糊涂啊!

张顺针说,您父亲老把我当成你们家的老六,把我当成他儿子。从我们家来说,无论是我娘还是我,从来就没认过这个账。

我无言以对。

张顺针说,现在回过头再看,您父亲是个好人,难得的好人……

我说,谢娘也是好人,像妈一样……

张顺针半天没有说话,停了许久他说,我娘那辈子……忒苦。

我机械地喝了一口水,已经品不出茶的味道,我说我要告辞了。

张顺针让我再坐一坐,他大概是不愿意让我以这种心情离开。他问我什么时候回陕西,我说大概还得半个月,剧本还有许多地方要修改。张顺针问我是写电视的还是演电视的,我说是写电视的。他说还是演电视的好,将来我在电视里一露脸,他就可以对人说,这个角儿他认识,打小就认识,属耗子的,是个爱犯浑的主儿!他说,据他考证,耗子是可以穿旗袍的,迪斯尼的洋耗子可以穿礼服,中国的土耗子怎么就不能穿旗袍呢。

我说是的,耗子可以穿旗袍。

九

十天后,张顺针让他的儿子给我送来了这件旗袍。

水绿的缎子旗袍。

短篇小说



我的农民父亲和母亲

◉ 冯积岐

一

母亲说，一出县城父亲就开始骂她。父亲毕竟是有文墨的人，他很少使用农村人常常使用的粗野之词，他骂得很讽刺。母亲承受着父亲的骂。她的承受使我一想起来就有些吃惊。我先是看见父亲的言词像雪花一样乱飞，随后我才看见父亲将手中的烟锅丢进路边的水沟中去了。父亲一发脾气就砸家具就扔东西，我记得父亲是掂着一把老镢头走进厨房里的，他一镢头就砸烂了锅底，锅里的高粱面糊汤眼泪一般从灶眼里流出来，流在我的童年的早晨，补缀着我记忆中的一些空缺。我能看见母亲从公路上穿越而过时十分苍凉的身影，她的花白的头发在初冬的午后随风飘扬。母亲弯腰拾起父亲丢进水沟中的烟锅，她用青筋毕露的手擦着沾在烟锅上的泥土。我能听见母亲说，你骂吧他爹。太阳如同堆在地畔上的玉米秸秆一般苍黄而干枯。田野上空旷着寂静着难堪着。一条凹凸不平的乡村小路，一辆十分艰涩的架子车，还有父亲和母亲，地平线的边缘上挂着一个很伤感的村子，它就是我播种童年和少年的松陵村。父亲和母亲是从那里走出来的，他们依然要回到那里去，只是出来的时间和回去的时间不同。时间就像田禾最惧怕的黑霜一样杀伤了父亲和母亲也曾年轻过的心。

父亲和母亲是来到县城粮站卖玉米的。父亲和母亲来到粮站的时候好多个卖粮食的农民已将悬着的心排了一长串在粮站的院子里堆积着善良的渴盼。排队宛如一把软刀子削剁着父亲容易暴怒的脾气；父亲将他的脾气接在长长的队伍后任凭时间去揉搓。到了吃晌午饭的时节，父亲和母亲的粮食才挪到了磅秤跟前。父亲从架子车里抱下来了粮食口袋。验粮食的是一个胖得有点过分了的年轻人，他对父亲一瞥说，这老汉，你长眼睛没有？向东边抱。父亲心想，我儿子都和你一般大了，你咋这么说话？我想，父亲心里只是掠过了这么一个想法，他

只能将他的不满装在心里把易暴的脾气留给母亲，即使在指甲盖大的权力面前父亲的脾气也会变得像母亲的身躯一样瘦弱。果然是这样，父亲连声说行啊行啊。他哪里有心思去计较长眼睛还是没长眼睛？父亲和母亲将粮食口袋抬到东边去之后，父亲就蹲在一边喘气去了。父亲用他的哮喘病验证着无可辩驳的季节，季节一次又一次地向父亲表明一个有病的躯体终究难以抵抗。父亲正在用心地喘气，胖年轻人用很胖的声音喊：这是谁的口袋？父亲止住了哮喘走过去说是他的。父亲赔着笑脸说你给看看。胖年轻人将胖胖的手伸进了粮食，他捏出来三粒黄灿灿的玉米一看，说再晒一天去。父亲肯定是心凉了，他拉住年轻人的衣角说，你再给看看。胖年轻人拂了拂手。是父亲自己松开了失望的手的。父亲和母亲将玉米在粮站的晒场上晾开之后母亲独自回到松陵村去了。

冰凉的黑夜和县城里花花绿绿的音乐一起漫下来了。父亲蹲在粮站的屋檐下耐心地咳嗽着。粮站的灯光很黯淡。父亲想，我们那个时候可不是这样子呀。父亲老是留恋他们那个时候。父亲就没有想到，那个时候只能属于他们；他们那个时候已被时间淹没了，留下的只能是现在这个时候。父亲缺少对付现在这个时候的能力。父亲只能在现在这个时候铺两张口袋盖三张口袋蜷缩在初冬的露天地里。

父亲被冻醒之后天上的星星差不多落尽了。父亲开始毫无节制地咳嗽着，他的喉咙眼里仿佛塞着一团什么东西，他总想把那东西咳出来总是咳不出来。如果将生活的透视机挪过来是能看清那团东西上悲哀的斑点的。父亲拒绝透视，他只是咳。母亲来了。母亲一夜未曾合眼，她一大早就赶到了县城。母亲用蒸布给父亲包了两个蒸馍。在清寒空寂的早晨在无遮无拦的玉米跟前蹲着两个年过六十的老人，一个是人之父，一个是人之母，我是看见了的。父亲嚼着咽着粮食和布满在粮食上的劳动，六十多年的岁月他嚼下去了咽下去了，包括他常常夸耀的他们那个时候。

又到了吃晌午饭时节。又是胖年轻人来验粮。胖年轻人又是那句话：再晒一天去。父亲又去拉他衣角。又是一个拂手的姿势。生活看似又在重复，重复的生活是由父亲改变了内容的，他恳求胖年轻人，他把比我还小好几岁的年轻人一声一声地叫小兄弟。胖年轻人将肥胖的目光压过来压在一个老人的身上：不行，再晒十天也不行。父亲的手松开了，他的手无力地搭在了初冬的晌午。我听见父亲在心里微弱地说，我们那个时候可不是这样子啊。

无奈之际，父亲和母亲将玉米卖给了粮食贩子，父亲得了六十八块七角钱。父亲准备用这些钱找差价的；找差价也是完成粮食任务的一种方式，父亲是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选择了这种方式的。

县城街道一如既往的繁乱。歌一般的街市仿佛过眼烟云。父亲和母亲拉着

架子车很农民地从街道上走过去,母亲极其自然地一回头就被一个卖布匹的姑娘捉住了目光。姑娘的喊声细腻而亲昵具有彩虹一般的诱惑力:一米五块钱,上好的料子。母亲被廉价诱惑住了,她坚持要给父亲扯一身衣服。姑娘抖动着布匹嫣然一笑,硕大的耳环也甜甜地摇动着:一米五块钱,多么贱呀。父亲不再犹豫了。母亲要了二米五。姑娘嬉笑着扯了二米五塞在母亲手里同时塞给了老人一个惊愕:开六十块钱算了。母亲说你怕是算错了。姑娘说没错没错。父亲开始在心里算账。姑娘说,一米二十五,开六十块便宜你们了。母亲一听傻眼了:你不是说一米五块吗?父亲说,那么贵,咱不要了。姑娘一把拽住了母亲的衣袖不叫她走。父亲说,这女子你不要拉扯,咱叫市管所的人来评个理。姑娘高叫一声:那好啊!姑娘朝西呐喊:老丁老丁你过来。喊声刚落,被叫做老丁的就过来了。父亲将买布的经过给老丁说了一遍。穿公家衣服的老丁听罢哈哈一笑:老汉你怕是听错了,这么好的布料二十五也不贵。我们小江是个体户中的先进,她能哄你老汉?父亲一听这姑娘是个人物,有些为难了。这时候有人在父亲耳旁说,这女子是李县长的小姨子,你和她辩啥理?父亲听言,扭过头来给母亲说,给人家六十块。母亲一听要六十块脸色立时变了,她给那姑娘说,我们在粮站守了两天,四百斤玉米才卖了八十几块钱,还要交粮食差价的,你就做个善事吧。姑娘吭地笑了:这年月,还讲什么善事?我只认钱。父亲说,给人家钱。母亲还在迟疑,父亲眼睛一睁:你给不给?好多人已经围上来了。父亲在这个时候顾及的是他的面子而不是钱。母亲只好掏出六十块。这个时候,我正在省城里苦苦思索,怎么样才使我的小说具有现代意识。

一出县城,父亲就开始骂母亲了。为了那六十块钱,也为了他的自尊。

二

我是很难将一九四九年的父亲和四十多年以后的父亲拼在一个版面上以此而把他的人生史统一起来。现在,我只能去臆想。在我的臆想中,一九四九年的春天热烈而多彩,天空中不时地有一些含着火药味的烟云随风飘逝。十七岁的父亲离开了地主家的深宅大院离开了他原有的生活方式徒步走进了古老的省城。从那个春天起,松陵村少了一个冯家大少爷,省城里的干部培训班多了一个年轻的干部。我想,父亲年轻而英俊,仰首挺胸地行走着,不时地伸手掠一掠一绺搭在眉梢的头发。父亲从省城回到故乡凤山县的时候已是那年年底了。父亲的单纯固执和易怒赢得了他的领导的信任。信任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崩溃的。他以共青团员的身份多次申请入党而未获准。雍川区的区长调任县法院当了院长以后本该他升迁区长了,可是,出乎人们的意料他被调到县农牧局当了干事。父亲将他的不

幸全都归结于家庭出身的羁绊。我从父亲的同志们那里得知,父亲缺少的是做人的机敏和必要的周旋。他太固执了,连说话也是直来直去的,毫无管束,这完全是大少爷的做派,这种做派在他的工作中是用不上的。这是父亲的同志们对他的评价。有人甚至说他太能干了,能干对于一个二十岁左右的人来说不是好事。在我的思想中,父亲是没有资本失败的。因为他失败不起于是他就失败了。一九五八年的回乡务农就是他失败的起点。正在他无路可走的时候恰巧来了一个干部上山下乡支援农业的名目,于是,父亲就很固执地将他支付在那个名目之下了。两年还没有过去,当父亲意识到他脱离他的同志们似乎不太合适的时候他又想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去,然而,当初的那个名目对他来说已变成一条绳索了。

一九七九年,父亲找到了凤山县委。县委高书记接待了他。用父亲的话说,那时候他任凤山县雍川区的副区长时,高书记只不过是一个通讯员,而这时候的高书记站在县委书记的位置上对他说,老冯呀,假如你是被开除回家的倒还好说,谁都知道你是自愿离职的。现在,政策上没有这一条。父亲似乎不愿意在高书记面前承认他走错了路,只是讪讪地说,我不是来要求给我落实政策的,我是想来看看你。

母亲说,父亲从县城里一回来就心脏病又犯了。半夜里,母亲慌里慌张地喊醒了山虎,山虎丢鞋落帽地请来了村上的牛医生。尽管母亲将六十块钱的责任揽在了自己身上父亲还是说,他咽不下去那口气。父亲似乎意识到了自己被耍了,意识到了自己的存在。作为一个农民的父亲,他存在于这个人世间。

母亲说,几天以后父亲好多了。吃早饭时父亲问弟媳:山虎哪里去了?弟媳说,山虎到正祥家里坐席去了,正祥给他爹做六十大寿。弟媳说,正祥是村委会主任又兼水泥厂的厂长人家排场得起。父亲说,我们那时当干部不领薪水,只发些米票,照样工作,如今大小当个干部就铺排不小。正说着,山虎坐席回来了。父亲问山虎人多不多?山虎说,小车停了半个场面,各村的干部都来了,乡上和县上的干部也不少。父亲说,你看你看,儿子当干部,老子也那么体面?我们那个时候谁还敢这样闹?山虎一听鄙夷地说,你干得那么好,我们谁沾了你的光?我连上高中也没推荐上,你不是不知道原因的。母亲怕山虎和父亲又顶撞起来就把山虎支使出去了。

母亲说,父亲病好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到正祥家里走了一趟。父亲给正祥说,他家的积岐在省上得奖了,和省上的干部在一块儿照了相。父亲是怀着一种目的到正祥家里去给正祥说的。父亲甚至当着正祥的面说,你的楼房再高你的钱再多能说明什么呢?在父亲的心中我是他的人格的一个筹码,父亲想用我的那点虚名去磨正祥的锐气,我太了解父亲了。

难怪,正祥给我写了一封莫名其妙的信,我想,大概是在父亲去过正祥家的

当天正祥就给我写了信。少年朋友第一次在信中称我为“作家”。我明白,我只有在父亲的眼里才是一名“作家”。

三

秋末初冬积蓄的枯燥被一场早雪一扫而光,硬柴棒一样的空气绵软了许多,田地里也滋润了一些。父亲给牛拌好草刚从牛棚里出来北街的梁桂兰就来了。梁桂兰的耳朵有点毛病说话时嗓门不由得吊得很高,一个院子里挂满了她那破布絮一样的说话声。梁桂兰是来叫父亲划犁沟的。父亲和梁桂兰连畔种地好几年了,每年为界畔争执,父亲每年就让尺让寸。父亲问梁桂兰你叫会计来没有?梁桂兰说没有。父亲说,你去叫会计,叫他拿上皮卷尺,地南头的界石不见了。

父亲打发梁桂兰去叫会计是在玩弄一个不该玩弄的心计。其实,地南头的界石被一堆蒿草掩埋着。麦子种上以后,父亲用步子量了一下才知道梁桂兰种过界不少,他既怕梁桂兰说他挪了界石,又怕重新栽界石将梁桂兰叫不到地里去。父亲的生活中灌注了过多的“害怕”,他的一切想法一切举动全被“害怕”缚住了。既然梁桂兰叫父亲划犁沟这对父亲来说正好是一个机会,父亲要抓住这个机会用心计遮掩他的“害怕”,维持他的尊严。

梁桂兰和会计量好了尺寸确定了界石的位置。界石重新栽好以后梁桂兰叫父亲划犁沟,父亲这才用脚踏倒了那一堆蒿草亮出了老界石,同时也亮出了父亲疲累的心计,给梁桂兰亮出了一个暂且的尴尬。老界石和新界石之间相差了两米多,这两米多意味着梁桂兰多种了父亲的三分多地;这三分多地无声地表明了父亲占住了理是一个胜利者,可是,父亲的心理比梁桂兰还脆弱,他为了给梁桂兰留下一个台阶故作惊讶地说:忙了半天,界石不是在这儿吗?父亲的心理随着梁桂兰的脸上的颜色而变化着,他给梁桂兰说,我站在界石上,你去划犁沟。梁桂兰于一刹那间明白了:父亲并没有向她索赔三分地的粮食的企图,于是,她接过镢头欣然去划犁沟了。

回家的路上,梁桂兰话多了,她为她的胜利而自豪;她多种了父亲三分地,父亲不敢和她较量。梁桂兰就不知道,恰恰相反,父亲以胜利者自居。父亲觉得,他终于使梁桂兰明白,你多种了我三分多地。父亲仅仅是为了得到一个证明,这已使他十分满足。

四

母亲惊恐万分地来到田里喊父亲。父亲问母亲出了什么事,母亲只是结结

巴巴地说：牛，牛。父亲回家一看，卧在圈里的大乳牛躁动不安地哀叫着。父亲看了母亲一眼说，你是不是叫我给牛看病？父亲说得很刻薄。母亲这才慌慌张张地去喊村上的兽医了。

我恍惚看见，母亲在村巷中一路小跑着，汗水沾湿了她那花白的头发，急急的脚步将她的生活踩得凌乱不堪。村上的兽医来了，他拿听诊器听了听对父亲说，牛的心脏有了毛病，大概是吃下去了钉子铁丝或其他尖利的东西，这些东西刺破了胃，再刺穿牛的心脏，牛完了。母亲一听，趴在牛身上低低地啜泣。父亲长叹一声之后就开始骂母亲了，他可以当着儿媳和儿子骂，当着村里的大人和小孩骂，他随意糟蹋着母亲的自尊和人格，他把自己的不幸和对生活的怨恨全都倾泻在母亲身上了。母亲悲怆的哭声将冬天的日子染成了灰布一样的颜色。

听见母亲的哭声，坐在省城里的我再也写不下去了。我能看见，母亲的泪水挂在她尚还年轻的生命中，挂在那个饥饿的冬天。母亲和我一起走在要饭吃的路上，走进了有粮食吃的人家。那是一个很革命的年代，母亲因为要饭吃而被推上了批斗台，她的罪名是给社会主义抹黑。回来的路上母亲给年少的我说，不要给父亲说她受辱之事。我含泪点了点头，可我至死也不会忘记那寒心的一幕：母亲正低下头去在人家的猪食槽里捞一块搅团，母亲的头被一只大手按在了猪食槽中。大手要母亲吃几口猪食。我扑上去咬那只大手，母亲就在这时候将嘴吞进了猪食中……这出人类母亲的悲剧一写进我的心里就永远抹不掉了。几十年过去了，母亲还是只能用眼泪来对付生活。此刻，我手里的笔在流泪；我恨不能马上将一支笔折断。父亲呢，父亲是最靠不住的，年少的我曾经这样想。父亲宁肯饿死在家也不肯出去讨饭的，他连去隔壁借一件家具的勇气都没有。他被他的自尊扼杀了。

家里死了牛，开销并没有减。村上的小会计来收提留款，父亲的名下算了七十二块。小会计毕竟不比粮站的胖年轻人不比李县长的小姨子也不比梁桂兰。父亲在小会计面前可以抱怨可以发牢骚可以说很尖刻的话。小会计给父亲解释：村干部工资、民办教师工资、民兵训练补贴总共十二项。父亲说，一分钱也没有，你走。小会计被逗怒了，他说，冯叔，你才是好人的害，恶人的菜。小会计气愤地走了。

晚上，山虎回来以后父亲叫山虎拿七十二块钱交提留款。山虎说他没有钱。父亲就问山虎，你的运费款呢？山虎有一辆手扶拖拉机，给石灰厂拉石头。山虎说，正祥他姨夫欠了六百多块运费只付了五十块。父亲说，我就不信，开一个石灰厂连运费也付不起！山虎说，正祥他姨夫打麻将，一个晚上要输十吨石灰款。儿子管账，收来的现金都装进自己的腰包里了；儿子不打麻将，一年换了三个女娃娃，他能挣多少钱？父亲听罢就说，农民到啥时候都是农民，有了钱就赌就玩

女人,终究成不了大气候。父亲给山虎说,你踏住脚后跟向正祥他姨夫要钱,不信他不给。山虎说,我今晚上就去,他不给我就叫派出所的王所长收拾他的麻将摊子。

孙正祥和小会计一起来收提留款。孙正祥的口气很硬,父亲抱怨了几句就不吭声了。孙正祥说,冯叔,你确实没钱,我就给你垫上。母亲给孙正祥说,不不,我们有钱。母亲从炕上爬起来,她打开了炕头上一只半旧的木箱子从箱子里摸出来一个手卷来,母亲解开手卷将手卷中的钱全部给了小会计,小会计一点,还多两块钱,就给父亲开了收据。

孙正祥走后,父亲问母亲钱是从哪里来的?母亲说她把那二米五布料卖了。父亲就问母亲卖给谁了?母亲说,卖给山虎他三姨了。父亲说,咱咋能坑他三姨呢?母亲说,人家有钱了,就算帮了咱一次。父亲半晌不说话。他长吁短叹了一会儿才说:我咋把日子过成这样子了?

五

母亲说,那年冬天好冷啊!对于母亲来说,那年冬天已不再是季节的标志。冬天里的日子使母亲寒心。

山虎的媳妇改桃一连生了三个女孩子,在冬天的计划生育中她是躲也躲不掉的结扎手术对象。改桃从手术站一回来就躺在炕上高一声低一声地呻唤。到了吃饭时节,八岁的眉眉从学校里回来了,五岁的露露喊叫着肚子饿,母亲放下刚满一岁的叶叶进了厨房,一把火还没点着叶叶又狠劲地哭开了。一家人都没有吃饭,父亲一看没有办法就进了厨房。父亲从来没有做过饭,他忙了一个早晨也没有把饭做熟,自己被烟呛得直咳嗽,脸上抹满了墨灰。母亲将叶叶给了父亲去做饭,叶叶一到父亲手里哭得更凶了。改桃呻唤着抱怨父亲没管好叶叶。父亲抱着叶叶到厨房里去想找个借口骂母亲,他一看母亲那微驼的脊背和衣服撑出来的瘦弱的躯体,自己的眼窝忽然间酸了。

、计划生育手术刚做毕又开始征收超生费了,改桃是三胎生育,超生费算了四千多元。这个数字对于父亲来说是够吓人的。计划生育工作队第一次来收超生费被改桃骂走了。父亲一面责备改桃一面给工作队里的人赔情。父亲是做过干部的,他明白,这事不能怪工作队。孙正祥来找父亲,孙正祥给父亲说,其他村搞得很硬,没有钱就装粮食就抬缝纫机就拆房,咱们村搞得最软,不这样搞上面不答应。父亲说,道理我全明白,就是钱太多,一时三刻拿不出来的。孙正祥说,你先交二百块。父亲说,我给你们想办法,不叫你们为难。

工作队的人又来了,父亲就将八百斤玉米交给他们抵了账。工作队里的人

刚一走母亲就哭了。她哭八百斤玉米,哭粮食的来之不易。三伏天她背着毒辣的太阳在玉米地里锄草施肥,收玉米的日子里连阴雨不断,母亲在泥里水里滚了三天。在饥饿中煎熬过的母亲特别痛惜粮食,她将她的眼泪洒向了粮食洒向了牛马般的劳作。

就在这个时候露露病了。露露说她肚子疼,改桃就和露露去了县医院。一个晌午,改桃在医院里的三楼上下跑了几个趟子,查血液大小便又是胸透又是做B超,凡是能用器械检查的都查了,最后,医生下了结论,说是消化不良。多半天时间,仅检查费就花了一百八十多块。病情总算弄清了,改桃用自行车将露露推回了家。

过了一天,露露肚子疼得直喊叫。父亲一看,露露脸上的颜色不好就给改桃说,你去叫医疗站的牛医生来再看一看。牛医生来一看,说露露是阑尾炎,赶快向医院里送。一家人慌了神。县医院离松陵村有十几里路,咋去呢?父亲赶紧去水泥厂找孙正祥。孙正祥一听,救人要紧,就将水泥厂的北京吉普让出来了。他本来要去市乡镇企业局去给领导送礼的。

露露到了县医院在急诊科一检查果然是阑尾炎,当即就做了手术。手术后的第三天露露突然昏迷了。改桃急得直哭。山虎到处去找值班医生找不见。原来值班医生的女同学突然从外县来了,他们几年不见,正好叼住医护人员都在上班的机会找个地方抓紧时间仓促地温存一番。山虎站在楼道里破口大骂县医院。

父亲来到县医院里的时候露露刚抢救过来。他一看十分衰弱的露露知道孙女儿的病不轻。父亲到县卫生局找华局长去了。当年,父亲在雍川区当副区长的时候华只不过是一个干事。父亲敲开了华局长的门,华扫了父亲一眼问他有什么事。父亲以为华不认识他了就说我是冯志西。华头也没有抬就说,我知道你是冯志西,你找我有啥事?父亲一下子愣住了,原来华认识自己?他当副区长时,华还很年轻,对他是很巴结的,他对华也十分照顾。华没有让座,父亲只好站着。父亲说,我的孙女儿住进了县医院……还没等父亲再说下去,华就打断了父亲的话:住进县医院找我干啥呀?父亲说,娃的病很重,你能不能给县医院打个招呼,叫他们会诊一下。华说,你找医生去,这是卫生局,又不是医院?站在华局长面前的父亲尴尬极了难堪极了。他的自尊被剥得光光净净,他踉跄着走出了华局长的办公室。

父亲来到了县医院。主治医生给父亲说,你们得再交五百元,不交钱就不再用药了。父亲给山虎和改桃说,你们两个照顾露露,我明天一早去把猪圈里的那头猪卖给收购站,给露露看病要紧。

回来的路上,父亲老是回头去看,他老是觉得有人跟着他。他一看就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月亮地里,只有他的影子紧紧地跟随着他。

六

临去卖猪时,父亲取出了一条带把儿的金丝猴香烟塞进了小提包;这条烟是秋收前我从省城里给父亲捎回去的,秋收期间他舍不得抽,一直放着。母亲问父亲:你去交猪拿烟干啥呀?父亲说,如今这世道?万一猪交不上咋办?母亲一听就明白了:父亲准备送人用。

等到了晌午还不收猪。过磅的坐在磅后面漫不经心地抽烟,眼里盛着一股完全没有必要的傲慢。验等级的正在房子里喝茶说闲话,他要等到猪屙尽尿完之后才验收。现在承包了,少过一些斤量再压低等级就能多赚钱。都在坑农民,什么人都会有办法来坑农民的,而农民的所有办法只有一条那就是忍耐。父亲大概想到了在县医院里的孙女儿,就忍耐不住了。父亲叩开了验等级的门。验等级的一看父亲双手将他向门外推。父亲挤进去说,我孙女儿住医院等着用钱,你能不能……还没等父亲说毕,验等级的说,你排队去,时间还没到。就在这时候父亲取出来了那条金丝猴香烟。验等级的斜了一眼烟的牌子叫父亲拿上烟。父亲说,我等着用钱,你就帮我个忙吧。验等级的黑下脸叫父亲将烟拿上。父亲就不知道他的这条烟送人根本是拿不出手的。父亲没有拿走烟。验等级的一声不吭,拉开了门,抓起烟顺手一撂,烟被撂在了墙角一堆脏兮兮的猪毛上了。验等级的站在房檐台上给交猪的农民高声说,这老汉,真没品行,拿一条烟来糊弄我,想叫我给他验个好等级。交猪的农民用粗卑的话指责父亲的不地道。父亲的自尊心连根拔起了。他从墙角拾起了那条香烟,抱头蹲在架子车跟前。父亲简直是无地自容了。

开始收猪了。终于轮到了父亲,验等级的看也没看架子车上的肥猪就说没事,拉回去。父亲一听,木然了,嗵一声,跪下去抱住验等级的腿。作为人之父,年老的父亲跪在晚辈跟前一声一声地叫他老哥。父亲跪下了,父亲真的跪下去了。我没有想到十分自尊的父亲会这么轻而易举地跪在残酷的冬日。父亲说,我的孙女儿住医院,我求求你。父亲哭了,年迈的眼泪流在了麻木的土地上,父亲的哭声苍老而软弱了。交猪的农民全都围上来了,他们为了自己的猪能验上等级讨好着这个无理的年轻人,父亲受到的是更多的责备,人们的同情、怜悯、自尊、荣誉以及善良的愿望和心理叫简单的需要取代了, 为了自己的微小的目的,农民们只得昧着良心放弃了不该放弃的那些东西。这也难怪,假使他们的猪验不上等级,他们也许会像父亲一样难堪和窘迫。父亲永远弄不清,验等级的为什么突然变了卦,而且他的猪还验上了头等。我初中时的一个同学在乡政府当干事,他路过收购站看到刚才的一幕,告诉验等级的:这老汉的儿子在省城里是个记

者，县长乡长都不会慢怠他的。验等级的一听，这才变了卦。

父亲揣着钱进了县城，他一踏上住院部三楼就听见改桃在号啕大哭，父亲推开门一看，母亲和山虎都在垂泪。露露永远地闭上了她那细嫩的眼睛。一年以后，山虎才从一名护士口中得知，露露就不是阑尾炎，是粗心的医生送了她未成熟的性命。山虎听罢，要去县医院闹事，被父亲拦住了。父亲说，你又不是医生，有一百张嘴也说不过人家的。农民的命能值几个钱，你该是知道的。山虎被父亲泄了气，也就放弃了闹事的念头。

七

山虎去找孙正祥他姨夫刘善德要运费。刘善德刚吃毕饭坐在家里剔牙。山虎说，窑主，我遇事了，得给我付些运费。这善德故作惊讶，他问山虎遇啥事了。山虎就将露露住院的事说了一遍。刘善德眯着眼睛听毕说，你看，你看，这事全让你们给摊上了。真是好人难活。山虎听得出，刘善德的意思是，似乎他们一家做了损人的事遭了报应似的。山虎也不去和刘善德争辩，他说窑主，眼看就要过年了，露露住院花的一千多块是我们借人家的。刘善德说，是啊是啊，运费本该是要给你的，生意越来越不好做了。我明天派人去收石灰款，三天以后你再来。

三天过后山虎去找刘善德。山虎走进院门的时候刘善德正准备出去。山虎还没说运费的事，刘善德就问山虎：你咋又来了？刘善德说着就向外走。山虎拦住了他。山虎说窑主，你不是叫我三天以后来吗？刘善德说，谁叫你三天以后来的？山虎说，你说话咋不算数了？刘善德说，我没有开银行，有那么容易？刘善德一看山虎瞪眉竖眼的就笑着说，不是我不给你运费，我派出去收款的人跑了三天一分钱也没要到手，欠钱的比要钱的还有理。你打麻将有钱，你儿子嫖女人有钱，给我付运费你就没钱了？山虎的话涌到了嘴边没说出口。山虎说，你说咋办呀？刘善德掏出了五十块钱给山虎手里一塞，他说，就这几个钱还是老婆卖鸡蛋的。山虎将钱攥在手心里，他冷眼看着刘善德：你欠下了我六百多块，拿这几个钱来哄我？山虎将揉成团的五十块钱向刘善德脸上摔去了。

回去的路上山虎想，假如得罪了刘善德，他不叫我拉石头就没活可干了，想挣钱也挣不到手了。全乡十八个石灰厂全都和刘善德有牵挂，在刘善德的石灰厂干不成就等于在全乡所有的石灰厂都干不成，我得想个办法治一治刘善德才行。山虎的这个念头一闪上来就将拖拉机开到了刘善德的石灰厂。山虎问装窑的老窑工刘善德到窑上来过没有？老窑工说，刘善德怕是到周公庙打麻将去了。山虎一听正好，他开着拖拉机上了周公庙。

山虎将拖拉机停在了庙门外。天黑尽了庙门上了锁，山虎就翻墙进去上了

北庵。刘善德果然在北庵的窑洞里打麻将，搓麻将的声音如同砖头一般很有棱角。山虎听了听，摸黑出了庙门，他开着拖拉机到南堡乡派出所去了。

刘善德没有想到是山虎告发了他。那天晚上，他被抓去了三千块，另外还要罚二千块。一夜之间就损失了五千块。刘善德坐在石灰厂的办公室苦苦思索，是谁和他作对？老窑工看看窑主一副愁苦的样子没话找话说，他无意间给刘善德说了腊月初九晚上山虎去周公庙找他的事。刘善德一听如梦初醒，他这才想起了山虎那冷眉横眼的样子。他知道，年轻人一发狠，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刘善德苦笑一声，他在心里说，看你山虎厉害，还是我刘某人厉害？

刘善德将山虎叫来了。

刘善德对抓赌之事闭口不提，他给了三百块的运费，对山虎说，料场里没炸药了，你到红旗化工厂给咱拉一车炸药去。山虎说，我没跑公路，没交养路费，怕是不行。刘善德说，公路管理站的毕站长是我娃他舅，他挡住了你，你就说是我的车，是我叫你拉炸药的。山虎想，刘善德已给了他三百块，他就不该再计较了，再说，有毕站长和刘善德那一层关系，他也就不怕被拦住车了。于是，他就去了。

山虎开上拖拉机刚上了公路一辆摩托车就追上来了。山虎的手扶拖拉机被拦住了。摩托车上走下来一个大檐帽子，大檐帽子问山虎要养路费收据，山虎说他没有交养路费，大檐帽子就说走，开上拖拉机跟我走。山虎被叫到了公路管理站。一到站上，山虎就要去找毕站长。大檐帽子说，你找毕站长干啥呀？就是毕县长也不行。山虎一看不行就求情，任凭他怎么求情还是不行，山虎被罚了三百块钱，拖拉机也被扣在了公路管理站。

山虎空手回到了石灰厂，他将拖拉机被扣的事给刘善德说了一遍叫刘善德去求毕站长。刘善德问山虎，扣他车的是不是毕站长？山虎说不是。刘善德说毕站长没扣你的车，我咋去求他？山虎说刘善德日弄他。刘善德说，谁日弄你？叫你拉炸药是给你挣钱，咋能说是我日弄你？刘善德不说车被拦截的事，只说山虎没拉来炸药误了他炸石头。山虎没办法就回去了。

山虎回到家将拖拉机被扣的事给父亲说了一遍，父亲没有抱怨山虎，他说，你求不动刘善德就去求孙正祥，叫孙正祥给他姨夫说去。山虎求孙正祥，孙正祥很爽快地答应了。

孙正祥去找他姨夫刘善德，刘善德一听女婿来给山虎求情就说，山虎这娃心瞎了，他还想算计我？初九晚上把王所长叫到周公庙，我白白地丢了五千块。刘善德说，扣车的事是他一手安排的，这事他不能去求情。孙正祥一听话不能再说了，就回去了。

孙正祥连家门也没进就来找父亲。孙正祥给父亲说，他姨夫很生气，一句话也听不进去。父亲就问孙正祥，他姨夫为啥生气？孙正祥把山虎叫王所长抓赌的

事给父亲说了一遍。孙正祥说他再不能插手这事了。

孙正祥走后父亲将山虎叫来问他,告发刘善德的事是真是假?山虎说是真的。父亲一听就说,你呀,真不知道水深水浅,刘善德的小拇指头比你的腰都粗,连乡长都让他三分,你能惹得起?欠你的运费,能要多少是多少,你这是干啥呀?你爹我再没本事也不干日人害人的事。父亲气得真摇头,他叹息了半天给山虎说,你不要求别人了,你去给刘善德认个错,叫他先把车要回来。山虎说,我不去,我就是不要车,也不求他。

车被扣了,山虎在家里闲着,改桃哭着念叨露露,天很冷,父亲喘得更厉害了。他在家里躺不住又去和孙正祥商量给山虎要车的事。孙正祥说,事情到了这个地步,还得你出来给抹供桌,我姨夫的脾气我知道,你去求他,他会给面子的。父亲唉叹一声说,我活到这份儿上了,还有啥脸面?我去,只要给山虎把车要回来我就去。父亲去求刘善德,刘善德闭口不提王所长抓赌之事。父亲就说,你是一家窑主,过的桥比娃们走的路还多,山虎有不是,就求你不要多计较了。刘善德说,山虎没有不是,山虎好,山虎给我拉石头,我欠下娃的运费没付清,我正在想办法。父亲一看,刘善德闭口不提王所长抓赌之事就挑明了说。刘善德听罢哈哈一笑:没啥,这没啥,不过是五千块,不怪山虎,怪我贪玩,现在年轻人觉悟高,我咋能怪山虎?说到要车的事,刘善德说,不错,毕站长是我内弟,现在讲廉政,这事不好说话。父亲说,窑主,我能来求你就知道你会有办法的。刘善德将脸上的皮肉调整了一下说,你老哥能来求我是看得起我。你也知道,现在单位上的事不是一个人说了能算的,再说,我总不能空着手去求人。

父亲赶紧说,你去,花多花少你看着办,由我支着。

过了几天,刘善德打发孙正祥给父亲捎来了话。父亲第二次来到刘善德家里,刘善德给父亲说他到内弟那儿抹了一次供桌,人家还是给了面子,明天一早,你去叫山虎开车去。刘善德说他去的时候买了一条好烟两瓶好酒,还请人家吃了一顿,花了三百多。父亲很感激地说只要人家给车,至于花的钱,你在山虎的运费里面扣。

罚了三百块,又花了三百多,一个冬天,山虎等于白干了。回家的路上,飘起了雪花,天地间被白雪染亮了,亮得刺眼睛。父亲回来躺在炕上还在抖动。母亲问他咋了?父亲说他心里冷。

八

拖拉机总算要回来了。山虎一听父亲向刘善德求了情还花了钱就抱怨父亲:谁叫你去求刘善德的?你看,谁像你一样,没一点儿骨气?山虎一句话将父亲

说怒了:我没骨气?我给你要回来了拖拉机,你反怪罪我?你有骨气?你的骨气在哪里?父亲一声咳下去第二声换不上来,他的脸憋得乌青。母亲说,山虎你咋能怪你爹?你快给你爹认个错,你看把你爹气成啥样子了?山虎说,就权当我没说。父亲说,你不去求刘善德要拖拉机就是你的骨气?你这样做人迟早要吃大亏的。母亲说,你爹为了你们,一晚上睡不着觉,他是很爱面子的,你不知道?你爹也是嚼碎了骨头向肚子里咽。父亲说,如今就是这世道了,办指甲盖大的事情都得求人,得花钱。我们那个时候,谁敢收人家一分钱?刘青山张子善那么大的官都枪毙了。山虎一听父亲又说他们那个时候了就说,你那时候那么清廉照样当了农民,和你一块儿当干部的,现在都当上市长县长了,你呢?父亲说,你以为我没当上是我没本事还是没骨气?你爹要是命好,早当官了。说到底,我也不眼热他谁的官有多大。人一辈子难得很,你没当过干部你不知道。父子俩正说着,孙正祥来了。

孙正祥拿了一张报纸叫父亲看,报纸上刊登着全省报告文学评奖结果。父亲一看,他的大儿子得了省上的一等奖就十分高兴。孙正祥说,冯叔,你给积岐写一封信叫他回来给咱村也写一篇报告文学,要多少钱,我都出。现在好多人都是记者和作家吹上去的,报刊上一登,电台上一念,就提拔成乡长县长了。父亲笑着说,积岐写一篇文章能把你写成县长,我就叫他回来写你。孙正祥说,我当上县长就叫你当乡长。两个人说着都笑了。

孙正祥又提起了给山虎要拖拉机的事。父亲说,多亏了你姨夫,还是他的办法大。孙正祥说,为这事我也没少费口舌。孙正祥说他到石灰厂跑了三趟才说动了他姨夫。孙正祥问山虎:你后晌干啥活儿去?山虎说,给你姨夫拉石头。孙正祥说,他想给麦地里拉几回粪。山虎不作声,孙正祥就说,别人拉一回给多少钱,我给多少钱,一分也不少。父亲说,不要说钱不钱了,叫山虎后晌给你拉粪去就是了。

孙正祥一走父亲就说,你看你看,不知孙正祥给他姨夫说情来没有,车刚要回来他就来讨情了。山虎还抱怨我没骨气,就算我没骨气,还不是为了儿女们活得有骨气?父亲又给山虎叮咛:给孙正祥拉粪就不要收钱了。山虎说,他对咱一家的恩情那么大,还敢收运费?

九

山虎拉毕石头回来了。父亲有点高兴,山虎一进屋子他就对山虎说,你明日个进城去给改桃和眉眉买一身新衣服,要过年了,叫你媳妇和娃娃穿好一点也是一家人的体面。山虎说,拿啥给她穿新衣服?她弟弟正月初三结婚,给我派了一大摊,我算了算,没有两百元不行。父子俩正说着改桃进来了,改桃说,你愿意

给买点啥就买，不愿意买就算了，我知道你没有人情。山虎说，你弟弟结婚，又不是我结婚，人情是啥？人情是钱，有钱就有人情了。我要是有钱也愿意买个人情的。改桃说，亏你没有钱，你越有钱就越没人情了。改桃显然是生气了，她拉下脸出去了。

改桃一走，父亲就指责山虎：你咋越活越不成器了？咱再穷，面子总是要顾的。你爷爷那时候，咱家是凤山县有名的大财东，民国十八年大年馑，咱家的粮食包套包装着，他对谁都不施舍，到头来落了个无下场。钱是人身上的垢甲，有些东西是钱买不来的。山虎说，你说得再好，没有钱拿啥去买衣服？父亲不吭声了，他看看山虎又看看母亲，给母亲说，你把那一百块钱取出来叫改桃买衣服去。母亲坐着没有动，父亲生气了，问：你听见了没有？母亲取出来一百块钱给改桃拿去了。母亲给我说，那一百块钱是你二妹子拿来叫你爹看病的，你爹喘得厉害了就躺一两天，就是不肯花钱看病。母亲说，你爹老了，在人世上不会有多少日子了。母亲流泪了。

正月初一，父亲到街道上去打了一阵子锣鼓。年轻的时候，父亲就爱打锣鼓。

父亲打毕锣鼓回来一看母亲睡着了。忙碌了一年的母亲只有到了大年初一才能睡一会儿。父亲上了炕刚撩起被子，母亲就坐起来了。母亲并没有睡着，母亲说她刚迷糊就梦见女儿一清。如果父亲要总结他的一生，一个他自己也不能原谅的错误就是将大女儿冯一清嫁给了叫做杆杆的贫农。那时候，父亲的愿望十分简单：他想叫一清嫁一个贫农跳出地主家庭的火炕来改变她的命运。一清刚嫁过去那几年，那个叫做杆杆的总是以贫农的身份出现在我们一家和一清面前，连说话的口气看人的眼色甚至呼出来的气味儿也是很贫农的。包产到户以后，杆杆对庄稼活儿很不地道，几亩地全靠一清，杆杆就游手好闲了。再后来，杆杆和街道上那些游手好闲的男人女人们相混了，动不动对一清拳脚相加。当杆杆将一个比他大好些岁的女人领回家睡在自己的炕上的时候，一清就再不能容忍了，她在正月十五大雪纷飞的日子出走了。父亲为女儿暗自内疚，当初，一清是不情愿这门亲事的。这几年来，一家人谁也不愿意提起此事以免触到父亲的痛疼处。母亲偶然间于正月初一提及一清使父亲心里热烈的锣鼓点子如同冷水一般。母亲一看父亲不高兴就说，积岐总是说在城里过年没味儿，说不定他会回来的。一提起大儿子，父亲就高兴了，他说，积岐一定会回来的。

正月初三，改桃她弟结婚。清早起来，山虎和改桃到改桃她娘家去了。山虎和改桃一走，父亲和母亲就听见院子里有自行车的响动声，母亲还以为是二女儿一静来了，她下了炕，还未站稳当，杆杆就进来了，杆杆后面跟着一个高个子小伙。一清刚出走那两年，杆杆正月里总是要来闹一阵子，他硬说父亲把一清卖

给人贩子了。

杆杆一来就向父亲要一清。杆杆说,腊月十九日他在县城街道上看见过一清。父亲一听杆杆胡说就破口大骂。高个子说,我给你们透个底,杆杆他姐夫是扶眉县法院的院长,就是一清在松棱村躲上十年八年也是离不了婚的,你们趁早叫她回去算了。母亲给高个子说,一清走了五年了,我们连个人影也没见,谁知道她还在不在人世上?母亲说着就撩起衣襟擦眼泪。父亲给母亲说,你不要和他论理了,他就不是个通人性的东西!杆杆一口老痰吐在了父亲的脸上,他扭住父亲问道:谁不通人性?母亲高声说,一清她爹有心脏病,闹出个人命来咋办呀?杆杆说,我管屎他,死一个赚一个。杆杆将父亲一推,父亲打了个趔趄险些摔倒在地。杆杆顺手抓起一条小凳子向大立柜上砸去,大立柜上的玻璃立时砸碎了。父亲拿头去碰杆杆,母亲抱住了父亲。杆杆又要砸立柜,高个子就撺掇杆杆:你砸,狠劲砸!正在不可开交之时只听院子里一声高叫:你们这是干啥?没王法了?

梁桂兰三步并作两步进了屋子。杆杆一看走进来的是个中年女人,对她不屑一顾,他抬手就给父亲一个耳光。梁桂兰跑出了屋子,她掂了一把镢头,一声猛喊:好啊,你们闹,我砸死你们!梁桂兰抡起镢头就打,杆杆躲闪不及,小腿上挨了一镢头。高个子一看这个腰圆膀粗的女人来势很凶即刻躲到了一边。杆杆要向梁桂兰跟前扑,梁桂兰抡起镢头盖头向杆杆砸下去了。母亲急了,锐喊一声抱住了梁桂兰才保住了杆杆的头。杆杆吓得脸色煞白。梁桂兰说道:好龟孙子,跑到松陵村闹事来了?冯叔一家能欺,松陵村人欺不成。梁桂兰几镢头将杆杆和高个子镇住了。

这时候,孙正祥来了。孙正祥一来梁桂兰越发气盛了,她说,你看,孙主任,这两个龟孙子来欺负冯叔。杆杆一听进来的是村委会主任就赔上了笑脸。孙正祥问杆杆:你是哪个村的?杆杆说他是一清的女婿。孙正祥说,我还以为你是个土匪!杆杆说,我听说一清回来了,想领她回去过年,我姨夫出口就骂。孙正祥说,你出手就打,是不是?孙正祥给高个子说,你回去给你们村上的干部说,派个干部来领人。高个子趁机溜走了。孙正祥给杆杆说,走,咱到村委会去说。

山虎和改桃回来时父亲躺在炕上呻唤着。他的心脏病犯了。牛医生刚刚给他打毕针。母亲给山虎吩咐,叫他给省城里的哥哥写信,催大儿子回来看望他的父亲。

十

我是正月十三回到故乡松陵村的。

夜里,我躺在父亲身旁,躺在我曾经躺过了近二十年的土炕上,父子俩心对心,口对口地拉话。父亲就像一棵大树,我能够看清树上的伤疤,那一块一块的伤疤是父亲为生存而努力的结果,大半辈子,老人的心情就没有平静过,他把自己一段最美好的年华献给了他的向往和追求。生活对于父亲是严酷的,命运并不偏爱他,他付出的多,收获的少。父亲有他的生活方式,思想方式,价值标准和道德观念。眼看着这棵大树就要倒下去了,父亲的心理能平衡吗?我只能用话语宽慰父亲。

儿子一回来,父亲的病轻了许多。正月十五那天,他和我一同到县城去看了一次社火。回来的路上,父亲给我讲他年轻时扮演社火角色的情景。老人沉浸在往事中,似乎一闭上眼还能看见他当年的英武。我看着瘦骨嶙峋的父亲心里有些悲凉。

孙正祥一听我回来了硬要叫我到他家里去吃饭。饭桌上,两个人又扯到了儿时的生活,那时候,我们一同拔草一同拾粪一同进雍山割柴。后来,我当了狗崽子,孙正祥还在读书。由此我们告别了童年和少年也告别了青草一般翠绿的友情。孙正祥念完高中进厂当了工人。我为生活而在黄土地上挣扎。孙正祥进厂只一年多就被开除回家了,有人说孙正祥和厂长的女儿谈恋爱惹怒了厂长,有人说孙正祥和厂长的女儿有了奸情被人发觉了。孙正祥对谁也没有讲过他被开除回家的原因。即使当了农民,两个少年朋友依然在两个质地不同的环境中生活。说到过去,孙正祥就有些愧疚,在我最困难的时候他没有帮助过我,连一点同情也没有。孙正祥说到了要我给他写文章的事。我说行啊,家乡变化不小,也值得写一写。我告诉孙正祥,现在没有时间写,以后再说。孙正祥就说我清高。我说,我还清高个啥?你没有干过我们这一行,不知道文章之事的苦衷。孙正祥说,照你这么说,你还不如回来帮我办厂,一年少说也挣两万块。我苦笑了一声,说,我不是为了钱。

后来,孙正祥就醉了。孙正祥指着我说,你一满胡说……你不是为了钱……谁不是为了钱……县化肥厂的厂长吃喝嫖赌……文章写他是个企业家……狗屁企业家……写文章的人谁不是为了钱……有了钱……有了钱就能玩……玩女人……你玩啊……孙正祥伏在桌上号啕大哭。我看着这个少年朋友,心里十分难受。

我要走了。那一夜,父亲将一年多来家里的事情给我说了一遍。那一夜,我想得很多很多,父亲既然能熬过六十多年,他的父辈们他的少年朋友们和无数个农民们就能熬过一个又一个时代,我想,人生就是这么熬出来的。父亲和母亲他们艰辛地活着,人生再艰难,生命之火是不会熄灭的。父亲和母亲的生活本身就是坚信这一点的证明。

亲亲土豆

◉ 迟子建

如果你在银河遥望七月的礼镇,会看到一片盛开着的花朵。那花朵呈穗状,金钟般垂吊着,在星月下泛出迷幻的银灰色。当你敛声屏气倾听风儿吹拂它的温存之声时,你的灵魂却首先闻到了来自大地的一股经久不衰的芳菲之气,一缕凡俗的土豆花的香气。你不由在灿烂的天庭中落泪了,泪珠敲打着金钟般的花朵,发出错落有致的悦耳的回响,你为自己的前世曾悉心培育过这种花朵而感到欣慰。

那永远离开了礼镇的人不止一次通过梦境将这样的乡愁捎给他的亲人们,捎给热爱土豆的人们。于是,晨曦中两个刚刚脱离梦境到晨露摇曳的土豆地劳作的人的对话就司空见惯了:

"昨夜孩子他爷说在那边只想吃新土豆,你说花才开他急什么?"

"我们家老邢还不是一样?他嫌我今年土豆种得少,他闻不出我家土豆地的花香气。你说他的鼻子还那么灵啊?"

土豆花张开圆圆的耳朵,听着这天上人间的对话。

礼镇的家家户户都种着土豆。秦山夫妇是礼镇种土豆的大户,他们在南坡足足种了三亩。春天播种时要用许多袋土豆栽子,夏季土豆开花时,独有他家地里的花色最全面,要紫有紫,要粉有粉,要白有白的。到了秋天,也自然是他们收获最多了。他们在秋末时就进城卖土豆,卖出去的自然成了钱存起来,余下的除了再做种子外,就由人畜共同享用了。

秦山又黑又瘦,夏天时爱打赤脚。他媳妇比他高出半头,不漂亮,但很白净,叫李爱杰,温柔而贤惠。他们去土豆地干活时总是并着肩走,他们九岁的女儿粉萍跟在身后,一会儿去采花了,一会儿又去捉蚂蚱了,一会儿又用柳条棍去戏弄老实的牛了。秦山嗜烟如命,人们见他总是叼着烟眯缝着眼自在地吸着。他家的园子就种了很多烟叶,秋天时烟叶长成了,一把把蒲扇似的拴成捆吊在房檐下,像是古色古香的编钟,由着秋风来吹打。到了冬天,秦山天天坐在炕头吸烟,有

时还招来一群烟友。他的牙齿和手指都被烟熏得焦黄焦黄的，嘴唇是猪肝色，秦山媳妇为此常常和他拌几句嘴。

秦山因为吸烟过量常常咳嗽，春秋尤甚，而春秋又尤以晚上为甚。李爱杰常常跟其他女人抱怨说她两三天就得洗一回头，不然那头发里的烟味就熏得她反胃。女人们就打趣她，秦山天天搂着你吸烟不成？李爱杰便红了脸，说着你们的，秦山才没那么多的纠缠呢。

可是纠不纠缠谁能知道呢？

秦山和妻子爱吃土豆，女儿粉萍也爱吃。吃土豆的名堂在秦家大得很，蒸、煮、烤、炸、炒、调汤等等，花样繁杂得像新娘子袖口上的流苏。冬天的时候粉萍常用火炉的二层格烤囫囵土豆，一家人把它当成饭后点心来吃。

礼镇的人一到七月末便开始摸新土豆来吃了。小孩子们窜到南坡的土豆地里，见到垄台有拇指宽的裂缝了，便将手指顺着裂缝伸进去，保准能掏到一个圆鼓鼓的土豆，放到小篮里，回家用它架豆角吃真是妙不可言。当然，当自家地的裂缝被一一光顾、再无土豆露出早熟的迹象时，他们便猫着腰窜入秦山家的土豆地，像小狐狸一样灵敏地摸着土豆，生怕被下田的秦山看见。其实秦山是不在乎那点土豆的，所以这个时节来土豆地干活，他就先在地头大声咳嗽一番，给小孩子们一个逃脱的信号，以免吓着他们。偷了土豆的孩子还以为自己做贼做得高明，回去跟家长说："秦山抽烟落下的咳嗽真不小，都咳嗽到土豆地去了。"

初秋的时令，秦山有一天吃着吃着土豆就咳嗽得受不住了，双肩抖得像被狂风拍打着的一只衣架，只觉得五脏六腑都错了位，没有一处舒服的地方。李爱杰一边给他捶背一边嗔怪："抽吧，让你抽，明天我把你那些烟叶一把火都点着了。"

秦山本想反驳妻子几句，可他无论如何都没有那力气了。当天夜里，秦山又剧烈咳嗽起来，而且觉得恶心。他的咳嗽声把粉萍都惊醒了，粉萍隔着门童声童气地说："爸，我给你拔个青萝卜压压咳吧？"

秦山捶着胸说："不用了，粉萍，你睡吧。"

秦山咳嗽累了便迷迷糊糊睡着了。李爱杰担心秦山，第二天早早就醒了。她将头侧向秦山，便发现了秦山枕头上的一摊血。她吓了一跳，想推醒秦山让他看，又一想吐血不是好事，让秦山知道了，不是糟上加糟吗？所以她轻轻掂起秦山的头，将他的枕头撤下，将自己的枕头垫上去。秦山被扰得睁了一下眼睛，但捺不住咳嗽之后带给他的巨大疲乏，又睡去了。

李爱杰忧心忡忡地早早起来，洗了那个枕套。待秦山起来，她便一边给他盛粥一边说："咳嗽得这么厉害，咱今天进城看看去。"

"少抽两天烟就好了。"秦山面如土灰地说，"不看了。"

李爱杰说:“不看怎么行,不能硬挺着。”

“咳嗽又死不了人。”秦山说,“谁要是进城给我捎回两斤梨来吃就好了。”

李爱杰心想:“咳嗽死不了人,可人一吐血离死就近了。”这种不祥的想法使她在将粥碗递给秦山时哆嗦了一下,她甚至不敢看他的眼睛,只是无话找话地说:“今天天真好,连个云彩丝儿都没有。”

秦山边喝粥边“唔”了一声。

“老周家的猪这几天不爱吃食,老周媳妇愁得到处找人给猪打针。你说都入秋了,猪怎么还会得病?”

“猪还不是跟人一样,得病哪分时辰。”秦山推开了粥碗。

“怎么就喝了半碗?”李爱杰颇为绝望地说,“这小米子我筛了三遍,一个谷皮都没有,多香啊。”

“不想吃。”秦山又咳嗽一声。秦山的咳嗽像余震一样使李爱杰战战兢兢。

早饭后李爱杰左劝右劝,秦山这才答应进城看病去。他们搭着费喜利家进城卖菜的马车。秦山夫妇坐在车尾。由于落过一场雨,路面的坑坑洼洼还残着水,所以车轱辘碾过后就溅起来一串串泥浆,打在秦山夫妇的裤脚上。李爱杰便说:“今年秋天可别像前年,天天下雨,起土豆时弄得跟个泥猴似的。”

费喜利甩了一下鞭子回过头说:“就你们家怕秋天下连绵雨,谁让你们家种那么大的一片土豆了?你们家挣的钱够买五十匹马的了吧?”

秦山笑了一声:“现在可是一匹不匹呢。”

费喜利“咦嗬”了一声,说:“我又不上你家的马房牵马,你怕啥?说个实话。”

李爱杰插言道:“您别逗引我们家秦山了,卖土豆那些钱要是能买回五十匹马来,他早就领回一个大姑娘填房了。”

费喜利嗬嗬地笑起来,马也愉快地小跑起来。马车颠簸着,马颈下的铃铛发出银子落在瓷盘中的那种脆响。

秦山气喘吁吁地说:“咱可没有填房纳妾的念头,咱又不是地主。”

李爱杰追问道:“真要是地主呢?”

“那也只娶你一个,咱喜欢正宫娘娘。”秦山吐了一口痰说,“等我哪天死了,你用卖土豆的钱招一个漂亮小伙入赘,保你享福。”李爱杰便因为这无端的玩笑灰了脸,差点落泪了。

医生给秦山拍了片子,告诉三天后再来。三天后秦山夫妇又搭着费喜利家进城卖菜的马车去了医院。医生悄悄对李爱杰说:“你爱人的肺叶上有三个肿瘤,有一个已经相当大了。你们应该到哈尔滨做进一步检查。”

李爱杰小声而紧张地问:“他这不会是癌吧?”

医生说："这只是怀疑，没准是良性肿瘤呢。咱这儿医疗条件有限，无法确诊，我看还是尽早走吧，他这么年轻。"

"他才三十七虚岁。"李爱杰落寞地说，"今年是他本命年。"

"本命年总不太顺利。"医生同情地安抚说。

夫妻俩回到礼镇时买了几斤梨，粉萍见父母回来都和颜悦色的，以为父亲的病已经好了，就和秦山抢梨吃。也许梨的清凉起到了很好的祛痰镇咳作用，当夜秦山不再咳了，还蛮有心情地向李爱杰求温存。李爱杰心里的滋味真比调味店的气味还复杂，答应他又怕耗他的气血使他情况恶化，可不答应又担心以后是否还有这样的机会。整个的人就像被马蜂给蜇了，没有一处自在的地方，所以就一副尴尬的应付相，弄得秦山直埋怨她："你今晚是怎么了？"

第二天李爱杰早早就醒来，借着一缕柔和的晨光去看秦山的枕头，枕头干干净净的，没有一丝血迹，这使她的心稍稍宽慰了一些，心想也许医生的话不必全都放在心上，医生也不可能万无一失吧。两口子该做啥还做啥，拔土豆地里的稗草、给秋白菜喷农药、将大蒜刨出来编成辫子挂在山墙上。然而好景不长，过了不到一周，秦山又开始剧烈咳嗽，这次他自己见到咯出的血了，他那表情麻木得像蜡像人。

"咱们到哈尔滨看看去吧。"李爱杰悲凉地说。

"人一吐血还有个好吗？"秦山说，"早晚都是个死，我可不想把那点钱花在治病上。"

"可有病总得治呀。"李爱杰说，"大城市没有治不好的病，况且咱又没去过哈尔滨，逛逛世面吧。"

秦山不语了。夫妻二人商量了半宿，这才决定去哈尔滨。李爱杰将家里的五千元积蓄全部带上，又关照邻居帮她照顾粉萍、猪和几只鸡。邻居问他们秋收时能回来么？秦山咧嘴一笑说："我就是有一口气，也要活着回来收最后一季土豆。"

李爱杰拍了一下秦山的肩膀，骂他："胡说！"

两人又搭了费喜利家进城卖菜的马车。费喜利见秦山缩着头没精打采，就说："你要信我的，就别看什么病去。你少抽两袋烟，多活动活动就好了。"

"我见天长在土豆地里干活，活动还算少吗？"秦山干涩地笑了一声，说："看什么病，陪咱媳妇逛逛大城市去，买双牛皮鞋，再买个开长衩的旗袍。"

"我可不穿那东西给你丢人。"李爱杰低声说。

两个人在城里买了一斤烙饼和两袋咸菜，就直奔火车站了。火车票没有他们想象的那么贵，而且他们上车后又找到了挨在一起的座位，这使他们很愉快。所以火车开了一路李爱杰就发出一路的惊诧：

“秦山，你快看那片紫马莲花，茸嘟嘟的！”

“这十好几头牛都这么壮，这是谁家的？”

“这人家可真趁，瞧他家连大门都刷了蓝漆！”

“那个戴破草帽的人像不像咱礼镇的王富？王富好像比他磁实点。”

秦山听着妻子恍若回到少女时代的声音，心里有种比晚霞还要浓烈的伤感。如果自己病得不重还可以继续听她的声音；如果病入膏肓，这声音将像闪电一样消失。谁会再来拥抱她温润光滑的身体？谁来帮她照看粉萍？谁来帮她伺候那一大片土豆地？

秦山不敢继续往下想了。

两人辗转到哈尔滨后并没心思浏览市容，先就近在站前的小吃部吃了豆腐脑和油条，然后打听如何去医院看病。一个扎白围裙的胖厨子一下子向他们推荐了好几家大医院，并告诉他们如何乘车。

“你说这么多医院，哪家医院最便宜？”秦山问。

李爱杰瞪了秦山一眼，说：“我们要找看病最好的医院，贵不贵都不怕。”

厨子是个热心人，又不厌其烦地向他们介绍各个医院的条件，最后帮助他们敲定了一家。

他们费尽周折赶到这家医院，秦山当天就被收入院。李爱杰先缴了八百元的住院押金，然后上街买了饭盒、勺、水杯、毛巾、拖鞋等住院物品。秦山住的病房共有八人，有两个人在打氧气。在垂危者那长一声短一声的呼吸声中有其他病人的咳嗽声、吐痰声和喝水声。李爱杰听主治医生讲要给秦山做CT检查，这又是一笔不小的开销。但李爱杰豁出去了。

秦山住院后脸色便开始发灰，尤其看着其他病人也是一副愁容惨淡的样子，他便觉得人生埋伏着的巨大陷阱被他踩中了。晚饭时李爱杰上街买回两个茶蛋和一个大面包。与秦山邻床的病人也是中年人，很胖，头枕着冰袋，他的妻子正给他喂饭。他得的好像是中风，嘴歪了，说话含混不清，吃东西也就格外费力。喂他吃东西的女人三十来岁，齐耳短发，满面憔悴。有一刻她不慎将勺热汤撒在了他的脖子上，病人急躁地一把打掉那勺，吃力地骂：“婊子、妖精、破鞋——”女人撇下碗，跑到走廊伤心去了。

李爱杰和秦山吃喝完毕，便问其他病人家属如何订第二天的饭，又打听茶炉房该怎么走。大家很热心地一一告诉她。李爱杰提着暖水瓶出了病室的门时天已经黑了，昏暗的走廊里有一股阴冷而难闻的气味。李爱杰在茶炉房的煤堆旁碰到那个挨了丈夫骂的中年妇女，她正在吸烟。看见李爱杰，她便问：

“你男人得了什么病？”

“还没确诊呢。”李爱杰说，“明天做CT。”

"他哪里有毛病？"

"说是肺。"李爱杰拧开茶炉的开关，听着水咕噜噜进入水瓶的声音。"他都咯血了。"

"哦。"那女人沉重地叹息一声。

"你爱人得了中风？"李爱杰关切地问。

"就是那个病吧，叫脑溢血，差点没死了。抢救过来后半边身子不能动，脾气也暴躁了，稍不如意就拿我撒气，你也看见了。"

"有病的人都心焦。"李爱杰打完水，盖严壶盖，直起身子劝慰道，"骂两句就骂两句吧。"

"唉，摊上个有病的男人，算咱们命苦。"女人将烟掐死，问："你们从哪里来？"

"礼镇。"李爱杰说，"坐两天两夜的火车呢。"

"这么远。"女人说，"我们家在明水。"她看着李爱杰说，"你男人住的那张床，昨晚刚抬走一位。才四十二岁，是肝癌，留下两个孩子和一个快八十的老母亲，他老婆哭得抽过去了。"

李爱杰提水壶的胳膊就软了，她低声问："你说真要得了肺癌还有救吗？"

"不是我嘴损，癌是没个治的。"那女人说，"有那治病的钱，还不如逛逛风景呢。不过，你也别担心，说不定他不是癌呢，又没确诊。"

李爱杰愈发觉得前程灰暗了，不但手没了力气，腿也有些飘，看东西有点眼花缭乱。

"你家在哈尔滨有亲戚吗？"

"没有。"李爱杰说。

"那你晚间住哪儿？"

"我就坐在俺男人身边陪着他。"

"你还不知道吧，家属夜间是不能待在病房的，除非是重病号夜间才允许有陪护。看你的样子，家里也不是特别有钱的，旅店住不起，不如跟我去住，一个月一百块钱就够了。"

"那是什么地方？"李爱杰问。

"离医院不远，走二十分钟就到了。是一片要动迁的老房子，矮矮趴趴的，房东是老两口，闲着间十平方米的屋子，原先我和那个得肝癌病的人的老婆一起住，她丈夫一死，她就收拾东西回乡下了。"

"太过意不去。"李爱杰说，"你真是好心人。"

"我叫王秋萍。"女人说，"你叫我萍姐好了。"

"萍姐。"李爱杰说，"我女儿也叫萍，是粉萍。"

两个女人出了茶炉房，通过一段煤渣遍地的甬道回到住院处的走廊。她们一前一后走着，步履都很沉重。一些病人家属来来往往地打水和倒剩饭，卫生间的垃圾桶传出一股刺鼻的馊味儿。

秦山在李爱杰要离开他跟王秋萍去住的时候忽然拉住她的手说："爱杰，要是确诊是癌，咱可不在这遭这份洋罪，我宁愿死在礼镇咱家的土豆地里。"

"瞎说。"李爱杰见王秋萍在看他们，连忙抽回手，并且有些脸红了。

"你别心疼钱，要吃好住好。"秦山嘱咐道。

"知道了。"李爱杰说。

房东见王秋萍又拉来新房客，当然喜不自禁。老太太麻利地烧了壶开水，还洗了两条嫩黄瓜让她们当水果吃。那间屋子很矮，两张床都是由砖和木板搭起来的，两床中央放着个油漆斑驳的条形矮桌，上面堆着牙具、镜子、茶杯、手纸等东西。墙壁上挂着几件旧衣裳，门后的旮旯里有个木盖马桶。这所有的景致都因为那盏低照度的灯泡而显得更加灰暗。

王秋萍和李爱杰洗过脚后便拉灭了灯，两人躺在黑暗中说着话。

"刚才看你男人拉你手的那股劲，真让我眼热。"王秋萍羡慕地说，"你们的感情真深哪。"

"所以他一病我比自己病还难受。"李爱杰轻声说。

"唉，我男人没病前我俩就没那么好的感情，三天不吵，两天早早的。他病了我还得尽义务，谁想这人脾气越来越随驴了，我伺候了他三个月了，他的病老是反复，家里的钱折腾空了，借了一屁股的债，愁得我都不想活了。两个孩子又都不立事，婆婆还好吃懒做，常对我指桑骂槐的。"

"你家也靠种地过日子？"李爱杰问。

"可不，咱也是农民嘛。前年他没病时跟人合开了一个榨油坊，挣了几千块钱，全给赌了。"

"那你的饥荒怎么还呢？"

"我现在就开始干两份活了。"王秋萍说，"每天早晨三点多钟我就到火车站的票房子排队买卧铺票，然后票贩子给我十五块钱。中午我给一家养猪场到几家饭店去收剩饭剩菜，也能收入个十块八块的。一天下来，能有二十几块吧。"

"你男人知道你这么辛苦吗？"

"他不骂我就烧高香了，哪还敢指望他疼我。"王秋萍长长叹口气，"他将来恢复不好，真是偏瘫了，我后半辈子就全完了。有时候真巴不得他——"

李爱杰知道她想说什么，她在黑暗中吃惊地"啊"了一声。

"你要是摊上了就知道了。"王秋萍乏力地说，"要是你男人真得了癌，得需要一大笔钱，还治不出个好来。到时我帮你联系点活干，卖盒饭、给人看孩子、送

牛奶……"

王秋萍的声音越来越细，沉重的疲惫终于遏止了她的声音，将她推入梦乡。李爱杰辗转反侧，一会儿想秦山在医院里能否休息好、夜里是否咳嗽，一会儿又想粉萍在邻居家住得习惯吗，一会儿又想礼镇南坡她家那片土豆地，想得又乏又累才昏昏沉沉睡去。等到醒来后天已经大亮了，房东正在扫地，有几只灰鸽子在窗台前咕咕叫，王秋萍的铺已经空了。

"夜里睡得踏实吗？"房东热情地问。

"挺香的。"李爱杰说，"一路折腾来的乏算是解了。"

房东一边忙活一边絮絮叨叨问李爱杰一些事。男人得的什么病呀，家里几口人呀，住几间房呀。她告诉李爱杰，王秋萍一大早就上火车站排队买卧铺票去了，让她早起后到街角买个煎饼馃子吃。

李爱杰洗过脸，就沿着昨夜来时的路线去医院。街上无论是汽车还是行人都多得让她数不过来，她想城里的马路才真正是苦命的路。天有些阴，但大多数的女人都穿着裙子，她们露着腿，背着精致考究的皮包，高跟鞋将人行道踩得喀噔喀噔响。她本想在街角买个煎饼馃子吃，但因为惦记秦山，还是空着肚子先到医院去了。一进走廊，就见秦山住的病室的门被推开了，一下子涌出来五六个手忙脚乱的人，有医生，也有神色慌乱的陌生人。跟着推出了一个病人，吓得李爱杰腿都软了。直到看到那病人不是秦山，这才缓口气来，看着他们朝抢救室急急而去。

秦山帮助妻子订了一份小米粥，怕粥凉了，用饭盒扣得严严实实的，搁在自己的肚子上，半仰着身子用手捂着。李爱杰一来，他就笑着从被窝里拿出饭盒，说："还温着呢，快吃吧。"

李爱杰鼻子一酸，轻声问："夜里没咳嗽吧？"

秦山眨眨眼睛，摇摇头，轻声说："你不在身边就是睡不踏实。"

李爱杰眼睛湿湿地看了眼秦山，然后垂头去吃那盒粥。病室窗外的树叶被风吹得飒飒响，像秦山年轻时用麦秸拨弄她耳朵逗她发痒的那股声音。李爱杰看了一眼王秋萍的丈夫，他四肢僵硬地躺在床上，歪着头，贪馋地看着邻床的病人吃烙饼。那表情完全是个不谙世事的小孩子。

秦山的检查结果很快出来了。当李爱杰被医生叫到办公室后她知道一切都完了。

医生说："他是晚期肺癌了，已经扩散了。"

李爱杰没有吱声，她只觉得一下子掉进一口黑咕隆咚的井里，她感觉不出阳光的存在了。

"如果做手术，效果也不会太理想。"医生说，"你考虑吧，要么就先用药物维

持。不过最好不要让病人知道真实情况，那样会增加他的心理负担。”

李爱杰慢吞吞地出了医生办公室，她在走廊碰到很多人，可她感觉这世界只有她一个人。她来到住院处大门前的花坛旁，很想对着那些无忧无虑的娇花倩草哭上一场。可她的眼泪已经被巨大的悲哀征服了，她这才明白绝望者是没有泪水的。

李爱杰去看秦山的时候为了掩饰自己内心的慌乱，特意从花坛上偷偷摘了一朵花掖在袖筒里。秦山正在喝水，雪亮的阳光投在他青黄瘦削的脸颊上，他的嘴唇干裂了。李爱杰趁他不备将花从袖筒掏出来：“闻闻，香不香？”她将花拈在他的鼻子下。

秦山深深闻了一下，说：“还没有土豆花香呢。”

“土豆花才没有香味呢。”李爱杰纠正说。

“谁说土豆花没香味？它那股香味才特别呢，一般时候闻不到，一经闻到就让人忘不掉。”秦山左顾右盼见其他病人和家属都没有注意听他们说话，才放心大胆地打趣道：“就像你身上的味儿一样。”

李爱杰凄楚地笑了。就着这股笑劲，她装作兴高采烈地说：“你知道我为什么偷花给你吗？咱得高兴一下了，你的病确诊了，就是普通的肺病，打几个月的点滴就能好。”

“医生跟你说了？”秦山心惊地问。

“医生刚才告诉我，不信你问问去。”李爱杰说。

“没有大病当然好，我还去问什么呢。”秦山说，“咱都来了一个多礼拜了，该是收土豆的时候了。”

“你放心，咱礼镇有那么多的好心人，不能让咱家的土豆烂到地里。”李爱杰说。

“自己种的地自己收才有意思。”秦山忽然说，“钱都让你把着，你就不能给我几百让我花花？”

“我才没那么抠门呢。” 李爱杰抿嘴一乐，“你现在躺在医院里又不能出去逛，你要钱有什么用？”

“订点好饭呀，托人买点水果呀什么的。”秦山端起水杯喝了几口水，然后说：“身上有钱踏实。”

李爱杰就从腰包数出三百块钱给了秦山。

当天下午，护士便来给秦山输液了，是一种没贴药品标签的液体。李爱杰一边陪他输液一边和他说着温暖话。到了黄昏，输完液，送饭的来了，他们又一起吃了米饭和豆角。秦山吃得虽然少，但他看上去情绪不错，因为他一直在说话。

黄昏了。王秋萍来给丈夫送饭,她黑着眼圈,手上缠着绷带。她这两天特别倒霉,铁路打击票贩子,票贩子都不敢出现了。她想自己买票暗中高价卖掉,不料这一段天天起得迟,到了售票处只能排到队尾,自然毫无所获,而且手又不巧被铁栅栏给划破了。她丈夫虽然脾气不好,但食欲却比往日还要旺盛,整天指着名要鸡要鱼的,王秋萍只能硬挨着。

"秦山,你也喝点鸡汤吧。"王秋萍说。

"我和爱杰刚吃过。"秦山和悦地笑笑,"谢谢了。"

王秋萍的丈夫恨恨地瞪了王秋萍一眼,说:"你看他比我年轻,让他喝我的鸡汤,你勾引人——"

王秋萍摇头叹口气,无可奈何地给丈夫一勺一勺地喂鸡汤。喂完丈夫,她和李爱杰一起上厕所,突然说:"那么多不该进太平房的人都进了那里,他这该进的却天天活着磨人。有时候真想毒死他。"

李爱杰怔怔地看着王秋萍,失神地说:"秦山确诊了。"她突然扑到王秋萍怀里哭起来:"我还不如你,想让他磨我也没这个日子了!"

两个中年女人相抱在一起哭成了一对泪人,将一些上厕所的人吓得大惊失色。

那一夜王秋萍和李爱杰几乎彻夜未眠。两个人买了瓶白酒,喝得酩酊大醉,将在厕所没有哭完的泪水又哭了出来。刚开始时两人都觉头昏沉沉的,奇怪的是哭得透彻了倒把酒给醒了,毫无睡意,两人便讲起各自的家世,说得天有晓色,才觉得眼睛发涩,便都酣然沉睡于蓓蕾般的黎明中。

李爱杰梦见自己和秦山去土豆地铲草,路过草甸子,秦山为她采一支花,掉进了沼泽中,眼看着人越陷越深,急得李爱杰大喊起来,一个激灵从睡梦中坐了起来,揉揉太阳穴,看着矮桌上的空酒瓶和吃剩的香肠、豆腐干、花生米,她才忆起昨夜和王秋萍喝酒的事。王秋萍裹条薄绒毯子,睡得头发披散,鼻翼微微翕动,面色也比白日里看上去好多了。李爱杰抓过手表,一看已经是正午时分了,吓得非同小可,连忙推醒王秋萍:"萍姐,中午了,咱们还没去医院呢。"

王秋萍也"吭哧"一声坐起来,用手背使劲揉了下眼睛,懊恼地自责:"唉,排不成车票,连猪食也收不成了。"她直了直腰,忽然又四仰八叉躺倒在床,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反正已经中午了,不如睡到晚上,还能省顿饭。"

李爱杰知道她在说气话。待她梳洗完毕回到小屋,王秋萍果然已经起床了,她对李爱杰说,过两天她要回明水一趟,夜里她梦见两个孩子让狗给咬了:"一个咬在胳膊上,一个咬在腿上,扑在我面前哭得起不来,孩子托生在我家真是可怜。"

"梦都是反着来解的。"李爱杰安慰她,"你梦见他们哭说明他们笑。"

“咳，我想孩子了。”王秋萍又是一声长长的叹息，“也该秋收了，总不能老指着我娘家人帮忙吧？”

“是该秋收了，我们家有好大一片土豆地呢。”李爱杰说这话的感觉就像没过足秋天双脚却踩在了初冻的薄冰上，有一种说不出的失落和凄楚。

两个人说着话来到街上，各自买了一个煎饼馃子，倚着浮灰重重的栅栏吃起来。阳光很灿烂，她们眯缝着眼睛，百无聊赖地看着行人、车辆、广告牌，听着汽车喇叭声、磁带销售摊前录音机播放的流行歌曲声以及此起彼伏的叫卖声。

她们赶到医院时午饭已经过了。李爱杰一进病房就傻了眼，秦山不见了，病服堆在床上，床头柜上的饭盒等东西也不见了。

护士正在给患者扎针，见了李爱杰便态度生硬地说：“五号床的家属，你们家的病人怎么不见了？”

“昨晚我离开时他还好好地待在这里，他怎么会出了医院？”李爱杰气急地说，“该问你们医院吧？”

“医院又不是托儿所。”护士没有好气地说，“还住不住了？不住还有其他病人等着床呢。”

李爱杰掀开秦山的床单，见床下的拖鞋也不见了，她便害怕地坐在床头哭起来。邻床的一位患者说，晚上秦山还睡得好好的，凌晨四点左右，天还才放亮，秦山就下床了，他以为他去解手了。

秦山会不会去死呢？昨天她和王秋萍在厕所哭了一场，尽管回病房前洗了好几遍脸，又站在院子的风中平静了一番，可她红肿的眼睛也许让他抓到蛛丝马迹了。他没有告别就走了，看来是不想活了。

王秋萍顾不上自己的丈夫了，连忙陪同李爱杰去找秦山。她们去了松花江边、霁虹桥的铁路交叉口以及公园幽深的树林，一切可以自杀的场所几乎都让她们跑遍了，然而没有什么人投江、卧轨或是吊在公园的树下。天黑的时候，她们仍不见秦山的影子，有的只是源源不断的、形形色色的陌生的归家人。李爱杰趴在霁虹桥的绿铁栏前痛哭起来。

她们绞尽脑汁想秦山会去哪里，最后王秋萍说也许他去极乐寺出家了。李爱杰也觉得有些道理，也许秦山以为遁入佛门会使他的病和灵魂都得到拯救。于是她们又挨过一个不眠之夜后，一大早就去极乐寺了。她们找到住持，问昨天是否有人要来出家。住持双手合十念了声“阿弥陀佛”，然后微微摇头。她们便又去了大直街上的天主堂和一处基督堂。她们为什么去教堂？也许她们认为那是收留人灵魂的地方。转到下午，仍不见秦山的影子。她们又跑回住处看房东家的电视，看本市午间新闻是否有寻人启事或者是意外事故的发生，结果她们毫无所获。

一直到了下午两点，处于极度焦虑状态的李爱杰才突然意识到秦山一定是回礼镇了。一个要自杀的人怎么会带走饭盒、毛巾、拖鞋等东西呢？她又联想起秦山那天朝她要钱的事，就更加坚定地认为秦山回了家乡了。李爱杰开始打点回家的行装。

“萍姐，一会儿跟我去办退院手续。”李爱杰头也不抬地说，“秦山一定是回了家了。”

“他不想治病了？”王秋萍大声叫道。

“他一定明白他的病是绝症了，治不好的病他是不会治的。”李爱杰哽咽地说，“他是想把钱留下来给我和粉萍过日子，我知道他。”

“这么善良的人怎么让你摊上了？”王秋萍抽噎了一下，“他回家怎么不叫上你？”

“叫上我，我能让他走吗？”李爱杰说，“今天的火车已经赶不上了，明天我就往回返。”

一旦想明白了秦山的去处，李爱杰就沉静下来了。下午王秋萍陪她去办出院手续，院方开始不退住院押金，说病人已经住了一周多了，而且又用了不少药。李爱杰说不过他们，便去求助于秦山的主治医生。医生听明情况后，帮助她找回了应退还的钱。

晚间，李爱杰打开旅行袋，取出一条很新的银灰色毛料裤子，递给王秋萍：“萍姐，这是我三年前的裤子，就上过两回身。城里人爱以貌取人，你去哪办事时就穿上它。你比我高一点，你可以把裤脚放一放。”

王秋萍捧着那条裤子，将它哭湿了好大一片。

李爱杰赶回礼镇时正是秋收的日子，家家户户都在南坡地里起土豆。是午后的时光，天空极其晴朗，没有一丝云，只有凉爽的风在巷子里东游西逛。李爱杰没有回家，她径直朝南坡的土豆地走去。一路上她看见许多人家的地头都放着手推车，人们刨的刨、拣的拣、装袋的装袋。邻家的狗也跟着主人来到地里，见到李爱杰，便摇着尾巴上来叼她的裤脚，仿佛在殷勤地问候她：你回来了？

李爱杰远远就看见秦山猫腰在自家的地里起土豆，粉萍跟在他身后正用一只土篮拣土豆。秦山穿着蓝布衣，午后的阳光沉甸甸地照耀着他，使他在明亮的阳光中闪闪发光，李爱杰从心底深深地呼唤了一声：“秦山——”双颊便被自己的泪水给烫着了。

秦山一家人收完土豆后便安闲地过冬天。秦山消瘦得越来越快，几乎不能进食了。他常常痴迷地望着李爱杰一言不发。李爱杰仍然平静地为他做饭、洗衣、铺床、同枕共眠。有一天傍晚，天落了雪，粉萍在灶间的火炉上烤土豆片，秦山忽然对李爱杰说：“我从哈尔滨回来给你买了件东西，你猜是啥？”

“我怎么猜得出来。”李爱杰的心咚咚地跳起来。

秦山下了炕,到柜子里拿出一个红纸包,一层层轻轻地打开,抖搂出一条宝石蓝色的软缎旗袍,那旗袍被灯光映得泛出一股动人的幽光。

“哦！”李爱杰吃惊地叫了一声。

“多亮堂啊。”秦山说,“明年夏天你穿上吧。”

“明年夏天——”李爱杰伤感地说,“到时我穿给你看。”

“穿给别人看也是一样的。”秦山说。

“这么长的衩,我才不穿给别人看呢。”李爱杰终于抑制不住地哭着扑倒在秦山怀里,“我不愿意让别人看我的腿……”

秦山在下大雪的日子里挣扎了两天两夜终于停止了呼吸。礼镇的人都来帮助李爱杰料理后事。但守灵的事只有她一人承当。李爱杰在屋里穿着那条宝石蓝色的软缎旗袍,守着温暖的炉火和丈夫,由晨至昏,由夜半至黎明。直到了出殡的那一天,她才换下了那件旗袍。

由于天寒地冻,在这个季节死去的人的墓穴都不可能挖得太深,所以覆盖棺材光靠那点冻土是无济于事的。人们一般都去拉一马车煤渣来盖坟,待到春暖花开了再培新土。当葬礼主持差人去拉煤渣的时候,李爱杰突然阻拦道:“秦山不喜欢煤渣。”

葬礼主持以为她哀思深重,正要好言劝导,她忽然从仓房里拎出几条麻袋走向菜窖口,打开窖门,吩咐几个年轻力壮的人:“往麻袋里装土豆吧。”

大家都明白李爱杰的意图,于是就一齐动手拣土豆。不出一小时,五麻袋土豆就装满了。

礼镇人看到一个不同寻常的葬礼,秦山的棺材旁边坐着五麻袋敦敦实实的土豆,李爱杰头裹孝布跟在车后。虽然葬礼主持不让她跟到墓地,她还是坚持随着去了。秦山的棺材落入坑穴,人们用铁铲将微薄的冻土扬完后,棺材还露出星星点点的红色。李爱杰上前将土豆一袋袋倒在坟上,只见那些土豆咕噜噜地在坟堆上旋转,最后众志成城地挤靠在一起,使秦山的坟豁然丰满充盈起来。雪后疲惫的阳光挣扎着将触角伸向土豆的间隙,使整座坟洋溢着一股温馨的丰收气息。李爱杰欣慰地看着那座坟,想着银河灿烂的时分,秦山在那里会一眼认出他家的土豆地吗？他还会闻到那股土豆花的特殊香气吗？

李爱杰最后一个离开秦山的坟。她刚走了两三步,忽然听见背后一阵簌簌的响动,原来坟顶上的一只又圆又胖的土豆从上面坠了下来,一直滚到李爱杰脚边,停在她的鞋前,仿佛一个受惯了宠的小孩子在乞求母亲那至爱的亲昵。李爱杰怜爱地看着那个土豆,轻轻嗔怪道:“还跟我的脚呀？”

马桥人物(两题)

◉ 韩少功

烂杆子

“烂杆子”的意义很模糊,大体上是指最没有用的男人。如果对这个词还想有更多的了解,就不能不提到马鸣。

马桥下村的人多住茅屋,穷杆子多,但叫做烂杆子的只有“四大金刚”,马鸣只是其中之一。他的三个同道马世光、胡二、尹道师先后谢世,只剩下他还住在“神仙府”(又被人们戏称“敬老院”),一栋无主的青砖瓦屋,一洞尘封的黑暗。我到神仙府去过一次,是受干部的派遣用油漆刷写毛主席语录牌,不能漏下这一个角落。我去的时候马鸣不在家,咳了几声未见回音,只好怯怯地被几级残破的石阶诱入门洞,陷入一团漆黑,有灭顶者的恐惧。幸好,侧身探进右厢以后,屋角缺了几片瓦,漏下一柱光线,让我的双目绝处逢生最终有所依附。我慢慢才看清,这里有一片砖墙不知为什么向外隆胀,形如佛肚。这里的木板壁全是虫眼,遍地是草须和喳喳作响的碎瓦渣。靠墙有一口大棺木,也用草须覆盖,还加上一块破塑料布。我看见了主人的床,是墙角草窝中一块破席,上面有一堆黑如烟尘的棉絮,大概是暖脚的那一头,用一根草绳紧紧地捆成一束,显示出主人御寒的机智。草窝的旁边,有两节旧电池,有一个酒瓶和几个彩色的纸烟盒,算是神仙府对门外世界的零星捕获。

我的鼻尖碰到了一团硬硬的酸臭,偏过去一点,又没有了。偏过来一点,又有了。我不能不觉得,臭味在这里已经不是气体,而是无形的固体,久久地堆积,已凝结定型,甚至有了沉沉的重量。这里的主人肯定蹑手蹑脚,是从来不去搅动这一堆堆酸臭的。

我也小心避开酸臭, 找到一个鼻子较为轻松的地方, 做了一块语录牌:即“忙时吃干,闲时吃稀,平时半干半稀”一句,希望对这里的主人有所教育。

我听得身后有人感叹:“时乱必乱时矣。”

我身后有一个人,走路没有脚步声,不知何时冒了出来。他瘦得太阳穴深陷,过早地戴起了棉帽,套上了棉袄,笼着袖子冲着我微笑,想必就是主人了。他的帽檐如这里的其他男人们一样,总是旋歪了一个很大的角度。问起来,他点点头,说正是马鸣。

我问他刚才说什么。

他再次微笑,说这简笔字好没道理。汉字六书,形声法最为通适。繁体的时字,意符为“日”,音符为“寺”,意日而音寺,好端端的改什么?改成一个“寸”旁,读之无所依循,视之不堪入目,完全乱了汉字的肌理,实为逆乱之举,时既已乱,乱时便不远了。

文绉绉的一番话让我吓了一跳,也在我的知识范围之外。我赶忙岔开话题,问他刚才到哪里去了。

他说钓鱼。“鱼呢?”我见他两手空空。

“你也钓鱼么?你不可不知,钓翁之意不在鱼,在乎道。大鱼小鱼,有鱼无鱼,钓之各有其道,各有其乐,是不计较结果的。只有悍夫刁妇才利欲熏心,下毒藤,放炸药,网打棒杀,实在是乌烟瘴气,恶俗不可容忍,不可容忍!”他说到这里,竟激动地红了脸,咳了起来。

“你吃了饭没有?”

他捂着嘴摇了摇头。

我很怕他下一句就找我借粮,没等他咳完就抢占话头,“还是钓了鱼好。好煮鱼吃。”

“鱼有什么好吃?”他轻蔑地哼了一声,“食粪之类,浊!”

“那你……吃肉?”

“唉,猪最蠢,猪肉伤才思。牛最笨,牛肉折灵机。羊呢,最怯懦,羊肉易损胆魄。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这种说法真是我闻所未闻。

他看出我的疑惑,干干地笑了,“天地之大,还怕没什么可吃?你看看,蝴蝶有美色,蝉蛾有清声,螳螂有飞墙之功,蚂蟥有分身之法,凡此百虫,采天地精华,集古今灵气,是最为难得的佳肴。佳肴。啧啧啧……”他滋味无穷地咂嘴咂舌,突然想起什么,转身去他的窝边取来一个瓦钵,向我展示里面一条条黑色的东西。“你尝尝,这是我留着的酱腌金龙,可惜就这一点点了,味道实在是鲜。”我一看,金龙原来就是蚯蚓,差点翻动了我的五腑六脏。

“你尝啊,尝啊。”他热情地咧开大嘴,里面亮出一颗金牙。一口黄酱色的馊气扑面而来。

我赶快夺路而逃。

以后我很长一段时间没有看见他，几乎没有机会碰到他。他是从不出门做工夫的，他们四大金刚几十年来是从不沾锄头扁担一类俗物的。据说不论哪一级的干部去劝说，去训骂，甚至去用绳索捆绑，统统无济于事。如果威胁要送他们去坐班房，他们就表示求之不得，到了班房里还省得自己做饭吃。其实他们已经很少做饭了，对班房的向往，不过是他们图谋把懒推到一种绝对、纯粹、极致的境界。

他们并不伙食，也从无饮食的定时，谁饿了，就不见了，回来时抹着嘴，可能已吃了什么野果野虫，或者已在人家的地上偷了一个萝卜或者包谷，生生地嚼下肚而已。若是烧上一把火煨熟来吃，已经算是辛苦万分劳累不堪的俗举，要被其他的金刚耻笑。他们一无所有，对神仙府的产权当然也是糊糊涂涂。但他们又无所不有，用马鸣的话来说，"山水无常属，闲者是主人"，他们整日逍遥快活，下棋、哼戏、观风景、登高远望，胸纳山川，腹吞今古，有遗世而独立羽化而登仙的飘逸之姿。在地里做工夫的人当初看见他们"站山"，免不了笑。他们不以为然，反过来笑村里的人终日碌碌，吃是为了做，做是为了吃，老子为儿子做，儿子为孙子做，一辈子苦若牛马，岂不可怜。纵然积得万贯家财，但一个人身穿不过五尺，口入不过三餐，怎比得上他们邀日月为友，居天地为宅，尽赏美景畅享良辰大福大贵！

到后来，人们再看见他们白日里这里站一站，那里瞅一瞅，也就见多不怪，不去管它。

四大金刚中的尹道师，有时候还去远乡做点道场。胡二则去过县城讨饭，一去就个把月不回村。县里发下话来，说马桥的人进城讨饭影响太坏，村里应该严加管束，实在有困难的就应该扶助救济，搞社会主义不能饿死人。村长无法，只好叫会计马复查从仓里出了一箩谷，给神仙府送去。

马鸣很是硬气的人，瞪大眼睛说："非也，人民群众血汗，你们拿来送人情，岂有此理！"

他反倒有了道理。

复查只好把一箩谷又扛了回来。

马鸣不吃嗟来之食，甚至不用他人的水。他没有为村里的井打过石头，挑过泥巴，就决不去井边汲水。他总是提着他的木桶，去两三里路以下的溪边，常常累得额上青筋突暴，大口喘气，一桶水压得全身几根骨头胡乱扭成一把，走几步就要歇三步，鼻子不是鼻子，嘴不是嘴地哎哎哟哟。有人见此情形有点同情，说全村人的井，就少了你的一口水？他咬紧牙恨恨地说："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或者标榜他的讲究："溪里的水甜。"

有人敬过他一碗姜盐芝麻茶，定要他喝下去。他喝后还没走出十步，就哇哇哇地呕吐起来，吐得悬涎悠悠两眼翻白。他说不是他不领情，实在是他的肠胃沾不得这等俗食了，这井里的水一股鸭屎味，如何入得了口？当然，他也不是完全没有受过他人之惠，比方他身上那件无论冬夏都裹着的棉袄，就是村里给他的救济。他开始坚辞不受，直到老村长改了口，说这不是救济，算是请他给村里帮个忙，不要再穿得破破烂烂到外面去坏了马桥的脸面，他这才成人之美，助人为乐，勉勉强强把新袄子收了下来。而且以后每提起这件事，就像吃了天大的亏，说不看他老村长上了年纪，他是断断不给这个面子的——这袄子烧骨头，无病也会穿出病来。

他确实不怕冷，时常在外面露宿，走到什么地方不想走了，一个哈欠，和衣倒下盘成一个饼，有时盘在檐下，有时盘在井边，也没见他盘出什么病来。用他的话来说，睡在屋外上可以通天气，下可以接地气，子时纳阴中之阳，午时采阳中之阴，是最补身子的。他又说人生就是一梦，人生最要紧的就是梦。睡在蚁穴边可做帝王梦，睡在花丛里可做风流梦，睡在流沙前可做黄金梦，睡在坟墓上可做鬼神梦。他一辈子什么都可少得，就是梦少不得。他一辈子什么都可以不讲究，就是睡的地方不可不讲究。他最可怜世人只活了个醒，没有活个觉，觉醒觉醒么，觉还在前。不会做梦的人等于只活了一半，实在是冤天枉地。

他的这些话，都被人们当作疯话，当作笑话。这使他与村人的敌意日益加深，在公众面前更多地出现沉默和怒目。

确切地说，他是一个与公众没有关系的人，与马桥的法律、道德以及各种政治变化都没有任何关系的人。土改、清匪反霸、互助组、合作社、人民公社、社教四清、文化革命，这一切都对他无效，都不是他的历史，都只是他远远观赏的某种把戏，不能影响他丝毫。办食堂的那一年，有一个外来的干部居然不谙事，把他一绳子捆到工地去劳改，结果无论如何棒打鞭抽，他还是翻着白眼，宁死不劳，宁死不立——硬是赖在泥浆里打滚不站起来。而且既然来了就不那么容易回去，他口口声声要死在那个干部面前，干部不论走到哪里他就爬到哪里，最后还是被别人抬回神仙府去。他不打算做人，就比任何权威更强大。他轻易挫败了社会对他的最后一次侵扰，从此更加成为了马桥的一个无，一块空白，一片飘飘忽忽的影子。以至后来的成分复查、口粮分配、生育计划乃至人口统计——我协助村里做过这样一些工作——谁也没有想起还有一个马鸣，不觉得应该考虑到他。

全国的人口统计里，肯定不包括他。

全世界的人口统计里，肯定不包括他。

显然，他已经不成其为人。

如果他不是人，那么他是什么呢？社会是人的大写，他拒绝了社会，也就被社会取消了人的资格——他终于做到了这一点，因为在我的猜想中，他从来就想成仙。

我略感惊讶的是，在马桥以及附近一带，像马鸣这样自愿退出了人境的活物还不少。在马桥就有过四大金刚，据说远近的大多数村寨也各有这样的杆子，只是不大为外人所知。如果不是外人偶然地发现，好奇地打听，人们是不会谈到这些活物，也差不多忘了这么回事。他们是这个世界里已经坍缩和消失了的另外一个世界。

复查说过，他们根本不"醒"，父母大多数也并不贫寒，而且聪明得不和气。他们小的时候不过是调皮一点，不好生读书，算是最初的迹象。比如马鸣，他从不做作业，做对联倒是出口成章。其中有一副是"看国旗五心不定，扭秧歌进退两难"。反动虽反动，对仗倒是天衣无缝。是不是？批斗他的时候，谁都赞叹这个娃崽的文才了得。这样的人一旦失其怙恃就烂起来了，不晓得是中了什么魔。

乞丐富农

农村里划阶级成分有地主、富农、中农、下中农、贫农等等，从没有听说过"乞丐富农"。我听党支部书记本义说他婆娘铁香的家庭成分是这个词时，不免有些奇怪。

后来才知道自己错了。

铁香的父亲，确实只有定这个成分才最合适最准确——虽然上面发下的文件上没有这一说。他是人所共知的乞丐，但一直吃香喝辣，比好多地主的日子还过得好。但他没有一寸田土，不能划为地主。也没有铺子，算不上资本家。最后勉强把他定为"富农"，是不得已的变通。历次复查成分的工作组觉得这个成分不伦不类，但只能马虎带过。

这个人叫戴世清，原住长乐街。那里地处水陆要冲，历来是谷米、竹木、茶油、桐油、药材的集散地，当然也就历来人气旺盛，青楼烟馆当铺酒肆之类错综勾结，连阴沟里流出来的水都油气重，吃惯了包谷粥的乡下人，远远地只要吸一口过街的风，都有点腻心。长乐街从此又有了"小南京"的别号，成为附近乡民们向外人的夸耀。人们提两皮烟叶，或者破几圈细篾，也跑上几十里上一趟街，说是做生意，其实完全没有什么商业意义，只是为了看了热闹，或者听人家斗歌、说书。不知从何时起，街上有了日渐增多的乞丐，人瘦毛长，脸小眼大，穿着各色不合脚的鞋子，给街市增添了一道道对锅灶有强大吞吸力的目光。

戴是从平江来的，成了这些叫化子的头。叫化子分等级，有一袋、三袋、五

袋、七袋、九袋。他是九袋,属最高级别,就有了“九爷”的尊称,镇上无人不晓。他的讨米棍上总是挂着个鸟笼,里面一只八哥总是叫着“九爷到九爷到”。八哥叫到哪一家门前,他不用敲门,也不用说话,没有哪一家不笑脸相迎的。对付一般的叫化子,人们给一勺米就够了。对九爷,人们必须给足一筒,有时还贿以重礼,往他衣袋里塞钱,或者塞腊鸡肝——他最爱吃的东西。

有一次,一个新来的盐商不懂此地的规矩,只打发他一个铜钱。他气得把铜钱叮当一声甩在地上。

盐商没碰到过这种场面,差点跌了眼镜。

“岂有此理!”他怒目。

“你你你还嫌少?”

“我九爷也走过九州四十八县,没见过你这样无皮无血的主!”

“怪了,是你讨饭还是我讨饭?你要就要,不要就赶快走,莫耽误了我的生意。”

“你以为是我要讨饭么?是我要讨饭么?”九爷瞪大眼,觉得应该好好地教育这个醒崽一番才对,“天有不测之风云,人有旦夕之祸福。流年不利,国难当前,北旱南涝,朝野同忧。我戴世清虽一介匹夫,也懂得忠孝为立身之本,先国而后家,先家而后己。我戴某向政府伸手行不行?不行。向父母兄弟三亲六戚伸手行不行?也不行!我一双赤脚走四方,天行健,君子自强不息,不抢不偷,不骗不诈,自重自尊,自救自助,岂容你这样的势利奸小来狗眼看人低!有了两个臭钱就为富不仁的家伙我见得多了……”

盐商没听过这么多道理,被他横飞唾沫刷得一退一退的,只好举手告饶,“好好好,说不过你,我还要做生意,你走吧走吧。走啊。”

“走?今天非同你理论个明白不可!你给我说清楚,是我要讨饭么?我今天是来找你讨饭么?”

盐商苦着一张脸,多掏出了几个铜板,往他怀里塞,有一种败局已定的绝望,“是的是的,今天不是你要讨饭,你也没找我讨饭。”

九爷不接钱,气呼呼地一屁股在门槛上坐下来。“臭钱,臭钱,我今天只要讨个公道!你要是说在理上,我的钱都给你!”

他掏出了比盐商还多得多的铜板,闪闪发亮,引得很多小把戏围上来观看。

后来,要不是他突然产生上茅房的需要,盐商完全没有办法让他离开门槛。他返回时,盐铺已经紧紧关门了。他操着棍子使劲打门,打不开,里面有男声女声骂出来,嘴臭得很。

几天之后,盐铺正式开张,做了几桌酒肉宴请镇上的要人和街坊,鞭炮刚响过,突然来了一群破破烂烂的叫化子,黑压压的发出莫名的酸臊味,围着盐铺喊

喊叫叫。给了他们馒头，他们说是馊的，一个个甩回来。给他们一桶饭，他们又说饭里面有沙子，把饭吐得满地满街。路人没法下脚，来吃酒席的客人也连连招架溅上鼻子或额头的饭粒。最后，四个叫化子敲一面破鼓，窜到席间要唱花鼓贺喜，但身上全抹着猪粪狗粪，吓得客人一个个捂着鼻子四散而逃。他们便乘机朝桌上的佳肴一一吐口水。

客人跑了一大半，盐商这才知道九爷的厉害，才知道自己嬲了大祸。他托街坊去向九爷求情，九爷在河码头边一棵大树下睡觉，根本不理睬。盐商无奈，只好备了两个腊猪头两坛老酒，亲自去谢罪，还通过街坊拿钱买通了一个七袋，也就是级别仅次于九爷的丐头，从旁撮合。戴这才微微睁开眼皮，恨恨地说天气好热。盐商赶快上前给他打扇。

戴一个哈欠喷出来，挥挥手，说我晓得。

他意思很含糊。但盐商讨得这句话已经不易，回到家，竟然发现叫化子们已经散去，只剩下四个自称是五袋的小丐头，围一桌酒肉海吃，也算是留有余地。盐商笑着说吃吧吃吧，亲自为他们斟酒。

流丐进退有序令行禁止，戴做到这一点当然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据说原来的九袋是一个江西跛子，勇武过人，一根铁拐棍在丐帮里无可匹敌。但此人心黑，收取的袋金太重，划定丐田的时候好田尽归他侄儿，也就是说，油水足的地段从不公平分派。当时位居七袋的戴忍无可忍，终于在一个黑夜，率领两个弟兄将其乱砖砸死。他当了九袋之后主事比前朝公道，重划丐田，肥瘦搭配，定期轮换，让每个人都不吃亏，都有机会到大户"涮碗"。他还规定帮内人凡有病痛，不能下田的时候，可以吃公田，到他那里支取一定袋金，这更使帮内人无不感激。

九爷不仅有丐德，还有丐才。河边有一个五莲禅寺，有一颗从普陀山请回的舍利，香火很旺，几个和尚眼看越长越肥了。但从来没有人去那里讨回过一碗米，怕得罪菩萨，也不敢去那里强取。戴九爷不信邪，偏要涮涮这只"碗"。他独身前往，求见住持法师，说是疑心寺内所藏舍利的真假，想亲眼看一看。和尚没有提防，小心翼翼从玻璃瓶里取出舍利，放到他手中。他二话不说，一口就把那颗舍利吞下肚去，气得对方浑身发抖，揪住他的胸襟就打。

"一到你们这里就特别饿，不吃不行的。"他说。

"打死你这个泼皮！"和尚们急着操棍棒。

"你们打，你们打，闹得满街的人都来看，看你们几个丢了舍利子是不是？"他及时威胁。

和尚们果然不敢真下手，只是团团围住他，欲哭无泪。

"这样吧，你们给我三十块光洋，我就还舍利子。"

"你怎么还？"

“那你们就不要管了。”

对方不大相信他的话,但也没有别的办法,急忙忙取来光洋给他。戴一清点,笑纳于怀,然后取出随身带着的巴豆——一种大泻药。

他吃下巴豆,片刻之后鼓着眼睛在佛堂后面泻了一大摊,臭气冲天。法师和几个手下人总算找到舍利,用清水洗干净,谢天谢地重新置于玻璃瓶。

这以后,他乞无不胜讨无不克,名气越来越大,势力也扩展到罗水那边的平江县一带。连武汉大码头上九袋一类的同行也远道来拜访过他,口口声声尊他为师。他烧一块龟壳,就能卜出什么时候行丐最好,去什么方向行丐最有利,别的人照他说的去做,没有不发的。街上人办红白喜事,席上总要给他留出上宾的位子。不见他来,就担心一餐饭吃不安稳,担心叫化子们前来吵棚。一位当过县长的朱先生,外号“朱疤子”,还曾经赠给他楹联匾额,黑地金字,花梨木的质地重得要好几个人来抬。

两联是:“万户各炎凉流云眼底;一钵齐贵贱浩宇胸中”。

横匾是:“明心清世”——暗嵌了九爷的名字在其中。

九爷有了县长送的匾,还在长乐街买了一处四厢三进的青砖豪宅,还放贷收息,娶了四房老婆。他当然不用天天去讨饭了,只是每个月的初一和十五才亲躬,在街上走一轮,算是身体力行与手下打成一片。他这样做似乎有点多余,但知情人知道,他不讨还不行,据说十天半月不讨一次饭,就脚肿,而且只要有三五天不打赤脚,脚上还发出一种红斑,痒得他日夜抓搔,皮破血流。

他最重视大年三十讨饭。在每年的这一天,他拒绝一切宴请,也不准家里生火,强令四个老婆都脱下绫罗丝绵,一律穿上破破烂烂的衣衫,每人一个袋子或一个碗,分头出去讨。讨回来什么就只能吃什么。铁香还只有三岁的时候,也在他打骂之下,哭哭啼啼地随他出门,在刺骨的风雪里学讨饭。

他说,娃崽不懂得苦中苦,以后还想成人?

他又说,世人只知山珍海味,不晓得讨来的东西最有味,可惜,实在可惜。

他后来划成分被定为“乞丐富农”,是因为他既有雇工剥削(剥削七袋以下的叫化子),又是货真价实的乞丐(哪怕在年三十的晚上),只好这样不伦不类算了。他一方面拥有烟砖豪宅四个老婆,另一方面还是经常穿破衫打赤脚——人们得承认这个事实。

他对此很不服气。他说共产党过河拆桥,刚来时还把他当过依靠力量。那时候清匪反霸,一些散匪四处逃躲。戴世清配合工作队,派出叫化子当眼线,留意街上来往的可疑人面,还到一家家去“数碗”,也就是借口讨饭其实暗中注意各家洗碗之多少,从而判断这一家是否增加了食客,是否暗藏着可疑人员。不过这当然只是一个短暂的时期。戴完全没有料到,革命最终也革叫化子的命,竟把他

当作长乐街的一霸，一索子捆起来，押往四乡游斗。

他最终病死在牢中。据与他同过监房的人说，他临死前说："大丈夫就是这样，行时的时候，千人推我也推不倒；背运的时候，万人抬我也抬不起来。"

说这话的时候，他已经站不起来了。

他的病从两脚开始——先是肿大，鞋子袜子都穿不进去了，剪开了边也还是套不住，脚腕的曲线都没有了，两脚粗圆得如两袋米。然后，红斑照例出现，个把月后红斑又变成紫斑。再过一个月，又成了黑斑。他抓挠得脚上已经见不到一块好皮，前前后后都是血痂。监房里彻夜都听到他的喊叫。他也被送到医院里去诊过。但医生打的盘尼西林，一点也不起作用。他跪在牢门前把铁门摇得咣当响，哀求看守的人：

"你们杀了我！快点拿刀来杀了我！"

"我们不杀你，要改造你。"

"不杀就让我去讨饭。"

"到了街上好跑是不是？"

"我喊你做菩萨，喊你做爷老子，快点让我去讨饭。你看这双脚要烂完了哇……"

看守冷笑，"你不要到我面前来搅。"

"不是搅。你们要是不放心我，拿枪在后面押着也行。"

"去去去，下午搬窑砖。"看守不想再啰嗦了。

"不行不行，我搬不得砖。"

"不搬也要搬，这叫劳动改造。你还想讨饭？还想不劳而获好逸恶劳？新社会了，就是要整治你这号人的骨头！"

看守最终没有同意他去讨饭。几天之后的一天早上，犯人们吃早饭的时候，发现戴还缩在被子里。有人去拍醒他，发现他已经硬了。他一只眼张着一只眼闭着，枕边的窝草里飞出四五只吸血的蚊子。

女房东

◉ 严歌苓

一百五十元的房租,老柴直到搬进来还不相信恁好的运。卧室、餐室、客厅、浴室,全归他,家具险些儿就够得上考究。还有他自个儿的门,朝后院开,进出和房东各是各。老柴觉得这么好的事几乎像个阴谋,除非这房子的女主人对来自中国大陆的在着意施舍。

广告上写的是沃克太太。

因此老柴找上门来的那天,把接待他的白人青年一口就叫“沃克先生”。青年马上笑了,说他只是沃克太太的朋友,叫乔治。接待房客来访这类事,沃克太太不便独自来做,就托给了他。

老柴被选中后问乔治:“租这房的人肯定很多?”

乔治说:“没错。可他们都不合沃克太太的标准。”他突然笑了。什么样的笑呢?像是用来瞒住下文,又像及时意识到自己的失口。

标准?老柴心里琢磨,不禁有点轻微的寒栗。这地方太好了,习惯了“不好”的老柴觉得这“好”里终有什么企图。转念又想,我四十八岁一个穷光蛋还怕什么?吃亏上当、遭人暗算也得有条件。

这时老柴在自己的新居转悠。楼上的一点声音是女房东在跟人讲话。在跟电话讲话,老柴进一步判断。从这地下室到她讲话的地方仅隔一道十级的木楼梯。老柴答应无事决不往上踏。听不清她在讲什么,她嗓音太细。听久了,它变成一个小女孩无意义的呢喃。沃克太太是个小女孩,这假设让老柴觉得荒诞,又荒诞得满吸引人。

搬进这房之前,老柴得把一些书先搬进来。开门的是个女人,三十岁样子,老柴放心大胆地招呼:“您好沃克太太!”女人也笑了,也说是受沃克太太之托,她是沃克太太的近邻。

“我就住隔墙的那幢房。有什么事,比如暖气不暖,热水不热之类的,就来找我。”

老柴懵懂地干笑,她马上说:“别去找沃克太太。”

今天老柴就是从这个女邻居家拿了钥匙。

进来时他见门上钉了张素洁的卡片，上面写着欢迎他。旱芦苇插在一个扁肚旧陶瓶里，竟那么耐看。老柴没敢碰那几块糖，顿时在自认为属于他的偌大空间里缩手缩脚起来。沃克太太是个很不同的女人，老柴这样想，心里有点畏惧还有点感动。

老柴想脱下皮鞋，换上拖鞋。行李里有半打拖鞋，全是他从国内带来的，全是他每次住宾馆的纪念。每只鞋上都印有某某宾馆的烫金字样。他给几家宾馆搞园艺设计，房间里吃的喝的他一样不敢碰，一碰就会从他的报酬里碰掉一个相当的百分比。只有这拖鞋白给，今天拿，明天再给。拿白给的东西老柴不认为是贪小便宜。

老柴转念又认为穿拖鞋很不妥。沃克太太随时会顺着那十级木楼梯走下来，看望他。房东和房客假如在整个交道中只见一面，那也该是今天。她不像是那种对穷房客不屑一见的女房东，她把迎接他很当回事呢。他马上系好皮鞋，站起，延伸着自己极有限的挺拔。怎么可以穿拖鞋？头次会晤，在沃克太太面前的是个半老汉子，穿着寒碜，脚下还是一双公有制拖鞋！

老柴走到浴室，用两根手指刨了刨头发。镜子特别亮，老柴发现只有这么亮的镜子才照得出他额角一小片淡色的老年斑。它们是老婆跟他离婚后出现的。老婆把他办到美国，给了他两千块，就走了。连一觉也没跟他睡。他一直配不上这个老婆的，跟她过的十几年、睡的十几年觉，都该算他白赚，都不该是他名分下的，他名分下不该有这个能干、高头大马、不丑的经济学硕士老婆。

“最后一次……”他对老婆低声下气。

老婆差点把他踢下床：最后了，还想再赚一次？！老婆走得非常理粗：我又不是跟别的男人走的。

恰是这一点，最让他想不开：不跟别的男人，何苦要走？难道我比“没男人”还次？！

现在都好了，老柴也习惯了没女人。每天晚上五点到十一点，他在一家餐馆做送外卖，白天他上三小时成人大学。学到哪算哪，老柴没野心，而且跟找女人相比，上学本身是次要的。

老柴认为自己在四十八的年龄上模样是不坏了，没有胖也没有秃，几颗老年斑，这样刨刨头发可以遮上，成人大学坚持上下去，总会找着个女人。

一下想到了“标准”。他究竟哪一点合这个年轻（说不定也貌美）女房东的“标准”呢？都是些什么样的“标准”？老柴知道一些，比如，标准之一是非艺术家。艺术家糟蹋环境、闹，白天睡晚上来灵感，吸毒、长头发、爱乱招女人进来等等。标准之二是非年轻人又非老人。之三呢，是非女人。

标准之四是关键时刻能忠实勤恳地帮助沃克太太。

什么是关键时刻呢？老柴想，左不过是挪家具、搬重物的时刻。

一百五十元，老柴一想到就一阵幸福。所有窗子都大半截在地面下，偶尔掠过路人形形色色的鞋。又有什么关系？毕竟只要一百五哇。老柴还从女邻居那儿得到规定：只能在早上七点和下午四点用厨房（老柴的地下室没有炊事设备）。每早上七点把全部植物从露台上搬进来，下午四点再搬出去，每星期三给植物们浇水，每星期日清早去买份报，放在客厅沙发上，老柴对这些条件都“Yes”得爽脆极了。

后来发现他被应允上楼的这些钟点，是从来见不到沃克太太的。有一次他在上到楼梯的最后一阶时，听见大门响，她正巧出去。老柴紧追几步，趴在门的彩色玻璃上往外看，又只赶上一声车门响。老柴认识，那是乔治的车。老柴突然觉得趴在玻璃上，望着车一阵轻烟而去的自己有点惨。

老柴从玻璃上将自己撕下来，钝着眼神，向四周看。沃克太太并不特别阔绰，客厅的陈设都旧了，看得出十分精美的拼凑。木框缎面的一套沙发，颜色败到最顺眼的程度。地毯是浅褐色，呈着细致古雅的东方图案。到处都是灯，每盏灯只光明很小的一个局部。老柴走过去关掉两只沙发夹角间的灯，他受不了白天点灯的恶习。美国电比中国便宜，就不是恶习了？一本书敞开放在灯旁，他合上了它，却又看见一张纸巾在书的下面。纸巾被轻微地揉过，折皱那么朦胧。还有些朦胧的湿润，还有一晕浅红。他将纸巾凑到鼻子上，气味很不具体，但存在着。

老柴发现自己捧着带朦胧气息、潮湿和色泽的纸巾在发怔。他忙扔下它，走开，却又马上折回来，将那灯拧亮，书打开，纸巾搁回原位。不懂为什么这纸巾就让他狠狠地心乱一霎。从这纸巾上他似乎对沃克太太一下子窥视太多，他不愿她发觉这个窥视。

但那纸巾上的红影和湿意，使他几乎看见了那只揉着它的手，由此延上去，臂、肩、颈，再延上去，是涂了浅红唇膏的嘴唇。

他想把神智岔开，便走到窗前去望马路上的人。这是下班时分，人多了，女人也多。都是些涂口红的女人。他发现口红的色泽是按年龄由浅至深的，女学生的唇色几乎是粉银色，而胖大的老女人，都有浓得不透气的一副红嘴唇。

就是说，沃克太太非常年轻。

窗房的钢琴从未响过。上面有几个镜框：一对老夫妇，一对不太老的夫妇，还有一个年轻男人。沃克太太的祖父母、父母、丈夫，老柴猜。丈夫是出远门还是离异？或者干脆死了？管它呢。最大的相框里是一大群女学生，毕业相？每人都在大笑，笑是那么透彻，让看相片的老柴也渐渐跟着笑了。那个最苗条含蓄的黑

发姑娘是沃克太太吗？老柴又想，管它呢。

老柴搬了所有花和植物到露台上，无意朝一个窄窗口瞄一眼。这窗今天竟开着。老柴顿时明白它总是关闭的原因：这是浴室。

浴室整个是淡绿的，一个极大的淡绿浴池，是椭圆形。浴池上方琳琳瑯瑯的，细看原来是一些女人的小物件垂吊在那儿。两条粉黄的内裤，肉粉色乳罩，浅紫水蓝的手绢，淡白、银灰、浅棕的长丝袜藤箩似的垂荡着。老柴从未注意到女人的内衣会如此好看。怎么老婆没给过他这感觉呢？老婆一向把内衣晾在卧室里，她说要脸的女人不把这些东西示众。他当时觉得挺碍观瞻，那些牵牵绊绊的东西活像用过而洗不净的手术绷带。

怎么会这样好看呢？斜斜地、有致无致垂吊了一杆，每丝小风都摆弄着它们的剔透和精巧……

老柴的嘴半张了许久，一口气衔在那儿，忘了吐，直到舌头被风吹干了。

想到这些细致透顶的东西里会裹着个怎样的女人，老柴猛地缩回舌头。啊呀，坏了。他三下两下搬完花盆，又跑到厨房灶台上去煮面条。灶台上放了只白瓷盘，端正地盛了块自制核桃蛋糕，似乎是给老柴的。老柴却不敢认为是给他的。面条刚起锅，门外传来一男一女的谈笑。

老柴慌得差点泼掉那一碗面。不知是兴奋还是恐惧——沃克太太终于要出现了。若在一小时前，他会准备一个得体的笑，不卑不亢等在那里，然后打招呼、寒暄。现在却不行了，什么因素使他做不到那样了，仿佛他对这个从未谋面的女房东突然间接近太多，并且是单方面的不够磊落的接近，他坦荡不了了。他担心这个不坦荡会被她识破。

老柴在沃克太太和乔治进门的一瞬间下楼去了。

许多天老柴都在懊悔他那天失却的机会。当晚他下班回家，见自己楼下餐桌上放着那盘蛋糕，还有张小笺儿："请尝尝，这一份是专门留给你的。"老柴马上觉得自己太捕风捉影，沃克太太把房东房客的关系处理得很平淡也很正常。她似乎还在楼下逗留了一会儿，沙发旁一只放编织的竹筐被拖出来了，几根线头缠得缤纷一团，耷拉到筐沿外。沙发上的装饰靠枕也被摞到了一侧，她是半卧在这一摞靠枕上的。能想象她的姿态多舒适慵懒，老柴略蹙眉笑了。男人对自己纵容的女人都这样笑。他想沃克太太原来并不太整洁，头次为迎接他整洁了那一回。

这时老柴站在一家大客厅里等小费，突然想到，那天沃克太太倚在那儿，倚着编织着，也许是为等他回来。是不是等他呢？是不是她时常到他楼下转转、看看、顺便等他一会儿呢？这一想，他连小费也数不清了。

老柴回到餐馆，那个东北女生小胡问他："走吗？"

他才想起，上礼拜约了小胡一同去看电影。小胡除了人不漂亮，什么都漂

亮。风衣比店堂里吃饭的女顾客时髦多了,浅栗色,没扣儿,旧金山的雾里,她行走如启航。

在电影院车场停了车,老柴拉拉小胡手。小胡把脸倚到他肩上。老柴开始亲她,边亲边想,小胡小胡,不过你自己叫叫而已了。小胡的裙子又窄又短,老柴手大,怎么也伸不进去。小胡很合作,刷一下撕开拉链。老柴醒了。

这内裤怎么这样脏、旧、粗、陋?腰上的松紧带松弛了,揭示着一切因老而松弛的东西。松弛的地方向下垮去,似乎可以无限垮下去,带一种不美好的邀请。老柴想,这女人为什么让自己的内外存在这么大差距呢?外面不惜工本,里面也太得过且过了。

这时老柴满脑子浮现的是沃克太太的内衣。花穗藤箩般的垂挂一杆,是清澈、纯然的另一种邀请。邀人去怜爱和保护它们。邀人向往却不玷污它们。老柴想,女人的内衣,恐怕象征着女人的实质。女人真正的服饰,是内衣,不是外衣。想到这里,他对小胡的兴致也被扫光了。

看完电影,老柴没按原先相约的那样,带小胡去他的住处。

小胡说:"还没看过你的新居呢?"

老柴说:"新什么?都快两个月了。"

小胡说:"两个月了也没请我去过。"

老柴也纳闷,除了小胡之外,他还有一个墨西哥女友,但他从没带她们到他排场、甚至颇雅致的地下室去。总是像今晚一样,在最后一刻他改了主意。

他对小胡叹口气:"以后吧。"

小胡说:"没他妈的以后了。"然后下车回她三人合租的房里去了。

老柴到家已是夜里两点,一辆车停在车房外的车道上。不是沃克太太的车,是辆深蓝的神气十足也雄性十足的VOLVO740。车房门打开,他仍然无法将车停进去。VOLVO盘踞得太横蛮了。老柴极爱惜自己的车,决不肯让它在路边停一夜。他想这VOLVO实在王八蛋,不禁朝那寒光逼人的车身踹了一脚。再想踹狠些,警报"呜"的一声钻出来。

老柴猛缩回身子,几家灯亮了。沃克太太卧室的灯也亮了,伸出一个头,并不是沃克太太。

"你是谁?"伸出头的男人问。

"我是沃克太太的……"一急,老柴忘了房客的英文单词。

男人头缩回去。一阵响动,他已从大门出来了。老柴马上用乱打疙瘩的英语解释了情形。

男人狐疑地说:"我怎么可能堵了你的路呢?"

老柴不吱声,心里却抢白:还不是你急着进去风流,车也来不及停稳当了。

男人身上是一件女人浴袍,刚至大腿。领口露出那么多蛐蜷、浓密的毛。

老柴又想到那些内衣;柔细得似有若无,怎么禁得住这么个毛森森的家伙!

回到地下室,老柴坐在沙发上,也不开灯,身体或内心,不知哪里在作痛。

木楼梯上传来了对话。沃克太太细声细气在问事由,男人瓮声瓮气地解释。两人笑。又是开冰箱,瓶盏相击的声音。楼梯顶端一团绒乎乎的光晕。老柴的眼睛下意识盯着它。光晕两头是两盏淡酒,酒杯上是两只传情、挑逗的眸子。接下去,接下去……老柴闭上眼,把那团光晕关闭在知觉之外。

静了。老柴却能感觉静中那隐晦的声响。声响在钝钝地震着楼和老柴。

突然地,老柴跳起来。他从未见过自己如此愤怒,如此绝望。如此没有来由的愤怒和绝望。他几乎冲上楼,对楼上的人们喊:"请在楼梯上装一扇门!"

那是老柴一生中头一次失眠。

接踵而至的失眠之夜使老柴对自己不懂了。

他常看见那辆深蓝VOLVO泊在房子附近, 有次竟停在本该属于租赁之内的后院。院子那么小,几棵旱芦苇被压倒了,白的芦絮涂了一地。然而,却能感觉到快乐和活泼起来的沃克太太。

深蓝VOLVO不再来了,消失得那样断然。老柴买了一些花籽,用了整整两个下午把它们种下去。这事他在交房钱时问过女邻居。

"你会种花?"

"我是搞园林设计的,在中国……"

"棒极了,沃克太太一定高兴的!她说不定会付你一些钱!"

老柴紧张地笑了,直说不要钱,不要钱。

老柴在点最后一撮花籽时,听见楼上什么轻轻一响,那是窗子被打开了。老柴脊梁一硬,四肢动作马上变得很夸张。沃克太太在那儿,看他,含着笑。老柴想,这时回头,便会和她照面,最自然不过了。但他对这个"自然"毫无把握。这些天他精神上对她一刻不放松的追踪、盘查,使他不可能不在对她的头一个笑中带出对她的态度。这态度便是对她的干涉。

他干吗要干涉她呢。他们一个房东,一个房客,他有什么权力干涉她呢?

就让她在那里看吧。她怪寂寞的,没蓝VOLVO了。她不会看多久的。果然,当老柴去引水浇花时,开着的窗口空了。

头一批花开了,老柴在院子里发现了一个带浅红唇膏印的杯子。这个浅红印痕非常完整,像个月牙儿。老柴想到沃克太太一定是看着花笑了,白瓷杯子上就印了这个笑。他拿起杯子,直等到下午四点——规定他可以上楼的时间,他才将它搁回厨房。

沃克太太照例不在。老柴已知道她这段时间去洗热水浴,和女伴或者男伴。

老柴搬完植物,听见浴室有滴水声。他同样受不了人糟蹋水。他进去拧紧了水龙头。这是老柴头次走进这里。这里很有趣。老柴也说不上什么有趣。马桶边有个木架,上面插满杂志,女人读物;浴池边有几个玩具,会戏水的那种。但不止这些。一种老柴从未嗅过的气味,他说不出这气味是好还是不好,他身体深处被它引起晕晕的激动。

这时他看见淡绿的地面上有摊浅粉色,是条半透明的丝质衬裙,但老柴并不知它的名称和功能,只明白它是女人最体己的物体。淡绿地面上,浅粉像浮在一汪水上。它那么薄,那么柔软,老柴觉得它是一个好看的身体蜕下的膜;那身体一点一点蜕下它,它仍保留着那身体的形与色,那光洁和剔透。

身体深处的激动变成极度的燥热。他觉得应该马上离开这里,否则会有危险了。什么样的危险,他完全不知道,但魅惑与危险总是相距不远。

他却拈起了那条衬裙。它竟是真实的,物质的它竟有质感。它凉滑、缠绵的质感那样不可捉摸,像捧了一捧水,它会从他指缝流走,然而他却不敢用力去捉摸它,生怕毁坏了它。

他不知如何是好地捧着它。那不可名状的危险直逼而来。

等楼下的刹车声,女人哇哇哇哇的谈笑声进入老柴的感觉时,他对那危险便突然有了种理解。

老柴以全速离开了浴室,回到自己的卧室,并关严房门。定定地站了许久,他才感到自己不是空着手,他手里仍握着它。它不再凉滑,被他的手汗渍湿,皱缩成一团。它不再有挣扎溜走的意思,那样娇憨依人地待在他的把握之中。老柴忽然想到,自己四十八岁的生命中头次有了这么个东西。他凑近,嗅了嗅它,没错,浴室那令他失常的气味中便是混合了它的气味。

他完了。现在他已经清楚那危险的意味;这是比纯粹的偷窃要糟糕许多的行为。

那天晚上上班,老柴几回把地点跑错。他在想如何把那条衬裙不露痕迹地送回去。沃克太太不一定记得她在哪里脱下了它,她不是有条理的女人。或许可以把它塞到那个杂志架后面,冒充是被一顺手甩进去的。无论如何,这事得趁早,否则万一和沃克太太照面,他神色一定藏不住他的亏心。

而当晚老柴却收到他离了婚的老婆的明信片,说要来旧金山办事,要到他这儿来和他"挤一挤"。老柴挑准一个她绝对不在家的时间,在她答话机上留了话,告诉她"挤一挤"是不可能的。"挤一挤",他心里对这词的反感和排斥十分强烈。

老婆马上有了反应:"你是不是有女朋友了?!"她"哈啰"都没有,上来就这

样问。

“没有。”

“我不信！”

老柴不作声了。他真的没有能称上女朋友的女人。

“知道你闲不住！”老婆说：“我明天下午三点到，给我准备个硬点的枕头。”

老柴急了，脱口而出：“我是有女朋友了！”

“……你们住一起？”

“嗯。”

他让老婆把他损够。“可以住两天旅馆。”他说。

“你出钱?！”

“嗯。”

到时他从机场接了老婆，将她送到旅馆，旅馆价低，因为它和任何交通都不沾边。老婆四下看看房间。

“没良心的——把我扔在这老荒地算完啦?！”

老柴笑笑，急着要走。

“没良心的——你不准走，你走了我怎么出门？”

老柴赔小心地问：“咱俩不是完了吗？”

“没完！我跟你个没良心的没完！”老婆哭起来。撇下两只嘴角，直着一股嗓门。他从未注意到她的哭声哭相这么恶劣。他想到沃克太太的哭泣，只是一张湿湿的纸巾。

老柴递给她一张纸巾。她用它山响地擤了泡愤怒的鼻涕。

老柴到底还是陪了老婆两天，尽心地为她开了两天车，带她逛商店吃馆子，听她叫了他两天“没良心的”。

老婆临上飞机时问他：“她什么样儿？”

他两眼空空，心也空的。却奇怪地出来一种美满。

老柴回到家，慌急地去打开壁橱，衬裙却不见了。不会错，他是仔细将它挂在最靠里的角落，并用手抚平了它的所有折皱。他傻了。他手指抽风一样翻着壁橱里所有衣服，它的确没了。似乎它原本就缥缈地存在，此时便化为了乌有。

老柴发了一身猛汗。他开始里外到处找，想找到张字笺。像她一贯做的那样：“谢谢你种的花！”“谢谢你替我倒了垃圾！”“谢谢你修好了车房的灯！”……起码该有张字笺的，就是严苛的斥责或鄙夷的谩骂，被写在这些浅黄、粉蓝、淡红的小笺上，他也会受得了。什么都没有，是他最难接受的完结。

他无意中碰到了那只扁肚陶瓶，早已干了的旱芦苇顿时落下白絮。老柴看

着它,它也有知有灵。

老柴找到了女邻居。

“听沃克太太说,你们相处得很好！真高兴,难得有相处很好的房客和房东……”

老柴笑笑。他在肚里搭词,怎样把退租的意思讲得肯定而婉转。他闯下的祸,葬送了的确蛮好的一段交往,虽然连正式照面都未来得及。他得识趣走开,不然以后的交往会艰难至极。

女邻居弄懂了老柴的意思后很愕然。

“沃克太太身体很弱,你要谅解她有时脾气古怪……”

“不,她脾气很好！……”

“她真的觉得与你相处得十分开心,你对她很关照,给她这么多安全感……”

老柴惭愧地笑着,仍坚持要退租。

女邻居闷了一会儿。“……她又得找另一个房客。万一处不好？……可怜的,没有多少时候了。”女邻居声音黯下来。

老柴警觉了。女邻居告诉他,沃克太太得的是绝症,已经三次手术了。老柴不知该说什么。怪不得那深蓝VOLVO突然就消失了;怪不得那些男友只与她紧密接触,却从没有真正陪伴过她。

老柴很快找到了另一个住处,一星期后就搬过去了。他只祈祷上苍在走前不要让他与沃克太太照面。双方都已明白出了什么事,见面作哪种脸呢？尤其老柴,拿不出任何一种脸去面对她。

下班回来,已是午夜。整个街区的电断了,大概跟晚间那场暴雨有关。老柴摸黑进屋,忽然听见有人叫他,是沃克太太。老柴应着,顺声音走过去,发现她坐在楼梯上。

正如他一贯听到的那样,她声音很细,像个小女孩。她说刚才听说他退了租,就要搬走,她下来看看他,却碰上了断电,便不敢动了。

“那我回去了。”她说,“真黑呀。”

他向前赶一步,恰巧抓住了她的手。又似乎是被她的手抓住。她手很凉,并有些抖颤。但它纤软光润,是一只古典而年轻的手。

“哦谢谢。行了,我可以自己走了。很遗憾你要走。”

老柴没有讲话。假如他也说“很遗憾”之类,就要被她看成无耻之徒了。你还遗憾什么,你糟蹋了这个机会。他没有勇气张口。两个人都是知道谜底的,她如此说不过是表现一个宽容,她有资格宽容。而他有资格表示什么呢？她不来揭露他,他一张口,便是自我揭露。他心里是真实的遗憾,对自己的人格遗憾;做出一

件被公认下作的事。而扪心自问，他却没有下作动机的。

她缓缓地拾级登上去。他的视觉已适应了黑暗，开始看清她的影子。果然也是秀丽轻盈的。

他说："晚安。"

她回道："晚安！再见了！"

却不知怎么一来，她倒下了。轻得像一片绸子的坠落。四十八岁的老柴竟有如此的敏捷，在她彻底落地前接住了她。她像是昏迷了。

老柴不知所措了一阵，将她抱起来。她的厚晨衣敞开了，里面正是一件随时要消融的、似有若无、魔一般的睡裙。它使它之下的肉体加倍地质感了。老柴的心跳得轰轰轰，两只手吮吸一般汲取那似乎在滑走的肌肤、那似乎会飘逝的触觉。她离他这样近。老柴想起了浴室的气味，那无从推敲的气味中正是混进了这生命淡淡的腥气。

老柴将她抱进她的卧室，搁在她的床上。他觉得自己心的轰鸣就要惊醒她了。他摸摸她的额、鼻子和嘴唇，又摸摸她的脸颊和脖颈，他觉得自己的手决不肯停在她的脖颈上。一股要做蠢事的冲动使他喉口也哽噎起来。他不会干得太蠢，像所有男人对他们渴望极了的女人那样。他舍不得对她那样。只是挨着她躺下来，让她身体上每一个柔软的弧度都吻合到他身上，让他毛糙粗硬的手生平唯一一次品味那些弧度的细腻，让他的手在这层薄绸上摩挲，就够了。

灰色的天空中，已能看得见她的头发，她面孔的大致轮廓。他慢慢朝她伏下去，而撑着他体重的两臂剧烈地抖起来，他素有的好恶观念在做最后的扯皮。

是老柴打电话叫来了女邻居和乔治。他们告诉他没有关系，她不久会醒的。

老柴回到自己屋，见楼上亮起烛光。他和衣上床，仰面躺着，想不起在哪里爱过，也想不起在哪里失落一个爱。两行泪爬出来，流到两耳的拐角，冰凉地蓄在那里。

他不记得自己是否睡着。直到太阳升得很高，他才疲疲沓沓起床。他开始收拾行李，衣服也不高兴叠，横竖地扔进箱子。他还是把那件他从来不舍得穿的毛料大衣仔细从衣架上摘下来，就在这一瞬，里面露出一缕浅红。竟是那件失踪的衬裙。

难道他把它藏得太森严，连自己也找不到了？或许，是沃克太太藏的？是她理解、同情并纵容这行为吗？……不会的，一定是他自己干的，真是自己么？……

他把行李装上了车，回到屋里做最后巡视时，看见一页字笺："谢谢你，谢谢你做的一切。别了。"还是那样素洁，却透着一种悲凉。

他像老了一样缓缓转身，缓缓走出去。在他哆嗦的视觉中，还是个如常的太阳。

哺乳期的女人

◉ 毕飞宇

断桥镇只有两条路，一条是三米多宽的石巷，一条是四米多宽的夹河。三排民居就是沿着石巷和夹河次第铺排开来的，都是统一的二层阁楼，楼与楼之间几乎没有间隙，这样的关系使断桥镇的邻居只有"对门"和"隔壁"这两种局面，当然，阁楼所连成的三条线并不是笔直的，它的蜿蜒程度等同于夹河的弯曲程度。断桥镇的石巷很安静，从头到尾洋溢着石头的光芒，又干净又安详。夹河里也是水面如镜，那些石桥的拱形倒影就静卧在水里头，千百年了，身姿都龙钟了，有小舢板过来它们就颤悠悠地让开去，小舢板一过去它们便驼了背脊再回到原来的地方去。不过夹河到了断桥镇的最东头就不是夹河了，它汇进了一条相当阔大的水面，这条水面对断桥镇的年轻人来说意义重大，断桥镇所有的年轻人都是在这条水面上开始他们的人生航程的。他们不喜欢断桥镇上石头与水的反光，一到岁数便向着远方世界蜂拥而去。断桥镇的年轻人沿着水路消逝得无影无踪，都来不及在水面上留下背影。好在水面一直都是一副不记事的样子。

旺旺家和惠嫂家对门。中间隔了一道石巷，惠嫂家傍山，是一座二三十米高的土丘；旺旺家依水，就是那条夹河。旺旺是一个七岁的男孩，其实并不叫旺旺。但是旺旺的手上整天都要提一袋旺旺饼干或旺旺雪饼，大家就喊他旺旺，旺旺的爷爷也这么叫，又顺口又喜气。旺旺一生下来就跟了爷爷了。他的爸爸和妈妈在一条拖挂船上跑运输，挣了不少钱，已经把旺旺的户口买到县城里去了。旺旺的妈妈说，他们挣的钱才够旺旺读大学，等到旺旺买房、成亲的钱都挣回来，他们就回老家，开一个酱油铺子。他们这刻儿正四处漂泊，家乡早就不是断桥镇了，而是水，或者说是水路。断桥镇在他们的记忆中越来越概念了，只是一行字，只是汇款单上遥远的收款地址。汇款单成了鳏父的儿女，汇款单也就成了独子旺旺的父母。

旺旺没事的时候坐在自家的石门槛上看行人。手里提着一袋旺旺饼干或旺

旺雪饼。旺旺的父亲在汇款单左侧的纸片上关照的,“每天一袋旺旺”。旺旺吃腻了饼干,但是爷爷不许他空着手坐在门槛上。旺旺无聊,坐久了就会把手伸到裤裆里,掏鸡鸡玩。一手提了袋子,一手捏住饼干,就好了。旺旺坐在门槛上刚好替惠嫂看杂货铺。惠嫂家的底楼其实就是一爿铺子。有人来了旺旺便尖叫。旺旺一叫惠嫂就从后头笑嘻嘻地走了出来。

惠嫂原来也在外头,一九九六年的开春才回到断桥镇。惠嫂回家是生孩子的,生了一个男孩,还在吃奶。旺旺没有吃过母奶。爷爷说,旺旺的妈天生就没有汁。旺旺衔他妈妈的奶头只有一次,吮不出内容,妈妈就叫疼,旺旺生下来不久便让妈妈送到奶奶这边来了,那时候奶奶还没有埋到后山去。同时送来的还有一只不锈钢碗和不锈钢调羹。奶奶把乳糕、牛奶、亨氏营养奶糊、鸡蛋黄、豆粉盛在锃亮的不锈钢碗里,再用锃亮的不锈钢调羹一点一点送到旺旺的嘴巴里。吃完了旺旺便笑,奶奶便用不锈钢调羹击打不锈钢空碗,发出悦耳冰凉的工业品声响。奶奶说:“这是什么? 这是你妈的奶子。”旺旺长得结结实实的,用奶奶的话说,比拱奶头拱出来的奶丸子还要硬铮。不过旺旺的爷爷倒是常说,现在的女人不行的,没水分,肚子让国家计划了,奶子总不该跟着瞎计划的。这时候奶奶总是对旺旺说,你老子吃我吃到五岁呢。吃到五岁呢。既像为自己骄傲又像替儿子高兴。

不过惠嫂是例外。惠嫂的脸、眼、唇、手臂和小腿都给人圆嘟嘟的印象。矮墩墩胖乎乎的,又浑厚又溜圆。惠嫂面如满月,健康,亲切,见了人就笑,笑起来脸很光润,两只细小的酒窝便会在下唇的两侧窝出来,有一种产后的充盈与产后的幸福,通身笼罩了乳汁芬芳,浓郁绵软,鼻头猛吸一下便又似有若无。惠嫂的乳房硕健巨大,在衬衣的背后分外醒目,而乳汁也就源远流长了,给人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印象。惠嫂给孩子喂奶格外动人,她总是坐到铺子的外侧来。惠嫂不解扣子,直接把衬衣撩上去,把儿子的头搁到肘弯里,而后将身子靠过去。等儿子衔住了才把上身直起来。惠嫂喂奶总是把脖子倾得很长,抚弄儿子的小指甲或小耳垂,弄住了便不放了。有人来买东西,惠嫂就说:“自己拿。”要找钱,惠嫂也说:“自己拿。”旺旺一直留意惠嫂喂奶的美好静态,惠嫂的乳房因乳水的肿胀洋溢出过分的母性,天蓝色的血管隐藏在表层下面。旺旺坚信惠嫂的奶水就是天蓝色的,温暖却清凉。惠嫂儿子吃奶时总要有一只手扶住妈妈的乳房,那只手又干净又娇嫩,抚在乳房的外侧,在阳光下面不像是被照耀,而是乳房和手自己就会放射出阳光来,有一种半透明的晶莹效果,近乎圣洁,近乎妖娆。惠嫂喂奶从来不避讳什么,事实上,断桥镇除了老人孩子只剩下几个中年妇女了。惠嫂的无遮无拦给旺旺带来了企盼与忧伤。旺旺被奶香缠绕住了,忧伤如奶香一

样无力,奶香一样不绝如缕。

惠嫂做梦也没有想到旺旺会做出这种事来。惠嫂坐在石门槛上给孩子喂奶,旺旺坐在对面隔了一条青石巷呢。惠嫂的儿子只吃了一只奶子就饱了,惠嫂把另一只送过去,她的儿子竟让开了,嘴里吐出奶的泡沫。但是惠嫂的这只乳房胀得厉害,便决定挤掉一些,惠嫂侧身站到墙边,双手握住了自己的奶子,用力一挤,奶水就喷涌出来了,一条线,带着一道弧线。旺旺一直注视着惠嫂的举动。旺旺看见那条雪白的乳汁喷在墙上,被墙的青砖汲干净了。旺旺闻到了那股奶香,在青石巷十分温暖十分慈祥地四处弥漫。旺旺悄悄走到对面去,躲在墙的拐角。惠嫂挤完了又把儿子抱到腿上来,孩子在哼唧,惠嫂又把衬衣撩上去。但孩子不肯吃,只是拍着妈妈的乳房自己和自己玩,嘴里说一些单调的听不懂的声音。惠嫂一点都没有留神旺旺已经过来了。旺旺拨开婴孩的手,埋下脑袋对准惠嫂的乳房就是一口。咬住了,不放。惠嫂的一声尖叫在中午的青石巷里又突兀又悠长,把半个断桥镇都吵醒了。要不是这一声尖叫旺旺肯定还是不肯松口的。旺旺没有跑,他半张了嘴巴,表情又愣又傻。旺旺看见惠嫂的右乳上印上了一对半圆形的牙印与血痕,惠嫂回过神来,还没有来得及安抚惊啼的孩子,左邻右舍就来人了。惠嫂又疼又羞,责怪旺旺说:“旺旺,你要死了。”

旺旺的举动在当天下午便传遍断桥镇上。这个没有报纸的小镇到处在口播这条当日新闻。人们的话题自然集中在性上头,只是没有挑明了说。人们说:“要死了,小东西才七岁就这样了。”人们说:“断桥镇的大人也没有这么流氓过。”当然,人们的心情并不沉重,是愉快的,新奇的。人们都知道惠嫂的奶子让旺旺咬了,有人就拿惠嫂开心,在她的背后高声叫喊电视上的那句广告词,说:“惠嫂,大家都‘旺’一下。”这话很逗人,大伙都笑,惠嫂也笑。但是惠嫂的婆婆显得不开心,拉了一张脸走出来说:“水开了。”

旺旺爷知道下午的事是在晚饭之后。尽管家里只有爷孙两个,爷爷每天还要做三顿饭,每顿饭都要亲手给旺旺喂下去。那只不锈钢碗和不锈钢调羹和昔日一样铿亮,看不出磨损与锈蚀。爷爷上了岁数,牙掉了,那根老舌头也就没人管了,越发无法无天,唠叨起来没完。往旺旺的嘴里喂一口就要唠叨一句,“张开嘴吃,闭上嘴嚼,吃完了上床睡大觉。”“一口蛋,一口肉,长大了挣钱不发愁。”诸如此类,都是他自编的顺口溜。但是旺旺今天不肯吃。调羹从右边喂过来他让到左边去,从左来了又让到右边去。爷爷说:“蛋也不吃,肉也不咬,将来怎么挣钞票?”旺旺的眼睛一直盯住惠嫂家那边。惠嫂家的铺子里有许多食品。爷爷问:“想要什么?”旺旺不开口。爷爷说:“克力架?”爷爷说:“德芙巧克力?”爷爷说:

"亲亲八宝粥?"旺旺不开口,亲亲八宝粥旁边是澳洲的全脂奶粉,爷爷说:"想吃奶?"旺旺回过头,泪汪汪地正视爷爷。爷爷知道孙子想吃奶,到对门去买了一袋,用水冲了,端到旺旺的面前来,说:"旺旺吃奶了。"旺旺咬住不锈钢调羹,吐在了地上,顺手便把那只不锈钢碗也打翻了。不锈钢在石头地面活蹦乱跳,发出冰凉的金属声响。爷爷向旺旺的腮边伸出巴掌,大声说:"捡起来!"旺旺不动,像一块咸鱼,翻着一双白眼。爷爷把巴掌举高了,说:"捡不捡?"又高了,说:"捡不捡?"爷爷的巴掌举得越高,离旺旺也就越远。爷爷放下巴掌,说:"小祖宗,捡呀!"

是爷爷自己把不锈钢餐具捡起来了。爷爷说:"你怎么能扔这个?你就是这个喂大的,这可是你的奶水,你还扔不扔?啊?扔不扔?——还有七个月就过年了,你看我不告诉你爸妈!"

按照生活常规,晚饭过后,旺旺爷到南门屋檐下的石码头上洗碗。隔壁的刘三爷在洗衣裳。刘三爷一见到旺旺爷便笑,笑得很鬼。刘三爷说:"旺爷,你家旺旺吃人家惠嫂豆腐,你教的吧?"旺旺爷听不明白,但从刘三爷的皱纹里看到了七拐八弯的东西。刘三爷瞟他一眼,小声说:"你孙子下午把惠嫂的奶子啃了,出血啦!"

旺旺爷明白过来脑子里就轰隆一声。可了不得了。这还了得?旺旺爷转过身就操起扫帚,倒过来握在手上,揪起旺旺冲了屁股就是三四下,小东西没有哭,泪水汪了一眼,掉下来一颗,又汪开来,又掉。他的泪无声无息,有一种出格的疼痛和出格的悲伤。这种哭法让人心软,叫大人再也下不了手。旺旺爷丢了扫帚,厉声诘问说:"谁教你的?是哪一个畜生教你的?"旺旺不语。旺旺低下头泪珠又一大颗一大颗往下丢。旺旺爷长叹一口气,说:"反正还有七个月就过年了。"

旺旺的爸爸和妈妈每年只回断桥镇一次。一次六天,也就是大年三十到正月初五。旺旺的妈妈每次见旺旺之前都预备了好多激情,一见到旺旺又是抱又是亲。旺旺总有些生分,好多举动一下子不太做得出。这样一来旺旺被妈妈搂着就有些受罪的样子,被妈妈摆弄过来又摆弄过去。有些疼。有些别扭。有些需要拒绝和挣扎的地方。后来爸爸妈妈就会取出许多好玩的好吃的,都是与电视广告几乎同步的好东西,花花绿绿一大堆,旺旺这时候就会幸福,愣头愣脑地把肚子吃坏掉。旺旺总是在初三或者初四开始熟悉和喜欢他的爸爸和妈妈,喜欢他们的声音,气味。一喜欢便想把自己全部依赖过去,但每一次他刚刚依赖过去他们就突然消失了。旺旺总是扑空,总是落不到实处。这种坏感觉旺旺还没有学会用一句完整的话把它们说出来。旺旺就不说。初五的清早他们肯定要走的。旺

旺在初四的晚上往往睡得很迟，到了初五的早上就醒不来了，爸爸的大拖挂就泊在镇东的阔大水面上。他们放下一条小舢舨沿着夹河一直划到自家的屋檐底下。走的时候当然也是这样，从窗棂上解下绳子，沿夹河划到东头，然后，拖挂的粗重汽笛吼叫两声，他们的拖挂就远去了。他们走远了太阳就会升起来。旺旺起来的时候天上只有太阳，地上只有水。旺旺的瞳孔里头只剩下一颗冬天的太阳，一汪冬天的水。太阳离开水面的时候总是拽着的，扯拉着的，有了痛楚和流血的症状。然后太阳就升高了，苍茫的水面成了金子与银子铺成的路。

由于旺旺的意外袭击，惠嫂的喂奶自然变得小心些了。惠嫂总是躲在柜台的后面，再解开上衣上的第二个纽扣。但是接下来的两天惠嫂没有看见旺旺。原来天天在眼皮底下，不太留意，现在看不见，反倒格外惹眼了。惠嫂中午见到旺旺爷，顺嘴说："旺爷，怎么没见旺旺了？"旺旺的爷爷这几天一直羞于碰上惠嫂，就像刘三爷说的那样，要是惠嫂也以为旺旺那样是爷爷教的，那可要羞死一张老脸了。旺旺的爷还是让惠嫂堵住了，一双老眼也不敢看她。旺旺爷顺了嘴说："在医院里头打吊针呢。"惠嫂说："怎么了？好好的怎么去打吊针了？"旺旺爷说："发高烧，退不下去。"惠嫂说："你吓唬孩子了吧？"旺旺爷十分愧疚地说："不打不骂不成人。"惠嫂把孩子换到另一只手上去，有些责怪，说："旺爷你说什么嘛？七岁的孩子，又能做错什么？"旺旺爷说："不打不骂不成人。"惠嫂说："没有伤着我的，就破了一点皮，都好了。"这么一说旺旺爷又低下头去了，红着脸说："我从来都没有和他说过那些，从来没有。都是现在的电视教坏了。"惠嫂有些不高兴，甚至有些难受，说话的口气也重了："旺爷你都说了什么嘛？"

旺旺出院后人瘦下去一圈。眼睛大了，眼皮也双了。嘎样子少了一些，都有点文静了。惠嫂说："旺旺都病得好看了。"旺旺回家后再也不坐石门槛了，惠嫂猜得出是旺爷定下的新规矩，然而惠嫂知道旺旺躲在门缝的背后看自己喂奶，他的黑眼睛总是在某一个圆洞或木板的缝隙里忧伤地闪烁。旺爷不让旺旺和惠嫂有任何靠近，这让惠嫂有一种说不出的难受。旺旺因此而越发鬼祟，越发像幽灵一样无声游荡了。惠嫂有一回抱了孩子给旺旺送几块水果糖过来，惠嫂替他的儿子奶声奶气地说："旺旺哥呢？我们请旺旺哥吃糖糖。"旺旺一见到惠嫂便藏到楼梯的背后去了。爷爷把惠嫂拦住说："不能这样没规矩。"惠嫂被拦在门外，脸上有些挂不住，都忘了学儿子说话了，说："就几块糖嘛。"旺爷虎了脸说："不能这样没规矩。"惠嫂临走前回头看一眼旺旺，旺旺的眼神让所有当妈妈的女人看了都心酸，惠嫂说："旺旺，过来。"爷爷说："旺旺！"惠嫂说："旺爷你这是干什么嘛！"

但旺旺在偷看，这个无声的秘密只有旺旺和惠嫂两个人明白。这样下去旺

旺会疯掉的，要不就是惠嫂疯掉。许多中午的阳光下面狭长的石巷两边悄然存放了这样的秘密。瘦长的阳光带横在青石路面上，这边是阴凉，那边也是阴凉。阳光显得有些过分了，把傍山依水的断桥镇十分锐利地劈成了两半，一边依山，一边傍水。一边忧伤，另一边还是忧伤。

旺爷在午睡的时候也会打呼噜的。旺爷刚打上呼噜旺旺就逃到楼下来了。趴在木板上打量对面，旺旺就是在这天让惠嫂抓住的。惠嫂抓住他的腕弯，旺旺的脸给吓得脱去了颜色。惠嫂悄声说："别怕，跟我过来。"旺旺被惠嫂拖到杂货铺的后院。后院外面就是山坡，金色的阳光正照在坡面上，坡面是大片大片的绿，又茂盛又肥沃，油油的全是太阳的绿色反光。旺旺喘着粗气，有些怕，被那阵奶香裹住了。惠嫂蹲下身子，撩起上衣，巨大浑圆的乳房明白无误地呈现在旺旺的面前。旺旺被那股气味弄得心碎，那是气味的母亲，气味的至高无上。惠嫂摸着旺旺的头，轻声说："吃吧，吃。"旺旺不敢动。那只让他牵魂的母亲和他近在咫尺，就在鼻尖底下，伸手可及。旺旺抬起头来，一抬头就汪了满眼泪，脸上又羞愧又惶恐。惠嫂说："吃吧。——别咬，衔住了，慢慢吸。"旺旺把头靠过来，两只小手慢慢抬起来了，抱向了惠嫂的右乳。但旺旺的双手在最后的关头却停住了，万分委屈地说："我不。"

惠嫂说："傻孩子，弟弟吃不完的。"

旺旺流出泪，他的泪在阳光底下发出六角形的光芒，有一种烁人的模样。旺旺盯住惠嫂的乳房拖着哭腔说："我不。不是我妈妈！"旺旺丢下这句没头没脑的话回头就跑掉了。惠嫂拽下上衣，跟出去，大声喊道："旺旺，旺旺……"旺旺逃回家，反闩上门。整个过程在幽静的正午显得惊天动地。惠嫂的声音几乎也成了哭腔。她的手拍在门上，失声喊道："旺旺！"

旺旺的家里没有声音。过了一刻旺爷的鼾声就中止了。响起了急促的下楼声。再过了一会儿，屋里发出了另一种声音，是一把尺子抽在肉上的闷响，惠嫂站在原处，伤心地喊："旺爷，旺爷！"

又围过来许多人。人们看见惠嫂拍门的样子就知道旺旺这小东西又"出事"了。有人沉重地说："这小东西，好不了啦。"

惠嫂回过头来。她的泪水泛起了一脸青光，像母兽。有些惊人。惠嫂凶悍异常地吼道："你们走！走——！你们知道什么？"

秀 色

◉ 铁 凝

沿太行山西麓一直向上，向上吧你就一直，是这个名叫“秀色”的村子。秀色山高路陡，树木也欠繁茂，只聚集着几十户人家，可秀色有名。

秀色有名，不在于它的山高路陡，不在于它的村民稀少，也不在于它这别致的称谓——秀色。深山老峪里别致的称谓很多：村名有叫居士、学府的，人名有叫张品、李哲的。这些奇而不俗的名字不知源于何人之口，但在山里人听来并不一惊一乍。他们麻木不仁地招呼着张品、李哲们，也麻木不仁地向远来的生人报上自己的村名：秀色。在他们看来，这些名字又与狗剩儿、拴柱、马家沟什么的有何高低之分呢？然而秀色实在是有名。

秀色的出名，在于它的缺水。老辈子人说，远自光绪年间，这里的水源就绝了。人说皆因有一年“二月二”龙抬头那日，村中有人犯了忌讳，放筲下井提了水。筲落井中，砸伤了龙王的眼，龙王一怒，给秀色断了水。但是祖祖辈辈的秀色人就这么活下来了，他们无一户迁徙，就那么渴着自己，茫然而又孤傲地守着干涸的家园，守着村里唯一的一眼枯井。老辈子人说，这口井闹日本那时候就是干的。说它是井，不如说是个井的意思，一个曾经有水的象征。秀色的人家就生活在水的象征里，正应了“望梅止渴”、“画饼充饥”这样的典故。

吃水要走一百里路下山去背，一百里外的半山腰有一股芦苇粗细的泉眼，是秀色人的命根子。秀色村里的男人们背上半人多高的木桶，揣上干粮，日夜兼程地赶到泉眼。那时的泉眼跟前多半已有早到的村人正排着队。于是后来者排在人后，一边伸长脖子吞咽着干粮，一边用两辈子的耐心注视着那芦苇粗细的泉水是怎样缓慢又艰难地灌满一只只硕大的木桶。排队，等水，从天亮等到天黑，在秀色的男人们是平常的事情。他们一个整天也没人说话。他们闭住嘴，用耳朵听着泉水，就仿佛枯干已久的耳朵也需灌满水声。待到自己的木桶也终于满得不能再满时，他们会疯了似的匍匐在泉眼上，敞开喉咙再把自个儿灌个死去活来。然后他们背桶上身，腾出位置，或单独或搭伴地重返原路，日夜兼程地

回到秀色。回程是艰辛的,水的重量自不必说,紧要的是水的金贵。男人屏息敛气地在山路上跋涉,力争不让一滴水丢落在途中。跋涉令他们很快就耗尽了体内的水分,他们受着脊背上那水的诱惑,恨不能跳进桶里淹死自个儿。但因为他们是男人,他们想到了责任。他们至多会在歇脚时探头桶内看一看这水的形状,嗅一嗅这水的气息。清亮的泉水照见了男人皴皱的脸,也似乎映出了一家人渴望的容颜。于是他们鼓起力气,再次启程,拔开精瘦的双腿赶路。也有人家使毛驴下山驮水的,可更多的人家觉得不划算。在秀色,多一个畜生与人争水,就不如没有这畜生。

水被男人长途跋涉背回家来,是要上锁的。在秀色,值得上锁的东西只有水。家家都有阔大的桦木水橱,木桶安放进水橱,水橱用铁锁锁住。三几寸长的铁钥匙挂在一家之主的腰间,显示着主人的尊严,也显示着水的神圣不可侵犯。秀色人都知道那条与邻人相处的规矩:借米借面不借水。外村人来秀色串亲戚,也都知道不带米不带面只需带水,水就是最珍贵的礼。大人拎个大瓦罐,小人拎个小瓦罐,拎着水瓦罐的亲戚在秀色会被待为上宾。

秀色人使水也讲究,须使到极致方可将水"放"走。一瓢水先是洗脸,再是洗菜,然后馏锅。等锅里的饽饽蒸熟,舀出馏锅水或喂猪,或待到下顿饭再折回锅里。

说到洗脸,那大半是姑娘家的事。娘儿们汉们是不洗脸的,他们已经没有洗脸的概念。只是那些有姑娘的人家,姑娘在一家之主掏出钥匙打开水橱的锁时才会请求一声:"叫我先洗把脸吧!"她们一边请求,一边为自己这奢侈的心思感到愧疚;愧疚着,又非要说出这奢侈的请求不可。水的匮乏使她们的眼睛失却着光泽。她们面色黯淡,呼吸也不够清爽,发辫荒草一样纠缠在头上。水的匮乏不仅截断了秀色人的欢颜,还使秀色人即令在悲痛时刻也悲痛得不那么彻底,不那么专注。他们会在痛哭的高潮中猛地发现眼里流出来的是水而不是泪,他们便想方设法让眼中溢出的咸涩液体井然有序地再流进自己的嘴。而姑娘们大哭时更注重的是容貌的需要,她们不失时机地伸出双手以泪洗面。以泪洗面之后的姑娘,容貌异常鲜灵,加之眼皮的微红,鼻翼的微肿,上了艳妆一般,在村眉土眼的乡亲中间,闪电似的,煞是耀眼。悲痛在这时就退到了一个尴尬的角落。悲痛是什么,还有比没水更大的悲痛吗?

秀色人是名副其实地靠天吃饭。村口最洼处垒了个蓄水池,他们盼望夏日池中有雨水,冬季池中落白雪。虽然,这两样东西在秀色并不多见。下雨的日子是秀色人狂欢的日子,他们会倾巢出动,站在大雨中淋浴,娘儿们汉们一律半裸着自己。而后是搬出家中所有的器皿迎雨水进家。下雪的日子也是秀色人狂欢的日子,他们会倾巢出动,不分男女老幼地趴在雪地上,没时没晌地吞咽积雪。

他们往往被雪撑胀了肚子，孕妇一般叉开腿歪坐在雪地上，吭哧哎哟地叫着，难受得不行。难受着，手却止不住，手依旧大捧地往嘴里填着雪；难受着，才想起把吃不尽的漫坡大雪归入村口那长年空旷的蓄水池。雪在池中结成了冰，村干部便将冰块砸碎，拿秤约着分给村民。有个叫李老哲的村长，文化大革命让村人斗得不轻，罪名便是那年腊月村里分冰块，他倚仗权势给自家多分了十斤。秀色村也搞过文化大革命。

秀色的名声更远了，方圆百里的村寨，那些当娘的吓唬闺女时就说："小丫头片子再不听话，长大把你嫁到秀色去！"众人哄笑起来，秀色的现任村长李哲(李老哲的儿子)便怀了小地方的自尊和不快，正色道："论风水，别处还比不了我们秀色，唐朝李家做皇帝时给选下的地方。"有嘴快的人就说："风水风水得有风有水，你秀色还缺着风水里的一大项哩。"李哲便道："除了没水，我们什么没有哇？"有人就更显尖刻地说："连水都没有，还能有什么呢？"一句话噎得李哲羞愧难当。

连水都没有，还能有什么呢！这是咒语。那么，该找水脉吧，该打井吧，该上县、上省请打井队吧。从前那些年，李老哲当村长的时候，这些事都办过。本县的打井队一听秀色就犯憷，且不说井打得成打不成，就是走一趟秀色，又有多难！没有路，只有一个窄窄的陡坡，从县城出发一趟一百五十里，机器又怎么上去？李老哲就从三百里外的山前请来一个外县打井队。打井队进了村，村人像皇上一样地供着。男人们成群结队地背上木桶远征百里之外专为打井队背水回来，尽他们吃喝洗涮；女人们则变着法儿地为打井队琢磨秀色最好的饭菜。秀色活泛起来了，扭曲的龟背石街道整日鸡飞狗跳。可是，男人脊背上的泉水和女人精心炮制的饭菜拢不住打井队的心，只二十天，他们便熬不住了。他们抱怨，住得不济，吃得粗糙，还有水的拮据。也怨不得他们呀！没住过秀色，就不知道什么叫水。他们有点后悔自己的不知底细，他们料定在这儿打不出水。在一个早晨，当秀色的男人们又一次成群结队下山为打井队背水的时候，打井队就打算不辞而别了。对一个少了男人的村子，他们怎么做就怎么是。他们以为。

他们没有想到，他们被几个妇女截在了村口。为首的一个媳妇人称张二家的，也不急也不恼，只爹开臂膀冲着打井队的头把式说："回去吧，嗯，你们走不了。"

头把式打量着眼前这几个蓬头垢面的妇女，回敬张二家的说："什么叫个走不了？怎么个走不了？"

张二家的仍旧爹着臂膀，仍旧不急也不恼，她说："我说走不了就是走不了。"

外县这走南闯北的打井队，有土闹儿的技术，更兼一身的匪气，眼下却一时

想不好如何对付这几个不愠不火的妇女。

他们退回到村里。

当晚,张二家的砸开桦木水橱的铁锁,将木桶里的存水挥霍一空,把自己洗了个通体透亮。那橱中的水本是她一家三口半个月的用项。另几个与她有约在先的媳妇,也都砸了自家水橱的铁锁,仔细洗过自己。然后,她们相跟着出了家门,涌进了打井队的窝棚。

她们进得窝棚,像高空的霹雳,像沟壑里的野风,像乱坟岗上擦着荒草飞翔的幽灵。她们的突如其来和这突如其来的一身光彩令窝棚里的男人猝不及防。他们被吓着了。直到张二家的又重复起早晨的话:“我说你们走不了就是走不了。”把式们才认出这便是早晨村口上那几个蓬头垢面的妇女。水把张二家的涤荡得如此夺目,像山妖,又好比丛林中面颊丰饶的仙女。她脱掉四蓬缯织出的花格布罩衣, 露出洗尽泥垢的健硕的胸膛。她整个儿地俘虏了打井队的头把式……“只要你给我们打出水来,只要你给我们打出水来! ”她在他的身子底下大义凛然地说。

打井队的其余人,掳走了其余的媳妇。

打井队留下来了,又留在秀色二十天。井架又支起来了,夯声又响起来了。整整二十天,秀色的女人昼夜心甘情愿地贡献着自己的身体。她们出着大力,思念着她们那背着水桶跋涉在山间的出着大力的男人。背水回来的男人们看看水橱上砸落的锁,看看女人的气色,他们闭一闭眼,把心一横,并不找女人的碴子,只拼了命似的去帮把式们打井。

女人笼络了打井队的精气神,打井队却笼络不了那深奥的水脉。他们在女人身上和井身上都使绝了力气,秀色终是无水。

打井队走了,走得自惭形秽。他们走南闯北给秀色扬名。他们说,在秀色打井是没门儿,忘不了的是秀色的娘儿们呀。人问怎么个忘不了。他们说:“少有的热。嘴热,心热,还有……哪儿哪儿都热,烫死你呢! ”

秀色的名声更远了。私下里,人们传播着秀色娘儿们的烫人之处;当着秀色人,就只说些李老哲贪污过十斤水的事。李老哲的儿子,现任秀色村长李哲听见过这公开的调侃,也明悉那些私下的议论。他熟记在心的是那句咒语:连水都没有,还能有什么呢!

打井! 他想。

妈的打井! 他想。

请正儿八经的打井队,妈的! 他想。

李哲就去了县水利局。从“大跃进”到今天,水利局长少说也换了十几任,每一任局长都熟知秀色的事情。水利局长冲着李哲嘬牙花子。这时一个新来的技

术副局长人称李技术的，专注地听了李哲的讲述，说："秀色，好名字。"

"名字好，人也不赖哩。"有知情者暧昧地对李技术说。

"李技术去吧，李技术去最合适。"又有人暧昧地撺掇着。

他们跟这个从省里下来的年轻领导开着并不当真的玩笑。他们心说，天老爷，敢去秀色，是闹着玩的？

他们不曾料到，李技术跟上李哲，花半个月的时间仔细勘查了秀色山脉的走向，找准了水脉。他说他料定秀色有出水的希望，他决定带齐人马上秀色打井。这时他还想起了那句有名的话：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

秀色本无行车的路，李技术就差人到城关村里去借驴。打井的机器该拆的拆，该卸的卸，由一只驴队驮着上了山。

早春时节，水利局打井队进驻了秀色。李哲不让打井队住帐篷，把他们精心地散到户里去。李技术被他安排在张二家的东屋。张二家的有个十七八的大闺女叫张品，是秀色的姑娘里出众的人物。

男人们成群结队地背上木桶远征百里之外，专为打井队背水回来，供他们吃喝洗涮；女人们变着法儿地为打井队琢磨秀色最好的饭菜：蒜泥"苦累"，黄米蒸糕，荞麦窨饹……秀色又一次活泛起来，扭曲的龟背石街道整日鸡飞狗跳。

李技术领导的打井队却不似从前的那一支。他们像秀色人一样地怜惜水。他们不洗脸，也免却了刷牙的习惯。李技术常把张二家的端进东屋的水又端回去，对张二家的说："锁上，细水长流吧。"

张二家的说："给水上锁，叫外人笑话呢。"

李技术说："谁是外人，是我？"

张二家的说："你不是外人也是个客。"

李技术说："共产党什么时候成了老百姓的客？"

张二家的闭了嘴，仔细端详李技术。短短数日，李技术的脸也蒙上了尘垢，头发老长，胡子拉碴，与秀色人相差无几了，扔到秀色人堆儿里，不好认他出来。

二十天了，井是越打越深，人是愈来愈瘦，还是不见有水。村里的气氛渐渐地慌乱了，张二家的也有些沉不住气，嘀咕着：莫不是又到了从前经历过的那关口？

越是沉不住气，张二家的便越是一趟趟地到李技术的东屋去。她从不空手，她给李技术端一碗水。她看着他那裂着血口的嘴和裂着血口的手，对他说："你要不是客，就当着我的面把这碗水给我喝了。"李技术笑笑，不喝。

不喝，就还是个客。是客，还不是想走就走吗？一碗水再金贵，也留不下一个打不出水来的打井队吧。一碗水摆在李技术眼前，是秀色人寒碜的心意，但也是试探，是诱惑。李技术心领了。他知道张二家的惧怕的是什么，他什么也不多说，

心里铆足了劲,井上见高低吧。

做饭时,张二家的对闺女张品说,一天天的不见出水,怕是留不住他们呢。张品说,谁说的?张二家的说,我说的。张品说,从前娘是怎么做来着?张二家的说,别提了,从前的娘。张品说,不提我也知道。可全村老幼,谁敢戳你们脊梁?张二家的说,你怎么想?张品说,小学三年级,老师给我们讲过一个词:壮烈。张二家的说,什么叫壮烈?张品说,娘,你不懂,你老了。

张二家的老了,张品不老,正是待放的花朵。再不见水,秀色就没了指望了,她想。再不见水,她的青春也就灭了,她想。张品小学毕业,知道青春是什么,更知道青春在秀色的位置,是次于水的。

晚上,张品望着正屋里上了锁的水橱,对娘说:“叫我砸了它吧。”张二家的问她干什么,张品低了头说:“洗洗。”

张二家的明白了,却不上手。

张品亲手砸了铁锁,将水挥霍一空。

后半夜,李技术从井上回来了。进了东屋,灯也不点,烂泥似的和衣倒在炕上。井不出水,他也有些灰心:莫不是自己心高气盛、一味逞能,该不会在秀色的乡亲跟前打了眼吧。他翻身、叹气,叹气、翻身。这时炕角一阵蠕动,李技术惊问道:“谁!”“嚓”的一声火柴响,灯龛里的油灯亮了,从丘陵似的灰褐色羊毛毡里拱出一个雪白的人儿。

来到秀色,李技术还没见过雪白的东西。秀色村民那久不见水的脸使他们看上去一律地面目不清。这些面目不清的脸常使李技术一阵阵心酸。现在他看见一团白光从他的炕角冉冉升起,他想,这是个人吧。他终于看清了,这是房东的女儿张品。

李技术问张品为什么在这儿,问着,他本能地跳下炕,背过脸。

张品不说话,索性抖落掉羊毛毡的遮掩。

李技术感觉到了她这抖落, 也知道了此刻在他的炕上有一个赤裸的姑娘。这事实让他意外,他只一味背着脸说:“你的衣裳呢?快穿起衣裳。”

身后的张品回话说:“今儿黑夜我没有衣裳。”

有了第一句,就不怕再有第二句了。一直在炕角发抖的张品这时忽然镇静住了自己。她盘起腿,坐直了身子。她的身子映着油灯,衬在乌黑的墙上是如此巨大而又明媚;她那张从未见过天日的小脸,是方才那撒泼似的使水,才把它弄成这样熠熠发光。她的呼吸是清洁的,她的嘴唇丝绸一样可人,她的长发受了水的滋润,无比柔韧地缠在肩上。她在勾引一个男人,光明磊落,直白放肆而又纯净无邪。她毫无经验,心中只有信念。她要完成她娘那辈没有完成的。她要活命,而水才是秀色人祖辈的命脉。她希望自己能够摆布李技术,或者去受李技术的

摆布。她又对他说："今儿黑夜我没有衣裳。"

李技术仍然背着脸说："别胡来啊，没有衣裳也要穿起衣裳！"

张品说："胡来！我是胡来？"

李技术说："不是胡来你为什么这样？"

张品说："我为什么这样？就为了给你看看。我使尽了全家半个月的水，就为这。你敢不看一眼吗？你还敢说胡来！"

李技术鬼使神差地转过脸来。他诅咒着自己的软弱，但他看见了他一辈子也没见过的美好的东西。一个称谓响雷似的滚过他的脑际：秀色！他的心中一阵阵痛楚，他退到门口，很快就又低了头，只一连声地对张品说着"快走快走！"

张品稳坐炕上，她说："你不答应我就决不快走。"李技术问答应什么。张品说答应我睡在你的炕上。李技术说那么你睡，我走。张品问你往哪儿走。李技术负气似的说："往山下走，下山，回家！"

张品忽地蹿到炕沿，她跪着，咬着牙说："这才是你的心里话。我早就看出来了，白搭！纵是把一村子人的心挖出来，也换不来你们给打一口井。白搭！该给的都给了，没给的就剩我们这些闺女了，你……"

"你不能这样，你不能！"李技术截断张品的话，不忍再往下听。

"你害怕了？"张品说，"你不敢要。你敢不要，怕是不行！"她说着，腾地站了起来。她赤子一般站在这狭小的炕上，油灯骤然间把她的影子放得如此巨大，铺天盖地，活像个自天而降的女巨人。李技术须仰视才能看清她那因愤怒而涨红的脸。他从门口奔过来制止她，"坐下坐下！"他说。她就势扑进他的怀，双手箍住他的腰。他一阵紧张地挣扎，心在擂鼓。他激她似的喊着："放手啊你，你怎么是这样没有廉耻！"

李技术的话终于使张品松了手。她又退回到炕角的羊毛毡上。她说："在没有水的地方，你还指望谁有廉耻呢？"

李技术心中一惊：没有水的地方，人们确是迟早要丧失廉耻的吧。

"可是，没了廉耻，就有水了吗？"李技术反问张品，并趁机再次退到了门口。他注视这个热烈而邪性的姑娘，奇怪地发现自己已不像最初那样慌乱。他们互相看着，张品又一次开始了她的进攻。"我要睡在你的炕上。"她说。

"我不能。"他说。

"为什么他们都能就你不能？"她说。

"谁们？"他说。

"从前的打井队，我娘那时候。"她说。

"我是……我是个……"

"你是个共产党的干部。"她说。

“你不相信共产党？”他说。

“我就相信共产党的干部也是人。”她说。

“人和人不一样。”他说。

“那你用什么保证打不成井就不离村？”她说。

“我用共产党的名义保证。”他说。

“从前的村长李老哲也是共产党，他给自己家多分过十斤冰！”她说。

“李老哲的儿子李哲也是共产党，不是他把我们领来了吗？”他说。

“那是李哲。”她说，“谁知道你呢。”

李技术叹了口气，他很想跟张品讲一讲人类最基础的社会文明——水利文明；他很想跟张品讲一讲遍及中美洲的玛雅文化后来是怎样毁灭在水的危机之中；他很想跟张品讲一讲汉字“刑”的起因，那本是奴隶社会因水的战争而起的啊！可是他叹了口气，只说：“我老家也是个缺水的地方，我爷爷和两个姑奶奶都是渴死的。我知道水是什么分量。”

天亮了，他们不再有话。李技术揉揉通红的眼往外走。张品问他到哪儿去，“打井！”他说。

隔了一天，李技术从张二家的东屋搬了出去，打井队其余人也从各户搬了出去。他们在井边搭了帐篷，吃住都在帐篷里。张二家的问张品：“这是怎么啦？”张品听着震耳的打井声，对张二家的说：“娘，你老了，你不懂。”

李技术率着打井队疯了似的打井，头发不剃，胡子不刮，身上酸臭扑鼻，山鬼似的。冲击钻狠狠地刺向井的深处，每刺一下李技术就在心里说：这下是为张品的！这下是为张品的！这下是为张品的！这下还是为张品的！这下还还是为张品的！这下还还还是为张品的！他没有想过这一下下地为着张品有什么不妥。张品原本就是一村子的尊严，一村子的青春。九九八十一天，打井队没人下山回家；九九八十一天，他们终于把井打出了水。

是个初夏的艳阳天，秀色人得意忘形的日子。在出了水的井边，他们先是对这井中的甜水又惊又怕，生怕这不过是土炕上的一场大梦。而后他们才放开肚量畅饮，他们让这久违了的甘凉的水给醉得东倒西歪。他们抬起李技术，不断地把他抛向半空。不断在空中翻腾的李技术，这时候非常想在人群中找到张品。他弄明白了一件事：那个羞耻的晚上，羞耻的本不是张品，羞耻的该是他本人。他还感到了一点恐惧，他想着共产党的打井队若是给老百姓打不成井，最后渴死的不是自己又是谁呢！

他想着，挣脱了抛他上“天”的人。他落在地上，拨开沸腾的人群，拨开山道上突然怒放的花丛：酒一样醉红的对叶梅，雾一样摇曳的波斯菊。他跃上路边一块山石，一眼就看见了正仰面看他的张品。他挥一挥手，想做一个发言吧，想把

心里的话告诉乡亲吧。他脚下的山石松动了,他仰身折了过去,身后是万丈悬崖。只一瞬间……任谁也找不到他了。

又过了两年,秀色的名声更远了;千里之外竟有人来秀色的水井讨水喝。都知道这是一口不绝的旺井,都知道这井里的水养身又养颜。有专家鉴定过这水的成色,秀色人做起了水的生意,卖水进城了。村人说给水起个名儿吧,反正得注册商标。李哲说秀色,就叫秀色。小学文化的张品说:“叫秀色,点儿,李。”

形成文字就是:秀色·李。

秀色·李是个不伦不类的水名,可秀色人听起来并不一惊一乍,心里都明镜似的。

鞋

◉ 刘庆邦

有个姑娘叫守明，十八岁那年就定了亲。姑娘家一定亲，就算有了未婚夫，找到了婆家。未婚夫这个说法守明还不习惯，她觉得有些陌生，有些重大，让人害羞，还让人害怕。她在心里把未婚夫称作那个人，或遵从当地的传统叫法，把未婚夫称为哪哪庄的。那个人的庄子离她们的庄子不远，从那个人的庄子出来，跨过一座高桥，往南一拐，再走过一座平桥，就到了她们庄。两个村庄同属一个大队，大队部设在她们庄。

那个人家里托媒人把定亲的彩礼送来了，是几块做衣服的布料，有灯心绒、春风呢、蓝卡其、月白府绸，还有一块石榴红的大方巾。那时他们那里还很穷，不兴买成衣，这几样东西就是最好的。听说媒人来送彩礼，守明吓得赶紧躲进里间屋去了，手捂胸口，大气都不敢出。母亲替女儿把东西收下了。母亲倒不客气。

媒人一走，母亲就把那包用红方巾包着的东西原封不动地端给了女儿，母亲眼睛弯弯的，饱含着掩饰不住的笑意，说："给，你婆家给你的东西。"

对于婆家这两个字眼儿，守明听来也很生分，特别是经母亲那么一说，她觉得有些把她推出去不管的味道，她撒娇中带点抗议地叫了一长声妈，说："谁要他的东西，我不要！"

母亲说："不要好呀，你不要我要，我留着给你妹妹做嫁妆。"

守明的妹妹也在家，她上来就叫出了那个人的名字，说她才不要那个人的破东西呢，她要把那个人的东西退回去，就说姐嫌礼轻，要送就重重地来。

"再胡说我撕你的嘴！"守明这才把东西从母亲手里接过来了。她有些生妹妹的气，生气不是因为妹妹说的礼轻礼重的话，而是妹妹叫了那个人的名字。那名字在她心里藏着，她小心翼翼，自己从来舍不得叫。妹妹不知从哪里听说的，没大没小，无尊无重，张口就叫出来了。仿佛那个名字已与她的心有了某种联结，妹妹猛丁一叫，带动得她的心疼了一下。她想训妹妹一顿，让妹妹记住那个名字不是哪个小丫头片子都能随便叫的，想到妹妹是个心直口快的，说话从来

没遮拦,说不定又会说出什么造次话来,就忍住了。

守明正把东西往自己的木箱里放,妹妹跟过来了,要看看包里都是什么好东西。

姐姐对她当然没好气,她说:"哪有好东西,都是破东西。"

妹妹嬉皮笑脸,说刚才是跟姐姐说着玩呢。向姐姐伸出了手。

守明像是捍卫什么似的,坚决不让妹妹看,连碰都不让妹妹碰,她把包袱放进箱子,啪嗒就锁上了。

妹妹被闪了手,觉得面子也闪了,脸上有些下不来,她翻下脸子,把姐姐一指说:"你走吧,我看你的心早不在这个家了!"

"我走不走你说了不算,你走我还不走人呢。"

"谁要走谁不是人!"

母亲过来把姐妹俩劝开了。母亲说:"当闺女的哪个不是嘴硬,到时候就由心不由嘴了。"

家里只有守明一个人时,守明才关了门,把彩礼包儿拿出来了。她一块一块地把布页子揭开,轻轻抚抚摸摸,放在鼻子上闻闻,然后提住布块两角围在身上比划,看看哪块布适合做裤子,哪块布做上衣才漂亮。她把那块石榴红的方巾也顶在头上了,对着镜子左照右照。她的脸早变得红彤彤的,很像刚下花轿的新娘子。想到新娘子,她把眉一皱,小嘴一咕嘟,做出一副不甚情愿的样子。觉得这样子不太好看,她就展开眉梢儿,耸起小鼻子,轻轻微笑了。她对自己说:"你不用笑,你快成人家的人了。"说了这句,不知为何,她叹了一口气,鼻子也酸酸的。

有来无往不成礼,按当地的规矩,守明该给那个人做一双鞋了。这对守明来说可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平生第一次为那个将要与她过一辈子的男人做鞋,这似乎是一个仪式,也是一个关口,人家男方不光通过你献上的鞋来检验你女红的优劣,还要从鞋上揣测你的态度,看看你对人家有多深的情意。画人难画手,穿戴上鞋最难做。从纳底,做帮儿,到缝合,需要几个节儿,哪个环节不对了,错了针线,鞋就立不起来,拿不出手。给未婚夫的第一双鞋,必须由未婚妻亲手来做,任何人不得代替,一针一线都不能动。让别人代做是犯忌的,它暗示着对男人的不贞,对今后日子的预兆是不吉祥的。为这第一双鞋,难坏当地多少女儿家啊!有那手拙的闺女,把鞋拆了哭,哭了拆,鞋没做成,流下的眼泪差不多能装一鞋壳了。做鞋守明是不怕的,她给自己做过鞋,也给父亲和小弟做过鞋,相信自己能给那个人把第一双鞋做合脚。在给父亲和小弟做鞋时,她就提前想到了今天这一关,暗暗上了几分练习的心,如今关口就在眼前,她的心如箭在弦,当然要全神贯注。

守明开始做鞋的筹备工作了。她到集上买来了乌黑的鞋面布和雪白的鞋底

布，一切全要新的，连袼褙和垫底的碎布都是新的，一点旧的都不许混进来。她的表情突然变得严肃起来，让母亲觉得有些可笑，但母亲不敢笑，母亲怕笑羞了女儿。母亲悄悄地帮女儿做一些女儿想不到或想到了不好意思开口的事情，比如：女儿把做鞋的一应材料都准备齐了，才想起来还没有那个人的鞋样子。不论扎花子、描云子，还是做鞋，样子是必要的，没样子就不得分寸，不知大小，便无从下手。女儿正犯愁，母亲打开一个夹鞋样的书本，把那副鞋样子送到了女儿面前。原来母亲事先已托了媒人，从那男孩子的姐姐手里把男孩子的鞋样子讨过来了。女儿不大相信这是真的，但从母亲那肯定的目光里，她感到不用再问，只把鞋样子接过来就是了。她心头涌出一股说不出的感动，遂低下头，不敢再看母亲。

拿到了鞋样子，等于知道了那个人的脚大小。她把鞋底的样子放在床上，张开指头拃了拃，心中不免吃惊，天哪，那个人人不算大，脚怎么这样大。俗话说脚大走四方，不知这个人能不能走四方。她想让他走四方，又不想让他走四方。要是他四处乱走，剩下她一个人在家可怎么办？她想有了，应该在鞋上做些文章，把鞋做得比原鞋样儿稍小些，给他一双小鞋穿，让他的脚疼，走不成四方。想到这里，她仿佛已看见那人穿上了她做的新鞋，那个人由于用力提鞋，脸都憋得红了。

她问："穿上合适吗？"

那个人吭吭哧哧，说合适是合适，就是有点紧，有点夹脚。

她做得不动声色，说："那是的，新鞋都紧都夹脚，穿的次数多了就合适了。"

那个人把新鞋穿了一遭，回来说脚疼。

她准备的还有话，说："你疼我也疼。"

那个人问她哪里疼。

她说："我心疼。"

那个人就笑了，说："那我给你揉揉吧！"

她有些护痒似的，赶紧把胸口抱住了。她抱的动作大了些，把自己从幻想中抱了回来。她意识到自己走神走远了，走到了让人脸热心跳的地步，神都回来一会儿了，摸摸脸，脸还火辣辣的。

瞎想归瞎想，在动剪子剪袼褙时，她还是照原样儿一丝不差地剪下来了。男人靠一双脚立地，脚是最受不得委屈的。

做鞋的功夫在纳鞋底上，那真称得上千针万线，千花万朵。在选择鞋底针脚的花型时，她费了一番心思：是梅花型好？枣花型好？还是对针子好呢？她听说了，在此之前，那个人穿的鞋都是他姐姐给做，他姐姐的心灵手巧全大队有名，对别人的针线活儿一般看不上眼。待嫁的闺女不怕笨，就怕婆家有个巧手姐。这

个巧手姐给她摊上了。不用说,等鞋做成,必定是巧手姐先来个百般验看。她说什么也不能让婆家姐姐挑出毛病来。守明最后选中了枣花型。她家院子里就有一棵枣树,四月春深,满树的枣花开得正喷,她抬眼就看见了,现成又对景。枣花单看有些细碎,不起眼,满树看去,才觉繁花如雪。枣花开时也不争不抢,不独领枝头。枝头冒出新叶时,花在悄悄孕育。等树上的新叶浓密如盖,花儿才细纷纷地开了。人们通常不大注意枣花,是因远远看去显叶不显花,显绿不显白。白也是绿中白。可识花莫若蜂,看看花串中间那嗡嗡不绝的蜜蜂就知道了,枣花的美,何其单纯,朴素。枣花的香,才是真正的醇厚绵长啊!守明把第一朵枣花"搬"到鞋底上了。她来到枣树下,把鞋底的花儿和树上的花儿对照了一下,接着鞋底上就开了第二朵、第三朵……

那时生产队里天天有活儿,守明把鞋底带到地里,趁工间休息时纳上几针。她怕地里的土会沾到白鞋底上,用拆口罩的细纱布把鞋底包一层,再用手绢包一层,包得很精样,像是什么心爱的宝贝。她想到姐妹们和嫂子们会拿做鞋的事打趣她,不知出于何种心理需求,她还是忐忐忑忑地把"宝贝"带到地里去了。那天的活儿是给棉花打疯杈子,刚打一会儿,她的手就被棉花的嫩枝嫩叶染绿了,像扑克牌上大鬼小鬼的手。这样的手是万万不敢碰上白鞋底的,若碰上了,鞋底不变成鬼脸才怪。工间休息时,她来到附近河边,团一块黄泥作皂,把手洗了一遍又一遍。这还不算,拿起鞋底时,她先把手可能握到的部分用纱布缠上,捏针线的那只手也用手绢缠上,直到确信自己的手不会把鞋底弄脏,才开始纳了一针。

守明是躲到一旁纳的,一个嫂子还是看到了。底是千层底,封底是白细布,特别是守明那份痴痴迷迷的精心劲儿,一看就不同寻常。嫂子问她给谁做的鞋。

守明低着眉,说:"不知道!"

她一说"不知道",大家都知道了,一齐围拢来,拿这个将要做新娘的小姑娘开玩笑。有的说,看着跟笏板一样,怎么像个男人鞋呢!有的问,给你女婿做的吧?有人知道那个人的名字,干脆把名字指出来了。

守明还说"不知道"。

她的脸红了,耳朵红了,仿佛连流苏样的剪发也红了,剪发遮不住她满面的娇羞,却烤得她脑门上出了一层细汗。她虽然长得结结实实,饱饱满满,身体各处都像一个大姑娘了,可她毕竟才十八岁,这样的玩笑她还没经过,还不会应付。她想恼,恼不成。想笑,又怕把心底的幸福泄露出去,反招人家笑话。还有她的眼睛,眼睛水汪汪、亮闪闪的,蕴满无边的温存,闪射着青春少女激情的火花,一切都遮掩不住,这可怎么办呢?后来她双臂一抱,把脸埋在臂弯里了,鞋底也紧紧地抱在怀里。这样,谁也看不见她的眼睛和她的"宝贝"了。

姐妹们和嫂子说:"哟,守明害羞了,害羞了!"

她们的玩笑还没有完,一个嫂子惊讶地哟了一声,说:"说曹操,曹操就到,守明快看,路上过来的那个人是谁?"说着对众人挤眼,让众人配合她。

众人说,不巧不成书,真是的呢!

守明的脑子这会儿已不会拐弯儿,她心中轰地热了一下,心想,路上过来的那个人一定是她的那个人,那个人在大队宣传队演过节目,和大队会计又是同学,来大队部走走是可能的。她仿佛觉得那个人已经到了她跟前,她心头大跳,紧张得很。别人越是劝她,拉她,让她快看,再不看那人就走过去了,她越是把脸埋得低。她心里一百个想看,却一眼也不敢看,仿佛不看是真人真事,一看反而会变成假人假事似的。

守明的一位堂姐大概也受过类似的蒙蔽,有些看不过,帮守明说了一句话,让守明别上她们的当。又说,我守明妹子心实,你们逗她干什么。

守明这才敢抬起头来,往地头的大路上迅速瞥了一眼,路上走过来的人倒是有一个,那是一个戴烂草帽、光脊梁,像吓唬老鸹的谷草人一样的老爷爷,哪里是她日思夜想的那个人。心说不看,管不住自己,还是看了,一看果然让人失望。守明觉得受了欺负,跃起来去和那位始作俑的坏嫂子算账。那位嫂子早有防备,说着"好好,我投降",像兔子一样逃窜了。

又开始给棉花打杈子时,守明的心里像是生了杈子,时不时往河那岸望一眼。河里边就是那个庄子的地,地尽头那绿苍苍的一片,就是那个庄子,她的那个人就住在那个庄子里。也许过个一年半载,她就过桥去了,在那边的地里干活,在那个不知多深多浅的庄子里住,那时候,她就不是姑娘家了。至于是什么,她还不敢往深里去想。只想一点点开头,她就愁得不行,心里就软得不行。棉花地里陡然飞起一只鸟,她打着眼罩子,目光不舍地把鸟追着,眼看着那只鸟飞过河面河堤,落到那边的麦子地里去了。麦子已经泛黄,热熏熏的南风吹过,无边的麦浪连天波涌。守明漫无目的地望着,不知不觉眼里汪满了泪水。

第一次看见那个人是在全大队的社员大会上,那个人在黑压压的会场中念一篇大批判的稿子,她不记得稿子里说的是什么,旁边的人打听那个人是哪庄的,叫什么名字,她却记住了。那个人头发毛毛的,唇上光光的,不像个成年人,像个刚毕业的中学生。她当时想,这个男孩子,年纪不大,胆子可够大的,敢在这么多人面前念那么长一大篇话,要是她,几个人抬她,她也不敢站起来。就算能站起来,她也张不开嘴。再次看见那个人是大队文艺宣传队在她们村演节目的时候,那个人出的节目是二胡独奏,拉的是一支诉苦的曲子:天上布满星,月牙儿亮晶晶……那个人拉时低着头,塌蒙着眼皮,精神头儿一点也不高,想不到他拉出的曲子那样好听,让人禁不住地眼睛发潮,鼻子发酸。以后宣传队到别的村演出,到

公社去演，她跟别的姐妹搭成帮，都追着去看了，看到那个人不光会拉二胡，吹笛子，还会演小歌剧和活报剧。演戏时脸上是化了妆的，穿的衣服也是戏中人的衣服，这让守明觉得那个人有点好看。要是舞台上有好几个人在演，守明不看别人，专挑那一个人看。她心里觉得和那个人已经有点熟了，她光看人家，不知人家看不看她。她担心那个人看她时没注意到，就不错眼珠地看着那个人的一举一动。她这个年龄正是心里乱想的年龄，难免七想八想，想着想着，就把自己和那个人联系到一块儿去了。她不知道那个人有没有对象，要是没对象的话，不知那个人喜欢什么样的……她突然感到很自卑，有一次戏没看完就退场了，在回家的路上她骂了自己，骂完了她又有点可怜自己，长一声短一声地叹气。

有一天，家里来个媒人给守明介绍对象，守明正要表示心烦，表示一辈子也不嫁人，一听介绍的不是别人，正是让她做梦的那个人，她一时浑身冰凉，小脸发白，显得有些傻，不知如何表态。媒人一走，她心说，我的亲娘哎，这难道是真的吗！泪珠子一串一串往下掉。母亲以为她对这门亲事不乐意，对她说，心里不愿意就说不愿意，别委屈自己。守明说："妈，我是舍不得离开您！"

守明相信慢工出巧匠的话，她纳鞋底纳得不快，她像是有意拉长做鞋的过程，每一针都慎重斟酌，每一线都一丝不苟。回到家，她把鞋底放在枕头边，或压在枕头底下，每天睡觉前都纳上几针，看上几遍。拿起鞋底，她想入非非，老是产生错觉，觉得捧着的不是鞋，而是那个人的脚。她把"脚"摸来摸去，揉来揉去，还把"脚"贴在脸上，心里赞叹：这"脚"是我的，这"脚"真不错啊！既然得了那个人的"脚"，就等于得了那个人的整个身体。有天晚上，她把"那个人的脚"搂到怀里去了，搂得紧贴自己的胸口。不料针还在鞋底上别着，针鼻儿把她的胸口高处扎了一下，几乎扎破了，她说："哟，你的指甲盖这么长也不剪剪，扎得人家怪痒痒的，来，我给你剪剪吧！"她把针鼻儿顺倒，把"脚"重新搂在怀里，说："好了，剪完了，睡吧！"她眯缝着眼，怎么也睡不着，心跳，眼皮也弹弹地跳。点上灯，拿起小镜子照照脸，她吓了一跳，脸红得像发高烧。她对自己说："守明，好好等着，不许这样，这样不好，让人家笑话！"她自我惩罚似的把自己的脸拍打了一下。

媒人递来消息，说那个人要外出当工人。守明一听有些犯愣，这真应了那句脚大走四方的话。看来手上的鞋得抓紧做，做成了好赶在那个人外出前送给他。那个人此一去不知何时才能回还，她一定得送给那个人一点东西，让那个人念着她，记住她，她没有别的可送，只有这一双鞋。这双鞋代表她，也代表她的心。她有点担心，那个人到了外边会不会变心呢？

这时妹妹插了一手。趁守明眼错不见，拿起鞋底纳了几针。她一眼就发现了，一发现就恼了，她质问妹妹："谁让你动我的东西，你的手怎么这么贱！"她把鞋底往床上一扔，说她不要了，要妹妹赔她。

妹妹没见过姐姐这么凶，她吓得不敢承认，说她没动鞋底子，连摸也没摸。

"还敢嘴硬，看看那上面你的脏爪子印！"她过去一把捉住妹妹的手，捉得好狠。拉妹妹去看。

妹妹坠着身子使劲往后挣，嚷着坚持说没动，求救似的喊妈，声音里带了哭腔。

母亲过来，问她们姐妹俩又怎么了。

守明说妹妹把她的鞋底弄脏了。

母亲把鞋底看了看，这不是干干净净的吗！

守明说："就脏了，就脏了，反正我不要了，她得赔我，不赔我就不算完！"她觉得母亲在偏袒妹妹，把妹妹的手冲母亲一扔，扔开了。

母亲说："不算完怎么了，你还能把她吃了。你是姐姐，得有个当姐姐的样儿。"母亲又吵妹妹："愣在那里干什么，还不下地给我薅草去！"

妹妹如得了赦令，赶紧走了。

守明把母亲偏袒妹妹的事指出来了，说："我看你就是偏向她！"她隐约觉出，母亲开始把她当成人家的人了，这使她伤感顿生。

母亲说："你们姐妹都是我亲生亲养，我对哪个都不偏不向。我看你这闺女越大越不懂事，不像是个有婆家的人。要是到了婆家，还是这个脾气，说话不照前顾后，张嘴就来，人家怎么容你，你的日子怎么过？"

母亲的话使守明的想法得到印证，母亲果然把她当成人家的人了，她说："我就是不懂事……我哪儿也不去，死也要死在家里！……"说着一头扑在床上就哭起来了。哭着还想到了那个人，那个人要远走，也不来告诉她一声，不知为什么！这使她伤心伤得更远。

母亲坐在床边劝她，说鞋底别说没脏，脏了也不怕，到时用漂白粉擦一遍，再趁邻家在大缸里用硫黄熏粉条时熏一遍，鞋底保证雪白雪白的，比戏台上粉底朝靴的漆白底都白。

守明把母亲的话听到了，也记住了，但她的伤感并不能有所减轻。

在一个落雨的日子，守明把鞋做好了，做得底是底帮是帮的，很有鞋样儿。她把鞋拿在手上近看，靠在窗台上远观，心里还算满意。

鞋做成后，守明不大放得住。那双鞋像是她心中的一团火，她一天不把"火"送出去，心里就火烧火燎的。还好，那个人外出的日期定下来了，托媒人传话，向她约会，她正好可以亲手把鞋交给那个人。

约会的地点是那座高桥，时间是吃过晚饭之后。当晚守明没有吃饭，她心跳得吃不下。等别人吃过晚饭，天已经黑透了。那天晚上月亮很细，像一支透明的鸽子毛。星星倒很密，越看越密。守明心想，一万颗星星也顶不上一颗月亮，要这么多星星有什么用。地里的庄稼都长出来了，到处是黑树林，有些吓人。母亲要

送她到桥头去。她不让。

守明把一切都想好了，她要让那个人把鞋穿上试一试，那个人若说正好，她就不许他脱下来，让他穿这双鞋上路——人是你的，鞋就是你的，还脱下来干什么！临出门，她又改变了主意，觉得只让那个人把鞋穿上试试新就行了，还得让他脱下来，脱下来带走，保存好，等他回来完婚那一天才能穿。她要告诉他，在举行婚礼那一天，她若是看不见他穿上她亲手做的这双鞋，她就会生气，吹灭灯以后也不理他。当然了，就这个事情守明会征求他的意见，他要是点头同意了，守明就等于得到一个比穿鞋不穿鞋意义深远得多的重大许诺，她就可以放心地等待他了。

守明的设想未能实现，她两次让那个人把鞋试一试，那个人都没试。第一次，她把鞋递给那个人时，让那个人穿上试试。那个人对她表示完全信任似的，只笑了笑，说声谢谢，就把鞋竖着插进上衣口袋里去了。二人依着桥上的石栏说了一会儿话，守明抓了一个空子，再次提出让那个人把鞋试一试。那个人把他的信任说出来，说不用试，肯定正好。

"你又没试，怎么知道正好呢？"

那个人固执得真够可以，说不用试，他也知道正好。直到那个人说再见，鞋也没试一下。那个人说再见时，猛地向守明伸出了手，意思要把手握一握。

这是守明没有料到的。他们虽然见过几次面，说过几次话，但从来没有碰过手。和男人家碰手，这对守明来说可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她心头撞了几下，犹豫了一会儿，还是低着头把手交出去了。那个人的手温热有力，握得她的手忽地出了一层汗，接着她身上也出汗了。她抬头看了看，在夜色中，见那个人正眼睛很亮地看着她。她又把头低下去了。那个人大概怕她害臊，就把她的手松开了。

守明下了桥往回走时，见夹道的高庄稼中间拦着一个黑人影，她大吃一惊，正要折回身去追那个人，扑进那个人怀里，让她的那个人救她，人影说话了，原来是她母亲。

怎么会是母亲呢！在回家的路上，守明一直没跟母亲说话。

后记：

我在农村老家时，人家给我介绍了一个对象。那个姑娘很精心地给我做了一双鞋。参加工作后，我把那双鞋带进了城里，先是舍不得穿，想留作美好的纪念。后来买了运动鞋、皮鞋之后，觉得那双鞋太土，想穿也穿不出去了。第一次回家探亲，我把那双鞋退给了那位姑娘。那姑娘接过鞋后，眼里一直泪汪汪的。后来我想到，我一定伤害了那位农村姑娘的心，我辜负了她，一辈子都对不起她。

厨 房

◉ 徐 坤

厨房是一个女人的出发点和停泊地。

瓷器在厨房里优雅闪亮，它们以各种弯曲的弧度和洁白的形状，在傍晚的昏暗中闪出细腻的密纹瓷光。墙砖和地板平展无沿，一些美妙的联想映上去之后，顷刻之间又会反射回眸子的幽深之处，湿漉漉的。细长瓶颈的红葡萄酒和黑加仑纯酿，总是不失时机地把人的嘴唇染得通红黢紫，连呼吸也不连贯了。灶上的圆火苗在灯光下扑扑闪闪，透明瓦蓝，炖肉的香气时时扑溢到下面的铁圈上，“哧啦”一声，香气醇厚飘散，升腾出一屋子的白烟儿。莴笋和水芹菜烹炒过后它们会荡漾出满眼的浅绿，紫米粥和包谷羹又会时时飘溢出一室的黑紫和金黄……

厨房里色香味俱全的一切，无不在悄声记叙着女人一生的漫长。女人并不知道厨房为何生来就属于阴性。她并没有去想。时候到了，她便像从前她的母亲那样，自然而然走进了厨房里。

这个夏天的傍晚，在一阵骤然而至的雷阵雨的突袭过后，燠热和喧嚣全被随风吸附而走。大地逐渐静止了。城市一枚火红的斜阳正从容地在立交桥上燃烧，一层层散漫的红光怡然飘落而下，照耀着一个在厨房里忙碌的叫做枝子的女人。女人优美的身体的轮廓被夕阳镶上了一层金边，从远处望去，很是有些耀眼。女人利手利脚无比快活地忙碌，还不断在切洗烹炸的间隙，抬头向西窗外瞟上一眼。夕阳就仿佛跟她有某种默契，含情脉脉地越过一棵临窗的茂盛玉兰树枝头对她俯首回望。

枝子的目光，也便跟着燃烧在一片红辉之中，润润的，柔柔的。

厨房并不是她自己家里的厨房，而是另一个男人的厨房。女人枝子正处心积虑的，在用她的厨房语言向这个男人表示她的真爱。

一条鳜鱼浑身被横横竖竖切了无数刀后，周身码放好了蒜片、葱丝和姜条，

然后放进锅屉里热气腾腾地蒸着。卷心菜和河藕也油亮亮地沾着水珠儿洗好，与沙拉酱一起错落有致码放在盘子里边等待搅拌，水气正顺着不锈钢盖子的缝隙慢慢地一点点往上溢起来。枝子停下手，幽幽地喘了一口气，转头偷眼向客厅里望了一眼。透过宽大明亮的钢化玻璃厨门，她看见男人松泽正懒散地蜷坐在沙发上，一张报纸遮住了大半个脸。男人的身子、手、脚都长长大大的，T恤的短袖裸露出他筋肉结实的小臂，套在牛仔裤里的两条长腿疏懒地横斜，大腿弯的部分绷得很紧，衬出大腿内侧十分饱满，很有力度——枝子的脸突然莫名其妙地红了，浑身迸过一阵难以自抑的幸福。她赶紧收回自己潮润润的目光，慌慌转回身去放眼观望窗外斜阳。

夕阳巨大的圆轮现在只剩下半个，它正在被树梢和钢筋水泥的建筑物奋力衔住，一口一口激情地往下吞吻。枝子的脸庞转瞬间又被烧红，周身辉映起一阵盲目的幸福。

我爱这个男人。我爱。

枝子在心里这样迷乱地对自己说。在这样说着的时候她的心里充满了羞涩。

枝子是被称作“女强人”的那种已然不惑的女人。爱情到了她这个年纪并不容易那么轻易来临。经过了岁月风尘的磨洗，枝子早年的一颗多愁善感的心，早就像茧子那样硬厚，那样对一切漠然、无动于衷了。多少年过去，一番刻苦的拼搏摔打，早年柔弱、驯顺、缺乏主见、动辄就泪水长流的枝子，如今已经百炼成钢，成为商界里远近闻名的一名新秀。

她这棵奇葩，将自己的社会身份和地位向上茂盛的茁茁固定之后，却偏偏不愿在那块烂泥塘里长了，一心一意想要躲回温室里，想要回被她当初毅然决然抛弃割舍在身后的家。

不知为什么，就是想回到厨房，回到家。

事业成功后的女人，在一个个孤夜难眠的时刻，真是不由自主地常要想家，怀念那个遥远的家中厨房，厨房里一团橘黄色的温暖灯光。

家中的厨房，绝不会像她如今在外面的酒桌应酬那样累，那样虚伪，那样食不甘味。家里的饭桌上没有算计，没有强颜欢笑，没有尔虞我诈，没有或明或暗、防不掉也躲不开的性骚扰和准性骚扰，更没有讨厌的卡拉OK在耳朵边上聒噪，将人的胃口和视听都野蛮地割据强奸。家里的厨房，宁静而温馨。每到黄昏时分，厨房里就会有很大的不锈钢精锅咕嘟咕嘟冒出热气，然后是贴心贴肉的一家人聚拢在一起埋头大快朵颐。

能够与亲人围坐吃上一口家里的饭，多么的好！那才是彻底的放松和休息。可她年轻气盛的时候哪儿懂这些？离异而走的日子，她却只有一个简单的念头：

她受够了！实在是受够了！她受够了简单乏味的婚姻生活。她受够了家里毫无新意的厨房。她受够了厨房里的一切摆设。那些锅碗瓢盆油盐酱醋全都让她咬牙切齿地憎恨。正是厨房里这些日复一日的无聊琐碎磨灭了她的灵性，耗损了她的才情，让她一个名牌大学毕业的女才子身手不得施展。她走。她得走。说什么她也得走。她绝不甘心做一辈子的灶下婢。无论如何她得冲出家门，她得向那冥想当中的新生活奔跑。

果真她义无反顾，抛雏别夫，逃离围城，走了。

现在她却偏偏又回来了。回来得又是这么主动，这样心甘情愿，这样急躁冒进，毫无顾虑，挺身便进了一个男人的厨房里。

真正叫人匪夷所思。

假如不是当初的出走，那么她还会有今天的想要回来吗？

她并没有想。

此时她只是很想回到厨房，回到一个与人共享的厨房。她是曾经有过婚姻生活，曾经爱和被爱过的人，比较明了单身和已婚的截然不同。一个人的家不能算家，一个人的厨房也不能叫做厨房。爱上一个人，组成一个家，共同拥有一个厨房，这就是她目前的心愿。她愿意一天天无数次地悠闲地待在自家的厨房里头，摸摸这，碰碰那，无所事事，随意将厨房里的小摆设碰得叮当乱响。她还愿意将做一顿饭的时间无限地延长，每天要去菜市场挑选最时鲜的蔬菜，回来再将它们的每一片叶子和茎秆儿都认真地洗择。做每一顿饭之前她都要参照书上的说法，不厌其烦地考虑如何将饭菜营养搭配。慢慢料理这些的时候，她的心情定会像水一样沉稳，绝对不会再以为这是在空耗生命和时间。纤纤素手被洗菜水浸泡得指尖红肿、关节粗大，她也不会再牢骚埋怨。她希望她的心情就那样像水一样，温吞、空泛，温吞、空泛地在厨房里消磨时光，什么外面争斗的事情都不去想。她愿意看见有一两个食客，当然是丈夫和孩子吃着她亲手烧的好菜，连好吃都顾不上说，直顾低头吃得满嘴流油，脑满肠肥。

脑满肠肥？一想到这个词，枝子就不由得偷偷地笑了。

她真的是不想再在外面应酬做事，整天神经绷紧，跟来来往往形形色色的人虚与委蛇。不知为什么，她有些厌倦人。名利场上各色各样的人：卑鄙的、龌龊的、委琐的、工于心计的、趋利务实的人……看都看得她眼花了。整天的与人打交道也快把她的神经要折磨垮。她想返身逃逸，逃到没有人的地方去，而厨房就是她最后的避难之所。

厨房对她来说从来没像现在这样亲切过。她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对厨房充满了深情。

炉上的不锈钢精锅冒出袅袅热气。枝子的想象也随之袅袅。太阳就在她缥缈的想象里一点一点落到树梢下面去,落到她想象的尽头。那个长胳臂长腿的男人松泽看完了报纸,起身伸了一个懒腰,慢慢腾腾挪到厨房里来,再次问枝子需不需要帮什么忙。枝子听到男人满怀关切的问候,赶忙满心欢喜地连连说:"不用,不用。"今天是这个男人松泽的生日,她想独立完成整个操作,让他尽情品尝一番她的烹饪手艺。

她为什么要主动向这个男人献艺?献艺完了又将会是什么呢?枝子不愿意想,不情愿这样残酷地拷问自己。她愿意在心里给自己的自尊留有一点余地。该是什么就是什么。枝子在心里说。枝子只希望能是她所想要达到的那个。此时她真是觉着自己对这个男人有些过分俯就,甚至有些低三下四。因为照她素常里的做人态度,以一个商界女星的身份来说,对她前呼后拥献殷勤的男人总是数不胜数。而她的鼻孔总是抬得很高,并且,暗中加着千倍的小心,很怕落入某些勾引利用的圈套。如今却这样巴巴地主动送上门来,可真是有些不好对自己的心解释了呢!

管它呢。随它去吧!反正来也是来了,还费力解释它干什么?

拖着长头发的高个儿男人松泽扎煞着两只手,在枝子身边围前围后转了两转,明白自己也实在帮不上什么。看来枝子对于今天的下厨是有过精心准备的,知道他这个单身汉的厨房里可能会七七八八的不全,所有的素菜、荤菜备料都由她亲自从外面带来。连烧菜用的油和醋等作料,也全被她准备到了。甚至枝子还带来了围裙,柔软的白细棉布套头裙,腰间勒一根细带子,自上而下撒下一捧捧勿忘我小碎花。绵软的白裙贴在她身上,正好勾勒出枝子腰条的纤细。枝子的头发本来可以戴上与围裙配套的棉布帽,以免熏进油烟味儿。但她想了想,还是将帽子舍弃,将头发绾了几绾,然后向上用一枚鱼形的发卡松松一别,这样,她乌黑发亮的秀发就尽显在男人松泽的视野。

松泽盯着这个体态窈窕的女人,心里怦怦怦乱动了几动。当然,他是艺术家。艺术家面对美没有不动心的,他和她一直都算得上是很亲密的朋友,亲密的最初原因是枝子出资帮他举办个人画展的成功。从合作的愉快到亲密友好的交往,俩人的关系大致上就是走的这样一个过程。但是,再友好,他也不敢说是劳动她的大驾来给自己庆贺什么生日,尤其是没想到她还要亲自下厨。这该是出乎意外且又让他承受不起的情分。

能有一个漂亮女人主动来家里给自己过生日,真是一个求之不得的美事情。男人一方面惴惴,觉得女人枝子给他的面子太大了;一方面又稍嫌累赘,觉得整夜晚在自己家里吃上一顿饭,太缺乏新意。艺术家,总是爱好推陈出新。就在枝子下厨期间,就有三四个女孩子的电话打来,邀他出去派对。他不得不柔声

细语轻声回绝。与待在家里传统的吃生日饭相比,当然OK包间或派对沙龙里搂搂抱抱的扭捏抚摸更能激发创造力。但若从长远的角度看,比起跟那些小女崇拜者玩玩白相,跟女老板的关系处理好对他将来的用途更大一些。男人在考虑问题时,往往从最实利的目的想。所以他决定还是死心塌地,留在家里与女老板亲近感情。

这样心里边一踏实下来,男人也就专注移情于厨房中的枝子身上,渐渐从忙而不乱的枝子身姿当中体味到另一种情致。枝子的动作,熟练而静美,如一朵栀子花儿开放在氤氲的厨房香气中。植物烹炒的香气中夹杂的成熟女人的体香,熏得男人松泽有些想入非非。在不知道该从哪儿下嘴的情况下,他便懒散地一条腿以另一条腿为重心,倚在厨房门框上,一边静待时机,一边向忙碌的枝子身上乱抛多情的眼神。

枝子意识到了男人的注视,略微有些慌乱,不等春风吹绽,便先兀自欢颜,面若桃花的有些气短。她一面竖起耳根,悉心倾听男人粗长的呼吸,一面竭力命令自己镇定,尽量掩饰住狂乱心跳,将身体动作恢复成正常。她所企望的,不就是这个男人的这样一种目光吗?如今已经等到了,那么她还紧张什么?这么想着,她手里切菜的动作就有了几分表演性质。

厨房不大,容不得俩人同时在里面转身,只要一动,就势必会发生身体上某些部位的接触。所以他们就在各自位置站着,口里还要间或说上几句哼哼哈哈应酬话,身体里却不免都暗暗生出几分紧张。主要是男主人还没有拿摸得好女老板的意图。松泽虽说已是风情老手,但在从来都很端庄的枝子面前,毕竟也是不敢造次,不知道她想要他做什么,要他做到什么程度。他还时时没有忘记她是投资人。所以他只是听之任之,一边散漫无际地调着情,一边还要暂时做出温文尔雅。这种孤男寡女同一屋檐独处的情境,终归还是需要有一些半真半假调情意味的。不然,艺术家就显得太不艺术,太寡淡无味了些。

而女人枝子也还没想好该如何开始。她也很希望能有一些情调,并且,最好由这情调本身给她一个循序渐进、顺理成章、水到渠成的过程。她倒是很希望示爱能由松泽一方主动开始。可一旦他真的主动了,说不定她反而会变得厌恶他,拒斥他。见他站在原地兀自不动,她不禁有些既希望又失望的心理。她看上他,经营他,是看中他的画风里的野气和灵活。后来单相思瞄上他,也是因为在相处过程里发现他已将这野气和灵活全然融合、发挥殆尽,在各种场合都圆熟,灵动,洒脱,很符合她眼里真正艺术家的气质。她以为四周围到处都是被文明过分文明化了的衰人,他的画里未曾泯灭的人类远古的粗犷之气,还有与神明相通的灵性。而这一切,正是她内心所深深需要的。

在女老板的得力赞助经营下,松泽果然就大获成功且声名远扬。而她则以

画推人，认为理所当然人如其画，画如其人。她便因此而爱上了自己的经营品。

两个身体持久的紧张让他们都有些承受不住。枝子在男人松泽的目光里已经汗流浃背。假如还没有进一步的动作，却还要这样无谓地僵持下去，枝子的细腰简直就要绷断了。她不停地用眼角余光扫射着身旁男人，脸蛋儿烧得厉害，肢体以一种柔和的弧度微微向他倾斜过去，那种身段中分明表示着一丝丝鼓励、期盼和犹豫不决。男人在承受温软的肉体倾斜过来的弯度同时也同样是犹疑不定、优柔寡断。他的身体不易察觉地晃了两晃，终于什么也没有能够做得出来。

就这样又沉默了一会儿，枝子的手指在水盆里游动时漫不经心地挑起"哗哗"的水声，听起来略微显出了一点烦躁。过分的紧张和犹疑终于把松泽自己调情的兴致破坏了，松泽说了一句："我去布置餐桌。"借机急忙把自己从厨房打发开。

枝子的身体这才有空隙松弛下来。她抬起胳膊肘悄悄抹了一把头上的细汗。松泽到厅里叮里当啷地去拿碗筷、摆酒，布置餐桌。餐桌就由一个矮脚茶几临时串演。画家的客厅里一切当然都不正规，几个绣着花儿的软垫子散乱地扔在手工绘绣的波斯地毯上，床铺比正常人的矮去半截，只由一层席梦思垫子铺在地上充当。靠墙的一圈转角水牛皮沙发无比宽大，舒适，倒仿佛画家的一切日常活动都要依靠在沙发里展开似的。

松泽把枝子买来的油蜜蜜的生日蛋糕摆在桌子中央。巧克力奶油在灯下沁出浓浓的甜色，样子极其诱人。松泽盯着蛋糕上的奶油想了几想，终究也没想出个子午卯酉来，到现在为止他的另一股情绪并没有得到完全的调动，行动中仍旧有一些惯常与枝子交往时候的应酬色彩。"另一股情绪"当然就是他每每见到来为他献身的崇拜艺术的女孩子时的，那种身体内部的骤然启动，那种非要把一个回合进行到底时的狂乱和野性。说来也怪，他这样野气狂生的时候，竟然没有一次是不得逞的。

可现在他的身体里却分明缺乏这种感觉。怎么回事？这究竟是怎么回子事呢？松泽暗暗为自己的身体担忧。他并不明了，一旦有了身份和功利的意念，一切就都不好玩了，连一点点肉体的冲动都不容易发生。松泽坐下来开启酒瓶，同时也散漫地回眼向厨房里打量了一眼。玻璃厨门内的枝子似乎也已料到自己的身影会牵动男人的目光，于是，弯腰投臂的动作都尽力跟他欣赏的趣味相暗合，不慌不忙，舒缓有致。光与影当中枝子的柔媚影像，正跟厨房的轮廓形成一个妥帖的默契。那一道剪影仿佛是在说：我跟这个厨房是多么鱼水交融啊！厨房因了我这样一个女人才变得生动起来啊！

而松泽眼睛里却始终是莫衷一是的虚无。

太阳这时已经完全落下去了。晚霞收起她最后一轮艳丽，渐渐沉没于幽暗之中。夜的幕布开启，一切的人与物转眼之间变得朦胧。灶台上的累累成果现在被移到了餐桌上，香气淋漓，色泽也炫目。紧张和等待了大半晌的松泽这会儿真感到体能被消耗得够戗，确实需要补充营养了，可饥饿之后见到琳琅满目的这么一大桌子，却又有了几分惴惴和惶惶，愈发不知嘴从哪里下比较合适。抬眼再望枝子，枝子这会儿已经面目一新地端坐在他对面，脉脉含情地抬头凝望他。忙完了厨房里活计的枝子没忘了到卫生间里隆重地整修了一下自己。她在眼圈周围细心加过了眼影，这样眼中就愈发布满深情。唇线也用唇笔淡描素抹而过。腮影要不要打上橘红呢？枝子思忖了一下，最后决定放弃。等到进入接吻的实质性阶段时，满腮满脸的厮磨，粉影多了容易弄成一团花脸。

脸部修饰完毕，然后枝子又从手提袋里拿出一套真丝晚装，换下了身上一进门来时穿的果绿色白领丽人套服。套服太呆板，僵硬，笨手笨脚，不太使人容易介入，而丝绸可就相对质感，也简捷轻快得多了。这些都是为今晚的爱情特地准备的。虽然烦琐，但在她满心都是甜蜜憧憬之时，也并不觉得有什么费周折。

再从房里出来时，枝子就已经是黑色真丝长裙飘逸，身体上最值得称赞的部位——修长的脖颈和光洁的臂膊全都从领口和袖口裸露出来，它们在灯下泛起象牙色的皮肤光泽，而没有裸露出来的部位正包裹在真丝绸的内部炫耀着它们的初始神秘，诱惑着艺术家修长的手指去一点一点开启。

松泽再怎么上不来情绪，也还是不免为枝子的这一身装扮眼皮跳了几跳。饱览美而后再将其饱尝，本来就是他作为画家的特长。这时的松泽他赶忙表示惊艳，表情夸张地一手扶杯，一手将握着倒酒的瓶子停在半空，眼含赞许地盯住枝子，仿佛喃喃自语地说，“唔，我的上帝！真漂亮，你真漂亮！”

枝子有些激动，又不好意思流露，只很含蓄地说：“谢谢。”说完便用眼光四下里斜了一下，思忖着自己该落座哪儿，松泽正很舒服地陷落在沙发里，把住了桌子的一方。枝子此刻也很想陷到沙发里去坐，跟松泽并排紧挨着……那样就比较方便多了。枝子脸一红，暗中瞬时一转念：可那样是不是显得自己过分主动了呢？她又把眼光偷偷瞟向松泽，可恨松泽那家伙此时并不给她一个在身边坐下的台阶，他若是能拍拍身边的席位，再半开玩笑半正经地说上一句：“此处正虚席以待。”那么她也就顺水推舟地坐下来了。可现在他除了假装惊艳，别的一点表示都不呈现。害得她只好溜溜地错过他的身边，绕到对面去，隔着一张桌子，带着好大的失望装出款款落座。毕竟，在一切没正式开始之前，她不愿意将身份失得太轻率。

红葡萄酒在高脚杯子里幽幽的泛情。顶灯、壁灯、落地灯都被男主人一盏一盏地熄掉，只留下烛台上几支红红的蜡烛闪烁灼灼。隐藏进棚顶四角的音箱放

送出柔柔的软歌。那是一种从鼻腔送出来的哼唱，绵绵无骨地含在一管萨克斯里头。枝子姿态软软地给松泽一小块一小块切了生日蛋糕，将带有粉红色玫瑰花的那块儿送进了他的碟子，而自己只留一枚嫩绿色的奶油叶子。祝福的话语一说就落入了俗套，远没有喝酒更能展示出新意。枝子和松泽俩人就频频地碰杯，你一杯，我一杯，你再敬我一杯，我再还你一杯。看架势好像都要成心把自己灌醉。

其实枝子才没想把自己灌醉，她只想借酒壮胆，把自己灌出几分将过程进行到底的勇气来。松泽暂时还没有想到那么多，他一边不辜负枝子的手艺，大快朵颐，一边还要腾出嘴，抽空把枝子的手艺表扬。那些称赞的话语落到枝子的耳垂儿上便款款粘住不下，湿乎乎的受用动听。而枝子手中的筷子却难得一动，一来是厨师从来就吃不下经自己手做出的美味佳肴，二来嘛，枝子的心思也完全不在这上头。枝子的眼睛在酒的滋润下，酒汪汪，直勾勾的，几乎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对面的松泽，定定地瞧着他咀嚼时腮帮肌肉的漂亮滚动，看着他对女人说赞美话的时候口吐莲花，满头的艺术家长发一甩一甩的，还有他四十多岁男人刮得铁青的富含魅力的下巴，枝子真是看得又怜又爱，脸蛋儿烧得要起火，连眼珠儿都嗞啦嗞啦地要冒出火星子来。

这个时候的枝子就有些恨，有些爱，有些无奈，有些牙根儿发痒。她就只好又恨又无奈地猛往自己嗓子眼里灌酒。她不知道松泽对她是怎么感觉的，反正，是直到了这会儿他还没有动作。她想他至少应该是提议跳舞，或者是提议做点别的，发挥出这种场合他惯用的技巧和手段。他还要让我怎么样呢？枝子想。该做的我都做了，我再也越不过我这个年纪的矜持和自尊。她想自己无法保持长久期待状态，得不到满足期待是持续不下去的。

枝子就愈发独饮自斟，把自己喝得眼神和身态都酒汪汪的。

松泽没边没沿摇头晃脑夸赞了半天，稍一停顿下来时，才发觉耳朵里却只听见自己的话音，对面枝子连一点回声都没有。他赶忙伸手去给枝子斟酒，借这工夫用心往她脸上觑了一眼。却见枝子那里，正在拼命用她的眼神织网。枝子的眼神都快要不行了，温软黏稠，密密匝匝来来回回缠绕在他身上，直把他锁困在情意里头，只要他一挨上，就休想再挣得脱。松泽的心一软，身体一晃，酒就有点对不准杯子口，"哆"的一下，一大半都洒到了酒杯外头。

枝子端起顺着杯沿儿滴的酒，摇摇晃晃起身，说："来，我们为今夜晚干杯。"

松泽说："好，为今晚干杯。"

没等松泽的杯子递过去，枝子的杯子却直伸过来，摇摇欲坠地往他的酒杯上碰。但却因为目标不准，杯子直探向他的怀中而来。松泽下意识伸手一搪，"噗"，一杯酒碰洒，全洒在他的T恤和裤子上。

枝子慌忙说声："对不起，对不起。"松泽说："没关系，没关系。"说完回身要找东西去擦。枝子忙说："我来，我来。"说着就晃晃地伸手把他拦住，又晃晃地起身，慢慢蹩到厨房里，找来抹布和纸巾，欲替他擦拭身上的酒滴。她从厨房径直过到他的身旁，倚在沙发上，不等他客气拒绝，曲下身，半蹲半跪倚下去，伸手替他在裤子上擦。他就姿势艰难地曲在沙发上承受着。她现在已经跟他靠得这样近了，她的头发已经刮着了他的下巴，他们的身体也几乎完全要贴上，她已经闻到了他身上的体香和酒香。她这时在半晕半醒的脑子里划过一瞬间的迟疑和恍惚：要不要就势投到他的怀里去？

但是就在她这样稍一迟疑的时候，那个可以自然而然投怀送抱的两秒钟已倏忽而过。过了这个时间差，再想要投入进去就显得生硬、扭曲，动作之间的衔接就不紧密、不准确。

恋爱真是不可以用脑子的，只听凭本能去行动就行了。她想，恋爱的时候脑子真是多余啊。她想。她这样想着的时候心里边说不出有多么的沮丧，沮丧得简直就要流出眼泪来了。

还好，就在这当口，一双热乎乎的大手终于伸了出来，温情地顺势将她揽了过去。再不将她揽过去，可就真有些说不过去了。松泽想。松泽就这样做了一个顺水人情，顺势揽过了枝子的腰，让她靠在他身上。枝子听到了男人有力的心跳。她将头紧紧贴在他前胸上，闭着眼，两行委屈的泪水顺着眼缝悄悄流出了一点，但她没有顾得上去擦。她的身子这会儿全软了，软得一塌糊涂，什么也动不了。直到这会儿她被男人搂进怀里，这才觉得所有的骨头立刻都酥化，所有的矜持的铠甲也都立即崩塌。这会儿她想，她只想，我爱这个男人，我爱。跟我爱的男人在一起，这就行了。行了。

男人搂着一个没有骨头的酥软肉体，自身也不免迅速膨胀，酒和本能混杂在一块儿，热辣辣地开始发酵启动。他用力抬起紧贴在他胸口的脸，急速地将嘴唇凑了上去。她那滑得像缎子一样的皮肤，嘴唇在哪儿也站不住脚。他忽然觉得有点咸，稍稍睁眼，推开了一点一看，女人流泪了。泪水顺着鼻梁两侧往下流。他忽然受了莫名的感动，重新将嘴唇贴上去，从眼睛一点一点地往下滑，先是吃干了她的泪，然后将吻落实到她的嘴唇。开始她还有几分矜持，昏昏之中还知道把嘴唇结成一条线，不给他以进去的机会。男人见状手段更加老道，一边吻着，托在她后背上的手还在不停地抚摸，一直抚到她在他手掌里马上就要瘫成一汪水。男人见火候已到，这才缓缓将她抱到沙发上，伸出满是触角的舌头，用力压摩触探上去。果然，女人一双滚烫的红唇，立刻蚌一样张开，她不假思索，一口贪婪吸住了他的舌头。

男人立刻就被火辣辣地舔了进去，任凭怎样也抽脱不出来。这时他才晓得

了她这一吸的厉害,不是温热,不是柔软,而是一股狠劲,一股不要命的劲,真是恨不能把他的整个生命都吸吮下去,恨不能立即吊在他这棵树上摇晃死。男人领受不住,慌忙将身体稍微挪开,用力摇动出舌头,只剩舌尖在她的口里到处触碰,毛茸夺撩拨,却不敢在一处固定,不再敢让她有踏实吸附的感觉。

这样在肉体上用力调度她的同时,男人脑子里还在先惊后怕地想,不得了,真不得了,这个女人,不要命的女人,简直要把我玩死了。松泽他曾跟无数个女人玩过这种把戏,十分知道吻与吻之间的区别,些微的差异都逃不过他舌尖上敏锐的触觉。好玩好散的那些女人真是没有这个样子接吻的。她们吻得非常轻飘,愉悦,吻得蜻蜓点水,心猿意马,风过水面打个唿哨就走了,接吻通常都是向床上靠拢的过门儿小调。她们哪能像现在这个女人一样玩得沉重,死命,执意,奋不顾身,吊在他的舌头上,拼命想把他抓牢贴紧,生怕他跑掉了一般。他忽然间心中一动:莫非她是很认真,真的是跟他动了真情?她今天的表现,好像有点不大对劲啊!她为他所做的一切,她的所有厨房语言,好像都在向他示意:她愿意做他这个厨房的女主人,她是做他这个房间女主人的最好人选……

一意识到这里,男人火烧着的身体"忽悠"就打了一个激灵,热度瞬间就冷了下来。原来女人是认真了。这会儿他忽然明白了女人今天不是来玩的,女人今天是来认真的。女人今天来的目的性非常明确。她想要的是结果。她可不光光玩的是情调,而是想要一个实实在在的结果。从她的接吻态势上他已经就品味出来了。她的那些厨房用语的艰苦卓绝,无不在表明着一个实实在在真的心迹,直到这会儿他才把她破译开来。

男人突然间感到懊丧。男人的这份懊丧一下子就灌满了他自己的周身,让他刚刚膨胀起来的身体很快就软化了。真不好玩,实在是不好玩。他能领受假意,却要拒绝真情。他不愿意有负担。在这个人人都趋功近利的时代,谁还想着给自己上套,给自己找负担?尤其是对于他一个艺术家来说,更不愿有任何形式的羁绊。家庭责任也好,社会义务也罢,能躲的就躲,能逃的就逃,能推脱的就推脱。他松泽卖画的税单,都是被逼无奈被税务部门找上门来才交的。他难道还会在他事业最火暴的时候,去选择接受她,会把一个女人当老婆娶到屋子里来养吗?那样的话他的自由和无羁还怎么体现?

谁说女人只是情感动物,比男人缺乏理性呢?女人一旦目的起来,比男人一点也不傻,也不逊色。关键是她选错了人,挑错了对象。艺术家松泽他一点都不想有什么负担,一点都不想去对别人负责。白玩可以,动真格的却不行。她想依赖上他。可他偏偏不是个愿意被依赖上的人。他不愿意有负担。男人跟女人的想法不一样,从根本上就不一样。若说假意嘛,他可是随便乱施得多了,还挺自在安全挺幸福的;若论真情的话,他画家松泽除了对他自己,对他自己的名和利

以外，就再也没对谁真情过。他不怕玩，他就怕认真。以假对假的玩，玩得心情愉快，彼此没有负担，同时毫无顾忌。以真对假的玩，那就没法子玩了。以真对真就更不能玩了。

但是他又不能猝然把这一场游戏结束，装作冷冰冰的拒绝。得罪一位对他有用的女出资人，怎么说也划不来。况且他一贯以怜香惜玉著称，在一位风姿绰约的女人面前也不能显得太缺乏风度。再说，跟一个漂亮女人做一场稍微有一点危险的游戏，有什么不好？在悬崖边上玩，才会来得过瘾，比平常有刺激。再怎么说，他也不至于被她强奸成婚吧？

等到漫长的拥吻过去，女人感到心力衰竭，停止吸吮睁开眼睛时，见男人却口里噙着她的双唇在注视她。两个人的脸离得这样近，以至于一瞬间都在彼此的眼里变形。女人感到不好意思，急急避开他的打量，低下头，将脸埋在他的胸里。男人就像理顺一条小狗一样抚摸揉搓着她的后背和头发。她也就顺势连人带衣服蜷进他的怀里做小狗依人状。她闭上眼睛，默默享受着吻后余晕，觉得这心情总算有了着落，爱情也有了着落。对女人枝子来说，能够进行到这一步是多么的不容易，不容易啊！她却哪里有暇猜想，这样的逢场作戏，男人松泽他究竟经历了多少。作为一个男性艺术家，他跟周围那些崇拜他的女人滥情滥得简直都快要滥不起来了。

沉浸在自己一厢情愿爱情中的女人枝子并没心思去猜想这些。沉浸在不惑爱情中的女人可真是了不得。女人热情似火，稍微给她一点暗示就可以扑上来，又啃又咬，真正像只发情的猫。男人沉着应付，以手指的圆熟技巧来对抗她的目的性，饶有兴味地应付着这场追逐。一旦明晓了女人的目的性，男人的身体立即退了激情，但他的另一份兴致却被点燃起来。现在他虽然置身其中，但却又像抽身其外一样观看着一场情戏的上演，有点像一个把持全局的导演在陪练一个女演员。他已将她的真情当作了好玩的事情。他还很有兴致再看一看，再陪练陪练。他发现自己倒也是很能进入角色嘛！

男人松泽暗中就很有些为自己得意。

而女人千娇百媚，女人此刻正沦陷在激情里不能自拔。女人的脸蛋已经燃出了大火，非要把他和她自己焚成灰烬不可。女人将红葡萄酒跟他一口一口嘴对着嘴含喝。女人偎在他的怀里，将紫红的蛇果拦腰横切，又在每一半边上都细细刻出锯齿形的牙边，然后俩人像小老鼠般将锯齿牙边一点一点地啃啮，咬到最后就是嘴唇跟嘴唇的会合，两片肉体贴在一起狂吻热舔。女人的一切小把戏松泽都来者不拒，含情承受。但是他从不主动往下探索，他的手只是隔着衣服揉捏着她的乳房，然后再摩挲在她的细腰上，尽情挑逗撩拨，接着他就停滞不前，决不打探她那开叉很高的绸裙里面的内容，就仿佛他是真正的谦谦君子似的。

这样女人就不知是什么意思。她频频地发动却得不到最终结果，女人简直都快要对自己失去最后的信心。难道是自己的魅力不够吗？女人在焦灼之中困乏地想，只要他一暗示，一有要求，她就会给他的，毫无保留地全部给他。她太想对这场爱情有一个切切实实的体认，太想要一个他和她定情的深入纪念。但是男人却偏偏就不予以满足，让她更百倍的煎熬和难受。情急之中她就更主动，更狂烈，更以丝绸的质感攀附缠绕在他身上，让他动作松懈不得。他也就紧紧用嘴唇将她的唇吻胶住，手掌忙不迭地将她身姿把玩戏耍，极其愉快地观察着她表情的每一点变化，就像一个衔笛起舞的印度耍蛇者。

这样玩着闹着，几个大起大落下去，不知不觉，夜已经深了，当女人又一次滚倒在他的怀中，沉醉于他中音共鸣区的声情并茂时，却听得他咬着她的耳垂，以一种湿漉漉的舌音在耳边叮咛："嗳嗳，你看，已经两点钟了。我该送你回去了！"

女人一愣，像没听清似的，手臂从他脖子上掉下来，呆呆地仰起脸来看着他，两只盈满秋水的大眼睛里露出迷茫。回去？什么回去？为什么要回去？他这是什么意思？是在下逐客令吗？

女人的思绪半天没有回过神儿来。她的自尊与自信受了格外的打击。这是怎么回子事？难道这个样子就算完了？他这个态度表明的是什么？

可是她能说不走吗？她能说主动要求留下来过夜吗？那样她成什么了？

男人却根本不顾女人情绪的空顿，不由分说，起身离开她去衣橱里取外衣。男人的这一动作果断，坚决，不容置疑，不容商量，仿佛在用他的形体语言在提示她：他并无意于接纳她。他已经玩够了，不想再继续玩下去。他对她已经够负责的了，耐心陪了她一个晚上，且还让她囫囵的样子，并没有说对她始乱终弃或者多做别的什么。

女人看着眼前的一切，巨大的失落和自尊，让她的胸脯急遽起伏着，面部表情剧烈扭曲，半句话竟也说不出来。但也就是那么简单的一刹那，她就立刻止住痉挛着的眼底肌肉，突然变得满脸盈笑，用手指撩了撩额前的长发，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极其大度极其平静地说："好吧，我先来帮你收拾一下碗筷。"说话的语调，就仿佛她已是情场老手，对于这样的逢场作戏已经司空见惯，仿佛她真的纯粹是为给他过这个生日，为他做一顿生日晚餐而来，并且她还要做得善始善终。

不等男人阻拦，女人便大幅度地行动起来。她的动作幅度很大，有些不正常的难以自抑的夸张，大声问这个东西该放哪儿，那个碟子该放哪儿。她手脚麻利地将所有的东西都归拢好。然后又进卫生间补了补脸上被接吻弄乱的晚妆。接着她表情平静地出来，顺手拎起厨房地上的垃圾袋，对着厨房门口那个看得有

些发怔的男人平静地说："走吧。"

树叶在夜风中哗哗响着，冷露提醒给人以无法遮掩的幽凉。枝子不由在风里打了一个寒战。男人讨好地上来，又殷勤地搂了搂她的肩膀。枝子不说话，任他殷勤着，浑身木木的，一点感觉都没有。进了车里，男人和她并排坐在后座上，车子一开动，他便无限温存地伸过手，将她搂靠在他的臂膊中。枝子不拒绝，也不回应，仍旧是麻木的，任他这样毫无意义地搂着。此时她才觉得一切都变得毫无意义。

车子悄无声息地在暗夜里滑行，滑得轻飘而又滞重。偶尔能见前面的车尾灯划出几抹窒息人的暗红。夜是干燥的。夜根本就没有潮声。她想。到了小区的楼门口，女人下车，男人也跟下来，假意跟她拥抱握别。握别完了，男人又返身低头钻进出租车，跟着车子往来时的路上走。女人目送着载着他的红色皇冠在夜幕中一点一点远去。毕竟，他还不是个坏人。她这样想，她愿意尽量往好的方面想。毕竟他还是有责任感的。哪怕这责任感只是在他最后护送她回家的这短短的一程。短短一程中的呵护和温暖，也足够她凭吊一生。

夜风猛劲地从楼门口吹了过来。女人的头发又乱了，几丝长发贴到脸上来，遮住了她的双眼。她抬手将发梢掠向脑后，无意间手指触到了脸上潮乎乎的东西。她转回身，扭亮了楼道里的廊灯，准备快速上楼。刚一抬脚，一大包东西碰着了她的腿。她低头一看，原来是厨房里的那一袋垃圾。直到现在她还把它紧紧地提在手里。

眼泪，这时才顺着她的腮帮，无比汹涌地流了下来。

天下无贼

◉ 赵本夫

傻根要回家了。

傻根已经五年没回家了。

傻根出来做工时才十六岁,现在已是二十一岁的大小伙子。

村上同来的几十个人,每年冬至都要回去过年,大约两个月的假期,把当年挣来的钱带回去,看看老婆孩子,看看老人。但傻根从没回去过。傻根是个孤儿,来回几千里路,回去做什么?再说大伙都走了,也没人看工地。那些砖瓦、木料、钢筋堆了一个很大的场子。傻根就一个人住在料场,一天转悠几遍,然后睡觉。夜里起来解手,摸黑再转悠一遍,左手捏个手电棒子,右手提个木棍。傻根提个木棍主要是防狼,不是防贼的。这里是大沙漠,几百里路没人烟,就附近有个油田,新发现的。他们就是为新油田盖房子的。

傻根夜间时常碰到狼,三五一群,跑到料场里躲风寒。看到傻根走来,就站住了,几点绿光闪烁,傻根握住木棍冲上去,大喊一声:“快跑啊!”

狼就跑走了。

它们主要怕他手里的电棒子。

有几天夜间看不到狼,傻根会感到寂寞。就提上木棍跳到料场外的沙丘上,拿手电棒子往远处的夜空间照几下,大喊几声:“都来啊!”不大会儿就汇集一群狼来,有几十只之多,高高低低站在对面的沙丘上,一丛绿光闪烁。它们和傻根已经很熟了。傻根先用手电棒子照照狼群,然后响亮地咳一声,说:“现在开会!”狼们就专注地看着他。

“嗯,开会!”

“嗯,张三李四,嗯,王二麻子!”

“嗯!……”

开完会,傻根照例放电影,就是把手电棒子捏亮了往天上照,一时划个圆一时划个弧一时交叉乱划。整个大漠奇静。只见天空白光闪闪,神出鬼没。狼们就

肃然无声，只把头昂起追踪电光，却怎么也追不上。正看得眼花缭乱，突然一道白光从天空落下，如一根长大的棍子打在左近的沙丘上，那棍子打个滚，倏然消失。傻根就很得意，挥挥棍子大喊一声："快跑啊！"就转身跑走了。狼们却没跑，仍然站在沙丘上，有些疑疑惑惑的样子。

但现在傻根要回家了。

傻根要回家，带工的副村长觉得很突然。他一直干得安心。别人每年冬天回家，他理也不理的，到底没什么牵挂。可是去年腊月村上人回家时，傻根似乎有点心动，当时他扯扯副村长的袖口，说，大叔我多大啦？有些吞吞吐吐的。副村长没听明白，说，什么多大啦？傻根就松了手抱住膀子笑，笑得有点狡黠，说我问你我今年几岁。副村长有点不耐烦，当时正收拾东西，说，你问这干什么，干部给你记着呢。傻根却站着不走，很固执的样子。副村长只好直起腰，说好吧好吧我给你算算，就扳起指头算，说你来那年是十六岁，在沙漠待了五年，应当是二十一岁了。傻根说噢，二十一岁，噢，就有些怪怪的。

那时副村长并没有意识到他想回家。傻根自小由村里人拉扯大，睡过所有人家的被窝，吃过所有女人的奶子，一切都不用操心，连年龄也由村干部给记着，傻根也就养成无心无肺的性情。那次忽然打探年龄，副村长以为不过是他随便问问，就没往别处想。

副村长没有想到，傻根有心思了。

去年秋末的一天，傻根去了一趟油田小镇，其实就是一条街，其实一条街也算不上，就是有几家小商店，这是方圆几百里最热闹的去处了。那天他在街上闲荡，迎面看到几个穿着鲜艳的女子从身边擦过，然后看到一个少妇坐在商店门前的台上奶孩子，少妇半敞开怀，胸脯白花花一片，傻根像被电击了一下，脑袋里嗡嗡响，他慌乱地张望了几眼，便赶紧回来了。就是从那天开始，傻根有了心思。

这一个冬天，他过得有些焦躁。

春节过后不久，村上的民工都回来了，傻根对副村长说，我要回家。副村长说回家做什么，好好的。傻根说，回家盖房子娶媳妇！说这话的时候，口气很硬，完全没有商量的余地。副村长先是愣了一阵，接着哈哈大笑，往傻根肩上捶了一拳头，说，中中！这么大的个子，还不该娶媳妇吗？啥时动身？傻根也笑了，说赶明儿就走。

头一天，傻根已把五年的工钱从油田小镇取了回来。他的钱一直由油田储蓄所代管的，一共有六万多块，这是一笔很大的钱了。傻根提在手里很高兴，沉甸甸的像几块小砖头。当傻根提着钱走出储蓄所时，小镇上许多人都吃惊地看着他，直到他晃晃荡荡走出小街。

这天晚上，同村来的民工都来看他，说傻根你不能这么把钱带在身上。傻根说，咋的？同村人说路上很乱，几千里路，碰上劫贼，弄不好把命都丢了。傻根不信，说怎么会，我从小就没有碰到过贼。副村长说还是从邮局汇吧，这样保险。傻根说，要多少汇费？副村长估算了一下，说要六七百块吧，傻根笑起来，说我还是带身上。大家都有些着急，说傻根不是吓唬你，路上不太平，汽车上火车上常有抢东西的，这么走非出事不可。傻根还是不信。傻根的确从小没见过劫贼。老家的村子在河南一个偏远的山区，一辈辈封在大山里，民风淳朴、道不拾遗。有人在山道道看到一摊牛粪，可是没带粪筐，就捡片薄石围牛粪画个圈，然后走了。过几天想起去捡，牛粪肯定还在。因为别人看到那个圈，就知道这牛粪有主了。这样的地方怎么会有劫贼？傻根在大沙漠待了五年，同样没碰到过贼。村里人说路上有贼，傻根怎么也不信，说你们走吧，我要睡觉了。

大伙只好摇摇头走了，说傻根还是傻，这家伙只一根筋。

第二天，傻根跟一辆大货车离开大沙漠。副村长派个民工陪着，说要把他送到三百里外的小火车站。傻根就很生气，也不理他。心想六万块还不如一块砖头沉，怕我拿不回？就扭转头看车外的沙丘。正有七八头狼追着货车跑，一直追了十几里路，傻根站起来冲它们挥挥手。狼群终于站住，在一座大沙丘上抬起头嚎了一阵子。渐渐消失了。傻根朝其他搭车的人看看，很骄傲的样子。

傻根装钱的帆布包挂在脖子上，包里还装几件单衣裳和一个搪瓷缸子，塞得鼓鼓囊囊的。货车上六七个搭车的，都看他。同村的民工就有些紧张，附在傻根耳朵上小声说当心。傻根装作没听见，便冲那些人笑笑，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他们也笑笑，但没人吱声。只有一个瘦瘦的年轻人在打盹，汽车颠得他脑袋一晃一晃的。同村的民工早就注意到他了，他觉得这家伙最可疑。傻根头一天取款时，油田小镇很多人都知道，尾随来完全可能，就用肘碰碰傻根，朝那人抬抬嘴巴。傻根朝那人看看，心想这有什么看头，人家在睡觉。不觉打个哈欠，自己也打起盹来。

护送的民工不敢打盹，用手搓搓脸，硬撑着。不大会儿，搭车的六七个人都打起盹来。先前打盹的瘦瘦的年轻人却醒了。坐在角落里抽烟，专注地望着车外一望无际的大沙漠。汽车颠得厉害，一座座沙丘往后去了。从一大早动身，到太阳转西还没跑出大沙漠。这期间，护送的民工一直在研究那个瘦子。他发现他瘦瘦的脸上起码有三处刀疤，便在心里冷笑。他相信这个刀疤脸不是什么好东西。

傍晚时，大货车终于吼叫着冲出沙漠。进入戈壁公路，车速明显加快，又跑了个把小时，终于到达小火车站。小火车站十分简陋，只有一个卖票的窗口，没有候车室，等车都在站台上。同来的六七个人都买了票，包括刀疤脸也在等车。傻根买好票，对跟来的民工说，你该走了吧，待会儿车就来了，不会有事的。民工

还想做最后的努力，说傻根这会儿还不晚，你把钱交给我，天明从这里寄走，你人到家，钱也差不多到家了。傻根真是有点火了，说，你傻不傻？汇费要几百块，能买一头牛，我干吗要花这冤枉钱？就紧紧抱住帆布包。傻根的声音像吵架，所有的人都转头。民工就有些窘，赶忙说你小点声，当心露了马脚。傻根气得笑起来，声音更大说，什么露了马脚！我就不喜欢你们这些小男人，嘀嘀咕咕。我这钱不是偷的抢的，是我在大沙漠干了五年的工钱，露了马脚又怎的？哈！怕人抢？喂喂——傻根把脸转向站台上几十个等车的人，放开嗓门喊，你们谁是劫贼？站出来让我瞧瞧，几十个人面面相觑，没人搭理。有人笑笑，把脸转向一旁去。傻根得意地回头说，咋样？你看没有劫贼吧？人家笑话你呢，快回去吧。这时傻根有些怜悯那个民工了。要说呢，他也是一番好意，又是副村长派来的。可是村里人啥时学的这么小心眼儿？咱们村上人向来不这样的，谁也不提防谁，全村几十户人家就没有买锁的。这好，出来几年都变了，到处防贼，自己吓唬自己。

终于，那个民工很无奈地走了。走的时候很难过，他想傻根完了。这家伙没法让他开窍。

这是一趟过路车，傻根随大伙拥上去时，心情格外好。车厢里很空，几十个人随便坐。他到处看看，便捡一处靠窗的位置坐下了。一同来的那个刀疤脸随后坐他对面，也靠窗。傻根冲他笑笑，那人没理，掏出一本杂志看，封面是个半裸的女人。傻根不识字，就伸过头去，也想看看那个封面。对方赶紧翻过去，很严厉地瞪了他一眼，仿佛那是他老婆。傻根忙讨好地笑笑。女人，他想。

这时一对男女走过来。男人三十岁上下，高大魁梧，一脸大胡子。女子二十六七岁，有一张好看的圆圆脸。看光景像一对夫妻。女子友好地笑笑，挨傻根坐下了。男子则坐对面，和刀疤脸挨着。刀疤脸打量他们一眼，便合上杂志，扭转头望窗外。傻根闻到一股好闻的香气，顿时不安起来。列车已缓缓启动，傻根的脑袋里也咣当咣当响，慌乱中又有些高兴。一路上有个年轻女人坐身旁，无论如何是一件愉快的事。

不时有人往这边窥探。

先前大家忙着放行李找座位，这时都安顿下来。火车已经正常运行，心情都有些悠然。这个车厢里所有的人都知道那个傻乎乎的小子身上带了许多钱，不免为他担心。这趟车向来不安全，时有偷窃和抢劫发生，不少人吃过亏。当然也有人暗自高兴，傻小子钱在明处，遇上抢劫者，肯定会瞄上他，自己可以安全了。

当那一对大胡子男女靠傻根坐下时，一些人兴奋起来。车厢里空位不少，干吗要挤在一起呢？看来要有什么事发生了。大家开始窃窃私语，说你看那男人有些匪气呢，那女子挨傻小子那么近，一对大奶子要耸他脸上了。有人装着上厕所，经过旁边看一眼，回来报告点消息。一车厢目光如探照灯，围住傻根晃来晃

去。所有的人都在等待一场好戏开演。

大家的猜测没错,这一对男女确实是贼。

男子叫王薄,大学毕业,学美术的。女子叫王丽,大专毕业,学建筑设计的。他们并不是夫妻,只是一对搭档。两人有个共同的爱好,就是旅游,他们就是旅游途中认识的。两人原都有工作,后来都辞了,现在就是四处飘流。

两人并不时常作案,一年也就二三次,够花了就住手。要动手就瞄住大钱,比如老板、港商、厅级干部,后来也偷处级干部。因为有一次在一座省城听人闲聊,说现在全中国最掌实权的是处级干部,厅局级干部其实只是原则领导,不管那么细。下头市县到省里办事,比如上个项目要点指标什么的,光厅局长点头没用,还得去实际负责操作的处长那里,这层关节打不通,厅长批了也没用,拖住不办,让你干着急。县处级干部就更有实权,掌管上百万人一个县,一路诸侯,大到干预办案,小到提拔干部,想腐败是很容易的。后来俩人看报纸,专门研究各种报道,果然发现揪出来不少处级干部。揪出来的厅局级干部就很少,科级以下也少。王薄王丽就很感慨,说看起来九十年代就该处级干部倒霉。有回在宾馆碰到一个处长,贼溜溜乱瞅女人,王丽就恶心,然后去钓他,果然一钓一个准。睡到半夜,王丽悄悄打开门放王薄进来,王薄把处长拍醒,说处长咱们谈谈,处长惊得张口结舌,王薄摸摸大胡子,说你别怕我没带刀子,你睡了我女朋友,得赔点钱。王丽把他的保险箱提过来,说你自己打开吧。处长说我这钱是有大用途的,王薄说咱们这事也很重要。处长一脸汗水,抖抖地打开保险箱,有五万块,说,你们要多少?王薄说要两万吧,给你留三万。两人就拿两万元走了。出了门王丽说你这人没出息,手太软。王薄说算了,他也不容易,回去说不定把官撤了。

这两人做贼并不以敛钱为目的,有了钱就花,有时还寄些钱给希望工程。某省希望工程办公室收到一万元捐款,署名“星月”,登报寻找叫“星月”的好心人。他俩看到了大笑,说咱们也成好心人了。两人最喜欢的事是旅游,数年内走遍了全国的名山大川。他们是贼,可他们爱山水。

当初王薄就是因为没钱旅游才做贼的。旅游是为了寻找灵感,可是跑了几年也没找到,越跑越没有感觉。王丽就取笑他,说艺术是圣女,你太脏,找不到的。王薄咂咂嘴,不吱声。

这次他们来大沙漠实在是因为没什么地方好去了,没想到来到大沙漠一待就是几个月。他们以车站小镇为基地,不断往沙漠深处走,有两次遇上沙暴差点送命,还有几次碰上狼群差点被狼吃了。王丽吓坏了,老是闹着要走。王薄说要走你走,我还要住些日子。王丽只好陪着,王丽舍不得离开他。

王薄被大沙漠镇住了,这是他自己都没有想到的。

大沙漠并没有任何风景,大沙漠里只有沙丘,光溜溜的沙丘,百里千里都是

沙丘。站在大沙丘上极目远眺，沙丘一个接一个，重重叠叠，无边无际，在阳光下波光粼粼，一如浩瀚的大海。而在阴霾的天气里，大沙丘则雾气缭绕，隐现的沙丘如几百里连营，你甚至能听到隐隐的号角和厮杀，让人森然惊心。相比之下，他们见到的那些百媚千娇的山水，就显得轻浮和机巧了。

王薄在大沙漠里流连，翻过一座沙丘又一座沙丘，喘吁吁不得要领他真是弄不明白，这单调得不能再单调的大沙漠何以如此震撼人的心魄？但后来他突然明白了，大沙漠的全部魅力就是固执，固执地构筑沙丘，固执地重复自己，无论狂风，沙暴还是岁月，都无法改变它。

回到小镇休息几日，两人谁也没再提起沙漠。过去每游一处山水，回来总爱戏谑一番，现在沙漠却成了禁忌。王薄变得沉默寡言。几天后他终于开口，说："我要回去画画了。"王丽幽幽地看着他，很久没搭话，半夜里突然说："咱们该分手了。"

他们终于决定告别大沙漠。

在车站看到傻根完全是个意外，两个人全愣住了。

这个从沙漠走出来的傻小子，居然固执地认为世界上没有贼！就像大沙漠一样固执。

那一瞬间，王丽突然有点感动。

她扯扯王薄的衣袖子小声说："这小子……特像我弟弟，傻里傻气的。"王丽时常给弟弟寄钱，可弟弟不知她是贼。

王薄转头看看她，目光怪怪的，没吱声。

上车后，王丽说："坐哪儿？"

王薄说："随你。"

这是一趟慢车，差不多个把小时就停一次，每停一次就上来许多人。座位上早就坐满，过道上挤了不少人，大包小包竹筐扁担，横七竖八。幽暗的灯光下弥漫着热烘烘的气味，不时有人大声争吵。一个看上去有点瘸腿的老人在过道上挤来挤去，老是找不到一个可以立足的地方，急得骂骂咧咧。傻根看到了，站起身正要招呼让座，被身旁的王丽一把拉回座位上，低声说："少管闲事！"傻根又乖乖地坐下了。他有些不太明白这女子什么意思，仿佛他是她的什么人。但他似乎乐意服从她，就重新坐好，仍是东张西望，这时他看到王丽挤到过道上，靠近那个瘸腿老人说了一句什么，老人一愣，慌慌地往另一车厢去了。等她回来坐好，傻根本想问她说了什么，却憋住了没问。就有些纳闷。

傻根一直处在兴奋中，每次停车，他都要打开窗户往外看，黑黢黢的村庄小镇越来越多，就有一种重返人间的亲切感。小站稀疏昏暗的灯光，举着竹篮在窗

口叫卖的女人,都让他感到新奇无比。几年待在大沙漠里,恍若隔世,他想对每一人都笑笑,对每一个人说我挣了六万块钱,要回家盖房子娶媳妇啦!傻根的心窝窝里像汪着蜜,想让所有的人和他分享。

这时王丽好像受不住车厢里浑浊的气味,熏得想呕吐,猛起身扑向窗口,半个身子压在傻根身上。傻根立刻感到她软乎乎的身子,窘得手足无措。可是王丽突然尖叫一声:“哎哟!”又反弹回来,原来是对面的瘦子站起伸懒腰踩了她的脚。王丽气恼地瞪他一眼:“干什么你!”瘦子阴阴地往下瞅瞅,慢吞吞说:“对不起,一不当心。”王薄冲王丽挤挤眼,呵呵笑起来。王丽生气地说:“你还笑!”

王薄觉得有趣极了。先前王丽制止傻子让座,并把那个瘸腿老人赶走,是王丽看出瘸子是个扒手。他骂骂咧咧是装样子的。这种小伎俩骗得了傻根,却骗不了王丽。王丽把他赶走,是不想让他在这个车厢里作案,更准确地说是不想让傻根发现真有贼,她宁愿让那个傻子相信天下无贼。他知道王丽有时候很聪明,有时候又很傻,她被傻小子一句话感动了,于是要充当保护神的角色。可是这可能吗?王丽被瘦子踩了一脚,又是瘦子疑心王丽要下手,也是从中作梗的意思。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因此王薄笑起来。

其实王薄早已看出这个刀疤脸是个角色,只是一时还不能确定是什么角色,小偷还是劫匪?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的注意力同样在傻小子的帆布包包,他不会允许任何人碰它。王薄心里说,你也别碰,大家都别碰。

他决定成全王丽。

这是一个美丽的梦。

夜已经深了。车厢里人大都沉沉睡去,连过道上站着的人也在打盹。不时有人撞在别人身上,邻近被撞醒的人一下醒过来,转头看看,又继续打盹。大家都显得格外宽容。也有几个人没睡,仍在注视着傻根这边。他们是些悠闲的旅人,有足够的耐心等待什么事情发生。

王丽已经睡着了,头靠在傻根宽厚的肩膀上,像一只温顺的猫。傻根先前还试图挪开一点,可是挪一点,王丽的脑袋就跟一点。后来就几乎倒卧在傻根身上。傻根靠窗,已经挪不动了,就冲王薄看,小心翼翼地说:“要不咱俩换换?”其实傻根感觉挺好,肩上搭个年轻女子是个福气,可他又怕人家不乐意。王薄很宽容地笑笑,说:“不用。让她睡吧。”几乎就像是赏赐。傻根就有些受宠若惊,重新坐稳了,用肩膀和半个身子托住王丽,动也不敢动,唯恐弄醒了她。他不能辜负了人家的信任。如此坚持了个把小时,傻根很累了,也开始发困,就渐渐打起盹来,和王丽耳鬓厮磨,睡得又香又甜。

王薄没敢睡。

王薄不睡是因为身旁的刀疤脸没睡。

王薄试图和他聊聊，就问："先生到哪去？"

"前头。"刀疤脸爱理不理的样子，继续抽他的烟，地板上已扔了一片烟头。这家伙显得百无聊赖，不时翻着那本有半裸女人的杂志，光线不太好，看不清字，就只看封面和插图。一时又丢下，继续抽烟。刀疤脸精神好得很。王薄相信他在等待时机。他在心里想，你不会有机会的。他决心和他较较劲儿。尽管他觉得这事有点荒唐。荒唐就荒唐吧，人生在世，大约总会做点荒唐事的。

此后的三天三夜，车上人上上下下，最早一块儿上车的人大部分都下车走了，唯独傻根和他周围的几个人没谁下车。他们谁也不知道对方要去哪里，就这么死死随着。

王薄和王丽早已达成默契，两人轮流睡觉，不管傻根临时下车买东西还是上厕所，总有一个跟在后头。傻根已在他们严密监控之下。一次傻根下车买吃的，一群人围住一个食品车，傻根掏出钱买烧鸡，不知道一只手伸进他的帆布包。王丽看得清清楚楚，那人挤出人群正要离开，王丽高跟鞋一歪栽在那人身上，转眼间又从他裤袋里把钱掏了出来。傻根买烧鸡出来，王丽迎上去说看你把衣领都挤开了，不冷吗？就上去为他扣衣领整衣裳拉正了帆布包偷偷把钱塞了进去。傻根站得像根冰棍心里却热乎乎的眼泪几乎流出来，自从离开老家的村子，已经几年没有女人为他这样拉拉拽拽整衣裳了，就热热地叫了一声："姐，你真好！"王丽说："快上车吧，车要开了。"傻根在前头往车上跑，王丽的眼睛湿润了。这一声"姐"叫得她心里热热的血往上涌。

在这三天三夜里，刀疤脸一直有些漫不经心。还时常抽空打个盹，他不可能老是不睡觉。但只要傻根一动地方，他就会立刻醒来。他并没有急急忙忙跟着傻根，可是傻根下车买东西上厕所，却一直都在他的视野里。刚才在车下发生的一切，傻根浑然不觉，刀疤脸却从窗口都看到了。可他依然不露声色，掏出一支烟又抽起来。

这天傍晚，车到北京站。

傻根要转车到郑州，王丽热情地帮他买票。傻根和他们已经很熟了，傻根说姐太麻烦你了，王丽说你别乱跑就站在这里别动，对王薄说你看好他我去买票，就急匆匆去了。北京火车站很热闹，傻根的眼睛有些不够用，东看看西看看，有人聚堆说话，他也凑上去听听；看人扛个牌子接站，就上去摸摸牌子。王薄将他扯回来，说你别乱跑过会儿跑丢了！傻根就笑笑站住了，仍是东张西望。王薄一边看住傻根，一边也在东张西望。看了几圈，没发现那个刀疤脸瘦子，心里便有些得意，估计这家伙看看无法下手，只好走了。王薄和王丽说好在北京下车的，

他要去中央美术馆看看画展,几年离开画界,他想知道画界有什么变化。现在刀疤脸走了,就没人知道傻根身上带有钱,让他一人回去也可以放心了。

过了很久,王丽终于捏着车票回来,圆圆脸上汗津津的,头发凌乱。王薄打趣说遭抢啦。王丽说你倒清闲,买票差点挤死人,快上车吧时间要到了。拉起傻根就往站里跑,看王薄还站着就说你愣着干什么,快走啊!王薄疑惑说,干什么?王丽说上火车啊去郑州。王薄说,不是说好在北京下车的吗?王丽说我买了三张票,干脆送他到家。王薄说,你疯啦?王丽说我没疯,你不去拉倒我自己去,扯起傻根转身就走。王薄眼睁睁看他们要进去了,突然喊一声,等等我!拎起包追了上去。

他知道他拗不过王丽。

三人上了火车正在寻找铺位,一个小偷就盯上了傻根,手刚伸向他的帆布包,就被王薄一把捉住了。但王薄没有声张,只用力捏捏他的手腕。小偷赶紧溜了,他知道遇上了高人。傻根见王薄和那个人拉了拉手,就说你认识,王薄说认识,傻根说,认识怎么没说话?王薄说他是个哑巴,刚才是用手语交谈。王丽捂住嘴笑,傻根却信以为真。

这次他们买的是卧铺票,傻根是第一次坐卧铺,稀罕得什么似的,这里摸摸那里摸摸,说真是不得了,火车上还有床,三下两下蹿到上铺说我就睡上头。王丽睡中铺,王薄睡下铺。安顿好东西,三人坐在王薄的下铺上吃了点东西喝了点水,傻根说我要睡觉了,王丽说你去睡吧睡一觉差不多就到郑州了。傻根爬上去躺倒,一会儿就睡着了。王丽松一口气,看着王薄说谢谢你。王薄说,干吗要谢我?王丽说这事本来和你无关的,王薄说和你也无关啊,王丽说这是我揽下的事,王薄说,分什么你的我的,你的事不也是我的事吗?王丽说到郑州咱们也该分手了。王薄说,你打算去哪里?王丽说先回陕西老家看看我弟弟,我已经五年没见他了。以后呢?以后再说吧。两人就这么牵着手,一动不动,心里都有些伤感。突然王丽火烫似的把手抽回,往旁边指了指,王薄转头看去,那个消失的刀疤脸瘦子正临窗站立,不禁吃了一惊,这家伙从哪里又冒出来的?

两人都有些紧张,看来这事没完。

王薄低声说别怕,有我呢。

王丽没吭声,王丽走神了。王丽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心里有些发抖,悄声说:"这家伙会不会是冲咱们来的?"王薄一经提醒,心里也咯噔一下,说:"你怀疑他是公安?"王丽说:"没准。"王薄沉吟一下自言自语:"不会吧?"他想这怎么可能呢,几年来他和王丽虽然作案多次,但从不固定一个地方,而且间歇很长,也没有引起多大动静,并没听说过悬赏捉拿之类的事,也就一直没有惊慌逃跑有意藏匿,倒是潇洒从容天南海北地闲荡,他们甚至没有过犯罪的感觉。至于这

个刀疤脸瘦子，完全是偶然碰上的，怎么会是冲我们来的呢？

王薄这么说服自己，心里却不踏实，到底做贼心虚。他第一次有了罪犯的感觉。

这时王丽捅捅他："前头要到站了，要不你先走！"

前头是个小站，王薄往外看看，低声说："你呢？"

王丽往上铺看了一眼："我等等再说。"

王薄说："你还惦着这个宝贝啊？"就有些着急。

王丽说："……反正咱们迟早得分手，也许那人不是公安呢。"其实凭一个女人的直觉已经判定，刀疤脸就是公安人员，而且是冲他们来的。

王丽的直觉没错。

刀疤脸确是公安人员，并且是个侦察英雄，他脸上的刀疤就是无数次和歹徒生死搏斗的见证。其实他身上还有多处刀伤。三年前，他奉命追踪这一对大盗，跑遍了全国各地，后来一直追到了大沙漠。他像大海捞针，费尽艰难，虽没抓住他们却一步步逼近。当他在沙漠边缘的小站上猛然发现这一对男女时，他的心几乎要跳出来。他相信终于找到他们了。王薄和王丽的相貌还是一年前那个在宾馆被敲诈的处长提供的。一路上他巧妙地伪装着自己。离开沙漠碰上傻根，他本想顺便做些保护，没想到却撞上这一对大盗。但他们几天几夜的举动又让他疑惑不解。很显然，他们在保护傻小子。刀疤脸素以铁血果敢闻名，这次却变得犹豫不决。他一再拖延对他们的抓捕，连他自己都说不清为什么。挂在腰带里的手铐已让他摸得汗湿，却到底没摘下来。他对自己说，再等等看，这挺好玩的，一对大盗保护一个傻小子不被人盗。他又对自己说，你别乱来这不是看戏，这千山万水追捕了三年好不容易找到，可别让他们溜了，他们随时都有脱逃的可能。但接着他又为自己开脱，你真的确定他们就是你追捕了三年的大盗？天底下长相差不多的人多着呢，还是再等等看。他用种种理由说服自己延缓抓捕，其实他心里清楚，真正的原因是他动了恻隐之心，他觉得这一对男女挺可惜的，他们是大盗可他们在做一件好事，这不仅离奇而且还有点浪漫。他想成全他们。他们所做的事日后判刑时会对他们有利。他知道他在冒险，甚至在违犯纪律。可他就是拿不出手铐。

王薄还在犹豫。

王薄觉得这么跑了怪对不住王丽，就说咱们一块儿逃吧，王丽说一块儿逃谁都逃不了，目标太大。王薄还在犹豫，王丽说快走，车要停了，什么行李也别带，装着下车买东西，别慌。王薄拍拍她的手，慢慢站起身，伸个懒腰，瞄了刀疤脸一眼，对王丽说我去买点水果，就慢慢往车门走去。车刚缓缓停下王薄就跳了下去。

但这时车上却突然出事了。

王丽对面上铺的一个男子本来一直蒙头睡觉的，就在列车即将停下的一刹那，突然跳起扑到傻根铺上，抓起他的帆布包滑下来就要逃，傻根仍在沉沉大睡，毫无知觉。王丽猝然间愣了一下，立刻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尖叫一声扑到那人身上，死死扯住他的衣裳说："你放下！"这一声喊惊动了刀疤脸也惊动了这个车厢里所有的人，都回过头看。王丽已死死抱住那人的腰，那人一时挣脱不了，拼命用胳膊捣击王丽，刀疤脸一个箭步跨来，正要扭住那人时，突然又冲出两个歹徒，原来他们是团伙。那个男子看看挣扎不开，一甩手将帆布包扔给一个同伙，那人接过帆布包三跳两蹦冲下车去。王丽看帆布包又被提走，撒手就要追，被歹徒一拳打倒在地。刀疤脸面对两个歹徒，毫无惧色，对方已各自亮出刀子，刀疤脸猛往下缩身，一圈扫堂腿将二人打翻在地，他们被闻讯来的两个乘警按住了。刀疤脸已飞身下车，王丽满脸是血也跌跌撞撞追了出去，一边大喊大叫："抓贼啊！抓！……"样子凶猛得像一头母豹。

两人跳下车时，却见那个携帆布包的歹徒正在几十米外的地方狂奔，背后一个高大的汉子紧追不舍。眼看要追上时，歹徒好像回手一刀，高大汉子踉跄一下猛扑上去将歹徒压在身下，两人就在地上翻滚。这时列车上无数人在呐喊助威，有几个人跳下车也追上去。刀疤脸最先赶到很快将歹徒制服，他发现被刺伤的高大汉子却是王薄，心里真是为他高兴。这时王丽也赶到了，看王薄一身是血抱住他大哭起来。王薄坐在地上脸色苍白，苦涩地笑笑说："不要紧，肚子上……挨了一刀。"

刀疤脸把歹徒交给几个随后追来的乘警，掏出证件让他们看看，说请你们把这几个歹徒押走，一弯腰背起王薄，对王丽说你在后头扶着，咱们赶快送他去医院，王丽从王薄怀里拿过帆布包，看看几捆钱还在，长舒一口气。她把帆布包交给乘警，怯怯地说："这钱是十六号卧铺那个小伙子的，他吃了安眠药还在睡觉。等他醒来，请你们把钱还给他……还有，别告诉他刚才发生的事，好吗？"

乘警不解："为什么？"

刀疤脸转脸凶他："叫你别说你就别说，别问为什么！"说罢背起王薄大步朝站外跑去。

忽然乘警在后头喊："姑娘，车上还有你的行李呢！"

王丽扭转头，一脸泪水，说："不需要了。"

为兄弟国瑞善后

◉ 尤凤伟

出门的时候国祥的女人问句：黑下回家吃饭吗？他说那得看跑完三个村到什么时候了，他想了想又说也许吧，中午前赶到李家高岗，在大舅家吃饭，再去埠后村二姨家，不待下，再赶到大苇子大姑夫家，要是日头不落山，就赶回来吃饭。女人说身上带那么多钱，路上千万小心啊。他烦烦地说知道了，你说过不止一百遍了。说毕推车就走，省得再听到女人没完没了的啰嗦。

出了村头，满眼映进碧绿田野和青色山脉，春天的暖意阵阵扑面，国祥深深吁了口气，他觉得一直紧揪着的心有些放开了，自从兄弟国瑞死后他的心就一直紧揪着，就像被一根细麻绳捆绑着，勒得很疼，透不过气来。他走的是一条不达“国道”级别的平直大道，白沙路面，保养得很好。隔一段时间便会看见一个养路人拖着沉重的胶皮耙子走在路中央，留在后面的路面就像被梳过一般。这条路有路经李家高岗的客车，一趟公家“大客”，两趟个体“小客”。以前每回去舅舅家他都是花三块钱坐公家“大客”，半个小时的路程。今天因为从李家高岗再去不通汽车的埠后村，他就只能骑车了。

在殿后村后他碰见从前的学生苗家起骑车从村里出来，车后座高耸着一摞五色布匹。看见他苗家起忙不迭地跳下车，又恭敬又亲热地叫声于老师。国祥也下了车子，问苗家起是不是去赶上庄集。苗家起说是。他说：苗家起你赶集去这么晚不耽误生意吗？苗家起用戴手套的手揉揉鼻子，囔声说去早去晚都没啥生意的，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溜达一趟是了。他说也是的，如今什么生意都不好做。这时苗家起似乎犹豫了一下，小心翼翼问道：于老师——国瑞的案子——咋样了呢？他说：国瑞死了。死了？苗家起瞪圆了眼，一脸的恐惧，说咋这么快，从抓到现在不是才两个来月吗？他说时候不好，从重从严从快。苗家起不再说什么了，脸上还残留着惊恐不定的神色。他说苗家起你走吧。苗家起点点头说老师想开点儿啊。他“嗯”了声，上了车子。

国祥适才刚放松的心遇见苗家起又揪紧起来，他不由在心里骂道你个混账

国瑞是自作自受哩，一向是鼠胆，咋刚进城就做起了大孽呢。盗窃文物你不知道这是犯大罪的吗？自从兄弟犯事，这话他不知在心里骂过多少回了，骂过之后眼就湿了。现在他的眼也同样湿了，眼前白茫茫的一片雾，他怕车子翻到路边，赶紧抬手抹抹眼。

此刻他是极不想再碰见熟人的了，一个月来兄弟的案子成了头号新闻，虽然人关在城里，各种传闻却在乡里四处奔走。乡间人说话多不存忌讳，见了面就问来问去，打破砂锅问到底。当然也会说几句安慰同情的话，可……嗨，现如今安慰也属多余的了，案子结了人死了。他还在想怎样避免与熟人见面的问题。他的熟人太多，他教"完小"多年，学生遍布这一带乡村，何况还有学生家长以及其他形形色色认识的人。他不知怎么竟想到西方电影里的蒙面人，他觉得可以效仿，就跳下车，从口袋掏出手绢系在两眼以下鼻子耳朵以上的位置，虽然没镜子照他也知道自己成了副什么模样。他上了车子继续赶路，迎面相逢的人都无一例外地将目光盯着他看，是那种看怪物出动的神情。他想没准真的会让人把他往蒙面强盗方面想呢。可他顾不了许多，只管低头往前蹬车。

快到李家高岗村头国祥跳下了车，他抬头看看天，日头已被云彩遮住，看不出是什么时辰。他从脸上把手绢扯下来，这时一辆拖拉机从村街突突着黑烟奔过来。真是越怕什么越来什么，尽管他已侧向路边做出解腰带撒尿的架势，他还是听到"是于国祥老师啊"的呼唤，随之是马达熄火的声音。他无奈地转过身来，认出驾驶座上的人是李家高岗前任村主任李旗。李旗曾和他一起教过书，因有个当村委主任的机会，他便弃教回村，不料几年后改选时落选。从此官职教职两空，成了农民。虽然这样每回相见国祥还是称他李老师。此刻他问李旗道：李老师你去哪儿呢？李旗说去龙泉汤拉肥料。果如他所担心的那样，曾为人师的李旗说话也像一般庄稼人那般直来直去，他问：老于你兄弟的案子有头绪了吗？他将眼光从李旗身上移开，望着田野，说人已死了。枪毙了?！李旗惊讶：不是听说那个保安人员被抢救过来了吗？他说是抢救过来了，一条胳膊残废了。李旗说人没死就算不上命案嘛，咋这样判？他说谁知道呢。他又说听说盗窃文物有死罪的。李旗又说：再说国瑞也不是首犯啊，他不是在别人的撺弄下干的吗？他看着李旗几乎用哀求的声调说：老李别说这个了行吗？这时李旗才意识到自己的疏忽，忙说，好，不说了不说了，嗨，人都死了还有什么说的呢。过会儿又说老于中午在我家吃饭吧，我一会儿就回来。国祥说他不能在这里久待，还得赶去埠后办事。李旗点点头，说那就以后吧，你现在哪还有别的心思？想开点吧老于，对兄弟你也算尽到心了，这个大伙儿都知道。国祥叹口气，说：爹妈都不在了，兄弟的事我这个当哥哥的又能推给谁呢？李旗说就是。国祥说你走吧老李。李旗说你走吧老于。就都走了。拖拉机腚后的黑烟遮挡了国祥的视线。

舅舅家住在村头，国祥从外面扯一下门栓绳，然后提起自行车用车轱辘把门扇推开，之后就连人带车进到院子。这时舅舅应声从正屋出来，不先向他说话倒先朝隔墙的西院吆一声先锋。进到屋里一会儿，表弟先锋就过来了，穿一身蓝西服。先锋也确实称得上先锋，他是乡村里从老辈子起头一拨穿西服的人。国祥是不穿西服的，可每当看到穿西服的农民他都会想社会确实是前进了。先锋的先锋性还体现在他的经济头脑上，他也是农村里头一拨丢下锄头干实业的人。他一直做饲料生意，也不隐瞒自己赚了钱。这遭为国瑞的事儿他很痛快地出借了一个大数。富了还没忘亲戚情分，这一点让国祥感动。先锋说：国祥哥来了？他点点头，说先锋又耽误你的工作了。先锋说哥可别这么说。关于国瑞已死的消息，前几天他在城里已给先锋打过电话。正因为如此见面后舅舅和先锋都没提国瑞的事儿，而内心的悲伤是心照不宣的。国祥问过先锋几句生意上的事儿，便抠抠唆唆从怀里掏出一个厚厚的纸包，双手递给先锋，声音发颤地说：钱虽没用上也替国瑞谢你了先锋。先锋接过钱擎在手里，紧盯着他问：国祥哥钱咋没使上呢？他说晚了。先锋问：晚了？他说是晚了。先锋将砖头样的钱捆丢在炕上，说不信案子能结得这般快。舅舅说老辈子都是秋后处斩——先锋抢白说爹干吗还提那老皇历呢？舅舅就不吭声了，他和先锋也沉默起来，所有的话都卡在嗓子眼里出不来。事情到了这一步就真的是无话可说了。过了许久先锋说国祥哥到西院去吧，爹也过去，丽华正在弄吃的。国祥却摇了摇头。本来是打算在这里吃午饭的，可刚才在村头回绝了李旗，留下来让李旗知道就显得自己不实诚。再说他也不觉得饿。先锋说国祥哥你得吃饭，不吃饭不行啊。舅舅也留他，说天塌下来也得吃饭。他说还有几个地方要跑，天还不晌，到二姨家吃晌饭合适。先锋不无成见地说我可从不在二姑家吃饭。他没说什么。先锋和舅舅见他执意要走，只好作罢。到了院子推起自行车，这时先锋问道：国祥哥，要不要我给国瑞兄弟扎点什么？他想想说：不麻烦你了先锋，该扎的东西我一便儿扎吧。先锋说：咱村就有一个扎匠，很便当的。舅舅说：就叫先锋扎一点吧，多了比少了好，国瑞他干混账事儿不就是为置办结婚"大件"吗？人死了打发他个满足吧。国祥不语，觉得眼前又升起一团白雾。只听先锋说道：要不我扎台彩电再配上台VCD吧。国祥说那谢你了，说毕推起车子趺趺撞撞地出了门。

从李家高岗去埠后是山路，由于没专人保养，路面很糟，永远都有两条深陷下去的车辙蜿蜒向前。这条路是国祥的一条熟路，从记事起每年正月都带着兄弟从这条路上走亲戚。他挎着装饽饽的篮子，兄弟甩着两手跟在他腚后，跟屁虫似的。那时候他觉得这条路很漫长，很难走，怎么走都不到，其实也就十几里的路程。成人后兄弟俩就骑车走亲戚了，路途一下子就缩短了。三蹬两蹬就从家到了舅舅家，再三蹬两蹬又从舅舅家到了二姨家。此刻过这段路国祥没有蒙面，也

用不着蒙，这一带村子的小孩子不在他教书的“完小”上学，他不用担心碰上熟人。在一个叫石硼沟的地方他跳下车。

石硼沟的得名无疑是因为山旮对着的路边耸着一块天然巨石。从李家高岗去埠后走到石硼沟正是一半的路程。国祥把车子支在石硼边儿上，锁上。他没有往石硼上攀登，只是抬头往上望了一眼，然后沿山旮向山上去。山旮里布满大大小小的石头，没有水。还不到雨季。雨季里有山洪滚滚而下。大约走了十几分钟，山旮边上的一座院落出现在面前，那是一座很有名气的蝎子养殖场，也正是他借这次还钱的机会要去的地方。在春节之前，他曾与兄弟商量，凑点本钱办个家庭养蝎场。可兄弟不感兴趣，执意要去城里挣钱。现在兄弟已死，可他办养蝎场的心没死。国祥走到养蝎场房前，抬手敲了敲门，开门的是一个长疤瘌眼儿四十几岁的汉子。他知道这就是远近闻名的“蝎王”。他向蝎王说了来向他请教的意思，蝎王说进来吧，他就跟进了院子。从见到蝎王起他便满脸堆笑，生怕对这位名人恭敬得不够。到了院子又赶紧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烟，抽出支向蝎王献上。蝎王接上抬手夹在耳朵上。国祥看出蝎王没有要吸的意思，已抓住打火机的手在口袋里悄悄松开。蝎王一开口便说到了正题，问国祥是不是想向养蝎业发展。国祥赶紧点头称是。蝎王说现在想向他学习取经的人很多，可他发明的养蝎新技术正在申请专利，国祥赶紧说他可以付费。蝎王疤瘌眼儿一下一下地眨巴，说现在已不是单单出售技术的时代了，要搞就搞连锁场。国祥对“连锁”这个字眼并不陌生，对其中的意思也知个大体。他问蝎王咋样连锁。蝎王说我总场出技术你分场养殖，利润分成。国祥说合理。蝎王说你考虑一下想干今天就可以签合同。国祥说今天不行，得回去跟老婆说说。蝎王讥讽地瞧他一眼。他赶紧解释说未来的养蝎场不是他干是老婆干，蝎王问这次要不要参观一下，他说要参观。养蝎子的地方在屋后，若干蝎子坑一字排开。还没走到近前，国祥便听到一片窸窸窣窣的声音。蝎王将他带到一个坑前，指指说这批货品已可以推向市场。他打眼向坑内看去，开初只看到坑里一片黑，像堆集着满满一坑羊粪，而当眼里有了分辨，他就看清楚那是成千上万只蝎子在上下翻搅攒动，名副其实的毒虫堆。他不由打了个寒噤，一股冷气顺着脊背向后脑勺上窜，从本质上说他不是个胆小的人，平时见了蝎子、蛇之类的毒虫也怕不到哪里去，可眼前这毒虫大积聚的景象实在令人毛骨悚然。这一刻他晓得自己不会再与蝎王签什么合同了，哪怕他无偿提供新技术，他也不会在养蝎业上图发展。即使他能习惯与那些毒虫打交道，而他那个小胆气连老鼠都怕的女人是万万不行的，她会被眼前这样可怕的景象吓出神经病来。他客气地向蝎王道了别，为不扫蝎王的兴他说改日再来。直到骑上车子再登路程，国祥仍然惊魂未定。他的心情极坏，这坏心情直持续到走进二姨夫村才稍稍得到改善。

进门看到二姨夫一家人在吃饭，他知道到晌午了。看见他手端酒盅的二姨夫即问：国祥你吃饭了吗？他顺口说吃了。无论如何他是不想在二姨夫家吃饭的。二姨不信，说这时候哪会吃饭呢，快坐下一块儿吃。他说他在舅舅家吃过饭赶来的。就不再说吃饭的事。就问起国瑞的案子。尽管他一句话就能回答，但他不想在人家吃饭的时候报出个凶信儿。这无益。他说等吃过饭再说吧。

看别人又香又甜地吃饭他依然没有胃口，到现在那一团团毒物还不时蠕动在眼前。他努力做到不去想。围桌吃饭的除了二姨和二姨夫还有表弟媳妇和两个女孩。表弟在县啤酒厂工作，不属在家吃饭的人。对农村生活而言，二姨夫家的饭菜是颇为丰盛的，二姨夫的革命小酒不是天天醉而是顿顿醉。他是从镇商业局副局长任上离休的。国祥一直对二姨夫的印象不佳。上次来借钱二姨夫打官腔说往案子里使钱是不正之风，不能犯这个错误。当二姨坚持要借他又提出存折只差半个月到期，现在提款利息全瞎了。无奈只有等。兄弟死后他对二姨夫一直耿耿于怀，他甚至觉得就是为等这份钱才耽误了兄弟的命。此刻见二姨夫一盅接一盅往嗓子眼里倒酒他脑子里就跳出这样四个字：为富不仁。

好容易等到吃完了饭，表弟的两个女孩去学校了，表弟媳妇将碗筷收拾下去，屋里只剩下二姨和二姨夫。涨红着脸的二姨夫边剔牙边问案子的情况。他说国瑞死了。二姨夫稍微愣了一下，以早有所料般的神情说我说过使钱是没有用处的，这不人财两空了嘛！国祥说没使上钱。二姨夫问：钱没往上使？国祥点点头，说晚了。晚了。他故意将晚了两个字说得很重，像要把这两个字当成两颗铅弹往二姨夫身上射，以发泄内心的愤懑。这期间二姨一直怔怔的，好像没明白到底出了什么事，后来"哇"的一声哭号起来，眼泪鼻涕一把一把抓，很伤心。国祥知道二姨的悲伤是发自内心的，她一直是很亲国瑞的。他劝了二姨几句，便从怀里掏出同样报纸包着的钱，搁在二姨夫的身前。二姨夫拿起钱正要解包清点，又似乎意识到这般不妥，便讪讪地放下。国祥觉得他可以走了。就起身说他要走了。生活中许多事情往往是雷同的，同样是走到院子时两眼红红的二姨提出要为国瑞扎几样"大件"。二姨夫听了也附声说扎。如果是单冲着二姨夫，他也就回绝了，可对于二姨，他不忍有悖她的真挚亲情，伤她的心。他说别的都有了，要扎就扎台洗衣机吧。走出二姨家，国祥眼前又是白茫茫的一片。他心里想的是若是以后哪天自己犯了死罪，是绝不允许女人到二姨夫这里借钱的。

出了埠后村他看出天阴得重了，天地间明显地黑了许多，风里夹杂着冰冷的雨星。也许雨就要下了。整个春季都是坏天气，雪雨不断，再不就是湿漉漉的雾气。报纸上说是受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有一次学生问他什么是厄尔尼诺现象，把他问住了。一般说来坏天气不会对他这个教书匠有什么影响，但今年是个例外，为弟弟国瑞的事他一直在坏天气里奔波，包括为国瑞善后的此刻。由于已

将两份大钱归还于人,他感到心里轻松了许多。想到再过一会儿他就会把今天要还的最后一份钱送到大姑夫手里,就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另外他还有一种缱绻之意,他是从内心里感激大姑夫的。大姑去世多年,按说在这种情况下亲情会相对疏淡,可大姑夫是个很厚道的人,他知道大姑夫的家境不富裕,借钱的事没去找他,钱是大姑夫闻知消息自己送上门的。尽管钱数不多,但他是很感激的。此刻,轻松心情转而又让他往善后的事上想,他首先想到的是能否为弟弟结门"冥亲",让弟弟在冥世里不是孤身一人。但这想法只一转便被他否定了:弟弟犯的大罪,又死得凶险,哪个逝女的家人肯和这样的死鬼结冥亲?想结冥亲也难哩。想到这一抹悲凉又升上心头,他重重地叹了口气。

这一带的道路高低不平,一个山岭连着一个山岭,他骑车下得一个大坡,便看到道路左侧有一片茫茫水面,那是赵家夼水库。水库阴沉沉的水面与阴沉沉的天空在远处连成一片。疾速行驶的国祥突然手脚并用刹住车子,下车后他将车子支在路边,然后沿一条几乎被野草覆盖的路径向水库边走去。一会儿工夫他的鞋和裤脚都湿了,凉凉的使他感到很难受。他后悔没从两块麦地之间的田垄上走。不知怎的这时他想起那句"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的成语。他知道已经湿了鞋就无须顾及什么了,大踏步地从草丛中间穿过。他看见远处一个男孩子挥舞着刀割青草,那是喜在水边生长又喜被牲口吃的青葱的芦苇。他朝割草的孩子喊声喂。小孩停下镰刀朝他观望。他问道:养鱼的还是那老哑巴吗?小孩子不答。他再抬高声音问:养鱼的还是那个老哑巴吗?小孩这遭听见了,他说是老哑巴。接着又问句:你找老哑巴干啥呢?他说有事。心里却想:咋连小孩子什么事都要打破砂锅问到底呢?他匆匆向前走了,快到水库边儿已经没有麦地了,两边全是半人高的芦苇,看到芦苇那蓬勃向上的长势会使人感到生命的昂扬而不忍砍割。而事实上这种砍割从未幸免。愈走近水边水气便愈加浓重,散出一股淡淡的腥味,是鱼腥味儿。他终于走出了芦苇丛,刚才被两道苇墙遮成窄窄一溜的水面迅即向两边扩展开,又变成茫茫的一片了。不知怎么这片无声的大水突然使他生出一种畏惧,这瞬间他感到自己是站在天涯海角,孤立无助。他缩回眼光,看到了搭在水边高处的一座低矮草棚——养鱼人老哑巴的领地。草棚孤零零屹立水边,破烂不堪一无生气。不见老哑巴的身影。他朝草棚走过去,边走边吆:有人没有?没有应声。他再喊,还没应声。这时他一下子意识到自己的荒谬:那养鱼人是个又聋又哑的正宗聋哑人,喊破嗓子他也是听不见的。他走到草棚门前,抬手敲门,没人应,他刚要再敲,抬起的手却拍在自己的脑门上,他又一次意识到自己的荒谬:老哑巴听不见喊声敲门声也同样听不见的。他就用手推门,推不开。他怔了一下神,再定睛一看,他看见门上挂着一把大锁。这般赫然一锁怎么竟大睁着眼看不见呢?他感到愕然,感到不可思议。他的眼光回到茫茫水

面，怅然若失。老哑巴今天是见不上了，怎么竟这般的事事不顺呢？他沮丧地转身往回走去，他知道向老哑巴请教的事只能等到以后了。他又走进了芦苇丛中，他心里想着将村外的那座水塘承包养鱼的事，如能承包到手就干脆辞职，他想。其实从兄弟死后他便告诉自己不能再教书了，连自己的亲兄弟都没教育好，还有什么脸面教别人家的孩子呢？在别人眼里那不仅仅是误人子弟而是害人子弟了。书是一定不能教下去了。能养鱼最好。改日专程来向老哑巴讨教……国祥这么想时却突然在芦苇丛中站定，直挺挺地站定，而后是一脸的怒气，一副怒发冲冠的样子，他像法官审讯犯人那般质问自己：你个××人今儿个是昏了头咋的，你向一个又聋又哑的人请教他又能告诉你什么呢？你说说他又能教给你什么呢？他怨怒难消，又继续质问下去：你他妈今个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荒谬事接二连三地出，就像掉了魂儿一般，好像死了的不是兄弟国瑞而是你自己。

国祥重新上路天色更加昏暗，全天没有露面的日头肯定已落下山去。右侧方原本看得清晰的昆俞山已经融入黑暗中，这使本来便黑暗的天幕显得更加黑暗。雨终归没有落下来，让国祥宽心。他粗略计算出到大苇子村还剩下七八里路，多加点腿劲儿天全黑前赶到是没有问题的，只是今晚是非住下不可了。想到这他脑子里陡然跳出这样一个问题：要是大姑夫也提出要为国瑞扎点什么的话，那让他扎样什么呢？他觉得应该预先想一想，反正时间充裕，可以好好想一想……

编后记

创刊于1980年1月的《小说月报》即将迎来她三十周岁的生日。古语云:三十而立。这份凝聚了几代同仁心血、负载了各方关爱、寄托了众人期许的文学选刊,虽说早已于文学期刊之林获得了一席之地,但在而立之年,同样需要反躬自省,回望来时路径。而作为一份始终居于时代潮头的文学选刊,《小说月报》总是在第一时间向读者报告小说现场的实况,及时保存下"小说记忆"中最珍贵的部分。三十岁的《小说月报》,三十年的小说记忆,这是一份沉甸甸的收获,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小说月报三十年"丛书正是源自而立之年的"反躬"与"回望",承担了盘点三十年小说记忆的使命。

将《小说月报》三十年来选载过的数以千计的作品加以整理筛选,无疑是件繁重艰巨的工作,从策划立意、确立原则,到具体操作、确定篇目,历时近一年之久。其间我们经过多次讨论、反复推敲,最终编选完成了这套共计六册、总字数近四百万字的丛书,作为对《小说月报》创刊三十周年的纪念,并回馈一贯支持、关爱我们的各界读者。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套用三十年时间来完成的小说选本。因为我们是基于当年编选者的"现场报告"进行二度筛选。借用时间赋予我们的"后见之明"看来,《小说月报》于第一时间做出的判断与选择,每每是精准的——虽然每个时期均难免有其遗珠之憾——大批传颂一时的名篇佳作当初正是通过《小说月报》的及时选萃而走向全国,众多声名卓著的小说名家最早也是经由《小说月报》的有力推介而登上文坛。在此坚实基础之上,我们试图兼顾作品的时代性与经典性,加以平衡,既收录了那些一经发表便造成轰动效应的名篇,又发掘了不少艺术魅力历久而弥新的佳构;书中收入的有不少是当代小说名家的成名作、代表作、获奖作,也有那些平凡写作者厚积薄发的力作;其作者阵容更涵盖了多个世代,从1949年之前便投身文坛的耆宿,到新世纪以来崭露头角的新锐,堪称当代小说界的"四世同堂"甚至"五世同堂";而在编选过程中亦未囿于一人一篇

的成例，而是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小说家不同时期的创作风貌。简言之，作为编选者的我们，立足点既在时间之中，又在时间之外，唯一保持不变的主轴是“《小说月报》的立场”。但为篇幅与体例所限，不少符合我们编选原则的作品最后仍不得不忍痛割爱，在编辑过程中每一轮筛选后都会为此感到遗憾，无论如何，我们相信那些未曾收入本丛书的作品同样代表了三十年来国内小说创作的成就。对于我们来说，从一开始就未曾奢望能将《小说月报》选载过的佳作一网打尽，只是希望能忠实记录这本刊物三十年来所留下的一串串脚印、一点点记忆，这套丛书所提供的，与其说是当代优秀中短篇小说的“范本”，不如说是一本文学刊物三十年来与当代小说创作及当代文学史互动的“样本”。

“小说月报三十年”丛书以时间为序，收录1980年至2009年《小说月报》所选载的中短篇小说，共分六卷。编辑所有作品，均以当年《小说月报》的版本为底本(其中有些篇目日后出版时有所改动，因而本书所收录者也具有一定的版本学价值)。因为三十年中出版物依据的文字与标点使用规范有所不同，为求统一，在不影响原文的情况下略加整理，其余均按照原文照录，其中个别表述与提法带有明显时代色彩，未必为今日读者所认同，为保存原貌亦未加改动，希请留意。丛书每卷均分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两大板块(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的分类标准因时而异、因人而异，此次均以本刊发表时分类为准)，作品均按本刊发表时的顺序排列，书后附有该卷作品总目，供读者查阅。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各位作者的大力协助，值此机会表示我们最诚挚的谢意。有个别作者或版权继承人出于种种原因未能联络到，在此亦表示歉意，万望见书后及时与本刊联系，我们将寄送样书、稿酬。感谢各界朋友多年来对本刊始终如一的厚爱与支持，真诚期望您对我们工作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小说月报》编辑部

2009年12月

小说月报三十年总目录

(1995~1999)

白夜　崔立民
荧屏内外　王正昌
苦艾　徐岩
第二天的事　刘以鬯

1996年第11期

中篇小说

本乡有案　彭瑞高
遍地莜麦　邓一光
远山沉没　肖克凡
我的故事　余华

短篇小说

山中传奇　叶蔚林
来去匆匆　何继青
奔马　红柯
守林者　李镜
碑　许辉
月魔　陈少聪

1996年第12期

纪实文学

走出阿里　余纯顺

中篇小说

仕途　刘益令
折桂　徐蕙照

短篇小说

制造声音　贾平凹
食指是有用的　苏童
龚公之死　汤吉夫
民间新戏　关仁山
狗日的足球　徐坤
披萨饼　王克难

1997年第1期

中篇小说

履带　黄国荣
屋脊上的女孩　毕淑敏
浪也白头　高红十

短篇小说

失踪　范小青
乡间往事六题　何申
告别花都　赵琪
哭泣生涯　毕飞宇
麦殇　贾兴安
5182兵站　石钟山
报马仔　郑清文

1997年第2期

中篇小说

老同学　赵长天
中华民谣　李唯
七千万　于卓
劳动人事助理　陈孝荣
寻找海燕　边小燕

短篇小说

门　林斤澜
无柳的柳村　叶蔚林
阳光　刘庆邦
短篇小说二题　陈应松
城市票友　谈歌
瓷瓶　星竹
我是您儿子　马竹
平安无事　任白

1997年第3期

中篇小说

正步走过雷场　刘广雄
远走迦南　石小克
亮相　祁智
乡村行动　阙迪伟

短篇小说

秀色　铁凝
小青是一条鱼　徐坤

离家出走　阿　成

鞋　刘庆邦

防盗门　野　莽

表妹从北京来　何玉茹

捉贼　牛润科

女铺　诚　然

1997年第4期

中篇小说

年月日　阎连科

跑官　田东照

狗熊淑娟　叶广芩

祝寿引来的九人故事　阿　成

短篇小说

恋歌　陈怀国

徐老师　施祥生

都市赛马手　龙　冬

出梅　夏　商

拉斯维加斯的谜语　严歌苓

1997年第5期

中篇小说

山里的花儿　梁晓声

黄连·厚朴　叶广芩

到处乱跑　范　稳

拥抱　李治邦

短篇小说

猎杀天鹅　中杰英

接待　范小青

刘玲从巴黎回来　何立伟

战争童谣　钟晶晶

假面小孩　潘　军

青花大瓶和我的手　朱　辉

1997年第6期

中篇小说

雁过无痕　王　石

如梦如烟　徐　坤

栗坡纪事　向本贵

现场逃逸　蒋　韵

跋鼬　刘晓滨

短篇小说

乡语　陶　纯

再见千岛湖　陆涛声

选个姓金的进村委　赵德发

闻香下马　余启新

清静地界儿　曾　哲

时间风景　陈　武

1997年第7期

中篇小说

清明过后是谷雨　楚　良

旗镇　葛均义

纸婚　祁　智

马镇挽歌　晓　苏

短篇小说

小郑在大楼里　铁　凝

驼梁　迟子建

小说二题　红　柯

齐战成之死　聂鑫森

毛地之行　星　竹

大火　娄　光

魔王　杨　橡

1997年第8期

中篇小说

你没有理由不疯　张　欣

工作人　张抗抗

逆行精灵　迟子建

漂着　丁　天

短篇小说

一只风筝的一生　梁晓声

唯一的红军　张　炜

短篇二题　谈歌

海韵　陆颖墨

庄这个人　星竹

婚姻　石钟山

影子　袁先行

守车长　谢友鄞

1997年第9期

中篇小说

来来往往　池莉

窑洞法庭　张石山

幸福路　阙迪伟

短篇小说

百年之吻　岳恒寿

神女峰　苏童

温故知新(三题)　阿宁

瓷器的声音　郝炜

回天巢　白天光

牧云先生　姜滇

古董钟　东瑞

筝情　陈宜新

1997年第10期

中篇小说

远离稼穑　邓一光

含情脉脉水悠悠　徐坤

四孩儿和大琴　何玉茹

黑网　谢友鄞

短篇小说

厨房　徐坤

田园四章　韩东

夜行　张旻

羊腥　毓新

电视　李大卫

微型小说

问路(外二则)　文丙

百字小说二题　陈亨初

1997年第11期

中篇小说

头等大事　李肇正

三月一日　潘军

巴山骟匠　李春平

姐的一九七七　东西

地蕴　杜培玉

短篇小说

方五妹和她的“我老头子”　杨绛

缘分　李国文

从黑夜出发　王安忆

滋味三咂　阿成

爱蚀　张鸿福

恸哭　何葆国

1997年第12期

中篇小说

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　刘恒

陈华南笔记本　麦家

玻璃是透明的　李春平

短篇小说

狼行成双　邓一光

非常夏天　张欣

重返阿兰岛　赵琪

对话　潘军

飞鸟　张诚

无花果　冰凌

1998年第1期

中篇小说

袁九斤的故事　马烽

末日夏娃　冯骥才

革命家庭　荆歌

画眉深浅　何存中

短篇小说

村长有事 阙迪伟
遥远的麦田 韩向阳
长袖善舞 周洁茹
遇见玛丽的清晨 王定国
美女方华 赵淑侠

1998年第2期

中篇小说

霍乱之乱 池莉
商人 李肇正
野渡无人 高红十
少年不识愁滋味 施放

短篇小说

金珠玛米女曼巴 毕淑敏
丁一凡先生 陈国凯
言午 方方
循环场不对号 陈冲
小说二题 许行

1998年第3期

中篇小说

青藏手记 陈世旭
碎片 周大新
纪念少女楼兰 叶兆言
名单 季宇
下车伊始 萧平

短篇小说

天仙配 王安忆
朋友们来看雪吧 迟子建
鹿死谁手 余启新
恩典 石舒清
1966·你的普希金正在锅炉里 王小妮

1998年第4期

中篇小说

关于饕餮的故事梗概 叶兆言
观彗记 迟子建
父亲进城 石钟山
搬家 常弼宇
走过香榭丽舍大街 朱晓琳

短篇小说

现代生活 周大新
曹冲之死 周树山

1998年第5期

中篇小说

到家了 叶广芩
大校 阎连科
千年大道走成河 谢友鄞
玄武湖焰火 王大进

短篇小说

答案在风中飘荡 徐坤
过渡 苏童
国旗手 石钟山
发大水 刘庆邦
镖头杨三 聂鑫森
祭酒岭 钟晶晶
救命 朱辉

1998年第6期

中篇小说

多事之村 彭瑞高
对门·对面 潘军
上海爱情故事 殷慧芬
人间话语 正昌

短篇小说

满涨的靓汤 王蒙
一醉方休 徐坤
短篇小说二题 阿成
春天的仪式 刘庆邦
魔鬼超市 白小易
给你的婚姻买份保险 秦巴子

缠绵之旅　张　欣

农民父亲　李西岳

利刃高悬　陈源斌

亭子间里的小姐　李肇正

短篇小说

金色的麦田　周大新

十年杯　潘向黎

校园三曲　谢竞远

陈州烈考　孙方友

河东河西　尚　志

徐大天　张　涛

1999年第11期

中篇小说

梦也何曾到谢桥　叶广芩

游动的部落　海　平、海　明

玻璃店　星　竹

短篇小说

拉网　刘庆邦

比特亲情　马　原

站长老谁　王怀宇

在毛乌素沙漠南缘　陈继明

狼子　郭雪波

恨事　全勇先

兽痕　周绍义

村级干部刘大胡子　刘文华

1999年第12期

中篇小说

死于合唱　胡发云

夏日机关　石钟山

床前明月光　西　飏

苦水塔尔拉　温亚军

短篇小说

猜猜菜谱和砒霜是做什么用的　池　莉

沈园　莫　言

夜色　刘庆邦

同居者　王大进

爱力西湖　王观胜

下山问题　水　土

患跳舞症的女子　司马中原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小说月报３０年 卷４ １９９５－１９９９
作者＝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页数＝５９５
ＳＳ号＝１２６４９１４４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６８７９３９４
出版日期＝２０１０．０２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